

廣州市政會議錄

(上) 第一輯

劉紀文題





重要錯字更正表

頁數	行數	字數
一二	八	十七
四五	四	四
六四	八	卅二
九九	六	六
一一五	四	十五
一四〇	十六	十五
一六二	十四	廿九
三一六	十二	卅六
四九八	十四	五
五三六	十二	卅二
五七四	十一	廿九
九一七	一	二
九一七	五	六
九三九	五	九
一〇八四	十一	六
一一〇二	十四	一
一一五九	十四	一
一二六八	五	一
一二八一	十六	一
一三三三	二	七
一三七四	十六	一
一四九八	八	一
二〇八九	十四	二十
二二七八	四	八
二五三二	十五	九

決 錯 誤  
政 二 市

徵 收 四 一 二 者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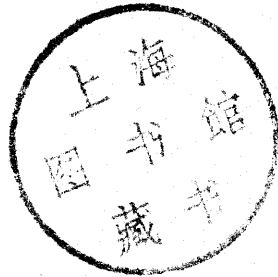
寺 貝 底 小

更 正

- 法 字 之 下 漏 「局」 字
- 六 收 布
- 地 字 之 下 漏 「價」 字
- 其 字 之 下 「十」 字 衍
- 案 字 之 下 「公 安 案 并 議」 五 字 衍
- 次 字 之 下 漏 「市」 字
- 議 字 之 下 漏 「見 補 遺」 三 字
- 議 字 之 下 漏 「見 補 遺」 三 字
- 十 字 之 下 漏 「一」 字
- 徵 修
- 過 字 之 下 (查 未 提 交 市 行 政 會 議) 八 字 衍
- 三
- 織 字 之 下 漏 「章 程」 二 字
- 七
- 六 尺
- 漏 「議 決」 二 字
- 三
- 辦 字 之 下 漏 「偽」 字
- 以 貝 底 水
- 善 字 之 下 漏 「東 山」 二 字

~~157369~~

- 一、序
- 二、編輯例言
- 三、會議次數目錄
- 四、案由分類類目
- 五、案由分類目錄
- 六、會議錄
- 七、附錄歷任市長暨所屬各局局長姓名及到任卸任日期表
- 八、補遺



205058

## 序

昔子產治鄭而民不能欺，宓子賤治單父而民不忍欺。不能欺者明也，不忍欺者公也。夫事錮於一人之見則蔽，集衆人之見則明，持一人之意則私，合衆人之意則公；而求公與明之真義，則會議尙焉。書曰：「詢謀僉同」，此卽議事之謂。儀禮曰：「僉謀已定」，此卽議決之謂。總理於民權初步一書，特詳述會議之程序，蓋有由也。廣州市政肇始，迄今已十有七年矣。徵之既往，約可分爲三時期：民七設市政公所，環市堞垣，夷爲平地，其時祇屬破壞，尙無建設可言；民十設市政廳，下設公用、工務、財政、教育、衛生五局，并定

期舉行會議，此爲市政萌芽時期。民十一軍閥弄權，稱雄燕北，紀綱紊亂，全國騷然，廣東籌備北伐，市廳投變公產，購械輸糧，日不暇給，市政進行，因之延滯；至劉楊叛亂，市廳復遭蹂躪，僅能勉維現狀，此爲市政替落時期。民十四改組爲市政府，厲行建設，衛生、教育、土地、公用諸務，均同時進展，而巨大興建，如海珠橋、合署、內港、海珠新堤、海珠炸石、河南築堤等，亦次第實現，此爲市政復興時期。其間理亂相尋，興革損益，條緒萬端，均取決於市政會議。積日累月，慮有散佚，因哀而集之，期便省覽。是編紀載，斷自民國十年二月市政廳成立日起，迄民國二十三年十

二月止，庶以紀實也。抑紀文有不能已於言者。市之有政，所以爲社會與市民謀福利也。無一事不爲應社會及市民所需要，卽無一事不以社會與市民永久之福利爲依歸。顧百年大計，非旦夕可期，勉赴兼程，仍虞竭蹶，自難免有曠日持久之譏。是編之輯，皆爲市政基本要圖，強半已見諸實現，循是以求之，終有達其完成目的之日。編竣，凡關於章制之釐定修改，經費之預算籌集及一切市政之推進，畧於是乎備。邦人君子，幸垂意焉。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日 市長劉紀文



## 編輯例言

一、本編所彙集之議決案，係自民國十年二月前廣州市市政廳初有市行政委員會會議時起，至民國廿三年十二月市政府第一百三十九次市政會議止。

一、各次會議提案，未經通過或交付審查者，不錄。

一、各次會議提案，均酌附原提案書。在民國十四年八月至民國十八年七月間，同時有市行政會議及市政委員會會議，其提案之由市行政會提交市政委員會覆議者，提案書則僅附於市政委員會會議之內。

一、各提案書如爲預算書表或附有預算書表者，其預算書表不錄，惟將其預算總數附註於案由或提案書之內。又關於法規之幾經提會修正者，僅錄其最後一次修正之條文，以省篇幅。

一、本編編首案由分類目錄，純爲檢查便利起見，與本府現在組織無關。

一、本市迭經變亂，案卷頗有散佚，本編所載，疏漏之處，在所不免，幸閱者諒之。

一、本編如有錯誤，仍以檔卷爲準。





# 廣州市政會議次數目錄

廣州市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自民國十年二月十七日  
至民國十三年九月十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第十次

第十一次

第十二次

第十三次

第十四次

頁數

一 五 六 七 七 八 八 九 〇 〇 一 二 五 五

- 第十五次
- 第十六次
- 第十七次
- 第十八次
- 第十九次
- 第二十次
- 第二十一次
- 第二十二次
- 第二十三次
- 第二十四次
- 第二十五次
- 第二十六次
- 第二十七次
- 第二十八次
- 第二十九次
- 第三十次
- 第三十一次

- 二四
- 二四
- 二五
- 二五
- 二六
- 三〇
- 三一
- 三一
- 三一
- 三四
- 三五
- 三五
- 三五
- 三六
- 三六
- 三六
- 三七
- 三九
- 四〇

第三十二次  
第三十三次  
第三十四次  
第三十五次  
第三十六次  
第三十七次  
第三十八次  
第三十九次  
第四十次  
第四十一次  
第四十二次  
第四十三次  
第四十四次  
第四十五次  
特別會議  
第四十六次  
特別會議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八  
四八  
五〇  
五五  
五五  
五七  
五七

第四十七次  
第四十八次  
第四十九次  
第五十次  
第五十一次  
第五十二次  
第五十三次  
第五十四次  
第五十五次  
第五十六次  
第五十七次  
第五十八次  
第五十九次  
第六十次  
第六十一次  
第六十二次  
第六十三次

五七  
六〇  
六一  
六二  
六三  
六五  
六五  
六七  
六八  
六九  
七三  
七三  
七四  
七四  
八四  
八五  
八七  
八七

第六十四次  
第六十五次  
第六十六次  
第六十七次  
第六十八次  
第六十九次  
第七十次  
第七十一次  
第七十二次  
第七十三次  
特別會議  
第七十四次  
第七十五次  
第七十六次  
第七十七次  
第七十八次  
第七十九次

九〇  
九二  
九三  
九七  
九七  
九八  
一〇三  
一〇四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七  
一〇八  
一〇九  
一一〇  
一一一  
一一五  
一二〇

第八十次  
第八十一次  
第八十二次  
第八十三次  
第八十四次  
第八十五次  
第八十六次  
第八十七次  
第八十八次  
第八十九次  
第九十次  
第九十一次  
第九十二次  
第九十三次  
第九十四次  
第九十五次  
第九十六次

一二五  
一二六  
一二七  
一二八  
一二八  
一二九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八  
一三九  
一四〇  
一四二  
一四二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五

第九十七次

第九十八次

第九十九次

第一百次

第一百〇一次

第一百〇二次

第一百〇三次

第一百〇四次

第一百〇五次

第一百〇六次

第一百〇七次

第一百〇八次

第一百〇九次

第一百十次

第一百十一次

第一百十二次

第一百十三次

一四五

一四六

一四七

一四八

一五一

一五一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五

一五六

一五八

一六一

一六二

一六四

見補遺

一六五

一六八



- 第一百十四次
- 第一百十五次
- 第一百十六次
- 第一百十七次
- 第一百十八次
- 第一百十九次
- 第一百二十次
- 第一百二十一次
- 第一百二十二次
- 第一百二十三次
- 第一百二十四次
- 第一百二十五次
- 第一百二十六次
- 第一百二十七次
- 第一百二十八次
- 第一百二十九次
- 第一百三十次

- 二六八
- 二七二
- 二七二
- 二七五
- 二七六
- 二七七
- 二八〇
- 二八一
- 二八二
- 二八五
- 二八六
- 二九四
- 二九四
- 二九六
- 二九八
- 二九九
- 二九九

第二百三十一次  
第二百三十二次  
第二百三十三次  
第二百三十四次  
第二百三十五次  
第二百三十六次  
第二百三十七次  
第二百三十八次  
第二百三十九次  
第二百四十次  
第二百四十一次  
第二百四十二次  
第二百四十三次  
第二百四十四次  
第二百四十五次  
第二百四十六次  
特別會議

二〇四  
二〇五  
二一〇  
二一六  
二一八  
二一九  
二二一  
二二一  
二二三  
二二五  
二二七  
二二三  
二三三  
二三五  
二三七  
二三九  
二四五  
二四七

第一百四十七次

第一百四十八次

第一百四十九次

第一百五十次

第一百五十一次

第一百五十二次

第一百五十三次

第一百五十四次

第一百五十五次

廣州市市行政會議

（自民國十四年七月五日  
至民國十八年七月廿三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二五〇

二五一

二五二

二五三

二五三

二五四

二五九

二六二

二六四

二六八

二六九

二七二

二七三

二七三

二七七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第十次  
第十一次  
第十二次  
第十三次  
第十四次  
第十五次  
第十六次  
第十七次  
第十八次  
第十九次  
第二十次  
第二十一  
第二十二次

二七九  
二八〇  
二八四  
二八五  
二八八  
二九五  
二九六  
二九八  
二九八  
二九九  
二九九  
三〇〇  
三〇二  
三〇三  
三〇四  
三〇五  
三〇七

第二十三次  
第二十四次  
第二十五次  
第二十六次  
第二十七次  
第二十八次  
第二十九次  
第三十次  
第三十一次  
第三十二次  
第三十三次  
第三十四次  
第三十五次  
第三十六次  
第三十七次  
第三十八次  
第三十九次

三〇七  
三〇八  
三〇九  
三一〇  
三一  
三一七  
三三四  
三三七  
三四〇  
三四二  
三四四  
三四五  
三四六  
三五一  
三五二  
三五二  
三五三

第四十次  
第四十一次  
第四十二次  
第四十三次  
第四十四次  
第四十五次  
第四十六次  
第四十七次  
第四十八次  
第四十九次  
第五十次  
第五十一次  
第五十二次  
第五十三次  
第五十四次  
第五十五次  
第五十六次

三五四  
三五五  
三五七  
三五八  
三五九  
三六一  
三六五  
三六七  
三六九  
三七一  
三七五  
三八〇  
三八一  
三八二  
三八六  
三九五  
三九六

第五十七次  
第五十八次  
第五十九次  
第六十次  
第六十一次  
第六十二次  
第六十三次  
第六十四次  
第六十五次  
第六十六次  
第六十七次  
第六十八次  
第六十九次  
第七十次  
第七十一次  
第七十二次  
第七十三次

三九七  
三九九  
四〇五  
四一一  
四一三  
四一七  
四一八  
四二一  
四二二  
四二六  
四二八  
四二九  
四三二  
四三六  
四四一  
四四三  
四四九

第七十四次  
第七十五次  
第七十六次  
第七十七次  
第七十八次  
第七十九次  
第八十次  
第八十一次  
第八十二次  
第八十三次  
第八十四次  
第八十五次  
第八十六次  
第八十七次  
第八十八次  
第八十九次  
第九十次

四五二  
四五四  
四五七  
四五八  
四六三  
四六六  
四七〇  
四七四  
四七九  
四八〇  
四八四  
四八七  
四九三  
四九六  
四九八  
五〇一  
五〇六



第九十一次  
第九十二次  
第九十三次  
第九十四次  
第九十五次  
第九十六次  
第九十七次  
第九十八次  
第九十九次  
第一百次  
第一百〇一次  
第一百〇二次  
第一百〇三次  
第一百〇四次  
第一百〇五次  
第一百〇六次  
第一百〇七次

五〇九  
五一五  
五二一  
五二七  
五三〇  
五三三  
五三三  
五三七  
五三九  
五四〇  
五四二  
五四五  
五四七  
五四九  
五五四  
五五六  
五五九

第一百〇八次

第一百〇九次

第一百十次

第一百十一次

第一百十二次

第一百十三次

第一百十四次

第一百十五次

特別會議

第一百十六次

第一百十七次

第一百十八次

第一百十九次

特別會議

第一百二十次

第一百二十一次

第一百二十二次

五六〇

五六二

五六六

五七〇

五七一

五七二

五七三

五七四

五七六

五七七

五七九

五八二

五八四

五八六

五八七

五八九

五八九

第一百二十三次  
第一百二十四次  
第一百二十五次  
第一百二十六次  
第一百二十七次  
第一百二十八次  
第一百二十九次  
第一百三十次  
第一百三十一次  
第一百三十二次  
第一百三十三次  
第一百三十四次  
第一百三十五次  
第一百三十六次  
第一百三十七次  
第一百三十八次  
第一百三十九次

五九四  
五九六  
五九九  
六〇二  
六〇三  
六〇五  
六一〇  
六一〇  
六一一  
六一三  
六一四  
六一五  
六一九  
六二一  
六二二  
六二六  
六二七

第一百四十次  
第一百四十一次  
第一百四十二次  
第一百四十三次  
第一百四十四次  
第一百四十五次  
第一百四十六次  
第一百四十七次  
第一百四十八次  
第一百四十九次  
第一百五十次  
第一百五十一次  
第一百五十二次  
第一百五十三次  
第一百五十四次  
第一百五十五次  
第一百五十六次

六二八  
六三三  
六三六  
六五〇  
六五四  
六六〇  
六六二  
六六七  
六七四  
六七九  
六八五  
六八七  
六八九  
六九二  
六九三  
六九六  
六九七

第二百五十七次  
第二百五十八次  
第二百五十九次  
第一百六十次  
第一百六十一次  
第一百六十二次  
第一百六十三次  
第一百六十四次  
第一百六十五次  
第一百六十六次  
第一百六十七次  
第一百六十八次  
第一百六十九次  
第一百七十次  
第一百七十一次  
第一百七十二次  
第一百七十三次

七〇一  
七〇二  
七〇五  
七〇七  
七〇九  
七一八  
七二二  
七二八  
七三〇  
七三四  
七三六  
七三八  
七四三  
七四五  
七四六  
七四七  
七四九

第二百七十四次  
第二百七十五次  
第二百七十六次  
第二百七十七次  
第二百七十八次  
第二百七十九次  
第一百八十次  
第一百八十一次  
第一百八十二次  
第一百八十三次  
第一百八十四次  
第一百八十五次  
第一百八十六次  
第一百八十七次  
第一百八十八次  
第一百八十九次  
第一百九十次

七五七  
七六〇  
七六四  
七六六  
七七八  
七七九  
七八一  
七八二  
七八八  
七九一  
七九二  
七九七  
八〇五  
八〇八  
八〇九  
八一—  
八一八

第一百九十一次  
第一百九十二次  
第一百九十三次  
第一百九十四次  
第一百九十五次  
第一百九十六次  
第一百九十七次  
第一百九十八次  
第一百九十九次  
第二百次  
第二百〇一次  
第二百〇二次  
第二百〇三次  
第二百〇四次  
第二百〇五次  
第二百〇六次  
第二百〇七次

八二三  
八二七  
八三一  
八三六  
八四六  
八四八  
八五〇  
八五二  
八五四  
八五四  
八五六  
八五七  
八七一  
八七二  
八七五  
八七九  
八八二

廣州市市政委員會會議  
(自民國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至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次	八九五
第二次	八九八
第三次	九〇〇
特別會議	九〇〇
第四次	九〇一
第五次	九〇一
第六次	九〇二
第七次	九〇五
第八次	九〇五
第九次	九〇五
第十次	九〇八
第十一次	九一七
第十二次	九一七
第十三次	九一九
第十四次	九二〇



第十五次  
第十六次  
第十七次  
第十八次  
第十九次  
第二十次  
第二十一次  
第二十二次  
第二十三次  
第二十四次  
第二十五次  
第二十六次  
第二十七次  
第二十八次  
第二十九次  
第三十次  
第三十一次

九二四  
九二五  
九二七  
九三三  
九三六  
九三七  
九三七  
九三八  
九三九  
九四〇  
九四一  
九四一  
九四一  
九四三  
九四六  
九四九  
九五一  
九五三

第三十二次  
第三十三次  
第三十四次  
第三十五次  
第三十六次  
第三十七次  
第三十八次  
第三十九次  
第四十次  
第四十一次  
第四十二次  
第四十三次  
第四十四次  
第四十五次  
第四十六次  
第四十七次  
第四十八次

九五六  
九五七  
九五九  
九六七  
九八〇  
九八四  
九八九  
九九二  
一〇〇四  
一〇〇九  
一〇一一  
一〇一七  
一〇二〇  
一〇二五  
一〇二八  
一〇三〇  
一〇三六

第四十九次  
第五十次  
第五十一次  
第五十二次  
第五十三次  
第五十四次  
第五十五次  
第五十六次  
第五十七次  
第五十八次  
第五十九次  
第六十次  
第六十一次  
第六十二次  
第六十三次  
第六十四次  
第六十五次

一〇三八  
一〇三九  
一〇四四  
一〇四五  
一〇四八  
一〇五一  
一〇五五  
一〇五六  
一〇五八  
一〇六四  
一〇六九  
一〇七二  
一〇八二  
一〇八四  
一〇八九  
一〇九一  
一〇九三

第六十六次  
第六十七次  
第六十八次  
第六十九次  
第七十次  
第七十一次  
第七十二次  
第七十三次  
第七十四次  
第七十五次  
第七十六次  
第七十七次  
第七十八次  
第七十九次  
第八十次  
第八十一次  
第八十二次

一〇九五  
一一〇一  
一一〇四  
一一〇五  
一一〇六  
一一〇九  
一一一〇  
一一一二  
一一一九  
一一二一  
一一三一  
一一三二  
一一三八  
一一五六  
一一六三  
一一六五  
一一六九

第八十三次  
第八十四次  
第八十五次  
第八十六次  
第八十七次  
第八十八次  
第八十九次  
第九十次  
第九十一次  
第九十二次  
第九十三次  
第九十四次  
第九十五次  
第九十六次  
第九十七次  
第九十八次  
第九十九次

一一七三  
一一七五  
一一七九  
一一八〇  
一一八三  
一一八八  
一一九一  
一一九六  
一二〇二  
一二一四  
一二一六  
一二二〇  
一二二二  
一二二六  
一二三二  
一二四〇  
一二四二

第一百次

一二四五

第一百〇一次

一二四八

第一百〇二次

一二五一

第一百〇三次

一二五三

第一百〇四次

一二五四

第一百〇五次

一二六〇

第一百〇六次

一二六五

第一百〇七次

一二七七

第一百〇八次

一二八三

第一百〇九次

一二八五

第一百十次

一二八七

第一百十一次

一二九〇

第一百十二次

一二九三

第一百十三次

一二九六

第一百十四次

一三〇三

第一百十五次

一三〇七

第一百十六次

一三一—

第一百十七次

一三一三

第一百十八次

一三二一

第一百十九次

一三二八

第一百二十次

一三三六

第一百二十一次

一三四一

第一百二十二次

一三四六

第一百二十三次

一三五二

第一百二十四次

一三五七

第一百二十五次

一三六二

第一百二十六次

一三七〇

第一百二十七次

一三七七

廣州市市行政會議  
(自民國十八年八月三日  
至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第一次

一三九七

第二次

一四〇四

第三次

一四一〇

第四次

一四二三

第五次

一四三九

第六次

一四五六

第七次

一四五八

第八次

一四五九

第九次

一四六五

第十次

一四七六

第十一次

一四八三

第十二次

一四八九

第十三次

一四九五

第十四次

一五〇八

廣州特別市政府市行政會議

（自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至民國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第一次

一五一七

第二次

一五二一

第三次

一五三〇

第四次

一五三三

第五次

一五三三



- 第六次
- 第七次
- 第八次
- 第九次
- 第十次
- 第十一次
- 第十二次
- 第十三次
- 第十四次
- 第十五次
- 第十六次
- 第十七次
- 第十八次
- 第十九次
- 第二十次
- 第二十一次
- 第二十二次

- 一五三五
- 一五三九
- 一五四三
- 一五四七
- 一五五〇
- 一五五四
- 一五六四
- 一五七二
- 一五八一
- 一五八八
- 一五九一
- 一五九七
- 一六〇二
- 一六一七
- 一六二五
- 一六二八
- 一六三九

第二十三次

一六四七

第二十四次

一六五八

第二十五次

一六六八

第二十六次

一六六九

第二十七次

一六七七

廣州市政府市行政會議

（自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至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六日）

第一次

一六八一

第二次

一六八六

第三次

一六八九

第四次

一六九一

第五次

一六九九

第六次

一七〇四

第七次

一七一—

第八次

一七二三

第九次

一七一六

第十次

一七一八

- 第十一次
- 第十二次
- 第十三次
- 第十四次
- 第十五次
- 第十六次
- 第十七次
- 第十八次
- 第十九次
- 第二十次
- 第二十一次
- 第二十二次
- 第二十三次
- 第二十四次
- 第二十五次
- 第二十六次
- 第二十七次

- 一七二〇
- 一七三〇
- 一七三二
- 一七三四
- 一七三七
- 一七四〇
- 一七四三
- 一七四五
- 一七四五
- 一七四七
- 一七五五
- 一七五七
- 一七五九
- 一七七二
- 一七七八
- 一七八〇
- 一七八七

第二十八次

第二十九次

第三十次

廣州市市政府市行政會議

(自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至民國廿一年三月廿四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第十次

第十一次

第十二次

一七八九

一七九五

一八〇四

一八一九

一八三三

一八三五

一八四一

一八四三

一八四四

一八四七

一八五八

一八六六

一八七一

一八七五

一八七六

第十三次

一八八三

第十四次

一八九〇

第十五次

一九〇三

第十六次

一九一四

第十七次

一九一九

第十八次

一九二七

第十九次

一九二九

第二十次

一九四三

第二十一次

一九五二

第二十二次

一九七〇

第二十三次

一九八七

第二十四次

二〇〇二

第二十五次

二〇二八

廣州市政府市政

第一次

二〇四三

第二次

二〇四三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第十次  
第十一次  
第十二次  
第十三次  
第十四次  
第十五次  
第十六次  
第十七次  
第十八次  
第十九次

二〇五五  
二〇五八  
二〇六〇  
二〇六二  
二〇六八  
二〇七四  
二〇八一  
二〇八九  
二〇九二  
二一〇〇  
二一一九  
二一二四  
二一二五  
二一二六  
二一三一  
二一三五  
二一三九

第二十次  
第二十一次  
第二十二次  
第二十三次  
第二十四次  
第二十五次  
第二十六次  
第二十七次  
第二十八次  
第二十九次  
第三十次  
第三十一次  
第三十二次  
第三十三次  
第三十四次  
第三十五次  
第三十六次

二一三九  
二一四〇  
二一四六  
二一九六  
二二〇一  
二二〇七  
二二二四  
二二二五  
二二二八  
二二三〇  
二二三三  
二二三七  
二二四五  
二二四八  
二二五三  
二二五六  
二二五九

第三十七次  
第三十八次  
第三十九次  
第四十次  
第四十一次  
第四十二次  
第四十三次  
第四十四次  
第四十五次  
第四十六次  
第四十七次  
第四十八次  
第四十九次  
第五十次  
第五十一次  
第五十二次  
第五十三次

二二六九  
二二九六  
二三〇四  
二三〇五  
二三〇七  
二三一〇  
二三一四  
二三一七  
二三一九  
二二二五  
二二二七  
二二三八  
二二五三  
二二五五  
二二六一  
二二六九  
二二七四



第五十四次  
第五十五次  
第五十六次  
第五十七次  
第五十八次  
第五十九次  
第六十次  
第六十一次  
第六十二次  
第六十三次  
第六十四次  
第六十五次  
第六十六次  
第六十七次  
第六十八次  
第六十九次  
第七十次

二三八一  
二三九一  
二四〇三  
二四〇五  
二四一四  
二四二三  
二四二八  
二四三一  
二四三八  
二四四〇  
二四四三  
二四五三  
二四五六  
二四七〇  
二四七一  
二四七三  
二四七四

第七十一次

第七十二次

第七十三次

第七十四次

第七十五次

第七十六次

第七十七次

第七十八次

第七十九次

第八十次

第八十一次

第八十二次

第八十三次

第八十四次

第八十五次

第八十六次

第八十七次

二四七五

二四七七

二四七八

二四八五

二四八七

二四八八

二四九七

二五〇三

二五〇六

二五〇七

二五一二

二五三一

二五三二

二五三三

二五三六

二五四二

二五四三

第八十八次  
第八十九次  
第九十次  
第九十一次  
第九十二次  
第九十三次  
第九十四次  
第九十五次  
第九十六次  
第九十七次  
第九十八次  
第九十九次  
第一百次  
第一百〇一次  
第一百〇二次  
第一百〇三次  
第一百〇四次

二五四五  
二五五一  
二五五七  
二五六〇  
二五六五  
二五七一  
二五七五  
二五七八  
二五八一  
二五八一  
二五八九  
二五九五  
二六〇三  
二六一〇  
二六一四  
二六二〇  
二六二三

第一百〇五次  
第一百〇六次  
第一百〇七次  
第一百〇八次  
第一百〇九次  
第一百十次  
第一百十一次  
第一百十二次  
第一百十三次  
第一百十四次  
第一百十五次  
第一百十六次  
第一百十七次  
第一百十八次  
第一百十九次  
第一百二十次  
第一百二十一次

二五二五  
二六三八  
二六四一  
二六四二  
二六四四  
二六四七  
二六四八  
二六四九  
二六五五  
二六五八  
二六五九  
二六六九  
二六七一  
二六七四  
二六七四  
二六七六  
二六七七

第一百二十二次  
第一百二十三次  
第一百二十四次  
第一百二十五次  
第一百二十六次  
第一百二十七次  
第一百二十八次  
第一百二十九次  
第一百三十次

二六八〇  
二六八一  
二六八四  
二六〇八  
二七一四  
二七一六  
二七一九  
二七二一  
二七二三

# 廣州市政會議錄案由分類類目

## 甲·總務

- 一·市機關組織
- 二·市行政（附市府合署建築案）

## 乙·財政

- 一·會計制度
- 二·預決算
- 三·收支
- 四·補助及撫卹
- 五·預算之追加
- 六·稅捐
- 七·銀行及債券

廣州市政會議錄案由分類類目

八·官市產及民產

丙·土地

一·測繪

二·登記

三·地價

四·收用

丁·工務

一·道路橋梁

二·溝渠濠涌

三·港務堤岸及碼頭

四·市場

五·園林

六·取締及登記

戊·社會

一·社會行政

二·社會文化事業

三·社會福利事業

己·教育

一·學校教育

二·社會教育

庚·衛生

一·衛生

二·醫務

三·醫院

辛·公用

一·自來水



二・電力

三・電話 (附播音台案)

四・交通 (附廣告案)

壬、公安

# 廣州市政會議錄案由分類目錄

## 甲·總務

### 一·市機關組織

- 市行政辦事通則及公用局工務局財政局教育局衛生局五局章程案 一
- 公安局章程及衛生區章程案 六
- 擬訂八旗生計調查會簡章案 四三
- 衛生局教育統計兩課改設爲專股直隸於局長案 四五
- 財政局辦事細則案 五五
- 廣州市建築審美會簡章案 九三
- 廣州市公用局電話所章程案 一一〇
- 廣州市公用電話所辦事細則案 一一〇
- 教育局提議對於市行政辦事通則第二章第九條請求解釋案 一二六

衛生局提議修正辦事細則案

一二八

公安局增設醫生技士各一員各需月薪一百五十元案

一八五

廣州市區董事設置章程案

二五〇

公安局提議該局事繁責重擬請仍派員充補副局長一職案

二六八

主席報告政治委員會意見警察須注意黨務宣傳提議即設政治部案

二七六

主席提議現奉省令電話局劃歸市政廳管轄究竟應否歸廳直接管理其名稱應否另定案

二七九

吳局長鐵城提議公安局內外部職員新額俸薪金案

二八三

吳局長鐵城提議公安局改組將該局章程提出討論案

二八四

市政委員會議事規則案

八九五

請省政府從速任命市政委員四人補足人數案

八九七

市政委員會暫行條例第七條「全體」二字應作何解釋案

八九七

市政府各機關組織章程應否交市政委員會議決案

八九七

市政委員自行認定組織委員分會案

八九八

- 林局長逸民提議電話所組織章程案 二八五
- 主席報告章委員啓瑞來函因事赴清遠派黃河澧爲代表應否准其列席案 九〇〇
- 主席報告市政改組後裁併公用局請委員會追認案 九〇〇
- 主席報告市政改組後設立市金庫請委員會追認案 九〇一
- 警察審判所組織條例案 三〇〇
- 主席提出電話所長薪俸等級案 三〇一
- 續議公安局審判所組織條例案 三〇一
- 霍委員玉麒提議修正市政委員會法定人數案 九〇三
- 續議警察審判所組織條例案 三〇三
- 公安局提議廣州市火警審查會簡章案 三〇三
- 教育局追加慈善事業課增設職員經費案 三〇四
- 修正財政公安工務各局章程案 九〇九
- 主席提議未担任委員分會職務各委員請分別認定案 九一九

衛生局提議改組檢查員意見案	九二四
衛生局提議衛生警察隊組織及服務章程案	三三六
公安局提議政治訓練部組織章程案	三六五
主席交議公安局擬請設置警察保安隊組織章程案	三七三
財政局提議廣州市收捐處章程案	三七三
公安局提議該局政治訓練部改組章程及預算案	三七五
李委員朗如報告公安局特別偵緝應行改組情形案	九五三
衛生局提議增加征收潔淨費銷號員案	三八二
廣州市土地局章程草案案	三九六
公安局提議規復警察教練所案	三九七
教育局提議增加私塾指導員案	四〇三
財政局增設警捐股追加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案	四〇四
衛生局提議組織廣州海港檢疫所擬具條例暨組織章程案	四一九

教育局提議組織善產整理委員會意見案

四二五

財政局審查市政府印刷所計劃章程預算案

四二六

主席提議教育局審查廣州市慈善事業委員會章程案

四三四

主席提議公安局呈請恢復該局副局長一職案

一〇二五

謝委員作楷提議在委員長出發期間內推舉鍾委員榮光代理市政委員會主席案

一〇三〇

主席提議據鍾委員榮光報告稱整理自來水公司委員會宜加該公司工人代表二名市政

委員代表二名以資助理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四五七

主席提議茲接廣東機器工會第十分會來函詢及諮詢委員是否有提議及議決之權如何

請公決案

一〇四〇

主席提議查韋委員啓瑞經已辭職又工界亦有缺額委員二名應否呈請省政府派員充補

請公決案

一〇四四

蔡局長提議加派自來水公司工人代表一名爲整理自來水公司委員會常務委員有提議

及表決權由市政廳通函廣東機器工會第十分會限其三日內選出案

四六七

衛生局提議修改海港檢疫所章程案

四七九

主席提議教育局修正衛生局海港檢疫所條例案

四九一

主席提議本廳社會調查股應否繼續案

四九六

衛生工務兩局提議在該局酌設秘書案

五〇九

財政局提議建設市立銀行案

五二六

主席提議查社會調查股續辦期間將滿該股應否即告結束抑再繼續辦去之處請公決案

五三六

主席提議續議改組市政委員會章程草案案

一一〇四

伍委員伯良提議在省府未派員補足市政委員會缺額之前應以在省市政委員過半出

席爲法定人數案

一一〇五

衛生局提議改組檢驗所條例案

五四〇

委員長提議設立廣州市市政府購料委員會案

五四六

委員長提議規復公用局案

一一一四

主席提議市政府購料委員會章程案

一一一七

伍委員伯良鍾委員榮光李委員朗如提議審查整理衛生局辦法案

一一三七

公用局長提議廣州市公用局組織章程案

五七三

委員長提議修正廣州市電話所章程案

五七四

土地局提議修正土地評議會章程一案

五八五

公安局提議設回政治訓育處意見及經費表請公決案

五九一

衛生局提議請添設臨時編輯員案

五九二

衛生局提議修改廣州市衛生局章程案

五九五

衛生局提議改編衛生區添設區主任案

五九八

公安局查復公安局提議各區潔淨助理員撥歸公安局管理案

五九八

財政局長提議增設財政專員案

五九九

市政委員長提議將購料委員改組以七局長爲購料委員設秘書一人其詳細章程另訂定之

六〇〇

市政委員長提議增設調查統計委員會由廳直轄設置統計編輯調查三股以所屬七局長



- 爲委員另設常務委員一人其組織章程辦事細則及預算俟訂定後再提會議請公決案 六〇二
- 市政廳提議調查統計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預算案 六〇二
- 財政局提議統計股增設員額追加經費案 六〇三
- 市政廳提議廣州市公益局章程案 六〇三
- 市政廳提議工務局擬設市民查圖室意見并簡章案 六〇六
- 市政廳提議市政府購料委員會章程案 六〇九
- 衛生局提議增設化驗管理員案 六二八
- 衛生局提議增設技士輔助局務案 六八八
- 教育局提議增設統計專員及事務員追加預算案 七〇一
- 工務局提議增加技士二員及由七月份起酌加測量員薪水案 七〇八
- 財政局提議增加廣告捐員額追加經費意見案 七〇九
- 教育局提議增設經費股員及事務員追加預算案 七二四
- 廣州市貧民教養院籌備委員會提議該院暫行組織簡章及經費預算案 七四〇

- 市政廳提議增設市營事業經理委員案 七四六
- 市政廳審查工務局改組細則意見案 七六八
- 市政廳提議據公安局呈擬規復統計股追加預算案 八〇九
- 教育局提議將市立博物院籌備委員會改組管理委員會案 八一二
- 公用局提議更正警察等級制案 八三六
- 公用局提議將交通取締兩課長加兼技正名稱並酌加薪俸案 八七七
- 市政府提議清理文瀾書院產業委員會案 一四六〇
- 工務局提議組織市府合署圖樣評判委員會案 一四八六
- 市政府籌設市立音樂隊案 一五一五
- 社會局提議將該局積存盈餘雜費設立該局圖書室案 一五四一
- 社會局提議擬定本市平民寄宿舍章程草案及經費案 一六二六
- 教育局提議改訂本局組織規程及系統表以利局務進行案 一六五九
- 社會局提議本局組織規程草案案 一六七二

甲·總務 市機關組織

- 社會局提議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暨社會問題討論委員會簡章案 一六七七
- 市政府提議本市戶口編配委員會組織大綱案 一六八一
- 財政局審查土地局提議擬增設郊外區臨時辦事處簡章及預算意見案 一七三五
- 工務局提議本局增加技士一員測量員二名繪圖員二名請增加預算每月六百七十元案 一七四五
- 市政府提議擬設廣州市政府產業經理委員會組織簡章案 一七四八
- 財政局提議擬將本局廣告股裁撤廣告事務撥歸公用局專辦以一事權而便整理案 一七五六
- 工務局提議聘請設計專家專任設計並追加預算案 一七六八
- 財政局提議追加增設經理股預算案 一八〇四
- 市政府提議社會局呈擬組織慈善團體財產委員會章程案 一八〇七
- 市政府提議土地局增加稅契股追加預算案 一八二一
- 市政府提議裁撤購料委員會案 一八三三
- 市政府提議擬增設評價驗收兩股暨規則案 一八四五
- 市政府提議審查廣州市平民宮章程暨預算案 一八五一

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社會局增設第四科經常預算及組織大綱案

一八九九

工務局提議添設測量工作人員預算案

一九二〇

市政府提議據市立銀行董事會呈擬修正市立銀行章程條例及董事會議事規程案

一九五九

謝專員提議擬具廣州市政府視察員章程案

一九八六

市政府提議財政局增設測量員役追加預算案

二〇〇四

市政府提議公用局請復設取締課長追加經費預算案

二〇五五

市長臨時提議呈報自治選舉情形請定期成立市參議會並擬定市參議預算案

二〇七八

市長提議擬訂廣州市電力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案

二一三五

市長報告據電力公司管理委員會擬訂辦事細則請公決案

二一九八

李參事等審查廣州市政府消費合作社簡章意見案

二二〇一

市長報告廣州市調查人口委員會組織章程案

二二〇六

市長報告據李參事鄧專員等審查衛生局呈擬修正市立醫院章程及辦事細則意見案

二二六〇

李參事等報告審查教育局增設第四課接辦市立中等各校軍事訓練事務追加歲出經常

費預算案

二二七二

陸局長詹局長李參事等報告關於審查修正廣州市平民宮組織規程意見案

二二七四

教育局提議將現有市立各通俗圖書館及公共儀器所合併改設民衆教育館擬具組織大

綱並經費預算請公決案

二二九五

社會局提議請劃一本府各局直轄機關名稱案

二二〇七

市長報告據財政局擬具拍賣所章程請公決案

二二三〇

衛生局呈報擬訂檢驗室辦事細則案

二二七五

市長提議改善自來水管理組織案

二四一九

社會局提議提倡國貨委員會應如何改組及國貨陳列館改隸後應如何組織及預算案

二四二四

市長提議訂定廣州市自來水管理處章程案

二四二八

市長提議據陸秘書長等報告審查修正廣州市設計委員會組織章程案

二四三一

市長提議據參事室修正審查國貨陳列館組織章程及提倡國貨委員會組織章程意見案

二四四一

市長提議據社會局呈繳第三贈醫施藥處預算及組織章程案

二四五三

市長提議擬將社會局所屬惠老健濟貧教三院改組爲救濟院案

二四五五

市長提議據教育局呈擬訂廣州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請察核示遵案

二四七一

市長提議擬定市區自治人員第二屆改選辦法案

二四七四

李參事等報告審查社會局提議訂定救濟院章程意見案

二四八七

市長提議據社會局擬修正廣州市救濟院組織章程案

二四八九

市長提議據工務局呈復遵擬廣州市關路審定委員會組織簡章經交參事室修正是否可

行請公決案

二五〇一

市長提議組設施政攷查會意見案

二五〇四

市長提議據設計委員會呈復審查工務局提議增設園林委員會意見案

二五三三

參事室陸秘書長錢局長報告擬具廣州市施政攷查會組織章程草案意見案

二五三六

參事室張局長錢局長報告審查教育局所提廣州市民衆教育區計劃及組織大綱意見案

二五四六

市長提議改善電力管理委員會組織案

二五七四

市長提議擬訂廣州市電力管理處章程請公決案

二五七七

市長提議訂定廣州市電力管理處董事會組織簡章案

二五八四

市長提議據公民發証處呈擬請准予展期兩個月并照核定額增撥經費以便賡續辦理登

二五八八

記發証應否准予照辦請公決案

財政局提議設立河南洲頭咀內港管理處意見並擬訂組織及租賃徵費各章程請公決案

二五九八

市長提議據廣州市新電廠籌備委員會呈繳該會簡章請公決案

二六〇三

市長提議據社會局呈復救濟露宿貧民擬將棲留所提前辦理經將原擬簡章交參事室審

查修正改爲第一公共宿舍簡章及第一公共浴場簡章請公決案

二六二三

市長提議據新電廠籌備委員會呈擬修正該會簡章第四條條文請公決案

二六三八

市長提議增設電力監理以整理電務案

二六四五

市長提議據土地局呈復遵令擬具土地征收審查委員會組織簡章請公決案

二六四八

市長提議據參事室審查衛生局呈擬改善各衛生區計劃草案及經費預算意見案

二七〇八

二・市行政(附市府合署建築案)

定星期二五兩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爲市行政委員會議議期案

六

市長對各局正式公文用令普通用公函各區來往公文用公函對外各機關用現行公文呈

式案

六

修理六脉渠歸衛生局辦理經費由清濠費項下墊支案

九

工務局合建行政公署計劃案

三九

本廳暨所屬各局自十年七月一日起分別裁員減薪案

四二

星期五日例會停止每星期二日例議一次案

四二

現因本廳暨各局職員薪俸搭發公債由七月起將減薪案暫緩執行案

四八

本廳暨各局職員薪俸分別折減案現取銷仍照原額支薪案

五五

廣州市市區中樞建築案

一一二

本廳各局職員兼差應給半薪依照市暫行條例第五十三條呈請省署裁決案

一一八



廣州市市政廳本廳及各局職員俸給及僱員月薪各暫行章程案

一一一

廣州市政各機關職員俸薪暫定津貼辦法案

一二五

市行政委員會會議日期改定每星期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爲開會時間案

一四五

工務局提議訂定該局工程員資格及薪俸等級表案

一五八

財政工務衛生公用各局提議以後議案先將案由預日送廳其全案詳情俟開會時再提交

討論以昭慎重案

一九四

六局會同提議請將各機關在市內征收及管理各事項收歸市廳接管以一事權案

一九九

廣州市區董事設置章程案

二五〇

本廳提議本市社會實狀調查由青年會協助舉辦應追加十三年度臨時門項下四千八百

元案

二五五

主席提議發表市政府宣言案

二六九

主席提議徵求市徽案

二七二

主席提議呈省政府將積欠市款清還並依照市條例將應歸市廳而現爲省政府直接管轄

之征收機關交回市廳其依案按月補助市教育經費二萬元亦請照撥案

二七二

主席提議呈請省政府請迅即任命各市政委員案

二七二

主席提議本廳及各局職員薪俸等級應遵照文官俸給表分別擬定案

二七八

吳局長鐵城提議派勤務督察常川分駐各局案

二八〇

市政委員會開會日期應如何議定案

八九七

市政府現行法規應否繼續有效案

八九七

市政委員會每次議決案須于開會後四日內印送各委員案

八九八

吳鐵城提議交通取締及發給車輿船艇牌照由公安局辦理案

三〇一

續議市徽案

三〇三

審查市徽案

九一七

蔣委員壽石提議市政廳對於人民呈詞擬限一星期內批答案

九一九

主席提議市政委員會鄒委員魯金委員會澄鄒委員殿邦三次不告假不列席應如何辦理

案

九二〇

主席提議伍委員伯良黃委員雄彪黃委員貴賢函復交查林歡呈控衛生局長舞弊情形各

節案

九二四

主席提議本廳顧問沙美博士逝世應如何表示哀悼案

九二五

伍委員伯良提議本廳及各局每月行政報告又公安局每月出生死亡登記冊應分送市政

委員案

九三六

主席提議管理馬路及內街溝渠應由衛生局抑由工務局辦理案

三五九

財政教育公安三局審查廣州市社會調查計劃草案案

四一二

李委員朗如提議七區一分署貧民教養院應劃歸教育局辦理案

九四二

李委員朗如提議嗣後各局提議請由該局長或派代表出席案

九五六

伍委員伯良提議監查各局委員每月必到各該局考查一次并隨時可到各該局所屬機關

考查案

九五九

主席提議本廳印及各局關防除土地局新奉頒銅質關防公安局已換領銅質關防外本廳

及財政衛生工務教育四局應否一律換領案

四一七

伍委員伯良提議市政委員嗣後告假不得逾兩月違者除名案

一〇二七

主席提議市政委員會定每星期五下午三時半開會如四時不到者作缺席論案

一〇二八

主席提議關於各局拘留及審罰違法犯人應統歸公安局辦理案

四四九

六局會同提議處理違反市政府各機關單行章程案件細則案

四五四

主席提議市政委員會韋委員愨來函告假兩月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一〇三九

財局提議本市開闢馬路收支款項應由本局辦理案

五〇一

財政局提議海珠公園浮橋收入劃歸本局辦理案

五〇二

劉局長提議凡經市行政會議議決議案如市政委員會認為有變更時須交市行政會議復

議案

五〇六

土地局提議開辦市政日刊以廣宣傳案

五一二

公安衛生兩局提議辦理潔淨聯警合作規定權限意見案

五二八

主席提議鍾市政委員榮光來函請假一月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一〇九五

伍委員伯良提議查現在市政委員經已辭職或在假日久者甚衆應即呈請省政府從速派

員補充案

一一〇五

主席提議據財政局長呈請委任市立銀行行長陳肇仲副行長陸肇強請求同意案

一一〇五

委員長提議凡會議交各局審查事件須於兩星期內查復案

五四七

李委員朗如提議自後各局如有議案提出應派員出席以備諮詢案

一一二〇

伍委員伯良提議市轄各機關員役之穿制服者須以市徽爲帽章並在市徽內不得有所增

改案

一一三〇

伍委員伯良提議衛生局潔淨課應劃歸公安局管理案

一一三〇

伍委員伯良提議教育局徵求市歌編入市立學校課程案

一一三〇

衛生局提議潔淨課事宜可否仍由本局照舊管轄以歸劃一案

五七九

土地局提議移轉增價稅改由土地局直接征收案

五八〇

伍委員伯良提議市轄各機關應懸掛市徽以肅觀瞻案

一一七二

衛生局提議沐洒馬路事項應撥給公安局辦理案

五九五

衛生公安兩局查復公安局提議各區潔淨助理員撥歸公安局管理案

五九八

公安局提議潔淨費由局直接征收並請財局由十六年十月份起收存潔淨費清撥歸墊案 六六〇

伍委員伯良提議本市市歌交教育局擬撰案 一二一八

委員長提議呈請省政府將天字碼頭及中山公路劃歸市政廳管理案 六六三

公安局提議以紅棉爲廣州市市花案 七八〇

工務局提議廣州市政府合署意見案 八七七

工務局提議在中央公園後段建築市府合署案 一四八八

市政府提議據公用局呈請將汽車商店註冊仍由該局辦理案 一五四九

工務局提議市府合署第一期工程預算欸項辦法案 一六四七

市政府提議衛生局擬將潔淨事項仍歸該局辦理案 一六六八

工務局提議石牌跑馬場應由何機關接管意見案 一七四一

工務局提議查粵秀山啓秀樓修建工程業已告竣該處應撥交何人接管及應如何處置請

公決案 一七四三

財政局提議擬將本局廣告股裁撤廣告事務撥歸公用局專辦以一事權而便整理案 一七五六

派伍局長出洋考查市政案

一八七四

市政府臨時提議由衛生局辦理清道事務案

一八七六

市政府臨時提議凡審查案限於下次會議時提出報告案

一八七六

謝專員提議擬具廣州市政府視察員章程案

一九八六

市政府提議編印民國二十年市政年鑑預算案

二〇三五

市政府提議市轄各機關應於五月一日以前擬具六個月內進行工作切實規劃呈報以利

進行案

二〇四三

市政府提議嗣後凡關於通行事件概登市政公報不再轉行以省煩牘請公決案

二〇五八

市政府提議所屬各機關職員應否一律填具保證書案

二〇六一

市政府提議據錢局長等擬具市府及市轄各機關處理文書改善辦法案

二〇六四

市長提議通令本府所屬各機關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所用之舊制權度實行改用公制並布

告市民週知案

二〇八八

李參事等審查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委任職職員任免程序案

二一〇〇

李參事等審查市政府職員保證書及保證章程案

一一二二八

市長提議本府及所屬各局切實籌劃節費計劃案

一一三二八

市長提議籌擬舉行廣州市展覽會案

一一三三〇

市長提議擬嚴限本府及所屬各機關職員填送保證書違則停職案

一一三三六

市長提議指定市屬職員制服案

一一三四六

市長提議擬訂廣州市政府職員佩帶徽章規則案

一一三五八

市長報告據參事室簽呈審擬劃分本市濠涌畸吟地之規劃整理及投變權限案

一一三六七

市長提議限十月底完成民國廿二年施政計程表案

一一三六九

市長提議擬定市政府成立紀念日期意見案

一一三一四

市長提議擬將市政會議會期酌量變更請公決案

一一三二四

市長提議應否選定紅棉爲本市市花請公決案

一一三二六

市長提議參事室黃技正審查工務局提議興築市府合署第二期及連新馬路公園後路等

工程意見案

一一四七八



乙·財政 會計制度

工務局提議改造市府合署批盪各柱意見案

二五〇六

市長提議擬補訂職員試用辦法併入原定職員任免程序內請公決案

二六一五

市長提議據設計委員會呈報李委員枚叔提議統一本府各項章則名稱用語案審查議

決情形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二六七一

市長提議市庫支出再行切實節約案

二七一五

乙·財政

一·會計制度

各局改用新式簿記案

三二

財政局提出各機關向市府領款規則案

五八

本廳暨六局領款辦法未再呈奉省署令遵以前仍維持現行手續案

八四

財政局提議預算同項依會計法可以流用請根據提案由市政廳轉請省署核奪案

一〇〇

財政局擬訂編造十一年度預算案辦法五條案

一〇二

各局十一年度預算書每局編造四份逕送財政局彙齊呈轉案

一〇九

財政局依法變通流用預算第一項薪俸各目節爲市審計處指駁以後不得援以爲例現擬仍維持原案案

一一〇

現以市審計處各章則與市暫行條例及會計法有抵觸應由審查股將各章則條例開會審查提出修正意見書呈請省署核奪案

一一一

市審計處暫行各章則應根據審查股報告修正意見呈請省署核奪案

一一五

各局及其所屬機關收入須於廿四小時內解存市金庫案

二七三

財政局畫一各局會計手續及簿記草案案

三一七

財政局提議市政府各機關歲出預算經市政委員會議決後祇須呈轉省政府及監察院備

案不必呈請核准案

三七五

財政局提議請照章限制追加預算案

四〇二

伍委員伯良提議嗣後各局提出增加職員預算案須將各職員之工作列入備攷門內以備

查攷案

一〇三六

財政局提議市政府預算應否送預算委員會審查案

五三四

乙·財政 預決算

財政局提議整理市庫預算制度案

六三七

財政局提議市金庫移併市立銀行後對於收支單式之修正案

七三一

市政府提議擬飭各市營業機關按月造報收支結算各表案

二〇〇〇

市政府提議清理各機關貸款嗣後領支經費應造具預算呈候核定案

二〇〇二

市政府提議統一各機關收據案

二〇四三

二·預決算

公安工務教育衛生財政公用六局預算及市廳總務科預算癡瘋院癩狂院交由省政府津

貼案

七

市立第一兒童游樂園建築費定額三千五百元案

三一

市立第一通俗圖書館臨時費一千二百三十元案

三一

巡迴文庫臨時費三百九十元案

三一

市民大學夏季經費五百元案

三一

巡迴教授每月經費五百四十元案

三一

第一公園預算費一萬三千元案

三一

教育博物展覽會開辦費一千七百元案

三五

審計處長劉兆銘出席說明預算事項並催繳預算決算等書

三六

公安局十年度預算歲出經常門一百一十二萬五千八百四十五元歲出臨時門二十一萬

九千一百七十九元合計一百三十四萬五千零二十四元案

四四

教育局十年度預算歲出經常門三十一萬零八百一十六元四角歲出臨時門二萬四千九

百六十元合計三十三萬五千七百七十六元四角案

四五

財政局十年度預算歲出經常門六萬一千三百三十二元歲出臨時門一千三百二十元合

計六萬二千六百五十二元案

四四

公用局十年度預算歲出經常費四萬零二百五十二元八角案

四四

本廳十年度預算歲出經常費五萬一千一百九十二元案

四五

教育局十年度預算歲出籌備經常費一十萬零四千四百五十七元歲出籌備臨時費一十

萬零三千四百三十七元五角合計二十萬零七千八百九十四元五角案

四五

乙・財政 預決算

- 衛生局十年度預算歲出經常門二十四萬五千七百四十二元歲出臨時門二萬九千一百九十四元合共二十七萬四千九百三十六元案 四五
- 工務局十年度預算歲出經常門一十一萬三千一百三十六元歲出臨時門四十二萬四千九百九十四元合共五十三萬八千一百三十元案 四六
- 指撥辦理八旗生計調查會經費一千元案 四六
- 公用局十年度預算歲出臨時費二千三百元請追認案 四七
- 衛生工務兩局會同修理六脈渠預算經費三萬八千一百九十二元案 五〇
- 十一年度全年收支預算標準案 一〇六
- 本廳總務科十一年度歲出預算總額五萬六千二百四十元案 一〇七
- 財政局歲出預算總額一十一萬五千四百六十八元另補償民業歲出總額七十萬元案 一〇七
- 審計處十一年度歲出預算總額二萬九千三百〇四元案 一〇八
- 公安局十一年度歲出預算總額一百四十九萬元案 一〇八
- 公用局十一年度歲出預算總額九萬四千元案 一〇八

工務局十一年度預算歲出總額二百七十五萬元案

一〇八

教育局十一年度預算歲出總額一百一十萬元案

一〇八

衛生局十一年度預算歲出總額四十四萬一千元案

一〇九

公安局警捐處十一年度預算歲出總額五萬一千四百五十二元案

一〇九

市政廳十一年度預算經常歲入總額六百三十一萬二千六百零三元案

一一〇

公用局電話所收支預算書案

一一一

財政局提議改訂十一年度全市預算概算額案

一三八

財政局提議改訂十一年度全市預算概算額案

一三九

總務科提本廳十一年度支出預算增加數目如下(1)經常費十一年度預算原額每月四千

二百一十六元現定由三月份起至六月份止每月增加為四千七百八十六元(2)臨時

費仍照十一年度預算歲出原額為四千九百元案

一四五

教育局十一年度支出預算由三月份起至六月份止該總數如下(1)經常費共一十四萬

九千六百四十六元(2)臨時費共二十萬零八千元案

一四六

乙·財政 預決算

公用局十一年度歲出預算由三月份起至六月份止每月額數如下(1)經常費每月三千

三百五十四元四毫(2)臨時費一百九十二元案

一四六

財政局十一年度預算由三月份起至六月份止每月支出額八千零一十四元案

一四六

衛生局十一年度預算由三月份起至六月份止每月支出額二萬九千九百六十七元案

一四七

工務局十一年度預算由三月份起至六月份止每月支出額一萬五千七百五十二元另臨

時購置費九千六百二十七元案

一四七

公安局十一年度預算由三月份起至六月份止該四個月臨時支出額共三萬六千二百六

十八元案

一四八

總務科提本廳十二年全年度經常費預算八萬零五百四十四元臨時預算六千元案

一五八

本廳暨市政連帶各機關十二年度新預算至九月一日確定實行其七八兩個月預算仍照

十一年度預算辦理案

一六二

財政局十二年度歲出預算經常門一十萬零三千四百七十六元臨時門二萬元合計一十

二萬三千四百七十六元案

一六五

衛生局十二年度歲出預算經常門四十四萬七千三百八十七元九毫六仙臨時門八萬三千六百八十元合計五十三萬一千零六十七元九毫六仙案  
一六五

教育局十二年度歲出預算經常門四十五萬七千四百四十七元七毫三仙臨時門四十萬零零二百元合計八十五萬七千六百四十七元七毫三仙案  
一六五

公用局十二年度歲出預算經常門五萬二千五百七十七元臨時門二千三百元合計五萬四千八百七十七元案  
一六五

總務科提本廳十二年度歲出預算擬將第一百零六次會議議決案修正爲經常門八萬五千七百零四元臨時門一萬一千元合計爲九萬六千七百零四元案  
一六六

公安局十二年度預算經常門一百七十八萬五千六百一十八元臨時門七十萬零四千三百八十五元合計二百四十九萬零零三元案  
一六八

工務局十二年度預算經常門一十三萬七千三百八十六元臨時門一百三十四萬二千四百七十七元二毫二仙合計四百一十七萬九千八百六十三元二毫二仙案  
一六八

財政局提議本廳暨連帶各機關十二年度預算總額(1)歲入總額八百六十九萬七千六



乙·財政 預決算

百八十元(2)歲帛總額八百九十六萬零三百零二元九毫一仙另加入衛生局市立醫院臨時費四千六百五十元合計八百九十六萬四千九百五十二元九毫一仙案

一六八

財政局提議福馨學校開辦費二千元經常費每月二百元由汽水捐收入項下撥款補助其

經常費應于本年七月起由教育局編入該局十三年度預算案

一三五

財政局提議十三年度全市歲出歲入預算概額案

一三七

主席提議現預算市行政經費每月收不敷支約銀四萬元三個月合計不敷十二萬元另工

務局修路衛生局清穢約需銀四萬元共不敷十六萬元擬向各方面籌借案

二七三

主席提議討論財政局十四年度概算案

二七九

林局長逸民提議工務局十四年度歲出新額預算案

二八三

譚局長兆槐提議財政局十四年度新額預算案

二八三

主席提議市廳本廳十四年度新額概算案

二八四

王局長仁康提議教育局十四年度新額概算案

二八四

譚局長兆槐提出審核衛生局十四年度概算案

二九六

續議衛生局十四年度概算案	二九六
續議衛生局十四年度概算案	二九八
公安局警捐處十四年度歲出預算案	三〇九
財政局提議海珠公園每月應需經費意見案	三一—
財政局追加自來水公司電力公司報效行政費歲入預算案	三一五
財政局市庫十四年度歲入預算案	三三八
電話所十四年度歲入及歲出預算案	三四〇
市庫十四年度歲入預算案	三四四
續議市庫十四年度歲入預算案	三四五
財政局審查衛生局癩人醫院開辦預算案	三四八
續議市庫十四年度歲入預算案	三五—
續議市庫十四年度歲入預算案	三五—
財政局提議省河水陸花筵捐總處暨各分處開辦費預算案	三五三

乙・財政 預決算

續議市庫十四年度歲入預算案	三五四
財政局提議十四年度市庫歲出總案	三五六
續議市庫十四年度歲出總案	三五八
續議市庫十四年度歲出預算案	三五八
財政局會商衛生局擬定復性醫院經費案	三五九
續議十四年度市庫歲出預算案	三六〇
財政局提議查明各戲院特警經費並擬以河南戲院特警經費爲標準案	三六一
衛生局報告(一)警察名數及餉額(二)佚日佚役名數及餉額案	三六五
修理第一公園各工程預算價目案	九四一
續議十四年度市庫歲出預算案	三六七
財政局提議省河水陸花筵捐總處暨各分處十四年度歲出經常費預算案	三六八
續議十四年度市庫歲出預算案	三六八
續議十四年度市庫歲出預算案	三七〇

衛生局提議市立醫院核減院費案

三七一

教育局代表陳延焯說明教育局經費第十四款小學聯合會補助費此會以在市內小學校  
爲單位第十五款市立小學校職教員聯合會補助費此款以市立小學校職教員個人爲  
單位第十六款市立學校聯合會補助費此會以市立學校爲單位以上各會組織不同故  
分別補助之云

九四六

公安局報告(一)火輪船(二)特別偵緝(三)港澳引渡費各項案

九五〇

監查工務局委員韋愨盧維溥趙柏審查報告清理馬路渠道工料費案

九五二

續議公安局港澳引渡費案

九五二

公安局提議該局政治訓練部改組章程及預算案

三七五

十五年度市庫歲入預算案

三八〇

十五年度市庫歲出預算案

三八一

財政局提議公安局政治部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案

三八九

續議市庫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案

九五七

乙·財政 預決算

財政局呈繳衛生局十五年度征收潔淨費經費歲出預算書及議案請公決案

四一〇

財政局審查土地局籌備處十捐年度歲出預算案

四一一

財政局審查土地局十五年度(由成立日起辦至一個月止)歲出預算案

四一二

土地局十五年度(由開辦後起至一年底止)歲入預算案

四一三

財政局呈報公安局警捐處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案

四一七

財政局審查公安局各區收捐經費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案

四一七

教育局提議開辦第二期平民識字學校計畫及預算案

四二一

財政局呈繳土地局十五年度九月份支付預算書及審查書請提議案

四二一

財政局審查市政府印刷所計劃章程預算案

四二六

財政局審查衛生局海港檢疫所預算案

四二六

主席提議建築海珠浮橋預算案

四三一

財政局審查土地局十五年度十月份支付預算案

四三六

土地局提議該局添設測量課工程助理員四名助理繪圖事宜月各支四十五元合計百八

十元併入俸給項下開支案

四三六

財政局審查土地局十一十二兩月份支付預算案

四五四

土地局提議覆議該局十一十二兩月支付預算案

一〇三九

土地局提議修改該局十五年度十一十二兩月份預算案

四六二

財政局提議第四十八次市政委員會議決土地局十一十二兩月份支付預算仍照十月

份預算辦理一案究應如何支付請公決案

一〇四三

財政局審查土地局十五年度一月至六月歲出預算案

四八一

財政土地兩局審查土地裁判所開辦及經常費預算案

四八四

財政土地兩局審查土地裁判所經常及開辦費預算案

一〇六一

財政局審查教育局恢復巡迴演講所預算案

四九三

財政局提議市轄各機關捐款應否仍照舊列入各局支付預算按月領繳案

四九六

財政局提議嚴催編報預算並提前辦理十六年度預算案

五〇四

財政局提議請自十六年度起核定編報捐款及職員晉級辦法以憑辦理案

五〇九

乙·財政 預決算

主席提議慈善事業委員會經費改歸市庫負擔由廳編列預算按月欸案

五一六

主席提議前次議決嚴催各局編報預計算一案對於嚴定日期及處分辦法並未有表示究應如何規定之處請公決案

五一九

主席提議據廣州雜務工社第廿九支部呈請增加市政廳財政局衛生局及印刷所之雜務

工人伙食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一〇八四

工務局修正籌設白雲山森林公園預算案

五三二

財政局報告審查十六年度歲出歲入預算書困難之點頗多茲特提出討論請求公決案

五四〇

財政局審查衛生局提議規定該局所屬各院人員薪俸案

五五〇

財政局提議十六年度歲入預算案

五五四

財政局審查教育局提議十六年度增加市立小學一百班案

五五四

財政局審查教育局提議設立路旁閱報板案

五六〇

財政局審查教育局提議設立第三通俗圖書館案

五六一

財政局審查教育局提議推廣市立通俗演講所及閱報社案

五六三

財政局提議市政府購料委員會開辦費案	五六六
財政局審查衛生工務兩局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五七二
財政局審查市黨部增加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五七四
財政局提議市轄各機關增加經費及職員年功加俸應否照辦並請厘定佚役工食案	五七五
財政局長臨時提議在本星期四內再開一次市行政會議專議本廳所轄各機關預算案	五七六
市政府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市政廳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五七六
市政府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財政局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五七六
市政府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土地局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五七六
財政局審查市立醫院函請本年度預算未確定以前現擬先行增加經費意見案	五七八
市政府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公安衛生教育各局及購料委員會等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五八三
市政府審查預算委員會復審查工務局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五八六
市政府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公用局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五八七
市政府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購料委員會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五八七

乙·財政 預決算



乙·財政 預決算

市政府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衛生局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五八七

財政局審查公用局開辦費預案

一一七三

財政局審查公安局增加警察第四區四分署十六年度歲出預案

五八八

財政局審查教育局呈報市立工人子女學校預案

五八八

公安局審查本局十六年度歲出預算逐款簽明不能刪減請再付市府審查預算委員會復

查案

五八八

教育局提議改組黨童軍意見連同預算請公決案

五九〇

財政局審查市立銀行十六年度預算案

五九四

市政廳提議調查統計委員會經常開辦兩費支付預算案

六〇三

財政局審查教育局改編市立職業學校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六〇九

財政局審查教育局擬將市立小學校十六年度歲出預算仍照上年度編制辦法將六十二

校經費變更案

六一一

財政局審查教育局擬將平民識字運動學校改爲平民學校變更十六年度預算案

六一一

公安財政兩局審查公安局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六二六
土地裁判所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六三〇
委員長提議十字馬路燈柱建築木蓋預算案	六三三
委員長提議據工務局呈擬築白雲山馬路預算案	六六八
衛生局提議增加市立醫院警察留醫伙食案	六六八
教育局提議續辦第二期平民夜學並繳計劃預算案	六七〇
衛生局提議建築海港檢疫所辦公室工料費預算案	六七四
教育局提議市立職業學校補助費及市教育會補助費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六八四
財政局提議土地裁判所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案	六八五
財政局審查建築河南自來水塔預算案	六八五
衛生局提議第二神經病院十六年度歲出經常費預算案	一二四二
財政局審查教育局提議市立職業學校增設學科預算案	六八八
財政局審查購料委員會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案	六八八

財政局提議十七年度歲入預算案

六八九

衛生局提議增加市立醫院救護車司機員役及燃料各費預算案

六九八

委員長提議據工務局呈繳貧民教養院建築物預算案

七〇一

財政局審查教育局提議廣州市市立學校十七年歲出經臨兩費預算案

七〇六

財政局提議在市制未頒定以前市政府十七年度預算暫照十六年度辦理如必要時得隨

時提出追加預算案

七二七

教育局提議增加平民夜學班額及經費計劃案

七二八

財政局審查貧民教養院籌備委員會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案

七三一

公用局提議興築沙河至雲泉仙館築路預算意見案

七三一

公用局提議暫行設員管理中央公園放聲台組織辦法開列概算表請公決案

七三五

財政局審查教育局提議市立職工學校建築校舍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案

七三六

教育局提議市職學校添設夜學排印科經臨費預算案

七三六

財政局審查土地局提議測量官有土地測量隊開辦費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案

七三七

衛生局提議審定征收糞溺埠租捐處辦公經常費預算案	七三九
工務財政兩局會審教育局提議建設動植物院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案	七四三
財政局審查廣州市貧民教養院籌備委員會提議該院經費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案	七四四
財政局審查土地局辦理十七年度第二期繕寫臨時地稅表經費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案	七四四
市政廳修正貧民教養院十七年度預算案	七四六
工務局提議西村車站直通增步埗頭馬路預算案	七四七
貧民教養院籌備委員會提議該院臨時收容所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案	一二九二
工務局提議擬先計劃中央公園水廁預算案	七四七
教育財政兩局會審教育局提議增設市立小學五所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案	七四八
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財政局十七年度經臨兩費歲出預算案	七五七
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購料委員會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案	七五七
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土地裁判所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案	七五七
市營事業經理委員提議該處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案	七六〇

乙·財政 預決算

- |                                    |     |
|------------------------------------|-----|
| 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土地局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情形請公決案         | 七六二 |
| 公用局提議增加改良城內及西關東南一帶馬路電燈計劃預算連同圖式請公決案 | 七六一 |
| 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公用局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案              | 七六五 |
| 財政局審查工務局提議購換膠輪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案            | 七六六 |
| 財政局審查公用局補送第八款臨時費案                  | 七六七 |
| 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衛生局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情形請公決案         | 七六八 |
| 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工務局十七年度預算情形請公決案           | 七六八 |
| 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市營事業經理處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案          | 七八〇 |
| 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市政廳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案              | 七八〇 |
| 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教育局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案              | 七八〇 |
| 市政廳提議開闢石碑附近林場預算案                   | 七八一 |
| 市政廳提議審查模範住宅區委員會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案           | 七八一 |
| 財政局提議該局十七年度歲出預算請求再議案               | 七八五 |

公安局提議將十二區二分署分駐所改爲十二區五分署其經常費數目應分別編列在本

年度歲出預算案

七九一

財政局審查公用局管理市營汽車經費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案

七九一

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公安局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案

七九二

市政廳提議據工務局呈報修築西村公路經費預算案

八〇五

市政廳提議改編組織國貨調查委員會廣州分會預算案

八〇九

財政局審查教育局提議廣州市博物院管理委員會經費預算案

八二五

財政局提議審查市立銀行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案

八二六

財政局審查公用局提議無線電播音台十七年度經臨費預算案

八二九

財政局審查公用局提議追認籌辦東山自來水十六十七兩年度臨時費案

八三一

衛生局提議市立第二醫院第二期建築工程預算案

八三一

教育局提議市立師範學校增設高中三年級班增加預算案

八四六

工務局提議開闢白雲山公園預算案

八四九

乙·財政 預決算

公用局提議追認十六年度及十七年度市營汽車經臨費預算案

八五三

財政局審查自來水管理委員會辦公經費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案

八五四

工務局提議建築觀蓮市場預算案

八五四

市政廳提議據教育局呈請覆議市立博物院預算案

一三六一

財政局審查衛生局補送第九款臨時費案

八七〇

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財政局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案

八七一

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公用局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案

八七一

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土地局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案

八七二

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電話所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案

八七二

土地局提議追加開辦第二期臨時地稅印刷稅表及文具宣傳費修正十七年度歲出臨時

預算案

八七四

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衛生局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案

八七四

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貧民教養院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案

八七四

財政局審查市政廳購置汽車十八年度歲出臨時費預算案	八七四
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市政廳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案	八七五
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工務局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案	八七五
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教育局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案	八七五
財政局提議廣州特別市黨部經常費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案	八八〇
財政局審查市政廳補送第三款臨時費案	八八〇
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市營事業經理處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案	八八〇
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公安局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案	八八四
審核委員會提議將本會十八年度歲出預算從新擬定案	一四〇四
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社會局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案	一四五七
市政府提議十八年度預備費案	一四六四
市政府提議審查自動電話管理委員會十八年度歲出歲入預算案	一四六六
市政府提議審查購料委員會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案	一四七五



乙·財政 預決算

- |                                 |      |
|---------------------------------|------|
| 工務局提議舊法領事署改建動物公園并重定預算意見案        | 一四九五 |
| 市政府提議清理文瀾書院產業委員會歲出預算案           | 一四九八 |
| 市政府提議據教育局編繳市立中山圖書館委員會預算案        | 一五一七 |
| 市政府提議據教育局呈議促成廣州市公共運動場分期施工辦法並預算案 | 一五二九 |
| 市政府提議衛生工務兩局呈繳籌辦公共墳場預算案          | 一五三〇 |
| 工務局提議開採龍眼洞朱皮山石礦經費案              | 一五四六 |
| 社會局提議擬定本市平民寄宿舍章程草案及經費案          | 一六二五 |
| 工務局提議市府合署第一期工程預算欸項辦法案           | 一六四七 |
| 市政府提議審查市立第二中學校十九年度經臨費歲出預算案      | 一六九〇 |
| 財政局審查土地局提議擬增設郊外區臨時辦事處簡章及預算意見案   | 一七三五 |
| 市政府提議市立中山圖書館購置各項書籍預算案           | 一七五五 |
| 工務局提議惠愛路舊英領事署改建公園預算意見案          | 一七五六 |
| 市政府提議本府產業經理委員會十九年度預算案           | 一七五九 |

- 市政府提議關於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本年度行政費支出數額應如何決定案 一八三四
- 市政府提議關於市政府建設經費預算應否推定專員負責編製案 一八三四
- 市政府提議土地財政衛生公用四局音樂隊及所屬機關二十年度預算案 一八四〇
- 市政府提議市政府市立銀行貧民教養院工務局二十年度預算案 一八四一
- 市政府提議教育局衛生局二十年度預算案 一八四四
- 市政府提議審查自來水管理委員會自動電話所市立銀行平民宿舍預算案 一八四四
- 市政府提議審查廣州市平民宮章程暨預算案 一八五一
- 市政府提議整理本府所轄各機關二十年六月份以前預決算案 一八五九
- 市政府提議工務局二十年度辦公費預算案 一八六〇
- 市政府提議屠牛牛皮統稅征收處二十年度經常預算案 一八六〇
- 市政府提議衛生局暨所屬各機關二十年度辦公費預算案 一八六一
- 市政府提議市政日報二十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案 一八六一
- 市政府提議籌辦地方自治協助委員會開辦費及經常費預算案 一八六六

審查預算委員會提議審查船舶牌照征收處經常費預算及市政府公用局土地局衛生

局財政局臨時費預算案

一八七〇

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一)衛生局清理糞溺經常費預算(二)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增

加育嬰經常費預算(三)衛生局建築改良沙廁臨時費預算(四)教育局本身臨時費

預算(五)教育局派員考察教育臨時費預算(六)教育局直轄學校臨時費預算(七)

貧民子女學校臨時費預算(八)市立博物院管理委員會臨時費預算(九)市立動植

物園籌備處臨時費預算(十)社會局臨時費預算(十一)貧民教養院臨時費預算

(十二)平民宿舍臨時費預算(十三)船舶牌照征收處臨時費預算(十四)牛皮統稅

征收處臨時費預算(十五)工務局臨時費預算(十六)市政日報臨時費預算(十七)

自動電話管理委員會省港長途電話開辦費預算案

一八七二

市政府提議修正籌辦廣州市地方自治協助委員會經臨預算案

一八七四

工務局提議開闢白蜆岡為模範住宅區遷墳預算案

一八八六

市政府提議本府二十年度建設費預算案

一八九〇

- 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財政局提議變更預算案 一八九九  
 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社會局增設第四科經常預算及組織大綱案 一八九九  
 工務局提議東沙住宅區擴展至蜆壳岡及馬鞍岡遷墳費預算案 一九〇二  
 市政府提議省港長途電話經常費預算案 一九一八  
 工務局提議添設測量工作人員預算案 一九二〇  
 工務局提議青菜岡及新興義地遷墳預算案 一九二六  
 工務局提議補助郊外測量隊旅費及購置費案 一九四八  
 審查預算委員會報告審查提倡國貨委員會二十年度歲出預算案 一九四八  
 工務局提議填築石牌賽馬場工程預算案 一九八五  
 市政府提議廣州市設計委員會二十年度經常費預算案 二〇〇一  
 市政府提議整理本府所轄各機關預決算案 二〇〇三  
 市政府提議據前購料委員會呈所有經理第二欸報銷請准免粘各機關領物單據應否照  
 准案 二〇〇五

乙·財政 預決算

市政府提議編印民國二十年市政年鑑預算案

二〇三五

市政府提議趕速成立預算案

二〇四三

工務局提議建築中央公園公共水廁預算案

二〇六〇

市長臨時提議呈報自治選舉情形請定期成立市參議會並擬定市參議會預算案

二〇七八

市長報告據廣州市調查人口委員會李委員等簽復審查該會經費預算案請公決案

二二二八

市長提議擬具促進河南農村建設計劃及預算案

二二三一

黎參事黃技正等報告審查清理渠道濠涌辦法及預算案

二三四〇

參事室及第二科報告審查工務局呈請取銷前編二十一年度建設臨時費第二款建築

港工程費并從新編造預算案

二二五九

市長報告據電力管理委員會編造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費預算書繳請核示案

二二九三

教育局提議將現有市立各通俗圖書館及公共儀器所合併改設民衆教育館擬具組織大

綱並經費預算請公決案

二二九五

教育局呈編送市立氣象臺預算請核示案

二三八〇

社會局提議提倡國貨委員會應如何改組及國貨陳列館改隸後應如何組織及預算案 二四二四

市長提議據社會局呈繳第三贈醫施藥處預算及組織章程案 二四五三

工務局提議修正購置試驗士敏土及臘青儀器預算意見案 二五一一

市長提議據工務局呈擬民衆教育館工程圖式預算請公決案 二五七八

市長提議規定編製二十三年度市地方預算標準案 二六四三

市長提議將本府及各機關廿三年歲入歲出經臨概算數目開列清表請公決案 二六六〇

市長提議本年雙十節舉行農業美術各展覽會應需費用預算案 二六七四

市長提議據參事室審查賓館廿三年度歲出經臨預算意見案 二七一五

### 三·收支

修理六脉渠工程歸衛生局辦理經費由清濠費項下墊支案 九

營業場所演唱警姬章程並定牌照費每季卅元此費指定作津貼育嬰堂之用案 一三

房租收入專作公安局用案 一四

征收茶樓酒館飯店旅館牌費簡章所得費指定爲市立醫院經常費案 一六

乙·財政 收支

將開闢東郊外馬棚竹絲等崗所得投變地價約八十萬元指定爲關於市政各項建築工程

用途案

九一

工務局提議撥款添補各馬路沙井鐵蓋共需工料銀八千元案

一二七

工務局提議請速撥款開築沙基人行路及扒平路基種植樹株暨用上等物料等共需工料

銀四萬五千元若給省行紙幣照時價伸算案

一二八

工務局提議建築工費照紙幣低折時價伸合銀毫給發以免工程停頓案

一四三

主席提議嗣後市庫收入應全收毫銀抑紙銀搭收案

一四四

公安局提議省河花筵捐全部撥充警費案

見補遺

公用局提議購置電船一艘需價二千一百餘元擬在車捐收入項下先行撥支案

一七六

衛生局提議遵照原預算變更用途以利庫收案

一九六

工務衛生兩局會同提議該兩局收入罰款支配辦法案

二〇五

公安局提議建築消防總所建築費共計七萬二千零四十三元五角除已列入預算五萬元

外應追加二萬二千零四十三元五角此款由樹膠捐收入項下劃撥案

二二〇

財政局提議市立醫院癩狂痲瘋普濟各院經常及改建擴張各費及改良公廁費由特種藥

品捐項下撥支以資維持案

一二八

工務局提議將十二年度預算內築第二期七十尺馬路一欸移作展築東山公園之用案

二五四

指定市庫收入專欸劃撥爲市各機關經費案

二六四

主席提議財政局收欸應否繼續搭收市庫券如搭收其成數應否增減案

二七三

吳鐵城提議消防總所欠建築費五萬餘元應如何籌撥案

二七六

林逸民提議修築爛馬路及購車需欸二萬九千餘元如何籌撥案

二七六

王局長仁康提議七月份薪俸應如何支給案

二七九

工務局提議撥欸修理第一公園各工程案

三五八

蔣委員壽石提議市政委員年金擬改爲出席費案

九三六

公安局提議擬籌墊欸項悉數遣散滇桂軍俘虜案

三八一

財政局提議財政部公債票面額三十萬元搭發及勸銷案

三八七

增加公用事業收支意見案

三九七



乙·財政 收支

衛生局提議補發潔淨伏欠餉免搭債票案

三九九

教育局提議市校積欠免搭公債案

四〇三

財政局審查教育局擬將電力附加費定為清發積欠教育費專款案

四〇九

財政局審查電力公司擬將代收附加費按月解足二萬元外餘懇准扣還墊借各款案

四一八

財政局提議財政部及財政廳積欠市庫捐稅餉款并市庫代銷公債情形意見案

四二三

工務局提議擬在永漢路加鋪蠟青并修理各破爛馬路請將修路費照原預算額發給案

四二七

主席提議公安局請求截留舊欠警捐以資應用案

四三〇

教育局提議市教育經費請自九月份起免再搭發公債案

四三二

財政局提議工務局移撥各馬路電燈材料費案

四三四

主席提議市政府各機關對於罰款不得補水案

一〇二五

工務局提議在經常費俸給門內撥支中央公園添設網球場及更衣室浴室建築費案

四四一

財政局提議新建各馬路電話移桿工料費應由築路費項下撥支案

四四二

主席提議據土地局請將所收入登記標誌費先行扣支再將餘額解庫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四四三

財政局提議廣州市市政府印刷所領支經費應如何辦理案

四四三

主席提議財政局呈據前花筵捐總處卸處長孔廣大呈請核銷該處開辦費案

四四六

財政局提議海港檢疫所經費應如何籌撥案

四四九

主席提議財政局所擬十月份搭發公債案

四五〇

財政局提議公安局繼續建築消防總所經費在消防年捐項下動支其餘不敷之數由市庫

### 補助案

四五三

公安局提議警察冬季服裝費應如何籌撥案

四五四

公安局提議十一月十二月該局不敷經費應如何籌撥案

四五四

財政局提議奉財政部令將十一月經費搭發公債及金庫券一節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四六三

主席提議公安局呈報勘核廣泰公司承建消防總所損失工料價應否照補請公決案

四六四

司徒局長提議在進行接管自來水公司期間內如有缺乏煤斤時由市庫暫行墊支購買案

四六七

財政局提議分期發還維興豬捐公司繳長餉項案

四六八

主席提議整理自來水公司委員會呈請由市庫暫行墊支該委員會本月經費案

四七九

財政局提議卸公安局長李章達請抵領各數應否准予轉賬及將經費結餘現款以公債票

繳回應否准予抵繳案

四八一

財政局審查撥付公安局政治部每月經費四千八百元案

四八七

林局長提議美國教育大家「奇勞柏特」將次來粵市政府應開會歡迎并撥款五百元作招

待費案

四九〇

財政局提議請由市庫撥款裝設市轄各機關自動電話機案

四九三

公安局提議籌款整理懲戒場案

四九七

主席提議財政局呈准公安局函復請將該局十五年度十一月份應搭公債核銷如何請公

決案

五〇〇

財政局提議審議撥款整頓懲戒場案

五一〇

財政局提議撥還維興豬捐公司繳長餉項案

五二七

工務局提議查安裝馬路十字路口電鐘以慎昌洋行所定之材料價格比別間爲相宜現應

否向慎昌洋行定購請公決案

一〇九二

- 主席提議整理自來水公司委員會呈請准予照數續墊給領各員薪俸案 五二八
- 財政局審查公安局提議請撥款修理各警區署案 五三〇
- 財政局提議電話局請撥顯鎮坊等馬路移桿工料費案 五三七
- 主席提議日前財局撥借整理自來水公司委員會薪俸應如何還款案 五三七
- 財政局提議新年度預算未確定以前各機關七月份經費仍照十五年度預算額清發案 五四八
- 公安局提議該局每月決算不敷之數應由市庫撥足案 五四九
- 財政局提議公安局擬建設警察特別黨部大禮堂請撥款一案 五七二
- 工務局提議修葺五層樓請照案撥款以便興工案 五八三
- 公安局提議請市政府撥款修建警察墳塋案 五八四
- 公安局提議請市政廳按月酌撥臨時謀捕費一萬元案 五八九
- 教育局提議據市立職業學校請照新預算發給經費請公決案 五九〇
- 財政局審查教育局提議職業學校經費請按照新預算發給案 五九六
- 財政局提議市政府搭發第三期公債票辦法案 六〇一

乙·財政 收支

乙·財政 收支

市政廳提議此次共賊搗亂擬籌撥十五萬元爲善後經費案

六〇六

財政局提議各局十二月份未領經費在年關期內暫緩發給案

六一〇

公安局提議繼續照撥臨時謀捕經費案

六一三

衛生局提議第一二神經病院市立醫院病人伙食請十足支領案

六一九

財政局報告二月份市庫收入狀況並提議本月份市廳暨所屬機關經費暫照八成支給案

六二一

委員長提議查修築鎮海樓前經核定預算三萬八千五百元現擬在市廳定期開投并着由

財政局預先撥款一萬元存貯廣東銀行其餘款項於兩月內分期撥足存貯該行指定爲

修築專款案

六二七

公安局提議該局積欠警餉請由市庫發給抑如何辦理案

六三六

委員長提議據電話所呈請撥給倉邊街遷移電話桿工料費用案

六三九

市政廳提議據財政局呈復撥支公安局傷亡員警卹款應否由該局預算項下撥付案

六七三

公安局提議請賡續發給六月份一個月謀捕費一萬元案

六八四

教育局提議前奉令在十七年度預算未確定以前七月份預算暫照十六年度辦理等因惟

市立小學教職員薪俸會議決由七月一日起實行晉級現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六九五

公安局提議賡續撥給臨時謀捕費案

六九六

公安局提議請欸修理第一第二號灑水機案

六九七

工務局呈擬續購輸運工程材料汽車一輛請令財局將該項購車費如數撥交購料委員會

代購案

七〇六

財政局提議十月份市政府直轄機關職員及市校教職員薪俸津貼二成金庫券案

七五七

公安局提議歸併長堤垃圾船埗頭添車載運垃圾購車欸項請由市庫撥給案

七六二

教育局提議動植物園開辦費分期撥付由市立博物院籌備委員會負責辦理以期早成案

七六五

市政廳提議審查土地局請續修本局後座未完工程准照原案修理案

七八九

財政公安兩局提議酌量補給收捐司事票薪辦法案

八〇〇

土地局提議加僱派送通知片專差十名其經費由本局十七年度臨時僱員費項下移撥按

月照領開收母須先列呈核以省手續案

八二七

衛生局提議更換黃埔檢疫所電船約需一千三百元案

八二八

乙·財政 收支

衛生局提議擬請先行購置薰洗隊噴露器以資應用而免延誤案

八四六

公安局提議現奉令所有稅捐征收銀八紙四惟房警捐在二元五角以下者應如何征收請

公決案

八五一

市政廳提議據教育局呈報市立第十小學校修理校舍擬在臨時費撥支案

八八一

工務局提議改換本局車輛膠輪意見案

八八一

市政廳提議工務局呈繳開闢白雲山公園預算請先撥一千元案

八八四

土地局提議修葺本局登記課辦公地方案

八八四

市政廳提議據教育局呈第四十八小學校改建校舍擬在臨時費下撥支案

八八五

工務局提議指定款項備支拓寬街道補償產價意見案

一五三〇

財政局提議市府各機關經費搭發市金庫券二成案

一五六四

衛生局提議派員考察海港檢疫事宜請撥給由省至星架波川資及兩個月津貼每月二

百一十元案

一六〇二

工務局提議爆炸海珠礁石如何撥給費用案

一七一

市政府臨時提議伍局長出洋考查市政旅費案

一八七六

市政府臨時提議再催跑馬場承商從速繳存建築保證金案

一八八三

市政府提議國難緊急擬會同中央執行部省政府加緊國外宣傳約共需經費一萬元分別擔負案

二〇六〇

市長報告據財政局擬清理發還人民繳過產價請在騎樓地廢街地畸畛地三款收入項下各提二成攤還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二一三一

市長提議分期發給石牌貧民教養院收用民業地價案

二三一四

市長報告據市設計委員會呈復關於農林局請撥款完成洗村水利工程一案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二三二六

財政局提議奉令付給楊梅賓房屋租金該項租金擬請統由市府支給免由各局担負是  
否有當抑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二三五〇

市長報告奉省政府令據教育廳呈據廣東教育會呈稱改建議事堂請將改建費五萬四千元核發一案經議決由市政府於下年度預算內撥回四萬元仰遵照辦理具報案

二三五〇



市長報告據靖海區公所等呈請將市民促進會存款及衛生局公益費撥作地方自治經費一案擬具辦法請公決案

費一案擬具辦法請公決案

一三六八

各自治區坊經費發給手續及起支時期案

一三七六

市長提議據衛生局呈擬定期注射腦膜炎疫苗運動該項運動費請先貸款准予事後追加預算以便報銷案

加預算以便報銷案

一三八五

市長提議據衛生局呈冀瀨承價項下無款可以挪移請將撥支各區坊自治費經費不敷額三萬一千餘元之數另由市庫撥給並准追加預算至街坊電燈費仍請由市庫負擔

或節令豁免收費悉候裁定令遵案

一三八八

市長提議市府每月應撥勸大經費二萬元須追加預算案及原支市師經費由八月份起

一三九一

改撥勸大請公決案

一四七〇

市長提議據參事室陳秘書會同審查市立中山圖書館請核發增加工料費意見案

一四七五

市長提議據工務局呈復士敏土廠至彩紅橋馬路工程擬由三年計劃建築費第十九款

一四七五

項下撥支擬准照辦請公決案

一五〇四

項下撥支擬准照辦請公決案

一五〇四

市長提議指定電力委員會臨時附加電力建設費爲撥付購置新電力廠機價費專款按

月掃數解市立銀行專存備撥請公決案

二五七五

市長提議減收舊欠水費電費以便清理意見案

二五八〇

市長提議據財政局呈請將第一期至第五期攤還借入產價款未領餘款撥入第六期攤

派請公決案

二六二五

財政局提議攤還人民產價借入單現金嗣後如再不到領各業戶擬將該款彙存市庫候

領不再撥攤意見案

二六七〇

市長提議據文局長等呈擬關於電力公司還款辦法及章程請公決案

二六七四

#### 四·補助及撫卹

教育局請補助廣州市小學聯合游藝會費四百一十七元案

六三三

補助萬國禁煙會第一戒煙留醫所經費每月一千元由民國十一年三月一日起至是年六

月底止四個月共補助四千元案

九〇

廣州市政各機關職員俸薪暫定津貼辦法案

一二五

乙·財政 補助及撫卹

衛生局提議清穢伙役工食援照貨幣折耗辦法酌予補助案

一四四

衛生局提議臨時防疫人員卹金簡章案

一五五

伍公紀念會幹事長孫科等呈請撥款爲伍公廷芳鑄像編史立圖書館等事之用擬由市庫

撥款一萬元案

二五二

本廳提議追認指撥西江賑災款五千元案

二五三

主席提議變通分配市廳及各局捐款案

三〇七

委員長辦公處追加十四年度賞卹款項預算案

三三五

財政局提議本廳顧問單維廉病故卹金等費請追認案

三四四

公安局提議承築消防總所廣泰公司損失可否酌予補卹案

三六三

財政衛生工務教育四局長提議捐助伍公紀念會案

三八〇

主席提議廣東各界慰勞北伐軍人會請市政府捐助五千元請公決案

四二九

主席提議准總司令部政治部來函稱對於公安局政治部經費未便補助仍請由市廣照

案增加等語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一〇一三

財政局提議市庫補助公路處完成中山路建築費請追認案

四三〇

主席提議廣州市政府特別區黨部函請撥款補助案

四八四

公安局提議請財局繼續每月籌撥該局補助費二萬元案

四八七

主席提議據循循學校校長學董及學生等呈請維持該校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一〇六四

財政局審查加撥市黨部補助費二千元案

四八九

財政局審查市特別區黨部請撥款補助案

四九三

主席提議市政府特別區黨部請撥補助費案

五〇三

財政局提議市庫補助總理逝世紀念會修飾電桿標語費用案

五〇七

財政局提議撥助第八次遠東運動會由廣州市籌備選手參加所需經費追加十五年度歲

### 出預算案

五一五

公安局提議增加殉難警士卹金案

五三六

公安局提議撥款補助經費案

五四一

委員長提議准市黨部來函請市政府撥款一萬元爲繪畫及馬路牆壁標語之用案

五五三

乙·財政 補助及撫卹

- 財政局提議追加十五年度市庫撥助廣州特別市黨部經費預算案 五五六
- 財政局審查土地局追加已故事務員容振德卹金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案 五六〇
- 委員長提議嶺南大學警察分駐所經費擬由市庫全數補助一案 五八六
- 教育局提議廣州學生聯合會呈請補助費請公決案 五九〇
- 土地局提議將故員趙義卹金追加預算案 六一三
- 公安局提議請市庫補助二月份經費二萬元案 六一五
- 委員長提議公安局呈請核給共黨變亂傷亡員警卹款案 六三七
- 委員長提議奉政治分會令廣州市政府撥款三萬元爲籌辦鄧仲元圖書館案 六五四
- 財政局查復市政府特別區黨部補助費用用途案 六六一
- 教育局提議市立職業學校私立學校補助費及市教育會補助費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六八四
- 土地局提議故員姚漢珍恤金追加預算案 七〇三
- 市政廳提議准廣東全省第十一次運動大會來函請撥助五千元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七三四
- 執信學校請一次過補助該校經費四千元案 七三八

- 市政廳提議捐助第十一次全省運動大會經費二千元追加預算案 七四四
- 公安局提議請求市庫補助一萬元購買大號救火機案 七四六
- 土地局提議追加本局職員莫雲梯恤金歲出預算案 七八一
- 市政廳提議據公安局呈擬本局警員退職給俸暫辦法案 八二九
- 市政廳提議據各界慰勞討逆將士大會函請補助一千元案 八五五
- 財政局提議該局調查員賴達病故請從優議卹案 一五一九
- 市政府臨時提議奉送中山陵園建築紀念物大洋一萬元意見案 一七五六
- 市政府提議討蔣宣傳會函請補助經費案 一八二一
- 市政府提議准市執委會函送關於討蔣運動特別費清單請照數撥款補助案 一八四五
- 市政府臨時提議繼續按月補助市黨部廣州日報經費一千元以五個月爲限案 一八八九
- 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教育局提議補助市黨部童子軍教練員養成所經費案 一八九八
- 市政府提議中山大學函請捐助明珠樓建築費二千元案 一九三七
- 市政府提議准廣特別市黨部函請撥助黨立民衆學校經費案 一九四九

乙·財政 預算之追加

市黨部請撥給特別費七千元案

二〇四〇

市長報告准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函請再捐陵園建築費一萬元以完成紀念石室案

二二二三三

市長報告准第十九路軍總指揮部電擬在廣州設殘廢軍人教養院請捐助案

二二二三七

市長報告市黨部函請繼續補助識字運動委員會經費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一三三〇五

市長報告市黨部函請繼續補助日報宣傳經費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一三三〇五

市長提議擬每月補助廣州市路透分社經費四百元由本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明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請追加預算案

一三三一六

市長報告准廣東建設廳農林局函請補助廣東柑橘類展覽會經費擬就預算請公決案

一三三一八

市長報告據自來水管理委員會呈准機工十分會函請准照原議增加教育醫藥兩費再擬補助辦法請核示案

一三三五五

市長提議繼續與廣州路透分社訂立傳達電訊合約並酌增補助費請追加預算案

一四四三三

市長提議據私立仲元學校籌備處請撥給補助費請公決案

一六五六六

五·預算之追加

公安局由四月起增多警察九百名增支薪餉每月一千八百元另四月份購置警察服裝九

千五百套案

一一

工務局增用測量員十名預算每月增支三百五十元案

一二

公用局每月照原定預算增加支出三百三十七元內電話專員指定爲臨時性質以六個月爲

期期滿裁撤自四月一日起計算案

二五

衛生局增加本年經常臨時各費五萬五千八百五十四元案

二六

市政廳從四月份起每月經常費增加三百五十元案

二六

工務局繼續辦理經界測量并劃定街道中線由六月一日增加測量員十名每月增加預算六

百元案

三五

財政局因增設捐免股由十年度八月一日起計十一個月追加歲出經常費四千四百五十

五元歲出臨時費一千五百二十元合計追加總數共五千九百七十五元案

四七

衛生局市立醫院經費由本年九月份起每月追加支出額二百八十元案

四八

工務局由本年七月份起添用大沙頭園林工目一名月支工資十元應於十年度歲出預算



乙·財政 預算之追加

薪工項下每月追加十元案

四八

工務局由本年七月份起增加技士月薪五十元應于十年度歲出預算薪俸項下每月追加五十元案

四八

財政局追加十年度歲出禺山市場經常費五百九十元臨時費一百八十元合計七百七十元案

四九

公安局追加十年度預算三千元案

六一

工務局追加十年度預算七萬九千二百五十八元一毫七仙五文案

六一

衛生局追加十年度預算七千零七十四元案

六三

衛生工務兩局追加修理六脈渠預算一千五百六十元案

六三

工務局十年度預算追加粵秀中路溝渠建築費一千四百元案

六三

衛生局追補普濟三院民國十年三四五六四個月經費共一萬四千七百六十八元並追加

該三院十年度全年預算四萬九千六百二十六元合計六萬四千三百九十四元案

六四

本廳十年度預算由十一月份起追加臨時費共二千九百元案

六五

工務局追加十年預算臨時費項下第一公園建築費五千元案

六五

工務局追加十年預算項下廣告費一千一百元案

六六

財政局追加十年預算項下廣告費一千六百元案

六六

工務局追加十年預算由十一月份起保養第一公園經常費每月五百三十元合計八個月共四千二百四十元案

六七

財政局追加十年預算由十二月份起計七個月經常費七千六百三十元臨時費一千六百四十元共追加九千二百七十元

六九

公安局追加十年預算因購置新式救火機二架每架需港幣五千五百元共需港幣一萬一千元

六九

工務局追加十年預算因由沙基直達粵漢鐵路總站之堤岸馬路建築需費追加三十七萬元案

七〇

工務局追加十年預算因蓮塘街馬路闊寬需費追加一萬三千二百元案

七〇

工務局追加十年預算因增加測繪員十員每員月薪六十元由十二月份起至十一年六

乙·財政 預算之追加

月底止共需費四千二百元又增加設計專員一員月薪二百五十元由十一年一月份起至是年六月底止共需費一千五百元以上兩項合計共追加五千七百元案

七〇

工務局追加十年預算因觀音山公園開關需費追加二萬元案

七〇

衛生局提議十年預算項下自七月至十一月底應請流用數爲四百六十五元一角五仙十二月後各麻瘋院共應追加數爲四千二百七十元十二月後舟車費應追加數爲二百一十元除流用數外合計追加總數四千四百八十元案

七三

衛生局提議十年預算項下追加灑水車經常費四千五百六十元臨時費一千四百四十五元一角八仙合計追加總數六千零零五元一角八仙案

七三

公安局追加十年預算由是年十二月起共七個月追加經常費一千零五十元臨時費二千二百八十四元合計追加總數三千三百三十四元案

八四

工務局提議狗頭山脚苗圃常年保養費由民國十一年一月起追加十年預算一千零六十八元案

八五

工務局提議購置碾路機一具追加十年預算港幣一萬零九百三十五元案

九〇

工務局提議因建築越秀北路需費追加十年度預算三萬元案

九四

工務局提議因關馬棚竹絲兩崗馬路需費追加十年度預算七萬九千元案

九五

財政工務兩局提議因填築大沙頭水汶頭堤岸渠道各工程需費追加十年度臨時預算五

十九萬九千七百七十元案

九七

公安局提議因警察減崗加級需費由十一年四月一日起追加十年度經常預算每月三千

五百五十六元案

九七

本廳追加十年度臨時預算印刷費項下二千元案

一〇三

衛生局追加十年度臨時檢疫費五千四百八十八元案

一〇七

財政局十年度歲出臨時預算項下追加東山築路征費辦事經費二百六十八元案

一〇八

公用局十年度預算臨時支出項下追加購置電燈費一萬五千元案

一〇九

財政局提議將收用民業已支出之遷拆費三萬零四百六十六元八毫五仙補入十年度歲

出預算案內請追認案

一一九

工務局提議追加恢復購置平水儀經緯儀各一副共需港幣八百元伸合省行紙幣一千六

乙·財政 預算之追加

百元案

財政局彙案提請追加市政廳及各局十年度(六月份)貨幣折耗預算總案

一二七

財政局彙案提請追加十一年七月份市各機關貨幣折耗預算總案

一四一

市政廳長議辦公地點擬由十二年四月一日起每月納租一千元由廳十一年度經常支出

一四二

預算項下照數追加案

一四九

公安局提議因開辦市內交通警察需費由十一年度四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每月追加支

出預算額二千三百八十元案

一五〇

本廳總務科追加十一年度預算由四月份起至六月份止每月一千元計三個月共九千元

案

一五三

衛生局提議追加十一年度臨時檢疫費預算一萬五千元其防疫方法及款項由衛生局分

別支配案

一五五

公安局提議追加十一年度預算由三

六月份止共銀三千九百二十元案

一五八

衛生局提議因遷局需費追加十一年度臨時預算一千六百五十元案

一六〇

公安局提議警察教練所爲追加學生學警名額每月追加預算一千一百六十元案

一六三

公安局提議開辦騎巡隊追加十一月份預算案

見補遺

衛生局提議征收潔淨費追加十二年度預算開辦費及八月份經常費案

見補遺

總務科提議本廳十二年度預算項下追加特別招待費五千元案

見補遺

工務局提議增建辦公地址增加十二年度七月份臨時預算案

見補遺

教育局提議夏令市民補習教育費追加十一年度預算九百七十七元案

一六八

衛生局提議追加十二年度預算因征收潔淨捐製戶籍星鐵牌價需款四千二百元案

一七二

教育局提議增設專科視學員四員自本年九月十五日起期間以六個月爲限每員月薪六

十元應於十二年度臨時預算項下追加一千四百四十元案

一七八

衛生局提議將發交普濟三院收養之傷廢士兵除中華李林等二十五名餉額及伙伙雜費

每月二百六十五元列入普濟三院經費追加預算按月由財政局發給案

一八一

公安局提議因改良特務長警服裝需費追加十二年度臨時預算六百六十一元案

一八一

公安局提議增建辦公室一座追加十二年度臨時預算費二萬三千九百八十二元案

一九四

乙·財政 預算之追加

公安局提議南關戲院改演大戲派出長警保護及開辦追加十二年度預算開辦費一百二

十元另每月經常費二百四十八元案

一九五

公安局提議照案增設醫生追加醫生所用各種器具費六百元另每月經常費一百元案

一九五

工務局提議登載領築堤地競投章程廣告追加十二年度臨時預算八百五十元案

一九六

財政局提議追加十二年度經費預算案

一九七

公安局提議追加十二年度特別偵緝費預算案

二〇七

市廳定購法國鋼條一幫因貨不適用由開健洋行將貨物轉售虧損港幣二千四百三十元

九毫此款由廳十二年度預算特別費項下照數追加案

二一八

教育財政兩局會同提議廣州市平民教育運動委員會經費追加十二年度臨時支出預算

案

二一八

公安局提議建築中央消防總所建築費共計七萬二千零四十三元五角除已列入預算五

萬元外應追加二萬二千四十三元五角此款由樹膠捐收入項下劃撥案

二二〇

衛生局提議惠愛醫院十二年度五、六、七、八等月份預算追加案

二四五

公安局提議中國國民黨警察教導團十二年度二月至六月預算追加案 二四八

教育局提議收管市內南番兩縣學校及補助學校追加十二年度預算一千五百五十元零七角案 二四九

市政廳因聘用單維廉顧問於十三年四月份起至六月底止共追加經常費六千六百二十元案 二五一

公安局提議訓練武裝警察聘定德國人爲教官及繙譯官等追加預算每月九百七十元暫以六個月爲限案 二五三

本廳提議追認指撥西江賑災款五千元案 二五三

公安局提議籌防水災追加十三年度臨時預算二萬元案 二五四

本廳提議增設辦公室因十三年度原預算一萬五千元尙不敷支應追加二千七百元案 二五五

本廳提議本市社會實狀調查由青年會協助舉辦應追加十三年度預算臨時門項下四千元案 二五五

譚局長提議繼續聘任洋員單維廉追加預算案 二九九



乙・財政 預算之追加

財政局譚局長提議追加電船費案

三〇二

教育局追加慈善事業課增設職員經費案

三〇四

財政局追加十四年度催收大沙頭地租事務員薪水案

九一五

衛生局追加遷局臨時費案

三〇八

財政局追加旗產及六脉渠兩股員薪及加給主任薪俸歲出預算案

三一〇

財政局追加更正十四年度歲入經常門增加房捐警費及核減樹膠捐暨歲出各款案

三一六

工務局提議追加測繪員薪水案

三三四

委員長辦公處追加十四年度委員長俸額案

三三四

委員長辦公處追加十四年度賞卹款項預算案

三三五

財政局提議本廳顧問單維廉病故卹金等費請追認案

三四四

財政局審查衛生局追加十四年度歲出預算擬由什支及服裝費項下撥支案

三四八

財政局審查衛生局提議追加臨時費案

三四九

財政局提議追加十四年度稅契課員事務員等薪俸歲出預算案

三五—

財政局提議追加十四年度市庫歲入預算案

三五七

財政局提議稅契人員薪俸擬請追加至本年六月底止案

三六五

財政局審查臨生局臨時伙役案

三六六

市政廳置汽車擬在臨時費項下追加預算案

三七一

主席提議追加廣州市水陸花筵捐總分處開辦費二千元案

九五二

財政局提議追加十四年度臨時門購置電船及修理碼頭歲出預算案

三七五

主席提議追加十四年度衛生局市立醫院修葺費一千六百五十四元一毫五仙復性醫院

修葺費二百元案

九五二

主席提議追加復性醫院開辦費八百九十五元及十四年度經常臨時兩費預算案

九五三

財政局提議追加土地局籌備處十四年度歲出預算案

三七五

財政局提議追加公安局政治訓練部開辦費案

三七九

工務局提議關於海珠戲院業主方面應交之修路費擬請照數追加預算由市庫撥支案

三七九

衛生局提議追加歲出臨時費案

三八〇

乙・財政 預算之追加

衛生局提議本局及所屬普濟三院追加十四年度歲出臨時門預算案	九五四
財政局提議奉令市黨部經費三千五百元列入預算請追加案	三八六
財政局提議公安局追加政治部十四年度歲出預算案	三八九
公安局擬購置小輪追加預算案	三九五
財政局提議增設警捐股追加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案	四〇四
財政局審查衛生局增加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暨追加東莞稍潭瘋院經費案	四〇六
財政局審查工務局追加十四年度歲出預算案	四一一
財政局審查公安局爲清收房租警費追加預算案	四一一
財政局審查衛生局增加芳村惠愛醫院經費案	四一一
財政局審查衛生局追加市立醫院十四年度預算案	四一二
工務局追加十五年度測量廣州市區域歲出預算案	四一六
財政局提議工務局追加東沙馬路養路費及測量廣州市區域計劃預算案	四一六
財政局提議審查衛生局欠發潔淨佚役工餉追加預算并分十個月籌給案	四一八

- |                                |     |
|--------------------------------|-----|
| 財政局呈繳審查工務局追加建築六月廿三路及紀念碑工料費預算案  | 四一九 |
| 財政局提議追加十四年臨時支出製造取締停放車輛鐵牌費用數目案  | 四二一 |
| 財政局呈繳原送衛生局關於工餉提議案並加具審查報告書請核示案  | 四二二 |
| 公安局提議向維溥機器廠訂造電船一艘追加預算案         | 四二二 |
| 公安局提議追加十五年度政治部經費案              | 四二二 |
| 公安局提議派員前赴北江調查運輸工友狀況需欸各節請備案案    | 四二二 |
| 公安局提議追加警察第十三區署十五年度歲出歲入及開辦費預算案  | 四二三 |
| 委員長提議追加十五年度選送高等警官學校公費生學膳各費案    | 四二五 |
| 財政局提議追加十四年度代收附加費辦公費預算案         | 四二七 |
| 教育局提議追加十四年度義務教育委員會經費預算案        | 四二八 |
| 財政局審查公安局追加第十三區署十五年度歲出歲入預算案     | 四三〇 |
| 財政局提議追加公安局十四年度及十五年度消防年捐歲出歲入預算案 | 四三〇 |
| 衛生局提議追認取締汽水照費歲入預算案             | 四三一 |

乙·財政 預算之追加

- |                                 |      |
|---------------------------------|------|
| 財政局審查衛生局市立醫院追加潔淨伏役留醫伙食費案        | 四三四  |
| 衛生局提議追加東莞稍潭瘋院十四年度預算案            | 一〇二四 |
| 工務局提議追加興築木壳崗馬路經費預算案             | 四四一  |
| 財政局審查工務局追加中央公園添設網球場及更衣室預算案      | 四四四  |
| 工務局提議追加建築粵秀公園不敷工料費預算案           | 四五一  |
| 教育局提議爲市立小學校教職員加薪追加預算案           | 四五二  |
| 財政局審查公安局追加警捐處十月份臨時預算案           | 四五二  |
| 公安局追加警察保安隊駐紮棚廠經費預算案             | 四五二  |
| 財政局審查公安局追加救濟北江伏役收容費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案    | 四五二  |
| 財政局審查土地局追加十二月份因徵收地稅增加職員預算案      | 四三七  |
| 財政局提議追加沿途搭客汽車捐十五年度歲入預算案         | 四三七  |
| 財政局提議購置電單車及增設調查員預算案             | 四六八  |
| 教育局提議追加市立小學校教職員十五年度一月至六月加二薪俸預算案 | 一〇四六 |

- |                               |     |
|-------------------------------|-----|
| 財政局審查衛生局追加垃圾銷運所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案      | 四七〇 |
| 財政局提議花筵總處呈請另行購置特警冬季服裝追加預算案    | 四七一 |
| 財政局提議追加十五年度土地稅收入預算案           | 四七五 |
| 工務局提議建築鎮海應元馬路及修葺五層樓追加預算案      | 四七八 |
| 財政局審查工務局提議改裝各馬路十字路口電鐘材料費追加預算案 | 四七九 |
| 財政局審查公安局追加各區收捐經費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案     | 四八〇 |
| 財政局審查衛生局追加海港檢疫所臨時費預算案         | 四八四 |
| 衛生局提議開辦市立第二醫院追加建築及購置各費計劃案     | 四八四 |
| 教育局提議追加市青年部平民教育委員會經費案         | 四九一 |
| 財政局提議追加市政府黨務費臨時費案             | 四九三 |
| 財政局審查衛生局追加海港檢疫所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案      | 四九三 |
| 財政局審查衛生局追加潔淨佚役加餉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案     | 四九三 |
| 財政局提議公安局追加十五年度築路費歲出預算案        | 四九五 |

乙·財政 預算之追加

財政局提議審查教育局增加市校班數追加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案

五〇七

財政局提議審查衛生局提議整理育嬰院追加薪俸經費案

五〇七

財政局審查土地局追加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案

五一三

財政局提議撥助第八次遠東運動會由廣州市籌備選手參加所需經費追加十五年度歲

出預算案

五一五

衛生局提議增加市立醫院職員薪俸案

五二六

主席提議增加刊印市政彙刊經費案

五二六

財政局提議追加市政府特別區黨部補助費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案

五二七

財政局提議增加什役工食追加臨時費預算案

五二八

財政局提議追加廣州特別市黨部補助費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案

五二八

財政局審查教育局接收中山小學追加十五年度預算案

五二九

財政局審查衛生局提議市立醫院裝設自動電話機案

五三〇

財政局提議追加市立銀行開辦費預算案

五三三

財政局審查工務局追加測量市區經費預算案

五三三

衛生局提議追加市立第二神經病院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案

五三三

財政局審查公安局追加整理懲戒場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案

五三四

財政局提議追加財政局十五年度臨時印刷費案

五三五

財政局審查公安局追加補償廣泰公司雷英承築消防總所工程損失費十五年度歲出預

算案

五三六

衛生局審查增加育嬰院薪俸案

五三八

土地局提議追加四月份臨時費案

五三八

主席提議市政彙刊印刷費不敷一千元應在十五年度預算內追加案

五三八

財政局審查市政廳增建辦公室追加臨時費案

五三九

財政局審查衛生局提議補發羅前任所欠十四年六月份潔淨伙工餉追加十五年度歲出

預算案

五三九

財政局審查社會調查股追加十五年度內十六年二月至四月份經常費預算案

五四〇



財政局審查公安局追加警捐處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案

五四二

財政局審查教育局追加十六年五六兩月份臨時費案

五四五

財政局提議追加該局十五年度臨時門印刷費案

五四六

財政局審查市廳追加市政彙刊印刷費及社會調查股報告書印刷費十五年度歲出預算

案

五四八

公安局提議爲籌防水災追加預算案

五五二

財政局審查公安局提議追加警察特別區黨部經費預算及請將捐款一項照舊開列預算

案

五五二

財政局提議追加市庫十五年度歲入預算案

五五六

財政局提議追加十五年度市庫撥助廣州特別市黨部經費預算案

五五六

財政局審查教育局提議第一甲種商業學校訓育部經費追加預算案

五五六

財政局審查衛生局追加建築市立第二醫院地脚杉樁工料費案

五五七

工務局提議追加中央海珠兩公園奏樂費預算案

五五八

財政局提議追加十五年度臨時費預算案	五五九
財政局審查土地局追加已故事務員容振德卹金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案	五六〇
財政局提議追加十五年度市黨部印刷黨證費預算案	五六〇
財政局審查市立銀行追加預算案	五七五
公用局審查公安局提議追加警用電話司機人員工匠薪津及添購電話機案	五七九
財政局審查衛生局追加市立第二醫院第一期建築費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案	五八一
公安局提議追加預算裝置鐵甲電船以禦海盜案	五八四
財政局審查公安局增加繕校室及警察訓練所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五八四
財政局審查工務局追加興築應元鎮海馬路費預算案	五八七
財政局審查工務局追加維新路植樹費預算案	五八八
市政廳提議追加臨時宣傳費案	五八九
公安局提議追加執信學校警察分駐所預算案	五九一
土地局提議將現在局址改建洋樓案	五九三

乙·財政 預算之追加

乙·財政 預算之追加

市政提廳議追加沙基慘案紀念碑工料費案	五九四
財政局審查土地局追加十六年度預算案	五九四
財政局審查公安局追加十六年度歲出拘留所經費預算案	五九五
財政局審查工務局追加十六年度歲出棚廠預算案	五九五
財政局審查公安局追加更換警捐底冊臨時費預算案	五九五
公用局提議購置及修理電車案	五九五
財政局審查公安局提議修建警察墳塋經費十二區一分署所管嶺南大學警察分駐所經費購置電車費及冬防諜捕費追加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五九七
財政局審查公安局提議追加懲教場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五九七
財政局審查衛生局追加十六年度歲出經常費預算案	五九七
衛生局提議追加市立第一醫院看護值夜經費案	五九七
財政局審查工務局追加興築倉邊街等馬路費歲入歲出預算案	六〇〇
財政局審查教育局提議保姆學校追加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六〇〇

財政局審查公安局提議追加十六年度設回政治訓育處歲出預算案

六〇〇

財政局審查公用局追加自動電話機臨時歲出預算案

六〇〇

財政局審查衛生局追加育嬰院長赴美考察育嬰并勸募中山圖書館捐款川資歲出預算案

案

六〇〇

財政局審查公用局提議購置及修理電車追加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六〇一

財政局審查工務局修建海珠公園水亭及男廁工料費追加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六〇一

公用局提議追加購置稽查員制服臨時預算案

六〇二

財政局提議統計股增設員額追加經費案

六〇三

市政廳提議財政局審查購料委員會追加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案

六〇三

財政局審查衛生局追加海港檢疫所修理電船費歲出預算案

六〇五

教育局提議市立師範學校修正制度增設委員長追加預算案

六〇五

財政局復審查公安局追加改編警察教練所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六〇九

財政局審查公用局追加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六〇九

財政局提議花筵捐總處呈請追加修葺添置等費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六一一
土地局提議追加局租及特警工餉臨時經費案	六一三
土地局提議將故員趙義卹金追加預算案	六一三
財政局審查公安局追加馬路洒水機經費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六一四
衛生局提議增加雜役工食案	六一七
土地局提議追加遷局費預算案	六一六
工務局提議越秀公園添購花木及儀器追加預算案	六一二
公用局提議增租民房以資辦公追加預算案	六一二
工務局提議建築中央公園網球場追加預算案	六一五
委員長提議據工務局呈繳修葺五層樓工程追加預算案	六一六
財政局提議撥借市黨部辦理登記費追加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六一六
公用局提議設員管理放聲機追加預算案	六一九
財政局審查公用局追加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六一九

財政局審查教育局提議公立孤兒教養院請照案增給補助費追加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六三〇  
土地局提議追加特警服裝案 六三九

財政局提議發行善後有獎債券發行費追加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六五一

財政局審查市立銀行擴張行址及營業追加預算案 六五三

教育局提議舉辦職工學校意見及追加預算案 六五八

土地局提議爲胡前任提議追加遷局費臨時預算案 六五九

財政局審查公用局提議擬在中央公園建築貯放聲機屋舍追加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六五九

市政府審查財政局提議追加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六六一

財政局審查工務局修葺天字碼頭工料費追加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六六三

公安局提議追加共亂傷亡員警卹金七千四百一十元案 一二四三

衛生局提議增加市立醫院救護車司機員役及燃料各費案 六八〇

公用局提議追加遷局所需搬運置涼棚等添項臨時費以便具領歸還局租結餘原墊項下

批解案 六八九

乙·財政 預算之追加

工務局提議購置轆路汽機碎石機及自動單車追加預算案	六九〇
教育局提議市立美術學校增設中國畫科圖案彫刻科追加經臨費預算案	六九一
土地局提議修葺該局及購置風扇等追加預算案	六九六
教育局提議修葺該局追加預算案	七〇〇
教育局提議修葺市校及增置校具追加預算案	七〇〇
教育局提議增設統計專員及事務員追加預算案	七〇一
土地局提議故員姚漢珍卹金追加預算案	七〇三
工務局提議鎮海樓改用綠瓦筒追加預算案	七〇五
財政局審查土地局追加增設職員俸薪及購置費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案	七〇六
工務局提議修理啓秀樓追加預算案	七〇八
工務局提議增加技士二員及由七月份起酌加測量員薪水案	七〇八
教育局提議在市立師範增設高中二年級一班并追加預算案	七〇八
公安局提議追加招募保安隊兵額預算併八十六年度歲出臨時門另款項下開支案	七〇九

- |                                  |     |
|----------------------------------|-----|
| 財政局提議增加征收臨時地稅員額經常費及一次過臨時費意見案     | 七〇九 |
| 財政局提議增加廣告捐員額追加經費意見案              | 七〇九 |
| 教育局提議修葺局所修正追加預算案                 | 七一五 |
| 工務財政局會核工務局遷往舊農工廳搬運及修理各費追加預算案     | 七一八 |
| 教育局提議在東臬南關添設小學校各一所追加經臨費預算及指撥經常費案 | 七一九 |
| 公安局提議追加警察教練所經費案                  | 七二一 |
| 土地局提議追加測量伙工食及測量車費案               | 七二二 |
| 市政廳審查市立銀行追加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案             | 七二三 |
| 土地局提議調查測量全市官有空地追加測量人員出差公費預算案     | 七二三 |
| 教育局提議增設經費股員及事務員追加預算案             | 七二四 |
| 工務局提議增加員司辦公舟車費意見案                | 七二七 |
| 土地局提議修葺該局後座追加預算案                 | 七二七 |
| 公安局提議第五區署擬定商派天字碼頭守衛特警餉項服裝等費案     | 七二八 |



乙·財政 預算之追加

財政局審查教育局提議東郊南關兩校經臨費預算案	七二八
市政廳審查教育局提議增設黨義教師追加預算案	七三〇
市政廳提議追加圖書館審計股等預算案	七三一
土地局提議購買計算面積儀器及放大縮小尺請追加預算案	七三一
財政局審查教育局提議新設市立小學五所增加經臨費預算案	七三二
工務局提議修葺天字碼頭特警室及鐵欄杆意見案	七三五
衛生局提議整頓新瘋院辦法並擬改建修葺追加預算案	七三七
衛生局提議追加第一神經病院添設醫員藥劑師及增加藥費等各項經費案	七三八
土地局提議開收本年第一期臨時地稅追加臨時預算案	七三九
公用局提議追加東山自來水廠監工一名薪金每月六十元案	七四四
市政廳提議捐助第十一次全省運動大會經費二千元追加預算案	七四四
衛生局提議維持追加第一神經病院添設醫員藥劑師及增加藥費等經費原案意見案	七四五
財政局審查公用局提議追加管理放聲機臨時費預算案	七四七

教育局提議博物院先設籌備處追加預算案

七四七

工務局提議購換貨車膠輪經費請准追加預算案

七四九

財政局審查貧民教養院籌備委員會提議追加該院臨時收容所修築購置各費算預算案

七四九

土地局提議追加一德路門牌第二百四十七號應繳改良路面費四百五十五元歲出臨時

費預算案

七六〇

土地局提議追加特警冬季制服購置費六十九元歲出臨時預算案

七六四

工務局提議追加預算添購試驗腊青儀器案

七六七

工務局提議購置洒油機車追加預算案

七六七

工務局提議追加自動單車修理電油等費預算案

七六七

貧民教養院提議追加特警臨時經費案

七七八

教育局提議建築市立中學追加臨時費預算案

七七九

貧民教養院提議修建該院及購置用具追加臨時費預算案

七七九

財政局提議追加駐紮白雲山特警經常費及臨時費案

七八〇

土地局提議追加本局職員莫雲梯恤金歲出預算案

七八一

公用局提議追認十六年度放聲機什支臨時費案

七八八

公安局提議追加增設十一區一分署分駐所經臨兩費預算案

七八八

衛生局提議傳染病院裝置吸水機件及建設水廁追加臨時費預算案

七八九

工務局提議增加職員追加預算案

七八九

財政局提議市立銀行追加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七九一

財政局提議追加發行第二次市金庫券臨時費案

七九二

財政局提議追加十七年度發行填築海珠六厘公債暨開投第二期臨時地稅及善後有獎

債券開獎臨時費案

七九七

教育局提議追加市立小學校增設二十班經費預算案

七九八

市政廳提議本年造林費四千元追加預算案

八〇六

市政廳提議據教育局呈報市立世界語講習所每月增加經費一百元案

八〇六

市政廳提議據公安局呈擬規復統計股追加預算案

八〇九

財政局提議追加建造廣告場位十七年度歲出臨時費預算案

八〇九

公安局提議據十一區二分署長呈請提議區段外草芳一帶增設分駐所復在石涌口地方

推廣派出所請追加預算案

八〇九

公用局提議請追加十八年二月以後放聲台臨時費案

八一〇

工務局提議追加碎石機等經費預算案

八一〇

公用局提議追加十七年度該局特警冬季服裝費預算案

八一〇

財政局提議市立銀行追加開辦費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八一〇

教育局提議市立中學續租臨時校舍追加預算案

八一〇

財政局審查公用局提議追認籌辦自動電話預算案

八一〇

工務局提議追加石牌林場辦事處建築費案

八一〇

教育局提議市立師範學校改建禮堂追加預算案

八一〇

教育局提議追加印刷教育統計及第四期報告書預算案

八一〇

公用局提議追認十七年度臨時印刷辦公費案

八一〇

乙·財政 預算之追加

市政廳提議據貧民教養院呈請追加十七年十一至十二兩月開辦費案	八二一
市政廳提議擬增加貧民教養院每月雜支三百元案	八二一
市政廳提議據公安局呈擬籌設新開各馬路班伏暨加購垃圾車輛案	八二一
市政廳提議據貧民教養院請追加十七年度少壯股主任薪俸預算案	八二四
土地局提議追加印刷十七年土地局年刊費九百五十七元三毫案	八二五
公用局提議請追加電單車價紙水及配件價欸案	八二九
財政局審查公安局追加增加各區司事票薪及增加司書工人經費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案	八三一
衛生局提議追加市立醫院附設護士學校黨義教師薪水案	八三一
貧民教養院提議追加特警工餉預算案	八三六
教育局提議開辦市設路旁閱報板追加十七年度預算案	八三九
市政廳審查工務局提議追加海員亭預算案	八四五
衛生局提議購備海港檢疫所南石頭辦公室水泵電摩打電燈廁所等項案	八四五
教育局提議市立中學校建築校舍追加預算案	八四六

市政廳提議據教育局呈請追加編印博物院成立報告書臨時費案	八四六
市政廳提議據公安局呈請改換垃圾車膠輪案	八四八
教育局提議市立職工學校增設各科增加預算案	八四八
公用局提議追加播音台購置簾幕費案	八四九
公安局增加保安隊一大隊追加預算案	八五〇
財政局提議追認市黨部經臨兩費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案	八五一
市政廳提議追加本廳及所屬各局印刷市政書籍臨時費案	八五三
財政局密查公安局增加保安隊一大隊追加十七十八兩年度歲出預算案	八七〇
土地局提議追加十八年臨時地稅繕寫稅表經費案	八七六
市政廳提議追加造林費三百四十六元二毫七仙案	八七九
衛生局提議增設海港檢疫所新加電輪司機水手意見案	八八〇
市政廳提議據自來水管理委員會呈請追加十七年度經常預算案	八八〇
市政廳提議公用局擬在中央公園播音台添設柏葉窻預算案	八八〇

乙·財政 預算之追加

- |                                    |      |
|------------------------------------|------|
| 市政廳提議據教育局呈擬派員赴首都暑期衛生教育講習會並考察教育臨時費案 | 八八一  |
| 市政廳提議衛生局擬購換市立醫院汽水甌及焗爐等預算案          | 八八一  |
| 工務局提議完成鎮海花園追加預算案                   | 八八六  |
| 公安局提議追加賞卹預算案                       | 一四〇三 |
| 公安局提議增加教練所學警名額追加預算案                | 一四一〇 |
| 工務局提議追加建築小北門至白雲山麓姑嫂墳公路超過預算之工程費意見案  | 一四一一 |
| 工務局提議增加石牌林場經費案                     | 一四五七 |
| 工務局提議石牌跑馬場及相聯各馬路建築費意見案             | 一四六四 |
| 市政府提議財政局呈繳貧民教養院追加十八年度經常費案          | 一四六六 |
| 市政府提議審查市營事業經理處追加經臨費預算案             | 一四九八 |
| 市政府提議據育嬰院長呈擬改良該院計劃並增加預算案           | 一五二〇 |
| 工務局提議各公園林場購置器械藥物追加預算案              | 一五三二 |
| 財政社會兩局審查貧民教養院追加經費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案         | 一五三八 |

工務局提議追加建築平民宮預算意見案

一五四一

衛生局提議追加石龍稍潭兩瘋院補助費意見案

一五四二

市政府提議據第三科審查購料委員會十八年度下半年追加預算案

一五四四

市政府提議參事馮偉黃謙益及第三科科長李泰初審查水委員追加東山水廠十八年度

歲出預算案

一五五二

市立銀行提議追加十八年度經常費歲出預算案

一五七二

社會教育土地三局提議追加戶口編配委員會辦公費案

一六九一

工務局提議石牌林場增加臨時費意見案

一七三七

工務局提議市立二中校舍填坭經費追加預算案

一七四二

工務局提議轆路汽機欸項不敷請追加預算案

一七四四

土地局提議釘裝地號牌擬每號征收牌費二毫並釘裝費用每月請追加預算五百元內印

刷費二百四十元雜役五名工金共一百元車舟費一百六十元案

一七四五

工務局提議本局增技士一員測量員一名繪圖員二名請增加預算每月六百七十元案

一七四五



- |                                      |      |
|--------------------------------------|------|
| 工務局提議聘請設計專家專任設計並追加預算案                | 一七六八 |
| 教育局提議追加市職工學校高中測量速成科十九年度歲出預算案         | 一七六九 |
| 財政局提議追加徵收地稅及碼頭稅經費預算案                 | 一七九五 |
| 財政局提議追加增設經理股預算案                      | 一八〇四 |
| 市政府提議土地局增加稅契股追加預算案                   | 一八二一 |
| 教育局提議市立第二中學增班追加預算案                   | 一八六三 |
| 教育局提議市立小學校增校增班追加預算案                  | 一八六三 |
| 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社會局平民宮追加預算及組織章程案            | 一八九九 |
| 市政府臨時提議據本府協助地方自治委員會呈請追加經常費二萬元臨時費二萬元案 | 一九〇三 |
| 市政府提議衛生局擬增加東郊新瘋院經常費及購置費案             | 一九八五 |
| 市政府提議教育局呈請追加直轄學校廿年度歲出臨時費預算案          | 一九九七 |
| 市政府提議第二神經病院請購置電療器追加預算案               | 二〇〇〇 |
| 市政府提議財政局增設測量員役追加預算案                  | 二〇〇四 |

市政府臨時提議據自來水管理委員會呈請追加臨時預算案

一一〇四二

市政府提議衛生局追加清理糞溺修理費預算案

一一〇五四

市政府提議公用局請復設取締課長追加經費預算案

一一〇五五

黃參事劉局長提議審查工務局擬購新式運泥船意見請公決案

一一〇六一

黃參事等審查市立醫院修正經常費預算案

一一〇七三

市長報告據工務局呈核減市立二中變更間格等工程費數目應否准予追加預算案

一一〇七三

財政局長等審查自動電話管理委員會追加二十年度歲出臨時費預算案

一一〇七五

教育局提議追加廣州市市立學校校租民國廿一年度歲出預算案

一一一三四

市長報告據社會局呈繳平民宮追加二十年特警經常費歲出預算案

一一一四三

市長報告據社會局呈繳提倡國貨委員會追加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費預算案

一一一四三

劉局長黎參事等審查關於工務局呈報應發還內港堤岸工程承商華益公司代繳稅款請

追加預算案

一一一九七

市長議關於本府臨時費不敷數擬就二十年度追加預算案

一一二五七

乙·財政 預算之追加

劉局長黎參事等報告審查教育局提議設立市三職業學校追加經臨兩費預算案 一三二五七

黎參事等報告審查水委會請追加二十年度購置等費預算案 一三二七一

李參事等報告審查教育局增設第四課接辦市立中等各校軍事訓練事務追加歲出經常

費預算案 一三二七二

市長報告據財局呈復遵令造具娛樂附加捐費征收處經費預算表繳核請撥還墊案 一三二七六

黎參事等報告審查水委會呈請追加二十年度增步水廠臨時費預算案 一三二八四

市長報告據衛生局呈擬修理第一神經病院院舍及購置醫科器具病床等物請核准辦理

並追加預算案 一三二九二

伍參事等報告關於追加淨慧公園經常費預算案審查意見案 一三三〇五

伍參事等報告關於追加河南公園經常費預算案審查意見案 一三三〇六

市長報告據財政局呈稱奉令辦理海珠公債抽籤還本所需各項費用另案追加編列預算

表呈請提交會議核定飭遵案 一三三〇七

財政局提議促進河南農村建設經費前經議決應否追加預算請公決案 一三三二七

市長報告據衛生局呈請發給防疫費及製造痘苗費應否准予追加預算如數發給請公決

案

一三三〇

工務局提議海珠鐵橋開幕典禮所需費用案

一三五五

市長報告奉 省政府令飭撥付廣州市民衆防空委員會經費請追加預算案

一三六七

市長報告准市黨部函請撥付振興國貨調查委員會開辦及經常費擬追加二十一年度歲

出預算案

一三八一

市長提議據工務局呈請添購所屬中央等公園特警夏季制服連同估價單請察核准予追

加預算一案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一四〇四

市長提議據參事室審查水委會追加廿一年度臨時費意見案

一四一九

市長報告據工務局呈請追加建築市立第五十一小學校校舍工程費及搭棚費預算連同

清單繳請核示案

一四四〇

市長提議繼續與廣州路透分社訂立傳達電訊合約並酌增補助費請追加預算案

一四四三

市長提議關於修築黃花岡墓道補償民業農業物等費請追加預算案

一四五二

市長提議據社會局呈轉貧民教養院呈繳購置貧民床具估價單請察核令遵案 二四五二

市長提議據衛局呈轉據市立醫院呈請修理糞池潔具所需經費超過預算應否照准追加

預算請公決案 二四六九

市長提議市府每月應撥勤勤大學經費二萬元須追加預算及原支市師經費由八月份起

改撥勤大請公決案 二四七〇

市長提議據參事陳秘書會同審查市立中山圖書館請核發增加工料費意見案 二四七五

市長提議據工務局呈准廣九路局函請將大水坳敷設避免撞車危險工事經費半數撥給

擬照數追加本年度預算請公決案 二四九七

參事室報告審查教育局提議舉行廣州市運動會並增加經費意見案 二五一三

市長提議據教育局呈轉據中山圖書館請追加二十二年度歲出經常費預算案 二五五九

市長提議據播音台呈請追加二十二年度五六兩月份經常臨時各費預算請公決案 二六一四

市長提議爲完成由鳳凰岡至南石頭一段馬路工程一案據工務局呈復情形應否准予追

加二十三年度預算請公決案 二七一四

市長提議據教育局呈擬設立小學教員研經班連同辦法及追加預算表應否准予照辦請

公決案

二七一一

### 六·稅捐

財政局調查市內旅館酒店餐館牛奶房遊戲場西藥店俱樂部理髮店專門職業等準備征

收營業稅案

六

規復花捐附加清濠費專為清濠之用案

八

征收業主自用房屋房捐採用估租法案

一一

營業場所演唱警姬章程并定牌照費每季卅元此費指作津貼育嬰堂之用案

一三

修正開投人力手車章程第五條承辦時期以二年為限案

一四

征收電船牌照費表案

一四

征收茶樓酒館飯店旅館牌費簡章所得費指定為市立醫院經常費案

一六

旗產捐免額章程改定捐免額為每井繳款十元其已捐免者免予補繳案

四二

工務局帶征建築照附加費案

六二

廣州市房捐警費由民國十一年一月份起規復征收大元案

六八

工務局提議擬將附加建築照費改爲增加建築照費並增加照費辦法以照費內所列之表

辦理案

七四

廣州市開關馬路征費章程案

八九

廣州市營業牌照費取普通征收原則案

九〇

工務局提議修築東山原有馬路征收工程費四萬零六百四十元案

九九

公安局提議整頓自居屋宇征收警費規則案

九九

招商承辦廣州市糞溺專收專賣章程案

一一一

教育局征收教育稅建議照修正原案咨送市參事會公決案

一一五

廣州市拍賣場章程案

一二〇

財政局續訂開演白話劇技藝戲違章罰則案

一二七

財政局續訂影畫戲院餉額章程暨罰則案

一二七

財政局續訂唱演警姬手托戲違章罰則案

一二七

公安局提議廣州市內警捐一項由十二年四月起照原征收之額加五征收所有從前加收

一五大元水概從豁免案

一四七

市參事會咨請執行自住房屋警捐照所驗契價每千元減爲五毫征收一事現擬維持原案

每千元征收八毫並仍照新章加五征收豁免補大元水案

一四八

財政局提議征收廣州市地值稅綱要案

一五一

工務局提議聯合公安財政工務三局委員及工商會代表會同按照時價估定市民不動產價

目案

一五一

公共廣告場使用料及廣告所得捐征收細則案

一五八

衛生局提議廣州市征收舖店住戶潔淨費規則案

一六一

公安局提議省河花筵捐全部撥充警費案

見補遺

衛生局提議全市糞溺捐擬由淨糞埠穗義公所承辦定年餉爲八萬元以一年爲期由該局

執行並擬具詳細章程呈廳備案案

一七五

公安局提議增收船戶警費省河橫水渡搭客費及花樓房捐案

一八三



公安局提議廣州市公共廣告場使用料及廣告所得捐征收細則內一切字樣改爲租用費

案

一九四

公安局提議征收碼頭步頭警捐案

一九七

財政局提議擬訂廣州市征收游藝場捐規則案

二〇五

財政局提議修正游藝場取締規則案

二〇八

財政工務兩局會同提議新關西村增埗住宅區築路征費章程十條案

二一九

工務局提議改良東山築路征費辦法案

二二一

財政局提議廣州市上蓋補稅征收辦法十四條案

二二三

工務局提議開闢書坊街馬路并附意見書及征費辦法案

二二四

教育局提議本市爲厲行義務教育依原定計劃施行每年需款約百餘萬元現由筵席捐項下

劃撥祇得三十萬元不敷尙鉅非寬籌經費不能按期進行茲擬依照前年提議教育經費征

收案由財政局招商承辦廣州市珠寶玉石捐照賣出價額加一征收該征收章程細則由財

政局擬訂呈廳核准施行案

二二七

財政局提議征收廣州市齋醮附加教育費章程五條案

一一二八

財政局提議特種藥品征捐規則十六條案

一一二九

公用局提議征收轎牌照費轎伕執照費案

一一三一

教育局提議珠寶玉石捐加入金銀首飾改正定名為廣州市珠寶玉石金銀首飾捐案

一一三三

財政局提議廣州市化粧品捐擬由局擬具征收章程及招商投承辦法呈請市長核准該捐率

照售出價加一征收年餉底價定為十二萬元指定為本市義務教育經費案

一一三五

財政局提議廣州市儀仗附加教育費征收章程案

一一三五

財政局提議珠寶玉石金銀首飾捐案

一一三九

財政局長提議崇儉公司商人承辦廣州市儀仗附加教育費征收章程案

一一四〇

公安局提議以警餉積欠三個月餘請切實維持一案擬定由廳呈請省署咨滇軍總司令飭

行將省河花筵捐尅日交回財政局接收以維警餉案

一一五三

財政局提議修正廣州市化粧品附加教育費征收章程由財政局以年餉二萬四千元底價

登載廣告招商競投案

一一六三

乙·財政稅捐

主席提議呈省政府將積欠市款清還並依照市條例將應歸市廳而現爲省政府直接管轄

之征收機關交回市廳其依案按月補助市教育經費二萬元亦請照撥案

主席提議自來水加二警費應如何另擬辦法以期涓滴歸公案

吳鐵城提議對於有舖底登記之舖業征收警捐辦法案

期限未滿各稅捐如有新商加價請承者應否易商以裕庫收案

特許證病商害民應請委員長轉省政府取銷案

公安局關於提議抽收消防年捐提出消防報告表案

公安局抽收消防年捐章程案

主席交議黃仕強條陳征收潔淨費方法案

財政局提議各機關公用自用車輛船舶應繳款領照案

主席提議房捐警費潔淨費擬由人民自行繳納案

主席提議本市花筵捐每局附加毫銀三毫案

公安財政衛生三局提議劃一征收警捐潔淨費案

二七二

二八〇

三〇一

八九七

八九九

三〇四

三〇七

三四〇

三四二

三四五

九三三

三五二

- |                                   |     |
|-----------------------------------|-----|
| 主席提議河南冀瀕捐統一辦法案                    | 三五五 |
| 財政局提議各公司行廠均應征收附加電費及機關團體應否免繳請酌定案   | 三六二 |
| 主席提議派員監收電力自來水兩公司附加費案              | 三六五 |
| 主席提議凡市政各捐項如警捐潔淨費等着各局向外國人住戶一律征收案   | 三六五 |
| 征收舖底警捐簡章案                         | 九四二 |
| 財政局審查衛生局變更征收潔淨費辦法報告案              | 三六九 |
| 公安局征收舖底警捐簡章案                      | 九五五 |
| 財政局提議修正廣州市上蓋補稅征收辦法意見案             | 三九〇 |
| 公安局提議租簿旅客娼妓名籍簿人壽會簿征收附加費以補助辦理戶籍案   | 三九五 |
| 公安局財政局擬訂征收房捐警費辦法案                 | 三九六 |
| 增加市庫公用事業收支意見案                     | 三九七 |
| 財政局提議擬訂征收房捐警費潔淨費專章及征收房捐警費潔淨費積欠章程案 | 三九九 |
| 財政局擬減征領回被割地建築騎樓及變更續開各馬路被割地限制案     | 四〇〇 |

公安局再提議征收人壽會簿附加費案

九七三

市商會請佈告撤銷征收舖底警捐案

九八〇

主席提議蔡專員擬訂征收地稅救濟辦法案

四〇八

財政局呈復協安手車公司呈稱額外加車請免餉案

四一〇

財政局請續議人民價領官公市產領回被割地應否繳價及擬變更續開各馬路被割地限

制印契成立期案

四一二

工務局呈復興築豐寧路等馬路征費辦法未便更改請再議案

九八一

續議市商會呈請撤銷征收舖底警捐案

九八二

主席交議市商會函請於開會時將舖底警捐案從新提議案

一〇〇五

財政局提議財政部及財政廳積欠市庫捐稅餉欸并市庫代銷公債情形意見案

四二三

主席提議四商會來函對於市政委員會議決舖底警捐一案尙未明瞭在稅率未確定之前

可否由市政委員會市政廳公安局財政局及四商會各派代表聯同市商民部長開一談

話會將征收舖底警捐問題詳爲解釋請公決案

一〇〇九

主席提議追認財政局批准承商舉辦附加教育費特別娛樂捐及其章程案 一〇〇九

主席提議(甲)自後財政局凡擬辦新稅捐應先交財政委員會議決(乙)凡批商承辦稅捐均須招商開投案 一〇〇九

主席提議市商民部來函及黃部長與簡部長報告當日開談話會之結果商會代表一致請

將舖底警捐緩辦俟交通恢復後商務稍有起色再行辦理現在應否將舖底警捐暫行緩辦請求公決案 一〇一一

主席提議特別娛樂捐章程第十一條內「市內俱樂部以下」應刪去案 一〇一三

土地局提議廣州市舉報瞞納土地移轉增價稅獎勵章程案 四三三

主席提議市政府各機關對於罰款不得補水案 一〇二五

財政局提議在承辦廣州市廣告捐懲罰違章揭貼廣告罰款規則內將第六條刪去案 四四一

主席提議據財政局呈稱各戲院及游藝場承商呈請嗣後各界籌款不得在各戲院及游藝

場票價內加抽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四四三

工務局提議改良永漢馬路征收辦法案 四四三

乙·財政 稅捐

- 財政局提議本市樹膠捐應繼續征收由本局定期招商公投以裕庫收案 四四五
- 財政局提議批商承辦廣州市十字十五字有獎義會四厘獎金捐案 四四六
- 土地局提議修正舉報瞞納土地移轉增加稅獎勵章程案 四五二
- 財政公安兩局提議改良征收警捐辦法及增加收費司事案 四五九
- 公安局提議據黃何慧貞呈爲慈善事業請永遠豁免租警捐一節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四六一
- 財政局提議修正影畫戲院章程案 四六六
- 公安局提議抽收一次過一月租一成備購警察槍枝案 四七一
- 財政局提議改良征收潔淨費辦法案 四七一
- 公安局提議提前由十六年一月十日起征收一次過一月租捐一成案 四七九
- 土地局提議本年一月下旬卽行開始征收土地稅案 四八一
- 財政局提議修正改良征收潔淨費辦法案 四八五
- 公安財政兩局提議催收十五年十一月月底以前積欠房警捐潔淨費及提扣獎金辦法案 一〇六八
- 土地局審查市產應否徵收土地增價稅案 五〇五

- 財政局提議加征試驗汽車牌照費意見案 五〇六  
 財政局提議登記費擬由市庫直接征收以符財政統一案 五一一  
 土地局提議關於前次議決官市產不征收增價稅一案請明定範圍及時期案 五二〇  
 主席提議據財政局呈稱鐵輪貨車改換膠輪一案迄未解決致未能抽收牌照費現應如何  
 辦理請公決案 五四〇  
 財政局審查公安局提議興華公司呈請代催築路工款擬提成報效整理懲戒場經費案 五六三  
 財政局提議車輪換領牌照而無原有牌照號繳銷者擬增訂罰則案 五七二  
 財政局提議增加汽車沿途搭客罰則案 五七三  
 公安局提議擬再抽捐二成爲補充警械之用案 五七三  
 土地局長提議局內各業戶租簿嗣後改用新歷案 五七四  
 土地局提議移轉登記費原定征收千份之一擬改征百份之二將原文修正案 五七七  
 土地局提議移轉增價稅改由土地局直接征收案 五八〇  
 公用局提議征收汽車工人合作場載客汽車特種牌照費案 五八三



乙·財政 稅捐

市政廳提議財政局擬征收跳舞場牌照費簡章案

六〇三

財政局提議修正省河豬捐章程第七條案

六一〇

土地局提議繼續舉辦土地轉移增價稅案

六一六

財政局提議本市稅捐加收賑災附加二成紙幣應否酌量辦理案

六一八

公用局提議將自來水費規復原價及附加款解局以爲整頓自來水之用案

六二〇

財政局提議舉辦三欄營業所得捐案

六三一

公安財政兩局提議自來水公司產價每千元征收警費八角案

六三三

公用局提議車輪轉賣時照期未滿擬免再征牌照費意見案

六三四

土地局提議征收臨時地稅辦法案

六三五

公安局提議潔淨費由局直接征收並請財局自十六年十月份起收存潔淨費清撥歸墊案

六六〇

財政局提議招商承辦本市特種娛樂捐案

六六五

委員長提議據公用局呈稱征收自來水水塘警捐似屬過重應如何辦理案

六七九

公用局提議飭令本市各公共汽車繳納特種牌費并規定停車地點意見案

六八八

委員長提議本市廣告捐將屆期滿擬收回自辦案

六九九

公用局提議東沙馬路搭客汽車限制祇在郊外行駛免納普通牌照費意見案

七〇二

財政局提議限期減征騎樓地價催領辦法意見案

七〇六

財政局提議修正限期減征騎樓地價催領辦法案

一二八五

市政廳干專員審查暫行征收廣告捐規則及取締懲罰規則案

七五七

財政局審查貧民教養院籌備委員會籌劃經費計劃案

七五八

公用局提議變更征收電氣店牌照費列表請公決案

七六〇

市政廳提議據土地局呈擬將未定稅額各舖戶由業主報明租金產額准予免納第一期地

### 稅案

七六〇

土地局財政局提議十七年第二期臨時費地稅毋庸另製稅表即照第一期稅額征收案

七八四

財政局提議增加影畫院餉額意見案

七八五

公用局財政局提議修正廣告捐等規則案

七九七

財政公安兩局提議酌量補給收捐司事票薪辦法案

八〇〇

乙·財政 稅捐

財政局提議請復議影畫院券價等級意見案

八〇八

公安局提議現奉 令所有稅捐徵收銀八紙四惟房警捐在二元五角以下者應如何徵收

請公決案

八五一

工務局提議海珠公園入場收費應取銷意見案

一三九八

市政府提議土地局呈關於政府機關或教育慈善團體與人民買賣土地應否免收轉移增

價稅案

一四九〇

市政府提議財政局提繳修正承租禺山市場攤位簡章案

一四九六

公用局提議改征汽車牌照費案

一五〇六

工務局提議征收郊外馬路建築費辦法案

一五〇八

工務局提議征收郊外馬路建築費補充辦法案

一五一九

市政府提議據公安局呈請將各分局水費暫緩增加並請飭自水管理委員會將帶征附加

警費二成解繳案

一五四三

市政府提議征收碼頭稅意見案

一五五三

- 市政府提議自本年九月起本市地稅照原額十足征收案 一五五三
- 財政局提議不限制影畫院券價意見案 一五六八
- 公用局提議減收自用汽車車主駕駛執照費意見案 一五七二
- 財政局提議修改影畫院等級餉額不限券價意見案 一五七三
- 財政局提議征收本市沿堤碼頭稅於征收辦法內增設罰則案 一五八四
- 財政局提議征收廣州市松岡模範住宅區公益費簡章案 一五八九
- 工務局提議增加建築附加費以備市區建設費用案 一五九〇
- 財政局提議修正影畫院等級餉額暫緩執行意見案 一六二七
- 工務局提議改建渠道增加門前寬度征費意見案 一六六六
- 財政局提議沿堤碼頭稅擬改照碼頭實收租值征稅意見案 一七一〇
- 財政局提議據長途汽車增加座位二名彌補金漲損失並擬每輛酌增日餉一元意見案 一七一二
- 財政局提議變更征收十九年度地稅提成辦法意見案 一七一五
- 財政局提議據長途汽車公會呈請增加客位免加日餉案 一七二三

乙·財政 稅捐

市政府提議審查公用局擬將公用車輛仍照定章征收牌照費案

一七四一

市政府提議財政局呈准廣州總商會函請將征收碼頭稅緩辦或照臨時地稅從輕規定應

如何辦理案

一七四九

市政府提議公用局呈擬長途汽車加增四座位免予加餉意見案

一七五二

財政局提議電力公司代收附加費變通辦法意見案

一七五四

市政府提議本市征收船舶牌照費章程案

一七六〇

財政局長報告省港澳輪船公司碼頭承租緣起及應加租理由案

一七六六

市政府提公用局呈擬取締廣告違章懲罰規則廣告捐征收規則案

一七八七

市政府提議財政局呈擬徵用地稅員簡章請予追認案

一七九五

市政府提議擬將本市新關馬路店戶土地稅從新推算稅額標準案

一七九九

市政府提議土地局呈擬催繳增價稅辦法案

一八〇五

市政府提議奉省府令關於征收長堤碼頭稅辦法遵照另擬一事應如何辦理案

一八一九

財政局爲征收地稅恢復提成支配薪津及釐定滯納責任案

一八七三

財政局提議收回行包娛樂場所附加教育經費由局自辦案

一八八四

黎局長張秘書審查承辦廣州市長途汽車章程案

一九〇三

黃專員等報告審查修正地稅滯納罰則案

一九一六

市政府提議改善土地增價稅案

一九二三

市政府提議永遠撤銷菓類入市稅案

一九二五

財政局報告審查市收系統表意見案

一九四四

財政局提議更訂貧民教養費征收數額案

一九四七

財政局設計委員提議裁撤大戲捐影戲捐游藝場捐娛樂附加費娛樂牌照費改辦娛樂稅

案

一九四九

程局長報告審查碼頭稅改照土地稅推算標準案

一九九九

陸局長黎參事審查財政局征收碼頭稅滯納罰則案

二〇五六

財政局臨時提議前任臨時將東南米義花筵捐減餉應否責令該商仍照原餉繳足抑另行

招商投承請公決案

二〇六一

土地局提議對於陸局長黎參事審查業戶請免土地稅正罰各款一事擬請改爲兩個月逾

期再行照章處罰案

二〇六三

財政局提議東南米義花筵捐應否批由新商陳貴承辦請公決案

二〇七八

市長報告據公用財政兩局會呈復審核長途汽車通行公司等請求加價一案擬分別酌減

原定日餉列表呈請察奪案

二〇七八

黎參事等審查市民遺失建築憑照請求補稅上蓋辦法案

二一六

市長報告據公用局長呈請將電力附股撤銷照舊每度收費二毫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二一三四

劉局長黎參事等報告奉令調查本市娛樂場院實況案

二二〇三

公用局提議請豁免各私立學校及慈善機關廣告捐案

二二四六

市長報告據財政局呈復遵令造具娛樂附加費征收處經費預算表繳核請撥歸墊案

二二七六

市長報告據財政局呈關於過海電船捐大成公司狀請變更價額請核示遵案

二三二五

市長報告據公立孤兒院呈請在登記費項下酌收附加費以恤孤兒案

二三七三

公用局提議擬請修正廣告取締規則及征捐規則案

二四一四

市長提議據公用財政兩局會呈核議大成電船公司狀請調濟價額一案意見應否准如所

擬辦理請公決案

二四九八

市長提議據參事室審查衛生工務財政三局擬議招商承辦市場章程請公決案

二五三七

市長提議據參事室審查公用財政兩局會核德記電船公司等請求每毫四票一案似可准

予每票收仙六枚意見案

二五四四

市長提議據電力管理委員會呈擬就電費項下帶收臨時附加建設費請公決案

二五五七

市長提議據參事室審查自動電話管理委員會呈擬將電話加價意見案

二五六五

市長提議據財政局呈擬在猪捐屠牛牛皮統稅特種娛樂捐娛樂場院捐等四項加二征收

一案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二五八一

市長提議據財政局呈復遵令改正屠牛牛皮統稅征收章程第六條條文請公決案

二五九三

市長提議據土地財政兩局呈復審查工務局提議由地稅項下加二征收以爲整理東濠及

渠道之用一案意見案

二六五〇

參事室報告審查土地局呈復關於不動產登記稅捐改良辦法一案意見案

二六五二



財政局提議請決定本市娛樂附加費瞞漏罰則意見案

二六七七

市長提議據參事室簽復審查土地局擬訂清理本市歷年積欠臨時地稅減成催徵辦法意

見及該局擬在徵存款內首先提出七萬元專款存儲撥支各費應否併准照辦請公決案

二七一九

市長提議據參事室審查財政局呈擬關於清理積欠地稅一案

二七二四

七、銀行及債券

奉省署令行查照市內電話電車自來水各項公用事業借用外資以爲整頓改良之用案

一三〇

公安財政兩局提議廣州市市庫券施行條例案

二四七

各局及所屬機關收入須於廿四小時內解存市金庫案

二七三

財政局提議關於發行產價券爲防杜操縱維持價格擬議提撥基本金辦法案

五〇六

主席提議財政局搭收市庫券應如何辦法案

九二六

財政局提議建立市立銀行案

五二六

財政局提議籌付市立銀行資本及報告市庫財政狀況案

五三六

- 財政局提議市政府發行善後有獎債券六十萬元以籌劃本市善後撫卹及建設市政案 六一八  
 財政局提議市府募集善後有獎債券章程案 六二三  
 財政局審查市立銀行擴張行址及營業追加預算案 六五三  
 財政局提議市政府發行短期市金庫券意見案 七四五  
 財政局提議補充海珠新堤六厘公債條例意見案 七八九  
 財政局提議派銷海珠新堤六厘公債意見案 八二九  
 財政局提議市府各機關經費搭發市金庫券二成案 一五六四  
 財政局臨時提議市立銀行前任失竊憑票應如何辦理案 一九一二  
 市政府提議據市立銀行董事會呈擬修正市立銀行章程條例及董事會會議規程案 一九五九  
 市政府臨時提議市立銀行行長李泰初經已辭職請改派人員會審該行張前任失竊憑票  
 案案 一九八七  
 程局長等報告審理市銀行張前任內盜發憑票案 一九八八  
 市長報告據市立銀行呈擬懲辦偽造憑票條例交參事室擬修改為獎勵密告偽憑票辦法

請公決案

二〇八九

市長報告據市立銀行擬具投變借款抵押品章程及修正揭款証據經再加審查分別修正

請公決案

二二二〇

李參事審查關於廣州市政府救濟本市東北隅水災場屋建復貸款條例及辦法案

二二二六

市長提議舊發海珠公債應如何償還案

二二四八

市長報告據財政局呈擬具償還海珠公債辦法應指定何項收入爲償還基金及定何月抽

籤發還請核示祇遵案

二二九七

李參事等報告審查市立銀行呈擬小企業放款章程意見案

二三八一

市長提議增撥市立銀行資金請公決案

二五一二

財政局提議據市行請增撥基金二百萬元意見案

二五五一

財政局提議發行廣州市第一期建設獎券擬具章程請公決案

二五五五

財政局提議本市第二期建設獎券給獎辦法畧事變更案

二五八五

財政局提議本市建設獎券由第三期起改訂辦法案

二六三五

財政局提議發行短期市金庫券意見案

二六五八

財政局提議繼續發行第四期建設獎券意見案

二七〇四

財政局提議維持市行憑票辦法案

二七一五

#### 八·官市產及民產

民房產價以電車股票及變賣旗產全部償還並定六個月內清理完竣案

一一

投變旗產價償還收用馬路兩旁舖屋產價章程案

三四

修正旗產價償還收用兩旁舖屋產價章程案

三六

旗產捐免額章程改定捐免額每井繳款十元其已捐免者免予補繳案

四二

財政局提議修正投變旗產價償還產價章程案

五二

廣州市開闢馬路收用民業章程案

八八

廣州市馬路兩旁官產房地向隸市政範圍應歸市政機關管理擬呈請省署備案案

九三

財政局提議八旗嘗產應否准免捐免發還管業以恤貧民案

一四四

財政局提議凡舉報公產屬實將產變價後提出二成充賞舉報人其在本案未議決以前舉

報者仍照舊章給賞案

一四五

凡市內未經承領之畸畛騎樓等地應由財政局改訂限期從速承領辦法呈由市長核准施

行案

一四六

財政局提議八旗營產准予捐免發還案

一五一

財政局提議請領騎樓地繳價簡章案

一五六

財政公務兩局會同提議催迫各馬路兩旁業戶請領騎樓地照及建築上蓋辦法案

一六六

廣州市統一馬路兩旁舖業權辦法十條案

二一六

財政局提議廣州市統一馬路兩旁舖業權辦法增修第二條第三項案

二二一

官產市產旗產廟產應否續辦案

八九八

霍委員玉麒報告審查委員會審查官產之報告案

九〇三

財政局擬減征領回被割地建築騎樓及變更續開各馬路被割地限制案

四〇〇

教育局提議擬令市內善產登記案

四〇二

工務局提議增改投租欠繳築路費物業簡章意見案

四〇四

財政局請續議人民價領官公市產領回被割地應否繳價及擬變更續開各馬路被割地限

制印契成立期案

四一二

財政局提議舊萬壽宮原址兩旁舖戶應否領建騎樓地案

四二〇

教育局提議組織善產整理委員會意見案

四二五

土地局審查財政局統一騎樓地相連業權辦法案

四五八

市政委員會提議廣州實業聯合會來函請修改統一騎樓地業權辦法案

四七〇

土地局查審市產應否徵收土地增價稅案

五〇五

財政局提議處分盤福路金子灣案

四七三

財政局提議請將收用市寺菴廟產石料用途開列以重公物案

五一一

土地局提議關於前次議決官市產不征收增價稅一案請明定範圍及時期案

五二〇

財政局提議變更發還產價辦法案

五三五

財政局提議關於發行產價券爲防杜操縱維持價格擬議提撥基本金辦法案

五〇六

財政衛生兩局提議劃分金字灣地段計劃案

五一六

乙·財政 官市產及民產

- 公安工務土地三局提議廣州市空地改善計劃意見案 六三九
- 財政局提議擬定南堤二馬路共亂被災各戶承領騎樓地辦法案 六九八
- 財政局提議限期減征騎樓地價催領辦法意見案 七〇六
- 財政局提議分期分段承領市內馬路騎樓地一案窒碍難行請復議案 一二八〇
- 財政局提議關於李榮裕呈爲共亂被災舖業懇援案領騎樓地案 七三四
- 財政局提議修正限期減征騎樓地價催領辦法案 一二八五
- 市政府提議清理文瀾書院產業委員會章程案 一四六〇
- 財政局提議收回長堤光樓地址意見案 一五四〇
- 市政府提議于專員審查復勘承領官市產面積不符補領及發還產價辦法案 一六六五
- 財政局提議將文瀾書院批期已滿之舖業三間派員勘估投變案 一五六八
- 財政局提議投變本市新城法國天主教堂租地意見案 一五七六
- 財政局提議繼續投變文瀾書院產業辦法案 一五八五
- 財政局提議辦理收回石室天主教堂附近各房屋案 一五九一

市政府提議據財政局呈請關於收回石室應否函請外交部向法使提出交涉案 一六五八

財政局提議限期聚合公司及平新公司填築海坦逾期不領即由市府收回規劃填築意見

案

一六八八

工務局提議民業兩次被割補償辦法意見案

一六九〇

財政局提議變通核准文瀾書院有舖底頂手各舖客優先承領辦法意見案

一七一八

財政局提議文瀾書院有舖底頂手各舖業現經土地工務財政三局會同派員復估地價及

上蓋價擬照前次所議變通減價辦法准舖客承領意見案

一七三三

市政府提議擬設廣州市政府產業經理委員會組織簡章案

一七四八

市政府提議奉省政府令關於河南石涌口紅旂桿地捐給廠東街各住戶建屋一案擬議呈

復案

一七五〇

財政局提議關於承領騎樓地再被割回應否免價抑照被割地五折征收案

一七七九

土地財政兩局會同審查工務局提議領用本市內街濠涌崎畛地辦法案

一七八九

市政府提議將東較場育嬰院及貧民教養院上蓋連地投變案

一八八八



乙·財政 官市產及民產

- 教育局提議將市立師範校舍連地變賣擇地遷建新校舍案 一八八八
- 市政府臨時提議將是岸寺學校餘地變賣案 一九一四
- 市政府提議調查外人占有內街土地及沿海河坦案 一九二六
- 財政局提議投承海珠新堤舖地兩辦法請決擇案 一九五〇
- 財政局臨時提議招承西村鯉魚岡住宅區地案 一九五一
- 財政局臨時提議招承河南白蜆岡住宅區地案 一九五一
- 財政局臨時提議東山廟前街四十號洪兆麟逆產應否發還案 一九五一
- 黎局長黃專員報告審查工務局提議投租欠繳築路費物業簡章草案案 一九六八
- 市政府提議民業誤被投變處理辦法案 一九九一
- 市政府臨時提議所有以前承領官市產限期建築案 二〇〇一
- 工務局提議由洪塘至廣舞台側濠涌開闢馬路並將餘地投變案 二〇四〇
- 市長報告據財政局擬請清理發還人民繳過產價請在騎樓地廢街地畸畛地三款收入項 下各提二成攤還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二一三一

市長報告據設計委員會呈復審查關於促進本市各馬路兩旁空地及騎樓地建築一案連

同審查意見書及修正規程請公決案

一二二二五

市長報告據參事室簽呈審擬劃分本市濠涌崎畛地之規劃整理及投變權限案

一二二六七

財政局提議修正廣州市促進馬路兩旁空地及騎樓地建築規程第三條意見案

一二二六九

市長報告據財政局呈復奉批核擬天擇堂狀請加給利息情形請察核示遵案

一二三一五

市長報告據土地財政兩局呈會同勘估珠江鐵橋北段斜坡底舖位租值情形請公決案

一二三六〇

市長提議據工務局呈復修改清理欠繳築路費簡章請公決案

一二五七二

市長提議據社會局呈擬仍在金字灣撥地建築育嬰院一案現擬先將撥建展覽會永久會

場地址轉撥建築育嬰院請公決案

一二五八九

市長提議據財政局呈請將第一期至第五期攤還借入產價款未領餘款撥入第六期攤派

請公決案

一二六二五

市長提議據陸局長黃參事陳技正等簽復審查內港碼頭招商承租簡章意見案

一二六六七

財政局提議攤還人民產價借入單現金嗣後如再不到領各業戶擬將該款彙存市庫候領

不再攤撥意見案

二六七〇

市長提議爲同安輪船公司請租內港碼頭一案飭據核議情形應如何核定請公決案

二六七八

市長提議據參事室審查工務局提議民地因街綫退縮擬以退縮部份抵補承領廢街辦法

意見案

二六八二

## 丙·土地

### 一·測繪

市區範圍測量委員會未決定範圍以前暫以警察區域爲準案

六

工務局繼續辦理經界測量并劃定街道中線由六月一日增加測量員十名每月增加預算

六百元案

三五

擬收回東郊馬棚竹絲等岡以展拓市區案

四六

工務局提議開闢觀音山公園住宅區并附計劃案

見補遺

工務局提議征收測量設計費辦法案

二五五

工務局測量廣州市區域計劃案

四一三

- 主席提議工務局呈報測量長洲區域預算計劃及市區測量股追加預算案 五一三
- 工務局提議長洲一島應劃入市區案 五三一
- 委員長提議劃定本市模範住宅區案 五四八
- 委員長提議關於籌建市內模範住宅區事應交土地工務財政三局會商辦法案 五六二
- 工務局提議各機關團體請托計劃測量各種工程簡章案 六九〇
- 土地局提議調查測量全市官有空地追加測量人員出差公費預算案 七二三
- 財政土地兩局會同審查籌建模範住宅章程草案修正條文案 七九九
- 工務局提議遷墳展築住宅區意見案 八四七
- 土地局提議整理本市原有區域經界大小圖案 一七三二
- 土地局提議開辦測量人員養成所案 一七三八
- 市政府提議財政局擬將東沙馬路上下墳頭岡改爲東沙馬路執信住宅區意見案 一八二一
- 工務局提議添置測量儀器案 一八四〇
- 市政府提議財政局擬將羅岡地域名爲東郊住宅區案 一八五六

財政局提議展闢東山住宅區西便地段案

一九一一

工務局提議補助郊外測量隊旅費及購置費案

一九四八

工務局提議填塞大沙頭涌爲住宅區案

一九一九

市長提議擬改東山模範村爲梅花村案

二〇七四

市長報告據土地局擬具編印廣州市原有區域不動產經界大圖及整理郊外土地計劃呈

核等情經參事室審查經界圖擬托廣東陸軍測量局代印請公決案

二〇九四

黎參事等審查改善申請土地測量辦法案

二二三八

市長提議擬指定大沙頭爲游樂區案

二三四七

市長提議擬在石牌公園東南角一帶規劃園林住宅區案

二二五五

市長報告據土地局簽呈請購置平板儀器並設立公告場案

二二九五

市長提議擬暫定西村南岸至黃沙一帶爲工業區案

一三三七

市長報告據李參事等審查工務局提議修正組織測量隊測量全市意見案

一三三八

市長提議據設計委員會呈復審核工務土地兩局會同擬復關於本市土地區分圖與擬劃

分農工商業及住宅區域種類不同一案意見案

二五六〇

二・登記

土地局提議舖底頂手既經登記後不得再請增加舖底價額案

四二八

土地局提議現在實行強迫登記請酌撥特務警察以資差遣案

四六六

盧維溥委員提議土地局自後對於人民繳驗契據祇能留影契原契須即日發還案

一〇五八

財政局提議登記費擬由市庫直接征收以符財政統一案

五一一

土地局提議取締租客延緩通知業戶登記規則案

五一三

土地局提議修改業戶逾期登記罰則案

五二〇

土地局提議移轉登記費原定征收千份之一擬改征百份之二將原文修正案

五七七

土地局提議免費登記逾期罰款案

六四〇

土地局提議核免共亂災戶逾期登記罰款案

六七二

土地局提議加僱派送通知片專差十名其經費由本局十七年度臨時僱員費項下移撥按月

照領開支母須先列呈核以省手續案

八二七

土地局提議在市區內編釘地號牌案

一七二九

土地局提議變通郊外登記辦法案

一七三八

市政府提議據土地局呈請將核准財政局所請對於市產執照之登記一律省免假設登記手續之明令廢止嗣後凡有舉報官市有產業必先由主管機關將該舉報公產地址門牌

及土地號數通知職局查明如確無登記方得限期繳驗契據佈告開投以符法例案

二〇五八

李參事等審查關於歷任確定而未具領之登記證擬定清釐辦法案

二〇八六

李參事等審查土地局改良申報辦法案

二一四四

市長報告據土地局呈擬具外國人承租地登記辦法案

二二九六

市長提議據參事室審查土地局呈擬嗣後投承法院或行政處分之產業依照移轉登記辦

法免除假設登記佈告期間以歸簡便意見案

二四四五

市長提議據土地局呈擬改善不動產登記証樣本請公決案

二五六四

土地局提議凡登記証完全滅失者依登記章程第十六條辦理如尙存有聲請登記年份號

數登記人名義者准免予登報及公示以便市民請公決案

二六四三

土地局提議爲廣州市不動產登記章程第一條所列長期批租一欸查與修正廣東都市土

地登記及徵稅條例不符應請修正以免兩歧案

二六七〇

市長提議據土地局呈各機關學校擬一律免費登記以明經界而利地政案

二七二三

### 三·地價

太平路南段由太平門口起至西濠口止該騎樓地價定爲每井一千元案

九二

財政局提議增訂德宣蓮塘連新沙基等馬路騎樓地價案

一二九

財政局提議核定廣衛路騎樓地價案

一四〇

財政局提議核定靖海馬路騎樓地價案

一四二

工務局提議聯合公安財政工務三局委員及工商會代表會同按照時價估定市民不動產

### 價目案

一五一

財政局提議增訂請領騎樓地繳價簡章案

一五六

財政局提議增訂禺山路騎樓地價照丙等每井征收五百元另凡人行路工料費每英井收

### 回九元二毫案

一六九



丙·土地 地價

財政局提議增訂西堤大馬路二馬路及越華路騎樓地價並將二馬路人行路令原有舖位

縮入以足十五英尺准其領用相連畸畛地建築騎樓案

土地局提議准人民自由補報地價案

市政廳提議據土地局呈擬再展限准各業戶自由更正地價案

財政局提議更訂第一二期馬路及長堤馬路騎樓地價意見案

財政局提議核定東沙住宅區地價案

財政局臨時提議更正東沙住宅區地價案

土地局提議估定內港地段底價案

市政府提議工務土地兩局會同核議財局所擬海珠新填地騎樓地價案

市政府提議變更海珠新填地價請予追認案

財政局提議東沙住宅區收用民地應如何補償地價案

市政府提議據財政局呈擬核減河南白蜆岡住宅區地價案

工務局提議海珠新堤沿岸碼頭之分配及底價案

一七五

六一五

七八二

一七〇四

一八六六

一八七一

一九二〇

一九二八

一九五三

二〇〇一

二〇〇六

二〇四四

#### 四·收用

擬收回東郊馬棚竹絲等岡以展拓市區案

四六

財政局提議馬棚岡等處展拓市區收用民房田畝辦法案

四九

財政局提議東郊馬棚岡等處展拓市區收用民房田畝辦法修正案

五二

廣州市開闢馬路收用民業章程案

八八

廣州市收用民業章程在未公佈以前所有開闢各馬路關於建築收地及發給拆卸搬遷各

費均依照舊章程辦理案

一一五

教育局提議收用河南是岸寺建築中小學校案

一六一七

財政局提議貧教院收用民業擬將產價酌量增加案

一六一八

工務土地兩局審查財政局提議補償收用舊堤碼頭產價辦法意見案

一七一七

財政局提議收用河南寶岡開闢公園意見案

一七三八

土地工務兩局暨馮參事審查收用連慶新街建築市立二中學校會勘給價辦法案

一七七二

市政府提議收用荔枝灣一帶地段爲公園之用案

一七八〇

丙·土地 收用

- 市政府提議社會局呈請照價收用該局地址並備將來改設國貨陳列館案  
一七九七
- 教育局提議收用五十一小學附近空地建築新校舍案  
一八四〇
- 工務局提議舊英領事署公園建築圍門擬收用大北直街舖屋十四間案  
一八六二
- 市政府臨時提議收用廣仁善堂舊址案  
一九一四
- 市政府臨時提議就上西關及逢源東街一帶勘定小學校址以便收用案  
一九二九
- 市政府提議據財政局呈擬收用河南岡建設公園住宅區並提前築路案  
一九七三
- 市政府提議據財政局呈復庚戌中學校董會請收用土地展築校舍擴充女校案  
一九九五
- 財政局臨時提議東沙住宅區收用民地應加何補償地價案  
二〇〇一
- 工務局提議收用獅子岡爲臨時公墓案  
二〇〇四
- 市政府提議定青菜岡爲勸勤師範學院院址案  
二〇三八
- 工務財政兩局提議擬定河南寶岡住區方位路線案  
二〇三九
- 市政府提議關於東沙住宅區補償收用民地案  
二〇四〇
- 市政府提議擬收用南堤前市政府地址及上蓋意見案  
二〇五六

市長提議擬收用石牌南官荒爲園林住宅區之用案

二〇七四

市長提議將東塲西塲坑口附近之官荒收爲勸勤紀念學校地址案

二〇七七

市長報告據衛生教育兩局會同審查黎鐸請免收三聖社後曾田及福水涌塘地發還建築

醫院並擬將三十三小學原擬收用地段畧移西南各情形請公決案

二〇九八

市長報告准勸勤大學籌備委員會函擬改擇蟠龍岡羅岡石壁等處爲勸勤大學建築校址

請公決案

一一三〇八

市長報告據土地財政兩局會同勘估電話總所收用南便舖地價格請公決案

一一三九〇

市長提議據工務局呈遵令規劃修正空軍河南機塲平面圖及辦理經過情形請核轉案

一一四七六

市長提議據工務局呈請令行財政局佈告收用中山公園範圍內民業禾田應否照辦請公

決案

一一四八七

市長提議爲電力廠收用堆存煤炭地段一案據陳技正簽呈辦理測繪給價情形收用範圍

應如何核定請公決案

一一六五五

市長提議據設計委員會呈復審擬關於菲律賓總支部駐粵辦事處請免收用法政路第五

十二號及平民里第四號至八號產業爲市場案議決情形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二七一六

## 丁·工務

### 一·道路橋梁

財政局籌款三十萬零九千元開闢第一期馬路案

九

市縮寬街道條例案

三四

修正市縮寬街道條例案

三五

工務局修正廣州市縮寬街道規則案

四〇

關於關寬街道(靖遠同文普源等街)事項案

六五

涉基直達粵漢鐵路總站之路寬度定八十英尺准民國十一年三月興工建築案

六八

市行政委員會第五十三次會議議決西關靖遠同文兩街關寬街道案

六八

西關十八甫福德里等街定關寬度爲四十三英尺案

八六

維新馬路全路兩旁樹植所有人行路不准建築騎樓其已建築者應酌量補價收回拆卸以

免防碍植樹案

八七

廣州市開關馬路收費章程案

八九

西關靖遠路定關寬度爲六十英尺同原路榮陽路同德路荳欄北路荳欄南路各定關寬度

爲二十四英尺案

九七

工務局提議修築東山原有馬路征收工程費四萬零六百四十元案

九九

工務局提議奉 省署令行復議沙基關路案仍維持原案該路寬度爲八十英尺案

一〇五

廣州市收用民業章程在未公佈以前所有開關各馬路關於建築收地及發給拆卸搬遷各

費均依照舊章程辦理案

一一五

工務局提議沙基馬路長度四千五百尺用腊青三合土建築連橋梁三度共需費約三十七萬

七千六百元案

一五三

工務局提議市內各馬路之兩旁人行路損壞擬由該路舖戶自行修理案

一六〇

工務局提議填築海珠建築新堤馬路案

一六四

工務局提議開關西關同興靖遠等六街馬路附列預算及工程計劃籌款辦法案

一六九

工務局提議修正開關同興靖遠等六街馬路章程第七第八兩條條文案

一七二

財政局提議增訂西堤大馬路二馬路及越華路騎樓地價並將二馬路人行路令原有舖位

縮入以足十五英尺准其領用相連畸畛地建築騎樓案

一七五

財政工務兩局會同提議新關西村增埗住宅區築征路費章程十條案

二一九

工務局提議改良東山築路征費辦法案

二二一

工務局提議開闢書坊街馬路並附意見書及征費辦法案

二二四

工務局提議東郊開築馬路路線及各路名稱案

二二五

工務局提議完成沙基馬路籌款辦法案

二四五

工務局提議開闢西村馬路擬先行開闢各路案

二六五

工務局提議賡續展築十三行路及其附近街道案

二六六

林局長逸民提議擬照西濠口二馬路辦法由街坊出款修理聯興街等馬路案

二八二

工務局提議指撥罰款擇重要馬路改造蠟青混合土路面案

三四二

工務局提議興築長樂街十七甫十八甫十八甫北約及新基西橫街等馬路案

三四五

工務局提議改良長堤及西堤路面意見案

三四六

- |                                |     |
|--------------------------------|-----|
| 工務局提議投租六街欠繳築路費產業簡章案            | 三五九 |
| 工務局提議興築拱日門馬路一小部份案              | 三六二 |
| 工務局提議興築豐寧路上下九甫等馬路意見案           | 四〇〇 |
| 工務局提議增改投租欠繳築路費物業簡章意見案          | 四〇四 |
| 工務局呈復興築豐寧路等馬路征費辦法未便更改案         | 九八一 |
| 主席交議福民公司陳雨時呈稱攤派路費負擔過重案         | 四一七 |
| 財政局提議舊萬壽宮原址兩旁舖戶應否領建騎樓地案        | 四二〇 |
| 委員長提議着工務局查照舊案在虎門開辦石礦供給修路所需石料案  | 四二七 |
| 委員長提議工務局自後關於修築馬路所需物料應招商開投案     | 四二八 |
| 工務土地財政三局提議審查建築上下九甫等馬路增加補充辦法案   | 四三一 |
| 財政局提議新建各馬路電話移桿工料費應由築費路項下撥支案    | 四四二 |
| 工務局提議改良永漢馬路征費辦法案               | 四四三 |
| 主席提議建設廳咨請由義恒街口至黃沙車站馬路建築費由市庫籌撥案 | 四七五 |



- 工務局提議建築鎮海應元馬路及修葺五層樓追加預算案 四七八
- 主席提議海珠戲院商人謝伯直請繳交修路費請續租六個月案 四九五
- 工務局提議興築顯鎮坊等馬路案 四九七
- 財政局提議本市開關馬路收支款項應由本局辦理案 五〇一
- 工務局提議由維新南路口至天字碼頭改舖臘青案 五〇三
- 工務局提議關於財局日前提議變更新關馬路辦法其中頗多誤會請爲修正案 五四二
- 財政局提議早日建築海珠公園浮橋案 五五五
- 工務局提議改良一德路意見案 五六八
- 工務局提議興築倉邊街及司後街各馬路意見案 五七一
- 工務局提議修正興築倉邊街直達越秀北路意見案 五七三
- 工務局提議維新路植樹意見案 五七八
- 工務局提議審查興築普濟橋等馬路辦法均屬妥協案 六〇二
- 工務局提議購置運石車案 六三〇

- 委員長提議據工務局呈繳海珠公園橋圖預算請按月撥付案 六五〇
- 工務局提議興築河南南岸大街至福隆通津馬路案 六五一
- 委員長提議興築白雲山馬路及改造沙河市街道案 六六一
- 委員長提議呈請省政府將天字碼頭及中山公路劃歸市政廳管理案 六六三
- 委員長提議據工務局呈擬築白雲山馬路預算案 六六八
- 公安工務兩局提議清理全市馬路及行人路堆積瓦渣餘坭案 六八九
- 委員長提議開築白雲山路(由小北至能仁寺山脚)案 六九三
- 工務局提議先行建築德宣東路意見案 七〇九
- 工務局提議建築正南法政司後街各馬路意見案 七二一
- 教育局提議擬將市內馬路改稱先烈名字以資紀念案 七三七
- 工務局提議將五層樓前面空地佈成花園及木壳岡路傍加建欄杆意見案 七三九
- 工務局提議本市嗣後十英尺以上之人行路一律准建騎樓案 七四三
- 工務局提議西村車站直通增步埗頭馬路預算案 七四七

- 工務局提議興築太平街觀欄街等馬路意見案 七八一
- 工務局提議增廣永漢南路騎樓尺度案 七九一
- 工務局提議建築小市街泰通坊崎吟街四牌樓馬路案 七九八
- 市政廳提議維新路兩旁舖戶應照原案不准建築騎樓案 八〇二
- 工務局提議興築寶慶新街等馬路圖則章程案 八一〇
- 工務局提議興築小北門至姑嫂墳馬路案 八一六
- 市政廳提議據財政局呈關於永漢南路不准建築騎樓一案請分別劃清地段以便執行案 八二四
- 工務局提議建築本市高第街馬路案 八三一
- 工務局提議興築東堤至東山公園前馬路案 八三六
- 工務局提議建築油欄直街馬路案 八四〇
- 工務局提議興築河南二馬路意見案 八四七
- 工務局提議規定沙河路及沙河至雲泉仙館路兩旁建築物讓出空地意見案 八四九
- 工務局提議興築接駁柯根廷路石牌馬場通中山路路基工程預算案 八四九

工務局提議西堤由六月二三路東橋口起至西濠口止不准建築騎樓案

八五四

工務局提議興築大巷至長壽新街及福星下街等馬路意見案

八七二

市政廳提議據工務局呈復關於六月二三路東橋口起至西濠口止不准建築騎樓一案擬

酌予改正案

八八一

工務局提議擬將油欄路改爲寬度六十尺案

八八六

工務局提議高第街馬路寬度維持原案二十四尺意見案

八八七

工務局提議確定全市馬路意見案

八八八

工務局提議開闢郊外馬路案

一三九九

工務局提議建築河南二馬路第一段辦法案

一四〇九

工務局提議將規定市內各街寬度公布市民週知案

一四〇九

工務局提議建築大北直街馬路案

一四一一

工務局提議建築打錫巷大新街等馬路案

一四一七

工務局提議建築登龍街拱日門舊荳欄毓秀坊十二甫等馬路案

一四二四

丁・工務 道路橋梁

- 工務局提議建築油欄直街板箱巷馬路案 一四二九
- 工務局提議建築本市高第街馬路辦法案 一四三九
- 工務局提議石牌跑馬場及相聯各馬路建築費意見案 一四六四
- 工務局提議建築河南二馬路第二段辦法意見案 一四六八
- 工務局提議興築馬棚竹絲兩岡第一期馬路及執信路案 一四九一
- 工務局提議珠江鐵橋南端幹路辦法意見案 一四九四
- 工務局提議征收郊外馬路建築費辦法案 一五〇八
- 工務局提議建築觀音大巷至同德大街馬路案 一五〇九
- 工務局提議征收郊外馬路建築費補充辦法案 一五一九
- 工務局提議奉令勘復改劃芽菜巷路線請將該路寬度改窄案 一五三一
- 市政府提議本市新關馬路應如何改造電話桿案 一五三三
- 工務局提議開採龍眼洞朱皮山石礦辦法案 一五三三
- 工務局提議興築濂泉寺經彌勒寺接駁姑嫂墳馬路案 一五五三

- 工務局提議建築十一甫至多寶南馬路案 一五九二
- 工務局提議興築粵路工廠至蓬來新街馬路辦法案 一五九七
- 工務局提議接駁洪德馬路直達南石頭馬路分二段建築先築第一段至白蜆壳馬路案 一六〇三
- 工務局提議興築中山紀念堂西北兩面馬路案 一六一〇
- 工務局提議建築箕衣街至黃沙粵路車站馬路案 一六一一
- 工務局提議建築東山保安局前街至沙河涌馬路案 一六一六
- 工務局提議興築油欄直街及十三行九街關路辦法案 一六一九
- 工務局提議興築宜民市馬路辦法案 一六三二
- 工務局提議興築芽菜巷至沙基馬路辦法案 一六四七
- 工務局提議興築第二三四五甫及西門直街等馬路辦法案 一六五二
- 工務局提議民業兩次被割補價辦法意見案 一六九〇
- 工務局提議興築文昌巷至上龍津馬路案 一六九三
- 工務局提議由庫撥款興築上下墳頭岡及羅岡道路意見案 一七一九

- 工務局提議建築粵秀南路經白雲路至東山馬路辦法案 一七二四
- 市政府提議據工務局呈請將西湖路寬度仍照舊定爲七十尺應否照辦請公決案 一七三一
- 工務局提議建築大沙頭河涌土堤木橋意見案 一七四四
- 工務局提議白雲等路不准建築騎樓意見案 一七七四
- 工務局審查擬改善移豎各馬路電燈電話電報杉桿辦法意見案 一七七八
- 財政局提議關於承領騎樓地再被割回應否免價抑照被割五折征收案 一七七九
- 工務局提議將德興南約改作馬路定寬度四十尺意見案 一七七九
- 工務局提議興築太平南約至小港橋馬路案 一七八〇
- 工務局提議變更蓬萊新街至黃沙成發坊馬路線案 一七八七
- 工務局提議開闢五仙直街增沙南約兩馬路辦法案 一七八八
- 工務局提議建築大北直街馬路意見案 一七九八
- 工務局提議三聖社至多寶路馬路案 一八二二
- 工務局提議西湖街教育路觀蓮街馬路案 一八二七

- 工務局提議建築仁濟大街及仁濟上橫街馬路案 一八三五
- 工務局提議改良昌興街路面案 一八五二
- 工務局提議改闢河南海天四望馬路案 一八五七
- 工務局提議維新南路拆卸騎樓案 一八六八
- 工務局提議展築安老院前路案 一八六八
- 工務局提議改建中山路由東山至石碑五座橋樑案 一八六九
- 財政局提議興築東沙住宅區花砂路案 一八七〇
- 工務局提議興築白雲山接駁廣番花公路及改善模範林場路案 一八七一
- 工務局提議繼續興築甲乙丁戊郊外四線路案 一八七五
- 工務局提議興築安寧里至官塘街等馬路案 一八七七
- 工務局提議改建由鎮海樓至中山紀念碑馬路案 一八八五
- 工務局提議興築黃沙大鐵橋案 一八八六
- 市政府提議嗣後建築花沙路或坭路須於馬路中線或邊線豎立穩確標誌案 一八八七



- 黃參事報告審查增植市內及郊外路樹意見案 一九〇一
- 工務局提議東沙住宅區鋪築路面及裝渠植樹案 一九〇七
- 工務局提議興築珠江鐵橋南岸斜坡附近堤路案 一九一五
- 工務局提議興築荔灣東約北段馬路案 一九二八
- 工務局提議開闢洪德三巷等馬路案 一九三〇
- 工務局提議開闢逢源東街等馬路案 一九三七
- 工務局提議開闢十三甫珠巷恒安街牛乳橋清平東等馬路辦法案 一九五四
- 黎局長黃專員報告審查工務局提議投租欠繳築路費物業簡章草案案 一九六八
- 市政府提議據財政局呈擬收用河南寶崗建設公園住宅區並提前築路案 一九七三
- 工務局提議開闢豪賢街仰星里賜福里等馬路案 一九七五
- 工務局提議開闢倉前街德政街珠光東洪聖廟老龍街東園路等馬路辦法案 二〇二九
- 工務局提議興築河南小港至赤沙濬及白蜆壳郊外路辦法案 二〇三五
- 工務局提議建築青菜崗蜆壳崗等馬路案 二〇三八

- 工務局財政局提議擬定河南寶崗住宅區方位路線案 二〇三九
- 工務局提議由湛塘至廣舞台測濠涌開闢馬路並將餘地投變案 二〇四〇
- 工務局提議改建沙河墟石橋意見案 二二二八
- 工務局提議修築造幣廠錢路頭三合土橋樑意見案 二二四四
- 工務局提議保護馬路樹木意見案 二二四八
- 市長報告據設計委員會擬呈規劃本市新市區道路系統意見書請公決案 二二七六
- 陳秘書等審查工務局提議開闢龍王直街等馬路辦法案 二二八四
- 工務局提議闢濶東山鐵路巷並改良路面意見案 二二九四
- 市長提議珠江鐵橋擬定名爲維新橋案 二三〇九
- 市長報告據工務局呈稱德宜西路業主呈報建築如何批辦退縮及應否改濶之處乞示祇  
遵案 二三一一三
- 市長提議擬改定珠江鐵橋名爲海珠橋案 二三一一三
- 工務局提議加闢黃花崗道路及預算案 二三六二

黎參事工務公用兩局長等審查財政局提議將白雲等路六處准建回騎樓意見案 一三七一

工務局提議計劃開闢四標營馬路案 一三七二

工務局提議興築東山大馬路尾馬路及三合土橋一座意見案 一三七四

工務局提議中山公路原日木橋十二度改建爲鋼筋混凝土橋梁意見案 一三七五

工務局呈報改正花塔街等馬路寬度案 一三七八

工務局提議將西門口長庚路起經盤福路中心關作六公尺人行路兩旁植樹意見案 一三七九

工務局提議新闢馬路名稱意見案 一三八三

工務局提議興築花塔街光塔街紙行街大茶巷等馬路案 一三九二

市長提議據工務局查復民國十八年市行政會議議決確定之全市路線與現在公佈之全

市道路系統圖路線有無抵觸情形請公決案 一四〇一

市長提議據參事室黃技正薛秘書審查工務局提議改築惠吉東路惠吉西路粵華街東梟

大道及各橫街路面渠道意見案 一四〇五

李局長陳秘書報告審查沙河涌等九路路線意見案 一四〇九

市長提議據參事室黃技正審查工務局提議鋪築長堤及海珠新填地各馬路意見案 二四一三

工務局提議鋪築三元里至登峯路路面意見案 二四三四

市長提議准十九路軍駐粵辦事處函請開築該軍淞滬抗日陣亡將士墳場道路與沙河大

路接駁一案經費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二四三七

市長提議據參事室黃技正審查工務局提議開濠畔街福興街相公巷狀元坊晏公街五

處內街意見案 二四四六

市長提議關於修築黃岡墓道補償民業農業物等費追加預算案 二四五二

市長提議據參事室黃技正審查工務局提議興築東山紫來街至沙河涌馬路意見案 二四五六

市長提議據設計委員會審查工務局擬定第六甫安居里經洪安里至恩洲直街馬路線意

見案 二四七一

市長提議據設計委員會簽復審查工務局提議提前興築由東沙馬路至省府合署馬路意

見案 二四七五

市長提議據設計委員會審查工務局擬定西關逢源北至美華學校外路線實測圖意見

案

二四七七

市長提議據參事室黃技正審查工務局提議興築市府合署第二期及連新馬路公園後路

等工程意見案

二四七八

市長提議據工務局呈復士敏土廠至彩紅橋馬路工程擬由三年計劃建築費第十九款項

下撥支擬准照辦請公決案

二五〇四

工務局提議改善東臯大道路面渠道意見案

二五〇五

工務局提議興築小梅村接駁荔灣東路路線案

二五〇五

李參事等報告審查工務局提議提前興築河南同福東路至劉王殿一段路線意見案

二五〇八

李參事等報告審查工務局提議開闢荔灣堤意見案

二五〇九

市長提議准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函關於近郊各路之沙河石井路之斌華橋及大北增步

路原有木橋改建三合土橋請撥款修築依限完成案

二五三一

參事室袁技正報告審查工務局提議開闢軍校馬路第一線意見案

二五三二

工務局提議改善東山各路灣角並擬將中山路寬度定為二十公尺意見案

二五三二

工務局提議靖遠南路應否准建騎樓意見案

二五三四

市長提議據參事室技正審查工務局提議建築新斌華橋及新斌華路意見案

二五四三

市長提議據工務局呈繳新斌華橋及馬路章程圖式預算請公決案

二五七二

市長提議據工務局呈復修改清理欠繳馬路費簡章請公決案

二五七二

黃參事陳秘書報告審查工務局提議建築河南士敏土廠木橋意見案

二五七九

市長提議工務局呈繳修正同福路至劉王殿馬路及利濟新橋工程圖式預算應否照辦請

### 公決案

二五八〇

市長提議擬整理濠畔街等二十二處內街意見案

二六〇七

市長提議據設計委員會呈復審查工務局擬具次要道路及建築士敏土廠木橋辦法意見

### 案

二六一一

市長提議據設計委員會工程組審查工務局規劃寺貝底至獵德及石牌至獵德兩路線意

### 見案

二六一二

市長提議據設計委員會工程組審查工務局規劃黃埔大道石牌至棠下段路線案

二六一三

參事室工務局審查改善廣州市關路辦法案

二六一六

市長提議據設計委員會呈復審查工務局計劃黃埔新洲附近七路線意見案

二六二八

市長提議設計委員會呈復審查萬福路及泰康路後涌應否填塞改築內街意見案

二六二九

市長提議據設計委員會工程組簽復審查工務局呈陳內港馬路與已成之德和馬路接駁

意見案

二六七五

市長提議據參事室審查工務局提議民地因街線退縮擬以退縮部份抵補承領廢街辦法

意見案

二六八二

市長提議據設計委員會工程組審查工務局提議組織開關漱珠公園促成會並關路接駁

新港公路意見案

二六七八

工務局提議擬築中山公路橋樑並新關近郊各公路名稱意見案

二七〇五

市長提議爲完成由鳳凰岡至南石頭一段馬路工程一案據工務局呈復情形應否准予追

加廿三年度預算請公決案

二七一四

二・溝渠濠涌

- 規復花捐附加清濠費專爲清濠之用案 八
- 修理六脉渠工程歸衛生局辦理經費由清濠費項下墊支案 九
- 財政局提議清理廣州市濠涌章程案 一六三
- 衛生局提議清渠計劃案 三三五
- 主席提議管理馬路及內街溝渠應由衛生局抑由工務局辦理案 三五九
- 工務局提議清理馬路內街渠道意見案 三六九
- 工務局長提議馬路渠道淤塞有清理之必要請維持原案案 九四八
- 監查工務局委員韋愨盧維溥趙柏審查報告清理馬路渠道工料費案 九五—
- 主席提議工務局呈請對於舖戶抗繳清理內街渠道工料費准由該局拘傳勒繳案 四五〇
- 工務局提議保留本市濠涌渠道案 四八〇
- 主席提議工務局呈擬清濬德興橋濠涌辦法案 四九九
- 工務局提議清理街道渠道計劃案 五二四
- 工務局提議清理濠涌脉渠街渠計劃案 七二四



工務局提議改建全市渠道濠涌辦法及征收預算案

一五六九

工務局提議改建渠道增加門前寬度經費意見案

一六六六

工務局提議東沙住宅區鋪築路面及裝渠植樹案

一九〇七

工務局提議興築海珠新堤渠道預算案

一九一五

工務局提議大沙頭河涌爲住宅區案

一九一九

黎參事等審查建築東山梅花村大渠道意見案

二一三九

黎參事黃技正等審查清理渠道濠涌辦法及預算案

二二四〇

市長提議據參事室黃技正薛秘書審查工務局提議改築惠吉東路惠吉西路粵華街東皋

大道及各橫街路面渠道意見案

二四〇五

工務局提議改善東皋大道路面渠道意見案

二五〇五

市長提議據設計委員會工程組審查整理東濠計劃意見并據工務局擬呈改建東濠計劃

預算請公決案

二六〇五

市長提議設計委員會工程組簽復審查計劃東濠潼關上游容水面積意見案

二六二一

市長提議據設計委員會呈復審查萬福路及泰康路後涌應否填塞改築內街意見案 二六二九  
市長提議據土地財政兩局呈復審查工務局提議由地捐項下加二征收以爲整理東濠  
及渠道一案意見案 二六五〇

三・港務堤岸及碼頭

關於改良內港委辦提出意見案 五五

改建廣州市河南內港計劃給予委辦證書交羅拔工務洋行承辦再付表決案 五七

工務局提議建築沙基馬路沿涌一帶堤礮埗頭二十處以利便船艇上落案 一二九

工務局提議招商承投沙基馬路沿涌一帶埗頭卽以承領之款爲建築埗頭之用案 一三〇

工務局提議填築海珠建築新堤馬路案 一六四

主席提議據黃浦商埠促進會呈請市政府勸諭市內殷戶認股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四八九

委員長提議建築河南堤岸案 五六二

委員長提議呈請省政府將天字碼頭及中山公路劃歸市政廳管理案 六六三

工務局提議修葺天字碼頭特警室及鐵欄杆意見案 七三五

市政廳提議據財政工務兩局會呈關於改良長堤碼頭請核定施行案

七五〇

市政廳提議建設廣州市內港計劃案

七九三

工務局提議建設廣州市內港案

一四〇七

財局政提議限期聚合公司及平新公司填築海坦逾期不領即由市政府收回規劃填築

意見案

一六八八

工務局提議爆炸海珠礁石如何撥給費用案

一七一—

工務土地兩局審查財政局提議補償收用舊堤碼頭產價辦法意見案

一七一七

工務局提議填築珠江鐵橋口斜坡意見案

一七三九

工務局提議海珠新堤地價撥爲築堤意見案

一七四二

工務局提議填築海珠地價餘款撥爲建築內港意見案

一七四三

市政府產業經理委員會提議以現金支付聯興公司築堤工程費案

一七六六

財政局長報告省港澳輪船公司碼頭承租緣起及應加租理由案

一七六六

財政局臨時提議大阪商船公司暫租河南鳳凰崗地方海灘建築碼頭租約案

一八一六

- 工務局提議建築珠江鐵橋維新路口北岸斜坡加增預算意見案 一八二〇
- 工務局提議維新南路拆卸騎樓案 一八六八
- 工務局提議繼續興築珠江鐵橋南岸斜坡案 一八八五
- 黃參事報告審查完成海珠新堤及填地工程意見案 一九〇一
- 市政府臨時提議修正本府與聯興公司墊款購地合約案 一九一二
- 工務局提議興築珠江鐵橋南岸斜坡附近堤路案 一九一五
- 工務局提議由馬克敦公司挖泥試填內港一萬井案 二〇〇三
- 工務局提議海珠新堤沿岸碼頭之分配及底價案 二〇四四
- 黃參事劉局長提議審查工務局擬購新式運泥船意見請公決案 二〇六一
- 工務局提議建築河南堤岸意見案 二〇六八
- 市長報告據黃技正陳秘書利秘書等會同審查工務局提議建築本市內港繼續填坭意見案 二二三七
- 見案 二四一二
- 市長提議據參事室黃技正審查工務局提議開闢荔灣堤意見案 二四一二

案 財政局提議設立河南洲頭咀內港管理處意見并擬訂組織及租賃收費各章程請公決

二五九八

市長提議港澳輪船限於本年十月一日以前一律遷往內港停泊意見案

二六〇二

市長提議據設計委員會工程組簽復規劃內港碼頭貨倉意見案

二六二〇

市長提議據工務局呈復關於河南沿岸碼頭計劃完竣應否照辦請公決案

二六四七

市長提議據陸局長黃參事陳技正等簽復審查內港碼頭招商承租簡章意見案

二六六七

財政局提議關於省港澳輪船限期遷泊內港一案應否如期執行請公決案

二六七一

市長提議爲同安輪船公司請租內港碼頭一案據核議情形應如何核定請公決案

二六七八

市長提議據工務財政兩局會同擬將內港由一號至四十三號地段底價核減情形應否

照辦請公決案

二六八一

#### 四·市場

衛生局修正禺山市場管理規則意見案

三三八

財政衛生兩局會同提議修正禺山市場管理規則案

三四二

- 衛生財政公安三局提議修正南益市場暫行簡章分甲乙兩種案 四三七
- 主席提議南益市場商人呈請將該市場章程修改案 四六六
- 主席提議現准總司令部政治部咨請增闢廣州市公賣場安置小販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五一八
- 公安局提議請市政府籌設小販公賣場以利交通而肅市政案 五八四
- 衛生局報告辦理南益市場糾紛經過情形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六五四
- 市政廳提議據工務局呈繳觀蓮市場臨時建築圖說案 八一〇
- 工務局提議建築觀蓮市場預算案 八五四
- 工務局提議建築全市市場案 一三九七
- 市政府提議財政局提繳修正承租禺山市場攤位簡章案 一四九六
- 工務局提議先辦前鑑街等七處市場案 一六一八
- 黃參事等審查關於繪定全市市場圖則意見案 二一二六
- 工務局提議建築東郊市場意見案 二二七三
- 市長報告據衛生財政土地工務四局會同呈復遵諭派員會同查定東南西北中等市場各

地址情形連同圈定藍圖一紙請察核示遵案

一三六一

市長報告財政衛生土地工務四局會同呈復遵諭派員續查全市市場各地址情形請察核

示遵案

二四〇〇

市長提議據設計委員會呈報大東市場改擇北橫街內空地請公決案

二四一九

市長提議據工務局呈報規劃一德路市場情形請察核示遵案

二四五六

市長提議據設計委員會審查聯益公司請集資自建東華市場一案並擬另由公家在百子

路尾收地建築東山市場意見案

二五三〇

市長提議據參事室審查衛生工務財政三局擬議招商承辦市場章程請公決案

二五三七

市長提議據設計委員會工程組審查財政衛生土地工務四局會復選擇惠福鴻福逢源三

市場地址意見案

二五八二

市長提議據設計委員會呈復審擬關於菲律賓總支部駐粵辦事處請免收用法政路第五

二號及平民里第四至第八號產業爲市場案議決情形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二七一六

## 五·園林

呈請省長將觀音山撥交市政廳規劃公園案

九

工務局提議第一公園北部由商人建築茶亭一座該建築費最低限爲八千元月租最低限爲一百三十元批租以五年爲期由該局照上列各條件招商公開投承所有建築圖式及

營業辦法須遵照市規則辦理案

一七六

工務局提議將十二年度預算內築第二期七十尺馬路一欸移作展築東山公園之用案

二五四

財政局提議海珠公園每月應需經費意見案

三一—

趙委員柏提議維護第一公園案

九三四

工務局提議撥款修理第一公園各工程案

三五八

工務局提議添設第一公園網球場及更衣室浴室案

四一八

工務局擬拆卸舊商團總所屋宇改建公園意見案

四二〇

主席提議慰勞北伐軍人會請於十月十日借中央公園開游藝大會准借與否請公決案

一〇一三

主席提議建築海珠浮橋預算案

四三一



- 主席提議市民籌建粵秀公園遊藝大會請求借用粵秀公園開遊藝會案 四七二
- 工務局建築鎮海應元馬路及修葺五層樓追加預算案 四七八
- 工務局提議訂定中央公園球場及浴室規則暨設置管理處案 四七八
- 工務局提議關於中山大學就越秀公園建築動植物館擬定章程案 四八三
- 主席提議各界航空救國大運動會擬請借粵秀公園開遊藝會可否照准請公決案 四九一
- 財政局提議海珠公園浮橋收入劃歸本局辦理案 五〇二
- 委員長提議查城西一帶缺乏公園應在荔枝灣關一公園俾市民遊樂案 五四七
- 財政局提議早日建築海珠公園浮橋案 五五五
- 工務局提議追加中央海珠兩公園奏樂費預算案 五五八
- 工務局提議修葺五層樓請照案撥款以便興工案 五八三
- 委員長提議收回法國領事府址開闢公園案 五九六
- 伍委員提議在本廳內空地規建花園案 一一一八
- 工務局提議越秀公園添購花木及儀器追加預算案 六二二

- 委員長提議在中央公園建築放聲機演講台案 六二八
- 工務局提議在海珠公園建築獸室追加預算案 六二九
- 工務局提議增置中央公園椅檯案 六三七
- 委員長提議據工務局呈繳海珠公園橋圖預算請按月撥付案 六五〇
- 委員長提議在觀音山五層樓後便一帶劃出作動植物場並先行在該處植樹案 六五二
- 工務局提議鎮海樓改用綠瓦筒追加預算案 七〇五
- 工務局提議修理啟秀樓追加預算案 七〇八
- 市政廳提議在中央公園建築播音台案 七三二
- 工務局提議將五層樓前面空地佈成花園及木壳岡路傍加建欄杆意見案 七三九
- 工務局提議撥光孝寺海幢寺作公園由工務局保管案 七四四
- 市政廳提議在石牌附近山崗設立林場案 七六四
- 財政局提議收回大通古寺撥款興修以保存古勝意見案 八〇七
- 工務局提議追加石牌林場辦事處建築費案 四七四

- 工務局提議追加海員亭預算案 八二五
- 工務局提議改建中央公園圍牆等建築物意見案 八二五
- 工務局提議開闢白雲山公園預算案 八四九
- 工務局提議海珠公園改建地台及欄杆意見案 八七六
- 工務局提議將海幢寺建築河南公園意見案 一三九七
- 工務局提議海珠公園入場收費應取銷意見案 一三九八
- 工務局提議據市民體育會呈請在中央公園建築會所案 一四〇九
- 工務局提議增加石牌林場經費案 一四五七
- 工務局提議建築仲愷公園案 一四八九
- 工務局提議舊法領事署改建動物公園并重定預算意見案 一四九五
- 工務局提議各公園林場購置器械藥物追加預算案 一五三二
- 教育局提議請發本年造林運動經費四千五百元意見案 一五三九
- 工務局提議舉行菊花大會意見案 一六六六

工務局提議查現有之東山公園面積太狹擬在寺具底後另開一規模較大之公園以便該

處市民遊樂案

一七三一

工務局提議石牌林場增加臨時費意見案

一七三七

財政局提議收用河南寶岡開關公園意見案

一七三八

工務局提議查粵秀山啓秀樓修建工程業已告竣該處應撥交何人接管及應如何處置請

公決案

一七四三

工務局提議興築河南公園第二期工程意見案

一七四六

工務局提議惠愛路舊英領事署改建公園預算意見案

一七五六

市政府提議擬收用荔枝灣一帶地段爲公園之用案

一七八〇

工務局提議請撥款購買樹苗在石牌林場種植案

一七八八

市政府提議市立兒童遊樂園遷地計劃及預算案

一七九八

市政府提議將石牌公園改爲中山公園意見案

一八一六

工務局提議舉行第二次菊花比賽大會案

一八六二

- 工務局提議舊英領事署公園建築園門擬收用大北直街舖屋十四間案 一八六二
- 工務局提議建築中央公園公共水廁預算案 二〇六〇
- 市長報告據工務局呈請審核動物公園規則案 二一四七
- 工務局提議徵求改良中山越秀兩公園圖式計劃案 二三一〇
- 工務局提議擬改善造林運動辦法案 二三五七
- 工務局提議建築石牌中山公園門前牌樓意見案 二四二七
- 工務局提議建築華林寺羅漢殿前圍牆及古塔欄杆意見案 二四二七
- 工務局提議確定市郊第一期公園地點意見案 二四三二
- 市長提議工務局呈擬將現在之河南公園改名為海幢公園請公決案 二四八六
- 市長提議據設計委員會呈復審查工務局提議增設園林委員會意見案 二五三三
- 工務局提議招商投資建築永漢公園門前三層樓房以爲茶樓酒店意見案 二五九二
- 市長提議擬在在羅浮山公園關地建屋種植以協助發展並資提倡案 二六一四
- 市長提議據設計委員會呈復審查關於寺貝底公園似可暫緩辦理意見案 二六四六

工務局提議各公園增設兒童游樂場意見案

二六五七

市長提議據設計委員會工程組審查工務局提議組織開闢漱珠公園促成會並闢路接駁

新港公路意見案

二六七八

市長提議保存市內名勝古蹟古物及革命史蹟案

二六八四

#### 六·取締及登記

維新馬路全路兩旁植樹所有人行路不准建築騎樓其已建築者應酌量補價收回拆卸以

免防碍植樹案

八七

長堤兩傍一帶人行路自工務局布告取締之日起限一個月內一律由各該業主將人行路

拆通逾期由工務局會區督拆案

一五〇

工務局提議市內各馬路之兩旁人行路損壞擬由該路舖戶自行修理案

一六〇

財政局工務局會同提議催迫各馬路兩旁業戶請領騎樓地照及建築上蓋辦法案

一六六

工務局提議廣州市建築舖店註冊領証章程八條案

一七七

丁・工務 取締及登記

- |  |     |
|--|-----|
| 工務局提議廣州市新訂取締建築章程案                        | 一八七 |
| 工務局提議修正臨時取締建築章程二十三條案                     | 一九五 |
| 財政局提議本市沿馬路兩旁舖屋無論新造或改建須先向財政局領騎樓地執照方得由     |     |
| 工務局給照建築案                                 | 二六四 |
| 林局長逸民提議取締摻雜土敏土規則案                        | 二九四 |
| 工務局提議廣州市工務局工程承商登記案                       | 三〇五 |
| 工務局提議(1)建築工程師註冊章程(2)廣州市建築工程師註冊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案 | 三五四 |
| 工務局提議取締建築章程補充條例草案案                       | 四〇八 |
| 工務局提議各馬路舊日廁所准其自由改建民房案                    | 四二七 |
| 工務局提議修正本市取締建築章程案                         | 四三四 |
| 工務局提議修正販賣土敏土規則案                          | 四七三 |
| 工務局提議修正取締危牆辦法案                           | 五六二 |

工務局提議取締匿報私建及小修違章意見案

五六七

市政廳提議工務局擬設市民查圖室意見並簡章案

六〇六

續議工務局提議匿報小修違章案

一一三一

市政廳提議據工務局呈報匿報私建各案可否由本局議罰抑照章移交警察審判所審理

案

六〇八

公安局提議對於工務局查獲匿報私建案件仍請交由警察審判所審理執行案

六一一

工務局提議取締販賣土敏土補充辦法案

六一八

財政工務兩局提議整頓各馬路兩旁舖屋簷篷意見案

六五二

工務局提議關於管理及取締市區內民辦或商辦公路意見案

七〇七

市政廳審查工務局提議市區內建築公路取締章程案

七二〇

工務局提議增修取締建築章程意見案

七二七

工務局提議本市嗣後十英尺以上之人行路一律准建騎樓案

七四三

市政廳提議維新路兩旁舖戶應照原案不准建築騎樓案

八〇二



財政工務兩局審查修正建築商人營業執照及建築公司註冊章程案

八二三

市政廳提議財政局呈關於永漢南路不准建築騎樓一案請分別劃清地段以便執行案

八二四

工務局提議西堤由六月廿三路東橋口起至西濠口止不准建築騎樓案

八五四

工務局提議廣州市建築工程師登記章程案

一四三六

市政廳提議據工務局呈復關於六月廿三路東橋口起至西濠口止不准建築騎樓一案擬

酌予改正案

八八一

市政府提議工務局黎秘書會同審查修正取締販賣士敏土章程案

一五一七

市政府提議參事馮偉黃謙益審查取締及保障建築工程師規程案

一五五〇

工務局提議修正取締建築章程案

一七一—

工務局提議白雲等路不准建築騎樓意見案

一七七四

工務局提議限制白鶴洞新建建築辦法案

一八〇九

市政府提議審查新式住宅區取締建築章程案

一八五三

工務局提議修正建築商店註冊及登記章程案

一九〇七

廣州市設計委員會提議施行建築工程師取締章程案

一九七〇

黃參事等報告審查工務局提議保障主工程師員及承建人規程案

二〇五六

工務局提議煤油池不得在最低水平線上建築原有煤油池應於五年內改建在最低水平

線下案

二〇五七

黃參事等審查工務局提議取締公私建築物料堆放馬路及人行路辦法意見案

二〇八二

李參事等審查工務局訂定工程員試驗規則案

二一一二

市長報告據李參事陳秘書等審查修正取締建築章程意見案

二一四七

李參事袁局長陳秘書等再審查保障業主工程師員及承建人規程案

二二〇八

黎參事工務公用兩局長等審查財政局提議將白雲等路線處准建回騎樓意見案

二二七一

市長提議擬限制普利公司商人祇准就象岡上面建築洋樓住宅不准挖泥販賣以維形勢

而杜取巧案

二二九〇

市長提議工務局呈請坦地暫停發給建築執照請公決案

二四〇三

工務局提議靖遠南路應否准建騎樓意見案

二五三四

市長提議據參事審查工務局呈擬技師技副執業工程意見案

二五五二

戊·社會

一、社會行政

- |                                   |     |
|-----------------------------------|-----|
| 公安局修正取締妓館妓艇及娼妓規則案                 | 三八二 |
| 公安財政兩局提議取締演唱替姬簡章案                 | 四〇六 |
| 財政教育公安三局審查廣州市社會調查計劃草案案            | 四一二 |
| 財政局提議廣州市流氓取締辦法案                   | 四三六 |
| 衛生局提議本市糞商與糞工因要求加薪條件爭持不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 四五八 |
| 衛生局提議據廣州市潔淨工會籌備委員會呈請加薪各節應如何調處請公決案 | 四六二 |
| 衛生局提議處理潔淨工會要求加薪辦法案                | 四六八 |
| 財政局審查電話所八十號及司機生請求加薪案              | 四七二 |
| 衛生局提議潔淨工會加薪應由何月份起請公決案             | 四七四 |
| 主席提議廣州潔淨工會籌備委員會呈請提前加薪案            | 四七四 |
| 財政局提議審查檢驗娼妓案                      | 五三六 |
| 委員長提議調查市民婚姻生產死亡每日列報登報案            | 五四六 |

衛生局報告辦理南益市場糾紛經過情形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六五四

市政廳提議改編組織國貨調查委員會廣州分會預算案

八〇九

市政府提議社會局擬訂廣州市工會註冊暫行章程農工商團體註冊暫行章程案

一四四五

市政府提議社會局擬訂商業註冊暫行規則案

一四四九

土地工務教育三局會同審查社會局呈擬迷信物品商店登記及取締規則娛樂場所

及戲班伶人登記規則本市普通民衆團體註冊暫行章程本市失業專門人材登記

暫行規則案

一四九八

土地教育財政三局審查禁止蓄婢辦法案

一五二一

市政府提議據公用局長呈擬本市汽車商店註冊章程案

一五三五

市政府提議據社會局呈關於審查修正禁止蓄婢辦法一案再陳意見案

一五三五

土地教育兩局審查廣州市糧食管理所章程及糧食業商業登記規則案

一五四七

市政府提議據公用局呈請將汽車商店註冊仍由該局辦理案

一五四九

土地教育衛生三局審查修正管理私立慈善團體暫行規則各善團辦理各項慈善事業細

則案

一五五五

- 土地教育兩局審查取締寺觀廟宇庵堂暫行規則案 一五六四
- 市政府提議社會局審查汽車商店註冊章程案 一五八二
- 市政府提議據社會局呈擬工商業登記規則草案案 一六二八
- 市政府提議社會局呈娛樂場所及戲班藝員登記應否免收照費案 一六三九
- 市政府提議審查修正職業介紹所章程案 一六四〇
- 土地局提議本市劃分區坊鄰里擬請組織委員會負責辦理案 一六七七
- 市政府提議社會局擬訂本市碼頭工人登記規則案 一六六九
- 市政府提議本市戶口編配委員會組織大綱案 一六八一
- 市政府提議審查社會局婚姻註冊章程及借用禮堂舉行婚禮規則案 一六八四
- 市政府提議社會局擬修正糧食業商店登記規則案 一六九九
- 市政府提議據戶口編配委員會呈擬編定本市地方自治區戶次牌辦法案 一七二〇
- 市政府提議社會局呈擬廣州市國貨登記規則案 一七二一
- 工務局提議建築國貨徵銷場意見案 一七四六
- 市政府提議社會局呈請照價收用該局地址并備將來改設國貨陳列館案 一七九七

市政府提議社會局呈擬慈善團體財產整理委員會章程案

一八〇七

衛生局等審查廣州市出生登記暫行規則草案及廣州市糧食登記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

案案

二〇七一

市長報告據社會局擬具廣州市人口調查進行大綱草案應否照辦請公決案

二〇九二

市長提議擬具促進河南農村建設計劃及預算案

二二三一

黎參事等報告審查廣州市人民團體募捐辦法案

二二五四

李參事等報告審查社會局提議規定本市製片業立案規程案

二三一九

社會局提議擬訂廣州市遊客嚮導註冊章程案

二四二五

市長提議據參事室報告審查廣州市娼妓登記章程意見案

二四四三

## 二、社會文化事業

教育局視察戲劇規則案

八

營業場所演唱手托戲簡章案

三六

財政局續訂開演白話劇技藝戲違章罰則案

一二七

財政局續訂影畫戲院餉額章程暨罰則案

一二七

- 財政局續訂唱演警姬手托戲違章罰則案 一二七
- 財政局提議擬訂廣州市征收游藝場捐規則案 二〇五
- 財政局提議修正游藝場取締規則案 二〇八
- 公安衛生兩局覆議修正取締戲院章程意見案 三九二
- 公安財政兩局提議取締演唱警姬簡則案 四〇六
- 財政局提議修正影畫戲院章程案 四六六
- 市政廳提議財政局擬征收跳舞場牌照費簡章案 六〇三
- 土地局提議崇尚節儉維持國貨擬先規定各機關各學校服制議會酬應以爲提倡案 六六九
- 教育公安土地三局及伍委員伯良審查提倡國貨改用制服案 六八四
- 公用局提議市政府職員除穿中山裝外可穿西裝反領但須用國貨案 六九六
- 市政廳提議據公安局呈擬取締星卜相命巫覡堪輿暫行規則案 八一〇
- 工務局提議建西關及東關游藝場意見案 八七九
- 市政府提議據市民譚贊呈擬具建游藝場辦法案 一四四四
- 市政府提議社會局呈擬廢除卜筮星相巫覡堪輿實施辦法案 一四九一

- 市政府提議承辦本市石牌賽馬場簡章案 一六〇三
- 李參事等審查提倡國貨會呈擬陳列館章程及徵集出品規則案 一一〇一
- 劉局長黎參事等報告奉令調查本市娛樂場院實況案 一一〇三
- 市長提議籌擬舉行廣州市展覽會意見案 一二三〇
- 市長提議關於廣州市古蹟古物應如何切實調查保存案 一二四五
- 工務局提議擬發起市長杯足球比賽意見案 一二九四
- 社會局提議舉辦兒童衛生展覽會案 一三〇九
- 市長提議將銅壺滴漏仍安置拱北樓旁先鋒廟故址案 一三一七
- 市長報告據社會局呈關於提倡國貨委員會擬將國貨陳列館樓下暫時闢作國貨徵銷場  
擬具章程請察核備案案 一二二八
- 市長提議籌設臨時賽馬籌備委員會案 一三五八
- 伍參事等報告審查社會局呈復擬具廣州市卜筮星相巫覡堪輿登記簡章意見案 一三六九
- 市長提議據參事室黃技正審查工務局提議在觀音山後鯉魚崗附近建築射擊場案 一二四一
- 社會局提議提倡國貨委員會應如何改組及國貨陳列館改隸後應如何組織及預算案 一二四四



參事室工務局報告審查社會局提議招商投承廣州市石牌賽馬場簡章意見案

二五六九

社會局提議普遍壘球運動案

二六四一

工務局提議開闢馬鞍山爲郊外體育場意見案

二六四五

市長提議保存市內名勝古蹟古物及革命史蹟案

二六八四

### 三、社會福利事業

營業場所演唱警姬章程并定牌照費每季卅元此費指作津貼育嬰堂之用案

二二三

准惠民公司承辦手車五百輛每車每年認繳底價九十元另貧民教養院每月經費二十八元

三四

### 八角案

關於取銷八旗孤苦口糧一事由本廳另組織一旗民生計調查會專調查一切旗民生計狀況

該調查會之組織簡章另定之案

四二

擬定八旗生計調查會簡章案

四三

衛生局提議改良另建普濟三院案

一五四

財政局提議召集各界團體代表徵詢限制加租辦法由公安財政兩局擬定條例案

二五一

廣州市暫行取締住屋租賃章程案

二五四

林局長提議籌建公共運動場案

二九六

麥委員朝樞提議公安局濟良所應注重職業教育案

九四二

工務局提議設立廣州市報時响號意見書案

三六八

主席提議教育局審查廣州市慈善事業委員會章程案

四三四

公安土地兩局審查公安局擬編釘新門牌及開辦貧民工藝教養所案

四九二

財政局提議審查衛生局整理育嬰院追加薪俸經費案

五〇七

衛生局提議改建育嬰院案

五三八

財政衛生兩局提議劃分金字灣地段計劃案

五一六

公安局提議籌設廣州市公共浴場案

五三九

劉局長提議查市內時刻頗欠劃一應于每晚九時令電力公司將全市電燈一律熄兩秒鐘

以作時刻標準案

五六〇

教育局提議設立警女教養院意見案并公安衛生兩局會商提議請撥給四千元以爲修理

城北方便所開辦警姬教養院及贈醫施藥案

五六七

衛生局提議設置贈醫所意見案

五七二

教育局提議開辦勞工幼稚園案

五七四

財政局審查衛生局追加育嬰院長赴美考察育嬰並勸募中山圖書館捐款川資歲出預算案

六〇〇

財政局提議市政府援助市內災區店舖建築費章程案

六五五

市政廳沈科長提議在市內晚上十二點鐘以後禁止各種喧擾聲音以免阻碍市民休息案

六六五

教育局提議籌辦廣州市市立托兒所案

六九二

市政廳提議修正廣州市市立替女教養院章程案

六九四

委員長提議據孫先生紀念堂籌備委員會函請將午炮位置遷移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六九九

衛生局審查托兒所及附設護士學校章程案

七〇六

市政廳據貧民教養院籌備委員會提議收併普濟三院市立貧民教養院及市立盲人學

院計劃案

七二二

財政局審查貧教養民院籌備委員會籌劃經費計劃案

七五八

市政府提議籌設平民貸款機關以調劑市民生活案

八七二

公用局提議添購電時鐘及自動駁掣案

一四五九

- 市政府提議據育嬰院長呈擬改良該院計劃並增加預算案 一五二〇
- 工務局提議在西村建築平民住所意見案 一六一九
- 社會局提議擬定本市平民寄宿舍章程草案及經費案 一六二五
- 市政府提議暫行停放午砲案 一六五八
- 市政府提議設立蛋民學校及蛋民住所案 一六八七
- 工務局提議建築市立育嬰院意見案 一七四七
- 市政府臨時提議改善華僑安集所案 一九一四
- 市政府提議據社會局請舉辦贈醫施藥處案 一九一六
- 市政府臨時提議城北方便醫所經已解散應如何整理案 二〇〇二
- 社會局提議請准第一贈醫所免選並增設第二中醫贈醫所案 二〇五四
- 李參事衛生局社會局審查關於擬設廣州市嬰孩寄托所案 二一四〇
- 市長提議擬定廣州市政府消費合作社簡章請公決案 二一九九
- 社會局提議救濟本市東北關災民善後辦法案 二一九九
- 李參事等審查廣州市政府消費合作社簡章意見案 二二〇一

社會局提議第二次登記水災難民請一律施以補助費案

一三二二四

李參事等審查關於廣州市政府救濟本市東北隅水災塌屋復建貸欸條例及辦法案

一三二二六

社會局提議關於第二次登記水災難民補助費應如何辦理案

一三三三六

市長提議據社會局報告現調查市內人口無住所者約二千餘擬建平民住所二百間案

一三三一四

工務局提議建築賓館意見案

一三三二四

市長報告據社會局呈轉貧民教養院報稱收容貧民人數已超過原額口糧應如何辦理

一三三五三

請公決案

一三三五三

市長報告據社會局呈擬用廣州水災賑濟會餘欸及善團合辦救濟上海兵燹難民會捐助

一三三五四

市立醫院欸項以爲購置三院棉被如仍不足請由市庫撥支案

一三三五五

社會局提議設公共會堂草案案

一三三五六

市長報告據公立孤兒院呈請在登記費項下酌收附加費以恤孤兒案

一三三七三

市長提議據參事室及城市設計委員會簽復審查公用局所擬整理電時鐘方案意見案

一三三八六

市長提議據參事室審查社會局提議所屬惠老院擬添置公物以防防水患意見案

一四〇〇八

市長提議據參事室審查社會局提議嬰孩寄托所擬添置夏衣意見案

一四〇〇九

市長提議據社會局呈轉貧民教養院呈繳購置貧民床具估價單請察核令遵案

二四五二

社會局提議擬舉行春季臨時賽馬籌集款項擴充救濟院設備案

二四八六

市長提議據社會局呈擬仍在金臺灣撥地建築育嬰院一案現擬先將撥建展覽會永久

會場地址轉撥建築育嬰院請公決案

二五八九

李參事等報告審查救濟院貧民收容辦法案

二六一二

市長提議據社會局呈復救濟露宿貧民擬將棲留所提前辦理經將原擬簡章交參事室審

查修正改爲第一公共宿舍簡章及第一公共浴場簡章請公決案

二六二三

教育社會財政局提議改善手車伕生活意見案

二六四四

市長提議據社會局呈轉據救濟院請建築石碑教養所廚房廁所浴室機房水塔等及增

設食井一案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二六五一

工務局提議各公園增設兒童遊樂場意見案

二六五七

市長提議據工務衛生社會三局呈復會勘選擇育嬰院界址情形應否照辦請公決案

二六七五

市長提議據工務局等呈擬黃沙如意坊大火後災區救濟及整理辦法請公決案

二七一八

社會局提議籌辦冬賑會以救濟本市露宿平民案

二七二一

## 己·教育

### 一·學校教育

施行義務教育規程案

一五

市區義務教育委員會簡章案

一九

第一期籌辦義務教育計劃書案

二一

教育局提出廣州市市立國民學校教員俸給規程市立國民學校組織規程市立國民學校

教員任免暫行規程市立國民學校經費預算表等案

四三

教育局提議修正廣州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簡章案

七〇

教育局提議廣州市新設私塾註冊規程並附原有各塾領取繼續設塾證條例案

八四

教育局提議廣州市原有各塾領取繼續設塾證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修正如下「原有各塾

以曾經本局證明者爲限」原項取消案

八七

教育局提議修正施行義務教育暫行規程案

一一〇

教育局提議修正市立國民學校教員俸給規程案

一一五

教育局提議本市爲厲行義務教育依原定計劃施行每年需款約百餘萬元現由筵席捐項下

劃撥祇得三十萬元不敷尙鉅非寬籌經費不能按期進行茲擬依照前年提議教育經費征

收案由財政局招商承辦廣州市珠寶玉石捐照賣出價額加一征收該征收章程細則由財

政局擬訂呈廳核准施行案

二二七

財政局提議征收廣州市齋醮附加教育費章程五條案

二二八

教育局提議收管市內南番兩縣學校及補助學校追加十二年度預算一千五百五十元零

七角案

二四九

主席提議訓令教育局通令各學校照常上課何時發出由委員長斟酌案

二七三

教育局提議增加私塾指導員案

四〇三

教育局提議追加市立小學校教職員十五年度一月至六月加二薪俸預算案

一〇四六

教育局提議改編舊制高小國民學校案

四七七

教育局提議設立塾師訓育所酌收學費案

四八六

教育局提議改訂學校校員組織章程俸給規程及任免規程案

四八七

教育局提議市內各種專科學塾規程案

四九八

財政局提議審查教育局增加市校班數追加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案

五〇七



- |                                     |      |
|-------------------------------------|------|
| 委員長提議調查廣州市失學兒童及擴大義務教育案              | 五四六  |
| 委員會提議市立學校學生在十八歲以下者不准吸食紙煙案           | 五四八  |
| 財政局審查教育局提議增設市立中學校案                  | 五五一  |
| 財政局審查教育局提議十六年度增加市立小學一百班案            | 五五四  |
| 伍委員伯良提議市立小學校應設衛生常識一科以西醫師為教師案        | 一一三〇 |
| 教育局提議取締省佛書籍文具總工會抽收賣出書籍文具佣金案         | 五七〇  |
| 教育局提議市立小學教職員保障條例及修改教職員任免章程及教職員俸給規程案 | 五七一  |
| 教育局提議開辦勞工幼稚園案                       | 五七四  |
| 公安局提議將殉難警察孤兒送入市立學校肄業免予收費案           | 五七四  |
| 教育局提議整頓市校積弊案                        | 五八八  |
| 教育局提議保姆學校增設保姆班追加預算案                 | 五九〇  |
| 教育局提議改組黨童軍意見連同預算請公決案                | 五九〇  |
| 教育局財政局提議復核市立小學校員俸給規程案               | 六〇二  |
| 教育局提議市立師範學校修正制度增設委員長追加預算案           | 六〇五  |

- 教育局提議修訂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教員組織規程校務處理規程朝會禮規程案 六〇五
- 教育局提議修訂市立小學校校員俸給規程案 六三〇
- 沈科長黎秘書審查市立學校校員組織校務處理朝會禮各種規程案 六四〇
- 教育局提議舉辦職工學校意見及追加預算案 六五八
- 教育局提議舉辦市立小學校公共儀器所及經費預算案 六六一
- 財政局審查教育局提議遣送學生赴法國留學案 六六六
- 教育局提議市立職業學校增設學科以應時需案 六七五
- 委員長提議執信學校舊校址案 六七五
- 教育局提議市立美術學校增設中國畫科圖案彫刻科追加經臨費預算案 六九一
- 委員長提議將執信舊校材料建築市立中學案 六九二
- 教育局提議前奉令在十七年度預算未確定以前七月份預算暫照十六年度辦理等因惟 六九五
- 市立小學教職員薪俸前會議決由七月一日起實行晉級現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七〇〇
- 教育局提議修葺市校及增置校具追加預算案 七〇〇
- 教育局提議增設東山沙河等小學校案 七〇二

教育局提議變更校員薪俸等級案

七〇三

教育局提議請在市立職業學校增設夜學排印科案

七〇八

教育局提議在市立師範增設高中二年級一班並追加預算案

七〇八

教育局提議設立國技教員養成所以培師資案

七一五

教育局提議設立廣州市市立音樂研究所案

七一八

教育局提議在東皋南關添設小學校各一所追加經臨費預算及指撥經常費案

七一九

教育局提議嚴禁學旅學生公寓僱唱女伶瞽姬及打麻雀牌等賭博案

七二〇

公用局提議設立司機學校案

七二九

財政廳教育局會商辦理市校修購各情形案

七三六

教育局提議市職學校添設夜學排印科經臨費預算案

七三六

教育局呈請復議國技教員養成所辦法案

一二八五

教育局提議籌設職業補習學校案

七九二

教育局提議整理市內被汰私塾辦法案

七九五

教育局提議追加市立小學校增設二十班經費預算案

七九八

市政廳提議據教育局呈報市立世界語講習所每月增加經費一百元案

八〇六

教育局提議市立師範學校改建禮堂追加預算案

八一八

教育局提議市立師範學校增設高中三年級班增加預算案

八四六

教育局提議市立職工學校增設各科增加預算案

八四八

教育局提議設置市立小學校教職員暑期講習會案

八五三

市政廳據教育局呈關於市立小學校教職員遇丁憂時給假日期並援照女職員分娩給假條

### 例辦理案

八五五

財政教育兩局及李泰初委員會同審查教育局提議十八年度推廣教育事業及請將市美改

### 辦專門學校案

八五八

市政廳提議教育局擬定私立補助學校暨特殊學校規程案

八八二

于專員審查無證私塾處罰規程案

一四〇七

教育局提議收用河南是岸寺建築中小學校案

一六一七

教育工務兩局提議在西關增建市立第二中學校意見案

一六四六

教育局提議擬將市立保姆學校改建實驗中學意見案

一六六七

- |                              |      |
|------------------------------|------|
| 教育局提議改建市立師範禮堂意見案             | 一六六八 |
| 市政府提議設立蛋民學校及蛋民住址案            | 一六八七 |
| 土地局提議開辦測量人員養成所案              | 一七三八 |
| 教育局提議撥款建築市立小學校校舍意見案          | 一七五四 |
| 教育局提議追加市職工學校高中測量速成科十九年度歲出預算案 | 一七六九 |
| 市政府秘書處審查教育局修訂市立小學校員任免規程意見案   | 一七九二 |
| 教育局提議收用五十一小學附近空地建築新校舍案       | 一八四〇 |
| 財政局提議市立中學校學生酌收學費案            | 一八四一 |
| 工務局提議興辦市立勞工職業學校案             | 一八五五 |
| 工務局提議新建模範小學校舍兩間案             | 一八五八 |
| 教育局提議市立第二中學增班追加預算案           | 一八六三 |
| 教育局提議市立小學校增校增班追加預算案          | 一八六三 |
| 教育局臨時提議修葺市立各校舍案              | 一八七四 |
| 財政局提議變更市立五十一小學校建築地址案         | 一八八八 |

教育局提議將市立師範校舍連地變賣擇地遷建新校舍案 一八八八

教育局提議據市立八十五小學請改設惠福西路案 一九一五

市政府提議據教育局呈復請准八十五小學校改設惠福區案 一九二七

市政府臨時提議從速建築市立第二十四小學及五十一小學校舍案 一九二九

市政府臨時提議就上西關及肇源東街一帶勘定小學地址以便收用案 一九二九

市政府提議設立勸勤師範學院案 一九三六

徐局長黎局長黃科長報告審查教職員卹金條例與市校教員保障條例疑義解釋案 一九八一

市政府提議定青菜岡爲勸勤師範學院院址案 二〇三八

李參事等報告審查在河南設立職業學校意見案 二〇七五

市長提議將東望西望坑口附近之官荒收爲勸勤紀念學校地址案 二〇七七

市長報告據衛生局呈擬由市立各學校增設校醫担任學校衛生管理專責連同計劃書

請公決案 二〇八四

市長報告據教育局呈復市校設校醫一案擬從緩辦案 二二二三

教育局提議訂定市立小學校職教員獎懲等級規程草案案 二二二三

市長報告准勸勤大學籌備委員會函擬改擇蟠龍岡螺岡石壁等處爲勸勤大學建築校

址請公決案

二三〇八

教育局提議增設農村小學勞工小學以期教育普遍案

二三一八

市長提議據教育局呈擬廣州市立小學校長考試暫行規程草案請公決案

二四三四

市長提議據衛生局呈復審查高中女生訓練救護辦法意見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二四六三

市長提議教育局呈請核示本市市轄小學畢業會考本年應否繼續舉行請公決案

二五〇八

參事室等報告審查教育局提議舉行廣州市運動會并增加經費意見案

二五一三

市長提議據參事室審查教育局呈擬完成本市義務教育第一期計劃并擬定實施日期

二五五〇

一案意見案

二五五〇

市長提議據教育局呈擬設立小學教員研經班連同辦法及追加預算表應否准予照

辦請公決案

二七一七

二·社會教育

教育局視察戲劇規則案

八

市立第一兒童遊樂園建築費定額三千五百元案

三一

教育博物展覽會開辦費一千七百元案

三五

林局長提議籌建公共運動場案

二九六

教育局提議開辦第二期平民識字學校計畫及預算案

四二一

工務局提議關於中山大學就越秀公園建築動植物館擬定章程案

四八三

財政局審查教育局恢復巡迴演講所預算案

四九三

伍委員伯良提議在六月二三路貼近西橋衆目共睹之處添建沙基慘案紀念碑用中英

法三國文字詳載當日慘殺事實及用中文刊刻遇難諸烈姓名案

一〇八九

主席提議奉省政府令准總司令部政治部咨請令市政府籌劃人民體育場如何辦理請公

決案

五一八

委員長提議據工務局呈繳擬新建六月廿三路紀念碑圖式可否照樣建築請公決案

一一〇九

委員長提議籌建廣州市中山圖書館案

五五五

教育局提議設立路旁閱報板案

五五六

財政局審查教育局提議設立第三通俗圖書館案

五六一

財政局審查教育局提議推廣市立通俗演講所及閱報社案

五六五



教育局提議開藝術展覽會案

五七〇

教育局提議舉辦教育館案

五七三

伍委員伯良提議催促工務局迅速改建六月廿三路紀念碑案

一一七三

財政局審查衛生局追加育嬰院長赴美考察育嬰并勸募中山圖書館捐款川資歲出預算

案

六〇〇

財政局審查教育局擬將平民識字運動學校改爲平民學校變更十六年度預算案

六一一

委員長提議在觀音山五層樓後便一帶劃出作動植物場並先行在該處植樹案

六五二

工務財政兩局審查教育局提議增設本市第二兒童遊樂園案

六五七

教育局提議續辦第二期平民夜學並繳計劃預算案

六七〇

教育局提議籌辦本市市立暑期市民大學計劃章程案

六八一

教育局提議在河南適中地點設立通俗圖書館案

七〇二

教育局提議增加平民夜學班額及經費計劃案

七二八

教育局提議設立廣州市市立博物院案

七四五

教育局提議博物院先設籌備處追加預算案

七四七

- 教育局提議動植物園開辦費分期撥付由市立博物院籌備委員會負責辦理以期早成案 七六五
- 工務局提議建築市立圖書館意見案 八一九
- 市政廳提議據世界語廣州分會呈請撥中央公園內曠地爲世界語圖書館地址案 八二三
- 財政教育兩局及李泰初委員會同審查教育局提議十八年度推廣教育事業及請將市美  
改辦專門學校案 八五八
- 教育局提議建築博物院辦公室案 一四五八
- 教育局提議請撥款建築市立中山圖書館案 一四七六
- 市政府提議據教育局呈議促成廣州市公共運動場分期施工辦法並預算案 一五二九
- 市政府提議市立兒童游樂園遷地計劃及預算案 一七九八
- 市長提議擬具促進河南農村建設計劃及預算案 二二二一
- 市長提議關於廣州市古蹟古物應如何切實調查保存案 二二四五
- 教育局提議將現有市立各通俗圖書館及公共儀器所合併改設民衆教育館擬具組織  
大綱並經費預算請公決案 二二九五
- 市長提議將銅壺滴漏仍安置拱北樓旁先鋒廟故址案 二三一七

市長提議據參事室黃技正審查工務局提議在觀音山後鯉魚岡附近建築射擊場意見案

二四一一

市長提議據教育局呈擬在海幢公園內撥地建民衆教育館請公決案

二五〇三

參事室張局長錢局長報告審查教育局所提廣州市民衆教育區計劃及組織大綱案

二五四六

市長提議據工務局呈擬民衆教育館工程圖式預算請公決案

二五七八

社會局提議普遍壘球運動案

二六四一

工務局提議開闢馬鞍山爲郊外體育場意見案

二六四五

工務局提議各公園增設兒童游樂場意見案

二六五七

市長提議保存市內名勝古蹟古物及革命史蹟案

二六八四

### 庚·衛生

#### 一·衛生

取締洗衣業規則案

一一

取締理髮業規則案

一一

取締鮮牛奶營業規則案

一一

- 衛生局取締戲院章程案 二四
- 衛生局取締酒樓飯店規則取締茶居規則及取締旅館規則案 二五
- 取締販售清涼飲料規則案 三〇
- 廣州市設立屠場由工務局擬訂籌辦計劃案 三七
- 前市政公所向新旗昌洋行定購之掃街洒水等機器現須與該洋行交涉承受該機器事項由  
 財政局長李思轅本廳秘書吳尙膺衛生局潔淨課長彭回協同全權辦理案 四九
- 新旗昌洋行代辦之掃街洒水各機器由財政局接收後轉交衛生局備用案 五五
- 衛生局提議取締莊房義莊棺柩停厝規則案 九八
- 廣州市市立墳場章程案 一一五
- 取締廣州市糞溺公司章程案 一一七
- 審查會報告審查衛生局提議取締屠牛營業規則結果案 一四二
- 衛生局提議廣州市征收店舖住戶潔淨費規則案 一六一
- 衛生局提議廣州取締醬園規則案 一七三
- 衛生局提議擬訂廣州市各屠店肉品吹水吹氣罰則三條案 一七六

衛生局提議市區地方改良建築廁所取締規則案

一八二

衛生局提議廣州市防疫規則及舟車檢疫規則案

二四二

衛生局提議修正取締牛乳營業則十三條案

二五二

衛生局提議修正取締庄房義庄停厝棺柩規則案

二五八

主席提議各戶垃圾應由各戶自備一箱或簍存貯放在戶內俟清道夫每日按照規定時間

經過時聽候出外傾倒案

二八二

司徒局長朝提議增加清穢伏及添置清穢器具案

二八四

衛生財政公安工務四局對於籌建屠場意見案

三〇七

衛生局提議辦理屠場案

三〇九

伍委員伯良提議禁止吐口水案

九二〇

續議禁止吐口水落地案

九二二

伍委員伯良提議市民生死應登記案

九二三

衛生局提議衛生警察隊組織及服務章程案

三三六

財政衛生兩局會同提議修正禺山市場管理規則案

三四二

伍委員伯良提議禁吐口水規則既經公佈應切實執行案

九二七

衛生局提議取締垃圾規則內擬附加罰則案

三五—

衛生局報告(一)警察名數及餉額(二)伕目伕役名數及餉額案

三六五

財政局提議衛生局現擬舉行滅鼠運動計畫費用案

三六九

衛生局修正滅鼠潔淨運動辦法案

九四八

伍委員伯良提議馬路傍擺賣食品物於交通衛生觀瞻均有妨碍應嚴加取締案

九八〇

公安局代表司徒非提議本市潔淨伕役似應由公安局會同監督俾其清潔而重衛生案

四一八

衛生局提議取締汽水規則案

四二二

工務局提議各馬路舊日廁所准其自由改建民房案

四二七

伍委員伯良提議檢驗娼妓應由衛生局擬定辦法提出會議核定案

一〇二九

衛生局提議修訂取締汽水規則案

四五八

伍委員伯良提議查檢驗娼妓早經本會議決現應催促衛生局將檢驗娼妓辦法迅速擬定

提出下次會議案

一〇四五

財政局審查罷工委員會轉據香港街市工業聯合會呈請政府撥款建築屠場案

四八八

衛生局提議修正取締汽水規則案

五二一

公安衛生兩局提議辦理潔淨聯警合作規定權限意見案

五二八

委員長提議調查市民婚姻生產死亡每日列報登報案

五四六

委員長提議查市內馬路塵埃飛騰殊碍衛生應交由衛生局每日至少洒水四次案

五四七

委員長提議市立學校學生在十八歲以下者不准吸食紙煙案

五四八

財政局提議修正各種旅館章程案

五六六

伍委員伯良提議衛生局潔淨課應劃歸公安局管理案

一一三〇

衛生局提議潔淨課事宜可否仍由本局管轄以歸劃一案

五七九

伍委員伯良提議市立小學校應設衛生常識一科以西醫師為教師案

一一三〇

李委員朗如提議將本市公共廁所從新改建案

一一三八

衛生局提議添置檢驗室藥品器械及增修各種試驗裝置案

五九二

衛生局提議沐洒馬路事項應撥給公安局辦理案

五九五

霍委員玉麒提議杜絕市面吹水豬牛等肉案

一一八八

公安衛生兩局查復公安局提議各區潔淨助理員撥歸公安局管理案

五九八

- 衛生局提議派員赴港考查自來水及屠場管理法案 六一七
- 衛生局提議建築海港檢疫所辦公室等案 六二七
- 衛生局提議增設化驗管理員案 六二八
- 衛生局提議在東西堤等處擇地建水廁案 六五〇
- 衛生局提議取締泡水館營業規則案 六六一
- 衛生局提議購買海港檢疫所輪船一艘案 六八八
- 衛生局提議取締販賣清涼飲料規則及修正取締售賣雪糕及清涼飲料規則案 七〇六
- 衛生局提議取締市內停柩章程案 七一八
- 衛生局提議據承辦屠場公司呈請修改章程案 七二七
- 公安局提議歸併長堤獵捶船塢頭添車載運獵捶購車欸項請由市庫撥給案 七六二
- 衛生局提議印製種痘証分發受種人并擬從市校入手取締案 七六二
- 衛生局提議取締製造痘苗血清及其他細菌預防治療藥品規則案 七七八
- 市政廳提議據公安局呈擬籌設新開各馬路班伏暨獵捶車輛案 八二一
- 市政廳提議據衛生局呈繳改良廁所地圖及估價單請飭令財局撥欸興工至收回之廁所



地應如何補償案

八二二

衛生局提議擬請先行購置薰洗隊噴露器以資應用而免延誤案

八四六

衛生局提議增設海港檢疫所新購電輪司機水手意見案

八八〇

千專員審查取締屠戶私宰私運罰則案

一四〇六

市政府提議衛生社會兩局呈擬兒童幸福運動辦法及預算案

一四八四

市政府提議衛生工務兩局呈繳籌辦公共墳場預算案

一五三〇

公用局提議整頓長堤碼頭及路旁便缸案

一五四〇

市政府提議衛生局擬預防腦脊髓膜炎急症傳染病案

一五五五

市政府提議衛生局請購硫磺薰洗機及船壳暨發動器案

一五六六

衛生局提議取締製造豆腐營業案

一五八〇

市政府提議審查公安衛生兩局呈擬取締家犬野犬暫行章程案

一五八九

市政府提議衛生局擬將潔淨事項仍歸職局辦理案

一六六八

市政府提議審查修正屠場管理規則案

一六八二

衛生局提議取締廣州市醃製牛猪羊肉章程案

一六九七

教育局提議在粵秀山博物院附近建築公共廁所及該院工人住室案

一七二〇

衛生局臨時提議本市近馬路住宅屋內應設備滲井以便疏洩案

一七五〇

衛生局提議修正取締製造及販賣痘苗血清及其他細菌學的預防治療藥品規則案

一七五七

工務局提議廢續開辦馬鞍山免費公共墳場案

一八一〇

衛生局提議修正取締市內停柩章程案

一八五〇

市政府臨時提議由衛生局辦理清道事務案

一八七六

市政府臨時提議改善夜間清糞時間案

一八七六

財政局臨時提議變更衛生局檢驗室建築地址案

一九五二

市政府提議據衛生局呈擬承辦廣州市焚獸場簡章草案案

一九九二

工務局提議收用獅子岡爲臨時公墓案

二〇〇四

工務局提議建築中央公園公共水廁預算案

二〇六〇

衛生局等審查廣州市出生登記規則草案及廣州市糧食業登記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案

二〇七一

財政局長黎參事等審查建築檢驗室意見案

二〇八二

市長報告據衛生局呈擬由市立各學校增設校醫担任學校衛生管理專責連同計劃書

請公決案

李參事等審查衛生局修正取締牛乳營業規則及取締售賣雪糕並清涼飲料規則案

二〇八四

社會局提議擬具防疫委員會組織大綱案

二一〇七

市長報告據教育局呈復市校設校醫一案擬從緩辦案

二一一七

社會局提議舉辦兒童衛生展覽會案

二一二三

市長提議擬派伍智梅爲考察歐美各國公共衛生事業專責請公決案

二一三〇九

市長提議據衛生局呈擬定期注射腦膜炎疫苗運動該項運動費請先貸款准予事後追

二一三四

加預算以便報銷案

二三八五

市長提議訂定廣州市家犬取締暫行章程案

二四三九

市長提議據河南農村改進委員會呈請撥款籌辦河南舊鳳凰村公共衛生設置請公決

二四五四

案

市長提議據參事室審查衛生局呈擬取締洗衣業理髮業規則意見案

二五六一

工務局提議建築女公廁意見案

二六三〇

市長提議據參事室審查衛生局呈擬改善各衛生區計劃草案及經費預算意見案

二七〇八

市長提議舉行全市清潔大運動案

二七二一

二、醫務

西醫生註冊章程案

二三

修正中西醫生註冊章程註冊金十元之下加入並繳四寸半身相片二張案

二四

取締特種藥品營業規則案

三五

修正中西醫生各註冊章程案

三七

衛生局取締特種藥品營業規則修正案

六一

廣州市產科師註冊章程案

六一

修正廣州市產科師註冊章程第六條案

六七

廣州市藥劑師註冊章程由審查股報告會議審查結果案

六八

奉省署指令據高等審判廳呈復修正取締特種藥品營業規則轉飭查核刪改一案由審查股

報告開會審查結果該規則第十二條擬維持原文第十三條擬照刪去毋庸另定條文案

七四

衛生局提議覆驗中西醫生及產科等執業証書每張收回覆驗費五毫案

一四九

衛生局提議廣州市牙科醫生註冊章程案

一五三

衛生局提議臨時防疫人員卹金簡章案

一五五

衛生局提議修正廣州市牙科醫生註冊章程並改爲章程五條附則九款案

一八〇

衛生局提議修正廣州市藥劑師配藥生註冊及取締章程案

一八五

衛生局提議廣州市取締看護士註冊章程案

一八六

衛生局提議取締中藥司藥生註冊規則十二條案

一九八

衛生局提議修正廣州市取締特種藥品規則案

二〇六

衛生局提議據醫生請願釐正領照權限案

二〇八

衛生局提議修正廣州市取締司藥生註冊規則第二條(乙)項案

二三二

衛生局修正牙科醫生註冊章程案

三〇四

續議衛生局修正中醫生註冊章程及試驗中醫生規則案

三五三

伍委員伯良提議衛生局應于每各區署內設救傷帆布床一張詳細辦法由該局擬定案

一〇五八

伍委員伯良提議將本會通過修理第一神經病院及于每警區設置救護床兩張案交市

行政會議從速核辦案

一〇八四

伍委員伯良提議西醫生診症及施用針射手術等應擬定取締定例案

九八九

- 主席提議衛生局關於西醫生診症及施用針射手術議定取費定例案 四三六
- 衛生局提議修正中醫註冊及試驗章程案 五二一
- 衛生局提議審查修正中醫生註冊章程案 一〇九九
- 主席提議據中醫藥專門學校呈請修改中醫註冊章程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五四二
- 伍委員伯良提議取締外國籍醫生條例案 一一八六
- 衛生局提議規定日期重行登記醫生藥劑師配藥生及看護士案 五九六
- 衛生局提議修正廣州市西醫生註冊章程案 六〇五
- 衛生局提議改訂中西醫生等各項註冊證書案 六一三
- 衛生局提議化驗藥品酌增收費案 六一三
- 衛生局提議舉辦鑲牙技師註冊及取締章程案 六三三
- 伍委員伯良審查牙醫名稱並擬定概行考試辦法案 七三六
- 市政所提議據衛生局呈請復議牙醫考試辦法案 一三〇八
- 衛生局提議酌減司藥生換照費案 八〇七
- 市政府提議衛生局呈擬修正牙科醫師註冊章程暨修正牙科師註冊及取締章程案 一四六一

衛生局提議修正牙科醫生試驗規則案

一五四四

衛生局提議牙科醫師招收生徒規則案

一六八六

市政府提議衛生局擬定牙科師試驗規則案

一六九二

社會局提議審查修正中藥司藥生註冊章程案

一八四七

市政府提議衛生局擬再舉行中醫考試案

一八五六

衛生局提議修正看護士註冊及取締章程案

一八六四

黎局長張秘書審查修正中醫生取締章程及修正中醫生試驗規則案

一八七六

廣州市設計委員會審查衛生局修正藥劑師註冊取締章程及西藥配劑生註冊取締章程

暨西藥配藥生試驗規則案

二〇〇六

衛生局擬訂廣州市獸醫師註冊及暫行章程案

二三七七

市長提議據衛生局改訂管理中醫生章程及修正中醫生試驗規則請察核示遵案

二四二〇

市長提議據衛生局呈修正中醫生考試章程經交參事室覆核修正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二六八三

三、醫院

征收茶樓酒館飯店旅館牌照費簡章所得費指定爲市立醫院經常費案

二六

衛生局提議據惠愛醫院函請增加留醫癲狂病人衣食費意見案

二〇四

衛生局提議組織癲人醫院並預算經費案

三三七

財政局審查衛生局癲人醫院開辦預算案

三四八

伍委員提議復性醫院及育嬰院應設法改良案

一〇〇四

伍委員伯良提議請衛生局將市立各醫院章程及辦事細則油印分送市政委員以資參

攷案

一〇四五

財政局提議處分盤福路金字灣案

四七三

衛生局提議開辦市立第二醫院追加建築及購置各費計劃案

四八四

伍委員伯良提議將復性醫院改爲廣州市市立神經病院案

一〇六八

財政局審查衛生局提議擴充市立醫院案

四九六

伍委員伯良提議將本會通過修理第一神經病院及於每警區設置救護床兩張案交市

行政會議從速核辦案

一〇八四

財政局提議審查衛生局另建傳染病院案

五〇七

財政衛生兩局提議劃分金字灣地段計劃案

五一六



財政局審查衛生局提議市立醫院裝設自動電話機案

五三〇

財政局審查衛生局提議購置紅十字汽車案

五三〇

公安局提議籌設警察醫院請市府撥地撥款以資應用案

五四九

財政局審查衛生局提議規定該局所屬各院人員薪俸案

五五〇

衛生局提議市立醫院擬請附設護士學校案

五六三

衛生局提議設置紅十字汽車價格意見案

五六八

衛生局提議改正神經病院名稱爲精神病院案

五九五

衛生局提議增加市立醫院警察留醫伙食案

六六八

衛生局提議整頓新瘋院辦法並擬改建修葺追加預算案

七三七

伍委員伯良提議處置紅十字車辦法意見案

一二三九

衛生局提議追加第一神經病院添設醫員藥劑師及增加藥費等各項經費案

七三八

衛生局提議續建市立醫院請予照案撥款案

七四四

衛生局提議維持追加第一神經病院添設醫員藥劑師增加藥費等經費原案意見案

七四五

衛生局提議市立第二醫院第二期建築工程預算案

八三一

公安局提議將來市立醫院新院落成後請將舊院撥作警察醫院案

八七五

市政廳提議衛生局擬購換市立醫院汽水甌及焗爐等預算案

八八一

市政府提議第一神經病院請修院址經費案

一四六五

衛生局提議擬定醫院註冊章程案

一七四〇

市政府提議省會公安局請撥交市立醫院舊址案

一九四二

市政府提議據衛生局擬擴充傳染病院計劃案

一九九四

市政府提議第二神經病院請購置電療器追加預算案

二〇〇〇

黃參事黎參事報告審查衛生局提議修正市立醫院附屬護士學校章程及取締助產士註

冊章程案

二〇一四

社會局提議請准第一贈醫所免遷並增設第二中醫贈醫所案

二〇五四

市長報告據衛生教育兩局會同審查黎鐸請免收三聖社後層田及福水涌塘地發還建築

醫院並擬將三十三小學原擬收用地段畧移西南各情形請公決案

二〇九八

衛生局長動議救濟治療霍亂病人擬搭棚作爲臨時醫所請公決案

二〇九九

市長報告據李參事鄧專員等審查衛生局呈擬修正市立醫院章程及辦事細則意見案

二二六〇

市長報告據衛生局呈擬修理第一神經病院院舍及購置醫科器具病床等物請核准辦理

並追加預算案

一三二九二

市長提議據參事室審查修正衛生局擬定所屬各病院屍體給領解剖簡章請公決案

一六四〇

辛·公用

一·自來水

公用局提議關於自來水安鏢駁管供水各章則案

一六〇

公用局提議自來水公司關於裝水鏢及收費違章擬科以相當處罰並派員分別監管該公

司另訂辦法四條案

一七九

公用局提議廣州市整頓自來水計劃案

一八九

增加市庫公用事業收支意見案

三九七

土地局提議整理自來水辦法案

四五二

主席提議據整理自來水公司呈稱該公司不允交代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四五七

主席提議關於整理自來水公司案該公司董事馮暉霖等來函請求覆議案

一〇三八

蔣委員壽石提議四商會來函代自來水公司提出整理該公司補救辦法請公決案

一〇三九

伍委員伯良提議此次本會通過整理自來水公司案完全出自善意但外間不明真相致生出種種懷疑應由本會致函該公司及登報妥爲解釋案  
一〇二九

主席提議據整理自來水公司委員會呈稱二十九日再到該公司接管但仍抗不交代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四五八

蔡局長提議關於自來水公司一案各方面多來函質問應由市政廳將整理自來水公司用意發出宣言通告市民案  
四五九

主席提議茲接本會委員謝作楷來函請辭去整理自來水公司委員會諮詢委員一職可否照准請公決案  
一〇四〇

主席提議將整理自來水公司委員會所報告該公司總經理及董事等種種溺職事實摘出登報俾市民週知案  
一〇四四

蔡局長提議令公安局即將自來水公司總經理譚棣池董事馮暉霖陳亦眉拘留聽後整理自來水公司委員會查辦案  
四六七

陳局長提議關於拘留自來水公司總經理譚棣池董事馮暉霖陳亦眉案推舉蔡局長胡委員黎秘書即日携同市政廳密令往見錢局長案  
四六七

蔡局長提議土地局代擬市政府整理自來水公司宣言請由市政廳發表案

四六七

主席提議據謝委員作楷來函仍請辭去整理自來水公司委員會諮詢委員一職如何請

公決案

一〇四五

財政局提議關於整理自來水公司案應根據委員長來電交由整理委員會會同公安局

切實接收案

四七九

公安局提議請增設東山河南二處水塔以利市民用水案

五一五

公安局提議建設河南自來水塔案

五六一

公用局提議整理東山自來水案

一一六八

市政廳提議公用局呈繳自來水公司發行征收東山水費預券意見并簡章案

六〇八

衛生局派員赴港攷查自來水及屠場管理法案

六一七

公用局提議加增自來水價爲改良自來水及建築自來水塔案

六一八

公用局提議將自來水費規復原價及附加款解局以爲整頓自來水之用案

六二〇

委員長提議據公用局呈稱征收自來水水塘警捐似屬過重應如何辦理案

六七九

財政局審查建築河南自來水塔預算案

六八五

公用局提議審查自來水管理委員會安錶駁管供水章程案 一五二二

市政府提議據公安局呈請將各分局水費暫緩增加並請飭自來水管理委員會將帶征

附加警費二成解繳案 一五四三

市政府臨時提議建築自來水管理委員會新會所案 一九一四

市政府提議自來水股本應否即行分別攤還案 二〇六一

公用局提議限九月一日以前各用戶一律安裝水錶安錶後減輕水價並在各街多設公

共水喉案 二二二四

市長報告據水委會呈擬具水廠工人服務條例請予核定令遵案 二二五〇

公用局提議飭東山自來水用戶一律安設水鏢案 二三九一

市長提議擬飭令自來水管理委員會自後用戶祇准減少不准新增用戶喉管概由用戶

自行安裝水委會祇司安裝街管請公決案 二三九九

市長提議據自來水管理處呈擬整理水廠計劃意見案 二五三五

市長提議減收舊欠電費水費以便清理意見案 二五八〇

市長提議據參事室審查公用局呈擬制定承裝自來水管店章程意見案 二五九〇

二·電力

廣州市承接安裝電器章程案

六一

公用局提議廣州市懲罰違章駁電章程案

九七

財政局提議各公司行廠均應征收附加電費及機關團體應否免繳請酌定案

三六二

增加市庫公用事業收支意見案

三九七

劉局長提議查市內時刻頗欠劃一應予每晚九時令電力公司將全市電燈一律息兩秒鐘

以作時刻標準案

五六〇

伍委員提議在十字馬路燈柱建築木蓋案

一二一九

公用局提議購置試驗電鏢機試驗電鏢行度意見案

六七四

市政廳提議設立廣州市電氣製造廠及其開辦費預算案

七四五

公用局提議取締電力公司罰則案

七四七

公用局提議變更征收電氣店牌照費列表請公決案

七六〇

公用局提議增加改良城內西關東南一帶馬路電燈計劃預算連同圖式請公決案

七六二

公安局提議查近來市內電燈每晚息滅數次有碍治安擬自二月二日起每晚由六時至十

時將市區內一部分電力暫行停止供給以資救濟案

七九七

公用局提議核議減輕電費辦法案

七九八

公用局提議嚴限電力公司兩月內實現購機設廠等計劃否則將其一部分專利權取銷案

八五七

公用局提議覆驗電鏢規則案

一四〇四

公用局提議擬定裝設馬路電燈征費辦法案

一六四五

公用局提議擬將整理電力公司委員會所擬補充承裝電器章程細則酌予修正案

一七〇二

工務局審查擬改善移豎各馬路電燈電話電報杉桿辦法意見案

一七七八

市長提議擬定廣州電力公司資產評價委員會章程及電力公司股東選舉評價委員規

則案

二二二二

市長報告據公用局長呈請將電力附股撤銷照舊每度收費二毫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二二三四

公用局提議擬從新規定電燈用電減折收費辦法案

二二五六

李參事等報告審查自動電話管理委員會擬呈取締損害埋藏地線及架空電纜簡章意

見案

二二七〇

市長提議據衛生局呈冀溺承價項下無款可以挪移請將撥支各區坊自治費經費不敷額



三萬一千餘元之數另由市庫撥給並准追加預算至街坊電燈費仍請由市庫負擔或飭令豁免收費悉候裁定令遵案

二三八八

市長提議據電力管理委員會呈擬規定用戶每月電費最低額請公決案

二四七三

市長提議據電力管理委員會呈擬就電費項下帶收臨時附加建設費請公決案

二五五七

市長提議本市籌設新電廠與德國西門子電機廠訂立合約案

二五七一

市長提議擬指定電力委員會臨時附加電力建設費為撥付購置新電力廠機價費專款按

月掃數解市立銀行專存備撥請公決案

二五七五

市長提議減收舊欠水費電費以便清理意見案

二五八〇

市長提議據電力管理處請示前擬征收電鏢保證金一案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二六三四

市長提議據新電廠籌備委員會呈請選派技術人員赴西門子總廠見習以便新電廠機件

運到時便利管理案

二六三九

市長提議增設電力監理以整理電務案

二六四五

市長提議擬嗣後建築不准安裝牆壁內電線意見案

二六四七

市長提議為電力廠收用堆存煤炭地段一案據陳技正簽呈辦理測繪給價情形收用範圍

應如何核定請公決案

二六五五

市長提議據文局長等呈擬關於電力公司還欸辦法及章程請公決案

二六七四

三・電話(附播音台案)

工務局呈報電話不良擬治標辦法案

三一—

財政局提議請由市庫撥欸裝設市轄各機關自動電話機案

四九三

財政局提議電話局請撥顯鎮坊等馬路移桿工料費案

五三七

委員長提議舉辦廣州市無線電話播音台案

五七一

公用局提議撥地建築自動電話機房案

六二七

委員長提議在中央公園建築放聲機演講台案

六二八

公用局提議購置三號放聲機一副以資應用案

六七三

委員長提議舉辦廣州香港長途電話案

七一六

市政廳提議在中央公園建築播音台案

七三二

公用局提議暫行設員管理中央公園放聲台組織辦法開列概算表請公決案

七三五

設計委員會審查廣州市廣播無線電台規程案

八〇二

市政府提議本市新關馬路應如何改造電話桿案

一五三三

市政府提議派員出洋學習自動電話機案

一五九七

市政府提議修正廣州市無線電播音台規則案

一六七一

工務局審查擬改善移豎各馬路電燈電話電報杉桿辦法意見案

一七七八

市政府提議省港長途電話通話簡章案

一八六六

李參事等報告審查自動電話管理委員會取締損害埋藏地線及架空電纜簡章意見案

二三七〇

市長報告據自動電話管理委員會呈續向中國電器公司訂購自動電話機等件合約案

二三七四

市長提議據公用局簽復燦華公司改裝播音臺計劃意見請公決案

二四八四

市長提議據公用局請購本市無線電播音台機件應否准予照購及追加預算請公決案

二四九九

市長提議據參事室審查自動電話管理委員會呈擬將電話加價意見案

二五六五

#### 四·交通(附廣告案)

自由車執照定章案

六

車輛肩輿交通規則(後修正改爲車轎交通規則)案

八

開投人力手車章程案

一〇

修正開投人力手車章程第五條承辦時期以二年爲限案

二四

征收電船牌照費表案

二四

招商承辦省城河南輪船過海簡章案

二七

船舶交通規則案

三〇

准惠民公司承辦手車五百輛每車每年認繳底價九十元另貧民教養院每月經費二十八元

八角案

三四

公用局提出廣州市車轎交通罰則案

四九

核議高等審判廳審查本廳新訂車轎交通罰則意見案

六一

廣州市車轎交通罰則第十一第十二兩條仍依原案辦理毋庸酌予修正案

六九

公用局擬訂補充取締電船速率規則四條案

九三

車轎交通罰則該第十一第十二兩條仍維持原文案

九三

廣州市車轎交通規則修正案

見補遺

廣州市人行路取締規則共十一條案

一〇三

廣州市廣告取締規則案

一五八

公共廣告場使用料及廣告所得捐征收細則案

一五八

本市無軌電車所經路線已廢壞不適行車應即令停止行駛須由該電車公司迅將各路線修

復方准再行案

一六二

公用局提議廣州市公共廣告場使用料及廣告所得捐征收細則內一切所得捐字樣改

爲租用費案

一九四

公用局提議修正廣州市車轎交通規則罰則案

一九九

公用局提議修正廣州市車轎交通規則第三十六條關於車輛行使符號牌式樣案

二〇四

公用局提議征收轎牌照費轎伏執照費案

二三一

吳鐵城提議交通取締及發給車輿船艇牌照由公安局辦理案

三〇一

財政局提議各機關公用自用車輛船舶應繳款領照案

三四二

財政局呈復協安手車公司呈稱額外加車請免餉案

四一〇

伍委員伯良提議馬路旁擺賣飲食食物於交通衛生觀瞻均有妨碍應嚴加取締案

九八〇

財政局提議擬定本市各馬路搭客汽車章程案

四一七

主席提議長堤擺攤有碍行人路交通應由公安局查照原案嚴行取締以肅觀瞻案

四三五

財政局提議在承辦廣州市廣告捐懲罰違章揭貼廣告罰款規則內將第六條刪去案 四四一

財政工務兩局提議會同審查修正廣州市車轎交通規則案 四五—

財局審查工務局提議改裝各馬路十字路口電鐘材料費追加預算案 四七九

主席提議據沿途搭客汽車公司呈請維持承辦章程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一〇六一

主席提議據財政局呈報電車公司請取銷新定取締車輛噸數案 四八九

蔣委員壽石提議汽車公司呈請維持承辦原案案 一〇七一

主席提議沿途搭車汽車公司呈請增加補助站數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一〇八一

主席提議貨車工會呈請撤銷貨車車輪改用膠皮案 五〇三

財政局提議加征試驗汽車牌照費意見案 五〇六

主席提議現准總司令部政治部咨請增闢廣州市公賣場安置小販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五一八

主席提議據財政局呈稱鐵輪貨車改換膠輪一案迄未解決致未能抽收牌照費現應如何

辦理請公決案 五四〇

委員長提議禁止十八歲以下五十歲以上之男童拉車案 五四五

委員長提議查在西關新關馬路汽車輾斃人命日有所聞亟應限制汽車速率每小時不得

過八英里並督令交通警察認真防範以重人命案

五四七

公安局提議多設警告市民避車標語以防危險案

五五〇

財政局提議修訂汽車逾額載客罰則意見案

五六六

財政局提議電船逾額載客罰則案

五六六

財政局提議車輛換領牌照而無原有牌照號繳銷者擬增訂罰則案

五七二

財政局提議增加汽車沿途搭客罰則案

五七三

公用局提議請工務局於各馬路轉角兩端及十字路口加畫白線標誌禁止停放車輿俾利

### 交通案

五八二

公用局提議征收汽車工人合作場載客汽車特種牌照費案

五八三

公安局提議請市政府籌設小販公賣場以利交通而肅市政案

五八四

公用局提議暫增車輛以便交通案

五八九

公用局提議增添禺山市場至十五甫路線長途客車案

五九三

公用局提議規定沙基搭客汽車路線分兩站投承以利交通案

六一四

公用局提議改良長途汽車及手車案

六一九

伍委員提議在十字馬路燈柱建築木蓋案

一一一九

盧委員提議令公用局嚴禁長途汽車司機於行車時談話及嚴定行車速率案

一一一九

公用局提議沙基搭客汽車路線請仍分兩站投承案

六二〇

委員長提議擬定路線令廣東電車公司鋪軌案

六二二

公用局提議購置公用長途汽車案

六三〇

公用局提議車轎轉賣時照期未滿擬免再征牌照費意見案

六三四

財政公用兩局提議疊次佈告開投增加本市黃紅綠三色路線搭客汽車無人投承應如何

### 辦理案

六三四

公用局提議執行取締廣告案

六五一

公用局提議本市各汽貨車改換泵氣膠輪以免輾傷路面案

六五三

公用局提議增購本市市營公用汽車四輛案

六六一

公安局審查修改汽車司機傷人或輾斃人命案

六六二

公用局提議修改長途搭客汽車逾額載客罰則案

六六四

委員長提議修改公用局改良長途搭客汽車款式辦法案

六六七



公用局提議於繁盛地點擬增設停車處案

六七二

本廳何專員審查本市廣告取締規則應行修改各點案

六七九

公用局提議飭令本市各公共汽車繳納特種牌費並規定停車地點意見案

六八八

公用局提議禺山路至觀音巷路線在惠民公司停辦期內擬暫行七位公共汽車以維交通

而裕市庫案

六九二

市政廳修正廣州市公共汽車雇用規則案

六九七

委員長提議本市廣告捐將屆期滿擬收回自辦案

六九九

公用局提議購置市營汽車電泵及建築汽車房屋意見案

七〇一

公用局提議東沙馬路搭客汽車限制祇在郊外行駛免納普通牌照費意見案

七〇二

公用局提議購買電單車案

七二九

公用局提議將禺山路至十一甫口長途汽車之新增車額減低底價再行開投案

七二九

公用局提議設立司機學校案

七二九

霍委員玉麟提議查長途汽車載客逾額殊屬危險應令自後載客無論有票免票不能多

過十四人案

一二八一

- 公用局提議人力鐵輪貨車限期定購膠輪換領牌照案 七三二
- 市政廳于專員審查暫行征收廣告捐規則及取締懲罰規則案 七五七
- 公用局提議設置十位長途汽車以利交通案 七六一
- 伍委員伯良提議整頓交通事業案 一二八二
- 公用局提議限令廣安公司購換車輪行駛意見案 七六六
- 公用局提議令飭長途汽車公司派車行駛財政廳前至黃沙各路線以利交通案 七七九
- 公用局財政局提議修正廣告捐等規則案 七九七
- 市政廳提議據公用財政兩局呈復關於馬路或人行路一律不准懸掛布招案 八一七
- 公用局提議由長堤靖海路口至觀音山脚應元路尾行駛七位搭客汽車以利交通案 八二八
- 公用局提議長途汽車延長行車時間意見案 八七九
- 公用局提議蘆排南路至泰康路行駛十位搭客汽車意見案 一四一〇
- 公用局提議大東路至黃埔止路線擬招商投承載客載貨汽車各五輛以便利交通案 一四五六
- 工務局提議建築沙河馬路停車場案 一四五六
- 公用局提議置衡重機意見案 一四七三

公用局提議擬在馬路十字路口丁字路口鑲砌白石行人路線及銳灣地點無交通警察站岡處豎立三合土圓柱上裝紅色電燈郊外轉灣道路無燈光地點豎立白色木牌以

示警惕意見案

一四七四

市政府提議據衛生局呈擬檢驗汽車司機體格征收手續費案

一四八四

公用局提議改征汽車牌照費案

一五〇六

市政府提議在市營事業經理處安設油泵案

一五三三

市政府提議據公用局長呈擬本市汽車商店註冊章程案

一五三五

市政府提議據公用局呈請將汽車商店註冊仍由該局辦理案

一五四九

工務局提議開投行駛中山公路客貨汽車案

一五五四

公用局提議擬擇地建築人力手車停車場案

一五六七

公用局提議恢復東沙路行駛公共汽車以利交通案

一五六七

公用局提議減收自用汽車車主駕駛執照費意見案

一五七二

公用局提議設立特別廣告場案

一五七三

市政府提議社會局審查汽車商店註冊章程案

一五八二

- 市政府提議公用局呈擬請領汽車短期特別車牌辦法案 一五八八
- 市政府提議公用局呈取締汽車商店應增加罰則案 一六〇二
- 公用局提議增設長途汽車六輛行駛財廳前至十一甫路線以利交通案 一六二五
- 公用局提議蘆排南路至維新南路行駛十二位長途搭客汽車十輛意見案 一六三八
- 公用局提議增設長途汽車十輛行駛財廳前至荔枝灣以利交通案 一六三八
- 市政府提議公用局擬訂担保公共汽車規則案 二六四〇
- 公用局提議處理汽車違反交通規則擬酌量停止執業人業務意見案 一六八七
- 公用局提議增設公共汽車處以利交通案 一七一〇
- 財政局提議據各長途汽車增加座位二名彌補金漲損失并擬每輛酌增日餉一元意見案 一七一二
- 市政府提議據公用局呈擬修訂長途汽車濫載罰則請公決案 一七二三
- 市政府提議公用局呈擬修正過海電船載客逾額罰則案 一七一六
- 公用局提議取締營業廣告橫過馬路牌樓案 一七一七
- 財政局提議據長途汽車公會呈請增加客位免加日餉案 一七二三
- 財政局提議增設河南行駛汽輪人力手車意見案 一七三四

- 公用局提議大東路至黃埔止路線招商領牌行駛載客載貨汽車以利交通案 一七三六
- 市政府提議審查公用局擬將公用車輛仍照定章征收牌照費案 一七四一
- 市政府提議公用局呈擬長途汽車增加四座位免予加餉意見案 一七五二
- 市政府提議本市征收船舶牌照費章程案 一七六〇
- 市政府提議公用局呈擬取締廣告違章懲罰規則廣告捐徵收規則案 一七八七
- 市政府提議擬訂電車公司廢約辦法案 一八一五
- 公用局提議中山大學前起至華貴路口止路線改由小東門起經文明路文德路惠愛路  
豐寧路蘆排路龍津路至華貴路口止行駛十六位長途汽車意見案 一八一九
- 市政府提議追認裁撤市營汽車案 一八五八
- 市政府提議衛生公用兩局呈關於考試汽車司機一事須先檢驗體格案 一八六九
- 市政府臨時提議改善取締汽車案 一八七六
- 市政府臨時提議將馬路鐘改裝交通燈案 一八八二
- 財政局提議改善人力手車案 一八八三
- 黎局長張秘書審查承辦廣州市長途汽車章程案 一九〇三

公用局提議增加紅黃綠三色路綫車輛以利交通案

一九一九

公用財政兩局提議撤回統一承辦人力手車案

一九三〇

市政府提議公用局呈擬改善征收臨時汽車牌辦法案

一九五二

公用局提議增設長途汽車路綫案

一九七四

市政府提議據衛生局呈轉據機器總工會關於每三年檢驗汽車工人體格一次請收回

### 成命案

一九九六

市政府提議據公用局呈擬修正車轎交通罰則及車輛肇事處理辦法及罰則案

一九九八

黃參事等報告審查公用局提議增設三聖大街起至維新路口止長途汽車路綫案

二〇五六

公用局提議擬請修正取締廣告違章懲罰規則案

二〇七七

市長報告據公用財政兩局會呈復審核長途汽車通行公司等請求加價一案擬分別酌減

### 原定日餉列表呈請察奪案

二〇七八

黃參事等審查工務局提議取締公私建築物料堆放馬路及人行路辦法意見案

二〇八二

公用局提議建設廣州黃埔雙軌電車路意見案

二〇八八

黃參事袁局長錢局長等審查籌建廣州黃埔雙軌電車路案擬改爲橫貫全市總幹線馬路

意見案

一一二七

黃參事袁局長錢局長等審查設置廣州東山東圃墟雙軌電車路意見案

一一二八

市長報告據公用局呈擬修正取締廣告規則第六條內項條文請核准施行案

一一四七

公用局提議擬准本市人力手車在內街及狹窄馬路行駛意見案

一一九九

工務局提議暫准人力車入內街行駛標準意見案

一二〇七

市長報告據公用局呈復擬訂本市內街及狹窄馬路行駛人力手車規則及街道名稱表請

公決案

一二三五

公用局提議請豁免各私立學校及慈善機關廣告捐案

一二四六

公用局提議擬設置廣州市無軌電車意見案

一二五三

黃技正陳秘書袁局長等審查關於設置廣州市無軌電車意見案

一二九八

公用局提議取締兩輪人力貨車意見案

一三一六

公用局提議設置省河南北長途汽車意見案

一三一九

李參事等報告審查關於公安局擬請修正交通罰則各條文意見案

一三二二

公用局提議禁止人力貨車經過海珠橋意見案

一三五五

市長報告據公用局呈擬訂海珠橋水陸交通局則及罰則請察核示遵案 一三五八

伍參事等報告審查公用局提議招商投承本市大德路起至黃埔對海中山公園止搭客汽

車路線以利交通案 一三六六

公用局擬訂騎樓外懸掛擺放招牌廣告雜物取締規則提議案 一三七九

市長提議據參事室及城市設計委員會簽復審查公用局所擬整理電時鐘方案意見案 一三八六

公用局提議擬請修正廣告取締規則及征捐規則案 二四一四

市長提議據公用財政兩局會呈核議大成電船公司狀請調劑價額一案意見應否准如

所擬辦理請公決案 二四九八

市長提議據公用局呈擬修正車轎交通規則第六十六條條文請公決案 二五〇七

市長提議據參事室審查公用局呈請刪去修正車轎交通規則第六十六條條文內關於

貨物排疊高度數句意見案 二五一四

市長提議據參事室審查公用財政兩局會核德記電船公司請求每毫四票一案似可准

予每票收仙六枚意見案 二五四四

工務局提議改善馬路交叉處車輛前進限制線意見案 二五四二



工務局提議取締騎樓柱面髹書顏色與店號廣告免得觀瞻意見案

二五四五

市長提議禁止乘坐肩輿以重人道案

二五七二

市長提議據設計委員會呈復審查公用局所擬本市馬路十字路口交通管理辦法意見案

二五九六

財政局提議擬請增加汽輪手車五百輛招商投承以利交通案

二六二〇

市長提議據設計委員會呈復擬具全市長途汽車交通系統計劃請公決案

二六三〇

市長提議據設計委員會呈復再議私人牆壁禁止招貼廣告一案應否照辦請公決案

二六二七

財政局提議改善手車佚生活意見案

二六四四

市長提議據參事室審查公用局呈擬維持省河過海交通辦法意見請公決案

二七〇三

### 壬·公安

房捐收入專作公安局用案

二四

公安局定購新式救火機以備消防隊之用案

六四

廣州市取締經營火燭保險事業公司暫行規則共九條案

八四

廣州市取締投賣火燭保險暫行規則共七條案

八四

廣州市取締經營火燭保險事業公司暫行規則第四條之下加入一條爲第五條原文第五

條改爲第六條以下照推案

八五

財政局提議火燭保險公司繳納保證金准其自由存放案

一四〇

廣州市取締經營火燭保險事業公司暫行規則第四條修正案

一四九

公安局提議省河花筵捐全部撥充警費案

見補遺

財政工務公用衛生四局會同提議辦公藉警互助請預給三聯命令意見案

一八七

財政局提議取締本市各聯保火險公司案

一九五

提議修正廣州市取締經營火燭保險事業公司暫行規則第四條第二項案

二一五

財政局提議再修正廣州市取締經營火燭保險事業公司暫行規則第四條第二項案

二三七

公安局提議廣州義務警察章程案

二五九

吳鐵城提議編換門牌調查戶口具體計劃草案案

二七四

主席報告政治委員會意見警察須注重黨務宣傳提議即設政治部案

二七六

吳局長鐵城提議派勤務督察員常川分駐各局案

二八〇

吳局長鐵城提議公安局內外部職員新額俸薪金案

二八三

- 吳局長鐵城提議警察增餉案 二八八
- 利濟公司商人李寶漢呈請籌辦本市電機警鐘案 三四七
- 主席提議奉軍事委員會令籌議在黃埔設立理船案 三五五
- 主席交議廣州市火燭保險公司章程案 三六〇
- 主席交議公安局擬請設置警察保安隊組織章程案 三七三
- 伍委員伯良提議公安局所用舊式輪船於維持治安不甚得力擬改用電船案 九五一
- 公安局提議擬籌墊款項悉數遣散滇桂軍俘虜案 三八一
- 公安局擬購置小輪追加預算案 三九五
- 伍委員伯良盧委員維溥報告奉派往查察十二區所轄各火船情形 九五三
- 公安局提議租簿旅客娼妓名籍簿人壽會簿征收附加費以補助辦理戶籍案 三九五
- 公安局提議先裝設電船一艘并擬於核准後追加預算案 九六七
- 財政局擬請將取締火燭保險公司章程修正案 三九七
- 公安局提議規復警察教練所案 三九七
- 公安局呈復籌設黃埔維持公安機關案 四〇九

財政局修正廣州市火燭保險公司章程案

九九四

財政局提議修正火燭保險公司章程內關於罰則所指條文次序案

四二六

主席提議長堤擺攤有碍行人路交通應由公安局查照原案嚴行取締以肅觀瞻案

四三五

主席提議關於各局拘留及審罰違法犯人應統歸公安局辦理案

四四九

六局會同提議處理違反市政府各機關單行章程案件細則案

四五四

公安局提議抽收一次過一月租捐一成備購警察槍枝案

四七一

伍委員伯良提議現查廣州市警察亟宜改良請霍委員玉麒會同公安局酌議改良辦法

### 提出會議案

一〇四五

財政局提議繼續建築消防總所工程由工務局另行招商投承案

四八五

公安局提議改建拘留所案

四八五

公安土地兩局審查公安局編定新門牌及開辦貧民工藝教養所案

四九二

公安局提議籌款整理懲戒場案

四九七

公安局提議增加囚糧案

四九八

公安局審查當押失竊意見案

四九九

- 公安局審查南番當押行呈請維持當七賠三案  
五二一
- 公安衛生兩局提議辦理潔淨聯警合作規定權限意見案  
五二八
- 財政局審查公安局提議請撥款修理各警區署案  
五三〇
- 公安局提議警察晉級分等加餉意見案  
五四五
- 公安局提議籌設警察醫院請市府撥地撥款以資應用案  
五四九
- 財政局審查公安局提議警察晉級分等加餉案  
五五九
- 公安局提議增設東沙馬路警察分署案  
五五九
- 財政局審查公安局提議興華公司呈請代催築路工款擬提成報效整理懲戒場經費案  
五六三
- 財政局提議修正各種旅館章程案  
五六六
- 財政局提議公安局擬建設警察特別黨部大禮堂請撥款一案  
五七二
- 公安局提議擬再抽租捐二成爲補充警械之方案  
五七三
- 公安局提議將殉難警察孤兒送入市立學校肄業免予收費案  
五七四
- 公安局提議追加預算裝置鐵甲電船以禦海盜案  
五八四
- 公安局提議請市政府撥款修建警察墳塋案  
五八四

公安局提議購置電單車以追捕匪徒案

五八八

公安局設回政治訓練處經費表請公決案

五九一

公安局提議請將黃埔警察十三區裁撤歸併番禺縣管轄案

六〇四

公安局提議所有非單純金質製造而以金質鑲嵌珠石物件及金錶等類照金器值十當七

賠三抑照普通物件值十當五賠五請公決案

六一〇

公安局提議對於工務局查獲匿報私建案件仍請交由警察裁判所審理執行案

六一一

公安公用財政三局會同審查公安局提議修正廣州市取締投保火險暫行規則案

六一六

市政廳沈科長提議在市內晚上十二點鐘禁止各種喧擾聲音以免阻礙市民休息案

六六五

伍委員提議刊印街道指南分發警察以備人民諮問案

一二一九

衛生局提議增加市立醫院警察留醫伙食案

六六八

教育局提議嚴禁學旅學生公寓僱唱女伶瞽姬及打麻雀牌等賭博案

七二〇

公安局提議請求市庫補助一萬元購買大號救火機案

七四六

公安局提議將十二區二分署分駐所改爲十二區五分署其經常費數目應分別編列在本

年度歲出預算案

七九一

公安局提議據十一區二分署長呈請提議區段外芳草一帶增設分駐所復在石涌口地方推

廣派出所請追加預算案

八〇九

公安局更正警察等級制案

八三六

胡委員頌棠霍委員玉麟再審查財收公安兩局會同呈請修改廣州市取締投保火險暫

行規則案

一二九八

公安局提議增加保安隊一大隊追加預算案

八五〇

公安局提議組織消防隊警模範教導班加級發餉以資整理案

八五六

公安局提議將來市立醫院新院落成後請將舊院撥作警察醫院案

八七五

公安局提議增加教練所學警名額追加預算案

一四一〇

土地局公安局張秘書審查公安局整理警政計劃認為尙屬妥善請公決案

一四七七

市政府提議據公安局呈繳裁撤黃埔分局改設沙河分局應否照准案

一五四八

市長提議籌款購置高射炮以固市區防空案

一三〇九

# 第一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二月十七日

## 一、市行政辦事通則及公用局工務局財政局教育局衛生局五局章程案 議決：通過

### 廣州市市行政辦事通則

#### 第一章 市行政委員會

第一條 左列事項由市行政委員會議決或處理之

- (一) 關於市行政政策及計劃事項
- (二) 關於市政單行條例事項
- (三) 關於各局內部組織及其組織之變更事項
- (四) 關於各局預算決算及臨時款需事項
- (五) 關於市政各種統計四項
- (六) 關於各局職務範圍之疑點及不明統屬事項
- (七) 關於各局間爭執事項
- (八) 關於各局利弊之指陳及條議事項
- (九) 關於各局員司之作弊及不職事項
- (十) 關於各局長請假事項



(十一)關於各局擬訂之契約及超過五千元之購置事項

(十二)關於各局員司薪額及辦事公費事項

(十三)關於各局建議事項

(十四)關於市參事會建議事項

(十五)關於各局辦事章程綱則之修訂事項

(十六)關於其他未經規定事項

第二條 凡新市稅之征收或市公債之發行有增加市民之負擔者市行政委員會於未實施前應征求市參事會之同意

## 第二章 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第三條 市行政委員會會議於每星期一及星期四兩日舉行其時間由市長酌定之

第四條 遇有特別事故市長認為必要時得招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會議地點在市長辦公室或臨時由市長指定之

第六條 會議時非有會員五人出席不得開議

第七條 會員非因不得已事故並預經呈知市長時不得任意缺席

第八條 會員非經市行政委員會許可時不得連續缺席四次

第九條 會員不得派代表列席會議

第十條 市行政委員會會議秘書由市長指定之

- 第十一條 市行政委員會會議事件由出席會員多數取決之
- 第十二條 凡表決議案贊成否認兩方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第十三條 會議議事錄由出席會員於會議完竣時署名承認之
- 第十四條 市行政委員會會議除承委員會邀請列席者外不許旁聽
- 第十五條 會議之經過情形得由市長發表之
-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以舉手或投票法行之
- 第十七條 會議有關於局長自身問題時主席得令該局長暫時避席
- 第十八條 主席因事缺席時得由出席會員互選臨時主席

### 第三章 市長

第十九條 市長有左列各職權

- (一) 對外代表市政府
- (二) 執行或令行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事項
- (三) 監督各局辦理事務
- (四) 裁決及執行不及提交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之臨時緊急事項但須於下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時交會追認之
- (五) 經各局長之陳請任免各局副局長課長技正專員技士及其他支領月薪百四十元以上之職員
- (六) 編造市行政全部預算決算提出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之
- (七) 編造每年市行政報告書呈報省長

#### 第四章 局長

第二十條 局長有左列各職權

- (一) 承市長命執行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之各事項
- (二) 掌理局內一切事務
- (三) 關於局內員司辦事成績應對市長負責
- (四) 除副局長課長專員技正技士及其他支領月薪百四十元以上之職員應呈請市長任免外得黜陟其他員司
- (五) 核定關於局內員司請假事項
- (六) 關於市政興革事項得陳議於市行政委員會但有應須急行興革事項得陳請市長裁決執行之
- (七) 草定局內辦事章程細則提交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之
- (八) 劃行本局一切公文契約但有專章規定者應照章辦理
- (九) 支配經市行政委員會准撥各該局需用之款項
- (十) 編造本局每年報告書送呈市長
- (十一) 編造每年預算決算書送呈市長核交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之

#### 第五章 各局通則

第廿一條 各局之組織及其變更由局長擬定提出市行政委員會決定之

第廿二條 每局設副局長一人課長課員或技正技士專員若干人助理局內事務

第廿三條 局長因故不能視事時得由副局長暫行代理一切任務

第廿四條 各局副局長技正技士及專員應領薪額由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之

第廿五條 各局課長月薪定額由一百五十元至三百五十元由局長呈商市長按照該員資格經驗及該位置之輕重為準以決定之

第廿六條 局長以下各員司得於局兼任二職但月薪不得超過三百五十元并須得市長許可

第廿七條 各局課員分三等一等月薪由一百員至百四十元二等由七十元至百元三等由五十元至七十元課員以下爲僱員其薪水由局長定之

第廿八條 各局課員名額及隨時裁加由局長呈商市長定之

第廿九條 各課應有或應辦事務未經該局組織章程規定者由各該局長指定支配之

第三十條 各局經辦事項由局長報告於委員會

第卅一條 各局應需通常品物由總務科長採辦發給之

第卅二條 各局應需特別或專門品物由各該局長會商總務科長採辦之

#### 第六章 附則

第卅三條 本通則未經規定之其他事項得由市行政委員會隨時決定之

第卅四條 本通則得由市行政委員會隨時修改之

第卅五條 本通則自市行政委員會議決及市長公佈日施行

第二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二月二十二日

一・公安局章程及衛生區章程案

議決：通過

二・定星期二五兩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爲本委員會會議期案

議決：通過

三・市區範圍測量委員會未決定範圍以前暫以警察區域爲準案

議決：通過

四・市長對各局正式公文用令普通用公函各局來往公文用公函對外各機關用現行公文呈式

案

議決：通過

### 第二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三月一日

一・財政局調查市內旅館酒店餐館牛奶房遊戲場西藥店俱樂部理髮店專門職業等準備征收

營業稅案

議決：通過

二・自由車執照定章案

議決：通過

第四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三月四日

無議決案

第五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三月八日

一、公安工務教育衛生財政公用六局預算及市廳總務科預算痲瘋院癲狂院交由省政府津貼

案

議決：通過呈請 省政府每月由省庫補助四萬元

附本廳及所屬機關歲出入預算

全市歲出預算	二・四六三・〇〇〇元
全市歲入預算	一・六五六・七三〇元
本廳歲出預算	四七・〇〇〇元
公安局歲出預算	一・一八二・〇〇〇元
教育局歲出預算	四九四・〇〇〇元
工務局歲出預算	四四三・〇〇〇元
衛生局歲出預算	二二二・〇〇〇元
公用局歲出預算	三三・〇〇〇元
財政局歲出預算	三二・〇〇〇元

## 第六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三月十一日

- 一、規復花捐附加清濠費專爲清濠之用案

議決：通過

## 第七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三月十五日

- 一、車輛肩輿交通規則（後修正改爲車轎交通規則）案

議決：通過

- 二、教育局視察戲劇規則案

議決：通過

### 廣州市教育局視察戲劇規則

- 一、本局爲矯正不良戲劇起見隨時派員前赴各劇場實地視察
- 二、視察員就本局職員內派充之其視察場所由本局臨時指定
- 三、由本局向 市政廳請領視察証若干張分給各視察員各視察員執行職務時須攜帶該証
- 四、由本局製備視察表一紙視察員於前往各劇場視察須各領一份將視察所得結果填表報告並附加意見送局備查
- 五、由本局呈請 市政廳轉飭市內各院各留座位二席以便視察
- 六、視察員對於所演戲劇欲檢查其劇本或影片時得向法院主提取檢閱

七・凡有傷害風化之影片劇本一概禁演

八・凡劇本或影片中祇有某部分涉及傷害風化毋須全本禁演者視察員得向該班班主酌量設法刪改倘仍蹈故轍當由局函請公安局將該劇本或影片全行禁演

九・凡當劇人於演劇時其言動有涉及傷害風化者視察員得向該當劇人酌量改善倘仍不遵改當由局函請公安局禁止該當劇人再事演唱該劇

十・本規則凡市內各班戲白話戲影畫戲手托戲及其他各種劇場均適用之

十一・本規則自公布之日實行

### 第八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三月十八日

一・修理六脉渠工程歸衛生局辦理經費由清濠費項下墊支案

議決：通過

二・財政局籌款三十萬零九千元開闢第一期馬路案

議決：通過

三・呈請省長將觀音山撥交市政廳規劃公園案

議決：通過



# 第九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二日

無議決案

## 第十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 一·開投人力手車章程案

議決：通過

廣州市市政廳公用局開投人力手車章程

(一)廣州市現有手車三千輛除前警察廳批由利行公司承辦一千二百五十輛五年為期未屆開投外本局現將前市政公所由各商承領之手車一千七百五十輛分股開投以一百輛為一股

(二)現定手車每輛每年正餉底價銀九十元開投時以價高者投得

(三)每車一輛用車伕二人每伕年納照費銀六毫由承商代繳

(四)各商投得後限五日內先繳按餉三個月此預按餉由最後之三個月扣回每月正餉均按期先繳並於起餉日帶繳車伕執照費

(五)承辦時期以一年為限

(六)每車一輛承商每日征收車租不得過五毫五仙每日以二十四小時計算

(七)商人如有欠餉時本局得隨時將原商取銷另行開投

(八)投得之新商須與舊商承頂車輛其車價由該新舊商自行酌定或雙方對於承頂車價遇有爭議時本局斷定之如舊

商不願將車讓渡與人亦聽其便

開投規則

- (一) 投承人須照車額底價先繳按票銀一個月投得後即將票銀作為按餉
- (二) 各商投得後限七月一日開辦即由開辦日起餉
- (三) 未投得之商人其票銀即日給還
- (四) 各投承人須於開投先一日將按票銀繳交財政局
- (五) 開投時在公用局內用明投方法
- (六) 開投時由財政局派員監投

第十一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九日

一．取締洗衣業規則案

議決：通過

二．取締理髮業規則案

議決：通過

三．取締鮮牛奶營業規則案

議決：通過

四．民房產價以電車股票及變賣旗產全部償還并定六個月內清理完竣案

議決：通過

五·公安局由四月起增多警察九百名增支薪餉每月一千八百元另四月份購置警察服裝九千五百套案

議決：通過

六·工務局增用測量員十名預算每月增支三百五十元案

議決：通過

### 第十二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四月一日

一·征收業主自用房屋房捐採用估租決案

議決：徵收業主自用房屋房捐應採用估值法其辦法以財政局長提出關於業主自住房屋

估值法意見書爲根據

(原提案)對於業主自住房屋用估租法征收房捐意見書

凡定估租法必先根據租值差別之原素而次第分別計算之

租值差別原素可分別如左

(一)區域 因該區域內治安衛生交通商務以及種種其原因上之關係及該區域內特殊情形而生出租值上之差別是也

(二)用別 因屋宇之用別或爲民房或爲商店而直接間接生出租值上之差別是也

(三)上蓋價值 因上列原因而直

(四)面積 接生出租值上之

(五)房間數目 差別是也

審定估租辦法

(一)將市內分爲同等租值區若干區如東山作一區長堤作一區永漢路一帶作一區西關十八甫一帶作一區小北一帶作一區

(二)將每區內房屋以用別分爲三種

(一)民房 祠堂菴業私塾義學廟宇附焉

(二)商店

(三)工廠

(三)將同區同種之房屋以上蓋價值分新舊各三等

新式房屋

三層以上洋樓爲新甲等

三層洋樓爲新乙等

二層及一層洋樓爲新丙等

舊式房屋

三便過三進深以上或兩便過四深以進上有轎廳書房者爲舊甲等

三便過及兩進深以上兩便過三進深以上者爲舊乙等

不及舊乙等者爲舊丙等

說明 上蓋價值若估實值手續難爲繁瑣且易滋弊端今假定新舊各分三等無所出入簡而易行即據實情而論如

新式房屋除東山自爲一等外大致相同既先分區已自存其判別舊式房屋上蓋價值則西關爲最高南關次之老城又次之分區估價出入亦極有限上列分等大致能代表上蓋價值

(四)將每區每種每等出賃房屋擇若干間(以二十間爲最小數)

(五)調查其租額面積間數數目

租額 以月租毫銀數爲本位

面積 以井數爲本位

房間數

新式房屋 每間照算

舊式房屋

廳房每間照算

廚房及過狹不能下榻之房或樓房每間作半間算

園亭 每井作一間算

(附註) 工廠不論間數

### 計算租率單位法

譬如取二十間同區同種同等屋宇調查其面積房間數目租額以其面積總數除租額總數得第一租率單位以房間總數除租額總數得第二租率單位

### (六)用租率單位估租法

該區內同等同種之業主自住房屋調查其面積及房間數目以第一租率單位乘面積得第一租額以第二租率單位乘間數得第二租額取其平均即爲估定租額

說明 上列估租法係假定租額與面積及間數爲直線的正比例換言之即假定如同區同等同種一井面積之房一間租值十元時一井一分面積之房一間租值十一元也事實上租值應有迭增之減率

租率與面積及間數爲曲線之正比例但所差亦甚微爲簡省手續起見第一期估租辦法不必用曲線比例計算上例估值辦法驟觀之似甚繁瑣不易舉行而事實上調查員按區將各房屋分種分等後祇須調查其面積間數及租額以備核算員計算並無扞格難行之處也

## 第十三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四月五日

### 無議決案

## 第十四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四月六日

### 一、施行義務教育規程案

議決：通過

廣州市施行義務教育暫行規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以強迫學齡兒童之父母或其他保護者履行其使學齡兒童就學之義務俾兒童共享生存發展上機會均等之權利為宗旨

第二章 就學

第二條 凡兒童自滿六週歲之翌日始至滿十三歲止凡七年為學齡

第三條 兒童既達學齡以後第一學年之始為就學始期脩畢國民學校教科時為就學終期

第四條 學齡兒童之父母或其保護者有使學齡兒童自就學始期就學終期接續就學之義務

第五條 凡雇用未修畢國民學校教科之兒童者不得因其雇用而阻礙兒童就學

第六條 凡學齡兒童已過九週歲而仍未就學者令入小學簡易科

第七條 凡學齡兒童已過九週歲仍未就學而服役於人或自謀生計者令入半夜小學簡易科

第八條 小學簡易科修業期限為三年科目及每週授課時數依左表之規定

修身 一

國文 十二

算術 三

體操 二

合計 十八

第九條 學齡兒童因殘廢癡呆癲狂不具而不能就學者免除其父母或其保護者之義務

第十條 學齡兒童如病弱或發育不完者經呈奉教育局核准得展緩其就學期以一年爲限

第十一條 學齡兒童如患傳染病或有患傳染病之虞或性行不良有礙其他兒童之教育者小學校長得停止其上課或轉送兒童感化院

第十二條 兒童入學後無故接續曠課至七日者由校通知其父母或其保護者促令上課督促至兩次仍不上課者呈報教育局核辦

第十三條 凡學齡兒童之肄業於私塾私立小學或省立縣立小學校者其父母或其保護者須夾送該塾長或學校長之證明書呈報教育局其畢業或中途退學時亦須報局

第十四條 兒童入學期由本局豫先通知其父母或其保護者

第十五條 兒童過入學期七日仍未入學者教育局隨時派員督促其父母或監護者促令兒童就學督促至兩次以上仍不就學者由警區傳案查詢無正當理由者勒令將學童送校肄業

### 第三章 調查

第十六條 市內學齡兒童之調查由教育局會同公安局辦理

第十七條 調查市內學齡兒童應於學年開始前三個月調查完竣並編製學齡簿其已登載學齡之兒童遇有移居或死亡者立即抹消之其有由外縣或市外移入市內時亦隨時登載

### 第四章 區域

第十八條 暫照廣州市警察區域分全市爲十二學區



## 第五章 程序

### 第十九條 分期籌辦

十年四月至十一年九月爲第一期

十一年九月至十二年四月爲二期

第二十條 第一期所辦之校以足收容失學兒童爲度

第二十一條 市內私塾及未立案之私立國民學校自十二年四月起遵章改良者一律改爲代用國民學校不遵章者勒令

解散其原有學生由教育局設校收容之

### 第六章 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教育局爲籌辦市區義務育特組織籌辦義務教育委員會襄助進行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會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甲 教育局局員

乙 直轄各校校員

丙 對於義務教育研究有素者

第二十四條 委員會之職務如下

甲 討論義務教育實施進行辦法

乙 編纂關於義務教育各種淺記

丙 勸導學齡兒童就學

丁 關於調查事項

第廿五條 委員會職員均爲義務職不支薪金

第廿六條 籌辦義務教育委員 規程另規定之

二·市區義務教育委員會簡章案

議決：通過

籌辦市區義務教育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以督促義務教育進行期達普及教育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由教育局設立受教育局長之監督

第三條 本會設下列各職員

甲 會長

由副局長兼任

乙 顧問

由會長延請

丙 總幹事

由局長指派局員兼任

丁 分區幹事長

由各區幹事互選

戊 各區幹事

由公立各校校員兼任

己 各部主任及部員

由局長指派局員兼任

第四條 會長綜理會務總幹事商承會長襄理會務分區幹事長管理本區事務各區幹事分掌區內調查勸導各職務

各部主任分任各部事宜

第五條 全市依警察區域劃分為十二學區區設幹事長一人幹事若干人

第六條 會務分三部每部設主任一人部員若干人

(一)總務部掌管左列各事項

會務分配及進行事宜

不屬其他各部事項

(二)調查部掌管左列各事項

調查設學地點及查視工程

調查各區學童已入學  
未入學人數

(三)勸導部

凡關於勸導入學事項均屬之

第七條 本會延聘學識宏富研究教育有素者為顧問隨時訪請不限員額

第八條 本會一切進行均由委員會議決呈請局長執行

第九條 委員會會議由會長主席以左列各職員為會員(一)顧問(二)總幹事(三)分區幹事長(四)各部主任

第十條 定期會議每月舉行一次遇有特別事項由會長臨時召集

第十一條 各區會議由分區幹事長主席以本區幹事為會員日期由各區幹事長定之

第十二條 各區幹事長為繕寫文件表冊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雇員薪水及一切辦公費用由本會呈請教育局長核定支給

第十四條 本會職員均爲名譽職不支薪水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會議修正呈請教育局長核定之

附錄經常費豫算

先召集第一二三四暨第十一區幹事其餘各區候開始籌備時再行召集計五區幹事長應設書記五員月薪二十一元共百元又辦公費舟車費每區三十元共一百五十元合計月需經費二百五十元

### 三·第一期籌辦義務教育計劃書

議決：通過

#### 廣州市第一期籌辦義務教育計劃

第一條 本期籌辦之校以足收容全市失學兒童爲度

第二條 查第三區公地較多規劃較易擬以該區爲試辦區先行試辦

#### 第三條 籌備事項

一·調查學齡兒童

二·規畫設校地點及建築設備一切事項

三·勸導入學

四·強迫入學

第四條 籌備期間

一・調查學齡兒童九年十月業已辦竣

二・規畫設校地點及建築設備一切事項

(甲)試辦區限至十年八月底止辦竣

(乙)第一第二第四第十一等區限至十一年二月底止辦竣

(丙)其餘各區限至十一年八月底止辦竣

三・勸導入學

(甲)試辦區限至十年八月底止辦竣

(乙)第一第二第四第十一等區限至十一年三月底止辦竣

(丙)其餘各區限至十一年八月底止辦竣

四・強迫入學

(甲)試辦區十年九月實行

(乙)第一第二第四第十一等區十一年四月實行

(丙)其餘各區十一年九月實行

第五條 經常費預算

一・查試辦區失學兒童男女合計二千八百七十四人第一第二第四第十一等區共八千九百二十人其餘各區共一萬九千二百八十三人

一、現制國民學校每班四十二人收容此項失學兒童計試辦區應增設七十班第一第二第四第十一等區應增設二百一十三班其餘各區應增設四百五十九班

一、新設之校擬以半數開設小學簡易科或半夜小學簡易科

一、國民學校每班經費五十元小學簡易科每班二十五元計試辦區每月共需經常費二千六百二十五元第一第二第四第十一等區月需經常費八千元其餘各區月計共一萬七千二百二十五元

#### 第六條 開辦費預算

一、開辦費每班約三百元

一、半夜小學簡易科借用日校地址不另領開辦費用

一、試辦區除半夜簡易科外國民學校三十五班約需開辦費一萬零五百元第一第二第四第十一等區國民學校一百零七班開辦費三萬二千一百元其餘各區國民學校二百三十班開辦費共約六萬九千元

#### 第七條 校地之籌劃

一、教育局開辦義務教育需用校地甚多市內公產擬請酌量留爲公立校地之用

一、公產不足用時借用廟產或街坊公產

#### 四、營業場所演唱聲姬章程并定牌照費每季三十元此費指定作津貼育嬰堂之用案

議決：通過

#### 五、西醫生註冊章程案

議決：通過

六・修正開投人力手車章程第五條承辦時期以二年爲限案

議決：通過

### 第十五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四月九日

一・房捐收入專作公安局用案

議決：通過

### 第十六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四月十二日

一・修正中西醫生註冊章程註冊金十元之下加入「並繳四寸半身相片二張」案

議決：通過

二・衛生局取締戲院章程案

議決：通過

三・征收電船牌照費表案

議決：通過

書廣州市電船牌照表

類別	度	別	等第	全年照費
營業	三十五尺以上		一等	三十六元
自用	三十五尺以上		一等	二十四元
營業	二十五尺至三十五尺		二等	二十四元
自用	二十五尺至三十五尺		二等	一十二元
營業	二十五尺以下		三等	一十二元
自用	二十五尺以下		三等	六元
司舵				五元

### 第十七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四月十五日

一、衛生局取締酒樓飯店規則取締茶居規則及取締旅館規則案

議決：通過

二、公用局每月照原定預算增加支出三百三十七元內電話專員指定為臨時性質以六個月為期期滿裁撤自四月一日起計算案

議決：通過

### 第十八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四月十九日



一・衛生局增加本年經常臨時各費五萬五千八百五十四元案

議決：通過

二・市政廳從四月份起每月經常費增加三百五十元案

議決：通過

### 第十九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四月廿二日

一・征收茶樓酒館飯店旅館牌照費簡章所得費指定爲市立醫院經常費案

議決：通過

#### 廣州市徵收各茶樓酒館飯店旅館西菜館牌照費簡章

第一條 凡廣州市內各茶樓酒館西菜館飯店旅館均須按照等級到財政局領有牌照方准營業

第二條 茶樓分爲三等茶資收至三分六厘以上者爲甲等每年繳牌照費一百二十元收至一分六厘以上未及三分

六厘者爲乙等每年繳牌照費六十元未及一分六厘者爲丙等每年繳牌照費十元

第三條 酒館分爲三等茶資收至七分二厘以上者爲甲等每年繳牌照費二百四十元收至三分六厘以上未及七分

二厘者爲乙等每年一百二十元收至未及三分六厘者爲丙等每年三十元

第四條 飯店每間每年繳牌照費十元

第五條 旅館分爲四等房租收至三元以上者爲甲等每年繳牌照費三百六十元收至一元以上未及三元者爲乙等

每年二百元收至五毫以上未及一元者爲丙等每年五十元未及五毫者爲丁等每年十元

第六條 西菜館分爲二等其全餐價收至六毫及六毫以上者爲甲等每年繳納牌照費一百二十元收不及六毫者爲乙等每年六十元(凡有兼賣西菜者須并行繳費)

第七條 凡領甲等牌照者准兼乙丙丁等營業領乙等者准兼丙丁等營業領丙等者准兼丁等營業

第八條 凡各等牌照費均須按期先行清納毋得延滯

第九條 凡向財政局領牌照者須先領有衛生局執照方准發給

第十條 所領出之牌照必須懸掛該營業場所當衆之處以便隨時稽核而資保護

第十一條 凡應領牌照各商人如有違抗及欺瞞情弊查出分別處罰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公布後三十日施行

## 二·招商承辦省城河南輪船過海簡章案

### 議決：通過

#### 承辦省城河南電船過海簡章

一·在省河用電船過海往返河南長堤各處計先設定泊船碼頭四處如下

(甲)河北方面

(子)西濠口至驗貨廠

(丑)油欄門左右

(寅)靖海門至五仙門

(卯)官紙局至菓欄

(乙)河南方面 由商擇定相當地點呈明配設

二·各碼頭承領或租賃辦法如左

(甲)各碼頭寬度以五六等碼頭爲度

(乙)該碼頭如係官業應照普通價格由市政廳發交承商繳價領照管業

(丙)該碼頭如係民業應由市政廳給價收用轉發承商繳價承領管業

(丁)各該碼頭屆期滿時由市政廳給予原價收回

(戊)各該碼頭不得轉賣及用其他之法轉讓與外國人

三·所有碼頭之建築及輪船與傢具之設置概由承商出資置辦其圖式呈報市政廳察核存案

四·所有關於碼頭及船上之衛生與公安任由市政廳隨時察視

五·如有應領船牌該費由承商自行料理

六·承商出資設置救火機器二副分設在西濠口及官紙局兩碼頭之過海電船上其要件如左

(甲)救火機用存管水機具左列之效力

(子)壓射力每方寸須有一百磅以上

(丑)每分鐘須出水五百加倫以上

(乙)每船定置二十四紗粗牙螺絲之帆布喉至少以一千英尺爲度如不敷用由商勸請街店簽題購置存備補助以

舒商力

(丙)右列甲乙兩項請由市政廳驗明許可

七·凡遇火警該設有救火機之船即時停止運載駛往附近堤邊立施營救

八·承辦以十年為期期滿後除碼頭依第二條丁項辦理外其餘碼頭之建築物及輪船救火機傢具等承商得與市政廳妥商由市政廳補價收用

九·現定此項底價每年繳餉毫銀一萬六千元開投時以出價超過底價最高者批准承辦按月勻計上期十日內繳交市政廳發回收據

十·由批准日起限七日內由商繳保證金毫銀三千元交市政廳即行給發示諭以憑籌辦

十一·保證金在電船開擺起貨日起先作首二兩月經費餘存一個月至辦滿期時尾月扣抵

十二·批准承辦後准電船公司擇定適合碼頭呈報最遲以一個月內由市政廳將各處碼頭分別決定價格發給電船公司管領以憑興築

十三·如市政廳給領各碼頭日起至遲限兩個月電船開擺如至三個月仍未開擺亦即起計繳費倘不依期繳款即將保證金及碼頭已建築之物一概充公另行招商投辦

十四·如承商拖欠市費一個月以上任由革退如無欠繳不得易商亦不得准別人加納及用其他之法攙奪承又不得中途收歸官辦以昭大信

十五·如遇地方變故得由承商呈明請市政廳核准酌予減繳市費

十六·奉准承辦後由商自刊戮記呈明備案以昭信守

十七·承商所承之各碼頭附近一丈內不得設橫水渡以免擁擠

六·電船由商設置足用收費如左

(甲)頭等位每人不得收過四仙

(乙)二等位每人不得收過二仙

(丙)運貨載貨物一百斤至二百斤收一仙過重照加

(丁)輿馬每乘不得收過一毫

五·如橫水渡捐期滿或退辦時應歸電船公司一併辦理另擬章程呈候核定備案

三·如電船公司兼辦橫水渡捐時照常載客每年餉數應照海康公司一萬六千五百元逕交市政廳核收備撥南番縣署  
原案所支各款

四·如橫水渡電船公司兼辦時於長堤河南方面不得加設過海電船碼頭免礙各小艇生計

五·如電船公司兼辦橫水渡捐時每月另繳河南會文高等小學校經費銀五十元交由市政廳轉給

六·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或應行刪增更改之處得由商公司隨時擬議呈請核准施行

## 第二十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 一·船舶交通規則案

議決：通過

### 二·取締販售清涼飲料規則案

議決：通過

第二十二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四月廿六日

一、市立第一兒童游樂園建築費定額三千五百元案

議決：通過

二、市立第一通俗圖書館臨時費一千二百三十二元案

議決：通過

三、巡迴文庫臨時費三百九十元案

議決：通過

四、市民大學夏季經費五百元案

議決：通過

五、巡迴教授每月經費五百四十元案

議決：通過

六、第一公園預算費一萬三千元案

議決：通過

第二十二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五月三日

一・各局改用新式簿記案

議決：通過

附各局及總務科簿記目錄表

(一)主要簿

現金出納簿二種

支出分類簿

編造決算底簿

(二)補助簿

預付金記入簿 無預付金之局可以不用

薪俸公費簿

工餉簿

各項開支分戶簿

存儲物品編號簿

存儲物品供用簿

消耗物品購入簿

消耗物品支給簿

征收補助簿二種 代理征收事務之局用之

(三)表單書據

存儲物品現計表

消耗物品現計表

物品分類收支表

單式收入傳票 傳票應用與否請各局自行審擇

單式付出傳票

單式轉賬傳票

傳票皮

大號帳簿底面表三種 (1)目錄表(2)帳簿名稱表(3)經營本帳簿人名表

小號帳簿底面表三種 全右

便用各種物品單

收支對照表

(四)預決算書類

與審計處所送者同茲從畧

(五)領款書據

前經分送茲從畧



二。市縮寬街道條例案

議決：通過

三。准惠民公司承辦手車五百輛每車每年認繳底價九十元另貧民教養院每月經費二十八元八角案

議決：通過

(附貧民教養院原函)前聞 鈞廳公用局有開投手車辦法敝總理有所感觸曾有未議呈請 省長核行 鈞廳酌辦 貴市長提倡人道當不河漢斯言如以一時遽難實行則敝總理有不能已於言者緣敝院前承行駛手車五百輛係由市政公所特許原爲寬籌院費起見與各公司情形不同奉准後經定購車輛共需港銀三萬三千八百二十五元除交過定銀一萬三千五百元適政府前經撥定年款八萬四千元均已無着敝總理深恐貽誤不特車定作廢善欺虛擲該車廠勢當執約控追不得已再三邀允何商澤溥顧全善舉出資批承即以惠民公司名義購車納捐另月繳院費一千二百元方深感慰今 遽取銷另投該院費悉由 鈞廳照撥而該商損失糾纏 敝總理 無力賠償是不啻以慈善機關陷人於破產地位而弗恤神明負疚沒齒難安爲此函請貴市長俯念此中爲難令行公用局即飭惠民公司按照現定車捐底價年繳九十元連院費年繳一百一十八元八角准予該商照舊辦理免予開投并准由 敝院保證免予該商補繳按餉以輕負擔至爲感頌此致

第二十三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五月十日

一。投變旗產償還收用馬路兩旁舖屋產價章程案

議決：通過

## 第二十四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五月十三日

- 一、取締特種藥品營業規則案

議決：通過

- 二、教育博物展覽會開辦費一千七百元案

議決：通過

## 第二十五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五月十七日

- 一、工務局繼續辦理經界測量并劃定街道中線由六月一日增加測量員十名每月增加預算六百元案

議決：通過

- 二、修正市縮寬街道條例案

議決：廣州市暫行縮寬街道條例第二第三兩條文修正如下

第二條街道內建築物其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屬商舖餘屬住屋者該街不得狹於二十尺

第三條街內建築物其總數四分之三以上屬商舖者該街不得狹於二十四尺

第二十六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

- 一、營業場所演唱手托戲簡章案

議決：通過

- 二、修正旗產償還收用馬路兩旁舖屋產價章程案

議決：廣州市財政局投變旗產償還收用馬路兩傍舖屋產價章程第二條之下加入一條為

第三條條文如下

(三)發給產價之標準應照舊章以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前市政公所成立以前之

紅契或執照內所載價格為據

第二十七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五月廿四日

- 一、審計處處長劉兆銘出席說明預算事項并催繳預算決算等書

第二十八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五月廿七日

無議決案

## 第二十九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五月卅一日

一・廣州市設立屠場由工務局擬訂籌辦計劃案

議決：通過

(二)修正中西醫生各註冊章程案

議決：修正如下

(甲)中醫生註冊章程後加入附則三條條文如下(一)本章程公布之前凡領有政府認可立案之中醫學校畢業證書者不以修業三年爲限(二)凡行醫十年以上而年過四十歲經衛生局查實或經中醫公會公認其爲合格者得與具前項資格者同一待遇(三)附則之効力其時期由衛生局布告之日起以兩個月爲限(乙)中醫生註冊章程第七條之下加入一項條文如下「遇有醫治病故者須即填寫衛生局所發之死亡填報表送呈衛生局或衛生區」(丙)中西醫生各註冊章程各第十條內將「處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再犯照前次加倍處罰」二十四字刪去改爲「仍送交法庭按律處罰」九字

廣州西醫師註冊章程

第一條 凡西醫師須在衛生局註冊領有証書始准行醫

第二條 凡西醫師須在政府認可之醫學專門學校畢業領有文憑經衛生局認為合格或加以考試及格者方准註冊

第三條 凡西醫師診驗傳染病須即將該症填入衛生局所發之傳染病冊報告衛生局或就近報告衛生區若服毒命案須報告衛生局及公安局或附近衛生區及警察區

第四條 凡西醫師須將其醫治病故者簽註本局所發之死亡冊表報告衛生局或衛生區

第五條 凡西醫師開方須簽名于藥方上

第六條 凡西醫師不得與人行非禮下胎術若有此弊一經告發或被查悉有據即由官廳嚴行究辦並取消其註冊

第七條 凡西醫師有在醫館自行配藥者應照調劑藥方章程辦理

第八條 凡註冊者須納註冊金十元并繳四寸軟膠半身相片二張經前警廳註冊者須一律換領衛生局證書納註冊費壹元其經領衛生局證書而因損壞遺失請求補領者亦須納費壹元

第九條 凡未經在衛生局註冊之西醫師不得執行左列事項

(子)不得在醫院行醫

(丑)不得在西醫藥房自行配製藥劑

(寅)不得控追診病藥費

(卯)不得簽註死亡冊

(辰)不得擅用及買賣西藥房章程所列之毒劇藥品

(巳)不得充當紅十字會醫員各醫學校救傷診症或產科傳習所教員

第十條 私自行醫一經查出或被告發除勒令停業外仍送交法庭按律處罰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佈及通知各醫團體三十日後發生効力

## 第三十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十年六月三日

### 一·工務局合建行政公署計劃案

議決：通過

擬合建行政公署中樞草案

第一條 現存於廣州全市各大行政公署應集中合建以利政務進行而省經費

第二條 本合署係臨時將省政公署與市政公署合併建築將來省政公署遷建他處則本合署專為市政公署

第三條 應臨時合併建築之公署及其建築之次序如左

(一)省長署(二)交涉署(三)財政廳(四)鹽運使署(五)市政廳(六)高等與地方審檢廳(七)南番兩縣署  
(八)圖書館(九)大會堂

第四條 南番兩縣歸併合署係臨時辦法將來該兩署遷出本市範圍外其樓宇移作別用

第五條 合署地址擇定第一公園之四周其中央仍留公園

第六條 合署建設後所有舊署地址上蓋分別投變或開闢

第七條 前條投變開闢所得之款除移作建築合署外其餘羨撥作其他工務費用

第八條 各舊署地址上蓋未投變開闢前將第一公園按揭四十萬元以為建築省長公署俟省署建妥遷入後即將舊省署投變以清還第一公園按款及建築其他公署

第九條 合署預算需面積二千一百華井需工料銀一百五十餘萬元  
第十條 本草案由委員會通過後由工務局酌量執行之

### 第三十一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六月七日

## 一·公務局修正廣州市縮寬街道規則案

### 議決：通過

#### 廣州市縮寬街道規則

第一條 街內全屬住屋者該街不得狹于十六呎

前項街道如爲絕街巷該絕街巷不得狹於十二呎

第二條 街內住屋如有二十間以上之商舖參雜其中者該街不得狹于二十呎

第三條 街內全商舖者該街不得狹于二十四呎

第四條 擬建之舖屋及其他建築物具備左之三款條件者得免縮寬街道

(一)由臨街實牆起至街之中線已達前三條各條規定之呎數之半數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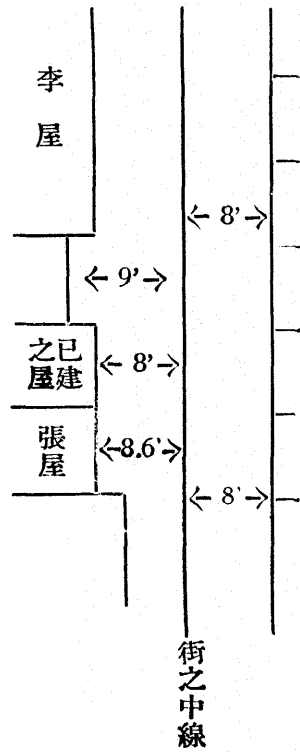
(二)無侵佔公地者

(三)該街旁之建築物非參差不齊者

門街比臨街實牆凸出者由門階起量至街之中線

第五條 已建之舖屋及其他建築物由其臨街實牆起至街之中線已達規定尺數之半數而該街旁之建築物參差不

齊者縮至與同旁最凹之建築物距離中線之呎數相等為度



第六條 擬建之屋舖及其他建築物臨街實牆至中線未達規定呎數之半數者依左之規定

該街旁屋宇齊平者縮至達規定呎數之半數為度

該街旁之建築物參差不齊者縮至與最凹之建築物臨街實牆離中線之呎數相等為度

前項之呎數未達規定之呎數之半數者縮寬至與規定呎數之半數為度

第七條 建築物兩便臨街者一便或兩便不具備第四條之條件者適用前兩條之規定

前項之規定於三便臨街者適用之

第八條 本條例之街道寬度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之

第九條 街道中線以該街之地勢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稱商舖謂有商業之陳設及裝修之建築物

第十一條 貨倉棧棧及其他專供商人儲存貨品之建築物視為與商舖同



第十二條 違本條例之規定者建造匠人除將應縮寬之部分拆卸外并處以五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案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第三十二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六月十四日

- 一、本廳暨所屬各局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分別裁員減薪案

議決：通過

### 第三十三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六月十七日

- 一、旗產捐免額章程改定捐免額每井繳款十元其已捐免者免予補繳案

議決：通過

- 二、星期五日例會停止每星期二日例議一次案

議決：通過

### 第三十四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六月廿一日

出席人員 孫科 胡宣明 李思轅 黃 桓 程天固 吳 飛代  
主 席 孫科

- 一、關於取銷八旗孤苦口糧一事由本廳另組織一旗民生計調查會專調查一切旗民生計狀況

該調查會之組織簡章另定之案

由程天固君提議吳飛君和議經議決通過

### 第三十五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六月廿八日

出席人員 孫 科 李思轅 胡宣明 程天固 吳 飛代 黃 桓 許崇清  
主 席 孫 科

一、教育局提出廣州市市立國民學校教員俸給規程市立國民學校校員組織規程市立國民學校校員任免暫行規程市立國民學校經費預算表等案

由許崇清君提議程天固君和議表決通過

二、擬訂八旗生計調查會簡章案

由黃桓君提議胡宣明和議表決通過

#### 八旗生計調查會簡章

(一)本會之組織根據市行政委員會第三十四次會議議決案組織之

(二)本會以調查八旗生計狀況並擬具救濟旗內貧民計劃爲職務

(三)本會之調查主任一人由財政局長充任之

(四)本會設調查委員若干人由財政公安兩局協議指派之

(五)本會關於各種調查事項由調查主任酌定支配之

(六)本會調查期間自本年七月一日起以兩個月為調查完畢之期

(七)本會調查完畢由調查主任召集調查委員會討論參酌原案擬具計劃提出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之

### 第三十六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七月五日

一·公安局十年度預算歲出經常門一百一十二萬五千八百四十五元歲出臨時門二十一萬九千一百七十九元合計一百三十四萬五千零二十四元案

由吳飛君提議黃桓君和議表決通過

二·教育局十年度預算歲出經常門三十一萬零八百一十六元四角歲出臨時門二萬四千九百六十元合計三十三萬五千七百七十六元四角案

由許崇清君提議程天固君和議表決通過

三·財政局十年度預算歲出經常門六萬一千三百三十二元歲出臨時門一千三百二十元合計六萬二千六百五十二元案

由李思轅君提議程天固君和議表決通過

四·公用局十年度預算歲出經常費四萬零二百五十二元八角案

由黃桓君提議李思轅君和議表決通過

五·本廳十度預算歲出經常費五萬一千一百九十二元案

由程天固君提議黃桓君和議表決通過

六·衛生教育統計兩課改設爲專股直隸於局長案

由李奉藻君提議程天固君和議表決通過

### 第三十七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七月十二日

出席人員 孫科 李思轅 李奉藻 許崇清 吳飛代 黃桓 程天固

主席 孫科

一·教育局十年度預算歲出籌備經常費一十萬零四千四百五十七元歲出籌備臨時費一十萬

零三千四百三十七元五角合計二十萬零七千八百九十四元五角案

由許崇清君提議黃桓君和議表決通過

二·衛生局十年度預算歲出經常門二十四萬五千七百四十二元歲出臨時門二萬九千一百九

十四元合共二十七萬四千九百三十六元案

由李奉藻提議吳飛君和議和議表決通過

三・工務局十年年度預算歲出經常門一十一萬三千一百三十六元歲出臨時門四十二萬四千九百九十四元合計五十三萬八千一百三十元案

由程天固君提議吳飛君和議表決通過

四・擬收回東郊馬棚竹絲等岡以展拓市區案

由程天固君提議吳飛君和議表決通過

收回東郊馬棚竹絲等岡以展拓市區草案

第一條 現因展拓市區起見擬將馬棚崗竹絲崗螞蟪崗掉子崗大眼崗臭崗開闢以資展拓

第二條 擬將以上各崗一帶墳塋另擇地爲之遷葬以安窀穸

第三條 擬將各崗面積規劃區段興築馬路整理溝渠

第四條 擬先從馬棚崗着手所得投變款項繼續辦理竹絲崗及其他各崗

第五條 現查得東門橫枝崗佛塔崗兩處均可以規定爲公共墳場之用擬將各崗墳塋陸續遷入

第六條 所有馬棚崗竹絲崗螞蟪崗大眼崗掉子崗臭崗等崗擬請 省署令飭各處備案不准私人團體藉詞承領以

重官荒而便整理

第七條 本草案經委員會通過後由工務局酌量執行之

五・指撥辦理八旗生計調查會經費壹千元案

由李思轅君提議程天固君和議表決通過

第三十八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七月十九日

無議案提出

第三十九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七月廿六日

無議案提出

第四十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八月二日

一、財政局因增設捐免股由十年度八月一日起計十一個月共追加歲出經常費四千四百五十

五元歲出臨時費一千五百二十元合計追加總數共五千九百七十五元案

由李思轅君提議吳飛君和議表決通過

二、公用局十年度預算歲出臨時費貳千三百元請追認案

由黃桓君提議李思轅君和議表決通過

第四十一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八月九日

出席人員 孫科 許崇清 李思轅 程天固 李奉藻 吳飛代

主席 孫科

一、工務局由本年七月份起添用大沙頭園林工目一名月支工資十元應於十年度歲出預算薪工項下每月追加一十元案

由程天固君提議黃桓君和議表決通過

二、工務局由本年七月份起增加技士月薪五十元應於十年度歲出預算薪項下每月追加五十元案

由程天固君提議吳飛君和議表決通過

#### 第四十二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八月十六日

出席人員 孫科 李思轅 黃桓 程天固 許崇清 吳飛代 黃麒彪代

主席 孫科

一、現因本廳暨各局職員薪俸搭發公債由七月起將減薪案暫緩執行案

由李思轅君提議黃桓君和議表決通過

二、衛生局市立醫院經費由本年九月份起每月追加支出額二百八十元案

由黃麒彪君提議李思轅君和議表決通過

#### 第四十三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八月廿三日

一·公用局提出廣州市車轎交通罰則案

由黃桓君提議程天固君和議表決通過

二·財政局提議馬棚崗等處展拓市區收用民房田畝辦法案

由李思轅君提議程天固君和議表決通過

(原提案)案奉 市政廳令據工務局呈擬將東郊馬棚崗等處墳墓擇地遷葬騰出餘地展拓市區一案業經提出市行政委員會第三十七次會議議決並呈奉 省長指令第九九三八號照准令行遵照辦理在案查馬棚等崗均屬官荒所有墳墓經由公安局訂定辦法擇地遷葬並酌給遷葬費以示平允惟開拓市區規模極廣而各崗附近民房田畝將來展拓市區或須收用若不及早籌劃訂定辦法屆時發生窒碍未免阻滯進行茲擬收用民業分民房田畝兩種均以市政廳成立日(即十年二月十六日)以前投稅之上手紅契為準以後投稅之上手紅契均作無效惟執有本身紅契者每井酌給地價其無本身紅契者以官地論是否可行謹繕具草案提出請求 公決

三·前市政公所向新旗昌洋行定購之掃街洒水等機器現須與該洋行交涉承受該機器事項由財政局長李思轅本廳秘書吳尙鷹衛生局潔淨課長彭回協同全權辦理案

由李思轅君提議李奉藻君和議表決通過

四·財政局追加十年度歲出禺山市場經常費五百九十元臨時費一百八十元合計七百七十元

案



由李思轅君提議黃桓君和議表決通過

### 第四十四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八月三十日

出席人員 孫 科 李思轅 黃 桓 程天固 吳 飛代 許崇清 李奉藻

主 席 孫 科

一、<sup>衛生</sup>工務兩局會同修理六脈渠預算經費三萬八千一百九十二元案（此項經費先由財政廳在修理六脈渠經費項下支付不敷再由清濠費項下撥支）

由程天固君提議李奉藻君和議表決通過

（原提案）

（一）查清濠六脈渠手續應由舊曆中秋節前後興工至下年清明時候收工經估算每年工程約六個月其修理地點先從老新城東關各六脈渠着手其用人則員司伙役工人約需三百人方足遣用

（二）清理六脈渠凡關於所有應拆之房屋經派員勘定分別先行拆卸不得任其阻止致碍工程倘有違抗准由本局直接知會岡警拘案勒拆

（三）六脈渠道約長四萬餘尺預計每日每工能濬一尺被佔騎渠須兩工人祇疏一尺若用三百工計一百八十日如無雨水及其他意外事項發生准可清理完妥

（四）作工時間在施工地點日工由早晨四點至下午兩點鐘止夜工由夜十點起至晨早四點鐘止其日夜工之分派則由

該管工目察看該處情形分別派往

(一)因清渠所移動之街石及公共物件等項除施工時間外應即照原有地位妥爲安置間有因修渠而損壞公私物件臨時雙方酌議修理俾復原狀

(二)凡清渠有移動個人物件或牽動舖戶民房者應先告知該段區署派警會同到場通知該物主始行動工至所損壞舖屋及移動各物應照原狀修復如有渠在舖屋必須入內清理者該舖屋人等不得任意阻抗致碍工程

(三)全市渠道暫未改良應先就新馬路範圍內之六脉渠循舊妥爲修理

(四)凡街道過往人衆有碍工程者則擬俟夜後作工其餘住戶街渠及渠道之經過民房者則統由日間作工

(五)每日作工人數地點及清挖渠道長短由本局製定表式交由該工目逐日填送工程師蓋章呈局稽核另每月將已清之渠道填畫地圖內報告一次

#### 預算清理渠費

(一)開辦費一千元爲購買鐵鏟鐵筆洋水桶文房用品及其他零碎物品之用

(二)總巡一員月薪六十元助理員二人每員月薪三十元工目十二名每月支薪工二十元大工一百名每月支薪工銀十一元小工二百名每月支薪工銀十元打樁工人十六名每月支薪工銀十二元伙伕十名每月支薪工銀八元每月共支薪工銀四千一百二十七元按年以六箇月工程計算共支薪工銀二萬四千七百六十二元

(三)建築工程費用如修改舊渠及將經過馬路之六脉渠一概另行建築需經費約一萬元

(四)其他各項雜費如添補渠道器械採購補渠物料及打樁木料及僱船等件每月約需支銀八百元六個月計用銀四千八百元

以上四項合共總需銀約三萬八千一百九十二元

## 二· 財政局提議東郊馬棚崗等處展拓市區收用民房田畝辦法修正案

由李思轅君提議黃桓君和議表決通過

(原提案)

(一)馬棚崗展拓市區對於附近民房田畝如必須收用時得依本辦法收用之

(二)所有收用民房田畝均給以相當價值以示體恤

(三)如係民房以民國十年二月十六日以前投稅之紅契為準照契內數目發還原價民國十年二月十六日以後投稅之

紅契均作無效照普通收用辦法每井給價銀五元不再另給遷拆費其無紅契者以官荒論每井酌給遷拆費

(四)如係田畝以民國十年二月十六日以前投稅之紅契為準照契內原價發給民國十年二月十六日以後投稅之紅契

均作無效每井給價銀二元五毫其無紅契者以官荒論

(五)本辦法經市行政委員會通過後由財政局執行之

(六)本辦法自佈告日施行

## 三· 財政局提議修正投變旗產償還產價章程案

由李思轅君提議吳飛君和議表決通過

(原提案)查投變全部旗產償還產價章程前經本會議決並奉 市政廳令飭執行茲因旗民人等紛紛陳請免投若概

行編出投變易招反對致生阻力且前列出應投各產共有一百五十起有須復勘查實始能編投者現時未能辦結若俟查

明有碍時日且百元以下之產價依照定章又須立即發給前市政公所核准彙案給領及報告核准之產價亦須先行發給故現爲救濟上項弱點及亟籌款項起見擬將原訂章程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六條各加修正如下當否請公決

修正廣州市財政局投變旗產償還收用馬路兩旁鋪屋產價章程

計開

- (一)前市政公所所收用各號全拆舖屋限業主於本章程報告後三個月內到本局呈繳契據換領產價券抽籤定號後呈驗者按呈驗次序於乙種抽定號數之後仍作乙種產價券繼續編號
  - (二)如業主已領有前市政公所發給產價憑証者或已繳契據領有印收而無憑証者亦限於三個月內持該憑証或印收到局換領產價券倘於產價券抽籤定號後呈驗者亦按呈驗次序於乙種抽籤定號數後仍發乙種產價券繼續編號
  - (三)發給產價之標準應照舊章以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前市政公所成立以前之紅契或執照所載價格爲據
  - (四)產價券分甲乙兩種凡業主願意減去產價十分之一者領甲種其餘領乙種
  - (五)發給產價用抽籤法一次抽定號數先將甲種券全部抽編再將乙種券全部繼續抽編將來發給產價次序一依抽號次序凡百元以下產業核驗清楚後即發現款核銷毋庸發券以示體恤
- 凡產價券每張價額不得過千元如產價逾千元以上者須將產價分配千元券若干張餘數另作壹張
- 凡屬貼城產業仍照舊章給電車股票一半其餘半額領取產價券
- 凡貼城產價經前市政公所發給一半股票四分之一現款尚餘四分之一尾數仍抽籤編號作爲丙種券俟甲乙兩種產價發給完竣後順序續發
- (六)領取產價一以產價券爲據倘有一屋數契而業主各異者如發給請領產價券後發覺及生膠囑應一概自行赴審判

廳起訴

- (七)發給產價款項經市行政委員會議決指定將投變旗產收入現款擬支不再挪作別用以免各業主產價無着
- (八)投變旗產時期擬定二十日開投一次預期先將應投旗產列表呈請 市長察核並請派員屆時到局監投
- (九)投變日期由局先行布告並印刷旗產地點價目清單以備人民到局取閱屆時競投
- (十)凡投旗產以超過底價最高者得即將押票款於投得價內扣銷其投不得者一概將押票當堂發還發還押票後如同時尙有經標出應投未投之產業而底價相當者經收還押票人當堂申請移繳作投該產之押票應即准予加入競投
- (十一)押票款准用現銀或殷實銀行號憑單或產價券押票最底額爲請投產業底價二十分之一
- (十二)凡投產均用明投法經監投人落錘三下一分鐘後無人再投即將投過底價最高者爲投得人
- (十三)凡投得人應於投得十日內掃數繳價過期不繳者即取銷投得權並將押票款充公如屬現款或憑單撥作償還產價款如屬產價券即行註銷以示限制
- (十四)投得人如屬應領產價業主准將產價底銷投價如屬甲種請領產價券准作九五折抵銷如屬乙種或丙種產價券准作八五折抵銷但在甲種券完全發給後准作九五折抵銷
- 產價券抵銷投價後如尙有餘數准將餘數換發新券惟新券仍用原日抽定號數以免次序混亂
- (十五)投得人不准將別人產價券抵銷投價
- (十六)凡提出投變各旗產概繪就平面圖於開投時在投產處張貼俾衆週知
- (十七)凡一切投變旗產償還產價事宜除本局照章執行外准應領產價各業主選舉監理人五員隨時監理稽核其選舉手續及監理權限另章規定之

四·財政局辦事細則案

由李思轅君提議程天固君和議表決通過

第四十五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九月六日

出席人員 孫科 李思轅 黃桓 許崇清 吳飛代 程天固 李奉藻  
主席 孫科

一·新旗昌洋行代辦之掃街酒水各機器照前報告與該行磋商結果之條件由財政局接收後轉交衛生局備用案

由李思轅君提議程天固君和議表決通過

二·本廳暨各局職員薪俸分別折減案現擬取銷仍照原額支薪案  
由李思轅君提議黃桓君和議表決通過

市行政委員會特別會議

民國十年九月十日

出席人員 孫科 李思轅 黃桓 吳飛代 李奉藻 許崇清 程天固  
主席 孫科

一·關於改良內港委辦提出意見案

議決：通過

- (一)第一款內所載照成本實價加百份之十此數是否在一千四百萬餘元之內
- (二)第三款中國工程師應由市政廳指派之下須加入句語聲明工程董事會須受委員會之監督
- (三)查明第四款內載贊易取銷等字樣作何解釋
- (四)第五款之下擬加入一款畧謂應組織一審核借款用途之機關由省長公署暨市政廳各派員組織之
- (五)第六款關於借款之用途由委員會監督之
- (六)原第二款之前加人一款畧謂關於在美國或在中國購辦物料機器應招商投承
- (七)第六款內(三)治河督辦應改為市財政局長
- (八)第七款加入見證人簽署
- (九)第三款內加入句語畧謂如三年內不能竣工准展限半年屆時仍未竣工照工程費總額算扣百分之五
- (十)第五款十一項之下加入句語畧謂售賣公債所得款項以廣州市市政廳名義暫存紐約銀行非經廣州市市政廳核准該財政代理人不得提支

第四十六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九月十三日

無議案提出

市行政委員會特別會議 民國十年九月十五日

出席人員 孫科 李思轅 吳飛代 許崇清 黃桓 程天固 李奉藻  
主席 孫科

一、改建廣州市河岸內港計劃給予委辦證書交羅拔工務洋行承辦案

議決：通過

二、因李奉藻君後到提議將前通過案撤銷照原案另付表決案

議決：通過

三、改建廣州市河岸內港計劃給予委辦證書交羅拔工務洋行承辦再付表決案

議決：通過

第四十七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九月二十日

出席人員 孫科 李思轅 黃桓 許崇清 程天固 李奉藻 吳飛代  
主席 孫科



一• 財政局提出各機關向市庫領款規則案

由李思轅君提議程天固君和議表決通過

市政廳直轄各局及總務科到財政局領款規則

第一條 各局及總務科領款應分別填用左列各種書據

- 一 契約通知書 締結契約時用之
  - 二 事務通知書 凡事務發生需用款項但不締結契約者用之
  - 三 甲種領款通知書 除領薪俸工餉及辦公費外其餘一切均用之
  - 四 乙種領款通知書 請領薪俸工餉及辦公費時用之
  - 五 甲種領款收據 除領薪俸工餉及辦公費外其餘一切均用之
  - 六 乙種領款收據 請領薪俸工餉及辦公費時用之
  - 七 丙種領款正副收據 各局或總務科締結契約或舉辦事務領款人到財政局領款時用之
  - 八 薪俸表 每月領薪俸時用之
  - 九 工餉表 每月領工餉時用之
  - 十 薪俸正副收據 各職雇員領薪俸時用之
  - 十一 工餉正副收據 各伙役領工餉時用之
- 前項所列各種書據統由財政局發給

## 第二條 契約通知書

各局或總務科凡締結一切契約將來發生支付款項者應予締結契約即日填契約通知書報告財政局並抄契約原文一份附送

## 第三條 事務通知書

各局或總務科凡有事務發生將來應支付款項但無契約之締結者應於事務舉辦時即填事務通知書報告財政局

## 第四條 甲種領款通知書

前項契約或事務通知書填發後每屆支付款項事期應由各該局科填就甲種領款通知書連同右方之空白回單(回單由財政局填寫)並領款人(即契約對手方或無契約之領款人)商場通用之單據(如發貨清單之類)彙送財政局查核

財政局查核後准支若干應將數目填入回單准支欄內回報該局科

該局科受接回單加蓋該局科長圖章後即將回單交領款人憑回單並丙種收據到財政局領款

附註一 財政局祇憑該局科長蓋章之回單支款各該局科發給該單時應格外審慎以專責成

附註二 財政局以丙種領款收據為外界領款人領款完全証據各局科應先知照領款人以免將來輾轉

## 第五條 甲種領款收據 丙種領款收據

空白丙種收據存各局科隨時發交領款人填用領款時呈繳財政局

各局科以甲種領款收據第一聯換丙種收據副聯

第六條 乙種領款通知書 乙種領款收據 薪俸表 工餉表 薪俸收據 工餉收據

各局或總務科請領辦公費時填就乙種領款通知書連同右方之空白回單送財政局查核  
財政局查核後准支若干應將數目填入回單准支欄內回報該局科接受回單後應按回單准支數填  
就乙種收據到財政局領款

領薪俸工餉時除填就乙種領款通知書外應附填薪俸或工餉表彙送財政局回單及收據辦法同前

薪俸收據 工餉收據 各該局科領薪餉職員工役分別蓋章簽收一聯存該局科一聯送財政局核銷薪  
俸工餉表應于每月二十至二十五送交財政局每月經送出薪餉表後到差各職雇員佚役之薪工歸下月發  
給應扣除之薪工亦歸下月補扣各局及總務科有例須分期預付佚役工餉者應由各該局科按期通知財政  
局給發

預付各局及總務科之工餉財政局應於發工餉時分別扣回

各局及總務科領取預付款項時除依照領辦公費手續外並須于發送乙種領款通知書夾送公詳兩細說明  
之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增改之處隨時由財政局呈請市長逕函修正之

### 第四十八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九月廿七日

出席人員 孫科 李思轅 吳飛代 黃桓 許崇清 李奉藻  
主席 孫科

一・衛生局取締特種藥品營業規則修正案(內第十三條關於處罰各項仍俟會商法院決定)

由李奉藻君提議黃桓君和議表決通過

二・公安局追加十年預算三千元案

由吳飛君提議李思轅君和議表決通過

### 第四十九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十月四日

出席人員 孫 科 李思轅 吳 飛代 程天固 許崇清 李奉藻 黃桓

主 席 孫 科

一・工務局追加十年預算七萬九千二百五十八元一毫七仙五文案

由程天固君提議黃桓君和議表決通過

二・廣州市承接安裝電器章程案

由黃桓君提議李奉藻君和議表決通過

三・廣州市產科師註冊章程案

由李奉藻君提議吳飛君和議表決通過

四・核議高等審判廳審查本廳新訂車轎交通罰則意見書案

討論結果主席宣佈維持原案

### 第五十次市行政會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十月十八日

出席人員 孫 科 李思轅 吳 飛代 程天固 黃 桓 許崇清 李奉藻  
主 席 孫 科

#### 一、工務局帶征建築照附加費案

由李思轅君提議吳飛君和議表決通過

(原提案)案查廣州市消防隊成立有年忠勇素著惟所用器械概屬舊式類多不良於用亟應籌款購換新式器具以利進行惟現在市庫奇絀不易挪撥事關地方公安不便置之緩圖茲查市民請領建築執照每月約二百起至三百起所有請領建築執照關係市民生計活動於請領執照附加費用當無吝嗇擬嗣後凡經核准發給各照即由工務局代辦附加征收消防費每月收得之款盡數撥充購置消防器具其征收標準擬按照建築工程費之多寡核算例如建築工程值百元者征收五毫餘照類推五十元以下者豁免依此辦法既不病民而款項有着謹繕具章程提出會議是否可行仍候 公決

- 一、此項建照費附加費專指定為擴充消防隊及購置新式器械不得移作別用
- 一、征收標準擬按照建築工程費之多寡核算例如建築工程值百元者征收五毫餘照類推五十元以下者豁免
- 一、此項附加費仍由工務局帶征另款彙解財政局收存待用
- 一、本案定於民國十年十二月一日實行

二・衛生局追加十年度預算七千零七十四元案

由李奉藻君提議程天固君和議表決通過

三・衛生工務兩局追加修理六脉渠預算一千五百六十元案

由程天固君提議李奉藻君和議表決通過

四・教育局請補助廣州市小學聯合會游藝會費四百一十七元案

由許崇清君提議程天固君和議表決通過

### 第五十一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十月廿三日

出席人員 孫科 李思轅 吳飛代 李奉藻 黃桓 許崇清  
主席 孫科

一・工務局十年度預算追加粵秀中路溝渠建築費一千四百元案

由程天固君提議吳飛君和議表決通過

(附工務局原呈)案據大安公司呈報竊商承築東水關橋並連南段馬路經將開辦日期呈報在案查該段馬路開投章

程第十二條聲明該路原有大渠無庸另築現細查該路並無大渠必須另建但當日投價未將此項築渠工料計算在內現若由商承築須將工價估計追加等情當經派員前往查勘該路委實未築有大渠查前市政公所核准聯盛公司承築萬福

路附章內有由鷄翼城城基口馬路起迤北至東水關濠止在此段路綫內承築人須在交加路處建築進人井一個由該進人井駁接暗渠直達濠道爲止俾得宣洩渠水等語是以此次開投東水關橋及接連南段馬路章程聲明毋庸另築大渠詎開渠後始知聯盛公司僅在交加路處築進人井一個並未將暗渠建築前公所驗收時亦未究詰殊不可解惟聯盛公司及前公所監工人等早經星散無從追問而該渠爲宣洩萬福等路一帶之水斷不能不築估計實需銀一千四百元擬追加十年度預算俾要工得早舉辦所有該暗渠必需建築及追加預算緣由理合呈請 察核謹呈

## 二·公安局定購新式救火機以備消防隊之用案

由吳飛君提議程天 君和議表決通過

## 三·衛生局追補普濟三院民國十年三四五六四個月經費共一萬四千七百二十八元並追加該

三院十年度全年預算四萬九千六百二十六元合計六萬四千三百九十四元案

由李奉藻君提議李思轅君和議表決通過

(原提案)案查本年九月廿三日奉 市長令開普濟三院經費撥歸衛生局管理並將該三院三四五三個月預算書及鈐領發下等因查該三院所領經費自本年六月份以前應歸九年度預算案自七月份以後應歸十年度預算案計每月應領口糧經費銀三千六百八十二元自三月起至六月止四個月應領銀一萬四千七百二十八元十年度全年經常臨時各費應領銀四萬九千六百二十六元惟本局九年度預算案經已完結應請將三四五六四個月經費由財政局補發至十年度預算經奉核准茲奉管理明文是此項經費應列入十年度預算提請追加謹候 公決再查該三院尙未將六月份預算書送來茲併提議屆時再請補發合併聲明

# 第五十二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十一月一日

出席人員 孫科 李思轅 吳飛代 許崇清 李奉藻 程天固 黃桓

主席 孫科

一、本廳十年度預算由十一月份起追加臨時費共二千九百元案

由程天固君提議吳飛君和議表決通過

# 第五十三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出席人員 孫科 李思轅 吳飛代 許崇清 黃桓 李奉藻 程天固

主席 孫科

一、關於關寬街道事項

(甲)西關靖遠街由十三行直達西堤之街道定關寬為四十英尺

(乙)西關同文街由十三行直達西提之街道定關寬為四十英尺

(丙)由普源街橫過以達同文街之街道定關寬為二十英尺

由程天固君提議許崇清君和議表決通過

二、工務局追加十年度預算臨時費項下第一公園建築費五千元案



### 由程天固君提議許崇清君和議表決通過

(原提案)查本市第一公園由前市政公所拆卸舊撫署改建所費十萬元有奇規模雖具佈置全無磚石堆積儼成瓦礫之場自敝局組成領款一萬三千元爲之整頓除僱工遷移瓦石及鋪草皮置木椅搭棚廠畧栽花木開支外該款經已全無查該園廣袤數千里井地方遼濶祇以經費短絀遂乏亭台池沼卽樹木花卉亦寥若晨星以一省公園中外人民視綫所集乃簡陋至此殊失市民信仰政府之心雖公園之設原爲市民游覽之所不必過求華麗然不可過于荒蕪改削故不得不再畧加點綴俾成園囿規模計種樹木一千株銀二千元花圃二十幅每幅二十五元共五百元增鋪草皮五百井每井一元共五百元安設園內電燈費四元添置花盆椅桌等件銀四百元建亭兩座每座約需銀六百元共千二百元各計五千元提候公決

### 三・工務局追加十年度預算項下廣告費一千一百元

#### 由程天固君提議李思轅君和議表決通過

(原提案)按本市審計章程規定工程在五百元以上者須登廣告於報紙招商低價投承近因馬路橋樑及其他公共建築工程費在五百元以上照章須登廣告招投者每月皆有計本年度七八兩閱月每月廣告費約二百五十元合計五百元而九月以後每月約六十元自九月至十年度終卽民國十一年六月末日止共十個月廣告費共六百元統計十年度全年廣告費共一千一百元擬請追加提候 公決

### 四・財政局追加十年度預算項下廣告費一千六百元案

#### 由李思轅君提議程天固君和議表決通過

(原提案)案查本局十年度歲出經常門預算數內列廣告費六百元均計每月五十元當時編列預算祇就普通事件應登廣告者覈實開列故較九年度預算數為減少現因辦理前市政公所欠發收用民房產價分次投變各旗產及招投舊右都統衙署大沙頭官地等事均屬大宗款項不得不廣遍登載惟每次需款百餘元前此每月廣告費經常預算不敷經在臨時印刷費流用撥付係屬一時之權宜第思此項招投廣告多係臨時性質陸續尙須分次招投有時又須一再展期不一而足斷難月月有在別日流用致竭彼湮茲窒碍其他事項進行又不能祇登一兩家告白影響競投產價之收入現計本局每月廣告費除在經常門支付五十元外實應每月追加臨時廣告費二百元擬由十年十一月起至十一年六月止八個月共追加一千六百元以資辦公理合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祈 公決

##### 五•修正廣州市產科師註冊章程第六條案

修正條文如下「第六條凡產科師對於正常分娩之處置得施用手術產科器械及各種藥品如遇有逆產或難產時必須商請已註冊之西醫生行之」  
由李奉藻君提議李思轅君和議表決通過

##### 第五十四次市行政委員會議

民國十年十一月廿二日

出席人員 孫科 李思轅 吳飛代 黃桓 李奉藻 程天固  
主席 孫科

一•工務局追加十年度預算由十一月份起保養第一公園經常費每月五百三十元合計八個月

共四千二百四十元

由程天固君提議吳飛君和議表決通過

二・廣州市藥劑師註冊章程由審查股報告會議審查結果案（審查結果第八條文內藥局方三字之下加入極量表三字）

由李奉藻君提議程天固君和議表決通過

三・廣州市房捐警費由民國十一年一月份起規復征收大元案  
由吳飛君提議李思轅君和議表決通過

### 第五十五次布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十一月廿九日

出席人員 孫科 吳飛代 許崇清 李奉藻 黃桓 程天固

主席 孫科

一・由沙基直達粵漢鐵路總站之路寬度定為八十英尺准民國十一年三月興工建築案

由程天固君提議李思轅君和議表決通過

二・市行政委員會第五十三次會議議決西關靖遠同文兩街關寬街道案

修正如下（一）西關靖遠街由十三行直達西堤之街道改正關寬為六十英尺（二）西關同文

街由十三行直達西堤二馬路之街道改正闊寬爲六十英尺

由吳飛君提議程天固君和議表決通過

三· 財政局追加十年度預算由十二月份起計七個月經常費七千六百三十元臨時費一千六百

四十元共追加九千二百七十元案

由李思轅君提議程天固君和議表決通過

四· 公安局追加十年度預算因購置新式救火機二架每架需港幣五千五百元共需港幣一萬一

千元案

由吳飛君提議李思轅君和議表決通過

### 第五十六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十二月六日

出席人員 孫科 李思轅 吳飛代 黃桓 許崇清 李奉藻 程天固

主席 孫科

一· 廣州市車轎交通罰則第十一第十二兩條仍依原案辦理毋庸酌予修正案

由吳飛君提議程天固君和議表決通過

二·教育局提議修正廣州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簡章案

由許崇清君提議程天固君和議表決通過

三·工務局追加十年年度預算因由沙基直達粵漢鐵路總站之堤岸馬路建築需費追加三十七萬元案

由程天固君提議黃桓君和議表決通過

四·工務局追加十年年度預算因蓮塘街馬路闊寬需費追加壹萬叁千五百元案

由程天固君提議李思轅君和議表決通過

五·工務局追加十年年度預算增加測繪員十員每員月薪六十元由十二月份起至十一年六月底止共需費四千二百元又增加設計專員一員月薪二百五十元由十一年一月份起至是年六月底止共需費一千五百元以上兩項合計共追加五千七百元案

由程天固君提議李思轅君和議表決通過

六·工務局追加十年年度預算因觀音山公園開闢需費追加二萬元案

由程天固君提議李思轅君和議表決通過

(原提案)謹將工務局追加十年年度工程費及員薪共肆拾萬零捌千九百元案逐款表列提出敬請 公決

計開

(一)沙基直達粵漢總站之八十尺堤岸工程叁拾柒萬元

工程種類	全路總數	單位估價	總數估價	備攷
堤 礮	長式千式百尺	每井七十元	十五萬四千元	由同德大街口至粵漢總站
馬路面	長陸千四百五十尺	每尺十七元五毫	十一萬六千元	擬用單簡暗渠及用碎石和泥礮實
填 沙	面積式萬井	每井式元	四 萬 元	專填堤內水坦至與馬路水平相等為度
橋 樑	四 座	每座壹萬三千三百元	五萬三千二百元	鐵筋三合土橋眼約二十英尺
加 高	長三千四百尺	每尺式元	六千八百元	由新基西街至同德大街用土敏土三合土大磚
舊 礮				

以上五項共計叁拾柒萬元

除工程費外尚有收用民業補價及遷拆費約共十一萬六千零九十元此款由財政局另行追加預算

(二)蓮塘街馬路工程壹萬叁千式百元

工程種類	全路總數	單位估價	總數估價	備
路面	長一千二百尺	每尺一元八毫	貳千一百六十元	碎磚
渠道	全上	每尺叁元六毫	四千三百二十元	碎磚明渠
渠邊	全上	每尺一元六毫	一千九百二十元	三合土
人行路	全上	每尺四元	四千八百元	全上

共計壹萬叁千貳百元

除工程費外尚有收用民業補價及遷拆費由財政局另案追加

(三)測繪員十名每員月薪六十元由十二月起至十一年六月底止共四千二百元本局前因辦理經界及測量拓寬街道之中線各事甚形繁忙故由六月起追加測量員十名以六個月為限以資襄理茲者時期已滿而測量事務仍屬繁忙若驟將測量員十名裁減必至公務重積無從清理蓋因前月歷次鉅火測繪災區須多派員而取締建築拓寬街道測繪街線之公務紛至沓來尤難兼置現計已測繪之街線共約五百起本市各衙署之囑託特別測量者亦事所恒有凡此種種皆有影響於經界測量之進行計中街巷約二千餘而會測繪街線者不及四份之一至經界則尚有數區因他種測線公務繁迫之故仍未測繪完竣經界與拓街寬道均為本市要政不能中止故有追加測量員之必要

(四)設計專員一名由十一年一月起至六月底止月薪式百五十元六個月共一千五百元 現方市政積極進行拓展市

區規劃屠場及粵秀山公園等皆須有專員以司其事

(五)開闢觀音山公園二萬元

### 第五十七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出席人員 孫科 吳飛代 許崇清 黃桓 程天固 李奉藻  
主席 孫科

一、衛生局提議十年度預算項下自七月至十一月底應請流用數為四百六十五元一角五仙十  
二月後各癩瘋院共應追加數為四千二百七十元十二月後舟車費應追加數為二百一十元  
除流用數外合計追加總數四千四百八十元案  
由李奉藻君詳議程天固君和議表決通過

二、衛生局提議十年度預算項下追加洒水車經常費四千五百六十元臨時費一千四百四十五  
元一角八仙合計追加總數六千零零五元一角八仙案  
由李奉藻君提議程天固君和議表決通過

### 第五十八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出席人員 孫科 李思轅 吳飛代 許崇清 黃桓 李奉藻  
主席 孫科



一、奉 省署指令據高等審判廳呈復修正取締特種藥品營業規則仰轉飭查核刪改一案由審查股報告開會審查結果該規則第十二條擬維持原文第十三條擬照刪去毋庸另訂條文案由吳飛君提議黃桓君和議表決通過

第五十九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出席人員 孫科 吳飛代 許崇清 黃桓 楊錫宗代 李奉藻  
主席 孫科

一、工務局提議擬將附加建築照費改爲增加建築照費並徵收照費辦法擬照案內所列之表辦理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查征收建築附加費一案前經第五十次委員會議議決在案惟此次值百抽五角辦法外間頗滋疑慮大率以建築一宗時有變更造法爲雙方合同所未及載者將來發生轆轤調驗合約不免價值互異自然照章處罰此爲匠人一方最大之恐慌至本局代抽此種附加費既須核算泥水匠磚瓦費又須核算木匠一切材料費如材料屬於業主包承無合同可鈎稽者則手續愈形煩瑣殊或不便茲特擬訂區分該建築舖屋之深長及估算其建築價值列爲若干等級加收照費以省手續至其征收之法仍係按每值百元抽收五角之譜既免外間疑慮藉詞反對復核與原擬抽收之數不相背馳似屬可行爰列表詳訂如左當否仍候 公決

## 征收新建照費表

等級 類別	幾 開 間	深 度	架 建 幾 層	磚 牆 建 造	石 屎 建 造	磚小 牆份 建用 造內 有石 屎	照 費
1	單	100 尺 至 120 尺	4		，，		70元
	雙	50 ，， 60	，，		，，		
	三	30 ，， 40	，，		，，		
2	單	100 尺 至 120 尺	4			，，	60元
	雙	50 ，， 60	，，			，，	
	三	30 ，， 40	，，			，，	
	單	80 ，， 90	，，		，，		
3	單	100 尺 至 120 尺	4	五隅			50元
	雙	50 ，， 60	，，	，，			
	三	30 ，， 40	，，	，，			
	單	100 ，， 120	3		，，		
	雙	50 ，， 60	，，		，，		
	三	30 ，， 40	，，		，，		
	單	70 ，， 79	4		，，		
，，	80 ，， 99	，，			，，		

( 接 下 )

( 接 上 )

4	單	100 尺 至 120 尺	2		,,		35元
	雙	50 ,, 60	,,		,,		
	三	30 ,, 40	,,		,,		
	單	100 ,, 120	3	四隅			
	雙	50 ,, 60	,,	,,			
	三	30 ,, 40	,,	,,			
	單	50 ,, 69	4		,,		
	,,	70 ,, 80	3		,,		
	,,	60 ,, 69	4			,,	
	,,	70 ,, 80	3			,,	
	,,	55 ,, 75	五隅				
5	單	100 尺 至 120 尺	2	三隅			20元
	雙	50 ,, 60	,,	,,			
	三	30 ,, 40	,,	,,			
	單	40 ,, 59	4	五隅			
	,,	60 ,, 80	3	四隅			
	,,	30 ,, 50	4		,,		
	,,	70 ,, 80	2		,,		
	,,	40 ,, 60	3		,,		
	,,	35 ,, 55	4			,,	

( 接 下 )

(接上)

	,,	56	,,	66	3			,,
	,,	67	,,	87	2			,,
6	單	100 尺 至 120 尺			1	雙隅		
	雙	50	,,	60	,,	,,		
	三	30	,,	40	,,	,,		
	單	20	,,	30	4		,,	
	,,	31	,,	39	3		,,	
	,,	50	,,	70	2		,,	
	,,	28	,,	35	4			,,
	,,	40	,,	50	3			,,
	,,	65	,,	75	2			,,
	,,	30	,,	40	4	五隅		
	,,	45	,,	55	3	四隅		
	,,	72	,,	82	2	二隅		
	單	100 尺 至 120 尺			半截樓	雙隅		
	雙	50	,,	60	,,	,,		
	三	30	,,	40	,,	,,		
	單	75	,,	85	1	,,		
	,,	15	,,	19	4		,,	
	,,	25	,,	29	3		,,	

15元

(接下)

(接上)

7	,,	30	,,	40	2		,,		12元
	,,	18	,,	30	4	五隅			
	,,	35	,,	45	3	四隅			
	,,	16	,,	27	4			,,	
	,,	28	,,	39	3			,,	
	,,	45	,,	55	2			,,	
	,,	60	,,	71	2	三隅			
8	單	100 尺 至 120 尺			無層	單隅			8元
	雙	50	,,	60	,,	,,			
	三	30	,,	40	,,	,,			
	單	8	,,	14	4		,,		
	,,	16	,,	24	3		,,		
	,,	26	,,	39	2		,,		
	,,	10	,,	17	4			,,	
	,,	18	,,	27	3			,,	
	,,	28	,,	33	2			,,	
	,,	11	,,	18	4	五隅			
	,,	20	,,	29	3	四隅			
	,,	30	,,	35	2	三隅			
	,,	50	,,	60	1	,,			

(接下)

(接上)

9	單	70 尺 至 99 尺	無層	單隅			6 元
	,,	8 ,, 15	3		,,		
	,,	15 ,, 25	2		,,		
	,,	11 ,, 17	3		,,		
	,,	18 ,, 22	2		,,		
	,,	10 ,, 13	3	四隅			
	,,	22 ,, 28	2	三隅			
	,,	30 ,, 40	1	雙隅			
10	單	50 尺 至 69 尺	無層	單隅			4 元
	,,	5 ,, 7	3		,,		
	,,	12 ,, 14	2		,,		
	,,	7 ,, 10	3			,,	
	,,	13 ,, 17	2			,,	
	,,	9 ,, 12	3	四隅			
	,,	15 ,, 21	2	三隅			
	,,	20 ,, 25	,,	雙隅			
11	單	35 尺 至 49	無層	單隅			3 元
	,,	16 ,, 19	1	雙隅			
	,,	10 ,, 14	2	三雙			
	,,	6 ,, 8	3	四隅			

(接下)

( 接 上 )

	,,	9	,,	11	2	,,		
	,,	10	,,	12	,,		,,	
12	單	24 尺 以 內			無 層	單 隅		
	,,	15	,,		1	雙 隅		
	,,	9	,,		2	三 隅		
	,,	5	,,		3	四 隅		
	,,	4	,,		,,		,,	
	,,	8	,,		2		,,	
	,,	9	,,		,,			,,
	,,	6	,,		3			,,
							2 元	

( 完 )

征收拆建修葺照費表

等	類別	單間計	深 長		樓層數	修葺照費	拆建照費
一		„	壹百尺至壹百二十尺		四	七元	十二元
二		„	一百	„一百二十	三	六元	十元
		„	八十	„九十九	四	„	„
三		„	一百	„一百二十	二	五元	八元
		„	八十	„九十九	三	„	„
		„	六十	„七十九	四	„	„
四		„	一百	„一百二十	一	四元	六元
		„	八十	„九十九	二	„	„
		„	六十	„七十九	三	„	„
		„	四十	„四十九	四	„	„
五		„	一百	„一百二十	無	三元	五元
		„	八十	„九十九	一	„	„
		„	六十	„七十九	二	„	„
		„	四十	„五十九	三	„	„
		„	二十	„三十九	四	„	„
六		„	八十	„九十九	無	二元	三元
		„	六十	„七十九	一	„	„
		„	四十	„五十九	二	„	„
		„	二十	„三十九	三	„	„
七		„	七十九	„以內	無	一元	二元
		„	五十九	„	一	„	„
		„	三十九	„	二	„	„
		„	二十八	„	三	„	„



征收騎樓照費表

類 等 別	單 間 計	騎 樓 深	層 數	照 費	如 係 雙 開 間 照 計
五	單 間 計	十 尺	一	二 元	
四	單 間 計	十 尺	二	四 元	
		十四尺半	一	，，	
三	單 間 計	十 尺	三	六 元	
		十四尺半	二	，，	
二	單 間 計	十 尺	四	八 元	
		十四尺半	三	，，	
一	單 間 計	十四尺半	四	十 元	

凡完全新建或修建及修葺各項房屋應照上列各表分別按等級繳費領照惟修建或修葺一等房屋其部份僅及二等或三等者准領二等或三等憑照其餘照此類推至工程不及五十元者應免繳費

凡建造地址深長尺寸爲上列各表所未載者應照下列價格征收

石屎建造 四層樓每深五尺應加收照費四元

三層樓每深五尺應加收照費三元

式層樓每深六尺應加收照費二元

用磚建造 四層樓每深五尺應加收照費三元

式層樓每深五尺應加收照費二元

一層樓每深七尺應加收照費一元

無樓每深十尺應加收照費五毫

上項加收費仍照單間計

凡雙開間共寬不及十八尺者以單間論三開間共寬不及二十七尺者以雙間論如數開間舖屋每間深長不一則以截長補短收費如係單間闊至三十尺照雙開間收費

凡鉅大建築超過上列各表所規定者每一萬元應繳照費五十元其餘照此類推

凡建築碼頭如係一等應繳照費一百元式等五十元三等式十五元四等十元五六等均四元凡繳費領照

由承建人代繳代領該費應加入工程單內向業主取償但繳費時所領收據應交業主收存以昭信實

凡舖屋如加建騎樓須照騎樓收費表分別另行繳納

如有照費價目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二・教育局提議廣州市新設私塾註冊規程并附原有各塾領取繼續設塾証條例案

議決：通過

三・公安局追加十年度預算由是年十二月起共七個月追加經常費一千零五十元臨時費二千

二百八十四元合計追加總數三千三百三十四元案

議決：通過

### 第六十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一年一月十日

出席人員 孫 科 李思轅 吳 飛代 許崇清 黃 桓 程天固 李奉藻

主 席 孫 科

一・廣州市取締經營火燭保險事業公司暫行規則共九條案

議決：通過

二・廣州市取締投賣火燭保險暫行規則共七條案

議決：通過

三・本廳暨六局領款辦法未再呈奉 省署令遵以前仍維持現行手續案（應將依照暫行審計規則第二章第四條辦理有種種窒礙呈復 省署察核）

議決：通過

四、工務局提議狗頭山脚苗圃常年保養費由民國十一年一月起追加十年度預算一千零六十八元案

議決：通過

第六十一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出席人員 孫科 李思轅 吳飛代 黃桓 李奉藻 程天固  
主席 孫科

一、廣州市取締經營火燭保險事業公司暫行規則第四條之下加入一條為第五條原文第五條改為第六條以下照提案

加入條文如下

第五條 凡經營火燭保險事業之公司依照左列各表式填造註冊報告表及每月營業月報表呈報市政廳財政局查核

(甲)火燭保險公司註冊報告表 (此表限於註冊時填造)

警轄 區別	街名	門牌	火燭保險 公司名稱	司理人 董 事 姓名	保證金性質	資本總額	註冊日期	備考
----------	----	----	--------------	---------------	-------	------	------	----

(乙)火燭保險公司營業報告表 (此表限於每月終填造)

本月承受投 保店戶名稱	係以何項 財產投保	投保銀數	投保期限	備 考
----------------	--------------	------	------	--------

議決：通過

二・西關十八甫福德里等街定闊寬度為四十三英尺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謹將十八甫福德里等街定為四十三尺馬路原因條列於後是否有當仍候 公決

(一)前市政公所已佈告興隆等街讓寬度為四十英尺經由本局取締給照建築依尺寸數目縮定者已屬不少現在附近  
改定六十尺於前案既嫌衝突且相去二十尺於啣接亦較難

一 西關十八甫等街毫無官地若定六十尺馬路須全數收用民房且其地為繁盛中樞稅價極昂所有補置等費為數不  
少際茲公款支絀時期似宜定為四十三尺可作讓寬街道計不必收用民房則政府無庸補價而商民亦免失業

一 四十三尺路擬定兩旁各佔人行路五尺除外路心尙有三十三尺每自由車一輛佔路寬八尺計儘可容四輛往來比  
較六十尺馬路寬度車輛容積相去不遠仍可足用

一 查十八甫福德里等街屋舖多屬甚淺如定六十尺路其中全割及割剩數尺者不少似此繁盛街道商賈雲集之地一但減少許多舖位則失業者在所不免即商場亦因此而冷淡求免此弊必須如靖遠等街所規劃但手續紛繁更張太大政府商民均感不便若定四十三尺則舖位可免減少商務又不變動政府既可省費商民亦少損失

三•維新馬路全路兩傍植樹所有人行路不准建築騎樓其已建築者應酌量補價收回拆卸以免妨植樹案

議決：通過

### 第六十二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一年一月廿四日

出席人員 孫科 程天固 吳飛代 李奉藻 黃桓 許崇清

主席 孫科

一•教育局提議廣州市原有各塾領取繼續設塾証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修正如下「原有各塾以曾經本局查明有案者爲限」原項取銷案

議決：通過

### 第六十三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一年二月七日

出席人員 孫科 李思轅 吳飛代 許崇清 黃桓 李奉藻 程天固

一、廣州市開關馬路收用民業章程案

議決：通過

廣州市開關馬路收用民業章程

第一條 廣州市因開關馬路收用民業時由市政廳經市行政委員會議決宣布應用民業之面積與範圍

第二條 凡全間或非全間被收用之民業由市行政委員會於公布開關馬路時審定每井價額按照被收用井數補償其地價

第三條 凡在新關市區內原未闢成街道之田園水塘或墳山等因開關馬路被收用時補償地價每井不得超過五元

第四條 業主或代管業人於請領產價時須繳驗管業契據以憑給領

第五條 業主或代管業人須遵於市政廳宣布期限內自行拆卸其舖屋全間拆卸者該拆卸費按照月租六倍補給其自住者按照每月房警捐六十倍補給如非全間拆卸者每層每井補回拆修費五元

前項補給拆卸費如係廁所全間拆卸者按月租三倍補給不另給搬遷費其非全間拆卸者每井補回拆修費二元五毫所餘之地非經市政廳特准不得復作廁所

第六條 凡舖屋全間拆卸者該住客搬遷費按照月租兩倍補給其非全間拆卸者不補給惟月租在五元以下者雖非全間拆卸無論割用若干部份一律照月租三倍補給仍須由區查明確已搬遷者方准給領

第七條 凡業主不遵限將舖屋自行拆卸者即由警區督拆以料抵工

第八條 凡被收用產業闢路後所餘深度不滿十五英尺者限以一定時期內准該接連前後兩業主互相讓渡如逾

限仍無辦法即由市政廳估定一價值將前後兩業所應收用之範圍收歸公有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二、廣州市開闢馬路收費章程案

議決：通過

廣州市開闢馬路徵費章程

第一條 凡開闢馬路之工程費及依廣州市開闢馬路收用民業章程所應支出之補償費由市政廳於該馬路兩旁及

附近之土地依本章程之規定征收之

第二條 前條征收總額由市政委員會議決之但至多不得超過支出總額百份之七十五至少不得低過得總額百份之二十五

第三條 闢路應征費依左列各款征收之

(1) 馬路兩旁均由人行路內邊起其無行人路者由馬路渠邊起各深至十五英尺為第一段段內土地共負擔  
全路應征收總額四份之一按照若干方尺平均攤算

(2) 由第一段內綫起各深至三十英尺為第二段段內土地共負擔全路應征收總額四份之一計算同前

(3) 由第二段內綫起各深至六十英尺為第三段段內土地共負擔全路應征收總額四份之一計算同前

(4) 由第三段內綫起如深至一百二十英尺為第四段段內土地共負擔全路應征收總額四份之一計算同前



前項各段之劃分綫均與人行路內邊或馬路渠邊平行

第四條 關路應征費准將同一馬路應補償之地價先行抵銷再計算其差額

第五條 關路應征費除依第四條抵銷外由業主依期繳納但有舖底關係者如業主逾期不繳應由舖客代繳

第六條 依前條之規定抗不繳納者投變其產業及舖底抵繳若有餘款給還之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補助萬國禁烟會第一戒烟留醫所經費每月壹千元由民國十一年三月一日起至是年六月底止四個月共補助四千元案

議決：通過

第六十四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一年二月十四日

出席人員 孫 科 李思轅 吳 飛代 許崇清 黃 桓 李奉藻 程天固

主 席 孫 科

一·廣州布營業牌照費取普通征收原則案

議決：通過

二·工務局提議購置碾路機一具追加十年度臨時預算港幣一萬零九百三十五元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查礮路機每一具由英國製造計八噸大需港幣一萬零一百五十七元十六噸大需港幣一萬二千六百九十八元由美國製造計十噸大需美金七千五百元由德國製造計十五噸大連該機上蓋具備需港幣一萬零七百三十五元將來安裝費約二百元共需港幣一萬零九百三十五元各國比較以德國取價較廉自應向該國定購計須追加十年度臨時預算港幣一萬零九百三十五元

### 三·將開闢東郊馬棚竹絲等崗所得投變地價約八十萬元指定為關於市政各項建築工程用途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提議將開闢馬棚竹絲等崗并得純地價約八十萬元指定為建築市政各機關用途案請 公決

東郊外馬棚竹絲等崗前因展拓市區業已次第開闢查馬棚崗工程將次完竣竹絲岡亦已接續開闢計該處將來所得純地價約有十萬元現擬指定此款為下列各項建築費用茲分舉如下

- (一)市政廳合署連五局合計(除公安局外)約需二十五萬元建築地點擬在第一公園後
- (二)市民大會堂約需十萬元地點擬在第一公園前
- (三)市立圖書館約需十萬元地點擬在第一公園前
- (四)市立職業學校約需十萬元地點擬在盤福路公地
- (五)市立新醫院約需十萬元地點同前
- (六)觀音山公園約需五萬元

(七)公共墳場約需五萬元

(八)公安局拘留所約需五萬元

以上六柱合計約需建築費八十萬元

## 第六十五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一年二月廿一日

出席人員 孫科 李思轅 吳飛代 許崇清 黃桓 李奉藻 程天固  
主席 孫科

### 一、太平路南段由太平門口起至西濠口止該騎樓地價定為每井壹千元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查市內各馬路兩旁騎樓地經前市政公所訂定繳價章程布告辦理在案第十三條所定太平路係甲等地每井價格七百元茲查該路段由原日太平門口起至西濠口止係填濠築路工程甚大且該段為交孔通道商務繁盛之區近來地價日漲比照章程所定價格幾至逾倍理宜因時變通體察現時地價情形將茲段原定騎樓地價格酌議增加井擬每增至一千元擬於承領者比照時價領地尚不為高於市庫收入極有裨益合將提議酌加太平路南段騎樓地價緣由具文  
提請 公決

### 二、公用局擬訂補充取締電船速率規則四條案

議決：通過

(補充規則)

(一) 廣州市河面由東邊二沙頭極東處起及南邊車歪炮台并西邊黃沙外海關入口附近一帶所有往來電船均須一律慢車緩駛

(二) 凡各項電船無論其機器馬力多少開行速率每點鐘不得過十味之外

(三) 各電船行駛必須循序而行不得互相爭先無論日夜開行遇有船艇距離稍近即應格外注意緩駛照所定速度尤須減少

(四) 上列條文凡在廣州市河面行駛電船均應遵守如任意違犯一經查獲按照廣州市船舶交通規則分別處辦

### 三·車騎交通罰則該第十一第十二兩條仍維持原文案

議決：通過

### 四·廣州市建築審美會簡章案

議決：通過

## 第六十六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一年二月廿八日

出席人員 孫科 李思轅 吳飛代 程天固 黃桓 李奉藻 許崇清

主席 孫科

一·廣州市馬路兩旁官產房地向隸市政範圍應歸市政機關管理擬呈請省署備案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查市內各馬路兩旁之騎樓地及畸哈地向歸市政範圍歷經前市政公所及財政局辦理有案在此範圍之內即屬官產亦歸市政管轄章程具在案例可稽向無異致案查前市政公所騎樓地繳價簡章第一條備價來本公所承領第九條稱須先具呈來本公所俟派員勘查第十一條稱填給本公所印照粘圖收執爲據皆係指定由市政機關辦理其例外者則有第十三條所列桂香南路之下註明應除去舊海關署地址文德路之下註明應除去萬壽宮原址等消極的規定此外原條所列各路範圍既無除外之註明當然概歸市政管理又如第一公園前舊撫署地官產也係歸市政管轄舊右都署亦官產也又歸市政處分簡章既如彼案例又如此則各馬路兩旁範圍之內各官產應歸市政管理法例上已無疑義且騎樓之建設因關馬路而始有沿路地段之價格因關馬路而抬高市政機關既負開關馬路之義務自應有管理沿路地段之權無論關路工程投資極大所有沿路兩旁地照須由市政機關給領方昭事理之平即由市政計劃而言全局統籌事權尤須劃一如沿路巷道爲交通所關兩旁建築爲觀瞻所繫事權不一計劃難行計劃不行市政無從辦理即以騎樓地照言之不論人民自有或補領地段財政局既經派員丈勘準照馬路灣折啣接地形以給照工務局尙設取締課以監督其工程至於沿路畸哈地縱橫錯雜或屬官產或爲民業既非負完全管理馬路之責者不易清查且某路宜於種樹某段應禁騎樓某地可爲巷道交通某地可作市場勸業場圖書館大會堂等市上建築尤非全市規劃不易進行若有別項機關管理查屬官產即予開投祇據人民呈請即予給照將於市政進行固多妨碍且於全市計劃永無成效可期似應呈請 省長將馬路兩旁官產房地概歸市政管理以明責任而分權限理合具書提請 公決

## 二·工務局提議因建築越秀北路需費追加十年預算三萬元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查越秀馬路初擬全路均用灰坭石磚碎等料築造磚石則取之於舊城基故前次僅追加該路預算工程費三萬四千元當追加預算後興築前適電車公司亦欲在該路南段(即越秀南路)築造三合土電車路因聞政府行將興工故特商請政府將越秀南路路面全用士敏三合土築造嗣公司願每尺長路面補回政府工料銀六元而政府方面亦以灰坭磚碎路面易於傷壞養路之費甚鉅既電車公司自願補價雖興築之費畧多但養路日久究竟較爲節省故准其請將南路改築三合土路面共長二千二百尺工料費共三萬七千元而越秀路中段(即越秀中路)則仍用灰坭磚碎築造長一千九百尺工料費七千五百元現尙有越秀路北段(即越秀北路)長約四千四百尺擬用灰坭磚碎築造惟昔日之城基礎石留存填築越秀馬路之用者因市中衙署間有連取應用以故現已不敷築路需用該段除灰坭工等費外尙須購買磚石計工料費須三萬二千五百元統計越秀馬路南中北三段祇須工料費七萬七千元除電車公司應補回南段三合土路面銀壹萬三千元外政府之築路費爲陸萬四千元前經追加預算三萬四千元現再加三萬元以興築越秀北路總而言之以前次追加之預算其計畫本擬全路之路面均用灰坭磚碎磚料則取之於舊城基然厥後越秀南路改築三合土路面電車公司所補之價及電車路範圍內之路面車路範圍外之兩旁及中間之三合土路面工料費由政府支付此工程費增加之原因一留存築路之磚石爲他衙署連取應用以致現不敷用須另購買此工程費增加之原因二現日工價比諸去年加長此工程費增加之原因三是次追加該路預算三工程費萬元實緣於此

### 三・工務局提議因關馬棚竹絲兩崗馬路需費追加十年度預算七萬九千元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

(甲)竹絲崗馬路工程費六萬元

工 程	總 數	每 尺 估 價	總 數 估 價	備 考
四十英尺馬路	長二千英尺	十六元	三萬二千元	由馬棚崗脚起至竹絲崗脚止人行路及暗渠在內
二十四英尺馬路	四千英尺	七元	二萬八千元	暗渠在內所用之材料爲灰沙白石英坭

以上兩款統計六萬元

(乙)馬棚崗馬路工程費一萬九千元

工 程	總 數	每 尺 估 價	總 數 估 價	備 考
二十四英尺馬路	長三百英尺	七元	二千一百元	暗渠在內所用之材料爲灰沙白石英坭
十八英尺馬路	長二千英尺	六元	一萬二千元	
十二英尺馬路	一千英尺	五元	五千元	

以上三款共計一萬九千元

第六十七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一年三月七日

出席人員 孫科 李思轅 吳飛代 許崇清 黃桓 李奉藻 程天固  
主席 孫科

一、西關靖遠路定闊寬度爲六十英尺同源路榮陽路同德路荳欄北路荳欄南路各定闊寬度爲二十四英尺案

議決：通過

二、公用局提議廣州市懲罰違章駁電章程案

議決：通過

第六十八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出席人員 孫科 李思轅 吳飛 許崇清 黃桓 李奉藻 程天固  
主席 孫科

一、財政公務兩局提議因填築大沙頭水汶堤岸渠路各工程需費追加十年度臨時預算五十九萬九千七百七十元案

議決：通過

二、公安局提議因警察減崗加級需費由十一年四月一日起追加十年度經常預算每月三千五



## 百五十六元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提議警察減崗加級并追加預算事查廣州市近因生活程度日高而各區警察既以三級爲最多而月餉不過八元除伙食外所餘無幾實不足以資俯仰矧各區三級警察實居大半若無升級希望往往以餉薄辭差不獨難于選充甚至應募者亦屬寥寥似于警政前途不無妨碍再四圖維非加級無以維持警察之生活非減崗又恐愈重市庫之負擔不得已于支配崗段之間精密調查酌盈濟虛務令餉項不糜治安無碍茲擬減崗加級辦法以資救濟查本局分佈各區原有一級警察五百零六名每月餉十二元二級警察額一千一百一十名每月餉十元三級警察額二千三百七十二名每月餉八元茲酌加設特級警察額三百名每月餉一十四元一級警察額增至一千名每月餉十二元二級警察額增至二千名月餉每名一十元三級警察額減至四百三十八名每月餉八元綜計原有警察三千九百八十八名現設警察三千七百三十八名減去警額二百五十名原有警額月需餉銀三萬六千一百四十八元加級後月需餉銀三萬九千七百零四元實增月餉三千五百五十六元此減崗加級之概畧也(另列比較表)現本案擬設特級警察額三百名以爲各區現役警察有特別勞績或執務勤能者之獎勵酌留三級警額四百餘名以爲初補候升及降級示懲者安置分配各區爲數無幾藉勸懲之妙用爲整頓之設施揆諸舊制校爲妥善惟崗段再難議減而餉額加增自應追加預算俾資辦理是否有當請付 公決

### 三・衛生局提議取締庄房義庄棺柩停厝規則案

議決：通過

## 第六十九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一年三月廿一日

出席人員 孫科 李思轅 吳飛 許崇清 黃桓 李奉藻 程天固  
主席 孫科

一·工務局提議修築東山原有馬路征收工程費四萬零六百四十元案

議決：通過

二·公安局提議整頓自居屋宇征收警費規則案

自居屋宇征收警費規則

第一條 征收自居屋宇警費凡舖屋工廠寺廟祠院會館及其他建築物均屬之

第二條 凡自居屋宇一律按最近稅契價值分類征收警費如左

(甲)舖屋工廠契價每千元月征大洋八角

(乙)寺廟祠院會館契價每千元月征大洋式角

(丙)其他建築物臨時呈請核定

以上各項契價多寡各依征收數目類推辦理所征大洋皆以毫銀加一五伸算

第三條 凡典受屋宇自居應照該屋主原契價額征收警費其典受一部份者應按所典全間廳房成數比照屋主原契

價額成數勻計征收

第四條 凡自居屋宇如將一部份租賃他人除該部份按租征費外其餘自住部份應按所佔全間廳房成數比照契價

成數勻計征收

第五條 本案自布告日起限一月內各自業業主即將該原屋契抄白一份連同原契并繳該管區署當堂驗明立將抄

白契及原契註明驗訖騎縫蓋鈴即將原契發還不稍逗留該抄白契繳公安局存查

第六條 依前條逾限倘不將契繳驗又不聲請特別故障應暫照原納警費加五倍征收如逾期三個月仍不將契繳驗又不聲請特別故障應照原納警費加十倍征收至繳契呈驗之日按照第二條辦理

第七條 依前條聲請故障准該業主同時報明契價照數暫行征收日後查出如有瞞匿除補征外應按所匿數目處以十倍罰金

前條聲請故障時期由報區日起准三個月內繳契補驗逾限即照所報契價加五倍征罰

第八條 本案執行後自業屋宇遇有易主時應由新業主繳契呈驗接收警費倘有瞞匿短價一經查實除補征收應按所匿數目處以十倍罰金

第九條 凡一屋而地與上蓋分爲兩契以上者應併契按價征收如所執契據不能同時繳驗其未繳之契准其聲請故障照第六條辦理

第十條 自業屋宇如無易至及遷移確據不得驟請改納租捐以杜取巧

第十一條 凡租地自建上蓋有年期交還地主而無契價核征者除地租照舊征收外應抽建築費與批期勻計每年估額若干比照租捐征收（例如一萬二千元建築費十年批期每年估額一千二百元照租捐十分之一即每月征收警費一十元）

前項建築費認爲呈報不實時派員勘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宣布日實行

### 三·財政局提預算同項依會計法可以流用請根據提案由市政廳轉請省署核奪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條)本局前以事務衝繁員役定額不敷分配乃將一等課員三等課員額俸流用於二等課員及一二等屬員俸薪暨伏役工食中并將測繪員照原定額多委三員其總數仍未超過第一項俸薪定額一月以來均經審計處如數核銷從無異議乃於本局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指為與會計法規定俸薪一項於預算上係屬法定科目自與行政科目有別一經核定不得彼此流用等語駁回刪正當查會計法第十六條所規定不過專指各項定額不得彼此流用至於同項以內各目節節流用并無制限各科目亦無法定行政之區分并參照官廳簿記實例有許流用目節之例言備文呈復市長轉咨復審現奉轉到審計處復文仍以未經奉准不能擅更員額或增減俸薪至該局計算為圖行政利便起見始為變更情實可原准予核銷惟下年度總預算案一經審查議決殊難自由變更等語茲將審計處復文指駁各點并本席解釋意見分別如下

(一)復文云「并復後引會計法第十六條各署長官不得於預算所定用途外使用定額或將定額彼此流用等語指為禁止流用於項而止」云云查原文「或將定額勻」係為「或將各項定額」現復文實將「各項」二字遺漏便可解為預算定額不得彼此流用實與原文限於各項定額不得流用之本意大相懸殊

(二)復文云「對人經費當與對物經費有時而盈虞因事而消長不得不酌准流用者未可相提而並論其或有特別情形不得不增加員額或將別項所餘移用以補不足而會計法亦規定須得大總統核准」云云查會計法祇規定各項定額流用須經核准並無增加員額須經核准之限制亦無對人對物經費之分別此外審計處指駁各點多以主觀的意見推論本席以為依主觀的意見推論殊無標準甲以為是者乙或以為非即以此事而論依本席意見凡一機關在一年度內之事務繁簡無定而職員任事亦功過靡常事務費既應有增減而俸薪又安能一成不變且俸薪定額既規定於預算即有變更亦祇能對於總額加以節減在公衆實有益而無損若謂員額不能更變則預算已定之員額俸薪無

論如何場合以盡量開支方爲得當則不流用有何所益流用有何所損且會計法所以祇限行項定額不能彼此流用者由此可以窺見立法者之用意所在然此不過多就情理上言之本可勿論若云法律祇能依條文解釋實不容任意出入如屬適法只應予以照准不應予以駁復若或於條文之外添加主觀的意見而謂如此方爲合理如此方爲適法則本席期以爲不可故就此事而論應解決之問題有二第一爲法律問題第二爲事實問題解決第一問題只要就會計法條文解釋甚屬簡單至解決第二問題則以事關各局應請詳加考慮依本席之意見即使事實上俸薪一項之節目流用認爲有特加制限之必要亦應先將會計法條文明令解釋俾各知照方便遵行鄙見如是當否仍候 公決

#### 四·財政局擬訂編造十一年度預算案辦法五條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竊維預算爲會計之標準欸目固貴正確尤宜統籌計劃務期收支適合以免窒礙施行現十一年度預算案業奉行編送所有各機關預算自應依照送繳 市政廳彙編總案先由市政委員會議大概計劃俟歲入總預算及歲出總預算編送齊全後始照詳細審查通盤籌劃比較決定暨得正當適合免畸輕畸重而致日後頻請追加茲擬辦法五條埋合  
提請 公決

##### 計開

- (一)市庫歲入預算數分別原有收入及新增收入二類按照十年度征收狀況斟酌十一年度計劃及變更情形編列
- (二)各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經費歲出預算應照十一年度設施計劃切實編列如比較上年度或有變更應詳細說明
- (三)凡各工程費非一個年度內所能完竣者應編繼續費概算總額俟議決核定後應歸某年度支付者若干則分配於某年作爲是年度內之預算額以資準備

(四)如十年度預算費用預計十年度終結後未能竣事或十年度內尙未舉辦者應將餘額或原額聲明事由撥入十一年度預算從新編列原有科目則於十年度決算結束後即行截止以免牽延窒碍

(五)預算確定後非有不得已事實不得隨時請求追加其籌有專款堪資指撥者不在此限

### 第七十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一年三月廿八日

出席人員 孫科 李思轅 程天固 許崇清 黃 桓 李奉藻  
主席 孫科

一、本廳追加十年度臨時預算印刷費項下二千元案

議決：通過

二、廣州市人行路取締規則共十一條案

議決：通過

#### 廣州市人行路取締規則

(一)凡馬路兩旁人行路不准車馬轎及担挑物件者來往

(二)所有小販擺賣及各舖屋之貨物(如豬魚菜蔬海味生果香煙竹籬木桶及其他貨物等)暨車馬轎均不准放人行路

上

(三)凡鋪屋安設伸出人行路面之擔篷布帳均須赴工務局請給准證如布帳破爛應隨時更換如未經工務局核准給證

無論鐵枝板障及其他物件均不准在人行路上安設

(四) 凡店舖懸掛各種招牌如伸入人行路或馬路上其外邊均不准距離本店舖牆邊六英尺以外其底邊并須距離路面十英尺以上

(五) 凡店舖不准擅用布幅或其他物品寫作告白等類由人行路伸出橫懸于馬路上

(六) 凡因搬運物件或起落貨物致損壞人行路或堤岸均須負擔修理

(七) 凡各舖屋之渠道不得傾倒糞溺並不准將垃圾及穢水傾棄人行路以昭潔淨所有各舖屋垃圾桶亦不得長日放在行人路必須俟衛生局垃圾車到時始准携置門外免得交通

(八) 凡各舖屋建築材料祇准放在建築棚所架之撐杉範圍以內之人行路或馬路即以渠邊石對開五英尺為限仍不得堆塞渠道以便渠水流通餘外馬路概不准堆積致碍交通所有建築存放物品之人行路或馬路如有損壞均由建築舖屋者負擔修理

(九) 凡馬路兩旁舖戶如在人行路上建築騎樓除該騎樓最下一層架總樑及架樓陣樓面時恐發生危險不得已將該人行路暫准塞堵外一俟總樑樓面等安安即將人行路恢復原狀如該騎樓工程仍在進行之際仍准材料儲放惟須留回二尺六寸濶路一條以利交通

(十) 如有違犯本規則者處以半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再犯酌量倍罰

(十一) 本規則于公布後十日施行

## 第七十一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一年四月四日

出席人員 孫科 程天固 許崇清 李奉藻 黃桓

主席 孫科

# 一·工務局提議奉 省署令行復議沙基關路案仍維持原案該路寬度爲八十英尺案

議決：過通

(原提案)爲沙基馬路提案再議事查建議沙基馬路一案業於去年十一月廿九日由本局提出於第五十五次市政委員會定該路爲六十英尺并路面用四合土建築當經出席多數委員以沙基爲本市交通要道西接粵漢總站東貫老城長堤北背西關南瞰江河其重要倍於長堤以長堤而論現寬六十英尺尙不敷用擠擁異常未始非前政府之失策遺憾至今現方亟謀拓濶若沙基開路仍定爲六十英尺則將來必步長堤之覆轍可以預言至爲長堤路政之失策或可補牢苟沙基定爲六十英尺將來再謀拓濶除再拆舖屋外別無他法且六十尺馬路向例不許建築騎樓亦不得行駛電車而八十尺馬路則准建騎樓十五尺是雖八十尺馬路比較實祇多割五尺與其今日暫定六十尺而日後再謀拆舖拓濶莫若一勞永逸多割五尺定爲八十英尺馬路使無遺憾又以四合土路面易於陷壞改用三合土等理由反覆討論旋付表決全體通過將本局六十尺及四合土原案之主張改爲八十尺及三合土隨於十二月奉 市長令飭查照議決案辦理佈告該處市民依限遷拆以利進行各在案詎該處商民以懇請填涌築路以維商業等詞分呈各署本局奉 市長令詳爲查議具復核定業經本局詳細具復在案旋奉 市長轉 省長批令查議覆提會議等因查填涌築路除工程經濟及公共利益的種種窒礙未便執行外尙有外交問題須待解決未能遽復因請李交涉員向駐粵領事極力交涉現准交涉員署函譯法國領事復函開敬啓者本月廿四接誦來函未能即復希爲原諒查沙面與沙基中隔之新涌前於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一年由



本署及英領事署與兩廣總督爲長期之協議呈由北京政府決定本總領事會得接本國駐北京公使咨復以兩廣總督來文所言內載沙面護涌現在之形勢及其建築之工程日後無論如何事理不得稍有更改等語經由本總領事於一九一一年四月六日承認函復在案英領事彌遜亦於同月三日得接其外交官來文亦謂無論據何事理于該涌現時面積不得有侵佔情事等語故新涌不能藉故有變更也此復等由准此似此填涌勿論其他有無窒碍但以外交關係成案具在已無討論之餘地謹遵省長一一八五號批令復提會議議再提出本會議究應維持原案定爲八十英尺及用三合土敷築抑如何辦理之處敬候 公決

### 第七十二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出席人員 孫科 吳飛 許崇清 黃桓 李奉藻 程天固  
主席 孫科

本日提出十一年度預算手續討論完畢

### 第七十三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出席人員 孫科 李思轅 李奉藻 程天固 吳飛 許崇清 黃桓  
主席 孫科

一•十一年度全年收支預算標準案決定數目如下

(甲) 歲入總額爲六百八十萬零二千六百零三元

(乙) 歲出總額爲六百八十萬零五千元

各局應照歲出數目支配表編訂預算再提出本會議決

議決：通過

二·衛生局追加十年度臨時檢疫費五千四百八十八元案

議決：通過

### 市行政委員會特別會議

民國十一年四月廿八日

出席人員 孫 科 李思轅 吳 飛 許崇清 黃 桓 李奉藻

主 席 孫 科

一·本廳總務科十一年度歲出預算總額五萬六千二百四拾元案

議決：通過

二·財政局十一年度歲出預算總額一十一萬五千四百六十八元另補償民業歲出總額七十萬元案

議決：通過

三・審計處十一年度歲出預算總額二萬九千三百零四元案

議決：通過

四・公安局十一年度歲出預算總額一百四十九萬元案

議決：通過

五・公用局十一年度歲出預算總額九萬四千元案

議決：通過

六・財政局十年度歲出臨時預算項下追加東山築路征費辦事經費二百六十八元案

議決：通過

### 第七十四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一年五月二日

出席人員 孫科 李思轅 程天固 吳飛 李奉藻 黃桓 許崇清

主席 孫科

一・工務局十一年度預算歲出總額二百七十五萬元案

議決：通過

二・教育局十一年度預算歲出總額一百一十萬元案

議決：通過

三・衛生局十一年度預算歲出總額四十四萬元一千案

議決：通過

四・公安局警捐處十一年度預算歲出總額五萬一千四百五十二元案

議決：通過

五・市政廳十一年度預算經常歲入總額六百三十一萬二千六百零三元案

議決：通過

六・公用局十年度預算臨時支出項下追加購置電燈費一萬五千元案

議決：通過

七・各局十一年度預算書每局編造四份逕送財政局彙齊呈轉案

議決：通過

### 第七十五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一年五月九日

出席人員 孫科 李思轅 吳飛 許崇清 黃桓 李奉藻 程天固

主席 孫科

一、廣州市公用局電話所章程案

議決：通過

二、廣州市公用局電話所辦事細則案

議決：通過

第七十六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出席人員 孫科 李思轅 吳飛 程天固 李奉藻 黃桓 許崇清

主席 孫科

一、財政局依法變通流用預算第一項俸薪各目節爲市審計處指駁以後不得援以爲例現擬仍

維持原案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查本局依法變通流用預算第一項俸薪各目節爲審計處指駁一案當經根據會計法條文無特別制限不准流用各點於三月二十一日提案議決由廳呈請 省長核示當蒙指令審計處查照辦理在案現奉 市長第七九一號訓令轉奉 省長指令開審計處以本局預算第一項薪俸節目變更不得援以爲例奉令轉飭知照等因查此事於前時提議業經根據會計法第十六條詳爲論列原案尙可復按茲不贅說惟本席新斷於此者誠以會計法爲各官署共守之法雖上級官署亦未可以命令隨時變更審計處又焉能以自由意思割裂解釋隨意變更之抑愚見所及仍以爲會計法顯無禁止

同項流用之條故有依法流用之舉雖然本席未敢堅謂流用一事遂爲定理惟既無禁止之條例依法流用自不得謂爲誤認條文至謂立法本意容有未周此爲另一問題并非本委員暨審計處所能解決今假定本委員會解釋會計法係原錯誤而本局流用誠於會計法有所抵觸不過審計處曲諒事實上有不得已之苦衷故一面爲之姑予通融核消一面卽限制下年度不得援以爲例準此而論誠無可言若果本委員會解釋會計法并無錯誤本局流用於會計法實無抵觸不過審計處認爲流用確於事實上多所窒礙非特別限制不可是則關乎會計法之疏漏未能適應事實於此而欲求解決根本上惟有將會計法加以修正或由上級官署通令各機關加以限制以補法意之不足而後此事方得完滿解決也用再提請討論是  
否有當仍候 公決

二・現以審計處各章則與市暫行條例及會計法有抵觸應由審查股將各章則條例開會審查提

出修正意見書呈請 省審核奪案

議決：通過

### 第七十七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一年五月廿三日

出席人員 孫 科 李思轅 吳 飛 許崇清 黃 桓 李奉藻 程天固

主 席 孫 科

一・招商承辦廣州市糞溺專收專賣章程案

議決：通過

承辦廣州市糞溺專收專買章程

第一條 廣州市糞溺專收專買以三年爲期准由商人承辦本條糞溺專指市內舖戶住戶等水糞尿水乾糞而言各街廁所並不包含在內

第二條 承辦糞溺以每年繳餉貳拾萬元爲底價

第三條 承辦商人限批准後五日內繳納按餉一月預餉兩月連同担餉店結呈繳財政局查明給諭開辦

第四條 承商所繳按餉預餉除一個月預餉在第一個月扣抵餉項外其餘一按一預餉銀應繳存財政局

第五條 每月餉項須按月上期繳納如欠餉一月以外即行另行招商承辦并將按餉充公如無欠餉准將繳存按預餉在承辦期滿最後兩月份扣抵

第六條 承商核准專收專賣此項糞溺後凡各街值理日前與糞埠商人訂有收賣條例未及滿期者由政府布告一律取銷歸新商接辦以昭劃一

第七條 承商開辦後由財政局咨請公安局分行各警區實力保護倘遇各街強紳值理地痞藉詞阻撓時准由承商指名呈控

第八條 所有關於衛生事宜應遵守衛生局核定章程辦理及隨時受衛生局之指揮

第九條 由財政局另派委員一人監收餉項每月由商人致送伏馬費五十元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承商提出意見呈請財政局核奪

二·廣州市政中樞建築案

議決：

(1) 位置在第一公園南部并推廣南至惠愛路西至大北路

(2) 維新路移改偏西由河岸直達公園之南成一較直路線(伸直七五〇米達)

(3) 市政中樞照中國建築式樣建築

(4) 市政中樞南開一大庭院中樞建在北方大會堂在西圖書館在東

(5) 先建大會堂與圖書館

(原提案)廣州市市政中樞建築草案

(一) 位置

甲·此位置在本城之中心所有河北城市之發達將以此為中心點

乙·此位置不至佔據商業繁盛之地然亦去商業繁盛之地不甚遠

丙·此位置係是公地對於人民無所侵害亦無不便之處建築合署可稱適宜

丁·此位置前有廣地建築合署後可為壯觀的建築

戊·此位置因貼近公園可藉以表明市政與市民的密切關係

(二) 道路

由河岸直達合署的大馬路及由東西舊城角蜿蜒而來之馬路決可使將來合署成為莊嚴的地方現在計劃中的推廣馬路計劃將來實現造成時更足以助成此合署的壯麗



### (三) 建築式樣

保存東亞建築實所以保存東亞文化精華的一部中國今日正宜設法保存固有的建築

東亞最美的建築在中國向來多欲保存之而終至於失敗者由於東西建築倒置如能於作始時即用東亞建築的式樣再參用西方建築的善處「如多開窗牖分配適宜及近世建築的方法等」現在謀建廣州市的合署更宜保存固有的精神令全市人民皆知固有的建築確有繼承的價值

### (四) 房舍如何接連法

因要保存中國建築的原因現在要建築的合署如何接連房舍應依照人民的習慣房舍均圍築於庭院的四週如現在廣州市的合署只要三間房舍則可建築庭院內的址邊及左右各一將來增加房舍時則庭院亦隨之增加於建築上毫不發生阻碍

### (五) 建築之程序

開始即要先建一市民大會堂在庭院之西邊市圖書館在庭院之東邊自然能使合署成一壯麗的地方其所以先建大會堂及圖書館者則有下列二因

(1) 需費較少今既建築在先將來籌備大宗款項建築合署時亦較易爲力

(2) 大會堂圖書館與市民關係較大先市民之急市民方樂趨政府之急

### (六) 爲急要籌建廣州市合署及爲辦事上節省手續起見茲對下列數項提請 公決

(1) 市政中樞的位置在第一公園南部推廣南至惠愛路西至大北路

(2) 維新路移改偏西由河岸直達公園之南成一較直的路(伸直路綫七五〇米達)

(3) 市政中樞照中國建築的式樣建築

(4) 市政中樞南開一大庭院中樞建在北方大會在西圖書館在東

(5) 大會堂與圖書館先建

三、廣州市收用民業章程在未公市以前所有開闢各馬路關於建築收地及發給拆卸搬遷各費均依照舊章程辦理案

議決：通過

### 第七十八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出席人員 孫 科 李思轅 許崇清 李奉藻 黃 桓 程天固

主 席 孫 科

一、教育局征收教育稅建議照修正原案咨送市參事會議決案

議決：通過

二、市審計處暫行各章則應根據審查股報告修正意見書呈請省署核奪案

議決：通過

三、廣州市立墳場章程案

## 議決：通過

### 廣州市市立墳場章程

第一條 廣州市市立墳場由市政府建設佈置及保管之

第二條 市立墳場之墳地分左列三種

一 流芳場

二 永蔭場

三 載福場

第三條 具備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安葬於流芳場

一 有殊勳於民國者

二 有功於地方者

三 受有國葬禮之榮典者

四 有特殊德行依法曾受政府褒揚者

五 有科學上之發明或著述者

流芳場之墳地由市政府贈送之

第四條 永蔭場之墳地每段征收地價

第五條 載福場之墳地由該管官署給予之

第六條 凡安葬於市立墳場者須依該管官署指定之地段及方向

- 第七條 於墳旁栽植松柏及其他樹木者須得該管官署之許可建築牌坊及石像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 第八條 墳主得以隨時拜掃及修理其墳墓但不得因而損害他人之墳墓
-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 四·取締廣州市糞溺公司章程案

議決：通過

取締廣州市糞溺公司章程草案

- (一)批准後准由該商有自由設所買賣惟所貯糞尿地點有無窒碍須呈請衛生局規定之
- (二)舖戶住宅乾糞水糞及尿水清理期以二日爲一次尿水及水糞以三日爲一次
- (三)清理時間無論乾糞水糞不得過早晨八時半但尿水得由下午四時至五時止
- (四)清理人伙無論男女工人均帶有承商公司憑証在身方許入人舖宅以杜僞混違者即由衛生局處罰
- (五)清理手續無論男女工人均由承商分配并設稽查若干員務使清理之後加以水洗擦掃潔淨爲止挑運糞溺須於桶面密封以免穢氣洩出致碍衛生
- (六)女界工人入人舖宅清理糞尿時無論遇有時節吉凶等均不得任意勒取分文如有勒索得由該戶註明該工人號數函知商公司照章重罰以示儆戒
- (七)各街清糞後洗濯器具餘水每街須於最相宜之處指定傾棄之不得隨街亂潑
- (八)遇有工人擅行私挑私賣一經發覺由承商知會警察拘案嚴罰以示儆戒而固餉源

(九)由衛生局指派一員管理衛生事宜每月由商人致送伏馬費五十元

(十)如遇地方變故不能通運時仍須將糞溺除貯原有貯糞塘外另擇適宜地點以爲暫停之所無論如何各舖戶之糞溺務須依期清理

(十一)不論糞工糞艇如有罷工情事應由該公司負責速行解決如罷工三日尙不能解決即將該公司嚴行處罰以儆將來  
(十二)所擬章程不過粗舉大綱如有不備時得由衛生局隨時增訂之

## 五•本廳各局職員兼差應給半薪依照市暫行條例第五十三條呈請 省署裁決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查本市各局職員兼差於所兼職照折半支給如工務衛生公用等局之課長兼技士每月均支課長俸給一百五十元外兼支技士俸給一百元合計二百五十元雖技士俸給市行政辦事通則並無規定然就市各機關現在技術官俸推算所兼之技士俸額當爲二百元因兼職故照折半支一百元料未必所兼技士俸額爲五百元而照二成折算且證之工務局前編十年度歲出預書及每月支付預算書備攷欄均註課長兼技士月支二百五十元計課長百五十元兼技士百元等語是一是二舉例甚顯均經審計處按月核准支銷有案本局征收課課長吳尙應文牘股課員杜嬰石均係兼職援照工務等局課長兼技士成案支給半俸而審計處偏照核減祇准支二成並謂課長員係屬行政職務與專門技士有別未可援以爲例等語不知根據何種法令辦理即就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省長公署第二八六四號通令事理亦無行政職員與專門技士之區分實不明審計處何厚於專門技士而特准於前竟薄於行政職員而獨駁於後且參照民國元年 臨時大總統所公布之中央行政官官等官俸等法科長與技正之官等官俸同科員與技士之官等官俸同未見有厚於技術職員而

薄於行政職員也且技術與行政職員之分界亦頗難明顯即如本局之會計課與測繪股名爲行政職員實則任技術事務兼簿記與測繪二科因學術上認爲技術而非科學者也嗣審計處又謂課長兼技士原屬連職加以技術人材難得其薪俸亦較他職爲優自非該局兼職之課長課員判分爲二者可同語縱爲本處特准亦事理所當然云云則工務預算書備攷欄內所載課長若干元兼技士若干元一語不知應作何解近証之所核准公用局五月份支付預算書說明欄內載由本月份起取締課長兼技士者業已另有要差現任課長係未兼技士者故月薪爲一百五十元算等語是一是二又可見矣本席非有所袒護屬員故違 功令但兼職半給各局已有成案本局獨照核減殊非平允豈能折服員司之心理合提案加以討論敬請 公決并祈依照市暫行條例第五十三條事理錄案呈請 省長核裁實爲公便

## 六· 財政局提議將收用民業已支出之遷拆費三萬零四百六十六元八毫五仙補入十年度歲出預算案內請追認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查收用民房遷拆費屬收民業補償費之一項前因此項費用非由各警區查列無從概算且有屬建築警署者有經前市政公所發給若干數者有應照開路新章辦理者若因一事關一路輒編一預算案提議追加非惟與補給地價案不相聯合亦覺手續頻繁且各遷拆費均係限期發給一經各區查報正確即須付款未便延待本局前爲利便工程起見所有各警區請領前項遷拆各費均由預付金發區給領計共付過毫銀叁萬零肆百陸拾六元八毫五仙現十年度將近終結此項補給民業產價或地價尙未查得概數實難併列提案自應先將遷拆費照列預算案提請追加以免付欸久懸致碍轉帳結束至補償產價及地價擬歸入十一年度歲出預算案發給庶易清理茲附細數清表一紙合提出敬請 公決執行

第七十九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一年六月六日

出席人員 孫科 李思轅 吳飛 許崇清 黃桓 李奉藻 程天固  
主席 孫科

一·廣州市拍賣場章程案

議決：通過

廣州市拍賣場章程

- 第一條 凡商民人等在廣州市內開設拍賣場須遵照本章程領牌納費
- 第二條 前項拍賣場每間每年繳納照費五百元一次上期繳交財政局核收領取牌照方准營業
- 第三條 每一牌照祇准設立拍賣場一所不得藉端影射及分設支店
- 第四條 自領牌日起扣足一年期滿如仍繼續營業須另行繳費換照違者酌予處罰
- 第五條 凡開設拍賣場須具契餉店舖一紙呈繳財政局聽候派員查明果屬殷實准予具保
- 第六條 拍賣場祇准代客商拍賣品物并須對該品物陳列以利便承交不得兼營別項營業
- 第七條 凡以品物交拍賣場拍賣者得由拍賣場依照品物價扣出費用最多以十份之一為限但雙方另有訂明者不在此例

第八條 凡以品物交拍賣場拍賣者須將本人姓名住址及物品若干分類開列清單交拍賣場存記以便官廳隨時檢查

第九條 所有違禁等物拍賣場不得代爲拍賣違者分別究處

## 二·公用局電話所收支預算書案

議決：通過

## 三·廣州市市政廳本廳及各局職員俸給及僱員月薪各暫行章程案

議決：通過

廣州市市政廳本廳及各局職員俸給暫行章程

第一條 市長及各局局長俸給依照本市暫行條例第二十六條所定如左

市長月俸五百元

局長月俸四百元

市政廳本廳及各局其他職員之俸給依附表定之

第二條 本廳各職員之叙級進級由市長定之

各局課長技正及其他月俸在百四十元以上職員之叙級進級由各該局長呈商市長定之

各局其他職員之叙級進級由各該局長定之呈報市長察核

職員之進級由市長或各該局長視其事務之繁簡學識之長短執務之勤惰以次進之但非執務一年以上不

得進一級并不得於三年期內進級二次

第三條 職員轉任本廳及各局同職得以原級叙任其經退職後再任原職者同轉任同職或并任原職之職員得以從



前執務時間接續計算

第四條 職員退職時俸給支至離職之日爲止其裁撤時酌給以本月之全俸

退職者仍在續辦公事清理餘務時得酌照給俸

第五條 各局職員之進退或升調應由各該局長照附表格式按月填造二份以一份呈報市長查核以一份咨送財政局備查本廳職員之進退仍照附表格式按月填造一份發交財政局備查

第六條 本章程得由市行政委員會隨時議決修改之呈請 省長備案

第七條 本章程自市行政委員會議決呈請 省長核准後三十日施行

廣州市市政廳本廳及各局僱員月薪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不屬委任職而受僱用者均稱僱員

其稱事務員錄事及其他名稱者准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僱員之月薪分爲左列各級

一級四十元 二級三十五元 三級三十元 四級二十五元 五級二十元

第三條 僱員之叙級進級由各該長官或由主管科長課長呈商長官定之但非執務半年以上不得進一級

第四條 本章程隨時由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第五條 本章程自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之日施行

市政廳本廳及各局職員俸給等級表

職別	現擬市政廳本廳及各局職員俸給														
	等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八級						
秘書		一五〇	至	三五〇		三五〇	至	三〇〇	至	二五〇	至	二〇〇	至	一五〇	計五級
課科長		一五〇	至	三五〇		三五〇	至	三〇〇	至	二五〇	至	二〇〇	至	一五〇	計五級
技正		一五〇	至	三五〇		三五〇	至	三〇〇	至	二五〇	至	二〇〇	至	一五〇	計五級
督察長		一〇〇	至	三〇〇		三〇〇	至	二五〇	至	二〇〇	至	一五〇	至	一〇〇	計五級
專員		一〇〇	至	三〇〇		三〇〇	至	二五〇	至	二〇〇	至	一五〇	至	一〇〇	計五級
視學		一〇〇	至	二〇〇		二〇〇	至	一七五	至	一五〇	至	一二五	至	一〇〇	計五級
課科員		五〇	至	一四〇		一四〇	至	一二〇	至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計三等八級五元至一百元為一等按股 計三等八級五十元至六十元為 三等七十元至九十元為二等 百元至一百四十元為一等按股 主任職即由高級科股員充任故 無庸另列
技士		五〇	至	一四〇		一四〇	至	一二〇	至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計八級

考

偵緝員 稽查員	測繪員	督察員
三〇至一〇〇	三〇至一〇〇	三〇至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計八級	計八級	計八級

市政廳本廳及各局職員俸級比較表

專員	督察長	技正	課長	秘書	職別
無	無	無	一五〇至三五〇	無	市行政辦事通則所定之薪俸
一〇〇至二〇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一五〇至二〇〇	一五〇至二〇〇	市政廳本廳及各局職員現行俸薪
一〇〇至三〇〇	一〇〇至三〇〇	一五〇至三五〇	一五〇至三五〇	一五〇至三五〇	現擬市政廳本廳及各局職員俸薪等級
			民國元年所公布之中央官等官俸法規定秘書及 料長技正之官等官俸大畧相同 至其年功加俸均定為五元以內		
					備考

偵緝員	無	三〇至一〇〇	三〇至一〇〇	
測給員	無	三〇至八〇	三〇至一〇〇	
督察員	無	三〇至六〇	三〇至一〇〇	
技士	無	一〇〇至二五〇	五〇至一四〇	按股主任一職即由高級科課員充任故無庸另列 民國元年所公布之中央五等官俸法規定科員 與技士之官俸同至其年功加俸均定爲二十 百元以內(中央技士官俸二五至一六五計一十 四級)
課科員	五〇至一四〇	五〇至一六〇	五〇至一四〇	
視學	無	一〇〇	一〇〇至二〇〇	

第八十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出人席席 孫科 李思轅 吳飛 許崇清 黃桓 李奉藻 程天固  
主席 孫科

一、廣州市政各機關職員俸薪暫定津貼辦法案

議決：通過

廣州市政各機關職員俸薪暫定津貼辦法

分下列五級補給津貼

- (一)月薪不超過二十五元者爲第一級照紙幣時價伸算補給至符合十足毫銀之數
  - (二)月薪由二十六元至五十元者爲第二級照紙幣時價伸算補給至符合九五折毫銀之數
  - (三)月薪由五十一元至七十五元者爲第三級照紙幣時價伸算補給至符合毫銀九折之數
  - (四)月薪由七十六元至一百元者爲第四級照紙幣時價伸算補給至符合毫銀八五折之數
  - (五)月薪由一百零一元至一百五十元者爲第五級照紙幣時價伸算補給至符合毫銀八折之數
- 紙幣時價標準以每月十五號市價單爲準又紙幣市價額均以五數爲單位增減之前辦法案由十一年六月份起實行

第八十一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一年八月廿九日

出席人員 吳 飛 熊文蔚 楊錫宗 陳俊幹 王仁康 裘 璜  
主 席 吳 飛

一·教育局提議對於市行政辦事通則第二章第九條請求解釋案

(一)代理局長是否有出席權

(二)代拆代行者是否作爲代表列席

議決：凡代理局長或代行局長職務即可行使該局全部職權當然可以列席市行政委員會  
會議對於行政會議一切議決案應認爲發生效力

二· 財政局續訂開演白話劇技藝戲違章罰則案

議決：通過

三· 財政局續訂影畫戲院餉額章程暨罰則案

議決：通過

四· 財政局續訂唱演鼓姬手托戲違章罰則案

議決：通過

### 第八十二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一年九月五日

出席人員 吳 飛 楊錫宗 王仁康 裘 璜 陳俊幹

主 席 吳 飛

一· 工務局提議撥款添補各馬路沙井鐵蓋共需工料銀八千元案

議決：通過

二· 工務局提議追加恢復購置平水儀經緯儀各一副共需港幣八百元伸合省行紙幣一千六百

元案

議決：通過

三・工務局提議請速撥款開築沙基人行路及扒平路基種植樹株暨用上等物料等共需工料銀

四萬五千元若給省行紙幣照時價伸算案

議決：通過

### 第八十三次市行政委員會議

民國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出席人員 吳 飛 熊文蔚 陳 樾 楊錫宗 陳俊幹 王仁康

主 席 吳 飛

一・衛生局提議修正辦事細則案

議決：通過

### 第八十四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出席人員 飛 飛 陳 樾 楊錫宗 陳俊幹 王仁康

主 席 吳 飛

一・工務局提議建築沙基馬路沿涌一帶堤礮步頭二十處以便利船艇上落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竊查沙基馬路人行路業經招商承築並將路基扒平其沿涌一帶堤礮步頭若不急為興築不但船艇上落諸多不便且我不自謀他人必請求興建工程極難整齊劃一兼之沙基接近沙面與長堤不同建築稍一失宜外人必藉為口實現擬於沿涌人行路劃出十八尺以十尺為人行路種植樹株以八尺建築堤礮步頭計由新基西街口至金利埠西便止長約四千餘英尺擬建步頭二十處如此則上落利便而外人亦無從置喙似於二種計劃較為妥協是否有當理合依例提出敬祈 公決施行

第八十五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一年九月廿六日

出席人員 吳 飛 熊文蔚 楊錫宗 陳俊幹 王仁康  
主 席 吳 飛

一・財政局提議增訂德宜蓮塘連新沙基等馬路騎樓地價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案查各馬路騎樓地繳價簡章係由前市政公所訂定施行其十二三條規定甲乙丙丁戊己庚各等路地價係僅將當時已開之馬路分別訂列後因太平南路特別繁盛本年三月由市行政委員會議決加價每井一千元作為特等業經報告施行在案現時續開之路如德宜蓮塘連新沙基等各騎樓地價尙未規定茲查沙基一路與太平南路繁盛相等擬



比照特等定價每井一千元蓮塘路係接連吉祥路北段連新路係與吉祥路平行東西相距不遠德宜路係橫過吉祥路北頭約擬比照吉祥路丁等定價每井四百元理合具書提請 公決以便施行

## 二·工務局提議招商承領沙基馬路沿涌一帶埗頭即以承領之款爲建築埗頭之用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查沙基馬路沿涌一帶堤岸以建築埗頭二十處以便船艇上落一案現經市行政委員會第八十四次會議表決通過自應照案執行惟查此項建築之費未經列入十一年度預算而工程緊要急需籌策進行擬將埗頭地址先行規定一面召商承領一面規畫開築即以承領之款爲建築堤埗頭之資縱有不敷亦易籌劃如此則建築之費不虞無着而要工亦得從速舉辦是否有當理合依例提出敬祈 公決施行

## 第八十六次市行政員會會議 民國十一年十月三日

### 無議案提出

## 第八十七次市行政員會會議 民國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出席人員 吳 飛 陳 懋 楊錫宗 陳俊幹 王仁康

主 席 飛

## 一·奉 省署令行查照市內電話電車自來水各項公用事業借用外資以爲整頓改良之用案

## 議決：一致贊成

### 一九二二年廣州市改良公用事業借款

本契約由甲方締約人吳 飛(以下簡稱甲方)以廣州市長之職分承准 廣東省長陳席儒授權爲其代表(後此通稱市政廳)與英法支那有限公司(該公司在倫敦城大溫亦斯德街二十一號其銀行家爲利物浦及馬頓銀行以下簡稱乙方)於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九月 日在中華民國廣東省廣州市締訂本契約如下

#### 第一條

甲方授權乙方發行七釐半息金磅公債債額共英金貳百萬磅名曰一九二二年廣州市改良公用事業借款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爲籌辦改建及改良廣州市而設其淨收入專用於下列各途

甲項 取得特許權及建築及經營市電車事業

乙項 取得特許權及改良擴張及經營自來水事業

丙項 取得改良擴張及經營市電話事業

#### 第三條

建築工程將開辦時甲方即在廣州市設一總事務所以經營及管理該項事業

該事務所應由甲方派委董事三人以指揮之

董事局設置總理一人協理一人(均由甲方指派)并設英籍或美籍總工程師一人英籍或美籍總會計一人以襄助之英

或美總工程師及總會計由乙方推舉并簽証但由甲方派委又甲方根據乙方所推舉可以推薦或撤換總工程師及總會計

三部職員由各該部長請由甲方委任或撤換并須委任中國人若干人從事學習使成該項事業之工程師此等人員當列為職員之一部分其應領之酬勞金應於本公債收入項下或於第二條所列公用事業獲得總數內支付

該項人員之職務為增進廣州市政廳及廣東省政府并借權人之利益故各員中如有爭執或本契約如有爭執應由董事局和平處理及解決董事局對於爭執問題之斷定各方均應遵從之

總工程師及總會計之薪俸及雇用條件由乙方擬請甲方認可其薪俸及如有往來中國旅行費用概由公債收入項下支付總工程師及總會計之任期須至本公債完全贖回時始行停止

所有支付賬項由總會計部以中英文字記載總會計應組織及監察一切會計事項其一切報告應經由總工程師及其自己送請總理轉報甲乙兩方所有工程付款須交出總工程師簽証方能作準又其他不論何種性質之付款均須由總會計簽証及經理核准

所有支票應由總理總工程師總會計會同簽字未經三人簽字之支票當然無效如遇總理或總工程師或總會計因病或離職時其各該副手如得董事局認可即於此急要期內代行職權

#### 第四條

本公債週息七釐半每半年付給一次所有債息均按照票面價額由公債票發行日起積算於支付公債息銀時市政廳於到期前三十日應準備必要銀兩連同附表所列之應付半年積存還款準備金照第二二條所列及第八條所定於三種公用事業全年淨收項下撥出照附表金數交與乙方

甲乙兩方茲議定甲方可以有權請求將最先三次半年息項及最先六次每年最少數之積存還款準備金英金一萬磅在本公債收入項下支付

經營三種公用事業之收入應另列賬冊遇支出時并須照第三條規定簽立支票

如果三種公用事業每年淨收之數超過本約所定應付本公債息銀及積存還款準備金之數時則其超過之數應交與甲方

#### 第五條

本公債自簽發行日起二十五年內應全部贖回其贖回方法應將積存還款準備金存於認可之英國公司照票面價額抽籤第一期贖還應於發行後第十六年年尾舉行嗣後每半年舉行一次(照附表所定贖回公債辦法辦理)

#### 第六條

甲項 自債票發行日起算第十年後第十七年前期內如果廣州市政廳願意可以將發出債票按照面價額加百分之二五連同至贖回日止之積算利息備款將債票全部或某部贖回例如擬贖回一百磅額債票時除付積算息金外應付一百零二磅及十先令在此六年期內廣州市政廳均有此權利自第十七年起廣州市政廳得將未贖債票全部或某部按照票面價額祇付積算息金不付獎金備款贖回如願分期贖回而贖之額又超過本契約所定之額時應於期前六個月通知乙方以抽籤法行之

乙項 乙方或其指派人現被委任為債權人代表嗣後甲乙兩方如有一切關於本借款之磋商應視乙方為代表債權人并有施行債權人行為之權利

丙項 乙方或其指派人應將經贖回債票及經付息票在廣州彙交甲方

## 第七條

按照下定方法所有應付本息及半年積存還款準備金暨經營公債抽籤所需佣金及費用每百分之零五等數廣州市政廳應於付款期前三十日在倫敦付與乙方

## 第八條

廣州市政廳應付贖回本公債所有本息之義務如第二條甲乙丙三項所列三種公用事業（照第五條所定此項事業由廣州市政廳委任之董事局指揮管理并由總工程師總會計監督之）之收入不足付給利息及贖公債廣州市政廳即應（按照第九條所規定就市政稅捐項籌撥必需款項或於其他財源內籌撥以期能於限定相當期內付款與乙方

## 第九條

甲項 甲方現聲明甲乙兩方亦同認上列公用事業或廣州市市政稅捐之收入未經分作或合作其他借款之抵押廣州市正稅捐之某數應付作半年積存還款準備金者即以之爲此項半年付款之保證甲乙兩方又議定在一個時期內無須在此項稅捐項下劃撥一較多之數超過半年應付利息及積存還款準備金之數者

乙項 倘遇廣州市政廳不能担任債務時中華民國廣東省政府應無條件的担任本公債於一定期限償還

丙項 在本公債未經完全贖回前如以廣州地方稅收爲抵押向其他團體訂約借債或發行公債廣州市政廳不得與其他團體訂立與本約乙方及債權人享受較優或同等權利之條件亦不得訂立足使減削抵押價值之條件并須於契約內聲明優先權已經授與本約乙方及本公債債權人

## 第十條

甲項 乙方有權將公債票出售票樣須照附來式樣但如因需應倫敦或他國証券交易所或金融券之需求乙方如得應

州市市廳駐倫敦代表（代表未到倫敦或離職時由特委之相當代理人行之）之許可得將債票式樣畧為變更不得涉及借款數量期限息率及廣州市政廳責任等事一經變更立須由乙方報告甲方債票全用英文刊印并有甲方簽字及職印印模免使親筆簽字惟廣州市政廳駐倫敦代表或其替人於發出債票前每票須加蓋印信及簽字印模以証明該項公債之發出廣州市政廳實負其責此項債票其號碼係順序的無論債票若干概由乙方監督印鑄經廣州市政廳駐倫敦代表加印後由乙方加以附簽所有印刊保管及發沽債票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乙項 如債票收執人因意外之事將債票遺失毀壞或扯碎一經查覺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或廣州市政廳正當代表同時并在倫敦報館三間登載告白聲明作廢既照辦後三十日外無人將該票交出即另發新票交與原票所有人所有一切費用概由乙方或原票所有人負擔

### 第十一條

廣東省政府及廣州市政廳聲明舍棄對於本公債票現時或將來本或息征收定捐一切權利使本公債在中國永久免抽稅捐

### 第十二條

本契約訂立後乙方即將募債章程刊發廣為分送廣東省政府駐倫敦代表并須于該章程內簽名表示贊同如代表離職或未到期由第十條甲項所定之替人代為執行

### 第十三條

乙方或其指派人經細心攷慮後有權將二百萬磅全數分為每票若干數量聽其採擇發出債票價格應視乙方之銀行家買入之價格而定惟不得照票面價值減低過百分之九十五中國國民與其他國民有同等權利買受債票又募債之事應

於倫敦廣州同時舉行

乙方於發行章程時至少須先二十日通知廣州市政廳駐倫敦代表或其替人乙方於兩方簽立本約後須登載告白聲明發行債票及將印花稅通常附署費告白費經紀費及其他通常費用付清後照現定辦法按票面價不得以少過百分之八十七分半交款與甲方

#### 第十四條

總理就賣出債票淨收項下酌定及簽明第二條所列應用款項即由甲方令將該款匯到廣州存入兩方認可之銀行作爲一千九百二十二年改良廣州市公用局事業借款所存放專爲取回改良擴張及經濟第二條甲乙丙三項所列廣州三種公用事業之用并照本約第三條所定辦法支付款項

上項提匯甲方須俟乙方按照所發募債章程所定乙方應收款期十四日後行之

本約到倫敦後不得遲過卅日應將該款百分之二十五提匯其二次應行提匯百分之二十五之數不得遲過六十日其餘百分之五十則于本約到倫敦後六個月內提匯之

爲鼓勵中國實業起見如價料兩合儘先用中國物料本公債既在英國發行則取用英國製造物品當視他國爲優先所有建築及改良需用一切機器物料除本地能供給者外概由乙方代甲方查問市價代爲採辦乙方應得佣銀不得超過發貨單價目百分之五

凡由倫敦匯款來中國乙方應向下列銀行三家問取匯價利物浦及馬頓銀行 渣打銀行 滙豐銀行 友華銀行及其他滙兌銀行即按與甲方最相宜之價滙付折得銀毫之款即通知甲方其不需用之款則在中國存放生息寄存倫敦之餘款亦按照通常利率生息甲方如認滙水行情爲相宜時可就倫敦賬目內賣出滙單即將現款仍入倫敦賬內

### 第十五條

乙方于本約簽字日起歷六年便可有優先權另訂六百萬英金借款以之擴張及改良後開廣州市公用事業三種

電車 自來水 電話

如果甲方不能與乙方妥商該項借款條件則其他團體可以另商

如籌議擴充本借款時市面流行息率低跌甲方應得減輕稅率之利益使乙方得以較相宜的籌商附加借款如上所議

### 第十六條

甲項 若有不能預測之金融吃緊境况發現于募債章程行將頒布之前致令影响債票市價或竟不能行消當聽乙方展期發行另訂發行期限但所展期限不得逾六十日另除十二月十五日至一月十五日三十天

乙項 若因甲方自願行為或懈怠而使甲方不能履行本約或按照條約施行乙方應有被償不過三千金磅之權利因彼于商議借款及發行公債當然有所耗費也又如因同樣情形乙方不能履行本約或按照條件施行甲方亦有被償不過三千金磅之權利因彼于商議借款亦有所耗費也

### 第十七條

本契約及乙方之權利義務如讓渡與其他團體無論為個人為公司或為銀業經紀概須先取得甲方文字上之允許

### 第十八條

甲方茲聲明本約于上列 年 月 日經廣東省長陳席儒廣東交涉員劉玉麟博士認可其各該印信連同廣州市市長印信現經加蓋完訖并將本約抄錄一份由甲方正式送交英國駐廣州總領事官

### 第十九條



本約用中英文分繕十一份甲方存四份乙方存六份英總領事存一份文字上如有爭執發生時以英文爲準

第二十條

本約于公債完全贖回時立即注銷

第八十八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一年十月廿四日

出席人員 吳 飛 陳 樾 熊文蔚 楊錫宗 王仁康 梁國棟  
主 席 吳 飛

一、財政局提議改訂十一年度全市預算概算額案

議決：市政廳預算概算額五萬七千七百七十元審計處預算概算三萬一千七百零八元市參事會預算概算二萬元均無異議至各局所列歲出數目大有增減應由各局長參照原案通盤籌畫另擬具理由書于下次開會時再行提出公決

（原提案）竊查本市十一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案前經議決定額編送審查適因政變散失嗣經本局擬具補編辦法呈奉市廳核准分行辦理在案隨接准各機關將新訂預算概額列送過局當查各局歲出數目有仍照十一年度原定額抄列者有較十一年度原定額增加者揆之現在市庫收入短絀狀況確難應付本局忝司財計似宜通盤籌劃酌爲改訂冀免臨時拮据計全市歲入總額肆百捌拾肆萬九千六百元歲出總額五百二十七萬三千八百零一元比較約不敷肆拾式萬餘元雖收支互較仍未能對照適符但省財政廳如能將借欠款及鋪底頂手執照費豬捐屠牛捐牛皮捐等項早爲照核定案移撥市收尙可爲計茲擬改減各局歲出額係屬萬不得已之舉是否有當合將概算各數開列提請 公決執行

第八十九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一年十月卅一日

出席人員 吳 飛 陳 懋 熊文蔚 楊錫宗 王仁康 梁國棟

主 席 吳 飛

一、財政局提議改訂十年度全市預算概算額案

議決：通過

附所屬各機關預算概額表

- (一) 全市歲入四百八十四萬九千六百元
- (二) 全市歲出五百二十七萬三千八百零一元
- (三) 財政局預算概算九萬四千八百四十八元
- (四) 工務局預算概算二百八十三萬六千九百三十元
- (五) 公安局預算概算一百四十九萬元
- (六) 衛生局預算概算三十八萬七千九百五十六元
- (七) 公用局預算概算一十萬零七千八百六十四元
- (八) 教育局預算概算八十四萬二千四百零三元
- (九) 公安局警捐處預算概算五萬一千四百五十二元
- (十) 財政局處理民用收業補價費五十萬元

# 第九十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出席人員 吳 飛 陳 懋 熊文蔚 楊錫宗 王仁康 梁國棟  
主 席 吳 飛

## 一·財政局提議火燭保險公司繳納保證金准其自由存放案

議決：應將規則第四條修正加入或由該公司自由存放資本雄厚殷實銀號或著名大商店呈由財政局派員查驗確實再由該號店加具切結担保以免疏虞

(原提案)查取締經營火燭保險事業公司暫行規則第四條內載凡經營火燭保險事之公司於呈請註冊時須向市政廳財政局繳納保證金毫洋五萬元前項保證金准以現金或不動產繳納其以現金繳納者應將現款繳由市政廳財政局轉存於該局所指定之銀行等語當經李前局長任內指定廣東省立銀行商辦廣東銀行華商銀行東亞銀行等四處為各公司存放保證金之所呈奉 市長核准在案惟查取締保險無非為維持投保各戶權利起見在政府方面予以維持不能不稍加限制而在公司方面尤當視其利便與否以為衡乃自取締規則宣布以來各公司對於指定銀行頗稱不便每多懷疑觀望遲不註冊如無限制似覺過嚴默察群情自非斟酌損益畧為變通無以便商民而示寬大茲擬自後凡以現金繳納保證如其願存指定之四銀行固聽其便否則亦准其自由存放殷實銀號呈由本局派員查驗認為確實再由該銀號加具切結担保以免疏虞庶於交通之中仍富周密之意惟此事屬於規則上關係合將變通辦法提出討論應否將原規則第四條修正以利進行之處仍候 公決施行

## 二·財政局提議核定廣衛路騎樓地案

議決：應按照愛惠東西路乙等價值每井定價爲六百元

(原提案)查廣衛路係原日廣府署舊址開闢前市政公所領騎樓地章程未將該路列入規定地價現據業戶李麗卿申請領該路騎樓地照業由敝局函請工務局核定准建騎樓地線在案惟該路騎樓地價應否比照惠愛中路甲等或惠愛東西路乙等價值核定或特別訂定之處理合提請 公決

### 三、財政局彙案提請追加市政廳及各局十年度貨幣折耗預算總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竊查會計十年度十一年六月份市政廳及各局補給各職員警役貨幣折耗費數目奉市政廳令將前項預算案發局飭彙齊提交行政委員會會議追加以完手續等因茲將前項數目查照彙列敬祈 公決

計開

- (一)市政廳貨幣折耗費三百九十七元八毫五仙
- (二)財政局貨幣折耗費一千五百五十三元
- (三)工務局貨幣折耗費三千八百七十九元
- (四)公安局貨幣折耗費三萬一千元
- (五)衛生局貨幣折耗費四千零八十元八毫八仙
- (六)公用局貨幣折耗費五百七十五元七毫
- (七)教育局貨幣折耗費一千零零二元三毫二仙

(八)公安局所屬警捐處貨幣折耗費一千二百元

以上合計四萬三千六百八十八元八毫五仙

### 第九十一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廿一日

出席人員 吳 飛 熊文蔚 陳 榑 楊錫宗 梁國棟 黃祖培代  
主席 吳 飛

#### 一、財政局提議核定靖海路騎樓地價案

議決：應比照一德路甲等價值每井價定為七百元

#### 二、審查會報告審查衛生局提議取締屠牛營業規則結果案

議決：通過

### 第九十二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廿八日

出席人員 吳 飛 熊文蔚 陳 榑 楊錫宗 黃祖培代 梁國棟  
主席 吳 飛

#### 一、財政局彙案提請追加十一年七月份市各機關貨幣折耗預算總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案查十一年六七兩月份市各機關貨幣折耗費前奉 市政廳令將前項預算案發局彙齊提交行政委員會

會議追加以完手續等因當將六月份貨幣折耗費補八十年彙案提出追加經衆表決在案茲將十一年度十一年七月份該費數目彙列總案補行提議除已先行照數編入十一年度歲出預算總案彙呈 市政廳轉送審核外敬祈 公決施行

計開

- (一) 市政廳五百四十一元六毫二仙
- (二) 財政局三千二百七十一元
- (三) 工務局六千一百零六元
- (四) 公安局三萬九千元
- (五) 衛生局五千二百九十七元
- (六) 公用局七百九十四元五毫
- (七) 教育局一千六百七十五元
- (八) 公安局所轄警捐處一千七百元

合計五萬八千三百八十五元二毫二仙

二・工務局提議建築工費照紙幣低折時價伸合銀毫給發以免工程停頓案

議決：前項建築工費爲數甚鉅若概照紙幣低折時價伸合銀毫給發當此市庫奇絀殊難應

付似不如擇其極要工程必須興工補築者由工務局查明專案呈請市廳核辦

第九十三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出席人員 金章 熊文蔚 楊錫宗 吳飛 梁國棟 陳懋 王仁康  
主席 金章

一、財政局提議八期嘗產應否准免捐免發還管業以恤貧民案

議決：應由財政局另行查案辦理

第九十四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廿六日

出席人員 金章 陳伯莊 吳飛 梁國棟 陳懋 黃希聲  
主席 金章

一、主席提議嗣後市庫收入應全收毫銀抑紙銀搭收案

議決：嗣後市庫所有收入均收毫銀其以省行券繳納者應按照時價折算惟每日所收款項仍以毫銀歸庫

二、衛生局提議清穢伙役工食援照貨幣折耗辦法酌予補助案

議決：祇准本年十一十二兩月份每名每月加給紙幣二元

第九十五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二年一月九日

無議決案

第九十六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二年三月七日

出席人員 孫科 吳鐵城 黃芸蘇 林逸民 李作榮 王仁康 彭回  
主席 孫科

一、總務科提本廳十一年度支出預算增加數目如下

(甲)經常費十年度預算原額每月四千二百一十六元現定由三月份起至六月份止每月增加為四千七百八十六元

(乙)臨時費仍照十年度預算歲出原額為四千九百元案

議決：通過

二、提議市行政委員會會議日期改定每星期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為開會時間案

議決：通過

第九十七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出席人員 孫科 黃芸蘇 林逸民 李作榮 王仁康 彭回  
主席 孫科

一、提議凡舉報公產屬實將產變價後提出二成充賞舉報人其在本案未議決以前舉報者仍照舊章給賞案



議決：通過

二、提議教育局十一年度支出預算由三月份起至六月份止總數如下

(甲)經常費共一十四萬九千六百四十六元

(乙)臨時費共二十萬零八千元案

議決：通過

三、提議公用局十一年度歲出預算由三月份起至六月份止每月額數如下

(甲)經常費每月三千三百五十四元四毫

(乙)臨時費一百九十二元案

議決：通過

四、提議凡市內未經承領之畸畛騎樓地等應由財政局改訂限期從速承領辦法呈由 市長核

准施行案

議決：通過

### 第九十八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出席人員 孫 科 吳鐵城 林逸民 李作榮 黃芸蘇 王仁康 彭 回

主 席 孫 科

一、財政局十一年度預算由三月份起至六月止每月支出額八千零一十四元案

議決：通過

二・衛生局十一年度預算由三月份起至六月份止每月支出額二萬九千九百六十七元案

議決：通過

三・工務局十一年度預算由三月份起至六月份止每月支出額一萬五千七百五十二元另臨時購置費九千六百二十七元案

議決：通過

第九十九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出席人員 孫 科 吳鐵城 黃芸蘇 林逸民 李作榮 彭 回 王仁康

主 席 孫 科

一・公安局提議廣州市內警捐一項由十二年四月起照原征收之額加五征收所有從前加收一

五大元水概從豁免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案查廣州市房捐警費向係照租額十分之一另一五大元水征收在案惟是本市市政日繁則警務亦因之而

日增此固理所當然者也以故現在本市警務凡百待舉所有應行整頓應行興辦之事甚多在在需款孔亟收入警捐不敷甚鉅茲擬將警捐一項由本年四月起照原征收之額加五增收例如從前租銀十元應納警捐一元者現加五毫合共收一

元五毫仍分主客各半以毫銀繳納其租額在一元以上或一元以下者照此類推所有從前加收一五大元水概從豁免此

等辦法在市民負擔增加無多而於公家收入接濟警費不無稍補理合提出議案是否可行請付 公議

## 二、公安局十一年度預算由三月份起至六月份止該四個月臨時支出額共三萬六千二百六十八元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查本局職務在維持廣州市治安惟本市爲護法首都 元帥駐蹕所在維持治安即所以鞏衛護法全局故平時支出雖有經費預算而當大局初定軍事設施之際必多特別任務蓋對於匪徒出沒以圖危害社會及亂黨陰謀以圖滋擾政局之事均須切實偵查拿捕若稍事敷衍疏縱即貽害非輕現經由局長設立特別偵緝隊分向各路偵查又飭員分赴港澳隨時偵察及每日添僱汽車派出游擊隊梭巡市面添僱汽船派出特別偵緝員巡察河面以期市面之安全即所以固鞏政府之地位凡上列各項之設置均屬特別支出爲平時預算所無故於經費預算不能不亟爲追加以期辦事有濟茲將各項特別支出造具預算書提出討論幸垂察焉

### 第一百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二年四月四日

出席人員 孫科 吳鐵城 李作榮 黃芸蘇 林逸民 彭回 王仁康  
主席 孫科

### 一、市參事會咨請執行自住房屋警捐照所驗契價每千元減爲五毫征收一事現擬維持原案每千元征收八毫並仍照新章加五征收豁免大元水案

議決：通過

二·本廳長提辦公地點擬由十二年四月一日起每月納租一千元由廳十一年度經常支出預算項下照數追加案

議決：通過

三·衛生局提議覆驗中西醫生及產科等執業証書每張收回覆驗照費五毫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查三月十四日廣州時報暨新民國報香港晨報大光報等載有衛生局大發醫生証書一則殊駭聽聞本局係三月三日接代為時無幾百凡待理發給醫証一事尙未舉辦亦未據有醫生報領所稱事多失實顯係狡徒希圖影射藉名行騙所為業經呈請 市政廳查究並由公安局緝獲私售偽証書人二名在案本局以事關醫証稍一不慎影響衛生前途實非淺鮮茲擬將本局歷任發出中西各醫生暨產科醫生等執業証書調集覆驗以明真相驗明後另行給予覆驗執照俾資信守如未經覆驗者不生效力一以杜輾轉代售之弊一以防冒名頂替之風不僅澈查此次偽証已也查香港名醫遞年均須換領執照一次亦為預防弊混起見惟港章每換照一次征費四元吾粵風氣未開驟難辦到此項覆驗照擬從輕收回紙價五角以便易於樂從所有議擬舉辦覆驗醫生執照緣由理合提請 公決

四·廣州市取締經營火燭保險事業公司暫行規則第四條之內前由委員會第九十次會議議決在「轉存於該局所指定之銀行」一語之下加入「或由該公司放資本雄厚殷實銀號或著名大商店呈由財局派員查驗確實再由該號店加具切結担保以免疏虞」共四十九字刪去並於該議

決案內所定之銀行間數加入國民儲蓄銀行一間案

議決：通過

五・公安局提議因開辦市內交通警察需費由十一年度四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每月追加支出

預算額二千三百八十元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查本市自開闢馬路以後汽車電車及馬車手車縱橫絡繹普通警察職務繁重兼顧不及且對於管理路政或未能通曉細微而汽車電車往來疾速稍任縱逝即立形危險故因駛車不慎傷斃人命之事時有發生且本市為護法首都各國人士輻輳往來倘馬路車馬馳驟漫無規則亦恐為外人所竊笑敵局長體察情形非開辦交通警察無以排除前項障害惟交通警察專管馬路警政其形式任務均與普通警察不同凡交通警察之應用方法及執行手段開辦以前即須專門訓練開辦以後仍須隨時查察而支配或須改良及馬路或有新開闢又須隨時變更計畫非設立專員主辦其事不足以資因應但事屬創始一切薪餉服裝經費均為預算所未備是以經費不能不有所追加經飭員籌畫擬定開辦交通警察支配職員及警察崗位預算經費編列每月約需款項二千三百八十元覆核尙屬妥協茲將預算書及崗位表提出請 公議追加預算

六・長堤兩旁一帶人行路自工務局佈告取締之日起限一個月內一律由各該業主將人行路拆

通逾期由工務局會區督拆案

議決：通過

## 第一〇一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一、財政局提議徵收廣州市地值稅綱要案

議決：通過

二、工務局提議聯合公安財政工務三局委員及工商會代表會同按照時價估定市民不動產價

目案

議決：通過

## 第一〇二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二年五月二日

一、財政局提議八旗管產准予捐免發還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案查八旗管業原係滿族人民集資自置之業與公產有別所收租息向爲辦理各該旗宗祠祭祀及旗鄉貧民死亡喪葬之費業經各旗繳照呈請前市政公所一體捐免嗣因各旗間有將其盜賣迭據旗民呈報前來經前市政公所緩予捐免出示嚴禁盜賣籌擬維持長久辦法未果市政改組歸併本局管理嗣奉 市政廳訓令調查八旗狀況以爲籌辦旗民生計經李前局長訂定管理章程八條擬將各旗管業提交市行政委員會請予發還各旗管理在案未及會議適遇上年六月政變故將此案延擱嗣由熊前局長復請提出市行政委員會請准捐免發還管業亦在案迨因上年十二月政變又將此案擱置茲因旗街舖屋捐免地租一案尙有多數未經捐免經擬定期限呈奉 市長核准布告有案查所定期限係自本

年四月起限十五日內一律申請捐免逾限一月每井征收十五元兩月加倍處罰每井征收二十元兩個月外仍不申請捐免卽予沒收開投係爲清理旗產起見惟現據旗民公會呈稱請將該項營業准予豁免以免逾限處罰前來查該營業兩次提議均遇政變尙未解決自應照案提出公議請仍照前議管理章程准予豁免發還各旗管業以示體恤惟查熊前局長所擬章程內有恐各旗無款捐免擬於營業之中擇其數間由局投變撥作豁免之費一節查滿漢八旗管業各旗多寡不一且各旗各自管理不相侵越若將數間撥出由局投變將來豁免款項亟須各旗分認攤還仍有輾轉及手續煩難之慮可否變通辦法飭由各該旗自行籌款捐免照普通人民辦法逾限不捐免沒收投變其在此案未經議妥之前該項營業仍照本年四月以前申請辦理免予處罰以示通融是否有當合提請 公決施行

#### 附前擬管理章程

(一) 八旗管業歲收利息現暫指定爲各貧民死亡喪葬及各該旗祭祀之用限六個月內各該旗設法整頓增進利息後除交上項費用外其餘概作孤苦口糧之用

(二) 八旗管業應由廣州市財政局監督每年由各該旗公舉三人呈候財政局長指委一人管理任期以二年爲限期滿再舉但得連任所有保管收益處分各事項均由該管理人負責

(三) 八旗管業每年收益及用途應由各該管理人每季造具清冊呈報并於年終時全年收入及支出彙算清楚一併呈明以憑攷核

(四) 各項管業如因改良街道需款脩理或因日久破壞需款建築或因增進租息必須改建耗資較鉅時准開具理由呈明財政局核准將管業一部變賣籌款興工其進支數目仍須詳報備核

(五) 如因前條理由變賣某號管業經核准後應由該管理人於變賣及交價時呈請派員監視以昭慎重其款項進支開銷

俱由該管理人完全負責詳細冊報以備攷核

(六)如有違反上項章程時應由各該旗另行改選照第二條辦理

(七)管理人每月支夫馬費若干元不另給薪金

(八)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脩正加入呈報 市長暨 省長備案

## 二、衛生局提議廣州市牙科醫生註冊章程案

議決：通過

## 第一百〇三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一、本廳總務科追加十一年度預算由四月份起至六月份止每月一千元計三個月共三千元案

議決：通過

## 第一〇四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三日

一、工務局提議沙基馬路長度四千五百尺用腊青三合土建築連橋梁三度共需費約二十七萬七千六百元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查沙基馬路西接粵漢總站東貫老城北背西關南臨江河居商務繁衝之區為中外觀瞻所係亟宜繼續興築以竟全功謹擬具工程計畫及籌款方法逐項條列并附以表是否有當尙祈 公決



## 工程計畫

(甲)路長 四千五百尺 (乙)材料 擬用腊青三合土 (丙)建築費 約三十二萬七千六百元另橋梁三度約五萬元共三十七萬七千六百元(參看建築沙基馬路估價表) (丁)腊青路之優點 經久而耐用一也養路費廉二也修路時期少無碍交通三也雨後無泥濘四也可受重壓五也車行聲細路不揚塵六也反熱極小行人無反光刺目之苦七也自一時言之雖用費較多自永遠言之則收效甚宏(參看沙基馬路用料比較表)

## 二、衛生局提議改良另建普濟三院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本月五日據香港工程建築公司司理人(G. J. H. H. )函稱日前巍教主暢茂與僕晤面曾囑僕獻議關於改良廣州濟貧院居住上之意見僕竊維該院址地價近已大漲而該院於衛生上殊不適用遷往郊外較廉之地另建新院可將院址擴大而建築空氣暢通之住所誠至善也關於建築新院所需之款僕畧聞貴局現時暫難以現款供給惟承辦建築人可先墊出此項需款即以舊院(即現在之濟貧院以下均稱舊院)地址爲此項墊款之抵押品俟新院落成之後舊院即可出沽所得地價卽爲償還墊款本息之用僕已將此問題大畧研究如廣東政府能以正當之保證敝公司董事已允許僕與貴局商酌進行辦法茲僕特提出下列各項以備局長之研究及許可至於在建築新院進行之中敝公司所用工人及物料貴局須任保護之責如受損失並担任賠償以免牽累關於上述一切意見及辦法貴局長費同與否並希賜復爲盼等情前來查來函所稱廣州濟貧院卽現在之普濟三院地方已屬逼窄不敷容納近復將育嬰院歸併在內障礙尤多特因市庫奇絀未易輕議改良茲該公司擬代爲墊款改建新院卽以舊院地價抵補墊費有餘則還諸政府不足則由政府補給既可免

籌款之艱辛復能推廣貧民之收納一舉兩得似屬可行是否有當理合提請 公決

計開多譯公司英文函及條件

(一) 廣東政府須以正當公文核准將舊院地址押款建築新院

(二) 舊院地址由市政廳派員測量妥竣並由敝公司覆勘無誤然後會同核定該地址之價值

(三) 廣東政府擇定適宜建築新院之地址通知敝公司勘定然後敝公司規劃建築樓式工料及估定建築費之數目

(四) 敝公司將應墊建築費之總數及由開始建築至清還墊款期內應得之利息呈明廣東政府核准

(五) 廣東政府核准敝公司第(四)項所提出之數目後須給敝公司以滿意之抵押品並將此項交易在廣州英國總領事

處登記

## 第一百〇五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一·衛生局提議追加十一年度臨時檢疫費預算一萬五千元其防疫方法及款項由衛生局分別

支配案

議決：通過

二·衛生局提議臨時防疫人員卹金簡章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查近日香港石龍江門等處時有疫症發生尤以石龍為最烈本市為交通總匯之區舟車往來最易傳染業經

本局呈准 市廳組織臨時檢疫所加派醫生員役分佈廣九車站及廣惠拖渡碼頭嚴密檢查並請轉咨交涉署照會各國領事以免誤會在案惟疫症流行爲害甚速防疫人員執行職務時傳染尤易似非訂定防疫卹金不足以示體恤茲擬具卹金簡章四條是否有當理合提請 公決

#### 臨時防疫卹金簡章

- 第一條 疫症盛行凡執行防疫職務人員確因染疫殞命者按照該員月薪額發給五個月作爲卹金
- 第二條 凡防疫職員因執行職務染疫殞命即按照該員月薪額發給五個月作爲卹金
- 第三條 防疫卹金得由死者之親屬具領惟該親屬須開列姓氏年歲住址并具担保店章俟查確後方得領取
- 第四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改之

### 第一〇百六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二年六月六日

#### 一、財政局提議增訂請領騎樓地繳價簡章案

##### 議決：通過

(原按案)竊維市政規畫以民需要爲依歸故一切定章自有因時增改之必要查本局騎樓定章第二條凡不滿八十英尺寬度之馬路不准建築一律種樹如維新南北路惠愛路等歷經照辦有案惟自馬路開闢後舖屋之深度已不如前加以年來地價日高展拓者復苦無力購置且各該馬路均係商店所在種樹亦非所宜若於定章稍予變更凡以前未有騎樓之馬路一律准予建築(白雲路商店無多無庸置議)在市民方面得有展拓商業之企圖即於市庫所收有可冀增加之趨勢查維新南北路及惠福東西路綿亘數千尺前規劃兩旁植樹由公家投資甚多茲既特准建築騎樓應酌收特征費以資彌

補其維新南路如果欄一帶商業繁盛擬比照一德路地價辦理其餘惠福維新北等路亦斟酌該地旺淡情形以爲征收地價標準庶於增益市庫之中仍寓因地制宜之義所有一切辦法合擬簡章提議請 公決

增訂請領騎樓地繳價簡章

第一條 凡馬路寬度不及八十英尺照前市政公所規定不准建築騎樓現爲利便商民增加收入起見一律准予建築惟領照時須納准建騎樓特費

第二條 前項特費凡隸下列各馬路之舖屋執有民國八年十二月以前之印契管業且經馬路綫割用足補抵騎樓地者應照下列各路地價折半繳納特費

第三條 下列馬路之舖屋未經割用或管業印契係在八年十二月以後投稅者應照現定之地價繳納騎樓地價但既繳地價准予免繳特費

第四條 各馬路騎樓地價另分爲一二三四各等一等比照太平南路每井價銀壹千元二等比照一德路每井七百元三等比照大南路每井五百元四等比照文德路每井四百元

第五條 各路騎樓地分等如下

一等 永漢南路 由永漢以南至長堤

二等 維新南路 由高第街以南至長堤

三等 惠福中東路

四等 維新北路 由高第街以北至公園前

惠福西路

第六條 其餘細則悉照現行布告之騎樓地條例施行

二・公安局提議追加十一年度預算由三月份起至六月份止共銀二千九百二十元案

議決：通過

三・總務科提本廳十二年全年度經常費預算八萬零五百四十四元臨時預算六千元案

議決：通過

### 第一百零七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一・廣州市廣告取締規則案

議決：通過

二・公共廣告場使用料及廣告所得捐征收細則案

議決：通過

三・工務局提議訂定該局工程資格及薪俸等級表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查工務局之組織以工程員爲重要部份工程員之資格宜嚴權限宜清俸給宜畧加分別名稱宜與實相符攷各國技正技士名義非常鄭重非有相當學識及歷久之經驗不易躋升技正一級誠以職務繁重選擇稍一不慎貽誤匪輕

而薪額層累遞升亦不易幾及局長以爲名義不可濫稱資格尤宜取締因其學識經驗之高下而定職務之繁簡酌其輕重異其名稱別以等級使公家人量材使器僥倖之徒無由干進而職員各懷希望羣思振奮俾於公私兩有裨益用特草定工程員資格及權限共八條薪俸等級表一紙提出敬候 公決

(一) 工程員資格

(1) 技正 須在國內外大學或工程專門學校土木工程或建築科畢業得有工程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并須有二年以上實習工程之經驗

(2) 技士 須在國內外大學或工程專門學校土木工程或建築科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并須有一年以上實習工程之經驗

(3) 技佐 須在國內外大學或工程專門學校土木工程或建築科修業二年以上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4) 工程助理員 須有二年以上實習工程之經驗或曾在中學畢業者

(二) 工程員權限

(1) 技正 秉承局長會商課長綜理課內一切工程事項

(2) 技士 秉承課長受技正之指揮分理課內一部份工程事項

(3) 技佐 秉承課長受技正技士之指揮助理課內一切工程事項

(4) 工程助理員 秉承技正受技士技佐之指揮助理繪圖計算查勘監工及其他一切工程之事項

(三) 工程員薪俸等級表

職別	俸給	等					備	考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技正	二五〇至三五〇	三五〇	三〇〇	二五〇			分三級每級加五十元	
技士	一七五至二二五	二二五	二〇〇	一七五			分三級每級加二十五元	
技佐	九〇至一五〇	一五〇	一三五	一二〇	一〇五	九〇	分五級每級加一十五元	
工程助理員	五〇至八〇	八〇	七〇	六〇	五〇		分四級每級加一十元	

四・工務局提議市内各馬路之兩旁人行路損壞擬由該路舖戶自行修理案

議決：通過

五・衛生局提議因遷局需費追加十一年度臨時預算一千六百五十元案

議決：通過

六・公用局提議關於自來水安錶駁管供水各章則案

議決：通過

# 第一百零八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 一·衛生局提議廣州市征收店舖住戶潔淨費規則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查廣州市地方面積寬廣街巷紛歧舖戶比連居民輻輳垃圾之掃除非有多數清穢伏役未易推行盡利而市庫奇絀即以現時役額一千餘名日給工餉二百五十餘元已屬萬分踴蹶若再增加勢難辦到竊以爲取諸公帑合之則應付維艱何如徵自民間分之則籌措較易查汕頭香山佛山等處衛生局皆有徵收潔淨費按等抽收以資補助人皆樂輸並無反對本市爲商業繁盛之區辦理尤易茲擬仿照試辦由本局派員從本年七月分起分別等級按月徵收至多不過三元至少半毫爲率以偉大商店及垃圾最多者列爲一等以次類推其住戶一項酌量從輕議徵似此辦法潔淨既有專欸時局縱有變遷不至影響停頓公家得輕負擔而地方藉以清潔一舉兩得莫善於此所有擬議徵收廣州市商店住戶潔淨費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提請 公決

#### 廣州市徵收舖店住戶潔淨費規則

第一條 凡市內大小店舖住戶均應照本規則按月完納潔淨費

第二條 潔淨費之征收指定爲關於本市潔淨事項之用如清除垃圾疏濬街渠改良廁所檢拾死鼠淋洒馬路等此外無論何種事項均不得挪用

第三條 潔淨費每月征收額分左列五等征收之

一等 由二元至三元



二等 由七毫至一元

三等 由四毫至六毫

四等 由二毫至三毫

五等 由半毫至一毫

第四條 各店舖住戶應繳費額由衛生局依照前條核定等級按月直接征收之

第五條 凡有同一店舖而兩字號或同一住戶而分租數人均按照第三條規定分別核定辦理

第六案 凡店舖住戶須按月完納潔淨費逾期一月不完納作滯納論加一倍征收逾期兩月加兩倍征收

第七條 各店舖住戶或有遷徙時須先將潔淨費完納如無潔淨費按月完納收據繳驗警區不得發給遷徙証

第八條 本規則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 第一百零九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二年六月廿七日

一、本市無軌電車所經路線已廢壞不適行車應即令停止行駛須由該電車公司迅將各路修復  
方准再行案

議決：通過

二、本廳暨市政連帶各機關十二年度新預算至九月一日確定實行其十七八兩個月預算仍照  
一年度預算辦理案

議決：通過

### 三・財政局提議清理廣州市濠涌章程案

議決：通過

廣州市財政局清理濠涌章程

計開

一・查廣州市各濠涌向本寬廣水道舟楫日久遂爲兩岸舖所侵佔以致面積日狹茲由本局先將各濠涌切實測勘劃定界綫凡在界綫內之地一律收回市有

一・凡侵佔濠涌之地經人民建有上蓋者准予拆卸准由上蓋業主備價優先承領

三・承領各侵佔濠涌地價從輕規定分甲乙丙丁四等甲等每井價毫銀一百元乙等八十元丙等六十元丁等四十元

四・經本局查明侵佔地段分別等級陸續布告自布告之日起二十日內申請承領者八折繳價二十日外三十日內九折

三十日外四十日內照原價收足以後每十日照原價加一繳收至九十日止卽爲清理濠涌終止之期由本局將劃定

侵佔地段一律收回開投其有礙於投承地之建築者將其相連之業一併投變除出投承地價之外所餘價款以八折

給還該相連上蓋業主收領

五・凡優先承領或投承業已收回各濠涌地由本局另行給照永遠管業

六・凡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改

七・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 四・公安局提議警察教練所爲增加學生學警名額每月追加預算一千一百六十元案

議決：通過

# 第一一零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二年七月四日

## 一、工務局提議填築海珠建築新堤馬路案

議決：照乙項保存海珠舊址辦法以留名勝

(原提案)本市自開闢馬路以來交通日繁而長堤一路尤居衝要惟路面太窄行人不便現在已甚擠擁將來當更踴躍非急圖補救無以利交通查舊堤東自游龍坊西至潮音街其間路線灣入成弧形計最深入之處達三百英尺今擬將舊堤前凹入之海坦填築另闢一新堤馬路自電燈局起至仁濟街止成一直線長凡三千八百英尺所有築路填坦經費全由新填舖位負擔同時濬深省河為填坦材料使無水患之虞更將舊堤馬路改造臘青既利交通又壯觀瞻商務日形發達商民易于樂從茲擬具辦法兩項與商人協訂工程條件十條工料估價表二張附圖一幅所有擬築河南鐵橋位置及河南堤岸馬路連同繪入圖內以資參攷尚祈 公決施行

### (甲)填築海珠舊址

地共四段第一段四十一號四百三十六井第二段五十四號六百三十二井第三段五十六號四百九十八井第四段四十號三百五十六井以上合一千九百二十餘井照此項工程路線可免曲折惟須將舊海珠填築增加遷移銅像費約一萬元合計填坦築路修堤遷銅像全部經費約一百二十餘萬元每井舖位負擔約六百二十五元(參看規劃填

### 築海珠圖)

### (乙)保全海珠舊址

地共四段第一第二兩段與前項同惟第三四兩段因遷就海珠舊址僅得七百七十三井比前項少二百一十五井每

井舖位須負擔全部經費七百餘元雖負擔畧重而得以保存海珠名勝（參看保存海珠分圖）

## 第一百十二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一・財政局十二年度歲出預算經常門一十萬零三千四百七十六元臨時門二萬元合計一十二萬三千四百七十六元案

議決：通過

二・衛生局十二年度歲出預算經常門四十四萬七千三百八十七元九毫六仙臨時門八萬三千六百八十元合計五十三萬一千零六十七元九毫六仙案

議決：通過

三・教育局十二年度歲出預算經常門四十五萬七千四百四十七元七毫三仙臨時門四十萬〇二百元合計八十五萬七千六百四十七元七毫三仙案

議決：通過

四・公用局十二年度歲出預算經常門五萬二千五百七十七元臨時門二千三百元合計五萬四千八百七十七元案

議決：通過

五・總務科提本廳十二年度歲出預算擬將第一百零六次會議議決案修正爲經常門八萬五千七百零四元臨時門一萬一千元合計爲九萬六千七百零四元案

議決：通過

六・財政局工務局會議同提議催迫各馬路兩傍業戶請領騎樓地照及建築上蓋辦法案

議決：通過

催迫各馬路兩旁業戶請領騎樓地照及建築上蓋辦法

(一)凡准建築騎樓之馬路兩旁舖屋業主前經領有騎樓管業執照而未建造上蓋者由佈告之日起限六個月內赴工務局報領建築憑照並由領照之日起計限十日內興工建造倘逾期仍不興工准由租客出資建造各業主須將騎樓管業執照交與租客赴工務局報領憑照報妥後須將騎樓執照交還業主收回如查出各業主有不將騎樓地照交與租客報領建築憑照及或由租客呈明得由財政局備價補回原領管業業主該業主領得補價後即將該騎樓執照繳銷准由租客優先承領如兩不愿領則照第五條辦理

(二)凡准建造騎樓之馬路兩傍舖屋業主如未經領有騎樓管業執照者限於一個月內赴財政局備價承領由發給執照之日起限六個月內赴工務局報領建造上蓋憑照仍由領照之日起限十日內興工如逾期不領騎樓管業執照該業主須將該舖屋業契據交由租客赴財政局備價承領其餘照第一條辦法辦理

(三)凡業主無力領建騎樓由租客出資領建者所繳過騎樓地價及上蓋建築費共該若干准其向工務局呈明備案倘日後業主欲承回時應照原額加月息一分補回租客或照租項按期扣除三分之一扣至照原額加二爲止扣滿之日則

該騎樓地址及上蓋應歸還業主由歸還之日起三年之內不准加租三年以後准業主向租客酌量加租惟不得超過月息一分算之額以上

(四)如業主與租客自行訂約領建者則不在此限

(五)如業主與租客均無力領建者得由財政局將該騎樓地址另行招商開投

(六)凡騎樓地址係由開投領得管業執照者該騎樓建築完妥後騎樓業主須將建築費總額呈報工務局核準備案該騎樓并須由原舖客承租每月租金不得超過該騎樓建築費月息一分但原舖主得隨時向騎樓業主原建築費加二承回管業

(七)凡准建造騎樓之馬路兩旁舖屋其未經建造騎樓者赴工務局報領建築憑照無論改建新建除查照騎樓工程係同時建方予照准外如果騎樓工程並不同時建造者一律停發建築憑照如有特別新式建築經工務局體察情形于觀瞻上或工程上認為有免建騎樓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八)凡准建造騎樓之馬路兩旁舖屋原有簷蓬除查與工務局定格式相符並經領有騎樓管業執照者准其免折外其餘雖屬合格惟未經領有騎樓管業執照者或經領有管業執照而不合格者限自佈告之日起限一個月內自行折卸如逾限未拆除從嚴處罰外並會同消防隊暫拆其在不准建造騎樓之馬路兩旁舖屋須查照工務局規定格式核准方得改建簷蓬

(九)凡既領騎樓管業執照及建築憑照者其興工建造期限均照第一二條辦理如由業主領建者用款若干准業主向租客加租惟不得超過月息一分算以上

(十)如領有建造憑照因輾轉未清不能依限興工者則不在此限內

(十二)如非商務繁盛之馬路得由財政工務兩局核定佈告准予展限建築騎樓不受前條所列各辦法之限制

(十三)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 第一百十三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二年八月一日

一、公安局十二年度預算經常門一百七十八萬五千六百一十八元臨時門七十萬零四千三百八十五元合計二百四十九萬零零三元案

議決：通過

二、工務局十二年度預算經常門一十三萬七千三百八十六元臨時門四百零四萬二千四百七十七元二毫二仙合計四百一十七萬九千八百六十三元二毫二仙案

議決：通過

三、教育局提議夏令市民補習教育費追加十一年度預算九百七十七元案

議決：通過

### 第一百十四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二年八月八日

一、財政局提議本廳暨連帶各機關十二年度預算總額

(甲項)歲入總額八百六十九萬七千六百八十元

(乙項)歲出總額八百九十六萬零三百零二元九毫一仙另加入衛生局市立醫院臨時費四千六百五十元合計八百九十六萬四千九百五十二元九毫一仙案

議決：通過

二、財政局提議增訂禺山路騎樓地價照丙等每井征收五百元另凡人行路工料費每英井收回

九元二毫案

議決：通過

三、工務局提議開闢西關同興靖遠等六街馬路附列預算及工程計劃籌款辦法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查靖遠同興等六街地當衝要商務繁盛舊日街道狹窄擊肩摩已屬阻碍交通况自被火災後幾爲瓦礫之場更兼該處爲惹火物貯藏之所歷年火災起點皆在此處尤宜及時規畫開闢馬路使早日規復舊觀與長堤太平沙基諸馬路同爲康莊大道實于交通商務兩得其益此事程前局長任內經已提議以計劃未定而未實行局長以爲西關孔道規畫實不容緩謹擬具工程計劃及籌款辦法條列於後并圖表依例提出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施行

附六街築路費及補償費總數預算表

(一)築路費 十二萬七千八百元材料用英坭三合土

(二)補償費 五萬六千五百二十五元 補償地價及遷費均在內



(三)平均計算每英尺闊舖面徵收築路費八元五毫

(四)平均計算每華井面積徵收築路費五十元

(附記)上列補償費係補償全割及割餘不及四英尺之舖又上列徵收費係勻攤負擔以各舖門前闊度計估徵費總額之半舖之面積計又估一半

六街路長共五千八百尺內四十尺寬之路有二千四百二十尺二十四尺寬之路有二千六百七十尺二十二尺寬之路有六十尺二十尺寬之路有二百一十尺十八尺寬之路有四百四十尺

(甲) 工程計劃

(一)同興靖遠榮陽永安同文同德爲六街

(二)靖遠街闊爲四十英尺寬馬路南接西堤二馬路北通十三行馬路

(三)同文及德興中闊爲四十英尺寬馬路南接西堤二馬路北通十三行馬路

(四)同興街德興南源昌西街闊爲二十四英尺闊街道

(五)榮陽永安合爲一條定爲二十四尺闊仍名爲永安街

(六)同德闊爲二十四尺街道

(七)新關橫街一條由荳欄南穿過聯興南橫街定爲二十四英尺

(八)德興橫街定爲二十二英尺

(九)榮陽中段正興大街闊爲二十英尺闊街

(十)德興南橫街榮陽街兩條闊爲二十英尺

(十一) 榮陽南段德興東西兩條定爲十八英尺

(乙) 籌款辦法

(一) 所有建築馬路街道渠道等費均由該處兩旁舖戶客出資

(二) 全割及割餘不及四英尺之舖照時價補償由非被全割之舖負擔

(三) 上列建築費及補貼費如係舖戶主客負擔各半如係住戶業主四份之三租客四份之一

(四) 築路費係用勻攤法徵收以舖面闊度計佔總額半數以舖之面積計又佔半數平均計算舖面每尺闊徵費約八元五毫舖內井地徵費約五十元舖之深度計至五十英尺而止

(五) 由警區照工務局徵收辦法收款用四聯票除以一份存區外餘三份分交財政局工務局及總商會但由總商會指定殷實銀行存貯保管以昭公允

商會領款

(六) 六街築路工程招商投承由工務局規畫及監理一切工程事項每次工竣由工務局驗收發給通知書與承商人到總商會領款

(七) 永安街向西被割舖戶將榮陽大街原有街地撥給該舖主以償損失

(八) 擬將榮陽大街向西之舖與永安街西向之舖及榮陽西向之舖任由三者之一承買限一年爲期逾期由工務局咨請總商會代爲開投投得之價以七成發還該地方以三成撥作築路費

(九) 統計應補償之舖有二十三間面積共四十餘井

(十) 上列第七八兩條關於開闢榮陽永安兩街若恐承買手續難於實行異日另案提議

(十一) 徵收期限及各詳細辦法再由工務局斟酌情形隨時報告執行

第一百十五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一、衛生局提議追加十二年度預算因收征潔淨捐製戶籍星鐵牌價需款四千二百元

議決：通過

(原提案)本局征收潔淨費追加十二年度預算業於七月十八日由市行政委員會議決通過奉 令照案執行在案查該預算開辦費第一目第一節編訂戶籍等級牌價預算約銀二千元經於八月一日下午二時會同 市廳派來黃委員希純暨 市審計處蘇委員心愉等在局監視開投是日祇有惠元泰元名元三店出票惠元號每件取價七仙泰元號取價四仙名元號取價四仙五文均以銀毫計算訂用星鐵製造以上三號以泰元取價最廉當由泰元投得訂自投承後五日起限一個月造竣每五日一期每期交二萬餘件合計十八萬餘件需銀七千二百餘元方能辦到惟此項預算前擬每件估價二仙今投價四仙其價值已超過一倍原計件數十萬銀二千元今則十八萬餘共值價七千二百餘元現計已超過原估兩倍有奇自應追加項算以免原案抵觸所有征收潔淨費增加戶籍牌價預算緣由理合提請 公決

(註)此件因潔淨費開辦費預算項下第二節刊街名木章需用一〇四四元但據彭局長稱此項木章可以不用將此款併入製星鐵牌之用現實追加四千二百元合說明

第一百十六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二日

一、工務局提議修正開闢同興靖遠等六街馬路章程第七第八兩條條文案

## 議決：通過

(附工務局原呈)案查職局提議開闢同興靖遠等六街馬路一案業經第一百十四次委員會通過奉准照辦在案惟乙項第十條內曾聲明上列第七八兩條關於開闢榮陽永安兩街若恐承買手續難於實行異日另案提議等語當時計畫原因兩街相隔甚近無分街之必要故擬將兩街合併爲一仍名爲永安街所有榮陽廢街分給於各舖以償其損失意本甚善第現查商情有保存舖位及頂手轉讓之關係勢難調換故爲順適輿情起見特予修改以利推行茲改定第七八兩條隨呈附列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轉呈 省長備案再建築此項馬路費用已照本案乙項籌款辦法徵收若有不足當由市庫補助以期周妥謹呈

修正兩條文附列於後

### 計開

(七)榮陽街因密邇永安街故特許其寬度爲十四英尺由舊街西便起計東便舖屋照舊址約割去四尺西便舖屋因後便被割前便應免再割

(八)永安街寬度定爲二十四英尺由舊街中線起計勻割東西兩便舖屋以示公平所有榮陽永安兩街東西舖屋及靖遠同文同興同德德興等街自經此次規定照割如遇大災重建概免再退但榮陽街寬度狹隘若建築物過高有碍光線特予取締不准建築高過兩層

## 二·衛生局提議廣州市取締醬園規則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查醬料一項爲食品所必需種類至繁招惹蠅鼠最易發生菌毒製不得法或貯藏不慎於人民衛生最爲危險

迭經本局隨時嚴密檢查其違章辦理者固多而陽奉陰違者亦屬不少近查本市自製醬園暨代售醬園出品之商店共有百餘家核計醬料出品百有餘種自非擬定規則不足以資取締爲慎重衛生起見擬就取締規則十二條頒發該行商店遵守庶使奸商知所警戒留意潔淨免至貽害市民未始非維持市政之一法也所有擬議取締醬園規則緣由理合提出討論是否有當候公決

#### 廣州市衛生局取締醬園規則案

- (一) 凡自製醬園及售賣醬園製出品之舖戶均適用本規則
- (二) 凡醬園物品不得加以有碍衛生之染色及雜質
- (三) 凡患肺癆瘋花柳及其他有傳染病之人不得在醬園內操作
- (四) 醬園內地方及用器均須常常洗滌清潔醬料放置不得貼近廁所及不潔之房舍
- (五) 醬園製品所用之原料必須先用自來水或清潔水充分洗滌方得製造
- (六) 凡醬園載貯物品所用之陶器或磁器木器等必須遮蓋
- (七) 凡醬園製出品如有已經變味者不得發售
- (八) 凡醬園之流動品(如抽油等)其所用之水不得用未經煮沸之清潔水
- (九) 衛生局檢查員及委員得隨時到醬園照章檢查之
- (十) 違背本規則第二三四五等條之一者經衛生局檢查及以書面通知後仍故意違犯者應處以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罰金違犯第六七八等條之一者應處以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十一) 本規則自公布三十日後發生效力

## 第一百十七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九日

- 一、財政局提議增訂西堤大馬路二馬路越華路騎樓地價並將二馬路人行路令原有舖位縮入以足十五英尺准其領用相連畸畛地建築騎樓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竊查西堤馬路開闢在先故前市政公所請領騎樓地章程未將該路列入規定地價現據業戶羅旭蘇等申請領該路騎樓地照自應訂定征收價格以便執行查西堤大馬路與沙基馬路毗連又爲繁盛地點擬請比照沙基路辦法每井征收地價一千元其人行路費亦照該路每英井二十元收費以歸一律其西堤二馬路一帶地點既旺復因馬路開闢割餘之畸畛地段甚多迭據商民申請承領徒以該處人行路不滿十五英尺格於成例未便照准現并擬飭令將原有舖位縮入以足十五英尺爲度領用相連之畸畛地即在畸畛地前准其建築騎樓庶於市庫多一增收且於市政觀瞻漸有劃一整齊之趨勢現擬征收該二馬路騎樓地價每井七百元比照惠愛中路一德路價格辦理其人行路費則按新章每英井九元二毫徵收此外由公園口經省長署前至司後街一段原名越華路早經開闢惟查章程亦未規定地價茲擬比照廣衛廣仁兩路每井征收六百元俾業戶申請得有根據所有提議增訂西堤各馬路及越華路騎樓地價辦法是否有當謹依例提出敬候 公決施行

- 二、衛生局提議全市糞溺捐擬由淨糞埠穗義公所承辦定年餉爲八萬元以一年爲期由該局執行并擬具詳細章程呈廳備案

議決：通過

三、工務局提議第一公園北部由商人建築茶亭一座該建築費最低限爲八千元月租最低限爲一百三十元批租以五年爲期由該局照上列各條件招商公開投承所有建築圖式及營業辦法須遵照市規則辦理案

議決：通過

第一百一十八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二年九月五日

一、公用局提議購置電船一艘需價二千一百餘元擬在車捐收入項下先行撥支案

議決：通過

二、衛生局提議訂擬廣州市各屠店肉品吹水吹氣罰則三條案

議決：通過

取締屠店吹水吹氣罰則

計開

第一條 凡各屠店將豬牛羊隻及鷄鴨等類吹水吹氣經人民控告或本局檢查員查護証據確鑿者分別處罰

第二條 凡將豬牛羊隻吹水吹氣查獲有據者除將該肉沒收焚燬外初犯者處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再犯者處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犯至三次者勒令歇業

第三條 凡將鷄鴨吹水吹氣查獲有據者除將該鷄鴨沒收焚燬外初犯者處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再犯者處十

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犯至三次者勒令歇業

## 第一百二十九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 一·工務局提議廣州市建築舖店註冊領証章程八條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竊查本市建築公司及坭水舖店不下千數百家其中有臨時組合者如承接工程一起即集合三五人組一臨時公司工竣便將招牌撤去是有並無資本及實在地址者如包攬工程一宗即虛填住在地址或借向別間舖店附設工竣仍將招牌撤去甚或領過業主大宗建築費半途捲款逃撻工程因之中輟是此等承造工匠既漫不負責以致工程時生危險一經告發或由查出有違章情弊又若無從查傳究罰各正當建築行匠被其攙奪于名譽上咸感無形之損失為保持建築行名譽計亦時思政府加以取締茲特由局擬訂註冊繳費簡章共若干條所以取締不負責之建築工匠且於公家收入亦復不無少補謹依例提出是否可行敬候 公決

#### 廣州市建築舖店註冊領証章程

- 一·凡屬廣州市範圍各建築公司或坭水舖店均須遵照本章程赴局註冊領取准証
- 二·凡未經赴局註冊各建築公司或坭水舖店概不准包攬承造各大小建築工程違者照建築取締章程處罰
- 三·凡建築舖店赴局註冊應分別繳納註冊費如下

甲等 繳納一次過註冊費五十元

乙等 繳納一次過註冊費二十元



丙等 繳納一次過註冊費十元

- 四·凡繳過甲等註冊費者准其承辦市內一切大小建築工程
- 五·凡繳過乙等註冊費者准其承接一萬元以下之建築工程
- 六·凡繳過丙等註冊費者准其承接一千元以下之建築工程
- 七·建築舖店須將所領准証張掛舖內當衆地方以便隨時稽查
- 公·註冊期限自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卅一日止

二·教育局提議增設專科學員四員自本年九月十五日起期間以六個月爲限每員月薪六十元  
應於十二年度臨時預算項下追加一千四百四十元案

議決：通

(原提案)竊查本局視學施行細則規定視學員視察學校期間之分配每學年分爲兩期分區制與分科制並用現將全市劃分爲五視學區原有視學五人尙敷分配惟施行分科制時科學繁多分配不易且分科制用意係爲詳晰的考查冀收精密指導之效與分區制爲綜合觀察用意不同茲者分區視察業經告竣分科視察應即開始自非增設專員實在不敷分配擬由原有視學五人分任正科及高小特有各科視察其手工唱歌體操圖畫等四科另設專科視察員四人此項視察員係屬臨時囑託名爲特派某科視察員視察期間以六個月爲限由十二年九月十五起至十三年三月十五止每員每月酌給薪水公費六十元綜計四月支二百四十元六個月合計共一千四百四十元按此種增員視察係屬臨時擬辦事項所需薪水公費本年度預算書未經列入謹具案提請追加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三·公用局提議自來水公司關於裝水鏢及收費違章議科以相當處罰並派員分別監管公司另訂辦法四條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竊查廣州市自來水原係供給全市飲料所關至鉅故職局對於該公司業務及水塔水廠之管理經營向均認真督令整頓方期日臻完善俾符衆望而該公司暴棄自甘不思振拔近因裝設水鏢竟有違章情弊且對於供水亦涉放棄謹將事實臚列于后

(一)查市行政委員會第一百零九次會議通過自來水鏢駁管供水章程第四條所載用戶應交水鏢按櫃內分四六分水鏢

十元一寸半 水鏢十五元二寸 水鏢二十四元四寸 水鏢二十五元是水鏢按櫃當視其鏢之大小以爲等差今自來

水公司遍發各用戶通函稱須繳水鏢按櫃銀二十元有違定章此其一

(二)前項章程第十九條內載凡未改裝水鏢之從前用戶所有各規則仍適用前定裝用水管龍頭水鏢食水章程辦理及前定裝用水管龍頭水鏢食水章程第三條內載收取水價每戶六人以內月收水資一元四角六人以外添多一人均加收二角多裝龍頭一個亦加收二角照此類推有增減人數均按照警察戶口爲憑以昭公允不足六人者亦照六人

計算各等語自來水公司對於原日未裝鏢用戶當然不能強逼改鏢縱或人數及龍頭較多亦應按照所增人數所用龍頭多寡照章遞加乃該自來水公司對於原日六人以內用戶仍屬貿然通函飭裝水鏢(如關部前東呂合明是)更則用戶人數僅得六人竟勒加費至一元四毫之多(即上呂合明是)又龍頭原有兩個亦勒令加費一元(如陶街鄉

治宗是)該公司任意妄爲以至羣起申訴有違定章此其二

(三)自來水公司對於供水無論何時均須充裕乃九月六七八等日水源驟缺市內用戶互患水荒即最低地方夜以繼日涓滴全無職局以該公司總理及工程師共有督率整理要務責無旁貸經即嚴令先行注意水塔及汽機蓄水抽水各量務使水源充足以維飲料並飭該總理及工程師限於本月十一日以前全親到局將此次水源短絀理由陳明以便討論整頓乃該總理竟敢充耳弗聞抗不到局實屬藐視功令此其三

綜上所述果不料以相當處罰及設法整頓難保每况愈下日趨窳敗矣並擬整頓概要列后

- (1)該公司事務殷繁遇事多不能提綱絜領因以日趨疲緩嗣後擬請監管專員長駐公司監理一切
- (2)該公司負擔供給全市飲料全責當隨時注意水廠之管理嗣後擬請派工程師長川駐廠以便管理
- (3)該公司日形窳敗本應極力整頓乃恆以財政短絀為詞然其內容收支盈虧茫無查攷擬嗣後令由該公司於收款聯票加蓋局印依照電力公司代征加二收費手續并于每月收支造報計算書表以憑攷核一固可以昭覈實二可審查收支各數果有盈餘自可撥作整頓經費銳意整理庶期補救於將來
- (4)所派監管及工程師各員倘遇其他碍窒或必要時得隨時加派所有原派加派各員薪金由公司備送職局核給

以上管見是否可行伏乞 公決

### 第一百二十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主席人員 孫 科 李祿超 林逸民 王仁康 姚觀順 彭 回  
主 席 孫 科

二、衛生局提議修正廣州市牙科醫生註冊章程並改為章程五條附則九款案

議決：通過

計開修正案如下

原文第二條丙種得經註冊同業二人之保証一語刪去及經衛生局之認可者一語改爲「經衛生局調查屬實者」

原文第八條「如非關施術時」一語刪去

原文章程共十四條改爲五條附則第六條至第十四條改爲第一款至第九款

二、衛生局提議將日前發交普濟三院收養之傷廢士兵徐中華李林等二十五名餉額及伙伙雜費每月二百六十五元列入普濟三院經費追加預算按月由財政局發給案

議決：通過

第一百二十二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二年九月廿六日

一、公用局提議因改設特務長警服裝需費追加十二年度臨時預算六百六十一元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竊查本局十二年度臨時費定額二千三百元茲因改設特務長警所需夏冬兩季服裝等費爲數甚巨原有臨時經費實屬不敷開支亟應籌畫趕速將長警服裝製備俾便給發服用而壯觀瞻約計夏冬兩季長警服裝等費共需銀六百六十一元爲此開列細數清單隨案粘呈 鑒核並請准予照數追加臨時經費以資應用是否有當伏候 公決

第一百二十二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二年十月三日

一·衛生局提議市區地方改良建築廁所取締規則案

議決：通

(原提案) 蠶維衛生之道首重清潔地方而地方既經本局取締尚未得完滿清潔者莫如市內廁所查廣州市南北兩岸公有私有各廁所共計四百七十餘間率皆污穢不潔大碍公共衛生雖經依法取締佈告規則執行無如漏習相沿積重難返即或囑於功令亦屬敷衍從事陽奉陰違祇圖租值罔顧公益自非從根本上改革難臻妥善查十一年一月十一日會奉 市政廳第四九號訓令開飭將改良廁所辦法妥議呈核等因李前局長未及舉辦交卸局長今春接事早已留心此舉竊以為改良建築非從實地測量繪定圖式飭令各該廁主限期改建不足以示限制而昭劃一奉令前因謹擬訂改良建築規則十條提出討論所有市內廁所不論公有私有凡屬於市產者應請財政局一律照章保留以便敝局派員測勘計劃進<sub>公安</sub>嗣後關於此項之建築無論公私凡有赴<sub>工務</sub>兩局請領圖式者非經衛生局認可勿予照准以資整飭而重衛生是否有

當伏候 公決

改良建築廁所規則

- 第一條 本市區內現有廁所除屬於市產由財政局保留外其餘屬於民業者一律准予保存惟須遵照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所有保存之廁所自本月起由本局派技士分別測勘後規定圖式予以建築期限務令無碍公共衛為宗旨
- 第三條 此次保存之現有廁所勿論私人或街坊公共所有須一律遵照本局規定圖式及限期從新改建毋得觀望藉

端延阻

第四條 本市區內凡建築廁所未經本局許可或未請領規定圖式者不准建設

第五條 此次建築改良新廁所其內容間格光綫坑位須依本局之規定圖式

第六條 各廁所由業主遵照本局規定圖式與及期限從新改建後該廁所仍歸業主所有

第七條 各廁所經本局測勘後應即依限改建如該業主逾期不理或不遵照規定圖式直是自甘放棄罔顧公益應由

本局招商承築以期從速改良

第八條 前項廁所既經本局招商承築耗去資本則該廁所每月收入一切利益概由本局派員監收藉償承商之建築

費清償後該廁所即收歸市有業主不得過問

第九條 此規則自佈告後 日施行

第十條 如有未備事宜得隨時增改之

## 二•公安局提議增收左列三種捐項

(一)加倍征收船戶警費

(二)征收省河橫水渡搭客費每客加收銅錢一文

(三)規復花樓房捐

議決：通過

(原提案)案照本局新預算案年須支出銀二百四十餘萬元而房捐警費年約收銀壹百萬元左右花捐雖奉 准撥歸變用惟接收無期財政局補助費又因公款支絀不能撥給以故警用不敷甚鉅若非設法籌畫則巧婦將難為無米之炊現據警察第十二區署署長佟朝樑條陳增收三項似於警費收入不無裨補理合提出議案敬候 公決施行

計開

(一)加倍征收船戶警費查警察第十二區全區係管理附城一帶河面地方所需各巡輪舢板經已多年時有朽壞亟須隨時分裝或大加修理公家款項支絀固無此款應支經於民國八年由前省會警察廳長呈奉 省長批准每年一次征收船艇警費分爲四等甲等收銀一元五毫乙等一元丙等五毫丁等三毫收入之款需撥爲修理巡輪舢板之用年約征收警費銀六千餘元現在百物奇昂所需裝修一切工價日益增加各巡船舢板經用較前愈久修理因之愈頻則需款自然愈多亟應設法籌劃以資應用擬請將此項每年征收一次之船戶警捐酌予加倍增收改爲甲等征收三元乙等二元丙等一元丁等六毫查此項船戶警費每年祇征收一次區區之數在各船戶年增無多定能樂於繳納而公家亦未嘗不稍資挹注也

(二)征收省河橫水渡搭客費查省河橫水渡自前清迄今番禺縣定每過客一人抽錢一文爲該縣警學等費招商承辦年約籌銀一萬餘元省河係屬廣州市範圍過客受市區警察之保護擬酌予征收渡費以助警用亦不爲過現擬仿照番禺縣辦法每過客一人加抽一文仍責成原辦橫水渡捐商人帶收彙繳在過客每次所費僅增一文極爲輕微行之諒無窒碍

(三)規復花樓房捐警費查前清光緒三十三年開辦省河巡警局時抽收花樓捐以助警費係以妓女之等第分爲六等計甲等月收二元七毫乙等一元九毫丙等一元四毫五分丁等一元三毫五分戊等一元二毫五分己等一元招商承辦

年約得警費四萬元光復後各妓館妓艇停業此項花樓警捐亦即停辦現擬規復征收酌改爲甲等月收三元乙等二元四毫丙等二元丁等一元六毫戊等一元四毫己等一元二毫責成收捐司事兼收藉以彌補警費

### 三·公安局提議因增設醫生技士各一員各需月薪一百五十元案

#### 議決：通

(原提案)查本局內部設有拘留所濟良所外部分設三十八區及警察教練所游擊隊消防所等關於衛生事項固宜隨時巡察檢查而內部拘留所人犯及濟良所女子以及各區隊所長警之患有疾病者向皆轉送市立醫院醫理惟人數衆多疾病發生無常偶患急症轉送醫理對於病人諸形不便且需延時候多有不及施救至若刑事嫌疑人及人犯之中尙待質訊者轉送醫理提訊往返尤足增加病狀擬增設醫生一員以便巡察檢查內外部衛生事項並應付療治不及轉送及不便轉送市立醫院上列人等之疾病該醫生擬給月薪一百五十元又本局內外部共有機關局署數十處現尙擬隨時擴充修繕地方從新建築無時不有工程此項工程須事規畫估値及督驗物料非有專員管理難資妥善且人民之關於地方及建築爭點多有請求由局調處以免滋訟者亦須有切實之測量勘驗以憑秉公處理擬增設技士一員以便專理一切修繕建築事項該技士擬給月薪一百五十元所有本局擬增設醫生技士緣由是否有當請

#### 公決

### 第一百二十三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 一·衛生局提議修正廣州市藥劑師配藥生註冊及取締章程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竊維醫藥之稱其名雖同然門類學識有別本局前經執行中西醫生產科牙科請領證書註冊章程在案惟此項藥劑師配藥生等均為人民疾病療治所必需之員核與各科醫生請領證書註冊章程事同一律自應加以取締藉示限制而勵有學查藥劑師等係乘醫生處方按方代為配藥考本國醫院藥房藥店醫館等均有任用此項人員其職任雖無醫生之重然藥劑之妙彘配拌分量之多寡為療治病人之功力亦與醫生均等今為慎重衛生起見亟宜仿此用特修正取締藥劑師註冊章程十七條以利執業藉保民命理合提出討論是否有當伏候 公決

## 二·衛生局提議廣州市取締看護士註冊章程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竊維人生最痛苦之事莫如疾病然人但知症病之痛苦惟醫生可以減少之或除却之而不知有賴於看護士之力為尤多蓋醫生之於患者不過如父母之於子雖愛之極亦無暇與之噢咻至於看護士則日夜與患者接近所有起居飯食便溺按摩以及體察一切病狀經過之情形無不惟看護是賴是直如慈母之於子相依為命者也故東西各國視之甚重無論男女非受過看護學識相當教育及品行端正慈祥者不克充任意至善也查近日本市公私醫院林立醫務亦頗稱發達而獨於看護一職類多濫竽充數漫無限制其影響於市民生命實非淺鮮亦殊與本局取締醫藥之旨大相背馳謹抒管見擬具取締看護士註冊章程九條提出討論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第一百二十四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一日

一、工務局提議廣州市新訂取締建築章程案

議決：通過

二、財政工務公用衛生四局會同提議辦公藉警互助請預給三聯命令意見書案

(原提案)查本局執行取締事宜每有憑借地方警區協助進行惟此項借助有關於應守秘密暨刻不容緩之件若沿用舊例以公文來往廢時失事貽誤匪輕前經商請 公安局吳局長面許將該局三聯簡單命令預給過局遇有執行職務必須該管警區助借時即由該局長填用直接送區以期敏捷而重辦公是否可行理合提出討論伏候 公決

三、公用局提議廣州市整頓自來水計劃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竊查廣州市自來水從來供給水量常欠充足及其水質亦患有不潔是以用水各戶時有怨言窮其原委至爲複雜苟令愒置不問長此以往日趨窳陋將無已時職局奉令整頓責無旁貸爰將自來水現在狀況及就管見擬定計畫從事整頓庶期漸次改良日臻美備是否有當伏候 公決

整頓自來水計劃

查自來水不良之點有二(A)水源不足(B)水質不潔

(A)水源不足

現時自來水源實欠充裕無可爲諱究其原因厥有數端爰列於後

(子)來源總大管容量不適用於抽水機之抽水量

自來水水廠現有新螺旋機一副每分鐘旋轉二千五百次能抽水六千二百四十加倫每日二十四小時共能抽水七百四十八萬八千加倫又常開雙桶三連盆式機二副每副每分鐘抽動四十七次能抽水一千七百五十加倫每日二十四小時兩副能抽水五百零四萬加倫所有螺旋機一副雙桶機二副每日共能抽水一千二百五十二萬八千加倫現在廠內之水壓力每平方英寸應得一百七十三磅但在水塔水量蓄滿時計算其壓力每方英寸僅得六十五磅自來水廠以至水塔來源二十四寸總大管長度僅二英里半而其壓力竟相差一百零八磅則每英里消滅壓力四十三磅零二五按此計算其總大管灌水速率每秒钟實得四英尺零四該二十四寸總大管每日二十四小時所灌水量當不超過八百五十六萬加倫以上各機抽水共量每日爲一千二百五十二萬八千加倫而二十四寸之來源總大管每日極量容導八百五十六萬加倫抽水之量雖屬較多惟容灌之量祇及三分之二灌量不能多容則抽水機縱能抽量有加亦屬無補且無從灌注勢必逆流蓋螺旋機之理正與鄉間之土造水車相同抽動之水宣洩不及其水必不前進故其抽水機實耗機力三分之一

(丑)事實上之調查及來源總大管之裝設失宜

據自來水公司按日報告水塔蓄水清表每日午前一時至五時因市民無人放水塔中蓄量必達極滿際此時間其抽水機例必停頓故抽水灌塔實際僅有二十小時其抽動灌過總大管水量僅達共七百一十三萬三千加倫

攷歐美各國凡裝設自來水管必用速汽壓力試驗以防管口接續處之滲漏而結果由總管以達用戶全部喉管平均均有五成漏本市裝設水管多未合宜斷難與歐美各國相提並論故其滲漏總約在七成能達到供給用戶水量僅佔三成以每日除停機外二十小時極量之抽水實七百一十三萬三千四百加倫若得三成灌供用戶不過係二百一十四萬加倫綜計市內用戶約二萬零七十九戶約共一十二萬八千五百人平均每日每人用水僅十七加倫

(寅)灌輸水管枝幹大小容量之不均

自來水灌輸管係以二十四寸總大管一條由水塔導水灌入甲種二十寸管一條十六寸管三條其管線情形如下

(一)二十寸甲種管一條由狀元坊西濠口接連總大管經狀元坊天平大新小市高第等街轉永漢路入東橫街清水濠至小東門沿途灌輸水量以供新城東南關及東山一帶

(二)十六寸甲種管一條由第七甫口接連總大管經第四第五第六各甫轉入西門惠愛路直至大東門沿途灌輸水量以供治老城及上西關與大東路北一帶

(三)十六寸甲種管一條由上九甫東口接連總大管經上九甫下九甫第十甫第十一甫在十一甫尾分枝一由十二甫至蓬萊橋一由十五甫至寶華市觀音橋直至華貴大街沿途灌輸水量以供給西關及泮塘一帶

(四)十六寸甲種管一條由狀元西口接連總大管經打銅街槩欄街在裝帽街北口分枝一入十七甫十八甫一入十三行杉木欄直至沙基西橋沿途灌輸水量以供給下西關及黃沙一帶

查水管灌水每秒鍾速率爲一英尺其直接水塔之二十四寸總大管每分鐘能灌水量一千四百一十加倫二十寸甲種管則每分鐘能灌輸水量九百七十八加倫十六寸甲種管每條每分鐘能灌輸水量六百二十七加倫若合以上甲種管四條計每分鐘共能灌輸水量二千八百五十九加倫而直接水塔之總大管每分鐘僅能灌過水量一千四百一十加倫互相比較甲種各管共同灌輸之水實比總大管來源之水超出一倍。

甲種水管均皆旁管支流灌給各地管線及灌輸水量大約情形如下

(一)東南關之二十寸甲種管計分支乙種十六寸管一條八寸管四條六寸管二條綜合乙種各管每分鐘共能灌輸水量一千四百五十加倫比諸所連接之二十寸甲種管灌入來源僅得九百七十八加倫其灌去之水實約超出四百七十

二加倫與來源相差半倍以故計之二十七甲種管每入來源則每式百二十八加倫其需之水實僅減用四百二十  
(二)老城之十六寸甲種管計分支乙種十二寸管一條六寸四條四寸四條另三寸以下小管多條綜合乙種中  
管每分鐘共能灌輸水量約六百二十五加倫比諸所連接之十六寸甲種管輸入來源僅得六百二十七加倫其灌去  
之水將約超出千零二十加倫與來源相差將及兩倍

(三)上下九甫之十六寸甲種管計分支乙種十二寸管三條八寸管四條另二寸以下小管十餘條綜合乙種各管每分鐘  
管共能灌輸水量一千三百五十加倫比諸所連接之十六寸甲種管灌入來源僅得六百二十七加倫其灌去之水實約  
超出七百二十三加倫與來源相差在一倍以上

(四)打銅街入漿欄街之十六寸甲種管計分支乙種十二寸管二條六寸管一條四寸管二條綜合乙種各管每分鐘共能  
灌輸水量八百七十加倫比諸所連接之十六寸甲種管灌入來源僅得六百二十七加倫其灌去之水實約超出二百

三十三加倫與來源相差在三分之一

如上所述是直接水塔總大管灌過之水不敷供灌甲種之管而甲種管灌過之水又不敷供灌乙種之管由此而丙而丁  
分支愈多水量愈絀况市內各戶用水多無標準其與大總管較近者尙或無大缺乏但濫放耗用攙截過多而其遠者遂有  
水荒之歎

### (B) 水質不潔

凡河流之水其中所含微菌雜質必較溪澗泉瀑之水爲多廣州市珠江河面棲止羣民約五萬七千人汚穢傾棄河內水  
中所含菌類定必倍蓰若自來水廠抽吸河水以供飲料必須將導放蓄水池內經過二十四小時至二十四小時之凝定務  
使水中混濁部分完全沈澱乃將面部之水提吸高水池以便分供經過濾水池濾淨本市自來水廠雖有蓄水池三個惟所

蓄之水并未經過凝定沈澱階級即將吸過高水池急遽荷且自難求水質之清潔（自來水廠蓄水池三個均各原深十二英尺經用年餘其深度尚有十一英尺十寸足証蓄水概未經過凝定沈澱階級）

（丑）濾水關係

自來水爲飲料之正供必須經過每二十四小時一平方英尺流濾約六十加倫以下之細密濾淨方或免貽不潔之請本市自來水廠濾水池六個每個面積一萬六千三百二十平方英尺平時開用五個共計面積八萬一千六百平方英尺照此面積每二十四小時須濾過水量七百一十三萬三千四百加倫灌供全市是各濾水池即平均濾過水量十三立方英尺濾水急流決非細密其理淺明本市自來水廠濾水之池每平方英尺每二十四小時濾水至八十八加倫之多則其濾沙難保不留微隙以蓄水池未經定沈澱之水遽行抽至高水池又經不細密之濾池所有水中所含之微菌雜質勢必乘隙漏過相率而入於食水池即清水池於是所供之水常有不潔之慮

以上所述乃本市自來水不潔之主因此外如食水池之不透太陽光熱且氣候溫度過高倘或洗濯不週微菌從而潛滋暗長及地中所藏水管類多貼近溝渠其接口處間有空隙水量充盈時固必滲漏但遇小量短絀內成真空管外污濁亦必乘虛而入二者均亦足令水源不潔

整頓管見

查自來水來源絡繹與供用水量有密切關係

市民用水平均計算每人每日需水二十加倫（約四洋油罐）方始足用但用水時間決難按時勻攤照廣州市民習慣用水多數在上午七時至十二時下午五時至十時此十小時之內所用水量可斷定實佔全日三分之二故此多用水量時間每小時實佔全日百分之六零六六比諸尋常二十四小時平均水量百分之四零五結果超出十分之六此外遇有火

警亦爲耗水原因但發生火警非必在多用水量時間亦不能決其發生于非此時間現時市內最大救火機每分鐘約用水量二百五十加倫預計較大火災約需水喉二十條方爲有濟是于多用水量時間每分鐘須增水量五千加倫乃足供用（此救火時間大約不出三四小時之外）廣州市自來水用戶人口約十二萬八千七百人每人每日用水二十加倫共二百五十七萬四千加倫即每小時計用一萬七千二百五十加倫加以用水時間不均若平均計算每日應需約加三分之一（二百七十一萬六千加倫）即每小時加一萬一千五百加倫如遇火警用每分鐘耗水二百五十加倫之喉二十條每小時須增水量三萬加倫連用四小時共十二萬加倫故無論如何每日能灌達用戶之供水必需達到四百三十五萬加倫乃免水荒此外水管裝設失宜沿路滲漏六七成之多用戶雖有四百三十五萬加倫之水供到可稱稍裕惟因滲漏則水廠須負灌注水量二倍餘之責計共灌出一千零零五千加倫而用水時間不均其在多用時間係每小時四萬四千七百五十加倫之二倍有餘即十萬零五千加倫（每分鐘一萬七千一百七十加倫）此乃每日僅佔十小時其餘則所用水量較少若火警發生在用水較少時間固可酌盈濟虛每分鐘僅灌一萬五百加倫可矣

廣州市自來水水廠現有螺旋機一架每分鐘抽水五千二百嘉倫及雙桶三連式機三架每分鐘共抽水五千二百五十加倫各機全力抽水總量一萬零四百五十嘉倫比前用水量尙不敷五千嘉倫故須增設螺旋機一架或雙桶機二架方能供足水量（如在用水不多時可以逐漸節減）凡機件因磨擦運動旋轉最易損壞必須置備雙桶三連盆式樣一架以備修機之時補充應用現時之螺旋機抽水量較大一遇停機修理須得雙桶機二架乃足代用故增加抽水機至少須加螺旋機二架或雙桶機四架

此外爲經濟之利便則于老城或東門外擇定適宜地點建築清水池以備將停機之四小時及用水較少之十小時所溢水量容納池內俟待必要時連續灌出是亦補救水荒一法照前置備較小量之抽水機數可減少水廠機力四分之一并能

節減日間煤力四分之一但此項增加之機須用以煤油或電爲燃料及能隨時發動者爲宜否則動靜不繼反足債事

水廠空費機力前已詳言若能增設總大管直接水廠經由西門灌輸老城各地雖未增加抽水之機而其灌輸量能免空費亦可獲增加現量半倍之效查現在之二十四寸總大管灌輸量每分鐘六千二百加倫比之現時應需水量每分鐘一萬五千加倫仍不敷八千八百加倫若求其灌輸與供用之量適合非增設三十寸總大管不可

廣州市自來水廠現有常用濾水池五個面積八萬零六百平方英尺每日濾出清水四百八十三萬六千加倫但核計最少之應供水量爲一千萬零五千加倫故須增設五百萬加倫之濾水池以期供求適合（如屬慢性者其池之面積爲八十三萬三千三百平方英尺急性者則約面積五方丈）

廣州市地價飛漲購地築池面積過大亦非容易惟有在原有清水池之上蓋增設每平方尺每分鐘能濾過二加倫之新式急性濾水池最爲經濟該池面積約五方丈勉強適用但其水經濾而入於食水池究竟原質所含微菌是否完全濾淨須經實驗方能斷定設或其水仍然微有不潔則於蓄水池中按時施以無礙臟腑合量之消毒殺菌劑可決其毒菌消淨滅盡若祇經急慢各性之濾池亦可斷定比較現在清潔多多矣

綜上各節爰將次第施行整頓之計畫列後

(1) 添設三十寸之總大管以灌輸水廠空費機力之餘水并增加機力將蓄水池內凝定之水挨次抽吸以貫澈蓄水池之用途

(2) 添置抽水機一架并適用鍋爐以備修理現有各機或水源缺乏及必要增加水量時立即開用

(3) 添置新式急性濾水池以擴充瀘量（遇必要時得施以消毒殺菌劑）

(4) 添築清水池於老城或東門外等適當之處并設備發動機以圖隨時補救



右列各條茲事體大自非旦夕所能收效惟有勉勉從事積極改良雖難計日以程功亦要不容忽然放棄也

四、公用局提議廣州市公共廣告場使用料及廣告所得捐征收細則內一切(所得捐)字樣改爲  
租用費案

議決：通過

第一百二十五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八日

一、財政工務衛生公用各局提議以後議案先將案由預日送廳其全案詳情俟開會時再提交討

論以昭慎密案

議決：通過

第一百二十六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一、公安局提議增建辦公室一座追加十二年度臨時預算費二萬三千九百八十二元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建築樓房以資辦公事竊查本局原有辦公廳戶自開闢馬路被割後已不敷用本年春間以需款孔亟復由 市政府將本局後座警捐辦事處及游擊隊駐紮地點割割投變迭奉 令飭點交業主收管在案嗣以局內屋宇有限一時遷移之地故數月方以來尙未能實行點交清楚現擬將局內女拘留所舊址改建洋樓一所以爲警捐處及預決算支應庶務等股辦公室俾便騰出地址實行點交即將支應股等處騰出爲游擊隊駐紮之用業經繪具圖則召商估價茲以

洽益建築公司取價銀二萬三千九百八十七元爲最低應否准作爲底價案關市庫支出自應追加預算俾得建造而資辦公是否有當請付 公決

二、公安局提議南關戲院改演大戲派出長警保護及開辦追加十二年度預算開辦費一百二十元每月經常費三百四十八元案

議決：通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警察第五區署轄內南關戲院向係開演影戲現於十一月一日改演鑼鼓大戲經派長警前往保護卽於是日出勤此項經費及開辦費預算自應援照各大戲院成案提議追加現計開辦費一百二十元另每月經常費三百四十八元案關追加預算理合提出會議是否有當付請 公決

三、公安局提議照案增設醫生追加醫生所用各種器具六百元另每月經常費一百元案

議決：通

(原提案)爲提議事案查十月三日本局提議增設醫生技士追加經費一案業由 市行政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二次會議表決通過并呈奉 省長核准在案惟增設醫生必須附加藥費及辦公費茲計開辦時置備醫生所用各種器具費六百元另每月經常費一百元理合提出會議是否有當付請 公決

四、工務局提議修正臨時取締建築章程二十三條案

議決：通過

五、財政局提議取締本市各聯保火險公司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謹提議取締本市聯保火險公司存款事 查本市聯保火險竟達四萬份之多每份二十元核計收入達八十萬元之鉅以此鉅大收入若非有確實保證恐於人民財產或生危險擬請飭各該聯保公司將一切保款分存市廳指定殷實銀并報廳局存查以防意外是否可行伏候 公決

### 第一百二十七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 一、工務局提議登載領築堤地競投章程廣告追加十二年度臨時預算八百五十元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查本局前議填築海珠建築新堤馬路一案經由市行政委員會第一百一十次會議議決採用乙項辦法并奉市長令行呈奉 省長公署核准在案隨奉 市長令發領築堤地競投章程飭即備一百張送廳以憑轉致各處報紙登載至廣告一項因章程係以局名義登載自應由局預算項下開銷以歸劃一等因業經遵照將章程印就呈繳惟查廣告費一項本局全年預算僅七百二十元係照普通招商投承工程登載三數家報紙所需之費現此項重大工程實非登載三數家報紙招商承築者可比茲計中西各報登載領築堤地競投章程廣告費共需八百五十元亟待開支但款項過鉅實超過本局全年預算之數無從列報擬請將該款在本年度一月份臨時門另行追加照數支付以便開銷而清款目是否有當謹依例提出敬祈 公決施行

#### 二、衛生局提議遵照原預算變更用途以利庫收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案查本局十二年度預算經常門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第二節規定獸醫三員分發市有屠場藉資取締嗣因規劃需時所有招商承辦建場所等事就令積極進行似非籌畫六七個月未易完妥本局爲節省虛糜迄今并未委任此項人員伏查本局潔淨征費案經奉准八月一日執行原定征費司事十八名實不敷分佈大有顧此失彼之概遂至徵收數月無大起色本局經費不敷仍鉅今爲市區征收普遍起見擬將本局預算原定獸醫三員共月薪三百元變更用途加僱征費司事六員每員月薪四十元共二百四十元隨同司事出發征費雜役六名每名月餉十元共六十元核與原預算三百元之數適相符合請免另案追加連同原有征費員十八名共二十四名每日分途出發征收潔淨費不獨本局經費有着庶幾市庫藉稍增益案關變更預算用途除據情呈請 市長察核指示祇遵外理合提出討論是否有當付請 公決

### 三、公安局提議征收碼頭步頭警捐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案照本局新預算支出與收入房捐警費比較相去幾及百萬不敷甚鉅現本市區域沿岸一帶向有碼頭步頭不少本爲停泊輪渡及接駁貨物之所近年購價及租值均驟增數倍本年征收租捐時期經奉 帥令所有碼頭一律征收租捐兩月以濟軍用在案是租捐既已征收則警捐自應同時辦理且各碼頭產價與租值既日益增漲並與市內各舖屋同受警察之保護各碼頭步頭業主當然應負繳納警捐之義務而警費收入亦不無裨補理合提出議案候 公決施行

### 四、財政局提議追加十二年度經費預算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 竊查十二年度 局經常費預算定額全年共十萬零三千四百七十六元平均每月支付預算額爲八千六百二十三元內計俸薪工餉月額七千三百七十三元辦公費一千一百五十元雜費一百元係黃前局長履任之始僅就上年度預算舊額列編尙未料及各特種市產官產之舉辦漸至急籌餉項事務驟增乃呈奉 市長令准於市產收入項下提扣百份之五爲特別辦公費歷經提扣支配在案本月其瓊奉命視事查前任此項特別費之支出逐漸增加月竟領支萬餘元比較倍于常額既無預算尤難限制現在市產收入漸形減少而官產則另設專股辦理所收產價又不在提厘之列萬一月所提不敷所用則此項將何補填際此軍興勢難驟止思之至四惟有將全局事務通盤規劃酌量併裁以期稍節公帑而資限制現擬將民產廢街兩股人員裁去所管事務則另歸併辦理但市產官產繁積亟應清釐以裕庫收經設一專處派委主任副主任各一員清理至本局對於各部各軍時相應付並擬照公安局成案增設秘書一員共總計算除原定預算額外擬由本年十二月份起追加本局經常第一款第一項預算額每月五千九百零六元而與原定預算額併在市庫領支造報至所請追加數目已較上月份人員薪額大加減省現仍詳加釐定一俟部署妥當再當陸續裁冗節開以免虛糜惟原有預算所定每月經常辦公雜費共僅一千二百五十元自屬不敷所需并擬所有濫額外之辦公雜支或特別費用仍照前奉 市長第三六八號指令辦法于提厘項下開支倘有盈餘始行分配給獎以期費用不至無着而鼓勵亦有所資是否有當敬

祈 公決

第一百二十八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一·衛生局提議取締中藥司藥生註冊規則十二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竊維神農嘗百草醫藥有方歷朝推爲醫藥之聖後世取法莫不師其遺制療治病人夫切脈處方責在醫生按方配劑責在司藥我國藥物種類繁多凡司理配藥者閱歷未精無難指鹿爲馬研究未備時患魚目混珠况藥品有地道之分藥性有寒熱之別倘泡製失宜貽誤匪輕是司藥生一職非素有經驗學識者弗克勝任也查廣州市區各中醫士西醫生牙科生產科師看護士以及西藥房西醫院之藥劑師配藥生等各註冊均經布告次第執行而中藥店之司藥生事同一律自應援案辦理茲將擬備取締註冊規則十二條提出討論是否有當伏候 公決

### 第一百二十九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廿六日

出席人員 孫 科 姚觀順 王仁康 彭 回 林逸民 陳其瑗  
主 席 孫 科

### 一、公用局提議修正廣州市車轎交通規則罰則案

議決：通過

### 第一百三十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三年一月九日

### 一、六局會同提議請將各機關在市内征收及管理各事項收歸市廳接管以一事權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

(一)屬於工務局行政範圍案

### (甲)東沙馬路

當市區界線未規定之時公路處曾有來文商及此路建築權其時警區域祇至東明寺(即現在史堅如祠)故自東明寺以東路線則歸公路處暫管(公路處會釘兩木牌於牛王廟脚一書廣州市界一書廣增公路界)現在市區界線已定即權宜區域已超越燕塘墟而至瘦狗嶺背若擬定區域則直至上下元岡已過此路之末點是此路之建築按諸市政條例十六條之二應歸工務局興築加以工務局規劃之白雲路濶度定為百五十尺其路線之經過適與此吻合為此路進行利便起見應請 省長飭令公路處將此路建築權歸還工務局及將牛王廟脚之兩木牌除去以正市民視聽

### (乙)市區經界

按市政條例十六條之四全市經界應歸工務局測量當民國八九年時市政公所曾測有經界圖四十餘幅政變時雖散失半數然繼續測量仍可收事半功倍之效又工務局規劃各處馬路及各種公共建築時皆需用經界圖而他機關所測者其比例尺度未必合於工務局之用是圖空費時間及財力而已現經界局已設局辦事其辦事範圍如何有無與工務局重複均無從知惟關於本市區內之經界事宜仍應歸工務局繼續辦理若測量稍涉紛歧市政即形紊亂殊非兩便之道應請 省長飭令經界局遵照辦理

### (丙)碼頭及堤壩線之取締

碼頭之寬度入水之樁材及堤壩線與對岸距離之遠近曲直等向由理船廳經理工務局祇能取締其長度及上面所用之材料是一建築物而歸兩機關管理不便孰甚故有時工務局批准之件理船廳不允照行亦有理船廳以為可行者工務局覺其所用樁材未盡適合建築原理凡此種理不免時生窒礙為辦事利便起見宜商諸理船

廳將取締條例抽送一份過局由局按照條例執行如是理船廳固有實權仍然存在工務局辦理建築易於執行  
應請 省長令行查照辦理

(二)屬於財政局行政範圍案

(甲)查官產一項向由財政廳官產處辦理嗣爲利便籌付軍餉起見由財政局分司其事其權限分別祇以舉報先後  
爲準事權不一界限難分辦理殊多窒礙茲請將凡在市區內之官產向由財政廳官產處辦理者概撥歸市有由  
財政局辦理以一事權

(乙)稅契一項本年七月財政廳以整頓補稅上蓋爲名收歸廳轄稅驗契局辦理查其辦法名爲補稅上蓋實則斷典  
契稅均一併征收以致事權紊亂各業戶無所適從加以南番兩縣近日亦派員在市內分途征收甚而暗貼佣錢  
以爲招徠攘奪之計此種辦法不但於市財政之進行大有妨碍抑亦不成政體以後稅收必暗受虧損所關殊非  
淺鮮擬請將市內一切稅契之權統由財政局代辦別機關不得侵越南番兩縣向日所辦之市內稅契應即布告  
停止以明權限而專責成

(丙)省河豬捐屠捐屠牛捐牛皮捐等本已劃入市政收入範圍乃爲日既久財政廳迄未移交查豬牛等肉爲人生日  
用所必需於衛生關係甚大似應由財政衛生兩局等設屠場派員隨時監視以杜弊端應需經費即於屠捐項下  
酌撥此爲市民衛生起見於屠戶絕無苛刻擬請查照原案令行財政廳交回財政局辦理以明權限  
以上各項應請 省長令行遵照辦理

(三)屬於公用局行政範圍案

竊查廣州市暫行條例內規定省河橫水渡歸公用局掌理等語民國十年二月公用局成立後一再催促番禺縣署照



案移交十一年六月間始准番禺縣署將橫水渡卷宗咨送到局接管當時原承商人海康公司將屆期滿迭經由局佈告招商投承均無人到投查橫水渡餉每年一萬六千五百元業由番禺縣署呈奉市政廳指令核准照案分撥南海保衛團局三千六百元番禺縣警學等費一萬二千九百元并由縣分呈

省長 財政廳 察核有案該縣咨交時黃前局長因慮

海康公司期滿渡捐無着隨經呈明市政廳如未經新商投承之前仍由該縣署暫行直接向橫水渡舊商收取捐款以省周折在案十二年四月間復准番禺署咨開畧謂橫水渡捐經已減餉另由湛麗公司承辦每年認繳餉銀一萬零二百元等由李前局長經即備文質問既減餉額如何籌抵分撥兩縣警學等費迄今未准答復至取締橫水渡事項現仍歸公用局執行按橫水渡一項從前准將渡捐由縣分別撥支原屬權宜辦法該縣署現已自由酌減額餉顯係并非必須分撥之款市政條例既將橫水渡劃入市政範圍其餉捐自應收歸市庫備支市區警察教育各費該縣所需警學等費擬請由 省長飭縣另行籌款撥支以一事權而免紛歧

#### (四)屬於衛生局行政範圍案

##### (甲)中西醫生註冊

查市內各中西醫生在本市開業者例在衛生局註冊領有證書方許執業是各醫生一經向 內政部衛生局領有開業證書即可在本市範圍內執行醫生業務無再向別項機關註冊之必要近查南番禺兩縣衛生局仍取締業經在市衛生局領有註冊證書各醫生執業於本市者向各該縣衛生局再行註冊方准執業市內地方雖原屬南番禺範圍但在本市包括區域似此權限重複頗滋窒碍事權不一則各醫生無所適從擬請由 省長飭令南番禺兩縣嗣後市內各醫生經領有市衛生局證書開業者勿得再行干涉向各該縣衛生局註冊其在市外者不在此例庶清權限而專責成衛生行政之進行方無抵觸

## (乙)毒劇藥之進口

查毒劇藥例如嗎啡曲見砒霜等由外國舶來每年流入廣州市者爲數不鮮此種藥類進口之可許權操諸海關監督但此種毒劇藥除配製藥品外所餘多寡各藥商有無任意售賣殊屬危險况值禁烟時期對於嗎啡一類尤爲重要現時衛生局雖有特種藥品管業之取締但進口總數不知則藥商有無任意售賣無從查悉事關衛生及市民生命起見應請由省長分行粵海關監督署以後凡關於毒劇藥類進口每半年將數目總類函知衛生局以便向各藥肆查驗所購入毒劇藥除配藥用去外所存多小庶無濫售以昭慎重

## (丙)私立醫院及救傷隊之立案

查市內私立醫院及救傷隊立案多向內政部省署呈請立案但醫院之建築及管理之合法與否應由衛生局考察以後各醫院雖呈請高級機關立案仍懇將原案發交衛生局查復方臻完善至救傷隊之設立於本市者一律在衛生局立案其視察之權亦由衛生局專責以期完善

以上各項應請省長分別咨令查照辦理

## (五)屬於教育局行政範圍案

現在市內學校就性質上區分約有五種一國立二省立三市立四縣立五私立市政完成後縣教育行政權當然不復在市內行使故縣立學校無存在市區內之必要至私立學後前經呈奉省署核准小學完全歸市教育局管理中等以上學校仍由教育廳管轄蓋以中等學校之立案給入學畢業諸事項向係由省教育機關辦理不得不暫仍舊貫以免紛更惟設立所在地既屬本市範圍監督之權似應仍歸教育局茲擬定市教育行政權限如次

一·市內學校除國立省立市立及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之私立學校外其餘悉照私塾待遇

一・市內私立中小學校統歸市教育局監督

一・市內私立專門以上學校立案仍照向章辦理

一・市內私立中等學校須呈由市教育局轉報教育廳核准立案方得設立

一・市內私立小學須呈請市教育局核准立案方得設立

## 二・衛生局提議據惠愛醫院函請增加留醫癲病人衣食費意見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現據本局所屬惠愛醫院函稱敝院代理貴局送來留醫癲病男女前經訂定每名每月發給衣食等費六元相沿至今無甚變更近年來人民生計程度日高百物異常騰貴且工人薪金增加如照前定辦法於事實上斷難辦到若食物上過於廉薄殊非所以慰留醫之需求衛病者之體魄敝院長再四思維除增加經費外實無別法現擬由民國十三年一月份起每留醫一名每月請給經費銀七元爲此預函奉知屆期請即照發爲盼等情前來查近日市面百物騰貴所稱各節尙屬實情惟該院現在留醫癲狂病人五百餘名陸續仍有新增開除暫以五百名計算每名每月增加衣食費一元合計每月應增加經費五百元該院請自一月份起支事關增加預算本局未敢擅便除呈報市長指令外理合提出討論應否照准之處伏候 公決

## 第一百三十一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二・公用局提議修正廣州市車轎交通規則第二十六條關於車輛行駛符號牌式樣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竊查市內馬路陸續闢成熙往攘徠肩摩轂擊故於各路沿豎立符號牌原以指示車輛行駛各循軌範期免危險而利交通惟原訂廣州市車輛交通規則第五第三十六條各種符號未盡完備現擬將符號式樣妥爲修正計共七種即就市內馬路擇要分別豎立俾車輛行駛知所遵守以利交通而杜危險是否有當伏候 公決

## 二、財政局提議擬訂廣州市征收游藝場捐規則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查廣州市游藝場之設創自從前東園新世界自本局成立後始據呈報認餉該場辦法均照暫行普通捐章辦理惟祇收門券二毫憑券得分赴各自話劇影畫戲技藝戲幻術戲手托戲警姬部警目各藝劇場部瀏覽場內不得開演鑼鼓大戲因演此項大戲即於市內各大戲院征收不無影響近日市內各商人呈請設立此種場所日見增多自非明定認餉辦法及取締罰則不足以昭劃一而示限制茲擬暫行續訂辦法及取締罰則十條提出公議是否可行伏候 公決

## 第一百三十二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 一、工務衛生兩局會同提議該兩局收入罰款支配辦法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查工程衛生兩項均屬市政之大端關係至爲重要凡有妨碍工務交通及公共衛生者皆在取締之列業經訂定規則布告執行其違犯本則者照章酌予處罰所得罰款自應分別支配俾有率循茲擬照財政局所擬取締游藝場辦法以五成提解市庫以三成撥充各本局辦公費餘二成充賞勸衛生局舉報人及承辦員司至敵工務局罰款均仗警區執行向來抽出二成留區充賞現仍照章辦理以資鼓勵庶公私均有裨益所有支配兩局收入罰款緣由理合會同提出討論是

否當伏候 公決

## 二·衛生局提議修正廣州市取締特種藥品規則案

議決：通過

### 修正廣州市取締特種藥品規則

- 一·凡在廣州市售賣或贈送各種藥品附有通知療病方法者均稱為特種藥品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 二·凡在廣州市經營特種藥品業務無論商店或個人均須將該藥品仿單(即用法效能)及藥商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并營業之牌號與製藥所在地分別開具報明衛生局以憑查核
- 三·凡特種藥品含有左列之藥者須將藥品名稱分量一併詳細報明有砒質者 Arsenic 有麻醉性如鴉片嗎啡或曲兒等 Opium, morphine Cocaine, 有汞質者 Mercury 及其他一般含有劇烈毒性者
- 四·凡特種藥品送衛生局掛號每種須納費五元如一藥商牌號同時掛號在十種以上者擬八折征收(即每種收費四元)二十種以上者六折(即每種收費三元)
- 五·凡特種藥品呈報衛生局掛號後給予執照始准售賣或贈送
- 六·凡前經領有衛生局化驗之特種藥品執照准免掛號惟必須在此限內呈明補報
- 七·凡在衛生局掛號之特種藥品別人不得冒效
- 八·凡領有衛生局之執照須將執照懸掛於營業所在當衆地方
- 九·凡藥品掛號領有執照後不得將藥料及仿單任意變更但確有變更之必要時須呈候衛生局核明辦理
- 十·凡各藥商將藥料仿單變更於呈報時須參照第二第三第四各條辦理

十二・凡經營特種藥品業務如有變更或歇業須先星期五日呈報衛生局併將執照繳銷

十三・凡經營特種藥品業務如有頂手與別人於交易前須雙方造具志願書呈候換領執照每種補納照費一元

十四・凡有左列情弊之特種藥品不得售賣或贈送

(甲)有暗示墮胎及避妊意味者

(乙)有危人民生命者

(丙)誘淫者

十五・違犯本規則第二第三第五第七第十二各條之一者處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違犯第十三條左列各項之

一者除將該藥品沒收銷毀外並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十六・取締特種藥品掛號以佈告後一個月所有本市藥商一律將所製各種藥品呈報掛號納費逾限照章處罰

十七・凡違犯各則有人舉報經衛生局查明屬實照章處罰該罰金以二成充賞

十八・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三・公安局提議追加十二年度特別偵緝預算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案查特別偵緝隊係奉 帥令組設辦理重要任務開辦以來迭次破獲亂黨機關及重要案件成績

甚優當時預算係辦至本年八月份止故十二年度預算亦僅列至八月現查九月以後戰事未戢偵緝事件尙多一時不能

裁撤自應照案追加預算俾得支付合行提出付請 公決

#### 四・財政局提議修正游藝場取締規則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案查本局提議取締征收游藝場規則當經訂定提出議決通過並分咨呈報在案現據惠愛西堤大新長堤先施公司商人蔡昌李華高啓和等呈稱以訂定之游藝場取締征收規則對於每月應繳餉項既已按級增加又復禁演女伶暨各種大戲商力實難支持勢必停歇於政府收入餉源反爲有碍懇予變通辦理等情查游藝場之設創自從前東園新世界原案不得演唱鑼鼓女伶戲劇因該場餉項每年祇有一千五百元如准照演實於市內各大戲院征收餉項不無妨碍復因市內各游藝場設立日見增多且又違章演唱是以訂定取締規則俾有遵守現據各該商以前情具呈到局本局詳加復核尙屬實情茲再將此項游藝場征收規則畧爲增修提出公議是否可行伏候 公決

#### 五・衛生局提議據醫生請願釐正領照權限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案據中醫簡芷鄰等聯請釐正醫生領照權限以便遵守等情具詞到局查取締中西醫生領証一案係奉 市政廳轉奉 省長備案指令敝局執行所有征收照費按月彙解市庫敝局並無絲毫受益辦理數年醫界稱利至民國十二年九月奉 內政部頒佈管理中西醫生規則敝局奉令停發現簡醫生等聯同請願以醫生直接大部不便懇予釐正權限前來當以章程事關部定未敢擅擬據情呈報 市長察核指示祇遵在案合將呈報市長原呈抄送提出討論應如何救濟修正之處伏伏 公決

(附衛生局原呈)爲據情轉呈事案據中醫士簡芷鄰許德隅伍育輔等呈稱爲釐正權限以便遵守事竊查中西醫生開業事非奉 鈞局考驗及格不准註冊發給証書歷經辦理在案所以杜濫竽而重民命也近讀 內政部布告管理醫生暫行規則凡具有醫生資格者應由內政部發給開業執照未經核准給照者不得執行醫生業務等因其第七條內有地方官廳發給執照應於本規則施行後一律停止第八條有醫生欲在某處開業仍須向該管地方官廳呈驗部照請求註冊各等之規定細釋條文無非欲將發給執照之權收歸部辦如非領有部照不得在該管官廳註冊明矣惟此項手續在本市內可以推行無碍若在外縣外埠地方水陸崎嶇程途閼隔爲此區區之一照跋涉往還既勞役而傷財復廢時而失事誠有諸多窒碍者且依照所定規則須先赴部領照方許在該管官廳註冊則人人皆得藉口所有需待地方官廳無權取締勢必至並註冊而亦匿報是欲嚴予限制反開攷點之門也竊維 內政部爲行政最高機關各該地方官廳均在範圍之內品級宜辨體制宜崇所有醫生領照事宜似應責成各該管官廳切實辦理先由該管地方官廳核准註冊報部給照方得開業如查有未經請領部照而遽行執業者卽爲該管地方官廳是問本市如此外縣如此卽推之全國亦莫不如此事不繁而民不擾較之直接與民給領尤爲縝密卽如法庭分職由初級而地方而高等而大理院莫不由下級層遞而上以示遵嚴似可仿此辦理醫生等爲利便人民計爲尊崇部制計謹就管見所及披瀝上陳是否有當伏乞鑒核轉請施行等情前來據此查核所稱各節不爲無見此項照費無論彼此入均屬公家之款自應合力維持惟部章定爲與民直接恐人民遠近不一確有窒漏之虞卽以現時所領醫照多屬本市及佛山兩處其餘各屬尙付闕如該醫生等所請由各該官廳先行註冊彙報內政部請領執照其照費仍由各該管官廳代收代解按月造冊送核較爲周密於體制亦覺尊崇地方官廳與人民接近調查較易情偽難瞞雖與原章畧有變更而大致尙無抵觸爲兼籌並顧計似屬可行惟事關部定規則職局未敢擅擬除提出行政委員會討論外據呈前情理合轉呈 察核應否准予代轉之處伏候 鈞奪指令祇遵謹呈



# 第一百三十三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 一、教育局提議修正施行義務教育暫行規程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案查敝局施行處務暫行章程前經提交 市行政委員會通過當即按照着手施行適因時局影響以致原定分期籌辦程序未能依照實施查該規程第五章關於進行程序各條已不適用應將該章全章第十九至二十一各條刪去以第六章改為第五章第二十二條改為十九條各條以下遞推改易惟事關修訂規程理合提交會議是否有當仍候

公決

### 修正施行義務教育暫行規程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強迫學齡兒童之父母或其保護者履行其使學齡兒童就學之義務俾兒童得共享生存發展上機會均等之權利為宗旨

#### 第二章 就學

第二條 凡兒童自滿週歲之翌日始滿十三歲止凡七年為學齡

第三條 兒童既達學齡以後第一學年之始為就學始期修畢國民學校教科時為就學終期

第四條 學齡兒童之父母或其保護者有使學齡兒童自就學始期至就學終期接續就學之義務

第五條 凡雇用未修畢國民學校教科之兒童者不得因其雇用而阻碍兒童就學

第六條 凡學齡兒童已過九週歲而仍未就學者令入小學簡易科

第七條 凡學齡兒童已過九週歲仍未就學而雇役於人或自謀生計者令入半夜小學簡易科

第八條 小學簡易科修業期限爲三年科目及每週授課時數依左表之規定

修身 一

國民 十二

算術 三

體操 二

合計 十八

第九條 學齡兒童因殘廢癡呆癲狂不具而不能就學者免除其父母或其保護者之義務

第十條 學齡兒童如病弱或發育不完者經呈奉教育局核准得展緩其就學期以一年爲限

第十一條 學齡兒童如患傳染病或有患傳染病之虞或性行不良有碍其他兒童之教育者小學校長得停止其上課或轉送兒童感化院

第十二條 兒童入學後無故接續曠課至七日者由校通知其父母或其保護者促令上課督促至兩次仍不上課者呈報教育局核辦

第十三條 凡學齡兒童之肄業於私塾私立小學或省立縣立小學校者其父母或其保護者須夾送該塾長或學校長之證明書呈報教育局其畢業或中途退學時亦須報局

第十四條 兒童入學期由本局預先通知其父母或其保護者

第十五條 兒童過入學期七日仍未入學者教育局隨時派員督促其父母或監護者促令兒童就學督促至兩次以上仍不就學者由警區傳案查詢無正當理由者勒令將學童送校肄業

### 第三章 調查

第十六條 市內學齡兒童之調查由教育局會同公安局辦理

第十七條 調查市內學齡兒童應於學年開始前三個月調查完竣並編製學齡簿其已登載學齡簿之兒童遇有移居或死亡者立即抹消之其有由外縣或市外移入市內時亦隨時登載外移入市內時亦隨時登載

### 第四章 區域

第十八條 暫照廣州市警察區域分全市為十二學區

### 第五章 委員會

第十九條 教育局為籌辦市區義務教育特組織籌辦義務教育委員會勸助進行

第二十條 委員會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甲 教育局局長

乙 直轄各校校員

丙 對於義務教育研究有素者

第廿一條 委員會之職務如下

甲 討論義務教育實施進行辦法

乙 編纂關於義務教育各種淺說

丙 勸導學齡兒童就學

丁 關於調查事項

第廿二條 委員會職員均爲義務職不支薪金

第廿三條 籌辦義務教育委員規程另規定之

廣州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以督促義務教育進行期普及教育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爲教育局設立受教育局長之監督

第三條 本會設下列各職員

甲 會長 由局長聘請

乙 顧問 由會長聘請不限員額

丙 總幹事 由局長指派局員兼任

丁 主任幹事 每校爲一組每組設主任幹事一人由校長兼任

戊 幹事 由各學校員兼任

己 各部主任及部員 每部設主任一人部員若干人由局長指派

第四條 會長總理會務總幹事商承會長襄理會務主任幹事董理本組事務幹事分掌調查勸導各事其職務由主任

幹事分配之各部主任及部員分任各部事宜

第五條 會務分三部

(一)總務部 掌管左列各事宜

會務分配及進行事宜

不屬其他各部事項

(二)調查部 掌管左列各事項

調查設學地點及查視工程

調查各區學童

(三)勸導部 凡關於勸導入學事項均屬之

第六條 本會一切進行均由委員會議決呈請局長執行

第七條 委員會會議由會長主席以左列各職員爲會員

(一)顧問

(二)總幹事

(三)主任幹事

第八條 定期會議每月舉行一次遇有特別事項由會長臨時召集

第九條 本會爲規畫工程及監工各事特設工程員一人由教育局長直接委任仍受會長監督及指揮

第十條 本會爲繕寫文件掌管檔案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工程員及雇員薪俸一切辦公費用由本會呈請教育局長核定支給

第十二條 本會職員除工程員及雇員外餘均爲名譽職不支薪水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施行之日起原訂規程應即廢止

## 二・教育局提議修正市立國民學校教員俸給規程案

議：通過

(原提案)爲建議事案查市立國民學校教員俸給規程係爲優待小學專任教員獎勵職務起見採用年功加俸制將專任教員薪俸分爲九級最低級每月三十元最高級每月一百二十五元每歷滿三年得依照遞升一級此規程經於民國十年六月廿八日奉 市行政委員會議決并奉市政廳令飭查照辦理嗣因市小學校全體職員王誠等以薪俸微薄請定每小時月薪三元以維生活一案當於去年一月間奉 市政廳令行妥議辦法具報等因當查原呈所稱教育界之清澹自是實情惟現在財政拮据原呈所請萬難辦到爰斟酌情形擬將現在國民學校教員薪金一律照第八級俸支給每月支三十六元以後循序遞升至一百二十五元爲度此項辦法經呈 市政廳轉呈 省長公署核准并奉 市政廳令飭遵照於十一年度七月份會計年度開始照議實行各在案是則該規程原定第九級已成虛設似應刪去即以第八級爲最低級惟事關修改規程理合具案提交會議仍候 公決

## 三・提議修正廣州市取締經營火燭保險事業公司暫行規則第四條第二項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現查經營火燭保險事業者每全以不動產繳作保證而不動產每有提高產價或多印契據私擅變置甚且有契無產至於不能履行賠償義務時則保證之產每不能賠抵如新基西街之金安公司倒盤時其不動產皆屬虛偽無從抵賠此其証矣爲保障投保者權利而免危險計故修改第四條條文此條文修正以後即分令各火燭保險公司一律改爲現

金及不動產各半數存保是否可行請 公決

## 第一百三十四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七日

### 二·廣州市統一馬路兩旁舖業權辦法十條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本市已經開闢之馬路原冀其兩傍舖屋同時改建不獨市面觀瞻爲之一新抑建築物爲之添多租值因以低減住居問題輒呈便利而於市政府方面關於房租警費之征收其數額亦隨房屋改建而遞增也本市自拆城關路後其馬路兩傍舖屋能從新改建者不及半數甚至建築騎樓一事經市財政局將騎樓價再三核減催促承領仍屬寥寥其遲滯原因或不止一二而因各舖業有舖底頂手關係舖主方面不能享受完全業權之利益厥爲兩傍馬路舖屋改良遲滯之重要原因也由舖主方面觀之以舖業既有舖底頂手登記且依照清理舖底頂手辦法其消滅舖底頂手機會極少則所謂舖主者既不能享受所有權之完全利益斷不肯投資以改良其建築物若由舖客方面觀之彼不過憑藉舖底頂手登記得以最賤租值盤踞他人所有物倘一旦生意變遷則舖底頂手登記亦將不保其不肯輕易投資於建築物之改良亦情勢使然也是以欲馬路兩旁舖屋之改良必先使舖業所有權之利益歸一方面完全享受使業權統一方克有濟茲爲擬訂辦法如下

辦理

第一條 本辦法以統一馬路兩旁舖業權促進改良建築爲主旨凡在市內馬路有舖底頂手登記之舖業均依本辦法

第二條 舖業分爲左列兩種  
(甲)已經改良建築者

(乙)未經改良建築者

甲種舖客有優先承受舖業權乙種舖主有優先承受舖底頂手權舖業所在地之馬路經政府規定寬度公佈後曾由舖客改建佔全舖過半面積并經工務局審定合格者屬於甲種不合前項規定者屬於乙種

第三條 屬於甲種之舖客及屬於乙種之舖主得於奉到市財政局通知書後六十日內分別申請承受舖業或舖底頂手

通知書投遞法由郵務局雙掛號遞送

舖主住址無法投遞得將通知書登報十日其優先承受期限照原定展長三十日

第四條 (一)屬於甲種之舖客承受舖業時按照核定公佈之價額償還於舖主取得完全管業權同時由市政廳通知登記局註銷其登記舖案所有權并銷滅其舖底頂手

(二)屬於乙種之舖主承受舖底頂手時按照舖底頂手登記之總額償還於舖客同時由市政廳通知登記局銷滅其舖底頂手

第五條 屬於甲種之舖客不依第三條及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時由舖主於逾期後三十日內照第四條第二項辦理

屬於乙種之舖主不依第三條及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時由舖客於逾期後三十日內照第四條第一項辦理

第六條 舖主舖客雙方均不依第三第四第五條之規定辦理時由市政廳將舖業及舖底頂手核定底價布告競投投

標後由市政廳通知登記局註銷其登記舖業所有權并銷滅其舖底頂手



競投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競投所得之欸照舖業底價及舖底頂手登記總額比例攤還于舖主舖客但投後之價不及原定價額時除將原定舖業底價交還舖主外其餘概交還舖客

第八條 業價及舖底頂手價無論承受或競投均由承受人或投得人按照價額另以一成作為馬路改良費繳交市財政局

第九條 償還舖底頂手取得完全業權之舖主或投得人如欲取回原舖須予舖客以六個月搬遷期但得按償還舖底頂手價額或投得價額照月息一分收租無上蓋之舖地或上蓋建築非永久性質者不在此限前項業權變更時搬遷期繼續有效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發生效力

二·市政廳購法國鋼條一帮因貨不適用由開健洋行將貨物轉售虧損港幣二千四百三十元九毫此欸由廳十二年度預算特別費項下照數追加案

議決：通過

第一百三十五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一·教育財政兩局會同提議廣州市平民教育運動委員會經費案追加十二年度臨時支出預算

分爲兩項如下

(一)平民識字運動部費六千六百零八元六毫三仙

(二)平民義學部費七千六百六十三元

合共追加一萬四千二百七十一元六毫三仙

議決：通過

### 第一百三十六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一、財政工務兩局會同提議新關西村增埽住宅區築路征費章程十條案

議決：通過

#### 新關西村增埽住宅區築路征費章程

第一條 西村增埽附近一帶地方現規定爲新式住宅區由市工務局劃定路線限期開闢馬路與城西現成馬路互相

連接俾利交通而便建築凡附近路線區域內之田畝山崗空地無論現在有無建築各該業主均須遵照本章

程按等繳納築路費其征收範圍繳納期間及詳細手續於路線規定公布後由市財政局布告知照

第二條 築路費額分左列各等征收之

甲等 現有建築地段每井征收一元五毫

乙等 田地及山崗每畝征收六十元

丙等 學校醫院除公立外每畝征收三十元

第三條 由城西至西村新住宅區之馬路其路線經過原有鋪屋之街道關於收用民業及征收築路費辦法不適用本

章程仍依照廣州市開關馬路收用民業章程及廣州市開關馬路收費章程辦理

第四條 原有鄉村民居區域內之土地在本章程公佈之日以前未經轉賣者准免繳納築路費但須將契據繳驗由財

政局蓋戳發還

第五條 業主遵照本章程繳納之款專指定為西村增埗新闢住宅區築路經費不得移作別用該款由業主直接繳交

於指定銀行代為存貯非依本章程規定手續不能提取

第六條 業主繳納築路費手續先將管業契據或執照呈由財政局核閱當堂發還並同時計算應繳費額發給准繳單

交由業主轉赴指定銀行自行繳交由銀行列入西村增埗築路費存款項下

第七條 田畝業主繳出契據如係白契准尅日赴財局照章補印并憑印契准繳築路費但屬於山崗荒地一律收歸市

有投變憑正式執照管業

第八條 西村增埗新闢住宅區內之業主得推舉代表三人呈請市政廳備案有會同市工務局長簽字向指定銀行提

款之權

第九條 業主不遵照本章程繳費時由市財政局將其地段投變抵償其應繳納之款

第十條 本章程由市政廳核定日期公佈施行

二·公安局提議建築中央消防總所建築費共計七萬二千零四十三元五角除已列入預算五萬

元外應追加二萬二千四十三元五角此款由樹膠捐收入項下劃撥案

議決：通過

### 第一百三十七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一、財政局提議廣州市統一馬路兩旁鋪業權辦法增修第二條第三項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案查統一馬路兩旁鋪業權辦法業奉 省長核准施行報章登載全市曉然日來商民人等來局詢問辦法對於條文間有議論有謂甲種鋪客憑改良建築程度定其有否優先承業權本屬公平惟改良建築時期在辦法公布前者雖經確定而在辦法公布後者未有明文似足爲鋪客之狡黠者開取巧之方謂宜就原定辦法第二條第三項「鋪業所在地之馬路經政府規定寬度公布後會由鋪客改建佔全鋪過半面積並經工務局審定合格者屬於甲種」之下加入「惟在本辦法公布後始行改建者不在此例」以爲限制更覺公允等語竊思此等主張亦屬言之成理應否照此修改之處敬候公決

### 第一百三十八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三年四月二日

一、工務局提議改良東山築路征費辦法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查東山馬路渠道屢言整頓皆因款項無着用是中輟舊案關於籌款築路手續多未完備如市財政局及市審計處對於支銷項下向未予以承認而東山保安局對於建言整頓雖具熱心惟責以籌款則茫無把握茲奉 市政廳第四零八號訓令開查東山馬路渠道亟待修築年前經該局測定路線規劃建築需款約五六萬元並會由東山保安局召集局民會議決定征收改良費在案祇以軍事影響久未舉辦合行仰該局長迅即會同四區二分署妥議執行務於三月一日開始辦理以期早日觀成勿稍延玩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本局體察情形詳加參攷與廣州市警察第四區二分署吳署長王雲會商妥協擬定辦法六條另錄於後連同征費圖附送提請 公決

再本局因奉 市政廳第四〇八號訓令因急於進行爲權宜計先將所擬築路征費辦法呈奉 市政廳准再補行提請公決合併聲叙

#### 計開

- (一) 茲爲整頓東山全部馬路渠道及詳細測量計劃開闢各路起見訂定征收款項辦法如下
- (二) 田塘白地每井征費一元五毫
- (三) 房屋面積每屋每井征費二元
- (四) 凡公布修築之路所有兩旁產業照上列二三兩條加倍征收其未經公布者照二三兩條辦理
- (五) 由工務局派員協同警察按戶測量立即計算面積及征費隨即收款解交嘉南堂保管收條存根分存工務局及該處警署
- (六) 東山之範圍東便由游泳場至寺貝底村接廣九機器廠爲界南沿皮革公司浦至美華書局砌邊爲界西北兩便以廣九鐵路幹軌爲界

第一百三十九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三年四月九日

一·財政局提議廣州市上蓋補稅征收辦法十四條案

議決：通過

廣州市上蓋補稅征收辦法

第一條 廣州市不動產補稅上蓋照市行政統一案經由市行政委員會議決呈 省長備案統歸市財政局辦理其他

各機關一律停收凡屬廣州市上蓋業戶均須遵照本辦法到財政局補稅上蓋

第二條 凡屬於左別各項均須遵照本辦法補稅上蓋

(1) 現有上蓋未經補稅者

(2) 於原有上蓋增加建築者

(3) 於原有上蓋拆卸改建者

第二第三兩項其增加或改建之工料價值不及五百元者得免補稅上蓋

第三條 鋪屋前經補稅上蓋領有執照者如現被回祿照原式建回應免補稅如擴充增加建築即照第二條第二第三

兩項辦理

第四條 原有空地或承領官地由別人出資建築鋪屋訂定租賃期限者應與土地所有人商立批約由上蓋所有人依

照租地自建上蓋章程請領租地自建上蓋執照

第五條 業戶補稅上蓋應將地契連同稅費一併呈繳如有故障未能即時將紅契繳驗得聲明理由先照上蓋地址價

額申報繳費給發收據免予處罰但須自定期先行呈明備案俟將紅契繳驗後再行填發執照逾限一月所繳照費充公作爲無效

第六條 各業戶接到通知書後如有先經補稅准於十日內將所領執照繳局驗明登錄即將契照發還并給已稅上蓋印條張貼門首以資識別

第七條 住客收到通知書後即須送達業主如不知業主住址即登報通知費用由租項扣還如住客置之不理過期罰款由住客負責

第八條 業戶建築上蓋應於工竣後自行到財政局報明價值繳納上蓋稅領取執照并憑收據或執照赴工務局呈請復勘

第九條 補稅上蓋期限以工程完竣日起一個月內爲限限滿後仍未申請補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屬實過期一月按照稅額加五處罰再逾一月加倍以後每逾一月加罰一倍爲止如再逾限另議處罰

第十條 從前建築完竣未經補稅上蓋者限至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過期照前條辦法處罰之

第十一條 補稅上蓋稅率照價值每百元征收四元測繪費值百征收一元執照費代繕費每張各收毫銀五角

第十二條 凡匿不補稅之上蓋將來政府或將該地收爲公用時祇發還地價不給上蓋資值

第十三條 上蓋價值由業戶據實列報繳稅領照如有短報一經查出或被告發照稅契短價罰辦

第十四條 凡新建鋪屋無論自居或租賃於入伙時必須將補稅上蓋或收據執照繳區驗明以憑發給遷入証

## 一·工務局提議開闢書芳街馬路並附意見書及征費辦法案

## 議決：修正通過

(原提案)查書芳街馬路(即教育路)業由前市政公所公佈路線寬度爲七十英尺編入第二期之列該路由惠福路口至九曜坊一段長約四百五十英尺現據商人區國良呈請自願墊借路款一萬六千八百元懇准提前興築該路等情自非妥爲規劃明定辦法無以利遵守而程事功本局現擬關於由惠福路口至九曜坊一帶兩旁店戶其全割者每井補回地價一百五十元割餘不及十五英尺者每井補回地價七十五元其餘補置遷拆等費亦悉照廣州市開關馬路收用民業章程辦理以昭劃一至該路每邊人行路擬一律定爲十二英尺謹將上列本局關於開關書坊街馬路所擬辦法提請 公決

附加征費辦法

關於征費一項照廣州市開關馬路征費章程辦理以築路費總額征收四分之一爲度并祇征收第三條所規定之第一段爲止其第二三段免予征收

## 第一百四十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 一、工務局提議東郊開築馬路路線及各路名稱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查規定東郊馬路本局屢奉 廳令催辦茲查東郊外螺岡馬彭竹絲大眼烏籠紅花等六岡之互接路線前經工務局設計委員會規劃甚詳現在復加審查尙覺妥當惟查向例關於開關馬路祇有改用民業章程擬請特加規定凡不屬民業者如團體或其他官有機關或官有學校之產業尙未得其允肯割讓時仍照民業補償如新區域之舊有路其兩旁



並無屋宇不過再加闊寬其寬度在二十四英尺以內者則無論爲民業或其他官有機關或學校之業概不補償（凡本局取締新區域建築之限制凡新區域內所闢街道寬度不得少過二十四英尺）此次開闢該處馬路及以後關於其他新闢之馬路擬一律援照上列各節辦理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再本局所擬開闢東郊六崗各馬路大致辦法前經呈奉市政廳核准茲特補行提請 公決合併聲叙

茲將東郊六崗各馬路名稱寬度界線詳列如左

- (一) 堅如路 寬四十英尺由永勝寺北起經烏龍崗之西紅花崗之東至堅如墳止
- (二) 生財路 寬四十英尺由永勝北經烏龍崗之東白灰牛之西出東沙路止
- (三) 執信路 寬四十英尺由百子橋經馬棚崗之東大小竹絲岡脚及大眼岡之西出東沙路止
- (四) 皓東路 寬四十英尺由農林學校前沿水坑經犀牛尾村之東至縲岡脚之東出東沙路止
- (五) 蔭南路 寬二十四英尺沿大竹絲岡之北西接冠慈路東接仲元路及皓東路
- (六) 仲元路 寬二十四英尺沿大眼岡與竹絲岡之東直接皓東路
- (七) 竹絲中路 寬二十四英尺繞大竹絲岡之山腰
- (八) 竹絲東路 寬二十四英尺由大竹絲岡頂東接仲元路
- (九) 竹絲南路 寬二十四英尺沿大竹絲岡脚之南
- (十) 冠慈路 寬二十四英尺沿馬彭岡脚之東經公醫院之北接生財路
- (十一) 馬彭路 寬二十四英尺沿馬彭岡脚之西南公醫院之東
- (十二) 漢持路 寬二十四英尺沿烏龍岡脚之西出東沙路

(十三) 龍崗橫路 寬二十四英尺沿烏龍岡脚塘之南接生財路

(十四) 龍岡路 寬二十四英尺沿烏龍岡脚之南過烏龍岡之山腰接漢持路

(十五) 明光路 寬二十四英尺沿紅花岡脚之南出東沙路

(十六) 敬岳路 寬二十四英尺沿紅花岡脚之東出東川路舊聖三一學校前

由農林試驗場東路(即現定皓東路)直通三育學校福音村安老院至廣九鐵路之路線擬定名為逸仙路此路久應開闢祇緣款項無着未能興築茲據三育學校及附近業戶聯名具呈前來自願捐資讓地闢一公路并請核定該路寬度及中線以便早日興工自行建築等情當以該民等具此熱心不便却其所請當經核定該路寬度為三十英尺先行批答并由本局派員測勘該路中線俾便早日開工謹將本局所擬該路寬度及路線圖提請 公決

二、教育局提議本市為勵行義務教育依原定計劃施行每年需款約百餘萬元現由筵席捐項下劃撥祇得三十萬元不敷尙鉅非寬籌經費不能按期推行茲擬依照前年提議教育經費征收案由財政局招商承辦廣州市珠寶玉石捐照賣出價額加一征收該征收章程細則由財政局擬訂呈廳核准施行案

議決：通過

第一百四十一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三年四月廿三日

# 一、財政局提議征收廣州市齋醮附加教育費章程五條案

議決：通過

征收廣州市齋醮附加教育費章程

(一) 凡在廣州市內坊衆或住戶與一切水陸開壇誦經建醮及其他法事者均適用本章程

(二) 凡延請僧尼道巫開壇誦經建醮及其他法事者每日由施主納附加教育費二元由承辦法事人代施主先行赴該管警區繳費領取許可証後方得開壇並將許可証貼於法事場所門首以便稽查

(三) 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處承辦法事人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四) 前條罰金除提分五成解歸市庫餘五成以二成爲辦公費三成歸警區署分派

(五) 本章程自行政委員會議決公布後三十日施行

# 二、財政局提議市立醫院癲狂癲瘋普濟各院經常及改建擴張各費及改良公廁費由特種藥品捐項下撥支以資維持案

議決：通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本市管理各醫院經費爲數頗鉅市立醫院每月經費三千八百零一元三毫三仙惠愛癲狂院每月經費三千七百五十元稍潭癲瘋院每月經費七百五十元石龍癲瘋院每月經費三千元東門癲瘋院每月經費一百五十元普濟三院每月經費五千二百六十五元合計月支一萬六千七百一十六元三毫三仙年共支出二十萬有奇均屬經

常款項自市廳成立省財政廳移歸接管支撥後向由市庫直接按月籌付年來因政變軍興各縣經費拖積頗鉅在從前舊欠固難一時清發而每定額尤須逐月支給向無指定專款以資維持非惟與經常預算會計原旨不符實使此數千廢疾人之醫食醫藥等費無一定之憑藉况近日物價飛漲迭據各院長經理等稱前所規定每人口額定額數目不敷請求追加費用所陳苦况俱屬實情且如市立醫院地當馬路線一經分割則院舍所餘有限亟應擇地建築遷移癩狂瘋瘋普濟三院等地方狹隘亦待擴張改建至普濟三院均係督目殘廢者並宜加以教育授以工藝免其沿途行丐貽笑外邦茲計劃概算市立醫院改建工程費約須三十萬元癩狂院擴張費約須四萬七千元普濟三院改建工程費及籌辦教育費約需三十萬元又改良公廁費亦至少需二十萬元總共八十四萬七千元均屬要政亟待籌維查特種藥品捐一項現經計劃征收以此指定專為各醫院經臨費用足資撥抵除特種藥品捐另訂章程提出會議外合將指定的款維持各醫院緣由提出討論伏候公決

### 三• 財政局提議廣州市特種藥品征捐規則十六條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事現奉 市長發下陳怡中請辦特種藥品捐呈一件並擬具規則辦事細則各一扣前來茲將該商所擬規則及原呈提出討論敬候 公決

(附陳怡中原呈)竊維行銷特種藥品必須經官廳特許附以征捐各國具有成例查粵省膏丹丸散等類盛行已久其中馳名之藥品大都確有效能人所樂用前經衛生局報告飭令各藥商分別掛號在案是官廳已許其發行之權利自應照例征捐復查特種藥品本輕利重征捐實不為過且捐款乃轉嫁於買家藥商毫無損失而買家平均負擔為數極微况捐款復

用之於衛生教育人民受益是於市政籌款之中仍寓體恤商艱之意斟酌盡善明定獎罰在案商必所樂從茲擬定特種藥品征捐十六條呈請察核施行

### 廣州市特種藥品徵捐規則

第一條 凡以發明藥方配製附有通知療病方法發賣於一般人備用之膏丹丸散與及藥水藥酒藥油等類統稱為特種藥品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除特種藥品外其他生熟藥材藥種與醫生指定病症開方調製之藥品不在此例

第二條 凡經營特種藥品業務無論其為商店或個人均須將藥品名稱定價及藥商姓名住址並營業之牌號與製藥所在地分別開具報明財政局以憑備案

第三條 特種藥品照定價征捐十分之一

第四條 特種之按價征捐法以定價五仙為起點凡未滿五仙者亦照五仙計五仙以上一角以下者照一角計一角以上三角以下者照四消六長法計算例如一角四仙照一角計一角六仙照二角計其餘類推

第五條 設定特種藥品捐票種類如左

半分 一分 二分 三分 四分 五分 六分 七分 八分 一角 二角

第六條 特種藥品非經照章加貼捐票於其包裝封口處不得發賣運銷

第七條 凡特種藥品製成包裝之時無論其為即時或預備發賣運銷者應由該商將藥品名稱數量價值列表報明財政局特種藥品征捐處查核照數領用捐票先行悉數逐件（即每盒每包每罇）按照定價粘貼捐票於包裝封口處以防流弊如係外來特種藥品一經貨到入店備售時均照上項辦理

第八條 凡藥商預領捐票須照額先繳捐款十分之一作為保證其後按月隨銷隨繳一俟該批捐款繳滿九成之後扣除保證即作繳足

第九條 凡藥商領銷捐票按月繳款至五百元以上千元以下者擬九折征收千元以上五千元下者八五折五千元以上萬元以下者八折萬元以上者另加折扣以資獎勵

第十條 凡藥商遇有停止營業時須先期呈報財政局查明所領捐票已銷未銷分別繳款

第十一條 如違反本則第七條之規定者一經查出除追繳欠捐外並計漏捐之藥品原價罰款充公

第十二條 凡特種藥品未經貼用捐票私自賣與顧客者按照漏貼捐票處以二十倍罰金

第十三條 凡特種藥品捐票未貼足額者按照應納捐額加十倍處罰

第十四條 凡偽造或發賣偽造特種藥品捐票者或將業經用過之捐票重行使用或發賣者一經查出即交法庭按律懲辦

第十五條 凡舉發本則第十二三各條之違犯規則者經財政局查明屬實照章罰辦後該金以二成充賞如舉發第十四條之犯罪者論功提款重賞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四·公用局提議征收轎牌照費轎伏執照費案

#### 議決：通過

(附修正提案)竊查凡轎須到敵局編號領取牌照轎伏須領取執照前任局長迭經佈告轎伏尙懷疑觀望卒未有到領

者嗣去年九月派員分赴各區轎伏館勸令領照始獲次第領用現計領轎牌照者一千三百一十有餘領轎伏執照者二千四百九十有餘均於本月底期滿須到敝局換照查交通規則轎與轎伏皆免收照費竊思車轎皆交通用品各種車輛皆收照費似未便於轎獨異惟從輕征收擬每轎每年納照費二元轎伏每年二毫庶車轎無畸輕畸重之分於公家收入不無少補是否有當付請 公決

### 五、衛生局提議修正廣州市取締司藥生註冊規則第二條(乙)項案

修正條文如下第二條(乙)曾在中醫院中藥店中醫館等實習司藥事務三年以上准由該生自行覓具熟藥工業研究會或藥材工會蓋章保證(東西家不得從中干涉)赴衛生局遵章納費報名註冊經衛生局審查認為合格者

#### 議決：通過

(附衛生局原呈)案奉 鈞廳第七九二號訓令開准廣州總商會函開現據九藥行杏泉堂具詞投稱以司藥生註冊由藥材工會保證藉端斂財衆情不服擬請改歸本行保證代報以免紛擾除原文有案避免冗叙外後開准函前由即須酌量增刪亦應由局提出市行政會議重加修改合行仰該局即便體察情形妥慎辦理並一面善為調處以免糾紛是為至要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攷此令等因奉此正擬遵辦間旋奉 鈞批第六六八號據熟藥工業研究會會長梁復初呈為侵權攙保漁利碍工由奉批呈悉查司藥生註冊規則原案本無或由店東蓋章保證亦可一句前以衛生局本經提出會議擅將條文增加至與原定章則不符業已令行撤銷在案昨准廣州總商會來函轉據九藥行杏泉堂具詞以司藥生註冊請仍准由各店東蓋章保證等情經行局體察情形妥慎辦理現呈前情仰衛生局併案核辦分別飭遵具報既據分呈仍候 省長

公署核示此批副呈發又奉 鈞批第六六九號據熟藥工伴代表辛世昭呈爲用不良工會保證有碍工業乞飭更換保證由奉批呈悉此案現據熟藥工業研究會會長梁復初來呈業經行局核辦在案據呈前情仰衛生局并案查核辦理分別飭遵具報可也此批副呈發各等因自應從速擬具辦法呈請 核奪以副 鈞座息事寧人之至意查本案爭點係因保證不互互相攻擊各走極端自非將原則畧爲修正不足以解糾紛本市內司藥生不下二千餘人計先後展限三次來局註冊者僅二百餘人自此次風潮發生後感懷觀望報名尤覺寥寥彼此惡感既深則爲工伴者亦諸多顧忌局長默察輿情統籌兼顧擬將原章第二條乙項得藥材工會保證一節改爲准由司藥生自赴職局報名註冊無論熟藥工業研究會或藥材工會保證應由該生自擇主權仍屬諸本人東西家不得逼勒庶於轉圜之中仍寓持平之道此項解決則無別種問題餘外悉仍其舊奉令前因除將酌量修改情形提出市行政會議外理合繕具條文呈請 衡核謹呈

## 第一百四十二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 一·教育局提議珠寶玉石捐加入金銀首飾改正定名爲廣州市珠寶玉石金銀首飾捐案

議決：通過

廣州市珠寶玉石金銀首飾捐章程

第一條 此項捐務係經市行政委員會會議通過奉准市政廳分行財政局招商承辦定名爲廣州市珠寶玉石金銀首飾捐

第二條 凡市內珠寶玉石金銀首飾商店均應遵照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此項捐款係照沽價加抽一成如每店每日沽出貨價十元即加抽一元由此類推每日抽收數目應以各店沽



貨數簿登載爲標準

第四條 如該珠寶玉石金銀首飾店於沽出貨物立單成交時須將應抽之數列明單內向買家帶收如單貨價值十元即以一元爲應抽之數共成十一元其餘照此類推

第五條 此項捐款係抽諸買客與商人毫無損失各商店每日沽出貨物不准以多報少如違應依本章程第七條辦理

第六條 各該店每日沽出貨數若干照沽價加抽一成計算應繳納捐款若干應於數簿內逐日注明聽由承商隨時查核其捐款或按日或按旬繳交均聽各店與承商妥商辦理

第七條 應抽之款如有以多報少情弊初次違犯應按購報數目加十倍處罰第二次二十倍處罰餘照次數遞加

第八條 此係奢侈稅之一種與人生日用無關各商店如有從中阻撓藉端破壞准由承商隨時呈請咨會公安局飭警查拘究罰

第九條 由財政局呈請市政廳委派監辦兼催餉委員一員監同辦理并督催餉項月薪八十元由承商按月繳局核給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承商隨時呈候核明修改更正

招商承辦廣州市珠寶玉石金銀首飾捐簡章

第一條 定期十三年五月七日下午二時在本局當衆明投

第二條 以年餉一十二萬元爲底價

第三條 征收珠寶玉石金銀首飾捐章程業由本局呈廳核准詳細規定各承商可以隨時到局取閱

第四條 到投商人須先具押票銀一千元交本局出納股核收給回臨時收據以憑入場競投以價高者得投得者所繳

押票銀准抵按餉不得者立將原款發還

第五條 投得者限五天內繳足按預餉各一月並取具殷實担餉店結呈候派員查明即行給諭開辦逾期即將投承票

撤銷并將押銀充公

第六條 開辦後十日再繳按餉一月每年餉分十二個月勻繳每月餉項上期清繳逾期十五天每元補息銀三分逾期

一月以上即行革退承辦期內如無欠餉所繳按餉准在末尾兩月扣抵

第七條 承辦年期以一年為限期內如無欠餉情事別人不得加餉攙奪

第八條 抽捐之法悉照本局詳細章程辦理不得違背

二、財政局提議廣州市化粧品捐擬由局擬具征收章程及招商投承辦法呈請 市長核准該捐

率照舊出價加一征收年餉底價定為十二萬元指定為本市義務教育經費案

議決：通過

三、財政局提議福馨學校開辦費二千元經常費每月二百元由汽水捐收入項下撥款補助其經

常費應於本年七月份起由教育局編入該局十三年度預算案

議決：通過

第一百四十三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三年五月七日

一、財政局提議廣州市儀仗附加教育費征收章程案

## 議決：通過

### 廣州市儀仗附加教育費征收章程

- (一) 凡吉凶等事用儀仗巡行者適用本章程
  - (二) 前條之儀仗所有色馬綢衣人物生花紙料札作八音鼓樂及其他巡行之一切裝飾品物均屬之  
搬運粧奩及婚嫁禮物等均與僱用儀仗同一辦法
  - (三) 凡用第二條品物巡行時該承辦伏役店鋪須代事主呈報該管警區照章繳納教育費領取許可証方得巡行
  - (四) 儀仗附加教育費按照左列標準征收之
    - (甲) 僱用伏役二百人以上者爲甲等征收五十元
    - (乙) 僱用伏役一百人以上者爲乙等征收二十五元
    - (丙) 僱用伏役六十人以上者爲丙等征收一十元
    - (丁) 僱用伏役三十人以上者爲丁等征收四元
    - (戊) 僱用伏役十二人以上者爲戊等征收二元
- 僱用伏役十及十二人者免予征收但仍須報區領取免費許可証
- (五) 吉凶等事所用輿伏及權運棺柩伏役均免征收不入前條伏役數內計算
  - (六) 違反本章第三條之規定按照應繳捐項處該承辦伏役店鋪以加倍之罰金其短報伏役人數者處該承辦伏役店鋪以五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七) 本章程征收所得數目由該管承辦警區提出一成爲辦公費餘款每星期解繳財政局一次至所得罰款以三成酬獎

報告人以二成爲該管警區經辦員警公獎金其餘五成解回市庫

(八)本章程自公布後三十日施行

- 二、財政局提議再修正廣州市取締經營火燭保險事業公司暫行規則第四條第二項案議決；通過

修正條文如下

「前項保證金准以現金或不動產繳納其以不動產繳納者須以不動產五萬元價額另繳現金五千元但該項加繳之款得向財政局承領市產將管業執照加入作証」

第一百四十四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 一、財政局提議十三年度全市歲出歲入預算概額案

計開

歲入經常門三百五十八萬七千一百元臨時門七百六十八萬二千二百零八元合計一千一百二十六萬九千三百零八元

本廳歲出經常門一十三萬一千八百六十五元臨時門四萬二千元合計一十七萬三千八百六十五元

財政局歲出經常門二十二萬二千五百七十六元臨時門一萬元合計二十三萬二千五百七

十六元

工務局歲出經常門二十四萬一千三百七十六元臨時門五百四十萬零三千九百四十三元  
八毫九仙合計五百六十四萬五千三百一十九元八毫九仙

公安局歲出經常門一百七十萬零六千零零四元臨時門六十一萬零二百二十五元合計二  
百三十一萬六千二百二十九元

衛生局歲出經常門五十萬零八千三百一十一元臨時門四十一萬九千七百六十元合計九  
十二萬八千零七十一元

公用局歲出經常門七萬一千四百二十四元臨時門三千元合計七萬四千四百二十四元

教育局歲出經常門五十六萬四千三百五十三元六毫四仙臨時門七十一萬六千五百元合  
計一百二十八萬零八百五十三元六角四仙

審計處歲出經常門三萬七千三百九十二元臨時門一仟零八十元合計三萬八千四百七十  
二元

參事會歲出經常門三萬一仟五百六十元臨時門三仟六百元合計三萬五千一百六十元

公安局附屬警捐處歲出經常門五萬三千八百二十八元財政局處理收用民業補償費臨時  
門五十萬元

歲出總額合計一仟一百二十七萬八千七百九十八元五毫三仙

議決：通過

## 第一百四十五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 一、財政局提議珠寶玉石金銀首飾捐案

議決：交由教育財政兩局再行審核妥擬辦法

(原提案)現據委員陳肇勳呈稱五月十七日奉鈞令財字第五七七三號除原文有案邀免冗叙外後開爲此令仰該員即便遵照前往各行密查查所陳各節究係是否關係工人生計抑另有別情限於本月二十日以前詳細具復以憑核辦此令等因奉此查當該各行聯合代表唐溢湘等來局請願并據呈稱各節經鈞長查核尙屬實情將招商開投案先行停止在案委員等奉令密查查得珠寶一項全然係商人買賣貨物絕對與工人無涉蓋珍珠無製作之可言本市亦無此車磨寶石之工作至於玉石一行則查得其內容大抵可分兩種一種爲純粹工商劃分清楚一種係工商混而爲一屬於前者均係商人買入全件玉石僱工雕琢成器分別發售工人多數仰給于商人屬於後者全係買入玉石後自行製成各項粧飾品一手經理賣出以資週轉商人即係工人工人兼爲商人玉石行中以此輩最爲勞瘁又查金銀首飾行工商界限劃分清楚工人工銀之多少以製作品製成件數爲率此項商店絕少以一定之工價僱定長期之工人照此情形珠寶一項與工人方面絕無問題玉石金銀首飾等行工商之間不無連帶關係所陳各節亦非無因奉此前因理合將查得情形具復等情謹將報告情形提出討論敬候 公決

## 二一・財政局長提議崇儉公司商人承辦廣州市儀仗附加教育費征收章程案

議決：通過（准試辦一年並不得照例呈請於開辦三個月內繳納半餉以昭一律）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崇儉公司商人林桂呈稱竊商等前因用崇儉公司名義擬具節畧并附簡章陳請市長承辦廣州市內儀仗花紗札作等類捐務當蒙市長面諭候交鈞局核議在案現據報紙登載五月七日第一四三次行政例會議決廣州市儀仗捐附加教育費征收章程八條等因付思此案原係商等仰體政府籌餉之急俯察社會奢靡之弊竭力調查熱心報効用崇儉公司名義條陳承辦現既奉議決開征應請仍准商等承辦以符原案而昭激勸復查鈞局現定章程第七條此項捐款由警區收解立法本意或以事屬創舉餉額難定故一時未便批商辦理不知商等對於廣州市儀仗花紗札作行內情形素所十分諳悉全行年中生意價值若干亦查悉最確以最近兩年全行均計約共價銀十萬元之譜茲商等自願每年認繳餉額一萬二千元每月勻繳一千元設立公司包收包繳承辦三年爲期期內別人不得加餉據承以昭公允惟開辦伊始費用浩繁各事不易先備且現值夏季儀仗行生理正當淡月應請以初開辦三個月爲試辦期每月先繳半餉第四個月起照數分期帶繳補足又查鈞局現定章程此項征捐係以伏役人數爲等級取累進法商等伏念創辦捐務最初須防反抗此項捐務雖係抽於雇主惟以伏役人數爲等級誠恐反抗者得藉詞抽收伏役捐肆口鼓動風潮伏役無知或生反抗且儀仗行所雇伏役其工值每因於所行道路之遠近及起行時候之遲早價格不同又儀仗行之中生花綢衣人物及紙料札作等或用於神廟齋醮者則無須於雇用伏役故一律以伏役人數爲征捐等級之標準事既不能包括更有捐款重於工值之虞商等茲擬查照儀仗店與雇主所定之價單爲抽捐標準遵照鈞局所定累進法擬議章程十條辦理俾免藉詞抗拒而捐額可得持平所有商等每年認繳餉額一萬二千元承辦市內儀仗札作等類捐務及附擬征捐章程十條各緣由理合具

文並附章程呈請察核准予給示開辦實爲公便等情並粘附章程一紙到局據此查所呈各節雖與前案交區辦理微有不同然核其所訂章程似有研究之價值理合提出討論敬候 公決

崇儉公司承辦儀仗附加教育費征收章程

(一) 凡在廣州市內辦理吉凶等事有儀仗者適用本章程

(二) 前條之儀仗所有色馬彩亭高燈執事綢衣人物生花紙料札作八音鼓樂及其他爲巡行或建醮之一切裝飾品及所雇伏役名額均屬之

(三) 搬運粧奩及婚嫁禮等均與雇用儀仗同一辦理

(四) 依第二條之規定承辦儀仗店須代雇主報名本公司照章繳納教育費領取繳價証該項儀仗方許出店門

(五) 前條之教育費由雇主負擔由儀仗店代繳

(六) 儀仗附加教育費按照左列標準征收之

(甲) 定用儀仗及雇用伏役價額在五十元以內者加一征收之

(乙) 定用儀仗及雇用伏役價額在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內者加一五征收之

(丙) 定用儀仗及雇用伏役價額在一百元以上至二百元者加二征收之

(丁) 定用儀仗及雇用伏役價額在二百元以上至三百元以內者加二五征收之

(戊) 定用儀仗及雇用伏役價額在三百元以上者加三征收之

(七) 此項抽捐凡成價單未滿五元及吉凶等事所用扛抬與棺伏役件作均免予征收

(八) 違背本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者按照應征捐額外處該承辦儀仗店以加倍之罰金其將多報少者一經查確除照章補



征外處該承辦店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財政局增訂之

(十)本章程自本公司成立之日施行

### 三·衛生局提議廣州市防疫規則及舟車檢疫規則案

議：決通過

(原提條)竊維病症中之爲害最烈者莫傳染病若也蓋各種傳染疾病均由病菌之作用而致一人有病輾轉相傳則令全市人民均蒙其害一星之火即可燎原查東西各國均訂有防疫規條蓋所以杜絕傳染而免疫區之廣佈也本局職司衛生行政亟應爲市民謀健康之保障茲擬訂防疫規則二十四條舟車檢疫規則九條宣佈市民俾資遵守而利執行是否有當合提出敬請 公決

#### 傳染病預防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疫症專指鼠疫霍亂紅熱症痘症白喉症痢症瘧熱症腸熱症之八種疾病而言此外之傳染病有認爲依本規則預防方法之必要者得由衛生局臨時指定公佈之

第二條 凡疫症流行時如有疑似疫症者得適用本規則

第三條 凡醫生診証時察覺係屬疫症須於十二小時內將該病者之姓名男女年歲住址得病地點及病名詳細報明  
衛生局

第四條 凡有疫症發覺時無論在家內或學校病院會所工場等其家主或店主或管理人應即延醫診察確實報知衛

生局

第五條 凡醫生診斷為疫症時患者之隔離法消毒法及死體之處置法均應一一詳告其家人

第六條 凡患疫者經衛生局認為必要隔離時當送入隔離所或傳染病院

第七條 患疫死者屍骸限於二十四小時內收殮

第八條 患疫死者屍體非經衛生局認為消毒完備後不得收斂但衛生局於消毒手續須於二十四小時內辦理完畢

第九條 患疫死者棺柩應先埋葬不得厝停庄內

第十條 患疫死者之屍體埋葬地點須在瘦狗嶺外之公共墳場掘土須深至七尺以上埋葬後非過三年不得改葬

第十一條 凡患疫者所經用之物件或同在室內之物件非經消毒不得使用或授與或轉移

第十二條 凡疫症發生區域衛生局得將其全部或一部份暫為斷絕交通或設法隔離該部人民

第十三條 凡疫症流行區域衛生局得隨時制止該處人民集會

第十四條 凡疫症流行區域其家內食水或井水衛生局得隨時禁用之

第十五條 凡疫症流行區域衛生局得施行健康診斷及檢查死體之事

第十六條 凡疫症流行區域得由衛生局指導該處人民行除鼠方法及關於隨鼠之設備與夫薰洗消毒等法或由衛生局直接行之

第十七條 凡疫症流行區域所有飲食店及娼寮旅店浴室戲場剪髮店洗衣店等可為疫症之媒介者衛生局得隨時暫行停止其營業

第十八條 疫症流行區域所有公私廁所衛生局得隨時封鎖之

第十九條 凡疫症流行區域無論公私建築物爲防疫上所應拆卸或燒燬者衛生局得隨時執行之

第二十條 市內各地有疫症流行時衛生局得隨執行舟車檢疫規則(舟車檢疫規則另定之)

第廿一條 依本規則或依規則所發出之佈告不於佈告所指定之期限內奉行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廿二條 醫生診斷患疫症者或於檢查其屍類後不依本規則佈告或佈告爲虛僞者處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廿三條 對於衛生局或醫生依本規則之處分或指示不遵行者或依本規則應行報告事項並不報告或報告不實或

損害他人之報告者處二十元以下二元以上之罰金

第廿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廣州市衛生局舟車檢疫規則

第一條 當疫症流行或有流行之虞時衛生局得設檢疫醫員使其執行舟車之檢疫

第二條 凡衛生局執行舟車檢疫時得於市外各入口地點設置檢疫所凡舟車入境須先經該所之檢查後方許駛入

#### 市區

第三條 凡於舟車執行檢疫時如承客及其執疫人等有患疫之疑者衛生局得定相當之時日扣留之

第四條 凡於舟車檢疫時發見患疫者得由衛生局送往隔離所或傳染病院醫治

第五條 凡舟車上發見患疫者或患疫死者之屍體所有同室之搭客及什物須嚴行消毒方得離去

第六條 凡舟車上發見患疫者或患疫死者之屍體舟車內之一部份或全部須行嚴重之薰洗及消毒

第七條 凡舟車載來搭客須服從衛生局檢疫員之檢驗毋得抗拒

第八條 凡屬舟車職員如檢疫員關於檢疫事項有所詢問必須從實答復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四·衛生局提議惠愛醫院十二年度五、六、七、八等月份預算追加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查計算一項原視預算為標準不容稍有踰越至于詰駁乃敝局所屬惠愛醫院其每月支出計算總額多與原定預算不符如十二年五月份超過預算六十元零七角六月份超過二元三角七月份超過三十七元三角八月份超過一百二十元零七角合計四個月共超過二百二十一元自未便准予核銷惟該院乃係西人代理機關其於留醫癲狂病人名額口糧均係據實報銷類於慈善事業其情形與各種行政機關不同自不得不通融辦理將該院各月超過預算數目代為追加以符原案而免紛歧所有惠愛醫院十二年五、六、七、八等支出計算超過原額擬請如數追加緣由理合提出討論是  
否有當伏候 公決

#### 第一百四十六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廿三年五月廿八日

#### 一·工務局提議完成沙基馬路築款辦法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查沙基馬路由東橋至金利埠附近一帶鋪戶三年前早經拆卸惟開路築渠屢因款項無着工程中輟公私咸感不使其由金利至廣東雪廠前一段未經報告拆卸者計內應收用全約民業約有四十五井另須築回堤壩長約二百七十六尺亦應同時接續興築統籌兼顧以免工虧一篑茲擬由沙基東橋起至廣東雪廠前新橋位置止築沙石路及三合土

人行路長約四千零三十尺至關於補償辦法除由沙基東橋起至金利埠止其前經工務局佈告拆卸者應照原案辦理外其金利埠至廣東雪廠前之民業此次始行佈告拆卸者仿六街關路辦法籌款補償謹將所擬籌款辦法條列於後並附圖表依例提出敬候 公決

完成沙基馬路築款辦法如左

(一)由沙基東橋至廣東雪廠所有建築馬路街道渠道等費均由該處兩旁屋宇碼頭主客出資

(二)築路費係勻攤法

甲 門前寬度每英尺征收十五元

乙 舖內面積每華井征收六十元(舖之深度由割線起計英尺一百止)

丙 騎樓面積每華井征收三十元

丁 碼頭長度每英尺征收十五元

(三)上列築路費如係舖戶主客負擔各半如係住戶業主負擔四份之三住客負擔四份之一

(四)先由廣州商會照工務提征收辦法收欸用四聯票除以一份交繳欸人執存外餘三份分由財政局工務局及總商會存查收得之欸即由總商會保管專備撥充建築沙基馬路之用無論何項機關不能提用或息借

(五)由金利埠至廣東雪廠前計領收用全割民房約四十五華井每井應補回地價銀一百五十元(依未築馬路之前時

價計算)其全間被割者每井應補回搬遷及拆卸費共十一元全割及割餘不及四英尺之舖戶照上列地值補償各

項補償費由非被全割之舖戶照依第三條辦法負擔

(六)征收築路費期及各種詳細辦法由工務局斟酌情形隨時妥擬佈告執行

被拆舖戶改建費主客負擔如下

- (一) 無舖底頂手舖由業主出資改建由舖客代拆扣
- (二) 有舖底頂手舖由舖客負擔
- (三) 住戶全由業主負擔
- (四) 舖底頂手現正爭執未經法庭確定者由舖客先出
- (五) 舖店無頂手者自通車之日起計兩年內如舖主取回舖店該舖客曾經分担之築路費須由舖主補回

## 市行政委員會特別會議

民國十三年六月三日

### 一·公安財政兩局提議廣州市庫券施行條例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事竊自官產既定雜捐廢止市庫收入頗形短絀加以夏節將屆待支孔亟非另籌的款不足以濟目前查庫券一項足以利交通中外行之頗收效果當此庫收短少急待支銷之時擬請發行市庫券二十萬元此券祇能為承產納稅保證繳捐之用不能免取現金及強迫商場行使是於政府人民兩有利便茲謹擬具條例九條及庫券式樣提出討論是否可行伏候 公決

#### 廣州市市庫券施行條例

第一條 本市為補充市庫利便流通起見由財政局發行市庫券二十萬元

第二條 此項庫券專為利便人民繳納對於市庫收入公款之用

第三條 此項庫券概不記名由政府委託銀行商號代銷

第四條 此項庫券票面張數規定如左

(一)五十元券一千張計五萬元(由天字第一號起至第一千號止)

(二)十元券五千張計五萬元(由地字第一號起至第五千號止)

(三)五元券二萬張計十萬元(由玄字第一號起至第二萬號止)

第五條 此項庫券得完納左列各種市庫收入

(一)市內各種契稅

(二)市內各種稅餉

(三)市內民產保證金

(四)市各局罰款及各種保證金

(五)租捐(一成搭收)

第六條 此項庫券可用以承領市產

第七條 此項庫券不能向市庫兌取現金及強向商場行使

第八條 此項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其信用者得指交警察或法庭依法治罪

第九條 本條例自市行政委員會議決公布後施行

二·公安局提議中國國民黨警察教導團十二年度二月至六月預算追加案

議決：通過

(提原案)爲提議事查本市警察多係臨時應募補充其未經受過教育者尙居多數雖本局有警察教練所之設然亦祇造就少數警材未能普遍若非及時妥爲教導難收效果茲擬選派得力人員分赴各區署分署消防所懲戒場騎巡隊等處分別妥爲教導定名爲警察教導團於警察章制規程之外並及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等項以期普及而收速效並按期散給黨義指導及警政週刊等件以咨啓發計該團月需經費一千五百元另開辦費二百五十元經於本年二月開辦理合提出會議追加預算俾得報銷是否有當付請 公決

### 三·教育局提議收管市內南番兩縣學校及補助學校追加十二年度預算一千五百五十元零七角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竊查職局統一市內教育行政一案經呈奉 市長轉呈 省署令行南番兩縣遵照除由縣直接給費之縣立學校仍由縣署管轄外所有私立小學校一律撥歸職局接管在案茲南番兩縣已經移交接管當經由職局派委校長並派員視察切實收編於五月二十四日經視學會議關於番禺縣移交番禺縣立女子高等小學校及附設國民學校案現改編爲第六女子高等小學校及市立第四十五國民學校並將各班學生分別考驗編爲高小級三班國民級三班每月經費按照市立高小及國民學校經費標準額發給自本年五月十五日起至六月底止合計共需經費九百二十元零七角又關於番禺縣移交該縣補助學校案(一)私立嶺嶠禮陶兩校各附設幼稚園二班前由番禺縣每月補助經費各一百元案查省署訂定補助私立學校章程關於幼稚園補助費額未有規定惟對於國民學校之辦理完善學級銜接者規定每月補助五十元以內幼稚園補助費額似宜援照國民學校補助規程辦理該兩校幼稚園補助費現擬減爲每月各支五十元自四月



起至六月底止合計共需補助費三百元(二)私立津逮高小國民學校現改辦新制小學共有六班辦理尙屬妥適亦有相當設備前由番禺縣每月補助一百一十元茲擬仍舊額補助自四月起至六月底止合計共需補助費三百三十元以上三項合計共需費一千五百五十元零七角按此項增加學校經費及補助費係統一市教育行政所必需本年度預算書未經列入謹具案提請追加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第一百四十七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 一、廣州市區董事設置章程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市政設施原以增進市民福利爲宗旨舉凡一切措置無不與市民利害息息相關事至繁重是以地方上所有應興應革之事必須切實查訪以爲施政之標準然本市地方廣濶情形各有不同自非各該地方居民有切身關係者不能深悉其利弊現擬就市區範圍於各警察區內每區置區董事若干人由市長聘任使官廳與市民意思互相溝通以免隔閡於市政設施當裨益不尠茲擬具廣州市區董事設置章程九條提出并請 公決

#### 廣州市區董事設置章程

第一條 廣州市市長爲執行公務利便徵求市民意見起見得就市區範圍於警察區內聘任一人至三人爲區董事

第二條 區董事之聘任以具有左列資格者爲標準

(一)曾在各該區內住居繼續一年以上有正當職業者

(二)品行端正熱心公益具有相當公民智識并無受過刑事裁判者

第三條 區董事爲名譽職爲地方上名望素孚之人受市長聘任後即應盡忠於左列職務

(一)對於本區內居民所需求應興應革各事屬於市政範圍者如治安衛生教育道路溝渠等項隨時留心查訪陳述於市長以備採擇改良

(二)對於市長或各局長諮詢委託辦理調查事件

第四條 區董事任期以一年爲限但市長得繼續聘任之

第五條 區董事於任期內遷居本區外者即失去該區董事資格應由本人陳明市長另行聘員補充

第六條 區董事每年得向市庫支領伏馬費二百元

第七條 區董事於輔助市政進行倡辦地方公益著有特殊勞績爲區內居民所稱頌者市長得將其事績交付市行政委員會議決給予相當酬獎以勸有功

第八條 各區內居民因地方上興革事項應隨時與所屬區內之董事接洽以便轉陳市長分別舉辦

第九條 本章程由市行政委員會議決施行

二·市政廳因聘任單維廉顧問於十三年四月份起至六月底止共追加經常費六千六百二十元案  
議決：通過

### 第一百四十八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一·財政局提議召集各界團體代表徵詢限制加租辦法由公安財政兩局擬訂條例案

議決：由公安財政兩局各派一人會同本廳吳秘書妥議徵集市民意見辦法開會研究草定

## 章程再行提出市行政委員會議決辦理

(原提案)爲提議事竊查市內年來地價高漲租值因而增加惟以無一定標準故屋主增加租值毫無限制使中等以下人家咸感受困難加以置業公司所用收租人往往乘機操縱勒扣佣銀住客受業主之壓迫有加無已於是有倡議組織住客維持會對待屋主之事夫屋主任意加租毫無限制在租客確難忍受然若任其組織社團自由處置則流弊亦復不少且屋主租客各有利害維持之道萬不能偏於一方是取締之權與維持之責舍政府更將誰屬查限制加租條例香港政府早已創設本市大可倣行擬請 市長召集各界團體代表徵詢限制加租辦法由公安財政兩局議訂條例俟會議討論妥當後公佈切實執行庶免業主租客雙方各走極端之弊而盡政府保衛市民權利之責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二、衛生局提議修正取締牛乳營業規則十三條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竊維鮮奶爲最富於滋養料之食品哺育嬰兒補益衰弱其功甚大且甘香適口人所同好遂爲日用必須之品然以富於滋養料之故細菌一旦侵入其中滋生極速故能傳染疾病爲害甚烈查市內售賣牛奶品質不齊類多惡劣以致用者咸有戒心先經敝前局佈告取締在案第恐日久玩生今昔情形亦或有不同亟應妥爲修正以利執行茲特復加攷核妥訂專章嚴行取締庶發售純良之奶者得所保障弊罔利者有所警惕然後牛奶品質可望改良其於保衛民生振興奶業皆有裨益也合將修正取締牛奶營業規則十四條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 第一百四十九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一、提議伍公紀念會幹事長孫科等呈請撥款爲伍公廷芳編史鑄像立圖書館等事之用擬由市

庫撥款一萬元案

議決：通過

第一百五十次市行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三年七月九日

- 一、公安局提議訓練武裝警察聘定德國人爲教官及繙譯官等追加預算每月九百七十元暫以六個月爲限案

議決：通過

- 二、公安局提議以警餉積欠三個月餘請切實維持一案擬定由廳呈請省署咨滇軍總司令飭行將省河花筵捐尅日交回財政局接收以維警餉案

議決：通過

第一百五十一次市行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 一、本廳提議追認指撥西江賑災款五千元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現因西潦迭漲人民蕩析離居災情之重爲數十年來所罕見業經飭令自來水公司預繳十四年報效市政經費五千元指撥爲西江賑災之用又以事關賑災重要迫不及待經由本廳先行呈報 省長公署咨市審計處各在案茲特

提出追認請求 公決

## 二·公安局提議籌防水災追加十三年度臨時預算二萬元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提議撥款籌防水患事查日來霖雨連綿江水漸漲低下街道已有河水淹浸潦水為患誠恐不免若不預為儲款籌備恐水勢猝大難以應付現將應用款項參照舊案照例編造預算書由市庫預儲款項提出二萬元以便臨時辦理是否有當請付 公決

## 三·廣州市暫行取締住屋租賃章程案

議決：通過

## 四·工務局提議將十二年預算內築第二期七十尺馬路一欸移作展築東山公園之用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竊查東山公園係就原有廟址建設規模本未大備現在收用園外餘地展拓園址自應大加擴充俾資市民遊樂惟建築該園之費現時祇得投變該園石料一欸銀六百五十三元業經用罄尙墊用銀六百餘元現若展築該園勢非另籌鉅款不可但值此庫儲支絀之際又未便追加預算再四思維祇有就預算內原有之欸設法騰挪以免另行籌款之難查工務局十二年度預算臨時門第三欸第一項第三目第七節有築第二期七十尺馬路一欸銀一萬一千元此路現時可以暫從緩辦擬即將此欸移作展築東山公園之用於預算原額並無出入而一轉移間東山公園即可有款展築不致因經費無着致令要工停頓如蒙通過擬即由財政局照數撥付過局俾得應支是否有當理合依例提出敬祈 公決

## 第一百五十二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一、本廳提議增建辦公室因十三年度原預算二萬五千元尙不敷支應追加二千七百元案

議決：通過

二、本廳提議本市社會實狀調查由青年會協助舉辦應追加十三年度預算臨時門項下四千八百元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廣州社會情形年來日趨繁雜非詳細調查實狀不能爲精確之統計每欲謀社會之改良輒苦無事實的根據例如(一)每年人口生死確數(二)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實數(三)在學兒童健康情形(四)每年火燭損失實數(五)人民失業狀況諸如此類官廳向無精確統計是以本廳久欲從事於社會實狀調查以爲施政標準徒以時局紛擾未克實行現軍事稍平亟應從事建設以圖人民樂利因商諸本市基督教青年會請協助本廳舉辦此種調查事務該會幹事美國人鍾禮士允盡義務協同辦理但所應調查範圍甚廣頗需時日而且調查後又須分別統計製爲圖案表冊是以關於僱用調查人員薪俸調查費用及購置多少用具與紙張筆墨參考書籍等類均須預籌款項茲約計由本年八月舉辦至明年六月底十一個月間當可竣事計共需款四千八百元應於本廳十三年度預算項下臨時門追加此數特表列數目提請 公決

三、工務局提議征收測量設計費辦法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案查自展拓市區城頒行後市民請求派員測量地段或規定郊外路線者日衆然細核此種請求其中具有把握實心經營者未嘗無人而毫無實際惟冀官廳派員作一度之測勘即便製造空氣以遂私圖者亦復不少此外確屬殷實

業戶原不惜此測繪費用期達整頓地段之目的奈因本局向無此種收費辦法因是碍於情勢協無從轉抱向隅之者亦所在多有本局對於熱心改良市區之殷實市民固予以相當之扶助而於空言無補別具作用之徒若不予以適宜限制不特本局糜費失時且於事實上確屬窮於應付爰擬下列征收測量設計費各辦法於規定征額之中仍寓分別獎抑之意於公於私似尙兩無妨碍謹將草擬辦法分條列后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計開

第一條 凡市民請求測勘在展拓市區域內開闢道路建築市場工廠改良地畝興辦水利建築鐵路等項者適用此章程

第二條 市民請求測繪須述明所在地點測繪範圍及應測理由呈奉工務局局長核准派員辦理

第三條 測量設計費依下列各款分別征收

(甲) 山地荒地測量每畝征費八元(以五畝以上起計不足五畝者作五畝計)過十畝者九折過十五畝者八折百畝以上者一律七折

(乙) 平地測量除零星瑣屑者不予測量外面積每井征費一元(以五十井起計不及五十井者作五十井)過五百井者九折過一千井者八折一千五百井以上者一律七折

(丙) 凡測繪中線每百英尺征費一元其兩旁地屋面積仍按上述二條辦理

(丁) 製圖費已併入測量費內不另征收以上四項(甲乙丙丁)如祇求面積者均以八折計

(戊) 測量時往返舟車費歸請求測繪人支給此項費用如在現有警區界內者免繳

第四條 測繪儀器及需用物品概由本局購備以歸簡便

第五條 對於市民請求測繪事項工務局長批准後應由工務局測量主任擬就征費概算呈明設計課長核准然後通

知請求人

第六條

請求測繪人呈奉批准及通知書後應於五日內繳征費約數一半其餘俟測量及製圖完畢後清繳方得領圖  
請求人既繳征費後本局即當派員前往測勘至遲不得過五日如因事延擱請求人不能久候應准其領回所  
繳過之費將案註銷

第七條

對於第三條甲乙丙丁四項所列面積線長數日以測量完竣後計算確數為準

第八條

所測之圖經製造圖說及計算面積等事完成後即由原日測勘人員簽名蓋章呈由工務局設計課長簽名或  
蓋章並經局長審核簽名後將原圖晒藍圖五份發給請求人收執圖底及臘紙存局備查遇必要時請求人可  
隨時呈請增發藍圖

第九條

請求人如不依第六條辦理者即將原案註銷

第十條

上項測量設計費關於開闢道路如確屬公路性質者當於其實行建築時將前經繳納之費一律發還以示獎  
勵

第十一條

本辦法得隨時提出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四·衛生局提議修正取締庄房義庄停厝棺柩規則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竊查廣州市內庄房義庄停厝棺柩建設多不完備或與民居毘連或而房屋破壞自應嚴為取締以重公共衛



生在停庄者多屬惑於風水希擇牛眠吉地以求後世子孫之福迨至家道中落即欲草草安葬而不可得其各義庄原本慈善義舉因客死無歸暫爲安厝詎有年代久遠尙未遷出運回安葬者殊於道德衛生均有妨碍經前局長擬訂取締庄房義庄規則十三條提出 市行政委員會會議表決通過佈告執行在案第日久玩生而今昔情形亦有不同亟應重爲修訂俾臻完善茲經本局將規則內所載各條復加攷核修正列爲十七條并酌收註冊費以便稽查理合提出討論是否有當應請公決

#### 廣州市衛生局修正取締庄房義庄停厝棺柩規則

- (一) 凡廣州市內庄房須經衛生局註冊方准租賃停厝棺柩
- (二) 凡經許可租賃之庄房每年須繳納註冊費三十元
- (三) 義庄爲完全慈善性質者免繳註冊費每年亦須註冊一次以便稽查
- (四) 凡有棺柩出入庄須先期呈報衛生局請領出入庄憑証方許出棺及厝棺
- (五) 凡入庄者須先將死者及親屬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死者病症依照填報表分別填明呈繳衛生局查核
- (六) 凡出庄者須先將死者及親屬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運往何處依照填報表分別填明呈繳衛生局查核
- (七) 凡棺柩出入庄及遷運憑証每張繳價一元但屬於義庄者豁免
- (八) 所有庄內棺柩必須常時察視若有破敗時必須通知該停棺親屬速行修理
- (九) 庄內所有停棺房間須一律編定號數
- (十) 各該庄房凡經衛生局檢查後認爲與鄰民居於公共衛生有碍時或其內容設置不妥適者衛生局得隨時令其遷庄或制止其停棺

(十二凡) 棺柩出入庄該庄主須令其交出憑証查閱如無憑証得阻止其出入

(十三) 凡停柩房屋如有毀爛倒塌時該庄主須從速修理

(十四) 凡各該庄房有棺柩入庄後須在六個月內出庄安葬不得逾限

(十五) 凡未經呈准許可之庄房自佈告後不得繼續收入棺柩停厝其在佈告以前停厝者由衛生局限令遷出市外安葬或

移厝許可之庄

(十六) 各該庄房於每月終時應將庄內停棺具數及出棺具數依表填報衛生局查核(表式另定之)

(十七) 凡有違犯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之一者處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違犯第八條第

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一者處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十八) 本規則自佈告之日施行

## 第一百五十三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 一·公安局提議廣州市義務警察章程案

議決：通過

廣州市義務警察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公安局爲訓練市民自衛鞏固市內治安起見特設義務警察以補現役警察之不逮以樹治安之基礎

第二條 義務警察由各區署編練即歸各警署統轄

第三條 每警署各編義務警察由二十名至五十名不另設長員警長即以該管區署長員警長管理之

第四條 每區署所轄之義務警察由該區署長指揮調遣

第五條 義務警察所有服裝槍械概係自備惟服裝式樣由公安局制定以資劃一

## 第二章 服務

第六條 義務警察既為補助崗警自衛閭閻而設須服從指揮嚴守警察服務規則不得假借名義濫使職權

第七條 義務警察服務原無定時有事時則招集服務事畢遣回其服務分配及班數臨時由各區署定之

第八條 義務警察凡招集服務及遣回時須先由該管區署將事由呈報公安局核准方得舉行

第九條 義務警察服務時不論日期久暫概由公家供膳所用膳費作正費報銷惟寢睡則各自回家必要時并得在警

### 署留宿

第十條 義務警察服務時職守與現役警察同

第十一條 義務警察賞罰章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義務警察服務以一年為期期滿得繼續申請服務

## 第三章 資格

第十三條 凡本市男子具有左列資格者得被選為義務警察

一 年滿二十歲以上者

二 身體強健及無嗜好者

三 粗通文字者

#### 四 品行端正者

五 在本市居住二年以上及有一定職業者

第十四條 凡市民具有前條資格而願當義務警察者須向公安局或該管區署申請報名以憑挑選

第十五條 凡挑選義務警察在區署報名者由區署選定送局復選如在局報名者由局選定撥回該管區署

第十六條 凡被選為義務警察者須填具志願書并妥覓殷實商店担保如商團員有願充義務警察由該管團部保送者不須商店担保

#### 第四章 訓練

第十七條 各區署所轄義務警察須由該管區署長員或局分派督察員担任訓練但訓練時間以不妨碍其普通職業為限

第十八條 義務警察訓練科學如左

##### 一 警察要旨

##### 二 服務細則

##### 三 現行法令

##### 四 市政例規

##### 五 違警罰法

##### 六 國技

##### 七 兵操

第十九條 義務警察每星期由各區署招集訓練二次

#### 第五章 檢閱

第二十條 各區署義務警察每三個月由公安局執行檢閱一次其檢閱辦法及地點臨時定之

第二十一條 檢閱事項如左

一 人數

二 服裝

三 禮式

四 警械

五 操法

#### 第六章 獎卹

第二十二條 義務警察服務完了即給予証書以警長巡官三等督察員署長補用或派往各廳局縣任用

第二十三條 義務警察如有執行職務以致殘廢不能謀職者由政府給予一次過養老金五百元若死亡給予一次過卹

金五百元由政府備棺殮殮並將姓名勒碑以彰功績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自市行政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其有未盡事宜得由公安局提出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 第一百五十四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一、財政局提議修正廣州市化粧品附加教育費征收章程由財政局以年餉二萬四千元底價登載廣告招商競投案

議決：通過

廣州市化粧品附加教育費征收章程

- 第一條 此項捐務係經第一百四十二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通過奉市政廳令行財政局招商承辦定名為廣州市化粧品附加教育費所收捐款定為本市義務教育經費
- 第二條 凡市內專販化粧品商店或其他兼化粧品營業之商店均應遵照本章程辦理
- 第三條 各種香水香油香梘生髮油髮身粉雪花膏胭脂水粉及其他化學製品專供修飾之用者均屬化粧品
- 第四條 各種化粧品無論舶來或土製凡在本市銷售均應遵照本章程辦理
- 第五條 此項捐款係照沽價加抽一成例如每店每日沽出貨價十元即加抽一元其餘照此類推
- 第六條 各化粧品店於沽出貨物立單成交時須將應抽之數列明單內向買家帶收如單貨價值十元即以一元為應抽之款共成十一元其餘照此類推
- 第七條 應抽之款如有以多報少情弊初次違犯應按瞞報數目加十倍處罰第二次二十倍處罰餘照此遞加
- 第八條 製造化粧品之總商店其貨物於發行時如已按價抽捐則代為分銷此種化粧品之各商店自無庸再行抽收致涉重複惟承商須預製標誌發交總商店粘貼以示區別
- 第九條 此種奢侈品捐無關貧民生計各商店如有藉端阻撓破壞情事准由承商隨時呈請咨會公安局飭警查拘究

罰

第十條 由財政局委派監辦兼催餉委員一員監催餉項月薪八十元由承商按月繳局核給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承商隨時呈候核明分別修改增訂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二、財政局提議本市沿馬路兩旁舖屋無論新建或改建須先向財政局取領騎樓地執照方得由工務局給照建築案

議決：通過

第一百五十五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一、提議指定市庫收入專款劃撥爲市各機關經費案

計 開

橫水渡捐每月四千五百元大戲捐每月四千元影戲捐每月三百元廣告捐每月七百元以上撥定爲本廳經費

市場租每月三千二百元大沙頭地租每月五百元以上撥定爲市審計處經費

游藝場捐每月一千四百元垃圾捐每月一千三百元稅契中附捐每月六千三百元以上撥定爲衛生局經費

財政局雜收入每月二萬五千四百元人行路工料費每月三百元以上撥定爲財政公安兩局

## 經費

代財政廳稅契款每月二萬元撥定爲工務局經費

議決：通過

## 二・工務局提議開築西村馬路擬先行開闢各路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開闢西村增埗住宅區馬路一案業於本年三月十九日由市行政委員會第一百三十六次會議表決通過查由長庚路經宜民市至粵漢鐵路幹線及由連桂坊至西村舊軍路兩路實爲本市與西北交通要道擬先由此兩路着手興築以利交通其餘逐漸展築期底於成以符原案謹將兩路工程預算分別說明於後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一)由長庚路直通宜民市至粵漢鐵路高橋止

該路線長約五千尺寬度六十尺兩旁留行人路十二尺用炭屎材料渠道明暗渠皆備

補償民房產價辦法先將該路分作三段(一)由長庚路至宜民市口每華井補償陸拾元(二)由宜民市(第二甫內)至菜墟直街西頭六十九號每華井補償壹百元(三)由菜墟直街西頭六十九號至彩虹大街高橋腳止每華井補償五拾元(全割民房及割餘不及四尺者均適用此條)其全間被割及割餘不及四尺鋪戶按照產價之半補回各該舖客搬遷費(專指有舖底頂手登記而言)其餘住戶或無舖底登記者按月租兩倍補給搬遷費凡民房割餘四尺以上十二尺以下者照上列地段將該民房給以半價補償費

以上所需各項工程及補償費共約十二萬八千五百五十元征費辦法按照兩旁舖屋之門前寬度及割餘面積



征收(割餘面積由門前割線起計深至一百尺止)門前寬度每尺征費三元五毫割餘面積每華井征費十元兩相比對約欠七萬三十餘元

(二)由連桂坊至西村路線路線長約二千七百尺濶度三十尺內有九百二十尺留回兩旁人行路各四尺用炭屎材料其餘長度祇用泥土路面

補償民房凡全割及割餘不及四尺舖屋每華井補回產價五十元割餘四尺以上十二尺以下者每華井補回產價二十五元

補償民田每華井補價五元

遷拆費做宜民市路線辦法

合計約需工程及補償費二萬七千九百八十元

(三)關於保管該兩路經費由商會保管及其他條件(除此處特別聲明外)均依照六街成案辦理

(四)將來該兩路車捐收入全數確定為維持路政之用

(附記)(一)上列兩處築路經費由各該兩旁屋宇征收不過六萬元不敷甚鉅其不敷之數仍由展拓西郊案內

將一帶田地山岡每畝征收六十元之款項供給

(二)關於兩路之公佈執行日期由本局體察情形分別酌籌辦理

### 三•工務局提議賡續展築十三行路及其附近街道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 查六街開路關於築路收費該處商民既多諒解先後照章繳納者不少而廣州總商會於代收收費妥爲保管外更不時施以勸導六街工程均深利賴現計靖遠馬路已告工竣其餘各街馬路亦將次第完成似宜將十三行未關之一部份及其他附近各街道乘時展築使交通益臻便利本局現擬展築之各街均係密邇西堤二馬路且多數早經照章退縮適符規定寬度似此因勢利導事尤易舉逆料各路展築後渠道疏通既免潦水淹浸汽車可達復免火患頻仍而於收用民業亦復無幾商民方面亦易樂從謹將所擬辦法擇要列後並將該馬路圖附送公覽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一) 展築街道如下

十三行廻瀾橋白米街顯鎮坊長樂街溶光街聯興街興隆中興隆南興隆大街及二馬路直過興隆大街各路寬度均定爲四十英尺又故衣行南頭馬路寬度定爲二十四英尺

(二) 展築十三行及其附近各街路線共長四千一百四十英尺共需築路費十一萬一千五百元另補償全割舖戶產價及搬遷費四萬四千八百零一元六角七仙共需款一十五萬六千三百零一元六角七仙(此款向各該商民征收交廣州總商會保管)

(三) 收費照六街辦法即割餘門前寬度每英尺九元割餘舖內面積每華井六十元由割線起計至深度五十尺止

(四) 補償各費(全割及割餘不及四英尺者)

現下展闢之十三行部份及白米街顯鎮坊每井產價一千元遷費五百元其餘各街產價六百元遷費三百元

(五) 第一條所列各街道轉角之舖屋應一律拆成或弧度形如該轉角舖係在二層以上及割讓深度不及六英尺者均准暫行免拆俟改建時依照規定割線拆讓並該門前人行路在建舖時照章築妥

(六) 興隆大街南段即由第四十六號至第八十二號前經退縮一次如所割讓深度不及六英尺者酌照第五條辦理

(七) 凡割餘深度不及四英尺之舖戶如業主不願領回補償費而與鄰右歸併者准予保留

(八) 路成後所有六街及展築之各馬路車捐收入應全數確定維持路政之用

(九) 除以上新增條例外其餘均依照六街條例辦理至布告征費及築路之先後次序由工務局酌量施行

### 第一百五十六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三年九月十日

一、公安局長提議以該局事繁責重擬請仍派員補充副局長一職案

議決：通過

第一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四年七月五日

出席人員 伍朝樞 吳鐵城 林逸民 王仁康 司徒朝 譚兆槐

主席 伍朝樞

一、主席提議發表市政府宣言案

議決：通過

廣州市政府宣言

廣州市政發軔於民國七年間厄於廣西軍閥之專政不能有所發展九年以後粵軍既清粵難廣州市政始得漸趨於整理展拓之途十一年六月十六日粵軍內部叛亂突起廣州市政遂驟淪於凋敝十二年以來廣州受滇桂軍閥之蹂躪市政益無可言論者於此以爲廣州市政之進步與國民革命軍之進步相關當國民革命遭逢蹉跎之際廣州市政亦隨以蹉跎斯固然突然以廣州之物博人衆又爲國民革命政府首都所在地何以不能悉其精力以輔助國民革命政府掃除一切障礙同時使廣州市政之進步得以活潑無滯以爲廣州市民謀正當之利益而顧蹉跌復蹉跌使國民革命與廣州市政同時停滯此其故可深長思也

讀七月一日國民政府宣言而知中國所以不能自由獨立之原因在於帝國主義以不平等條約施於中國故廢除不平等條約爲國民革命之第一著手讀七月三日廣東政府成立宣言而知中國各省皆受不平等條約束縛之痛苦尤以廣東爲甚不平等條約不能廢除則廣東雖欲以國民革命根據地自期待亦恐其道無由由此可知廣州市政不能發達之原因所在蓋廣州門戶爲香港所堵塞政治經濟遂亦爲香港所控制香港一隅實爲英國以其殖民地政策施於中國之根據地

廣州以地形接近之故其受此政策之影響自較他處爲烈故自通商以來廣州市於表面上似呈衝繁之象而按之實際則原有之家庭工業手工業悉爲外國機器工業所破壞洋貨充斥土貨日趨於淘汰外國紙幣之勢力使本省之實貨與紙幣悉受其駕馭馴致以一外國銀行買辦可以操縱全省之金融而握商務之霸權經濟之受人宰制至於如此政治當然不能逃於其勢力範圍之外故歷年以來廣東所有亂事無論其出自北方軍閥鄰省軍閥本省軍閥莫不有帝國主義者在其背後發縱指示爲所欲爲然則謂廣州市政被蹂躪於軍閥無寧謂被蹂躪於帝國主義蓋廣州若不能離香港而獨立所謂市政非徒託空言卽至微末之枝節問題而已

廣州市民屢逢喪亂飽經憂患知非信從中國國民黨之主義參加推倒帝國主義推例軍閥之工作以完成國民革命則中國無由得新生命故於最近戰役廣州市民無論爲農爲工爲商爲學皆踴躍於輔助政府以掃除反革命勢力且於掃除反革命之後國民政府暨廣東省政府皆於中國國民黨指導監督之下次第成立廣州市政府亦得開始其工作此誠可謂求國民革命之進步同時求廣州市政之進步良好機會也

然廣州於掃除反革命勢力之後不過旬餘卽有沙面慘殺事件之發生此足證明帝國主義者對於廣州決不容許其有自由發展之餘地廣州民衆以和平的巡行而遭此意外慘酷的屠戮且於屠戮之後廣州民衆仍守其和平之本旨雖哀痛迫切會無少許的暴動而香港方面竟悍然截斷廣州與各處之海道交通使其消息隔絕運輸停滯陷於被封鎖之狀態吾人於此應有共同之認識卽廣州若不能離香港而獨立則香港可以隨時制廣州之死命

本市政府於此敢鄭重宣言吾人今後最大之工作卽在於致廣州於獨立之地位吾人所努力從事於建港築路種種事業以樹交通便利實業發展之基礎以謀經濟獨立吾人爲貫徹此等事業之計畫不憚歡迎外資蓋外人之投資於我若含有帝國主義之性質於我必有害而無利若我能於外人投資之際自由協定一切條件期於雙方均有利而無害則投資之

結果足以供我發展實業之用途中國國民黨總理孫先生於發展實業計畫中之詳矣本市政府將努力於此最大之工作其唯一之要求則在全市農工商學之一致贊同本市政府一方面求農工商學之爲國民革命而努力一方面復銳意保障其利益

當反革命勢力未掃除之際全市人民爲軍費及驕兵悍將貪官污吏之不正當的需索掠奪而踴躍其負擔此種負擔其用於軍費之大部分於國民革命戰史上有極重要之價值蓋革命政府特廣州市民能任此負擔能悉力與北方軍閥及本市叛徒戰且能不借一錢之外債而與北方軍閥數萬萬之大借款戰也然廣州市民有此種負擔之故至於不能分其餘力以顧及市政坐是市政末由進行今者反革命勢力已告掃除驕兵悍將已次第淘汰貪官污吏亦失其所憑依而四境之內漸告寧謐軍費之負擔將必漸形減輕消極方面既得少蘇其喘息則同時積極方面亦得以試其進行約計本市政府於最短期間所能致力者如下

(一) 取銷苛細雜捐停辦官產市產另謀適合租稅原理之市政收入

(二) 國民政府暨省政府方從事於整理軍隊當及時使移軍郊外之主張得以實現所有暫時佔駐之民房一律交回同時注意於整頓警察使能爲保障地方秩序及人生命財產自由盡其職務

(三) 修治原有道路暨開闢道路以利便全市之交通

(四) 清除積穢防止疫病以重市民衛生

(五) 增加教育經費保障其獨立並先就市內之一區辦理義務教育以期日後普及全市取締私立學校及私塾以期教育

之統一

(六) 澄清吏治嚴懲貪劣崇尚廉潔並謀有以保障之

(七)遵照國民政府省政府之命令禁絕全市內一切賭博鴉片之販賣

凡此數者皆所謂卑無高論先求有以蘇市民之積困而引導其發榮滋長之機而已夫帝國主義之勢力未去則其吸引之作用使廣州向於反革命之方面爲事易向於革命之方面爲事難本市政府屹然當衝他無所恃惟恃全市人民明瞭帝國主義爲禍之烈因此堅其對於中國國民黨主義之信仰即因以結成莫大之勢力而與帝國主義之勢力相抵抗則國民革命之成功必在於是而我廣州市脫離種種束縛而爲經濟獨立的都市其前途之發展亦爲無量謹以此自勗並以勗我所愛敬之廣州市民

## 二·主席提議徵求市徽案

議決：登報徵求限十日內截止以含有歷史的美術的意味者爲合格當選獎金一百元

## 第二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四年七月八日

出席人員 伍朝樞 吳鐵城 林逸民 王仁康 司徒朝 譚兆槐  
主席 伍 樞

一·主席提議呈省政府將積欠市款清還並依照市條例將應歸市廳而現爲省政府直接管轄之征收機關交回市廳其依案按月補助市教育經費二萬元亦請照撥案

議決：通過

二·主席提議呈省政府請迅即任命各市政委員案

議決：通過

三·主席提議現預算市行政經費每月收不敷支約銀四萬元三個月合計不敷十二萬元另工務局修路衛生局清穢約需銀四萬元共不敷銀一十六萬元擬向各方面設法籌借案  
議決：通過

### 第三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出席人員 伍朝樞 林逸民 王仁康 司徒朝 譚兆槐  
主席 伍朝樞

一·主席提議訓令教育局通令各學校照常上課何時發出由委員長斟酌案  
議決：通過

二·主席提議財政局收欸應否繼續搭收市庫券如搭收其成數應否增減案  
議決：從前准搭收市庫券各稅捐（指非預餉言）一律准搭收一成

### 第四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四年七月廿三日

出席人員 伍朝樞 吳鐵城 林逸民 王仁康 司徒朝 譚兆槐  
主席 伍朝樞



一．主席提議各局及其所屬機關收入須於二十四小時內解存市金庫案

議決：通過

二．吳鐵城君提議編換門牌調查戶口具體計畫草案案

議決：修正後通過

#### 編換門牌辦法

查本市門牌日久霉爛且號數複雜應從新編換以昭劃一茲定辦法如下

一 市內各戶門牌由七月二十五日起陸續編換至八月五日完竣

二 編釘門牌每街由第一號起釘如爲東西兩端之街則自東端起計南單北雙如爲南北兩端之街則自南端起計西單東雙其後門橫門並一度樓梯上通連數號樓房者亦列就某號二樓或某號三樓其詳細方法由公安局另定之

三 門牌費每戶收銀二毫其每月警捐不及五毫者免收

四 每戶門牌從新編換與原日門牌號數間有不符當由公安局製備新舊門牌對照冊發由各區填寫三份以一份存區二份繳局由局留一份備查以一份送廣州登記局備案

#### 調查戶口辦法

查調查戶口爲辦理市政之基本本市人民從前填報戶口多不確實殊不足以收調查戶口之實效茲定辦法如下

一．宣傳時期 宣傳分口頭宣傳文字宣傳兩種

#### (甲)口頭宣傳

一·由民政廳教育廳市教育局召集市內中等學校四年級以上學生於本年暑假內宣傳調查戶口之利益務令市民確實填報宣傳方法

(甲)分赴各馬路街道演講

(乙)沿戶講解

二·學生宣傳之組織由民政廳教育廳市教育局會同核定於宣傳期前訓練男女學生以宣傳之資料填表之手續及學生宣傳時應守之紀律務極嚴肅溫和使市民樂從

三·各學生宣傳隊組織完成後由民政廳教育廳市教育局將姓名開列交公安局發給憑證

四·學生宣傳時由警署派警切實保護並用旗幟標明喚起市民注意此項旗幟書明「學生協助市政府調查戶口宣傳隊」等字樣由公安局製備

五·學生宣傳期間八月十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戶口表於八月二十五日以前派畢

六·由公安局飭區查覓可為演講之地點列單彙報以便由公安局發交學生分赴演講其演講時間因天氣炎熱定為每日由下午七時起

七·學生協助警察沿戶宣傳分派戶口調查表同時講解調查戶口之作用及填表之手續

### (乙)文字宣傳

由公安局刊派傳單勸諭市民切實填報並宣傳此次調查戶口之精神學生亦可發出傳單勸告

二·宣傳資料 由公安局教育局會同議定

三·實行調查 以九月十二日上午一時(即陰曆七月廿五日子時)為調查戶口填報標準

三·主席報告政治委員會意見警察須注重黨務宣傳提議即設政治部案

議決：通過

四·吳鐵城君提議消防總所欠建築費五萬餘元應如何籌撥案

議決：由公安局向各保險公司聯保公司籌撥

(原提案) 為提議事竊查本局消防總所向設在三府前街十二年五月間由官產處將該總所地址投變後迫得暫遷第一公園右側馬路空地搭棚駐紮經奉准指定禺山市場面前餘地為建築中央消防總所之用並奉前孫市長准撥給銀五萬元以為建築費經列入十二年度預算在案後據洋劃則師伯捷繪就圖式前來共需建築費銀六萬七千七百元另補劃則兼監督工程費西紙二千三百六十九元五角照當時市價加二仲算實銀二千八百四十三元四角又購置費一千五百元故最後追加預算銀二萬二千零四十四元合計共銀七萬二千零四十四元一併列入預算有案於民國十三年五月間經當眾開投建築由廣泰公司取價六萬七千五百元投得連畫兼監督工程費二千八百四十三元四角購置費一千五百元合計實銀七萬一千八百四十三元四角並經指定由樹膠捐項下開支查樹膠捐項下實收過毫銀一萬八千七百元除支外尚欠建築費銀五萬三千一百四十三元四角現樹膠捐經已停辦而各建築工人因經費無着亦已停工日久究竟此項建築費應如何撥給俾得繼續興工之處合提出議案請付 公決

五·林逸氏君提議修築爛馬路及購車需款二萬九千餘元應如何籌撥案

議決：由借款項下撥支

(原提案) 竊查市內各馬路自上年九月至今修築工程時作時止即在工作時期亦因工料費難籌祇得雇用少數工人

暫將破爛太甚部份路事修補惟是工人過少兼顧未能積時既久破爛愈多復遇今歲春夏間霖雨連綿致各馬路愈形損壞現在三合土路最爛者爲西堤及附近之西堤二馬路等花砂路最爛者爲東山百子路東川路大東路惠愛路豐寧路大德路等其餘各路亦復間有破爛均宜次第興修惟工料費必須預爲籌備始免臨時困難理合將現時應修破爛各馬路需用工料費數目估計列表送核又查本市地方遼闊修理馬路亟須自動汽車以爲運輸工料之用查十三年度預算歲出臨時門經奉准有購買此項一欸擬請議准購置此車一架俾便運輸此車價約需銀七千元尙有上落貨脚及安機費須俟起貨時始能計算請領應請由財政局先將修路工料費一欸銀二萬二千五百元購車價銀七千元合共銀二萬九千五百元照數撥支過局以便迅爲修築而維路政是否有當敬祈 公決施行

### 第五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出席人員 伍朝樞 林逸民 王仁康 司徒朝 譚兆槐

主席 伍朝樞

一、主席提議本廳及各局職員薪俸等級應遵照文官俸給表分別擬定案

議決：秘書科長課長支三等俸內分 180 210 240 370 300 330 360 七項每項以三十元遞進課員支四等

俸內分 60 75 90 105 120 135 150 165 八項每項以十五元遞進僱員支五等俸內分 15.0 22.5 30.0 37.5 45.0 52.5 六

項每項以七元五角遞進

視學支俸在三等四等之間內分 105 120 135 150 165 180 195 210 八項每項以十五元遞進

工程助理員支俸在四等五等之間內分 45 60 75 三項每項以十五元遞進 技佐支四等俸內

分 90 105 120 135 150 五項以十五元遞進 技士支三等俸內分 180 210 240 三項每項以三十元遞進 技

正支三等俸內分 270 300 330 360 四項每項以三十元遞進 督察員支俸在四等五等之間內分 45

60 75 三項每項以十五元遞進 督察長俸給由公安局長擬定呈報偵緝員 稽查員俸給在四

等五等之間內分 30.0 37.5 45.0 52.5 四項每項以七元五角遞進 區員支俸在四等五等之間內分 45.0

52.5 60.0 67.5 75.0 五項每項以七元五角遞進 分區長支四等俸內分 105 120 135 150 165 五項每以十五元

遞進 區長支俸在三等四等之間內分 120 135 150 165 180 195 210 七項每項以十五元遞進 懲戒場長

消防所長等級視區長

醫院院長等級視課長

除上列各職外其他特殊名稱一概廢除但其職務有存在之必要時得由各該長官分別比擬併入額設職員之內各局長支二等俸中級 450

各局長公費計公安局長月支<sup>400</sup> 財政工務衛生教育四局局長各月支<sup>200</sup> 實報實情  
市政委員長俸級及公費呈請 省政府核定

第六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出席人員 伍朝樞 林逸民 王仁康 司徒朝 譚兆槐

主席 伍朝樞

一 王局長仁康提議七月份薪俸應如何支給案

議決：七月份仍照舊額支給不折不扣自八月一日起照新額支給

二 主席提議現奉省令電話局劃歸市政廳管轄究竟應歸廳直接管理抑歸五局中之某局直接管理其名稱應否另定案

議決：查市暫行條例電話所歸公用局管轄現公用局既裁應歸工務局管轄較爲便利並照原條例正名爲電話所其組織章程着工務局會同所長擬訂

三 主席提議討論財政局十四年度概算案

議決：修正後通過

第七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四年八月五日

出席人員 伍朝樞 吳鐵城 林逸民 王仁康 司徒朝 譚兆槐

主席 伍朝樞

一、主席提議自來水加二警費應如何另擬辦法以期涓滴歸公案

議決：自九月一日起交自來水公司代收由公安工務兩局與之接洽將詳細辦法呈報

(原提案)本市征收自來水加二警費一案查卷載十三年十一月公安局委洪炳安爲包辦征收專員指明此款撥充購置消防器具之用當時本廳據公用局呈明窒礙情形經令行公安局將原案撤銷十三年十二月本廳奉省署令自來水加收二成警費一事公安局既已提交財政委員會議決通過應准照抽至請委員承辦一節核與稅捐投承通案不符應由該局妥訂章程酌議底價呈候派員監視招商公投云云當令公安局遵照省令妥辦旋據公安局呈報招商開投以義和公司商人梁有德出價最高應准其繳餉承辦呈奉省署核准十四年三月省署令轉飭公安局更正自來水加二警費章程經該局更正呈准備案惟查十三年十二月市民周啓明等呈稱加二水費苛重病民十四年二月廣州總商會廣州市商會廣州實業聯合會聯名呈稱加抽水費防害民生先後請求撤銷當時奉省令此項加二水費係爲購置消防器具之用業經財政委員會議決通過由局呈准照辦所請取銷着毋庸議云云此案經過之大略情形也茲本廳奉 省政府訓令自來水加二費應由市政府酌量情形妥爲辦理務要清除積弊涓滴歸公等因應如何擬定妥善辦法以期涓滴歸公之處本委員長認爲須加討論特提出付議

二、吳局長鐵城提議派勤務督察員常川分駐各局案

## 議決：過通由八月十日起實行

(原提案)爲提議事竊查市財政工務衛生教育各局行政時有需用警察協助執行之處而警察有非該局管轄深恐情形隔閡指揮不靈轉滋貽誤茲爲便利市各局辦公起見擬派勤務督察員一員常川駐在各局受各局長之指揮凡關於市政規則範圍內事務有需警察協助之必要時即由各局長直接飭該駐局督察員用書面或電話通知各該管警署查照執行同時並用書面報告本局主管課長及督察長備查其報告書須由各局長簽字蓋章以昭慎重而防流弊茲并擬訂前項章程隨同議案提請 公議

### 市公安局派駐同轄各局協助執行職務章程

(一)派遣原因及其權限 本局爲市財政工務衛生教育各局之行政需用警察協助之必要及便利起見擬派勤務督察員一員常川駐在上開各局兼受駐在各局局長之指揮

(二)通知警署執行及報告本局備案 各局凡關於市政規則範圍內事務有需警察協助之必要時由各局局長令飭駐局督察員用書面或電話通知該管警區查照執行該督察員同時並用書面報告本局主管課長及督察長備查如經通知執行前項事宜或因種種故障以致未能執行辦理其後情形如何亦應分別報查

(三)報告書必經之手續 前項報告書須由駐在各局局長簽字蓋章以昭慎重而防流弊

(四)各局如有局務單簡或無須派督察員駐在者亦聽其便函知本局毋庸派往

(五)派定辦法 前項督察員指定派遣分駐後即由本局下令各該督察員遵照並備文咨會各局查照暨分行各區署分署一體知照

(六)章程增刪或變更須經會議公決 本章程施行後如有應行增刪或變更之處仍須提候市行政會議公決通過施行



三・主席提議各戶垃圾應由各戶自備一箱或鑲存貯放在戶內俟清道夫每日按照規定時間經過時然後出外傾倒

議決：由衛生局擬定章程并由公安局嚴行取締不得隨意傾倒

四・林局長逸民提議擬照西濠口二馬路辦法由街坊出款修理聯興街等馬路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竊查聯興街馬路靖遠街馬路南段西堤二馬路太平南路均因日久失修破爛異常往來行人車輛咸感不便急應從速修理以利交通惟工費浩繁值此市庫奇絀之際從何籌此鉅款若不速為修理又恐發見危險再四籌思祇有仿照西濠二馬路由各該路坊衆自行籌款修築之一法其法係由工務局代為召商興修工程由工務局監督財政歸商民自理除監工轆路機由工務局分別派撥供給外工料之費則全由各該路舖戶負擔查聯興街靖遠街西堤二馬路正段由聯興西街至靖遠街口止擬均改為白石碎花砂路面計三路修築長度共一千二百五十尺平均每舖戶所佔路面寬度每尺征費約銀三元西堤二馬路東段全段修回士敏三合土路面修築長度八百尺平均每舖戶所佔路面每尺寬度征費約銀六元五角太平南路長一千二百尺擬修復一千二百尺路面濶七十尺並照原日士敏三合土路面修復計修築長度一千二百尺平均每舖戶所佔路面每尺寬度征費約銀八元五角所有各路未妥善之渠道留砂井進人井均一律修葺總計各路修築長度共三千二百七十尺工料費共銀三萬四千九百元如係舖店主客各出一半若係無頂手之舖店以通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舖主取回舖店該舖客曾經分担之築路費則由舖主照數補回住戶則業主出

八成住客出二成如該舖有層樓者則共同負擔地下出六成樓上出四成無論地下樓上如係同居則平均繳納至如係空地亦與舖征費辦法同業主應出之工料費即由該舖客先爲墊出准其於業主租項內如數扣回租客應分之工料費如該租客願意即時清繳自毋庸議或有不願即時繳交者即由業主照數先爲墊出准其向租客分爲十個月加二成收回又西堤二馬路間有舖戶因建築西關六街馬路曾繳過築路費者此次應免繳修路費所有各舖戶應繳之工料費即由該坊衆公舉殷實店舖交存保管俟工程築妥若干由承建人報工務局驗收後即給發工程証交該承建人自起保管銀店請領所有開辦一切事宜並由該坊衆舉出代表數人隨時赴局妥商辦理以昭慎重此係因各該路破爛已達極點情形危險勢不能不修而市庫現又無款可籌萬不得已定此辦法其他應修各馬路俟體察情形另行分別核辦此辦法俟決議後再由工務局出示佈告勸諭各該路舖戶商民人等遵照辦理所有擬修築馬路名稱長寬度尺數及工料費預算三萬四千九百元理合列表提出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施行

五・吳局長鐵城提議公安局內外部職員新額俸薪案

議決：內部照原案通過外部取銷石龍瘋院特務長一項改由衛生局接管其餘通過將來改組時其員額能否酌減由吳局長擬定

六・林局長逸民提議工務局十四年度歲出新額預算案

議決：通過（見十四年九月十二日市政委員會特別會議）

七・譚局長兆槐提議財政局十四年度新額預算案

議決：通過（見十四年九月十二日市政委員會特別會議）

八．主席提議本廳十四年度新額概算案（見第三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議決：通過

九．王局長仁康提議教育局十四年度新額概算案

議決：通過（見第四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第八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出席人員 伍朝樞 吳鐵城 林逸民 王仁康 司徒朝 譚兆槐  
主席 伍朝樞

一．吳局長鐵城提議公安局改組將該局章程提出討論案

議決：除司法課一項保留由公安局另行訂正再議外餘修正後通過（見第二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二．司徒局長朝提議增加清穢伏及添置清穢器具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廣州市衛生局爲提議增加清穢伏及添置清穢器具議案

（一）查本市內街清穢伏現有九百餘名責以清除十餘萬戶之垃圾是每人占百餘戶矣力實有所未逮現擬添雇清穢伏五百名釐定每伏清街道若干條各有專責似此伏額既增復有車輛爲之接運將來戶內路上可無堆積垃圾之患約計伏五百名每月工食銀四千元

(二)查馬路垃圾車十六輛運載實不敷用以至僻靜馬路時有積穢又因旗滿及上西關內街運輸太遠不得不藉車輛以幫助之現擬增加垃圾車十輛以五輛補助現有馬路之不逮以五輛分駐盤福路太平路一帶俾內街清穢俟挑垃圾至車聯合拖至艇埠似可免各箇人之往返廢時將往返所廢之時清理街道潔淨常有起色計車十輛約需銀二千元並清穢器具如籬簍銅鈴等物約共需銀一千四百五十元

### 第九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四年八月十九日

出席人員 伍朝樞 林逸民 王仁康 司徒朝 譚兆槐

主席 伍朝樞

### 一·林局長逸民提議電話所組織章程案

議決：修正後通過

(原提案)竊奉市政委員長第一零三號訓令開查本市電話局奉准劃歸本廳管轄當經第六次市行政會議議決由工務局接管並將電話局名稱改爲電話所分行遵辦在案現在該所組織章程自應從新擬訂以資遵守除分行外爲此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督同電話所長妥速擬訂具呈察核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將電話所組織章程督同妥慎擬訂緣奉前因理合專案提請會議核奪施行如何之處復候 公決

#### 廣州市電話所章程

第一條 廣州市電話所直轄於廣州市市政廳受公務局之指揮監督掌理廣州全市電話事業

第二條 電話所分設左列各股

(一) 總務股

(二) 機務股

(三) 工程股

(四) 材料股

(五) 會計股

第三條 總務股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編撰及收發文書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保管案卷事項

(三) 關於庶務及其他採辦日用品事項

(四) 關於編繕表冊號單號簿事項

(五) 關於一切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第四條 機務股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所分所機器事項

(二) 關於本所分所領生升補賞罰調度及報房一切事項

第五條 工程股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規劃建設裝移工程事項

(二) 關於修養路線工程事項

(三) 關於檢驗所購材料並發出材料用途事項

(四) 關於遣派工作監視 丁 勒愈事項

(五) 關於本所分所機匠工匠升補賞罰事項

#### 第六條 材料股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保管材料事項

(二) 關於收發材料事項

(三) 關於購辦材料事項

#### 第七條 會計股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各種款目收支事項

(二) 關於編訂預算決算數目事項

#### 第八條 電話所設左列各員

(一) 所長一人承工務局長之指揮監督綜理本所及各分所事務

(二) 股主任五人秉承所長辦理各該股事務

(三) 所員事務員及其他職員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主管事務其名稱薪水及職務另定之

#### 第九條 各電話分所管理員巡查員秉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所事務

第十條 全所職員月薪在一百四十元以上者由工務局長陳請市政廳任免之其他職員由所長任免之

第十一條 電話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工務局長隨時提出修正案於市行政會議

第十三條 本章程經市政委員會議決及市政委員長公佈之日施行

### 第十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出席人員 伍朝樞 林逸民 王仁康 司徒朝 譚兆槐 吳鐵城 潘歌雅代

主席 伍朝樞

### 一·吳局長鐵城提議警察增餉案

議決：衛兵四名應刪去餘照案通過并由公安局組織整理訓練警察委員會擬具整頓辦法  
呈報

(原提案)爲提議事竊查警察職務不眠不休最爲清苦現因生活程度日高而責任日加繁重故於本年七月呈請先將長警雇員錄事等依照十二年度預算案加給餉項擬於八月一日起實行以示體恤在案旋奉 市政廳指令內開呈悉查各機關職員薪俸既經市行政會議從新訂定該長警雇員錄事等月餉事同一律著即提交市行政會議議決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遵查長警加餉一案局長前於辦理十二年度預算時曾提出市行政委員會議決通過在案當時祇因奉准指撥之省河花筵捐爲滇軍竊收不能收回故未實行茲幸滇桂軍經已戡定此項花筵捐業由財政局批由原商繼續承辦將捐款解繳本局撥濟警餉以符原案茲擬對長警餉項略爲增加計警長分爲三級一級三十元二級二十八元三級二十六元警察分爲五級一級十六元二級十四元三級十二元四級十元五級八元現因生計艱難職責繁重擬概由十二元起支其十元八元者暫付闕如其餘輪船水手等餉項略有增加總共增一萬零二百餘元并擬於本年八月一日起實行加

給以示體恤而維警務至於雇員錄事加薪一項已於前奉 頒發文官俸給表本局提議長員加薪案內一併加入概算茲  
不再列故數目與前呈略有不符合併聲明所有公安局擬將長警加餉緣由理合提出會議付請 公決

茲將警長警察差弁以及輪船電船公艇薪餉等項開列

計開

一、警長二百三十六名原各支二十四元共銀五千六百六十四元現擬分五級一級七十八名各支三十元二級七十八名各支二十八元三級八十名各支二十六元共銀六千六百零四元相較每月增銀九百四十元

一、警察四千二百七十五名原支十四元者五百二十名十二元者一千五百九十二名十元者二千一百六十三名共銀四萬八千零一十四元現擬列一級二成應為八百五十五名月各支十六元二級三成一千二百八十二名月各支十四元三級五成二千一百卅八名月各支十二元每月共銀五萬七千二百八十四元相抵每月增銀九千二百七十元

一、輪船電船公艇共十隻每月原支八百八十五元現定每月共銀九百零一元增一十六元(細數另表詳列)

以上每月照原支共銀五萬四千五百六十三元照新定數目共銀六萬四千七百八十九元相抵每月增銀一萬零二百二十六元

公安局所屬各輪船電船公艇原支餉項與現定餉項增減比較表

區別	輪船號數	事務別	原支數	現定數	增	減	備考
第十二區署	一號輪船	帶水	二十元	二十元			



			三號輪船						
水手二名	燒火二名	大 偈	帶 水	伙 夫	水手二名	燒火二名	二 偈	副帶水	大 偈
各二十元	各二十四元	二十元	二十元	六元	各二十元	各二十四元	一十六元	一十六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八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一十四元	二十元	二十八元	一十六元	一十六元	二十元
				四元					

				第十二區 分署					
				二號輪船	公艇執役			電船執役	伙 伙
燒火二名	二 偈	副帶水	大 偈	帶 水	二 艘	水手一名	帶水一名	大偈一名	六 元
各一十四元 共二十八元	一十六元	一十六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三十八元	一十元	一十七元	二十四元	元
二十八元	一十六元	一十六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三十八元	一十元	一十七元	二十元	一十元
									四 元
								四 元	
					每艘十九元				

		第三十二區					第二十二區		
		五號輪船					四號輪船		
副帶水	大 僑	帶 水	伙 伙	水手二名	燒火二名	大 僑	帶 水	伙 伙	水手二名
一十六元	二十元	二十元	六元	各二十元 共二十元	各十四元 共二十八元	二十元	二十元	六元	各二十元 共二十元
一十六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一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八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一十元	二十元
			四元					四元	

					第十二區 四分署				
					七號輪船				
水手二名	燒火二名	二僑	副帶水	大僑	帶水	伙夫	水手	燒火二名	二僑
各二十一元 共二十二元	各二十四元 共二十八元	一十六元	一十六元	二十四元	二十四元	六元	各二十元 共二十元	各二十四元 共二十八元	一十六元
二十二元	二十八元	一十六元	一十六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一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八元	一十六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二・林局長逸民提議取締糝雜士敏土規則  
議決：修正後通過由廳令工務局公佈

廣州市取締販賣士敏土規則

合 計 十 隻					懲 戒 場 八 號 輪 船	
	伙 俸	水 手 二 名	燒 火 二 名	大 燭	帶 水	伙 夫
十八 五百 元八	六 元	共 各 二 十 元	共 各 二 十 八 元	二 十 元	二 十 元	六 元
一 九 百 零	一 十 元	二 十 元	二 十 八 元	二 十 元	二 十 元	十 一 元
六 一 元 十	四 元					四 元

第一條 凡在本市發賣之各種牌號士敏土必須得廣州市工務局（以下簡稱局）試驗認為合格給以憑証方准將該種牌號士敏土發賣

第二條 所有經局試驗合格之士敏土無論何種牌號桶庄或包庄均須原庄發賣不得互相摻雜充並不得摻入雜質

第三條 所有經局試驗合格之士敏土無論何種牌號桶庄或包庄均不得藉口重量過輕過重擅將桶包拆開抽重注輕以杜濫混之弊

第四條 所有經局試驗合格之士敏土無論何種牌號桶庄或包庄一經放置日久或受水溼浸以致一部份結粒結塊該項士敏土即作變壞論全桶或全包均不得售賣並不得將該變壞之士敏土及將粒塊錘碎攪和別桶或別包士敏土發賣

第五條 所有販賣士敏土商店必須赴局註冊給發憑照方准發賣士敏土註冊憑照均不收費  
士敏土商店註冊詳細辦法由局另定之

第六條 凡違反上列各條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或永遠禁止或暫時停止其在本市販賣士敏土並將該士敏土沒收充公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市行政會議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第十一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出席人員 伍朝樞 林逸民 王仁康 司徒朝 譚兆槐 吳鐵城潘歌雅代  
主席 伍朝樞

一、譚局長兆槐提出審核衛生局十四年度概算案

議決：設立市政廳收捐處將公安局警捐司事衛生局潔淨費司事及工務局收費事宜統歸收捐處辦理其組織章程及征收規則由公安衛生工務三局會同市廳黎秘書藻鑑起草概算案下次續議

第十二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四年九月四日

出席人員 伍朝樞 林逸民 王仁康 司徒朝 譚兆槐 吳鐵城潘歌雅代  
主席 伍朝樞

一、續議衛生局十四年度概算案

議決：第一目第二節三等課員四員減為三員第二目第一節收費司事刪去將此款支出列入別目市場管理員改為監理員打掃伙四名刪去第三項第二節舟車費仍照舊額一四四〇元開支東門外癲瘋院照舊年度開支惠愛醫院照舊支四萬八千元餘通過

二、林局長提議籌建公共運動場案

## 議決：大旨通過文字交工務局修正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工務局長林逸民呈稱竊職局籌建觀音山脚公共運動場業經派員前往規劃自應從速進行茲僅就管見所及擬就籌建該運動場簡章共十四條備文呈請鈞長俯賜鑒核伏乞提出市行政會議議決俾便遵行並附簡章六份來廳相應將案並簡章提出大會討論並請 公決

### 廣州市公共運動場籌建簡章(經工務局修正)

- (一)本場定名爲廣州市公共運動場
- (二)廣州市政府撥出中央公園(即舊日觀音山)旁三面環山面向南方數畝地爲地址
- (三)本場宗旨專爲廣州市民公共運動及其他大運動之用而設
- (四)本場四邊均建座位可得一萬五千席內建徑賽場田賽場球場等預算需毫銀一十二萬元並應元鎮海兩路工程及賠償民業三千元總共十五萬元
- (五)本場籌建由市政府聘任適宜體育團體及其他團體組織委員會籌建之廣州市政府應設法籌款一萬元其餘由各委員向各界籌捐

(六)本場設委員六十名各擔任捐款二千五百元凡屬團體均得爲委員又由委員六十名內選舉常務委員五人或七人  
委員會議當以委員人數五份之一以上出席爲合法取決議案當以出席之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爲通過議事細則由  
委員會議決定之

(七)本場委員籌足款項俟場落成一律勒石紀念不論其爲自捐或代捐

(八)本場隨時可舉行遊藝會或運動會畧收入座券費藉以獎勵體育事業其餘環山可容數萬人概可免費



(九)關於本場建築工程由本市工務局計畫及指導之

(十)關於本場財政事宜統由委員會管理之

(十一)該場落成後即由政府勒石銘刊以垂永久

(十二)該場落成後由常務委員會同市工務局保管之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善處由委員會隨時呈請 市政府修改之

### 第十三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四年九月九日

出席人員 伍朝樞 林逸民王肇翔代 王仁康 司徒朝 譚兆槐

主席 伍朝樞

#### 一、續議衛生局十四年度預算案

議決：溝渠修理事宜工程費不滿五百元者由衛生局辦理五百元以上者由工務局辦理餘

修正通過(見第五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第十四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四年九月十六日

無議決案

## 第十五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無議決案

## 第十六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出席人員

伍朝樞

林逸民

譚兆槐

王仁康陳延焯代

吳鐵城潘歌雅代

主席 伍朝樞

一、譚局長提議繼續聘任洋員單維廉追加預算案

議決：通過列入財政局歲出臨時門

（原提案）竊於本年九月八日奉 市政廳第二三一號令開查本廳顧問單維廉前有歸國之意故將所訂合同註銷現在尚未成行又值市政刷新諸待進行之際應仍繼續聘任自本年九月起仍照舊額支薪並於每月十日以前上期支給給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毋違此令等因奉此復查 市政廳聘任西人顧問單維廉及西人秘書一案係於民國十三年七月七日轉奉 前省署核准於十二年度起如數追加故此項支出自十二年度十三年度 市政廳歲出預算案內均有編列計西人顧問單維廉一員月支俸薪關平一千兩仲毫一千七百二十五元西人秘書一員月支俸薪關平一百五十兩仲毫二百五十八元七毫五仙共月支毫銀一千九百八十三元七毫五仙歷經照案支付惟本年度奉發歲出預算書內查無此項支出而每月屋租銀七十五元舊案亦未有此項開列節經局長呈請此項支出應如何追加預算懇請核示現奉 市政廳第二四八號批開呈悉該西人顧問單維廉薪俸現既改由該局發給着即由局另編預算案提交市行政會議議決

辦理至該顧問辦公室房租前經市行政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七次會議議決並咨行前市審計處在案合併飭知此批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計自本年九月份起仍照舊案月支西人顧問及秘書薪俸暨屋租共毫銀二千零五十八元七毫五仙如數追加列入預算以憑支付奉飭前因謹查案提請 公決再此項支出係屬市政廳行政經常支出一俟議決追加擬附入市政廳歲出預算臨時門內以明預算系統合併陳明

## 二一•警察審判所組織條例案

議決：各區對於審判違警罰法案件之權限如下

- (一)候審不過一小時
- (二)起解往局不過一小時
- (三)罰金不過十五元
- (四)不得判拘留
- (五)有殷實住址者可暫釋後在審判所提出控告

七八九三條全刪除俟下次續議

第十七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四年十月七日

出席人員 伍朝樞 林逸民 譚兆槐 吳鐵城 潘歌雅代 司徒朝 伍大光

主席 伍朝樞

一、主席提出電話所長薪俸等級案

議決：分三級一級三百六十元二級三百三十元三級三百元

二、續議公安局審判所組織條例案

議決：修正後通過

三、吳鐵城提議交通取締及發給車輿船艇牌照由公安局辦理案

議決：交通取締由公安局辦理但發給牌照仍歸財政局辦理

四、吳鐵城提議對於有舖底登記之舖業徵收警捐辦法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竊照廣州市營業店舖多有係屬舖底登記者其習慣例係以業主之舖或因建築力薄弱或因其他情形不合營業業主無法再行建築雙方互訂情願由舖客出資裝修其裝修費動輒鉅萬不等業主既以此等障礙情形是以訂收租值極屬微薄而舖客得以裝修故遂得以微薄之租值擴張營業并赴登記局登記無異自業惟是警捐等項係以原有之租額繳納殊欠平允對於警捐收入大有妨碍亟應將此等有舖底登記之舖訂定辦法征收警捐以昭平允除原有租額仍照舊征收所有登記之舖底應照自業舖屋產價每千元征收警捐一元二角其一千元以下或一千元以上照此類推庶於人民捐納平均而對於警費藉資補助經於上年十二月間將議案提交會議適其時因事閉會此案遂致擱置伏查現在文官俸給表頒佈市公安局新預算比前增加而征收之警捐不敷支出甚鉅若不設法籌議更恐有拮据之虞基此理由合再提

出會議仍候 公決施行

第十八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出席人員 伍朝樞 林逸民 司徒朝 譚兆樞 吳鐵城 潘歌雅代 伍大光 陳延焄代

主席 伍朝樞

一、財政局譚局長提議追加電船費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竊查本局十四年度預算計經常費月支八千一百七十六元五毫臨時費年支五千元業經本年八月五日第七次市行政會議表決在案惟查市政改組前公用局交通課事務歸併本局辦理而本局自改組以來經費力求減縮冀輕市庫負擔無如事務日繁責任加重對於財務行政各事自當力求進步至交通一事尤爲繁重省河港汊紛歧交通複雜從前公用局本有自置電船一艘爲偵察船務茲未准移交故不得不僱用以期敏捷此項費用每月約需三百五十元况本局歲出預算既翔實核減此項增支若不呈請追加無從彌補故擬由本年七月份起准在經常費第三項雜支項下每月追加電船費預算三百五十元呈請市政廳察核提交市行政會議准予追加以資辦公旋奉 伍委員長批准加至索回原有電船爲止等因當經查照原案在經常費第三項雜支項下追加歲出預算四千二百元併列編報並在書內說明欄聲明一俟原有電船索回時此項追加經費自當隨時停止支付其餘預算各款目原額悉照通過原案編列並未移動等語并編造追加預算書呈請 市政廳察核備案各在案旋奉 市政廳第二七二號批開呈及預算書均悉該項追加僱用電船費四千

二百元仰仍補交市行政會議議決辦理以符向章此批預算書存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所有本局呈請追加月支經常費三百五十元連原案合計每月支付預算額爲八千五百二十六元五毫全年總額爲一十萬零二千三百一十八元計年增預算額四千二百元一案奉飭前因謹查案提請 公決

### 第十九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出席人員 伍朝樞 林逸民 伍大光 司徒朝 譚兆槐 吳鐵城潘歌雅代

主席 伍朝樞

#### 一、續議市徽案

議決：將選擇之圖式二紙送政治委員會審定

#### 二、續議警察審判所組織條例案

議決：修正後通過仍候提出市政委員會會議（見第九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三、公安局提議廣州市火警審查會簡章案

議決：伍委員長擬定大綱四條如下（一）廣州市凡有火警均由警察審判所傳集消防總隊長（或其代表）該管警察區署長（或其代表）災戶街坊及其他証人審查起火原因（二）如有知起火原因或事實者無論人均有聽傳或自行到案作証之義務（三）審訊用公開形

式(四)審訊結果由審判所根據證據宣佈起火原因爲放火抑失慎如有放火嫌疑者依法令訴追之該大綱經衆同意交由陳專員修正文字仍須提出市政委員會(見第九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四·衛生局修正牙科醫生註冊章程案

議決：修正後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九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第二十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出席人員 伍朝樞 林逸民 司徒朝 譚兆槐 伍大光 吳鐵城 潘歌雅代  
主 席 伍朝樞

#### 一·教育局追加慈善事業課增設職員經費案

議決：減三等課員十人餘通過(見第十一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二·公安局關於提議抽收消防年捐提出消防報告表案

議決：應抽收年捐向業主抽收并分等次其詳細辦法由公安局擬定再議

(原提案)爲提議事案查本局前次提議籌款繼續建消防總所一案經於前第四次會議議決由局向各保險公司籌撥繼續建築在案惟查本局前因消防經費支絀經招集各火險公司提出籌款理由並說明消防與保險業之關係當時本

國商人尙無異議惟外國商人則羣起反對不肯負籌捐之責倘分別進行則本國商人多一種附加費應於保險費內增收而外國商人則無之其價格自必較平投資保險者定羣趨於外商公司其影響本國商人之保險業甚鉅擬議結果並無完善辦法遂作罷論其後商人籌設之慈善救火會亦曾提議及此且以地方慈善名義脫離政府範圍滿疑外商或可就範乃一再磋商並設法疏通迄無結果此數年來因消防問題向火險公司籌款之困難實情也况現在財政局向聯保火險公會征收保證金正在相持中本局尤未便同時征費至類重抽且消防之設不僅火險公司受其利益全市商店居民一律救護實無畛域故一般市民對於消防甚願樂助此項籌款維持建築消防所經費與其專抽少數之火險公司事難而成效少似不如向全市商民征收年捐事易而成效大查征收消防年捐一事曾經本局消防課及消防總隊迭向本市商人團體及街坊等爲非正式之談話提出征收辦法僉以爲數甚微且一年一次負擔自易均所贊同當經在本局提出警務會議並過分呈 省署 核辦有案合抄錄全案連同議案提出討論可否照案辦理之處請付 公決

### 第二十二次市行政會議 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出席人員 伍朝樞 林逸民 司徒朝 譚兆槐 伍大光 吳鐵城 潘歌雅代

主席 伍朝樞

#### 一、工務局提議廣州市工務局工程承商登記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竊思工程關係重要辦理最宜審慎職局主管全市工務時有工程招商投承惟查到投之承商多係



臨時組織由有工程學識或經驗之一二人招集資本而成彼一二司事之不肖者以有工程經手辦理即可藉圖私利志在必得貶價投承時有虧本在此種現象推其因由一二之司事人對於購買材料或有折扣或以少報多對於需用材料或擬從中偷減或以劣貨混充而其胆敢如此營私無非以其商號係屬臨時而非永久之組織全無名譽與責任心其承築之工程亦因此影響或延滯或停頓決無良好之結果爲害誠非淺鮮現謀此弊之根本教濟擬略仿照津滬及各國工務局工程承商登記辦法嗣後凡投承職局管理各項建築工程之商號必須經在職局登記方准落票投承此項登記辦法以最簡單之手續經慎密之審查無非使投承之商號變臨時而爲永久之組織於承商無絲毫之損害而於職局工程有莫大之裨益且事易舉行承商亦無不樂從故特將所擬此項登記簡章連同提出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施行

#### 廣州市工務局工程承商登記簡章

第一條 凡承商承投廣州市工務局(以下簡稱局)管理之各項建築工程須先在局准予登記方得來局投承

第二條 凡承商來局申請登記以其具有工程知識能詳解各種建築圖式及章程并有經濟信用者爲限

第三條 凡承商來局申請登記須填明店號司理姓名街名門牌并將工程經驗開列申請書內以資查考

第四條 凡承商可隨時來局申請登記不取分文經局審查合格即發給証書准予登記

第五條 凡已在局登記之承商如無不合法工作事情發覺一經登記得永遠在局投承各項建築工程

第六條 凡已登記承商如所造工程查有偷工減料情弊或所造工程經局認爲有不滿意者一經發覺即將該承商登記

註銷并將証書收繳

第七條 凡登記未滿一月之承商不准在局承投各項建築工程

第八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市行政會議修改之

## 第二十二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出席人員 伍朝樞 林逸民 伍大光 吳鐵城 潘歌雅代 譚兆槐

主席 伍朝樞

### 一、公安局抽收消防年捐章程案

議決：修正後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會議（見第十二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二、衛生財政公安工務四局對於籌建屠場意見案

議決：交衛生局再議以政府能籌款自辦為主如不能辦到另擬招商承辦辦法但本市至少  
有屠場二所或三所

## 第二十三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廿四日

出席人員 伍朝樞 司徒朝 譚兆槐 伍大光 吳鐵城 潘歌雅代

主席 伍朝樞

### 一、主席提議變通分配市廳及各局捐款案

議決：照表列本廳及所屬各局所院等每月捐款金額除市立醫院傳染病院應不支出捐款

並不列入預算外其總額爲二千九百八十三元四毫八仙以百分計算市政廳占百分之二七、五公安局占百分之二七、五財政衛生工務教育各局占百分之十電話所占百分之五照此新分配辦法如果舊額比新額多者每月領捐款除照新額扣足外餘解市廳若舊額比新額少者由市廳新額補助

(附抄省政府令)現奉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第九七號令開自政府改組以來勵行剔除積弊嚴懲貪婪各官吏服務公家除應得俸給分毫不許妄取值茲生活高昂各官吏薪俸所入大都僅足自贍乃粵省凡遇興辦公益慈善均向各機關長官及職員募捐每月必有多起爲數頗屬不貲若任習慣相沿必至素履堅定者債負日增志行薄弱者竟喪所守實於廉潔政府前途有莫大障礙嗣後凡遇募捐事關全國全省者應由國民政府事關廣州市者應由市政府各以公款酌量撥助以襄善舉在官吏個人概不許認捐如有違反命令擅自捐款者應卽予以減俸之處分此爲整飭吏治培養廉潔起見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及呈復外爲此轉令仰該委員長卽便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二·衛生局追加遷局臨時費案

議決：除第二項添置電風扇電燈及第五項雜費不應照支外餘照支（見第三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第二十四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出席人員 伍朝樞 林逸民 司徒朝 譚兆槐 吳鐵城 潘歌雅代

主席 伍朝樞

一・公安局警捐處十四年度歲出預算(六萬五千九百一十六元)案

議決：全部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議 (查未提交)

第二十五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出席人員 伍朝樞 林逸民 司徒廟 譚兆槐 伍大光 吳鐵城 潘歌雅代

主席 伍朝樞

一・衛生局提議辦理屠場案

議決：應由市政府自辦着財政衛生兩局會同與本市東西豬欄商人接洽商量借款事宜至

該案關於工程之部分由工務局審查關於財政之部分由財政局審查定下星期二報告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肉品一項爲人生滋養之需近日市面所售牛羊豬鷄鴨鵝等每有吹水吹氣等弊實於公共衛生

大有妨害迭經本局報告嚴禁無如利令智昏旋禁旋犯近如美國禁止我華人臘味進口一事亦因肉品之未經查驗起見

其貿易中暗受損失不少茲爲根本上執行辦法擬建設屠場若干所將所有豬牛羊等牲畜統歸場內屠宰以期便於取締

不特可以保護衛生增加收益且於出口臘味得有屠場經驗証據外人自無禁阻於商場亦有莫大之關係一舉而數善備

惟現時市庫支絀未易舉辦不若歸商承辦之較爲事半功倍謹擬就招商承辦屠場章程暨屠場管理規則提出討論是否

有當仍候 公決

第二十六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出席人員 伍朝樞 林逸民 譚兆槐 司徒朝 吳鐵城 潘歌雅代

主席 伍朝樞

一、財政局追加旂產及六脈渠兩股員薪及加給主任薪俸歲出預算案

議決：兩股追加預算通過主任加薪另議（見第十四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原提案）竊查本局旂產及六脈渠兩股人員向不支薪全恃產價帶繳之加二辦公費及產價收入項下提扣五厘並於逾期照底價一成各罰款項下提扣五成以充在事人員俸薪係於本年二月間由王前局長榮呈奉 李前市長指令照准歷經照案辦理在案前奉 市政廳令飭所有罰款除給線人獎金外涓滴歸公自應遵辦但對該兩股人員薪俸應否准予增加歲出預算抑仍准變通照成案提扣及應如何辦理之處具呈 市政廳察核示遵旋奉第五零六號批呈三件呈報變通辦理六脈渠繳價緣由及呈復本局清理六脈渠一案擬仍照案繼續辦理又關辦理旂產人員俸薪應否仍准變通照成案提扣請分別令遵由批開三呈均悉查市政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議決六脈渠照濠涌議決案辦理當經令行該局遵照有案現呈各節自可查照本廳本年十月九日第三六八號令繼續辦理至清理六脈渠股員役薪工在收入加二調查費項下開支及辦理旂產人員俸薪在產價帶繳之加二辦公費及產價收入項下提扣五厘等項下開支各節均屬迹近陋規究非正當辦法仰該局長即便體察情形將該兩股妥為改組照章給薪呈候核奪可也此批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當經局長將旂產及六脈渠兩股進行事務詳加審度分別繁簡酌置員額總期款不虛糜事有實際庶幾收入則涓滴歸公力矯積弊用副 政府整飭官常之至意至於用人為資熟手起見原有人員嚴加甄別酌量去留茲查旂產股事務較繁請置主任一員

月支薪俸一百二十元三等課員三員各月支薪水六十元事務員二員各月支薪水三十元共月支薪水三百六十元又六脈渠股事務較簡擬置三等課員二員各月支薪水六十元仍指定一人主管事務不再設主任以節糜費置事務員二員各月支薪水三十元共月支薪水一百八十元又什役爲傳遞公牘之需亦不能不酌量加僱以資差遣故并擬增加什役三名各月支工資十四元以上遵令改組旗產六脈渠兩股應自本年十一月份起每月增加本局經常經費第一項共五百八十二元又查本局預決算股主任楊士彤民業股主任彭少文交通股主任伍鈞基等三員均在革命政府服務多年不無微勞足錄現在本局供職亦均勤慎堪嘉深資佐理且查各該員等歷來薪給均在一百二十元以上現僅支薪一百零伍元按之循資晉級不無向隅擬請各照一百二十元支給即從本年十一月份起如數追加以資鼓勵而昭激勸第本局本年度預算業經翔實核減此項增支不得不提請准予追加以憑支付計改組旗產六脈渠兩股人員應支薪水及什役工資暨三股主任加給薪水請自本年十一月份起每月追加共六百二十七元除呈請 市政廳察核示遵外謹錄案提請追認仍希 公決

## 二、財政局提議海珠公園每月應需經費意見案

議決：減幫花匠一名原定特務警察四名減一名服裝照減餘通過（見第十四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第二十七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出席人員 伍朝樞 林逸民 司徒朝 伍大光 譚兆槐 吳鐵城潘歌雅代

主席 伍朝樞

## 一、工務局呈報電話不良擬治標辦法案

議決：原則上通過惟應由工務局飭知電話所將治標計劃改良至若何程度詳細報告

(工務局呈電話所所長傅秉坤原說明書)

甲·電話不良之現狀

(一)分所過多 查本市電話計分九所總所西所南所佛山普君東山石圍塘軍用警用所數既多則間接之手續亦繁南所用戶致電佛山用戶須經四重手續(一)由用戶致電南所(二)由南所機生接往西所(三)由西所機生接往佛山分所(四)由佛山分所接至用戶而窒碍之機會自多矣

(二)總機複雜 查現在總所安設爲瑞典半共電式之燈式聯成機西分所爲日本單式磁石機佛山分所爲瑞典單式磁石式機南分所爲德國單式磁石機各所總機竟無一相類者故線路非絕對毫無障礙不能互相通話

(三)話機複雜 查本市各用戶話機皆自由購備種種色色無不畢具設有損壞修配殊感困難

(四)機件朽敗 查西分所現用之單式機僅適用至五百戶以內現該所用戶已逾千數實不適用至總所之聯成式總機雖民國元年新購然因前在五仙門拆遷城內時廢置至數年之久各機件線料已多銹蝕損壞一遇天氣潮濕卽機燈多有不亮通話不靈幸天氣乾燥之時尙能明瞭通話

(五)桿線老朽 查本市電話桿線例應更換者在六成以上現因未曾更換以至話線鬆墮橫檔傾斜比比皆是如勉強修整其勢必至線斷桿折

(六)線路遼遠 查本所話線東至黃埔西至佛山南至車歪炮台北至白雲山範圍如是之廣修理已覺困難更加各軍電信隊自由搭掛及截用話線幾至修不勝修

(七)總線缺乏 查本所設置總線甚少計總所與西分所各三十條總所至南分所十五條南分所至西分所十條西分所

至佛山分所六條至軍用及警用及東山各一條至石圍塘六條總所至軍用四條至警用十二條以每日用戶通話次數以算式計之總線缺少當在加倍以上尤以西分所至總所及南分所三處爲最缺乏

(八)大綫露天 查各國電話大綫多藏地下惟本所大綫均露天敷設每遇火災風雨則損失不資

(九)天氣潮濕 查電話事業以氣候乾燥爲宜廣州天氣潮濕之時居多本所禦防設備缺乏如裝置此種設備所費不資故於天氣潮濕時每有不靈之弊

(十)材料缺乏 查電話材料多來自外洋不易零購現在所最缺乏者如大線頭之被雷化線線架之熱線圈紅白交換線炭精所內包皮線用戶號燈表示燈膽等市上既無零購而本所財政支絀又不能向外洋大宗購買而材料缺乏事事棘手矣

#### 乙·補救計劃

##### (一) 增加總線

查總線之缺乏以總所至西分所爲最動輒未有總線於通電上甚屬障礙最少非增設由總所至西分所各二十對不可即添加由總所至西分所五十對鉛包大線一條二千三百碼掛大線七心鋼線二千三百碼大線鈎三千六百個五十對大線頭箱二個即可免此窒碍

##### (二) 增加大線吸收散線

曆年因缺乏鉛包大線而用戶繼續增加故祇得將散線陸續延長以代大線致散線愈加愈多愈牽愈長散線愈多障碍愈大故必須添加大線以吸收散線豫計用一百對鉛包大線四百碼五十對鉛包大線一千五百碼二十五對鉛包大線二千四百碼掛大線七心鋼線一千九百碼五心鋼線二千四百碼大線鈎六千五百個二十五對大線頭箱四個即可吸收過長



之用戶散線約二百戶矣

(三) 用戶入屋線改換膠線

電話障原因固多欲圖根本解決則須用莫大之金錢更須時日未易迅速辦到祇可擇其費用少而收效較大者行之耳查用戶入屋線往往爲用戶附近之招牌旗幟天遮等所阻碍或爲鄰里晒棚竹木等指連損壞統計在用戶附近或瓦面者約占六七成蓋散線一經指連卽不能通電似宜改用膠線以代則可減除此弊計全市更換需一十二萬碼

(四) 畧事更換補充材料

材料之缺乏者固多然欲全數補充或更換則於財政上勢有未能辦到如電杆一項欲將已過年期全廢者盡換亦已費逾巨萬祇可擇尤更換五十五尺桿五枝五十尺桿十枝四十五尺桿三十枝四十尺桿四十枝又用戶千電約換千個總機紅白交換線二十打局內包皮線三百碼小線哥嘜五百粒大線頭化線八十打炭精五百副以上乃爲最必要而最少限度之補充品也

計開

百對大線	四百碼(四元計)	一千六百元
五十對大線	三千八百碼(二元二計)	八千三百六十元
廿五對大綫	二千四百碼(一元二計)	二千八百八十元
五十對大綫箱	二個(一百六十元計)	三百二十元
廿五對大綫箱	四個(一百元計)	四百元
七心網綫	四千二百碼(三毫計)	一千二百六十元

五心網綫	二千四百碼(二毫計)	四百八十元
大綫鈎	一萬零一百個(一毫計)	一百〇一元
五十五尺電桿	五枝(一百四十元計)	七百元
五十尺電桿	十枝(七十元計)	七百元
四十五尺電桿	三十枝(三十六元計)	一千〇八十元
四十尺電桿	四十枝(二十八元計)	一千一百二十元
干電池	一千個(一元二計)	一千二百元
膠綫	七十咪(三十二元計)	二千二百四十元
總機紅白交換綫	二十打(三十六元計)	七百二十元
局內包皮綫	三百碼	三百元
小綫哥嘜	五百粒(二毫計)	一百元
大綫頭化綫	八十打(三元六毫計)	二百八十八元
炭精	五百副(二毫五計)	一百二十五元
共銀二萬三千九百七十四元		

二・財政局追加自來水公司電力公司報効行政費歲入預算案

議決：列入歲入改爲經常門支出電燈費亦須列入歲出經常門

(原提案)查本年度市庫歲入預算總案經於十一月十七日由本局提請 公決在案茲准工務局第八四號咨開現准 貴局第一六八四號咨開查廣州市自來水公司暨電力公司均有報効市行政經費從前此款由前公用局所管年收若干 既未列入預算亦未准解庫敝局無案可稽茲查公用局裁撤關於自來水電力兩公司事務經由貴局接管現在迭奉 市政委員長嚴諭整理財政則上項收入自應酌定數目列入歲入以符財政統一相應備文請貴局長查照迅即查明酌定數 目尅日咨會過局以憑加入預算至荷公誼再此案前經敝局呈廳批示有案合併咨明等由准此查自來水公司第十六屆 應報効市行政經費一萬一千四百零七元八角五仙業經敝局於本月五日叙明收解數目咨請貴局補列預算在案茲准 前由該自來水公司第十七屆由十四年五月至十五年四月營業年度參照上屆報効數目酌定爲一萬一千五百元又卷 查電力公司報効市行政經費由前公用局長呈准彙抵長堤及各馬路電燈租料電費各欠款其最近十三年份報効政費 查係一萬零零九十元零七角二仙現參照數目酌定爲一萬元相應咨復貴局長查照希爲加入歲入預算至紐公誼再此 案前奉 市政廳批行業經查明具報合併咨復等由過局查此案前次本局提案第三項曾經叙及准咨前由除關於彙抵 欠款一節應由工務局另案清理並報市政廳備案暨咨復外合將編就追加預算一紙提請并案討論統候 公決

### 三、財政局追加更正十四年度歲入經常門增加房捐警費及核減樹膠捐暨歲出各款案公安

案并議

議決：修正通過二五黨捐八千二百二十元一欸應刪去

(原提案)查民國十四年度市庫歲入預算總案經於十一月十七日由本局提請會議並將查明應行追加臨時門工務 局所管之自來水電力兩公司報効市行政經費列表提請併案討論各在案茲將奉 令會商公安局增加房捐警費及核

減樹膠捐各項亟應商定數目開列追加更正表提請併案討論至該局核減歲出各款昨奉批發審查自應于此案說明內一併提議仍俟通過後彙入歲出總案以昭覈實如何之處統候 公決

## 第二十八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出席人員 伍朝樞 林逸民 譚兆槐 司徒朝 伍大光 吳鐵城 潘歌雅代

主席 伍朝樞

### 一、財政局畫一各局會計手續及簿記草案案

議決：修正通過

#### 廣州市會計規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廣州市轄各機關關於會計事務悉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市轄各機關經管征收之款除有特別情形經奉市政委員長核准者外應于收款二十四小時內連同憑証單據一併報解財政局會計課審核交市金庫驗收款項未經解繳金庫以前不得挪撥以符財政統一之旨

第三條 市轄各機關將經管征收或支出事項呈准招商承辦時應將開投日期所定底價及其章程先期呈明市政廳轉知監察院並知會財政局查照派員監投其舊商期滿或撤退更換新商時亦同

第四條 前條承商核定後各主管機關應將核准全案于該商開辦之前錄呈市政廳轉知監察院並送財政局備案其在本規程未施行以前業由商承辦者應由各主管機關將承辦全案抄錄補送備查

第五條 各機關收支各種單據上務須加蓋誓詞戳記由經手人員于戳記內親筆簽名以資攷核

第六條 市轄各機關一切收支賬目簿籍財政局得隨時派員查核

## 第二章 預算

第七條 市轄各機關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應于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以前將主管款目依法編造完妥送由財政局照章審核分別擬議提出市行政會議議決照案編制總預算案呈請市政廳轉知立法機關通過

前項歲入歲出總預算案至遲于年度開始前一個月提出立法機關

第八條 預算書表等式樣仍照向章辦理

第九條 財政局編造歲入歲出總預算時應附左列各書表以資參攷而明財政實况

(一) 前二年度歲入歲出決算總表

(二) 前一年度歲入歲出預算總表

(三) 特別會計收支預算書

(四) 籌募償還及公債預算書

(五) 現年度設施計劃與預算有關者

第十條 前條各項之規定應由各主管機關連同預算附送財政局彙總編纂

第十一條 各機關每月應領經費及所轄機關經費支付預算書應于每月五日以前編造下月支付預算書三份送財政局審核如與定額無訛即由財政局將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案以二份呈市廳由廳將書一份轉知監察院備查

第十二條 財政局審核各機關支付預算如有超越或與原案不符時應由財政局分別咨行更正

第十三條 歲出預算額經立法機關通過後追加之款雖已奉准有案仍應按月另編追加支付預算書三份連同正額支付預算書一併送核不得加入正額之內以清眉目但歲出預算在未經立法機關通過以前請准追加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歲出預算額經過後除因必不可免之經費或本于法律或契約所必需之經費致生不足外不得呈請追加

### 預算

### 第三章 決算

第十五條 市轄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應于會計年度終了兩個月之內編造全年度收支決算書四份送由財政局審核分別存轉

第十六條 財政局應于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全市收支編造總決算書呈由市政廳轉送監察院審查并提交立法機關認可

第十七條 財政局提出全市歲入歲出總決算時如有必要應附送左列參攷書冊

(一) 歲入不足額

(二) 預算外之收入額

(三) 市債收支計算書

(四) 歲出計算剩餘額

(五) 特別會計收支計算書

(六) 追加預算額

(七) 欠發經費額

(八) 預算外之支出額

第十八條 市轄各機關每月十五日以內應將上月收支分別編造收支計算書四份連同附屬表單據送由財政局審核

後以書三份并單據等呈請 市政廳以書表二份連同單據轉送監察院審查准予核銷後由院以一份送廳

飭由財政局發還知照各機關之附屬機關應依前項期限編造收支計算書連同單據送由主管機關彙送財

政局審核分別辦理

但特別會計機關計算書之編報日期得另行規定至一切証憑單據除與營業有關係者得留備查攷外其餘

各單據仍應粘送

第十九條 財政局所管市金庫應由財政局按月造具收支計算書支出報告書二份呈報市政廳由廳以書一份轉送監

察院查核各項收支單據存庫備查

第二十條 市轄各機關每月支出之款比較預算額有剩餘時應即返納市庫核收

第二十一條 計算書表等式樣仍照向章辦理

#### 第四章 領款

第二十二條 市轄各機關請領定額或追加有案之經常或臨時及追加之臨時經費應即填具三聯請款憑單送由財政局

會計課查核請領數目是否與核定或追加預算額相符如無超越即將單核發一面將截下之請款憑單通知

金庫查照

但請領之款雖經列入支付預算而未經核准者不得請領

第廿三條 各機關接到財政局填發之請款回單應即依照單列數目填具領款總收據赴庫領款

第廿四條 市金庫接到各機關領款總收據時應即與會計課發交核准之請款憑單核對無訛即行照數支發

第廿五條 市轄各機關請領預算外特別支出之款業經呈准有案者其請領及支發手續與本章第二十二條至二十四條相同

第廿六條 應由市庫直接支付不在各機關經費內領支之款由財政局核明填發發款單交由領款人赴庫具領

### 第五章 解款

第廿七條 各征收機關經征之款應按照本規程第一章第二條之規定于收款二十四小時內連同收款報告解款單一

併解送財政局會計課核明簽註後持同單據赴庫繳納其收款報告解款單及收款憑證由財政局彙送監察

院審查

收款報告及憑證式樣因事實而異由各征收機關酌量情形擬訂總期實用稽核兩無妨礙

第廿八條 市金庫接收各機關持有核准解款單據赴庫解繳款項時應即驗明單款數目相符即行入收并填給金庫收

據交由解款人收執一面將解款單或收款單加蓋章記繳還財政局會計課分別入賬

第廿九條 財政局直接征收之承商或人民繳納各項稅捐時應即依照應繳定額報由財政局主管課股核明填發收款單交由繳款人携同單款赴金庫繳納

其屬於其他各機關征收之款應由繳款人逕赴主管官署繳納依照本章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轉解市庫

第三十條 市金庫接收前條第一項持有財政局收款單之繳款人赴庫繳款時應即驗明單款相符即行入收填給庫收



交由繳款人收執一面於收款單上加蓋章記分別送回財政局主管課投入賬

## 第六章 簿記

第卅一條 市轄各機關之簿記分左列之三類

(一)市庫簿記

(二)各機關簿記

(三)特別會計簿記

第卅二條 市金庫之簿記由財政局會計課掌理之

第卅三條 市金庫簿記之組織及其種類式樣暨登記手續如左

(甲)主要賬部

(一)日記賬簿(式樣畧)

(二)分類賬簿(式樣畧)

(乙)補助賬

(一)現金收入簿(式樣畧)

(二)現金支出簿(式樣畧)

(三)銀行往來分戶簿(式樣畧)

(四)雜項收入分戶簿(式樣畧)

(五)租項收入分戶簿(式樣畧)

(六) 產價收入分戶簿(式樣畧)

(七) 稅捐收入分戶簿(式樣畧)

(八) 特別收入分戶簿(式樣畧)

(九) 代收稅契分戶簿(式樣畧)

(十) 其他資產負債分戶簿(式樣畧)

(十一) 借入款分戶簿(式樣畧)

(十二) 貸出款分戶簿(式樣畧)

(十三) 各項開支分戶簿(式樣畧)

(十四) 各項收入計算分戶簿(式樣畧)

(十五) 各項支出計算分戶簿(式樣畧)

(十六) 各幣兌換盈虧簿(式樣畧)

(十七) 公債出納簿(式樣畧)

(十八) 公債發行分戶簿(式樣畧)

**第卅四條** 前條各項帳簿之登記依傳票爲根據傳票式樣如左

(一) 收入傳票(式樣畧)印紅色

(二) 支出傳票(式樣畧)印綠色

(三) 轉賬傳票(式樣畧)印藍色

第卅五條 市金庫除備具本章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之各項簿票外并備造左列之各種類單表

- (一)市庫現金出納表(式樣畧)
- (二)市庫存款表(式樣畧)
- (三)市庫日計彙報表(式樣畧)
- (四)市債券出納表(式樣畧)
- (五)市庫月計表(式樣畧)
- (六)精算表(式樣畧)
- (七)發款單(式樣畧)印綠色
- (八)收款單(式樣畧)印紅色
- (九)庫收單(式樣畧)印紅色

第三十六條 市轄各機關簿記之組織及其單表式樣如左

(甲)主要簿

- (一)現金出納簿(式樣畧)
- (二)支出分類簿(式樣畧)
- (三)編製決算底簿(式樣畧)

(乙)補助簿

- (一)薪俸簿(式樣畧)

(二)工餉簿(式樣畧)

(三)雜支簿(式樣畧)

(四)郵電簿(式樣略)

(五)修繕簿(式樣略)

(六)旅費精算簿(式樣畧)

(七)銀行往來簿(式樣略)

(八)預付金記入簿(式樣略)

(九)各幣兌換盈虧簿(式樣畧)

(十)單據粘存簿(式樣略)

(十一)消耗物品購入簿(式樣略)庶務備用

(十二)消耗物品支給簿(式樣略)庶務備用

(十三)存儲物品編號簿(式樣略)庶務備用

(十四)存儲物品供用簿(式樣略)庶務備用

(丙)單表

(一)請款憑單(式樣略)印綠色

(二)總收據(式樣略)印藍色

(三)支票

即銀行所發之支票

(四) 領款單

此單式樣得由各機關體察情形自行規定

(五) 薪俸收據

此即普通所用之兩聯式收據

(六) 工餉清單

此單依照工餉簿開列為發給工餉時交各領款人簽收之單是也

(七) 領物憑單

此單式樣得由各機關自行規定但須採用兩聯式

(八) 供用物品清查單

每月應由庶務員將其供用物品清查一次其清單式樣應照供用物品簿格式妥為填註

(九) 日計表(式樣略)

(十) 收支對照表(式樣略)

(十一) 解款單(式樣略)印黑色

第三十七條

市轄各機關簿記除前條規定外關於處理會計事務之必要增加補助簿得由各機關體察情形酌量增置  
但不得為無秩序之增加或登記免至紛亂仍咨照財政局備案

第三十八條

各機關之登記必須依照預算科目不得自由出入以資稽核

第三十九條 特別會計機關之簿記組織及種類式樣如左

主要簿

(一)日記賬(式樣畧)

(二)分類賬(式樣畧)

第四十條 市轄各特別會計機關之賬簿除前條規定外其補助賬簿得由各機關酌量業務情形妥為設置以期適於

實用但必須為有秩序之組織不得紛亂仍將組織及賬本及各項單據表冊式樣呈報該管上級機關暨財

政局核准其餘領解款項手續仍應查照本規程第四第五兩章各條規定辦理

第七章 記載程秩

第四十一條 各種賬本之啓用應以會計年度為標準年度末經終了不得啓用新簿更換新賬簿時各舊賬簿中有空頁

應於空白第一頁上蓋以下空頁作廢之戳記

但因不敷用而為接續啓用新簿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凡啓用新簿無論是否年度開始或接續啓用均須於啓用時粘貼左列各表於賬簿之內

(一)啓用日期表

各機關啓用賬簿須由記賬人員將啓用日記賬簿名稱號數分別填妥呈由該管長官及主管人員依次簽名蓋章粘於賬簿之首頁表式如左用紅色線(式樣略)

(二)經管賬本人員一覽表

各賬本之次頁均須粘貼左列式樣之經管賬本人員一覽表將經管人員職務姓名詳細填入加蓋印章如

遇交替時亦須分別填註以明責任表式如左用紅色線(式樣略)

(三)目錄表

各種賬本除日記賬及現金出納簿外均須將目錄表粘於賬簿又次頁將科目名稱及頁數分別填明以便查閱表式如左(式樣畧)

第四十三條 各種賬簿頁數及表單樣式大小顏色均有規定不得任意撕毀或更改其有科目事由及數目登記錯誤時得以紅線二度劃銷重揭頁數得以紅×註銷均應蓋章証明不得扯去頁數或用刀括皮擦或用藥水消滅字跡

第四十四條 凡主要賬本月結或日結之餘額或總數上應由主管人員加蓋印章以昭鄭重

第四十五條 本章各條所規定之賬本除用舊式裝釘者外其餘新式裝者應將機關及賬簿名稱印於賬本背脊之上以便檢查

第四十六條 賬簿內之科目數字位置應排列整齊不得參差字跡須繕寫清楚

第四十七條 賬簿表單當日應辦畢者不得延至次日

第四十八條 各種賬簿每日記載完畢須換人覆核

第四十九條 各種賬簿須按順序編號

第五十條 各種賬簿表單均須鎖入鐵櫃或收入賬箱存庫由主任或記賬員負保管之責

第五十一條 各種賬表之登記程序如左

(甲)傳票

第五十二條 收支傳票每張祇許列一科目轉賬傳票每方許列一科目凡與記賬有關之證明文件須附于傳票之後並

於傳票上記明憑証若干張

第五十三條 各種傳票須由左列人員蓋章

財政局長 會計課長 市金庫長 簿記主任 記賬員

第五十四條 各種傳票每日由記賬員彙齊按順序收入在前支付次之轉賬又次之編號數釘成一冊將紙捻頭黏貼背

面經釘人蓋章畢送主管長員蓋章然後記賬已釘冊之傳票非得長官之許可不得拆封

### (乙)賬簿

第五十五條 日記賬之記載凡現金或轉賬收入均記入收方現金或轉賬支出均記入支方現金出納簿凡現金收入記

入收入數欄現金支出記入支出數欄

第五十六條 日記賬之記載每日應將科目相同者記於一處記一科目即畫紅線一度於下一科目之記賬記載既畢並

作一總數記於合計欄內

第五十七條 現金出納簿之記載每日應按收支次序登記每一科目即畫紅線一度於下並每日結算一次

第五十八條 日記賬現金出納簿如科目記入分類賬時應將該科目在分類賬內之頁數記入日記賬現金出納賬之分

類或出納頁數欄內

第五十九條 分類賬簿按科目分戶逐日登記

第六十條 分類賬簿收付兩數相抵後應將餘數記入餘數欄內如收數大於付數則於收或付欄內書一收字付數大

於收數則書一付字



第六十一條 分類賬簿所記入日記賬各科目時應將該科目在日記賬頁數記入分類簿之日記賬頁數欄內

第六十二條 各分類簿之記載依第五十九第六十條辦理

第六十三條 支出分類簿按科目分戶逐日登記

第六十四條 支出分類簿依預算額填載支付預算數欄內

第六十五條 支出分類簿根據現金出納簿或日記賬支出數記於實支數欄或付方

第六十六條 支出分類簿記入現金出納簿各科目時應在現金出納簿頁數記入支出分類簿之出納頁數欄內

第六十七條 支出分類簿所記入各科目應查編定單據號數列入支出分類簿單據號數欄內

第六十八條 現金收入及支出簿凡金庫之現金授受分別記入現金收入現金支出簿如係各種貨幣票據應將市價列

於定價欄內折合本位幣記於本位幣欄內其傳票號數收發款單種類均須分別記入

第六十九條 銀行往來簿凡存入數記入收方支出數記入付方如收數大於付數則於收或支欄內書一收字付數大於

收數則書一支字

第七十條 銀行往來簿凡發出支票須將號數記於支票號數欄內

第七十一條 第三十三條(乙)補助賬簿(四)至(一五)各分戶簿之記載每日根據收入傳票或轉賬傳票科目分別記

入各分類簿之收方根據支出傳票或轉賬傳票之科目分別記入各賬簿之付方並以差額數記於餘額欄

其收數大於付數則於付欄內書一收字付數大於收數則書一付字記畢後將各戶數核對與分類賬簿當

日之各科目數目必須相等

第七十二條 各幣兌換盈虧簿凡兌換時應將原幣數及標準價折合毫銀數時價折合毫銀計算盈虧兌換處單據號數

分別記入各欄

第七十三條

公債出納簿須將債券收入記入收方債券支出記入付方作一總數於餘額欄內其名稱及折數現金均記入摘要欄內

第七十四條

公債發行分戶簿按公債出納簿之收方記入收回券額欄內金額記入庫還現金欄內其付方記入領去券額欄內金額記入繳庫欄內折數記入折數欄內

第七十五條

編製決算底簿根據預算案記入全年度預算數欄內每月應將支出分類簿各科目數目分別記入各欄內

第七十六條

薪俸簿每日應將現金出納簿內分別月日姓名職別等級月俸發給月日備考轉記入之

第七十七條

工餉簿每日應將現金出納簿內分別月日人名月費發給月日備考轉記入之

第七十八條

雜支簿每日應將現金出納簿內分別月日事由數量實收支數備考轉記入之

第七十九條

郵電簿每日應將現金出納簿內分別月日事由數量實支數備考轉記入之

第八十條

修繕簿每日應將現金出納簿內分別月日事由數量實支數備考轉記入之

第八十一條

旅費精算簿每日應將現金出納簿內分別用款人事由預付月日預付數報告月日實支繳還數補支數備考轉記入之

第八十二條

預付金記入簿應將現金出納簿有關數目分別科目貸借轉記入之

第八十三條

單據粘存簿按照預算科目分類粘存之

第八十四條

消耗物品購入簿由庶務購入消耗物品須將購入月日品名數量及計算單價總價購入商號分別照填簿內每月總結一次與支給簿總結之數對照另列現計表以稽其餘存之數

第八十五條 消耗物品支出簿由庶務備用凡有領用消耗物品者須查照其領物憑單將核發年月日及領用處或人并

品名數量分別照填簿內如因特別事實減少或毀損若干則於第二欄內註明事由并分別記入品名數量每月總結一次與購入簿總結之數對照另列現計表以稽其餘存之數

第八十六條 存儲物品編號簿由庶務備用凡購入應用品具時須將購入月日品名價值并購入商號分別照填簿內號

數欄係購入器具時編列號次記入註銷月日欄暫不填寫俟該器具毀廢時始將該器毀廢狀況并日月註入銷號改編號次或其他事由時記入備考欄內

第八十七條 存儲物品供用簿由庶務備用凡領用存儲物品者須查照其領物憑單所載月日領用處品名價值分別照

填簿內號數欄須查照存儲物品編號原編之號記入繳還月日俟該物由領用繳還時將其記入

第八十八條 各賬簿除日記賬及現金出納賬按日總結一次其餘皆按月總結一次用紅線兩度餘額用紅字填寫

(丙)表單

第八十九條 市庫現金出納表每日應根據現金收入支出簿內收支各科目及餘額製表四份一呈市政委員長一呈財政局長一送會計課長一存市金庫

第九十條 市庫日計彙報表每日應根據日記賬內收支各科目及餘額彙製表五份一呈市政委員長一呈財政局長一送會計課長一送預決算股一存簿記股

第九十一條 市債券出納表每日應根據公債出納簿內收支各科目及餘額製表四份一呈市政委員長一呈財政局長一送會計課長一存市金庫

第九十二條 市庫月計表每月應根據分類賬簿內各科目及餘額製表四份一呈市政委員長一呈財政局長一送會計

課課長一存簿記股

第九十三條 精算表應根據分類簿各科目合計分別試算攤派盈虧資產負債製表五份一呈市政委員長一呈財政局

長一送會計課課長一送預決算股一存簿記股

第九十四條 請款單市轄各機關向市庫請款時先列單送財政局核明不超過預算連同請款回單通知請款機關

第九十五條 總收據市轄各機關向市庫領款時適用之

第九十六條 支票各機關發款時適用之

第九十七條 領款單庶務及其他職員領款時適用之

第九十八條 薪俸收據發給薪俸及年金時適用之

第九十九條 工餉單發給工餉時適用之

第一百條 領物憑單各課股及職員向庶務領用物品時適用之

第一〇一條 供用物品清查單庶務每月清查各辦公室物品時適用之

第一〇二條 日計表每月應根據現金出納賬內各科目及餘額製成之

第一〇三條 收支對照表每日應根據收入支出分類簿數製額成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一〇四條 本規程實行後凡與本規程抵觸之賬表應即廢止之

第一〇五條 本規程有未盡事宜財政局得隨時體察情形呈請 市政廳提交市行政會議議決修改之

第一〇六條 本規程自市行政會議議決市政廳公布之日施行

但本規程未施行以前市轄機關所用賬簿與本規程規定不符者應自本規程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一律更正應自民國十四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妥爲補入至單據等准自本規程施行之日爲始

## 第二十九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出席人員 伍朝樞 林逸民 司徒朝 譚兆槐 吳鐵城 潘歌雅代

主席 伍朝樞

### 一、工務局提議追加測繪員薪水案

議決：通過（見第十七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二、委員長辦公處追加十四年度委員長俸額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本廳總務科簽呈查本廳十四年度經常費歲出預算書第一項第一目市政委員長俸給前係遵奉 省政府省務會議函復准照各廳長俸給月支六百元之數編列嗣奉國民政府來函畧開國民政府委員兼任他職者其應領奉給均照委員俸額由所兼任之機關支發等因當經函復照國民政府委員資格兼任廣州市市政委員長應支委員月俸八百元卽由市政廳支給自本年七月份起支并函財政部監察院備案暨令行財政局知照各在案此項經費計年增二千四百元擬編本廳十四年度歲出臨時門列支請提交市行政會議議決追認以符向章等情據此相應提請 公決

### 三·委員長辦公處追加十四年度賞卹款項預算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總務科簽呈本市警察陳樹葉基張旺等因追捕盜匪致遭轟斃盡忠本職奮勇可嘉死事情形至爲慘烈除由局照警察因公斃命例照章撫卹外均另由廳每名加給卹金一百元以示哀榮而資激勸此項卹金未列預算現擬另闢賞卹門每年酌定爲二千元編入十四年度歲出臨時門列支請提交市行政會議決追加等情據此相應提請 公決

### 四·衛生局提議清渠計劃案

議決：由衛生局將下列各點詳細聲敘再議(一)現在有無需要及應清之渠若干(二)從前辦法如何(三)時間若干(四)人民能否擔任此款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街渠之通塞於衛生上有莫大之關係本市自開闢馬路後其低窪之街道每遇大雨勢若建瓴渠口橫梗水難宣洩頓成澤國竟有積潦數日尙未退消交通衛生均有窒碍六脈渠道及各街枝渠自民國十年清理後日久失修近復淤塞趁此冬令水涸時期亟宜從事疏濬以免來春雨水淹浸之患况市內溝渠曲折太甚高下懸殊非通盤計劃同時并舉改合平水聯絡貫通不能收疏濬之効惟六脈渠寬深量度平均十尺有奇長度三萬九千尺約計每尺清理費約九角五分算需銀三萬七千餘元各街渠道寬狹不等獨計幹渠合長八十萬尺每尺清理費半毫算需銀四萬元其中渠道要接駁開寬掘深等工程費約二萬元合計共需銀九萬七千餘元再查市內濠涌大半淤塞亦宜寬濶款項大舉清修以免彼通此塞未能全收實効第此項經費浩大現值市庫奇絀之時萬難籌撥擬照近日築路辦法責成各街坊衆分別負擔緣本局據市內商民呈稱願自行科費清理溝渠者業有多起似此純屬地方公益之舉當得市民多數之贊同也是否有當伏

## 五·衛生局提議衛生警察隊組織及服務章程案

議決：修正通過其修正各點（一）俟收潔淨費方法變更時即將特警十名刪除（二）出巡時不必整隊（三）章程第十條「不服拘拏」之句應改為「不服則會同崗警拘拏之」

廣州市衛生局衛生警察組織及服務章程

- 第一條 本局設立衛生警察隊暫定警察二十四名班長四名警長一名以供衛生行政之指揮
- 第二條 衛生警察隊另設一管理處以訓練而統率之
- 第三條 管理處設主任一人定為兼職不支薪水
- 第四條 管理處事務由教育股協同辦理之
- 第五條 全隊分爲甲乙丙丁四班每班設班長一名警兵六名
- 第六條 每班每日出勤巡查市內各街道以六小時爲度（臨時加派不在此限）
- 第七條 每日上午六時至十二時派兩班出巡十二時至下午六時派兩班出巡每日共派四班出巡
- 第八條 每班出巡時須由警長督率各班長集合警兵點名并加檢閱然後出巡指定區域收隊時由各班班長將標幟及服裝妥爲收管不得毀壞及遺失
- 第九條 每班出巡須由班長領隊巡查并到指定巡查地段之該管衛生區報名以便考核
- 第十條 各長警出巡時遇有違犯本局各項取締章程規則者得干涉或禁止之不服則會同崗警拘拏之

第十一條 各班班長於出巡時遇有發生事故除緊急事項即時報告外收隊時應將出隊經過情形詳細報告

第十二條 各班班長及警兵如有不依指定地段巡查或不遵守規則一經查出定必從嚴處罰

第十三條 警長除管理各班警察出勤守衛外須在本局聽候調遣

第十四條 各長警非得長官核准不得擅自外出如敢故違嚴重懲處

第十五條 各長警如有在外藉端勒索或收規包縱及種種不法行為一經人民告發或被長官查覺訊明確實定必按律

懲治如被同侶查覺訊明確實受賄除依法懲治外即將被告之人薪餉一月充賞與原告人或將原告人升級

第十六條 本局為衛生及慈善起見特組織衛生警察救護隊由休班長警担任該隊組織法另由教育股主任訂定之

### 第三十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出席人員 伍朝樞 林逸民 司徒朝 伍大光 譚兆槐

主席 伍朝樞

#### 一·衛生局提議組織癲人醫院并預算經費案

##### 議決：原則上通過預算交財政局審查

(原提案)為提議事查衛生局接收癲狂病人向係解往芳村惠愛醫院安置療治嗣因該院以積欠經費過鉅不允收容現市庫支絀對於積欠該院新舊經費亦未能照額撥給以至遇有癲人解到暫送市立醫院醫治因市立醫院於收容癲人向無設備故時有為癲人蹂躪地方毀壞器物之虞茲擬擇定本市東川路開設癲人病院一所以備癲人留醫所有該院歲



出經臨各費理合開具預算提請 公決

## 二·衛生局修正禺山市場管理規則意見案

議決：該市場歸衛生局管理，管理員由衛生局委派，該員應負管理該市場全責。至管理章程由衛生財政兩局會訂，提案再議。

（原提案）為提議事查禺山市場管理規則前經呈奉核定頒佈執行，在案。現據查報市場各販時有不守場規如貨攤越出界線，雜筍任意堆置，甚或於場內煮飯烹茶，隨處便溺等事，迭經管理員役嚴重干涉，無如旋禁旋犯，自非明定罰例，不足以資整飭而肅場規。合將該市場管理規則妥為修正，連同原則開列，提出討論，是否有當，伏候 公決。

## 三·財政局市庫十四年度歲入預算案

議決：預算案所列（一）警衛軍經費一節，查該軍經費已不由市庫支出，應毋庸議。旅館加二軍費一節，應待預算委員會批覆。（二）衛生局歲入預算查明再議。（三）電話所收支預算着財政局派員前往該所會同該所長清查，限明年一月四日造妥預算書。五日本會討論。（四）代收稅契不列入預算一節，應列入預算，註明係財政廳撥還貸款。

（原提案）查本年因市政改組整理一切關於歲入預算一項，其有隸屬各局征收款目，承此紊亂之後，為有系統之整理，實匪易易，故往復鈎稽，閱時四月，始畧具端倪。若言根本整理，尚非急切所能辦到。但民國十四年會計年度開始以來，行將五月，預算自難再事稽延，惟有先行彙總一面，再徐圖整理。但歲入總案雖勉強彙成，然其尚有必須解決者數項，茲分條列

於後統希 公決

計開

(一)公安局歲出預算書內第四十八款列有公安局所管警衛軍費年支二十四萬元一欸查其備攷欄內註明奉 孫前市長令飭將保安聯隊改編爲廣東省警衛軍每月發支二萬元交由該司令部自行支配等語對於此項支出如隸屬公安局所管自應由市庫担負而名稱上廣東省三字核與系統似有未妥此對於支出方面而言(歲出總案現正着手彙編故未能同時提出)但查該軍司令部有征收市內各旅館加二軍費一欸關係由商認額承辦年收一十二萬元左右此項收入該局并未列入歲收然支出既經由庫担負收入亦應歸庫況此次政府改組首先統一財政似不宜再以軍隊名義直接間接向市民征收捐餉致違功令此項旅館加二軍費應如何改訂辦法列入預算亟待解決以便補入歲收

(二)衛生局本年度歲入概算因所列收數銳減經於本年九月九日逐欸簽註并抄錄十三年度該局歲入預算數目清單呈請 市廳核示迄未奉 批而所存該局原送概算不惟所列收數短少卽科目及說明亦異常紊亂現經從權就近與衛生局接洽另開一冊勉分經臨不得已先據來冊暫行彙總其中數目短少以及科目說明不符之處本局未便強令衛生局如何更改應請逐目討論解決更正

(三)查電話所因係營業性質收支預算原屬特別會計範圍前據徐所長造送本年度收支預算到局因欸目頗多及欸義不明之處經一再函請工務局轉飭該所查復迄無答復致無從提議

(四)市庫上年度預算原列有代收稅契一欸查此欸係由財政廳將本市範圍之內稅契事項劃交本局代收爲抵還省庫積欠市庫之欸歷經辦理有案但此欸既係撥抵欠欸自不應於預算開列科目致將來與財廳清算有碍故本年擬將

實收之數作預算外收入即爲財廳撥還數列報此爲翔實預算起見故將此項及其他不實不盡科目一併刪去合併聲明 再本提案第一項并經由局具呈 市廳請示合再聲明

### 第三十一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五年一月五日

出席人員 伍朝樞 林逸民 司徒朝 譚兆槐 伍大光 吳鐵城潘歌雅代

主席 伍朝樞

#### 一·電話所十四年度歲入及歲出預算案

議決：該所資本若干利息若干及損耗若干均未據列入預算又保證金一項列入預算均屬不合應將歲入歲出預算書發還由財政局電話所依照營業預算造報再議

#### 二·主席交議黃仕強條陳征收潔淨費方法案

議決：能設立統一收捐處征收爲上警捐處代收次之現狀征收辦法爲下收捐處辦法交工

務局林局長規畫

(附財政局會計課課長黃仕強原條陳)竊以理財之道不外開源節流爬疎整理惟丁此紛亂之餘民生凋敝開源雖非其時然整理則不容或緩查衛生局所管征收潔淨費一欸上年度歲入預算列二十萬元本年度該局所報預算數爲七萬二千元較之舊案相去甚遠嗣經由局簽註廳令飭查後該局續報年增四萬二千元兩共一十一萬四千元然仍不及舊案

十分之六據聞此項舊有總冊爲前總稽查陳耀池携去未曾移交如果所傳非虛該局亟應查究呈請通緝或另訂徵收等級爲根本之清厘舍此不圖徒爲增設司事加重市庫負擔此事雖經簽駁未准然遷延迄今行將半載仍未根本清厘核其現報清收潔淨費經費計員司薪水一項月需一千五百二十四元五毫公費五百零三元合計年支二萬四千三百三十元比較收入佔百分之二十一衡此通例征收經費不得超過收入百分之十已增加一倍有奇卽以公安局征收房捐警費而論預算年收一百五十萬元警捐處經費年支六萬五千九百餘元比較佔收入千份之四四兩相比較成一與五之比例然審查其支出重要原因衛生局收費司事二十八名每名支薪水四十五元警捐處則收費司事不定薪額每票一張提扣一仙三文以充薪水雖迹近提成但實際上較爲良善蓋司事之勤惰旣多致核之煩而額定之比較又不虞短收之弊方之衛局征收潔淨費對於公則糜費多對於民則零碎完納常感不便擬請 令飭變更辦法將潔淨費交由警捐處在警捐單內附帶徵收市民旣可免零碎納捐之繁市庫可減輕徵收潔淨費二萬四千餘元之担負一面根本清厘查定納捐等級規定各區比較以資攷核若慮警捐處不能隨收隨解則歸併後當然將警捐處改組爲房捐潔淨費征收處其原有課員三人仍由公安局派一人主持其事衛生局派一人協助進行其餘由市政廳或財政局派一人幫同辦理形同委員制至收入之款仍由主管各局分別報解事權似無侵越之虞再或不然亦可將指撥公安局之花筵捐二萬五千元項下每月先行劃撥一萬元交衛生局直接承商收解亦無不可總之現在市庫統一收支當然由庫支配本無所用其顧慮似此辦理於整理歲收覈核開支不無利賴惟查警捐處預算所列第一項第二目第三節收捐司事薪水並無員額規定復查第一節內開事務員二十一人第三節內開各區司書三十七人收捐司事或卽由此兩項人員兼充擬於將來改組時切實整理 尙懇見當此市庫收支相去懸殊之際亟宜先杜漏卮果能照此歸併繳收收入方面一時不能增加而支出一方至少年可省二萬元以上於市政進行不無裨補管窺之見是否有當伏乞採擇謹陳 市政委員長 伍

第三十二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二日

出席人員 伍朝樞 林逸民 司徒朝 譚兆槐 伍大光 吳鐵城 潘歌雅代

主席 伍朝樞

一、工務局提議指撥罰款擇重要馬路改造蠟青混合土路面案

議決：通過（見第十七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二、財政局提議各機關公用自用車輪船舶應繳款領照案

議決：政府各機關所有公用自用車輪船舶均應照私人者納牌照費（見第十六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三、財政衛生兩局會同提議修正禺山市場管理規則案

議決：修正後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事案奉 市政廳第五號令開查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十次市行政會議衛生局提議修正禺山市場管理規則意見一案業經議該市場歸衛生局管理管理員由衛生局委派至管理章程由衛生財政兩局會訂提案再議自應照案執行除分令遵照外合即檢同修正禺山市場管理規則意見書令發該局長即便遵照會同訂定提交會議可也第三十次市行政會議議事錄一并抄發此令等因計發修正禺山市場管理規則第三十次市行政會議議事錄各一份下局奉此當經局長兆槐會同局長朝將修正禺山市場管理規則逐條核訂至修正及增加各條規則除第十五條與修正之第七條文義相同似可無毋庸增加應請刪除外其餘各條所擬均甚慎密往返參酌意見相同合將會訂該市場管理

規則妥爲修正刪改連同原則開列再爲提出討論是否有當伏候 公決

廣州市禺山市場管理規則

第一條 場內設員役如左

管理員一員

特務警察三名由該管警署設置

潔淨伙二名山衛生局指派輪值有必要時得請加派

第二條 管理員管理場內一切事宜及征收事項對於場內警察潔淨伙有督率之權

第三條 每日上午六時開市下午七時收市

第四條 每日下午十時除場內電燈之外所有各攤位私用火水燈及油燈一律息滅

第五條 每日上午十時及下午七時場之內外均須清掃一次但各攤位內部各攤主須自行清掃

第六條 每逢星期六日正午全場須行大清潔一次但各攤位內部各攤主每月須自行大清潔一次

第七條 各攤位範圍之外餘地不得擺設雜物及籬笠等件致碍交通

第八條 各攤垃圾穢物須自行設置羅桶收藏不得任意拋棄

第九條 凡死病朽腐肉食及變壞蔬菜不得販賣

第十條 肩挑魚肉蔬菜者不得在市場界址區域內之街道擺設

第十一條 場內營業秤碼須照足司碼十六兩爲一斤藉資標準不得有短秤情弊以杜奸狡而免爭執

第十二條 場內不得吸食洋煙及聚賭

第十三條 場內不得任意便溺

第十四條 場內不得任意烹飪

第十五條 凡違犯本規則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一者應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違犯第九條第十二條之一者應按其情節輕重分別究辦均由衛生局行之至管理員役如有辦理不力或扶同徇隱等弊一經查實從嚴究處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衛生局隨時提出市行政會修增之

#### 四·市庫十四年度歲入預算案

議決：第一項第一目車捐收入應增一萬四千四百元支出應增貧民教養院經費一萬四千四百元第二目增加各機關車轎船牌照費七十元（半年計算）

#### 第三十三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出席人員 伍朝樞 林逸民 司徒朝 譚兆槐 伍大光 伍鐵城 潘歌雅代

主席 伍朝樞

一·財政局提議本廳顧問單維廉病故卹金等費請追認案

議決：通過（見第十七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原提案)竊查市政廳繼續聘任西人顧問單維廉及西人秘書俸薪屋租等月支經費共銀二千零五十八元七毫五仙自十四年九月起至十五年二月底止一案經提交市行政會議於上年九月三十日第十七次會議表決照數追加預算在案茲查該洋員單維廉即沙美顧問於十五年一月五日在醫院病故經奉 市政委員長面諭發給該顧問卹金兩個月共毫銀三千四百五十元秘書恩餉兩個月共毫銀五百一十七元五毫屋租一個月毫銀七十五元合計四千四百二十五元正等因經於本月七日如數交由德領事轉給在案惟查此項支出為預算所無本應追加以憑支付復查續聘該顧問原案原定六個月其應支薪俸除支上年十二月底外適尚餘兩個月俸薪擬請即以此項餘額作為卹金免再變更預算但事關卹金支付自應提請 追認如何之處統候 公決

## 二• 工務局提議興築長樂街十七甫十八甫北約及新基西橫街等馬路案

議決：修正通過(見第十七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三• 續議市庫十四年度歲入預算案

議決：第二項船類捐通過第三項各種戲捐通過

## 第三十四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出席人員 伍朝樞 林逸民 司徒朝 譚兆槐 伍大光 吳鐵城 潘歌雅代  
主席 伍朝樞

## 一• 主席提議房捐警費潔淨費擬由人民自行繳納案



主席說明查公局所收之房捐警費衛生局所收之潔淨費均係派員征收辦法殊欠妥當  
(一)用人既多糜欸不少(二)到收捐項時納捐人或外出或藉詞推諉以致常時追討尙不  
點交日前本有設立統一收捐處之議惟從事改革須採取最良辦法所有房捐警費及潔淨  
費擬由人民自行到各該管區署繳納本市分三十餘區與各戶接近辦理諒無窒碍若慮初  
辦時人民不免觀望可先擇一二區試辦然後推及全市茲提出辦法大綱四點(一)先由九  
區一分署七區一分署試辦(二)每陽曆月終之日爲每月徵收結束期每月二十五日由區  
通知未繳費各戶限月內繳交並將逾期罰則注明通知書內(三)逾期一個月者加一征收  
兩個月者加二征收并傳該欠戶到署警告在兩個月以上者并照上比例酌定罰則(四)佈  
告市民現由某某區辦起將來必推行全市

議決：由公安局依照大綱各點擬訂章程以便提交市政委員會議

二·工務局提議改良長堤及西堤路面意見案

議決：通過(見第十七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第二十五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五年二月二日

出席人員 伍朝樞 林逸民 司徒朝 譚兆槐 伍大光 吳鐵城 潘歌雅代

主 席 伍朝樞

# 一·利濟公司商人李寶漢呈請籌辦本市電機警鐘案

## 議決：交工務公安兩局核覆

(附利濟公司原呈)竊寶漢前擬條陳籌辦警鐘辦法緣以事屬創始非仰仗軍警巡查隊不足以資保護當經具呈廣州衛戍司令部在案現奉批開據利濟公司商人李寶漢呈一件為籌設廣州市警鐘保衛處並請巡查隊一體保護懇予立案由奉批呈覽章程均已閱悉查警鐘保護性質與市政警務關係最為密切仰該商速向市政廳公安局呈請立案核委可也此批等因並傳諭警鐘事宜係屬市政範圍應再詳擬章程並呈各等因奉此寶漢奉命之餘當即召集各商通盤籌議惟事屬創辦不得不審慎籌劃遂將章程詳議擬訂惟有仰體我政府軫念地方防盜詰奸無微不至之意邇來衛戍軍警編部巡查截搜携械劫掠之案日稀其成效昭然但市區遼闊此巡彼搶前拏後竄聲息不靈徒疲奔走且搜查槍械係屬一時治標之舉似非通籌防止之方查東西各國市區內密設警鐘常備不虞本市舖戶繁多火盜頻患設置警鐘自是當務之急寶漢肄習電學向業多年具有經驗現在香港之警鐘是中國工程師所發明曾經考驗在港安設三載已有成效今擬辦廣州市區內各店戶告警電鐘其辦法任由店戶情愿安設至於安設之法在該店戶之內暗置電掣此電掣聯接透電之線二根沿途搭掛電桿或簷牆等直達該店範圍之警察區署又於各警察區署之內設備蓄電池透電機電動鐵各店號碼標識遇有火警盜劫該店戶祇一按暗置之電掣而警區之電動鐘即發生响號同時各店號碼標識亦發生表見警員於顧盼之頃即查號碼簿冊則知某街某店發生警耗如表見火警則轉報消防車隊巡赴灌救若表見盜劫則一面由該警區派警按址圍捕一面轉附近巡查隊所會警截拿而盜匪搜劫未終已陷包圍電鐘之効誠屬軍警之利器較諸巡查之利便事半功

倍顯而可徵我 政府總覽紀綱對於警政未嘗不爲籌度似此警鐘之設備迺一時困於財力未能顧及竊思此舉屬於公  
共保安之事則公民亦與有責茲同人商議集合資本自行籌辦公益營業擬請設立警鐘保衛處直隸 鈞廳准予分行關  
係各機關衙屬一體保護並給予專辦特權准由商等於創辦中公舉一人爲處長呈請 鈞廳加以委任令行開辦廣州  
市警鐘保衛處爲官督商辦至線路如何分設材料如何採購(擬用德貨)總期適用爲準絕無危險情事所有處所組織辦  
事規則及支配人員當由該處長分用別呈報委執行如蒙 採納俟奉批行當即另行呈委開辦理合備具籌設警鐘辦法  
章程一扣伏乞 察核批示祇遵謹呈

## 二· 財政局審查衛生局癲人醫院開辦預算案

議決：并將癲人醫院定名爲復性醫院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本局提議組織癲人醫院并預算經費一案經於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十次市行政會議  
議決原則通過預算交財政局審查等因奉 市政廳令知照案執行在案所有開辦各費如修理及間格房舍新建廚房安  
裝電燈添置廚房器具及床板櫈等項撥節開銷共需銀八百九十五元一毫理合開具預算提請 公決

## 三· 財政局審查衛生局追加十四年度歲出預算擬由雜支及服裝費項下撥支案

議決：貧民生產醫院准追加惟雜支應每月減少一百元警察服裝費不必追加應在該局歲  
出預算服裝費項下開支

(原提案)爲提議事案奉 市長條諭飭於九月份起每月由該局補助國民黨立貧民生產醫院一百元當即遵照辦理  
并呈奉 市長第二三九號批飭准予列入經常門雜費項下追加預算各等因又本局所屬石龍瘋院警察向由公安局管

理嗣由十四年八月五日第七次市行政會議議決劃歸衛生局直轄故本年需用冬季服裝臨時費三百元理合開具追加經常臨時預算緣由提請 公決

(附財政局原呈)現奉 鈞廳第七二三號令開查本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市行政會議衛生局提議追加十四年度歲出預算一案業經議決交財政局審查自應照案執行除分令衛生局查照外合即檢同議案令發該局長即便遵照仍將審查情形報查第二十九次市行政會議議事錄一併抄發此令等因計衛生局追加十四年度歲出預算書第二十九次市行政會議議事錄各一份下局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此兩種需要既奉令核准有案及關於必需之服裝自當按照支付茲查衛生局編送十四年度歲出預算書其經常門第一款第三項第一目雜支列九千六百七十六元五毫均計月支八百零六元三毫七仙五文又臨時門第一款第一項第二目列有服裝費一千元則每月補助國民黨立貧民生產醫院費可按月在雜支項下撥支石龍瘋院警察服裝費亦可在服裝費項下挪撥免追加預算致滋煩瑣况際茲市庫支絀之秋非萬無可撥支之時似不應頻頻追加預算致預算總額迄無底止料量出納適合難期奉令前因理合遵令將審查衛生局追加預算擬由已列支雜支及服裝費項下撥支無庸追加預算緣由備文呈復仰祈 察核謹呈

#### 四·財政局審查衛生局提議追加臨時費案

##### 議決：審查案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事查本局征收潔淨費總冊經歷次政變迭遭散失現在改良街道新建房屋日益增多今昔稍有不同際此新門牌將次編就亟應從事補編底冊以便稽核而裕收入業經令飭稽查潔淨等員分區詳加調查無如局內員役有限現在編就者祇得二萬戶尙欠戶口十餘萬預計此種戶口表冊編錄手續一人每日祇可編造二百二十戶茲為迅速藏

事起見除飭局內各事務員分任辦理外擬增加臨時事務員八名（每名月支三十元）責令於四十日內將總底冊編就再加以二十日之整理便可完成一總底冊合計印刷費及臨時事務員薪金共約七百元又由山市場潔淨伏廠所搭床舖廢爛不堪若非速為修理將有傾塌之虞計修理工料費一百元查該伏廠向無廚房各伏役祇在床前弄膳既不合於衛生且恐有火患之虞擬另建築廚房一所約需款一百五十元又酒水車機二架向無車房現在安置之地點為業主取回擬擇地建築一臨時停車場約需款二百二十元綜上各項合計一千一百七十元所有追加臨時預算緣由理合提請 公決

（原審查報告書）案准 市政廳秘書處函開茲將衛生局提議追加臨時費意見書一紙附函奉達台端希為審查以便提出明日市政會議可也等由並附衛生局提議意見書一紙過局查衛生局追加臨時費意見書內列追加總數為二千一百七十元計分臨時事務員薪水及印刷費七百元此款照原書所列應分為薪水四百八十元印刷費二百二十元又修理潔淨伏廠床舖一百元建築潔淨伏廚房一百五十元酒水車臨時停車場二百二十元復查衛生局十四年度歲出經常預算第一款第二項列支二萬一千六百七十二元比較上年度增加一千零二十元第三項雜費列支二萬二千二百一十六元五毫比較上年度增加一千九百九十二元五毫兩共增加三千零一十二元五毫除上年十二月卅一日奉市政廳第七二三號令飭審查衛生局追加經費案內指撥貧民生產醫院補助費每月一百元自九月份起至十五年六月止應撥一千元外計尚存二千餘元則上列臨時事務員薪水及建築潔淨伏廚房酒水車停車場等不難於此中撥卸挪用至印刷及修繕潔淨伏廠床舖兩款查該局臨時經費第一款第二項列有印刷修繕等費一千四百元科目尤為顯明更無追加之必要况會計規程第十四條規定關於追加預算限制綦嚴且按之現請追加之款與本年度該局預算增加之數足敷應用所請追加經費似可毋庸置議再衛生局意見書內稱潔淨伏廠向無廚房各伏役祇就床前弄膳一語本局頗滋疑義查該局經常預算第一款第一項第三目伏餉工食備考欄內註有荷穢伏三十六名垃圾車伙伏四名兩共伙伏四十名按之伙伏原為

弄膳而設各伏役本無各自爲炊之必要何以任其在床前自由煮食既耗服務光陰而尤妨及衛生更虞火燭則原設伏伙所服何役抑伏餉爲工頭中飽均應澈究是否有當統祈 公決

### 五・續議市庫十四年度歲入預算案

議決：第五項第一目花筵捐應照收回自辦擬定之新比較額增加惟支出應將經費開列

### 第二十六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五年二月九日

出席人員 伍朝樞 林逸民 司徒朝 譚兆槐 伍大光 吳鐵城 潘歌雅代

主席 伍朝樞

#### 一・財政局提議追加十四年度稅契課員事務員等薪俸歲出預算案

議決：准追加預算兩個月以觀稅契成績（見第十八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二・衛生局提議取締攔擋規則內擬附加罰則案

議決：修正通過如有犯規則者衛生局據衛生警察報告應令繳納罰款 並准到局申辦如由公安局警察發覺亦須照本條文處罰（見第十八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三・續議市庫十四年度歲入預算案

議決：第二欸第二項第一目由財政衛生兩局審查應該如何酌加餉項 如果鴻安公司不肯

加應另定相當價格公投第二目由財政衛生兩局調查兩公司情形有何方法回復以前餉額呈復再議第三目由十四年七月至本年二月照實收數計算由三月至六月照十八萬元計算第三款第一項第一二兩目自來水電力兩公司之報効費由財政工務兩局核議辦法增加收入

### 第二十七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五年二月十六日

無議決案

### 第二十八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出席人員 伍朝樞 林逸民 司徒朝 吳鐵城 伍大光 譚兆槐

主席 伍朝樞

一·公安財政衛生三局提議劃一征收警捐潔淨費案

議決：修正通過先在九區一分署七區一分署實行

(原提案)竊照公安局征收警捐衛生局征收潔淨費同一市政府而兩局各自派人征收辦法殊不劃一茲爲手續簡便征收起色起見謹遵照擬成議案提出討論公決施行

(一)警捐及潔淨費由人民依照一定期間赴該區警署繳納

(二)某戶應納警捐若干潔淨費若干由區書面通知各該戶以後即由各該戶按月依期赴區一併繳納如有新遷入者由區於該戶遷入後兩日內將該戶每月應繳給之警捐及潔淨費數目書面通知

(三)各戶每月繳納警捐及潔淨費最遲限至每月二十日爲止如至下月一日仍未將該月警捐及潔淨費完納者即由區傳該戶到區署加一繳納

(四)各戶從前積欠各費如欠六個月以下者限由本辦法實行之日起一個月內帶繳完竣欠六個月以上至兩年者由本辦法實行之日起每月帶繳六個月至繳清爲止欠二年以上至四年者由本辦法實行之日起每月帶繳八個月至繳清爲止欠由四年以上者由本辦法實行之日起每月帶繳十個月至繳清爲止

## 二・續議衛生局修正中醫生註冊章程及試驗中醫生規則案

議決：修正通過 (見第十九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第三十九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五年三月二日

出席人員 伍朝樞 林逸民 司徒朝 伍大光 譚兆槐 吳鐵城潘歌雅(代)

主席 伍朝樞

## 一・財政局提議省河水陸花筵捐總處暨各分處開辦費預算案

議決：第二目第一節電燈第二節電話應入雜費總數支二千元着財政局與該處會商按照

原預算數目核減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前奉 市政廳令飭自本年二月一日起將省河水陸花筵捐收回另行設處開收委員專辦等因遵經委孔廣大爲省河水陸花筵捐總處處長卽於二月一日設處開收業經分別呈報存案惟查此項花筵捐既收回官辦則所有該總分處開辦費及經常費等亟應編造預算分別核定以憑支付現據該處長將省河水陸花筵捐總處暨直轄各分處開辦費預算編列呈報到局當經詳加審查合計列支二千七百二十五元所列各數尙屬覈實除該處所需經常經費預算容俟呈報再行提出會議外理合將此項開辦費預算備具議案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二・續議市庫十四年度歲入預算案

議決：第三款第一項第一目市政公報費第二目呈紙費應入經常門第二項第四目財政局呈紙費應入經常門第三項工務局所有雜收入均應入經常門 (見第二十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第四十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五年三月九日

出席人員 伍朝樞 林逸民 伍大光 司徒朝 吳鐵城 潘歌雅代 譚兆槐  
主席 伍朝樞

一・工務局提議(1) 建築工程師註冊章程及(2) 廣州市建築工程師註冊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案

議決：修正通過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二二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第四十一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出席人員 伍朝樞 林逸民 伍大光 司徒朝 譚兆槐 吳鐵城 潘歌雅代

主席 伍朝樞

## 一·主席提議奉 軍事委員會令籌議在黃埔設立理船案

議決：交本廳總務科長與番禺縣縣長會同籌劃

(附軍事委員會原令)現據中央軍事政治學校校長蔣中正函稱黃埔附近商民交涉事務漸多因附近均無軍民政統屬機關故學校每每被人請求受理實屬權責不清可否由鈞會咨行主管機關即速在埔設立理船及維持公安機關庶可使事務不致停滯請酌奪等情到會查所稱尙屬實情應予照准除分行廣東商務廳外合行令仰該委員會即便分別籌議辦理具報此令

## 二·主席提議河南糞溺捐統一辦法案

議決：應照河北辦法統一辦理

(原提案)為提議事現據衛生財政兩局具呈關於河南糞溺捐統一辦法意見書一件內稱查民國十二年十月起根據前清光緒年間成案抽收水糞埠租五成乾糞廁所三成以充潔淨經費並仍由穗譚保安兩公所照案抽收規定年額八萬元連河南在內經呈奉市政廳核准實行旋於十三年一月間因河南龍溪首約糞捐新舊兩商爭承坊衆以領回廟宇急切於籌款爲詞力維新商承案遂起爭執一再調解無効嗣於十三年一月間河南全體坊衆具呈市政廳以河南電燈及消防

經費向持糞租與廟嘗收入藉詞廟嘗經財政局收回辦理公益無款爲詞呈請停收並由李軍長登同備函致孫前市長爲之說項經廳令公安衛生兩局查明河南糞埠租項收入及電燈消防費用各數目造冊呈核復奉廳令以查核河南糞埠租項收入開支電燈消防各費尙有不敷應暫時免予提繳卽於十三年四月停止將兩載惟查市內河北各街坊「燈費用向來除提繳水糞五成乾糞廁所三成充潔淨費外由坊衆提支路燈費用尙無不敷至若消防事項原由公安局統一辦理其地方所辦者河南工廠林立所需經費多半係各工廠擔負及坊衆捐輸實際上與該代表原呈不盡符合且自河南停抽之後牽及河北藉詞抗繳者不一而足兩年影响收入爲數甚鉅現在市政力求統一河南一埠同屬市區範圍之內不應獨異况潔淨事項關係市民公共衛生處理河南地方清潔事務既屬衛生局統一主管則籌措經費似難任由坊衆阻撓而况提抽糞租五成係根據前清辦有成效確無流弊而能兼顧雙方之成案辦理其餘五成仍歸坊衆辦理公益辦法尙爲平允應規復河南糞埠租照案提繳以裕潔淨經費而重市民公共衛生倘坊衆藉端阻撓請予維持一面卽由衛生局布告並飭穗義保安公所定期照案提抽等語合卽提請 公決

### 三●財政局提議十四年度市庫歲出總案

議決：第一類市行政費通過惟市行政費應改爲市政廳及市政委員會費第二類市財政局

第一款通過（見第二三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附財政局原呈）查市庫十四年度歲入預算節經職局彙總編呈提議在案至市轄各機關本年度歲出預算始以市政改組官制變更俸薪等級一時未能訂定旋復因謀收支之適合料量出納各項經費商榷核減致稽時日且數目孔繁鉤稽編纂手續紛煩遂至濡滯現經彙總編亟應提議此外市政債券業已奉飭停銷自當將收支數詳查明確編報至年前籌

撥軍餉爲數頗巨遂使庫儲空虛負債疊現雖市庫仍細未克清償然債務之履行理難卸責尤應清查數目俾資設法籌償以維信用茲併分別編列市政債券收支預算暨市庫籌還債款專冊及議案以便提議辦理所有編報市庫歲出預算總案暨市政債券收支預算市庫籌還債款專冊各緣由理合備文連同各書冊議案呈繳 鈞廳察核俯賜提出會議以待公決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 第四十二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出席人員 伍朝樞 伍大光 林逸民 司徒朝 譚兆槐 吳鐵城 潘歌雅代

主席 伍朝樞

### 一、財政局提議追加十四年度市庫歲入預算案

議決：通過照加入

(原提案)案奉 市政廳第四號令發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十次市行政會議事錄討論事項第三項第四節內開代收稅契不列入預算一節應列入預算註明係財政廳撥還貸款等語令行到局當經遵令呈復此項代收契稅每月約可收六千元左右自十四年十二月由財政廳交局代收計本年度七個月預算數爲四萬二千元但此款加入預算後應否由局將全案修正再行提出會議抑卽作爲通過無庸提議呈請核示旋奉 市政廳第八九號批開呈悉該代收稅契款四萬二千元應追加預算提出會議可也此批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征收契稅尚有帶收附捐及契紙代繕等費係屬市庫收入自應次第查明加入預算正查核間復奉 市政廳令飭本市舖底頂手照費收入市庫應得半數現經咨准財政廳自十四年十二月起按月照案撥解飭局隨時派員提取核收等因除與財政廳接洽辦理外此項照費已屬市庫收入

之一自應一併加入預算以昭翔實合計應行追加十四年度市庫歲入預算數共五萬二千零一十元茲開列追加歲入預算表提請 公議惟表內科目一欄祇列名稱未將款項目填列者因迭奉 市政廳令知前送歲入預算總案會議時科目頗有變更須候全案發還修正故現表暫不填列款項一俟議決通過當於全案修正時依照順序編入以免抵觸合併聲明  
統希 公決

## 二・工務局提議撥款修理第一公園各工程案

議決：通過惟該款四千五百元應由財政局分兩月撥交（見第二三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三・續議市庫十四年度歲出總案

議決：第二類市財政局第二款通過惟第二目事務員薪水所列數目錯誤應由財政局查明更正提案再議（見第二三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第四十三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五年三月三十日

出席人員 伍朝樞 林逸民 司徒朝 譚兆槐 伍大光 吳鐵城潘歌雅代

主席 伍朝樞

## 一・續議十四年度市庫歲出預算案

議決：臨時門第四類市公安局費各款通過惟除第一款第一項第八第九兩目應列入臨時門外餘均應列入經常門（見第二四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二• 財政局會商衛生局擬定復性醫院經費案

議決：修正通過（歲出經常門九千零六十元歲出臨時門一千三百六十元）

第四十四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五年四月六日

出席人員 伍朝樞 伍大光 林逸民 司徒朝 譚兆槐 吳鐵城 潘歌雅代

主席 伍朝樞

一• 主席提議管理馬路及內街溝渠應由衛生局抑由工務局辦理案

議決：由工務局辦理

二• 工務局提議投租六街欠繳築路費產業簡章案

議決：修正通過

投租六街欠繳築路費產業簡章

(一) 登報聲明某街某號欠繳路費若干用暗投法招人投租如某號無人投租得由本局直接批租但各業主於未開投以前繳足築路費及罰款應准免投

(二) 投租人除願一次過如數先繳路費及罰款外以最短租用時間為入選

(三) 凡投成或批成後業主不得在期內取回如租客與業主雙方同意不在此限

(四) 承租人得在租地起建上蓋但須經本局認為無危險方准作臨時建築

(五) 期滿後承租人須將上蓋一律拆卸以便本局將該地交回業主如無業主認領本局得將該地繼續批租每次以一年為限俟有業主認領為止所得租項暫存總商會以備本局辦理本市公益事務

(六) 承租人若將該地轉租別人其訂立之租約不得與上列條例有所抵觸致生轉轄

(七)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工務局提交市行政會議修正之

(八)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 三 • 主席交議廣州市火燭保險公司章程

議決：修正通過

### 四 • 續議十四年度市庫歲出預算案

議決：第二類「市財政局」應改為財政局經費并應將警捐處經費列入公安局徵收潔淨費  
經費列入衛生局以下各類經費均應改為各該局經費 各局分類次序依市政暫行條例  
規定次序 第五類衛生局經費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技士技佐各一名應改隸工務局第  
二目事務員薪水內所列拖坭車司機員刪去第三目佚役工食內所列警察名數及月支工  
食現在已有變更 應查明現在名數若干測量佚手車佚拖坭車洗抹佚均刪潔淨佚目及佚  
役應查明各有若干名(見第二五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第四十五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五年四月十三日

出席人員 伍朝樞 譚兆槐 林逸民 司徒朝 吳鐵城 潘歌雅代 伍大光 陳延焯代

主席 伍朝樞

一、財政局提議查明各戲院特警經費并擬以河南戲院特警經費爲標準案

議決：(一)現在暫照舊辦理以後開投各戲院應聲明特警經費自理(二)南關戲院應即定

### 期開投

(原提案)案奉 市政廳第三三七號令開查本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四十二次市行政會議續議市庫十四年度歲出總案一案第二類第三類第二類業經修正後議決自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即檢同第四十二次市行政會議事錄抄發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次議事錄所開修正後議決該局之案妥辦具復此令等因計抄發第四十二次市行政會議事錄一份下局奉此查議事錄內開第四十四款四十五款四十六款所列南關戲院西關戲院河南戲院特警經費各該院承商有無繳納及繳交何處着財政公安兩局查復等語查本市各戲院特警經費除海珠寶華兩戲院由各該承商自理外其餘太平南關西關河南等四院均係由公安局列入預算請領轉發照十三年度預算核定額而言計太平南關西關三院每院三級警長二員月各支二十六元伙伙二名月各支七元二級警察二名月各支十四元三級警察二十名月各支十二元連同月支辦公費一十四元合計月支經費每間三百四十八元河南戲院三級警長一員月支二十六元伙伙一名月支七元二級警察一名月支十四元三級警察十名月各支十二元連同月支辦公費七元合計月支經費一百七十四元惟太平戲院自上年四月十日即已呈准演停止餉至今尙未復業但查南關戲院月餉祇五百一十五元而政府爲其担負特警經費



三百四十八元收入固屬無幾即西關戲院月餉雖有一千五百元然月需特警經費三百四十八元爲數亦嫌過鉅至河南戲院特警經費雖較他院畧少惟該院月餉僅得三百五十五元除抵警餉外政府收入亦微但此項警餉前經訂明在承商餉額之內若中途責由承商負擔事固難行第長此因循則公家收入殊覺虧損茲擬於各戲院未滿期以前暫以河南戲院所定特警經費月支一百七十四元爲標準由公安局將南關西關兩院特警按照裁減一俟滿期招商承辦時再體察情形另定辦法由承商自理以昭劃一奉令前因除呈復外理合將查明戲院特警經費繳納情形備具報告書提出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二、財政局提議各公司行廠均應征收附加電費各機關團體應否免繳請酌定案

議決：(一)軍民各機關職員之住戶應繳納(二)先施大新兩公司均應繳納(三)公共團體如學校醫院等應查明公安局對於此種團體征收警捐如何辦法依照辦理(四)政府各機關暫免繳納

## 三、工務局提議擬興築拱日門馬路一小部份案

議決：照辦

(原提案)查長樂興隆揚巷十七甫等馬路經已先後開闢茲爲利便拱日門馬路消防救火機車交通起見擬先興築拱日門馬路一小部份所有徵費補償各節均援照十八甫興築馬路案內條件辦理惟該處補償全割產價每井定四百元如查用不敷由十八甫案內餘款補足謹將所擬辦法擇要列后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計 開

(一) 路線 長約八十呎(計由舊門牌一號至七號日昌號止)濶四十呎用三合土築路面

(二) 預算工程費 每尺二十一元五角計共銀一千七百二十元正補償民業等約二千五百二十二元總共需款四千二百四十二元正擬援照開闢十八甫成案向路線所經兩旁舖戶徵收築路費由廣州總商會代收保管

(三) 徵費 割餘門前寬度每英尺徵收銀九元割餘戶內面積每華井徵收銀六十元由割線起計至一百英尺止計共應  
征得銀一千三百三十元正

(四) 賠償民業 民業全間被割或割餘不及四英尺者均照規定地價全間補償至上蓋建築物由物主自行拆回者不另  
補償其餘辦法均照開闢長樂街十八甫等街成案辦理

(五) 補助 計實不敷支銀二千九百一十二元正擬由十八甫案內餘款補足

#### (四) 公安局提議承築消防總所廣泰公司損失可否酌予補卹案

議決：照該公司原價由該公司繼續承辦

(原提案)為提議事現據承辦建築消防總所廣泰公司商人雷英呈稱竊商民國十三年承辦中央消防總所工程是年六月開工訂約十個月內工竣嗣因公家第二期內不能如期發款商極力支撐購置物料及日中支給各伴工資食用墊款過鉅羅掘已窮及後無力支持迫得停工候款曾於十四年二月及八月先後具呈并將損失情形具呈鈞長核奪請求發款以期早日工竣惟未邀核發商目擊松板之壞爛工件之停業廠中之支用浩繁食不甘味寢難安枕此中苦况非楮墨可能形容即同業亦憫商之虧累復思去年二月及八月距今屈計又逾數月僱定工件不敢遽行辭退工人團體澎漲人工食用不能少缺其餘廠內一切雜支月計總在三百五十元今計已達十七個月損失銀五千九百五十元前者購存松板二千一

百七十餘元刻下查點壞爛過半約損失銀千餘元工人住廠地址前因業主取回建造今須從新搭廠約需銀六百餘元棚架全數朽腐早已拆去若與工再搭約需銀三百元現在物價騰貴日日增加紅毛坭一種約用二千包有奇工潮發生後每包漲價二元餘此項損失約在四千餘元此外零星小數尙未計及即就現舉前列各款共損失一萬一千餘元當經滙呈鈞局轉請市政廳察核俯准補償損失嗣奉鈞局令開奉 市政廳批呈悉該公司所請補卹各節碍難照准仰卽轉飭知照等因奉此伏念此項損失皆屬逾期之誤惟不因商之疲玩而在公家發款之稽延若照前約履行則歲月轉移物價變遷殊難照辦豈有上列之苦况商人血本微薄固難受此虧折卽傾家當產亦無以應前以楊劉禍孽霸收公款庫帑支絀商舍辛茹苦留養工伴歲月遷移已閱二十餘月其間受累已不堪言去秋政權統一庫儲充裕八月時商續呈請求發款俾得繼續進行其時虧累尙無如此之深倘得補助著手開工較爲容易奈未蒙批准延至今日始奉將第二期內應領尾數二千八百三十元發給惟得此區區微款未足抵填工廠費用其他松板之朽爛紅毛坭之漲價與夫蓋搭工廠等需款該費浩大無可張羅有此困難情形不得不披瀝下情縷陳鈞聽伏望憐念商因公賠累優加體卹補給虧缺公家雖拔一毛不見其損而商得沾楊枝露滴不致高築債臺仰賴維持感激實無涯量等情查本局建築消防總所前經將預算案提出 市行政委員會議決通過照案辦理（查原定預算七萬二千零四十三元五角廣泰公司取價六萬七千五百元承辦）經於民國十三年六月開始建築嗣因地方多故財政支絀工程遂告停頓及後大局救平復因無款發給不能繼續興工迭經呈請撥款維持有案現消防年捐開始征收滿擬將收得款項繼續興工以完手續茲據該商人呈稱停工期內損失重大懇請補恤方能興工各節查核尙屬實情惟建築消防總所款項數目先經核定預算送由 市行政委員會議決通過然後辦理現呈各情事關公款可否准予酌量補卹之處合據情提出討論請付 公決再此案經由該商呈請市政廳核辦合併註明

五、財政局提議稅契人員薪俸擬請追加至本年六月底止案

議決：照辦

六、主席提議派員監收電力自來水兩公司附加費案

議決：電力自來水兩公司由財政局派員各一名監收責成各該公司依照本廳規定簿記單據辦理

七、主席提議凡市政各捐項如警捐潔淨費等着各局向外國人住戶一律征收案

議決：通過

八、衛生局報告(一)警察名數及餉額(二)伕目伕役名數及餉額案

議決：着財政局查照更正預算

#### 第四十六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年四月二十日

出席人員 伍朝樞 譚兆槐 林逸民 司徒朝 伍大光陳廷焄代

吳鐵城 潘歌 潘代

主席 伍朝樞

一、公安局提議政治訓練部組織章程案

## 議決：修正通過

### 二・財政局審查衛生局臨時佚役案

#### 議決：佚役工銀照發職員不發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十四年七月間市政府成立局長受事伊始本市攔撞堆積如岡如陵奉 市委員長諭加開夜工從速清除當經遵照辦理計支出薪餉車租合共一千六百二十元零七角并經呈奉 市廳第四八七號批准核銷在案惟此次加開夜工清理攔撞係屬臨時特別之舉自不能不追加預算所有追加緣由理合開具數目提請 公決

#### 計 開

一支出監理夜工職員薪水十五天半薪共銀一百五十七元五毫正

一支出臨時僱佚工餉共銀一千四百三十六元八毫正

一支出臨時租賃車輛費銀二十六元四毫正

合共支出一千六百二十七毫

(原審查報告書)現奉 市政廳第四零一號分開查本年四月六日第四十四次市行政會議財政局轉呈衛生局提議追加十四年七月份加開夜工清理攔撞特別費一案業經議決着財政衛生兩局查明預算書第一款第一項第二目第一節所列臨時僱用佚役人數呈復再議在案自應照案執行除分令衛生局遵照外合卽檢同意見書及預算書清冊令發該局長卽便遵照辦理第四十四次市行政會議議事錄一併抄發此令等因計抄發加開夜工特別費意見書一份臨時特別費歲出預算書一份支出特別費清冊一份第四十四次市行政會議議事錄一份到局奉此遵查衛生局當時所僱佚役每

名日支工餉銀二毫自七月六日起至三十日止合計二十五天僱用伏役七千一百八十四名應支工餉銀一千四百三十六元八毫按照伸算尙屬相符奉令前因除呈復外理合具書連同伏餉表呈報敬候 公鑒

### 三、續議十四年市庫歲出預算案

議決：第五類衛局經費第一 欸第三項雜費內房租應剔出另列又補助貧民生產醫院經費亦應剔出另列第二欸第一項第一 目俸給內辦理事務人員及什役均覺過多應由衛生局查明酌減呈復再議第二項辦公費應審明用途性質改易名稱第一 目藥費伙食應分列並此項伙食係供給何人所收病人伙食銀有無列入該院收入均着衛生局查明呈復第一 目文具第三 目郵電均應酌減第五 目雜支照舊支一千六百元第四欸第一項第一 目東門外新瘋院應列報散數第二項第五 目瘋人口糧改爲醫院補助費第三項第一 目稍潭新瘋院經費應改爲病人口糧備考門內應叙明係西人 辦理市政府補助費第五 欸 惠愛醫院經費改爲補助費第七 欸傳染病院第二項辦公費應改易名稱醫藥伙食應分別（見第二六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第四十七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出席人員 伍朝樞 譚兆槐 林逸民 司徒朝 伍大光 陳延燧代

出席 伍朝樞

# 一・工務局提議設立廣州市報時响號意見案

議決：通過安置地點待商

(原提案)爲提議事竊查歐美各邦繁盛都會對於時刻莫不有精確之標準用响號傳報所以便作息而利信約法至良意至善也廣州市爲吾國首善都會自市政府改組後庶政聿新百廢具舉而於全市報時响號未遑計及亦一憾事查西門子電器公司有機力達五匹馬力之報時電機每架約值美金一千五百二十五元伸計廣毫約三千五百餘元擬由市政府備價向該公司購置該機一架安設於長堤粵海關辦事處每日上午八時正午十二時下午五時均報時一次所費無多而全市時刻可得精確之標準及傳報市民固感利便市政亦增點綴目前急務似無逾此合將意見書提出敬候 公決

# 二・財政局提議省河水陸花筵捐總處暨各分處十四年度歲出經常費預算案

議決：月定經費額四千五百元捐款應於備考門內聲明現照額解繳市政廳其他各機關捐款亦照此聲明(見第三十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三・續議十四年度市庫歲出預算案

議決：第六類教育局經費第二款市立師範暨附屬小學校經費備考門列校醫一節查設立校醫應顧及全市市立學校學生不宜偏重一校着教育財政衛生三局共同擬定辦法呈復第六款第四項營業費刪去第十一款義務教育委員會經費刪去第十七款貧教院補助費刪去(見第二七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第四十八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五年五月四日

出席人員 伍朝樞 譚兆槐 林逸民 司徒朝 伍大光陳延斌代

主席 伍朝樞

### 一、財政局提議衛生局現擬舉行滅鼠運動計畫費用案

議決：照財政局提議通過並着衛生局將具體計畫呈閱（見第二七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二、工務局提議清理馬路內街渠道意見案

議決：一次過清理馬路渠道工料費八千二百八十八元開辦費三千九百元共一萬二千一

百八十八元應分五六兩個月籌交每月經常費二千四百六十元應由七月起按月先發惟

技士技佐各一名着衛生局由五月起照減（見第二七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三、財政局審查衛生變更征收潔淨費辦法報告案

議決：警捐處應裁撤着財政局擬具市政府稅捐處辦法從前警捐司事及潔淨司事名稱應

一律改爲征收員將來統由稅捐處派遣

（原審查報告書）現准 衛生局第一零一號咨開案奉 市廳第三三七號令開關於第四十二次市行政會議續議市

庫十四年度歲出總案一案議決第三款衛生局征收潔淨費經費查該局征收潔淨費現已變更辦法支出目有不同應由

衛生局修正送交財政局並應列入衛生類提案再議等因奉此查敝局現在征收潔淨費辦法收費司事薪水一項內容畧



有變更所有薪水定額係以各該司事收票之多寡爲衡擬定每票一張給薪銀二分計算多少類推按照現時重編潔淨費照牌底冊全市共得舖戶十一萬預計全月份應可收入票數十一萬張支薪水總額二千二百元年計票數一百三十二萬張預算應支出薪水銀二萬六千四百元核與預算列報數目原列一萬五千一百十二元計全年增加司事薪水一萬一千二百八十元奉令前因相應將征收潔淨費變更辦法及預算增加數目情形咨請貴局查照辦理足級公誼等由准此查本市舖戶繳納潔淨費列有等級分別征收其中以繳納一二毫者爲多數若將司事薪水改爲按照票面計算每票給銀二分則幾近於提租收入三分之一復查此項潔淨費收入前經市行政會議議決自本年三月起照年收一十八萬元勻計每月預算收入一萬五千元茲列支薪水總額二千二百元卽就薪水一項計算已佔收入百分之十五再加以其他辦公等費則其數當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按諸徵收通例所需經費不能超過百分之十茲增至一倍以上似非整理財政之道且查公安局徵收房捐警費其司事薪水每票一仙三文事同一律似未便獨異但此項改定司事薪水原爲圖增收起見應照徵收房捐警費辦法每票以一仙三文計算照月收十一萬張仲合月支薪水一千四百三十元年支一萬七千一百六十元核與預算原列薪水額一萬五千一百二十元月增一百七十元年增二千零四十元以資撙節而昭劃一擬由衛生局將預算修正妥編送由本局審核呈轉會議併入衛生經費類內編報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四·續議十四年度市庫歲出預算案

議決：臨時門第二類市財政局經費第二款還承商餉款一一七、四七六元零五應改爲一三三一、一七五元一五第一項照改並增加第三目花筵捐裕利公司餉款一四、六九九元

一零第三類市工務局經費第二款養路費改修路費此款第一項之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

入經常第四目入臨時第四款海珠公園經費入經常加入第一公園修理費列作臨時門第六款加入公共運動場捐助費列作臨時門第七款加入越秀公園工程費列作臨時門第八款第五類市衛生局經費第一款第四項第一目各款開辦費改爲開辦經費第四目洒水車各費應改爲洒水車修理費第五項特別費改爲編輯潔淨費總冊費並定一千元增加醫院修葺費列作第三款第一項市立醫院修葺費第二項復性醫院修葺費（見第二八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第四十九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出席人員 伍朝樞 伍大光 譚兆槐 司徒朝 林逸民 李章達

主席 伍朝樞

一、市政廳購置汽車擬在臨時費項下追加預算案

議決：通過（見第二八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二、衛生局提議市立醫院核減院費案

議決：第二項所收病人伙食銀一節應列入收入預算至支出無論普通病人或警察均列入支出伙食門餘照所議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案奉 市政廳令發本年四月二十日第四十六次市行政會議事錄續議十四年度市庫歲出預算一案第五類衛生局經費關於市立醫院核減院費各節飭據該院長核議逐款條列具復前來理合將原條抄錄提出討論伏候 公決

### 市立醫院呈復行政會議核減院費案

(一)第二款第一目俸給內辦事務人員及雜役均覺過多應查酌減 查屬院原擬設男女醫員十二名藥劑師一名藥劑生四名男女看護十一名文牘會計庶務司事各一名司書二名暨雜役人等均屬各有任務分別職責本年一月份已奉令裁去醫員三名共減俸薪一百八十七元五毫現擬將司事及女看護生各一名再行裁減以資撙節原有司書二名則改爲事務員以歸劃一

(二)第二項辦公費應審明用途性質改易名稱第一目藥費伙食應分別併此項伙食係給何人所收病人伙食有無列入現擬將辦公費改爲日用費分爲第一目藥費第二目警察留醫伙食第三目文具第四目郵電第五目消耗第六目雜支仍於各目之下逐節編列明晰至伙食用途係警察送院留醫者以六十名爲定額每名每月支給伙食費六元共月支三百六十元如有超過原額另向公安局領取若支不足數則返納市庫核收歷經照辦有案但所收病人伙食銀係普通病人之自備伙食者凡病人入院每名先繳伙食費六元按日計算至出院時如有餘存則找回該病人領收蓋所收伙食費原與經費無涉故不列入

(三)第二目文具第三目郵電均應酌減第五目雜支照舊支一千六百元 查屬院十四年度預算已於本年一月份核減文具七十五元一毫二仙郵電每月僅列十三元消耗核減二十七元一毫二仙似難再減至雜支每月編列二百元而所支出繡帶布藥棉藥樽梳打番梘修整醫科器具添購病房一切用品以及零星碎用爲數不貲若照舊年支一千六

百元以近日百物昂貴比前倍增照舊支給誠不敷用擬請准予免減以應支付

### 三、主席交議公安局擬請設置警察保安隊組織章程案

議決：原則上通過至經費及槍枝由公安局詳細議覆

### 四、財政局提議廣州市收捐處章程案

議決：修正通過

#### 廣州市收捐處章程

第一條 廣州市收捐處辦理本市房捐警費潔淨費及其他捐項之征收事項

第二條 稅捐處置左列各職員處理處務

處長一人

總稽核一人

主任二人

稽核員課員八人至十人

征收員至多不得逾五十人

事務員至多不得逾四十五人

#### 第三條 稅捐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全市房捐警費征收事項

二・關於全市舖底警費征收事項

三・關於本市水上船戶警費征收事項

四・關於全市潔淨費征收事項

五・關於全市消防年捐征收事項

六・關於市民違反征收章程所繳納之罰金事項

第四條 處長由市政廳委任承市委員長之命財政局之監督綜理處務指揮所屬職員辦理主管事務

第五條 總稽核由處長委任補助處長綜核征收事項

第六條 主任由處長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主管事項

第七條 稽核員課員由處長委任承長官之命分理處務

第八條 徵收員由處長委任承長官之命駐在各警區署長之監督分駐各區辦理徵收事務

第九條 事務員由處長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繕校文牘及其他事務

第十條 警潔費之征收按照本市警區劃分由收捐處指派征收員事務員常川駐區辦理征收事務

第十一條 本市水陸舖戶居民繳納警潔費等級及徵收章程另規定之

第十二條 凡本市水陸舖戶居民應行繳納之警潔等費如逾限未照章繳納者由駐區征收員查明報告該管區署傳拘

欠戶到區或解送公安局照章處罰前項罰款仍應由區或局轉送收捐處解庫

第十三條 收捐處每日征收之款須於收款二十四小時內連同收款憑証一併解繳財政局金庫核收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市行政會議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市行政會議議決市政廳公佈日施行

五・財政局提議追加十四年度臨時門購置電船及修理碼頭歲出預算案

議決：通過（見第二八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第五十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出席人員 伍朝樞 譚兆槐 林逸民 黃肇翔代 伍大光 陳延焄代 司徒朝

李章達 余愷湛代

主席 伍朝樞

一・財政局提議市政府各機關歲出預算經市政委員會議決後祇須呈轉省政府及監察院備案  
不必呈請核准案

議決：通過

二・財政局提議追加土地局籌備處十四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將第四項公費五百元刪去餘通過（見第三一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三・公安局提議該局政治訓練部改組章程及預算案

議決：章程修正後通過但預算仍照舊不改

廣州市公安局政治訓練部章程

第一條 本部依照本局組織章程第五條之規定設立之

第二條 本部商承局長辦理全市警察政治訓練事宜並受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之指導以謀政治訓練工作之一致

第三條 本部設主任一人內部組織如下

(甲)總務科

(乙)組織科

(丙)宣傳科

(丁)政治訓練委員

第四條 總務科工作概要

(甲)關於文牘部務事項凡往來文件之擬繕收發保管等均屬之

(乙)關於會計庶務事項凡預算之決定財政之出納與建設購置及一切不屬於各科之雜務均屬之

第五條 組織科工作概要

(甲)全市警察黨區之組織及指導

(乙)擬定有關政治及文化教育之一切規程條例

(丙)關於政治訓練之統計調查並考核政治訓練之發展情形

(丁)關於對外政治訓練之輔助事項

## 第六條 宣傳科工作概要

(甲) 擬定關於政治教育及各種定期政治宣傳之計劃方針宣傳大綱

(乙) 指導政治訓練之施行

(丙) 關於本部各種宣傳品之編纂發刊及分配

(丁) 關於本部政治訓練報告之蒐集及整理

(戊) 關於本部應備圖書之鑑定及保管

(己) 關於輸入警察界各印刷品之檢查或取締

(庚) 關於對外政治訓練之宣傳事項

第七條 設政治訓練委員若干人分赴各區主持該區政治訓練及宣傳工作

第八條 各科設職員若干人辦理該科管事項

第九條 設政治訓練會議討論本部關於政治訓練進行之方法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廣州市公安局政治訓練部組織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本部組織章程第三條之規定設左列各部分處理部務

甲·總務科

乙·組織科

丙·宣傳科

丁·政治訓練委員



第二條 總務科

甲・科長一人

乙・文牘員一人

丙・會計員一人

丁・庶務員一人

戊・收發員一人  
掌卷員一人

己・油印司書一人

庚・司書二人

第三條 組織科

甲・科長一人

乙・統計調查員一人

丙・文書科員一人

丁・黨務科員一人

第四條 宣傳科

甲・科長一人

乙・科員一人

丙・編纂一人

丁・繪圖員一人

戊・幹事二人

第五條 依照各警區數目設政治訓練員二十人每政治訓練委員一人担任兩個警區政治訓練工作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部各科職員及政治訓練委員遇有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之

第七條 本部各科之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細則有未善處得隨時更訂之

#### 四・財政局提議追加公安局政治訓練部開辦費(二百元)案

議決：通過

#### 五・工務局提議關於海珠戲院業主方面應交之修路費擬請照數追加預算由市庫撥支案

議決：通過但財政局於戲院發還業主時應向其扣還

(原提案)竊查改良長堤及西堤路面所需工料之費係由該路各舖戶及碼頭業主負擔三分之二市政府負擔三分之一各舖戶負擔之數分別所佔路面寬度及舖內面積各半徵收如係商店主客各半負擔經奉令行由市政委員會議通過照案執行在案查海珠戲院及其附屬店舖共應繳修路費銀二千零二十三元五角六仙照章主客各半負擔除舖客方面應繳一半修路費銀一千零一十一元七角八仙應向該院承租人徵收外其業主方面應繳修路費銀一千零一十一元七

角八仙因該院業權已由財政局管理則該院業主負擔之數似應由市庫撥支茲奉 市政廳第一一三號批示呈悉該海珠戲院築路費着由該局墊支追加預算提出會議以重要工仰即遵照並候行財政局知照此批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擬請將此款關於海珠戲院業主方面應繳修路費銀一千零一十一元七角八仙照數追加預算由市庫撥支俾得應付以維路政理合提出敬候 公決

### 第五十一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五年六月一日

出席人員 陳潤棠 伍大光 司徒朝 譚兆槐黃仕強代 李章達余愷漢代

林逸民陳盤秋代

代主席 陳潤棠

一、財政衛生工務教育四局長提議捐助伍公紀念會案

議決：由本月起每月捐款一千元以捐足一萬五千元爲度

二、衛生局提議追加歲出臨時費一萬七千七百七十一元四毫六仙案

議決：通過

三、十五年度市庫歲入預算案

議決：第二欸第八項汽水捐應改爲三萬元叙明由財政部於汽水印花項下撥支第四欸第

三項第一目省庫補助教育費改爲三十萬元其餘各欸均通過（見第三二次市改委員會會議）

# 第五十二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五年六月九日

出席人員 孫 科 鄧召蔭 林 民 司徒朝 伍大光 李章達 余愷 洪代  
主 席 孫 科

## 一、公安局提議擬籌墊款項悉數遣散滇桂軍俘虜案

議決：應照辦先由公安局墊支再請省政府行知財政廳照案撥還

(原提案)爲提議事案查接管卷內職局先後收容陸軍軍官學校教導師解來殘廢俘虜共二百八十五名當經前任查核各該俘虜俱屬殘廢不堪兵役因呈請 軍事委員會查照資遣滇桂軍俘虜成例撥款資遣回籍計二百八十五名共需四千六百三十元旋奉 軍會核准令飭財廳撥照滇桂軍俘虜成例由廳給發並由職局咨請財廳查照 軍會原令迅行給發在案旋准財廳咨復已函請軍需部在特別軍費內撥給等語當由職局復備文轉請軍需部核案撥給嗣接覆函以特別軍費不敷支配且未奉 軍會令發未敢擅專爲詞囑仍遵 軍會原批向財廳領取准此又經再咨財廳撥給旋准函覆囑仍向軍需部請撥等由如此互相推諉致此筆遣散費迄今仍無着落查此項俘虜每月伙食約需一千五百餘元自始係由職局墊支計吳前任內墊支八千餘元局長任內亦已墊支數千元費如許金錢養此無用之殘廢俘虜殊屬非計自非迅籌遣散將墊支日鉅結果終屬損害公家茲擬先由職局設法籌墊悉數遣散以節公帑而清手續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二、十五年度市庫歲出預算案

議決 全部通過惟第四類公安局經費第四十五款特別調查費應改作臨時門第五款(見第三

第五十三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出席人員 孫科 鄧召蔭 林逸民 司徒朝 伍大光 李章達 余愷 馮代

主席 孫科

一、衛生局提議增加征收潔淨費銷號員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三二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二、公安局修正取締妓館妓艇及娼妓規則案

議決：修正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事查取締妓館妓艇及娼妓規則係於民國七年由前警察廳修正頒行飭區辦理有案迨至改組公安局後各區仍照原案執行惟當時花捐局迭被各軍閥佔收此項取締規則業已無形失其效力現在各軍閥之障礙已除而該項花筵捐亦已收歸本市市政府專辦本局為維持治安計為保障婦女計謹將此項取締規則查照本局現行章程詳加參議分別修正頒發施行查此案關係維持公安保障婦女實有規復取締規則之必要謹將其理由及意見連同修正取締妓館妓艇及娼妓規則一併提出討論請 公決

廣州市公安局修正取締妓館妓艇及娼妓規則

第一條 營娼業者須赴省河花筵捐收捐機關註冊依期填換四聯憑照除一存收捐機關一存妓館或妓艇外其餘

二張均送本館警區分別存署繳局其註冊及填照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 一・營娼業者之姓名籍貫年歲及眷住地址
- 二・妓館或妓艇設在何屬何區何街何號門牌或某河面某字某號船牌
- 三・妓館或妓艇之名號
- 四・妓館或妓艇之業主姓名住址
- 五・何等妓館或妓艇
- 六・內容娼妓若干名

前項冊照格式由收捐機關擬訂報公安局核飭遵辦

第二條 開設妓館妓艇須遵照指定地點以東堤陳塘南新填地塘魚欄帶河基義和里爲妓館地點南堤河面士敏土

廠前(合昌排)二沙頭(東沙尾)西竹橋(水鬼叢)爲妓艇地點

第三條 妓館或妓艇註冊領照後經公安局或該管警區認爲有碍衛生或易生危害時應令其停止營業

第四條 妓館或妓艇除酒席外不得兼營他項生理

第五條 妓館或妓艇應將左列各項標示館內或艇內

- 一・市政府隨時頒定之規則
- 二・妓館或妓艇內娼妓之姓名年歲
- 三・收捐機關發給之營業憑照
- 四・妓館或妓艇之傭工及營業者家屬男女姓名年歲

第六條 營娼業者應負下列責任

一・妓館或妓艇之廳房一切均須潔淨

二・遇有客人爭鬧情事隨時勸息倘調處不下即報警察干涉

三・凡有開張閉歇或營業遷移及更替東主准用公安局整理戶口異動規則第五條辦理呈局核辦娼妓遷移遷出遷入及遇有脫籍死亡領捐等第更易等事均須遵局定名籍簿隨時妥載註銷分別報告該管警區呈局核辦

四・市政府隨時預定之規則務須遵守

五・妓館或妓艇內不得有違法情事

第七條 妓館或妓艇遇軍警學界人有服裝標識可認者不得招待如強迫接納得報知該段崗警干涉或報告該管警區制止

第八條 妓館或妓艇之僱工及營業者家屬男女人等須依照店舖查口表或依船牌一律填報該管警區呈局核辦

第九條 妓館或妓艇遇有客人懷挾兇器或形迹可疑者須密報警察辦理

第十條 營娼業者不得縱令娼妓在門外延攬生意及糾纏過客

第十一條 營娼業者或其他之人借與該妓衣服首飾及金銀等物致有遺失或無力償還時借與之人不得扣留該妓常用之衣物等件

第十二條 妓館或妓艇不得貯藏軍器及危險各物

第十三條 妓館或妓艇遇有傳染病或瘋癩之人闖進得報知該段崗警拿究

第十四條 娼妓及客人遇有暴病身故該妓館或妓艇須即報知該管警區辦理該管館艇人等不得移屍及拋棄

第十五條 妓館或妓艇不得有虐待娼妓情事娼妓有欲從良或願入濟良所者不得妨害其身體自由如敢故違查明處罰

第十六條 欲當娼妓者須由該寨帶同該妓親到該管警區查詢核明確係自願當娼並無被賣及勒迫情事應填具甘結方得前赴省河花筵捐收捐機關註冊領照隨即由收捐機關填具憑照四張并其照片四紙分粘於憑照上一存承餉公司一交該妓其餘二張送繳該管警區分別存署繳局其註冊及填照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娼妓之姓名籍貫年歲

二・前經當娼與否

三・現願在某屬某區某街某號門牌某館或某字某號船牌某艇當娼及領何等捐照并營業開始年月日

四・由何處何時遷來

五・已未嫁人

前項冊照格式由收捐機關擬訂報公安局核飭遵照

第十七條 各娼妓願調換館名或艇名及有領捐等第更易事項均須將原領憑照親赴花筵捐收捐機關更改冊後另將應調更正等憑照二紙送該管警察區分別存轉及妥註簿冊

第十八條 娼妓如將憑照遺失須另補照片呈請備粘如有損壞或字跡模糊時將原憑照呈核收捐機關換給

第十九條 娼妓呈請更換補給憑照時收捐機關不得額外需索

第二十條 凡婦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當娼

第二十一條 凡娼妓到區問話時如查有年歲不及格或被人拐賣或意圖轉賣出洋或爲人脅逼及其他情事均非出於自



願者該管警區即得先行起出呈候本局核明通知本人親屬領回如無所依歸則發濟良所爲之擇配及招領撫育娼妓因有上項情形及本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五條事項得自行呈請公安局及警區或請他人代書其館艇名號姓氏以郵遞通訊於局區

第廿二條 花筵捐收捐機關查有違章娼妓及私娼時該機關稽查應知會崗警帶區訊明解局辦理但不得直接干涉如有任意誣捏仍受處分

第廿三條 娼妓有疾病或傳染病發生時除即行調治不得接客留宿外均須即時報區呈局核辦俟設有娼妓驗病所當依所規則受身體之檢查如係患病必於治愈復驗後方得接客

第廿四條 娼妓在館或艇內鑼鼓彈唱猜拳夜間不得過一點鐘

第廿五條 公安局或該管警區長員携有正式憑證到達聲明查案時該營娼業者須隨時引同查察不得抗阻

第廿六條 如有違犯本規則各條之規定得由區解局訊辦輕者照違警罰法處以十五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重者轉送法庭訊辦

第廿七條 本規則如有盡事宜及應行修改之處由公安局隨時呈請修正

#### 四· 財政局提議奉令將市黨部經費二千五百元列入預算請追加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三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第五十四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出席人員 孫科 鄧召蔭 林逸民 司徒朝 伍大光 李章達 余愷湛代

主席 孫科

一、財政局提議財政部公債票面額三十萬元搭發及勸銷案

議決：修正通過

(原提案)現奉 市政廳轉發財政部公債票面額三十萬元飭由市政府搭發並勸銷等因查市轄各機關每月俸薪額約計四萬九千餘元若照俸薪額搭發為數無多此鉅額債票銷納需時茲擬勸銷辦法將此債票發由各警區及各承商各司各公用事業公司暨市黨部分任勸銷庶使各方合作則銷額自多此項債額之銷納或期敏捷惟應如何辦理之處敬候公決

修正廣州市市庫每月支出預算數搭發公債票數目表

科 目	月支預算額數	搭發債票額數	備 考
市政廳經費	七九一六·七〇	一五八三·三四	搭二成計如上數
財政局經費	一〇二四·三八	二〇二四·八八	同
工務局經費	三六〇九〇·三八	七二一八·〇七	同
公安局經費	一五七五四·〇〇	三一五〇九·二〇	同
			右
			右
			右

衛生局經臨費	三七三〇〇・〇〇	七四六〇・〇〇	同	右
教育局經臨費	五三一五三・〇六	一〇六三〇・六一	同	右
花筵捐處經費	四五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同	右
電話所經費	三一八三二・五九	六三六六・五二	同	右
市黨部經費	三五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同	右
市委員出席費	一二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搭二成計如上數查此款支付原三個月一期至九月份滿茲將七八兩月先行計算列入六月份內	右
伍公紀念會捐款	二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同	右
公共運動場捐款	二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同	右
還承商按預餉五成	一〇六八四・九二	五三四二・四六	搭五成計如上數	
市政債券基金	八五五七・九二	無	此款因借款關係已發單清楚無從搭發	

番禺縣橫水 渡捐款	四四一·一六	八八·二三	搭二成如上數
合計	三六八八九七·一一	七五二七三·三四	

(說明)查此表所列月支預算數係六月份所支數目照該月份計應搭債票面額七萬五千二百七十三元三毫四仙但七八兩月份因總預算尚未確定暫照六月份額推算惟其中市委員出席費及伍公紀念會捐款公共運動捐款共一千四百五十元支至六月份止則七八兩月除還市政債券基金無可搭發外每月應搭債票面額計發還承商按預餉搭發五成其餘照二成案搭發共約計七萬三千八百二十三元三毫以三個月合計搭發債票面額二十二萬二千九百一十九元九毫四仙所餘七萬餘元擬由各公司各承商及電話用戶等分銷開列如下

電力公司每月派銷 一〇·〇〇〇

自來水公司每月派銷 五·〇〇〇

承商每月派銷 一〇·〇〇〇

工務局按建築費額 百分之二

電話用戶每戶購 五元

### 二·財政局提議公安局追加政治部十四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三四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三·財政局提議公安局政治部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三四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四· 財政局提議修正廣州市上蓋補稅征收辦法意見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廣州市上蓋補稅一項自十四年十二月由財政廳一併交回辦理後業經由局遴派委員前往各區段內將增加建築之舖屋分別查催補稅以期整頓稅收在案旋據委員復稱查市內各建築舖屋未經補稅者尙逾千起其中由舖客出資代建者尤居多數當查催時每藉口推歸業主主權而詢其業主所在恆諉不知似此互相推延實於上蓋稅收殊形窒礙擬請明定辦法俾有適從而免互相推諉等情呈報前來業經擬議補稅辦法呈請 市政廳核奪現奉 市政廳第四一號令開查本年六月九日第五十二次市行政會議廣州市上蓋補稅徵收辦法修訂簡章一案業經議決交財政局審查提出再議在案除分令外合即檢同修正簡章令發該局長即便遵照悉心審核可也第五十二次市行政會議議事錄一併抄發此令等因奉此業經遵照詳細審核謹將上蓋補稅徵收辦法酌量修正是否可行理合依例提出仍候 公決

##### 修正廣州市上蓋補稅徵收簡章

第一條 廣州市不動產補稅上蓋照市行政統一案經由市行政委員會議決呈請 省政府備案統歸財政局辦理其他各機關一律停收凡屬廣州市上蓋關係人均須遵照本章到財政局補稅上蓋

第二條 左列上蓋須遵章補稅

（一）現有上蓋未經補稅者

(一)於原有上蓋增加建築者

(二)於原有上蓋拆卸改建者

前項第二第三兩款其增加或改建之工料價值不及三百元者得免補稅上蓋

第三條 舖屋前經補稅上蓋領有執照者如現被回祿照原式重建應免補稅如另擴充增加建築即照前條第二第三

兩款辦理

第四條 私有土地或承領官地由他人出資建築舖屋訂定租賃期限者應與土地所有人商立批約由上蓋所有人依

照租地自建上蓋章程請領租地自建上蓋執照

第五條 業戶補稅上蓋應將地契連同稅費一併呈繳如因故障未能即時將紅契繳驗得聲明理由先照上蓋地址及

價額申報繳費給發收據免予處罰但須自定期先行呈明備案屆期應將紅契繳驗再行填發執照逾限一

月仍不繳呈契據即將所繳之費全數充公作為無効

第六條 各業戶接到通知書如有先經補稅准於十日內將所領執照繳局驗明登錄即將契照發還并給已稅上蓋印

條張貼門首以資識別

第七條 住客收到通知書後即須送達業主如不知業住址者即登報通知費用由租項扣還如住客置之不理過期

罰款由住客負擔

第八條 店舖上蓋係由業主自行建築者接到查催通知後限十日內須照建築工料價格申請補稅倘玩延逾限即責

由該舖客代為補稅其代繳各稅費照月息一分計算准在租項內分期扣還此項代繳稅費如未扣還清楚業

主不得藉端取舖加租以示均平惟代補稅時仍須用業主契載名字或租簿所註堂名人名申請補稅由局加

蓋舖客代稅字樣以明權限

第九條 店舖上蓋係由舖客出資建築者准由舖客代申請補稅其所繳各稅費准在租項內分期扣還仍照月息一分計算在未扣清或清償以前業主不得藉端加租以示平允至舖客所填申請書仍照前條辦理但有舖底頂手關係而經登記局登記完畢者得用舖客名義自行申請補稅

第十條 業主或舖客建築上蓋赴工務局呈報領照時由工務局將工程價核明加註照內由工務局將發出建築照存根抄列一份按月彙送財政局以便查催而杜隱匿

第十一條 業主或舖客建築上蓋應於工竣後先行到財政局報名價值繳納上蓋稅領取執照并攜帶收據或執照赴工務局呈請復勘如無執照或收據須由工務局飭令補稅方准復勘

第十二條 補稅上蓋佈告期限滿後仍未申請補稅一經查出按照稅額加五處罰逾一月加倍以後每逾一月加罰一倍以罰至五倍為止如再逾限另議處罰

第十三條 補稅上蓋稅率照值每百元征收六元測繪費值百征收一元執照費代繕費每張各收毫銀五角

第十四條 凡匿不補稅之上蓋將來政府將該地收爲公用時祇發還地價不給上蓋價值

第十五條 上蓋價值業戶及舖客應據實列報繳稅領照如有短報一經查出或被告發照稅契短價例罰辦

## 五·公安衛生兩局覆議修正取締戲院章程意見案

議決：修正通過

廣州市教育局取締新舊戲劇條例

第一條 凡在廣州市開演之新舊戲劇即白話劇鑼鼓劇等皆受本條例取締

第二條 各新舊戲劇團體以前開演之劇本須詳列送局審查其新編之劇本亦須送局查核准始得開演

第三條 本局每日輪派審查員到各劇場視察如遇有違犯本條例有制止之必要時得隨時報告本局執行

第四條 各戲場有違犯下列各項之一者得禁止其一部或全部

(一)有反革命意味者

(二)有損國體或民族人格者

(三)凡化裝表演歌詞有涉於誹淫誹盜者

(四)殘忍殺害有背人道者

(五)過於神怪能導人迷信者

(六)有詐術騙術意味者

(七)廣告上用不正當之標題者

(八)其他關於危害社會治安或社會道德者

第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刪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廣州市教育局取締影畫戲條例

第一條 凡在廣州市開演之影畫場所及製片公司皆受本條例取締

第二條 市內各影畫場所於換新畫之前應函報本局何日試演本局當派審查員前往審查之



第三條 市內各影畫場所試演新畫如本局審查員認為有違犯條例時得停止其一部或全部之開演

前項規定應停止之一部由審查員呈報本局着該場所剪出惟剪出之畫須交回該場所

第四條 各畫片如有違犯下列各項者應禁止其全部或一部

(一)有反革命意味者

(二)有損國體或民族人格者

(三)有政治煽動的說明文字者

(四)殘忍殺害或誹淫誹盜者

(五)過於神怪能導人迷信者

(六)有詐術騙術意味者

(七)廣告上用不正常之標題者

(八)說明之文詞污穢者

(九)有關於花柳病或墮胎等表演者

(十)其他關於危害社會治安或社會道德者

第五條

各影畫場所宣傳員須遵照畫理講解不得以有碍革命工作或淫穢言詞淆惑觀聽如有違犯審查員得制止之

第六條

市內各製片公司在未攝製畫片以前須先將全套劇本送交本局審查前項經審查之劇本於畫片製成後應再

由本局審定方得發出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刪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 六·公安局擬購置小輪追加預算案

議決：通過計畫

(原提案)爲提議追加預算事查河面市警範圍東至中流砥柱西至泮塘海口大坦尾及花地尾橫亘河南河北兩岸地方遼濶船戶停泊或往來帆檣如織而近日盜匪猖獗異於尋常擄劫之案時有發生於河面非有小輪多艘甚難防範追捕查職局第十二區署水巡管轄原有小輪七艘嗣因兵站借去沉沒者共三艘有二艘又已廢爛不堪駛用現在可以行駛者祇存一號三號兩艘此兩艘亦已用至十餘年之久機件率多廢壞駕駛不能快捷爲策河面治安計自非置回小輪無能爲力雖目前財力不逮未能照舊額置回七艘之多亦須酌量隨時購置以資緝捕而遏匪風茲擬先購回小輪兩艘一名中二一名中三計中二價銀九千元中三價銀三千元共一萬二千元其餘船中伙役水兵及煤炭雜費等項俟提議通過購置後再行編列預算呈繳市廳察核所有敝局購置小輪追加預算情形合行提出會議付請 公決

## 九·公安局提議租簿旅客娼妓名籍簿人壽會簿征收附加費以補助辦理戶籍案(見第三四次市政委員會議)

議決：通過

## 第五十五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出席人員 孫科 鄧召蔭 林逸民 司徒朝 伍大光 蔡增基 李章達 余愷 馮代

主席 孫科

一、廣州市土地局章程草案

議決：修正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三四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第五十六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五年七月二日

出席人員 孫科 鄧召蔭 司徒朝 伍大光 李章達 缺席

主席 孫科

一、公安局財政局擬訂征收房捐警費辦法案

議決：修正通過

（原提案）查市庫增加收入端賴征收整理茲共同擬訂征收房捐警費辦法提出討論 公決施行

（一）廣州市警捐之征收權關於督征考成捐率之訂定數目之稽核簿記表冊之規定事項屬之財政局收捐權關於收取捐款隨時核定收捐手續及保管事項屬之公安局

（二）公安局所屬各區署長分署長兼充征收警捐專員前項專員由公安局財政局會呈市委員長委任之

（三）公安局財政局均有催收警捐之權凡關於征收警捐之上行下行公事及一切文告均由財政局公安局會銜行之但關於催征之下行公事兩局均得逕行之

（四）徵收警捐章程及各項辦事細則由財政局會同公安局訂定之

（五）徵收房捐警費之五聯票由財政局置備印送公安局分發各區署分署領用以房捐之一聯給業主以警費之一聯給

舖客或房客以一聯繳公安局查核以一聯繳財政局復核銷號以一聯存各區署備查

(六)各區徵收房租警費專員應逐日將收欸項數目列單逕送財政局審核登記入冊(詳細數目有聯單稽核)

(七)各區專員將所收警捐按日掃數解繳公安局轉解市金庫掣回存入証送財政局換回金額相等之支票

(八)公安局經常及臨時月費由警捐項下按月收抵但所抵之數每月照預算抵領足額爲度如遇特別情形臨時支出其

預算須經會議通過始能抵領

(九)財政局設立警捐股管理覆核聯票數目日報收捐數目按月抵銷數目及隨時整理收捐事宜

(十)公安局現有之警捐處照舊設立辦理收捐事宜

## 二·增加市庫公用事業收支意見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 (見第三四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第五十七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五年七月七日

出席人員 孫科 鄧召蔭 林逸民 司徒朝 李章達余愷湛代

主席 孫科

## 一·財政局擬請將取締火燭保險公司章程修正案

議決：修正通過

## 二·公安局提議規復警察教練所案

## 議決：修正通過

(原提案)竊查警察有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之責故關於防患未然排除危害種種手段繁瑣異常自非以曾受訓練之人充當警察勢難勝任愉快即如調查戶口如何方能詳晰救護災害如何方能妥善關於風俗營業交通衛生等之取締如何方能週密搜查證據逮捕人犯如何方不貽誤本國人或外國人之犯罪如何干涉方為適合他如警察之性質若何警察之作用若何警察機關之組織若何與夫警察容裝之整齊行狀之檢束規律之遵守禮節之行施又當若何凡此皆須分科教授俾粗具警察學識然後派區服務庶能分別因應不至臨時失措此則警察教練所亟宜規復之大略情形也茲謹照本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五十次市行政會議議決案辦法由職局造具規復警察教練所大略計劃書提出討論是否可行仍請

公決

計開

- 一、經費 查職局十五年度預算業已列入教練所年列預算四七五四元並經議決通過似無討論問題至將來支出開辦費及經常費各細數另表造報
- 二、地址 前警察教練所係借二沙頭舊皮革公司為所址嗣因停辦即由軍隊遷入駐紮現若從新建築所址需款固巨即另覓借亦甚困難可否呈請蔣總司令着現駐該處之軍隊寬地退出並請實業廳借撥原址俾便規復教練所
- 三、職員 畧仿舊制設所長一員監學一員學科教員四員術科教員兼管理員六員庶務一員事務員二員至其權責及薪水數目另表定之
- 四、課程 畧仿舊制設警察要旨服務細則行政警察司法警察巡警罰法偵探術算學柔軟體操兵式體操九科另增設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一科使各警了解黨務之重要其時間表及全期受課時數另表定之

五·章程 畧仿原日章程酌量損益修訂妥善施行

六·學額 學額仍照舊制各區考選募警一百四十名由本所另招新生二百名共二百四十名分爲三班每班八十名俟將來經費增加再行呈請擴充

七·生餉 招考新生每名每月發給津貼伙食履費十元(原章係支七元)由區考送警察班照支三級警察原餉伙食在內(原章三級餉額月定八元現制三級係支一十二元)

八·學期 仍照舊制以四個月爲畢業但畢業後派區服務一年期滿始行發給證書如中途逃匿即照章追繳學費三十元

三·財政局提議擬訂征收房捐警費潔淨費專章及征收房捐警費潔淨費積欠章程案

議決：修正通過(見第三五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四·衛生局提議補發潔淨伏欠餉免搭債票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查本局潔淨伏役等積欠餉尾由十四年一月起至六月止因市庫支絀延欠至今每伏每月僅一元餘分之本甚輕微且按月分期補給若以公債票搭發似難分割又屬舊欠之數不免有所藉口擬請此項補發欠餉不搭債票以維苦力是否有當仍候 公決

第五十八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出席人員 孫 科 鄧召蔭 司徒朝 林逸民 陳嘉謨 李章達 余愷湛代

一。工務局提議興築豐寧路上下九甫等馬路意見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三五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二。財政局擬減征領回被割地建築騎樓及變更續開各馬路被割地限制案

議決：准核定五折征收

（附財政局原呈）竊查本市馬路兩旁舖屋承領騎樓先經前市政公所分別訂定章程其中有應繳價承領者有領回被割地准免繳價者業於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宣佈施行嗣查附近馬路有甲乙兩屋相連乙屋接連馬路其一部份已被割入行路乙將屋契轉賣與甲使兩屋完全爲甲所有希圖免繳地價此種流弊又經明定限制如買賣印契在宣佈章程日期以後成立者仍應一律徵收地價以杜取巧歷經查照辦理迨民國十二年間前局長陳其璠爲促進路政起見除領回被割地仍准免價外特將地價減爲五折徵收以期迅速承領計自減徵以後人民來局領照者已達五百二十餘間遞至前局長李聘臣則以政府舍棄如許地價業主仍多放棄不領殊非劃一馬路騎樓本旨擬將減徵原案撤銷另行訂定分期加價辦法逾期之後仍照定章十足徵收其被割地一項亦概另按井繳納地價不准援用免價之例惟歷任均未照辦依然援案減徵延至前局長譚兆槐任內始於本年三月十日布告執行以上迭次變更承領騎樓地情形均經歷前局長先後呈奉鈞廳分別核准批行遵辦各在案局長抵任對於前任核定十足繳價各案仍復繼續進行惟查十足徵收辦法執行以來所有批准領回被割地飭令繳價者均未遵繳推其原故厥有數端（一）由於免價日久一旦十足徵收輕重之分懸殊太甚人民負擔過重是以裹足不前若長此以往則對於馬路騎樓難期劃一此關於領回被割地應予酌減地價者一也（二）查

以前核定承領馬路騎樓章程及歷次變更各案均係專指原有之民業而言其人民在官廳繳價承領官地由工務局飭令割讓人行路自行領回建築騎樓究應如何處分尙未定有明文以事實而論人民領回被割屋地自建騎樓而該地已在官廳繳價承領自不能令其再繳地價惟此事與原有民業被官廳收用卽所謂被割地者其性質相同乃一則免予繳價一則十足徵收尤不足以昭公允此關於已承官地領回騎樓應否繳價應予確定者二也(三)查領回被割地准免繳價係以契據成立在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宣佈章程以前始能發生効力然此規定係適用於第一期所關馬路至以後續關之馬路時期或有先後尙一律適合前項規定則於理法上似欠公平前經熊前局長擬定辦法所有續關馬路應以宣佈開關馬路時期爲分別徵收或免繳地價之限制如買賣成交印契在宣佈開關該路之前者該屋業被割地准予免繳地價如印契在後仍應照章徵收嗣後再關之馬路亦仿此推行業經提出市政委員會公決惟照准與否無案可稽此關於續關馬路領回被割地其印契成立時期不能照前限制應予變更者三也總核以上數端似宜及早解決免碍路政進行然解決之方若將以前減徵原案一律規復則易啓人民輕蔑之心更無以重政府之威信茲擬變通辦法所有承領官地建築騎樓者仍照向章十足繳價其自行領回被割地者則減收五成地價至續開各馬路業主領回被割地建築騎樓亦准五折繳價惟印契成立時期似不能仍照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宣佈騎樓地章程之日以爲限制擬仿照熊前局長所訂辦法以工務局宣佈續開該路時期之前成立印契爲有效力如在續開該路時期以後印契者仍應照章十足徵收地價以示限制其在官廳繳價承得之官市產現須割出一部分爲人行路自行領回建築騎樓者應否比照被割原有民業之例辦理一律再行徵收五折地價抑准援用免價之例局長未便擅擬合將議擬減徵領回被割地建築騎樓及變更續開各馬路被割地限制印契成立時期暨處分已領官地被割爲人行路自行領回騎樓地應否再令繳價各緣由具文呈請 察核伏乞分別 核

示 祇遵謹呈



### 三・財政局提議請照章限制追加預算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本市會計規程第一章第十四條內載歲出預算額經通告後除因必不可免之經費或本於法律或契約所必需之經費致生不足外不得呈請追加所以示限制而重計政誠法良意美惟現查十四年度經已終結歲出預算額亦經議決通過修正呈轉備案在案而市各機關尙有呈請追加預算者又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正在通過未久亦有呈請追加者似于計政進行不無窒礙蓋各機關於編造年度預算之後而頻請追加則歲出總額無精確可言而收支比較自難切實若歲入充裕尙無問題萬一所入不敷所出則影響所及牽累實深職局綜理全市度支責在籌維必須善爲因應但各機關於歲出預算通過後隨意呈請追加年度預算既不能確定則歲出標準無從攷查收入有限支付無窮仰屋之嗟不難立見擬請嗣後市各機關所需經費除與本市會計規程第一章第十四條規定不抵觸者得呈請追加預算外其餘不得隨意呈請追加以示限制而符定章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四・教育局提議擬令市內善產登記案

議決：原則上通過應由教育局擬具登記辦法提案再議至對於善產登記隱匿不報者應嚴定懲處規條

(原提案)查市內善堂院所所有產業由人民捐助善款積蓄而成自屬公有財產之一本應依法登記以資保障惟因日久弊生以至漫無稽攷隱匿盤踞時有所聞現值本局審查清算之時似宜澈底整頓昭示公開茲擬飭市內慈善團體將該團所有產業無論已未審查數目一律登記其匿不登記者准人民舉發提成充賞以重善款而防弊混謹提議案敬候 公

決

附列辦法三則

- (一) 由教育局酌擬登記辦法呈請 市政委員長核定公布周知
- (二) 令各慈善團體責成經理人尅期照章登記不得隱匿
- (三) 佈告市民如有查出隱匿善產者准其舉發并提成充賞

## 五·教育局提議市校積欠免搭公債案

議決：由七月起市校積欠改發五成仍搭公債二成

(原提案) 竊查市校教職員月薪微薄生活維艱前以市庫支絀積欠經費七八個月迨後幾經籌畫始奉准自去年七月份起每月帶發積欠四成歷經辦理在案比來因 財政部發行公債凡本年六七八三個月經費均須搭發二成自應照辦惟市校積欠係屬十四年份舊欠雖由六七八月份支出而實非六七八月之經費且案經指定電力附加費(每月二萬餘元)以為清發似無混同搭發公債之必要况此種積欠其中如校租役食雜支等皆由校長墊支在前而今則搭發公債在後在校長等月薪有限籌墊已屬不易扣搭尤覺難堪抑教員月薪有少至二十一元者帶發一月四成積欠僅得八元餘若再搭公債二成匪特所得愈折愈微即公債搭發亦難核計擬請將市校積欠援照衛生局補發潔淨伏舊欠成案一律免搭公債於公債之發行無甚影響而教職員之裨益則實多矣是否可行相應提案 公決

## 六·教育局提議增加私塾指導員案

議決：准增加六員連前共十員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三五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七．財政局提議增設警捐股追加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三五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八．工務局提議增改投租欠繳築路費物業簡章意見案

議決：過通

（原提案）為提議事竊查建築十三行聯興街長樂街白米街浴光街顯鎮坊興隆大興隆中興隆南新基西廻欄橋等街各馬路除關於蠟青工作一部份因蠟青工會糾紛尙未解決以致停頓外其餘工程早經告竣詎查有等物業至今尙未繳納築路費迭經敝局佈告催繳亦未見有人承認業權遵照繳款現為維持路費起見亟應將該物業招商投租案查從前六街馬路欠繳路費物業經由敝局擬具投租簡章提出會議議決通過奉令執行投租有案惟該簡章係標明投租六街馬路欠繳路費產業等字樣且以其條文現在有須增改以期妥善者茲將該簡章畧為增改俾適用於投租於十三行等街欠繳築路費物業且嗣後建築馬路有欠繳路費之物業須沒租者均適用之所有增改投租欠繳築路費物業簡章緣由及條文是否有當理合提出會議敬候 公決施行

投租本市各街馬路欠繳築路費店戶及空地產業簡章

（一）凡欠繳路費各店戶或空地如該馬路工程築至過半經本局限令繳交或則編列開投之布告後仍不依限遵繳本局得呈請市廳編列開投以維路政

（二）未開投前十天本局須預先佈告聲明各該店戶或空地欠繳路費訂定開投日期以便招人競投如屆時無人投租得由本局直接批租

（三）未開投以前如各業關係人願繳足路費及罰款得免開投

(四)未開投之前一日須繳交押票銀方得投票若入選三日內不將路費及罰款如數繳交總商會者押票銀充公由本局另行批租

(五)投租人除願一欠過如數先繳路費及罰款外以最短租期爲入選本局因該店戶或空地之價值及路費之多寡臨時擬定年期以作底價投票人不得超越該底價以免投承人壟斷之弊

(六)所有應繳路費及罰款係一律逕交廣州總商會儲存以備支銷

(七)凡投成或批成後無論何人不得在期內取回如得投租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承租人在租地起建上蓋但須經本局認爲無危險方准作臨時建築

(九)期滿後承租人須將上蓋一律拆卸以便本局將該地交回業主如無業主認領本局得將該地繼續批租每次以一年爲限俟有業主認領爲止所得租項仍暫存廣州總商會以備本局辦理本市公益事務

(十)承租人若將該地轉租別人其訂立之租約不得與上列條例有所抵觸致生轉轄

(十一)本簡章祇適用於徵費開闢之馬路

(十二)本簡章如有本盡事宜得隨時由工務局提交市行政會議修正之

(十二)本簡章自公佈之日施行

## 第五十九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五年七月廿一日

出席人員 孫科 鄧召蔭 陳嘉謨 司徒朝 李章達 司徒非代 林逸民 黃肇翔代

主席 孫科

## 一、財政局審查衛生局增加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暨追加東莞稍潭瘋院經費案

議決：追加十四年度稍潭瘋院經費通過餘照財政局審查辦理不必增加十五年度歲出預算

(原提案之一)爲提議事查東莞稍潭瘋院經費十四年度預算原定每年九千元嗣於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四次市行政會議對於該院十四年度預算核減爲三千六百元爲未奉核減之前因照原定預算酌量支撥已超過新預算額一千一百五十元此款既經支銷無法追還理合提案追加是否有當祇候 公決

(原審查報告書)現奉 市政廳第一二一號令開查本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五十四次市行政會議衛生局提議增加十五年度歲出經常費預算一案暨追加東莞稍潭瘋院經費意見一案業經議決均交財政局審查在案除分令衛生局知照外合將意見書兩份令發該局長即便遵照審查可也第五十四次市行政會議議事錄一併抄發此令等因計抄發衛生局增加十五年度歲出經常費預算意見書追加稍潭瘋院經費意見書各一份第五十四次市行政會議議事錄一份下局奉 此查市會計規程第二章第十四條規定歲出預算額經過後除因必不可免之經費或本於法律或契約所必需之經費致生不足外不得呈請追加預算等語茲十四年度歲出預算案業經議決通過呈轉備案在案復查該院經費既經本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六次市行政委員會議核定似未便再行追加以維預算案至增加十五年伏役因各馬路紛紛開闢一節其理由似欠充分查衛生局編送十五年度預算爲日無多于編造時自應體察情形規劃列入預算何需待至十五年度總預算甫經議決通過即行追加預算未免有碍計政其增加收費警察三十七名雖爲徵費起見查十四年度市庫歲出預算書關於徵收潔淨費所支出之款另行編列不入衛生局內則此項增加工餉稍俟收捐處辦法解決妥籌辦理以免紛歧是 否有當敬候 公裁

## 二、公安財政兩局提議取締演唱替姬簡則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案查本市警姬多麝居於陳基洗基一帶而附近西堤各處復有領牌演唱警姬客棧數間故每夜後卽有無數警姬聯羣結隊穿插其間且有兜接度曲買賣淫情以致引動無賴痞徒往來追馳實屬有傷風化妨碍公安前經警察九區二分署長黃智漢呈請將此項牌照取銷以期根本整理惟查該項牌費關於市庫稅收又未可遽爲停止似此情形如爲兼顧統籌祇有訂定取締簡則若干條分別限制取締以杜流弊而資整理謹將擬訂此項取締簡則一份并附意見提出討論請付 公決

### 廣州市取締演唱警姬簡則

第一條 凡廣州市內茶樓酒館旅店及公共娛樂場所演唱警姬係爲招徠資客起見具有營業性質者均須到財政局納費領有牌照方許演唱

第二條 所領出之牌照必須繳由該管警署驗明後仍應懸掛該營業場所當衆之處以便隨時稽查而資保護

第三條 凡演唱警姬之營業場所每晚祇許僱用警姬二人其唱曲時間每晚不得逾夜半十二時

第四條 凡各該營業場所不得容留警姬度宿及代爲媒合賣淫情事

第五條 凡各警姬於唱曲時間與聽客淫辭調笑及非禮舉動等事該營業場所司理人應卽制止或交警帶區訊辦

第六條 如有違反上項各條之規定得由警區拘案解局分別罰辦

第七條 各演唱場所凡領牌照須按季納足毫銀三十元先期清繳毋得延滯

第八條 凡各警姬有在街上聯隊遊行兜接生意者均卽一律禁止

第九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增訂之

### 三・主席提議蔡專員擬訂征收地稅救濟辦法案

議決：修正通過並呈 國民政府察核備案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土地局籌辦專員蔡增基摺呈內稱查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各土地權利人本應於分區測量完竣通告後三十日內申請登記并同時具報地價當時所以如此規定者緣非先事測量無由知其地形面積登記固無所依據地價亦無從審查勢不能不依程序進行惟市區幅員甚廣店戶殷繁既須測定經界復須挨戶丈量無論如何分班進行亦非短促時間所能竣事是土地登記必有先後對於徵收地稅一節不無問題發生因測量先及者與測量後及者相距若干年月即先測者繳納地稅比後測者多納若干之數而後測者負擔反少甚非平均之道此中不可無救濟之法茲擬自開辦後屆期徵收地稅凡未經測量土地未能履行第六及第十五兩條之規定者一律暫以房租警費推定地價其法以土地局開辦前一月各店戶報區租額爲據如是月無租收入則以其前之最近一月租額照週息六釐推算該戶產價其係自業者則以計納警捐所報產價爲準除去該產價二分之一作爲上蓋價不計外其餘二分之一作爲地價照章徵收地稅俟測量挨及後地稅額真確決定如前係多納則由政府給還如係短納則由該戶補足以昭公道至於向無租賃之空地市內亦不多見可由土地局查明酌定稅額飭知遵繳似此辦理登記雖有先後之差而負擔尙無不均之弊未始非救濟之一法似應呈明 國民政府核准俟將來編訂施行細則時根據列入俾有遵循是否有當理合摺呈察核等語查原呈所稱係關於征收地稅救濟辦法不爲無見究竟是否可行相應錄案提請 公決

### 四・工務局提議取締建築章程補充條例草案案

議決：照李專員審查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三六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五・財政局審查教育局擬將電力附加費定為清發積欠教育費專款案

議決：照財政局審查辦理毋庸指定專款

（原審報告書）現奉 市政廳第一四九號令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第五十五次市行政會議教育局提議清理市立及補助學校積欠經費一案業經議決交財政局審查再議在案除分令外合即檢同議案令發該局長即便遵照審查可也第五十五次市行政會議議事錄一併抄發此令等因計抄發教育局議案一份第五十五次市行政會議議事錄一份下局奉此查現在市庫收支比較不敷甚巨各項經費籌付為艱其電力附加費計四月份收入一萬三千餘元除撥發積欠教育費一萬二千元外所餘無幾五月份收入畧多除撥發外畧有盈餘然市庫綜管度支挹彼注茲藉資救濟俾免盈絀不均故不能以電力附加費指定為清發積欠教育費專款但職局現經將積欠房租警費及潔淨費極力清理訂定專章呈奉市政廳提出會議議決通過在案稍俟辦理有效庫款稍裕即將此項補助費逐漸核發所擬將每月收入電力附加費定為清發積欠教育費專款按月帶發各校補助費之議自應暫緩辦理是否有當敬候 公裁

## 六・公安局呈復籌設黃埔維持公安機關案

議決：如擬辦理

（附公安局原呈）案查接管卷內奉 鈞廳第二八七號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第一五二號令開現據中央軍事政治學校校長蔣中正函稱黃埔附近商民交涉事務漸多因附近無軍民政統屬機關故學校每每被人請求受理實屬權責不清可否由鈞會咨行主管機關即速在黃埔設立理船及維持公安機關庶可使事務不至停滯請酌奪等情到會查所稱尚屬實情應予照准除分行廣東商務廳外合行仰該委員會即便分別籌議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嗣又准廣東商務廳第一三一號咨現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第一五二號令一件查同前因後開查蔣校長擬請在黃埔設立理船



及維持公安機關一事究應如何籌辦之處相應咨請貴會煩爲查照主稿籌議辦理等由到廳合特令仰該局迅即查照籌議具復以憑察核會商辦理毋延爲盼此令等因奉此查黃埔地方原屬番禺縣管轄故該處新洲墟設有番禺縣警察第四區署一所惟市政計劃對於黃埔等處將來係收入本市範圍現奉飭行籌設維持公安機關以備處理該處警察行政事務誠屬切要之圖局長接准移交自應查案遵辦當經飭由督察處遴選熟悉該處情形督察員譚克強曾傳基二員由局令飭前往黃埔地方詳察該地地勢人口商務及財力諸端籌議計劃該處區署分署之建築及開辦經常各費並擬具計劃書暨圖表等呈由督察處核明轉報核辦去後現據督察長張我東韋汝聰等轉據該員等呈復內稱奉令遵即分日赴黃埔新洲長洲洪福市平岡墟安和市深井上下庄等處勘查各該地地勢人口商務及財力諸端另冊分別列表附圖并將關於區署設置地點名稱及開辦費收入比較各大端條舉察核等情轉報前來查核呈復陳述各節計分四項第一項對於設置區署分駐所各地點及名稱並採用集權制籌議尙稱完密似屬可行第二項關於開辦費總計約需銀三千七百元其三號巡艦一艘及槍械一項計步槍六十桿每桿配彈二百顆能否請由 政府撥用又第三項關於每月不敷支八百餘元能否請由 市庫按月撥給此兩項職局未便擬議應候 鈞裁至第四項關於附近區署各鄉村對於警署之關係此乃開辦後之進行辦法此時可免預議所有奉行籌議設立黃埔維持公安機關各緣由理合備文連同黃埔地圖一紙並抄錄調查表及計劃書呈請 鈞廳察核施行謹呈

七、財政局呈復協安手車公司呈稱額外加車請免餉案

議決：准減餉二千七百元

八、財政局呈繳衛生局十五年度征收潔淨費經費歲出預算書及議案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三六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第六十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五年七月廿八日

出席人員 孫科 鄧召蔭 司徒朝 李章達司徒非代 林逸民黃肇翔代 陳嘉謫陳延熈代

主席 孫科

一、財政局審查工務局追加十四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照追加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三七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二、財政局審查公安局爲清收房租警費追加預算案

議決：照追加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三七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三、財政局審查土地局籌備處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三七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四、財政局審查衛生局增加芳村惠愛醫院經費案

議決：應由復性醫院預算餘款項下每月撥給惠愛醫院如兩院人數超出四百名時再行增加

（原審查報告書）現准 衛生局箋函開七月十四日星期三敝局提議芳村惠愛醫院經費一案茲將提議書印刷數份

送請查照等由准此查衛生局所屬復性醫院係辦理神經病人留醫事務與惠愛醫院相同而復性醫院十五年度預算額

較十四年度預算額折合整年實際上增加一萬三千五百零六元其留醫名額上年度定一百二十名本年度增至四百名

茲惠愛醫院亦請求月增經費六百元但所提議案只云留醫日衆不敷甚鉅而已至其名額幾何未經叙明無從審核應否

五·財政局審查土地局十五年度(由成立日起辦至一個月止)歲出預算案

議決：照財局審查核減又宣傳掌冊二主任減支一百零五元預算書發回財政局照議決編

造以便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三七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六·土地局十五年度(由開辦後起至一年底止)歲入預算案

議決：通過列入十年五度預算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三七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七·財政教育公安三局審查廣州市社會調查計畫草案

議決：由八月一日起照辦經費核定每月六百一十四元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三七次市政

委員會會議)

八·財政局審查衛生局追加市立醫院十四年度預算案

議決：照追加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三七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九·財政局請續議人民價領官公市產領回被割地應否繳價及擬變更續開各馬路被割地限制

印契成立期案

議決：(一)領回被割地建築騎樓准五折征收但新開馬路由人民完全出資築路者准免繳

(二)變更限制印契時期准照辦理

第六十一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五年八月四日

出席人員 孫 科 司徒朝 鄧召蔭 陳嘉謨 李章達 司徒非代

林逸民 黃肇翔代 蔡增基

主 席 孫 科

一·工務局測量廣州市區域計畫案

議決：照辦

測量廣州市區域計畫書

第一節 測量方法

(一)施行三角圖根測量三角邊長以二千呎爲限度(按三角邊長與比例尺之大小成正比如測五千分之一之圖三角邊長規定不得超過八百米突)

(二)比例尺擬用四千分之一(按用英尺測量比例尺應用三千六百分之一或四千八百分之一方合此處所以用四千分之一者因本局所製之家屋區域圖其比例亦四千分之一故測量擬定區域圖時若援用前比例則家屋區域不必復測可收事半功倍之助)

(三)圖廓擬定縱十八吋橫二十八吋(此圖廓之尺度適合於晒圖器具及常用之印圖臘紙)

(四)三角點之標識祇埋標石(附圖一乙)不用盤石(附圖一甲)四週以士敏土砂漿黏合之

(五)三角點之觀測標識擬用流動式之四等觇標(附圖二)

(六) 水準環線及單綫之經過地郊外每約三千呎埋一石椿(附圖三)家屋區每約五十條街道埋一鐵製之符號在道口屋角(附圖四)

(七) 水平曲綫之等距離擬定五呎(按五千分一)的測圖水平曲綫之等距離規定二米突五此處因精密測圖(故用五尺)

第二節 人員支配及成圖日期

(一) 擬定區域面積為二十八萬六千四百畝(華畝下做此)除去家屋區域面積一萬六千畝不用測量外若以四千分一縱十八吋橫二十八吋之圖復蓋之可得圖四十四幅(每幅合面積六千二百畝)

(二) 三角邊長既定為二千呎則每三角形之面積為二百八十畝每幅圖可作二十二個三角形即得廿四點三角圖根點

(三) 三角測量擬分三隊每隊三人(一)選點及安置流動觀標一觀測及讀A游尺一記簿及讀B游尺(除選點及安標一

人獨立作業外其餘二人平均每日可測三點(因三角圖根測量亦須測三對角即 $0^{\circ}$ 、 $45^{\circ}$ 、 $90^{\circ}$ 費時頗久也)八日可測竣一幅計算及製成果表需三日共十一日連星期休息及下雨預算每隊每月可測竣兩幅三隊共得六幅以四十四幅計之最速亦須閱時七月始能完成

(四) 地形測量擬分十二隊每隊一人緣四千分一之圖每隊每日可測面積約一百五十畝以四隊地形追隨一隊三角則四隊地形每日可測面積約六百畝每幅圖面積為六千二百畝如是需時亦十一日與三角隊同故地形測量亦閱時七月可以完竣

(五) 水準測量擬分三隊每隊一人作業時郊外一隊擬測單綫(因郊外尚有測量局測定之已知點無數經已埋有石椿隨時可以檢查誤差)家屋區域二隊則測環線蓋七閱月之力家屋區域須埋定一百點以上之Point(家屋區域有街道五千三百餘條每五十條設置一Point故得上數)

(六)製圖以三人分任之除家屋區之圖(約共四幅)每幅約需時月半始能製成外其餘每月每人可製圖二幅此四十八幅之圖(新測四十四幅連原有共四十八幅)須費九閱月方能竣事也

(七)基上所述製成市區測量員伙支配表如下

三	角	隊
別 隊	算計及測觀	標安及點選
數員隊每	員 二	員 一
數 共	員 六	員 三
數伙隊每	名 二	名 四
數 共	名 六	名 十
用 圖 每 隊 小 臨 每 幅 工 時 僱 數 僱	無	工 五 十 七
數 共	無	五 工 二 十 二 百
備		每隊伙數持選點儀器一名豎旗二名監視埋石一名又須混合 監視安標 小工七十五工埋石二十五工安標收標五十五工
考		
量測準水 員 一 員 三 名四或名三 名 十 (郊外組) 十五工 每隊伙數持儀器一名持標尺二名郊外組增加埋石二名小工 十五工備郊外組輸送水準石椿之用		
以上每隊須增加伙伙一名另郊外水準隊一名共四名		

隊	形		地	
	量測部碎	別	隊	隊
以上四隊須增加伙伕一名共三名	員 一	數員隊每	數 共	
	員 二 十	數 共	數伙隊每	
	名 三	數 共	數伙隊每	
	名六十三	數 共	數伙隊每	備
每隊伙數持儀器及持傘一名持標桿及量尺二名				
考				
數共伙員				
測量員共二十四員製圖員三員測伕共六十四名伙伕七名臨時小工約共三千六百工				

二。工務局追加十五年度測量廣州市區域歲出預算案

議決：通過由八月起支第一月額定一萬元第二月八千餘元後五個月每月六千餘元所有

津貼改爲舟車費實報實銷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三八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三。財政局提議工務局追加東沙馬路養路費及測量廣州市區域計劃預算案

議決：追加東沙馬路費列入臨時門俟市庫稍裕時爲一次過之修理至測量市區計劃預算

已另案議決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三八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四。財政局呈報公安局警捐處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照額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三八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五。財政局提議擬定本市各馬路搭客汽車章程案

議決：准加拿大公司優先承辦十輛餘二十輛分四組開投每組五輛章程交財政局修正

六。財政局審查公安局追加各區收捐經費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三八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七。主席交議福民公司陳雨時呈稱攤派路費負擔過重案

議決：逾限不繳應即將所承碼頭收回一座抵繳路費

八。主席提議本廳印各局關防除土地局新奉頒銅質關防公安局已換領銅質關防外本廳及財

政衛生工務教育四局應否一律換領案

議決：本廳印及四局關防應呈請 省政府一律改頒銅質印及關防

### 第六十二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一日

出席人員 孫 科 鄧召蔭 司徒朝 蔡增基 李章達 司徒非代

林逸民 黃肇翔代

陳嘉謨 陳延焯代



主席 孫科

一、財政局提議審查衛生局欠發潔淨伋役工餉追加預算并分十個月籌給案  
議決：照辦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三九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二、工務局提議添設中央公園網球場及更衣室浴室案

議決：工務局在臨時經費項下担任一千五百元教育局在臨時經費項下担任一千元其餘  
二千五百元由市庫分三個月分撥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三九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三、公安局代表司徒非提議本市潔淨伋役似應由公安局會同監督俾期清潔而重衛生案  
議決：令公安衛生兩局會同監督潔淨伋役工作

### 第六十三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出席人員 孫科 陳嘉謨 司徒朝 蔡增基 鄧召蔭 黃仕強代

李章達 司徒非代 林逸民

主席 孫科

一、財政局審查電力公司擬將代收附加費按月解足二萬元外餘懇准扣還墊借各欸案

議決：准照辦

(原審查報告書)現准 廣州市市政廳總務科函開本廳現據廣州市電力公司總經理謝作楷呈一件爲擬將代收附加費按月解足二萬元其餘懇准扣款由奉 委員長批諭交財政局審查擬具意見書提出下期市行政會議討論等因相應將原具副呈函送貴局希即查照辦理爲荷等由計送副呈一件過局准此查該公司代收附加教育費十五年度歲入預算額核定二十七萬元給與百分之五爲辦公費并每年收入逾二十七萬元外將撥還歷年墊借各款業經本年七月二日第如不五十六次市行政會議及七月三日第三十四次市政委員會議決各在案自應遵照議決案辦理但查該公司原呈內稱擬將代收附加費按月解足二萬元外如有盈餘准其分別扣除代收辦公費用馬路電燈費材料費以及墊借款項敷二萬元之數則由該公司墊足仍俟下月扣除等語查此辦法本與議決原案不符惟歲入預算額定年收二十七萬元勻計月收二萬二千五百元每月應給代收辦公費百分之五計銀一千一百二十五元每月應給各馬路燈費計銀一千零一十元零五毫按月除應給外應解市庫二萬零三百六十四元五毫現據該公司呈稱擬月解足二萬元如有盈餘准其分扣歷年墊借各款及材料費核與原案每年收入逾二十七萬元外得撥還歷年墊借各款年共增撥四千三百七十四元爲數無多似可姑予照准第馬路電燈費雖經核定年支一萬二千一百二十六元每月應支一千零一十元零五毫事屬公務局主管每月實支之數時有變更應由工務局核明具領轉發本未便由市庫直接撥支但爲事實利便起見應由該公司向工務局取具該局領款憑單呈繳來局以憑分別列入收支而免紊亂計政系統是否有當仍候 公決

## 二· 財政局呈繳審查工務局追加建築六月廿三路紀念碑工料費預算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三九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三· 衛生局提議組織廣州海港檢疫所擬具條例暨組織章程案

議決：條例及組織章程修正通過預算交財政局審查條例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三九次

市政委員會會議）

#### 四·財政局提議舊萬壽宮原址兩旁舖戶應否領建騎樓地案

議決：免領騎樓地

（原提案）爲提議事案據李謙吉呈稱文德路清水濠以北河渠以南一帶係舊萬壽宮原址皆屬住宅并無舖戶無有建  
成騎樓者請准照原章免建騎樓等情到局并以前情呈奉 鈞廳行批查案核明妥辦等因即經咨准工務局函復略開該  
萬壽宮原址十三年貴局佈告召領騎樓地有除去字樣是即無保留二字亦已含有保留意義大約亦留爲植樹之用可想  
而知蓋繁縟市區之內間有葱蘢樹木爲之點綴既益營養亦美觀瞻等由查民國八年十二月間前市政公所規定請領騎  
樓地簡章載有文德路應除去舊萬壽宮原址一語其附卷原稿內復注有萬壽宮舊址有按款關係應剔除等字樣惟究係  
按與何人如何關係無案可稽現若飭令該處舊址兩旁相連各舖戶一律領建騎樓則與剔除原案不符若照案除去留爲  
植樹之用則該舊址應領面積約計一百一十餘井每井四百元計地價四萬餘元於市庫收入亦不無損失究應如何辦理  
以便執行之處理合提出討論敬候 公決

#### 五·工務局擬拆卸舊商團總所屋宇改建公園意見案

議決：該總所原址之空地保留爲改建市立醫院地址建築計劃由工務衛生兩局會同擬定

呈核

（原提案）爲提議事竊本市西瓜園舊商團總所先經收歸公有在案查該處附近居民尙乏公共娛樂場所頗感不便該

所面積遼濶者就原有各建築物分別拆卸保留改爲公園則一轉移間即可化無用爲有用實爲一舉兩得茲繪具該總所平面圖編列屋宇面積及構造物料略表各一紙該表自第一號衛兵室起至第十五號四角亭止均應在拆卸之列其未列入表內各屋宇均暫爲保留此項拆卸屋宇物料核實估計約值銀五千元此款擬即撥爲公園建築費不敷之數另由市庫撥足至撥支若干仍俟該公園計劃妥定後再由敝局編列預算咨請財政局審查提交會議公決以昭覈實所有敝局拆卸舊商團總所屋宇改建公園緣由理合造具意見書連同圖表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施行

六· 財政局提議追加十四年臨時支出製造取締停放車輛鐵牌費用數目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三九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七· 教育局提議開辦第二期平民識字學校計劃及預算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三九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第六十四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五年九月一日

出席人員 孫 科 鄧召蔭 司徒朝 林逸民 蔡增基 李章達 司徒非代

陳嘉謨 陳延焯代

主 席 孫 科

一· 財政局呈繳土地局十五年度九月份支付預算書及審查書請提議案  
議決：修正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四十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二。財政局呈繳原送衛生局關於工餉提議案並加具審查報告書請核示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四十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三。衛生局提議取締汽水規則案

議決：修正通過

### 第六十五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五年九月八日

出席人員 孫 科 鄧召蔭 司徒朝 林逸氏 陳嘉謨 李章達 司徒非代

蔡增基 陳峻代

主 席 孫 科

一。公安局提議向維溥機器廠訂造電船一艘追加預算案

議決：預算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訂立合同由公安局與該廠直接磋商辦理（見第四十次

市政委員會會議）

二。公安局提議追加十五年度政治部經費案

議決：提交市政委員會討論（見第四十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三。公安局提議派員前往北江調查運輸工友狀況需款各節請備案案

議決：照辦

(原提案)爲提議事本局迭接罷工委員會函開據報告各工友在前方充當運輸伕役異常困苦偶染疾病並無醫治無病者兩餐亦不能飽如到前方距離韶州有七八日路程之遙因該地有土人挑担無庸工友運輸蒙官長許可遣回廣州既不賃船遣送祇發一二元伙食就地遣散以至沿途乞食更有公安局伕役因不同待遇流離失所尤爲可憐種種苦况楮墨難宣此次招募工友係由貴局負責各工友有痛苦之處應請設法維持以符政府愛護工人之至意等由查運輸工友既感受上述痛苦亟應法設維持當即派督察員范昌遠何宗範兩員立即前往罷工委員會請派員協同前往北江樂昌以上調查運輸工友狀況如確有流離失所情事應即施以救濟收容帶回廣州分別醫治遣回惟辦理此事需用款項必由職局開支至需款多寡現在難以預定將來惟有實銷實報追加預算案關特別支款理合備文提議付請 公決

#### 四·公安局提議追加警察第十三區署十五年度歲出歲入開辦費預算案

議決：改由九月份起預算交財政局審查

#### 五·財政局提議財政部及財政廳積欠市庫捐稅餉款并市庫代銷公債情形意見案

議決：查照提議(一)省河汽水捐(二)省河猪捐加二專款(三)省河屠牛捐共三項以未

銷公債抵償所餘數目設法另銷

(原提案)

(一)查征收省河汽水捐一項業於本年四月間由合作公司商人區漢出價年餉四萬四千六百元投得承辦當經給諭開辦嗣財政部欲改爲汽水印花稅由印花稅總處辦理擬將該公司撤銷承案以歸劃一案經商准由財政部每年撥回市教育經費三萬元由撤銷之日起分月由印花稅總處撥付計每月應撥二千五百元故於本年六月五日奉令將該

公司承案撤銷并由局發還該商繳過按餉各在案茲計撤銷已屆四個月應得撥助款共一萬元至今尙未撥付案經往還函請未申前約惟市庫此次對於此種捐稅不惜重大犧牲將年收巨萬之稅款撤銷而財政部對於應撥月款自應按期撥解以符原案

(二)查征收省河豬捐加二專款一項前由財政廳批准和興公司承辦每年認繳大洋四萬二千二百八十元加二五伸合毫銀五萬二千八百五十元每月應繳毫銀四千四百零四元一毫七仙自十四年九月間由局收回繼續批由該商承辦迨至本年八月二日起奉令交回省庫征收計自十四年九月廿七日至本年八月一日止連按餉合計十一個月零五天共收過和興公司豬捐加二專款四萬九千一百七十九元八毫九仙此項加二專款除撥抵代還舊商維興公司繳長財政廳九萬二千九百四十二元一毫四仙七文餉款由局核定分十二個月攤還之款計由十四年九月份起每月應還七千七百四十五元一毫八仙至十五年五月份止計八個月共還過該項攤還款共六萬一千九百六十一元四毫四仙外實由市庫墊長撥還餉款毫銀一萬二千六百八十一元五毫四仙亟應撥還歸執案經呈奉 市政廳第七二二號批飭據呈轉咨等因在案現在此款墊長攤還之款尙未支撥過庫

(三)查征收省河屠牛捐一項前由財廳批准益公司承辦年認餉額大洋五萬四千元并繳過按預餉各一個月共大洋九千元嗣於十四年八月一日交回市政府接收故由局准該商加餉大洋二千五百元共年認餉額大洋五萬六千五百元准予繼續承辦各在案惟此項繳存財廳按預餉大洋九千元加二五伸合毫銀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元迭經咨催撥還以清款目迄今年餘該款仍屬無着現該商期滿退辦尙欠餉項一萬三千七百三十二元六毫五仙勢須將此繳存之按預餉項備抵若財廳猶不設法將此按預餉撥還市庫其勢必至無着將來手續糾紛更難清理

(四)查市庫担任勸銷及搭發公債票額三十萬元一項計第一次債票截至本年七月底止共銷出一十五萬五千一百二

十元經將收款陸續解繳至尙餘未銷票面額一十四萬四千四百八十元亦經列冊一併呈繳 市政廳轉解換領第二次公債票依照原定辦法按發債票一十四萬四千四百八十元旋奉 市政廳發下第二次票額十五萬元比較原案增加五千一百二十元果能推銷自應盡力惟截至九月四日止計發出債票工務局領六千一百元電話所領九千一百三十元自來水公司一萬五千元其他搭發勸銷共四萬七千四百四十五元合共發出債票七萬七千六百七十五元外合計連電力公司退還三萬元尙餘債票七萬二千三百二十五元惟此中尙有公安局未領八月份應搭票額三萬六千三百四十五元自可照案限期領發實存債票三萬五千九百八十元但自來水公司前發之債票除繳存市政廳票款二千五百元外其餘未付款一萬二千五百元迭呈懇請豁免敝局雖未允許及工務局領去勸銷六千一百元電話所領去勸銷九千一百三十元能否如額繳款尙難逆料則依此計算短銷票額六萬三千七百一十元盡此月內時日縱盡力推銷勢難足額蓋緣其他承商公司方面如無特別情形只能照額領足其延未領銷者皆具有特殊困難原因情勢所迫似難一體強制執行第公債關係國庫要需此項短銷票額應如何處置未敢擅便綜上列四條第一二三條關係積欠市庫捐稅餉款現值市庫支絀之秋尤宜設法取償以抒財力其第四條代銷公債關係國庫需要統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提請 公決

## 六·教育局提議組織善產整理委員會意見案

議決：修正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四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七·委員長提議追加十五年度選送高等警官學校公費生學膳各費案

議決：通過（見第四十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第六十六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出席人員 孫 科 司徒朝 林逸民 李章達 司徒非代 鄧召蔭 黃仕強代

蔡增基 陳嘉謨 陳延焯代

主 席 孫 科

## 一、財政局審查市政府印刷所計劃預算案

議決：市政府印刷所應設立限一個月內開辦關於預算案內經理薪俸定為月支二百一十

元其他照說明書修正辦理預算書交財政局照修正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四次市政委

員會議）

## 二、財政局審查衛生局海港檢疫所預算案

議決：（甲）歲出經常門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俸薪』改為『俸給』（乙）開辦費第一款第一項

第二目核減六千元（丙）歲出臨時門第二款第一項第一目核減三千元第二項第一目核減

四千元共核減柒千元以上預算案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四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三、財政局提議修正火燭保險公司章程內關於罰則所指條文次序案

議決：照修正通過

#### 四·工務局提議各馬路舊日廁所准其自由改建民房案

議決：通過照辦由衛生工務兩局會同辦理

(附工務局原呈)呈爲呈請事查職局開闢本市馬路多已陸續告成惟查衛生局有廁所不能改建爲別種屋舍之規定致廁所永留於馬路兩旁不特於衛生觀瞻兩有妨礙尤恐影響所及將來此種廁所地址永無改良之一日至關於築路徵費職局近日亦受影響因廁所業主往往藉詞衛生局條例致地利不能盡用不肯繳納似此種種窒礙不勝枚舉職局以爲現在全市馬路陸續開築似宜因勢利導所有各馬路舊日廁所一律准其自由改建各種民房庶幾於觀瞻衛生兩有裨益且查東堤橋頭廁所其被封閉原因亦因其有礙馬路觀瞻與衛生何竟於新闢馬路內之廁所獨令其常存事關變更衛生局原有規定理合備文呈請 鈞核如以職局所擬者爲事尙可行請即 提交市行政會議議決俾昭鄭重而資刷新實爲 公便謹呈

#### 五·財政局提議追加十四年度代收附加費辦公費預算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 (見第四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六·工務局提議擬在永漢路加鋪臘青并修理各破爛馬路請將修路費照原預算額發給案

議決：由十月份起准照修路費原預算額按月發給

#### 七·委員長提議着工務局查照舊案在虎門開辦石礦供給修路所需石料案

議決：通過

八、委員長提議工務局自後關於修築馬路所需物料應招商開投案

議決：通過

第六十七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出席人員 孫 科 林逸民 陳嘉謨 司徒朝 蔡增基 李章達 司徒非代

鄧召蔭 黃仕強代

主 席 孫 科

一、教育局提議追加十四年度義務教育委員會經費預算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四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二、土地局提議舖底頂手既經登記後不得再請增加舖底價額案

議決：通過

（附土地局原呈）竊查前登記局辦理舖底頂手登記案曾以舖客有先經領照登記舖底隨後利用財政廳展限期間再領執照來局爲下列之三種請求（一）登記後因增加建築復向財政廳納費領照再請求補登記增加建築價額（二）自云初次登記祇報頂手漏去建築現向財政廳再領執照復到請求補登記漏去之建築價額（三）因與業主發生訴訟後正在訴訟中或訴訟終結後而爲前兩項之請求凡此三者請求之登記章程並無明載應如何辦理之處經呈請廣東高等審判廳批示祇遵於十二年七月十六日該局奉到高等審判廳指令內開呈悉查展期登記舖底頂手係指未領舖底頂手執照

聲請登記者而言若既經登記以後自不得復以遺漏等情續請登記等因前登記局復以高等審判廳指令單係對於第二項之請求解釋至於第一項第三項之請求登記應否准駁未明白批示經再呈請示遵隨於是年九月六日該局復奉高等審判廳令開呈悉查舖戶既向財政廳領有舖底執照聲請假設登記例應照准則來呈所列舖戶三種請求自亦未便遽予駁斥仍應准予假設登記嗣後即依此次解釋辦理等因各在案查舖底頂手法律上認爲一種權利係根據於清理舖底頂手辦法該辦法第七條規定舖底頂手正式登記後價額不得復有增加是則一經登記確定無論有無新建築概不得追加登記限判至嚴若不遵照定章辦理則今日聲請登記明日再請增加由一次以至多次新舖客亦復如是舖底價格將終無確定之期寧不與原訂章程之用意大相違反就令財政廳展限給照亦爲有舖底而未經登記者而設並非爲既報登記欲事增加者而設用意至明高等審判廳仍不依據原章前後批令互相抵觸實不足以資法守職局開辦伊始自應據法糾正擬凡舖底登記既經確定再請增加者概予駁斥以符定章惟事關解決舖底增價登記問題職局未敢擅便理合備文呈請鈞廳察核應如辦理之處伏乞 批示祇遵再在前登記局之假設或確定之舖底登記案職局辦理塗銷無移載新登記簿之必要擬即在前登記局登記簿內塗銷完畢通告知照以歸簡便合並陳明謹呈

### 三．主席提議廣東各界慰勞北伐軍人大會請市政府助捐五千元請公決案

議決：查市政府捐款額爲預算所限不能多撥現值市庫支絀尤難追加祇能勉力捐助一千元

### 第六十八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出席人員 孫 科 司徒朝 林逸民 鄧召蔭 黃仕強代

陳嘉謨 陳延焄代

蔡增基 李章達 司徒非代

主席 孫科

一·主席提議查第四十二次市政委員會會議對於四商會請求緩辦舖底警捐一案會議決交市行政會議核辦現在舖底警捐可否暫緩執行應請公決案

議決：舖底警捐應准暫緩執行至交通恢復後再行辦理

二·財政局審查公安局追加第十三區署十五年度歲出歲入預算案

議決：照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四三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三·財政局提議追加公安局十四年度及十五年度消防年捐歲出歲入預算案

議決：照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四三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四·財政局提議市庫補助公路處完成中山路建築費請追認案

議決：照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並函知建設廳此路完成後由通車日起歸市政府管理

（見第四三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五·主席提議公安局請求截留舊欠警捐以資應用案

議決：准公安局將征收積欠之警捐截留以補足其本年度支出預算爲限如有盈餘仍應解

存市庫備用

## 六·主席提議建築海珠浮橋預算案

議決：照乙圖預算通過由十月起分四個月提支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四三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七·衛生局提議追認取締汽水照費歲入預算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四三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八·工務土地財政二局提議審查建築上下九甫等馬路增加補充辦法案

議決：修正通過

### 建築上下九甫等馬路補充辦法

（一）凡房屋地寬度如非完貼馬路者應照所貼馬路寬度之兩端寬度計至四倍其貼連馬路之寬度止如係踢靴形者自應就一邊計至四倍其貼連馬路之寬度止

（二）凡有騎樓之馬路其割餘不及四英尺之舖戶如業主不願全間讓出者准予保留但不補償產價祇免繳築路費

（三）凡在有騎樓馬路其割餘不及四英尺之舖戶其深度未增多以前不准建騎樓其割餘之地祇准建白鐵遮蓋簷高不得逾十五英尺

（四）凡闢路割餘之零碎土地在該地後方之接連地地主有優先承領權（但須參照闢路辦法第十條及補充辦法第二條如業主不願讓出准予保留）但須在佈告遷拆之日起六十日內將五倍地價（即照規定補償之地價）申報工務局限六十日內承領清楚并將後方接連地計繳築路費

(五) 闢路割餘之零碎土地如無後方接連地時該地左右隣接連地主均有優先承領權其承領手續均依本辦法第四條辦理但於報告期內土地較多之業主應有優先權

(六) 前四五兩條各該地業主均不願承領時得由工務局按照時值開投之其最低限度之底價須五倍于補償價地第四五六條招領所得之地價仍交總商會保管

(七) 割餘不足四英尺地之原日各種租客除照案補償遷費外所有舊日一切租約及舖底權利全數消滅不得藉詞盤據  
致碍市政改良

(八) 路綫所割入原有馬路之舖戶其會担負築路費一次者准免繳此次築路費

### 第六十九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五年十月六日

出席人員 孫科 林逸民 司徒朝 劉維熾 陳嘉謨 蔡增基

李章達 司徒非代

主席 孫科

### 一、教育局提議市教育經費請自九月份起免再搭發公債案

議決：九月份仍照案搭發以後如有再要搭發公債時交由財政局徵集各局意見擬定辦

### 法提出會議

(原提案)為提議事現據廣州市小學校聯合會呈以小學校教職員薪俸微薄中以三十六元及二十一元兩級居多數當此生活程度之高已屬不敷事畜前於六七八三個月連續搭發公債其月薪三十六元者僅得二十九元月薪二十一元

者僅得十七元因而短衣縮食茹苦不堪若於九月份再搭一月實難維持現狀現在革命政府扶植平民振興教育故勞動者莫不加工以利其生活且聞車工兩界其收入多較教職員爲優而均未搭發公債其他機關或則將公債設法向商人行銷或則月薪少者不予搭發惟小學教職員猶復適用七八年前規定之俸額未嘗少變其生活之清苦可想而知似宜特予體恤擬請由九月份起不再搭發公債俾得安心職務等情前來查市校教職員俸給微薄生活艱困係屬實情若一再搭發公債其生活益難堪擬請將市教育經費自九月份起免搭公債俾抒困苦而示體恤是否可行除呈 市政委員長察核外謹具意見書提出會議敬候 公決

## 二一〇 土地局提議廣州市舉報瞞納土地移轉增價稅獎勵章程案

### 議決：照審查通過

廣州市舉報瞞納土地移轉增價稅獎勵章程

- 第一條 凡瞞納或短報土地移轉增價稅者市內住民得舉報之
- 第二條 舉報人應爲忠實之舉報須以書面填明姓名籍貫及永遠住址以便調查
- 第三條 舉報屬實者得享受獎金之權利

前項獎金由瞞納或短報土地移轉增價稅罰金項下提出百分之二十撥給之罰金數目並於土地日刊公佈之瞞納或短報土地移轉增價稅之科罰依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征稅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第四條 舉報人如捏造事實虛僞舉報至二次者應送法庭依法懲戒

同一舉報人同時舉報俱屬虛僞者以累犯論



第五條 於必要時土地局得傳舉報人與瞞稅人質證

第六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三．主席提議教育局審查廣州市慈善事業委員會章程案

議決：修正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四四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四．工務局提議修正本市取締建築章程案

議決：照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四四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五．財政局審查衛生局市立醫院追加潔淨伕役留醫伙食費案

議決：照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四四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六．財政局提議工務局移撥各馬路電燈材料費案

議決：照通過

（原提案）現奉 市政廳第九二二號批工務局呈一件呈請扣餘款繼續添購馬路燈胆燈罩各節請核示由奉 批開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并仰財政局查照辦理可也此批呈抄發等因奉此查市轄各機關所需經費照章應根據預算支付查  
工務局十五年度歲出臨時門第四款列有馬路電燈材料費七千二百元業經議決通過在案則本年度內如須購置馬路  
電燈材料自可於此項預算內撥支茲查閱工務局原呈以前公用局當時借撥自來水公司罰款五千元惠民手車公司預  
繳貧民教養院三個月經費共銀三千六百元建築柱燈餘款二千四百元合計一萬一千元由財政局先後借解挪用除陸

續扣回二千九百元外實有借存財政局前項款項八千一百元內有貧民教養院三個月經費銀三千六百元曾聲明屆時由財政局自行發給應免計入借款實尙借用銀四千五百元現添購各馬路電燈材料費共一千一百元擬在此項借款項下扣回撥支云云至是否在工務局原列臨時費第四款馬路電燈材料費預算額支付未經說明無從臆斷第工務局既列有馬路電燈材料費預算此次所支付各馬路電燈材料費數目核與預算額尙未超過自無追加預算之必要况市庫從前挪借各方面款項爲數甚巨負債纍纍非俟庫收稍裕無力籌還且公用局既經裁撤所借解各款本應歸庫支用未可自由移撥抑此項借解款爲數無多若指定撥支補充各馬路多頭電燈材料費異日該款用罄之後則各馬路多頭電燈材料是否即停止補充其撥支之說跡近自由支付何以重預算而資稽核自屬窒礙難行復查敝局賬簿所載民國十二年十月五日借入公用局銀毫五千元同月二十日借入貧民教養院經費三千元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借入五百元合計八千五百元而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三日撥還建築多頭電燈柱費一千元同年六月九日撥還三百元九月六日撥還五百元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一日支還車捐存款一千元同年三月十九日支還車捐存款六百元合計三千四百元借支比較原尙存五千一百元但其中除貧民教養院經費三千元不入借款外實存二千一百元核與工務局原呈所列各數亦屬不符惟各馬路電燈材料如須補充擬由市庫體察款項盈絀斟酌撥付仍根據原列預算項下報銷以期妥協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七·教育局提議設立替姬教養院及預算案

議決：俟慈善事業委員會成立時提交該會酌量辦理

### 八·主席提議長堤擺攤有碍行人路交通應由公安局查照原案嚴行取締以肅觀瞻案

議決：通過

## 第七十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三日

出席人員 孫科 林逸民 蔡增基 司徒朝 劉維熾 李章達 司徒非代

陳嘉謨 陳延焄代

主席 孫科

一、財政局審查土地局十五年度十月份支付預算案

議決：照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四五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二、土地局提議該局添設測量課工程助理員四名助理繪圖事宜月各支四十五元合計一百八十元併入俸給項下開支案

議決：照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四五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三、主席提議衛生局關於西醫生診症及施用針射手術議定取費定例案

議決：將一切取費之最低額刪去統易以「不得過」三字餘照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

（見第四五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四、財政局提議廣州市流娼取締辦法案

議決：修正通過交由財政公安兩局執行

廣州市流娼取締辦法

- (一) 爲杜絕私娼起見本處奉准執行流娼取締辦法及發給流娼牌照
- (二) 本市各娼妓領有流娼花捐牌照除有花筵捐範圍外其他酒樓及各旅館酒店俱樂部得准其自便營業
- (三) 各流娼既領有流娼花捐牌照時照第二條所限地營業當地軍警不得作私娼逮捕
- (四) 各流娼須將實在住址報明以便隨時稽查如遇遷移時仍須向花捐處報明分別改註牌照不另收費
- (五) 本市流娼須按期向花捐處領取牌照每期繳納牌照費七元現暫定十五日爲一期
- (六) 對於利便流娼領照起見得在本市適中地方分設流娼花捐分處
- (七) 凡屬娼妓未領有流娼花捐牌照而擅向各處酒樓旅館俱樂部侑酒及賣淫或住宿者卽是私娼一經查出卽拘案從嚴處罰以正風化而維餉源

(八) 凡各流娼須將牌照隨身攜帶以便隨時稽查

(九) 凡屬花筵地點娼妓如已向花捐處領取牌照及繳納花捐向市內酒樓旅館俱樂部營業時流娼花捐分處不另收費

(十) 凡流娼到領牌照時必須帶繳原人相片以便存查

(十一)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十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修正呈請察核施行

(說明) 第十條徵收流娼花捐牌照係屬初次開辦責令映繳相片恐各娼妓均存遲疑觀望報領牌照者必因而

延遲故擬於第一期領牌照者免繳原人相片俟開辦後體察情形再行舉辦

## 五·衛生財政公安三局提議修正南益市場暫行簡章分甲乙兩種案

議決：照甲種修正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奉 市政廳令開據南益市場商人李張三呈擬修正暫行簡章一案業將原擬修正簡章發科審查現據將審查意見擬具呈核前來當以所陳甚是除分行外合將呈擬修正簡章暨審查意見抄發該局仰即會同參照妥擬取締辦法限於文到一星期內提出行政會議決定執行毋延此令等因計抄發呈擬修正簡章審查意見書各一件下局查南益市場與各街商店爭執一案前經迭次奉令調處當日市場方面則以市場原章第六條所營豬牛羊魚肉等十二類係指商店而言應一律遷入市場仍恐各小販或有誤會故有第二十條之補助及後有恐智識薄弱之商人泥於條文懷疑觀望再於十四年五月十四日呈請解釋經奉 准備案併通令衛生公安兩局遵照各商自不能藉口等語而各街商店方面則根據市場立案章程第二十條凡肩挑魚肉蔬菜等類者應令遷入市場營業其有舖店者因章程有明白規定與商店無關并僉謂遷入市場生意頓減且全間商店營一種之業者既有舖底登記復有商業牌照是政府經正式承認無庸遷入市場等語經將爭執情形會同請示辦法奉 批著將取締章程修改以便提出會議決定執行最後又奉 發下調查主任李應林調查南益市場報告書一扣着詳加審核妥議救濟辦法各等因自應遵照辦理現據市場與商店雙方爭執意見及參照發下報告書各說詳加審核擬定修改章程兩種提出討論以備採擇如何之處請付 公決

### 修正南益市場暫行簡章

#### 第一章 租賃事項

第一條 本市場係南益堂所有經遵官廳命令建設完全爲私人產業與官有市場不同所有承租商人均須依照本簡

#### 章辦理

第二條 本市場攤位編列號數分類招租以租至額滿爲止

第三條 本市場招租事項經本堂委任南華公司代理人欲承租本市場攤位營業須向南華公司議定租值訂立租

約方准入市開業

第四條 本市場各攤位之租賃時間以三年為期如期滿再行續租須向南華公司訂妥租值換立新約但所增租額仍應照商場習慣

第五條 承租本市場攤位須有殷實商店蓋章担保如租賃期內担保店滿載榮歸或中途歇業承租人須另覓相當商店担保該約方繼續有效

第六條 場內原定每月租銀二十五元之攤位減為月租二十元原定月租二十元之攤位減為十六元

第七條 本市場內之營業限於左列各類

猪肉類 羊肉類 牛肉類 鮮魚類 水族類 菜蔬類 豆腐類 鮮蛋類 水盆類 鷄鴨類

第八條 各商承租攤位應先向南華公司掛號聲明營業種類以便分配一經分配停妥在租期內不得改營他類生理

第九條 各商承租攤位後不得改易字號及加某記等字樣並不得將攤位轉租或承頂與別人

第十條 承租人如有中途退租須先一月通知以便招租其租銀須納至交回攤位之日止

第十一條 本市場設有井泉兩口及設有公用路燈承租人欲較用自來水及較電燈亦聽其便惟所有工料及水費電費承租人自理退租時不得索補工料費亦不得作為舖底轉頂別人

## 第二章 管理事項

第十二條 本市場設置員役如左

(一) 管理員一員

(二) 雜役二名

前項雜役遇事煩時得隨時酌量增設

第十三條 管理員督率雜役維持場內秩序及管理清潔一切事務關於衛生管理事宜應隨時受衛生局人員指導辦理

第十四條 每日晨早六時開市至下午七時收市

第十五條 每日午後十時除場內電燈之外所有各攤位火水燈及油燈一律熄滅

第十六條 每日午前十時及下午七時場之內外應清掃一次

第十七條 每逢星期六日正午全場應行大清潔一次但各攤位內部由租客每星期大清潔一次

第十八條 各攤地之餘地不得擺置什物致碍交通

第十九條 各攤位垃圾穢物應自行掃倒垃圾桶不得任意棄置場內

第二十條 凡死病肉食及腐壞蔬菜蛋類不得在場內販售

第二一條 凡肩挑擺攤爲第七條之營業者不得在市場所屬街道內擺設免得場內營業本市場所屬街道如左

一德路東 蔗欄街 長堤廣德公司碼頭 長堤龍王直街游龍坊 靖海橫街 長堤靖海電船碼頭 靖  
海路西二巷 一德路廣濟醫院 賣蔴街 黃家巷 玉子巷 白米巷 大新街東 小市街 一德東光  
華醫院 謝恩里 石將軍素波巷 蔗欄街

第二二條 凡專營第七條各業之一種確有鋪底頂手及領有商業牌照之商店如在發生爭執前報區有案者准其暫緩

遷入但增加營業種類屬於第七條之規定者仍須在市場租一攤位

第二三條 凡市場範圍內各街道嗣後不得新設第七條營業之商店

第二四條 凡暫准仍舊營業之商店如因生理不前停業後不得再營第七條規定之業

第二五條 場內攤位擺賣各物應照規定界綫爲準不得越出界綫外擺設

第二六條 場內營業秤碼頭須照司碼十六兩爲一斤不得短秤以免爭執

第二七條 凡場內物價各商須公平規定標示在食品上以便衆覽不得虛懸高值

第二八條 場內不得吸食洋煙及各種賭博亦不得任意便溺

第二九條 各攤位商人收市後所有銀兩貨物家私等項自行注意保管管理員役不負保管責任

第三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增改

第三一條 本簡章自呈准立案之日施行

七· 財政局提議在承辦廣州市廣告捐懲罰違章揭貼廣告罰款規則內將第六條刪去案  
議決：照辦

八· 工務局提議追加興築木壳岡馬路經費預算案

議決：通過由十一月份起撥支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四五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九· 工務局提議在經常費俸給門內撥支中央公園添設網球場及更衣室浴室建築費案  
議決：上項建築費不能在經常費內撥支應交由該局另備提案作臨時費追加預算

第七十一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出席人員 孫 科 劉維熾 蔡增基 林逸民 陳嘉謨 李章達 何卓然代

司徒朝



主席 孫科

一。財政局提議新建各馬路電話移桿工料費應由築路費項撥下支案

議決：仍交由財政局酌量辦理

(原提案)查接管卷內 奉市政廳第九八七號批電話所呈一件呈繳開架二多里至觀音橋移桿費預算清單請示遵由奉 批開呈單均悉查關於該所築路移桿費如何籌撥前經批飭應由財政工務兩局核擬呈復在案現呈各節仰財政工務兩局核復可也此批呈單均抄發等因奉此案查前奉 市政廳批據電話所呈請飭庫給領長樂街十七八甫等築路移桿工料費半數計一千零四十六元四角及以后遇有築路移桿所需款項請核示一案飭局核復察奪等因當以電話所係屬營業性質應以盈虧計算似不能與其他行政機關相提并論請求補助該所對於長樂等街開闢馬路移桿費用確有不敷須由市庫撥款應支亦應作為借款俟有盈餘當歸還市庫以符營業之旨呈奉市政廳核准在案但此項辦法不過當時以長樂等街移桿工料費需支孔亟且為數無多為一時權宜之計故擬由市庫借支茲復有三多里至觀音橋馬路移桿工料費共五千六百四十七元若仍援案由市庫借支際茲庫儲奇絀之秋不惟無力應支且電話所營業狀況尚非發達縱有盈餘而各項材料時須補充所借之款歸還無有確期且本市各街勢將陸續開闢馬路則此項移桿工料費之支付靡有定止若不預謀救濟則於電信交通路政之進行均有阻碍查各馬路築路費雖籌自商民而電話關係全市電信交通亦因闢路而移所有遷移桿綫工料費似應由築路費項下酌量帶收以資補助復查長樂等街各馬路征收路費尚有餘款此項移桿工料費應由該築路費項下餘款撥還市庫墊借半數自後則酌量帶收以昭劃一但此項工料費之支出與電話所本身營業收支有密切之關係應由電話所迅將年度收支預算妥為編報核定其應撥補助移桿費用由工務局通知保管路

款之商會支付仍於開支后照章編列報銷如有餘款仍解還商會以昭核實至現呈三多里移桿工料費并擬減爲三千元以期撙節是否有當統候 公決

二、主席提議據財局呈稱各戲院及游藝場承商呈請嗣後各界籌款不得在各戲院及游藝場票價內加抽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議決：各界籌款向各戲院及游藝場票價加抽間接影響市庫收入甚大嗣後無論何項團體籌款均不得向戲院游藝票價加抽

三、工務局提議改良永漢馬路徵費辦法案

議決：照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四五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四、主席提議據土地局呈請將所收入登記票誌費先行扣支再將餘額解庫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議決：照土地局所擬辦法通過

### 第七十二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出席人員 孫 科 蔡增基 林逸民 司徒朝 陳嘉謨 劉維熾

李章達 何卓然代

主 席 孫 科

一、財政局提議廣州市市政府印刷所領支經費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市政府印刷所每月經費應在該所營業收入項下撥支不能如各行政機關根據核定

預算向市府請領並將印刷所章程第十一條刪去第十二條改爲每半年度終結算一次

(原提案)現准 廣州市市政府印刷所第二號公函開查敝所係于本年十月一日奉令開辦經將開辦日期呈報 廣州市市政廳審核並遵照市行政會議議決案分別造具十五年度歲出入預算開辦費預算及十月份經費支付預算各書呈廳轉行貴局核明支付在案現敝所開辦伊始需用浩繁爲此函請貴局先在十月份經常費項下撥支毫銀二千元以應支銷此款俟通知發款時如數扣還以清手續仍祈見復實級公誼等由准此查印刷所係屬營業性質應以盈虧計算與其他行政機關不同除開辦費應由政府籌撥以資開始營業外其月支經費祇可在營業收入項下撥支自不能如各行政機關之可以根據核定預算額向市庫請領廣州市電話所即其先例復查該所章程先于第十條規定餘款繳存市庫然後于第十一條規定由市庫給付經費其立法意旨蓋必先有存款乃可支款換言之即市庫之支給該所經費係由存款撥支并非直接籌付茲查該所未有餘款繳存而遽領經費似未便照撥重以市有營業已有電話所設立於前而異日或因別種計畫再設某種營業於後倘該印刷所月支經費由市庫籌付則電話所既同爲市政府營業機關則月支經費萬一其援案請支將無以拒却而將來市有營業機關或接踵繼起其月需經費若須市庫先行籌付不特財力不克負荷實與營業之旨背馳似未便以該所開此特例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二· 財政局審查工務局追加中央公園添設網球場及更衣室浴室預算案

### 議決：照原案由工務局在臨時經費項下担任一千五百元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現奉 市政廳第一二一零號批工務局呈一件呈繳提議追加中央公園添設網球場及更衣室浴室建築費理由書請令發財政局審查提出會議由奉 批開呈附均悉仰財政局審查再行提出會議可也此批呈抄發附件并發等因奉此查工務局日前提議添設中央公園網球場及更衣室浴室建築費業經第六十二次市行政會議及第三十九次市政委員會議決通過由工務局在臨時經費項下担任一千五百元教育局在臨時經費項下担任一千元其餘二千五百元由市庫分三個月分撥等語在案嗣工務局以臨時費業已支用淨盡擬改由經常門第一款第一項內提撥呈請市政廳轉行到局當以此項建築費改由經常門第一款第一項內俸薪工食項下提支事涉變更核定預算及議決原案似有未合仍應遵照議決案在臨時費內撥支縱實際上確無餘款可撥亦應詳列理由提出會議請求另由指撥呈復轉行工務局查照又在案茲工務局擬列入臨時費追加預算分三個月支付每月五百元查核原呈所具理由于追加預算原質殊欠充分復查工務局臨時費第一款第一項列支九千三百餘元由該局臨時費担任一千五百元為數無幾當可調撥所請追加似可不必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三、財政局提議市本樹膠捐應繼續征收由本局定期招商公投以裕庫收案

#### 議決：樹膠為本市新興工業之一應予獎勵不應抽捐

(原提案)查本市主管稅捐內原有樹膠捐一項係於民國十二年間開始征收當時適逆軍盤踞市區財政紊亂之際暫由公安局批商承辦原額年繳毫銀三萬六千元嗣因罷工事起交通斷絕遂停止征收原議一俟交通恢復即行繼續征收故十四年度及本年度市庫歲入預算書內仍將此項科目編入經常門第二款第十一項并預定本年度收額為六千元經

議決呈報有案現在交通亦已完全恢復此項捐務自應續辦以裕庫收擬照舊額年餉三萬六千元爲底價即由本局定期招商公投以符財政統一而裕庫收是否有當合請 公決

#### 四、主席提議財政局呈據前花筵捐總處卸處長孔廣大呈請核銷該處開辦費案

議決：花筵捐總處開辦費二千五百六十二元九毫九仙准予核銷（見第四六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五、財政局提議批商承辦廣州市十字十五字有獎義會四厘獎金捐案

議決：交由財政局擬呈 市政委員長提出政治會議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商人周日芳呈稱竊查廣州全市十字十五字有獎義會獎金四厘捐款前商馮念本以六萬一千二百元投承因奉文停止抽收未及開辦商以爲廣州市市政經費向稱短絀應力籌補助以維市政現擬籌集資本認餉承辦前項廣州市全市十字十五字有獎義會獎金四厘捐無論聯榜單榜卷口統歸提扣範圍每年認餉毫洋一十一萬元正分十二個月按月勻繳以半月爲一期毋得延欠提扣手續查照有獎義會總公司每會謝教單實數總額每百元提扣四厘捐毫洋四元正多少類推由該義會總公司按會代爲扣出派發之日俟商公司派員提收似此提扣獎金厘費係出自得獎之家於政府收入及總公司原有扣款均無妨碍在獲獎者得自意外稍捐厘費所損甚微而市庫收入因以增加是則取之無傷而有益也承辦以一年爲期期內如無欠餉別商不得加餉擾承謹擬具章程十條請察核如蒙俞允批准給諭之日先繳按餉一個月開辦後五天續繳預餉半月所有辦法悉照所具承辦章程辦理伏乞批示祇遵等情附繳押呈單一千元并承辦章程一扣到局據此查此事本年六月間據商民利思民易發請承本市十字十五字有獎義會四厘獎金捐利思民年認餉額五萬四千元易發年認餉額四萬八千元先後擬章呈奉 委員長批行核議復奪并另據馮念本來局呈同前

情各商中以馮念本年認餉額六萬八千元出價最高所擬抽收章程核與利易兩商無甚差異惟馮商則以每百抽收五厘鄧前局長任內以本市十五年度預算入不敷出爲數達五千餘萬元正擬設法張羅力圖救濟此種有獎義會獎金扣厘係屬取諸獲獎之家實與承商毫無虧損而且每百獎金抽收四五厘爲數至微在中彩者捐出無多而市庫收入實覺不無裨益而且前項捐款各承商原呈均指定爲教育用途分市民俸獲之資作本市育才之費名正言順尤爲多數樂從或者以爲有獎義會事歸 財部主持驟行獎金扣厘難免商人藉口不知此事係屬取諸獲獎之家實與商人并無損失既如以上所云况本市花筵捐財廳附加六毫藉充工專及教育經費本市花捐未見因而冷淡歷來承商亦未因此受虧有獎義會獎金扣厘事同一律似可援照辦理等因呈由 委員長轉呈 省政府提出第一百二十九次省務會議議決照准并呈奉 政治委員會審核照辦各在案嗣遵令傳集請求承辦各商到局競投核定年餉底價六萬元照每百元提扣四元辦法分飭競投各商知照旋以馮念本認餉額六萬一千二百元出價最高作爲投得惟開投時另有商人周天順李常華奉令加入但因未及照章呈繳押票銀元手續不合未能與投查核周李兩商請承之數又較馮念本投得之價爲高馮念本投得原案自難成立鄧前局長正擬請示辦法適准 監察院以此項獎金四厘扣捐每年當在十萬元以上所定底價未免太低若果責令有獎義會承商於發給獎金之時照章扣出分別清列解庫於手續上實爲便利等因函由 委員長令局遵照辦理正在遵辦間奉 財部令行停止征收當又由鄧前局長呈奉 委員長函請仍照 省務會議議決案辦理至今未奉 財部函復轉令到局茲據該商周日芳具呈前情查核現呈每年餉額加至一十一萬元抽收捐款仍以四厘計算比較 監察院來函每年當在十萬元以上之數尙屬符合當此市庫支絀預算不敷之時挹彼注茲實覺不無裨益惟案經 財部令行停止征收究應如何統籌兼顧期臻盡善之處理合提出會議聽候 公決

和惠公司承辦廣州全市十字十五字有獎義會獎金提扣四厘章程

(一) 商公司認餉承辦廣州全市十字十五字有獎義會四厘獎金捐以爲補助市政經費之用

(二) 每年認繳毫洋餉銀一十一萬元正分十二個月按月勻繳批准給諭之日先繳按餉一個月開辦後五天續繳預餉半月嗣後月餉半月解繳一次毋得延欠

(三) 繳過按餉一月承辦期內如無欠餉准在辦滿之尾月扣底其預餉半月准作第一次解繳

(四) 承辦以一年爲期期內如無欠餉違章情事別商不得加餉撥承並不得中途撤銷收回自辦倘屆期滿並准商公司有優先續辦權以昭信用

(五) 本市十字十五字有獎義會無論聯榜單榜卷口每次分派獎金均歸商公司按照獎金實數總額每百元提扣捐餉四元正仍照每會謝教單核計由該公司先行扣出俟派獎之日由商公司派員前往核收以重餉需

(六) 廣州市內範圍得由商公司擇地設立辦事處並分派員司調查提收捐款應請市政府出示佈告並令行公安局轉飭各區長警切實保護而衛餉需

(七) 如有獎義會總公司有瞞匿捐餉情事一經查確有據即照應抽捐款十倍處罰所得罰款除扣支應繳捐款外以五成呈解核收以五成歸商公司辦事人並分別充賞以資鼓勵至解繳罰金俟每月底彙齊報解一次以清手續

(八) 如遇地方變故及其他事項影響捐款收入或票源短少及該有獎義會停收時准由商公司呈明減免俟該總公司恢復原狀仍照常繳餉其或明令禁止此項有獎義會時應請發還繳過之按餉給領或准由別項市庫收入金額扣底以恤商艱

(九) 奉批核准之日請即令行該有獎義會總公司遵照于商公司奉批開辦之日起責令總公司遵照核定章程辦理毋得藉詞諉卸並准商公司隨時核查該有獎義會總公司數目有無弊竇

(十)如有未盡事宜准予呈明添入以期完善

## 六·主席提議關於各局拘留及審罰違法犯人應統歸公安局辦理案

議決：通過交由各局會商擬定辦法提出會議

### 第七十三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出席人員 孫 科 林逸民 陳嘉謨 司徒朝 蔡增基 劉維熾

李章達 何卓然代

主 席 孫 科

## 一·財政局提議海港檢疫所經費應如何籌撥案

議決：照原預算提案追加

(原提案)現奉 市政廳第七九一號令開現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發下第三十三次議案一紙關於國民政

府秘書處函轉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請將海港檢疫經費改歸廣州市政廳核發請議決一案議決照辦等因奉此除令衛生局外合行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本年九月十八日第四十一次市政委員會議決通過由委員長查照

原案呈請政府按月發給檢疫經費三千元以紓市庫負擔等語奉 市政廳第六六三號令飭遵照旋奉 市政廳第七零

三號令開現准政治會議秘書處函開貴廳早請海港檢疫所月費三千元請令財政部自九月份起按月發給一案業經第

二十六次政治會議議決案經第七次政治會議決應函財政部照發除函致財政部外相應錄案奉達請煩查照等由准此



除函財政部查照外合特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按月赴部具領以憑轉給爲要等因各在案當經遵照辦理并函請 財政部照案撥給但未經撥付茲遵將前項海港檢疫經費改歸廣州市政廳核發似與原議決案不符而海港檢疫其行政範圍不止在廣州市區域之內所需經費迭經決議由 財政部月撥三千元令飭市政廳尅日成立市政府爲尊崇政治會議議決案起見即經遵令辦理迨檢疫所業經成立照案請予撥款應支財政部忽然提議改撥推翻原案政治會議復即通過不予維持前次議決之案致使市政府因遵令設置海港檢疫所遽增負擔當此市庫支絀之秋實屬無以因應究應如何辦理合請公決

## 二·主席提議財政局所擬十月份搭發公債案

議決：市政府各機關職員薪俸在六十元以上者照搭二成辦公經費事實上已經支出應准予免搭  
免搭市校教職員准予免搭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關於十月份搭發公債一案前經飭財政局妥議辦法以憑核辦在案現據呈復稱議決三種辦法(甲)現屆月底應領經臨兩費均已支發應呈請政府准予搭發(乙)如政府不准豁免時則呈請以薪俸六十元以上者准予搭發至各種辦公經費事實上早經支出且一部份經費係購買舶來品含有合同性質請予免搭(丙)本月經費應在三十號清發如將來須搭發公債時各局須將應發公債之數即日繳回財局換領公債兌解財部各等語現應採取何種辦法相應提出 公決

## 三·主席提議工務局呈請對千舖戶抗繳清理內街渠道工料費准由該局拘傳勒繳案

議決：如舖戶有抗繳清理內街渠道工料費時准由工務局飭警拘傳勒繳其仍頑抗者咨送

## 公安局拘留侯具結限期清繳時方予省釋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工務局來呈略稱竊清理內街渠道工料費現係飭由該街坊衆籌款應支迭經辦理有案其各街舖戶遵令捐納者固多但有心違抗者亦有之似於清渠進行大有妨礙嗣後各街舖戶對於坊衆議決應繳捐款抗不繳納者可否准由職局飭警拘傳到局勒令繳交其仍頑抗者咨送公安局拘留俟將捐款繳清方予省釋以示薄懲而維渠務等情前來現在應否准如該局所擬辦理相應提出 公決

### 四·工務局提議追加建築粵秀公園不敷工料費預算案

議決：准追加預算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 (見第四六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五·財政工務兩局提議會同審查修正廣州市車轎交通規則案

議決：修正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 (見第四六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六·土地局提議廣州市業戶逾期強迫登記罰則案

議決：修正通過

### 七·教育局提議爲市立小學校教職員加新追加預算案

議決：照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 (見第四六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第七十四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出席人員 孫 科 蔡增基 林逸民 司徒朝 劉維熾 陳嘉謨

李章達 何卓賢代

主席 孫 科

一· 財政局審查公安局追加警捐處十月份臨時費預算(八百五十元)案

議決：照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 (見第四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二· 公安局提議追加警察保安隊駐紮棚廠經費預算案

議決：照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 (見第四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三· 財政局審查公安局追加救濟北江伋役收容費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照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 (見第四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四· 土地局提議整理自來水公司辦法案

議決：照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 (見第四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五· 土地局提議修正舉報瞞納土地移轉增價稅獎勵章程案

議決：照修正通過

(附土地局原呈)竊職局前奉 鈞廳第七五零號令發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審查修正廣州市舉報瞞納土地移轉增價稅獎勵章程下局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該章程內有舉報人如捏造事實虛偽舉報至二次者應送法庭依法懲戒之規定私心考慮不無疑義蓋此種舉報人係向行政機關舉報若有不實因而獲咎亦屬行政處分即被害人不同意於舉報

人呈請懲戒亦可向行政機關訴愿似無移送法庭辦理之必要應否修正以免窒礙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鈞廳察核再發  
審查提交市政會議議決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 六· 財政局提議公安局繼續建築消防總所經費在消防年捐項下動支其餘不敷之數由市庫補助案

### 助案

議決：繼續建築消防總所經費由下列三項撥支

(甲) 建築附加消防費每月二千元由十月至一月底共八千元

(乙) 消防年捐由十月至一月底共一萬元

(丙) 所差二萬元由市庫籌撥由十一月至二月止每月五千元

(原提案) 案查公安局提議追加十五年度歲出消防經費預算總額九萬二千七百五十一元內分第一節繼續建築消防總所費五萬四千七百五十一元第二節增設各地消防分所經常費二萬四千元第三節購置消防器械費一萬元第四節消防修繕及雜費四千元合共列支九萬二千七百五十一元此項經費係奉准在消防年捐項下開支而本年度追加歲入消防年捐預算准公安局列報僅得四萬元收支比較相差甚鉅且追加歲出預算所列除第二節現經有分所數處增設一層似可從緩舉辦外其餘各節均屬必需尤以第一節爲切要蓋全市之大若不建一消防總所徵特建設攸關抑且市民生命財產所繫現擬折衷辦理冀得嚴工查收消防年捐章程第四條內載每年由十月一日起至月底止爲征收期間限期一個月收完等語則本年應收此項年捐已屆收完之期雖實收數目公安局尙未報解暫照預算額四萬元計算連現存市庫征存餘額一萬六千二百餘元合計約有五萬六千餘元以之撥作續續建築消防總所費用當無不足惟第二第四兩

節共一萬四千元固屬要需似難刪減本年度除已領過購置帆喉費六千七百餘元外不敷之數約七千三百元左右此項不敷之款擬由市庫勉籌陸續補助似此辦法則繼續建築消防總所經費有着儘可進行而各項開支又不虞匱乏矣事關動支庫款是否有當合提案請 公決

七·公安局提議十一月十二兩月該局不敷經費應如何籌撥案

議決：由財局每月酌撥二萬元

八·公安局提議警察冬季服裝費應如何籌撥案

議決：交由公安財政兩局設法籌撥

第七十五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出席人員 林逸民 劉維熾 司徒朝 陳嘉謨 蔡增基 馬少懷代

李章達 何焯賢代

主 席 林逸民

一·財政局審查土地局十一月十二兩月份支付預算案

議決：照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四八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二·六局會同提議處理違反市政府各機關單行章程案件細則案

議決：修正後通過

(原提案)案奉 市政廳箋函內開查第七十二次市行政會議關於各局拘留及審罰違法犯人應統歸公安局辦理一案業已議決通過交由各局會商擬定辦法提出會議等語並經令行遵照在案查此項辦法各局處理違法犯人究應達至若何程度然後轉送公安局辦理茲定於本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在本廳開會討論除分函外相應函達貴局查照即派代表一人準時出席會議爲盼等因當經遵照依期集議僉以市民違犯行政規章之應行拘留或處罰事項劃歸公安局警察審判所辦理原所以維持市政府之威信兼杜絕濫押苛罰之弊於公於私兩有裨益惟此項審罰事件既須送交警察審判所辦理亟應明定職權以資根據查警察審判所組織章程第一條內載凡違警罰法所揭之案件由審判所審判之等語是單指違警罰法而言其違犯各行政規章之案件似難概括自應酌予修正擬於凡違警罰法所揭之案件句下加「及違犯市各局單行章程者」由審判所審判之庶意義明瞭遵守且易至於案件發生市各機關處于原告地位對於審判所之告發手續及一切程序若不另定細則亦不足以昭劃一當經公推警察審判所沈所長起草續於本月六日再經集議公同討論妥加修改定名爲處理違反市政府各局單行章程案件細則計八條并附送案片式爲依據之資惟查細則第七條規定被告人繳納款項或罰款概由公安局核收解庫其應歸各機關領回者由各機關自行赴市庫請領等語按之立法固應如是第此種處罰多半屬於財務行政蓋處罰之要旨本爲維持收入例如財政局所屬之車牌過期領換亦皆有罰而爲數甚微若必須先赴公安局警察審判所裁判繳款後方能領牌不特手續太繁且輾轉需時納款人已有耗時費事之感而于征收機關轉恐影響所及妨碍收入擬請酌予變通凡罰款在五元以下繳款人自願遵章繳納者各主管機關得即行收納免送公安局審判似此辦法於立法本旨尙無抵觸可否一併規定於細則之內以示限制之處統候 公決再此件由財政局主稿會同提議合併聲明

處理違反市政府各機關單行章程案件細則

第一條 凡關於違反市政府各機關單行章程之案件其審判及執行均由公安局警察審判所爲之

第二條 市政府各機關發覺前條案件時應將該被告人連同送案片送交警察審判所

送案片之程式另定之

第三條 警察審判所接受前條案件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開庭審理並通知該告發機關但此項通知得以口頭爲之

前項告發機關接受通知時得派員出席論告於必要時並應以書面添具論告意見

第四條 警察審判所審理此種案件於必要時得調閱各機關案卷

第五條 警察審判所審判此種案件應依據各單行章程之規定但告發機關認爲應增減或執行延期時得提議之前

項提議由警察審判所審量裁決之

告發機關認前項裁判爲不允時得即時聲明並于二日內呈請市政府派員再行裁決之

第六條 警察審判所關於此種案件之判決應依左列方法宣示之

(一)對被告人宣判

(二)告知告發機關派人出席

(三)揭示於警政週刊并榜示公安局門首

第七條 被告人依判繳納款項或罰款時概由公安局核收一律呈解市庫其應歸各機關領回者由各機關自赴市庫

請領

第八條 關於罰款收單應用四聯式一聯存公安局一聯繳財政局一聯交告發機關一聯發交被罰款人以便稽查

第九條 如罰款在五元以下者由各該機關處理之

第十條 本細則自核准之日實行

第七十六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廿四日

出席人員 陳嘉謨 林逸民 劉維熾 蔡增基 司徒朝 鍾榮光

李章達 何焯賢代

主席 陳嘉謨

一、主席提議據整理自來水公司委員會呈稱該公司不允交代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由市政府令自來水公司總經理限期于下星期一即本月廿九日交代

二、主席提議據鍾委員榮光報告稱整理自來水公司委員會宜加該公司工人代表二名市政委員代表二名以資助理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議決：整理自來水公司委員會准加入工人代表二名市政委員二名但俱為義務委員不受俸給原定之經理會計及工程三委員為常務委員（見第四九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三、財政局審查土地局追加十二月份因徵收地稅增加職員預算案

議決：照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五十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四、財政局提議追加沿途搭客汽車捐十五年度歲入預算案



議決：照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五十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五·衛生局提議修訂取締汽水規則案

議決：照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五十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六·土地局審查財政局統一騎樓地相連業權辦法案

議決：照修正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五十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七·衛生局提議本市糞商與糞工因要求加薪條件爭持不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交由衛生局妥為調處如仍無解決辦法即送交市工人部處理

### 第七十七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出席人員 李章達 何焯賢代 林逸民 陳嘉謨 司徒朝 蔡增基 劉維熾

主席 李章達 何焯賢代

一·主席提議據整理自來水公司委員會呈稱廿九日再到該公司接管但仍抗不交代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由市政廳令行公安局先派督察員四名到自來水公司勸其交代如再違抗然後派武裝警察勒交

（附整理廣州自來水公司委員會原呈）竊奉飭整理廣州市自來水公司一案於本月廿七日呈奉 廳第一零零三號

令開飭委員等遵於本月廿九日前往公司接管以資整頓仍將接管情形報查等因委員等遵令於廿九日會往該公司接任視事惟該公司譚經理仍堅持非俟股東會議決交由董事局轉請執行礙難移交接管等詞實屬堅決違抗藐玩命令委員等以該經理既抗不遵令交代難以理喻迫得先就公司內擇地設處辦事再候令接收查該公司連日將保證現金轉換股票暨肆意提支顯係故竭存款以期週轉不敷抵抗接管各情當經呈明在案除外有無乘機舞弊尙難懸忖現爲愛護公衆利益及減免整理困難起見懇即令行公安局派警前往協同勒令交代以免久踞而長弊端奉令前因理合將廣州市自來水公司經理抗未交代暨請強制執行各情具呈伏候 察核示遵謹呈

二、蔡局長提議關於整理自來水公司一案各方面多來函質問應由市政廳將整理自來水公司用意發出宣言通告市民案

議決：通過

三、財政公安兩局提議改良征收警捐辦法及增加收費司事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 查警捐收入關係財政及警餉最爲重要職財政及公安兩局對於征收辦法歷經積極進行惟近兩月以來收入較前略減推厥原因固由人民或有故障或存觀望所致但細稽辦事手續未始不因事繁人少催征不及有以致之際茲慮帑支絀亟應妥籌整頓方法俾裕收入而濟要需特擬具改良辦法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一) 增加司事 查各區收捐司事管理捐項繁隨異常計征收租捐九期消防年捐兩次及新舊警捐新舊潔淨費刻值舖底警捐又將開辦共捐十五六種手續紛繁故每日按戶催收時間甚少概計每司事約管三千戶者每月逐戶不能勻

到一次或僅到一次無暇再往而人民習慣多待司事到收不願赴區繳納似此事繁人少司事不及按戶遍催捐務難免延滯茲擬擇各區中各戶口已及三千五百以上者增加司事一人捐丁一人由各該征收專員分配段數催征以期台力共作事半功倍應增司事及捐丁人數如左

增加司事及捐丁人數表

區別	新門牌共數	舊門牌共數	應增司事人數	應增捐丁人數
一區署	三千六百六十	三千九百三十八	一	一
一區分署	三千五百〇二	三千四百八十七	一	一
四區署	三千七百五十一	二千五百五十二	一	一
七區署	四千三百二十五	四千一百六十	一	一
七區三分署	三千五百七十四	三千六百三十八	一	一
九區一分署	三千八百三十四	三千八百八十五	一	一
十區署	三千五百四十	三千五百六十二	一	一
十區二分署	三千七百五十七	三千八百六十一	一	一
十一區署	四千六百七十九	四千四百二十七	一	一
十一區二分署	三千六百三十三	三千五百七十五	一	一
十一區三分署	四千八百八十八	三千二百〇三	一	一

(說明) (一) 此表新舊門牌總數係在公安局戶籍課抄列即根據新門牌總數在三千五百號以上者即增司事及捐丁各

一人其餘不及三千五百戶之區暫不列入又五區六區八區八區分署均原有兩司事不再增人

(二) 酌加票金及增加工餉 既增司事自應增加薪金惟查司事向無薪金之規定係按收票之多寡而得票金現

定每票一分五厘即作月薪此為致核司事勤惰起見用意極善現擬凡前項表列新增司事之區其票金每張增為二分其餘不加司事及原有兩司事之區其票金仍照一分五厘算以昭平允至捐丁工餉援例每名每月十元現增十名共一百元擬併追加預算

(三) 實行獎懲 查征收房租警費潔淨費專章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原有獎懲條例之規定祇因體察各區情形或因事繁人少辦理不及故收不足額者暫未照章處分現既擇繁區加入辦事上自能措置裕如倘仍滯收理當嚴處

### 四、公安局提議據黃何慧貞呈為慈善事業請永遠豁免租警捐一節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 議決：交公安局查案辦理

(附公安局原呈) 現奉 鈞廳批第一三六二號原具呈人黃何慧貞為慈善事業永遠豁免租警捐由奉 批開呈悉所請豁免租捐警捐一節仰公安局查明具復再行提出會議可也此批副呈發等因奉此查本案前據該黃何慧貞兩次具呈到局節經分別批飭嗣奉 鈞座函諭以該所既係慈善機關准其免納警捐俾其早日遷出等因遵即令行該警察第五二分署將所欠警捐全行豁免復將十三年第一二次租捐一併免收其餘半月以後租捐應俟該屋租賃有人再行清繳飭遵在案復查警捐向例如係慈善機關租賃民房者則多豁免警費其房租及租捐仍由業主完納今該救良所既係收養被壓迫之貧婦婢女及不自由之女子施以教育亦屬與慈善機關無異似可將捐款酌與豁免若照來呈所稱請將租警各捐永遠

全行免收誠恐此例一開將來難保無慈善事業援例要求實不足以重公款而示限制奉批前由合將擬辦救良所免捐情形呈覆 鈞座察核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伏候會議 核示遵行謹呈

## 五·土地局提議修改該局十五年度十一十二兩月份預算案

議決：照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五十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六·衛生局提議據廣州市潔淨工會籌備委員會呈請加薪各節應如何調處請公決案

議決：增加工餉不得過加二其餘條件仍交由衛生局辦理

（附衛生局原呈）竊奉鈞 廳第一四七六號批原具呈人廣州市潔淨工會籌備委員會呈請准予加薪等由批開呈粘均悉此案既據分呈仰衛生局查議具復再行核辦此批呈抄發等因奉此遵查該工會要求各條件有可以容納有尙須磋商有碍難承認者謹按照各條逐款核議陳 聰聽查請願書第一條由衛生局將廣州全市潔淨工人名冊抄一份送交本會存查一節可以照辦惟手續紛繁不能限以時日第二條由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工人每名每月工金發給十八元一節查各伙月薪九元現當生活程度日高之時確屬不敷似應酌予增加俾資維持至如何辦理仍請 核奪第三條所有前時欠下工銀請于十五年內一律發清一節查此項欠款業經市行政會議市委員會議決分期清發第四第五兩條工人遇有疾病及損傷手足不能開工者該日工金仍照發給并指定醫院留醫一節各伙如有上項情事不能開工經市立醫院醫生診斷屬實可在醫院留醫醫藥費免收伙食由局供給如要仍支工食須自行覓人代理工作否則一伙停工必須另僱一伙補充以資清理該段清理垃圾將停工者之工金給予補充者方不至與預算有碍第六條本會工人如有死亡每名由衛生局給殯殮費五十元由本會代領一節查向例伙有死亡每名由局給殯殮費工金一月歸死者親屬支領其無親

屬者則交伏目領去辦理該工會要求發給五十元應否照准仍請 核奪第七條工人因公受傷致成殘疾除終身得食長  
糧外另補回損失費一百元其受傷致死者除給殯殮費外另補給安家費二百元一節向章無此辦法應否照准仍請 核  
奪第八條不得無故開除工人如必要開除時須交本會審查一節似可容納第九條不得故意調用熱心會務工友如必要  
調用時須徵求本會同意一節查調動所屬員役係屬政府因地擇人權衡辦理且將伏調段工作於該伏亦無何種不利第  
十條政府將來擴充衛生區及增加工人時須通知本會派人工作一節查增加工人前准 市黨部工人部來函及奉 鈞  
廳令飭安置香港罷工潔淨工人自應儘先設法第十一條凡國慶日本會紀念日中西元旦等日作為例假外其餘參加各  
團體巡行日下午一律放假所有私人請假及放假該日工金照給一節查潔淨工作不能一日停頓以免垃圾穢物堆積之  
害如警察之保衛治安為不眠不休之工作同屬一理似應無庸置議所有審查工會要求各條擬議辦法理合呈覆 察核  
是否有當伏乞 批示飭遵謹呈

## 第七十八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出席人員 司徒朝 林逸民 陳嘉謨 劉維熾 蔡增基 李章達 何焯賢代

主席 司徒朝

一、財政局提議奉財政部令將十一月份經費搭發公債及金庫券一節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查十一月份市轄各機關經費早已支出現祇能搭發公債票一成但仍查照第七十三  
次市行政會議議決案辦理即薪俸在六十元以上者搭發一成辦公經費及市校教職員薪

俸免搭

(原提案)現奉 財政部第一六四六號令開案照十一月份軍政各機關經費除兵士薪餉不搭外統行搭發公債票一成庫券四成業經本部提議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第五十一次議決照搭在案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市政府機關搭發公債票一案計由本年六月份至十月份業經搭發五閱月惟查市庫原定應募公債三十萬元現計先後共已銷過第一第二兩次公債三十二萬五千餘元當搭發公債之時市立各校教職員及潔淨伙因備受生計影響先後請求豁免旋奉市政廳批准免搭復奉令飭此後搭發公債應由各局會商辦理迨十月份搭發公債會由本局遵令邀集市轄各機關妥議辦法僉以各員生計困難應請豁免為詞經再四勸勉始定三項辦法提出第七十三次市行政會議議決各職員薪俸在六十元以上者照搭二成辦公經費實際上已經支出應准免搭市校各職教員准予免搭等因業經遵辦各在案第查搭發十月份情形已屬困難萬分茲奉 部令飭將十一月份再應搭發公債票一成庫券四成等因查市轄各機關辦公費早經支出各職員薪俸亦經發給究應如何追溯辦理之處理合錄案提請 公決

一、主席提議公安局呈報勒核廣泰公司承建消防總所損失工料價應否照補請公決案  
議決：交公安工務兩局會同該建築商人再行估勘呈復核奪

(附公安局原呈)現奉 鈞廳第一二六二號批據工務局呈一件呈覆關於補償廣泰公司承建消防總所工程損失一案可否仍令由公安局核明呈辦以期覈實請示遵由批開呈悉應如所請辦理仰公安局查案核明擬辦具報此批呈抄發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案查建築消防總所一案前派本局技士雷官銜為監督工程專員該員對於建築中之實情自能明白現該員經已離職所有購買支出各項數目係由該公司自辦在未經驗收以前亦難得其確數經即將全卷發交本局工程員陳元度會同該公司人員到建築場中逐一勘明擬辦具報去後現據該工程員陳元度呈稱竊查建築消防總所損

失七千元一案奉令派課員會同該公司司理人到建築場中逐一勘明公開討論以定一最公平之補償損失額金等因奉此遵即會同該公司司理人雷英遂一勘明隨即逐一指駁公開討論該司理人仍以課員所定價值過少在商人方面自以補償多爲好惟以課員所勘得所細查得各項料工價實則損失約四千八百三十二元謹將勘得情形開列於后(一)工廠內人工伙食損失該處現存工廠兩座每座應僱看廠人一名每名工食一十八元另伙伙一名工食一十二元由民國十三年九月停工至十五年十一月止合共二十六個月共需銀一千二百四十八元又十四年四月本局尙繼續給款三千元自後則未再給查十三年九月至十四年四月期內雖因糧銀未能依期給發致令停工但十四年四月間仍發第二期糧數三千元是仍須預備復工其管工幫管工及書記等共三名在該時期該公司自未便將其辭退應截至十四年五月止計共八個月管工一名八十元幫管工及書記各一名每名四十元八個月計共需銀一千二百八十元(二)松板經課員往該工場驗明尙存有松板一大堆查松板一木最易引白蟻據稱被白蟻侵蝕及爛壞過半等語課員又經審查其取貨原單似屬實情照原單約計二千元課員所勘得尙堪用回者約六成實損失八百元(三)蓬廠該項工程頗大造木工廠泥水廠石屎工廠及另搭廚房廠等自屬必需之物據稱該原日各工廠地主惠德公司取回該地故遺得全數據云云課員勘過已無此項高蓬廠此項蓬廠搭過約需五百元(四)棚架查建築此項工程其內外必須搭排山現因日久無存應另行搭過照面積合計約一百六十井需銀一百四十四元另斜橋圍板等約需五十元合共銀一百九十四元(五)士敏土泥尙需一千一百桶原訂青洲號者查十三年間每桶七元八角現以青洲號係屬仇貨自應不再購用查工務局試驗中國水泥公司之泰山牌力量甚優成績極佳堪以改用此牌其價格每桶現值七元九角(不貼印花計)共約祇損失一百一十元(六)十五年問之生計比十三年間雖已增加該公司竟索補償工資二千元之多未免過鉅大約其損失約七百元合計六柱約共損失四千八百三十二元等情呈復前來查所列各節核對事實大致尙屬相符惟補償數目仍屬四千八百三十二元之鉅可否



照發抑仍應核減之處理合將該員查明擬辦情形備文呈覆 察核伏祈 批示祇遵謹呈

### 三·主席提議南益市場商人呈請將該市場章程修改案

議決：照來呈修改

(附南益市場商李張三原呈)竊南益市場前因商販藉端反抗致未執行現蒙市政委員會將章程修正議決通過照案執行自無該商販反抗之餘地惟查修正章程第二十一條本市場所屬街道如左街道二字之下脫漏四至二字應請將四至二字再行增入方足以免爭執因該章程所列之街道係指四至之街道其四至之內包含街道甚多倘不將四至二字添入誠恐各商販誤會以為該章程第二十一條列舉有名之街道則為市場所屬未列舉有名之街道則不歸市場所屬又必惹生波折為此具呈 察核伏乞將市政委員會修正章程第二十一條本市場所屬街道如左句街道之下添入四至二字飭公安衛生兩局遵照執行俾免藉口而杜混爭戴德無既謹呈

### 四·土地局提議現在實行強迫登記請市廳酌撥特務警察數名以資差遣案

議決：通過

### 五·財政局提議修正影畫戲院章程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五二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第七十九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出席人員 劉維熾 林逸民 蔡增基 司徒朝 陳嘉謨 錢大鈞 張拔超代

主席 劉維熾

一、蔡局長提議土地局代擬市政府整理自來水公司宣言請由市政廳發表案

議決：通過

二、蔡局長提議請令公安局即將自來水公司總經理譚棣池董事馮暉霖陳亦眉拘留聽候整理

自來水公司委員會查辦

議決：通過

三、蔡局長提議加派自來水公司工人代表一名爲整理自來水公司委員會常務委員有提議及表決權由市政廳通函廣東機器工會第十分會限其三日內選出

議決：通過（見第五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四、陳局長提議關於本日第二條議決案推舉蔡局長胡委員黎秘書即日攜同市政廳密令往見

錢局長

議決：通過

五、司徒局長提議在進行接管自來水公司期間內如有缺乏煤斤時由市庫暫行墊支購買

議決：通過

## 六· 財政局提議分期發還維興豬捐公司繳長餉項案

議決：俟市庫稍裕再行發還

(原提案)案奉 市政廳第九二九號令開關於發還前辦省河豬捐維興公司總商鍾恒昇繳長財廳核收餉款計由六

月份起停止給發一案仰即查明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緣上年收回省河豬捐因加二專款係由省庫增加議定由本局代收撥還省庫嗣因該商繳長餉項九萬餘元應由省庫發還但爲利便撥支手續起見即由市庫於應撥加二專款項下代爲撥支故於十四年十月份起分十二個月按月攤還七千七百餘元經已發至本年五月間適財政廳忽將豬捐加二專款收回省庫直接征收此項債款自應由該廳自行清理以清界限迭將情形呈請 市政廳察核轉咨各在案故本局由本年六月份起照案停止支發亦屬正當辦法惟前奉 市政廳令飭案准財廳函稱以豬捐加二專款係屬軍費現在大軍北伐餉糈孔殷至前維興公司繳長餉款仍請繼續發還等因第念市庫收支奇絀與省庫困難情形同屬一致且計欠發該商由本年六月至九月份共四個月尙須攤款三萬零九百餘元若照從前按月攤還七千餘元恐力有未逮但爲體恤商艱維持政府信用起見茲擬變通辦法按月由庫籌給一千五百元爲攤還該商繳長餉款之資庶市庫每月負擔不致過重一面仍請市政廳咨行財政廳查照所有市庫墊發之款應由省庫担認歸還以清界限是否有當理合提案敬請 公決

## 七· 財政局提議置購電車及增設調查員預算案

議決：通過(見第五七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八· 衛生局提議處理潔淨工會要求加薪辦法案

議決：修正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潔淨工會要求加薪呈 市廳奉批行局查議具復再行核辦等因遵經將要求各條詳加考核有  
可以容納有尙須磋商有未便全認者分別擬議提出討論在案本月八日潔淨工會代表來局磋商復將各條件修改合再  
提出討論是否有當仍候 公決

#### 計開

- (一)請將全市潔淨工人名冊抄一份送交工會一節准可照辦
- (二)請將工人薪金一律發給十八元一節茲議改爲每月俸目每人十五元馬路俸每人十二元半段俸每人十二元
- (三)所有前欠工銀四個月請於十五年內發清一節茲議照准二次發清
- (四)工人有病不能開工者薪金照給一節可以照辦惟必覓人代理該段工作以免垃圾堆積
- (五)如關於工人疾病及因公受傷者醫藥費由衛生局擔任支給及須指定醫院以備工人留醫一節准可照辦
- (六)凡本會工人如有死亡每名由衛生局照公安局警察死亡喪費例發給
- (七)不得無故開除工人如必要開除時須交工會審查後認可方能開除一節准可照辦
- (八)凡助理調用工友必須將調用理由呈由衛生局長核准
- (九)政府將來擴充衛生區及凡屬增加工人時必須通知工會派人工作一節准可照辦惟前奉 市廳及市黨部工入部  
先後令函儘先設法安置香港罷工歸國之潔淨工人須酌量調劑
- (十)凡國慶日本會紀念日中西元旦等日作爲例假外其餘參加各團體巡行日下午一律放假所有私人請假及放假該  
日薪金照給一節茲議本國陽歷陰歷元旦日及該會成立紀念日准可放假一天餘不在此例

第八十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出席人員 林逸民 劉維熾 錢大鈞 張拔超代 陳嘉謨 蔡增基 馬少懷代

司徒朝 李應慈代

主席 蔡增基 馬少懷代

一。財政局審查衛生局追加垃圾撥銷運所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五三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二。市政委員會提議廣州實業聯合會來函請修改統一騎樓地業辦法案

議決：（甲）關於承領限期交由財政局因地段之旺淡分別擬定期限

（乙）關於未經割讓之騎樓地改收九折

（丙）承領騎樓地准搭市產價券二成

（原提案）為提議事本會現接到廣州實業聯合會公函內稱現據敝會會員紛紛投稱以市政府已議決實行統一承領馬路騎樓地段查閱辦法係儘先業主限日承領逾期不領則准由舖客承領准作舖底登記論倘主客均不承領則由政府收變投充分別補回地價上蓋價此等辦法雖屬為改良市政一時權宜計劃但民有業權當此產業最落時期忽增重負不無困苦難行之處請予設法維持等情前來當即提出常會公議討論結果僉稱年來產業備受官市產及民產保證補稅上蓋與乎租捐年捐及軍隊佔駐工會借駐各種痛苦以至買賣停頓其衰落極點已可想見况騎樓地前經市財局一再減收

五成勸令承領稍有微力者雖不勉籌承領現餘未承者俱屬無力之戶居多若照現時決議辦法實行無論前項業戶定必多數無力領回結果歸於投變雖同時有投變後補回地價及上蓋救濟辦法但民有業權根本上不無大受搖動之處擬請市政府展分三個月時期由七成減收起每月遞加一成第四個月乃收十足稍寬期限及酌減成數以體恤一般無力業戶俾易推行方免均被投變搖動民有業權同時仍請市政府對於前時收過人民承領各產業現被撤銷之戶發還市產券此項市產券指定祇准承領馬路騎樓地段之用以期結束懸案而維政府威信緣前項投資被撤銷之戶異常痛苦政府亦所深知現市庫收入既暫覺充裕若政府對於前項投資被撤銷市民概置度外奚資折服自當乘此統一馬路騎樓時期發給產價券俾被撤銷之人乘便抵繳承領騎樓地段即本人無騎樓地承領亦可減成轉讓與親友得回成數稍解前恨不至資財盡付東流凡所以維人民血本及官廳威信並促成馬路統一以維市政均可統籌兼顧一舉而數善備計無有善于此者素仰貴委員會維護市民權利用特披瀝陳明具函懇請察核將前項辦法提出市委員會議決咨請市政府實行至緝公誼等由到會究竟原函所稱各節是否可行相應提案請求 公決

### 三·公安局提議抽收一次過一月租捐一成備購警察槍枝案

議決：通過由二月一日起征收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五三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四·財政局提議花筵捐總處呈請另行購置特警冬季服裝追加預算案

議決：准予另行購置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五三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五·財政局提議改良征收潔淨費辦法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五三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六．主席提議市民籌建粵秀公園遊藝大會請求借用粵秀公園開游藝會案

議決：該遊藝大會爲籌建粵秀公園而設與尋常借用公園不同應變通准予借用

(附市民籌建粵秀公園遊藝大會原函) 樹人等今年初春曾在第一公園舉行籌建粵秀公園遊藝大會當時游藝蔚然鉅資迅集數月以來經營點綴雖無大觀差足欣賞今粵秀山上已成大道康莊鎮海樓前偏設紅棉石櫂息憩有坐車駕坦途不過若大名山尙嫌未備前功克盡一簣仍虧樹人等爰見及此特擬於夏歷來年履新穀且再舉游藝繼續籌資日期定一月五日會址擇粵秀公園募籌所得更施營造務使粵華景物蔚成南國之光垂古名區不讓鍾山之美將見市民聚覽回溯劉隱之風騷雅登臨憑吊尉佗之迹事關公園之借用相應函達於 台端尙祈 允諾俾美舉完成名勝增光均賴 諸公扶植此致

## 七．財政局審查電話所八十號及司機生請求加薪案

議決：照財局所擬交電話所查照辦理

(原審查報告書) 現奉 市政廳第一〇九六號令開查本年十二月八日第七十八次市行政會議電話所提議本所八十號及女司機請求加薪應如何辦法一案業經議決交財政局審查候提出會議在案除分令外合卽錄案令發遵照審查可也此令等因計附發電話所原呈兩件并附女司機聯合會呈一件辦畢卽繳還另第七十八次市行政會議議事錄一份下局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閱奉發原呈該八十號及女司機請求加薪及改善待遇一案既經電所所務會議當時已由該所到會列席主任暨男司機代表女司機一百零五人代表及該所工人全體代表簽字贊同緩辦祇有第六分會代表周鴻斌女司機聯合會代表馮煥興二人不贊同旋復據女司機聯合會呈請檢舉仍照原議加薪待遇辦理等情如果係出自維

持生活上所必要者際茲米珠薪桂之秋所請加薪亦屬情理之常但電話所係屬營業性質應從盈虧方面計算若該所收入充裕似可酌予增加惟查閱電話所列近月收支概況其收支比較已屬不敷若將來實行加薪則支出經費增加其不敷之款自必更甚目前至謂可由市庫補助一節則市庫邇來收入短絀各項經費籌付尙屬維艱更無餘力及此再四思維祇有由電話所從業務上從速推廣俟有餘款之時再行議增庶爲兩全之道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八・財政局提議處分盤福路金字灣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案奉 市政廳第九三一號令開據探報盤福北路土名金字灣地段面積約有二千餘井係屬市產前於民國十一年三月間會指定爲改建市立醫院地址并經呈奉前省署核准有案至是年陳逆煽明叛亂後此地乃爲逆黨串揭外款據爲私有近且查得有將該地轉賣籌款以爲禍粵之陰謀等語合特令仰該局長迅即查明布告將此段逆產收歸市有以絕禍萌是爲至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盤福北路金字灣地段業於十二年三月三十日經黃前財政局長布告由本局主管如有向別機關投資承領應作無效在案茲復奉 市廳令飭收回即經本局委員查明該地面積共有三千八百井之多現擬查照原案將該地先撥一部份爲市立醫院地址交由衛生工務兩局會同規劃其餘地段仍由本局處分是否可行敬候 公決

## 九・工務局提議修正販賣士敏土規則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廣州市取締販賣士敏土規則第七條內載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市行政會議修正之



等語自應查照辦理茲查該規則第四條載所有經局試驗合格之士敏土無論何種牌號桶庄或包庄一經放置日久或受水濕浸以致一部份結粒結塊該項士敏土即作變壞論全桶或全包均不得售賣並不得以變壞之士敏土及將粒塊錘碎攪和別桶或別包士敏土發賣等語原為防止奸商以已變壞之士敏土攪雜混充發賣起見但販賣士敏土商人現賣士敏土係遵照規則第二條無論桶庄或包庄均原庄發賣倘因該土放置日久或受水濕浸一部份結粒結塊即並其他部份之未變壞者亦連帶不得發賣恐於商人資本或有損害似應酌加修正以期盡善當經敝局開局務會議議決於該規則第四條後增加但書一條曰「但遇士敏土有變壞時得由商號來局呈報派員監視將包桶拆開抽出已變壞之士交局沒收其未變壞者得用局條封固發賣」藉資救濟而維商業為此造具意見書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十、衛生局提議潔淨工會加薪應由何月份起計請公決案

議決：由十六年二月份起

#### 第八十一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出席人員 林逸民 陳嘉謨 司徒朝 鍾子晉代 劉維熾 蔡增基 馬少懷代

錢大鈞 張拔超代

主席 林逸民

一、主席提議廣州市潔淨工會籌備委員會呈請提前加薪案  
議決：仍照上次議決案辦理並交由衛生局向該工會詳為解釋

(附潔淨工會籌備委員會原呈)竊敝會工友千餘人前於十一月二十四日全體請願加薪經由衛生局接納提出市政會議在案後謂敝會條件太苛交衛生局修正旋蒙衛生局函知敝會派出負責人到局磋商亦遵命前往逐條磋商妥協惟月薪一項再四退步無論如何請由十二月一日起支其前欠工銀四個月分二次清給此是在衛生局磋商時最主要之點茲聞有由明年二月一日起支加薪之說敝會工友驚聞之下不勝詫異俱相來會討論僉謂 鈞廳是根據十一月二十四日全市潔淨工人之請願書內加薪條件及加薪日期而討論通過何以現又中變羣情憤激誠恐其中或有隔膜之處隨即推定代表百餘人請願瀝訴我潔淨工人痛苦情形務請准予容納提前加薪格外體恤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 二· 財政局提議追加十五年度土地稅收入預算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五四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三· 主席提議建設廳咨請由義恆街口至黃沙車站馬路建築費由市庫籌撥案

議決：仍咨請建設廳飭粵漢鐵路管理局担任籌款交工務局代為興築

(附建設廳原咨)敝廳前據管理粵漢鐵路事務李作榮呈稱現據職路工務處長葉家垣呈稱竊查廣州市市政當局籌畫展築沙基馬路原定計劃係築至本路黃沙車站為止現查沙基馬路到達餘慶街口一段業已完成其雪廠迤西米埠前一帶直至義恆街涌邊口一段亦已趕墊地脚急築馬路預算為時無幾便可築成惟自義恆街口涌邊起以迄黃沙車站止雖已在原定計劃之內但職日前奉派前赴市工務局接洽尙無何種表示將來能否急於完成亦復難料伏查本路為廣東全省南北連貫交通中堅商旅貨運向稱繁盛且軍事運輸亦屬繁有關係若沙基馬路僅至米埠之西義恆街口涌邊截然而止則附車客貨與及軍隊征發均須繞道而行不能直達到站而由車下站欲達馬路者紆徊曲折同一困難倘黃沙馬路

及早完成逕與米埠前之馬路相連接則客貨附車暨軍事運輸均不同感交通便利使矧本路對於籌築黃沙馬路業已另案請飭勸告魚欄遷徙并擬具圖說填濶河干至適宜地點開闢六十英尺馬路安砌堤壩設立碼頭三大座并將餘地建立貨倉是沙基馬路直達黃沙對於原定計劃固相符合市政進行亦著成效即交通便利使公私均沾裨益此該馬路必期直達黃沙車站所不容或緩也願米埠之前與黃沙車站中隔小涌(卽上述貼近義恆街口處)苟欲依照原議完成此路務須先將該小涌填塞方能墊築路面該小涌原有兩頭可通珠江其近東涌口(卽餘慶街口之右)現已架築三合土高橋將來稍濬涌底便可通行舟楫故近義恆街口一頭涌口雖從事填塞亦無妨碍至該小涌地權根據本公司接受外商移交圖案原屬本公司路產處分之權本操於我惟本公司築路係歸市政範圍加以本路希望馬路早日完成故急欲先填小涌用促進行工務局果能從事操作固屬甚善否則本公司自行填塞亦無不可但須市政府有明白之表示便可決計進行免貽延誤其黃沙前馬路則仍照職所計劃依圖興築所有填涌築路等費仍請由市庫撥給俾免負累理合具呈懇請轉呈核示辦理等情并繪具擬築黃沙堤壩馬路圖一紙呈繳前來查該處長所陳各節均屬切要之圖但築路係市政範圍辦理管理本不敢擅擬惟既有上述種種關係情形似應及早完成方足以利運輸事關交通要政所有義恆街口至黃沙車站馬路一段應否由職路填築仍由市庫撥給費用抑飭工務局從速興築各緣由理合具文連同擬築馬路圖一紙呈繳鈞廳伏乞察核迅賜批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計呈繳擬填築黃沙馬路圖一紙據此查填築此段馬路工程應屬廣州市工務局範圍當經據情連同該圖函送廣州市工務局審核在案茲准復開查六月二十三路前擬築至黃沙車站一事民國十年曾經一度之提議嗣因款項問題未能解決是以暫築至義恆西街口涌邊止復查敝局與築馬路所有築馬路費均屬征之兩旁舖戶之主客完成六月二十三路亦係援照歷來成案辦理政府祇監理工程并無款項之援助查義恆西街至黃沙車站一段右便全屬粵漢鐵路公司左便全屬海濱如照向章徵費該公司應完全担負如該管理爲該路利益計對於該馬路直達黃沙站欲促

其實現則請其迅將此項築路費籌解過局自可代爲展築至所請由市庫撥給似與向章不符敝局未便擅擬應請 貴廳轉商市政廳可也准函前由相應將原圖一份隨函送還貴廳煩爲查照核收至級公誼等由計送還原圖一紙過廳准此查義恆街口至黃沙車站馬路關係市政交通極爲重要似應及早籌築該段馬路建築費用應如何由市庫籌撥相應備文連同該圖咨請 貴廳核奪辦理并希見復以憑飭遵至級公誼此咨

#### 四·教育局提議改編舊制高小國民學校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查市立高小國民等校均屬舊制民國十二年本市施行新制小學時以全體改編手續紛繁對於舊制國民班學生准辦至畢業止嗣後不准仍照舊制續招新生是年秋季所招新生概照新制辦理故現有各年級生多屬新制循實定名似宜一律依照原定名次改稱爲市立第某某小學較爲妥適至高等小學校如仍沿用舊制不予改編則學級不能銜接故無單獨保留之必要亦宜一律改編以昭劃一茲將議案及改編規程提請 公決

##### 改編舊制高小國民學校規程

(一)高等小學一律改編爲市立第某某小學

(甲)教員俸給依國民學校俸給規程辦理

(1)其在民國十二年以前在市校服務者照國民學校教員現支最高俸給額支給

(2)民國十二年以後就職者按其歷資除應支相當俸給外再進一級

(乙)校長俸給除正教員薪俸照前項辦理外按其班數酌支相當職務俸

(丙)辦公費照新制小學定額列支

(丁)什役工食名額照新制小學定額支給

(戊)將現有學生舉行編級考試編爲四、五、六年級其原係三年級生成績優異者得提前畢業以後高小班停止招生

(己)高小國民同校一律照新制改編其校名照該國民學校名次定爲市立第某小學其同地附設之高小應分別歸併各該小學內

(二)所有國民學校一律依照原校名次改編爲市立第某某小學校

(甲)教職員俸給照新訂俸級規程辦理

(乙)所有舊制國民班一律改編

(丙)新制小學得辦四年前期小學及六年完全小學其不滿四班者得依複式制編配

(丁)所有辦公什役等費依照新訂規程定額支發

(三)在新制小學規程未制定以前各校俸級及辦公什役等費暫照國民學校定額支給

### 五·工務局提議建築鎮海應元馬路及修葺五層樓追加預算案

議決：通過並由一月起每月由市庫撥款一萬元建築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至詳細辦法交由工務局擬定(見第五四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六·工務局提議訂定中央公園網球場及浴室規則暨設置管理處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五四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七。主席提議整理自來水公司委員會呈請由市庫暫行墊支該委員會本月經費案

議決：由本廳飭令自來水公司支撥

八。公安局提議提前由十六年一月十日起征收一次過二月租捐一成案（見第五四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議決：通過

九。衛生局提議修改海港檢疫所章程案

議決：改檢疫所主任爲所長及增設文牘員一名月薪七十元其餘修改條例下次再議

十。財政局提議關於整理自來水公司案應根據 委員長來電交由整理委員會會同公安局切實接收案

議決：通過

### 第八十二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六年一月五日

出席人員 司徒朝 林逸民 蔡增基 馬少懷代

錢大鈞 張拔超代 陳嘉謨

主席 陳嘉謨

一。財局審查工務局提議改裝各馬路十字路口電鐘材料費追加預算案

議決：照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五五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二·工務局提議保留本市濠涌渠道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查城市之有渠道如人身之有血脈實不能容其有片刻之淤塞而廣州市之濠涌尤為宣洩全市渠道水量之總道現時所有濠涌雖屬舊式不能盡予改良而其宣洩功用則一近年以來市民多有以廢涌為詞瞞請政府核價給領政府為增多些少收入起見類多照准然此項濠涌一經市民領用建築即淤塞隨之最近如德興橋玉波樓附近之濠涌因已由人民承領致十八甫馬路一帶污水不能宣洩臭穢四溢實予人民莫大之妨害茲為補救將來起見擬請嗣後全市濠涌渠道除經市庫撥款已有相當建設替代其功用并經本局公佈為廢渠廢濠者外其餘一切原有濠涌渠道無論一部份或全部均不准人民領用建築免礙宣洩共保公衆衛生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第八十三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出席人員 陳嘉謨 林逸民 司徒朝 劉維熾 錢大鈞 張拔超代

蔡增基 馬少懷代

主席 陳嘉謨

一·財政局審查公安局追加各區收捐經費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照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五六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二．財政局審查土地局十五年度一月至六月歲出預算案

議決：照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五六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三．土地局提議本年一月下旬即行開始征收土地稅案

議決：通過

（附土地局原呈）爲呈請事職局前因稅期將屆徵稅事項亟應着手當經按照條例擬定徵收臨時土地稅計劃書呈請鈞廳察核旋奉 批示准予所擬辦理職局遵照計劃增設課員事務員按程趕緊舉辦計自逾月以來所有關於準備徵收土地稅事項均已積極次第進行務求早定土地稅額使人民遵章完稅以裕市庫收入惟查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第二十條內載徵稅時期之規定第一期由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第二期由九月一日至九月卅日兩期竊思現在徵收土地稅事屬創舉如待至三月始行徵收恐人民或有滯納遷延誠恐第一期徵收未完而第二期稅期又屆或釀成積欠之風固難清理且未免影響市庫度支計政現當職局辦理準備徵收土地稅事宜既積極進行本可將徵稅日期提前舉辦故現擬請於本年一月下旬即實行開始徵收如是則於市庫收入既有增益徵稅時期又不遷延事誠一舉兼善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批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四．財政局提議卸公安局長李章達請抵領各數應否准予轉賬及將經費結餘現款以公債票繳回應否准予抵繳案

議決：公安局請抵領各數准予轉賬但結存五千元須將現款解回市庫至於已領未銷之公



## 債票七萬元着財政局與公安局妥算

(附財政局原呈)案准卸廣州市公安局局長李章達咨開案照繳局經收警捐等款向經解由貴局核收抵領繳局及所屬各機關預算額定各月份經常臨時等費均係解領相抵以符財政統一歷任遵章辦理在案茲查敝任自民國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接任起至是年十二月八日卸任止所有任內經收各款除於交代案內呈報 市政廳察核外茲將應解各款備列清單并分填解款單請款單領款收據一併解領清楚相應咨送貴局請煩查照辦理至級公誼等由計咨送抄單一紙另解款單九紙領款單七紙過局准此查卸公安局局長李章達解來任內收入房捐警費由十五年十月份至十二月七日止共銀三十一萬六千六百二十四元一毫一仙臨時罰款由十五年十月份至十二月八日止共銀二千六百四十一元一毫三仙各區罰款雜款由十五年七月至十二月八日止共銀三千一百五十二元二毫五仙門牌費由十五年四月廿四日起至十二月八日止共銀一千零五十二元二毫租簿銀由十五年四月廿四日起至十二月八日止共銀四千五百七十四元四毫船戶警費由十五年四月廿一日至十二月八日止共銀一萬六千六百七十六元二毫專案各款由十五年四月廿四日至十二月八日止共銀四千八百八十二元八毫二仙各區罰俸由十五年九月至十二月八日止共銀一百零三元七毫四仙合計三十五萬零七百零六元八毫五仙擬即抵領該局十五年九、十、十一等月份經臨兩費合計三十五萬零七百零六元八毫五仙核與預算原額尙無超越惟查該卸局長將上項應解收入各款截留至交卸日始行清解抵領轉賬殊於 鈞廳飭限所有收入款項不得逾廿四小時解庫之功令有背雖前奉 令飭公安衛生兩局因特別情形將收入各款隨解隨領有案然不應積壓至半載有奇且以一紙空文抵解致碍財政統一之漸此項抵領各數應否准予轉賬職局未敢

擅專又該卸局長另解任內經臨兩費結餘款五千元過局以繳回原領公債票作抵復查該卸局長前借支市庫公債票款七萬餘元案經呈奉 鈞廳飭令催繳在案該項借支公債款既未清償竟將經費結餘現款以公債票繳回作抵應否准予抵繳之處理合一併具文呈請 察核統乞 核示祇遵謹呈

## 五・工務局提議關於中山大學就越秀公園建築動植物館擬定章程案

議決：交由工務局與中山大學直接磋商

（附工務局原呈）現奉 鈞廳第一一二七號令以准國立中山大學委員會函擬就越秀中山空地建設中山大學動植物園飭即查明議復以憑核轉等因並抄發園圖一紙下局奉此職局查動植物園及博物館之設立足以增進地方學術之發達與開通人民科學之智識在社會教育上裨益甚大故東西各國發達之都市多有此項建設以供一般市民之展覽及觀摩本市爲我國模範市區對於動植物園等之籌設自當認爲要圖而越秀公園面積較廣兼有自然風景地點亦爲適合中山大學委員會請劃定執信學校操場一帶爲經營動植物園之用職局自可贊同唯關於管理方面則不能不有所商榷蓋公園設立之目的其性質應取公開與學術機關之爲特種團體研究之用者不同倘將越秀公園一部劃歸中山大學管理則不啻將地段劃分以供不同性質者之使用殊於公園整個之完成上有所分裂况執信學校校址前已奉准收入越秀公園範圍之內若此時又將園地一部劃交其他機關使用未免前後矛盾且恐此端一開嗣後有援例以請者亦難應付有此各種原因職局對於此舉勢不能不籌一折衷辦法以期兩全緣目前整理該公園並無一定的款致各項規劃多未能積

極進行中山大學委員會既商請通力合作並派員分赴各地搜集動植物標本以備陳列自應互相協助漸圖發展茲謹擬具辦法六條呈請 鈞廳核明轉達是否有當並乞 示遵謹呈

六·主席提議廣州市政府特別區黨部函請撥款補助案

議決：交財政局審查並擬定具體辦法以便應付此種請求

七·財政局審查衛生局追加海港檢疫所臨時費預算案

議決：照審查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五六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八·財政土地兩局審查土地裁判所開辦及經常費預算案

議決：照審查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五七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第八十四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出席人員 劉維熾 鄧彥華 林逸民 司徒朝 蔡增基 馬少懷代 陳嘉藹

主席 劉維熾

一·衛生局提議開辦市立第二醫院追加建築及購置各費計劃案

議決：照通過由財政局先撥建築費五萬元以後按期發給並第一期工程限六個月完成本

案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五七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二、財政局提議繼續建築消防總所工程由工務局另行招商投承案

議決：關於補償建築商人損失仍交由工務公安兩局尅日負責執行如舊商不願繼續建築則另招新商投承

（原提案）案查補助繼續建築消防總所經費俾得早日完成一案前經敵局提議業奉第七十四次市行政會議議決分別撥支復經貯備欸項函促公安局查照辦理去後茲准公安局咨復略以此案前奉令發第七十四次市行政會議議決案下局經即籌備繼續建築惟因該承商廣泰公司因停工期內所受損失不能繼續興工迭次呈請補償業經據情呈轉并提交市行政會議議決由敵局會同工務局勘明呈候核奪有案現正在會勘中一俟勘明呈復解決補償損失問題當即督飭該商繼續興工以完手續等由咨復過局查該承商於停工期內既受損失估勘補償自是體恤商艱維持政府信譽之道該商果能明白此意繼續興築照約履行自無不可但恐該商作桑榆之收則尅減工料潦草完成屆時悔追費時失事現值冬防刻不容緩似應一面仍遵照前令估勘補償該商損失一面由工務局負責辦理擬定底價從新招商投承從速展續建築如此辦法庶專責成而收實效事關變更原定計劃是否有當合請 公決

## 三、財政局提議修正改良征收潔淨費辦法案

議決：照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五七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四、公安局提議改建拘留所案

## 議決：拘留所須尅日興築至不數之建築費由公安局妥籌

(附公安局原呈)竊查職局拘留所專爲拘留被告人及市民犯案候審而設近日各軍事機關寄押人犯紛至沓來致常羈留五六百人之多考該所建設之初係以舊日警廳辦公室修改而成原不合於獄舍之原則十餘年來因陋就簡未事改良故地方則極形逼狹人犯則異常擁擠况復年久未修墻壁窻戶均非穩固且空氣混濁地方潮濕質屬防碍衛生最易染生疾病局長受任伊始基於考察所得以爲該所既屬迫狹押犯斷難過多前經督率員司認真清理案件務期速結人犯勿濫拘留無如本市地廣人稠品流複雜舊牘甫結新案又來如彼川流滔滔不息與其揚湯而止沸莫若去火以抽薪此職局拘留所亟宜早爲改建也惟查現拘留所係屬人犯雜居制羣頑聚處流弊滋多考近日各地獄政改良僉趨於獨居制(即分房制)誠以雜居制之弊害有二犯人雜居所內爲研究犯罪之良好時機故莫若獨居制之速于感覺况拘留所中各犯率皆犯案而未定罪之人若任令雜居則犯罪互相研究文過飾非之伎倆益將層出不窮其弊一也且犯衆羣居良莠難齊強弱異品每有迫掠欺凌之事發生管理稍欠周詳糾紛不難立見以致社會人士未審其中情况每相詬病其弊二也有此二弊莫若于改建拘留所時定爲獨居制以杜弊端即使限於地勢絀於經濟亦應設置獨居室若干所專備羈留未決重要人犯其因違警及情輕被拘者則可許其雜居仍於雜居之中分設多室每室容納數人不許過多庶管理易于周妥弊患免致叢生至若病室瘋房浴室等均應分別設立以重體育統籌修建經費約需五萬元查李前局長章達任內曾經提議修建并已捐得二萬餘元存之商會計尙不敷甚鉅事關改良獄政亟宜積極進行正擬設法籌措速底于成現直交卸在即未及辦理竣事謹抒管見呈候 鑒核擬請 令飭新任鄧局長迅速籌酌早日修建俾資改善實爲德便所有建議改築職拘局留所緣由理合呈請 察核示遵謹呈

## 五・教育局提議設立塾師訓育所酌收學費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建議事查市內私塾林立生徒衆多現當勵行黨化教育之際對於此等私塾一時未能盡數禁閉自應集合各塾師施以黨的訓練使其了解三民主義俾免造就反動人材現擬在市內分設塾師訓育所三四處通令各塾師一律入所肄習每晚授課三小時修業期間定爲三個月但此種設置係屬臨時舉辦事業未經列入預算惟設所開辦費訓練員薪俸暨其他雜用所費不資茲爲節省追加預算手續起見擬向入所肄業各塾師每人每月酌予徵收學費二元乃至三元以應度支是否可行合卽備案提請 公決

## 六·教育局提議改訂學校校員組織章程俸給規程及任免規程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五七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七·公安局提議請財政局繼續每月籌撥該局補助費二萬元案

議決：准一月份照撥二萬元

## 第八十五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出席人員 蔡基增 馬少懷代 林逸民 陳嘉謨 司徒朝 劉維熾

鄧彥華 何卓然代

主席 蔡增基 馬少懷代

## 一·財政局審查撥付公安局政治部每月份經費四千八百元案

## 議決：照審查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現奉 市政廳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二零九號令開查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第八十一次市行政會議主席提議總司令部政治部函請撥足公安局政治部每月經費四千八百元一案業經議決交財政局審查在案合即錄案令發遵照此令等因計附發總司令部政治部原函一件辦畢繳還第八十一次市行政會議議事錄一份下局奉此查公安局政治部經常費歲出預算額五萬七千七百九十二元業經市行政會議暨市政委員會議先後議決通過在案勻計每月份應支四千八百一十六元于十五年度內月份准公安局編送預算書送局該政治部經費月支四千八百一十六元歷經敵局核發支付通知書准予照額支付但公安局暨所屬各機關每月份經費係指定由公安局在經征本市房捐警費收入之款隨解隨領至所屬各機關經費如何發給統由公安局自行支配復查該政治部現請每月發足經費四千八百元核與預算核定額尙未超過自應逕由公安局於支配所屬機關經費之時妥爲籌付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二・財政局審查罷工委員會轉據香港街市工業聯合會呈請政府撥款建築屠場案

### 議決：照審查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現奉 市政廳第三一號令開查本年一月五日第八十二次市行會議主席提議接罷工委員會來函據香港街市工業聯合會呈請轉呈政府撥款建築屠場請公決一案業經議決交財政局審查在案合即錄案令發遵照此令等因計附發罷工委員會原函一件辦畢仍繳還第八十二次市行政會議議事錄一份下局奉此查本市擇地建築屠場一事前十四年度編報預算時曾經衛生局計劃建築即將所需經費開列預算案內嗣以市庫收支比較不敷甚鉅不得不將市轄各機關歲出預算額妥議節減以期收支適合爰將此種建築屠場計劃置諸緩辦其經費預算予以剔除泊夫本年

度市庫收入以無新設捐稅可收現計收支比較不敷仍巨而建築此種屠場工程浩大需費不貲該工會所請維持罷工工友生活事屬應爲徒以司農仰屋庫儲奇虛欲政府撥款建築一時難以辦到爲今之計惟有招商承辦一法庶幾政府與人民合作則事克易舉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三、財政局審查加撥市黨部補助費二千元案

議決：現值市庫支絀暫難再加補助月費二千元

（附財政局原呈）本月六日奉 鈞廳第一二一九號令開查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八十一次市行政會議主席提議市黨部來函請本廳加撥每月補助費二千元一案業經議決交財政局審查在案合卽錄案令發遵照此令等因計奉抄發原函一件第八十一次市行政會議議事錄一分下局奉此查市庫補助市黨部每月經費三千五百元一案係遵照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五十三次市行政會議並同年六月廿日第三十二次市行政會議議決在十四年度市庫歲出預算案內追加在十五年度預算案編入此項補助費由十五年六月份起按月支給在案茲奉令每月加撥此項補助費二千元事關黨費應否卽在預算案內追加按月如數支給之處局長未敢擅便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仍候 核示祇遵謹呈

### 四、主席提議據財政局呈報電車公司請取銷新定取締車輛噸數案

議決：改回原定額最重不得逾四噸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五八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五、主席提議據黃埔商埠促進會呈請市政府勸諭市內殷戶認股應否照准請 公決案

議決：交公安局勸諭市內殷戶認股

（附黃埔商港促進會呈原提案）



請政府實行督促殷富認股完成黃埔商埠安插罷工工友案

(理由)開闢黃埔商埠其利益除打倒英國帝國主義經濟侵略大本營香港及種種民族解放利益外而最切實最易見者為發展國民經濟故黃埔商埠能開闢成功不但平民受其利益而殷富所受之利益尤大也查此次開埠股款額定為二千萬元除政府担任一千萬元外尚餘一千萬元由人民負擔自開始招股以來各界認股者極為踴躍尤以海外華僑及民衆團體為最熱心至本市殷戶比較頗為冷淡此種現象極非公允蓋本市距開埠地點最近一切開埠利益直接佔其優先為普遍利益計為促成開埠計劃計均應踴躍認股現所得股份距額定股份仍差甚遠尤非請政府從速督促本市各殷戶一律認股不可

(辦法)用本會名義請政府佈告并飭令警區負責督促按照租捐辦法征收股款得款後依下列次序辦理

- (一)所收到股份按月交總商會慎重保管
- (二)由總商會按月彙交與黃埔商埠公司由公司發回正式股票
- (三)公司收到股款後應即撥付工程組前往開埠地點建築簡單宿舍盡將省港罷工工友收容以便工作
- (四)省港罷工工友俟宿舍建築完竣應盡量遷往將原日借住之民房一律交還業主
- (五)省港罷工工友應本着救國反帝之本旨努力服務一切築路工作

六·林局長提議美國教育大家「奇勞柏特」將次來粵市政府應開會歡迎并撥款五百元作招待

費案

議決：通過

七。主席提議沿途搭客汽車公司請維持承辦章程案

議決：照財政局所擬辦法辦理

八。教育局提議追加市青年部平民教育委員會經費案

議決：查市庫既有月費撥助特別市黨部該青年部所辦平民教育委員會之經費請向市黨部支給以昭劃一

(原提案)現准 廣州特別市市黨部青年部函開平民教育委員會每月經費五百元由市黨部負擔一百元市教育局

負擔四百元至於各部經費預算當經由各部主任提出通過在案計總務部宣傳費一百元雜費五十元編輯部出版費一

百六十元教務部調查費雜費共七十元另津貼各部幹事一百二十元合共五百元查市教育局每月負擔之四百元係於

十六年一月由 市青年部臨時通知未經列入預算自應另條追加以資撥充是否可行相應擬具提案敬候 公決

九。主席提議教育局修正衛生局海港檢疫所條例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五八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十。主席提議各界航空救國大運動會擬請借粵秀公園開游藝會可否照准請公決案

議決：本市公園不准借與任何團體開游藝會前經市政委員會議決在案上次粵秀公園籌備處借用粵秀公園開游藝會係爲籌款建築該公園起見故特予通融別個團體不能援以爲例請航空救國大運動會另覓場所開會

## 十一·公安土地兩局審查公安局擬編訂新門牌及開辦貧民工藝教養所案

議決：編釘新門牌暫緩執行至開辦貧民工藝教養所係爲本市應有之舉應令慈善事業委

### 員會迅速設法籌辦

（原提案）爲提請公決事竊查廣州爲革命策源地全國模範之市區觀瞻所繫國體收關環顧市內無告貧民觸目皆是廢疾流離強悍走險閭閻遺患莫可勝言推厥由來實緣貧苦無告者教育無門有以致之蓋本市華洋雜處良莠不齊歷年戶口之清查迄未獲呈確實清釐之效循是匪徒匿跡宵小潛踪影响公安良堪顧慮故欲求杜絕隱患必先從事戶口之清查而清查戶口又必根據門牌之明晰而後着手庶無錯誤緣本市門牌自前年改換以來迄今新舊雜陳號數各異不惟淆亂觀瞻抑亦稽察困難且查現在各戶門牌牌形既小字體較細更因蓋地白字改換未久已覺字跡模糊令人難辨尤於清查進行多所障礙現計廣州全市約有一十六萬戶若從事改換形式較大字體較明其中更備載區署街道及中西文號數之白地黑字橢圓形的門牌計需一十六萬個約計每個需價二毫卽定每個收費六毫以二毫爲購辦費以一毫爲辦公費其餘每個盈餘三毫共計當得四萬八千元卽以之撥作貧民工藝教養所之用此項教養所如得款開辦卽由各區收羅段內廢疾無依男女陸續送所分別教養隨再擴充收容市內赤貧無業人等實施教育務期廢疾有養貧苦有教既能齊一全市門牌一新耳目復能收養全市廢疾貧民俾各得所而奸宄不復發現地方益呈安謐則廣州模範市之稱庶符名實一舉數善孰逾於此所有擬議改換全市門牌以便根據清查戶口並擬將所收牌費盈餘撥作開辦廣州貧民工藝教養所經費各緣由是否有當謹擬具意見提請 公決施行

第八十六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六年二月九日

出席人員 林逸民 鄧彥華 何卓然代 蔡增基 馬少懷代 劉維熾 司徒朝 陳嘉謨

主席 鄧彥華 何卓然代

一· 財政局審查市特別區黨部請撥款補助案

議決：照審查通過

二· 財政局提議請由市庫撥款裝設市轄各機關自動電話機案

議決：照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五九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三· 財政局提議追加市政府黨務費臨時費預算案

議決：照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五九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四· 財政局審查衛生局追加海港檢疫所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修正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五九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五· 財政局審查衛生局追加潔淨伕役加餉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五九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六· 財政局審查教育局恢復巡迴演講所預算案

## 議決：照審查通過

(原提案)查通俗講演爲社會宣傳之要政前于民國十年曾由教育局辦理其開辦費預算一千一百五十元經常費每月四百五十元其時成效頗著後因款絀停辦於民國十五年由伍前局長變更辦法將講演所附設於市立各小學校內共附設四十校每校津貼經費七元月支二百八十元惟因經費輕微事無專責各校辦理多近敷衍且祇有夜間講演各女學校中間人出入亦多不便最近且有報告無人聽講因而停輟者似此情形難收實效現在黨化教育積極宣傳講演機關實爲要政非恢復巡迴講演無以收改良社會之功茲擬將民國十年講演所恢復辦理而加以種種有興趣之圖籍幻燈蓄音機等以引起聽者之趣味其開辦費酌定爲一千二百元經常費定爲二百八十元現開列預算提議請予追加臨時費預算其經常費一項仍照原預算額按月支領撥用惟查原預算案編列爲第一目茲改爲第三目似稍有變更但無超出理合提出議案聽候 公決

(原審查報告書)現奉 市政廳第一零零號令開查本年一月十二日第八十三次市行政會議教育局提議恢復巡迴演講所一案業經議決交財政局審查在案合卽錄案令發遵照此令等因計發原提議書 份經費預算表一份第八十三次市行政會議議事錄一份下局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預算表列支臨時費一千二百元總散各數尙屬相符所列各費亦屬數實似可照辦但本年度市庫收支比較不敷甚鉅倘市各機關一再追加更形支絀雖本案區區之數儘可盡力勉籌然而涓涓之流似宜早爲顧及惟恢復巡迴演講宣傳黨化教育又屬切要之圖卽有從事擴張勢難因此停輟茲爲雙方兼顧起見該項修繕購置臨時費擬由教育局十五年度歲出預算臨時費第三款派員出外考察教育臨時費項下撥支查該款預算原列三千五百元本年度未經支領以之撥用既可省追加之繁又與預算原則不生衝突至經常費一項雖與原定歲出預算額並無超過自應可行然科目變更自應呈請函轉監察院備案以資攷核且第一目所列演講員每月月薪四十元

核與市政府規定俸級額不符查市政俸給若在四十元之間者祇有三十七元五角與四十五元兩級而已並無四十元之規定似應酌爲增減奉令前因合將審查教育局恢復巡迴演講所預算情形擬具報告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 五・ 財政局提議公安局追加十五年度築路費歲出預算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五九次市政府委員會會議）

##### 六・ 主席提議海珠戲院商人謝伯直因繳交修路費請續租六個月案

議決：不准續租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承租海珠戲院商人謝伯直呈稱執意壓迫辦理不公籲懇核定辦法令局施行等情查該商於民國十三年二月間用人和公司名義承租院地每月租銀五百元（十四年五月期滿續租減爲月租三百五十元）另戲餉每月三百五十元嗣因該商積欠租餉兩項爲數甚鉅經於十四年十月由財局將該商謝伯直拘案押追該商自願先繳現款一千五百元其餘尙欠新舊各款嗣核算所欠若干限一個月內如數繳清如不繳清即將海珠戲院上蓋傢私電燈各項抵償當由謝伯直親具甘結另由擔保人鄭叔衡加具保結准其交保出外籌款清理各在案該商既邀准保釋後旋以租餉無欠請准復業嗣又以商遭官壓迫墊軍租慘被查封沒各等詞先後來廳具呈一面又赴監察院呈控市財局辦理不公迭經本廳行局核辦十五年九月間據該前任局長鄧召蔭呈擬將所欠租銀核減五成本廳爲體恤該商起見批准如擬辦理又在案至於該商續租院地原定一年爲期計至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業已期滿財局根據原約辦理即無欠租亦應將院地收回此案大略情形也卷查該商對於迭呈所請將湘滇軍借住該院十一個月期內租銀全數豁免及請補償十一個月中斷之時效各節自知無理已於上年十二月九日呈詞內聲明不敢要求惟仍堅持該商會繳交修路費依市政委員會議

議決案應得有六個月賃借權之說請求撤銷開投戲院上蓋傢私之命令准予續租六個月俾得復業稍償損失等語現呈所稱各節亦與前情同一請求本案關於該商因繳交修路費援案請求續租六個月一節應如何解決合提出付議請 公決

### 七、主席提議本廳社會調查股應否繼續案

議決：暫行繼續三個月

### 第八十七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出席人員 林逸民 劉維熾 胡繼賢 陳嘉謫 司徒朝 鄧彥華 何卓然代

主席 劉維熾

#### 一、財政局審查衛生局提議擴充市立醫院案

議決：仍設贈醫所所長一職餘照審查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六十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二、財政局提議市轄各機關捐款應否仍照舊列入各局支付預算按月領繳案

議決：應照省政府命令在各局預算內將捐款一項剔除

（原提案）現奉 市政廳第一五零號批本局呈一件呈關於監察院將捐款預算剔除一案現在應否仍將捐款列入各

局支付預算抑彙入廳內預算請示遵由奉 批開呈悉該項捐款應否仍舊列入各局支付預算按月領繳或彙入本廳支

付預算內由該局扣出轉解事關變更預算且各局領支及解繳該款情形各有不同着即提交市行政會議議決辦理可也此批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此項捐款前迭奉 市政廳令飭以後募捐關於廣州市者由政府酌量撥助則前定各局捐款亦應同時停止辦理自十五年三月起各該局捐款彙解來廳以資撥助等因當以由庫核扣彙解手續繁重遂定爲各局領款後照案解廳歷經照辦在案故自十五年三月以後市轄各機關各月份支付預算書雖列有此項捐款併非由各該機關支配係按月呈繳 市政廳核收茲監察院對於市轄各機關每月支付預算書自十五年三月以後書列此項捐款預算一律剔除然按之國民政府通令照數扣除專款保存以備撥用之旨似有未符蓋預算一經剔除當然無款可扣若強而另提一款存儲則各機關領支之數與市庫實支之數不符况動支市款以預算爲前提凡預算剔除之款似不應支付否則市庫報銷必與預算衝突是以前定各機關領款後將捐款繳呈 市政廳核收備撥者即爲避免實支與預算之衝突現在應否仍將此項捐款列入各局支付預算仍照案呈繳備撥抑將預算變更彙入 市政廳支付預算內究應如何辦理之處合請 公決

### 三・工務局提議興築顯鎮坊等馬路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六十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四・公安局提議籌款整理懲戒場案

議決：整理懲戒場市政府應極力提倡但撥給款項多少交由財政局議復

（原提案）爲提議籌款整理懲戒場設計請議撥款項以資進行事查職局懲戒場創建於民元時代全場面積統計四十  
七畝有幾分建內外兩場外場分建辦公室及職員住舍等項內場又分建犯房工場運動場等項其犯房全部爲井字形計



建樓兩層統犯房三百零四間除暗室不計外約容犯九百餘人當時係爲收容輕罪人犯及不良少年實施感化教育及謀生技能以期改善社會鞏固治安而設第以龍莫楊劉時代軍閥專橫輒將軍事人犯強爲久押以致囚犯驟增超出預算而額定經費日益困頓復以年來市庫支絀任致該場年久失修其原有工場頽場迨半而各工業器械又屬廢爛不堪久已無形停頓他如訓育及衛生等項種種設施益無論矣似此狀況既不能保持原有之規模誠恐再事敷衍因循將有形同虛設之弊害茲爲整理救濟以期促進而樹風聲起見自非籌策將該所擴張建設實無以爲澈底之改良惟估計此項設施經費約須款項五萬餘元當茲市庫拮据之餘實未易遽爲籌措處此事勢兩難業經分請市內各商會善團前往參觀僉認爲有急切整理之必要并同時議由慈善事業委員會籌撥善款及由市內各社團分任募捐以促進行惟事關改良獄政及慈善進行似宜由政府酌撥款項以爲提倡而明政府與人民合作之熱烈表示至應如何指撥款項若干以資整理之處理合提出意見請付 公決

##### 五·教育局提議市內各種專修科學塾規程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六十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六·公安局提議增加囚糧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六十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第八十八次 行政會議 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出席人員 胡繼賢 劉維熾 司徒朝 鄧彥華 何焯賢代 林逸民 伍希呂代 陳嘉謨

主席 胡繼賢

一·公安局審查當押失竊意見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六十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二·主席提議工務局呈擬清濬德興橋濠涌辦法案

議決：通過

（附工務局原呈）竊查本市由德興橋濠涌至多寶坊三叉涌口長約四千餘尺爲十八甫一帶渠道宣洩尾閘惟淤塞日久漸失宣洩功用現十八甫馬路已告成功若不將該處一帶濠涌從速濬深一遇雨天溝澮皆盈流入濠涌而濠涌現失宣洩功用勢必泛濫無歸旁流曲溢該處馬路不至頓成澤國不止現擬將該處一帶濠涌先行濬深以利宣洩計沿涌挖泥綫須有最小限度之斜坡逐漸斜低至三叉涌口照現定挖泥綫該處所挖之涌底須低過德興橋渠口三尺之譜其工作分三段第一段長一千尺由德興橋渠口起該處涌底平水須低過舊德興橋出水渠口一英尺所用斜度係每千尺低一尺第二段長二千尺其斜度每千尺低半尺第三段約一千一百尺一律平正至多寶坊三叉涌口挖泥部份平均深度約一尺三寸許所濬濠道範圍平均闊道約一十七尺九寸許每尺約須挖泥一十二七、立方華尺另每尺之泥漿約有實泥四分之一多即每尺之泥約有三、二立方尺每尺涌道共須挖泥一十五、九立方尺每井六元計平均長度每尺工價銀九毫五仙四文四千一百尺約共需工銀三千九百一十一元四毫該款擬由總商會已經收到之十八甫馬路費項下支撥因該濠與十八甫馬路有密切關係該濠不清十八甫馬路渠水不易宣洩也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連同所擬辦法呈請 鈞核示遵

謹呈

謹將職局擬定清濬該處濠涌辦法條例於后

- (一) 濠內及跨濠建築物除前經領有工務局執照且係依章建築者暫免拆卸外其餘一律由職局限令遷拆
- (二) 職局得訂定及執行取締濠濠專章
- (三) 除第一款所列建築物外其餘一切濠中障碍物由職局予以相當時日遷去逾期得由職局將其品物充公及處分之

### 三、主席提議財政局呈准公安局函復請將該局十五年十一月份應搭公債核銷如何請公決案 議決：局員離職者姑准免搭惟在職者仍須補搭

(附財政局原呈)現准廣州市公安局第四七號公函內開現准貴局公函第二零九四號開案查市轄各機關職員十五年十一月份薪水六十元以上者應搭一成公債一案迭經函達貴局請即將是月份應搭公債實數開列一表並將票款解庫一案除原文有案不復冗敘外後開相應函催尅日將此項應解票款連同清冊解庫以便轉報而符通案等由准此查各月份應搭公債照章係於是月份在職人員應領薪俸項下分別搭收解繳敝局十五年十一月份公債係屬前局長任內應行搭解之款當時李錢兩位均未搭扣現在官經三任時歷二月所有原日應搭是月債票之各部份職員或經辭職遠離或經更調銷差勢難追溯搭發准函前由相應函復貴局即希呈明 財政部將敝局十五年十一月份應搭公債註銷以免原案虛懸無從結束至級公誼等由准此查市轄各機關職員搭發十五年十一月份公債一案係遵照第七十八次市行政會議案辦理業經分函知照旋准工務土地兩局及 鈞廳先後將是月份應領票款計二千零六十五元函送到局經於本年一月二十一日先行呈繳 鈞廳核收轉解各在案其餘衛生教育各局未繳此項公債票款者為數尙鉅現正分函催繳以符原案茲准函前由應否准予注銷免搭之處局長未敢擅便理合備文呈繳 察核伏候 核示祇遵謹呈

# 第八十九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日

出席人員 陳嘉謨 劉維熾 彭 回 司徒翽 胡繼賢 鄧彥華 何焯賢代

主 席 陳嘉謨

## 一、財政局提議本市開闢馬路收支款項應由本局辦理案

### 議決：案通過辦法章程修正後通過

(原提案并修正辦法)竊維整理財政首重統一况同隸市政府範圍之下尤宜先事實行查市區財務自前年市政府改組后即經陸續收回統由財局管理即歷年討論不決之房捐警費亦已暫定有折衷辦法至于開築馬路經費及處理馬路兩旁被割地段向章悉由財局主管迨上年市府因變更籌款築路辦法爲一時權宜起見對於新闢馬路財務概由工務局自行辦理隱然成一獨立之財政機關匪獨財局無權過問卽市廳亦無案可稽殊非所以慎重公帑之意誠以新闢馬路款項其保管之權雖在商會然處理其他事件亦與舊日無異茲將其不妥之點約舉如下(一)工務局對於新闢馬路款項并無按期造報預決算分別呈廳及送財局不知此種款項雖由馬路兩旁業戶負擔而實際上亦屬爲市區路政之用自應照處置公款手續辦理免碍計政(二)現時工務局支發新闢馬路款項止憑該局通知單并無經過財政機關之審核與財政統一之旨不符(三)關於發回騎樓地執照及處理畸畝地向由財局辦理現則歸工務局自行主管是同一事務而分兩機關辦理事權殊覺紛歧基此理由財局認爲有變更之必要卽伍前委員長任內亦經查飭工務局仍照原日手續辦理以一事權特將財局擬具辦法提請 公決

(一)開闢或改良馬路工程應由工務局擬定預算送財政局審查後提出會議通過

(二) 征收舖戶開闢或改良馬路費由工務局擬定征費標準并將全路舖戶所有土地面積征收數目預算送財政局審查後提出會議通過由財政局按照冊列數目通知兩旁業戶如數自行繳交商會保管以堅市民信用

(三) 工程費之支付由工務局先期五日依照核定契約將應付款項開列數目咨會財政局審核預算相符後即由財局通知商會照發

(四) 開闢馬路之畸畛地或騎樓地由工務局擬定底價送由財政局開投投得之款隨時繳交商會保管

(五) 現在尙未工竣各路應由工務局錄案咨送財政局并通知商會將已收各費數目列冊送局轉賬未收者照第二條辦理已付未付各款亦同

(六) 自十四年會計年度開始後所有征費開闢或改良之各路業已工竣結束者應由工務局分別年度將收支各數追加預算以便將來統計

## 二·財政局提議海珠公園浮橋收入劃歸本局辦理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 查本市海珠公園開幕後因未建有過海浮橋其始用船接渡游客每客收費二仙以資彌補旋以人多擠擁恐生危險故在浮橋未建築以前暫搭竹橋一度以便園游征費仍舊此項區區之數取不傷廉然園遊征費不乏先例且該園爲彌補竹橋費用起見良非得已現查此種收入係工務局主管准工務局列報收入數由十五年七月至十一日止最多之月收過二千二百餘元最少亦千元有幾五個月平均計約月收一千五百餘元除支銷外解庫之數所餘無幾復查本市一切收入皆屬財務範圍此項征收事同一律現爲節省糜費及符財政統一之旨計擬劃由敝局派員征收或擬定底價招商投承庶一事權而裕收入理合將海珠公園征收過橋費一案擬請劃歸敝局辦理各緣由擬具議案提出會議是否有

當敬候 公決

三·主席提議貨車工會呈請撤銷貨車車輪改用膠皮案

議決：貨車車輪改用膠皮對於拉車工人究竟有無窒礙交工務局迅速議復以憑核奪前案  
現暫緩執行

(附廣州市人力貨車總工會原呈)竊工等向以鐵輪貨車一千數百架為度活生命仰事俯畜端賴於茲共計工友四千餘衆業經奉准 政府成立工會有案不料本年一月十八日呈奉 鈞廳第七七號批開查取締市內鐵輪貨車行駛經本廳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並經於修正本市車輪交通規則明白規定在案所請飭局取銷議案之處碍難照准並候行財政工務兩局知照此批等因工等敢不懷遵惟念一千數百架之鐵輪貨車一旦廢棄無用四千餘衆之工人一旦失業無依而鐵輪貨車改換膠輪套重載難行實不適用故港澳外埠馬路亦未有禁止鐵輪貨車之政策未免貽笑外人其害滋大工等仰體國民革命政府暨先總理扶植農工三民主義之至意用敢具瀆 仁聰伏乞 俯准變更議決原案以維團體而重民生實為公便謹呈

四·主席提議市政府特別區黨部請撥補助費案

議決：每月應由市政府補助五百元照案追加預算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六一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五·工務局提議由維新南路口至天字碼頭改鋪臘青案

議決：通過(見第六一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六·財政局提議嚴催編報預算并提前辦理十六年度預算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竊維庶政建設首貴理財而整理財源端賴計政但計政以預算為重欲計政之修明當先妥編預算否則款項出納無從鈎稽收支數目靡資攷核則經費之盈絀難以調劑政務之設施諸多牽碍故自前年市政改組后為刷新庶政計對諸市財務之進行積極整理關於辦理計政之手續當經呈奉議訂市會計規程所有編報預算之程序日期特詳為規定原期市轄各機關有所遵守切實奉行使市會計昌明而市財務藉圖妥理則市政建設深資利賴詎改組迄今將逾兩年度矣查市轄各機關各月份之預算除僅有一二機關能照章編送外其餘均置之弗理雖迭經呈奉 市政廳先后通令嚴催亦久不編報至經費之支出尤每不遵守定章動輒追加預算遂使會計年度經已終結各機關預算額尚未確定既失預算之精神尤碍市財務之整理敝局綜管市庫責重度支倘不亟謀改善將恐滋蔓難圖茲擬將市庫十六年度預算案提前辦理凡市轄各機關歲入歲出預算書務限於三月底以前照章妥編送局四月一日即開始審查儘一個月審查完竣五月一日提出會議并于五月內全部議決通行查照十六年七月分各機關支付預算書必須依照規程於六月十五日以前編送到局核發通知書方准領款嗣後各月份均依照辦理如各機關支付預算書造送逾期則敝局不負發款責任復查前年所定預算略報表因當時預算總案急切未能妥辦爰設此表以資考查原屬一種臨時變通辦法而相沿至今遂致各機關反視預算正案為具文殊感牽累應自十六年度起即廢止略報辦法以免顧慮其各機關各月份計算書尤應依照規程辦理以免妨碍市庫報銷如各機關上月份計算書未經編送則下月份應領經費暫緩給發俾免仍前泄沓重積難返茲查衛生工務教育三局各月份預算書均編送至十五年六月份止其各月份計算書則自十四年度以來皆全未編送似此各機關十四年度暨十五年度內各月份預算尚未編送者擬請一併嚴定期限編報並議定逾期編報處分辦法庶

幾預計算制度既經勵行則計政可望完成矣謹具議案提請討論應如何辦理敬候 公決

## 七·土地局審查市產應否征收土地增價稅案

### 議決：政府賣出官市產一律免收增價稅

(財政局原提案)查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第五章土地增價稅其中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內載土地移轉應繳納土地增價稅之規定惟對諸土地移轉之關係尙無明白區別頗滋疑義蓋土地移轉非祇人民相互間自由買賣產業爲然即人民向政府承領各項產業亦屬土地移轉查市庫每年收入除各項捐稅外其市產變價亦頗爲大宗茲該條例既無明定無論年前市政府所已招領投變之各項市產將來登記固費討論即此後市政府所招領投變市內騎樓地畸地地旗產等及其他政府各機關直接賣變之產業市民以增價稅之應否繳納政府未經明示深恐遲疑觀望市庫收入頓受影響矧現在敵局辦理催領騎樓地正在積極進行此種問題亟待解決以資應付但事關法例局長未敢臆斷應如何辦理敬候公決

(土地局原呈)案奉 鈞廳第二八三號令開爲令遵事查本年二月九日第八十六次市行政會議財政局提議市政府招領投變各項官市產應否征收土地增價稅一案業經議決交土地局審查在案合卽錄案令發遵照此令等因計附發財政局提意見書一份第八十六次市行政會議議事錄一份下局奉此自應遵照辦理竊查土地增價稅其目的在能防止地主壟斷高抬產價以免地權操諸土地企業家之手是以土地於每次移轉政府當征收其增價稅以杜絕上述弊端而符平均本旨至若政府招領投變官市產及騎樓地畸地地旗產等其性質與人民相互間之買賣產業雖屬相同但因其上手產價難以稽核無從計算增價擬在平均地價未製定之前對於招領投變之官市產及騎樓地畸地地旗產等暫緩征收增



價稅至於政府用價收買民業迨後招人投承者其上手價格既可稽考似仍應照例徵收增價稅案奉前因理合備文呈復  
察核謹呈

八·劉局長提議凡經市行政會議議決議案如市政委員會認為有變更時須交市行政會議復議  
議決：通過

### 第九十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六年三月九日

出席人員 彭 回 胡繼賢 司徒朝 陳嘉謨 鄧彥華 何焯賢代 劉維熾  
主 席 彭 回

一·財政局提議加征試驗汽車牌照費意見案

議決：照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六二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二·財政局提議關於發行產價券爲防杜操縱維持價格擬議提撥基本金辦法案

議決：照通過

（原提案）案查敝局日前爲清理市庫欠發官市產價糾紛擬請發行產價券一案業經呈奉 市政廳核轉會議議決通過在案自應遵照議案執行查此項產價券規定祇准於繳領騎樓地價時得附搭二成收納以現有騎樓地價九折計算值四百餘萬元發行數十萬之產價券照二成搭收本屬有餘原無另籌基金之必要但因不能向市庫兌取現金故爲維持市政府信用起見設或持有此項產價券之人而無騎樓地可領者自應由市政府再定期分期抽簽發還但此券未能即換現

金祇能搭繳騎樓地價二成則持有券之人而無騎樓地可領者或有領騎樓地而搭繳有限其執有或剩餘之券須待抽籤發還乃得兌換現金雖可自由買賣然抽籤之期尙無指定而基金又無切實之保證現在庫儲奇絀收支不敷一般市民早經洞悉若無切實還本之表示不免疑慮滋生勢將轉賣其價格必然折扣此券信用難圖鞏固其狡黠者當然利用時機從中操縱則法定價值低折堪虞於此券發行必受影响茲於此券發行之日起如遇有市民繳領騎樓地價而無搭繳產價券者則於所繳產價內提出現金二成另行專儲以備將來該產價券抽籤發還之款庶幾基金安存給付有着可堅市民之信用而杜狡黠者之操縱至抽籤還本時應視執行統一騎樓地案至相當時期再行提議辦理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三· 財政局提議審查教育局增加市校班數追加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照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六二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四· 財政局提議市庫補助 總理逝世二週年紀念會修飾電桿標語費用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六二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五· 財政局提議審查衛生局整理育嬰院追加薪俸經費案

議決：照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六二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六· 財政局提議審查衛生局另建傳染病院案

議決：照審查通過暫不另建傳染病院

（原提案）為提議事查傳染病院之設置關係人民生命辦理固須完備地點尤貴適宜現該院設於小北郊外東得勝炮

台舊址交通不便地方狹小原係因陋就簡留醫病人不敷收容且日久失修一切房舍牆壁率多破壞近因辦理海港檢疫事項設或遇有外人搭客染疫送院留醫諸多棘手自非從速改良不足以臻妥善茲擬另擇地點建築一完備醫院以便染受傳染病人留醫所有建築費約需二萬二千元購置費約需五千元理合提出討論是否有當伏候 公決

(原審查報告書)現奉 市政廳第二八四號令開查本年二月九日第八十六次市行政會議衛生局提議另建傳染病院一案業經議決交財政局審查在案合卽錄案令發遵照此令等因計附發原意見書一份第八十六次市行政會議議事錄一份下局奉此查傳染病院歲出經常費在十四年度僅爲三千六百元現十五年度增至一萬四千五百六十八元比較增加一萬零九百六十八元內計第一項俸薪工食增加四千五百八十四元第二項辦公費增加五千九百一十六元第三項雜支增加四百六十八元復查該院十四年度原無歲出臨時費現十五年列支一千五百元計第一項修葺費二百五十元第二項購置費六十五元第三項建築費六百元各項經費均已增加則各種需用儘堪供給其設備當不至仍前簡陋至留醫名額在十四年度每月以十一名爲限現十五年度增改爲五十名其名額既屬銳增則容納較寬裕茲閱提議書則稱留醫病人不敷收用且日久失修房舍破壞等語究竟是否該院留醫人數已逾限額各房舍概未修理未經聲敘明白似屬疑問又查海港檢疫所於開辦時曾列支臨時留醫院經費四千元聲明爲避免外埠疫症傳入本市設病人隔離留醫院一所遇有由疫區入口船隻經檢疫醫官發覺有染疫之搭客或船上職員時得禁止其入口并卽轉送隔離留醫院醫理以杜絕其傳染俟疫症清絕始准出院茲閱提議書則稱近因辦理海港檢疫事項設或遇有外人搭客染疫送院留醫諸多棘手等語該染疫之外人搭客既經檢疫所另設醫院以收用似無須留醫於該院所云留醫棘手實有未喻但該院設于郊外交通不便自屬實情茲准衛生局意見書內所說擇地建築一節其地點係擬定金字灣地段等語查日前衛生局于擇定盤福路金字灣地方建築第二市立醫院時曾以該地段尙有盈餘擬就地規劃籌建各醫院傳染病院亦在籌建之內業經

會同敝局呈請 市政廳核示在案其地點既屬相同可俟將來彙案同辦自無容另行籌建以免參差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 七·衛生工務兩局提議在該局酌設秘書案

議決：市政府各局如現未有秘書一職者准設秘書一名其薪俸由各該局自行支配不再追加預算

(原提案)現當市政刷新之際經緯萬端各局職務日趨繁頤故各局均有秘書之設藉資臂助此誠理勢宜然也惟衛生工務兩局現尙未設秘書同隸市廳管轄範圍體制未免參差而辦事更有困難之感蓋各課職員各有專司未遑贊襄左右或遇機要事件心腹之寄難覓其人邇值公務紛忙殊多未便茲擬援照各局辦法酌設秘書一員以資襄助其薪俸則由衛生工務兩局自行支配但全局薪額總數不能超過現年度預算範圍似此於公帑并無多糜而體制能昭劃一辦事亦易靈通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第九十一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六年三月十六日

出席人員 劉維熾 陳嘉謨 彭 回伍希呂代 鄧彥華 何焯賢代 司徒韜 胡繼賢

主席 劉維熾

### 一·財政局提議請自十六年度起核定編報捐款及職員晉級辦法以憑辦理案

議決：關於捐款一項照通過至職員晉級辦法下次再議

(原提案)案查市庫編報十六年度預算案業經敝局擬具提議案呈轉會議在案茲查市轄各機關捐款先后奉 市政

廳令知經第八十七次市行政會議議決應照 省政府命令在各局預算內將捐款一項剔除及由廳擬定劃一辦法凡十六年二月份以前捐款仍由各局處所照列預算領出解廳二月份以後由廳彙列預算按月由市庫撥支以清款目各等因又在案查動支公款照章須根據預算現奉擬定彙列預算撥支辦法本屬妥善但查各機關捐款係遵奉國民政府第四次會議議決按照各該機關各月份所支職員俸薪總額百分之五伸算然此項俸薪時或增減則預算捐款額亦靡有確定現既改選由廳彙列撥支荷一機關增加一員則兩機關預算亦須變更惟十五年度瞬將終結擬即以各機關預算內剔出之數為標準暫免紛更俟自十六年度預算開始編報各機關歲出預算時即將各機關職員歲出俸薪總額按照百分之五伸算另列一款名為市政府捐款歸納於第一類預算內照普通經常費預算編報辦法按月由 市政廳照額編列預算向市庫支付於歲出額核定後各機關各月份職員俸薪實支總額縱有增減仍祇以歲出額勻計為準不再增加俾免紛煩而資便捷又查各機關職員在職滿一年者照章應予陞級現查市轄各機關職員多有在職一年以上者原應照章辦理但去年以軍需孔殷財政支絀奉令各職員暫緩陞級冀抒財力故各機關職員多未照陞現在軍事節節勝利軍餉不致仍前緊急政府財力因而稍裕况際茲社會生活程度日高職員俸薪微薄仰事俯蓄不易維持各職員中其在職多年者更不無勞績可紀揆諸重祿勸士之道亦應予以陞級以為獎勵而資養廉現查市轄各機關職員間有陞級者甚或不依照定章不次遞進似此同一政府而辦理分歧現屆預算年度應否照章予以陞級亟應核定辦法以昭一律應如何辦理統候 公決

## 二、財政局提議審議撥款整頓懲戒場案

議決：照通過

（原審議報告書）現奉 市政廳第三零一號令開查本年二月十六日第八十七次市行政會議公安局提議籌款整理

懲戒場一案業經議決整理懲戒場市政府應極力提倡但撥款多少交由財政局議復等語在案除分令外合卽錄案令發遵照此令等因計附發原提議書一份第八十七次市行政會議議事錄一份下局奉此查公安局附設之懲戒場原爲收容輕罪犯人及不良少年實施感化教育及謀生技能以期改善社會鞏固治安法良意善惟年來迭遭政變日久失修茲議設法整理以資改良誠屬要圖現經公安局估計該場建築費約五萬餘元議定除慈善委員會籌撥善款及由各社團分任募捐外并由政府酌撥款項以爲提倡藉以表示政府與人民合作其計劃至爲妥協但查市庫收入尙非充裕驟撥鉅款力有未逮茲擬由市庫勉籌一萬元以爲補助至該場修建費雖經估計五萬餘元似仍應由公安局切實核計分別列支以期精確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三・財政局提議請將所用市寺菴廟產石料用途開列以重公物案

#### 議決：照通過

(原提案)竊查年前以軍餉緊急本局奉令將市內之寺菴廟等產業收歸市有投變以濟要需但此項產業原有之石料撥歸工務局收用或折收現金以爲建築公物之需歷經依照辦理則此項石料及現金既經征收其收用數量及撥建何物自應明白宣報一方面使公物之收益處分有所攷核一方面使承領人雖被征收亦可諒解詎數年於茲迄未經工務局列報究竟此項銀數石料業經各收若干撥建何種公物無從懸揣亟宜妥爲清理俾昭大公擬請卽由工務局將以前所收用石料現金數量及撥建何物澈查列報呈請備核嗣後如有收用此項石料現金須卽照案呈報備案以重公物是否有當敬

候 公決

### 四・財政局提議登記費擬由市庫直接征收以符財政統一案

## 議決：照通過

(原提案)案查市民繳納各項登記費現概由土地局征收每屆七天始由土地局連同收款報告單將所收之款彙解市庫惟自前年市政改組后即實行市財政統一凡市庫各項收入除有特別情形暫准由從前經辦機關征收仍限于收款二十四小時內掃數解庫外其餘各項收入已次第歸敵局經征有案是此項登記費雖自上年將登記局裁撤收歸市辦由土地局接管但收入既歸諸市庫與其征收后輾轉解庫不特手續紛繁且多積壓於市庫調劑不無影響况與財政統一之旨亦有未符擬請仿照現在征收土地增價稅法嗣後市民繳納各項登記費即由土地局核發收款通知單交納費人持赴敵局直接繳納以免土地局輾轉收解既可省轉折之繁又足符財政統一之旨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土地局提議開辦市政日刊以廣宣傳案

### 決議：通過至所議辦法交市廳總務科審核

(原提案)自市政府成立之後凡百設施力圖興革故市政已斐然可觀然市政事業與時遞嬗欲求擴大其規模奚憚悉心於擘劃矧廣州為嶺表名區乃革命政府策源之地尤當銳意經營始足為全國模範邇來市政計劃雖漸臻完善惟市民對於市政之知識仍甚幼稚故欲推行新政每感困難揆厥原因蓋由宣傳之力未週遂至信仰之心不固羣情阻闕隔力乃生倘有提綱絜領之宣傳機關得以闡明市政一切設施之意義而啓發市民協助改進之觀感於推行市政之中必收事半功倍之益可斷然也夫市以民為主體民以政為依皈必使政令與民意相符始獲如臂使指之效故當今急務莫重於宣傳然查市政府所轄六局雖各有宣傳之敷設然類皆各自為謀不相統屬(如財政局之財政公報土地局之土地日刊等)不知市政之設施恆具連帶關係故必有一綜合全部市政之印刷品為之宣傳市民始易於明瞭市政之全部故欲宣傳普遍

自當以創辦日刊爲要圖而日刊內容必將市政府應興應革之事宜與夫各局除舊布新之要政舉凡勸勉守法鞏固治安公佈收支鼓勵出納增進公益勸導衛生取締建築啓發美感推廣教育灌輸常識改良土地確定業權暨市中慈善事業公用事業種種市政均由各局各課彙集稿件送交市政日刊登載以匡各局單獨宣傳之不逮而使市民獲一覽無遺之利益而尤須注意於啓發市民之思想令其對於市政之措施有明瞭之觀察且別于市政公報之僅載文稿而必着眼于市政之發揮務使市民收勸勉之益生信仰之心則將來市政之推行有不一日千里者耶謹將籌辦市政日刊計劃附列于后是否  
有當敬候 公決

#### 六。財政局審查土地局追加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照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六二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七。土地局提議取締租客延緩通知業戶登記規則案

議決：修正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六二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八。主席提議工務局呈報測量長洲區域預算計劃及市區測量股追加預算案

議決：甲、長洲測量應否劃入市區交工務局從速擬復以憑核奪

乙、市區測量股追加預算交財政局審查



(附工務局原呈)案奉 鈞廳第二二一號令開現准中央軍事政治學校公函并附草圖一紙到廳爲設計建築長洲全島并請將該島劃入廣州市區範圍等由除先行函復外合將原函併圖一併令發該局仰即查照妥辦擬復以憑核轉可也辦畢錄副存卷原件繳還備案等因計發原函并草圖一件下局奉此遵即發交職局市區測量股專員容祺勳妥擬具復去後茲據復稱業經遵照詳細計算完畢謹將該島測量預算計劃書繕列隨文呈請察核該島面積約計五千四百餘畝因須精密測勘擬仍照市區測量圖廓縱十八吋橫二十八吋製圖須測一千份一圖四幅以備中央軍事政治學校計劃建築之用另縮四十分一圖一幅以便與現在市區測量各圖比例相符完成一帙預計需五千二百五十五元又現市區測量郊外作業原定計劃有最速亦須閱時七月始能完成之規定惟限期已屆業務尙未完成實出意料之外自職視事後即將區內劃段編列號數派員分組按段進行隨時核催以期計日成功冀符原日計劃規定最速之期限不料障礙迭生屢據各測量員報告河南大塘等處及西區南岸澳口山村茶澗等處河澗孔多樹木叢密選點觀測每感困難多費時間而鄉人每將旗竹偷竊以致觀測員隊時須補堅標旗耗費時日業經呈明佈告禁止竊竹亦難見效又牛歸欄黃婆洞等處選點員等正在作業進行忽被土人放槍恐嚇測員畏避阻礙多日後經由該處測員就近情黃廩鄉團疏通保護始敢進行復查期內風雨二十餘天其中吹折旗竹補堅需時致生阻礙綜因上列各種緣由核計未完測量業務須展期三個月始克完成職雖兢惕自持隨時督責進行無補成績致原定最速限內未能竣事緣事屬意外實非計劃之初所及料現計三個月經費由三月一日起計約需銀二萬零四百九十三元除原預算尙餘約六千六百四十元外尙須追加一萬三千八百五十三元連長洲測量經費合共追加一萬九千一百零八元理合將追加預算書連同長洲測量預算書一併呈請察核敬候示遵等情並繳呈書表前來經局長覆核大致尙屬妥協理合將遵經錄副奉發中央軍事政治學校原函一件連同測量長洲區域預算計劃書市區測量股追加預算書按幅進行成績表呈請 鈞核懇即 提交市行政會議表決實爲公便謹呈

第九十二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出席人員 司徒朝 劉維熾 陳嘉謨 余超代 彭回 鄧彥華 何焯賢代 胡繼賢

主席 司徒朝

一、公安局提議請增設東山河南二處水塔以利市民用水案

議決：交工務局及整理自來水公司委員會核辦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自來水一項對於市民衛生及消防設備兩有關係自宜悉心整理期臻妥善本市東山地勢較高自來水喉管窄小水量恒虞不足迭據該區市民函報每日來水不及一小時實在不敷食用倘遇火警尤易發生危險似應在該處另裝水塔預先儲水以資利便又河南一帶市民食水全由海運水既不潔服之時有疾病發生即如去年之霍亂症亦由河南傳至河北可爲明證亟宜設法安裝水喉以重公益擬請責成水公司於上列二處分設水塔限期三個月內竣事不得諉延如該公司不能辦到即由市政府協助并指導該地市民設法自行籌款安裝於衛生消防兩有裨益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二、財政局提議撥助第八次遠東運動會由廣州市籌備選手參加所需經費追加十五年度歲出

預算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六三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三·主席提議慈善事業委員會經費改歸市庫負擔由廳編列預算按月領款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六三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四·財政衛生兩局提議劃分金字灣地段計劃案

議決：將第三醫院歸併第二醫院餘照通過

（原提案）廣州市爲全國模範市區凡所設施非從偉大處經營不足以副全國之所期望查市行政之衛生行政爲保障市民康健之要務發展慈善事業之樞機自當從速着手進行惟曠觀全市之大僅有市立醫院育嬰醫院傳染病院三間而檢驗室則附設于市立醫院解剖室則仍付闕如實不足以宏施濟而保健康現擬將盤福北路金字灣地址劃爲五段分設市立第二第三醫院等謹就各段規劃情形分述于後

（一）應設宏偉之市立醫院查市立醫院沿用舊教育司署地址房舍狹隘僅得床位百二十張送院留醫病人時有人滿之患非得全愈出院者無從補入故必須分設第二醫院與第三醫院建築洋樓六座方足敷用現擇定盤福馬路邊之空地二大段第一段位在金字直街之前占面積一千一百五十六井二十八方尺二十八方寸可建三層洋樓三大座內置床位四百張名爲市立第二醫院第二段位在醫靈直街之前占面積七百一十井六十方尺一十一方寸亦建三層洋樓三大座內置床位五百張名爲市立第三醫院將來次第成立縱有多數病人亦可概予容受市民之窮而無告者醫療得所自不至有

顛連疾苦之虞

(二)設立保嬰留產院查原有育嬰院暫就普濟三院內劃出一部份爲地址規模既欠完善收容嬰兒不多加以設備未全養育難周故欲謀保嬰留產之事業發達必須建築新院現擇定盤福馬路邊位在方便醫院前之地一大段占面積六百四十井二十五方尺七十七方寸建築三層洋樓兩大座樓內可容產婦嬰孩五百餘人若能實施計劃將來市內貧困之家孕婦留產嬰兒留養均得其所仁民之惠保赤之功誠非淺鮮也

(三)設立傳染病院查原有傳染病院設于小北郊外東得勝砲台舊址地方固嫌僻靜尤與墳墓相連病人居此每多畏避若將該院擇地改建展拓房舍遇有時疫發生與及痘症流行時均可將受病者送院醫療使與居民隔離以免蔓延爲害現查盤福馬路邊即朱紫街前之地一大段甚合該院建築地址此段占面積六百七十四井五十八方尺二方可建三層洋樓一大座內置床位二百張另建小洋樓一座爲醫生看護住所以期妥適

(四)設立檢驗處與解剖室查檢驗事項如飲料食品藥材以及關於醫學上之研究者甚多現在之檢驗室附設市立醫院內僅有房舍二間尙多欠缺緣檢驗處內分化學細菌病理三科房室器具必須配置得宜對於檢驗事宜方無遺憾而講求衛生庶得實際至解剖室之設置亦爲文明各國所注重蓋司法之受理命案與夫有因受毒致斃者非經剖驗無以證明事實解剖室之建築雖不必十分宏偉然必有停棺剖屍各房之設備欲伸冤抑而釋羣疑此誠爲不可少之舉也現查盤福馬路邊即青石橋街之地一大段占面積六百一十三井二十二方尺二十五方寸適合建築洋樓兩大座爲檢驗處與解剖室之用

以上規劃固須分段建設着實進行而該處面積廣濶地勢毗連一切善舉得以互相策應尤覺易臻完善所有擬議分設市立第二第三醫院保嬰留產院傳染病院檢驗處解剖室等規劃情形請依例提議以俟 公決

五·主席提議奉省政府令准總司令部政治部咨請令市政府籌劃人民體育場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交工務衛生財政三局妥議辦法呈復核奪

(附省政府原令)現准 總司令部政治部咨第六三號開本月十四日開第十八次後方政治工作聯席會議關於廣州應創立人民體育場案據提議之理由謂體育為黨國命脈我國素輕體育故人士常有萎靡之狀欲挽頹唐之習慣必當賴于體育之講求然運動不可無相當之設備器械之購置及公共體育場之設立又為當務之急促進模範省之要圖等語當經議決一致通過并擬決辦法三項(一)由貴府通令行政教育機關從速創立(二)令行市政府從速籌劃人民體育場(三)人民體育場內應分割兒童遊戲場婦女運動場以上三項辦法實為建設人民體育場之先聲及其要件據此相應咨請查照分別訊辦以宏省治而樹楷模如何之處並希見復為荷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委員長即便遵照核辦具復以憑轉咨此令

六·主席提議現准總司令部政治部咨請增闢廣州市公賣場安置小販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交財政衛生工務三局從速規劃

(附總司令部政治部原咨)三月十四日後方政治工作聯席會議開第二十次會議據廣州市公安局政治部提出請增闢廣州市公賣場安置小販案其理由謂廣東應為全國模範省廣州應為全國模範市此是全國民衆已經在如此期望本會議亦會有努力促成廣州模範市之進行而百端待舉工作繁多雖非一蹴可就但事待急辦而收效又易者不可不立即

使之實現茲查自省港罷工後市面小販日見增加沿各馬路街道擺賣阻碍交通有失觀瞻已不待言而警察職責所關左右為難蓋小販沿途擺賣妨碍交通原為警律所不容警察奉命執行職務如不干涉則職務所在難辭其責若實行干涉不予擺賣則小販均屬失業工人羣衆將如何使之生活豈不違背本黨扶助勞工政策現為促成模範的廣州市此種妨碍交通有失觀瞻的現象自不能不予取締而一方面勞苦小販又不可不有安置請詳為討論等情當經擬議解決此事辦法積極方面應就市內空地地方多闢公賣場以資安置等語議決交部分別辦理等由准此查核該提案自為促進模範市之要圖為此除分請辦理並令飭廣州市公安局政治部調查市面空地情形外相應咨達 查照迅請照案進行以安莞氓而資觀瞻如何之處並希見復為荷此咨

七．主席提議前次議決嚴催各局編報預計算一案對於嚴定日期及處分辦法并未有表示究應如何規定之處請 公決案

議決：市廳及所轄各機關每月決算須于下月十五日以前送交財政局違者財局停止發給下月經費

八．主席提議前次市政委員會對於土地局取締舖客逾期通知業戶登記規則有所修正茲提交本會復議請 決案  
議決：照修正通過

土地局取締客逾期通知業戶登記規則

(一)凡市內舖戶租客接受土地局登記通知片應即簽字蓋章證明如抗不接收或不簽字蓋章得邀同崗警帶區勸導

(一) 凡租客接收登記通知片應于十五日內轉送業戶掣回收條倘由郵寄須用雙掛號存回郵局掛號票爲證其郵費由租客在租項內扣回

(二) 凡租客不將登記通知片轉送業主或轉送逾期致該業主因登記逾期受罰所處之罰金應由該租客負擔

### 九· 土地局提議修改業戶逾期登記罰則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六三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十· 主席提議前次市政委員會對於財政局提議增收試驗汽車牌照費會議決增至一百五十元請求復議案

議決：照通過增收一百五十元

### 十一· 主席提議前次市政委員會伍委員伯良提議在六月二十三路貼近西橋衆目共睹之處添建沙基慘案紀念碑用中英法三國文字詳載當日慘殺事實及用中文刊刻遇難諸烈姓名一案經議決交市行政會議核辦并于本年六月二十三日以前辦妥等語茲特提出請求公決

議決：照通過交工務局辦理

### 十二· 土地局提議關於前次議決官市產不征收增價稅一案請明定範圍及時期案

議決：凡政府賣出官市產無論何時賣出一律不收增價稅

十三・衛生局提議修正中醫註冊及試驗章程案

議決：修正後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六三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第九十三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出席人員 胡繼賢 司徒朝 劉維熾 陳嘉謫 彭 回 鄧彥華 何焯賢代

主 席 胡繼賢

一・衛生局提議修正取締汽水規則案

議決：修正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六四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二・公安局審查南番當押行呈請維持當七賠三案

議決：仍維持當五賠五案

（附按押行原呈）竊敵行各按押凡遇有賠償損失向章係以值十當七賠三為定率仍准予賠償內扣回應納利息歷安無異現聞本市公安局向市行政會議提案所有按押賠償押入物損失除金器一項仍照章適用定率值十當七賠三扣息外其餘各物概改為值十當五賠五扣息以期體恤貧民等語竊維賠償多寡第一當先求押入物之真價若干次就已確定之物價除去押價究餘若干所餘之數即應賠之數其標準至為正確忖思物價以買賣而確定押入之物一經滿期押斷賣出所得之賣價不能不認為押入物之真價現就敵行各按押營業情形言之最近十年間平均計算凡屬滿期押斷賣出各物所得賣價恒不足押價之數至所耗佣銀尚不在內簿籍具在不難覆按蓋社會變遷急亟感受影響使然此則就統計上



所發見之大數法則照此法則而論本無賠償損失可言縱謂押入貨物付價間有高下不齊然概待以值十當七賠三亦不能確認為公允敝行各按押照章沿用值十當七賠三之例本已忍受損失現本市公安局不察竟提議改為值十當五賠五實于按押營業情形過為隔膜付其隔膜原因殆係偏就質物人一方面觀察蓋質物人以買價為要求押價標準承押人以賣價為付與押價標準以致兩價相懸殊不知物因用而買買入經用已消滅效用之一部况買價參加有發賣人營業費賣價亦須留承買人參加營業費餘地轉移之間價格頓殊但此仍就社會好尚前後未有變遷之物而言若社會好尚程度略有變遷買價與賣價相差益遠凡此種種事實觀察疎忽每易誤會至稱體恤貧民一節查分配原則各級利益當求均平敝行各按押所營之利僅限于押入贖出藉博微息維持生活若滿期斷押賣出則已陷入損失之途營業至為艱困至質物人不盡貧民即就貧民而言僅出零星微利隨時可以調和緩急獲益其非淺鮮倘或畸輕畸重溢價賠償係屬膜視商艱殊失分配公平之原則現為維持敝行營業起見用將重賠病商情形具詞呈明懇 核交市行政會議公同議決俾得仍照定章辦理以免誤會而重商艱實為德便謹呈

(原審查報告書) 查南番按押行請維持當七賠三之理由不甚充分且係就營業上之性質而言與意外被竊之事不甚相涉茲為分晰解釋如下

(1) 該行謂物價以買賣而確定押斷賣出各物所得賣價恒不足押償之數 查當押店賣出押斷之貨有加一以至加三者(照押本加成)有牌貨者(照押本賣出)有八九成者(照押本減成)其加成賣出者雖押客押斷不贖除得回押本外尚有贏利牌貨亦得回押本賣出減成者始遭虧折此中盈絀是在營業手段之操縱得宜與否操縱得宜則押入者均屬好貨押斷賣出時可望至加二加三若操縱不得宜則營業必受損失此不獨當押為然故諺語云賣鹽亦有生蟲之慮也

(2) 該行謂質物人以買價爲要求押價標準承押人以賣價爲付與押價標準以致兩價懸殊不知物因用而買入經用已消滅效用之一部且買賣皆有營業費轉移之間價格懸殊 查押客持物質押准押多寡全由金櫃之審定許可如金櫃不許可則押多一厘亦不可得所謂質物人以買價爲要求者似屬不成理論凡物買入經用其物質之原價已消失減少此則事實上所當然但有物原價值十元當押店未必肯概照原價爲本位折成付與押金亦必審察該物原值若干經用消失價值若干以扣除消失以後之價格爲本位折成付與押金是又無價格懸殊之可言也

(3) 該行若謂社會好尚程度略有變遷買價與賣價相差益遠 查社會好尚變遷則多數營業均受損失此爲營業上之公例不獨當押店爲然惟當押店尚有法減少損失如從前當店多三年期滿現在已一律變更改爲一年及六個月期滿期滿後押客不贖即便出賣此一年半年內變遷程度要亦有限况變遷非屬常有之事如衣服之窄袖興用至數十年始變爲闊袖而非所論於一年半年之短促期間也

(4) 該行謂僅出零星微利隨時可以調和緩急貧民已獲益非淺倘或畸輕畸重溢價賠償係屬膜視商艱殊失分配公平之原則 查以利貸本貧民與押店本兩無所惠至並無畸輕畸重理論已如上述謂爲膜視商艱似爲專就該行主張利益而言而非酌理衡情之通論也

該當押行原呈陳訴各端理由均不甚充分而其占有利益之損及押客者則又知而不言如雜架及棉胎蚊帳等物均以九成付與押金押價一兩實給九錢至押客贖物時須備足本銀一兩及照一兩算息本息清繳方能將物贖出是又當押店之大占便宜明明損及押客者也

已上所述均就當押店之營業性質討論尙無關於被竊賠償問題關於被竊賠償問題之研究如下

(1) 現在當押市情普通物件值十元者不過押本三四元卽值十當五賠五扣息押客亦已大受損失并非押客占有便宜

(2) 當押店垣牆高峻夜間重門深鎖外匪不易入內行竊向來當押店失竊多屬內匪所爲(出于不肖店伴者爲多)當然不能故低賠額致押客多受損失

(3) 該當押行原呈理由全係營業性質上之討論不能闢入失竊之研究蓋失竊爲意外之事無論何種營業失竊財物其財物均受完全損失又無論何種營業其組織計劃斷未有意外失竊列入預算之內者是當押店之失竊賠償應認爲意外之事等于普通店舖失竊之偶受損失而已並非當押店獨有難堪之損失也敝局意見仍主張值十當五賠五扣息以減輕無產階級之痛苦倘別有妥善辦法亦請從長討論敝局原無成見應如何確定請 公決

### 三、工務局提議清理街道渠道計劃案

#### 議決：清理街道渠道計劃大體通過至征法辦法交財政局審查

(原計劃)竊職局辦理清渠事務因限于經費無多以之僱用工人清修馬路渠道常慮不敷故未及兼顧內街渠道不知內街渠道與馬路渠道相接內街渠道淤塞即馬路渠道不通故欲渠道流通必須內街與馬路同時并舉循序清修庶不致有隨通隨塞之弊若照現在清理內街渠道辦法擇其淤塞最甚者責成各該街舖戶視需費多寡酌量捐租集資清理如此辦法籌款固感困難暢流亦不甚收效恐費數年時日亦不能完全清理也現擬馬路渠與內街渠同時疏濬挨次興工改順平水務使渠水暢流使馬路與內街居民同一利益查本市分稱老城新城南關東關西關河南老城地勢稍有高低其他地盤均屬平坦惟渠道雖貫連而平水不順適高下懸殊狹窄不堪最易積淤尤以老城爲甚蓋老城渠流祇有六脈渠口八處出水流入城濠脈渠稍塞則全城之水無從宣洩一經大雨低陷街道成爲澤國誠于交通衛生兩有妨碍現奉 鈞廳明令限日規劃興工疏濬謹擬議辦法如下

(一)疏濬老城渠道辦法 老城脈渠共有六條案定觀音山總統府中央公園鹽運署舊址一帶地盤高聳分流名之爲左

第一渠左第二渠左第三渠右第一渠右第二渠右第三渠深濶均丈餘長約四萬呎所有城內街渠約十四萬呎均流入脈渠達于城濠施工清濬一面命脈渠工隊從脈渠八處渠口起挖漸入渠身一面又令街渠工隊分向貼近脈渠之街渠口開挖自近而遠遇有高下懸殊之處則改合平水務令渠流貫通達于城濠

(二)疏濬新城西關東關河南渠道辦法 新城等街渠接駁流入濠涌施工清濬先從貼近濠涌各渠口起挖由近而遠順其平水引入濠涌計新城與南關街渠約十二萬四千餘呎東關街渠約四萬一千餘呎西關街渠約三十二萬二千餘呎河南街渠約九萬四千餘呎合共五十八萬餘呎

(三)組織工隊辦法 全市陸上分爲十一警察區現擬組織街渠工隊十一隊每隊二十四人每區段分派一隊照第一二兩條辦法施工若每隊每日清理二百呎合十一隊同時興工計三百三十五日全市街渠可以清竣又組織脈渠工隊四隊每隊二十人照第一條辦法施工若每隊每日清理四十呎合四隊同時興工計二百五十日亦可完竣

(四)預算款項計劃 計六脈渠四萬呎以工隊四隊每隊二十人分頭清理若每隊每日清濬四十呎每工八毫算則每日十六元添補器具等費每日二元合八十八人每日清一百六十呎則每日六十四元添補器具費八元計二百五十日可清四萬呎工銀一萬六千元器具費二千元另磚石椿板灰等料及特別工程等費約銀四千元僱用監工四名每名月薪三十元算計九個月需銀一千零八百元又雜費五百元合共銀二萬三千五百八十元清理街渠分十一隊每隊二十四人每日清二百呎每工六毫算則每日十四元四毫添補器具二元合十一段工人二百六十四名每日清二千二百呎則每日一百五十八元四毫器具費二十二元計三百三十五日可清七十三萬七千呎該工銀五萬三千零六十四元器具費七千三百七十元另磚石椿板灰等料及特別工程等費約銀四千元監工十一名月薪三十元算計十二個月需銀三千九百六十元又雜費五百元合共銀六萬八千八百九十四元統計清理全市脈渠街渠共需銀九萬二千四百七十四元以全市陸居住戶

十四萬三千七百餘戶每戶一次過捐銀一元可得十四萬餘元收支相抵不虞不敷而人民負擔亦屬有限惟籌款範圍係歸財局應請 鈞廳令行財局籌議辦理

以上辦法係屬治標清渠工竣繼及濠涌將見市區清潔無一污點也所有條陳當否敬請 察核

#### 四·衛生局提議增加市立醫院職員薪俸案

議決：俟編下年年度預算時併案辦理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市立醫院院長朱廣陶呈稱據看護長陳權新等以在院服務多年所受薪工係由前廣東醫院建立時所規定現在生活程度日高不敷養贍附早薪工表請予按額增給以昭激勸等情轉請核示到局查核所陳各節尙係實情惟事關加薪問題理合抄錄原呈提出討論應否准予列入十六年度預算案增加抑如何辦理之處伏候 公決

#### 五·財政局提議建設市立銀行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六四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六·主席提議增加刊印市政彙刊經費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六四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七·主席提議查第六十三次市政委員會議對於衛生局提議修改之中醫生註冊章程有所修正

茲特提出復議

議決：將其修正之點交衛生局審查具報

八．主席提議查第六十三次市政委員會對於土地局提議修正之業戶逾期登記罰則一案有所修正特提出復議

議決：照市政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逾期登記罰第一條

(甲)逾期十日照應繳登記費百分之十處罰

(乙)逾期二十日照應繳登記費百分之二十處罰

以後每逾期十日應繳登記費額增加百分之一十罰款罰款不得少過五十元不得多過二千元第十一日繳費者照(甲)罰款第二十一日繳費者照(乙)罰款以下照推(例如初一日到期十二日便須罰款)如到期之日適值假期假期照除

九．財局提議撥還維興豬捐公司繳長餉項案

議決：交財政局核辦

第九十四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六年四月七日

出席人員 司徒朝 陳嘉謨 劉維熾 胡繼賢 彭 回  
主席 陳嘉謨

一．財政局提議追加市政府特別區黨部補助費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照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六五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二、財政局提議增加什役工食追加臨時費預算案

議決：照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六五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三、財政局提議追加廣州特別市黨部補助費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照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六五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四、公安衛生局提議辦理潔淨聯警合作規定權限意見案

議決：照通過至罰款充賞一節由廳函請監察院備案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潔淨地方一項于衛生公安均有關係本衛生局擴張衛生各區增設助理員分駐各警區原期會同警察辦理利便進行惟未規定職權則呼應未得靈通遇事或相推諉不免如前放棄潔淨安望有起色茲擬釐定辦法衛生局潔淨區助理員應受所駐之警署署長監督該助理員如有失職該署長可請衛生局撤換而該區警察須受助理員之指揮各潔淨伏役又須受警察指揮如查有違犯潔淨規則處罰各款悉數充賞以資鼓勵似此通力合作有相濟無相妨潔淨前途庶收實效是否有當伏候 公決

五、主席提議整理自來水公司委員會呈請准予照數續墊給領各員薪俸案

議決：交財政局酌量墊支

（附整理自來水公司委員會原呈）竊委員等奉委前往本市自來水公司整理業經先後呈准委用文牘員一員書記員

一員助理所有委員等辦公經費業於去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奏 鈞廳核照第八十一次市行政會議議決令飭自來水公司支撥在案嗣以該公司抗不遵令照支復經委員等商准本市財政局先後墊借職會辦公經費毫銀一千三百元溯委員等自去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聯赴該公司設處辦事扣至本年三月二十八日已歷四閱月每月照 鈞廳核定委員等三員每月薪二百四十元文牘員一員月薪一百二十元書記員一員月薪六十元共九百元除繼賢于本年二月十二日就任市土地局長未便兼領委員薪俸外計自去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十二月及本年一月二十日應領薪俸銀一千八百元又自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二月及三月二十八日應領薪俸銀一千四百二十四元統應領俸銀三千二百二十四元除由市財政局先後墊借銀一千三百元應支外續應支銀一千九百二十四元現該公司既抗不支撥致令職會積欠各員薪俸無憑給領殊碍進行茲擬所有職會日常活支經費暫由委員等墊付至積欠各員薪俸仍請飭由市庫續墊支給俾資辦公查市財政局飭由自來水公司帶收加二警費仍給回津貼就各月平均計算每月均津貼有五百餘元據自來水公司侯司庫員稱自去年十月份起未有赴局具領應請將此項津貼銀兩先行扣抵墊款其餘不足之數一俟奉准將職會擬訂各項整理規則實施再由公司如數繳回歸墊以符原案現為清發各員欠薪俸資安心從公起見理合備文具呈伏懇 核明准予照數續墊給領實為公便謹呈

#### 六·主席提議前次市政委員會議對於市立銀行章程有所修正茲特提出復議

議決：修正各點殊覺窒碍仍維持原定章程請劉局長出席下次市政委員會議詳為解釋

(見第六五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七·財局審查教育局接收中山小學追加十五年度預算案



議決：照教育局原定預算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六五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第九十五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三日

出席人員 陳嘉謨 余超代 劉維熾 司徒朝 鄧彥華 何焯賢代 彭回 胡繼賢

主席 鄧彥華 何焯賢代

#### 一、財局審查公安局提議請撥款修理各警區署案

議決：修理各區署經費須列入下年度預算案內提出但十二區二分署既屬破爛不堪自應

提前修理交由財局在五月份內墊支四千元作修理該區署經費餘俟下年度開始再行分

別辦理此案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六六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二、財局審查衛生局提議市立醫院裝設自動電話機案

議決：准予照追加預算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六六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三、財局審查衛生局提市購置紅十字汽車案

議決：紅十字汽車應採取價較廉之汽車裝置兩輛交回衛生局從新規劃再提出會議

（原提案）為提議事查本市內遇有患病及受傷人民須即送往市立醫院醫治者若俟僱人扛送誠恐緩不濟急貽誤事  
機查各國運載病人均有紅十字車之設備請仿照辦法購置一架交市立醫院以為運載患病及受傷之人約計此項價值  
共需銀八千一百三十三元海關稅率不在其內如各醫院有需借用之時應酌量取回電油費以資彌補所有擬請設置紅

十字汽車緣由理合提出討論是否有當伏候 公決

(原審查報告書)現奉 市政廳第四六七號開查本年三月十六日第六十一次市行政會議衛生局提議購置紅十字病人車一案業經議決交財政局審查在案合即錄案令發遵照此令等因計附發原意見書一份第九十一次市行政會議議事錄一份下局奉此查購置紅十字汽車運載病人以期醫治迅速於衛生行政原屬要圖但查市轄各機關購置物品其價值在五元以上者如非特種專賣物品照例祇應擬定底價招商投承結果需價若干必待投案成立方能決定茲閱原意見書既列明價格八千一百三十三元是否已向洋行訂購未有表示而復聲明海關稅率不在其內等語似有未合按之向例與洋行訂購物品所需關稅應包在價內由承商自理查公安局前與禪臣等洋行訂購救火機該關稅均包在價內且與洋商訂購物品當先將嚙頭種類汽車樣本馬力大小用油數量機件形式及交貨期間與交貨地點分別商訂列明以資致核而便準備價格現意見書并無此項說明則該車價格是否相當及實用上如何固無從臆斷而擬于何時訂購何時何地交貨亦無聲敘明白則需價至八千餘元之巨以市庫之支絀若無準備一旦需款繳價勢必籌付維艱又此項價格究竟擬於何種經費項下撥付抑屬追加預算并無說明至應用時酌量取回電油費亦未敘明定率此亦收入一種對于預算方面尤難置議茲查上海等處通常之紅十字車大都係購置汽車機件或竟購置舊汽車再招商依照計劃裝置上部車身俾合運送病人之用其所需價格甚廉則購置易于為力可否由衛生局照此計劃辦理以節公帑惟需款若干如何撥付仍應由衛生局妥為規劃詳細呈復轉行下局再為審查呈轉會議核定以期妥協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四·工務局提議長洲一島應劃入市區案

議決：長洲現屬軍事區域暫緩劃入市區

(附工務局原呈)現奉 鈞廳第四七一號令開查本年三月十六日第九十一次市行政會議主席提議工務局呈報測

量長洲區域預算計劃及市區測量股追加預算一案業經議決（甲）長洲應否劃入市區交工務局從速議復以憑核奪（乙）市區測量股追加預算交財政局審查等語在案除分令外合行錄案令發遵照此令等因計附發第九十一次市行政會議議事錄一份下局奉此自應遵照辦理當即發交市區測繪專員容祺勳測繪主任韓鋒審查具覆去後茲據復稱查長洲區域原日爲番禺縣新洲警區所管轄自去歲公安局設立十三區署後新洲警區無形取銷將長洲一島劃入十三區署所管（長洲島內貿易繁盛之點如平安市平岡等處繳納公款已明令由十三區署征入）是市政府已承認長洲一島隸屬其範圍之內矧長洲一島爲我國革命策源地如隸入廣州市市區他日亦可增市政史上無量之光榮至論其地形與新洲祇隔一衣帶水雖跋涉亦可往還現在新洲已屬諸市區界內故長洲一島論地形上歷史上及收入上均有劃入市區範圍之必要等情前來復查廣州市區域圖內新洲係入擬定區域界內至長洲一島及島內之平岡平安等處照市區圖案本在市區範圍之外惟 市政府曾明令十三區署征收平安市及平岡等處公款在事實上經認長洲屬于市政範圍然當日究以何者爲根據職局未能懸揣至言地形上及歷史上之關係有應劃入該島爲市區範圍所陳不爲無見但一經劃入市區後則顧名思義責任隨之將來對於該島設施如衛生上建設上 市政府當然有完全負責之任務且公安局財政局衛生局教育土地諸局均有密切之關係蓋恐事權之擴大經費之增加不祇職局已也應否同時分令市各局審查之處仍候鈞核奉令前因理合謹具意見并圖式一份呈候 卓奪施行謹呈

## 五・工務局修正籌設白雲山森林公園預算案

議決：照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六六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六・主席提議查前次市政委員會會議對於本會議決維持市立銀行原定章程一案仍持異議茲特

再行提出討論如何之處請求公決

議決：仍維持原定章程（見第六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第九十六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出席人員 劉維熾 陳嘉謨 司徒朝 胡繼賢 鄧彥華 何焯賢代

彭 回

主席 劉維熾

一· 財政局提議追加市立銀行開辦費預算案

議決：照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六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二· 財政局審查工務局追加測量市區經費預算案

議決：照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六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三· 衛生局提議追加市立第二神經病院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照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六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第九十七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出席人員 劉維熾 司徒朝 胡繼賢 陳嘉謨 彭 回 伍希呂代

主席 司徒朝

## 一、財政局審查公安局追加整理懲戒場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照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六七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二、財政局提議市政府預算應否送預算委員會審查案

議決：查市政府預算向由市政委員審核至應否再送預算委員會審查之處呈省政府核示

（原提案）前奉 市政廳第四八零號令准 政治會議廣州分會秘書處及 財政部函知審查預算委員會分會現定

三月二十八日在財政部召集開會請蒞會討論轉飭查照屆期出席會議等因計發審查預算委員會組織法及規章各一份下局奉此當經派委敝局征收課長依時前赴出席會議去后旋據復稱是日開成立大會並議決嗣後每星期開會一次等語隨由敝局以應否繼續派員代表出席會議及市轄各機關收支預算既經呈轉市政委員會會議議決通過應否再送審查方作成立呈奉 市政廳第五四一號批開呈悉據稱每星期三預算委員會開會應否繼續派員代表出席一節自應仍由該局長出席會議討論一切至本府預算應否送交審查着提出市行政會議議決辦理可也此批等因奉此遵經派委敝局會計課長黃士強繼續代表出席惟查市轄各機關預算審查程序前十四年度業經奉 市政廳核定市轄各機關歲出預算及每月支付預算暫無容送預算委員會審查俟年度歲出歲入預算編定時自應查照向例送由 省政府核辦等因在案歷年來均遵照辦理復查廣州市會計規程內第二章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所規定市轄各機關年度歲入歲出預算由敝局照章審核分別擬議提出市行政會議議決照案彙編呈請 市政廳轉咨立法機關通過其月份支付預算則由敝局審核如與定額無訛即呈由 市政廳轉知監察院備查而此項規程業經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十八次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奉 市政廳公布施行敝局對於市轄各機關預算亦照此種程序辦理茲查閱審查預算委員會規章內第一章

第二條內載凡省內各軍政行政機關收支預算無論經常臨時統歸本委員會審查決定之并于本條第六項載明廣州市庫及市區每年每月支付預算書等語依此規定則市轄各機關年度月分預算雖經市行政及市政委員會會議議決通過仍應轉送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方為有效但按之預算性質原為事前監督關於核定預算之權東西各國屬之立法機關本市市政委員會即屬市立法會議既經市立法會之通過應否再送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事關計政亟應核定以憑辦理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敬候 公決

### 三、財政局提議變更發還產價辦法案

議決：照通過

(原提案)案查敝局日前為清理市庫欠發官市產價之糾紛擬發行產價券及提議此券基金辦法各案業經先後擬具議案呈轉會議議決通過在案當經照案執行查此項產價券規定祇准予繳領騎樓地價時得附搭二成如無騎樓地價可搭繳者由市政府定期分期抽發發還而自此券發行之日起如遇有市民繳領騎樓地價而無搭繳產價券者則于所繳產價內提出現金二成另行專儲以備將來該產價券抽發發還之款藉堅市民之信用而杜狡黠者之操縱此種辦法原屬妥善惟思抽發發還得否在乎僥倖對于持券人所享受還本之利益時期靡定先後不均似非持平之道茲擬稍為變更將抽發辦法取銷自此案通過後每經三個月即舉行還本一次將市民繳領騎樓地價提出之現金二成總額按照期內所掛號之產價券券面總額攤成發還則利益普及信用更著此于變更原議之中仍寓推行盡利之意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四、財政局提議追加財政局十五年度臨時門臨時印刷費案

議決：照通過

(原提案)竊查自市政改組後公用局裁撤所有交通事務均歸敝局辦理近因西關一帶新關馬路衆多從前所定車站于路綫之關係有變更之必要節經敝局將全市馬路車站從新妥爲規劃其站價表亦經編配妥協此項站價表亟應印裝成帙分發各車快遵守以免乘車者有所爭執惟印刷費每本需費一角以五千本計之共需銀五百元但敝局臨時費已無餘款可以增支不得不另案追加擬請在臨時門追加臨時印刷費五百元以憑支付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五．財政局審查公安局追加補償廣泰公司雷英承築消防總所工程損失費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照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六七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六．主席提議查社會調查股續辦期間將滿該股應否即告結束抑再繼續辦去之處請求公決案

議決：暫行緩辦

七．財政局提議審查檢驗娼妓案

議決：先從下等娼妓檢驗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六七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八．財政局提議籌付市立銀行資本及報告市庫財政狀況案

議決：照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六七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九．公安局提議增加殉難警士卹金案

議決：照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六七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十、財政局提議電話局請撥顯鎮坊等馬路移桿工料費案

議決：由電話局自行籌劃

（原提案）現准廣州電話局公函開現查顯鎮坊杉木欄等處着手開闢馬路而敝局電話桿綫亦應籌劃遷移當將該處移桿工料核實預算計需毫銀一千八百七十七元應請如數撥支過局俾便移桿裝綫除函知廣州市工務局如數照撥外相應備函貴局請煩查照辦理等由計附預算一紙過局准此查電話所前隸市轄之時曾請領長樂等街移桿工料費當以爲數無多暫由市庫借支以免阻碍築路進行迨後復准請撥三多里至觀音橋等馬路移桿工料費五千六百四十七元亦以本市各街勢將陸續開展則此項移桿工料費之支付靡有止期不得已請由築路費餘款項下撥支此係一時權宜辦法現在電話局改由交通部直轄且屬營業性質况開闢馬路之後市場必日臻繁盛於電話交通業務自必因而增進卽於該局收益有利似不能率請撥支如果自來水及電力公司相率援案請求必至無以應付似此辦法于築路進行不無窒碍准函前由此款應否准予由築路費項下撥付抑由該局直接負擔之處統候 公決

### 第九十八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六年五月四日

出席人員 司徒朝 胡繼賢 彭 回 劉維熾 鄧彥華 熊 英代 陳嘉謨 余 超代  
主 席 彭 回

一、主席提議日前財政局撥借整理自來水公司委員會薪俸應如何還款案



議決：自來水公司委員薪俸由五月一日起停止發給以前財局墊過款項由市廳令自來水公司撥還

(附財政局原呈)查整理自來水公司委員會借去各款業經呈請核示在案現准該會委員到局面商復借九百二十四元亦經暫予通融如數借撥惟查該會前後借去庫款二千三百餘元此項墊借之款應如何歸還未奉核定現值市庫奇絀之秋無論長此墊支固力有未逮即已借之款似應指定還款日期俾資週轉而便因應合將所有撥借自來水公司委員款項擬請核定辦法緣由備文呈請 察核應如何辦法仍候 核示祇遵謹呈

二·衛生局審查育嬰院追加薪俸案

議決：照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六八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三·土地局提議追加四月份臨時費預算案

議決：照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六八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四·衛生局提議改建育嬰院

議決：改建育嬰院經費須列入十六年度預算案提出

五·主席提議市政彙刊印刷費不敷一千元應在十五年度預算內追加案

議決：照通過

第九十九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出席人員 司徒朝 劉維熾 陳嘉謨 彭 回黃伯誠代 鄧彥華陳捷鵬代 胡繼賢  
主席 胡繼賢

一、公安局提議籌設廣州市公共浴場案

議決：交工務衛生兩局會同籌劃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潔淨身體係爲個人衛生之要素亦爲消滅皮膚病之良法故世界各國凡大都市均有公立浴場之設備如英美等國對於此種設備最爲完全且籌有鉅大的款以爲補助維持費入浴市民僅收少許費用並不求相當之收入蓋視此種設備係爲衛生要政非爲增加收入計也惟查本市內此種設備獨付缺如一般勞動貧民於日夕工作之餘雖污垢難堪亦無相當浴室不特妨碍衛生亦爲市政之一大缺點茲爲喚起市民潔淨衛生起見合提出意見書應如何籌設之處請 公決

二、財政局審查市政廳增建辦公室追加臨時費預算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六九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三、財政局審查衛生局提議補發羅前任所欠十四年六月份潔淨伙工餉追加十五年度歲出預

算案

議決：照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六九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四、財政局報告審查十六年度歲出歲入預算書困難之點頗多茲特提出討論請求公決案

議決：（一）各局局長薪俸照舊惟公費酌增一百元（二）關於職員薪俸按照年功酌量升級惟不得連升兩級（三）關於各局擬增設附屬機關須先提出議決方可列入新預算（四）關於衛生局所屬各院之人員薪俸須由該局根據前議決案將全部規定提出會議議決後方得列入新預算

第一百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出席人員 彭 回 胡繼賢 司徒朝 劉維熾 鄧彥華 陳嘉謫

主席 劉維熾

一、衛生局提議改組檢驗所條例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七十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二、財政局審查社會調查股追加十五年度內十六年二月至四月份經常費預算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七十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三、主席提議據財政局呈稱鐵輪貨車改換膠輪一案迄未解決致未能抽收牌照費現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理請公決案

議決：先收十六年上半年牌照費自七月起再定辦法

(附財政局原呈)案查市內鐵輪貨車前經職局會同工務局將取締鐵輪貨車辦法呈請 鈞廳提出會議業經議決如係鐵輪或木輪以鐵鑲邊之貨車一律不准註冊領牌所有一切貨車均須用膠質輪套等因當經職局照案佈告限各貨車主于兩月內將市內鐵輪貨車一律依照修正規則改換膠質輪套方准行車載貨分飭遵照並即日停止核發此項鐵輪貨車牌照在案查此項貨車牌照職局原定二月一日起為換領十六年份牌照時期嗣以此種膠輪貨車市面未有發售而貨車工會又紛紛具請撤銷原案業經批飭不准有案旋奉 鈞廳第三九零號令開查本年三月二日第八十九次市行政會議主席提出會議貨車工會呈請撤銷貨車車輪改用膠皮一案業經議決貨車車輪改用膠皮對於拉車工人有無窒礙交工務局迅速議復以憑核奪前案現暫緩執行等語除分令外合即錄案令發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復經遵照辦理現查此項牌照經已逾期數月仍未有相當辦法以致職局無從催領殊于庫收不無妨碍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鈞廳 察核伏乞 批示祇遵謹呈

#### 四·公安局提議撥款補助經費案

議決：由五六兩月內籌撥補助費二萬元

(原提案)為提議撥款補助經費事竊查敝局每年夏季之初必須籌辦各區長警夏季服裝一次歷經依據預算辦理有案本年四月份支付預算經臨兩費共銀二十四萬一千零一十八元其內列服裝費預算三萬九千八百零八元所有應辦服裝件數業經招商開投承辦並請 市政廳監察院財政局派員監視投筒訂購在案惟查四月份收入房捐警費一十三萬二千餘元連同雜款計共約收十四萬餘元以之比較預算尙少十萬餘元方能抵領額數其困難情形可知事關本月購

辦服裝無款支給擬請援照一月分前案撥補二萬元過局爲四月分經費以資應付理合提出會議付請 公決

五·主席提議據中醫藥專門學校呈請修改中醫註冊章程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應維持原案

第一〇一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司徒朝 陸幼剛 劉懋初 胡繼賢 彭 回 鄧彥華

主 席 林雲陔

一·財政局審查公安局追加警捐處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照案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七十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二·工務局提議關於財政局日前提議變更新關馬路辦法其中頗多誤會請爲修正案

議決：仍交由財政工務兩局會同審查迅速議復

（原提案）爲提議事竊查關路經費本由市庫與坊衆互相負擔係市政章程所規定（財政局規則章程第十二條開關馬路征費章程）惟當局者每稱市庫支絀從未實行致路政無由發展甚至關路案中有由市庫負擔且經拆卸民房開始興築卒因工程費用及補償民業財局無款應付致令商民受累（如沙基及法政等路）路政中輟者更數見不鮮矣年前工務局有見及此于無可如何之中始變通辦法先由六街馬路着手與商會坊衆妥商改爲全數由人民負擔並將所有築路辦法提交前市行政委員會議決通過復由 市政廳呈奉 前省長公署批准執行有案所有路費概由坊衆自行逕繳廣州總商會保管專爲築路所需不得移作別用其辦理手續概由工務局照案執行及路告厥成人民稱便迨繼續築十

街成績更著信用日固最近上下九甫等街闢路繳費人民尤爲踴躍計自元以來廣州市闢路案中能稱賠償損失及工程費用皆清結靡遺一洗從前闢路之恥者皆賴上列辦法以及工務局所得經驗逐漸改良復蒙歷任市委員明察議決通過始有今日之效果現財政局提議變更闢路辦法頗多誤會茲將其誤會各點略舉如下（一）查迭次坊衆團體出資築路在未興築前先由工務局將築路辦法各種圖式及預算表冊詳細呈廳提交市行政會議及市政委員會議議決通過始照案執行興築此項路費全由馬路兩旁業戶負擔市庫無絲毫之協助事實上可謂爲坊衆團體築路（此項馬路所需之士敏士坭本可免納大學附加費而財廳認爲係屬團體築路經由該廳提交省務會議議決凡屬團體築路所有大學附加費仍須繳納有案）查團體通例凡結束一事向無決算名稱祇刊印徵信錄而已故每路築成後工務局根據通例則刊徵信錄分送各機關法團及各關係舖戶以備查核實與財政局計政無關是決算無造之必要蓋預算既由會議通過而徵信錄又較決算更爲詳盡尤屬公開（二）工務局向未發給過騎樓地照查坊衆團體築路之有騎樓者始自上下九甫其中有全間被割其產價已由團體之款補償（非政府撥款收用）其原日舖位今變爲騎樓地自身不能存在者工務局則照案准後便接連業主照規定價值承受產價逕交由總商會保管該全割舖戶契據則交承受業主仍飭令其向財政局投稅印契此項騎樓地既由坊衆出資買受又須受主另赴財政局印契財政局似無另給騎樓執照之必要今財政局提議關於發回騎樓地執照現工務局自行主管等語尤爲誤會（三）查坊衆團體築路該處舖戶割餘不及四英尺者作全割計該地工務局謂之割餘民業地其產價亦由團體之款補償（非由政府撥款收用）不能爲官有畸畝地除十七八甫及展築十街之割餘民業地照案規定開投外其餘上下九甫等馬路之割餘民業地原業主及相連業主可在規定期限分別呈請保留及承受繳款交契均與騎樓辦法同所有投得之割餘民業地及相連承受之騎樓地割餘民業地原屬團體所有工務局爲慎重起見除將原契交與新受主外另給證書圖式各一紙並飭令赴財政局另行投稅印契照此情形該項騎樓地及割餘民業地

均非官有事屬顯然至在團體築路附近遇有原日係街地現變為騎樓地（如第八甫水脚一部之街地）及附近廢街地即財政局所謂畸哈地（如十六甫西二巷曲尺形部份之街地）前有多人來工務局擬請承領工務局以該地等係屬官有無權處置遂逐一告知令其自赴財政局承領今財政局謂為同一事務而分兩機關辦理未免有所誤會（四）案查伍前委員長任內對於坊衆團體築路之割餘民業地及騎樓地並無飭令工務局仍照原日手續辦理之明文合併聲明（五）查坊衆團體關路征費及收支預算係經法定會議通過然後施行工務局則遵照預算辦理其中支付款項及通知經費係辦理上之一種手續除款項全由人民擔負由總商會收支外其他事務所以由工務局主管辦理者因利便工程進行及辦事上敏捷起見耳（六）查廣州市財政局開關馬路征費章程第二條有云征收總額至多不得超過支出總額百分之七十五等語其餘百分之二十五當然由市庫撥出例如改良長堤等馬路該處舖戶擔負三分之二市庫擔負三分之一此種改良路政款項因市庫擔負三分之一與市政統計及財政統一有關除預算及仍刊徵信錄外工程完竣後自應另造決算咨送財政局但每次支付工程等費工務局自可負責倘不超過規定預算似無須按期咨送財政局審查然後支給以免窒礙特將工務局擬具修正辦法提請 公決

#### 變更新關馬路辦法（經財政工務兩局會同修正呈復核准）

- （一）所有征收坊衆團體出資築路各辦法悉由工務局辦理
- （二）凡征收坊衆出資築路其收用民房應由該築路款項賠償清楚其割餘民業地照案辦理
- （三）所有新關馬路之騎樓地及畸哈地除照向章先向工務局呈請辦理外仍須再赴財政局換領執照但財政局應征收手續費每井十元該換領執照期間限在該馬路通車後一年之內如有逾限財政局即將該地收歸市有另行處分
- （四）徵費關路及改良馬路應造報預算咨送財政局審核但收支款項工務局應負完全責任毋須每項支出預交財政

局審查然後開支以免公文往返稽延時日

(五) 凡徵費關路或改良馬路其徵收人民之款統由總商會保管

(六) 爲公開及取信人民起見每次馬路築成後限兩個月內應由工務局會同保管路款團體辦理刊印徵信錄及決算送

財政局審查如有款項盈餘仍由總商會保管倘有動支應由工務局提交法定會議公決

三· 委員長提議禁止十八歲以下五十歲以上之男童拉車案

議決：通過交公安局切實執行

### 第一〇二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六年六月一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陸幼剛 司徒朝 彭 回 劉懋初 王鐸聲 鄧彥華

主 席 林雲陔

一· 財政局審查教育局追加十六年五六兩月份臨時費案

議決：照案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七一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二· 公安局提議警察晉級分等加餉意見案

議決：警察薪金微薄應予酌量增加惟公安局所擬辦法須交財政局審查呈復核奪



(原提案)爲提議警察晉級分等加餉事竊查廣州市警察職局原定十六年度歲出預算各區署分署消防隊等警察一級月支十六元二級月支十四元三級月支十二元又保安隊隊目月支十六元一級隊兵月支十四元二級隊兵月支十二元三級隊兵月支十元邇來粵省百物騰貴生活程度日高以現在警察餉章計僅足了其一身實難贍其家室坐是之故其材者漸次他去另圖騰驥其不材者始旋進旅退爲稜豆之戀以是服務不力士氣寢弛警務衰落總由于此茲爲振興警務鼓舞士心起見擬提高警士生活使其足資事蓄於警餉內一級警察分爲二等初等月支十六元二等月支十七元二級分爲二等初等月支十四元二等月支十五元三級分爲二等初等月支十二元二等月支十三元保安隊隊目初等月支十六元二等月支十七元一級隊兵初等月支十四元二等月支十五元二級隊兵初等月支十二元二等月支十三元三級隊兵初等月支十元二等月支十一元總計上項辦法盡屬晉等每月須增加預算餉銀五千六百三十六元將來擇尤升等或有盈餘斷無超越此舉于整頓警政前途當有起色所有擬請自十六年七月份起警察晉級分等加餉緣由理合提出

市政委員會議請付 公決

### 三、財政局提議追加該局十五年度臨時門印刷費案

議決：准予列入十六年度預算案內開支(見第七一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四、委員長提議調查廣州市失學兒童及擴大義務教育案

議決：交教育局辦理

### 五、委員長提議調查市民婚姻生產死亡每日列表登報案

議決：交衛生局辦理

六。委員長提議凡會議交各局審查事件須於兩星期內查復案

議決：通過

七。委員長提議查城西一帶缺乏公園應在荔枝灣關一公園俾市民遊樂案

議決：交工務局規劃以最短時間完成之

八。委員長提議查市內馬路塵埃飛騰殊碍衛生應交由衛生局每日至少洒水四次案

議決：通過

### 第一〇三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六年六月八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司徒朝 陸幼剛 劉懋初 鄧彥華 王鐸聲 彭 回

主 席 林雲陔

一。委員長提議查在西關新關馬路汽車輾斃人命日有所聞亟應限制汽車速率每小時不得過

八英里並督令交通警察認真防範以重人命案

議決：交財政公安兩局切實執行

二・委員長提議劃定本市模範住宅區案

議決：通過交工務局規劃

三・委員長提議設立廣州市市政府購料委員會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七二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四・委員長提議市立學生在十八歲以下者不准吸食紙烟案

議決：通過交教育局通飭各校執行

五・財政局審查市廳追加市政彙刊印刷費及社會調查股報告書印刷費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照案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七二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六・財政局提議新年度預算未確定以前各機關七月份經費仍照十五年度預算額清發案

議決：照通過

（原提案）竊查本年三月間敝局劉前局長曾經提議提前辦理十六年度預算務限于三月底以前妥編送局審查儘一

個月內審查完竣五月一日提出會議并于五月內全部議決通行查照十六年七月份各機關支付預算書必須依照會計

規程于六月十五日以前編送局核發支付通知書方准領款一案業經第八十九次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并分別函知

查照各在案嗣因編造歲出預算限期已屆未准各機關編送復經一再函電催促至四月中旬始准各機關陸續編送當經各員司星夜審查趕速辦理時適清黨事起地方戒嚴交通梗阻各職員夜深回寓殊感不便暫行停止迨至五月中旬始能回復繼續工作當查各機關所列預算審查困難之點甚多又值期限已迫若待往復磋商則預算無期成立前將審查困難要點提交會議雖經議決四項辦法然仍有必須查詢各機關候其答復方有依據者亦經分別咨請查照請于五月底以前答復以憑辦理惟迄今六月初旬仍未准任何機關明白答復矧預算審查及印刷上年度均經兩月始能成事提出會議尙須經過兩度會議又非月餘不能確定似此情形十六年度預算欲於本年度內成立誠憂憂其難此皆事實使然并非文過飾非也敝局綜理全市度支責無旁貸倘新預算未經確定則各機關編送七月份支付預算無從根據而敝局發款亦無所依歸在勢亦不能暫停發款聽候全部議決規擬在十六年度預算未成立以前暫照十五年度預算額支發以爲救濟方法俟新預算確定之後再行補送支付預算核發通知書如有長欠屆期分別核扣補發似此變通辦理于庶政進行市庫財力兩無妨碍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七、公安局提議籌設警察醫院請市庫撥地撥款以資應用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七二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八、公安局提議該局每月決算不敷之數應由市庫撥足案

議決：通過

## 第一〇四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陸幼剛 司徒朝 劉懋初 彭 回 鄧彥華 陳捷鵬代

王鐸聲

主席 林雲陔

一·公安局提議多設警告市民避車標語以防危險案

議決：通過交財政局辦理

(原提案)爲提議在衝繁馬路多立標語俾市民注意車輛危險知所迴避事查本市馬路交錯交通頻繁車輛輻輳行人如織稍不留心卽生危險在被害者偶因不注意之故或致危及生命或因輾傷手足致成殘廢固屬無辜在駕駛者或不盡由于其駕駛術之未精而多由于市民未有行馬路之常識故市民輒有以身撞車因而發生命危險之在駕駛者當然觸犯刑章「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之條而致身受重罰亦屬可憫茲爲預防危險維護交通安全起見特提出辦法以爲救濟擬請由市工務局多製「馬路如虎口當中不可走」標語或別種警告市民之標識牌示豎在各繁盛馬路及西關一帶新開狹窄新馬路俾市民一望而見驚心觸目時常注意每遇車輛將至汽一聞車响號卽預爲迴避庶車輛傷人之案或可減少而于市民生命亦可獲無形之保障也謹將管見提出會議是否可行敬候 公決

二·財政局審查衛生局提議規定該局所屬各院人員薪俸案

議決：市立第二醫院預算應暫刪去俟其完成後再行提出餘照審查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現奉 市政廳第四一號令開查本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一〇一次市行政會議衛生局提議規定該局所屬各院人員薪俸一案業經議決交財政局審查在案合卽錄案令發遵照此令等因計附發提議書一份及市立醫院預算育嬰院預算第二神經病院預算傳染病院預算第一神經病院預算市立第二醫院預算各一份暨第一〇一次市行政

會議事錄一份下局奉此查閱各院預算書內所列各員役俸薪工食比較十五年度預算額均屬有增無減而各院長醫生及各職員增加薪俸是否因年功升級抑係因職務關係均未聲敘明白以何者爲標準無從而知殊難核議而此項員役其職務與各機關普通職員微有區別亦無所比擬似應由衛生局長將所屬各院長佚役之俸薪額依照市政府議決之俸薪等級表分別等級妥爲比擬以爲標準提出會議以待核定俾資依據而便審查復查各院員役名額亦多較十五年度增加其經費額亦因之而擴大第市轄各醫院既較前多設則各院事務得以調劑應比昔日爲清簡各員役自無須增設之必要似亦應仍以十五年度所定名額爲限以期撙節再市立第二醫院現正興工尙須數月始能完竣該預算應從開辦起計以期核實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三、財政局審查教育局提議增設市立中學校案

#### 議決：照審查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本市現有市立小學校六十餘間共三百餘班每年畢業人數甚衆而市立中等學校祇有師範甲種商業職業美術保姆等五校學額無多不足以資收容現擬添設中學一間先招學生二班按照現行初中規程辦理以爲小學畢業生升學之所預算購置校具開辦費約三千元經常費年支一萬零一百五十七元五毫該經臨兩費經列入十六年度預算案是否可行理合提出敬候 公決

（原審查報告書）現奉 市政廳第一九號令開查接管卷內本年五月十八日第一百次市行政會議教育局提議增設市立中學校以資升學一案業經議決交財政局審查在案合卽錄案令發遵照此令等因計附發原提議書及預算各一份第一百次市行政會議事錄一份下局奉此查現在市立小學校設有六十間計共三百餘班每年畢業人數甚多若無中等學校設立則各小學畢業學生升學自屬窒礙復查市立中等學校現既有師範甲商職業美術保姆等五校雖學額無多

不足以資收容但仍有省立縣立各中學校其學生升學原無限制則各小學畢業學生其升學尚非無收容之所際茲市庫收入較前仍未增進各項經費籌付維艱重以十六年度市庫收支狀況如何因預算尙未編定殊難核算苟非事實上所必需之費自應暫緩增加以期撙節而資因應所有陳前教育局長議請增設市立中學校一案似應暫緩設置容俟十六年度市庫歲出入預算額核算審定后如庫收充裕再行提議舉辦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四·公安局提議爲籌防水災追加預算案

議決：通過惟無水災時此款不得支用（見第七三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五·財政局審查公安局提議追加警察特別區黨部經費預算及請將捐款一項照舊開列預算案

議決：照審查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現奉 廣州市市政廳第四一號批公安局呈一件呈請提出會議由十六年一月份起追加辦理廣州市警察特別黨部經費每月一千五百元由奉批開呈及提議書均悉仰財政局審查具復再行提交會議可也此批呈抄發提議書併發等因正擬辦間復奉第四二號批公安局呈一件呈請核准本局捐款照舊開列預算以爲辦理黨務等費由奉批開呈悉關於辦理警察特別黨部費等事昨經批行財政局審查具復在案現呈各節仰財政局併案辦理可也此批呈抄發各等因先後下局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閱奉發抄呈及提議書所稱辦理警察特別區黨部所需經費自是實情且事關黨務進行尤爲切要惟市各機關捐款一項前迭奉 市政廳轉奉 國民政府令飭以後募捐關於廣州市者由市政府酌量撥助則前定各局捐款亦應同時停止辦理自十五年三月起將各該局捐款彙解來廳以資撥助等因嗣于本年三月間第八十七次市行政會議議決各局預算應將捐款一項剔除由廳彙入支付預算內領支并訂定凡十六年二月份以前捐

款仍由各局處所照列預算領出解廳二月份以後由廳彙列預算按月由市庫撥支以清款目各等因在案是此項捐款無論如何必須解繳 市政廳核收支配現在所謂剔除者實際上不過變更市庫支出手續而已原呈內稱每月預算捐款一項向係除解鈞廳核收二五捐九百一十三元三角外所餘預算之數一千二百七十一元七角以資助社會雜捐及辦理特別黨部經費等歷經辦理有案請將捐款一項照舊開列預算以憑支銷各等由查各局支付預算所列捐款前經監察院一再核駁似難照舊列支如果在未奉令剔除捐款以前該局向係祇解二五捐其餘撥作黨務經費及付款簽捐則此項捐款現雖剔除似可援案請求在市政府捐款項下撥助毋庸照舊列入致遭詰駁至提議追加警察特別區黨部經費每月一千五百元一節倘既准由市政府捐款項下撥助則經費有着無追加之必要緣市轄各局均有黨部若果照予追加則頻起援案請求市庫增支靡有止境且前呈所稱捐款預算所餘之數不過一千二百七十一元七角除辦理特別區黨部經費之外尙有其他簽捐實際上黨務經費似不需一千二百餘元之多現擬請追加預算數列支一千五百元未免不相符合然辦理黨務固屬要圖庫帑拮据尤須顧及茲擬請由市政府捐款項下仍照從前辦法將該局捐款預算餘額一千二百七十一元七角撥爲辦理警察特別區黨部經費至其他社會簽捐業奉通令凡本市者由市政府酌量撥助則以後不必由局捐助庶於黨務得以發展庫帑又不致增支奉批前因合將併案審查各緣由擬具報告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 六·委員長提議准市黨部來函請市政府撥款一萬元爲繪畫及馬路牆壁標語之用案

議決：現值市庫奇絀未能即時籌撥巨款應函請市黨部製定標語圖式移交本廳另行設法

籌款代爲辦理



第一〇五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司徒朝 陸幼剛 彭 回 鄧彥華 陳捷鵬代 王鐸聲

劉懋初

主 席 林雲陔

一、財政局提議十六年度歲入預算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七三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二、財政局審查教育局提議十六年度增加市立小學一百班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為建議事查市內學齡兒童衆多現有小學班額爲數尙少不足以資收容現據各校紛紛請求開班以免來學向隅茲爲適應時勢要求起見擬于十六年九月秋季始業時增設四十班又於十七年二月春季始業時再增六十班合共一百班全年共需經費五萬三千八百三十元該經費已列入十六年度預算案內是否有當理合提出敬候 公決

（原審查報告書）現奉 市政廳第二三號令開查接管卷內本年五月十八日第一百次市行政會議教育局提議十六年度增加市立小學一百班以資收容學齡兒童一案業經議決交財政局審查在案合卽錄案令發遵照此令等因計附發原提議書及預算各一份第一百次市行政會議事錄一份下局奉此查本市地方遼濶學齡兒童衆多既勵行取締私塾則各兒童求學之所自當妥爲設置以備收容現在各校班數無多若不增加則來學向隅茲教育局擬於十六年度分秋春

兩季共增加小學一百班以應時勢要求事屬可行其預算書內所列各項經費總數各數均屬相符亦尙覈實似應准予先行列入十六年度預算書內但現在市庫收支不敷甚鉅驟增負擔自有難能第教育關係黨國根本固應勉力籌維擬請將來實行增設之時仍由教育局先期咨會敝局酌量情形妥爲增設庶教育進行市庫現狀俾資兼顧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三、委員長提議籌建廣州市中山圖書館案

議決：交由財政教育工務三局規劃並定現在之執信學校爲館址

### 四、財政局提議早日建築海珠公園浮橋案

議決：交工務局從速辦理

(原提案)查本市海珠公園自開幕後因相隔一水建築橋樑需時暫行搭蓋浮橋以渡游客前由工務局規定每客征費二仙此項收入前准工務局列報自十五年七月五日起至十六年三月八日止除支銷各費用七千零七十七元七毫九仙五文外解庫餘額爲四千零七十九元六毫二仙嗣以爲符財政統一起見經第八十九次市行政會議議決劃由敝局管理業于三月十一月由工務局移交接收辦理各在案現計自本年三月十六日起至六月十五日止共收過三千一百二十五元八毫一仙除支人員薪水竹橋艇租及印刷票價修理等費共一千二百六十一元二毫四仙外實共解庫一千八百七十四元五毫七仙比較征收尙無短少惟原議建築該處浮橋經費一萬一千一百六十元經第六十八次市行政會議及第四次市政委員會議議決通過由十五年十月起分四個月撥支并經敝局一再函咨工務局將此項工程從速開投俾得早日完成以便遊客隨准工務局布告開投二次均無商人落票以致投案未能成立遂遷延至今未准工務局規劃再行開投查該公園爲市民游樂之地位適中此項橋樑似應趕速建築以壯觀瞻而免危險擬請工務局再行從速開投興工建築

至經費一項業由敝局依照前案預爲準備分期劃撥以藏事功其征費兩仙一俟收足橋樑建築費即行停止征收而使市民遊覽是否有當合提請 公決

五・財政局提議追加市庫十五年度歲入預算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市政府委員會（見第七三次市政府委員會會議）

六・財政局提議追加十五年度市庫撥助廣州市特別市黨部經費預算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七三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七・教育局提議設立路旁閱報板案

議決：通過照辦惟經費須交由財政局審查

（原提案）查路旁閱報板之設所以補閱報社之不及其費用少而收效極多現擬設路旁閱報板一百處其形式略如各機關之揭示架架上設蔽雨具每處約需工料二十元統計開辦費二千元全年經常費一千七百四十元業經前局長開列十六年度預算茲仍將前計劃提出議案敬候 公決

第一〇六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出席人員 陸幼剛 司徒朝 彭 回 王鐸聲 鄧彥華 陳捷鵬代 劉懋初

主席 陸幼剛

一・財政局審查教育局提議第一甲種商業學校訓育部經費追加預算案

## 議決：該校訓育部經費着由收存學費項下撥支毋庸追加預算

(原提案)爲提議追加甲商學校訓育部經費事查市青年部爲力謀黨化教育之普及起見于市立各學校增設訓育部并規定經費惟查各校經費預算業經核定該部經費無着致碍進行對於黨務之發展殊屬障礙現據市青年部函稱該校規定設訓育主任一員月薪八十元訓育員一員月薪四十元辦公費月支六十元合計月共支一百八十元本年度由六月起至六月底止兩個月共需費三百六十元請從速追加預算以憑頒給等情理合編造追加預算書提議敬候 公決

(原審查報告書)現奉 市政廳第九八號令開查本年六月八日第一〇三次市行政會議教育局提議第一甲種商業學校訓育部經費追加預算一案業經議決交財政局審查在案合卽錄案令發遵照此令等因計發原意見書及預算書各一份第一〇三次市行政會議議事錄一份下局奉此查各學校設立訓育部係謀黨化教育之普及起見事屬可行茲查預算書所列各數總數相符但本年度屆終結各項預算亟待結束此項經費爲數無多似應援照美術學校成案在該校結存費項下撥支以免追加預算致涉紛繁惟仍應由該校查明由何項結存費項撥開列數目呈轉核定備案以憑支付是否 有當敬候 公決

## 二・財政局審查衛生局追加建築市立第二醫院地脚杉樁工料費案

議決：查市立第二醫院第一期建築費原定十萬元現建築費及地脚杉樁工料費合併超過此數應將超出之數列入第二期建築費內以免追加預算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建築市立第二醫院工程一案業經擬具章程呈奉 市政廳核准並照章招商投承暨呈報在案

茲據承商廣亨公司商人勞仲辰呈稱竊商承建第二醫院工程業將全部地脚杉樁造妥此項杉樁共計一千九百三十八條當試樁日經工務局派委技士會同鈞局委員前往監督因地基鬆浮核定每條應用長度一丈八尺計最低之價六元合共該銀一萬一千六百二十八元請照章發給等情前來當經派委市立第二醫院籌備專員李奉藻會同本局潔淨課長兼技士李應慈前往查覆無異自應准予照給惟此項杉樁需用條數多寡度數長短須視土質堅鬆以爲衡於開投工程之際不能預爲估量故章程內列明此項杉樁工料費另計不在建築價格之內茲據呈前情理合開具數目提請 公決

(原審查報告書)現奉 市政廳第一零二號令開查本年六月八日第一零三次市行政會議衛生局提議追加建築市立第二醫院地脚杉樁工料費意見一案業經議決交財政局審查在案合即錄案令發遵照此令等因計附發原意見書一份第一零三次市行政會議事錄一份下局奉此查此項杉樁既經工務局技士等核定應用長度一丈八尺計一千九百三十八條每條價銀六元復由衛生局派員查復無異核與章程合約尙屬相符似不能不予照准惟查原定第一期工程費一十萬元現計除投承總價九萬九千二百元外所餘只八百元而已茲復增加此項地脚杉樁工料費一萬一千六百二十八元比較超過原定一萬零八百二十八元應如何設法核減之處合請 公決

### 三·工務局提議追加中央海珠兩公園奏樂費預算案

#### 議決：准予列入新預算辦理

(原提案)敵局前奉 市政委員林百諭中央公園音樂亭向無軍樂到奏徒有其名亟應設法每星期在該亭奏樂一二次俾遊園市民得以愉快精神而該亭亦名副其實等因經即派員前赴花棧孤兒院磋商已得該院長應允每星期派撥軍樂隊赴中央公園音樂亭報效奏樂一次惟舟車膳費等須由局負責供給倘每星期增多一次除舟車膳費等外仍須照普通僱用價目五十元七折計算交回毫洋三十五元等語查該軍樂隊員共有三十餘名祇舟車膳費等每次亦約需銀三

十元若每星期奏樂一次每月約共需費一百二十元又海珠公園亦築有音樂亭一座倘照此辦法每星期奏樂一次每月亦需費一百二十元兩公園合計每月約共需費二百四十元查繳局未將此款編入預算無從支給當即將經辦情形及應否將該款提出追加預算各緣由呈請 市廳示遵在案現奉 市廳第一二零號批開呈悉該中央海珠兩公園音樂亭演奏樂所需費用着提出追加預算交會議決辦理可也此批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謹擬具意見書提請 公決

### 第一〇七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六年七月九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司徒朝 陸幼剛 彭 回 劉懋初 鄧彥華 何焯賢代

王鐸聲

主 席 林雲陔

一、財政局審查公安局提議警察晉級分等加級案

議決：准公安局將警察之著有勞績者酌量升級惟升級人數不能過總額之半此案仍候提

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七三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二、公安局提議增設東沙馬路警察分署案

議決：照案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七四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三、財政局提議追加十五年度臨時費預算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七三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四。財政局審查土地局追加已故事務員容振德卹金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七三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五。劉局長提議查市內時刻頗欠劃一應于每晚九時令電力公司將全市電燈一律熄兩秒鐘以作時刻標準案

議決：通過

### 第一〇八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陸幼剛 司徒朝 彭 回 劉懋初 王鐸聲

鄧彥華何焯賢代

主席 林雲陔

一。財政局提議追加十五年度市黨部印刷黨證費預算案

議決：照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七四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二。財政局審查教育局提議設立路旁閱報板案

議決：照審查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現奉 市政廳第一七三號令開查本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〇五次市行政會議教育局提議設立路

旁閱報板一案業經議決通過照辦惟經費須交由財政局審查等語在案除分令外合即錄案令發遵照此令等因計附發

原提議書一份第一〇五次市行政會議議事錄一份下局奉此查此項預算業經教育局列入十六年度預算案內現正併案審查俟審查完竣連同該局全部預算一併提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三、財政局審查教育局提議設立第二通俗圖書館案

議決：照審查通過

(原提案)查開辦通俗圖書館為開通平民知識推廣社會教育之要圖敝局前經開辦第一第二圖書館兩所茲擬更為擴充增辦第三圖書館其開辦費二千一百元經常費三千零六十元業經前局長開列十六年度預算茲仍前計劃提出議案敬候 公決

(原審查報告書)現奉 市政廳第一六六號令開查本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零五次市行政會議教育局提議開辦市立第三通俗圖書館一案業經議決交財政局審查在案合卽錄案令發遵照此令等因計附發原提議書一份第一零五次市行政會議議事錄一份下局奉此查此項預算業經教育局列入十六年度預算書內除就書內分別簽註併案提議外奉令前因合先報告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四、公安局提議建設河南自來水塔案

議決：交整理自來水公司委員會辦理

(原提案)為提議促成增設河南自來水水塔事查自來水事業原為供給市民用水及消防應用起見富茲整理模範市政時期對於原有者固宜認真改良而於未設者尤應設法擴張以期完備茲查本市河南一帶所有市民食水均屬汲于河中致以水質不潔食之時有疾病發生證之去年霍亂症流行亦屬由河南傳至河北足為殷鑒關於火警事宜尤恐措置不



及危險堪虞茲爲利益民生維持公益起見當經擬請責成自來水公司限令三個月內完成該處自來水塔緣由提出貴會議決交工務局及整理自來水公司委員會核辦在案惟迄今日久仍未見諸實行似此緩延實于該處市民衛生及消防事宜諸形窒礙茲爲促成實現起見擬請由市政府指導當地市民從速自行設法籌款安置并予以切實援助以利市民而維公益是否可行合將意見提出討論請付 公決

### 五・委員長提議建築河南堤岸案

議決：交工務局擬定計劃并令財政局將從前變賣河南海坦面積地價詳細列明送工務局參攷

### 六・委員長提議關於籌建市內模範住宅區事應交土地工務財政三局會商辦法案

議決：通過

### 第一〇九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司徒朝 陸幼剛 彭 回 王鐸聲 劉懋初

鄧彥華何焯賢代

主 席 林雲陔

### 一・工務局提議修正取締危牆辦法案

議決：修正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七五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二、衛生局提議市立醫院擬請附設護士學校案

議決：通過預算交財政局審查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七七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三、財政局審查公安局提議興華公司呈請代催築路工款擬提成報效整理懲戒場經費案

議決：照審查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以興華公司呈請代催築路工款自願提成報效整理懲戒場經費請核議辦理以期政府與人民兩全其利事現據興華公司司理霍新呈稱竊商興華公司承築本市太平南路經於民國十一年工竣呈由工務局驗收結束併發准支憑證咨請財政局迅將工款發給在案計應領欠發工程費一萬七千零二十五元六毫保固期滿費四千零七十六元六毫另敵公司繳存押票銀一萬元三柱合計共應領欠款三萬一千一百零二元二毫歷年因時局影響市庫收入盡挪別用未蒙發給上開欠款邇聞鈞局整理懲戒場動需鉅款敵公司因該款發給無期債台高築吃虧實甚懇請局長代達下情得領鉅款情願以所收得之款撥出三成報効整理懲戒場費用庶公私兩益款項有着實叨公便等情據此查該所呈各節如果屬實該公司承築馬路既已工程完竣復呈奉工務局驗收發給准支憑證是證明該公司承築之工程業已完竣似宜核給工程經費以免承商所虧而維市政府信用也至所呈自願提成報効整理懲戒場經費一節查敵局此次整理懲戒場一事雖經由本市各商善社團設法募捐并由 貴會議決由財政局酌撥經費藉資辦理惟核計此項整理經費需款孔多迭經籌謀仍未敷用茲既據該商自願捐款報效實屬慈善行為及關繫改良獄政之舉又宜酌議提撥以資挹注也惟事關承商請領工程經費可否核議發給以得提成撥用以期政府與人民兩得其利之處請付 公決

（原審會報告書）案奉 市政廳第五九九號令開查本年四月七日第九十四次市行政會議公安局提議興華公司呈

請代催築路工欸擬提成報效整理懲戒場經費一案業經議決交財政局審查在案合卽錄案令發遵照此令等因計附發原提議書一份第九十四次市行政會議議事錄一份下局奉此查該公司此項積欠路欸係在民國十一年數目敝局前因政變迭受蹂躪卷宗散失無案可稽當經劉前局長咨准工務局查復興華公司前承築太平南路三合土路面工程係於民國十一年三月工竣經敝局程前局長任內派員驗收其應發工料費計除扣存保固費四千零七十六元二毫照章應俟兩月後再發又除該公司第一期領過工費及扣抵罰欸之外實該發給一萬七千零二十五元六毫另押票銀一萬元合計三萬一千一百零八毫核與公安局議案據該公司所列欠發工程費一萬七千零二十五元六毫保固費四千零七十六元六毫押票欸一萬元共欠三萬一千一百零二元二毫微有不符復查閱敝局帳簿所載工務局於民國十年十月十七日用與華公司名義領過臨時費一萬三千二百元又十一年五月一日領過興華公司築太平南路工程費五千元但尙欠若干無可考查似此數目參差非詳加查對難期正確除經分別咨工務局復查及函公安局轉飭該興華公司將領欠各數列明呈復送局核對現准工務局咨復查該公司承築西濠路卽太平南路三合土路面工程共築妥路面一千四百三十八英尺照價每英尺工料費二十六元二毫伸算共該銀三萬七千六百七十五元六毫又驗收得多築路心面積共一萬二千五百九十九方尺四十方寸人行路面積共七千四百七十九方尺估計工料費共該銀三千零九十元零六毫二共銀四萬零七百六十六元二毫內除扣存保固費該銀四千零七十六元六毫照章俟兩月後再行核發又除變更平水未先呈報處罰銀五百元及工程逾期處罰銀三百元又除第一期領過銀一萬八千八百六十四元外共實欠未發工費銀一萬七千零二十五元六毫另押票銀一萬元連同扣存未發保固費一併計入則核與該公司所稱欠發數目三萬一千一百零二元二毫尙屬相符并無參差准咨前由相應咨復貴局希煩查照再查該項保固費原係四千零七十六元六毫敝局前咨似係將六毫寫作二毫係屬筆誤合併叙明又准公安局函復據該公司覆新復稱竊查敝公司領過臨時費一萬三千二百元之欸係入敝

公司承拆大德路城基工程所領款項工程長度六百英尺每英尺工價銀二十二元合計應領工價銀一萬三千二百元此係拆城工款與築路無關工務局亦有案可稽又十一年五月一日敝公司領過築太平南路工程費五千元此係第三批築路工款已於粘狀內清摺說明理合遵令迅將承築該路工程總額及領過數目日期欠款數目開列清摺併將押票憑證及領款憑證抄白粘呈懇請轉復財政局核明迅發工程款項實叨德便等情計粘抄請款憑單押票清摺一紙據此相應據情連同粘件一紙一併函復貴局查照即希核明辦理各等由則欠發該公司工料費三萬一千一百零二元二毫核對數目已屬符合惟查市庫此項積欠工料費爲數甚鉅一時難以籌發似應設法分期籌付庶使市庫財力公益事項兼顧統籌是否  
有當敬候 公決

#### 四·財政局審查教育局提議推廣市立通俗演講所及閱報社案

議決：現值市庫支絀閱報社暫行緩辦通俗演講則照去年辦法

(原提案)查演講所爲宣傳黨化之喉舌閱報社爲開通民智之機關敝局于前年附設宣講所二十所于市立學校嗣以經費微薄聽衆不多遂改爲巡迴講演即以各所經費撥充講員薪水惟講員僅得四人宣傳之力尙弱茲擬再圖擴充借用公地增設簡易演講所內附閱報社共十一所每所開辦費三百元共三千三百元經常費月支一千一百元全年共一萬三千二百元比較上年演講所經常費增加九千八百四十元業由前局長開列十六年度預算茲仍前計劃提出議案敬候  
公決

(原審查報告書)現奉 市政廳第一七一號令開查本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零五次市行政會議教育局提議推廣市立通俗演講所及閱報社一案業經議決交財政局審查在案合即錄案令發遵照此令等因計附發原提議書一份第一零五號市行政會議事錄一份下局奉此查教育局十五年度所設立通俗演講所所長及演講員均由學校教職員兼任不

另支薪年共支經費三千三百六十元辦法原屬甚善茲擬另設專所特聘演講員附設閱報社年共支經費一萬三千二百元另開辦費共三千三百元比較上年度增加一萬三千一百四十元查十六年度市庫收支比較現計不敷甚巨苟非必需之費自應撙節以抒財力該通俗演講所上年度既可附設于各校各所長及演講員由各校職員兼充並可改爲巡迴演講本年度自可仍照成例辦理一俟市庫所入稍裕再圖推廣至閱報社一節既經議設路旁閱報板編報預算案內茲復設閱報社應否同時一併舉辦之處職局未敢專擅仍候 公決

五・財政局提議修訂汽車逾額載客罰則意見案

議決：修正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七五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六・財政局提議電船逾額載客罰則案

議決：修正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七五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第一一〇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司徒朝 劉懋初 彭 回何焯賢代 陸幼剛 王鐸聲

主 席 林雲陔

一・財政局提議市政府購料委員會開辦費預算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七五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二・財政局提議修正各種旅館章程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七五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三・工務局提議取締匿報私建及小修違章意見案

議決：修正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七五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四・教育局提議設立警女教養院意見案

五・公安衛生兩局會同提議請撥給四千元以爲修理城北方便所開辦警女教養院及贈醫施藥

案

議決：准予撥給四千元作開辦及修理費至教養院辦法交教育衛生公安三局議定

（政育局原提案）爲提議事查設院教養本市警女使其可以自謀生活以免賣唱賣淫一案本局伍前局長任內業奉

市政廳令飭擬議辦法具復並經函請市內各善堂院董事到局開會討論公推賴馬西等七人爲計劃起草委員在案陳前局長復將該委員等所擬具章程綱要詳加討論擬定章程草案提出 市政廳市行政會議僉以慈善事業委員會成立在

即議決俟委員會成立時交由該會議定辦法條忽數月該案尙無確實辦法似未盡 市政府維持風化保護人道之至意

查慈善委員會二十七次會議會議決將城北方便醫院爲收容警女之所從此加以教養則以此舉更善茲將意見書及警

女教養院章程草案連同預算書一併提出討論敬候 公決

（公安衛生兩局原提案）爲會同提議請市政府撥發修理城北方便所款項四千元以爲開辦警女教養院及醫贈施藥

地址經費事查警女爲殘廢無告之人類多迫於飢寒每藉度曲爲詞而實操神女生涯以爲日常生活此不獨爲市政汚玷亦於人道有關爲圖補救之方亟應于查禁之先另籌安置之所此公安局之亟於籌辦警女教養院進行有不容稍緩者查

城北一帶僻處市邊所有居民又多爲貧窮苦力之人終日勤苦作工仍虞朝不保夕倘卒遇疾病既無醫藥之資自有束手待斃之慮縱有善院贈醫亦皆辦理不良于事無補此衛生局之亟於籌辦城北贈醫所有不容或緩者至關于擇地問題均以城北方便所最爲適合經奉 市長面諭着將該院地址接收備用藉資辦理惟以該院荒廢不堪亟須從事葺修而此項修葺工程經費估計約需款項四千元似此事關慈善公益之事亟宜急速進行擬請由市政府先將此項修葺工程經費即行撥用俾得從速組成該兩院以救賢姬而惠貧民是否可行合將意見會同提出討論請付 公決

## 六·衛生局提議設置紅十字汽車價格意見案

議決：通過交購料委員會辦理

(原提案)案奉 市政廳第六七五號令開查本年四月十三日第九十五次市行政會議財政局審查衛生局提議購置紅十字汽車一案業經議決紅十字汽車應採用取價較廉之汽車兩輛交回衛生局從新規劃再提出會議等因遵即與各汽車公司商訂採購機車辦法其中以美商夏巴洋行取價最低物質較美擬定港幣一千二百元伸省幣一千五百三十六元所有關稅俱包在內另裝置上部車身及各項用具需省幣一千元共價格爲二千五百三十六元兩輛需價五千零七十二元與前議八千餘元之價大爲節省且得兩車之用所有規劃置購紅十字車取價最廉辦法理合提出討論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七·工務局提議改良一德路意見案

議決：除第三條保留外餘修正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一德路係由前市政公所於民國八年十一月間開始建築當時限於經費路面材料僅用灰沙石

砌合造成嗣電車公司開辦通行無軌電車於該路中心加舖三合土行車路惟旋修旋爛交通久形不便至該路渠道係用紅石及城基大磚結成亦屬久經廢爛無從修理該路地衝繁亞于長堤倘非亟圖改良不特隨時修補糜費鉅而收效微抑于交通商業亦在在發生阻碍茲擬參照改良長堤及永漢路辦法並仿照三多里口及豐寧路十字路口經敝局試驗已有良好成績之粗石蠟青路面辦法就原有路面改妥加舖四寸厚粗石蠟青以期鞏固而便交通同時將該路破爛各渠參照最新渠道辦法從新改造以利宣洩合將意見並擬具辦法請提 公決

#### 改良路面辦法

計開

#### (一) 路線

由一德太平南兩路十字路口起東達一德維新兩路十字路口止長約四千六百呎

#### (二) 工程材料

路面舖四寸厚粗石蠟青路底即將原有路面石料改造妥當作為路基另由兩旁渠邊石各對開七尺係用四寸厚三合土鋪造渠道採取新式方法用二呎徑三合土渠筒建築所有留沙井進人井旁渠等亦一并改造

#### (三) 預算

工料費約共一十三萬元除由市政府酌量撥助擬就兩旁舖戶征收計每舖戶門前每英尺寬度征費六元舖內面積每華井征費一十五元共約征得八萬六千八百元不敷之數約共四萬三千二百元擬請由市庫補助分四個月支給每月需銀一萬零八百元將本年修路費新預算在該費項下撥支

#### (四) 征費辦法



(甲)舖戶分別所佔路面寬度及舖內面積征收計路面寬度每英尺征收銀六元舖內面積每華井征收銀一十五元  
舖戶深度計至一百英尺止

(乙)舖戶所繳納之費商店主客負擔各半如係住戶業主負擔五分之四住客負擔五分之一各業主應繳之費均由  
租客先行墊繳隨後將租扣回由業主墊繳分十個月向租客加一收回自工程完竣日起如兩年內業主取回該  
舖屋業主須將築路費補還租客

(丙)各舖戶應納之費逕繳商會收存保管

## 第一一二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六年八月三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陸幼剛 司徒朝 劉懋初 彭 回 鄧彥華 何焯賢代

王鐸聲

主 席 林雲陔

### 一、教育局提議取締省佛書籍文具總工會抽收賣出書籍文具佣金案

議決：通過并由廳呈請 省政府轉飭農工廳查照辦理

(原提案)為建議事查工會不得藉故抽收商店或工廠買賣貨品之佣金捐稅以加重消費者之負擔前經政府通令飭  
遵有案現查悉省佛書籍文具總工會對於賣出書籍及一切文房用品仍有每元抽收佣金銅幣二分之規定似此增重學  
子負擔為文化進程中一大障礙茲擬請由 政府令行取銷以符功令是否有當理合提請 公決

### 二、教育局提議開藝術展覽會案

## 議決：通過經費交財政教育兩局籌撥

(原提案)查藝術一道關係美感教育甚大即東西各國亦常有藝術展覽會之設因為藝術優劣之比較尤徵時代思想之變遷本市為革命策源地文物燦然亟宜舉辦一大規模之展覽會以收藝術觀摩之益核計該會開辦需款五千一百五十八元茲擬具預算敬候 公決

## 三、教育局提議市立小學教職員保障條例及修改教職員任免章程及教職員俸給規程案

議決：教職員保障條例修正通過教職員任免章程修正通過教職員俸給規程交財政局審

查(分見第七六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四、工務局提議興築倉邊街及司後街各馬路意見案

議決：司後街馬路暫緩興築改由倉邊街通天平街連接德宣路交回工務局再定計劃提出

會議

## 第一一二次行政會議

民國十六年八月十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陸幼剛 鄧彥華何焯賢代 彭 回容祺勳代 王鐸聲

劉懋初 司徒朝

主席 林雲陔

一、委員長提議舉辦廣州市無線電話播音台案

議決：通過舉辦「五百華特」之無線電話播音台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七七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二・財政局審查衛生工務兩局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先組織一預算委員會審查後再行提出會議以省時間

三・衛生局提議設置贈醫所意見案

議決：修正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七七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第一一三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馮 偉 王鐸聲 司徒朝 陸幼剛 鄧彥華 何焯賢代

彭 回 劉懋初

主 席 林雲陔

一・財政局提議車輛換領牌照而無原有牌照號繳銷者擬增訂罰則案

議決：修正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七八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二・財政局提議公安局擬建設警察特別黨部大禮堂請撥款案

議決：照案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七八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三・財政局提議增加汽車沿途搭客罰則案

議決：照案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議（見第七八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四・工務局提議修正興築倉邊街直達越秀北路意見案

議決：照案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議（見第七八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五・教育局提議舉辦教育館案

議決：通過以觀音山五層樓爲教育館地址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至于該館預算另由教育

局妥爲修正再提會議（見第七八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六・公安局提議擬再抽租捐二成爲補充警械之用案

議決：照案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議（見第七八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第一一四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陸幼剛 鄧彥華 何焯賢代 劉懋初 王鐸聲 彭 回

馮 偉

主 席 林雲陔

一・公用局長提議廣州市公用局組織章程案

議決：修正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七九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二。委員長提議修正廣州市電話所章程案

議決：修正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七九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三。土地局長提議市內各業戶租簿嗣後改用新歷案

議決：通過自本年十月一號起執行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七九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第一一五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馮偉 劉懋初 王鐸聲 陸幼剛 鄧彥華 何焯賢代

何熾昌 彭回

主席 林雲陔

一。教育局提議開辦勞工幼稚園案

議決：照案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七九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二。公安局提議將殉職警察孤兒送入市立學校肄業免予收費案

議決：照案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七九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三。財政局審查市黨部增加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七九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四· 財政局審查市立銀行追加預算案

議決：照案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八十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五· 財政局提議市轄各機關增加經費及職員年功加俸應否照辦並請厘定伏役工食案

議決：遵照南京財政會議議決案在軍事未結束以前暫不增加至于市轄各機關之伏役工食則議決分爲十二元十四元十六元共三級以作標準而昭劃一

（原提案）現奉 市政廳第四五五號令准審查預算委員會廣州分會函准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函開以南京財政會議

議決在軍事未結束以前所有各省各機關一切政費均應照原定舊額支付新增經費非必要者應暫從緩議等因查本市各機關編列十六年度歲出預算公安教育衛生財政各局經費列報均較十五年度增加對於職員年功加俸及公費增加均照編入復查職員年功加俸及局長公費增加經第九十九次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關於職員薪俸按照年功酌量升級不得連升兩級等語令行知照各在案現奉令知前因倘或悉數蠲除于事實上恐有窒礙又與市行政會議議決案不符且市各機關職員間有供職兩年以上未獲升級者去年經奉通令暫從緩議本屆又復緩升際茲生活程度日高確難仰事俯蓄應否依照第九十九次市行政會議議決案辦理之處其應請公決者一也復查各機關編列預算對於伏役工食參差不齊間有與市政府規定伏目工役工食表所定不符如市政廳預算第一款第一項第三目伏役工食內有什役五名月各支十七元者其餘各局所屬各機關有定爲十五元十四元十二元者似應擬定標準以招劃一而使審查其應請公決者又一也所有市政府各機關增加經費及職員年功加俸統一伏目工役工食各緣由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六·財政局長臨時提議在本星期四內再開一次市行政會議專議本廳所轄各機關預算案  
議決：通過

市行政特別會議 民國十六年九月三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陸幼剛 何熾昌 彭 回 王鐸聲 鄧彥華何焯賢代

馮 偉 劉懋初

主 席 林雲陔

一·市政府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市政廳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照預算委員會審查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八十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二·市政府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財政局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照預算委員會審查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八十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三·市政府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土地局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照預算委員會審查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八十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第一一六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六年九月七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陸幼剛 劉懋初 何熾昌 彭 回 王鐸聲 馮 偉

鄧彥華 何焯賢代

主 席 林雲陔

一、土地局提議移轉登記費原定征收千份之一擬改征百分之二將原文修正案  
議決：土地移轉登記費擬改征百分之一并候呈省政府核奪

(原提案)為提議事查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云「土地權利有移轉時轉受人須于十日內聲請土地局登記如係買賣按照買賣如非買賣按照申報地價千份之一納費但最多以十元最少以一元為限」等語細譯文義凡移轉登記不論其原因是否出于買賣征收登記費均以千分之一繳納按移轉云者就其性質言之因法律行為及其他之原因以屬甲權利主體之權利轉屬於乙權利主體之謂例如因繼承而權利轉屬於繼承人因買賣行為而所有權轉屬於買主等是所有權一經移轉則轉受人在法令之制限內有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其所有物之權利在登記法例中凡以前未經登記初次聲請登記者謂之所有權保存登記既經保存登記而將所有權移轉他人者謂之移轉登記實則移轉登記其享受權利與保存登記并無差異條例規定保存登記征收登記費照申報地價百分之二繳納(條例第七條)而移轉登記則征收千份之一且最多以十元為限未免畸重畸輕擬將原文修改移轉登記應一律照百份之二納費以昭平允查前廣州登記局亦係照此辦理蓋移轉登記費乃由轉受人繳納亦無重征之弊證之契稅辦法凡產業有轉賣時應由買主從新稅契其理一也是否有當請 公決



## 二・工務局提議維新路植樹意見案

議決：照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竊查本市馬路植樹于中線者祇有白雲路一處此種馬路其利益有三(一)足壯觀瞻(二)庇蔭行人適合衛生(三)分別左右以便車輛上落免至衝撞有此利益故該路又有模範之稱而其餘馬路每以限于寬度未能仿照舉行不無微憾現以維新路闊度一百英尺略爲寬廣且地處衝要車輛行人往來不絕擬由該路與惠愛路相接處起南達與惠福路相接處止路心增植樹木俾與白雲路媲美茲約計此項費用共銀二千一百四十五元擬完全由市庫負擔是

否有當理合擬具意見書連同圖式預算表提出會議敬候 公決

## 三・財政局審查市立醫院函請本年度預算未確定以前現擬先行增加經費意見案

議決：仍俟預算確定後方能增加經費

(原審查報告書)現准市立醫院函開竊照敝院爲全市傷病警民留醫總機關且常接受各級法院委托檢驗工作極爲繁冗則組織自不能過于簡單奉漢接事伊始查悉院內尙無設有醫員專檢查病症及協助療治亦無素經訓練之護士分科負責其原設男女看護長二名月薪僅各支二十二元五毫較之市內各醫院看護長額定月薪六十元相差甚鉅斷難僱用看護畢業之專門人材且原有病室不敷現須添設亦應添員管理所有擬請增加員薪各緣由業經編入十六年度預算呈請核轉并先派定見習醫生四名分科主任看護四名管理員一名到院服務免礙醫務進行在案惟預算確定尙需時日而整頓醫務勢難任令遷延昨經按照敝院狀況最低限度酌加員額請先提議公決施行合再函達貴局長希于開會審查時俯念敝院限于經費辦事困難准照後開員額先行如數增加其預算總案亦請概予核准俾利進行等由計開(一)擬請

將看護長二名改爲一名月薪六十元除原薪共四十五元外實增加一十五元(一)擬請增設分科看護主任四名各支五十二元五毫共二百一十元(二)擬請增設見習醫生四名各支三十元共一百二十元(三)擬請增設管理員一名月支四十五元以上共請月增薪水三百九十元到局准此查市立醫院本年度歲出預算前准衛生局彙案咨送過局業經審查呈轉會議后經奉令飭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各在案則審查結果如何尙難預期在預算未確定以前各機關經費經第一百零三次市行政會議議決本年度預算未確定以前各機關均照上年度預算原額支付經已分行有案現該院因全市傷病警民留醫總機關請先增加之處應否照准敬候 公決

#### 四·衛生局提議潔淨課事宜可否仍由本局照舊管轄以歸劃一案

議決：應提交市政委員會議決定(見第八十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第一一七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陸幼剛 馮 偉 何熾昌 王鐸聲 劉懋初 彭 回  
鄧彥華 何焯賢代

主 席 林雲陔

#### 一·公用局審查公安局提議追加警用電話司機人員工匠薪津及添購電話機案

議決：照審查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追加警用電話司機人員工匠薪津及添購電話機事竊查敝局原有警用電話處向由電話所派員管理其事第以邇來警用電話殊欠靈通當此清黨嚴重時期殊多窒礙特查其原因茲據警用電話處領班黃兆元呈稱警用

電話不靈其積弊實由於警界區域遼闊警用線路分散向無專責工匠以司查修一遇損壞便須搭由電話所工匠修理職是以至遷延時日遲滯消息等情前來查核尚非無因然敵局爲警務總樞全市治安關係綦重故電話交通厥貴靈敏自不能因沿舊習不事整理致誤事機茲擬仿照軍用電話處辦法由局每月給予正副領班津貼各二十元試線二名每津貼十五元司機十一名每十元新增查線工匠二名每月工食十五元修機工匠三名每月工食四十元又例假補工每月約二十元月共需銀三百五十元又一次過購電話機四具每具約五十元共二百元總計十六年度追加歲出預算四千二百元另一次過添置電話機二百元上項增加之款原爲整頓警用電話起見一俟提交會議通過再行補造歲出預算書所有追加預算緣由理合備文提出請付 公決

(原審查報告書)爲提議復核事奉 廳令第五六五號開查本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一一四次市行政會議公安局提議追加警用電話司機人員工匠薪津及添購電話機一案業經議決交公用局審查在案合卽錄案令發遵照此令計附發原提議書一份第一一四次市行政會議事錄一份等因奉此遵卽審查並令行電話所工程技正陳賀宗擬議具復旋據復稱查警用電話領班司機人員向歸本所管理所有薪俸由所担任至增級加薪向有定章對於總分各所人員互相調用視同一律如公安局給予津貼難保總分各所不藉口要求加薪與本所增級加薪向章實屬有碍至查線工匠向經本所指派二名專責查修話機損壞亦向由所派修遇有特別事故加派工匠修理惟警界區域遼闊綫路分散現擬由公安局新增查線工匠二名修機工匠三名其工食由公安局發給並添購電話機四具此爲補助原有查線修機各工匠所不及亦與本所定章無碍等情呈復前來查該技正所陳各節尙屬實在情形謹將審查公安局提議追加警用電話司機人員工匠薪津及添購電話機情形提出復議仍候 公決

## 二、土地局提議移轉增價稅改由土地局直接征收案

### 議決：照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案查征收土地移轉增價稅由敝局核定稅額隨卽送發征稅表由納稅人赴財政局照額繳納惟查各業戶多不刻卽完繳復有將稅表遺失延至敝局函催繳稅始呈稱遺失稅表請求補發於是又多一種補發手續再將補發聯根咨送財局如是輾轉稽延於稅收極形窒碍更復有等業戶心理以爲增價稅非由敝局直接征收大有稽延滯納無人督促斯亦影響稅收不尠基上理由嗣後征收增價稅應照征收登記費辦法由敝局飭課專責辦理于核定稅額後卽着納稅人逕行來局繳納如有違延卽派員催促完繳如是則稅收不蒙窒碍手續不致繁難至敝局收得稅款應於翌日如數彙解財政局一次以符財政統一本旨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提出敬候 公決

### 三・財政局審查衛生局追加市立第二醫院第一期建築費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案

#### 議決：照審查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現准 衛生局第九七號咨開現准貴局第一四零七號咨開關於市立第二醫院第一期工料費追加十五年度歲出預算一案除原文在卷免冗敘外後開查建築市立第二醫院工程業由廣亨合記公司以價格九萬九千二百元投承訂立合約咨送過局備案在案此項預算似應根據所訂立合約交款時期分別年度編列預算以清眉目如係十五年內各月支付者自應編造追加預算送局核轉其餘各期付款似可彙入十六年度新預算案內列支較爲妥協而符事實但仍須將總價及分期付款各節詳晰於各書備考欄內註明准咨前由相應檢同原書咨復貴局希煩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茲查廣亨公司投承市立第二醫院工程章程全段工料費九萬九千二百元係以百分計算分爲十一期支付計第二期至第十期每期核定發給百分之十第一期及第十一期每期發給百分之五但杉樁工料費一萬一千六百二

十八元另行計算不在投價之內節經咨達有案現計廣亨公司先後向敵局領過第一期百分之五工料費四千九百六十元第二期百分之十工料費九千九百二十元地脚杉樁工料費一萬一千六百二十八元合計二萬六千五百零八元均在十五年度六月份支付自應按照實支數額編造追加預算咨送備案以便報銷再查第一期建築費業經十六年一月十九日市行政會議核定十萬元除廣亨公司在十五年度領過第一二期工料費共一萬四千八百八十元外尚餘預算額八萬五千一百二十元應請彙入十六年度敵局臨時門預算案內列支以符原案准咨前由相應編造十五年度追加預算書咨復貴局請煩查照辦理足紉公誼等由計送追加預算書三本過局准此查市立第二醫院第一期建築費原核定預算額十萬元業經議決有案自應按照支付時期分別年度編列預算以符事實而重計政書列追加十五年度歲出臨時費二萬六千五百零八元係在十五年度內應支承商廣亨公司第一二兩期工料費一萬四千八百八十元及杉樁工料費一萬一千六百二十八元兩款核與原案數目相符似應照准除將廣亨公司第三期至第十一期工料費共八萬四千三百二十元列支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內以憑支付外理合提會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第一一八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馮 偉 陸幼剛 何熾昌 彭 回 劉懋初 王鐸聲

鄧彥華

主 席 林雲陔

一·公用局提議請工務局於各馬路轉角兩端及十字路口加畫白綫標誌禁止停放車輿俾利交通案

## 議決：照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本市車輛日形繁衆此往彼來絡繹於途行徑稍有混亂碰撞堪虞關係市民生命安危事難忽視卷查前准財政局移交案內業經規定本市車輛交通規則通佈遵守以資取締而重交通在案近查本市車輛駛經馬路轉角及十字路口仍常有靠右驟轉致使對方駛來車輛及行人無可閃避時滋危險如係駕駛者因貪捷徑不遵路線卽予嚴罰甘受莫辭然偶遇轉角左方停放車輿或放置笨重物件擁塞路徑因不能駛過而致迫不得已靠右轉行演出碰撞或輾傷重大事故似屬無辜職局迭令各稽查員不許于馬路十字路口及轉角地方任意停放車輿及物件疏通路線免滋危險惟是職局設置稽查員額有限不能常川干涉一經離開停放如故今再四審度擬請工務局在馬路轉角距離十五英尺之兩端畫一白色橫線十字路口亦仿此表示禁止車輿物件均不能在該線範圍之內停放免得車輛通行又于馬路轉角蠟青或三合土路面之中央依照轉角灣形加畫寬條白線或黑線一條無論何項車輛俱不許逾越該寬條白線而過各自靠左循序緩轉標誌明白期易識別而便取締是否可行請付 公決

## 二、公用局提議征收汽車工人合作場載客汽車特種牌照費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八一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三、元工務局提議修葺五層樓請照案撥款以便興工案

議決：照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八一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四、市政府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公安衛生教育各局及購料委員會等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教育局預算除第一款第四項第二款第一三兩項第七十一款第八十款及第八十二

款可酌量增減外餘照審查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至衛生局公安局及購料委員會等  
預算留下期再議（見第八三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五、公安局提議追加預算裝置鐵甲電船以禦海盜案

議決：照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八二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六、財政局審查公安局增加繕校室及警察訓練所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照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八二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第一一九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彭 回 馮 偉 陸幼剛 王鐸聲 鄧彥華 何焯賢代

何熾昌 劉懋初

主 席 林雲陔

一、公安局提議請市政府撥款修建警察墳塋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八二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二、公安局提議請市政府籌設小販公賣場以利交通而肅市政案

議決：交工務公安財政三局會同規劃

（原提案）為提議請市政府籌設小販公賣場以到交通而肅市政事查本市街道內街狹窄馬路衝繁來往行人常感不

便乃有擺賣小販錯雜路旁遂至交通窒碍尤失市政觀瞻爲籌利便交通自宜將擺賣小販干涉勸遷方資整理惟查該項小販多爲貧苦小民或爲罷工工友如絕對干涉取締則于維持罷工及援助貧民生計之義不無遺憾茲擬兼顧統籌爲謀取締整理之方而寓維持貧民生計之意祇得擬請市政府擇地籌設小販公賣場若干所限令各小販搬入營商務使交通無所梗阻各擺賣小販得以營生至可否設置此項公賣場以資應付之處合將意見提出討論請付 公決

### 三。土地局提議修正土地評議會章程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業奉政府修正公佈施行地稅自應尅日開收同時土地評議會亦有亟行設立之必要但查廣州市土地評議會章程尙有未盡善之處在土地評議會未成立以前亟應提出修正以爲將來組織之根據查該章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土地評議會設評價委員三人省政府市政府各派一人廣州市商會選派一人以省政府委員爲主席等語竊查地價之評定貴乎真確而欲得真確之地價則非由熟悉廣州市地方情形及產業狀況人員詳予審定不可職局平日辦理土地登記調查業戶租額及財政局平日辦理稅契給領騎樓地官市產等對於廣州市產業狀況最爲熟悉爲求地價之真確職局及財政局實有派員參加評議之必要故土地評議會除原定評價委員三人外應再由職局及財政局各派一人合共五人組織之以昭慎密此條既予修正則第四條文句中之省市政府字樣亦應改爲機關字樣以期統括茲特將所擬修正條文開列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附修正廣州市土地評議會章程條文

第二條 土地評議會設評議委員五人省政府市政府土地局財政局各派一人市商會選派一人以省政府委員爲主席



前項委員任期爲一年任期未滿而辭職或撤換者由繼任廢續至滿任爲止

第四條 評議委員有迴避之原因時應自行引避并呈由原委之機關或商會派人代理

前項迴避依民事訴訟律之規定其因故不能出席時須先期二日請假并由原委之機關或商會派人代理但連續三次缺席時得由市政府或主席委員通知原委之機關或商會更換之

四・委員長提議嶺南大學警察分駐所經費擬由市庫全數補助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八二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五・市政府審查預算委員會復審查工務局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除第二款收路費照增及第三款清理馬路渠道經費照增第十款白雲山森林公園經費照刪外其餘均照預算審查委員會復審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八二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市行政特別會議 民國十六年十月七日

出席人員 王鐸聲 陸幼剛黃仕強代 馮 偉 劉懋初 朱暉日麥恭元代

何熾昌 彭 回

主 席 王鐸聲

一．市政府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公用局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除第二項辦公費減至每月六百五十元外餘照審查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八

三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二．市政府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購料委員會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照審查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八三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三．市政府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衛生局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照審查通過如有必須增加經費時可另案追加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八三次市政

委員會會議）

### 第一二〇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出席人員 彭 回 王鐸聲 朱暉日何焯賢代 劉懋初 馮 偉 何熾昌

陸幼剛黃仕強代 彭 回

主 席 彭 回

一．財政局審查工務局追加興築應元鎮海馬路費預算案

議決：照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八四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二· 財政局審查工務局追加維新路植樹費預算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八四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三· 財政局審查公安局增加警察第四區四分署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先設分駐所其建築仍照分署辦理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八四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四· 財政局審查教育局呈報市立工人子女學校預算案

議決：准予試辦一間經費照准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八四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五· 公安局審查本局十六年度歲出預算逐款簽明不能刪減請再付市府審查預算委員會復查案

議決：照准

六· 公安局提議購置電單車以追捕匪徒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八四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七· 教育局提議整頓市校積弊案

議決：交教育局澈查分別嚴辦

第一二二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九日

出席人員 史逸 彭回 王鐸聲 朱暉日何焯賢代 黃遵庚黃仕強代

馮偉

主席 王鐸聲

一、市政廳提議追加臨時宣傳費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八五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二、公用局提議暫增車輛以便交通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八五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三、公安局提議請市政廳按月酌撥臨時謀捕費一萬元案

議決：通過冬防期內四個月照給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八五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第一二二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出席人員 王鐸聲 史逸 黃遵庚 彭回 馮偉 陸幼剛黃仕強代

朱暉日何焯賢代

主席 王鐸聲

一、教育局提議改組黨董軍意見連同預算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八六次市政委員會）

二、教育局提議保姆學校增設保姆班追加預算案

議決：案通過預算交財政局審查（見第八九次市政委員會議）

（原提案）為提議事竊查市內幼稚教育日見發達師資之需求亦隨而增加市立保姆學校前以教室不敷開辦一班數年之間始得畢業一次於師資之供給固不足以應幼稚教育之需求即該校學級不能啣接于管理教授亦極形不便本年該校學生會發起捐款寄附學校以為建築之費當經呈奉 核准新建教室并由局批准本年九月起添設新班招生開學各在案該項經費原訂預算除訓育經費外共月增加四百零七元茲核實計算新添一班每週授課三十六小時每月支六元共支二百一十六元原有之班增加黨化教育四小時月共支二十四元又幼稚班教員三員加薪後月各支四十三元二毫現擬照新預算教員俸級規程月各支四十六元連加薪月共增加二十八元校長薪月增二十元增校役一名月支工食十二元並原有校役二名月各支十二元共增十六元辦公費月增十三元五毫什支月增三元合計月共增支三百二十元零五毫本年度由九月起計共增三千二百零五元理合編造預算提議請予追加預算敬候 公決

三、教育局提議廣州學生聯合會呈請補助費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八六次市政委員會議）

四、教育局提議據市立職業學校請照新預算發給經費請公決案

議決：案通過預算交財政局審查（見第八八次市政委員會議）

(原提案)爲提議事案奉 市政廳令第八四二號開關於市立職業學校經費經 市政府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報告書第六款市立職業學校經費增員加薪均減實習費刪等語飭令照案執行等因查該校預算本年度從新改組減少鐘點縫紉刺綉科各班教員薪俸略爲提高卽每小時月薪四元核與上年度預算教員薪俸實年減少一千七百零四元又擬將監學改爲訓育主任原薪月支四十五元現增支十五元文牘會計庶務各員原薪月各支三十元現因生活程度日加增高現擬照市政府俸給規程每員月增加七元五毫月共增二十二元五毫至增設教務員一員月支三十七元五毫增設各級主任共七員每月支十元共支七十元合計月共增加一百四十五元共支一千四百五十元又查該校爲職業教育實習費係屬必需上年度原列一千五百元本年擬增加商科實習費月支十元亦屬校務上必需之費擬請照案保留以資辦理計應追加實習費一千六百元理合編造預算提出敬候 公決

### 五·公安局提議設回政治訓育處意見及經費表請公決案

議決：案通過預算交財政局審查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本市居珠江流域下游爲革命策源地交通便利人蹤複雜市內治安均由警察負責苟警察對於革命宗旨稍未明瞭意志稍不堅定則執行職務不能貫徹而反動份子卽易乘機思逞施行種種伎倆全市治安必將陷於危險地位局長體察情形爲鞏固市內治安計擬於政治部裁撤之後變通制度縮小範圍設回政治訓育處繼續辦理警察訓育以應革命之需求謹提出意見可否請 公決

### 六·公安局提議追加執信學校警察分駐所預算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八六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七·衛生局提議請添設臨時編輯員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委員會（見第八六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八·衛生局提議添置檢驗室藥品器械及增修各種試驗裝置案

議決：通過在臨時費下開支

（原提案）

理由 查保健課最重要工作為檢查市民飲食是否適合衛生此種工作完全是科學的而非但憑肉眼或嗅覺所能斷定者例如肉類之有無吹水是否腐敗酒類中含有酒精之百分數及有無木精牛奶中主要成分之定量自來水之檢查及井水之檢定各藥房之製劑及舶來藥品之檢查鑑定其他一切飲食物營養素之檢定皆須用化學方法方能確定案查第十七次市政委員會議決廣州市衛生局章程第十條所列衛生試驗所為本局附屬機關之一自應從速籌備以副此期望惟茲事重大非一朝一夕所能速成茲為變通辦理起見擬一方面積極籌辦衛生試驗所同時對於各種飲食原料及藥品之檢查責成本課職員會同本局檢驗專員分別担任庶免此項試驗工作中途停頓頃調查市立醫院檢驗室內容設備簡單不足以應衛生試驗之需求擬請增加若干藥械并增修各種試驗裝置以供目前試驗之用此項藥械俟衛生試驗所正式成立時應悉數歸入該試驗所使用茲將現時檢驗室必應添置之藥械及增修費用預算項額分列如下

預算 一、添置項

（一）各種試藥約五百元

（二）各種玻璃器械約五百元

(三) 煤氣發生器一副約六百元

(四) 顯微鏡一具約五百元

約共二千一百元

## 二、增修項

(一) 木製試驗大檯二張約一百四十元

(二) 士敏土和碎石製試驗長檯一張約二百元

(三) 藥品櫥及藥架約二百元

(四) 密閉裝置(發生有毒瓦斯時用)約一百二十元

(五) 自來水管約一百元

(六) 試驗檯面厚玻璃(防酸類或各種腐蝕藥之用)約一百元

共約八百六十元

右二項共計約二千九百六十元

## 九、土地局提議將現在局址改建洋樓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委員會(見第八六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十、公用局提議增添禹山市場至十五甫路線長途客車案

議決：增加四輛招商投承



第一二三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出席人員 王鐸聲 馮 偉 史 逸 黃遵庚 朱暉日何焯賢代 彭 回

陸幼剛黃仕強代

主 席 王鐸聲

一·市政廳提議追加沙基慘案紀念碑工料費案

議決：通過由工務局編造追加預算書

(原提案)為提議事現據工務局長彭回呈稱竊職局辦理添建沙基慘案紀念碑一案前經繪圖呈核在案嗣奉鈞廳令開案經市政委員會議決該紀念碑應增加高度至三丈不要瓦蓋上半祇用一條四方石柱以圖永久不壞合行錄案令發遵照辦理等因當飭課將該紀念碑圖式重新規劃並估計預算查此項圖式現經繪就至預算一項因該碑規模較鉅約計需工料費一萬一千六百元惟此款職局並未編入預算究應如何撥支及追加預算之處理合備文檢同圖式呈請鈞廳察核等情據此查此案關係市庫支出理合提交會議至如何辦理之處并候 公決

二·財政局審查土地局追加十六年度預算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委員會(見第八七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三·財政局審查市立銀行十六年度預算案

議決：行長月薪三百六十元副行長二百元主任及監察員各二百一十元其餘照案通過仍

候提交委員會（見第八七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四．財政局審查公安局追加十六年度歲出拘留所經費預算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委員會（見第八七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五．財政局審查工務局追加十六年度歲出柵廠預算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委員會（見第八七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六．衛生局提議淋洒馬路事項應撥給公安局辦理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委員會（見第八七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七．衛生局提議改正神經病院名稱爲精神病院案

議決：通過（見第八七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八．衛生局提議修改廣州市衛生局章程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委員會（見第九十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九．財政局審查公安局追加更換警捐底冊臨時費預算案

議決：照審查通過仍候提交委員會（見第八七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十．公用局提議購置及修理電車案

議決：通過由公用局編造追加臨時預算（見第八九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本局職掌全市交通對於一切整理及取締事務均應次第舉辦現准財政局將辦理交通取締時曾置有三輪電單車一輛移交本局管轄破壞異常若非完全修理不足以供應用復查市內各種汽車往往違章行駛以致邇來汽車輾斃人命日有所聞推其原故實因駕駛超過速度所致現本局爲取締各種車輛一切違章行駛起見擬將除有三輪電單車一輛尅日修理應用外另新添置三輪電單車一輛並于新舊各電單車上加設咪鏢一個以資取締而保公安茲將預算購置及修理三輪電單車各費(共九百九十九元二毫二仙)開列是否可行請付 公決

### 第一二四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出席人員 甘乃光 司徒寬 胡繼賢 陳炳權 黃遵庚 史逸 朱暉日鍾定寰代

陳耀祖(李振華代)

主席 甘乃光

#### 一、委員長提議收回法國領事府地開闢公園案

議決：咨行廣東交涉專員查案向法領事交涉收回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八八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二、財政局審查教育局提議職業學校經費請按照新預算發給案

議決：照審查通過仍候提交委員會(見第八八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三、衛生局提議規定日期重行登記醫生藥劑師配藥生及看護士案

議決：照案通過日期由衛生局決定

(原提案)查廣州市中西醫生產科師牙醫及藥劑師配藥生看護士之登記註冊事項各項取締註冊章程早經市政府通過公布在案惟歷時日久迄未重行登記其中難免有死亡遷移甚之冒名頂替等情發現亟宜加以清理擬規定日期通告本市各項醫生藥劑師配藥生看護士攜帶本局給予之證書來局重行登記并規定以後每年元月各項醫生藥劑師配藥生看護士須重行登記一次以利統計而便稽核所有重行登記一切手續概不取費是否有當聽候 公決

四、財政局審查公安局提議修建警察墳塋經費十二區一分署所管嶺南大學警察分駐所經費

購置電單車費及冬防諜捕費追加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照案通過仍候提交委員會 (見第八八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五、財政局審查公安局提議追加懲教場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照審查通過仍候提交委員會 (見第八八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六、財政局審查衛生局追加十六年度歲出經常費預算案

議決：照審查通過仍候提交委員會 (見第八八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七、衛生局提議追加市立第一醫院看護值夜經費案

議決：照案通過仍候提交委員會 (見第八八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八、衛生局提議改編衛生區添設區主任案

## 議決：照案通過

(原提案)查衛生局素分廣州市為三十六處衛生區每區設一助理員管理各該區衛生事宜舉辦有日殊鮮成績夷考其實窒碍頗多例如以一盲無醫藥知識之助理員責以管理全區衛生之重職即當事者堅苦耐勞富有幹材亦覺諸多隔膜難免皮相之譏此其一也廣州市幅員寬廣分衛生區為三十六處立意本屬至善惟是分區過夥監察益難其受直接指揮之保健課勢不能日派專員前往考察故蒙蔽上司詐欺市民之舉時有發現此其二也衛生區助理員應辦事項並非僅屬于本局保健課如傳染病之報告出生死亡婚嫁之調查等等或屬于防疫課或屬于醫務課繁瑣龐雜不勝枚舉理宜同受保健防疫醫務三課之指揮否則指臂不貫職掌紛亂此其三也按市內公衆衛生之一切調查事項全仗助理員為本局之耳目但照現有之編制助理員雖多至三十六人或素位尸餐空耗市帑或是曠廢職守缺等虛設其服務懇切殷殷供職者直如鳳毛麟角屈指可數蓋由來積弊已深剷除維艱澈底改革實為要圖爰特擬具辦法取銷從前之三十六區制而改編廣州市衛生區為六處每區設主任一人選擇醫藥專門人材充任之管理該區衛生事宜則名符其實可免上陳第一項辦事上隔膜之虞助理員四人受主任之監督及指揮助理全區衛生事項而助理員有舞弊欺詐等情覺察自易可免上陳第二項之弊害同時主任受本局三課之監察及指揮則上陳第三項之窒碍亦不至發現至衛生警察什役及辦公什費之支配另詳預算比較表不再贅敘按此改編後之預算每月尙得撙節二百二十元合併聲明是否有當理合將改組衛生區添設區主任各緣由併附衛生區新舊編制支出經費預算比較表一件聽候 公決

## 九·公安衛生兩局查復公安局提議各區潔淨助理員撥歸本局管理案

### 議決：照案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事本月十五日本局第二次警務會議討論事項第四項李分署長清提議查此次衛生局移交本局辦

理潔淨事宜並未將各區潔淨助理員同時劃撥過局竊查此種助理員從前概係專辦潔淨事項今全市潔淨事務既由本局管理則此項助理員自應一併劃歸本局管轄以符事實而利進行等情當經議決將此案意見提出市行政會議在案查核李分署長所稱係屬實情應否將各區潔淨助理員撥歸本局管理之處理合提出意見書請付 公決

(附公安衛生兩局原呈)查第一二二次市行政會議事日程第十一項公安局提議各區潔淨助理員應撥歸本局管理案議決交公安衛生兩局審查遵于十一月七日九日兩次會同審查結果因衛生局衛生區助理員所司職務不僅關于潔淨事項其他飲食品之調查公衆場所不合衛生之取締傳染病及出生死亡之統計報告分別受衛生局各課之指揮辦理之自無將該助理員撥歸公安局管理之必要至現有衛生區助理員以並無醫藥人材負責就近監督每多曠廢職守缺等虛設故衛生局擬改組衛生區助理員編成六大區每區遴選醫藥專門人員充任主任而改組後之開支尙比較現行三十六分區制爲撙節當由衛生局另案提出討論但公安局辦理潔淨事項亦在在需人助理倘特設專員須另列開支又覺未便茲後仍飭令各衛生區助理員兼辦而同時應受公安局署長之指揮以免掣格之弊至助理員章程另定之是否有當理合呈復察核施行謹呈

### 第一二五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出席人員 甘乃光 司徒寬 陳耀祖 陳炳權 史逸 黃遵庚

朱暉日何焯賢代 陳克文 胡繼賢

主席 甘乃光

### 一、財政局長提議增設財政專員案

議決：照案通過仍候提交委員會（見第八九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二．財政局審查工務局追加興築倉邊街等馬路費歲入歲出預算案

議決：照審查案通過仍候提交委員會（見第八九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三．財政局審查教育局提議保姆學校追加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照審查通過仍候提交委員會（見第八九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四．財政局審查公安局提議追加十六年度設回政治訓育處歲出預算案

議決：照審查案通過仍候提交委員會（見第八九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五．財政局審查公用局追加自動電話機臨時歲出預算案

議決：照審查案通過仍候提交委員會（見第八九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六．市政委員長提議將購料委員會改組以七局長爲購料委員設秘書一人其詳細章程另定之案

議決：照案通過仍候提交委員會（見第八九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七．財政局審查衛生局追加育嬰院長赴美考察育嬰并勸募中山圖書館捐款川資歲出預算案

議決：川資歲出預算案通過關於圖書館募款問題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公決（見第八九次市政

委員會會議）

（原審查報告書）案查接管卷內准 衛生局第二十號咨開現據育嬰院院長伍智梅呈稱竊查前奉 市政委員長林

令第六四八號內開昨派該院長前往美國調查及考察育嬰并勸募中山圖書館捐款事宜所需來回川資應准支給二千元現先發往美國川資一千元餘俟定期歸國時再行匯給除令財政局遵照外仰該院長即便查照具領等因奉此經前赴鈞局領到赴美川資一千元在案現奉鈞局令第一九五號內開查該院長奉派赴美考察育嬰事宜業經由財政局遵照市委員長條諭撥給川資一千元過局轉發該院長具單領收現此項川資雖屬奉准照支但仍未據編造預算提出會議核定爲此仰該院長即便遵照原領數額造具歲出預算書五本呈繳來局以憑提議可也等因奉此茲謹編造赴美歲出預算書五本理合呈繳察核等情計呈繳預算書五本前來據此查該院長奉准指撥赴美川資一案經由 市政廳令行貴局先行撥款一千元由敝局何前局長領回轉給該院具領在案現擬編造追加預算呈請核定以憑支付事屬可行應予照准除將原繳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案暨批復外相應檢同預算書四份備文咨送貴局請煩查照審核提議足緝公誼等由計送育嬰院追加預算書四本過局准此查書列追加臨時費預算數二千元總散各數尙屬相符其中所列數目核與前奉廳令行知之數相符似應照准一俟議決通過卽彙入本年度預算總案以免罣漏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八．財政局審查公用局提議購置及修理電單車追加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照審查通過仍候提交委員會（見第八九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九．財政局審查公務局修建海珠公園水亭及男廁工料費追加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照審查案通過仍候提交委員會（見第八九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十．財政局提議市政府搭發第三期公債票辦法案

議決：照案通過



十二。市政委員長提議增設調查統計委員會由廳直轄設置統計編輯調查三股以所屬七局局長爲委員另設常務委員一人其組織章程辦事細則及預算俟訂定後再提會議請公決案  
議決：照案通過仍候提交委員會（見第八九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第一二六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出席人員 陳耀祖 司徒寬 陳炳權 胡繼賢 史逸 黃遵庚

朱暉日何焯賢代 陳克文

主席 陳耀祖代

一。工務局提議審查興築普濟橋等馬路辦法均屬妥協案

議決：照案通過仍候提交委員會（見第九一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二。市政廳提議調查統計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預算案

議決：組織章程通過仍候提交委員會預算交財局審查（見第九十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三。公用局提議追加購置稽查員制服臨時預算案

議決：照案通過仍候提交委員會（見第九十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四。教育財政兩局提議復核市立小學校員俸給規程案

議決：照案通過仍候提交委員會（見第九一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五· 財政局提議統計股增設員額追加經費案

議決：照案通過仍候提交委員會（見第九一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第一二七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出席人員 陳克文 司徒寬 陳炳權 黃遵庚 史逸 胡繼賢

朱暉日何焯賢代 陳耀祖伍希呂代

主席 陳克文（陳耀祖因公赴港由總務科長陳克文為臨時主席）

一· 市政廳提議財政局擬征收跳舞場牌照費簡章案

議決：修正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九一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二· 市政廳提議財政局審查購料委員會追加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九一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三· 市政廳提議廣州市公益局章程案

議決：修正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九一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四· 市政廳提議調查統計委員會經常開辦兩費支付預算案

議決：照審查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九一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五．公安局提議請將黃埔警察十三區裁撤歸併番禺縣管轄案

議決：仍維持原案暫緩裁撤

（原提案）為提議請將黃埔警察區署仍劃歸番禺縣署管轄事查民國十五年三月奉 市政廳令飭籌設黃埔維持公安機關其原因係根據軍事政治學校蔣校長之請求至是年七月由本局李前局長組織成立警察第十三區署及分駐所兩所并將黃埔新洲墟洪福市平岡墟安來市劃入廣州市警察特別區處管轄至今凡一年有奇惟查當日蔣校長請設原意以黃埔附近商民交涉事繁無民政統屬機關處理為言惟查該處一帶原屬番禺縣治範圍自該區署設立以來關於商民請求處分事宜乃寥寥無幾足徵事務並非繁冗幾同臥治且距離市區甚遠地域不相連屬本局管理尤感不便又該處警費如能全數收入每月亦僅約一千零三十元而支出至一千八百四十五元五角每月比較不敷支八百一十餘元臨時增加尚不在內際此市庫奇絀亦奚可久令虛糜該區署與本局相距既遙有事難以策應平時公事往返亦轉折為難與其徒存告朔之餼毋寧仍歸汝陽之田擬請將該警察第十三區署即行呈請裁撤所轄黃埔新洲平岡各墟洪福安來各市治安照舊劃回番禺縣署管轄以節糜費而便管理是否可行理合擬具意見書提出 市行政會議請付 公決

## 六．工務局提議增置中央公園椅檯案

議決：通過預算交財政局審查

（原提案）為提議事查中央公園為中外人士觀瞻所繫市民遊息旦夕不輟該公園自開辦以來已經八載所有園內原有設置之椅檯全係木質日久失修多已殘廢又不敷用亟應從新添置以壯觀瞻而使市民茲擬仿照粵秀公園式樣添置

士敏三合土椅棧二百張放置園內每張預算需銀十元合共預算需銀二千元所需款項擬請由市庫照數撥支以便整理  
事關追加預算理合造具意見書並預算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七·衛生局提議修正廣州市西醫生註冊章程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九一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原提案）為提議事現據本局醫務課簽呈本局從前規定西醫生註冊章程多未完善擬具修正衛生局管理西醫師章程請核奪辦理等情當經本局第五次局務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在案茲將修正章程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付 公決

### 八·財政局審查衛生局追加海港檢疫所修理電船費歲出預算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查未提交市政委員會）

### 九·教育局提議市立師範學校修正制度增設委員長追加預算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同前註）

### 十·教育局提議修訂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校員組織規程校務處理規程朝會禮規程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同前註）

## 第一二八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出席人員 甘乃光 陳耀祖 黃遵庚 潘達微 陳炳權 朱暉日 王鳳洲代

胡繼賢 司徒寬

一。市政廳提議此次共賊搗亂擬籌撥十五萬元爲善後經費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查未提交市政委員會）

二。市政廳提議工務局擬設市民查圖室意見並簡章案

議決：照案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工務局長陳耀祖呈稱竊查廣州市拓寬街道始自警廳惟當時規劃僅限于被火之區至民國十年市政公所改組職局成立後遂有取締課之設蓋一方固圖取締市民建築安全一方更謀將全市街道寬拓以利交通而昭劃一故凡市內有新建或改建之建築物所臨街道之寬度不足規定限數時均須退縮若干限制甚嚴毋許徇免惟彼時測圖者但求快捷如遇較長之街道祇測一部或半部自經十二年後已將此等不完全之圖逐漸補足隨又晒成藍圖存檔備查以資攷核并經先後呈報鈞廳備案在案現統計全市街道約共五千四百餘條計經測量審定應行退縮街綫者約有三千五百餘條之數其中多屬繁盛街道所餘尙未測竣者僅偏僻及橫街小巷而已茲查本市建築日繁而官廳所有已測竣審定寬度之街線圖又不能挨戶張貼俾盡週知局長抵任後體察情形遂感市民建築因未洞悉此項街線應行退縮寬度若干恒至發生下列三種之窒礙（一）查市民凡有建築悉就原有地址規劃圖則照章赴局申請發給建築憑照迨至本局核發憑照後始悉退縮尺寸於是業主繪報之圖則常須受一部或大部份之更改以致市民營居幾經規劃迨經核定失望而歸者數見不鮮他如虛擲繪圖費用更無論矣（二）又凡市民如有建造一經繪定圖則例須與承建人成立契約訂定工料價目預給定銀若干始行照章赴局報建迨經職局核定憑照後始知退縮過多餘地不足迴旋欲作罷論則定銀早

經過付雖有催告償還之可能而實際上每多藉詞延欠其狡獪甚至有不恤違章毫不退縮而於事後種種夤緣請托冀圖倖免者不一而足是以違章建築之案日見其多竟委窮源多因於此(三)邇來世風日下承建匠人不無狡獪之輩每向業主造謠謂某街已定寬度若干如該業建築必須退縮若干任意張大其詞欺罔恐喝巧舌如簧謂若能加給運動費用若干即可少免退縮在業主方面如何退縮固無圖則可查一方又黨減少割讓於是墮其術者實繁有徒不知所有運動費則盡入匠人私囊而惡名則統歸職局以上三者均屬貽害市民至深且切局長思維再四似非立將審定街綫寬度圖則概予公開不足以資救濟而使市民當經于前月二十九日提出局務會議議決騰出地點設置市民查圖室一所並即議定章程六條委事務員一員專司其事限期成立惟查廣州人口極衆市民頗多似不可漫無限制又經酌定市民每查圖一次收費四毫以爲僱用事務員及設備圖室種種費用庶市民咸曉然於職局街綫退縮之公開而驕僥奸商又無以施其撞騙之技倆一舉數善莫逾於此所有增設查圖室各緣由理合備文連同簡章呈報鈞廳察核備案等情附呈查圖室章程一份到廳據此查該局所陳辦法係爲利便市民建築起見擬定簡章是否盡善之處理合提出 公決

#### 市民查圖室查圖章程

- (一)市民凡有建築如欲知該建築地退縮尺寸者可到工務局市民查圖室查閱
- (二)市民查圖時須記清該建築地新舊門牌號數四至界址及該管區署以免錯誤
- (三)市民查圖須先到工務局收發處繳納查圖費四角領取查圖證券然後到查圖室查圖
- (四)市民所查之圖或工務局一時未備可取回證券五日後再到局查詢
- (五)查圖時間上午九時半至十二時下午一時半至五時
- (六)查圖室設管理圖籍員一人每日須將所收證券彙送收發處繳銷

三。市政廳提議公用局呈繳自來水公司發行征收東山水費預券意見並簡章案

議決：修正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查未提交市政委員會）

四。市政廳提議据工務局呈報匿報私建各案可否由本局議罰抑照章移交警察審判所審理案

議決：罰款定額由工務局照章判定咨行公安局警察審判所執行

（原提案）為提議事現据工務局呈稱竊職局前以本市匿報私建之案層見迭出曾經擬具取締章程八條呈奉鈞廳核准公佈嗣本年四月間以原訂章程尚多疏漏又經擬具增加章程八條提出第七十五次市行政委員會議決通過隨奉第四零三號令錄案發還並由職局于八月二十五日公佈執行在案惟現奉鈞廳第九六五號令開查本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七十五次市政會議六局會同提議處理違反市政府機關單行章程案件細則一案業決議決修正通過除分令外合即錄案令發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附發意見書及細則各一份下局奉此當查該細則第一條載凡關於違反市政府各機關單行章程之案件其審判及執行均由公安局警察審判所為之第二條載市政府各機關發覺前件案件時應該將該被告人連同案片送交警察審判所各等語就該細則解釋是凡市政府各機關于違反單行章程之案件概應送警察審判所審理似無疑義但查接管卷內職局以前對於民間違章私建案件移送警察審判所審理其審理結果多不照章科罰或僅從輕發落或逕免于處分不特核與職局整頓工務前途影響甚大且一般商民以科罰甚輕易於再犯行見原定單行條例等於具文亦殊失取締私建之本旨現查局長接事僅及一句而查覺匿報私建之案件已有多起照職局取締匿報私建章程第二條甲項規定初次違犯者按情節之輕重或工程之大小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並飭令拆卸或更正乙項定再次違犯者除照甲條懲處外停止該匠營業六個月丙項規定第三次違犯者除照甲條懲處外取銷該匠營業牌照

又第三條規定如業主扶同隱匿或有主使承建匠執行上項違章情弊除應負第二條甲項所定拆卸或更正之責外並按情節輕重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但不特超過拆卸或更正所需工料時值之數各等語依上述各條定斷其處罰標準係根據工值工料而定均不得隨意加重減輕原使市民建築知必報領執照程序而後取締有所執行整頓前途庶有起色若如遵照鈞廳第九六五號令行將案解送警察審判所辦理則辦理手續計算工料時值及是否再犯已有隔閡之虞而處罰等差亦難免有所輕重出入結果將必釀成一般市民巧于嘗試匿報私建之案日多實于整頓工務前途殊多妨碍現為杜絕私建起見似非將上項案件逕由職局自行議罰實不足以儆效尤惟核與奉發送審細則又不無抵觸理合備文呈報鈞廳察核所有匿報私建各案可否由職局逕行議罰將款分成充賞解庫抑由職局照章擬定罰額送請警察審判所執行或仍依照細則移交警察審判所審理之處伏候批示祇遵等情前來查該局所陳各節不為無見似應查照向章擬定罰款數轉送執行以免隔閡是否有當茲特提出 公決

#### 五、市政廳提議市政府購料委員會章程案

議決：修正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查未提交市政委員會）

#### 六、財政局復審查公安局追加改編警察教練所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照公安局原案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同前註）

#### 七、財政局審查教育局改編市立職業學校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該校因有特種情形暫行准予照案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同前註）

#### 八、財政局審查公用局追加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照案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同前註）

九・公安局提議所有非單純金盾製造而以金盾鑲嵌珠石物件及金錶等類照金器值十當七賠

三抑照普通物件值十當五賠五請公決案

議決：照值十當五賠五辦法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同前註）

十・財政局提議修正省河豬捐章程第七條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同前註）

### 第一二九次市行政會議

（查因共亂原卷散佚議決案亦未行局）

### 第一三〇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陸幼剛 王鐸聲 何熾昌 馮偉 彭回

鄧彥華王季子代 翟覺羣盧德代

主席 林雲陔

一・財政局提議各局十二月份未領經費在年關期內暫緩發給案

議決：通過

第一二三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八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陸幼剛 王鐸聲 彭 回 馮 偉 王季子 何熾昌

沈 毅 張鏡輝

主 席 林雲陔

一、財政局提議花筵捐總處呈請追加修葺添置等費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九二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二、財政局審查教育局擬將市立小學校十六年度歲出預算仍照上年度編制辦法將六十二校

經費變更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九二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三、財政局審查教育局擬將平民識字運動學校改爲平民學校變更十六年度預算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九二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四、公安局提議對於工務局查獲匿報私建案件仍請交由警察審判所審理執行案

議決：照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奉 廣州市政廳令第二五六號開查本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二八次市行政會議本廳提議

據工務局呈報匿報私建各案可否由本局議罰抑照章移交警察審判所審理一案業經議決罰款定額由工務局照章判定咨行公安局警察審判所執行等語在案除分令外合卽錄案令發遵照此令計發原提議書一份下局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前奉九六五號令發第七十五次市行政會議六局會同提議處理違反市政府各機關單行章程以市民違犯行政規章應行拘留及在五元以上之處罰必經警察審判所審理原所以持平辦理杜絕濫押苛罰之弊該所奉行辦理以來無不隨到隨審依照章程第三條之規定先行電請主管各局派員出席其各犯次數及處罰程度亦必照主管各局送案公文出席員提出意見共同審訊按章科罰當堂簽判查原章第五條內載告發機關認裁判爲不平允時得卽時聲明並於二日內呈請市政府派員再行裁決等因工務局及每次出席員對於判決各案如有不協既不當庭提出異議又未呈請市政府派員再行裁決現竟指警察審判所審理匿報私建各案多不照章科罰僅從輕發落或逕予處分竟何案不照章處罰何案僅從輕處罰未據當時聲明顯係事後任意指摘須知警察審判所爲市政府審判機關處理案件一秉至公對於此等會同審訊之案更爲審慎工務局爲市政府機關不徵諸事實而故爲囑諭詆毀之詞似未免有失市政府之威信查工務局現自設拘留所拘押人犯市民嘖有煩言是關於違章匿報建築案件若遽由該局訊罰固屬妨碍警察審判所之職權而將來市廳所轄各局若紛紛援以爲請便行事又將何以維市政之統一而釋市民之疑惑現讀奉發章程由工務局訊罰送由警察審判所執行辦理固屬兩歧而一事兩理輾轉解送亦必須時日况違章匿報建築係屬行政處分審訊處罰自應急速辦理似不宜變更現行之章程而反增人民之痛苦茲奉前因合將審判執行不能兩歧辦理仍應由警察審判所審訊執行情形提出復議是否有當仍候 公決

第一三二次市政會議 民國十七年二月一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陸幼剛 馮 偉 王鐸聲 彭 回 何熾昌王季子代

盧 德 張鏡輝 沈 毅

主 席 林雲陔

一、衛生局提議改訂中西醫生等各項註冊證書案

議決：通過一律徵收換照費二元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九三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二、衛生局提議化驗藥品酌增收費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九三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三、公安局提議繼續照撥臨時護捕經費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查未提交市政委員會）

四、土地局提議追加局租及特警工餉臨時經費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九七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五、土地局提議將故員趙義郵金追加預算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九三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第一三三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七年二月八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陸幼剛 馮 偉 王鐸聲 彭 回 何熾昌

鄧彥華 王季子代 盧 德 張鏡輝

主 席 林雲陔

一·公用局提議規定沙基搭客汽車路線分兩站投承以利交通案  
議決：該路線仍定爲一站但可分兩組開投每組汽車五輛

(原提案)爲提議事案准財政局咨請查明普利公司商人陳垣請承辦廣州市搭客汽車由太平門至城隍廟前一案並據平安公司商人凌玉光請承辦沙基搭客汽車一案先後到局當經核明普利公司所請承辦行車路線大致與平安公司相同惟普利公司所認路線比較平安公司稍短認餉又復較低又查本市內如文德路大德路現尙未有長途汽車行駛福德里菜欄街等又係新闢馬路且此次共黨亂後本市汽車損失不少於交通上殊多不便似此情形亟應設法增加本市車輛以利交通現查該商等欲承辦此項搭客汽車似可照准惟應由政府指定行車路線公開投以昭平允而裕庫收現本局爲整理交通計劃擬規定路線由沙基西橋菜欄街福德里十八甫北約轉上下九甫豐寧路三多路口爲一站又由大德路經大南路文明路文德路至惠愛東路城隍廟前爲一站每站擬行車輛四架合共八架如以爲可行再由公用局會商財政局擬定章程公開投承以裕庫收所有規劃沙基搭客汽車路線意見是否可行理合提出會議請付 公決

二·財政局審查公安局追加馬路洒水機經費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 議決：照審查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現奉 市政廳第四六號令開查本年一月十八日第一三一次市行政會議公安局提議追加馬路洒水機自十七年一月至六月底經費預算一案業經議決交財政局審查在案合即錄案令發遵照此令等因計附發意見書一份預算書一份第一三一次市行政會議事錄一份下局奉此查馬路灑水機工作本由衛生局管理現改由公安局接辦係屬移轉管轄則所需經費自應將衛生局原有此項預算隨之轉移實際上不成追加問題似應由 市政廳令行公安局衛生兩局將潔淨課經費妥為劃分清楚會同呈報提議核定撥管較省手續是否有當合請 公決

### 三。公安局提議請市庫補助二月份經費一萬元案

議決：交財政局酌量辦理

### 第一三四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六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陸幼剛 馮 偉 王鐸聲 盧 德 鄧彥華 王季子代

何熾昌 彭 回 張鏡輝 沈 毅

主 席 林雲陔

### 一。土地局提議准人民自由補報地價案

議決：通過惟不得徵收手續費

(原提案)為提議事查本市業戶舊日稅契類多短報產價現在移轉又以增價過高每覺負擔稅額過重未肯據實申報

似宜急求救濟方法宜准業戶補報地價無論本身契價登記產價若與時價不符者限於兩個月內來局補報價額及照章登記其補報之地價總額即為選擇平均地價之標準補報地價不徵土地增價稅只收手續費總額千分之一將來補報地價之後不特地價真確即地稅額亦有增加誠于政府人民兩有裨益是否可行請 公決

## 二。土地局提議繼續舉辦土地轉移增價稅案

### 議決：通過自佈告之日施行

(原提案)為提議事去年十二月十五日日本局奉令暫緩舉辦土地移轉增價稅當經遵照佈告緩辦在案現奉 市廳第一零三號令知現政治分會議決陳張各逆踞粵時期之第七十一次至七十九次會議議決各案及其所發一切偽命應即作為無效一概取銷等因查緩辦增價稅之命令乃由省政府第三屆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議決復由政治會議廣州分會議決通過照省政府第三十一次會議秘書處簽呈省政府第三屆委員會議決各案自第三十次起至第四十次止係政治分會第七十一次以後議決通過者是該項緩辦土地移轉增稅之命令當屬政治分會第七十一次至第七十九次所發偽命之一自當無效應行繼續征收惟繼續征收之時效應在佈告續辦之日起算抑在緩辦期內所有土地移轉增價者仍要一律追征請付 公決

## 三。土地局提議追加遷局費預算案

議決：照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 (見第九三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四。公安公用財政三局會同審查公安局提議修正廣州市取締投保火險暫行規則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 (見第九八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五·衛生局提議增加雜役工食案

議決：交由該局按照雜役年功酌量增加工食惟不得一律增加

(原提案)爲提案事竊查職局及衛生各區雜役共六十四名每月共支工食銀九百一十六元內計印票二十元號房油印差各十八元細菌檢驗助手二名各十七元其餘五十九名均各月支十四元現據該役等稟稱查隸屬 鈞廳各局雜役均各月支十六元職局獨支十四元未免厚薄不均且近日米珠薪桂經濟日高工食微薄實不足以維持生活籲請每名各月加二元前來查所稱工食微薄不足維持生活尙屬實情若每名加給二元月須增加一百二十八元可否 俯賜核准追加預算之處理合提出意見書聽候 鈞決施行

## 六·衛生局提議派員赴港考查自來水及屠場管理法案

議決：通過赴港調查費准在該局臨時費項下撥支毋須追加預算

(原提案)爲提議派員赴港考察市政以利進行提出議案請付公決事竊查本市自來水每經化驗水質多屬不潔對於市民飲料大有妨碍亟應設法整頓務臻完善近查以用氯化法消毒自來水其手續單簡而需費甚微香港已行之有素頗稱利便前經將氯化法消毒自來水意見提出市政會議議決照行在案迄今日久尙未有具體辦法現擬由職局選派專員二人赴港詳細調查考察一切務求妥善以便實施至本市規畫籌建屠場一事尤爲市政當務之急近查香港屠場之建設及管理辦法尙稱完備擬飭該員赴港時並考察屠場辦法以便規畫對於市政衛生前途不無裨益至該赴港專員二人往返費用每人約需四十元共八十元擬請 鈞廳飭令財局另案指撥以利進行是否有當理合擬備意見書提出會議敬候

公決



七、財政局提議市政府發行善後有獎債券六十萬元以籌劃本市善後撫卹及建設市政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九四次市政委員會議）

八、財政局提議本市稅捐加收賑災附加二成紙幣應否酌量辦理案

議決：市內稅捐未足五元者免收加二紙幣其在五元以上者則照每五元遞進徵收（即五元

以上十元以下者加收一元紙幣十元以上十五元以下者加收二元紙幣餘類推）

（原提案）案奉 廣州市市政廳第一三三號令開查各種稅捐加收賑災附加二成紙幣一案業經財政廳呈奉 政治

會議廣州分會核准在案本廳自應一律照案辦理除分行各局遵照外爲此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自本年二月十三日起一律照案征收毋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中央紙幣係以一元爲單位捐率及稅款在五元以上者自應照辦惟本市稅捐多係零碎收入其捐率未足五元者似難責令遵繳至稅款尾數未足五元者亦難飭令遵繳可否量予變通凡捐率及稅款尾數未足五元者概予豁免抑或照六長四減之數加收以昭公允之處合擬具意見敬請 公決

九、公用局提議加增自來水價爲改良自來水及建築自來水塔案

議決：各用戶每龍頭照原水費每月征收附加六毫自三月起實行以一年爲期該附加費暫

交由自來水公司代市庫征收按月清繳此案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查未提交市政委員會）

十、工務局提議取締販賣土硝充辦法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九四次市政委員會議）

## 十二·公用局提議改良長途汽車及手車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竊查廣州市爲革命首區辦理市政最早乃回顧交通車輛日形腐敗迄無起色比之南京上海各市瞠乎落後職局管理取締雖極力嚴厲執行無如各車商多係繳餉投承且有一定期限枝節取締朝奉夕違處罰雖嚴窮於究治現爲改良整齊起見擬限三個月內所有各長途汽車一律改換新式車輛各手車一律改用鋼線車輪至於油車修理各事均照定章執行如屆限期各公司如有仍不遵照改良即將承案撤銷另行招商公開投承庶於承案固可維持亦使商人知所整頓實效可期謹提出 公決

### 第一三五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陸幼剛 彭 回 馮 偉 何熾昌 王季子 盧 德

王鐸聲

主 席 林雲陔

### 一·衛生局提議第一二神經病院市立醫院病人伙食請十足支領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市立第一神經病院長余世武第二神經病院長何衍市立醫院長李奉藻會同呈稱案奉鈞局轉奉 市政廳第五九號令開關於 政治會議廣州分會議決黨政各機關由二月份起所有薪餉公費等均以八成現金

支付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敝外後開合行仰該院即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竊思所有薪餉公費等項均以現金八成支付在職員等服務政府豈敢言微在公費等酌量支銷尚可撙節惟查病人伙食關係身軀營養預算定額每名月支數祇六元際此米珠薪桂之時已極輕微淡薄之苦幸尙可敷充口腹果若每人減支二成實得四元八毫則爲數更微誠恐祇求一飽而不得况病人調養於治療有關係難稍減食量或抑制滋養致使治療諸多窒礙若更撙節各項支銷以求彌補而醫院等各項支銷均屬關係醫務不能稍事敷衍又同是領支八成自不可再有少減病人待命院中食且不足更何醫療之可望職等目擊情狀誠所不忍廉政節費自是政府之急務而病人伙食又爲生死安危之所繫迫得爲病者請命用特具呈鈞座察核俯念病人伙食輕微准予仍照原額支給以示體恤伏乞批示祇遵實爲公德爾便等情前來查第一第二神經病院每月額定留醫伙食各二千四百元市立醫院每月病警留醫伙食三百二十元又潔淨伏留醫伙食一百五十元現在柴米鹽菜等價日益增加病人伙食即支足每月六元已虞支絀若減爲八折支發誠有如該三院所慮者事關病人伙食與職員薪水自有不同可否提出該項伙食費照十足支領之處理合提出議案仍候 公決施行

## 二、公用局提議將自來水費規復原價及附加款解局以爲整頓自來水之用案

議決：各用戶如每戶六人者每月加收六毫如設水鏢者每月每千加侖水加收二毫五仙仍

候提交市政委員會（查未提交市政委員會）

## 三、公用局提議沙基搭客汽車路線請仍分兩站投承案

議決：仍照前議作一站投承

（原提案）爲提議事案奉 鈞廳第一五七號令開查本年二月八日第一三三次市行政會議該局提議規定沙基搭客

汽車路線分兩站投承以利交通一案業經議決該路線仍定爲一站但可分爲兩組開投每組汽車五駕在案合卽錄案令發遵照此令等因計附發第一三三次市行政會議議事錄一份奉此自應遵辦查敵局提議規定沙基搭客汽車路線係分兩站現奉 市行政會議議決定爲一站似於交通上稍形窒礙茲爲增加餉項起見擬將該案路線改由黃沙車站經沙基馬路轉入菜欄街福德里十八甫北約轉上下九甫至豐寧路三多里口爲一站又由大德路經大南路文明路文德路至惠愛東路城隍廟前爲一站仍分兩組分投每組汽車五架似此路線既已增加稅餉當然可裕比較前議決一站投承原案較爲妥協所有增加沙基搭客汽車路線計畫理合連同擬具路線車式及尺寸圖一紙再行提出會議是否可行請付 公決

### 第一三六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七年二月廿九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陸幼剛 馮 偉 王鐸聲 何熾昌 王季子 彭 回  
盧 德 張鏡輝  
主 席 林雲陔

一、財政局報告二月份市庫收入狀況並提議本月份市廳暨所屬機關經費暫照八成支給案  
議決：市廳各機關本月經常費暫照八成發給由各機關自行支配

(原報告書)查本市自共亂後收入較前銳減以一月份所有收入而論照預算額減少七萬八千餘元若以一部份收入科目比較雖間有照額增加者如積欠潔淨費及代收契稅等項不過因紙幣低折市民利用以之繳納稅捐之故但現在既經改收銀毫勢必有減無增準是以觀二月份之收支比較不敷更鉅然市政不能一日停頓則政費之支出似宜設法應付

茲擬本月份市各機關經常費一概暫照額核發八成由該機關自行支配至臨時費一項如非萬不得已急於需用者不能不酌量發給外其餘暫不發給庶於節減之中仍無背市政進展之旨謹將核減各機關經費緣由擬具報告如右

二、工務局提議越秀公園添購花木及儀器追加預算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九四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三、公用局提議增租民房以資辦公追加預算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九四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第一三七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七年三月七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馮偉 彭回 王季子 王鐸聲 盧德 何熾昌

張鏡輝

主席 林雲陔

一、委員長提議擬定路線令廣東電車公司鋪軌案

議決：令電車公司先行鋪軌由廣九站起經粵秀南路粵秀中路惠愛路全路豐寧路全路太平路一德路泰康路萬福路等限一月內興工六月內完竣并須用地底線以策安全而肅觀瞻至永漢路地常要衝已輻輳相摩應不鋪軌

（原提案）為提議事查本市電車路本政府與廣東電車路公司訂立合約興辦多年至今未見實行殊屬延玩應即責令

趕速興工以期實現而利交通除永漢全路一段爲中外人士往來衝要之區永遠不准有軌電車行駛以免喧擾外茲擬定  
責令先行鋪軌着手興辦路線提出會議請付 公決

訂定着手興建路線

(甲)由大東路起經惠愛東中西路入豐寧太平路

(乙)由越秀中路起經越秀南路萬福路泰康路與太平路接軌

## 二、財政局提議市政府募集善後有獎債券章程案

### 議決：修正通過

廣州市市政府財政局募集善後有獎債券章程

第一條 廣州市市政府爲籌劃廣州市善後撫卹及建設起見需款孔亟茲由財政局發行有獎債券計債券壹拾貳萬張每張票面五元內分五則每則一元共值銀六十萬元名爲廣州市善後有獎債券

第二條 此項善後有獎債券指定市政府收入手車捐爲還本給獎之基金由財政局依照每月給獎還本金額預發印收統交商會保管按期直接向手車捐公司提取現金後將印收交承商公司抵解以歸簡便

前項預發印收在債款未經清還以前如中途易商仍然繼續有效

第三條 指定給獎還本之手車捐應作專款準備無論任何機關均不得藉口急需挪撥以維信實

第四條 此項善後有獎債券自發行期滿一個月後分二十個月按月攤還債本三萬元在廣州總會當衆抽籤發給

第五條 此項善後有獎債券之利息平均總額定爲三萬六千元即以此項利息全數撥充一次過獎金不再另行給息

第六條 此項善後有獎債券之獎金依左列等級在債券募集完竣後第一期抽籤還本時一併發給

(一)一等獎一張計給獎金二萬元

(二)二等獎二張各給獎金二千元

(三)三等獎四張各給獎金一千元

(四)四等獎八張各給獎金二百元

(五)五等獎十二張各給獎金一百元

(六)六等獎三十張各給獎金五十元

(七)七等獎七十張各給獎金二十元

(八)八等獎一百張各給獎金十元

(九)九等獎二百二十張各給獎金五元

第七條 此項善後有獎債券於中籤還本時如兼得獲獎者即連同獎金一併發給但自開始給獎還本之日起如逾期六個月仍不領款者該債券即作無效

第八條 此項善後有獎債券舉行抽籤還本給獎日期屆時公布施行

第九條 每屆抽籤還本給獎之日應由總商會會同財政局市政廳公安局派員公開辦理并邀同地方法團派遣代表

蒞場監視以示大公

第十條 此項善後有獎債券由財政局市金庫主管經理發行事宜分由財政局公安局廣州總商會各担任募集二十萬元

第十一條 此項善後有獎債券之還本給獎由廣州總商會在按期提取手車捐現金項下直接發給

第十二條 此項善後有獎債券為記名式得自由買賣之

第十三條 此項善後有獎債券依左列辦法發行之

(一)在市庫收入各捐稅中除市租汽水捐潔淨費登記費及電力自來水附加費暨各項雜收入外由財政局

着其他各捐餉承商按照每月所繳各項捐餉額加二五伸算派銷以三個月為率

(二)由公安局向市內各舖屋住客按照其每月所繳房租警費額派銷以三個月為率

(三)委托廣州總商會向各行商設法勸募

第十四條 發行此項善後有獎債券以廣州市通用銀毫為本位按照券面額收足不得折扣

第十五條 各機關經手募集此項債券手數料即按照券面額九六繳款所有募得債款應隨時解市金庫核收給據

第十六條 此項善後有獎債券所募得之債款除扣去經手募集人手數料及發行費用外專為貸出援助市內災區店舖

無力規復者為建築之資及購置本市各警區手機關鎗消防器具並撥充辦理善後公用事業及其他建設事

務之用其分配辦法並請市委員長核定之

前項援助建築費指定永漢南路泰康路高第街南二馬路等店舖其辦法另訂專章

第十七條 此項善後有獎債券如有塗改偽造損毀信用之行爲應按照刑律治罪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 三・工務局提議建築中央公園網球場追加預算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九五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第一三八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出席人員 馮 偉 陸幼剛 彭 回 何熾昌 盧 德 王季子 王鐸聲

張鏡輝

主 席 陸幼剛

一、委員長提議據工務局呈繳修葺五層樓工程追加預算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九五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二、財政局提議撥借市黨部辦理登記費追加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九五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三、公安財政兩局審查公安局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除將增加臨時費三千四百九十五元剔除外餘照審查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

第一三九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七年三月廿一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陸幼剛 王鐸聲 何熾昌 馮偉 彭回 王季子

盧德 張鏡輝

主席 林雲陔

一、公用局提議撥地建築自動電話機房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事竊查市政府現與中國電氣公司簽立合約在本市裝設最新式自動電話機亟應擇定適中地址建築機房茲查西瓜園商團舊址即現警察同樂會操場最為適中擬請將該操場撥出一部分建築該自動電話機機房之用  
是否可行謹提出請付 公決

二、衛生局提議建築海港檢疫所辦公室等案

議決：先行建築辦公室其餘逐漸分期興築購置(見第九五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三、委員長提議查修築鎮海樓前經核定預算三萬八千五百元現擬在市廳定期開投並着由財

政局預先撥款一萬元存貯廣東銀行其餘款項于兩月內分期撥足存貯該行指定爲修築專款案

議決：通過

四·委員長提議在中央公園建築放聲機演講台案

議決：通過

第一四〇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七年三月廿八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陸幼剛 馮偉 王鐸聲 彭回 盧德 何熾昌

王季子 張鏡輝 沈毅

主席 林雲陔

一·衛生局提議增設化驗管理員案

議決：准予增設化驗管理員惟該員薪金由衛生局自由支配不另追加預算

(原提案)爲化驗工作日繁擬請增員輔助理合擬備意見書請付公決事竊查職局檢驗室原設化驗專員專司化驗事宜所有市上之生熟乾臘肉品及一切飲食物件暨各種膏丹丸散水露油等藥或病死禽獸等類均須逐一化驗以爲斷定

有毒無毒以免妨害衛生然以專員一人之精力而處理無定量之化驗勢必顧此失彼應接不遑現當舉辦化驗藥品市民之投請化驗者紛至沓來欲求充分化驗工作起見擬請照細菌檢驗辦法增設助手一員名為檢驗室化驗員月支薪俸一百二十元以期辦公敏捷而收指臂之效是否可行理合擬備意見書提出 市行政會議敬候 公決

## 二·公用局提議設員管理放聲機追加預算案

議決：放聲機助理員及雜役可由電話所指派不必增加經費

（原提案）為提議事敵局奉 市政廳令派員提取放聲機在中央公園安裝一案業經遵辦妥當現定在中央公園設備房舍永久安放惟該放聲機機件甚多且極精細若有損失配置極難亟應設員管理方期慎重茲為省節經費起見擬着廣州市電話所技士林原為管理員每月酌給公費六十元並設助理員一人月支薪水四十五元雜役一名月支十六元茶水紙張等什費月支五元以專責成而便管理計每月應追加經常預算共一百二十六元謹提案請 公決

## 三·工務局提議在海珠公園建築獸室追加預算案

議決：獸室在中央公園建築預算照通過（見第九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四·財政局審查公用局追加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九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五。財政局審查教育局提議公立孤兒教養院請照案增給補助費追加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九六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六。土地裁判所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照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九六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七。教育局提議修訂市立小學校校員俸級規程案

議決：專任教員薪俸分爲十五級最低級每月四十元最高級每月一百八十元每級遞加七

元五毫由十七年七月份起實行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查未提交市政委員會）。

八。公用局提議購置公用長途汽車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查未提交市政委員會）

九。工務局提議購置運石車案

議決：准予買一輛養由路費項下撥款購買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輸運事項最宜迅捷尤貴省費現市內輸運用具約分汽車與人力車兩種在同一時間內汽車輸

運之物料能五倍人力換言之即每汽車一輛其輸運能力可抵人力車五輛需費約省百分之二十現以本市馬路展築日多養路工程益增惟範圍既廣路途遙遠僅藉人力車輸運遲滯異常極感不便一遇有緊急工程計日完成者尤難應付敝局有見及此前曾購備汽車一輛以爲輸運修路材料之用祇因該車經歷多年機件破壞無從修理已成廢物茲擬從新購置輸運材料汽車二輛一載重一噸半一載重二噸約共價八千元又購零碎機件以便修理時換用約銀二千元另裝置汽車上蓋每架約價銀八百元共銀一千六百元以上三項合共銀壹萬一千六百元似此需款有限而輸運迅捷實於工程進行利莫大焉合將意見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十、財政局提議舉辦三欄營業所得捐案

議決：先辦菓欄營業所得捐照百分之二、五征收

(委員長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財政局呈稱案據商人盧瑞東等呈稱竊商向在三欄工作三欄名稱卽菓欄菜欄鹹魚欄每日沽出之貨卽出產貨主分託三欄代沽之貨按價抽佣習爲常例今擬於出產貨主將付託三欄代沽之貨沽出若干列簿登記定爲值百抽二元五角例如沽出貨銀一兩抽收登記捐銀二分五厘多少照此類推此種辦法對於欄主及買客毫無損傷不過僅在出產貨主值五十而取一零二五之數爲數無多自屬輕而易舉謹擬抽收章程呈繳前來查該商所擬抽收登記捐辦法照值百抽二五以每日平均約沽七萬餘元計算爲數當屬不資值此市庫支絀之時多此一宗款項似于市政進行不無裨益當經另擬委辦章程十條提交職局局務會議酌加修改一致通過理合具呈鈞廳察核擬請先行提出市政會議及市政委員會議俟公決後再行另飭遵辦等情據此查該局長所擬辦法是否可行理合提出 公決

(附公安局原呈)現奉 鈞廳第三五零號開查本年三月十四日第一三八次市政會議財政局提議擬辦廣州三欄

代沽出產貨登記捐一案業經議決交公安局調查從前工會向三欄抽收佣錢情形具復再議在案合即錄案令發遵照此令等因并附發原提議書及章程一份第一三八大次市行政會議議事錄一份下局奉此查此事前奉 市長面諭調查當經職局令行第五區署調查呈復茲據該區署長杜烜泰呈復內稱遵查該菓欄等三欄當未解散工會以前菓欄不論物之貴賤每担抽買客一分鹹魚欄每兩銀抽買客銀二厘菜欄每兩銀抽買客二分由各伴所得作為出店工銀而對於菜欄工會費用則歸各伴自理嗣各工會解散之後菓欄鹹魚欄菜欄均已停止并無私收情弊祇菜欄各伴仍照收出店工銀而已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察核等情據此職局復核無異奉令前因理合將飭區查明情形備文呈復 鈞廳察核謹呈

廣州市三欄代沽出產貨登記捐章程

第一條 定名為廣州市三欄代沽貨物登記捐暫由財政局委員專辦

第二條 三欄即菓欄菜欄鹹魚欄之謂三欄範圍內各號代沽出產貨主寄付各貨均屬之

第三條 出產貨主將各貨託由三欄各號沽出時即按貨價值百元抽收二元五毫例如沽出貨銀一兩正實抽登記捐

二分五厘多少照此類推如出產貨主將各貨運至省河尙未運入欄內第經由三欄各號代沽出口者其貨價亦在抽收之例

第四條 三欄內各號每日收到來貨若干代沽貨價若干應設簿登記前項值百抽二五之登記捐即由三欄各號按日代收代繳其未入欄之貨物但係由三欄代沽出口者均照此辦理

第五條 三欄各號每日沽出貨價若干應於每日下午列單呈報於主管專員連同登記捐一併解繳聽候核發收據

第六條 前項收據係用四聯式由財政局鈐印以一聯交三欄各號一聯交貨主一聯存專員處一聯繳財政局備查

第七條 三欄各號每日來貨沽貨簿應隨時受專員檢查不得抗拒

第八條 前項登記捐如有瞞報偷漏情弊一經查出即應照納登記捐二十倍向欄主處罰如係貨主瞞抗准由欄主指控以憑究罰

第九條 前項登記捐以十分之二撥給三欄手數料及委員辦公費以資津貼而備開支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察核增改之

### 第一四一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七年四月四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陸幼剛 馮 偉 王鐸聲 盧 德 彭 回 何熾昌

王季子

主 席 林雲陔

一·委員長提議十字馬路燈柱建築木蓋預算案

議決：照第一種款式通過（見第九六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二·衛生局提議舉辦鑲牙技師註冊及取締章程案

議決：通過（見第九六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三·公安財政兩局提議自來水公司產價每千元征收警費八角案



## 議決：照通過

(原提案)查廣州市自來水公司水廠原報產價六萬二千五百元實有不實不盡之處節經公安局前局長派員測勘計估水廠及水塘最低價格共三十六萬五千六百三十八元五角嗣據該自來水公司經理譚棣池呈請准予豁免加征警捐仍照舊額完納或派員重新覆勘等情前來復經公安局派員會同財政局及公用局所派之員覆勘得該自來水廠房屋十一處估計價格七萬六千九百一十七元五角二分又覆勘該水廠內水塘十個估計價格為三十一萬三千五百三十六元合計為三十九萬零四百五十三元五角二分自應以此次估定價格分別征捐查十一年三月間奉 市政廳第五七七號訓令議決整頓自居屋宇征收警捐一案並發下規則第一條甲項內載舖屋工廠契價每千元月征大洋八角丙項內載其他建築物臨時呈請核定自十二年四月間呈准議決增加警捐案內自業舖屋工廠一併改為每千元月征警捐毫銀一元二角豁免大洋加一五補水今本案自來水廠所有估定之上蓋房屋價格除應照規定章程每千元月征警捐一元二角外其水塘十個建築工程甚鉅價格至三十一萬餘元之多應照章程案第一條丙項辦理擬酌核每千元月征警捐八角以昭平允而重捐務理合提出會議敬候 公決

## 四、公用局提議車轎轉賣時照期未滿擬免再征牌照費意見案

議決：照通過 (見第九六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五、財政公用兩局提議疊次佈告開投增加本市黃紅綠三色路線搭客汽車無人投承應如何辦理案

理案

議決：先將加拿大公司前承汽車拾輛取銷於一星期內另定底價開投補充至增加紅黃綠

### 三色路線汽車仍應繼續辦理

(原提案)爲提議事敵局等前以市內交通日形發達原有加拿大等公司所投承之黃紅綠三色路線搭客汽車三十輛實不足市民交通之用業經會同核議增加黃紅綠三色路線搭客汽車十二輛分兩組開投呈奉 市政廳核准經由財政局佈告定期三月六日開投有案查是日無人投票無從開投又經再佈告定期三月二十日開投亦復無人過問推其原故或因加拿大公司所承辦汽車每輛日餉三元五毫與現在增車所定底價每輛日餉一十六元相差太遠各商恐爲加拿大公司牽掣故多存觀望查加拿大公司所承辦汽車十輛前係由市行政會議議決准照底價三元五毫優先承辦現雖與增加車輛案不無影響惟究應如何辦理敵局等未敢擅專合提出會議敬請 公決

### 六。土地局提議征收臨時地稅辦法案

議決：增加臨時經費一千五百元照通過其餘辦法交由財政局審核呈准施行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臨時地稅歷經本局籌備開征現復呈奉 市政廳轉奉 省政府核准變通臨時推算地價辦法

自應實行開征本年第一期臨時地稅惟征稅手續異常繁瑣現在稅期已屆不能稍事稽延茲擬具徵稅普通辦法五條於下

(一)照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一三十二各條規定由土地局將各戶稅額制成征稅表送達納稅人携表向財局繳納繕發此項稅表約十五萬張每張約九十字須臨時雇員辦理需費約千五百元此爲開收增加

之經費

(二)向來征收稅捐除有承商包辦收繳外如租捐警費潔淨費等項均須會警征收方有起色地稅爲初行新稅難期人民自來繳納現擬增設催收員派赴各區會警挨戶催收收訖給回三聯收據

(三)擬繁區每派催收員二人簡區每派一人全市正分署合計三十八處共約需催收員六十餘人

(四)催收員每人每月約給薪津四十元連月因此增多之辦公及宣傳費用每月約需三千餘元此爲開收時增加之經費

給

(五)現值市庫支絀第一條一次過需費千五百元似宜追增預算第四條每月需費三千餘元擬於稅收項下提撥一成支  
按上開各條似爲征收臨時地稅最便手續但條例規定係由財局征收而一切算核通知催收更正稅額補發稅表等事又須與本局銜接然後得免窒碍究竟宜由何局征收而增加經費又從何支給應候 公決

### 七·公安局提議該局積欠警餉請由市庫發給抑如何辦理案

議決：准由該局在市區內征收十五日租捐以清積欠

### 第一四二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陸幼剛 馮偉 何熾昌 彭回 王鐸聲 王季子

盧德 張鏡輝

主席 林雲陔

一、委員長提議公安局呈請核給共黨變亂傷亡員警卹款案

議決：通過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九六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二、工務局提議增置中央公園椅凳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九六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三、財政局提議整理市庫預算制度案

議決：修正通過

（修正提案）竊以敝局總結市庫度支全市行政經費重籌維則對於財務之進行應妥為整理以資應付而預決算為整理財務之根本計劃苟預決算制度不能修明則收支數目散漫難稽出納款項紛紊無度既無因應之方即乏料量之術則供給需要無所綢繆政務進行定蒙牽碍矧年來庫儲奇絀資力不充非量入為出則糜資挪撥則預決算之制度尤須修明故市政改組後編訂市會計規程對於預決算編報日期特為鄭重規定以利進行詎市各機關視若具文迄不遵守每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之編報動輒愆時甚或濡滯遲延屢催罔應又或本案未經成立而追加案即接踵來使各年度預算案均不克依期成立固失預算之精神益碍財務之整理籌劃供應深感困難迭經設法改良以圖整頓或則多方勸諭或則嚴加限制均經施行有案且于每年度開始之前預先數月通知寬展時日使其從容編報冀其有成惟言諄聽藐泄沓如前十五年度以前歲出預算案幾費經營始幸成立現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延至今日尙未完成雖其間政局變遷進行不無阻礙然各機關不能努力辦理亦屬責有難辭似此因循治窮于術迺者十七年度瞬將屆期苟滋蔓緩圖不特十六年度預算案將無有成立之時而十七年度預算案亦為牽動際茲共禍之後與民休息理應薄斂昭甦收入自難增長而善後建設

在在需財支出或難減輕則酌劑盈虛收支預算亟待清理應即將十六年度歲出預算趕速編成俾十七年度預算案有所依據繼續妥編但非銳意整頓事恐無濟茲將管見所及分列臚陳于后

(一)查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祇因公安局一再呈請復審及土地裁判所未發審查以致全部預算未能完成應請 市政廳迅予決定以爲十七年度預算有比較標準

(二)查發展市政經費本應增加但能否負擔理財者方知力量所以初審預算之權責在本局未嘗無因倘再次審查之後仍持異議則往返駁復預算永無成立之期此事勢所必然並非臆度似應一併加以限制經預算委員會復審後不得再請復審

(三)查市庫早經獨立對於計政自應力圖整飭庶會計成有系統之考查則財務進行方無阻礙但查歷屆預算成立愆期緣因或由各關機不明計政之重要意存放棄迨至催促再四草率編訂敷衍塞責或則力圖擴充經費任意開報一經審查核減又復多方請求維持其原擬預算因之往返駁復曠廢時日甚此緣由故年度預算之成立未有不愆期者擬請辦理十七年度預算先行嚴定編送期限一經逾期即停發經費其有已經審查預算委員會復審提議通過後原送預算機關必欲請求再付審查則應先行停支經費以待解決而示限制總之無論如何預算必須年度開始以前使之成立所有從前因預算未能依期成立暫時依照上年度預算額支發經費等辦法一律廢止以資整飭至各局十七年度預算准五月一號以前送交財局審查

(四)查各機關預算編送愆期或有不得已之原因然輕視計政者未嘗無有似宜由 市政廳嚴令各機關如果十七年度預算非呈准有案而編送愆期者即照前項辦法停止發款庶收迅速之効而免阻礙彙編

綜上各端係爲整理預算案起見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四·土地局提議追加特警服裝費案

議決：通過提仍候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九六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五·委員長提議據電話所呈請撥給倉邊街遷移電話桿工料費用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九六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六·公安工務土地三局提議廣州市空地改善計劃意見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事竊局長等奉令調查市區空地一案現已調查完竣惟查廣州市區原有之空地本屬不少加以去年經共黨蹂躪焚燬過甚空地益多即向稱繁盛區域而至今仍存一片荒涼之土者為數亦復不少此等空地自宜從速限其建築使復舊觀他如市內稍僻遠之空地及市外近郊之空地內有限其建築而勢確不能者或促令建築亦屬無大裨益者似宜由政府分別設法經營使日趨繁盛及成園林美觀茲擬具辦法三條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廣州市空地改善計劃

（一）市內繁盛區域之空地促令限日建築倘若逾期政府即將之投變所得之款除費用外悉數發還業主投得者必須依期建築如違沒收之

（二）市內稍僻遠之空地由政府擇適宜地點改為市場及娛樂場所或勒令市內之妓院戲院一律遷往如此則該空地可漸趨繁盛人民樂于建築

（三）市外近郊之空地宜一律種植樹木或花菓其空地經開為菜圃者亦應改種菓木三五年間便成園林可改舊觀

## 七·土地局提議免費登記逾期罰款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竊查免費登記逾期罰款前經職局議具辦法照保存登記逾期者同一辦理呈請 市政委員長核准照辦在案惟執行以來市民每以爲過重均謂既在登記局登記照章應享免費權利即稍有逾期亦不應與未登記者受同等之重罰復據廣州實業聯合會函請減輕等情職局細察情形考查事實似宜酌減罰則以示區別茲擬將原辦法略爲修改即對於免費登記之逾期者其罰款折半計算以昭平允是否有當請 公決

## 八·沈科長黎秘書審查市立學校校員組織校務處理朝會禮各種規程案

### 議決：照通過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校員組籌規程

#### 第一條 小學校設左列各校員

一、校長

二、正教員

三、專科教員

四、助教員

#### 第二條

小學校每班設正教員一人任全班三民主義國語常識算學公民歷史地理等科目及本班之級主任每三班設專科教員一人任各班之形象藝術工用藝術樂歌體育等科目四五年級三班之外國語自然衛生另設專

科教員一人擔任縫紉刺繡由圖工樂體專科教員或正教員任之每校設校長一人由正教員兼任另設助教一人輔助校長執行正教員之職務

第三條 每週担任授課時數正教員十八時至二十四時兼任校長八時至十四時助教十時至十六時圖工樂體專科教員一十五時至二十七時外國語自然衛生專科教員一十六時遇必要時有須二班以上合班教授者教員授課時數仍作一班計算因特別情事經教育局長之許可同校正教員得交換教授但授課時數仍須照本條之規定

第四條 校長正教員專科教員(支全體者)助教員皆專任職不得兼任校外職務如屬義務職經教育局長之許可者不受本條之限制

第五條 專任教員除星期日外每日須於朝會前到校全校畢課後三十分鐘始得離校

第六條 專任教員除星期日外必須輪流值日當值日者須於朝會前三十分鐘到校其值日者所執事務由各校自定之

第七條 正教員除教授學科外須担任主管學級級務並須任總務中之一股或數股事務

第八條 專科教員除教授學科外須任總務中之一股或數股事務如兩校同設一專科教員者仍須分任每校總務中之一股或數股事務

第九條 助教任務由助教與校長協商定之其執務時間與專任教員同

第十條 級務總務之分掌均另規定之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校務處理規程

第一條 小學校校務分級務教務訓育事務四部

第二條 各級級務由該級主任商承校長處理之其處理事項如左



- 一、本級學生之管理訓練
- 二、本級學生學業操行及身體健康之考查
- 三、本級學生缺席出席之考核
- 四、本級學生學籍之登記
- 五、本級學生級會或班會組織之指導
- 六、本級學生家庭之聯絡
- 七、本級學生清潔及服務之督率
- 八、本級教室設備品之整理及保管
- 九、本級各種表簿之登記及保管
- 十、本級課外作業之指導

### 第三條

教務部分設下列各股

(一)課務股 處理左列事項

- 甲、時間表之編配
- 乙、校外教授之實施
- 丙、學用品之選擇
- 丁、教授用具之採集
- 戊、成績品之整理保管及陳列

己、左列表簿之整理及保管

學年歷學用品一覽表 校外教授報告書 各學期教授用具一覽表 成績登記簿 學生日誌  
考驗新生簿

(二)體育股 處理左列事項

甲、學生身體之檢查

乙、救急治療之實施與訓練

丙、傳染病之預防

丁、課外運動之分組及指導

戊、課外運動區域之選擇及分配

己、體育會一切事項之指導

庚、校中飲食之檢查

辛、治療藥品用具及運動器具之整理保管

壬、左列表簿之編製及保管

運動器具簿 藥品簿 運動日誌 治療日誌 檢查身體登記表 學生疾病登記表

第四條 訓育部分設下列各股

(一)訓練股 處理左列各事項

甲、學生會組織之指導

乙、黨軍之組織

丙、紀念週及朝會禮場之佈置及糾察

丁、特別紀念會之籌備及督率

戊、關於學生參加羣衆運動之指導及率領

己、學生課外作業組織之指導

庚、學生思想行爲之檢查及糾正

辛、關於左列表簿之整理及保管

學生會組織法 儀式紀錄簿 民衆運動紀載錄 學生思想行爲檢查簿 學生課外工作考勤簿

(二) 研究股 處理左列事項

甲、指導學生關於政治問題之研究

乙、指導學生關於黨義黨務書籍之研究

丙、指導學生關於社會實際問題之研究

丁、指導學生關於各種羣衆運動問題之研究

戊、指導學生關於畢業後擇業問題之研究

己、圖書館之設備及管理

庚、左列表簿之整理及保管

學生研究問題目錄簿 學生研究結果紀載簿 圖書目錄簿 圖書借貸簿 閱書統計表

(三)宣傳股 處理左列事項

甲、紀念週黨務政治之報告

乙、黨政府標語口號之分發張貼及解釋

丙、黨國重要問題演講會之辦理

丁、黨國重要事件宣傳隊之組織及指導

戊、學校新聞之編輯及揭示

己、學校宣傳品之製作及審查

庚、學校出版物之編輯及經理

辛、左列表簿之整理及保管

各級黨部黨務政治報告粘存簿 黨政府標語口號登記簿 黨政府宣傳大綱粘存簿 演講會紀載簿  
學校新聞存稿簿 學校宣傳品登記簿 學校出版物目錄簿

第五條 事務部分設下列各股

(一)文書股 處理左列事項

甲、文牘之起草繕寫

乙、公文函件之收發

丙、案卷之保管

丁、校務會議之紀錄

戊、關於左列表簿之整理及保管

公文存稿簿 收發文簿 校務會議錄

(二)會計股 處理左列事項

甲、校款之保管

乙、經費之預算

丙、開支賬目之登記

丁、票據之整理及保管

戊、支出計算書之編製

己、關於左列表簿之整理及保管

現金出納簿 預算書 支出計算書及附屬表 收支對照表

(三)庶務股 處理左列事項

甲、校用器具之購置及整理保管

乙、公務消費物品之購置及支給

丙、校用品之借貸

丁、捐贈品之整理及保管

戊、遺失品之處理

己、定期及日常清潔之督率

庚、校役之監督

辛、關於左列表簿之整理及保管

校具登記簿 捐贈品登記簿 校役攷勤簿

(四)統計股 處理左列事項

甲、學生入學退學及畢業之統計

乙、學生出席缺席之統計

丙、退學及畢業學生狀況之調查及統計

丁、關於左列表簿之調製

學業成績統計表 操行成績統計表 歷年精勤學生比較表 退學學生狀況表 學生出席缺席比較表

學生籍貫年齡家庭職業等統計表 通學區域圖 學舍圖 其他統計圖表

戊、左列表簿之整理及保管

入學退學畢業登記簿 退學請求書 各種統計圖表登記簿

(五)工務股 處理左列事項

甲、校舍校具之建造及修理

乙、學校園之規劃及整理

丙、兒童工場之佈置

丁、工作園藝物料之搜集及保管

戊、工作園藝事項之分配及指導

己、工作園藝器具之整理及保管

庚、工人之雇用及監督

辛、關於左列表簿之整理及保管

校具修理登記簿 校園日誌 工作日誌

第六條 教務訓育事務三部之各股由校員若干人分掌或若干股由一人兼掌均商承校長處理之各股事務如因特別情形

由教育局長之許可得酌量增刪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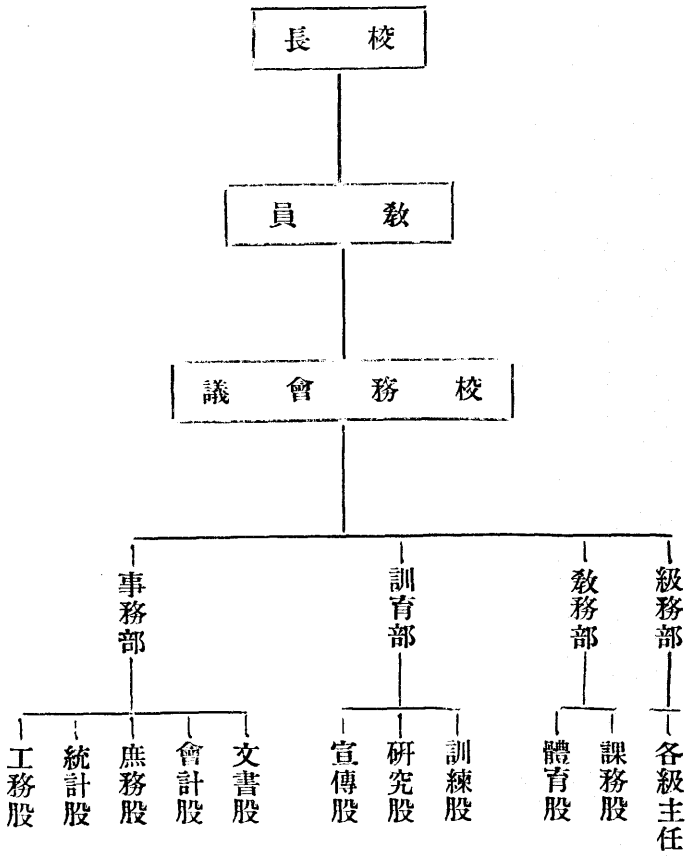
第七條 各部各股施行細則由各校酌定之

第八條 各部各股職員由校務會議分配之分配定後須呈報教育局由各視學隨時考核

第九條 關於校務進行計劃及其他重要事件非專屬一股一部者由校長召集校務會議決定之

第十條 校務會議細則由各校自定之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校務系統表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朝會禮規程

第一條 每朝始業前二十分鐘師生齊集

第二條 行禮順序

(甲)搖鈴後校長率校員學生分隊到朝會場排列向 國旗 黨旗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恭讀 總理遺囑

(乙)全校員生行相見禮

(丙)值日教員訓話畢員生齊聲唱歌並行簡易體操及深呼吸

(丁)會畢學生仍照原列次序隨各該主任教員上堂

第一四三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陸幼剛 王鐸聲 馮偉 彭回 盧德 何熾昌

張鏡輝 沈毅

主席 林雲陔

一、委員長提議據工務局呈繳海珠公園橋圖預算請按月撥付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九七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二、衛生局提議在東西堤等處擇地建水廁案

決議：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竊查廣州市廁所似較別處商埠爲多皆由市民不注意於宅內私建廁所所致而私人營業之公廁既屬惟利是圖故皆因陋就簡臭穢不堪實皆在逐漸淘汰之列蓋既積存糞溺視作奇貨則任令廁所如何改良恐終難免穢氣之散溢根本改造非水廁不可前奉 市政府令規劃公廁現擬在東堤西堤永漢南路中央公園西門口等各擇公地建水廁一所如無公地則收買民業改建其餘對於公共遊樂場戲院大旅店大飲食店等除限令改建水廁外并請由工務局規定以後對於市民建築房屋工程在若干元以上者必令宅內建一水廁以期水廁日增舊廁日減是否可行敬候公決

### 三、公用局提議執行取締廣告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案查本市關於標貼廣告一事其征費係由市財局招商投承而取締仍屬歸本局範圍原定規則早經頒行無如承商祇圖收入而於一切規則置諸不顧以致市內及戲院公共場所等廣告揭貼褻語俚言任意刊佈不特有傷風俗抑且有礙觀瞻現在凡百刷新次第整理而于廣告取締似未便放棄職責擬飭本局取締課查照原訂規則執行取締以維成案而壯觀瞻理合先行提出會議請付 公決

### 四、工務局提議興築河南南岸大街至福隆通津馬路案

議決：通過 (見第九七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五、財政局提議發行善後有獎債券發行費追加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通過 (見第九七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附財政局原呈)竊查市政府爲籌劃廣州市善後撫卹及建設起見需款孔亟擬發行善後有獎債券籌集款項六十萬

元以應需要一案業經職局提案呈轉會議議決通過並經轉請購料委員會招商印刷債券各在案則辦理程序亟應積極籌劃以利進行查職局修正章程所規定關於辦理市內公債事項原屬諸征收課但該課附設各股均有主管職務而此次募集債款事關重要若由原有各股兼辦將恐責無專司貽誤堪虞茲擬增設公債股仍隸屬於征收課設主任一員課員六員事務員三員主管辦理以專責成該主任及課員暫派由局內職員兼充概不兼薪祇就各該員原領俸額改由發行債券項下支給以重職責另僱用事務員三員酌給薪水同在此發行費內撥付現因發行期迫經將公債股先行設立債券亦經購料委員會招商印刷送局自應分別籌劃從速發行期內所需各項經費照章應編列預算呈轉會議核定以資支付所有增設公債股辦理善後債券事項及編列發行費預算呈轉會議各緣由理合備文連同意見書及預算書一併呈請 核俯賜備案並提出會議仍候 核示祇遵謹呈

#### 六。委員長提議在觀音山五層樓後便一帶劃出作動植物場並先行在該處植樹案

議決：交工務局規劃

#### 七。財政工務兩局提議整頓各馬路兩旁舖屋簷篷意見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事案查本市馬路兩旁舖屋迭經財政局各前任訂定辦法布告各該舖戶來局承領騎樓地段遵章建築在案茲查各馬路舖戶多有并未領騎樓地照而私擅使用在騎樓地上任意蓋搭帳篷高低大小參差錯雜為狀不一固屬損害市有業權尤於市政觀瞻有礙似應嚴行取締以期整齊除原有簷篷係與工務局規定法式相符并經領有騎樓地照或在災區範圍者准其免拆外餘雖屬合式惟未經領有騎樓管業執照者或經領有管業而不合格式者以及不准建造

騎樓之馬路兩旁舖屋原有簷篷不論合式與否擬由工務局施以整理規定由布告之日起限二十日內自行拆卸倘逾限未拆除嚴行處罰外並會同消防隊督拆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八．財政局審查市立銀行擴張行址及營業追加預算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現據市立銀行行長饒士彝副行長沈毅呈稱竊職行自發行憑票以來營業事務驟增數倍以致原日行員不敷辦公舊有地方亦難以分配正擬擇地遷移藉資進展適職行左鄰嘉南堂地址騰空一間懸貼招租職審查其方位恰好為職行擴充之用迭經磋商業已得其允許訂定每月租金一百二十元由四月一日起計算惟職行原日呈奉核准之預算並無此項經費之支出現在經已增租行址及加用人員理合必須追加經費各緣由從實編造預算表備文呈請鈞局察核伏乞迅予批示祇遵並請行知購料委員會早日估定價額從速興工實為公便等情附呈追加預算冊一本來局據此查書列追加預算數共五千九百八十七元總散各數復算相符但查該行十六年度已列有第一款臨時費此次追加應列入第二款以資銜接復查第二項購置費內所列計算機一具支三百元核與該行去年八月間所核定追加開辦費預算內所列計算機一副支二百七十元不符同一品物列支未便差異應照刪減且該行係屬營業性質應入特別會計範圍此項預算關於購置品物支出應歸入資本項下按年折舊攤銷其所增薪工購置房租等項係屬營業費用自應劃分編報惟所請追加預算應否如數照准之處敬候 公決

## 九．公用局提議本市各汽貨車改換氣膠輪以免輾傷路面案

### 議決：通過自布告之日起一個月內實行

(原提案)爲提議事竊查本市各汽貨車其車輪間用實心膠套載貨行駛如遇過重彈性不足路面每爲輾爛不勝修理  
匪特耗費工程對於交通亦多妨礙茲擬將本市所有汽貨車凡實心膠輪者一律改換氣膠輪則壓重減少路面自可保  
存裨益甚大是否有當理合提出會議敬候 公決

### 十。委員長提議奉政治分會令廣州市政府撥款三萬元爲籌辦鄧仲元圖書館案

議決：現值市庫奇絀應呈復政治分會本廳祇能勉力担任一萬元其餘請向各縣及市分担

(附仲元圖書館籌備處函)案查本處四月十日第五次籌備會議議決函請市政廳查照政治會議廣州分會第  
七十次會議議決派張肇松梁漱溟伍觀淇李順春爲籌辦仲元圖書館委員並派市工務局會同籌備及令市政廳撥三萬  
元分六個月撥完提交本處總務股會計轉交建築股林主任照收爲督同工務局籌備興工建築之用等因在案相應  
函請 貴廳查照撥用爲荷此致

### 十一。衛生局報告辦理南益市場糾紛經過情形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南益市場內原日擺攤應予保留如攤位不敷分配應分別特准一攤位兼營數業以  
息紛爭候行衛生局遵照妥辦

### 第一四四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七年四月廿五日

出席人員 陸幼剛 彭 回 王季子 何熾昌 馮 偉 王鐸聲 盧 德  
張鏡輝

主席 陸幼剛

# 一、財政局提議市政府援助市內災區店舖建築費章程案

## 議決：修正通過

(原提案)案查市政府發行善後有獎債券一案業由敝局備具意見書及章程呈轉會議在案查章程內規定在債款純收額內撥款貸出援助市內災區店舖無力規復者為建築費其辦法另訂專章等語自應照案辦理以利進行茲經將此項貸款章程酌量擬訂計共一十九條合備具意見書連同章程一併提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廣州市市政府援助市內災區店舖建築費章程案

第一條 廣州市市政府依據募集善後有獎債券章程第一條規定在債券純收額內撥款貸出援助市內災區店舖無力規復者為建築費

前項援助建築費指定永漢南路泰康路高第街南堤二馬路等店舖

第二條 此項貸出援助建築費由市財政局負責經理之

第三條 在指定各馬路店舖被災後無力規復時得由各該業主請求市財政局貸款援助建築

第四條 各店舖請求貸款援助建築時應依照左列程序

(一)應將業主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及該店舖所在地門牌該管管區及舖客姓名營業種類月租額被災程度原日產價暨請求貸款數目償還日期分別詳實聲敘並連同管業契照影片及原本與租約一併呈繳核辦管業契照如已遺失應將遺失情形說明並連同證明遺失之文件呈繳考核該店如未承租則可免報

租額

(二)該店應將建築格式及建築費數目說明

(三)應準備相當担保店結或担保品以爲貸款之担保

第五條 財政局據各業主呈請貸款時應先核驗管業契照及租約驗畢即日將原契據及租約發還隨候核明辦理

第六條 財政局核准貸款即通知該業主填具貸借契約連同該店管業契據並備具殷實保結呈繳

前項保結如無殷實商店蓋章或不相當時得以其他相當價值之不動產管業契照呈繳核明担保之

第七條 財政局查明保結或核准以其他不動產管業契照担保後除將貸借契約及保結存局外各項契照一律連同

貸款一併發給該業主具領

前項契據由財政局蓋戳註明担保品非清償本息由財局批銷後不准變賣及抵押並轉咨土地局備案及登

市政日報公佈之

第八條 各業主領收貸款後應照契約繳償本利

第九條 各業主請求貸款其利率及還本辦法規定如左

(甲)一年清償者月息六釐按月繳納

(乙)分年清償者月息八釐按月繳納

第十條 一年清償者應自領款之日起計于一年內如數清償分年清償者應自領款之日起按照貸款總額伸算第一

年償還十分之一第二年償還十分之二第三年償還十分之三第四年掃數還清

第十一條 各店舖應納利息按月由財政局向舖客收取發給收據抵租如未有承租者直接向業主收取

第十二條 各店舖按月繳納利息不得過五日期償還貸款不得過一月

第十三條 各店舖逾期繳納利息及償還貸款即分別擬罰

第十四條 各店舖欠繳利息三個月以上即由市政局解除貸借契約限期清償貸款並追繳利息

第十五條 各店舖逾限三個月以上不清償貸款即由財政局向該店保人責令負責清償或將該店舖沒收投變抵償如

呈繳其他不動產據照担保者則於沒收該店不足抵償時一併沒收投變之

第十六條 各店舖變更舖客或開始批租時應即將舖客姓名營業種類月租額承租日期分別敘明連同租簿呈核

第十七條 各店舖清償本息後即由市政財政局取銷借契約及保結暨將各項契照所蓋局戳不得變賣等字樣註銷並轉

咨土地局備案准將該店自由變賣及登市政日報公佈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政財政局提出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 二·工務財政兩局審查教育局提議增設本市第二兒童遊樂園案

議決：關於指導兒童遊樂園事宜交由教育局管理餘照審查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案奉 市政廳第二五六號令開查本年二月廿九日第一三六次市行政會議教育提議增設本市第

二兒童遊樂園一案業經議決交財政工務兩局審查在案除分令外合即錄案令發遵照審查具報此令等因計附發原計

劃書一份第一三六次市行政會議議事錄一份下局奉此當經會同審查辦理其計畫書所述理由及辦法大致尙屬妥協

但第二條辦法內第一款整地共需工程費四百元茲詳細核算似可酌減一百五十元第二款器械種類內列風車柱一具

海濤柱一具淺水池一個因或與現在社會習慣不無妨礙或須由美國購置手續頗繁均宜緩辦第三款建築物及傢私查



中央公園管理處每蓋搭棚廠需費數百元若將管理處遷入游樂園并合爲一處劃分辦事則經費較爲節省又傢私器具購置費原定四百元似可酌減一百元安置水喉及鐵欄費原定五百元似可酌減一百元開辦雜費原定五百元似可酌減二百元其餘數目均頗覈實至擬減之數亦經教育局派員赴敝工務局會核認爲同意但該游樂園既附設于中央公園內似應歸敝工務局一並管理以歸劃一敝財政局復查去年會計年度屆終結該十六年度市轄各機關預算案應應結束此項經費擬請核定后由工務局編入十七年度預算案內俟十七年度開始即照案舉辦以資便利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三·教育局提議舉辦職工學校意見及追加預算案

#### 議決：職工學校應准舉辦該項預算交財政局審查列入十七年度預算

(原提案)我國因經濟落後國人生活困難相爭相奪舉國遂呈阨隍不甯之象救濟之道宜速振興職業教育使貧苦者豐衣足食自能上下相安吾粵爲革命策源地爲東南文化之中樞對於普通之小學中學專門之文科法科雖屬不少而職業學校寥若晨星以至卒業之學生因缺乏職業常識及不慣勞力未能在工商界執業轉向軍政界謀生因以供過於求而求民愈衆查本市職業學校雖有省立之工專市立之職業而經費支絀設置未周且與職工學校有別普通學徒不能入校市職學校祇收女生僅教刺繡縫紉學額有限貧苦小民每有向隅之嘆不得已轉而就學於私人或各工商店幸而得一店東收作學徒而又須循其三年學徒的慣例大半光陰供人役使而所請導師對於一物之製工非從學理上說明僅就片面之指授既無一定之時間復無一定課程甚且以喜怒爲愛憎稍不如意動施夏楚不以教人爲目的而以役人爲快心馴至就學者痛苦難堪因而半途而輟所在多有本席有見及此爰擬舉辦職工學校多設學額整其編制精其訓練使貧苦小民皆有求學機會免三年學徒的痛苦獲謀生嫻熟之技能計劃苟能實行於民智民生必多裨益謹將見及擬就辦法提出討論敬請 公決 辦法如左

中等職工學校第一期擬辦各科列左

坭水工 木工 車鐵金工(內可分數科) 打鐵工 鞋工 藤器工 印刷工 西衣工 織染工 縫紉工 刺綉工  
中等職工學校第二期擬辦各科列左

玻璃工 剪髮工 電器工 磁器工 醬料工 革器工 擦帚工 絲織工 汽車駕駛

(附註)以上各種職工科目繁多勢難悉數舉辦茲更擇其較為急要者先辦「木工科」「坭水科」兩種為基礎此兩科一俟學生工作稍為嫻熟對於該校木器之設置教室之增建皆可自造而本局所轄各教育機關之一切檯椅木器與夫修建校舍等皆由此輩學徒任之如是則局內每年可省一筆修繕工錢而此輩青年亦學有所用異時市庫稍充其餘各科亦可徐圖舉辦如是則所費雖微而大規模之職工學校不難成立

#### 四、土地局提議為胡前任提議追加遷局費臨時預算案

議決：通過(見第九七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五、財政局審查公用局提議擬在中央公園建築貯放聲機屋舍追加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通過(見第一二四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原審查報告書)現准 公用局第六三〇號查開敵局擬在中央公園建築貯放聲機屋舍一案現准廣州市工務局繪備圖則訂定招投承築工程章程並開列建築預算計需銀三千四百七十三元函送過局當將圖則章程預算等件轉送廣州市政府購料委員會查照以便定期招投暨具呈 廣州市市政廳備案外相應編造此項建築歲出預算及支付月份預算各四本咨送貴局煩為查照發款以便轉送招投至級公誼等由計送十六年度歲出臨時建築費預算及十七年四月份

支付臨時建築費預算各四本過局准此查所送歲出預算書內列此項建築費預算數三千四百七十三元總散各數尙屬相符既據聲明係由工務局開列並訂定招投章程函請購料委員會招商投承業經呈奉 市政廳核准將款照發批行到局有案似可准但案關追加預算自應提請會議追認以符定章而重計政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第一四五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七年五月二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陸幼剛 何熾昌 彭 回 馮 偉 王鐸聲 盧 德

王季子 張鏡輝

主 席 林雲陔

一、公安局提議潔淨費由局直接徵收並請財局由十六年十月份起收存潔淨費清撥歸墊案

議決：潔淨費仍由財局征收以符財政統一但潔淨課已撥交公安局潔淨經費自應按月

支給自五月份起須按照潔淨費預算額由財局撥付公安局

(原提案)爲提議事案查敝局自去年接管辦理廣州市潔淨事宜又十七年一月二日再將洒水機撥歸職局兼管當即增設潔淨一課以董其事計接管以來所有全課職員及各區伏役薪餉襍費暨洒水機電油火水司機工餉茶費統由職局墊支每月約二萬餘元自接管之後均經按月墊支現計屢月墊發已達七萬五千餘元仍欠二三兩月工餉未發查市內原有徵收潔淨費一項係爲辦理潔淨之用每月收入足資用度向由職局所屬各區代收轉解市財政局管存現職局已接管潔淨課則該款自宜撥回職局直接征收以資辦理並請令行財局自十六年十月份起收存潔淨費一律清撥以歸墊支而一事權理合提出請付 公決

二・衛生局提議取締泡水館營業規則案

議決：通過（見第九八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三・教育局提議舉辦市立小學校公共儀器所及經費預算案

議決：市立學校公共儀器自應購置但所需經費須列入十七年度預算內提出

（原提案）為提議事查本市小學共有六十餘所每因限於經費各項儀器設置未周以至教授殊多窒礙夫小學為中上學校之基礎苟基礎不固教育前途影響至鉅本席有見及此擬將本市各小學劃分三大區每區於適中地點（或附設某校內）舉辦公共儀器所各一間用補市立各小學儀器不完之缺謹就管見所及擬定辦法提出討論敬請 公決

四・財政局查復市政府特別區黨部補助費用用途案

議決：照案通過但五月份以後市特別區黨部經費暫緩支給（見第九八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五・市政廳審查財政局提議追加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照審查通過（見第九八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六・委員長提議興築白雲山馬路及改造沙河街道案

議決：通過交工務局從速規劃

七・公用局提議增購本市市營公用汽車四輛案

議決：通過

### 第一四六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七年五月九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陸幼剛 馮偉 何熾昌 彭回 王鐸聲 盧德

王季子 張鏡輝

主席 林雲陔

### 一。公安局審查修改汽車司機傷人或輾斃人命案

議決：照審查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竊查市內各長途汽車時有發生輾傷或輾斃人命情事雖由司機違章行駛超過速率亦由交通規則罰則太輕自非悉心籌畫詳加修正不足以臻妥善而資遵守查財政局前訂廣州市車轎交通規則第十章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傷人不致殘廢者應令賠償一百元以下之醫藥費第二項傷人不致命而致殘廢者除賠償醫藥費外飭令其賠償撫養金三百元並停止其駕駛業務三年第三項傷人致命者除賠償前項醫藥費飭令其給棺殮費五百元外並永停其駕駛業務竊以上列三項罰則但有賠償之規定並無監禁之處分故司機均以有事發生可以賠償了結以致傷人或輾斃人命視爲故常深堪痛恨職局責在取締自應切實整頓以維人命現將前項罰規詳爲修訂庶司機駕駛或不敢玩忽以重市民生命所有修訂交通罰則另紙開列呈請 鑒核是否有當理合提出會議請付 公決

審查修正交通規則第十章第七十九條及八十條罰則

第七十九條 車伕操業時已燃號燈已鳴車鈴或汽笛及已遵照其他交通規則後致人死傷者依左列分別處斷

第一項 傷人不致殘廢者除令賠償醫藥外酌予監禁或處罰

第二項 傷人不致命而致殘廢者除賠償醫藥費及令其賠償三百元以上之撫養金並停止其駕駛業務三年外

仍送公安局將犯事人監禁一月

第三項 傷人致命者除賠償前項藥費飭令其賠給五百元以上之棺殮費及家人撫養費外並永遠停止其駕駛

業務仍送公安局將犯事人監禁三個月並不准保釋

第八十條 車伕操業時不燃號燈未鳴車鈴或汽笛或違犯其他交通規則致人死傷者除照前條分別處罰及賠償

醫藥撫養棺殮等費外仍送法庭依現行新刑律因過失致人死傷例處斷

二、委員長提議呈請省政府將天字碼頭及中山公路劃歸市政廳管理案

議決：通過

三、財政局審查工務局修葺天字碼頭工料費追加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照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現准 工務局第一零四號咨開現奉市政廳第六三五號批財政局呈一件呈復工務局領支修葺天

字碼頭等費似應編造追加預算書請行該局查照辦理並候示遵由奉 批開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並仰工務局知照此批

呈抄發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現該項追加修葺天字碼頭經費預算書業已編造完竣相應備文咨送貴局即希查照辦

理仍盼見復實級公誼等由計附送追加修葺天字碼頭經費預算書四本過局准此查列此項修葺費預算數四百九十九元一毫二仙總數各數尙屬相符其中所列數目業經呈奉 市政廳核准照撥由工務局填具印收來局先行領支暫作貸出款記賬有案似應准予追加預算一俟會議議決通過卽由該局再行虛解抵領沖銷轉賬以清款目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四·公用局提議修改長途搭客汽車逾額載客罰則案

議決：除第二條刪去外餘照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竊查搭客汽車時有逾額濫載情事最易發生危險若非從嚴取締不足以儆效尤擬將逾額載客罰則重行修訂酌加處罰以資儆惕而免危險理合連同修訂罰則提出會議敬候 公決

##### 修訂廣州市搭客汽車額載客罰則

- (一)凡汽車搭客逾額一名者處以五元之罰金如逾額二名者處以十元之罰金餘類推
- (二)凡同一牌號汽車逾額載客如一月內犯至一十五次以上者除照上項分別處罰外另酌量情節輕重得將司機及售票人停止一星期或一月之執業或將司機人駕駛執照取銷
- (三)凡同一公司汽車逾額載客如一月內犯至二十次以上者除照一二兩項分別處罰外並將該公司承案撤銷另招商承辦以示懲儆

(四)如搭客車有逾額載客時無論何人均得告發卽以所得罰金 成充賞

(五)本修訂罰則經市政委員會議決后公佈施行

(六)本修訂罰則所稱次數及期間應自施行之日起算

(七)本修訂罰則所稱以上以下者俱連本數計算

## 五· 財政局提議招商承辦本市特種娛樂捐案

議決：通過

(附財政局原呈)案查本市特種娛樂捐即麻雀牌捐鄧前局長任內業經批准肇興公司承辦年認餉額七萬五千元一切抽捐章程并經呈奉孫前市長提交第四十一次市政委員會分別議決修正行局飭遵在案該肇興公司開抽未久旋因公會發生糾紛呈准退辦所有繳存按預餉并予分期發還現值市庫支絀凡百建設在在需款之時此項特種娛樂捐又係前經辦理有案似應續行招商承辦以裕庫收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廳察核照案再行提交市政委員會議決飭遵謹呈

## 六· 市政廳沈科長提議在市內晚上十二點鐘以後禁止各種喧擾聲音以免阻礙市民休息案

議決：照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禁止事竊維有健全之身體然後有健全之精神有健全之精神然後有健全之事業願求健全之道雖不止一端而人生起居食息貴有定時若深夜喧擾憂眠憂起個人身體固受損傷且足以擾及他人安睡亦即妨害他人健康歐洲各國人民體魄強健固由運動有方亦以臥起有序夜寐晨興咸有定時精神既有相當之休養作事自能貫徹其初終人人養成一種善良之習慣變成爲第二天性故西人辦事獨優于華人者非其天才秀越使然乃由善用其精神膂力所致吾國人素不守禮與時刻少數不自知愛惜之人更喜于終夜作游戲徵逐之舉雖銷磨精力擾及公衆而不恤此種惡習以都市爲尤其廣州市爲風月名區顧行樂須有定時宴集須有定所獨惜有等市民每于市內俱樂部或其寓所嘯聚儔



侶作賭博之戲卜晝卜夜嘽號達旦或則于更闌人靜之後簫管嗷嘈笙歌聒耳樂聲不已難以譁笑各叫賣食物之小販更乘此作投機的生意磨集街巷柝聲喊聲一時俱作令人不能安寢或至終夜失眠影響所至我廣州市民欲其不患神經衰弱之症亦所不能蓋由於睡眠時間不足之故以少數不良習慣之人碍及公眾安寧秩序實爲任何文明國家法律所不許本席有鑒于此爲保護多數市民健康計爲破除不良積習特爲擬具意見提出本會議擬由市政府令行公安局嚴格取締凡夜間十二時以後(1)不准作有聲浪之各種賭博(2)不准演奏各種音樂打齋建醮及開唱留聲機器燃放爆竹(如屬慶典年節及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3)不准各小販高聲叫喚及擊柝行爲者并令值勤警察于夜間巡邏時認真稽查取締遇有上項情事卽行制止其有不服制止者以違犯警律論蓋午夜以後市民大多數俱應睡眠安息此等喧聲最足以刺激耳鼓市民身體健康直接間接受害無窮若不乘時禁止誠恐惡習相沿靡有了期吾知廣州市民類多受過教育深明大義一經示禁之後必能各顧人格愛己愛人經過若干時期之後市民身體自能回復健康精神百倍公私事業皆有改良進步如旭日上升之勢用特提出取締辦法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七·財政局審查教育局提議遣送學生赴法國留學案

### 議決：照審查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現奉 市政廳第五八九號令開查本年四月十八日第一四三次市行政會議教育局提議考選咨送市校學生留學法國里昂中法大學一案業經議決交教育財政兩局審查等語在案除分令外合卽錄案令發遵照此令等因計附發提議書章程預算表各一份第一四三次市行政會議議事錄一份下局奉此查市庫自共亂後收入短絀各月份收支預算比較均屬不敷籌付各項經費深感困難現查閱預算表內所列本年選送學額十名共支學費一萬三千元在十六年度內實無此財力可以應付擬俟十七年度市庫歲入歲出預算核定后體察庫收情形再行籌策辦理庶免臨時無款

撥付至蒙牽礙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第一四七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陸幼剛 王鐸聲 彭 回 何熾昌 王季子 盧 德

胡朝棟 張鏡輝

主 席 林雲陔

### 一·委員長提議修改公用局改良長途搭客汽車款式辦法案

議決：照通過

(原提案)爲提付覆議事案查市行政會議第一三四次議決案據公用局提議擬限三個月內所有各長途車一律改換新式車輛等情當經議決通過在案在公用局爲改良交通事業裨益市民起見意本甚善惟體察目前各長途汽車公司情形不無窒礙難行之處因各承商開辦時期有遲早之不同而獲利之厚薄亦因而差異若一律責令改換新車在費本雄厚者固可依限奉行而開辦未久財力綿薄者實難如期照辦茲爲救濟前案起見特提出意見擬以開辦時期之久暫而定限制改良之標準(一)各承商如開辦已逾一年半者應依原議決案責令立刻遵辦(二)如開辦期間未滿一年半者則查驗其車輛之是否完全適用如有殘破應責令修理依照新規定式樣酌予改善若干部份(三)自佈告改換新車日起凡從新請求承辦長途汽車商人所有車輛應一律遵照新規定式樣辦理但有更優越於政府規定式樣者一經繪具圖說報驗明確核准後准予依式裝製以上三項辦法似較平允特提出覆議請 公決

## 二・委員長提議據工務局呈擬築白雲山馬路預算案

### 議決：通過預算交財政局審查

(原提案)爲提議事案據工務局長彭回呈稱奉鈞廳令開本年二月八日第一三三次市行政會議本委員長提議展築近郊馬路一案業經議決交工務局規劃提出會議在案合卽錄案令發遵照此令等因計附發第一三三次市行政會議議事錄一份下局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職局擬先從事由沙河及雲山仙館等處興辦計該路路線由沙河墟起至濂泉寺雲山仙館前止路線長約四千呎路面寬假定三十呎鋪四吋厚就地掘取土石花砂路面路底鋪八吋厚石角茲擬就興築該白雲山馬路預算合共需款二萬元開列細數理合備文呈請鈞核等情附呈擬築白雲山馬路預算一紙計圖一束據此查該局所列預算是否覈實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提出 公決

## 三・衛生局提議增加市立醫院警察留醫伙食案

### 議決：照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市立醫院院長李奉藻呈稱竊職院歲出經常門預算案內警察留醫伙食費一項每月收容定額原以六十名爲限每名月支伙食費六元共計三百六十元遇有超過名額由院先行墊支俟月終結算列冊函請公安局照數撥還歷經照辦有案緣此項留醫伙食向係給交廚伙備辦按月清支不能稍爲延欠故必須由院先行墊支但每月終職院列冊報請公安局發給此項代墊伙食往往時逾兩月之久始准該局核發過院時間阻滯手續紛煩故時有上月份伙食未清而下月份又需支付邇來公安局送院留醫警察人數全月統計總在百名以上查職院原定經費各種科目均屬各有定支未能騰挪移撥除在收入市民留醫費用雜款項下代爲墊支外實無別法應付此種辦法雖屬一時權宜之計終覺

於職院解款方面每因候收墊數牽累稽延竊思此項警察留醫伙食逾額之數既由公安局給發亦同是公款支銷茲爲辦事利便起見擬擬請將此項留醫警察名額增加六十名計每名月支伙食六元共三百六十元劃入職院經常費預算項下辦理數實領支庶幾職院月中收入市民留醫雜費既可免因騰挪別用延滯解庫即將來實領實銷亦無須候公安局給款歸墊致稽時日理合具文呈請察核俯予照准等情前來查該院長所呈各節尙屬實情且此項警察逾額之伙食既屬由公安局發給亦同是公款支銷雖屬款項有着但彼墊此領辦理亦殊窒礙似應准予增加警察留醫名額六十名照原定伙食數額劃入該院十七年度經常費留醫伙食預算案內實領實支免其在收入項下騰挪墊支致礙報解是否有當理合提出會議敬候 公決

#### 四•土地局提議崇尙節儉維持國貨擬先規定各機關各學校服制讜會酬應以爲提倡案

議決：大致通過至詳細辦法交盧秘書王課長王局長及伍委員伯良核議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物質文明日趨侈靡社會進化以爲當然不知我國服用之徽競尙舶來品物洋貨有日進之勢土貨無再生之機是猶自薄以厚鄰自弱以強外漏卮事小危亡可憂履霜堅冰情見勢絀且一箸費中人之產一服耗全月之薪欲矯異則不合時宜欲支撐則甚形免強進退無據枝節叢生殊可慮也况當勾踐臥薪嘗胆之日正衛文布衣大帛之時愛國心長敢落人後維持國貨各有此心但政府不爲提倡風會或難遽轉茲擬由各機關各學校崇尙節儉維持國貨先就服食酬應明白規定用示表率

(甲)服制(見第一四九次修正案)

(乙)讜會(同上)

(丙)酬應(同上)

以上各條規定後公布實行互相糾察違者酌予處分各高級職員首先以身作則務使崇尚節儉維持國貨之旨日益擴充由職員而職員家庭推而至於社會愛國之士將聞風景從轉相倣效不特習尚可以轉移國計民生亦多裨益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 五·教育局提議續辦第二期平民夜學並繳計劃預算案

議決：通過列入十七年度預算案內辦理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平民夜學係對於社會上一般失學成年人利用其晚上空閒時間而教以人生最低度常識之一種補救教育辦理此種教育大率以極少經費而辦多量學校收容失學人爲原則職局於民十六年十一月時曾舉辦第一期平民夜學廿一所直至今年始告結束是屆畢業學生人數統計有八百人之多成績頗著如能遞年推廣則廣州市之三萬餘文盲不出二三年間必盡能享受教育矣茲爲完成平教推行計劃起見自當妥爲規劃廣續辦理并推設高級班茲擬根據前期計劃參酌損益推設六十所每所擬辦理一班至少收學生五十名爲限共計可收學生三千名茲將第二期平民夜學計劃經常預算書提出討論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籌辦廣州市第二期市立平民夜學計劃書

(一)宗旨 以最短期間救濟市內失學青年及成人爲宗旨

(二)校數 擬推設平民夜學六十所分前後兩期舉辦每期三十所如該所收容之學生多在第一期畢業領有憑證或具有相當程度者得辦高級班

(三)期限 每四個月畢業一次前期由十七年九月一日起至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後期由二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

一日止

(四)上課時間 晚上上課以無礙各生日間工作為標準每星期上課六晚每晚上課二小時

(五)課程 (甲)初級班課程

千字課五時

唱歌一時

常識一時

三民主義淺說一時

珠算二時

筆算二時

(乙)高級班課程

平民讀本五時

公民須知一時

唱歌一時

三民主義一時

工業常識一時(或商業常識一時)

珠算一時

筆算一時

(六)校址 附設於各公私立學校內

(七)職員 校長由所附設之校校長兼任教員由校長荐委每班教員二人

(八)免費 學生概不收學費學生所用書籍紙筆墨均由市教育局發給

(九)入學年齡 由十四歲至五十歲不論男女均得入學

(十)經費 校長月支五元教員二人每支十元什役二元什支五元電力六元書籍十元紙筆墨六元共計每所月費五十四元以四個月計共費二百一十六元可以辦得一班畢業每班照五十人平均則政府費四元三角二仙即可養成一

完全之公民

## 六·土地局提議核免共亂災戶逾期登記罰款案

議決：照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事查本市去年遭共匪蹂躪災情浩大政府為撫卹災黎起見業經通令凡在災區被焚之舖屋所有地稅警捐租捐一律豁免一年在案關於登記逾期罰款似應援例免罰以示體恤局長體察情形徵求民隱特為提議擬將災區所有被焚之舖屋無論從前未登記如能于本年內來局登記者雖屬逾期均免處罰似此辦法較為平允是否有當請為公決施行

## 七·公用局提議於繁盛地點擬增設停車處案

議決：提案修正通過至增設站數交由公安財政兩局審查議復

(附修正提案)爲提議事查市內各長途搭客汽車除規定補助站外不准沿途搭客祇于每段路線設補助站二處于市民搭車殊感不便現擬照從前規定各路線補助站外各于繁盛地點增加沿途停車處每處豎立停車處木牌以便市民赴搭如非車站補助站停車處均不准上客祇准落客每車載客仍額定十四人以示限制而利交通所有提議市內繁盛地點增加長途搭客汽車停車處緣由謹附表提出敬候 公決

## 八·公用局提議購置三號放聲機一副以資應用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前置第二號放聲機業經安設中央公園以備宣傳之用惟該機體頗大且已安固未便隨時移動邇來各機關輒函借用以圖宣傳弗獲應付茲擬另購三號放聲機一具核價美金一千二百五十元俾便移動而利宣傳如公決通過卽由購料委員會妥辦是否有當卽請 公決

## 九·市政廳提議據財政局呈復撥支公安局傷亡員警卹款應否由該局預算項下撥付案

議決：該款應由該局預算項下撥付

(附財政局原呈)現奉 鈞長市字第一號手令開現據公安局函請核給共黨變亂傷亡員警卹款共銀七千四百一十元並派課員袁國銓攜同印領一紙前來應准照給除飭該員袁國銓前赴該局請領外合令該局長卽便遵照發給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本案前奉第一四二次市行政會議暨第九六次市政委員會議決令行下局當查公安局十六年度歲出預算經常門第四十八款第一項第四目已列有卹賞款二萬四千元該款似應在此目項下開支毋庸追加預算等由呈復並咨公安局查照各在案本月四日准公安局委員到局請領據云此是特別卹款不能在該局預算項下撥支且係呈奉准



發以前請領卹款均在 鈞廳請領向不列入預算等語當以若不在該局預算項下撥支無從入賬惟此款係奉令飭撥除暫作貸出款支付交給該員領收清楚外至應否仍由該局預算項下撥付抑或另案追加預算職局未敢擅擬奉令前因所有撥支公安局傷亡員警卹款一案應如何辦理各緣由理合備文呈復 察核應如何辦理之處仍候 批示祇遵謹呈

## 第一四八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三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陸幼剛 王鐸聲 何熾昌 馮 偉 盧 德 王季子  
主 席 林雲陔

### 一、公用局提議購置試驗電鏢機試驗電鏢行度意見案

議決：通過照辦（見第一二四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原提案）為提議事查電力公司安裝各用戶電鏢行度遲速不齊用戶每多疑惑邇來各用戶因電度過速迭請查究自應切實試驗以期準確惟試驗之法須先行設備試驗電鏢機一具以備試驗而定標準一以杜公司弊混一以釋用戶羣疑至試驗電鏢機價約估港紙三百三十三元仲合毫銀四百四十元之譜如蒙通過請由 市政廳令行財政局撥款交由購料委員會購辦以便實行而資取締是否有當謹提出會議敬候 公決

### 二、衛生局提議建築海港檢疫所辦公室工料費預算案

議決：照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查未提交市政委員會）

（原案提）為提議事現奉 市政廳第三七六號令開查本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一三九次市行政會議衛生局提議建築

海港檢疫所辦公室等一案業經議決先行建築辦公室其餘逐漸分期興築購置等語在案除分令外合卽錄案令發遵照等因計附發原提議書議事錄預算各一份下局奉此查該所南石頭及黃埔兩處原定每處建築辦公室一間以備各醫官等常川駐紮辦公檢驗入口船舶茲遵將兩所辦公室建築工料各費覈實估算每間需款八千元兩間共計一萬六千元先行開列預算數目提請核定以便建築至其餘隔離醫院及購置各費等一俟實行舉辦再行另造預算提議以符分期辦理之旨是否有當伏候 公決

### 三、教育局提議市立職業學校增設學科以應時需案

#### 議決：織染科緩辦餘照通過科目及預算交財政教育兩局審查

（原提案）為提議事現據廣州市市立職業學校校長唐允恭呈稱竊以職業教育貴乎默察時代需要養成相當人才以促社會進化乃收教育實效校長任事以來夙夜兢兢莫不以此為鵠的惟職校現制僅設商業縫紉刺繡三科作始也簡無怪其然循是以往縱使成績匪劣收效究屬無多固非校長服務初心亦負鈞局作育至意邇者細察社會現狀圖謀職業之人甚夥而需要之人才亦甚殷尤以婦女界為最故職校擴充已至不容再緩之勢用是特開校務會議提設增科委員會共策進行現經擇尤擬增公牘會計銀行西藥配劑釀造化妝品染織等科並擬具各該科計劃書期於本年秋季始業時間辦理合備文連同該科計劃書呈請察核伏乞迅賜批示祇遵等情前來當以該校所擬增設之學科皆為推廣女子職業教育所當先務惟同時增設七科恐市庫未克負擔經擇比較需要之公牘染織西藥配劑三科擬准其增設並於本年秋季始業時間辦藉以養成相當之人才而適應社會之需要為此備具意見連同該三科計劃書提請 公決

廣州市市立職業學校擬增各科計劃書

（一）公牘科

理由 公牘學識爲供職務者必需之技能關係原屬重要查現在各官廳及機關所用之女職員類多充任下級職務如事務員錄事等然仍感覺多有不能勝任之勢其才具能任高級職務者則更如鳳毛麟角不易多覩可見女子對於此種學識異常缺乏毋怪盛倡男女職業平等有年至今未能實現在婦女界方面亦自知缺點所在惟苦無研究此種學識之機會故亟施此項教育以應婦女界多數之要求使將來服務女子均能勝任愉快

目的 造就公牘完全人才以資肆應而勝難鉅

學科 三民主義 婦女問題 國文 公程式 官廳簿記 政治概論 法制概要 文件收發保管法 速記  
學 應用數學 體育 統計學 音樂 打字

入學程度 初中畢業或同等學力者

修業年限 二年

授課時數 每週三十四小時

開辦費 學生椅桌二十副約六十元講壇黑板約十五元教室建築費七百元合計七百七十五元

經常費 教員月薪(照高中計)每小時八元每週三十四小時計月薪二百七十二元實習費十元合計月支二百八

十二元本年以十個月計算年支二千八百二十元

## (二)染織科

理由 染織一業本市年前未嘗不風起雲湧惟近來日見退步出品遠遜外貨原因雖不一然一般技手缺乏科學藝能實爲主因用設此科藉圖救濟

目的 以能從事染織及能向染織界謀進展爲目的

學科 三民主義 婦女問題 國文 數學 英文 應用化學 物理學 原料學 機織 圖案 色染學 織

物分解 織物整理 力織 編織 體育 音樂

入學程度 六年小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者

修業年限 二年

授課時數 每週三十四小時

開辦費 (甲)教室用講壇黑板椅桌七十五元(乙)染色部器械藥料約二千元(丙)織造部發動摩打及各機約二

千五百元(丁)教室建築費七百元(戊)染色實習場建築費六百元(己)織造實習場建築費一千五百元

合計七千三百七十五元

經常費 教員月薪(照初中計)每小時六元三十四小時計二百零四元實習費一百元實習場管理員一人三十七

元五角實習助理二人每三十元共計六十元合計月支四百零一元五角本年以十個月計算年支四千零

一十五元

### (三)西藥配劑科

理由 西藥配劑關係民衆生命甚鉅惟以此項人才極形缺乏現查市內一般小醫院西醫館西藥房等配藥人員多

以不識藥性藥名者充任危險實甚欲圖補救非培養相當人才不可

目的 造就西藥配劑員

科學 三民主義 婦女問題 國文 英文 自然科 數學 藥用植物學 藥品學 生藥學 高等礦物學

無機化學 有機化學 定性分析法 配劑學 藥品檢查法 藥制 藥局方 定量分析法 有無機製

藥 化學 衛生化學 體育 音樂

入學程度 六年小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者

修業年限 三年

授課時數 每週三十四小時

開辦費 (甲)教室用講壇黑板椅桌七十五元(乙)器械藥品及植物用簡單顯微鏡約五百元(丙)教室建築費七

百元(丁)藥物室實習室建築費七百元合計一千九百七十五元

經常費 教員月薪(照初中計)每小時六元三十四小時計二百零四元實習費一百元藥物室管理兼實習助理一

人四十五元計月支三百四十九元本年以十個月計算年支三千四百九十元

#### 四·委員長提議執信學校舊校址案

議決：照工務局調查之價交還執信學校該校之材料歸市政府收管

(附執信學校原函)敝校在觀音山脚舊校舍民國二十三年曾兩奉孫市長命令將磚瓦木石撥歸敝校以為補助新校建築之用故敝校遷校後即依據命令拆卸並即呈明 鈞座請予依照前令准予拆卸當蒙批准在案惟查民國二十三年敝校呈請孫市長請將磚瓦木石撥作新校建築之用時其意並非以舊校材料搬往新校乃取舊校可用之材料移作新校之用其餘不合用者則將之變賣將所得價額補助建築或竟將全座投變以所得價金貯存學校以為建築之用總求可以補助建築不問是否舊校材料抑或所得價金也孫市長之批准撥歸敝校當亦同此意思未必如工務局所持解釋祇可將材料運往新校之狹義也且敝校拆卸舊校時適逢共匪擾亂之後校中存款被搶一空又受紙幣低折安有數千元款項支給工人使將材料運往新校故事實上不能不將廢杉碎磚等件變賣以作工錢此中困難 鈞座當可鑒諒敝校自經工

務局干涉之後久已停止拆卸惟所存材料在該地拆下以後若不派人看守則時有匪徒乘機偷竊派人看守則月費工食數十元且材料露天安置當此春雨連綿亦易破壞爲免求損失計惟有懇求鈞座卽予批准繼續照拆如市政府果欲收回亦懇卽予明令飭知此致

### 第一四九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七年五月卅一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陸幼剛 王鐸聲 馮 偉 何熾昌 彭 回胡朝棟代

盧 德 張鏡輝 王季子

主 席 林雲陔

一、本廳何專員審查本市廣告取締規則應行修改各點案

議決：修正後通過

二、委員長提議據公用局呈稱征收自來水水塘警捐似屬過重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交公安公用兩局審查呈復核奪

(原提案)爲提議事案據公用局呈據自來水公司譚棣池呈稱關於水廠水塘勘估產價征捐一案經會同復勘水廠價格七萬六千九百一十七元五角二分水塘十個估價爲三十一萬三千五百三十六元自應以此次估定價格該水廠每千元征警捐一元二角水塘每千元征警捐八角轉呈市政廳提交市行政會議通過在案查此案前奉財政公安兩局派委會同工務局及公司前赴水廠復勘除水塘外計將水廠全部房舍義學校室等一切上蓋建築物查照工務局最近規定房屋

估價條例新舊折衷估算共估得產價七萬六千九百一十七元五角二分較之原定產價已超過一萬四千元有奇至水塘沙池係爲貯水瀘水之用卽屬營業工具之附屬物與其他營業如染房靛池等無異且係設於地平線之下其地面上絕無上蓋及建築物未可與房捐論稅且查當時復勘係將水廠全部新舊房舍義學校室一切上蓋建築物折衷而定每立方英尺估值一角此外水塘沙池僉認爲無可根據未便估值故未列產價數額僅按面積丈量會列勘驗表署名分存在案今遵奉估定鉅大價格似欠根據再查前奉市政府頒布廣州市整頓自居屋宇征收警費規則第二條(乙)項契價每千元月征大洋二角其屬(丙)項建築物係聲明臨時呈請核定故雖未經規定征收價格而準以(乙)項價格比(甲)項規定爲少其(丙)項亦必從(乙)項之數遞減似無疑義現奉征收水廠價格每千元月征警捐一元二角尙嫌略重其水塘沙池準諸(丙)項應在(乙)項價格之下似不能超過每千元大洋二角之數伏查商公司係商營公用事業而報效政府各項亦既奉規定負擔匪輕現奉特征水塘沙池警捐估價過重再四思維祇有仰懇鈞局察核如此項水塘建築產價萬不能豁免擬請將土地產價併入水廠已估上蓋價值數目計算或准照廣州市整頓自居屋宇征收警費規則第二條丙項轉呈提交市行政會議核減爲二角以下之數并准自核定價值之日起計征收俾紓艱苦等情復據該公司整理委員沈衡呈稱查該總理所陳各節尙非虛謬請求核減警捐仍應准予容納是否可行請察核等情據此查核各節尙屬實情且水業係公用性質自當力予維持惟警捐事宜隸屬公安財政兩局範圍未便議處理合備文呈核等情前來查該公司所陳各節尙有理由可否准予酌減之處理合提出 公決

### 三、衛生局提議增加市立醫院救護車司機員役及燃料各費案

議決：通過列入十七年度預算案至六月份該項經費在臨時費項下撥支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市立醫院長李奉藻呈稱竊職院奉鈞局發下紅十字救護車一輛遵經派員接收惟該車司機員役人等及每月所需燃料各費未經列入職院預算案內無從分別購用領款應支茲覈實計算救護車一輛司機薪工及燃料等費每月需款二百三十元理合造具預算呈請察核俯賜提出會議核定以便支付等情計呈繳預算書一本前來據此查該院紅十字救護車一輛業經購料委員會購送過局轉發該院接收備用現據呈請各節自是實情合將預算附案提請 公決

#### 四·教育局提議籌辦本市市立暑期市民大學計劃章程案

議決：通過但名稱須改爲暑期學術演講會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我國文明發軔數千年前爲世界文明之鼻祖乃遞嬗至今毫無進境推原厥故雖不止一端而我國人士故步自封實有以致之夫學問之道日新月異靡有止境求學者又烏可不與時俱進甘居落伍本局有鑒於此故每年在暑假期中籌設暑期市民大學分設各科俾市民有研求高深學問之機會庶於增進市民學識前途不無小補爰將該暑期學術演講會規程及預算提出會議敬候 公決

##### 廣州市立暑期學術演講會規程

###### 一 宗旨及組織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廣州市市立暑期學術演講會

第二條 本會以短期講習日新月異之學術養成本市市民有高深學識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暫借國立中山大學



第四條 本會設哲學教育政治經濟藝術醫學社會學自然科學工業農業等科

第五條 本會職員如左

學 長 統理本會一切事務

講 師 担任專門學術及一切教授指導事宜

教務長 掌理編配課程審查學生學業及其他一切關於教務事項

教務員 秉承教務長掌理課程學業事項

總務長 秉承學長掌理學校行政及學生管訓事項

事務員 秉承總務長分掌文書庶務會計等事項

速記員 專理講授時之記錄事項

第六條 本會設教務會議由講師教務長總務長組織之會議由學長召集并以學長爲主席

第七條 教務會議審定左列事項

甲 關於學科之編配及課程之審訂事項

乙 關於學生管理事項

丙 關於學生賞罰事項

二 開講及修業時間

第一條 本會開講期限由陽歷七月一日起至八月卅日止

第二條 本會報名由六月十日至三十日止

第三條 本會分期修業期滿曠課不過八分之一者得發聽講證明書

三 學生應守規則

第一條 學生須守本分勤修德行毋損學生體面

第二條 學生上課時須謹守秩序整潔服裝

第三條 學生上課時不得吸烟

第四條 學生遇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事故不能上課時須向本會總務長請假

第五條 學生遷居時須通知本會總務長

四 賞罰

第一條 有犯左列各項之一者本會因其實情之輕重酌量處罰之處罰分做告及除名兩種

甲 擾亂本會秩序者

乙 行爲暴戾抗拒逆教職員命令者

丙 品行卑污損壞本會名譽者

丁 懶惰不修學業者

第二條 如有著作提交本會審定經本會認爲確有價值者由本會設法表彰之

五 入學退學

第一條 凡有志向學經本會認爲有相當學力者皆得入學但選習何科須于報名時在冊內註明以便編配

第二條 入學者如超過定額時以報名先後遞取

第三條 退學者于同一學期內不得再入學

六 聽講金

第一條 每期聽講金二毫於報名時繳納之

第二條 聽講金既繳納後除志願入學因報名太遲未能取入外概不發還

五·教育局提議市立職業學校私立學校補助費及市教育會補助費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九九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六·公安局提議請賡續發給六月份一個月諜捕費一萬元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九九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七·教育公安土地三局及伍委員伯良審查提倡國貨改用制服案

議決：照通過自七月一號起實行其不便穿中山裝而欲穿土布長衣者聽

（原審查意見書）核議崇尚節儉維持國貨意見書

（甲）服制

（一）制服 各機關學校男職員一律穿中山裝夏季用原色冬季用深色女職員一律穿土布衣裙夏季用白衣黑裙

或白土布長衫冬季用黑衣黑裙或黑土布長衫

（二）材料 一律以光身土布爲主

（三）鈕 中山裝夏季用白骨冬季用黑骨

(四)襟章 用插式市徽但在市徽範圍內之下方加各該機關名稱二字如教育局則加教育二字之類各機關須用

顆數若干由各該機關於行政會議時報明交由購料委員會定製

(五)帽 夏季用土製白通帽或山東草帽冬季用土製氈帽

(六)鞋 以土白帆布或土皮鞋為主

(乙) 議會費用總數每人不得過二元餘照原案

(丙) 應酬定為三種上級對下級一元平級六毫下級對上級四毫但不分等餘照原案

## 第一五〇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七年六月六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陸幼剛 馮 偉 何熾昌 彭 回 王鐸聲 盧 德

張鏡輝

主 席 林雲陔

一、財政局提議土地裁判所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一百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二、財政局審查建築河南自來水塔預算案

議決：交公用局詳細規畫進行

（原提案）為提議事現據財政局呈復稱關於建築河南自來水廠預算一案經審查結果該開辦費預算內所列工程師

一員月支四百元技士二員月各支二百元書記二員月各支四十元庶務一員月支五十元會計一員月支八十元事務員六員月各支四十元查市轄各機關俸薪等級定章均無此項俸級似應轉行公用局照章改正以免參差復查預算清冊內所列該水廠建築工程及購地費等共需固定資本爲一百六十五萬三千八百元流動資本五萬元合計一百七十萬零三千八百元而公用局原呈所稱該水廠約十八閱月自可告成等語則此項資本卽分期撥付勻計每月亦須籌九萬元以現在庫款支絀將恐無此財力舉辦嗣卽邀集公用局工務局購料委員會會同討論僉以市庫現值匱乏此項工程自應酌減茲將議定工程費預算如下

- 第一項暫設注水池二個 約計十二萬元
- 第二項蓄水池一個 約計六萬元
- 第三項瀘水池四個 約計十九萬二千元
- 第四項清水池一個 約計八萬元
- 第五項煤汽小泵機三副 約計二萬六千元
- 第六項煤汽總泵機 約計八萬元
- 第七項水廠內各池大小管 約計三萬元
- 第八項由總泵機至水塔水管 約計十八萬元
- 第九項水管 約計八萬九千二百元
- 第十項用戶分支水管 約計十萬元
- 第十一項總水鏢預算全數剔出列入營業預算項內

第十二項小泵房一座

約計八千元

第十三項總泵房一座

約計一萬五千元

第十四項辦事室及工人住所

約計一萬元

第十五項鋼鐵水塔一座連管理室

約計四萬元

第十六項開辦費

約計一萬五千元

流動資本

約五萬元

購地費

約四萬元

以上照原定預算合計總額減爲一百一十四萬五千二百元與原額比較實減五十五萬八千六百元至於籌款方法擬由市庫撥款三十萬元此項工程約計兩年方能蕆事則勻計每月市庫祇須撥款一萬二千五百元再向河南用戶每戶先收按櫃銀二十四元依照原列預算一萬七千五百戶伸計合共約收四十二萬元其餘由自來水公司每月借撥一萬六千六百五十元總計平均每月約籌得四萬餘元似可開始辦理此爲會商核減經費大概情形也等情前來查核所擬各節是否妥協該項經費是否覈實理合提出 公決

### 第一五一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陸幼剛 馮 偉 王鐸聲 何熾昌 彭 回 盧 德

王季子 張鏡輝

主 席 林雲陔

一。衛生局提議增設技士輔助局務案

議決：通過加入十七年度預算（見第一百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二。公用局提議飭令本市各公共汽車繳納特種牌費并規定停車地點意見案

議決：停車地點准照規定但免納牌費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本市各公共汽車隨處停放接客營業不獨有碍交通對於各長途汽車業務不無影響若概予禁止則各公共汽車既經繳納牌照費而又不准其接客行駛揆諸情理似有未平現擬飭令各公共汽車繳納特種牌照費照東沙馬路汽車辦法每日每輛納費一元准其在市內行駛就各繁盛地點規定下列停車處以便停車接客其他各馬路不得交通之處亦得准予停車庶於取締之中仍寓維持之意是否有當謹具議案祇候 公決

規定公共停車地點

（一）東山 （二）廣大路 （三）西濠口 （四）普濟橋 （五）廣九站 （六）黃沙 （七）大觀橋脚 （八）五區前

三。財政局審查教育局提議市立職業學校增設學科預算案

議決：通過（見第一百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四。財政局審查購料委員會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一百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五。衛生局提議購買海港檢疫所輪船一艘案

議決：通過（見第一百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六・財政局提議十七年度歲入預算案

議決：通過

第一五二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陸幼剛 馮偉 何熾昌 彭回 王鐸聲 王季子

盧德 張鏡輝

主席 林雲陔

一・公用局提議追加遷局所需搬運添置涼棚等項臨時費以便具領歸還局租結餘原墊項下批  
解案

議決：通過（第一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二・公安工務兩局提議清理全市馬路及行人路堆積瓦渣餘坭案

議決：通過交兩局執行

（原提案）為提議事查本市自歷年地方上遇有變故人民每將垃圾瓦渣餘坭任意傾棄馬路或行人路上加以各處舖戶偶有回祿傾塌聚積瓦泥更多日久堆積成岡所在多有職公安局接辦潔淨事宜後雖經積極督飭清理惟原有潔淨伏役及特別班伏僅足清理日常市面傾出之垃圾及各處零星瓦泥其原日堆積如岡如陵者實無餘力兼顧查本市既為模範市區堆積此項瓦渣餘泥既碍觀瞻復妨潔淨自非從速挑清不足以除障礙當經職公安工務兩局迭次協商擬用澈底



清理辦法另行僱工限日挑清並由職工務局派出技士詳細查勘計全市已成馬路及人行路堆積前項瓦泥容積約共一十三萬四千七百餘立方英尺約共需挑運工費五千三百餘元此就擬先清理堆塞馬路及交通較要之人行路而言其餘不甚重要或未經闢成之人行路與及堆積在路旁空地者不在此數之內此項費用擬請准由市庫撥支交由職公安工務兩局會同負責辦理至清除之後所有關於修理馬路疎濬渠道各工程應由職工務局督令負責工人挑清餘泥磚石不得再有遺存並由職公安局佈告市民禁止將餘泥瓦渣隨意傾棄並嚴飭各區警察隨時切實執行制止俾免重複堆積永爾觀瞻是否有當請付 公決

### 三・工務局提議購置鞭路汽機碎石機及自動單車追加預算案

議決；通過交購料委員會辦理（見第一〇一次市政委員會議）

### 四・工務局提議各機關團體請託計劃測量各種工程簡章案

議決；照辦

（原提案）為提議事查本市現在軍政將告結束已入訓政時期故凡建設當乘時並舉但本局經費有限技術人員無多以之供應市府尙虞不足若其他團體機關或託規劃建築圖則或託預算材料用費一紙書來工作動需半月廢時失事無逾於此且對於市府各種設施或致濡滯尤易招咎如或一律拒絕倘人不我諒又為叢怨之府再四思維擬仿照本局徵收測量設計費章程（此案於十三年七月三十日由市行政委員會第一五二次會議表決通過）訂定徵收規劃建築圖則費以備臨時聘添助手以應此項需求茲擬就章程八條提請 公決

計開

第一條 凡團體或市府以外各機關（以下省稱各機關）請託規劃各種建築圖則皆適用本章程

第二條 凡團體或各機關請託規劃圖則時須繪具該建築地址詳細平面圖以備規劃如或尙需本局代爲測量該測量費仍依據章程徵收

第三條 規劃各種建築圖則費（各種大樣不在內由承建人自定）依下列各款分別徵收

甲、建築費自一千元以至五千元者征規劃圖則費一百元（一千元以下同）

乙、建築費自五千元以至一萬元征規劃圖則費二百元

丙、建築費自一萬元以至五萬元征規劃圖則費三百元

丁、建築費自五萬元以至二十萬元征規劃圖則費五百元

戊、建築費在二十萬以上者臨時酌議

己，如祇需預算材料用費征費照以上各條收四分之一

第四條 凡團體或各機關請託規劃圖則須經工務局局長核准然後由設計課課長將征費數目通知請託者接到該項

通知書應於五日內備征費半數交由工務局會計處其餘俟圖則完竣時清繳

第五條 所有各種圖則得附晒藍圖五份

第六條 上項建築圖則如屬於慈善性質者得折半征收之

第七條 本章程得隨時提出市行政會議修正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五・教育局提議市立美術學校增設中國畫科圖案彫刻科追加經臨費預算案

議決：通過編入十七年度預算（見第一〇一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六·委員長提議將執信舊校材料建築市立中學案

議決：交工務局規劃

七·公用局提議禺山路至觀音巷路綫在惠民公司停辦期內擬暫行七位公共汽車以維交通

而裕市庫案

議決：在新式汽車未行駛以前准照提案交公用局酌辦

（原提案）為提議事竊查禺山路至觀音巷路綫為衝繁要道自惠民公司停辦而後車輛減少僅得廣安長途汽車數輛行駛擠擁異常市民往來極感不便職局為維持交通及市庫收入起見擬在該公司停辦期內暫定行駛七位汽車十輛以便市民交通每輛限載搭客七人每人收回車費一毫半每日每輛繳納特別牌照費五元庶于市庫收入及市民交通兩有裨益是否有當理合提出意見敬候 公決

第一五三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七年六月廿七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陸幼剛 王鐸聲 馮 偉 何熾昌 彭 回 盧 德

王季子

主 席 林雲陔

一·教育局提議籌辦廣州市市立托兒所案

## 議決：通過章程交衛生局審查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市內工人每因日間忙於作工無暇教養子女實於社會進展大有妨礙茲擬籌辦托兒所收容該項市內子女施以相當養護惟查市內該項子女爲數甚多若盡量收容而市庫支絀一時勢難舉辦茲爲急于應社會需要計擬先試辦托兒所一所就市區內擇定工廠女工最多之地設立定收容八十人計所需開辦費約三千三百四十三元經常費每月八百四十三元以一年爲試辦期俟辦理有成效卽行擴充又因保育嬰兒及幼童之護士人才缺乏附帶辦兒童護士學校一所第一期擬招生十八名足敷托兒所之用招用此項護士學生比之僱用傭婦效能較大比之顧用已畢業護士費用較省計護士學校開辦費僅二百六十元合托兒所共爲三千六百零三元又該校經常費每月一百九十元合之托兒所爲一千零二十三元在市庫所費無多在勞工則受福匪尠且使育兒必要知識漸漸普及於一般婦女其關係市民身心上發達尤爲巨大此誠一舉而兩得之事業也謹將試辦廣州市市立托兒所及護士學校章程草案暨開辦費經常費預算書提出會議是否可行敬候 公決

## 二・委員長提議開築白雲山路(由小北至能仁寺山脚)案

議決：交工務局規劃從速開築

### 第一五四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七年七月四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陸幼剛 王鐸聲 馮偉 何熾昌 彭回 沈毅

王季子 張鏡輝

主席 林雲陔

# 一、市政廳提議修正廣州市市立警女教養院章程案

## 議決：修正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事查五月二日第一四五次市行政會議教育局提議修訂警女教養院章程意見一案業經議決交本廳法律專員審查在案茲據該專員復稱查警女教養院章程原案有未盡妥善之處茲將修正各點另行繕備章程一份呈請察核等情前來理合提出 公決

### 修正廣州市市立警女教養院章程

第一條 廣州市市立警女教養院直轄于廣州市教育局

第二條 本院以收容市內警女施以相當教育養成生活技能為宗旨

第三條 本院以城北方便醫所為院址

第四條 本院置左列職員

一 院長一人 綜理全院事務

二 教員若干人 担任教授各種科目

三 醫生一人 掌理調治警女及院內衛生事務

四 書記一人 撰擬及保管院內一切文件

五 管理員二人 管理院內警女及監察授課事務

六 會計庶務一人 管理院內財政及一切雜務

第六條 院長由教育局委任教員醫生管理員由院長薦請教育局委任書記會計庶務由院長派充

第七條 本院收容名額以三百人爲限但于必要時得擴充之

第八條 在市內度曲或賣淫之替女須強制收容入院

第九條 良家替女年在七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自願入院者亦得收容之但須繳納學費及膳宿費其額數由教育局定之

第十條 本院替女得分班授課其重要課程如左

(1) 文字科 凸字 修身 算學 公民常識 音樂

(2) 藝術科 革製品 藤織品 竹織品 冷絨織品 及其他工藝 按摩術

前項課程于必要時教育局得變更之

第十一條 本院以一年半畢業不及格者得留院補習

第十二條 替女畢業後應卽出院但強制收容之替女如確無生活資力者得命其留院服役其年齡在十六歲以上者並得由院代爲擇配

第十三條 本院經費由教育局按月撥充

第十四條 本院應將辦理情形按月呈報教育局察核舉行學期或畢業試驗時由教育局派員監考

第十五條 本院各種管理細則由教育局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局呈請修正之

二一、教育局提議前奉令在十七年度預算未確定以前七月份預算暫照十六年度辦理等因惟市

立小學教職員薪俸前會議決由七月一日起實行晉級現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市立小學校教職員薪俸仍照案自七月起晉級

三·公用局提議市政府職員除穿中山裝外可穿西裝反領但須用國貨案

議決：通過

第一五五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陸幼剛 王鐸聲 馮偉 何熾昌 彭回 沈毅

王季子 張鏡輝

主席 林雲陔

一·土地局提議修葺該局及購置風扇等追加預算案

議決：通過但所列鑿具及鋼尺應由該公費項下開支不必追加預算至修葺費照估價單實

報實銷（見第一〇一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二·公安局提議贖續撥給臨時諜捕費案

議決：照通過（見第一〇一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第一五六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陸幼剛 王鐸聲 馮 偉 何熾昌 彭 回 沈 毅

王季子 張鏡輝

主 席 林雲陔

一·公安局提議請款修理第一第二號洒水機案

議決：通過交購料委員會辦

(原提案)為提議事查馬路第一第二號灑水機向任長堤沙基維新惠愛等一帶馬路淋灑工作近因天氣炎熱馬路塵多每日復加淋灑時間二小時任務頗為重要現因年久失修使用過多鋼板輪齒崩陷鋼鍊損壞鋼輪外套實心之膠梯每機六條均已剝蝕不堪此機行動以鍊及梯為主體稍一損壞行駛甚難惟查此兩號灑水機前由市政公所向德國購回各種機件本地難覓製配須向洋商訂購乃能配合適宜統計若將此兩號灑水機完全製配修妥約需工料價實銀三千五百元此項修機費用係屬一次過根本修理無可避免之支出擬請准由市庫撥支俾得從速進行修理際茲炎夏溽暑蒸淋灑工作急不容緩理合提出請付 公決

二·市政廳修正廣州市公共汽車僱用規則案

議決：修正後通過

修正廣州市公共汽車僱用規則

第一條 公共汽車停車處由公用局于下列地點指定之(一)東山(二)廣九站(三)廣大路(四)太平橋(五)黃沙(六)



西門(七)北園(八)郵政總局旁

第二條 公共汽車除上列地點外不得在其他處所停車接客在停車處停車時須依次序擺列不得妨礙交通

第三條 公共汽車除在停車處接客外不得沿途兜接客

第四條 公共汽車所載乘客大車不得逾六人中車不得逾五人細車不得逾四人

第五條 公共汽車租賃價目表由公用局核定應于停車處揭出之

第六條 公共汽車除乘客外不得搬運貨物

第七條 公共汽車除遵守本規則外其餘均照交通規則前辦理

第八條 公共汽車違反本規則者處二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三、衛生局提議增加市立醫院救護車司機員役及燃料各費預算案

議決：通過（見第一〇二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四、財政局提議擬定南堤二馬路共亂被災各戶承領騎地樓辦法案

議決：照通過

南堤二馬路共亂被災各戶承領騎樓地其被割地免價及補領地減折期限擬具簡章

一、期限擬自佈告日起限各戶於兩個月內來局申請承領騎樓地

一、期內承領騎樓地如係被割地段者遵照 廳令准其免繳地價參照從前各馬路騎樓地免價辦法仍須征收測繪費

每井一十元另繳人行路工料費每井一十五元

一、期內承領騎樓地如係補領地段者准其照原定地價每井四百五十元減收五折即每井二百二十五元繳納另人行路工料費每井一十五元不征測繪費

一、前條所定人行路工料費係依照長堤大馬路承領騎樓地辦法附帶繳納

一、前條所定地價測繪費及工料費均指共亂被焚各戶於期內承領騎樓地而言逾限仍應查照未焚各戶承領騎樓地辦法分別五折九折征收地價

一、共亂被焚各戶擬以五區正署送來門牌冊為準

### 五、委員長提議據孫先生紀念堂籌備委員會函請將午砲位置遷移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交工務財政兩局體察情形酌量辦理

（附孫先生紀念堂籌備委員會原函）現據呂建築師報稱午砲位置逼近紀念碑腳茲值施工之際若照常施放頗嫌震盪實於地脚大有妨礙且是處須築上碑臺之階級該砲位似須擇地遷移應如何辦理請速核奪等語查紀念碑規模宏大中外具瞻該午砲既與工程有妨似不能不量為遷就事 貴政府主管範圍相應函請 查照妥籌辦理俾獲兩全至緝公誼此致

### 六、委員長提議本市廣告捐將屆期滿擬收回自辦案

議決：通過交財政公用兩局議定辦法

（附財政局原呈）案查接管卷內奉 鈞廳第一一二六號批據公用局呈一件為擬設廣告場標語場分別粉堊該項費用可否由財政局於將來開投廣告捐時飭商包辦抑另編預算由財政局撥款辦理由奉批開呈悉仰財政局核議具復以

憑飭遵可也此批呈抄發等因並抄呈一件到局奉此陸前局長未及核辦移交前來遵查廣告捐關於招商投承保歸職局主管至於指定各處廣告場標語場事屬取縮範圍按照修正章程應由公用局辦理該局現因各場須加粉堊所需費用自應仍由該局另編預算送由職局核明分別酌撥未便逕飭承商包辦致將來期滿招投時又須核定此項年餉費用轉滋窒碍奉批前因合將本案核議情形呈復 鈞廳察核是否有當仍候 核示飭遵謹呈

### 七·教育局提議修葺該局追加預算案

議決：通過交購料委員估價修葺（見第一零二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八·教育局提議修葺市校及增置校具追加預算案

議決：交財政教育兩局會商辦理

（原提案）為建議事日前本局曾經召集直轄各校長會商教育興革事宜各校長多以校舍日久失修甚有不蔽風雨勢將傾頹校具則多屬朽腐不堪應用且數量缺乏甚有三人分坐兩位實於教學兩方面均有妨碍紛紛聲請撥款修購等情前來按校舍為教學之場所校具為教學之工具自應力求整備方足以應實用而壯觀瞻查所陳各節係屬實情旋據各校填報請修築校舍添設校具各表計約共需校舍修葺費八萬三千四百元校具購置費二萬二千元合共十萬零五千四百元現在建築中及本年增班購置桌椅等費約需三萬六千元合共十四萬五千四百元查十七年度預算第二款直轄學校臨時費年列支十萬元茲為體察市庫之負擔能力及市校之整理狀況起見擬請於十七年度敝局直轄學校臨時費預算項下迅發毫銀五萬四千六百八十二元七毫以應急需而資整頓至其他各校之修葺購置屬于次要而可待至開學後舉辦者則屆時再酌量需要逕向財政局請領是否有當仍候 公決

十・教育局提議增設統計專員及事務員追加預算案

議決：照通過（見第一〇二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第一五七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五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陸幼剛 馮 偉 王鐸聲 何熾昌 彭 回 沈 毅 王季子

張鏡輝 何啟澧

主 席 林雲陔

一・委員長提議據工務局呈繳貧民教養院建築物預算案

議決：修正通過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一〇二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二・公用局提議購置市營汽車電泵及建築汽車房屋意見案

議決：電泵交由購料委員會購買停車房屋交公用局擇定地點妥為規劃再行提出會議

（原提案）

（一）購置市營汽車電泵汽機 查現用之車輪皆用汽輪行駛時有發生爆炸或洩氣等弊尤以現值天氣炎熱為甚若一

且爆洩須用手泵修復工作約在一小時以上方復原狀每次損失車利約五元餘若將來各車輛到齊間有同時發生

爆洩尤感困難現查有此種泵汽電泵汽機每具價值約計毫銀六百元修理工作時約五分鐘即可竣事似宜購置一

具以資應用而免損耗

(二) 建築停車房屋一所 查現在市營汽車係暫在市廳內停放對於停駛車時應將車身洗擦及查驗機件殊感不便且續購汽車陸續運至市廳內地方不敷安置似宜另擇地點建築停車房屋一所約估計工料毫銀五千元或租房屋一所每月約租銀一百五十元以便停車及整理修車之用

三·教育局提議在河南適中地點設立通俗圖書館案

議決：過通（見第一〇三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四·公用局提議東沙馬路搭客汽車限制祇在郊外行駛免納普通牌照費意見案

決議：仍照舊案辦理

五·教育局提議增設東山沙河等小學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事竊查東山黃沙沙河燕塘泮塘及河南中部等處人烟稠密學童衆多而市立小學校竟付缺如對於該處學童之就學未免向隅茲為救濟及收容該處學童起見擬在東山黃沙等處增設市立小學校五所其每月經常費應依照市立小學校經費支配標準辦理其開辦費擬俟選定地點籌備完畢時另案呈 核所有擬增設市立小學校五所各緣由是否有當恭候 公決

第一五八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七年八月一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陸幼剛 馮 偉 王鐸聲 何熾昌 王季子 彭 回 沈 毅

張鏡輝 何啟豐

主席 林雲陔

一、土地局提議故員姚漢珍恤恤金追加預算(九十元)案

議決：通過(見第一零三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二、教育局提議變更校員薪俸等級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查十五年冬間小學校教職員等前赴 市政廳請願以生活程度日高所得薪俸不敷事畜請按照現領薪額加二發給及以後逐年進級一次經奉 市政委員長面准照辦故本局即造具加二薪俸預算書及擬具遞年加俸級數表提交市政委員會第五十二次會議通過但十六年度不再加級俟十七年度提出預算時然後照前十年每年遞加五元後十年每年遞加十元制加一級等語此項加二薪俸業于十六年一月起按照發給惟小學教職員方面以前十年每年遞增五元之數量尙少擬請將前十年仍改爲每年遞加十元并由十六年一月起開始遞加本局以市校教職員係屬專任職前訂俸給微薄實覺清苦特將俸級表照所呈前十年每年遞加十元之率編入並定最低級月支四十元最高級月支二百三十元而財政局核議結果認爲過鉅擬減爲每年遞加七元五毫本局當以市立小學專任教員絕對不能兼職其限制比各機關職員尤嚴其生活比交通機關職員尤苦每級月增十元似不爲過照最高級計每月增加之數雖似稍大惟事實上最高級人數極少所增實極有限似應維持原案標準經本此意咨達財政局徵求意見會覆惟財政局則仍持原議即最低級月支四十元每年遞加七元五毫之數經于十六年十一月四日日本局局長黃遵唐及財政局長司徒寬同意會同核議提交

第一二六次市行政會議議決照原案最低級月支四十元每年遞加七元五毫通過迨十六年十一月時提交第九十一次市政委員會議本局派員出席劃切呈明卒將前十年每年遞加十元之率通過（即係將財政局每年遞加七元五毫之率修正通過）至十七年三月復以市立小學校教職員俸級規程關係重要因特再將原案加以修正重付討論經三月二十八日第一〇四次市行政會議議決專任教員薪俸分爲十五級最低級每月四十元最高級每月一百八十元每級遞加七元五毫由十七年七月份起實行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等語在案現復奉 市政廳第一〇六九號令飭知本年七月四日第一五四次市行政會議議決市立小學校教職員薪俸仍照案自七月一日起晉級等語令飭遵辦在案

原市立小學校教員俸級規程俸級表

月俸	額級	次	級
180.00	一	級	級
170.00	二	級	級
160.00	三	級	級
150.00	四	級	級
140.00	五	級	級
130.00	六	級	級
120.00	七	級	級
110.00	八	級	級
100.00	九	級	級
90.00	十	級	級
80.00	十一	級	級
70.00	十二	級	級
60.00	十三	級	級
50.00	十四	級	級
40.00	十五	級	級

議決修正市立小學校教員俸級規程俸級表

月俸	額級	次	級
182.50	一	級	級
175.00	二	級	級
167.50	三	級	級
160.00	四	級	級
152.50	五	級	級
145.00	六	級	級
137.50	七	級	級
130.00	八	級	級
122.50	九	級	級
115.00	十	級	級
107.50	十一	級	級
100.00	十二	級	級
92.50	十三	級	級
85.00	十四	級	級
77.50	十五	級	級
70.00	十六	級	級
62.50	十七	級	級
55.00	十八	級	級
47.50	十九	級	級
40.00	二十	級	級

十六年度預算(即現行)俸級表

..... 86 81 76 71 66 61 56 51 46 41 36 31

現擬將三十一元改爲第二十級四十元

四十一元改爲第十九級四十七元五角

四十六元改爲第十八級五十五元

五十一元改爲第十七級六十二元五角

六十一元改爲第十六級七十元

三。工務局提議鎮海樓改用綠瓦筒追加預算案

議決：案通過數目交購料委員會審查

(附工務局原呈)竊查越秀山鎮海樓瓦面及飄簷原定用灰泥建造似非美觀亦非經久之道現擬將該樓全座瓦面及正面每層飄簷改用綠瓦筒及滴水瓦口以壯觀瞻而維永久當經飭據重建該樓承商景生公司將此項改造應需工料費開列價單具繳前來計共銀一千七百四十四元七毫五仙復查頗屬覈實似應提出會議追加預算以利進行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連同價單早請 察核伏乞 批示祇遵謹呈

第一五九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七年八月八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陸幼剛 王鐸聲 何熾昌 彭 回 馮 偉 沈 毅

何啓澧



主席 林雲陔

一、財政局審查教育局提議廣州市市立中學校十七年度歲出經臨兩費預算案

議決：校長月支薪二百一十元總務教務主任每月各支薪一百五十元高中班教員授課

每小時九元初中班七元校具購置實支實銷其餘照審查案通過（見第一〇四次市政

委員會會議）

二、衛生局審查托兒所及附設護士學校章程案

議決：照案通過如尙有未善之處由教育局酌量修改（見第一〇四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三、工務局呈擬續購輸運工程材料汽車一輛請令財政局將該項購車費如數撥交購料委員會

代購案

議決：通過（見第一〇四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四、財政局提議限期減征騎樓地價催領辦法意見案

議決：照案通過交財政局分段分期辦理（見第一〇四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五、衛生局提議取締販賣清涼飲料規則及修正取締售賣雪糕及清涼飲料規則案

議決：通過（見第一〇四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六、財政局審查土地局追加增設職員俸薪及購置費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准現時增設技士一名測繪員二名其餘照案通過（見第一〇四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第一六零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彭 回 陸幼剛 何熾昌 王鐸聲 馮 偉 王季子

張鏡輝

主 席 林雲陔

### 一、工務局提議關於管理及取締市區域內民辦或商辦公路意見案

議決：通過并呈 省政府備案

（原提案）為提議事查邇來軍政收束訓政開始百凡建設乘時并舉故各處公路亦如春筍怒發蓬勃不已考市區內已築成之公路有西村公路中山公路等均已奉 令收回歸本局兼管至由民辦經公路處核准之路則有沙和公路（沙河至太和市）在醞釀中將呈由公路處備案者則有雲桂公路（基立村至小港雲桂鄉）凡此或全部在市區域之內或一部居市區域之中但查公路處所定民辦或商辦章程有各路每年所得溢利酌提一成為公路處擴充路政經費本局現擬依據此條規定如路線在市區域內者此項溢利應歸本局所有備為養路之需又各路呈請立案時若商辦則專利三十年民辦則永遠享有通車營業之權利似此於擴充市政或有抵觸本局以為各路路線靡論在權宜區域抑在擬定區域將來市政發展至該處時察看情形本局有收用該路或監理該路之規定用特擬具章程五條提請 公決

管理及取締市區域內民辦或商辦公路章程

第一條 各處公路全部或一部在市區域內者將來市政發展至該處時本局有備價收用該路全部或一部或監理該路

全部或一部之權責至所備之價由雙方妥訂之

第二條 公路處所提各路溢利百分之十如該路全部在市區內者該溢利應撥歸本局以爲養路之需若非全部則照其長度勻分攤撥之

第三條 屬於市區內公路呈請公路處立案時應分送章程圖式各一份由本局審核如該路線有與本局計劃抵觸時有令其修改之權

第四條 公路雖有省道(二十四呎)縣道(十八呎)鄉道(十四呎)之分但在市區內者行人輻輳車馬衝繁本局察看情形有令其將路面加濶之權

第五條 車輛圖式向由公路處審定如路線在市區內者本局及公用局有覆核其載重及車輛大小之權

## 二・工務局提議修理啓秀樓追加預算案

議決：修理啓秀樓須改用紅毛泥石屎交回工務局查照辦理(見第一〇五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三・工務局提議增加技士二員及由七月份起酌加測量員薪水案

議決：通過

## 四・教育局提議請在市立職業學校增設夜學排印科案

議決：通過(見第一〇五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五・教育局提議在市立師範增設高中二年級一班并追加預算案

議決：通過(見第一〇五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第一六一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二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陸幼剛 何熾昌 王鐸聲 彭 回 王季子 張鏡輝

何啓澧

主 席 林雲陔

一、財政局提議增加廣告捐員額追加經費意見案

議決：通過（見第一〇五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二、財政局提議增加征收臨時地稅員額經常費及一次過臨時費意見案

議決：通過（見第一〇五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三、公安局提議追加招募保安隊兵預算併入十六年度歲出臨時門另款項下開支案

議決：通過（見第一〇五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四、工務局提議先行建築德宣東路意見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事查惠愛中路以北一帶街道每當大雨時至輒被潦浸殊與交通有碍本局以先行救濟之法除倉邊

街馬路渠道工程現下趕速進行外其餘德宣東路法政路司後街正南街等馬路渠道工程亦應接續開築故前將計劃預

算呈請 市廳轉呈 省府請予担認路線所經官有土地征費以示提倡而資挹注茲幸奉 廣州市市政廳第一二二九

號令開照得本市北部天平街二牌樓等處馬路於本市交通極形重要上年以招商開投承築迄今尙未興工深感不便亟應尅日修築以觀厥成至所征兩旁業戶路費如有不足准由市庫撥助除行財政局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迅速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擬就辦法及市庫撥助各條繕具意見書連同圖式兩紙提請 公決

建築德宣東路闢路辦法

計開

(一)路線

計由吉祥路起經厚祥街天平街二牌樓至倉邊街馬路止路長約一千八百六十英尺

(二)計劃

路寬照舊案八十英尺兩旁准建十五尺騎樓工程材料大暗渠用二十四寸英泥三合土渠筒接駁橫街小暗渠用一十八寸英泥三合土渠筒接駁兩旁屋宇等小暗渠用一十二寸瓦渠筒所有進人井留沙井等一概配足路中種樹路面祇鋪三十尺寬六寸厚白石黃砂用汽輾軋實其餘路面一俟經濟裕如再圖改良行人路亦祇鋪七尺寬一二寸敏沙漿結砌上明企磚

(三)支出預算

支出預算工程費約三萬九千零六十六元賠償民業及搬遷費約一萬零六百八十元意外費約一千九百五十三元

合共支出約五萬一千六百九十九元正

(四)收入預算

計民有土地門前寬度約二千三百九十四英尺每尺擬征築路費六元共一萬四千三百六十四元割餘民有戶內面

積約七百七十七華井每華井擬征築路費十元共七千七百七十元割餘民有騎樓面積約二百三十七華井每華井  
征費五元共一千一百八十五元

以上收入預算總共二萬三千三百一十九元

上列出入預算比較實不敷支約二萬八千三百八十元

#### (五)補助

上列計劃出入預算不敷甚鉅而該處貧瘠如照近年本局所關西關各馬路經費全由兩旁舖戶負擔勢未能且路  
線所經官有土地 省政府未允担負其不敷支之款擬請查照 市政廳第一二二九號令由政府担負按月飭由  
財政局分期撥充廣州總商會保管以便照案支撥工程費

#### (六)征收及保管辦法

(甲)此次建築馬路兩旁割餘民有土地每華井征費十元騎樓面積每井征費五元門前寬度每英尺征費六元各戶  
應繳之築路費由主客負擔各半如係住戶業主担任四份之三住客担任四份之一由割線起計至一百英尺爲  
度

(乙)征收手續由本局製定冊表聯單收據交廣州總商會代收及保管所有路費不得移作別用

(丙)所有各項工程及賠償民業等費概先由本局核准函由廣州總商會分別照支本局除監理規劃工程催收路款  
外對於廣州總商會經管該路款項隨時有勾稽之權至應給各款由本局隨時分別函知關係人(到總商會)  
直接領取

(丁)凡房屋地寬度如非全貼馬路者應照所貼馬路寬度之兩端起計每端寬度計至四倍其貼連馬路寬度止如係

踢靴形者自應就一邊計至四倍其貼連馬路之寬度止

(七) 賠償民業

(甲) 民業全間被割或割餘不及四英尺者均照規定地價全間補償至上蓋建築物由物主自行拆回不另補償

(乙) 民業被割過半所餘深度在四英尺以上七英尺以下者其被割之土地面積照規定地價一半補償并免繳築路費

(丙) 民業被割過半所餘深度七英尺以上十英尺以下者免繳築路費(以上割餘深度以左右平均計算)

(丁) 補償限制

凡兩面臨街民業其補償地價之規定當以向繁盛之街而地價較貴之方面為標準但計至深度五十英尺止(舖內如有踢靴至多計至門前寬度之數止)其餘面積照地價較低之他街計算以示限制

(戊) 該路線所經兩旁民業前由市政公所拆卸未予賠償者應由工務局再行出示佈告限一個月內呈報工務局查核以便照案賠償逾期即作無效

(八) 補償搬遷費

(甲) 全間被割收用其失業舖客持有舖底登記完畢證且現在并非歇業又確因此次闢馬路致令其遷徙者應照賠償產價三分之一給予搬遷費

(乙) 因此次建築該路舖戶全間被割收用其失業舖客雖無舖底登記完畢證惟在是處營業五年以上者應根據最近房租警費單補回四個月租金作搬遷費

(丙) 除上列兩種搬遷費外所有此次建築馬路全割住戶及全割舖戶之各項租客均依照最近房租警費單補回兩

個月租金作搬遷費

(九) 騎樓利益費

凡舖戶相連之騎樓地如原屬別家民業全因此次開闢馬路經公家出資收用致該舖戶得享受此門前騎樓利益者應繳騎樓利益費該費由享受該騎樓利益之業主擔負如業主不負責清繳應由舖客扣租代繳每井應繳之數即照賠償該街全割之民業每井地價兩倍計算所有辦理手續由工務局負責至收款發給正式收條或執照等應由財政局負責

(十) 暫免拆卸

馬路未築以前如舖戶改建時曾依馬路線退縮一次惟因當時標準障礙致退縮尺寸出入在二尺六寸以下(英尺計)者暫免拆卸俟改建時依照此次灣線退縮

(十一) 准免收用

民業被割所餘深度由一尺半至四英尺之舖戶如業主不願全間讓出者准予保留但不補償產價祇免繳築路征費其深度未增多以前不准建騎樓其割餘之地祇准建白鐵遮蓋簷高不得逾十五英尺呈請保留者須由通告拆卸之日起一個月內入呈工務局聲請保留逾期工務局得任便處置

(十二) 補償地價

割餘不及四呎作全割計

甲等

割餘四呎至七呎(補半價)

乙等

割餘七呎至十呎免徵費

丙等



以上甲乙丙三種俱須被割過半

由厚祥街至正南街口

每井

六十元

由正南街口至金福巷口

每井

八十元

由金福巷口至二牌樓

每井

一百元

(七) 馬路收入

所有此次開闢各馬路應援照擴展六街及開闢十八甫各路成案所有將來車捐收入全數應定為維持路政之用

(八) 改建舖屋辦法

(甲) 無舖底登記舖戶由業主出資改建如業主一時無力籌措除主客同意舖客得自由改建外祇准將門面退入修復代支扣租

(乙) 有舖底登記舖戶如係因馬路割退修復門面或因馬路平水填高地台升高樓面者舖客得自行報建惟加高牆壁疊架樓閣拆落重建或變更舖戶原狀者舖客須得業主同意繳呈契據或租簿核驗方准改建

(丙) 住戶全由業主担負此項改建費

(丁) 舖底登記如在爭訟時期未經法庭確定者由舖客先行出資將門面退入修復其餘不准改建

(戊) 舖戶無頂手者以通車之日起兩年內如舖主取回舖店該舖客曾經担負之費由舖主補回

(九) 處置零碎土地及土地收入

(甲) 凡開路割餘之零碎土地在該地後方之接運地地主有優先承領權(但須參照開闢馬路辦法第十一條如業主不願讓出准予保留)惟須在佈告遷拆之日起六十日內將五倍地價(即照規定補償之地價)申報工務

局限六十日內承領清楚并將後方接連地計繳築路費

(乙) 闢路割餘之零碎土地如無後方接連時該地左右鄰接連地主均有優先承領權其承領手續均依照本辦法  
甲條辦理但於佈告期內土地較多之業主應有優先權

(丙) 前甲乙兩項各該地主不願承領時得由工務局按照時值公佈開投之其底價得酌由二倍至五倍于賠償地價  
規定之

所有甲乙丙各條辦理手續由工務局負責至收款及發給正式收條或執照等由財政局負責

(丁) 如市庫對於該案補助費有不依限撥給致路政中輟時上項(甲)(乙)(丙)收入及第九條內騎樓利益費等應  
援照開闢西關各馬路向章辦理將上項收入概交廣州總商會保管以維持築路之用

(戊) 該路工程完竣通車後十八個月所有本條(甲)(乙)(丙)項及第九條內之騎樓利益費辦法即不發生效力概  
由財政局另案處置

(十六) 割餘不及四英尺地之原有各種租客除照案補償遷費外所有舊日一切租約及舖底權利全數消滅不得藉詞盤  
據致碍市政改良

(十七) 所有興築拆卸征費等次序由工務局酌量公佈施行

## 五·教育局提議設立國技教員養成所以培師資案

議決：通過 (見第一〇五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六·教育局提議修葺局所修正追加預算案

議決：通過 (見第一〇五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七·委員長提議舉辦廣州香港長途電話案

議決：通過並將本案計劃及預算呈請 政府核示

### 廣州香港長途電話之計劃

#### 一 路程

由廣州沿廣九鐵路直達香港約計一百英里

#### 二 線路設備

長途電話線路設銅線線路四道幻通線路兩道共有可用長途電話線路六通

桿柱及扁担皆用木製每英里設桿柱四十根銅線以每英里每線道用一百七十二磅計線路一切建設均依照最堅固之建築法成之務使可以抵抗暴風大雨不易發生通話欠靈及時須修理之弊

#### 三 建築材料之估計

- (一) 桿木四千根計價美金四萬元
- (二) 十眼扁担共四千根計價美金八千元
- (三) 隔電子四萬隻計價美金八千元
- (四) 銅線六萬八千八百磅計價美金一萬四千元
- (五) 木柱鋼纜等料計價美金三千元
- (六) 長途交換機及附屬機件計價美金六千元

(七) 工程管理建築費用計共美金三千元

(八) 建築人工費用運輸材料等項計共美金九千元

(九) 建築機器及其他工具等項計共美金二千元

共計美金九萬三千元

以上估計由九龍至香港之海底電纜不計在內擬利用現有之海底電纜

#### 四 收入預算

通話每次平均時間連接線時間四分鐘

每日二十四小時通話時間 八小時

每道路線每小時通話次數 二十五次

六道線路每小時通話次數 九十次

六道線路八小時通話次數 七百二十次

每月三十日六道綫路總共通話次數二萬一千六百次

每次通話費 港幣一元

每月收入 港幣二萬一千六百元

每年收入 港幣廿五萬九千二百元

每年經常費 港幣二萬元

每年淨收入 港幣廿三萬九千二百元

五 長途電話掛號費

凡用戶擬用此長途電話者須繳按價費港幣三十元以二千用戶計可收港幣六萬元

第一六二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

主席人員 林雲陔 陸幼剛 馮 偉 王鐸聲 何熾昌 沈 毅 彭 回 王季子

張鏡輝

主 席 林雲陔

一、工務財政兩局會核工務局遷往舊農工廳搬運及修理各費追加預算案

議決：照審查通過（見第一〇六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二、衛生局提議取締市內停柩章程案

議決：修正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事查本市人民習慣每遇家人因病身故時殮後停柩於家任意遷延動輒數月而未移市外者所在多有究厥原由以未有取締之明文規定抑亦人民多有執迷滿七積習因循相襲以致牢不可破須知人死屍腐臭氣薰洩苟不遷葬痼疾為虞尤以暑天為烈似此對於公眾衛生殊覺不合抑亦與衛生行政以預防病性傳染本旨大相背馳此不良積習亟應取締今特提議取締市內停柩章程數則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三、教育局提議設立廣州市市立音樂研究所案

議決：准在市立師範學校增設音樂一科不必設立專所以節經費預算交財政局審查

(原提案)爲提議事竊謂凡音之起由人心生是故人類湮鬱之情感每假音樂而宣洩甚至古先聖賢功德之美善亦得音樂而寫載之遂有以淪人肌而浹人髓聞樂之德端木子嘗言之孔子之論韶武益顯著焉况夫盪滌取穢銷鎔渣滓學者於興詩立禮後所以至於義精仁熟而自和順於道德者功成於樂紫陽朱氏更論之詳矣惜乎古樂淪亡鄭聲亂雅自時厥後淫哇靡曼之音徒以惑亂一般人之心志而樂之功用與價值全失其本來爲可概也雖然禮失而求諸野我國數千年前美感教育之良法美意國人所不措意者外國人反能窺其奧窔視爲要典觀於沙士比亞之言曰世界無無音樂之國家拿破侖則曰讀數百卷道德書其效力不如一曲音樂是以英美德法意諸大國莫不多設音樂研究所以爲發揚文化之助力無他感人易入人深信無有逾於聲音之道者也我國自滿清末葉廢科舉設學校音樂雖有列入課程然並不視爲必修之科即民國成立以來百度維新對此亦無特別之注意是蓋未知音樂之道關係人生德育至深且鉅也夫大造元音足以陶冶人類之性情故樂居六藝之一古人甚重視之現當訓政時期伊始欲養成人人有和平友愛之美德舍藉音樂以陶鎔之實無他道矧廣州爲繁盛市區嶺南文化所萃萃則提倡之舉詎容緩耶謹抒管見併條列辦法是否可行敬候 公決

#### 四·教育局提議在東皋南關添設小學校各一所追加經臨費預算及指撥經常費案

議決：案通過預算交財局審查

(原提案)爲提議事案查本市東皋大道洪聖廟普育學校舊址於民國十三年奉 令收歸市有改辦市立小學校業經呈報 市政廳有案查東皋一帶地廣民衆市立小學校竟付缺如且該地居民貧寒者多失學兒童因以日增又查南關一帶居民稠密學童衆多現只有市立小學校二所對於學齡兒童頗難盡量收容以致私塾林立以上兩地均有增設小學校之必要茲擬在該兩地各設小學校一所其常年經費查第七款市立小學校經費本年度奉准增設四十班茲擬由此款經

費項下撥出十班經費分配東皋南關兩校惟查新設之校校長薪由十元起計自後每增一班遞加五元現添設新校二所應追加校長薪十元又新設之校雜支費係由十元起計自後每增一班遞加六元現添設新校二所應追加雜支費八元又南關一校每月租金八十元合計每月共應追加預算九十八九本年度十個月計共支九百八十元至開辦修購及雜支擬請一次過追加臨時費二千五百三十七元六毫以資辦理所有擬請添設新校追加經臨費及指撥經常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照案提出敬候 公決

##### 五·教育局提議嚴禁學旅學生公寓僱唱女伶瞽姬及打麻雀牌等賭博案

議決：通過交公安局執行

(原提案)爲建議事竊維起居貴有定時娛樂宜有限制矧在學子就學時期尤應嚴加注意現查本市學旅學生公寓之類常僱唱女伶瞽姬及又麻雀牌等情事夜深不息甚則達旦始休在身處局中者未免勞神傷財有妨學業在隣房隔室者則每苦喧攘聒耳不克安眠不知學旅學生公寓之類乃學生寄宿潛修之所與平常客棧旅館不同似宜由公安局出示嚴禁該學旅等僱女伶瞽姬度曲及打麻雀牌等一切賭博俾其節省有餘之精神致力於有用之學業是否有當謹提出議案敬候 公決

##### 六·市政廳審查工務局提議市區內建築公路取締章程案

議決：通過

市區內建築公路取締章程

第一條 商民在市區內建築公路無論商辦或民辦皆須來本局請求備案

第二條 現市區分權宜區域與擬定區域商民建築公路全部或一部在區域內時將來市政發展由權宜而至擬定無論該路爲永遠專利或若干年專利如與市政發展有妨碍之處本局得將其全部或一部（指在市區域內之部分而言）照公平價值收歸市有

第三條 商民向公路處備案時每有路線兩旁十里內不准他人建築平行路線及行駛車輛之規定但在市區域內者恐與發展市政有所抵觸故兩旁究應距離若干始不准建築平行路線之處得由本局體察情形臨時酌定

第四條 公路處規定公路寬度省道二十四呎縣道十八呎鄉道十四呎但在市區域內者其寬度得由本局體察情形臨時酌定

第五條 商民在市區內建築公路正式立案時須另備公司章程路線實測圖工程方法書車輛圖式說明書建築費用概算書開工竣工日期及董事監察人姓名籍貫職業住所各一份來局以憑稽核

第六條 商民在市區域內築路收用地畝如係國有土地須呈請 市政廳核定准予使用免其繳價如係民有土地須由商民向原業主商明購買一切辦法得依照公路處規定修築全省公路通則內收用土地法辦理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之

## 七・工務局提議建築正南法政司後街各馬路意見案

議決：通過（見第一〇六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八・公安局提議追加警察教練所經費案

議決：通過（見第一〇六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九·土地局提議追加測量伏工食及測量車費案

議決：通過（見第一〇六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第一六三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七年九月五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陸幼剛 何熾昌 彭回 沈毅 王季子 馮偉

王鐸聲

主席 林雲陔

一·市政廳據貧民教養院籌備委員會提議收併普濟三院市立貧民教養院及市立盲人學院計劃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查廣州市貧民教養院組織章程第七條有盲啞股及老人股之設茲為急于剷除市上乞丐起見擬在新院建築未成立以前先將該兩股妥為籌劃成立所有市立盲人學院及普濟三院之瞽目院擬編為本院盲啞股內分男女兩組所有普濟三院之男女老人院改為本院老人股亦分男女兩組各股設主任一人分別主持教養查普濟三院及市立貧民教養院市立盲人學院辦理多年收效殊鮮其中固因經費支絀以致因循不振然亦因支配措置失當未能收經濟之實效有以致之查普濟三院男女老人及瞽目人數共有一千三百五十九人之多而每月口糧不過三千元平均每人計算每月

實得二元二毫強在此生活程度日高時代以此區區口糧安足以維持其生活故盲老之人爲維持其最低限度生活計不得不向外行乞今廣州市面之乞丐大率出自該院之貧民今爲根本改善計自應先將該院收回切實整頓一方面對於每月口糧每名酌增至四元使一般老弱不致饑餓一方面對於精神陶冶上每日按時請教育局派員前往演講以增進其智識或請孤兒院派學生前往奏樂以快慰其精神如是彼輩生活得所精神安慰自不致向外行乞矣再查市立盲人學院月支經費二百元祇供該院職員薪俸及辦公費等而盲人口糧一項竟付缺如其中盲人雖有能織造藤器以維生活者惟推銷無法貨物停滯以致在院者缺乏生活在市者視爲畏途迄今留院盲人不過九人以月耗二百元之經費祇教養此九人未免太不經濟似宜迅即裁撤將此九人與瞽民合併由本籌備委員會設盲啞股以收容之所遺盲人學院地址一併與瞽目院統一爲盲啞股又查市立貧民教養院在表面上比以上各院辦理尙稱完善惟考其實際該院除收容老幼貧民爲數不過八十二人外而每月經常費竟須八百六十二元五角之多其不經濟正與市立盲人學院無異且其名義亦與本院有所衝突似亦宜一併裁撤將該院之四十六名老人移送老人股其餘三十六名幼童則移送花隸孤兒院每名均月給口糧四元以上所陳各端均屬要舉不容稍緩自應分別收併俾易統屬至經費一端除利用各院原有每月經費共四千零六十二元五角轉撥充作盲啞老人兩股經費及口糧外其餘不敷之三千七百六十二元五角擬由市庫酌增補助在市庫所費無多而貧民則受惠不淺用將收併各院預算書一併提出討論是否可行敬候 公決

## 二・市政廳審查市立銀行追加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照審查通過令市立銀行將其加入十七年度總預算案內辦理（見第二〇六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三・土地局提議調查測量全市官有空地追加測量人員出差公費預算案

議決：通過但出差公費改爲膳宿費（見第一〇六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四、教育局提議增設經費股員及事務員追加預算案

議決：通過（見第一〇六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五、工務局提議清理濠涌脉渠街渠計劃案

議決：通過由工務局負責辦理如有未盡妥善之處得由該局隨時提出會議修正

（原計畫）查本市街道當春夏之間雨量過多時每因水流困難以致潦浸比比皆是推厥原因約有下列數種應予取締者

##### 甲、濠涌淤塞原因及取締

（一）騎濠建築 在繁盛地點之橋旁瞞領騎濠建築四五層樓之舖其柱壘地脚偉大佔入濠身濠底演成濠涌堵塞如德興橋大觀橋普濟橋太平橋等處橋旁建舖曹基濠道變賣填塞觀夫德興橋至大觀橋濠道水流停滯可爲明証濠涌爲全市宣洩總道理宜隨時清理若任其騎蓋清理爲難爲宣洩計應予贖收拆卸

（二）佔濠建築 濠旁舖戶每每侵佔濠道始而打樁入濠繼爲廁所繼用磚石建築樓房則全濠堵塞如泰康路萬福路之舖後濠涌是也爲宣洩計應當勒令退縮如經瞞領亦須贖收拆下

（三）棄物入濠 舖後有濠者多罔顧公益將舖內垃圾瓦渣菜屠廢物等倒入濠內以致濠道堆積如陵此等弊病各濠皆是爲宣洩計須要嚴行取締處重罰則

(四)阻碍水流 各濠常有竹排杉排等停泊濠面日久不起竟將濠道爲貯貨之場似此不特有碍交通且阻濠水暢流並易留積穢物對於此種竹杉等排須將排身原有泥物先行洗淨方准駛入並須從速起清如犯上列則沒收充公

#### 乙、街渠淤塞原因及取締

(一)前清時代不理民間建築故脉渠街渠爲舖戶蓋建所在皆是脉渠四萬呎而被蓋建者過半且將渠寬改窄如馬鞍街脉渠可爲明證而街渠爲舖戶遮壓者各街均有此弊舉行清理費多而難爲宣洩計須將騎渠部份拆下

(二)各街有廟宇時集議有地方更有積蓄產業者於秋間時每有清渠之舉嗣廟宇廢除值理散換街坊事置若罔聞渠道關係衛生亦任其淤塞似此不能不代其設法籌款清理

(三)坊衆間有願全公益提倡籌款清渠則有不願出資者四散流言謂其藉故斂錢或譏其與承商有關務令熱心者意冷以爲快此種無識之徒破壞公益非認真懲戒不可

(四)坊衆間有任勞任怨欲求本街渠道清理惟其慮及本街雖清理而上下街均塞渠仍不能通流事仍無濟又不爲別街代謀迫得求於官廳執行倘獲舉行如何籌款無不樂從等語此官廳不能不全盤計劃清理者也

綜上以觀則清理濠涌及街渠實爲當務之急茲爲治標計莫若由政府與市民通力合作清濠及清渠一致進行市民負責捐款政府担任辦理工程分任將事較易舉行查內街渠長約七十三萬七千餘呎以現在清渠工值需銀二十二萬一千一百元脉渠共長四萬呎需銀二萬八千元濠涌共長五萬六千二百呎需銀九萬九千二百元合共約銀三十四萬八千三百元查本市舖戶每月租額一百二十三萬八千五百餘元若捐輸十天可得四十一萬二千八百餘元以之改良濠涌渠道則不足以之清濠而有餘所餘之款可爲酌量收贖贖領之濠涌及脉渠若遇街道無渠者則責成該街坊衆添籌款項開關之若此則本市濠涌及街渠雖未達到完全改良然收效當亦不少也附籌款辦法及清理計劃如下

### 甲、籌款辦法

(一)辦事責任 清理全市濠涌渠道工程浩大籌款爲難保管銀兩收支數目尤當注意合夫市民心理者莫善於責成總商會所有銀兩收支歸其負責并令公安局飭區協收款項及由工務局監理工程先由 市廳佈告市民週知清理全市濠涌渠道并由公安工務兩局會同總商會辦理清濬濠涌渠道事務

(二)籌款次序 由公安工務兩局會同總商會佈告先收警察第一區舖戶(不論內街及馬路)租額十天主客各半爲此項工料費由區派警協同商會人員并各該街坊值理按戶照額征收所得之款由商會保管限期一個月收訖隨即招商投承一區開始興工而二區亦隨之開始收款二區興工三區開始收款如此類推工程款項可以源源接濟矣

### 乙、清濬秩序

(一)分區清理 先清警察第一區轄內各渠道計街渠長約七萬九千呎一律清挖帶清段內六脈渠長約一萬四千呎並東濠長約五千呎共需工料費四萬三千五百元俟第一區辦理有效次及第二區計內街渠長約四萬四千呎帶清段內六脈渠長約一萬二千呎共需銀二萬一千六百元又挨次第三區內街渠長約六萬四千呎帶清段內六脈渠長約一萬四千呎共需銀二萬九千元次及第四區內街渠長約四萬八千呎帶清東濠長約五千呎共需銀二萬四千四百元第五區街渠長約五萬八千呎帶清玉帶濠長約四千二百呎及南濠長約五千呎共需銀三萬七千九百元第六區街渠長約四萬五千呎帶清玉帶濠長約三千三百呎共需銀二萬一千七百五十元第七區街渠長約七萬八千呎帶清西濠長約五千呎共需銀三萬五千九百元第八區內街渠長約七萬五千呎帶清上西關濠涌長約八千呎并西濠長約一千五百呎共需銀三萬八千二百五十元第九區街渠長約四萬四千呎帶清段內濠涌長約二千二百呎并西濠長約二千呎共需銀二萬〇四百元第十區街渠長約九萬二千呎帶清段內濠涌長約七千三百呎共需銀三萬四

千九百元次至河南十一區衛渠長約十一萬呎帶清段內濠涌長約七千七百呎共需銀四萬〇七百元全市合計共需銀三十四萬八千三百元

(二)清理辦法 清理濠涌仿照清理德興橋濠涌章程成案辦理清理街渠仿照清理東橫街渠道章程成案辦理

六·工務局提議增加員司辦公舟車費意見案

議決：准予增加至三百元十足支給（見第一〇六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七·工務局提議增修取締建築章程意見案

議決：通過由工務局負責辦理如有未盡妥善之處得由該局隨時提出會議修正（見第一〇六

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八·土地局提議修葺該局後座追加預算案

議決：交購料委員會估定底價招商承建

九·衛生局提議據承辦屠場公司呈請修改章程案

議決：准照修改

十·財政局通過在市制未頒定以前市政府十七年度預算暫照十六年度辦理如必要時得隨時

提出追加預算案

議決：通過

第一六四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出席人員 王鐸聲 沈毅 彭回 王季子 馮偉 張鏡輝 何啓澧 陸幼剛

何熾昌

主席 王鐸聲

一、公安局提議第五區署擬定商派天字頭碼守衛特警餉項服裝等費案

議決：通過（見第一〇七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二、教育局提議增加平民夜學班額及經費計劃案

議決：通過（見第一〇七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三、財政局審查教育局提議追加東郊南關兩校經臨費預算案

議決：照原預算通過（見第一〇七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四・公用局提議購買電車案

議決：准予先購四輛交購料委員會定購（見第一〇七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五・公用局提議將禺山路至十一甫口長途汽車之新增車額減低底價再行開投案

議決：交財政公用兩局會同核辦

（原提案）為提議事查惠民公司原承行駛禺山路至十一甫口路綫長途搭客汽車四輛自停辦後經市財政局照案定

為每輛每日底餉二十二元于八月二十二日招商開投結果無人落票揆厥原因無非以車額略少底餉過高承商無利可

圖遂致羣相裹足忖思該路綫係屬繁盛地點于交通上頗關重要茲擬變通辦理行駛車額增為六輛每輛每日底餉減為

一十五元再行飭局佈告開投庶車額增加底餉減少商人樂于競投承辦對于庫收入稍有增益而于交通亦稱便利謹具

議案是否可行祇候 公決

#### 六・公用局提議設立司機學校案

議決：在職工學校加設司機一科不必另設專校

（原提案）為提議事竊查本市汽車時有傷斃人命情事發現揆厥原因固屬于司機人之不慎而亦由於駕駛術與機械

學之未充分一遇障礙張皇無措乏應變之方召意外之事殊堪浩歎職局為維持交通造就汽車司機人材起見擬請開辦



汽車司機學校以育人材其主要科學教授駕駛術機械學等科俾學習者深明汽機之作用及運用之方法庶不致行車有意外之虞并訓練交通常識以免日後執業有違章行駛之弊至開辦經費擬請由市庫發給其經常費則擬在收入學費項下撥支校址擬在中央公園旁消防所舊址俾便教練早觀厥成所有擬請開辦汽車司機學校各緣由理合提出意見敬候公決

## 第一六五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出席人員 王鐸聲 馮 偉 陸幼剛 何熾昌 彭 回 沈 毅 王季子

何啓澧 張鏡輝

主 席 王鐸聲

### 一、市政府審查教育局提議增設黨義教師追加預算案

議決：照審查通過令教育局轉飭各校長將鐘點妥爲分配

（原審查報告書）本月十二日第一六四次市行政會議教育局提議另委合格教師教授小學黨義及增加經費一案業經議決交市政廳審查在案查核局所擬增聘黨義教師五十餘人增加經費年計二萬五千餘元未免過鉅值此市庫支絀之時稍可酌量支配者自應節省以紓財力此次市小學教員之被檢定准充黨義教師者已有一百一十餘人之多所有教授黨義時間似可量爲變通以市校四百七十一班每班授課二小時共九百四十二小時每教員不過担任約九小時其平

時有兼教授別科者即以別項教員酌量分任之一轉移間對於教授上各適其宜似不必另行增設如遇有特別情形或遠處郊外未有及格之檢定教員自當酌予委派以重黨義是否有當理合提出 公決

## 二·市政廳提議追加圖書館審計股等預算案

議決：員額照通過但薪俸照舊預算支給（見第一〇八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三·財政局審查貧民教養院籌備委員會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通過（見一〇八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四·工務局提議興築沙河至雲泉仙館築路預算意見案

議決：通過（見一〇八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五·土地局提議購買計算面積儀器及放大縮小尺請追加預算案

議決：通過交購料委員會辦理（見第一〇八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六·財政局提議市金庫移併市立銀行後對於收支單式之修正案

議決：通過由十月一日起實行

（原提案）為提議事竊查市金庫現已併入市立銀行辦理為市庫便於查核起見擬於每種收支單據增加一聯存庫按

日編存以備查巧但事關變更會計規程且對於各局行用未審有無窒碍合依照廣州市會計規程第八章附則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謹擬收支單式共七種提交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七·公用局提議人力鐵輪貨車限期定購膠輪換領牌照案

議決：通過交公用局嚴厲執行如逾期未將訂購膠輪定單繳驗即將牌照撤銷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人力鐵輪貨車迭經限令改換膠輪行駛免傷路面無如各商人以市內並無適用膠輪可以購換遂致延未遵辦現查驗得本市商人凌雲製售膠輪質堅可用其雙輪者毫銀八十元四輪者毫銀七十四元次爲香港大酒店車行吧臣製售四輪膠輪每副連條港銀九十二元在香港交貨所有運費關稅在外再次則爲香港中華膠輪公司譚華登製售膠輪略爲質軟牽扯行駛頗覺吃力試驗比較以本市凌雲及香港吧臣之膠輪最爲適用是人力貨車已有膠輪可以購換自應照案執行佈告限期十月二十日以前各人力貨車商須攜同訂購膠輪定單到局查閱方准換領下半年牌照如逾期限照章處罰是否有當謹具議案敬候 公決

## 八·市政廳提議在中央公園建築播音台案

議決：通過交購料委員會辦理(見第一〇八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九·財政局審查教育局提議新設市立小學五所增加經臨費預算案

議決：該五校所設班數照舊其餘經費交財政教育兩局會同審查呈復再議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本局提議擬在本市東山黃沙河燕塘河南中部等處增設市立小學校五所一案經奉 市政

廳第九號訓令飭知經第一五七次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在案現該五所小學東山一所擬設四班黃沙一所擬設五班沙河一所擬設三班河南燕塘兩所擬各設六班合共增設二十四班其經費係依照改正市立小學校校員俸給規程及十七年度預算市立小學校經費支配標準表辦理每月需費二千六百五十三元一毫五仙本年度由九月起至十八年六月底十個月計年共支二萬六千五百三十一元五毫至開辦費購置校具一項合共需八千二百零九元六毫修葺校舍及間格課室等費共需一千九百二十三元七毫雜支費七百一十元合共一萬零八百四十三元三毫所有增設五校增加經臨各費緣由理合編造五校經臨費追加預算書提出敬候 公決

(原審報告書)現奉 市政廳第二七九號訓令開查本年九月一月第一六二次市行政會議教育局提議增設市立小學五所追加經臨費預算一案業經議決交財政局審查在案除分令外合即錄案令發遵照此令等因計附發原說明書及預算一份第一六二次市行政會議議事錄一份下局奉此查書列預算總散各數尙屬相符而備考欄內所列校長職員俸給工食辦公費核與改正市立小學校校員俸給規程及市立小學經費支配標準表亦屬相符但其中教員一員月支七十元應改爲月支四十七元五毫緣各市立小學校教員均從四十七元五毫起支該員倘係由別校調充則該員俸額業經列入原預算額內否則應從最低級級起方符定規復查增設各校地址或則貧瘠之區絕小學識較高兒童或則小學林立失學兒童業經盡量收容似無設置高班小學之必要擬請各校一律暫辦三班以歸劃一計第一項俸給工食應別除七千八百九十一元五毫第二項辦公費應別除五百四十元其餘臨時費第一項校具購置費第二項校舍修葺費亦應隨之而減擬請准予列支半數至若第三項什費七百一十元內分列租金什支等費查租金什支等費業經列入經常門第二項辦公費預算額內現又復列入臨時費預算內未免重複擬請全數別除以資撙節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第一六六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七年九月廿六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陸幼剛 王鐸聲 馮 偉 何熾昌 彭 回 何啓澧

王季子 張鏡輝 沈 毅

主 席 林雲陔

一。市政廳提議准廣東全省第十一次運動大會來函請撥助五千元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查前次市運動會費用已由市庫負擔此次全省運動大會應由省庫負擔函復該會查

照

二。財政局提議關於李榮裕呈爲共亂被焚舖業懇援案領騎樓地案

議決：交財政局查案辦理

(附財政局原呈)案奉 鈞廳第一七一七號批據李榮裕呈爲共亂被焚舖業懇援案領騎樓地由批開呈悉所請各節仰財政局核議具復再奪此批副呈發等因奉此查奉發李榮裕副呈內稱該民有舖二間坐落永漢萬福路之交編定永漢路第一百二十六號及一百二十八號去年因共亂被焚現擬增建騎樓請援照南關二馬路承領騎樓地辦法准予免繳地價等情當查南關二馬路前據陳善昌堂呈請承領四十二號騎樓地等情呈奉 鈞廳批行以此次共亂之後市民罹害已深所有被焚舖屋如係被割地應由該局酌定免費期限係補領地亦應酌定減收期限以示體恤等因遵經擬具簡章限令南關二馬路因共亂被焚各戶於兩個月內來局申請承領騎樓地如於限內到領查係被割地准予免繳地價補領地准予

五折減收逾期仍查照未焚各戶承領騎樓地辦法分別五折收價呈奉 鈞廳提交本年七月十八日第一五六次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會行佈告遵照在案現永漢南路被焚各舖同是罹災之戶事同一律若不准予援案似失平允惟查去年因共亂被焚者不僅永漢南路一路尚有泰康大南文明萬福等路罹災之戶不下六百餘間若一律准予援案減免地價於市庫收入亦有妨碍奉批前因該永漢南路暨其他各路之因共亂被焚各舖戶應否一律准予援照南關二馬路承領騎樓地減免成案辦理之處職局未敢擅擬理合備文呈復 鈞廳察核伏候 指令祇遵謹呈

### 三、公用局提議暫行設員管理中央公園放聲台組織辦法開列概算表請公決案

#### 議決：預算通過由市廳派人管理

(原提案)為提議事查中央公園放聲台係屬本局管理範圍自應負責辦理力求完善前奉 市政廳令飭將該台事務由電話所技正技士輪流前往兼理不另派員以節經費等因當經呈復并轉飭該所遵照在案惟查該台放聲時間係每逢星期日及星期二四六等日下午六時至八時既與辦公時間不同若由電話所技正兼理誠恐未易週到且既非專責則指揮固感困難精神亦欠聯絡擬定一具體有系統辦法較易管理特茲擬具暫行設員管理中央公園放聲台概算共一百九十元列表提出會議敬請 公決

### 四、工務局提議修葺天字碼頭特警室及鐵欄杆意見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事敝局奉令會同財政局接管天字碼頭并擬訂管理規則經呈奉 市政廳指令應准備案現以規則第二條內載整理工程由工務局隨時計劃呈奉 市政委員長批准追加經費後由財政局撥支等語當敝局派員會同財

政局委員收管該碼頭時經發現西便鐵欄杆毀壞自應從速修葺計該處鐵欄杆共長三十五呎約需修理工料費銀三十元又規則第三條有派特務警察兩名常川駐守之規定自應將該碼頭兩旁原日小屋建回上蓋以爲特警駐守所當經派員勘明此項工程約需工料費銀四百八十元連修鐵欄杆費合共銀五百一十五元此款擬請由市庫撥支理合檢同預算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五、財政局審查教育局提議市立職工學校建築校舍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照審查通過

六、財政教育局會商辦理市校修購各情形案

議決：交市廳審計股審核

七、教育局提議市職學校添設夜學排印科經臨費預算案

議決：除辦公費應刪去外餘照通過

第一六七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七年十月三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王鐸聲 陸幼剛 馮偉 沈毅 王季子 彭回

張鏡輝

主席 林雲陔

一、伍委員伯良審查牙醫名稱並擬定概行考試辦法案

決議：照通過（見第一〇九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二、教育局提議請將市內各馬路改稱先烈名字以資紀念案

議決：交工務公安教育三局會商辦理

（原提案）查本市為革命策源地諸先烈奮鬥數十年歷次發難均以本市為交通之樞紐辛亥三月廿九之役非諸先烈之奮勇殺敵中華民國之成立斷無若是之迅速是則本市在中華民國歷史中實佔一主要的位置應使市民永留深刻之紀念而不能或忘者也本此理由當將本市各馬路及繁盛街市改稱先烈名字如中山路克強路執信路英士路堅如路敬岳路及七十二烈士等並于每烈士下附以小傳建設本市完全為一革命化的都市俾知締造之艱難奮鬥之精神抑開創元勳得為市民時伸景仰于表彰之中實寓飲水思源之意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三、財政局審查土地局提議測量官有土地測量隊開辦費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照審查通過（見第一一二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四、衛生局提議整頓新瘋院辦法並擬改建修葺追加預算案

議決：通過交購料委員會辦理

（原提案）為提議事查瘋癲一項為禍最烈傳染堪虞政府所以有強制拘留隔離療養之舉敝局收容瘋人向章暫送於東郊新瘋院一俟拘留約達二十名後乃備文飭警管解前往石龍瘋院或稍潭瘋院安置沿辦至今未嘗稍異惟查留養之瘋人除貧苦無依自願投局者外其餘多由各機關送或屬軍事要犯或屬司法案內人關係重大就中自往市立醫院就醫因而診斷係屬瘋癲症候送院給養者尤為不少但送院隔離留養斯喪失行動自由其非出於情愿事理至明職是之故



年來瘋人私逃之案時有發生流毒社會何可勝言揆厥原因固由於監院之防範未週管理失當而瘋院非由敵局直接辦理無從監督要亦不爲無因查石龍及稍潭兩院向由法德兩國教會所經辦月受本市政府撥款補助若逕行收回由局直接管理誠恐一時未易辦到現爲預防流弊暫圖補救起見擬將敵局所屬東郊新瘋院加以整頓擴大範圍嗣後除將所有自投留養之瘋人一律影相存案仍解石龍或稍潭瘋院安置外其案情較重者悉由東郊新瘋院嚴重看管暫不解送以免私逃惟以新瘋院成立遠在十餘年前建築窳陋設備殊簡後座既爲拘禁瘋人房舍前座卽爲管理員役駐宿之所遽論地方應用不敷抑亦相距匪遙易滋傳染現擬在該院前便擇闢餘地四井從新建築兩層房屋一所下層用作辦公室樓上以爲管理員役駐宿之用并將原日前後座一律加以修葺間格以備拘禁瘋人之所預算修葺以及建築各費約需三千元之譜果能經此革新流弊不難杜絕矣所有擬議整頓新瘋院辦法及擬請改建修葺房舍追加預算各緣由理合提出討論是  
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五・執信學校請一次過補助該校經費四千元案

議決：交教育局核辦

### 第一六八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陸幼剛 馮 偉 王鐸聲 沈 毅 王季子 張鏡輝  
彭 回 何啓澧

主 席 林雲陔

### 一・衛生局提議追加第一神經病院添設醫員藥劑師及增加藥費等各項經費案

議決：准予添設藥劑師一名及將原有醫員薪俸加至八十元其餘暫緩增加

(原提案)為提議事查第一六三次市行政會議議決十七年度預算在市制未頒發以前照十六年度辦理如必要時提出追加預算案經奉 市政廳錄案令行下局當即通飭所屬各院遵照茲據第一神經病院院長余世武呈稱查職院歲出經常門預算醫員額祇得一員以院內收容留醫病人日有增多每月名額總在一百六十名以上現祇有醫員一人未免兼顧繁難茲擬請增主任醫員一員月支俸額一百二十元以勤院務再職院未有藥劑師之設置每月藥劑之配合亦復由醫員兼理更屬兼顧難週查市立醫院第二神經病院及傳染病院等亦有藥劑師專司配藥獨職院未有設置茲擬請增設一員月支薪額五十元以資辦公復查職院年來留醫病人日漸增多惟原有藥費一項月支數額祇得二百元以近日物價騰昂實覺不敷茲擬請按照第二神經病院預算數額每月增加藥費一百元以備添購各種血清及各種注射藥料器具等以為治療癩人之用所有呈請增加主任醫員藥劑師及藥費各緣由理合開具預算數目呈請察核俯賜提出會議照案追加實為公便等情前來查該院年來收容留醫病人日漸增多現請添設主任醫員藥劑師暨增加藥費各節尙屬實情似可准予照辦以資整理合將預算數目開列附案提出會議敬候 公決

二·衛生局提議審定征收糞溺埠租捐處辦公經常費預算案

議決：照通過 (見第一一〇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三·土地局提議開收本年第一期臨時地稅追加臨時預算案

議決：照通過 (見第一一〇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四·工務局提議將五層樓前面空地佈成花園及木壳岡路傍加建欄杆意見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竊查越秀山之五層樓工程將次告竣該樓前面有空地一段現擬佈成花園景以資點綴而壯觀瞻再查木壳崗路地處高峻似覺危險爲安全計擬加建欄杆藉以護衛行人又仲元圖書館前之山嘴灣太促擬將該處石泥掘去俾便車輛行駛以上三項預算共銀一萬四千零八十八元四角伏查改良一德路市庫補助尙存餘款茲擬由此款餘項下撥付不用另行籌款如事可行開投工程後日內即可興工理合提請 公決

## 五・廣州市貧民教養院籌備委員會提議該院暫行組織簡章及經費預算案

### 議決：案通過預算交財政局審查

(原提案)爲提議事竊查本市區爲革命策源地貧民沿門行乞殊於市政上大失觀瞻政府理當收容而教養之故教養貧民實爲市政急務前經 市政廳指定馬鞍蜆壳兩崗爲建築規模宏大之貧民教養院地址以謀盡量收容市面貧民惟近奉 市政委員長諭以建築事繁尙須時日欲奏速效亟應縮小範圍提前組織成立以惠貧民而新市政等因職會奉諭後遵卽斟酌目前情狀依次辦理除于十月一日收併普濟三院市立貧民教養院及市立盲人學院分別成立盲啞老人兩股每月共需七千八百二十五元外自應增設少壯幼童殘廢三股計月須增加經常費一萬三千九百零六元共月需二萬一千七百三十一元另一次過臨時開辦費六萬零一十一元五毫至該三股地址擬請 市府暫借城北方便所或其他廣闊地方以便教養兼施俟新院建築完成然後遷出至收容貧民一節現擬收容三千人除老人盲啞兩股原有一千四百餘人外并另收幼童少壯殘廢一千五百人計每月經費共二萬一千餘元之鉅而平均每一貧民每月所需不過七元餘况盲啞幼童少壯三股一經訓練均有生產能力政府每月所費當必較少在市庫所費無多而對於治安民生上均有極大良好影響基上緣由理合將該院暫行組織簡章連同經費預算書一併提出討論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廣州市貧民教養院暫行組織簡章

(一) 定名 本院定名為廣州市貧民教養院

(二) 宗旨 本院以收容市內一般無依貧民施以相當教育使有自謀生活之能力並對於老弱殘廢者給以養育為宗旨

(三) 院址 現為急於實惠貧民安置老弱殘廢起見先將原日普濟三院之舊目院及市立盲人學院地址編為盲啞股普濟三院之男女老人院地址編為老人股至少壯幼童殘廢則擬呈請將城北方使所暫行撥用妥為安置俟新院落成逐漸依照省政府審定之貧民教養院組織章程擴充之

(四) 收容名額 本院因限于地方暫收容市內乞丐三千名候新院建築成立然後擴充推及其他無業游民

(五) 待遇 凡入院貧民之飲食衣服寢具及其他日常生活必需品均由本院供給

(六) 組織 本院之組織列左

(1) 設正院長一人主持全院事務

(2) 設副院長一人協理全院事務

(3) 設總務處主任一人掌理下列事項

(甲) 文書 (乙) 會計 (丙) 統計 (丁) 庶務 (戊) 教務 (己) 註冊

總務處主任之下視各事之繁簡得設幹事及事務員各若干人辦理之

(4) 幼童股入院貧民年齡在六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者屬之設主任一人幹事一人管理員兩人

(5) 少壯股入院貧民年齡在十六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者屬之設主任一人幹事一人管理員兩人

以上兩股設醫生一人

(6) 老人股入院貧民年齡在六十歲以上者屬之設主任一人幹事一人管理員兩人醫生一人

(附註) 該股利用男老人院女老人院為地址經于十月一日成立

(7) 盲啞股凡入院貧民眼部口部失其效能而年齡與上列(4)(5)兩股同者屬之設主任一人幹事一人管理員兩人

(附註) 該股利用市立盲人學院及瞽目院為地址經於十月一日成立

(8) 殘廢股凡入院貧民四肢殘缺確無勝任工作之能力者屬之設主任一人幹事一人管理員兩人

以上兩股設醫生一人

上列(4)(5)(7)股教養並重設工藝教員六人科學教員六人巡迴教授(6)(8)股注重養育均嚴分男女

(七) 教育 本院對於貧民入院教育分為下列兩種

(子) 科學及訓育(甲) 科學(1) 淺易國文(2) 三民主義(3) 算術(珠算筆算)(4) 常識(5) 簡易簿記  
(6) 貨幣辨別(乙) 訓育(1) 公民道德之講述(2) 實踐道德之訓練(3) 模範人物之講演(4) 體操及其他運動(5) 音樂及其他遊戲

(丑) 工藝(1) 草織品(2) 籐織品(3) 椰羽品(4) 竹織品(5) 冷絨織品(6) 印刷品(7) 縲絲(8) 白鐵  
工(9) 布鞋皮燕(10) 織襪(11) 毛巾製品(12) 縫紉(13) 其他

以上教育法因人而施仍分別程度分班教授所有出產品所得盈利得以六成為工作之貧民利益餘四成解繳市庫其給工值辦法由院長另定之

(八)管理 本院管理章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九)教育限期 教育限期定為兩年期滿考試及格確具有生活能力者即給發畢業證書准其出院或由院介紹以相當工作若程度低下者仍留院補習

(十)附則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得隨時修改之

## 第一六九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陸幼剛 劉憲明代

何熾昌

彭回

沈毅

王鐸聲

王季子

馮偉

張鏡輝

何啓澧

主席 林雲陔

一、工務財政兩局會審教育局提議建設動植物院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交市政廳查案核辦

二、工務局提議本市嗣後十英尺以上之人行路一律准建騎樓案

議決：通過並令工務局將有十英尺以上人行路之馬路列表呈報備查

(原提案)為提議事查本市各馬路兩旁行人路准否建築騎樓前經規定有案如維新路原規定多植樹木俾其長成綠

陰來道風景清新是以該處一帶均不准建築騎樓以示限制惟近年以來該處植樹培植匪易而馬路與築日益加多由經  
驗而覺得本市情形如無騎樓之處夏天烈日固屬可畏且春雨連綿泥濘遮道尤覺行路艱難况市民多用篷帳支撐聊避

風雨烈日參差不一如取締過劇未免擾及人民自由倘長此聽之殊碍市政進展茲擬變通辦法嗣後本市內所有行人路除未滿十英尺者仍不准建築騎樓外其餘寬度已足十英尺及在十英尺以上寬度之人行路均一律准其築騎樓以便市民而裕庫收事關變更前案是否有當提議 公決

三、工務局提議撥光孝寺海幢寺關作公園由工務局保管案

議決：准開闢海幢寺爲公園至光孝寺須與法院磋商後方能定奪（見第一一〇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四、衛生局提議續建市立醫院請予照案撥款案

議決：照准行財政局知照（見第一一〇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五、財政局審查廣州市貧民救養院籌備委員會提議該院經費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照通過惟經費須用募捐法籌集（見第一一一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六、財政局審查土地局辦理十七年度第二期繕寫臨時地稅表經費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第二項第二目減爲三百元餘照審查通過（見第一一〇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七、公用局提議追加東山自來水廠監工一名薪金每月六十元案

議決：照通過

八、市政廳提議捐助第十一次全省運動大會經費二千元追加預算案

議決：通過（見第一一一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第一七〇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七年十月廿四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陸幼剛 沈毅 何熾昌 王鐸聲 馮偉 王季子

彭回 何啓澧 張鏡輝

主席 林雲陔

一、市政廳提議設立廣州市電氣製造廠及其開辦費預算案

議決：案通過預算交財政局審查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本市播音台現已從事建築將來市民購用收音機諒必日見增加所有電氣原料如必購自歐美  
匪獨價格昂貴利權外溢更爲可惜本廳有見及此擬設立電氣製造廠專製造各種收音機以供需要兼營電氣事業一切  
出品較爲低廉商民亦必樂於購用挽回利權計無逾此茲據胡翰庭開列開辦預算前來理合提出 公決

二、財政局提議市政府發行短期市金庫券意見案

議決：修正通過(見第一一二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三、衛生局提議維持追加第一神經病院添設醫員藥劑師及增加藥費等經費原案意見案

議決：准予增加每月藥費五十元餘照通過(見第一一二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四、教育局提議設立廣州市市立博物院案

議決：案通過交教育局先行派員籌備開辦費由財局酌撥經常費由教育局再行訂定(見第一



一一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五、公安局提議請求市庫補助一萬元購買大號救火機案

議決：案通過俟該救火機到時由財局支給（見第一二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六、市政廳修正貧民教養院十七年度預算（一十二萬六千四百元）案

議決：通過（見第一二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第一七一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七年十月卅一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陸幼剛 馮偉 王鐸聲 沈毅 彭回 何熾昌

王季子 何啟澧 張鏡輝

主席 林雲陔

二、市政廳提議增設市營事業經理委員案

議決：案通過細則另定

（原提案）現在市營事業範圍日漸擴張如市營汽車播音台開採石鑛掘取沙土以至電機製造等事業均已次第舉辦即將來貧民教養院製品之出售亦屬市營事業之範圍舉辦之始規模未備範圍狹小以經理之權分屬於公用局及購料委員會未嘗不是惟公用局職司計劃及執行取締購料委員會則權祇購料固無營業之職責且以之兼辦營業事務性質亦非所宜茲擬在市廳內特設市營事業經理委員凡市府所舉辦之營業事務概歸該委員經理俾責有專司是否有當合

提案 公決

二•公用局提議取締電力公司罰則案

議決：通過（見第一二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三•財政局審查公用局提議追加管理放聲機臨時費預算案

議決：照審查通過（見第一二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四•教育局提議博物院先設籌備員追加預算案

議決：通過（見第一二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第一七二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陸幼剛 王鐸聲 何熾昌 馮偉 彭回 沈毅

王季子

主席 林雲陔

一•工務局提議西村車站直通增步埕頭馬路預算案

議決：案通過列入十七年度預算一俟市庫稍裕時即行舉辦

二•工務局提議擬先計劃中央公園水廁預算案

議決：案通過列入十七年度預算

三、教育  
財政局會審教育局提議增設市立小學五所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通過列入十七年度預算

(原會審報告書)現奉 市政廳第四二〇號訓令開查本年九月十九日第一六五次市行政會議該局審查教育局提議新設市立小學校五所增加經臨費預算一案業經議決該五校所設班數照舊其餘經費交財政教育兩局會同審查呈復再議等語在案除分令外合即錄案令發遵照此令等因計附發原審查書及原預算共一份第一六五次市行政會議議事錄一份下局奉此當經派員會同審核查書列經常費預算數二萬六千五百三十一元五毫除其中教員一員月支七十五元應改爲月支四十七元五毫外其餘所列各項經費核與改正市立小學校校員俸給規程及市立小學校經費支配標準表尙屬相符而本案所設班數亦經市行政會議議決照舊在案則此項經常費除教員一員剔除月俸二十七元五毫外其餘各項經費似可照准至若臨時費第一項校具購置費所列預算數八千二百零九元六毫未免太鉅經敝教育局飭令各校自行核減計第六十四校擬請減七百五十元〇四毫五仙第六十五校擬減三百〇二元四毫五仙第六十六校擬減六百三十一元三毫五仙第六十九校擬減三十八元〇五仙合計擬請核減一千七百二十二元三毫自應請予照數核減以資撙節至第二項校舍修葺費敝教育局以此項經費實際上既經支出似難核減惟第三項雜費七百一十元內分列租金什支等費查租金什支等費經列入經常門第二項辦公費預算額內現復列入臨時費預算額內未免重複擬請仍照原審查全數剔除以昭翔實除將擬減各校開辦費另表列明外合將會審教育局提議增設市立小學校五所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情形擬具報告敬候 公決

#### 四·工務局提議購換貨車膠輪經費請准追加預算案

##### 議決：准先改換膠輪十輛

(原提案)爲提議事奉 市政廳第六九一號訓令開爲通令事查本市人力貨車向來用鐵輪裝造以致輾壞馬路妨礙交通迭經令局取締有案本年九月十九日第一六五次市行政會議公用局提議人力貨車限期購換膠輪及換領牌照一案復經議決通過交公用局嚴厲執行在案惟查市政府各局所用人力車輪如拉圾車等仍用鐵鑲木輪未足以示表率自應一律改換以爲提倡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尅日妥辦具報此令等因奉此自當遵辦查敝局現有人力貨車養路股一十九輛渠務股九輛園林股二輛合共三十輛若一律購換膠輪計每輪需費八十元共需費銀二千四百元此項經費擬請准予追加預算由市庫撥付以應支給理合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第一七三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陸幼剛 馮 偉 何熾昌 王鐸聲 沈 毅 王季子

彭 回 胡棟朝代 張鏡輝 何啓禮

主 席 林雲陔

#### 一·財政局審查貧民教養院籌備委員會提議追加該院臨時收容所修築購置各費預算案

##### 議決：照審查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追加預算事竊職會所屬廣州市貧民教養院臨時收容所盲啞老人兩股自分別接收五院後極力圖

維以期完善惟查原有各院舊有公物既破爛不堪設置又極簡陋似非認真修築添置敷設不能收整頓之效茲擇其最需  
要最迫切者先行提出追加案查老人股男女兩組須敷設電燈七十五枝需銀二百一十元改建男女兩組會食堂需銀九  
百三十七元添置男女組會食爨具需二百六十八元零九仙男女組辦公室補置傢私需銀四十一元七毫全股共需一千  
四百五十六元七毫九仙又盲啞股建築廚房茶房工料費需銀三百六十五元購置廚具飯具需二百五十元全股共需銀  
六百一十五元兩股合共需銀二千零七十一元七毫九仙查此項經費在廣州市貧民教養院預算書之臨時門中並無規  
劃故特另案提出茲將提案連同追加預算書一併提出討論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原審查報告書)現奉 廣州市政廳訓令第七六八號開查本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一七一次市行政會議貧民教養院  
籌備委員會提議追加該院臨時收容所修築購置各費追加預算一案業經議決交財政局審查在案合即錄案令發遵照  
此令等因計附發原提議書及預算各一份第一七一次市行政會議議事錄一份下局奉此查貧民教養院業經成立該院  
十七年度歲出預算亦經議決通過有案現查貧民教養院籌備委員會提議追加該院臨時收容所修築購置各費追加預  
算一案雖經第一七一次市行政會議議決交職局審查惟該收容所現既併收教養院內所列追加修購各費自應由教養  
院臨時費項下開支該院臨時費經定由該院自行設法籌措並經該籌備委員會另定籌款計劃提交會議是本項修築購  
置各費似無須追加預算以免重複理合將意見提交會議敬候 公決

## 二·市政廳提議據財政工務兩局會呈關於改良長堤碼頭請核定施行案

### 議決：除展築長堤部份外餘照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事現據財政工務兩局會呈稱竊職局等奉令會同整理全堤碼頭一案遵由職局會同工務局土地局

暨鈞廳總務科員共同討論妥議裁併改良已將具體計劃擬定咸主張酌盈劑虛應就原有各碼頭酌量裁併之後成立新碼頭由裁併各業主互相競投及改善水位寬度規定各等碼頭圖則并擬定長堤碼頭暫行章程於各碼頭寬度橫度及水位距離尤爲再三注意復依據沿河處所測沿堤深度改定各碼頭位置詳加審核改定之後計得公家碼頭二十一座二等碼頭四座三等碼頭四座四等碼頭十一座五等碼頭二十一座六等碼頭一百七十九座合計沿堤共得碼頭二百四十座至原來碼頭共二百六十餘座因尙未據將契據驗齊是以無從計其等數現擬限令承領沙基尾全隄碼頭之永益公司依照職工務局確定碼頭位置圖式建築并將估築部分拆去責限承領東堤一帶海坦之平新公司實行填築如逾期不建即收歸官有招商承領將堤墾移開建築濬深河底得以灣泊四鄉輪渡又於東堤之西增設四等碼頭將西堤四等碼頭移置東堤各種手續規劃進行惟案關期限理合先將沿堤碼頭裁併後公家得有各等碼頭座數及擬定整理各具體計劃呈候察核至於被裁各碼頭種種辦法一俟規定再行會同呈請鈞核施行以期完等善情計呈新定長堤碼頭位置圖等共七份據此查該局所擬改良辦法是否盡善抑或有無窒礙之處理合提出 公決

#### 長堤碼頭暫行章程

#### 第一章 綱領

- 一・本章程定名爲長堤碼頭暫行章程
- 二・本章程係照舊時隄工局及工務司所定之碼頭辦法參酌改良除照後開各條外如有應增應改之處隨時增改以期

盡善

- 三・自此章程頒行之後從前隄工局及工務司所定碼頭辦法概行廢止
- 四・凡各等碼頭均須恪遵本章程辦理惟政府所建之碼頭及爲財政工務兩局會同特許者不在此例

## 第二章 碼頭等級及其度數

- 一·凡碼頭用以灣泊海外大輪船者爲第一等現因長堤不設一等碼頭故暫付闕如
- 二·碼頭之用以灣泊省港澳或其他相等之輪船者爲第二等寬不得逾一百三十五尺橫不得逾四十八尺（照現在碼頭尺寸暫不變更及增加）

三·凡碼頭之用以灣泊梧州高廉雷瓊大輪船或其他相等之輪船者爲第三等寬不得逾五十七尺橫不得逾三十八尺（以前長堤并無此項碼頭現擬新定三座）

四·凡碼頭之用以灣泊火輪拖渡者爲第四等寬不得逾三十八尺橫不得逾十九尺

五·凡碼頭之用以灣泊四鄉車渡及貨艇者爲第五等寬不得逾二十三尺橫不得逾十九尺

六·凡碼頭之用以灣泊電船橫水渡及上落貨艇者爲第六等寬橫各不得逾十二尺

七·每座碼頭每邊應佔水位若干其寬度當照該碼頭寬度之半以免船隻抵觸

八·凡碼頭之高度若干應呈由工務局核定

九·凡碼頭與堤岸之間如有須用搭橋者其長短寬濶應呈由工務局核定

十·本章程所用丈尺暫用營造尺（每尺等于英尺一·〇四九八八七）

十一·所定以上各碼頭之度數現由財政局會同工務局規定以示限制

十二·如有建築或改建碼頭者須遵照工務局取締建築碼頭章程及規定圖式建築之

## 第三章 碼頭管理法

一·第一等至第三等碼頭祇准橫泊一船第四等第五等碼頭祇准橫泊兩船不准多數灣泊致碍河道橫水渡則祇准直

泊四隻

- 二·凡未領碼頭各船應照定章祇准離堤岸三丈停泊以通水利如有客商喚渡可暫移近公衆石埗碼頭上落惟不准久停若輪拖餉渡即暫泊公家埗頭亦不准
  - 三·凡沿堤各處非設有碼頭不准客貨上落致碍交通而失觀瞻
  - 四·碼頭上下左右不准拋棄垃圾磚瓦木石等物致塞河流而碍觀瞻如違即將該業戶查究
  - 五·凡所有碼頭如經工務局查有已見危險情形並經工務局飭令修葺者該碼頭業戶即應遵行如通告二星期後尙未動工興修工務局即將該碼頭查封或即行毀拆不准客貨上落以保安全
  - 六·附近碼頭一帶倘河底日久淤塞應稟呈工務局挑挖惟費用應由業戶或承租入備繳
- 如有違背以上各項章程者應即拘送公安局分別懲罰

規定碼頭等級表

等數	寬度	橫度	每邊水位距離	灣泊船艇種類	附記
一等				海外大輪船	因水量不敷暫付闕如
二等	一百三十五尺	四十八尺	六十七尺五寸	省港澳或其他相等之輪船	其尺寸悉照現在之二等碼頭
三等	五十七尺	三十八尺	二十八尺五寸	高雷廉瓊或其他相等之輪船	



備考	本碼頭表所規定之丈尺暫用工部營造尺每尺等於英尺一·〇四九八八七				
	四等	三十八尺	十九尺	十九尺	火輪拖渡
	五等	二十三尺	十九尺	十一尺五寸	四鄉車渡及大貨艇
	六等	十二尺	十二尺	六尺	電船橫水渡及上落貨艇

擬裁撤合併擴寬新增之碼頭一覽表

擬裁撤之碼頭

- 六等 忠玲記碼頭(貼近合成公司碼頭)
- 六等 貽安公司碼頭(廣三鐵路碼頭之左)
- 六等 余兆公司碼頭(六區派出所之左)
- 六等 義記碼頭(油欄通津對面)
- 六等 新建無名碼頭(海珠公園賣券處之左)
- 六等 基立行碼頭(英美公司碼頭之左)
- 六等 臨時搭蓋無名碼頭(靖海碼頭之左)
- 六等 基立行碼頭現改合和碼頭(粵海關碼頭之左)

六等 爲守碼頭相連兩座(五區派出所之右)

六等 昌記碼頭(胡莫公司碼頭之左)

擬擴濶或合併之碼頭

沙基涌口省佛晨渡與吳宗福堂兩六等碼頭合併爲一五等碼頭

聯合公司兩五等碼頭合併爲一四等碼頭(太平南路斜對面)

富益光和兩碼頭暨一無名碼頭合併爲一四等碼頭(仁濟大街斜對面)

永和公司相連碼頭兩座合併爲一四等碼頭(仁濟大街斜對面)

友愛堂碼頭擴濶爲四等碼頭(潮音街對面)

怡記基立行兩碼頭合併爲一四等碼頭(油欄通津對面)

永記西碼頭擴濶爲四等碼頭(油欄直街對面)

基立行福昌兩碼頭合併爲一五等碼頭(迎珠街斜對面)

信孚碼頭兩座合併爲一四等碼頭(羊城巷對面)

信孚碼頭三座合併爲一四等碼頭(麟慶坊對面)

誠信碼頭擴爲五等碼頭(水巷對面)

合益堂碼頭擴濶爲五等碼頭(厚德堂碼頭之右)  
(和生碼頭之左)

利亨隆碼頭擴濶爲五等碼頭(興隆里對面)

何象賢碼頭擴濶爲五等碼頭(利盛街對面)

聯護堂碼頭擴濶爲五等碼頭(九里香街斜對面)

榮記碼頭擴濶爲五等碼頭(太平沙通津斜對面)

爲守碼頭擴濶爲五等碼頭(舊警廳碼頭之右)

梁英碼頭擴濶爲五等碼頭(爲守碼頭之右)  
(定安公司碼頭之左)

威儀公司同友堂兩碼頭合併爲一五等碼頭(無線電局碼頭之右)

三水碼頭擴濶爲五等碼頭(黃埔學校木橋之左)

履和堂安記兩碼頭合併爲一四等碼頭(壞記碼頭之右)  
(敦善堂碼頭之左)

積厚堂兩碼頭及積蔭堂碼頭共三碼頭合併爲一四等碼頭(恆益公司碼頭之右)  
(履和堂碼頭之左)

履和堂及積厚堂兩碼頭合併爲一四等碼頭(續緒堂碼頭之右)  
(昌記碼頭之左)

昌記碼頭擴濶爲四等碼頭(積厚堂碼頭之右)  
(合成堂碼頭之左)

### 擬新增加之碼頭

大沙頭木橋之東新增加六等碼頭一連七座

國民政府臨時碼頭之左新增加垃圾碼頭一連兩座

海軍煤塲木橋之左黃埔學校木橋之右新增加五等碼頭一連三座

三、市政廳于專員審查暫行征收廣告捐規則及取締懲罰規則案

議決：照審查通過

四、財政局提議十月份市政府直轄機關職員及市校教職員薪俸津貼二成金庫券案

議決：通過

### 第一七四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廿一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陸幼剛 馮 偉 王鐸聲 左元華 沈 毅 王季子

何啟澧 張鏡輝

主 席 林雲陔

一、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財政局十七年度經臨兩費歲出預算案

議決：照審查通過（見第一一五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二、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購料委員會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照審查通過（見第一一七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三、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土地裁判所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照審查通過（見第一二一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四·財政局審查貧民教養院籌備委員會籌劃經費計劃案

議決：准予在花捐每局加抽三毫特種娛樂捐每局加收二毫作該院經常費（見第一一四次市政

##### 委員會會議）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本會負計劃貧民教養院之全責而貧民教養院之組織實爲廣州市政目前之要圖爲市政觀瞻貧民幸福計允宜周全策畫積極進行以期實現方無負政府提民育德之至意而盡本會之天職第茲事體大需款浩繁不有的款固無從經始抑亦難持久遠查該院第一期建築及一切購置預算約需二十餘萬元經常費每月預算約二萬餘元自應預爲籌劃庶幾事底於成然目前市庫尙收不敷支事實上已無的款可撥是非另闢財源難期竣事茲擬下列兩種辦法以資挹注

（一）臨時經費——查本市全市房警捐平均每月收入爲十三萬元（見財政局預算）伸全市租額共約八十餘萬元（房警捐率係照租額征收百分之十五）擬主客各半一次過征收全市租捐十天收入約可得二十餘萬元以之爲第一期建築費及臨時購置適符其數此項租捐可名之爲「籌辦廣州市貧民教養院慈善租捐」所有征收章則悉照歷次租捐成案其收據由本會製定呈請 市廳飭令公安局負責代收代繳以廣州市民素具公益熱腸其急公好義之心尤爲特賦定能踴躍輸將成此義舉矧在有資產者所出無多在貧民則拜賜多多矣至第二期建築費則擬由市府函請各埠中國領事協力向所在埠募捐其章程另訂之

（二）經常經費——查廣州市貧民教養院臨時收容所經費每月不過七千餘元將來新院成立百端興理開支突增預算每月至少須二萬餘元相差之數甚鉅查本市花捐附收二成賑款行之有效迄今始行結束計全市花筵捐每年餉額

約五十萬元附加二成年約可得十萬元以之爲貧民教育養院經費雖不能收支適合顧市庫負擔較輕不難維持永久抑此項附加已行之有效在前似不難繼續在後也

以上兩端一則促其速成一則鞏其基本缺一不可此無功擬即基此辦法呈請 鈞廳審核迅予分飭公安局財政廳照案分別佈告開收及招商承辦或責成原承商代收代繳所得款項彙解市立銀行專款存貯以備本會隨時提取以資辦理而利進行是否有當抑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提請 公決

（原審查報告書）現奉 廣州市政廳訓令第七六五號開查本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一七一次市行會議貧民教養院籌備委員會提議籌劃該院經臨兩費計劃一案業經議決交財政局審查在案合即錄案令發遵照此令等因計附發原計劃書一份下局奉此查該貧民教養院提議籌劃該院經臨兩費計劃書內稱該院臨時費第一期建築及一切購置預算約需款二十餘萬元擬主客各半一次過征收全市租捐十天名爲籌辦廣州市貧民教養院慈善租捐所有征收章程則悉照歷次租捐成案其收據由該院製定呈請市廳飭令公安局負責代收代繳等語查核該院組設宗旨係爲教養全市貧民謀幸福起見具有慈善性質一般市民定能樂予輸將該院擬征收全市一次過租捐十天爲臨時經費似屬可行至該院第二期建築費擬由市府函請各埠中國領事協力向所在埠募捐亦屬可行但未據訂定章程無從審議又該書內稱該院經常費每月約需款二萬餘元擬照本市花捐附加二成賑災辦法征收附加費約可得款十萬元以之爲該院經費雖不能收支適合顧市庫負擔較輕不難維持永久等語查花捐抽收辦法除工藝教育共抽收六毫外從前每妓每局抽收正捐五毫附加費三毫并市政費二毫清潔費一毫共抽收一元一毫自民國十四年楊劉亂後時局未靖影响捐務招商承辦會減去附加費三毫嗣因大局救平恢復官辦力謀財政增益佈告加回附加費三毫現在批商承辦仍照舊抽收計每妓每局抽收正捐五毫附加費三毫市政費二毫清潔費一毫並教育工藝附加六毫共抽收一元七毫抽收數目實已過鉅似難再事增加况值

商場冷淡餉捐減承若再增抽餉精不無影響且前花捐附加二成賑災係奉通令辦理並因紙幣低折專收紙幣聲明以六個月為期與該院所擬增收附加費辦法不同似難依照賑災附加繼續征收擬請該院另法籌措以免影響捐務是否有當  
敬候 公決

五・土地局提議追加一德路門牌第二百四十七號應繳改良路面費四百五十五元歲出臨時費  
預算案

議決：通過（見第一一三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六・公用局提議變更徵收電器店牌照費列表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見第一一三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七・市營事業經理委員提議該處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先撥款二千元建築停車場餘交財政局審查

第一七五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陸幼剛 馮 偉 王鐸聲 何熾昌 左元華 沈 毅

王季子 張鏡輝 何啓澧

主 席 林雲陔

一・市政廳提議土地局呈擬未定稅額各鋪戶由業主報明租金產額准予免納第一期地稅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土地局長沈毅呈稱案查職局計算臨時地稅稅額照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征稅條例施行細則規定以職局成立前一個月租金推算荷是月如未租賃則以最近一月租金伸算惟查有等土地當年係屬空屋或空地者警區房租底冊無租金產價可查於征稅殊感窒礙現職局經派員分赴各區將該項土地切實調查至其中有尙未租賃或新近建築未經報區繳納房租警費在警區之房租底冊仍無租金產價可考者擬布告各業戶週知凡未接到地稅征收表之店戶無論全間或分賃之部分及有無租賃與人限自布告日起於一個月內由各該業主自行携同契據租簿來局報明租金產價即准予免納本年第一期地稅用昭獎勵倘有瞞隱不報一經查出定即按照應納稅額一倍處罰以示懲警所有布告限期未定稅額各戶業主自行報明租金產價緣由理合備文呈請察核備案等情據此查該局所陳各節關係市庫收入可否准照辦理之處理合提出 公決

## 二、公用局提議設置十位長途汽車以利交通案

### 議決：通過設六輛分三組開投

(原提案)爲提議事竊查本市十三行十七八甫一帶地段商業繁盛市民往來如鯽而長途汽車之行駛尙付闕如殊非所以利便交通惟查該處馬路濶窄不一行駛十四位長途汽車每或車大路窄危險堪虞而行駛七位公共汽車畧嫌位置過少載容無多斟酌情形擬設置十位長途汽車一組計五輛其行車路線由西濠口起經太平南路十三行長樂街十七甫十八甫德慶橋第十甫十一甫存善大街而至觀音橋止每輛載客十人連司機沽票共十二人每客每次收費一毫俾該處商民便於乘搭以利交通并於市庫收入不無少補是否有當理合提出意見附路線圖敬候 公決



三、公安局提議歸併長堤垃圾船埗頭添車載運垃圾購車款項請由市庫撥給案

議決：通過交購料委員會辦理（見一三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四、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土地局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情形請公決案

議決：除測量員照原列外餘照審查通過（見第一一五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五、衛生局提議印製種痘症分發受種人并擬從市校入手取締案

議決：照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事查天花痘症傳染堪虞對於人民健康為害殊大本局每年舉行種痘運動辦理頗著成效惟以市民衛生常識薄弱漠然視之者有之曾經施種而不再種者為數尤巨近據調查報告香港發生痘症日凡多起省港相隔匪遙極易傳染亟應設法預為防範除定期撥案舉辦種痘運動外為促進種痘普遍宣傳起見擬由局製印種痘證一種以備隨時分發受種人并先從取締市校入手擬定凡學生投考或上課時必以繳驗種痘證為根據否則予以不准入學之處分期逐漸推廣以維公衆健康謹將擬議製印種痘證發給受種人并先從取締市校入手各緣由提出討論當否仍候 公決

六、公用局提議增加改良城內及西關東南一帶馬路電燈計劃預算連同圖式請公決案

議決：案通過但籌款辦法由公用財政兩局擬定

（原提案）為提議事查改建馬路電燈案前經飭由電力公司認墊工料費三萬元隨用隨提准在報效費內扣抵並擬先從沙基及至西濠口暨海珠公園着手業經開列預算詳報 市政廳審核有案現為普及全市光明以免畸輕畸重起見擬將其他馬路電燈分別酌予改建燈式以期逐段續漸改良刷新茲特按其馬路之濶窄與騎樓之整齊與否分具兩款計劃

(一)關於城內一帶現有馬路比較較濶而有騎樓不整齊者概用單頭曲鐵柱吊燈式高約五密達照西門子洋行開來價目計

住價 NO.12 式每枝港幣一百二十元

另配 I31 號吊燈每柱港幣十元

二柱合共一百三十元港幣計約毫銀一百七十元

至地線敷設工程材料照電力公司開來沙基長堤之估計每百密達約三百元並編列估計表一份附燈位圖以資說明每柱距離計四十密達按路繁盛之需要分別雙單行雙行為之字式至單行之路將來繁盛亦可改設為雙行式也

(二)關於西關東南一帶馬路既較窄小騎樓亦復整齊則可以不設地線而用鋼線吊燈式橫懸道中比較極廉歐美各國亦多採用照西門子開來價目估計

I31 號單燈每枝港幣一十三元

Aerial II 式懸綫用料全套港幣一十八元

Emen 鋼綫每百密達四十元每燈約需二十密達計港幣為八元

另綫鈎 Insulated clamp 每百二十八元每燈需六枝計港幣一元六角八分

四柱共值港幣四十一元二角八分約毫銀五十四元五角

單胆式用一百五十火燈胆一個值港幣一元二角計伸毫銀一元四角連上燈值每枝設備估值約五十六元

雙胆式用一百五十火燈胆兩個其餘燈價值目大約相同計每枝估值約六十元

至電綫工程之估計以每燈距離三十密達計需工料銀二十元另馬路中有一二路更窄者無需用此特別吊燈仍安現行

之小鐵罩燈估值十元工料每枝十五元統編估計表一份另電燈位置圖乙張以上兩款估計共約值二十四萬五千餘元表內計算係屬每路分計設一時未能同時舉辦亦可酌量各路之需要與款項問題先後實行也惟事關鉅款究應如何籌撥以便辦理之處謹檢同圖表提出會議敬請 公決

### 第一七六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陸幼剛 王鐸聲 馮 偉 何熾昌 左元華 沈 毅

王季子 何啟澧 張鏡輝

主 席 林雲陔

#### 一、市政廳提議在石牌附近山崗設立林場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查東郊石牌附近一帶山崗童山濯濯荒廢可惜現當訓政開始百端待舉植林一事自應提倡故擬在該處設立林場以資市民之觀感且石牌附近爲中山公路所經過之地公路告成後實交通之孔道若在該處遍植森林可成爲天然之公園以便游覽又每年舉行植樹常苦無適宜地點石牌鄰近東郊交通便利便該處山崗堪爲植樹場所大好山林足資點綴綜上各節實一舉而數善備似應從速舉辦以觀厥成茲特提出敬候 公決

#### 二、土地局提議追加特警冬季制服購置費六十九元歲出臨時預算案

議決：通過(見第一一四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三·教育局提議動植園開辦費分期撥付由市立博物院籌備委員會負責辦理以期早成案

議決；通過（見第一一四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原提案）竊維動植物園之設爲市校教材之準備與供市民科學之研究關係綦重曩經擬具計劃預算提請公決在案現查春令將至萬物滋長栽植保養極覺適宜第念經費過鉅市庫一次支付轉恐力有未逮茲擬漸次推行辦法將前提案開辦費四萬九千元分五期支付第一期九千元以次一萬元在十七年度內完全撥付至該院開辦事宜即由市立博物院籌備委員會負責辦理計先從植物部開始添設常務委員一人爲植物部主任委員一人（不支薪）幹事二人事務員一人園警四人工人十人其他職員均可不用似此辦法自可早觀厥成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一）動植物園開辦費四萬九千元分五期撥付在十七年度內完成之

1 第一期九千元園之圍牆園內單簡之建築植物之器具基欄整地花苗等屬之

2 第二期一萬元園內之整理辦事室器具室貯藏室傢俬厨廁等屬之

3 第三期一萬元溫室溫床鹹淡水池動物之器具及其建築等屬之

4 第四期一萬元動物之採集園內之建築動物之器具等屬之

5 第五期一萬元製標本室工人宿舍圖書室陳列室及其他園內之佈置等屬之

（二）所有計劃預算除將以前提案經常費一款另從新編列外餘均照前日提案計劃於五期內逐漸完成之

### 四·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公用局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除放聲機臨時費二千一百二十九元三角一分准照原列外餘照審查通過（見第一一五

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第一七七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陸幼剛 何熾昌 王鐸聲 馮偉 沈毅 王季子

左元華 何啟灃 張鏡輝

主席 林雲陔

一、公用局提議限令廣安公司購換車輪行駛意見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查承辦崑山路至觀音大巷廣安公司長途搭客汽車前奉 市政廳令准將原車改裝座位免于購換新車業經轉行遵辦在案惟查該公司原有汽車六輛均用舊車改裝行駛已久機件損壞時須修理以致每日行車三四輛不等不獨該公司營業日蒙損失而於市民乘搭尤為危險且全市各長途汽車公司均已一致改換新式車輪而獨該公司仍沿用舊車於市政觀瞻亦不無妨碍擬請准予變更原案仍飭令該廣安公司限三個月內購換新式長途汽車六輛方准行駛以免危險而壯觀瞻謹提出 公決

二、財政局審查工務局提議購換膠輪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通過（見第一二〇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三、工務局提議追加預算添購試驗腊青儀器案

議決：通過由該局養路費項下開支

（原提案）為提請追加預算事查敝局曩日對於工作儀器均多欠缺自應隨時增加以資應用現擬添置試驗鋪路腊青儀器多種核計需款美金一千元折合現在本市市價約伸毫洋二千六百元正惟此項物價未經列入本局十七年預算案內茲將該試驗腊青儀器各種開列名稱連同價目提請追加預算是否有當請 公決

### 四、工務局提議購置洒油機車追加預算案

議決：通過俟十八年分期撥付（見第一二〇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五、工務局提議追加自動單車修理電油等費預算案

議決：通過由該局養路費項下開支

（原提案）為提議事查職局彭前任內呈請追加購置自動單車二輛奉 准照辦在案茲准購料委員會函稱該項車輛業經購來請速領用等情准此當即領來過局自十二月八日起乘用惟查此項自動單車電油費每輛月需增加九十五元兩輛計月增一百九十元修理費每輛年需增加二百元兩輛計四百元總共年需毫洋二千六百八十元前來未列入預算擬請依照公用局成案編造歲出臨時預算書提出市行政會議敬候 公決

### 六、財政局審查公用局補送第八款臨時費案

議決：通過

(原審查書)現准 公用局補送十七年度歲出臨時門第八款購置試驗電鏢機預算書過局請爲彙案審查等由查該款經費經提出第一四八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令行有案惟原案祇列該項機價伸合毫洋四百四十元現列預算數增列附件什項等費約六十元增列之數無多似可照准合將審查公用局補送第八款臨時費情形擬具報告提交會議以憑彙入前案是否有當合請 公決

七· 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衛生局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情形請公決案

議決：照通過(見第一一四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八· 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工務局十七年度預算情形請公決案

議決：照通過(見第一一四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九· 市政廳審查工務局改組細則意見案

議決：通過

廣州市工務局組織細則

第一條 本局隸屬於廣州市政府掌理全市工務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秉承市政委員長意旨綜理全局事務

第三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秉承局長辦理機要函電參閱文卷及其他特派事項

第四條 本局設立下列四課分掌各項事務

甲·第一課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核擬文稿編纂統計報告及收發管卷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及職員銓叙考勤事項
- 三·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 四·關於工程招標及採辦材料事項
- 五·關於營造廠登記事項
- 六·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乙·第二課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計畫監造全市道路溝渠橋樑等工程事項
- 二·關於修繕保養及改良道路溝渠橋樑等工程事項
- 三·關於保管工具機件及管理工廠事項
- 四·關於測量事項

丙·第三課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計畫監造公園菜場及其他公共建築事項
- 二·關於修繕及保養公園菜場等工程事項
- 三·關於審查市民出資建築之橋樑菜場等工程事項
- 四·關於計畫市區事項



丁·第四課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審查房屋建築圖樣事項
- 二·關於發給營造及修理等執照事項
- 三·關於查勘營造及修理工程事項
- 四·關於取締危險建築物事項
- 五·關於各種材料試驗事項

第五條 各課設課長一人各股設主任一人課員若干人辦理各該課股事務設技正技士各若干人辦理技術事務前項課長得由秘書或技正兼任之

第六條 本局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技佐辦事員測繪員印圖監工員及僱員

第七條 本局各職員除秘書課長技正技士由局長呈請市長核准分別薦任委任外其餘人員均由局長委任或僱用之

第八條 本局爲討論局務之進行及業務之設施得招集局務會議由局長秘書課長組織之又爲討論工程計劃及審查技術事項得召集技術會議由局長技正組織之

第九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變更時得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廣州市工務局辦事細則

第一條 工務局第一課根據本局組織細則第四條甲項之職掌設置左列四股分掌各項事務

(一)文書股

(二)統計股

(三)會計股

(四)考工股

第二條 第一課文書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各項文件之核擬繕寫校對及收發事項

(二)關於職員任免紀錄及考勤事項

(三)關於印信之鈐用及典守事項

(四)關於保管卷宗事項

(五)關於營造及修理等執照收發事項

第三條 第一課統計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編纂統計事項

(二)關於繪製統計圖表事項

(三)關於建築公司水木作登記事項

(四)關於市產調查統計事項

第四條 第一課會計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編製本局預算決算事項

(二)關於核算工賬事項

(三)關於收支款項及造具賬冊事項

(四)關於庶務事項

第五條 第一課考工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辦理投標事項

(二)關於驗收工程事項

(三)關於一切考核工程事項

第六條 第二課根據本局組織細則第四條乙項之職掌設置左列三股分掌各項事務

(一)橋路股

(二)修繕股

(三)測繪股

第七條 第二課橋路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道路橋樑之設計事項

(二)關於監造道路橋樑建築事項

(三)關於核發補償費及搬遷費事項

第八條 第二課修繕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道路橋樑及其他土木工程之修理事項

(二)關於編造修築工程預算事項

(三)關於疏通溝渠事項

(四)關於管理常工及陰溝夫事項

(五)關於保管工具機件卡車及管理工廠等事項

(六)關於保管及收發材料事項

第九條 第二課測繪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測繪市區地圖事項

(二)關於勘定路界事項

(三)關於管理測夫事項

(四)關於保管儀器圖冊事項

第十條 第三課根據本局組織細則第四條丙項之職掌設置左列三股分掌各項事務

(一)園林股

(二)建築股

(三)市區股

第十一條 第三課園林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管理公園苗圃及道旁樹木事項

(一)關於培植樹木花草事項

(二)關於保存古蹟事項

第十二條 第三課建築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房屋市場及其他美術建築之設計事項

(二)關於監造房屋市場及其他美術建築事項

(三)關於審查市民出資建造之美術建築事項

第十三條 第三課市區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規劃全市市區事項

(二)關於規定全市溝渠水平事項

(三)關於規定路線事項

第十四條 第四課根據本局組織細則第四條丁項之職掌設置左列三股分掌各項事項

(一)取締股

(二)審查股

(三)化驗股

第十五條 第四課取締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取締危險建築事項

(二)關於檢查公共建築事項

(一)關於稽查執照事項

(二)關於取締違章建築事項

第十六條 第四課審查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審核各種營造及修理等工程圖樣事項

(二)關於查勘各項營造及修理等工程事項

(三)關於編製市內營造及修理工程統計事項

(四)關於辦理退縮及審核附加費事項

第十七條 第四課化驗股職掌如工

(一)關於審定材料標準事項

(二)關於化驗土敏腊青及其他建築材料事項

(三)關於取締販賣不良建築材料事項

第十八條 各課互相關聯之事件得由課長陳明局長與他課協同辦理意見不同時由局長處決之

第十九條 各課因事務之繁簡與緩急得隨時互調技士技佐課員辦事員或雇員協同辦理

第二十條 工務局職員應按照職務統系對各該直接長官負責但遇局長特別交辦事件則逕對局長負責

第二十一條 各課每月須將經辦事務編造報告呈送局長審核備登季刊

(甲)第一課

一、經辦文件報告

二、會議紀錄報告

三、職員考勤報告

四、考工報告

五、工程行政統計圖表

六、收支款項月季表

七、逐月收支報告

(乙)第二課

八、橋路計劃及工程報告

九、養路成績報告

十、溝渠清濬報告

十一、測繪成績報告

十二、材料收發報告

(丙)第三課

十三、園林事項報告

十四、美術建築事項報告

十五、市區設計報告

(丁)第四課

去、營造修理及雜項執照等統計表

七、取締事項報告

第廿二條 工務局辦公時間應遵照市政府之規定遇有緊要公務得酌量提前或延長之

第廿三條 各職員須準依辦公時間到局簽到簽到簿於每日上下午呈送局長查閱

第廿四條 遇有臨時發生特別緊要事項各職員得長官通知後雖不在辦公時間亦須到局辦理

第廿五條 各職員於辦公時間內除因公務就出勤簿填注事由時間商得長官許可外不得外出

第廿六條 各職員於辦公時間內除確爲公務外非得長官許可不得接見賓客

第廿七條 各職員非有確實事故不得請假

第廿八條 各職員因公請假每月不得逾三日三日以外按月薪扣除但因病經醫生證明或因其他必要事故確可證實

者不在此限

第廿九條 凡職員請假不滿一日者由課長核准後呈報局長一日以上者由局長核准一星期以上者經局長核准後按

日彙案呈報市長

第卅十條 凡職員在局供職未經中斷者每滿三年得給假一個月仍支原薪

第卅一條 工務局各課長雇用夫役須由課長呈請局長核准如工役有違抗惰怠情事得由主管各課懲罰或報告局長

斥革

第卅二條 工務局各項重要計劃圖案及辦理投標事項均應提交技術會議審核再行呈請市長核准施行

第卅三條 工務局開標及驗收重要工程均應呈請市政府派員監察



第卅四條 市民請領建築戲院及其他娛樂公共場所建築証須提交技術會議核准發照

第卅五條 包工人領取工款或各課職員因公支領旅費等均須開單送請主管課長簽字由局長批准再向第一課會計股或商會領取

第卅六條 工務局局務會議技術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卅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局務會議修正之

第卅八條 本細則自局務會議通過之日施行

### 第一七八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陸幼剛 馮偉 王鐸聲 沈毅 王季子 左元華

何熾昌 張鏡輝 何啟澧

主席 林雲陔

一、衛生局提議取締製造痘苗血清及其他細菌預防治療藥品規則案

議決：修正後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一一五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二、貧民教養院提議追加特警臨時經費案

議決：案通過但特警制服祇准置冬夏兩季其價目依照各局成案辦理

（見第一一五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三・貧民教養院提議修建該院及購置用具追加臨時費預算案

議決：准先行修改借用之第十九小學校校址以備收容貧民其修改工程交由購料委員會估價辦理至其餘修建及購置俟募有的款再議

四・教育局提議建築市立中學追加臨時費預算案

議決：案通過工程費交市廳羅技士核

第一七九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六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陸幼剛 馮偉 王鐸聲 何熾昌 沈毅 左元華

王季子 何啓豐 張鏡輝

主席 林雲陔

一・公用局提議令飭長途汽車公司派車行駛財政廳前至黃沙各路線以利交通案  
議決、先派市營汽車二輛行走以利交通

(原提案)查本市各長途汽車公司原承路線內由西濠口至黃沙一段路線較短搭客稀少各長途汽車承商僉以行車折本不願行駛該段以致全站路線徒恃人力手車拖載殊非維持交通便利市民之道茲斟酌情形擬就原承路線範圍之內由財政廳前起經普濟橋西濠口而至黃沙粵漢鐵路車站止直接通車以資救濟並由各長途汽車公司及市營汽車每組派車至少一輛行駛該路路線所收車費仍照章每客每次一毫不准增加俾市民便於乘搭而利交通是否可行合提出 公決

二・財政局提議追加駐紮白雲山特警經常費及臨時費案

議決：通過（見第一二〇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三・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市營事業經理處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照審查通過（見第一二〇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四・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市政廳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照審查通過（見第一一六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五・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教育局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修正後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一一七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六・公安局提議以紅棉爲廣州市市花案

議決：案通過花付全市市民評判

（原提案）爲提議事比者國民政府已定梅花爲國花謂其古峭則象中華立國之早耐寒則象種族奮鬥之堅芳潔則象人民德性之醇穠艷則象文藝組織之美五瓣則象五權三朶則象三民體物喻情至工且切廣州爲革命策源地而市花之制尙付闕如北平之菊南京之蘭各有所標未遑較論竊謂國花旣表其全市花當表其特若離開歷史性地方性體喻性而言市花則名花反成凡卉不可不審也木棉花者吾粵之特產他方未有也其色殷紅故又名紅棉花雖久經離枝而紅不褪故又名英雄花取喻軍人由來已久花開半尺幹高十丈凡有同列雜樹彼必巋然高竦出人頭地爭榮特屹之本性一若有

生以俱來雖冬不凋雖老不萎每當春仲吾人登粵秀山巔南望群卉其第一衝動眼簾而盪滌胸次者果何花耶始自趙佗以迄今日吾粵所以爲革命策源地其革命向上獨立不撓之精神惟此花差足代表之文藝之士必有能充其說者請付之審查果當則請於明年元旦正式公布木棉爲市花以揚芳烈而增市譽是否有當特提出 公決

### 第一八〇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八年一月二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陸幼剛 左元華 沈毅 王季子 何熾昌 王鐸聲

馮偉 何啟澧 張鏡輝

主席 林雲陔

一・市政廳提議開闢石牌附近林場預算(四千五百四十八元)案

議決：照通過 (見第一一六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二・土地局提議追加本局職員莫雲梯恤金歲出預算案

議決：照通過 (見第一一六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三・工務局提議興築太平街觀欄街等馬路意見案

議決：案通過惟對於該路之一部份未定路線交設計委員會核定(見第一一八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四・市政廳提議審查模範住宅區委員會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書案

議決：通過 (見第一一六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第一八一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八年一月十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陸幼剛 王鐸聲 何熾昌 馮偉 左元華 沈毅

馬維恩 張鏡輝 何啓澧

主席 林雲陔

一·市政廳提議據土地局呈擬再展限准各業戶自由更正地價案  
議決：准予展限兩月惟經一次更正者不准再聲請更正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土地局長沈毅呈稱案據廣州實業聯合會呈稱竊更正地價會奉鈞局布告准予第二次展限兩個月轉瞬又屆期滿查此事業戶已多數明瞭政府改善辦法陸續踴躍赴局更正但因粵地頻年迭遭變亂業戶散處四方一時未及週知遵章聲請更正者尚有多數一旦遽爾止截未免令一部份市民向隅其於政府此次改善辦法之德意亦不無遺憾之處連日敝會會員到會請求轉請展期者紛至沓來理合據情轉呈籲懇鈞局俯賜准予再次再限兩月俾市民之遠處四方者均得一體遵章呈請更正地價同享政府改善辦法之德意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更正地價內含有兩種辦法一爲更正上手地價一爲補報本身地價其議起於去年二月間該聯合會及四商會請求改善都市土地條例案內對於土地移轉增價稅以人民負擔過重請求刪減緩辦當經鈞廳核議廣州從前地價每多短報驟收增價稅市民難以負擔係屬實情因擬爲補報地價辦法限以相當時日准其補報旋經財政司法實業土地四廳審查改名爲更正地價當時尙未實行迨於本年二月間職局王前局長鐸聲復提議於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令行職局於三月六日布告准人民於兩個月內

自由補報地價隨復展期至六月底適奉 鈞廳轉奉 廣東省政府令奉到 政治分會發下議決通過建設委員會審查修正都市土地條例意見書下局其書內載明增價稅率改用累進稅法在此稅法未實行以前限期准予市民更正地價當經王前局長布告限自七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三個月內凡市內產業不論有無移轉曾否登記均准業主將上手及本身地價更正申報其在限內更正者一律不收增價稅嗣復於限滿呈奉鈞廳核飭再予展限兩月截至十一月底業已屆滿此更正地價經過之情形也統計自本年三月起計至十一月底止補報本身地價者共有三千餘件更正上手地價者共有一千七百餘件合計約五千五百左右以廣州市十餘萬戶計之則市內業戶尙未補報者實居多數該聯合會所陳各節尙屬實情惟本案前經迭次展期現在應否准予再展不能不格外慎重職再三審度竊以爲本案問題一須就目前稅收上考慮其有無妨碍一須由根本主義上研求一澈底解決謹將管見所及爲我鈞長陳之查更正地價滿限之日卽增價稅法實行之期在理論上似應不許展限可多得增價稅收但就實際而觀人民因負擔過多裹足不前增價稅收實無把握且其中多因增價稅而並放棄 記轉致影響，記進行自上月月底截止補報之後此兩旬間登記件數比較前月減色其未登記業戶每先來局詢問補報地價情形可知市民心理如准補報勢必樂於登記補報者多則一方可增加登記費及地稅之收入一方並可得比較確實之地價標準而於稅收并無妨碍此就事實上論似可准予展期也職又維土地之法係根據民生主義而來解決之方自應以民生主義爲斷伏讀 先總理民生主義第二講解決土地問題內載我們國民黨辦法就是政府照地價收稅和照地價收買我的主張地價應該由地主自己去定地主如果以多報少他一定怕政府要照價收買如果以少報多他又怕政府要照價抽稅他一定不情願多報也不情願少報要定一個折中的價值把實在的市價報告到政府此明白規定地主報價多少絕對許其自定依此解釋則無論更正上手及本身地價均屬業戶自由此就主義上論似不能不予展期也民生主義第二講又載地價定了之後我們更有法律的規定就是從定價那年以後那塊地皮再行高漲各國都

只要另外加稅但是我們的辦法就要以後所加之價完全歸爲公有此明定自由報價須予以一定年限惟報定價格之後即不許再次增加依此解釋似應規定劃一期間而可加以兩種之限制一凡未經更正地價之產業許於限內自由更正一次一經報定價格之後除因土地改良仍得隨時補報外即不容以同一產業而爲第二次之更正二凡在此次展期以前已經更正地價之產業一律不得再請更正此遵照主義似可准予展期之中而定爲劃一之辦法也但凡經更正地價一次之產業移轉時如有增價則仍照章征收增價稅如此不唯能與總理主張相符而且與抽收增價稅之本旨無背至於再展期間以職憲見似應以全市強迫登記完畢之日爲限蓋市民來局登記之日即其自由報價之時當強迫登記未畢之時亦即市民報價未完之日如先不許其更正似於主義未符準此爲期則較爲劃一且強迫登記本有按戶通知即可於通知單中載明准於限內更正地價在市民既無向隅之嘆而不能再有藉口之要求在政府亦有劃一之期而不至別有何種之妨碍故職以爲此項地價問題非遵照主義另定一辦法不能澈底解決據呈前呈理合將職局擬准展期另定辦法許各業戶在全市強迫登記未畢以前每一產業限予更正地價一次以昭劃一各緣由備文呈請察核是否有當伏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局所擬自由更正地價酌予展限辦法是否可行理合提出 公決

## 二•土地財政兩局提議十七年第二期臨時地稅毋庸另製稅表即照第一期稅額征收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案征收臨時土地稅手續係先由土地局製定稅表彙送財政局派員按表逐戶征收計十七年第一期臨時地稅係照此辦法已於八月開辦十二月結束在案至十七年第二期臨時地稅現奉 核准於十八年一月開征惟土地局關於繕製第一期徵稅表曾奉撥給繕表費一千五百元臨時雇員專辦現第二期繕表費未奉 核撥祇可抽

調職員趕辦惟稅表繁多誠恐趕辦不及轉碍征收茲擬變通辦理十七年第二期臨時地稅毋庸另製稅表即佈告市民照第一期稅額征收如此辦法繕費固可節省庫收亦免延碍似屬一舉兩善之法是否可行敬候 公決

### 三· 財政局提議該局十七年度歲出預算請求再議案

議決：該局辦公什費等項准予照十六年度辦理（見第一一七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四· 財政局提議增加影畫院餉額竟見案

議決：本市特等影畫院限定票價不得過一元甲等不得過八毫至餉額暫緩增加

（原提案）查本市各影畫院餉額分爲四等其門券收二毫以下者爲丁等月餉大洋七十五元收二毫以上四毫以下者爲丙等月餉大洋一百二十五元收四毫以上六毫以下者爲乙等月餉大洋一百五十元收六毫以上無最高之限制者爲甲等月餉大洋二百元此項章程係由民國十五年修正至今已閱三年現在市政發達物價增高凡百捐餉無不按期遞增獨影畫餉額墨守舊章似于負擔平均原則未甚允協查前年明珠書院營業總數爲十五萬六千元模範書院一十一萬五千元新國民書院一十一萬二千元永漢書院一十萬零五千元一新書院八萬元（此數係根據娛樂捐昇平公司所調查者）其餘各書院亦均有開展增進之勢現在各鑼鼓大戲因戲班減少求過於供日形退步而影畫藉科學湍激之潮流寢欲奪鑼鼓大戲之席就中如月前明珠所影之賓虛巨片舉市若狂其門券竟收至一元四毫一夜之間收入達一千七百元之鉅比之各大戲院未遑多讓而餉額僅得六七份之一未免輕重懸殊再查各影畫院年來營業之趨勢多由丙丁等而致改認甲乙等蓋因舶來巨片其資本技術之宏偉能迎合社會人心理故畫院商人寧費重價納高餉而獲利反多現計本市影畫院共有十三間納丙等餉者一間納乙等餉者三間納甲等餉者九間至於丁等餉額竟無人過問其情形已可概見



茲為調節盈虛增益市庫起見擬用累進法規定丁等為加二丙等為加三乙等為加四甲等為加五均照原額大洋伸算於門券價格仍照舊辦理並規定甲等餉之門券不能售過一元以上以示限制蓋此項加餉院商已有餘力負擔不必加價取償於市民至於門券售至一元以上二元以下者應定為特等每月餉額大洋四百元以備各院商提高營業之地步攷此項修改辦法業有允例前由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修改一次又由民國十五年底再修改一次因時遞增各影畫院商亦不能藉詞違抗並擬趁舊歷新年影畫暢旺之時公佈實行似于事勢更為利便至于各大戲院及游藝場其餉額與某等影畫院同級者則所演影畫其門券價格亦當比照某等影畫院級數辦理以昭平允是否可行合提出討論敬候 公決

原日等級餉額				現擬修改等級餉額				
名場	院稱	等級	月餉大洋	門券價格 毫洋計	等級 增加數	月餉大洋	比較 增加	門券價格 毫洋計
明珠	甲	甲	二〇〇・〇〇	六毫以上 最高之限制	加五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毫以上 一元以下
永漢	甲	甲	二〇〇・〇〇	全	加五	三〇〇・〇〇	全	全
民樂	甲	甲	二〇〇・〇〇	全	加五	三〇〇・〇〇	全	全
南關	甲	甲	二〇〇・〇〇	全	加五	三〇〇・〇〇	全	全
				右			右	右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甲			甲	甲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現無)	華民	寶星	明星	一新	中山	國民	中央	模範	新國民
丁	丙	乙	乙	乙	甲	甲	改新甲	甲	甲
七五・〇〇	一二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毫以下	二四毫以上	全右	全右	四六毫以上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丁	丙	乙	乙	乙	甲	甲	甲	甲	甲
加二	加三	加四	加四	加四	加五	加五	加五	加五	加五
九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	二一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三七・五〇	全右	全右	六〇・〇〇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照	照	照	照	照	全	全	全	全	全
舊	舊	舊	舊	舊	右	右	右	右	右

	西先施	惠大新	西大新	河南	寶華
	全右	全右	游藝場 洋毫	全右 洋毫	大戲院 洋毫
	全右	全右	四五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無規定
					戲院餉額 係投承不 能加
	照舊全	照舊全	照舊全	全右全	照舊
	右	右	右	右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門券售二元以下 一元以上	該三處天台游藝 場所演影畫其門 券價格當比照特 等售二元以下		應比照甲等售一 元以下	該兩大戲院所演 影畫其門券價格

五・公用局提議追認十六年度放聲機什支臨時費案

議決：照通過（見第二四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六・公安局提議追加增設十一區一分署分駐所經臨兩費預算案

議決：通過加入十七年度預算案內辦理（見第二七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第一八二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陸幼剛 何熾昌 王鐸聲 沈毅 左元華 王季子

馮偉

主席 林雲陔

一、市政廳提議審查土地局請續脩本局後座未完工程准照原案修理案

議決：准列支列七百元交由市廳審計股審查如該局臨時門預算有修繕費一項則毋庸追加預算

（原審查報告書）為提議事查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一七八次市行政會議土地局提議續修本局後座未完工程准照原案修理完成一案業經議決交市政廳審查在案茲據審計股審查報告以此項修理工程費現列七百元擬減為五百元由該局酌量支配修理等語審查尙屬覈實可否照准之處理合提出 公決

二、衛生局提議傳染病院裝置吸水機件及建設水廁追加臨時費預算案

議決：通過

三、工務局提議增加職員追加預算（六百九十元）案

議決：通過

四、財政局提議補充海珠新堤六厘公債條例意見案

議決：通過

廣州市政府募集展築海珠新堤六厘公債條例

第一條 市政府爲展築海珠新堤建造過海鐵橋起見發行公債二百萬元

第二條 此項公債定名爲展築海珠新堤六厘公債

第三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週息六厘

第四條 此項公債定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此項公債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給付利息之期

第六條 此項公債自發行之日起一年半以內祇付利息一年半後每月用抽籤法攤還二十份之一至全數償還爲止  
前項抽籤于每月十五日在市總商會執行其抽籤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此項公債以新填海珠餘地爲担保

第八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每百元市庫實收九十五元

第九條 此項公債概不記名祇列票面號碼

第十條 此項公債票額定爲三種

一 (一百元)

二 (十元)

三 (五元)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担保品

第十二條 凡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照妨害內債懲罰令分別懲罰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每屆抽籤還本之時由省政府市政廳及總商會派員監視一切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由財政局經售至還本付息則由市立銀行辦理

第十五條 本條例由市行政會議及市政委員會議決並由市政廳轉呈廣州政治分會及省政府核准備案公布施行

五、財政局提議市立銀行追加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通過

六、公安局提議將十二區二分署分駐所改爲十二區五分署其經常費數目應分別編列在本年

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通過

七、財政局審查公用局管理市營汽車經費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照通過

第一八三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八年一月廿四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陸幼剛 馮 偉 王鐸聲 何熾昌 沈 毅 王季子

張鏡輝 何啓澧

主 席 林雲陔

一、工務局提議增廣永漢南路騎樓尺度案

議決：永漢南路定爲永遠不准建築騎樓

(附工務局原呈)案奉 鈞廳第六五九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本年十月十七日第一六九次市行政會議該局提議本市嗣後十英尺以上之人行路一律准建騎樓一案業經議決通過並令工務局將十英尺以上人行路之馬路列表呈報備查等語在案除分令外合卽錄案令發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竊查本市永漢南路係屬大馬路頗爲繁盛十尺騎樓似不敷用謹擬該路以後新建或改建舖屋須建築騎樓由舖面至馬路邊寬度定爲一十五英尺以利交通是否可行抑須提出市行政會議暨 市政委員會會議之處合將職局所擬增廣永漢南路騎樓尺度緣由具文呈請 察核伏乞 指 令祇遵謹呈

二・財政局提議追加發行第二次市金庫券臨時費案

議決：通過(見第一二〇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三・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公安局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照審查通過(見第一一七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四・教育局提議籌設職業補習學校案

議決：通過(見第一一七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第一八四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陸幼剛 王鐸聲 馮 偉 何熾昌 沈 毅 左元華

王季子 張鏡輝 何啓澧

主席 林雲陔

一、市政廳提議建設廣州市內港計劃案

議決：通過

建設廣州市內港計劃

(甲) 建築海洋船碼頭貨倉意見書

廣州市爲重要通商口岸水道四達船舶雲集非從事內港建設無以應今日需求而建設之中以航業爲最要航業之中又以碼頭貨倉爲最要查廣州市原有之碼頭貨倉現經本會派員實地調查調查結果因得種種缺點茲僅就海洋船碼頭貨倉言之據粵海關報告廣州市每年出入口洋船噸數七百五十七萬餘噸除較小之輪不計外平均計算海洋船每日出入口者約有二萬噸以如此出入口船隻之多除極少數外大多無碼頭可泊無貨倉貯貨以致停泊無定所往來客貨已感不便而各大輪船公司亦因此故多不航行此地致令航業不能發達通商不能擴大且原日少數之海洋船碼頭貨倉大抵亦係外人投資建築恃其與中國訂有不平等條約爲護符任意侵畧中國主權對於繳納我政府之船鈔復減至極微（據海關報告每年總數僅得六千餘兩）現在各國正與我國訂立新約之時不平等條約從茲取銷吾人更應乘此發展航業收回海權根據以上事實爲擴大通商鞏固航權發展市區計對於海洋船碼頭貨倉之建築實不容緩茲提議劃定河南西部洲頭嘴一帶爲建築海洋船碼頭貨倉地點相應連同建築計劃書及地圖提出討論希爲 公決

(甲) 建築海洋船碼頭貨倉計劃



(一)地點 劃定河南西部洲頭嘴一帶填築新地(見附圖)爲建築海洋碼頭及貨倉地點

(二)填地工程費及估出地價

A. 堤岸共長五四一〇英尺每尺築費一百元計共五四一〇〇〇元

B. 填河面積共一四五〇〇華井每井填費二元五角共約四五四〇〇〇元

C. 堤岸馬路濶一二〇英尺築花沙路面每長一尺築費二十二元共計一七三一二〇元

以上三柱合計共費約一六八一二〇元

D. 填河共得面積一四五〇〇華井除堤岸馬路面積四三二五華井再除橫馬路百分之二十共得可估地段約八〇

〇〇華井每井價平均四〇〇元計可估出地價共三二〇〇〇〇元合計估出地價除工程費外約得盈餘二〇

〇〇〇〇元

(三)碼頭建築費及收入

A. 堤長約二八〇〇英尺可建築碼頭六座每座建築費 元六座共需 元

B. 每座碼頭月租約二五〇〇元 座約共得一五〇〇〇元

(四)貨倉建築費及收入

A. 建築貨倉四座每座面積深一八八英尺濶六四英尺合計華井九六井每井工程費約六〇〇元每座約六〇〇〇

元四座共需二四〇〇〇〇元

B. 四座貨倉可容貨物十萬噸每月貯貨平均以二萬噸計每噸收租銀三元可得租銀六〇〇〇〇元除三分一作維

持及管理費外每月可得四〇〇〇〇元

(說明)

(1) 關於碼頭地點之擇定因該處河南最濶水量最深交通便利且有餘地可建貨倉最宜灣泊海洋船舶

(2) 堤岸擬築花沙路面係因新築之堤地脚尚未堅實恐有變動故暫築花沙路面以節費用俟地脚堅實然後改築  
腊青路面

(3) 估出地價現擬平均每井四百元一項查現在洲頭咀地價平均每井約值六百元今劃此地為碼頭貨倉地點地價自然高漲新填之地價每井擬定四百元係屬最低之數

(4) 關於建築碼頭係為預備三千噸以下海洋船停泊之用黃埔開闢商埠計劃則為預備三十噸以上海洋船停泊之所彼此計劃均無衝突

(5) 關於貨倉一項查現在僅有太古渣甸招商局南洋東源等貨倉除太古渣甸招商局貨倉自有碼頭及輪船來往生意較旺外其餘俱生意淡薄不能支持其生意淡薄之原因非因無貨可接實因祇有貨倉而無碼頭可為輪船灣泊起貨之用故各輪船運到貨物多僱用駁艇貯藏不入貨倉

## 二、教育局提議整理市內被汰私塾辦法案

議決：由教育局飭令被汰私塾先行登記以資整理

(原提案)為提議事案奉 市政廳第一八七二號批張順興狀一件為藉工包庇抵抗執行由內開狀悉該民所陳本市被汰私塾每多假借名義抗不遵令解散等情如果非虛殊足為教育前途障礙仰教育局查明妥辦具報可也此批副呈發等因奉此查取締私塾敝局歷經規定辦法一經查明即派員會區飭警協助嚴厲執行解散其有抗不遵辦復敢私設者並

將該塾師帶區懲戒勒具切結飭遵不稍寬假在案現據張順興狀稱市內被汰私塾仍有藉工包庇抗不遵令情事自非妥議澈底肅清辦法無以促教育之進行當將原狀發交私塾指導員提付塾務會議議決推舉指導員鄒勉英陳潔嫻溫楚珩等負責擬具辦法即經詳細討論僉以本局取締被汰私塾非不認真執行奈一般守舊塾師頑抗性成玩視功令加以各區警察類多不明本局取締私塾之用意不予協助致令旋散旋復難收澈底肅清之效誠以本市面積之大戶口之多斷非少數私塾指導員所能查察周到茲擬具限制塾師設塾賃屋驗證辦法計共六條復交視學會議公同審查結果將原擬條文重加修正轉請核奪前來敝局復查所擬辦法係爲取締無證及被汰私塾起見似尙可行但事關重要敝局未敢擅專茲謹就所擬辦法草具建議書提請 公決

#### 辦法如左

- (1) 勸諭各業主如有屋租與塾師開設學塾須驗明本年塾証方可租賃
- (2) 如日前曾租與塾師設塾應自布告日起一星期內向該塾師查問如無本年塾証即將該屋取回免干究辦
- (3) 被汰各塾(包括無証私塾在內)如不遵令解散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即由教育局派員會同該管區署或分署立予解散並將該塾師帶區具結轉解市公安局處理
- (4) 被汰各塾除由塾師自行具結外奉派各員亦須蓋章簽名負責
- (5) 被汰各塾(包括無証私塾在內)該塾師曾經處罰仍復私設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即由教育局派員會同該管區署或分署立予解散並將該塾師帶區轉解市公安局發交懲戒場拘留以儆頑抗
- (6) 關於黨立工會立教會立之學校如確有的欺籌辦應遵照 大總統頒布私立學校立案規程具呈教育局請求立案否則概以私塾待遇如無塾証仍照案執行解散不得假借名義取巧邀免

以上六條擬由教育局會同公安局布告施行

三・財政局提議追加十七年度發行填築海球六厘公債暨開收第二期臨時地稅及善後有獎債券開獎臨時費案

議決：通過（見第一二〇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四・公用財政局提議修正廣告捐等規則案

議決：修正通過

五・公安局提議查近來市內電燈每晚息滅數次有碍治安擬自二月二日起每晚由六時至十時將市區內一部分電力暫行停止供給以資救濟案

議決：自二月二日起每晚由六時至十時將花地芳村三眼橋五眼橋鹽步石圍塘西村大塘康樂各處暫行停止供給電力并在停止期限內所有該處電費及電鏢租一律豁免

### 第一八五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陸幼剛 王鐸聲 何熾昌 沈毅 王季子 馮偉

左元華 張鏡輝

主席 林雲陔

一、工務局提議建築小市街泰通坊崎聆街四牌樓馬路案

議決：案通過章程及辦法交設計委員會審查（見第一二七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二、公用局提議核議減輕電費辦法案

議決：電費減為每度二毫附加教育費由加一四減為加一以減輕用戶負擔由二月份起實行

（原提案）為提議事案奉 市政廳第二五八號訓令准國民革命軍第八路總指揮部函開據電力公司呈擬救濟電燈

熄滅辦法請派憲兵會同截線及檢查一案應嚴密檢驗電鏢妥定公允價格轉行核議關於減輕電費辦法呈候核辦等因自應遵辦查電力公司民國十六年發電淨度為四千九百三十五萬五千餘度而售出電度為一千六百五十七萬一千餘度如果該公司對於改良安錶地位及防止偷電查截私電各法切實辦去則售電度數自必增加以最低限度計之每年當可增二成五以上依照十六年售出電度推算當為二千零七十一萬三千九百餘度而以該公司是年營業用款二百七十七萬七千二百餘元歲計盈虧賬項內開銷一百零二萬八千二百餘元兩項合共三百八十八萬零五千五百餘元之數勻計則每度售出成本約一毫八分三文餘售電既增成本便少核以現在電費每度二毫五分之數不無畧昂似可酌減為每度二毫以昭公允庶公司市民兩得其平是否有當謹提出意見敬候 公決

三、教育局提議追加市立小學校增設二十班經費預算案

講決：通過（見第一一八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四、財政土地兩局會同審查籌建模範住宅區章程草案修正條文案

## 議決：照審查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竊奉第一八四次市行政會議議決籌建模範住宅區修正草案交財政土地兩局審查等因遵經會同審查原修正草案大致尙屬妥善惟第一條應加一但書以備確因故障不能依限驗契者之救濟第二條「土地所有權憑証」字樣恐與土地登記完畢証有所抵觸不如改爲「模範住宅區權利証」爲佳并於該項之末加入「但未經登記者須即往土地局登記」一句較爲完密第三條之末應加「嗣後買賣不得超過估定價額如違即將該增價額全數沒收作模範住宅區公益費用」等句語意較爲完滿因而原第十條即可刪除第六條語意不甚明瞭應畧爲修改第七條所列之「費用」應改爲「附加費用」並應另行詳定其應負擔之數額以免漫無限制致令業主望而生畏同條規定「土地有買賣時該項費用仍由原業主負擔」應改爲「原業主已繳之費用得向讓受人收回」較爲平允第九條末段但書亦應改爲「並發還其已繳之第七條費用」以示公平所有修正各點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籌建模範住宅區章程

一・限區內業主於自佈告後一個月內將契照及面積報告市政府倘業主逾期不報作官產論但確有窒礙原因不能依期將契照報驗經呈明市政府核准展期者不在此限

二・凡區內地段一經查驗及測量後由市政府發給模範住宅區權利証一紙業主持証得享模範區一切權利但未經登記者須即往土地局登記

業主領証時須即時繳納第七條所列費用

三・組織估價委員會將區內各地段於建築前估定其公平地價嗣後買賣不得超過估定價額如違即將該增價額全數沒收作模範區公益費用

四・估價委員會定委員五人以下列代表組織之

業主代表一人 財政局代表一人

工務局代表一人 土地局代表一人

總商會代表一人

五・估價委員會所用以估價之標準須得市政廳同意

六・所有區內新建馬路面積及公共地段面積應由全區業主按地多少攤分割讓其未有割讓者須繳回應割面積之地價其被割過額者亦照價補回(其細則另定之)

七・所有建築馬路及公共建築物附加費用由業主按其所有地多少比例分擔其額數另定之  
土地有移轉時原業主已繳前項之費用得向讓受人收回

八・全區之規劃及土地分配於必要時由市政府定之

九・馬路興工後限業主於六個月內開始建築倘業主不能自建經市政府批准後自可招人建築倘逾期不建市政府可照估價委員會所定之地價收用之并發還其已繳之第七條費用收用章程另訂之

## 五、財政公安兩局提議酌量補給收捐司事票薪辦法案

議決：照通過

(原提案)查各區收捐司事多係每區設置一人薪金以票計算每票一張經增爲一分五厘惟第五區署六區署八區署八區分署則向係司事兩人票薪亦照每張給以一分五厘自十五年十一月間因捐務事繁催收不及由前公安局長李章

達前財政局長劉維熾會同訂定辦法以每區戶口在三千五百以上者即增加司事一人捐丁一人增加司事之區票金每張增爲二分其餘不加司事及原有兩司事之區其票金仍照一分五厘計算將案提出會議議決通過歷經辦理有案現據第五區等司事八人聯呈以薪資微薄請援照每票增爲二分等情核與議決原案本屬不符當難照辦但既據呈請前來應予詳加審覈司事等既屬以票計薪則每月所得之薪自必各有多寡固不能以每月爲比較自應通籌彙計卽由十七年一月起至十一月止將各司事每月所填票數應得薪數彙齊以十一個月平均計算有每月得薪六七十元四五十元二三十元不等如六區署八區署八區分署原有兩司事者與新增司事之區其各個所得票薪每月平均比較相差無多如一律照增爲每票二分其票薪必致趨越於新增司事之區仍非平允惟第五區署甲段司事平均每月祇得票薪二十七元乙段司事平均每月祇得票薪二十一元考其原因該區轄段祇三千三百餘戶司事兩人收捐積欠當必較加少以所轄舖屋被共亂時焚燒者奉准豁免警捐一年以致所得薪金相去較遠雖焚燒之舖屋收捐有回復之時然戶口既少票薪當屬無多若但祇將該司事兩入票薪增爲二分不獨於原案有所抵觸且對於各司事中所得票薪較少者仍不免有畸輕畸重之別現擬規定酌劑辦法無論新增與原設各司事一律以此次十一個月平均薪額爲標準凡月薪已足四十元者及第十二區全區第十三區署或係司書兼充收捐或係司事兼充司書均無庸議外各司事由十七年一月起至十一月止平均每月所得薪數及擬由十八年一月份起規定以後每月補給薪數辦法

#### 計開

(一)第二區署司事十一個月平均每月得薪三十一元擬規定以後每月補給九元

#### 第五區署

甲段司事十一個月平均每月得薪二十七元擬規定以後每月補給一十三元



乙段司事十一個月平均每月得薪二十一元擬規定以後每月補給一十九元

第十區二分署甲段司事十一個月平均每月得薪二十六元擬規定以後每月補給十四元

#### 第十一區三分署

甲段司事十一個月平均每月得薪三十七元擬規定以後每月補給三元

乙段司事十一個月平均每月得薪三十七元擬規定以後每月補給三元

查該四個區分署司事六人應各照月薪四十元計補足

(二)第四區二分署司事十一個月平均每月得薪二十二元擬規定以後每月補給八元

第四區三分署司事十一個月平均每月得薪一十八元擬規定以後每月補給十二元

查該兩個分署司事收捐事簡應各照月薪三十元計補給不必照四十元補足以免過優

統計司事八人擬由十八年一月份起規定以後每月共應補給銀八十一元

(三)其平均未足四十元者除零數不計一律以後每月補給若干元俾足四十元之數擬即由十八年一月份起補給此補

給之款即在司事薪金經費項下支給報銷并擬具規定補給各司事薪票數目辦法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 六·市政廳提議維新路兩旁舖戶應照原案不准建築騎樓案

議決：通過其已建成之騎樓於將來興築過河鐵橋時亦須拆卸

#### 七·設計委員會審查廣州市廣播無線電台規程案

議決：照審查通過

(修正提案)廣播無線電台規例各國訂定不同要之不外求其簡便易於實行爲首茲擬訂廣州市廣播無線電規則亦本此意一方面固須適合本市情形又一方面亦須參攷各國之辦法而訂定最簡單之規例蓋本市裝置無線電事屬創舉市內人民大多未悉其底蘊故宜先擇其根本之原則施諸實行日後可按事之情形隨時修改增減希臻完備茲將擬訂之規例詳列于候以供採擇焉

#### 每日播音規程

上午十一時至十一時三十分

商業及滙兌情形

十一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時事消息氣候報告

十二時正午

時間報告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一時三十分

音樂

六時至六時三十分

名人演講

七時至七時三十分

時事消息氣候報告

七時三十分至十時

音樂

除上述規程外每週尙可加學校講演得以普及教育及增進學生智識

#### 裝置收音機章程

一·凡裝置廣播無線電收音機者須先得廣播無線電台之許可領有執照乃可裝置無執照者概行禁止

二·發給無線電收音機執照祇限以收音機之波長能適合本市廣播無線電台之波長在四〇〇密特以內爲度否則不

准發照

- 三・收音機執照不得轉移或售與他人如到期不換新照須將原有執照繳回廣播無線電台註銷
- 四・收音執照并無含有他種權利凡領有執照者不得借此侵犯他人物業惟得業主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凡請領執照者須携帶收音機到播音台驗明蓋章并給以號數方准裝置

#### 收音機

- 一・收音機之構造以合於標準形式者爲限廣播無線電台將通告市民以何種爲標準形式及其製造者以便市民購用
- 二・廣播無線電台對於自行製造與不在第一條規定內之收音機准其使用惟須將該機先送至本電台審查核准後方可安裝其鑑定費用另行規定且此項收音機以能調度適合本章程第二條規定爲限
- 三・本市人民得裝置收音機一具或數具惟每具須各領執照一份收音機所用之聽筒放聲器及真空管等件本電台不限制何種製造惟市民以用本電台介紹機件爲最佳

#### 天線

- 一・戶外天線市民可隨意裝各種式樣其有效長度不得超越一百英尺及其架設不得侵犯他人物業戶內天線圈亦任市民自由選用
- 二・戶外天線應有通地之設備以防雷電其最簡辦法以地綫接于自來水管或房屋之金屬架構若無水管及他種可用之物應將地線接于深埋地中之金屬板上然無論如何地線不得與電燈線電話線及自燃氣管相連接

#### 執照費及領取手續

- 一・執照費無等級之差別(現擬每月一元爲度)期間可分三月半年壹年三種其有效期間以發給之日起扣足該照內載明之期限止(或以每期之首日計算至該期間之末日止)

一、本電台備有請領執照書程式市民領取時逐項填寫然後連同執照費送本電台審查合格後即可正式發給

執照式樣

一、執照正面載裝置收音機者之地址背面載廣播無線電台規例并預留空白以便領執照者簽署

二、領照者須填寫上項執照二份自領一份一存廣播無線電台存案

第一八六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陸幼剛 馮 偉 王鐸聲 何熾昌葉次周勞寶誠代

左元華 沈 毅 王季子 張鏡輝 何啟澧

主 席 林雲陔

一、市政廳提議據工務局呈報修築西村公路經費預算案

議決：該項經費由工務局養路費項下開支

(原提案)為提議事現據工務局長左元華呈稱案奉鈞廳第三三號批據西華公司伍大章呈為懇將修築西村公路成命收回以恤商艱由奉批開狀悉據稱該商承辦西村公路汽車現計批期僅有三四個月即行屆滿如果非虛自難責令該商修築仰工務公用兩局會同查明即由工務局迅速計劃修築以利交通毋延此批狀抄發等因奉此當即函請公用局查明該公司承辦行車批期去後現准函復查西華公司承辦西村公路行車原案係由十七年四月十九日接辦以一週年為期等由過局准此是則期限將滿未便責令該公司修築自當遵照鈞批擬由職局自行修築計共需工料費六千六百八十

八元奉批前因理合具文檢同預算表呈復察核並懇轉行財政局從速撥款過局以便修築而利交通是否有當仍祈指令祇遵等情附呈修築西村公路預算表一份據此查該項修築費是否覈實事關市庫支出理合提出 公決

## 二、市政廳提議據教育局呈報市立世界語講習所每月增加經費一百元案

議決：經費暫緩增加至用世界語翻譯三民主義俟譯成後再行酌量補助印刷費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教育局長陸幼剛呈稱現據職屬市立世界語講習所所長伍大光呈稱竊 總理致力國民革命以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爲二大策畧現當北伐將完成全國民衆之信仰吾黨主義日衆故喚起民衆之策畧行將完全實現惟各國人士因文字之互異對於吾黨主義尙多隔膜實足爲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計劃之障礙本所爲實現 總理遺囑計特擬將 總理遺教譯成世界語教授生徒以養成其國際宣傳之能力並將譯本印刷成書分寄各國使各國人士咸曉然吾黨主義之完善而提高吾國在國際上之地位惟本所經費有限增加授課須另聘教員担任理合呈請鈞局照原定預算從二月份起每月增加經費一百元俾利進行實爲公使等情並附列增加經費預算表計教員薪俸四十八元講義印刷費三十五元雜費七元郵費五元電費五元據此查該所辦理成績甚佳現爲擴大國際宣傳及造就國際宣傳人才起見擬將 總理遺教譯印世界語書籍分寄各國並於所內增設黨義世界語研究時間均屬當務之急所擬增加經費預算亦尙覈實似應照准惟事關追加預算職局未敢擅專理合據情呈請察核等情據此查該所增加經費係屬追加預算理合提出 公決

## 三、市政廳提議本年造林費四千元追加預算案

議決：通過 (見第一一八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四・衛生局提議酌減司藥生換照費案

議決：照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竊查職局十七年二月提議改訂中西醫生等各項開業註冊証書一案經奉 鈞廳第二五九號令知二月一日第一三二次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一律征收換照費二元復提交二月十七日第九十三次市政委員會議再議決通過各等因奉此業於是年五月佈告中西醫生藥劑師產科師配藥生司藥生看護士等一體遵照在案現查中西醫生等遵照換領新証書者合計已達二千有奇惟中藥司藥生平日工資微薄生計維艱與中西醫一律繳換照費二元似覺畧重故來局換照者未克踴躍茲擬減爲一元以示體恤是否有當伏候 公決

#### 五・財政局提議收回大通古寺撥款興修以保存名勝意見案

議決：通過連五仙觀一併收回

(原提案)爲提議事竊維保存名勝點綴風光所以滌闔閭之煩囂增人民之興趣按之市政設計未可置爲緩圖吾粵名勝夙稱八景近如越秀海珠濂泉蒲澗諸名勝均經市政府次第或興築公園或收回改建流風未泯輪廓式增意至善也查大通古寺建自五代歷有增修花田掩映烟雨迷離一水迴環別饒佳勝徒以地方未靖游人裹足寺亦蕪廢從前舉辦官產該寺亦由業戶備價承領惟至今尙未改建寶光遺址依稀尙存際茲時局昇平而市政又勵行建設此項地方名勝古蹟留遺任令湮沒不彰殊爲可惜案查該寺係於民國十三年五月間由陳姓業戶承領計所領範圍係包括大通寺及寺內新林園煙雨雲泉井面積共三百七十五井五十三方尺九十一方寸每井產價二十五元共該產價九千三百八十八元四毫八仙再查該陳姓業戶承領後至今并未從事改建其意亦雅在保存現在由公安局暫借用爲十二區五分署茲擬照價發還

收歸市用酌撥庫款從事興修似於點綴昇平增益美感均有裨益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六·財政局提請復議影畫院券價等級意見案

議決：特等券價不得超過一元惟月餉准減為毫銀四百元甲等券價仍不得超過八毫月餉仍二百五十元

（原提案）為提請覆議事查本局前以影畫場院日趨發達擬酌量增加餉額並規定原有之甲等畫院（月餉毫銀二百五十元）其券價不得超過毫銀一元又新設之特等一級月餉毫洋五百元其券價不得超過毫洋二元提出一八一次會議決結果暫免增加餉額惟甲等院之券價不得超過八毫特等院之券價不得超過一元等因奉 令行知遵辦在案現查得此次議案頒行後各影畫院商人咸以限制過嚴深感不便認為營業上無發展之可能蓋甲等院之券價既從新限定不能超過八毫則特等之一級月餉毫洋為五百元比之甲等月餉既多一倍而券價限制不能超過一元似無相當之比例故自此議案頒行後而各畫院之改認特等餉者仍屬寥寥於官商兩方均未有何裨益合請將原案復議酌量增加券價仍照原提案甲等券價最高准收毫銀一元特等券價最高准收毫銀一元四毫各影畫院商人得以按級漸進而市庫收入亦不無少補是否可行敬候 覆議公決

### 第一八七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八年二月廿七日

主席人員 林雲陔 陸幼剛 王鐸聲 馮 偉 何熾昌勞寶誠葉次周代

沈 毅 左元華 王季子 張鏡輝

主席 林雲陔

一、市政廳提議公安局呈擬規復統計股追加預算案

議決：照通過（見第二二〇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二、市政廳提議改編組織國貨調查委員會廣州分會預算案

議決：照通過（見第二二〇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三、財政局提議追加建造廣告場十七年度歲出臨時費預算案

議決：通過（見第二一九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第一八八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

出席人員 陸幼剛 王鐸聲 沈毅 馮偉 左元華 何熾昌勞實誠代

王季子 何啓澧 張鏡輝

主席 陸幼剛

一、公安局提議據十一區二分署長呈請於該區段外草芳一帶增設分駐所復在石涌口地方推廣派出所請追加預算案

議決：通過（見第二一九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二・公用局提議請追加十八年二月以後放聲台臨時費案

議決：通過繼續至播音台成立之日止（見第一一九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三・市政廳提議據公安局呈擬取締星卜相命巫覡堪輿暫行規則案

議決：限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前禁絕在未禁絕以前交由公安局嚴行取締

四・市政廳提議據工務局呈繳觀蓮市場臨時建築圖說案

議決：案通過收用土地交由財政土地兩局辦理建築工程交由工務局辦理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工務局呈稱案奉鈞廳第四四二號指令據職局呈繳建築觀蓮市場圖式說明書并概算請令遵並飭財政局提前撥款由奉令開呈附均悉查所擬建築觀蓮市場需費過鉅着尅日另行計劃呈廳核辦可也此令等因奉此當即飭派職局技佐史箴另行計劃去後茲據復稱共需費八千九百六十七元並繪製圖說前來當經復核無異理合備文連同圖說呈復鈞核等情附呈觀蓮市場臨時建築圖說一紙據此查該局所擬計畫是否完善該項建築經費有無再行核減之處理合提出 公決

五・工務局提議興築寶慶新街等馬路圖則章程案

議決：案通過至圖則章程交設計委員會審查（見第一一九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六・工務局提議追加碎石機等經費預算案

議決：照通過（見第一九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七、公用局提議追加十七年度該局特警冬季服裝費預算案

議決：照通過（見第一九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第一八九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出席人員 陸幼剛 王鐸聲 馮 偉 何熾昌 左元華 王季子 沈 毅

何啓澧 張鏡輝

主 席 王鐸聲

一、財政局審查公用局提議追加籌辦自動電話預算案

議決：照通過（見第二二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二、財政局提議市立銀行追加開辦費十六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現據廣州市市立銀行行長饒士彝呈稱竊職行前奉鈞局令開轉奉 市政廳令以職行前奉核准開辦時籌備員伏馬費不宜在開辦費第一項修葺費流用致紊科目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惟此項經費業經支出現因科目不符以致無法支付况職行籌備期間延長一月所需一切經費亦未列有預算懇請准予追加開辦費等情前來查該行開辦時籌備

員伏馬費確經敝局劉前局長核准有案復查該行因籌備期間延長擬請追加薪工工具等費亦屬實情所請追加開辦費二千八百零九元似可照准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三、教育局提議市立中學續租臨時校舍追加預算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市立中學校校長司徒優呈稱竊職校開辦伊始原定校舍擬於建築期間租賃民房以六個月爲限故當時編造預算僅列六個月現期限已滿而建築工程尙未動工茲爲繼續辦理起見擬請追加四個月預算等情前來當經據情呈奉 市政廳指令第六二一號飭令編列預算提交會議有案查該校校租前奉 市政廳訓令第二六零號飭知經審查預算員會核定准每月列支二百四十元經市政會議兩次議決通過各在案茲照數編列四個月追加預算計共九百六十元理合編造追加預算書提出會議敬候 公決

### 四、教育局提議將市立博物院籌備委員會改組管理委員會案

議決：案通過預算交財政局審查

(原提案)窃查市立博物院籌辦之始曾奉 核准組設籌備委員會從事籌備數月之間積極進行該院業于本年二月十一日正式成立並即日開放俾市民自由入院參觀連日以來觀衆極形踴躍每日入院參觀者不下數萬人可見該院影響市民之大惟是倉卒草創種種設備尙未完全而博物院陳列品之搜集又非隨時繼續進行不可且該院既已正式成立籌備委員會之名義亦應改定以符事實茲爲繼續進行力求發展起見擬將該院籌備委員會改組爲管理委員會謹擬具組織大綱及經常費預算表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廣州市市立博物院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院隸屬於廣州市教育局辦理博物之搜集及陳列事宜

第二條 本院設委員長一人常務委員四人委員若干人組織管理委員會綜理全院事宜其委員長職務暫由市教育局長兼任之

第三條 本院除原有職員外得由委員長另聘中外名流爲本院名譽顧問

第四條 本院設左列各部每部設主任一人由各常務委員兼任之

(一) 歷史風俗部

(二) 自然科學部

(三) 美術部

(四) 總務部

第五條 各部主任商承委員長處理左列事宜

(一) 歷史風俗部之處理事項：

1. 關於歷史風俗品物之徵集或購置

2. 關於本部品物之保管及配置

3. 計劃本部工作之進行及預算之提出

4. 其他屬於本部一切事宜

(二) 自然科學部之處理事項：

1. 關於動植鑲標本品物之徵集或購置
2. 關於本部品物之保管及配置
3. 計劃本部工作之進行及預算之提出
4. 其他屬於本部一切事宜

(三)美術部之處理事項：

1. 關於美術品物之徵集或購置
2. 關於本部品物之保管及配置
3. 計劃本部工作之進行及預算之提出
4. 其他屬於本部一切事宜

(四)總務部之處理事項：

1. 綜核院內一切文稿文件
2. 各部經費之稽核及支付
3. 院內經費之出給
4. 編訂院內一切文件及管理各部文件卷宗
5. 辦理院內預決算
6. 典守圖記
7. 其他不屬於各部之一切事宜

第六條 各部各設幹事一人或二人承長官命辦理左列事宜

1. 擬辦本部一切文件及來往文稿
2. 保管本部品物
3. 編造本部購置品物預算及其計劃
4. 本部繪製事項
5. 紀錄本部事項
6. 輔助本部進行一切事項
7. 與各部幹事會辦事項
8. 其他委員長或各部主任交辦事項

第七條 本院設事務員二人承長官命辦理左列事宜

1. 繕寫院內一切文件及記錄事宜
2. 本院文件收發及登記事項
3. 編列及保管一切公文卷宗
4. 助理本院會計及繪製事宜
5. 輔助各部管理品物事宜
6. 其他各部交辦事項

第八條 本院品物及一切設備各項購置時得由各該部主任提出計劃預算於院務會議公決由委員長執行之

前項會議由本院管理委員會各委員出席委員長爲當然主席

第九條 在會議時間委員長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推舉臨時主席但可決事件仍由委員長查核執行

第十條 本院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呈奉市廳核准卽生效力

第十二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院長隨時呈核修改之

## 五・工務局提議興築小北門至姑嫂墳馬路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竊敝局奉 市政委員長諭飭計劃興築小北門至能仁寺馬路現以此路線頗長自應分段辦理擬將小北門至白雲山麓之姑嫂墳一段先行興築當經計劃完竣并將章程圖式辦妥所有此段建築工料費及收用民業補償費經由市政廳編定預算五萬零六百三十四元除由第八路總指揮部負擔一部份外(查 市政廳行局令文未叙明負擔數目)其餘擬由市庫撥付此項工程現已移交購料委員會招商投承興工在即需款支發亟應將預算提交會議俾便具領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興築小北門至姑嫂墳馬路辦法

(一)路線 由小北門起經雙眼橋七星岡雲貴義庄佛塔岡石獅岡大筐村姑嫂墳沿舊路線至能仁寺現先築小北門至姑嫂墳一段

(二)工程材料路寬六十英尺現因節省經費先築二十英尺馬路鋪四寸厚山石路面鋼筋三合土橋樑三合土渠筒  
(三)預算 築路及補償費由市廳編定五萬零六百三十四元路線長一萬三千呎

(四)賠償費 被割田園塘地每華井補償五元另青苗費每華井五毫遷墳費每穴補償五元

(五)興辦時期所有布告及築路次序由工務局酌量施行

## 六·工務局提議追加石牌林場辦事處建築費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奉 廣州市市政廳第五八二號指令據購料委員會呈一件呈關於石牌林場辦事處可否准永祥公司照投價二千八百元承造如蒙俯准仍請酌予展期請察奪令遵由內開呈悉該石牌林場辦事處應准永祥公司以二千八百元承造限至四月十日以前竣工不再展期已超過預算之數仰工務局查明提案追加以符手續可也此令呈抄發正擬辦間又奉 廳令第六一九號購料委員會呈一件呈報承辦石牌林場辦事處工程永祥公司請求加補運費二百元乞併案令遵由令開呈悉該石牌林場辦事處工程前經核准永祥公司以二千八百元承辦現據來呈該商請求加補運費二百元既屬實情應予照准仰工務局併案追加預算可也此令呈抄發各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石牌林場辦事處原定建築費一千九百五十元兩相比對計不敷一千零五十元理合提案追加敬候 公決

## 七·市政廳提議據公用財政兩局呈復關於馬路或人行路一律不准懸掛布招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公用財政兩局會呈稱案奉鈞廳第四九六號指令公安局呈一件呈請分行財政公用兩局對於馬路或人行路各商店請求懸掛布招廣告一律不准以肅觀瞻由奉令開呈悉查取締廣告規則前經市行政會議通過關於各商店在馬路或人行路懸掛廣告式布條已有明文規定現呈各節究竟有無與原議決規則抵觸仰公用財政兩局



查議具復以憑核辦此令呈抄發等因計發抄呈一件奉此遵查職公用局會同職財政局所訂取締廣告及違章懲罰規則暨廣告捐征收規則均經市行政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令發遵守有案計該取締廣告規則第七條載稱凡用布幅及其他物品橫懸路上作廣告者須離地十二英尺以上并須得公用局之核准及向財政局照章繳費後方得懸掛又第九條載稱商店門首懸掛布旂等均不得貼近電燈線電話線免致發生危險其布旗之桿長度以出屋簷兩英尺以外者當廣告論應納費數征收規則內另訂之等語查上項廣告雖經明白規定取締範圍究屬於市政觀瞻有碍且庫欸收入無多核與公安局現擬對於馬路或人行路各商店請求懸掛布招廣告一律不准一節自可照辦惟事關變更議決原案似應提出會議修正俾資遵守理合將奉飭查議情形備文呈復鈞廳察核等情據此查取締廣告規則前經會議議決修正通過有案現呈各節係屬變更議決議案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提出 公決

### 第一九〇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八年三月廿日

出席人員 陸幼剛 王鐸聲 何熾昌 馮 偉 沈 毅 左元華 王季子

張鏡輝

主 席 馮 偉

### 一、教育局提議市立師範學校改建禮堂追加預算案

議決：案通過惟該校積存款項先掃數解庫禮堂工程則交由購料委員會開投

(原提案)為提議事現據市立師範學校委員會呈稱呈為呈請事竊屬校禮堂逼窄座位不敷每當舉行 總理紀念週

及開會時無法容納聽衆祇得將師範附小分別舉行查該禮堂建自民國十年當時學子無多班額較少且校款支絀故因陋就簡聊具雛形雖於民國十六年累加修葺而未經改建舊觀依然加以內部樑柱太多阻碍視線更失學理建設聲浪傳達不週外無莊嚴肅穆之觀內呈卑鄙齷齪之狀遂使觀者聽者深感不安竊思廣州爲革命策源地亦我國文化之中樞市師爲市校冠裳視線所集豈能無完善美備之禮堂且市立各校稍遇集會競相借用更不能不妥爲建築以備將來屬校有鑒於此經召匠估價約需建築費二萬元除由屬校歷年節存款項一萬二千餘元撥支外祇需由市庫再撥八千元即可敷用所有呈請撥款改建禮堂緣由理合具文連同圖則估價單呈請察核伏乞迅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該校所請改建禮堂尙屬切要所需建築費除由該校歷年節存款撥支外不足之數擬請由市庫發給至該項工程俟案通過仍應先招商投承以符定章理合據情連同追加預算書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二、教育局提議追加印刷教育統計及第四期報告書預算案

議決：通過（見第二二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三、公用局提議請追認十七年度臨時印刷辦公費案

議決：通過（見第二二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四、工務局提議建築市立圖書館意見案

議決：案通過由土地教育工務三局組織圖書館籌備委員會該館圖則交設計委員會審查

圖書館建築地址在本市惠福東路大佛寺舊址內需用地畝約四百五十三英井餘上蓋建築約佔地壹百二十餘英井建築式樣全採中國古式全座可容閱書者二百餘人藏書架約二百四十餘座建築費約需款十五萬六千餘元除將建築工料費另冊清列外謹將建築原料及建築方法說明如下

(甲) 地脚建築工程

全座地脚除中心八角閱書亭各柱脚打十四英尺五寸尾木椿外各牆脚及柱脚俱不打椿祇加增石角一層厚一英尺全座牆脚坑深度由六英尺至十英尺八角閱書亭外四圍地下藏九英寸徑土敏三合土水筒地面滴水四圍建明渠一度濶一英尺并建留沙井以便洩水廁所外建化糞池二座

(乙) 一二樓建築工程

一樓全座地面先鋪一三六土敏三合土一層厚四英寸再鋪土敏土花階磚一層外座八角閱書亭中至中拾英尺建鐵筋三合土方柱一條到頂並建橫陣二度兩柱中心俱砌雙隅上明企紅磚牆牆外面砌結半圓紅磚襯柱用土敏土漿枚明口牆內面用白灰批煨厚半英寸八角亭外牆建土敏三合土方柱八條亭內建土敏三合土圓柱八條方柱相距間砌結雙隅上明企紅磚牆牆內外面俱用白灰批煨厚半英寸穿堂號房掛號處辦事處查書目處等俱砌雙隅上明企紅磚牆牆內外面俱用白灰批煨厚半英寸各廁所俱砌單隅上明企紅磚用一三土敏土坭漿砌結牆之內外面俱用白灰批煨厚半英寸廁所內面四圍牆脚俱砌白洋磁傍水高四英尺二樓樓面俱鋪一二四鐵筋土敏三合土厚五英寸樓底用一二四鐵筋土敏三合土陣乘托樓面上再鋪土敏三合土英坭花階磚一層地下正面大門用柚木建造各橫門門框用山樟木門身用杉木各窻門門框用山樟木窻門柵用杉木坡璃片用色坡璃片大樓梯用鐵筋土敏三合土建造藏書室樓梯用雜木建造藏書室及八角閱書亭等處俱釘柚木掛畫線一度各樓底俱用白灰批煨並起幼細綫一度

(丙) 天面建築工程

外座及八角閱書亭金字架俱用雜木建造八角閱書亭頂層金字架用角鐵建造二層金字架用鐵筋士敏三合土建造所有桁檣飛簷及蓮花托等俱用雜木建造瓦面用白泥瓦片綠油瓦筒外廊天花底用爛板白灰批熨八角閱書亭天花底用鐵網心白灰批熨天花底中央鑲厚玻璃片一幅八角閱書亭頂層四圍開玻璃窗門一度以便引入光綫全座油雜色洋灰水各窻門木門油顏色較合光綫爲度

(丁) 地盤建築工程

全座地盤須用坭土填高三英尺至五英尺半高地盤四圍建鐵筋士敏三合土砌牆一幅砌牆頂建鐵筋士敏三合土凸花欄杆一幅各處石級俱用光面白石各處路面俱用一三六士敏三合土除各路面外所餘空地俱鋪草皮及栽植樹木以上各條係將全座建築情形大畧說明至詳細尺寸建築材料及建築方法等須俟將工程決定開投時再行訂定詳細建築章程及繪畫建築詳細分圖合併說明

五· 市政廳提議據貧民教養院呈請追加十七年十一至十二兩月開辦費案

議決：通過 (見第二二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六· 市政廳提議擬增加貧民教養院每月雜支三百元案

議決：通過 (見第二二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七· 市政廳提議據公安局呈擬籌設新開各馬路班伕暨添購垃圾車輛案

議決：擬增伕目可由本年度已增之四十名內撥用不必再行增加至添購垃圾車應予照准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公安局呈稱竊查本市漿欄街楊巷長壽里曉珠里順母橋晚景園倉邊街鎮海路等馬路業已次第工竣通車似應籌設各該馬路清穢班伏分別整理以維潔淨其漿欄街楊巷長壽里曉珠里等馬路已由職局潔淨課督同馬路潔淨管理員悉心籌劃將西關馬路原有第廿二廿三廿四廿五各清穢班伏按其責任清理路線之長短酌量截補勻配工作現時尙堪支配不用添班惟順母橋晚景園及倉邊街鎮海路等馬路必須從新設置清穢班伏以資整理計順母橋晚景園馬路應設清穢伏一班伏目役共八名垃圾車一輛倉邊街及鎮海馬路應設清穢伏兩班伏目役共一十六名垃圾車二輛以上各路合共添設伏役二十一名伏目三名垃圾車三輛惟馬路所用大號四方膠輪垃圾車每輛約需工料價銀一百六十元三輛合計共約四百八十元此項添伏置車整理新開馬路潔淨似屬急不容緩擬請鈞廳察核准予將上項馬路新設各班伏目役薪餉另案追加預算至所添垃圾車三輛准在職局每月潔淨經費臨時費項下動支查照以一個月之額定潔淨臨時費已足此數故此項置車費毋須追加預算所有籌設新開各馬路班伏暨添購垃圾車輛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廳察核是否有當仍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局所擬籌設新開各馬路清穢班伏係爲整理地方潔淨起見自屬切要之圖惟添設各班伏目役薪餉事關追加預算理合提出 公決

#### 八·市政廳提議據衛生局呈繳改良廁所地圖及估價單請飭令財局撥款興工至收回之廁地應如何補償案

議決：所定改良廁所地點通過至收回辦法及如何補償地價交財政局核議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衛生局呈稱現奉鈞廳第六八五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本年三月六日第一八八次市行政會議本廳提議據衛生局呈繳改良油欄直街等廁所圖則及估價單請飭撥款一案業經議決交回衛生局修改後再行提出

等語在案合卽錄案令發遵照此令計附發原提議書一份并發還估價單一份說明書三份圖四張第一八八次市行政會議議事錄一份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勘得聚賢坊第六號晚景大街馬路二十一號福德里馬路十四號德宣路厚祥街四十二號共廁所四間地址分處于市之東南西北頗爲適宜經飭技士妥爲測量先行繪具草圖及估價單共約需建築費一萬一千一百元理合備文呈請察核詳圖一俟製妥再行補呈懇請從速核定飭令財局撥款俾得興工以期早成模範沙廁且可令其他廁所業主知政府銳志實行有所觀感自能遵章改建否則再行陸續由政府處分用符積極改良之旨至收回之廁地應如何給價以免業主損失之處仍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所估價格是否覈實至收回之廁地應如何給價補償之處理合提出 公決

### 第一九一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八年三月廿七日

出席人員 陸幼剛 王鐸聲 馮 偉 何熾昌 左元華 沈 毅 王季子

張鏡輝

主席 何熾昌

一·市政廳提議據世界語廣州分會呈請撥中央公園內曠地爲世界語圖書館地址案

議決：查中央公園現正積極將餘地增植花木以供市民遊玩

二·財政工務兩局審查修正建築商人營業執照及建築公司註冊章程案

議決：修正通過交工務局執行

### 三·市政廳提議據貧民教養院請追加十七年度少壯股主任薪俸預算案

議決：通過（見第一二一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四·市政廳提議據財政局呈關於永漢南路不准建築騎樓一案請分別劃清地段以便執行案

議決：照工務財政兩局及城市設計委員會審查結果辦理永漢南路自泰康路口起一律不

#### 准建騎樓

（原提案）為提議事現據財政局呈稱案奉鈞廳訓令開查本年一月廿四日第一八三次市政會議工務局提議增廣永漢南路騎樓尺度意見一案業經議決永漢南路定為永遠不准建築騎樓等語在案除分令外合即錄案令發遵照此令計附發第一八三次市政會議事錄一份等因奉此查永漢南路向分兩段一為永漢橋以南至長堤一段現築成騎樓人行路面寬度十呎一為永漢橋以北至原日永漢門口一段現築成騎樓行人路面寬度十五呎現奉令議決原文統言永漢南路定為永遠不准建築騎樓未審係專指橋南十呎人行路一段之各舖戶不准建築騎樓抑連同橋北十五呎人行路一段包括在內原議案未經剖釋無從遵辦且現查橋南一段各舖戶經來局繳價承領騎樓地者共有三十六起共繳過產價銀一萬九千七百零七元七角八仙橋北一段各舖戶繳價來局承領騎樓地者共三十五起共繳過產價銀一萬九千九百零七元九角八仙合共繳過產價銀三萬七千六百零四元七角六仙現奉議決該路不准建築騎樓其已建者應否限令拆卸未建者應否分期發還產價原議決案均未規定無從佈告執行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鈞廳察核伏候指令遵行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工務局提議關於美化永漢路一案當經劃分泰康路以北為永漢北路泰康路以南為永漢南路可否照案辦理之處理合提出 公決

五・財政局審查教育局提議廣州市博物院管理委員會經費預算案

議決：照審查通過（見第二二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六・土地局提議追加印刷十七年土地局年刊費九百五十七元三毫案

議決：通過（見第二二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七・工務局提議追加海員亭預算案

議決：案通過定名為中山亭預算交市廳審查（見第二二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八・工務局提議改建中央公園圍牆等建築物意見案

議決：通過建築費由倉邊街築路餘款項下撥支

（一）改建中央公園圍牆建築工程說明書

中央公園各圍牆其高度不一現擬將原有牆及方柱拆落改為圍牆高度三英尺鐵欄杆高度五英尺各方柱高度九英尺九寸查公園東便全部份及南便北便一部份近圍牆之地盆其平水竟有高過園外行人路至十英尺之多者現擬盡將高過部份一律按照平水由園內牆脚起將地形掘成四十五度天然斜坡使圍牆內外可以通視斜坡面鋪回青草皮斜坡脚砌明渠一度濶一英尺每明渠相距二百英尺建留砂井一個并建九寸瓦筒暗渠一度接駁園外行人路留砂井處各圍牆及方柱脚建脚線一度各方柱頂建圓頂一枚頂線一度鐵欄杆用四分方鐵條扁鐵用一寸二濶二分厚扁鐵卡每幅三度全圍牆掃雜色灰水合共建築工料費銀八千六百七十六元三毫正



(二)中央公園管理處及廁所廚屋等建築工程說明書

管理處建築地址在中央公園西便現擬將舊有管理棚廠拆去從新建造上蓋約需用地畝十九英井餘全座濶八十二英尺九寸深二十英尺騎樓深四英尺南便騎樓深十二英尺該處騎樓部份完全不蓋瓦面地下左便爲貯花坭及肥料室右便爲蒔花工作室中心爲路廳樓上左便爲工人住室右便爲特警住室中心爲大廳全座地盆用坭土填高一英尺厚地面鋪灰坭磚碎四合土四寸厚批灰一二寸敏土坭漿半寸厚四圍牆腳打木椿長六英尺椿頭鋪一三六寸敏三合土一英尺厚四圍砌結雙隅紅磚墻到頂用回拆下圍牆舊紅磚料結砌樓面用一二四鐵筋士敏三合土厚四寸樓底用十六寸高十寸濶及十二寸高八寸濶鐵筋三合土陣乘托地下建鐵筋士敏三合土樓梯一度四圍窗門正門及橫門俱用雜木樞杉木門建造瓦面用圓杉金字架二副乘托瓦面用四寸尾杉木桁陣白瓦片瓦筒用灰漿礮筒全座建築工料費銀三千二百零七元五毫九仙正

廁所浴室廚房建築地址在管理處之北便距離管理處約十五英尺全座面積約二英井六十餘方尺廚房佔地約一英井其餘面積則廁所及浴室同建在一處四圍砌結雙隅紅磚墻用回拆下公園圍牆舊紅磚砌結地面鋪灰坭四合土四寸厚面上再批灰一二寸敏土坭漿半寸厚廁所部份糞坑頂建士敏三合土一層三寸厚廁所欄格用四分雙光板木枋頂木掩門浴室用單隅紅磚墻欄格木掩門廚房窗門二度木門一度灶基一度廁所浴室共窗門九度木門一度尿槽一度金字瓦面合共建築工料費銀二百四十一元四毫八仙

九• 財政局提議審查市立銀行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照審查通過 (見第一二二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十·土地局提議加僱派送通知片專差十名其經費由本局十七年度臨時僱員費項下移撥按月照領開支毋須先列呈核以省手續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敝局十八年第二次局務會議由登記課提議將郵寄業戶各項通知片改爲專差送達一案其理由內稱查本局辦理登記向由人民申報後本局須派數次通知片以通知業戶一通知定期測量二催促來局填寫聲請書三通知領取確定證向來均係投郵遞送惟業戶往往不能收到有申報後經通知數月而不來填寫聲請書者有經通知領取確定證遲之又久而始來探問會否確定者此皆由未能收到郵寄通知片之故市民與本局均感不便擬加用專差送達蓋回收件圖章免致阻滯登記等語當經議決僱用專差送達按照警區地域每區派定專差一名共額爲十二名除本局原有專差二名外加僱專差十名每名月給工食十八元照議通過在案查此項專差費本應列入經常費內惟十七年度預算已定此項數目無多未便再請追加查敝局十七年度臨時僱員費一項額定每月二百五十元係自十六年度起按月僱員襄理登記積案與趕辦會計一切報銷並預決算及地稅課僱員分區抄取房捐底冊等項之用茲擬就此項臨時費二百五十元內按月撥出一百八十元移作加僱專差費用其餘七十元仍舊充臨時僱員費將原日僱員減額酌留襄理各股各種工作總期事克舉辦而於十七年度預算仍不增加似可一舉而兩得至於此項臨時費並擬按月照領不必逐月先列數呈核以省手續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第一九二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出席人員 陸幼剛 王鐸聲 左元華 沈毅 馮偉 何熾昌 王季子

張鏡輝

主席 左元華

一·衛生局提議更換黃埔檢疫所電船約需一千三百元案

議決：通過

(原案提)爲提該事查海港檢疫所來往黃埔電輪前因日久朽壞經由購料委員會另購嶺南大學電輪一艘以資替用惟該新輪所費電油火水甚鉅卽由黃埔往返一次需火水兩罐有餘若連偈油月需百罐查該所燃料額定月僅支五百元若連南石頭統計實不敷用茲擬將該新輪留所差遣以備不時之需另購稍省火油之電輪一艘約需一千八百元除將原有舊輪賣去約可得五六百元再領一千三百元卽可敷用似此則於額定經費可以適合在公家不過費一次之欸而每月需欸可免增加矣是否有當理合提出會議敬候 公決

二·公用局提議由長堤靖海路口至觀音山脚應元路尾行駛七位搭客汽車以利交通案

議決：准予行駛十位新式長途汽車收費定爲每次一毫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市內馬路日漸擴充而行駛搭客車輛亦當及時設備庶足以便市民而利交通且觀音山之越秀公園五層樓之博物院早經成立及中山紀念堂暨仲元圖書館不日亦將落成遊人往來必多設置汽車更不容緩茲擬由長堤靖海路口起經靖海路一德路維新中路北路惠愛中路吉祥路應元路至觀音山脚運動場止一帶路線行駛七位搭客大汽車一組共六輛招商投承飭令各車油抹一律顏色並每搭客一名准收車費一毫五仙以示限制謹提議案並附路線簡圖是否可行祇候 公決

三·公用局提議請追加電單車價紙水及配件價款案

議決：通過（見第一二四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四·市政廳提議據公安局呈擬本局警員退職給俸暫行辦法案

議決：修正通過（見第一二三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五·財政局提議派銷海珠新堤六厘公債意見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查募集展築海珠新堤六厘公債一案前以發行債額二百萬元爲數甚鉅就本市地方情狀觀察擬將該項公債合作一次籌劃派銷其勢不能不先籌分銷辦法較易爲力故有擬請由公安工務土地公用四局分任協助勸銷之舉並飭由市轄各捐商按照本市善後有獎公債成案以所繳餉額加二五担任分銷業經此將項辦法提出會議祇以未有具體募集辦法故暫行撤回惟查推銷辦法固貴統籌而集款之方尤期迅速若必待統籌完妥而後推銷則集款益稽時日現擬仍由公安工務土地公用各局先行分任協銷並由敝局飭令各捐商按照餉額加二五成案認銷以期迅速歲事除俟將統籌推銷辦法計劃完妥再行提出會議外合將目前可能派銷辦法再行提出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六·財政局審查公用局提議無線電播音台十七年度經費預算案

議決：技士一名准支月俸二百二十元加添事務員一名月薪三十元餘照審查通過（見第一

二四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公用局呈稱案奉鈞廳第一七六號指令職局呈一件中央公園放音播音兩臺究應歸併何處

管理請示遵由令開呈悉中央公園放音台及播音台着由該局派定技士一人管理以專責成并擬定管理方法呈候核辦此令等因奉此自當遵照辦理茲擬另派職局取締課課長李忠管理以專責成理合擬具管理辦法及經臨費預算備文呈請察核再該播音機件不日安裝妥安惟無線電收音機發照權迄未決定無所遵循請迅賜核定示遵等請計呈無線電播音台管理辦法一冊據此查收音機發照辦法經由本廳撥歸該局辦理有案惟關於管理及預算是否盡善盡實之處理合提出 公決

(原審查報告書)現奉 市政廳訓令第七六五號開查本年三月十三日第一八九次市行政會議本廳提議公用局呈擬無線電播音台管理辦法及經臨費預算一案業經議決交財政局審查在案合行錄案令發遵照此令等因計附發原提議書及管理辦法預算各一份第一八九次市行政會議議事錄一份下局奉此遵查該管理辦法擬設台長一員由公用局取締課長兼任每月酌給公費四十元一節惟查管理放音播音兩台前經公用局呈奉市廳令派公用局技士一人管理有案則管理全權應責諸技士自無另設台長之必要擬將台長一員刪去以節糜費復查經常費第一項除第一目薪水項下技正月支二百二十元現設技士應支一百八十元實減去六十元其餘薪水及第二目工食均擬請照列支又第二項第一目什支每月原列支五百八十元似可減支八十元應列為五百元第二目台長公費四十元既不另設台長自應全數剔除計經常費原列月支一千一百二十二元除減去一百八十元外應准列九百四十二元又原列臨時費七萬四千二百零三元五毫七仙茲查支出臨時門第一項第一目所列機器及工程費查與合同及原案均屬相符似可照列又查第二項第一目購置原列二千八百一十九元五毫七仙茲查自來水及電燈兩費共銀五百二十七元五毫七仙尙屬核實似可照准至應購置傢私等件價值太昂似應減為一千三百元交由購委會辦理便足支配計此目應減去銀九百九十二元又第二目什費原列二百元擬減去一百元列支一百元計臨時費共應列支銀七萬三千一百一十一元五毫七仙合擬具報告是

否有當敬候 公決

## 第一九三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歐陽駒 陸幼剛 馮 偉 王鐸聲 何熾昌 沈 毅

左元華 張鏡輝 王季子

主 席 林雲陔

一、財政局審查公安局追加增加各區司事票薪及增加司書工人經費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通過（見第二二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二、財政局審查公用局提議追認籌辦東山自來水十六十七兩年度臨時費案

議決：除什支九十九元應准照加入外餘照審查通過（見第二二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三、衛生局提議追加市立醫院附設護士學校黨義教師薪水案

議決：通過（見第二二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四、衛生局提議市立第二醫院第二期建築工程預算案

議決：案通過列入十八年度預算惟圍牆傳達室准先行建築（見第二二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五、工務局提議建築本市高第街馬路案

議決：查高第街原定馬路寬度二十四尺過爲狹窄應改爲四十尺照原定中線每邊增濶八

## 尺令工務局將新定馬路圖公布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高第街東接永漢路西達維新路橫貫兩大馬路之間商賈輻輳貨物雲集素稱繁盛之區但原日街道狹隘往來艱辛現以其大部份自共禍火後鋪戶建復均已縮寬街道亟宜乘時建築馬路以利交通茲經規定路線計劃完竣所有辦法援照歷次闢路章程斟酌辦理理合備具意見書連同辦法及路線圖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建築高第街馬路辦法

#### (一)路線

計由永漢路中段路側西行直接維新路止該路線長約一千九百七十五尺

#### (二)計劃及工程材料

路寬二十四英尺馬路兩旁不建回人行路工程材料以黑英石角鋪路底厚五寸(四寸厚大黑英石角一寸厚黑英石碎填罅)上層蓋一三五白石士敏三合土後再另加粗幼砂白石蜡青混合土厚二寸路旁兩便渠道俱用結磚明渠及用十二寸瓦筒駁接舊橫巷渠又由兩旁明渠駁接通至別條馬路總渠處用二十四寸徑士敏三合土渠筒所有留砂井及接駁鋪戶渠一概配足

#### (三)支出預算

合估上開路線工程費用約四萬一千元賠償民業及搬遷費約一千元及雜費二千元總共支出約四萬四千元

#### (四)征費及保管辦法

(甲)此次建築馬路所有征費工程費及賠償民業與搬遷費收支一概以銀毫爲本位征費由該處兩旁鋪戶主客出資如係商店主客負擔各半如係住戶業主担任四分之三住客四分之一由割線深度起計至一百英尺爲度計

門前寬度每英尺征費五元戶內面積每華井二十元據上開路線徵費如收足僅可敷預算費用倘有不足時須由總商會保管下之馬路餘款資助

(乙) 凡房屋地寬度如非全貼馬路應由貼馬路寬度之兩端起計每端寬度計至四倍其貼連馬路之寬度止如係踢靴形者自應就一邊計至四倍其貼連馬路寬度止

(丙) 所有各項工程及賠償民業等費概先由本局核准函由總商會照支本局除監理規劃工程催收路款外對於廣州總商會經管該路款項隨時有勻稽之權至應給各款亦須由本局隨時分別函知關係人到總商會直接領取

(丁) 徵費手續由本局製定表冊聯單收據交廣州總商會代收及保管所有路費不得移作別用

(戊) 凡路線所經其劃入原有馬路之舖戶其經担負築路費一次者准免繳此次築路費(如前經被割舖戶在永漢路及維新路之毗連高第街口)

#### (五) 賠償民業

(甲) 民業被割過半所餘深度在四英尺以上六英尺以下者得免繳築路徵費

(乙) 民業全間被割或割餘不及四英尺者均照規定地價全間補償至上蓋建築物由物主自行拆回不另補償

#### (丁) 補償限制

凡兩面臨街民業其補償地價之規定當以向繁盛之街而地價較貴之方面為標準但計至深度五十英尺止(舖內如有踢靴形地至多計至門前寬度之數為止)其餘面積照地價較低之他街計算以示限制

#### (六) 補償搬遷費

(甲) 舖戶全間被割收用其失業舖客持有舖底登記完畢証且現在並非歇業又確因此次開關馬路致令其遷徙者



應照賠償產價三份之一給予搬遷費

(乙)因此次建築該路舖戶全間被割收用其失業舖客雖無舖底登記完畢證惟在是處營業有五年以上者應根據最近房租費單補回三個月租金作為搬遷費

(丙)除上列兩種搬遷費外所有此次建築馬路全被割住戶及全割舖戶之各項租客均依照最近房租費單補回兩個月租金作為搬遷費用

(七)暫免拆卸

馬路未開築以前如舖戶改建時曾依足馬路割綫退縮一次者惟因當時標準障礙退縮尺寸出入在一尺六寸以下(英尺計算)暫免拆卸俟改建時須依照足此次路綫退縮齊整

(八)准免收用

凡民業被割所餘深度由二尺半至四英尺之舖戶如業主不願全間讓出者准予保留但不補償產價祇免繳築路征費其深度未增多以前不准建築呈請保留者並須由通告拆卸之日起一個月內入呈工務局聲請保留逾期工務局得任便處置

(九)賠償地價

割餘不及四英尺者作為全割計歸於甲等割餘四英尺至六英尺者補半價歸於乙等甲等賠償地價每華井三百五十元正

(十)馬路收入

所有此次開闢各馬路應援照擴展六街及開闢十八甫各路成案所有將來車捐收入全數應定為維持路政之用

(十)處置零碎土地及土地收入

(甲)凡闢路線割餘之地零碎土地在該地後方接連地地主有優先承領權(但須參照闢路辦法第八條辦理如業主不願讓出准予保留)惟須在佈告遷拆之日起計在於六十日內將五倍地價(即照規定補償之地價)申報工務局限六十日內承領清楚並對後方接連地計繳築路費

(乙)闢路割餘之零碎土地如無後方接連地時該地左右鄰接地地主均有優先承領權其承領手續均依照本章第十一條(甲)項辦理但於佈告期內土地較多之業主有優先承領權

(丙)前甲乙兩項各該業主均不願承領時得由工務局按照時值公佈開投之其底價得酌由二倍至五倍于賠償地價規定之

上列各項所得之地價仍交廣州總商會保管

(十一)收建舖屋辦法

(甲)無舖底登記舖戶由業主出資改建如業主一時無力籌備除主客同意舖客得自由改建外祇准將門面退入修復代支扣租

(乙)有舖底登記舖戶如係因馬路割退修復門面或因馬路平水填高地台升高樓面者舖客得自由報建惟加高牆壁疊架樓拆閣落重建或變更舖戶原狀者舖客須得業主同意繳呈契據或租簿核驗方准改建

(丙)住戶全由業主擔負

(丁)舖底登記如在爭訟時期未經法庭確定者由舖客先行出資將門面退入修復其餘不准改建

(戊)舖戶無頂手者以通車之日起兩年如舖主取回舖店該舖客曾經擔負之費用須由舖主補回之

(十三)凡割除不及四英尺地之原日各種租客除照案補償遷費或補償產價三分之一飭令遷出外所有舊日一切租約及舖底權利全數消滅不得藉詞盤據致碍市政改良

(十四)所有路綫興建拆卸征費等次序由工務局體察情形配量分別公佈施行

### 六·工務局提議興築東堤至東山公園前馬路案

議決：該路寬度定爲八十尺交工務局從新計劃

### 七·貧民教養院提議追加特警工餉預算案

議決：通過（見第一二七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第一九四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出席人員 沈 毅 楊偉業 王季子 王鐸聲 何熾昌 左元華 馮 偉

主 席 沈 毅

### 一·公安局提議更正警察等級制案

議決：通過十八年度起實行

(原提案)爲提議事竊查職局所屬各區警察原始祇分爲三級制本易分別因獎勵警察服務勤能起見更於每級之下增加某等爲其拔升之階相沿日久習以爲常迨後因生活程度日高警餉微薄難以維持生活迭據各區署長呈請酌加警察月餉鄧前局長彥華查屬實情即將職局年度預算規定之月支調查費二萬零五百元項下撥一萬七千元分別給予

內外部長員警工役等以資彌補而維生計經將辦理情形呈奉 鈞廳令准有案至提撥增給辦法在警察方面名為加餉及晉等然此某級某等不過一時權宜之稱而實屬名目繁多容易混亂况級先等後且同級三等之餉多於二等之餉循名核實殊屬倒置職管見所及亟思更正齊整以符名實現擬將全體警察原有餉項及提撥加餉晉等之款彙總合計勾攤支配分為四等九級制以昭劃一而免紛岐理合將更正警察等級制緣由呈請提議 公決

本局十七度各區警餉與現擬編造十八年度警餉比較表

十七年	調查費撥	晉等分	調查費 撥支內	勤警餉	共計	擬編十八 年度警餉	內勤警餉	共計	
								增	減
六四八	二九四	一四二	五七〇	七四九	六九七	四九〇	七四六		
								一三	

(說明)查十七年各區警察四千五百四十四名又續增一百二十名共四千六百六十四名全月原有警餉六萬二千四百零八元又調查費撥支二千九百四十元內勤警餉五千七百四十元又晉等二千四百零一元每月共支警餉七萬三千四百八十九元本年度擬將上年度原有三級制名額改編為四等九級制并將調查費撥支警餉晉等加餉及內勤警餉併入開支應設特等二百三十三名

特等(不設級即升警長之階級)各支二十一元共銀四千八百九十三元一等一級二百三十三名各支二十元共銀四千六百六十元二等二級二百三十三名各支一十九元共銀四千四百二十七元三等三級二百三十三名各支十八元共銀

四千一百九十四元二等一級三百五十名各支十七元共銀五千九百五十元二等二級三百五十名各支一十六元共銀五千六百元二等三級三百五十名各支一十五元共銀五千二百五十元三等一級四百六十六名各支十四元共銀六千五百二十四元三等二級四百六十六名各支十三元共銀六千零五十八元三等三級一千七百五十名各支十二元共銀二萬一千元內勤警察原有四百一十名不設級數一律月支十二元共銀四千九百二十元合共支餉七萬三千四百七十六元比較上年度月減銀十三元合說明

再查等級分配辦法(特等)(一等)(二等)(三等)每佔百分之五(二等)(二等)(二等)每佔百分之七·五(三等)(二等)每佔百分之一〇(三等)佔百分之三七·五

本局保安隊懲教場消防隊十七年度餉項與現擬編造十八年度餉項比較表

機關別	十七年度		晉等餉項	共計	擬編十八年度餉項	比較	
	餉項	調查費撥支加餉				增	減
保安隊	九七八二	八一〇	三三五	一〇九二七	一〇九二七	無	無
懲教場	八四〇	無	二八	八六八	八六八	無	無
消防隊	一八一六	一四	五四	一八八四	一八八四	無	無

(說明)查保安隊十七年度設傳令兵六名內班長一名月支十六元一級兵五名月各支十四元號目三名月各支十六元號兵十八名月各支十四元隊兵班長八十一名每名月支十六元一級兵八十一名每名月支十四元二級兵二百四十三名每名月支十二元三級兵四百零五名每名月支十元每月共支九千七百八十二元本年度擬將調查費撥支之欸及晉等餉項併入辦理將三級兵四百零五名每名原支十元改支十二元傳令班長一名原支十六元改支十七元傳令兵五名月各支十四元改支十六元一級兵八十一名原各支十四元改支十五元二級兵二百四十三名原各支十二元改支十三元號目三名原各支十六元號兵十八名原各支十四元隊兵班長八十一名原各支十六元以上三種均仍其舊現無增減月共支一萬零九百二十七元以上年度該隊應有之餉比較並無增減合註明

查懲教場十七年度設一級警察三名月各支十六元三級六十六名月各支十二元本年度擬將晉等之二十八元併入辦理將一級警察三名改爲二等二級月仍支十六元三級警察六十六名擬改三等二級二十八名月各支十三元三等三級三十八名月各支十二元月共支八百六十八元以上年度該場應有之餉比較並無增減合註明

查消防隊十七年度設一級二十六名二級四十名三級七十名月共支一千八百一十六元本年度擬將調查費撥支之餉一十四元及晉等五十四元併入辦理擬改二等一級十四名月各支十七元二等二級十四名月各支十六元二等三級二十名月各支十五元三等一級二十名月各支十四元三等二級二十六名月各支十三元三等三級四十二名月各支十二元月共支一千八百八十四元以上年度該隊應有之餉比較並無增減合註明

## 二・教育局提議開辦市設路旁閱報板追加十七年度預算案

議決：通過 (見第一二三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三·工務局提議建築油欄直街馬路案

議決：案通過預算交設計委員會審查

(原提案)爲提事議查本市太平靖海兩馬路之間相距遙遠而其中尙無貫通一德路與長堤之馬路不特交通困難抑於商業發展亦感受影響擬將油欄直街開闢馬路以利交通所有辦法援照本市闢路成案辦理惟因該街店舖向稱窄狹其中全間被割應補償者既多而非全割者征費又屬有限當經詳細核算合共征費二萬三千餘元支出約四萬五千餘元比對不敷支約二萬二千餘元查改良一德路尙有結存款二千餘元因該馬路與油欄直街毗連關係頗深一經開闢該街則一德路商業亦益加發展擬將該路結存款撥用仍不敷支二萬元此不敷之款擬請市庫負擔分作四個月撥給每月五千元理合備具意見書連同闢路辦法及圖式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建築油欄門外直街闢路辦法

計開

#### (一)路線

計由一德路口起經油欄門外直街橫貫長堤止長約七百七十英尺

#### (二)計劃

路寬四十英尺路基以黑石角鋪底厚四吋路面用一三五士敏三合土厚四吋另用靑三合土鋪蓋上層厚二吋大暗渠用二十四吋士敏三合土渠筒接駁橫渠用十五吋士敏三合土渠筒接駁橫街及兩傍舖戶等小暗渠俱用一十二吋瓦渠筒所有進人井留砂井等一概配足兩旁人行路每寬七英尺用磚碎鋪底厚四吋碌平實再蓋士敏三合土厚三吋上批蓋士敏沙漿一層厚一吋

(三) 支出預算

支出預算工程費約二萬一千七百五十元賠償民業及搬遷費約二萬二千二百元另意外費約一千五百元合共支出約四萬五千四百五十元正

(四) 收入預算

計民有土地門前寬度約一千二百零三英尺每呎擬征築路費一十元共一萬二千零三十元割餘民有戶內面積約一百六十華井每井擬征築路費七十元共一萬一千二百元以上收入預算合共二萬三千二百三十元正  
上列出入預算比較尙不敷支約二萬二千二百二十元

(五) 補助

上列計劃出入預算比較相差不敷約二萬二千餘元擬由一德路餘款提用外尙有不足再請由市政府負擔飭令財政局按月撥交廣州總商會收以便照案支給工程等費免得進行

(六) 征收及保管辦法

(甲) 此次建築馬路士敏三合土蜡青路面渠道及賠償民業與搬遷等均由該處兩旁舖戶主客出資如係商店主客負擔各半如係住戶業主担任四份之三住客四份之一計門前寬度每英尺征費一十元戶內面積每華井征費七十元由割線起計至八十英尺爲度

(乙) 凡房屋地寬度如非全貼馬路者應照所貼馬路寬度之兩端起計每端寬度計至四倍其貼連馬路寬度止如係踢靴形者應就一邊計至四倍其貼連馬路之寬度止

(丙) 征收手續由本局製定冊表聯單收據交廣州總商會代收及保管所有路費不得移作別用



(丁)所有各項工程及賠償民業等費概先由本局核准函由廣州總商會照支本局除監理規劃工程催收路款外對於廣州總商會經管該路款項隨時有勾稽之權至應給各款亦由本局隨時分別函知關係人到總商會直接領取

(戊)凡路線所經位置在原有馬路之舖戶曾經已担负築費一次者准免繳此次築路費惟因此次開築馬路而較前增濶門前寬度者仍須補繳所增濶之門前寬度征收路款

#### (七)賠償民業

(甲)民業全間被割或割餘不及四英尺者均照規定地價全間補償至上蓋建築物主自行拆回不另補償

(乙)民業被割過半所餘深度在四英尺以上六英尺以下者其被割之地面積照規定地價一半補償并免繳築路費

(丙)民業被割過半所餘深度在六英尺以上八英尺以下者免繳築路費

#### (丁)補償限制

凡兩面臨街民業其補償地價之規定當以向繁盛之街而地價較貴之方面為標準但計至深度五十英尺止(舖內如有踢靴形地至多計至門前寬度之數止)其餘面積照地價較低之他街計算以示限制

#### (八)補償搬遷費

(甲)舖戶全間被割收用其失業舖客持有舖底登記完畢証據現在並非歇業又確因此次開關馬路致令其遷徙者應照賠償產價三分之一給予搬遷費

(乙)舖戶全間被割收用其失業舖客雖無舖底登記完畢証據惟在是處營業五年以上者應照賠償產價百份之三給予作搬遷費

除上列兩種搬遷費外所有全割住戶及全割舖戶之各項租客均依照賠產價百分之二作搬遷費

(九)暫免拆卸

馬路未築以前 如舖戶改建時曾依馬路線 退縮一次惟因當時標準障礙致退縮尺吋出入在一尺六寸以下 (英尺計)者暫免拆卸候改建時依照此次規定路線寬度退縮至合度為止

(十)准免收用

凡民業被割所餘由二英尺至四英尺之舖戶如業主不願全間讓出者准保留但賠償產價應照第七條乙項補償又該地於未能擴展其深度以前一律不准加築上蓋呈請保留者須由通告拆卸之日起一個月內入呈工務局聲請保留逾期工務局得任便處置

(十一)補償地價

割餘不及四呎作全割計 甲等  
割餘四呎至六呎(補半價) 乙等  
割餘六呎至八呎 免徵費 丙等

以上甲乙丙三種俱須被割過半每華井地價補償六百元計算

(十二)馬路收入

所有此次開闢各馬路應援照擴展六街及開闢十八甫各路成案所有將來車捐收入全數定為維持路政之用

(十三)改建舖屋辦法

(甲)凡改建舖戶門面其式樣及每層高度須根據本局所規定該路舖戶門面標準圖規劃并呈由本局取締建築股

審核發照方准建築以免參差

(乙)無鋪底登記舖戶由業主出資改建如業主一時無力籌措得由鋪客商准業主同意改建門面代支扣租

(丙)其有鋪底登記者如係因築馬路割退改建門面或因馬路平水填高地台升高樓面者鋪客得自行報建惟加高

牆壁迭架樓閣拆落重建或變更舖戶內進原狀者鋪客須得業主同意繳呈契據或租簿核驗方准改建

(丁)住戶全由業主担負此項改建費

(戊)舖底登記如在爭訟時期未經法庭確定者由鋪客先行出資祇准改建門面其餘不准改建

(己)舖戶無鋪底登記者以通車之日起兩年內如業主取回舖店該舖客曾經担負築路費由業主補回

(五)處置零碎土地及土地收入

(甲)凡闢路割餘之地零碎土地在該地後方之接連地地主有優先承領權(但須參照闢路辦法第十條如業主不願讓出准予保留)惟須在佈告遷拆之日起六十日內將五倍地價(即照規定補償之地價)申報工務局限

六十日承領清楚并將後方接連地計繳路費

(乙)闢路割餘之零碎土地如無後方接連地時該左右鄰接連地地主均有優先承領權其承領手續均依照本辦法

甲條辦理但於佈告期內土地較多之業主應有優先權

(丙)前甲乙兩項各該地業主不願承領時得由工務局按照時值公佈開投之其底價得酌由二倍至五倍于賠償地價規定之

所有甲乙丙各條辦理手續由工務局負責至收款及發給正式收條或執照等由財政局負責

(丁)該路工程完竣通車後十八個月所有本條(甲)(乙)(丙)項辦法即發生効力概爲財政局另案處置

(十五) 割餘不及四英尺地之原日各租客除照案補償遷費外所有舊日一切租約及舖底權利全數消滅不得藉詞盤据致碍市政改良

(十六) 興辦時期所有佈告拆卸征費築路次序由工務局酌量施行

#### 四·市政廳審查工務局提議追加海員亭預算案

議決：照審查通過

(原提案) 爲提議事案奉 廣州市市政廳第一七四號指令據敝局呈復廣續完成越秀公園海員亭須工料一千八百一十八元至該費應由何處籌撥仍乞令遵由奉 令開呈單均悉該完成海員亭工程需用一千八百十八元係屬建築費應准追加預算以憑撥支仰仍將詳細預算補呈此令清單存此令等因除將詳細預算及說明書呈報 廣州市市政廳察核外理合將該亭說明書及詳細預算提出會議敬候 公決

(原審查報告書) 爲提議事查本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一九一次市行政會議工務局提議追加海員亭預算一案當經議決該項預算交市政廳審查在案茲據審查結果即以該局所載各項材料計算如綠瓦狗仔每隻確用五元批蕩等係用雲石碎則工料費係一千五百二十三元九角三仙等語查核審查數目與工務局所載不符應酌予核減事關市庫支出理合提出 公決

#### 五·衛生局提議增加六衛生區每月經常費案

議決：通過由五月份起增加 (見第一二二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六·衛生局提議購備海港檢疫所南石頭辦公室水泵電摩打電燈廁所等項案

議決：通過（見第一二三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第一九五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八年四月廿四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陸幼剛 馮偉 何熾昌 王鐸聲 沈毅 程天固

周士毅 張鏡輝

主席 林雲陔

一、教育局提議市立中學校建築校舍追加預算案

議決：通過列入十八年度預算如必要時得由財局先行貸支二萬元以免阻滯工程（見第一二

三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二、衛生局提議擬請先行購置薰洗隊噴霧器以資應用而免延誤案

議決：通過（見第一二三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三、教育局提議市立師範學校增設高中三年級班增加預算案

議決：准在十八年度內增加（見第一二三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四、市政廳提議據教育局呈請追加編印博物院成立報告書臨時費案

議決：通過（見第一二三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五·工務局提議遷墳展築住宅區意見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本市地窄人稠地價高漲屋租騰貴影响於市民生活甚大茲爲調劑市民生計起見擬將市區展闢以救濟市民之居住用特提議模範住宅區附近上墳場下墳場之地一百二十畝遷去原有墳墓闢爲住宅區招人承領由敝局會同財政局辦理理合擬具意見書連同預算提出討論是否可行敬候 公決

#### 遷墳展築住宅區計劃

地點 上墳場下墳場共計地一百二十畝

遷墳費 每畝遷墳費四百元共費四萬八千元

收入 遷墳後每畝地價約二千元計共可得二十四萬元

## 六·工務局提議興築河南二馬路意見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籌建珠江鐵橋業經市政府規劃完竣議決實行現已登報徵求圖則偉大建築行將實現惟開闢鐵橋兩岸交通爲建築鐵橋先決問題現查除河北建有馬路外河南馬路尙付闕如故開闢河南馬路以利交通實不容緩茲擬先開闢河南二馬路以銜接已築成之洪德大街馬路然後逐漸展築其他各路以利交通用特擬具意見書提出討論是否有當敬希 公決

#### 興築河南二馬路計劃

路線 由玄壇廟新馬路起經龍溪中約福場大街躍龍東街大平中約至先施工廠前涌邊止共計路長七千五百呎  
路寬 六十呎兩傍騎樓各十二呎  
經費 築路工料費臘青路面每呎約三十五元賠償民業費每呎約需十元全路約需經費銀三十四萬二千五百元  
征費 戶面積征費俟測量後再定  
完成後收入 路築成後增加人力車約三百五十輛年餉四萬零二百五十元長途汽車二十輛年餉一萬四千四百元合  
計每年增加收入約五萬四千元

### 第一九六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陸幼剛 何熾昌 馮 偉 王鐸聲 程天固 沈 毅

王季子 張鏡輝

主 席 林雲陔

#### 一、市政廳提議據公安局呈請改換垃圾車膠輪案

議決：通過編入十八年度預算在十七年度五月份內得由財政局先行貸支交購料委員會

辦理（見第一二三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二、教育局提議市立職工學校增設各科增加預算案

議決：通過加入十八年度預算（見第一二三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三・公用局提議追加播音臺購置簾幕費案

議決：通過（見第一二三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四・工務局提議規定沙河路及沙河至雲泉仙館路兩旁建築物讓出空地意見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郊外沙河馬路地當要衝交通繁盛將來必須闢作幹路以爲東北郊交通之要道惟查現在該路面濶僅三十二尺不足以爲幹路之用若任兩旁建築物與馬路邊線相齊則就來爲建築物所妨不能加寬路面窒礙殊多茲擬規定凡在該路兩旁建築物應於向馬路之一方面流出空地十尺以備將來擴充路面之用又沙河息鞭亭至白雲山路兩旁建築物各緣由用特提出討論是否可行敬候 公決

五・工務局提議興築接駁柯根廷路石牌馬場通中山路路基工程預算三千五百六十元案

議決：通過

六・工務局提議開闢白雲山公園預算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

一・查白雲山業經由中山大學定爲林場地址應由市政府與該校會商於作林場之外兼作公園造林辦法請按照公園設計以期事半功倍



二·查該山名勝約十處每處點綴建築費約二千元共計二萬元

三·修築小路費共計二萬元

四·二三兩項共計四萬元全園分兩年完成預算支出二萬元

## 第一九七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陸幼剛 馮 偉 黃鐸聲 何熾昌 程天固 沈 毅

周士毅代 王鳳洲 何啟澧 張鏡輝

主 席 林雲陔

### 一·公安局提議增加保安隊一大隊追加預算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奉令增加廣州市公安局保安隊一大隊追加預算事竊局長前奉廣東各部隊編遣特派員陳面諭廣州市公安局之保安隊應增設一大隊其應用槍枝一項併准撥發以期保護治安等因經已領足槍枝在案查衛戍部結束後奉令所有衛戍事宜責成職局辦理現在保安隊雖設有三大隊惟對於派遣巡查守衛逮捕保護各事有時不敷分配自應遵令籌劃增加保安隊一大隊以期地方治安保護更形週密則此後亦不必全藉軍隊之力以爲護防惟查此項新增隊兵經費每月需支薪工餉項及公雜各費約銀五千七百五十餘元另每年夏冬兩季全副服裝約一萬六千五百餘元其開

辦派員招募及成立各費約七千五百餘元查職局十七年度歲出預算并無餘款可資撥用不能不追加預算以應動支緣奉前因理合將增加保安隊一大隊緣由呈請提議付 公決

## 二、財政局提議追認市黨部經臨兩費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案查市庫撥助廣州特別市黨部經費一案查奉市政廳轉奉 政治會議廣州分會令准每月撥發市黨務指導委員會經費一萬四千元並每月發給監察委員會保管費壹百元在案等因轉行下局當由十七年七月份起分別遵照發給各在案至每月撥付廣州市特別區黨部保管費四十元亦經該區黨部呈奉 市政廳核准照撥有案其餘特別市黨部特別讞會費一千三百零八元組織本市各級黨部經費三千元選舉執監委員經費二千元本市代表出席三全會旅費四千元結束特別費二千九百九十元零八毫四仙均奉 市政廳轉奉 前政治會議廣州分會令飭發給有案自應編列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書提交會議請為追認以憑支付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三、公安局提議現奉 令所有稅捐徵收銀入紙四惟房警捐在二元五角以下者應如何征收請公決案

議決：如捐額不及二元五角者准照現金十足徵收不搭紙幣

(原提案)為提議事現准 廣東特派員公署 公函第一二三號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令開本署 具呈為籌措軍費及 省府財政廳

維持中幣起見請援照前例將全省稅收改收銀毫八成中幣四成軍政黨各機關薪餉公費概以八成現金支付所餘中幣

四成一律封存中行等情經本府第一百五十二次會議議決照辦在案等因應即定自本年五月八日起所有全省一切收入均以八成現金四成中幣征繳除分令暨佈告外相應函達貴局查照轉飭一體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惟此次封存情形與前次辦法稍有不同查十七年二月間遵照政府令行所有稅捐一律征收銀毫八成中幣二成又奉令行各種稅捐加收賑災附加二成紙幣先後分兩案辦理銀八紙二一案對於警租捐等項無論該戶彙繳若干月若干期均以每月每期捐額計算如該戶每月每期警租各捐之額數不及搭收中幣一元者仍照征收銀毫附加二成紙幣一案經於是年二月十六日第一三四次市行政會議議決市內稅捐未足五元者免收加二紙幣其在五元以上者則照五元遞進征收（即五元以上十元以下者加收一元紙幣十元以上十五元以下者加收二元紙幣餘類推）等語是附加二成紙幣辦法即照議決案辦理當時兩案並行市民尚無異言竊現在奉准征收銀八紙四紙既與從前原案不符詳加致核對於征收警租各捐多所窒礙例如每月捐額應繳二元五角照中幣四成計則繳中幣一元如捐額不及二元五角者均不能搭繳中幣倘係每月捐額一元者既不能搭繳中幣照現銀八紙四計則每月應繳銀毫一元二角似此辦法即係照原額加二征收市民必致觀望不繳警捐係屬警餉一切要需關係治安甚大誠恐影響捐務收入短絀應付爲艱本局經即電飭各區暫行停收各捐聽候辦法合將本案提出會議仍候討論公決施行

### 第一九八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出席人員 陸幼剛 王鐸聲 馮偉 何熾昌 沈毅 程天固 王鳳洲

張鏡輝

主席 王鐸聲

一・市政廳提議追加本廳及所屬各局印刷市政書籍臨時費案

議決：通過（見第一二四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二・教育局提議設置市小學校教職員暑期講習會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建議事竊維教育爲演進事業日新月異而歲不同從事教育者在此改變歷程中應有繼續不斷的研究及實驗暨繼續不斷的改造及革新方足以應時代之新需求本局有見及此曾於歷年暑假內舉辦學術演講會延請教育專家分任講演哲學教育政治經濟社會醫學自然科學等科通令市校教職員及市民到會聽講有案惟查此項講演會從前因學科龐雜收效尙少現爲力求實效起見擬將前案稍爲變更查現在市小學校教育之成績雖比前畧有進展惟嶄新教學方法多未精研自然科實驗智識尙形缺乏故擬於本年暑假內自七月十五日至八月二十四日每晚七時至九時舉辦小學教職員暑期講習會分甲乙兩班甲班授教育學其科目爲兒童心理學教育測驗教學法教育思潮國語等以備市立小學級主任教員到會講習講習地點在省教育會禮堂乙班授自然科其科目爲物理實驗化學實驗園藝實習動物實驗生理實驗等以備市立小學自然科教員到會講習講習地點在市立職業學校講堂并於每星期六晚呈請名流舉行公開特別講演一次俾甲乙兩班學員及一般市民均可到場聽講地點在省教育會禮堂查上年暑期講演會需費一千三百六十元此次統計全期共需費欸七百四十元比較上年實減少六百四十元該欸在十八年度預算未成立以前擬請由財政局先行借給以應支用理合備具意見書連同預算提出敬候 公決

三・公用局提議追認十六年度及十七年度市營車經費預算案

議決：通過（見第一二四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四・財政局審查自來水管理委員會辦公經費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照審查通過（見第一二四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第一九九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八年五月廿一日

出席人員 何熾昌 王鐸聲許灼芳代 陸幼剛楊偉業代 馮 偉 沈 毅周士毅代

王鳳洲 程天固 張鏡輝 何啓澧

主 席 何熾昌

一・工務局提議西堤由六月廿三路東橋口起至西濠口止不准建築騎樓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事查長堤由沙面東橋至太平路口係屬繁盛區域原有路線狹窄常有擁擠之虞該處沿岸舖房自應不准建築騎樓以利交通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二・工務局提議建築觀蓮市場預算案

議決：准照價收用全部面積建築市場費定為七千五百元限兩月竣工

第二〇〇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八年五月廿八日

出席人員 王鐸聲 陸幼剛楊 肄代 何熾昌 馮 偉 張鏡輝 程天固鄒卓立代

王鳳洲 沈 毅周士毅代

主 席 王鐸聲

一·市政廳提議據各界慰勞討逆將士大會函請捐助一千元案

議決：通過

二·市政廳據教育局呈關於小學教職員遇丁憂時給假日期并援照女職員分娩給假條例辦理

案

議決：市小教職員遇丁憂時准給假兩星期至代課薪金仍由原人負擔

(附教育局原呈)現據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教職員聯合會執行委員史元濟等呈稱竊屬會會員等恪守 總理革命尙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之遺訓服務市校爲黨國訓育新國家新社會所託命之兒童職責綦重而工作不敢稍疏但月薪微薄平時仰事俯畜猶恐不繼一旦猝遭大故生計之影响更大屬會有感於斯準情酌理擬遇屬會會員丁父母憂時給假五十天在假期內仍領原薪其代課或代行職務人員之新俸由鈞局另行發給似此辦法在爲子者得畧盡孝思而政府及學校方面亦不失優待教員之本旨所有擬請屬會會員在丁憂假期內照發原薪緣由理合備文呈請核准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核所稱各節係爲優待小學教員俾得畧盡孝思起見揆諸情理原無不合至此種經費之支出則無從預算祇有比照女教員分娩辦法由第二款直轄學校臨時費項下撥支以省手續惟事屬創舉是否可行職局未敢擅專理合具文轉

呈鈞廳察核示遵謹呈

第二〇一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八年六月四日

出席人員 沈毅 王鐸聲 馮偉 程天固 鄒卓立代 陸幼剛楊 肄代 何熾昌

王鳳洲 張鏡輝

主席 沈毅

一、公安局提議組織消防隊警模範教導班加級發餉以資整理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消防總隊長陳墨香呈稱竊查消防事業器械與人才兩者並重如輔車之相依雖有精良器械而無人才施用譬若舟失舵師曷能誕登彼岸故職復任以來即經悉心擘劃銳意整頓對於器械方面業經分別呈請添置以備應用而於警察方面亦經積極訓練灌輸學識惟按以現在訓練之法猶以爲未盡妥善似非另行規劃加緊訓練實無以養成專門技術與學識爰擬計劃組織一模範教導班該班定額四十名此項名額由職所暨各分所酌撥入班學習定兩個月卒業卒業後仍調回職所及各分所服務然後再組第二班仍如前抽撥四十名入班學習共分四期限以八個月辦理完竣以期普及職隊所有警察爲止查此項辦法業於民國四年間辦有成效茲擬援案辦理冀以造就專門人才而利消防但近來生活程度日形高漲對於警察餉項擬畧事提高以堅決各警就學之意志免其時蓄高蹈之思茲擬議凡入班就學之警察擬分三級給予餉項一級者月支二十二元二級者月支二十元三級者月支十八元其未抽調入班學習之警察餉項仍暫照原訂餉額給發俟其入學後再照上訂辦法給餉查此項給餉辦法比較原訂餉額微有增加但職所囿於預算所限諒難呈請追加擬請變通辦理准由消防臨時費撥支庶於職所預算無所抵觸所有計劃組織模範教導班暨提高警察

餉項及擬請准由消防臨時費撥支各緣由理合具文連同預算表一本呈請察核仍候指令祇遵等情附呈擬增消防警餉項預算表一紙據此查核所擬組設消防隊警模範教導班原為整頓消防切要之圖且與轉奉 內政部令飭監督訓練各私設消防事業案實有密切關係至消防隊警既抱專門藝術而操從險救人等事責重俸薄深恐壯者去弱者留亦於事實無所裨補該隊長所擬加級發餉訓練成材一節事尚可行該項加級餉欸擬在消防年捐項下開支核照征收消防年捐用途兩無抵觸緣具前情合將加級發餉組設消防模範教導班意見提出討論是否可行請 公決

## 二・公用局提議嚴限電力公司兩月內實現購機設廠等計劃否則將其一部分專利權取銷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事竊查本市電力公司原負供給全市電力專責關係全市民用及交通治安最為重要一年以來迭因電機損壞設備不其業經本局令飭改良整理分別治標治本計劃責令次第實施其最要之治本辦法如添購新機及設分電廠二項均屬不可稍緩之設置無如該公司以經濟困難為詞迄未着手近查月來該公司機車頻頻損壞修理需時電燈常有熄滅情事雖經派員赴廠細加查察亦認為技術上萬不得已之所為然攷其主因不外機力不足發電過少求過於供所致現為根本救濟起見擬嚴限公司於兩月內將添購機爐及設分電廠二事舉辦以期澈底改造免再有電燈頻熄之弊如逾限不辦則將其一部份專利權取銷以便另行擇地設廠供電維持市民公用是否有當理合提出意見敬候 公決

## 第二〇二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出席人員 何熾昌 馮 偉 王鐸聲 楊 肄 凌 驥 沈 毅 程天固

張鏡輝



主席 何熾昌

一、財政教育兩局及李泰初委員會同審查教育局提議十八年度推廣教育事業及請將市美改辦專門學校案

議決：照審查通過

(前提案)竊維訓政開始諸待建設推廣教育事業尤爲根本要圖查本市區教育應行創辦或擴充者甚多願以庫儲未充恐不克同時實現茲擇其最急要各端擬於十八年度實行舉辦議逐項開具理由辦法預算提出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甲)關於教育行政事項

1. 擬增加市視學及事務員名額並增加本局辦公費雜支費

理由 查十七年度市立中等學校增設兩所市立小學增設五所市立補習學校增設五所市立平民夜學增至六十五所均須由視學分任視察惟原有視學祇得四員實不敷分配必須增加員額始能視察周到又收發及掌卷一向各設課員一人司理但事務殷繁清理不易似應添設事務員襄理以免積壓至局內辦公費係民國十五年所規定歷年以來并未增加現在物價指數日增原有預算不敷度支擬請酌增以應需用

辦法 擬於十八年度增設市視學一員事務員一員及擬於辦公費及雜支項下月各增五十元

經費 全年度共增四千三百二十元詳細數目另列預算附送察核

2. 擬增設市立女子中學一所

理由 查市立小學校連市師附小現共有七十間年中畢業男女學生爲數甚夥自中等各學校奉令男女生分校後尙無市立女子中學之設置故市小畢業女生欲圖升學每感困難現爲便利小學畢業女生升學起見擬於十八年

度增設女子中學一所

辦法 先辦初中級三班嗣後遞次擴充

預算 開辦費六千二百一十二元每年經常費一萬五千八百九十二元其詳細數目另列預算書內

3. 擬增加市立中學校班額以期班級銜接

理由 查市立中學校原有高中一年級學生兩班初中一年級學生三班十八年度均升為二年級茲為管教便利學級

啣接起見應各增一年級一班

辦法 十八年度添招高中一年級生二班初中一年級生三班

預算 合計年共增加經常費二萬二千七百三十元另一次過開辦費五千三百三十七元五毫其詳細數目另列預算

送核

4. 擬增加市立商業學校班額

理由 查市立商業學校十七年度原有初中班二班甲商部學生二班高中商科一班共五班本年度高中及初中一年

級生遞升為二年級自應各增一班以期班級啣接

辦法 十八年度增招高中一年級一班初中一年級二班合共增設三班

預算 合計年共增經常費九千七百一十元詳細數目另列預算附送察核增班購置費俟將來核定呈請在第二款直

轄學校臨時費項下撥支

5. 擬請在市立職業學校增設圖書管理科及增加公牘科西藥配劑科班額

理由 據該校呈請擬於十八年度增設應用美術等五科經本局核定以圖書管理人才尙形缺乏擬准其增設圖書管

理科一班又查該校十七年度曾增設公牘科高中一班西藥配劑科初中一班本年度均遞陞爲二年級應各增一年級一班又夜學排印科學生一班至本年秋季肄業期滿應招新生一班以期啣接

辦法 十八年度增設圖書管理科一班公牘科高中一年級一班西藥配劑科一年級初中一班合共增設三班

預算 合計年共增經常費二千四百九十元另開辦費一千零九十五元詳細數目另列預算至擬增公牘科及西藥配劑科一年級各一班年共增經常費七千一百元惟夜學排印科則將十七年度原有預算移到十八年度預算案內無容於此提出合併說明

#### 6. 擬增加市立職工學校建築土木工程科一班

理由 查市立職工學校十七年度原有建築土木工程科第一年級生二班本年度陞爲第二年級自應添招一年級生學級方能啣接

辦法 查該校限於課室現擬將原有二年級生併爲一班添招一年級生二班故十八年度實應增加一班經費便足敷用

經費 全年度經常費六千六百九十元另開辦費一千五百六十二元詳細數目另列預算附送審核

#### 7. 擬增加市立美術學校班額

理由 查該校十七年度增設中國畫科圖案科各一班十八年度遞陞爲二年級自應各增一班以期學級啣接又查雕刻一科與圖案畫科在藝術上原有同等位置去年經奉 議決准予開辦但因投考人少不能開班本年暑假擬照原案計劃招生開辦又該校因去年奉令男女分校即停收女生現據該校來呈以該校之學科教材及組織設備等等均與普通中學不同現在既無女子美術學校之設置致令女子缺乏研究藝術之機會似與男女教育平

等原則不符擬請照仲凱農工學校成例准予招收女生或照市師男女分班辦法辦理以免向隅

辦法 十八年度添設中國畫科圖案科一年級生各一班雕刻科一班共三班惟圖案科則專收女生學習其餘仍僅收

男生

預算 三年共支經常費一萬五千一百八十元另國畫科開辦費五百四十七元圖案科開辦費五百四十七元雕刻

科開辦費七百七十七元其詳細數目另列預算附送 察核

8. 擬添設規模較大之小學五所編爲市立第七十至七十四小學

理由 本局爲推行義務教育起見擬在本市東西南北中各部適中地點各覓寬廣地址建設規模宏偉之小學校五所

收容市內失學兒童以期教育普及此案經提出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在十七年度內先籌設兩所現擬請將其

餘三所一併於十八年度內設立

辦法 除前通過准設之二所外現擬增設三所每所擬設三十六班或四十二班每所均收容約二千人

預算 五校年共增經常費四萬六千七百八十八元另開辦費六十四萬零四十二元其詳細數目另列預算書附送

察核

9. 擬增設普通小學校及增加小學班額

理由 查本市上下西關及東山南關河南等處人烟稠密學童衆多惟市立小學極少莘莘學生每有向隅之嘆茲爲謀

教育普及起見應分別添設市立小學又市立各小學校每於春秋兩季始業時請求入校者紛至沓來惟因班額

有限極苦不能盡量收容特擬在原有小學校酌爲添增新班以應學子之要求

辦法 擬於十八年度內在上關各處共添設市立小學校六所每所六班共三十六班并擬於十八年九月在原有小學

校內增設二十四班十九年二月增設四十班十八年度合共增設小學一百班

預算 年共增經常費七萬九千九百八十一元六毫五仙另開辦費一萬零零八元其詳細數目另列預算書附送

察核

#### 10 擬增設幼稚班六班

理由 查本市失學兒童衆多其中年齡幼稚者尤屬不少十八年度既擬增設小學班額一百班惟本市市立學校附設

幼稚班者僅有市師一班市保姆兩班名額有限對於幼稚生之入學實難得相當之機會似宜在原有市立學校內酌量增設以廣收容而經費之支出亦較爲節省

辦法 擬於十八年度內在市師添設一班東山添設一班市保姆添設一班西關第二小學添設一班小北添設一班南

關添設一班共增設六班

預算 年共支經常費四千八百八十元其詳細數目另行編造附送至開辦費即在第二欸直轄學校臨時費項下發給

不另列支預算

#### (乙)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11 擬籌設市立美術館

理由 竊以美術爲文化之表徵故東西文明各國大都市均有大規模美術館之建設以供市民之欣賞如巴黎之羅佛

爾盧森堡諸美術館倫敦之皇家美術館其規模之偉麗蒐藏之豐富可稱世界文化寶庫廣州爲國民革命策源地又爲南中國文化中樞中外具瞻此種設置自難或緩且美術館與博物院動植物園均爲啓淪學術文化之重要機關今本市對於博物院動植物園已先後籌備開辦惟美術館尙付闕如似應從速建成廣樹規模闡揚固有

文化以資觀摩而圖進步

辦法

查粵秀山之啓秀樓地處森林葱鬱之中得天然之佳趣足以啓發人民之美感茲擬將此樓改建美術館其內部之形式與內部之裝置應採仿外國最新方式建築而成但該啓秀樓面積畧小并須於樓旁添建分館以爲陳列儲藏辦公之需

預算

年共支經常費二千元另開辦預算約需二萬四千四百餘元除市行政會議通過重修啓秀樓工料費九千四百餘元外尚須追加一萬五千元其詳細數目另列預算書附送 察核

12 擬設立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

理由

現奉 市政廳轉發 國民政府農礦部農民識字運動大綱飭即遵照辦理查該大綱甲項第二條規定各特別市政府市黨部及法定團體須組織特別市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籌辦農民識字運動事宜自當遵照辦理

辦法

本局經函請市黨部市教育會各學校教職員聯合會等各派代表組織委員會擬具規程預算以資遵守施行

預算

年共支經常費一千八百元其詳細數目另列預算附送 察核

13 擬設立農民識字學校五所

理由

現爲實施農民識字運動改善農民生活知識起見特遵照 國民政府農礦部農民識字運動大綱第五條甲乙丙三項設立農民識字學校之規定實行設立使一般農民認識三民主義真諦及求得農事必需常識以端趨向而宏教化

辦法

現擬在市區東西北郊外農民集居之處如小北外大北外泮塘沙河瑤頭等處先設立農民識字夜學各一所合共五所并爲節省經費計附設於市立小學校內俟辦有成績再行推設農民補習學校或農民半日學校以廣

造就

預算 年共支經常費四千四百元另開辦費二百八十五元其詳細數目另列預算附送 察核

14 擬推廣市立職業補習校十五所連舊設共二十所

理由 查本市失學青年爲數甚夥惟苦無相當學校令其樂於就學故本局曾於十七年度在市立中等學校附設五所分爲商業工業文書家政四科開辦以來入校者甚形踴躍足徵此種學校係屬適應市民之需要似宜積極推辦以廣收容

辦法 擬於十八年度增辦十五所連前共二十所每所一班共二十班至應增設何科則察看地方環境酌爲訂定

預算 二十所年共支經常費一萬八千元另新設十五所開辦費九百一十五元其詳細數目另列預算附送 察核

15 擬在市立博物院附設博物標本製造館

理由 查市立各校儀器標本模型極形缺乏本國製造場所亦祇有科學儀器館一間及商務印書館少數出品而已此等博物標本模型製造本非甚難而必購自舶來已屬極不經濟以一國之大而教材缺乏至此亦屬文化之差自宜趕速設置製造場製作出品以應需要

辦法 擬於博物院附近擇一適用地址請撥爲動植物標本模型製造館延聘東洋技師技手一二人在此教授乾製剝

製及模型諸法而招集博物專科畢業學生於夜間到館實習必能於最短期間製成多量出品供給教材之用

預算 年共支經常費八千九百七十六元另開辦費八千三百元其詳細數目另列預算附送 察核

16 擬設置編審委員會

理由 現值訓政時期欲使市民有健全之智識了解黨義之真諦以爲憲政之準備非從改善讀物端導人民趨向入手

不爲功查現在坊間出版之各種教科書所採教材多有與地方情形不相適應或不切合於學子之需求其他讀物尤有良莠不齊正邪參雜似應設置編審委員會分別從事編審使積極改善與消極取締同時並施以正民趨而收良效

辦法 編審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常務委員五人及委員若干人分任編纂及審查事宜其編審工作載在附送之組織規程

預算 年共支經常費一萬八千一百二十元另臨時費六千元其詳細數目另列預算附送 察核

#### 17 擬推廣市立學校童子軍

理由 查童子軍之設立係以實境訓練兒童使養成其智仁勇三種美性以補學校教育之不逮設辦以來收效頗大現中央規定童子軍列爲高級小學必修科目故本局定自十八年度對市立小學之高級小學生各自成立童子軍一團以期普及

辦法 查市立小學現有六十九校其中雖有曾經舉辦童子軍者因未經定爲必修科目故關於童子軍所用各種器械多未設置現擇其最重要者如軍棍營幕營燈軍號軍旗藥囊等必需之物每團均置備一份以便應用至教練員原定人數不敷分配亦應增設以資訓練

預算 年共增經常費一萬九千五百九十六元另臨時費一萬五千九百四十四元其詳細數目另列預算附送 察核

#### 18 擬開設市立體育場

理由 查體育場之設置關係市民健康至爲重要數年前市政府曾在粵秀山麓闢一公共運動場地基工程粗告完竣而各種設備尙付闕如本市號稱中國南部文化中心而公共體育場久未開辦殊爲都市之缺點似宜及早完成



俾資實用

辦法

1. 將場內必需之建築物籌畫建築以應需用
2. 置備場內各種運動器械及整理場所以便市民隨時到場練習
- 3 場內應設置常川管理人員以資辦事

4. 此場係屬公開性質凡屬市民均可到場運動但須遵守本場規則

預算

年共支經常費三千五百一十六元另開辦費八千二百七十二元其詳細數目另列預算附送 察核

### 19 擬添置市立各校體育器具

理由

查學校體育一科所以謀學生之身體發育關係甚重所有體育應用器械若無相當設備安能收其良效現調查各校體育情形對於此項設置均甚缺乏自應酌量添置以應需要

辦法

現經由本局派員前赴各校調查急須設置各種體育器械分別估計價目彙列提出擬於十八年度實行添置

預算

合計共需增加二萬零一百八十二元九角其詳細數目另列附送 察核

### 20 擬增加世界語講習所星期班及發刊世界語雜誌

理由

世界語爲輸進世界文化之利器又爲傳達本國文化之良好工具故歐美各國莫不有世界語雜誌之發刊職局自設立世界語講習所以來學者日益衆多但僅限于本市一隅各地方之有志者多以未得研究爲憾故擬於下學年令該所發刊世界語雜誌每月一期並附加函授一欄使各地人士均有研究之機會並將吾黨主義之著作吾國優美之文學譯成世界語使各國人對於我國之國勢民情得以諒解以提高吾國在國際上之地位並設星期班一班以便各界人士於星期之暇到來講習以期普及

辦法一・世界語雜誌月出一期將中西文字互譯而并載之並附加函授一欄

二・星期班每星期授課二小時一年畢業

經費 每月預算經常費一百元年共支一千二百元其詳細數目另列預算附送 審核

(原審查報告書)爲報告事本月四日第二〇一次市行政會議教育局提議於十八年度擇要推辦教育事業以應時勢之要求而謀教育之進展案及提議據市立美術學校擬具改辦專門學校簡章預算案經議決兩案合併派教育局財政局及城市設計委員會委員李泰初審查由教育局招集限一星期內審查完畢等因當由教育局依照招集會議財政局派代表許課長灼芳教育局派出代表楊秘書肆會同城市設計委員會李委員泰初迭開會議審查教育局此次提議推辦十八年度教育事業一案內列二十項連同市美改辦專門學校一案實共二十一項各項類屬應辦之件惟所列請增經臨兩費預算共一百一十萬零一千一百三十一元內經常費三十二萬零八百六十三元臨時費七十八萬零二百六十八元若同時如數驟增深恐市庫能力未克負擔乃分別緩急輕重擇其最要各項擬請予照辦其中有事應改辦而需費較多者復詳加審議暫行刪減其一部分綜計全數現已減去經臨兩費共五十九萬二千零七十三元計此次審查結果擬請准予照辦各項照原列預算共計年增經常費一十八萬八千四百五十四元臨時費三十二萬零五百四十三元合計年增五十萬零八千九百九十七元惟查第八項所請添設規模較大之小學五所現經審查決議暫減三所仍照去年市政會議議決案先辦兩所此項臨時費共二十五萬六千零一十七元經已列入十七年度預算並非新增計十八年度實增經臨兩費二十五萬二千九百八十元每月勻計所增不過二萬一千零八十一元茲將各案審查意見彙編成表隨書附送以便檢閱是

否有當仍候 公決

附表

項次	項別	原列年增經常費額	原列年增臨時費額	審查後核減數額	審查結果
1	擬增加市視學及事務員名額並增教育局辦公雜支等費	四三二・〇〇			編入十八年度預算該數擬請交由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
2	擬增設市立女子中學一所	一五八九二・五〇 六二一・二〇〇	二二一〇四・五〇		緩辦 由市師市中添開女子班
3	擬增設市立中學校班額以期班級銜接	二二七三一・五〇〇 五三三七・五〇〇			照辦 預算細數擬請交由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
4	擬增加市立商業學校班額	九七一〇・〇〇	一四七五・〇〇		十八年秋季先增初中高中各一班至十九年春季再增初中一班預算細數擬請交由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
5	擬請在市立職業學校增設圖書管理科及增加公牘科西藥配劑科班額	一九五九〇・〇〇 一〇九五・〇〇	二三二〇・〇〇		試辦圖書管理科一班又公牘科高中一年級照增一班西藥配劑科暫緩增班預算細數擬請交由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
6	擬增加市立職工學校建築土木工程科各一班	六六九〇・〇〇 一五六一・〇〇			照辦 預算細數擬請交由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
7	擬增加市立美術學校班額	一五一八〇・〇〇 一八七一・〇〇	四六八五・〇〇 七七七・〇〇		中國書科圖案科照增一年級各一班雕刻科暫緩增設預算細數擬請交由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
8	擬添設規模較大之小學五所編為市立第七十至七十四小學	四六七八八・〇〇〇 四〇〇四二・〇〇〇	二八〇七二・八〇〇 三八四〇二五・〇〇〇		仍照前次決議先辦兩間預算照舊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擬開設市立體育場	擬推廣市立學校童子軍	擬設置編審委員會	擬在市立博物院附設博物院標本製造館	擬推廣市立職業補習學校十五所連舊設共二十所	擬設立農民識字學校五所	擬設立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	擬籌設市立美術館	擬增設幼稚班六班	擬增設普通小學校及增加小學班額
八三五二 二七二六 〇〇〇〇	一五五二 五九四〇 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一〇〇〇 〇〇〇〇	八八九七 三〇〇六 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 九一五〇 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 一八五〇 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 四〇〇〇 〇〇〇〇	四八八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七九八八 〇八〇〇 一〇六五 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一〇〇〇 〇〇〇〇	八八九七 三〇〇六 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六一〇〇 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 四〇〇〇 〇〇〇〇		
照辦 預算細數擬請交由預算 審查委員會審查	照辦 預算細數擬請交由預算 審查委員會審查	暫 緩	暫 緩	暫增辦五所 預算細數擬請交 由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	照辦 預算細數擬請交由預算 審查委員會審查	照辦 預算細數擬請交由預算 審查委員會審查	緩 辦	照辦 預算細數擬請交由預算 審查委員會審查	照辦 預算細數擬請交由預算 審查委員會審查

	19	擬添置市立各校體育器具	二〇一八二・九〇	照辦 預算細數擬請交由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
	20	擬增加世界語講習所星期班及發刊世界語雜誌	一二〇〇・〇〇	照辦 預算細數擬請交由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
不列號		請將市立學校改為美術專門學校	四一八〇八・〇〇〇 二九四〇〇・〇〇〇	緩辦
合計			三二〇八六三・一五 七八〇二六八・四〇	此次審查通過五十二萬〇八千九百九十七元內有規模較大之小學兩所臨時費二十五萬六千〇一十七元經已列入十七年度預算並非新增計十八年度實增臨時費二萬五千九百八十八元每月計所增不過二萬一千八百一十一元

二・財政局審查衛生局補送第九款臨時費案

議決：照審查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現准 衛生局補送十八年度歲出臨時門第九款海港檢疫所購置水泵電摩打電燈廁所等費預算書過局請為提案審查等由查該款購置費業經十八年五月三日第一二三次市政委員會議決准予購置令行有案似可照准合將審查衛生局補送第九款臨時費情形擬具報告提交會議以憑彙入前案是否有當合請 公決

三・財政局審查公安局增加保安隊一大隊追加十七十八兩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照審查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現准公安局總字第二二號咨開現奉 市政廳第一二七二號訓令開本年五月九日第一九七次市行政會議該局提議增加保安隊一大隊追加預算一案業經議決通過在案除分令外合卽錄案令發遵照此令計附發原提議書一份第一九七次市行政會議事錄一份奉此自當遵照辦理茲將編造增加保安隊一大隊之臨時預算經常預算各三本又十八年度增加保安隊一大隊之經常預算及服裝預算各五本相應備文咨送貴局查收照轉仍希見復實叨公誼等由計咨送增加保安隊一大隊十七年度及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書共十六本過局准此查書列追加保安隊一大隊十七年度經臨兩費歲出預算數目總散各數尙屬相符復查其中所列各數業經本年五月九日第一九七次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有案似可照准至所送此項經費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書業經代爲彙入該局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案內一併審查提交會議是否有當合請 公決

#### 四・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財政局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除將海珠公園售票員薪水改爲月支三十元外餘照審查通過(見第一二五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五・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公用局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准予增加課員一名月支九十元餘照審查通過(見第一二五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第二〇三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出席人員 程天固 沈毅 凌驥 馮偉 王鐸聲 何熾昌 楊肄

張鏡輝

主席 程天固

一、工務局提議興築大巷至長壽新街及福星下街等馬路意見案

議決：通過（見第二二五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二、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土地局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俸薪工食項下年減九千元由該局自由支配餘照審查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

（見第二二五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三、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電話所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照審查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二二五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第二〇四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八年六月廿五日

出席人員 陸幼剛 王鐸聲 何熾昌 馮偉 凌驥 沈毅 程天固

張鏡輝

主席 陸幼剛

一、市政府提議籌設平民貸款機關以調劑市民生活案

議決：案通過詳細章程另定之

（原提案）為提議事現據城市設計委員會委員李泰初條陳畧稱竊維城市發展首重民生人民生活之程度如何存在

均與城市建設有密切之關係本市雖號稱富庶甲東南然一爲之實地考查則貧民實居多數而此大多數之貧民又每每藉小販營業以謀生活出入息所營營僕僕者無非朝夕之飽暖然而若輩既賴小販營業以謀生徑又皆空拳隻身毫無些須資本以爲營業準備於是每有望機會而不得欲販賣而無途因些少資本之不敷致令啼飢號寒流離載道可莫誰何其結果遂造成無量數貧而無業之遊民一方面形成市政建設之弱點矣考本市爲人民借本可能之機關祇有兩種一爲銀行一爲銀號然此種機關所貸出之欸貧民難分毫末之惠其次則爲典肆惟典肆利息高昂條件苛酷每令人民望而生畏若市府則爲人民所供養爲市民所構成自應爲人民之難謀生計者盡量設法使之能挾小資本以營小事業不致徒興有心無力之嗟慘現游荒窮寒之象由是可投機會而圖生計賴貸金以營販業民漸得所貧者小減庶於市政設施功過半矣本席疇昔漫遊歐美諸邦詳考德日各國多有是種市政實施此無他地方政府忠於爲地方盡責勇於爲人民興利故是亦有當希爲察奪等情查該委員擬請籌設平民貸欸機關係爲調劑市民生活起見事尙可行唯所擬辦法是否推行盡善理合提請 公決

### 平民貸欸辦法草案

- 一· 本市府爲救濟平民助其營謀生計起見設立人民借本機關
- 二· 本市府暫先設立人民借本所一所
- 三· 暫備資本三萬元由市立銀行籌措
- 四· 各借本所悉歸市立銀行管理無須另設管轄機關
- 五· 凡本市居民經得相當担保皆可向借本所貸欸
- 六· 貸欸者應填寫貸欸請願書經所管理人審查并市立銀行認可後始能貸出



七、人民欲借本以謀小經營者可向借本所借資經營但其經營狀況每星期須向借本所報告并須以其營業資產作抵押品

八、小經營事業者指小販事業及其他小本經營其資本不得超過一百元者

九、人民借本每次最多不能超過一百元之額月息六厘算

十、人民借本未清還或手續不清者不得再借

十一、借本不還者本市府當予以相當懲戒

二、土地局提議追加開辦第二期臨時地稅印刷稅表及文具宣傳費修正十七年度歲出臨時預算案

議決：通過（見第一二六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三、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衛生局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准予設回稽查長一員及各區雜費仍准月支八十元外餘均照審查通過（見第一二六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四、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貧民教養院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每月經常費通過惟市庫准予再補助三個月由七月起至九月止十月份經費即由該院自行籌募（見第一二六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五、財政局審查市政廳購置汽車十八年度歲出臨時費預算案

議決：通過（見第二二六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六．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市政廳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照審查通過（見第二二六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七．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工務局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除養路費及馬路清渠費照十七年度辦理外餘照審查通過（見第二二六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第二〇五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八年七月二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陸幼剛 程天固 王鐸聲 馮偉 何熾昌 沈毅

凌驥 張鏡輝

主席 林雲陔

一．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教育局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除科員仍定爲十七員外餘照審查通過（見第二二七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二．公安局提議將來市立醫院新院落成後請將舊院撥作警察醫院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民國元年廣東省會警察廳在長堤南關稽核分所舊址設有警察醫院一間係爲療治所屬員警及留醫在押傷病人犯暨扶救一切貧病民人而設四年七月奉巡按使李國鈞將院址發還人民朱成翼管業遂改名廣東

醫院遷入舊教育司東偏（即現在市立醫院舊址）院中事務仍由警廳監督并規定警廳所屬機關以後如有病人送院醫理每月限額六十名（此額係上級官廳補助之伙食額并非限制送醫人數之定額）如有逾額則每名每月由警廳補回伙食三元（十三年四月已增加每名每月伙食六元）十年一月市府成立該院又隸轄於市廳衛生局遂改名市立醫院所有經費亦歸市庫給領同時省會警察廳奉令改組爲市公安局對於該院一切事權一仍舊貫除隨時由局員赴院查察待遇管理之良否醫藥糧食之優劣外并明定市立醫院對於公安局辦事章程有案本年三月十八日據該院長李奉藻函報關於警察留醫逾額費呈准追加預算并自二月份起支以後逾額伙食自可免赴本局請領等情當經呈奉 市廳令知仍由職局審查証明核實後始准報銷歷經遵辦有案考其沿革市立醫院實爲警察專設之留醫處所時至今日人口愈增警務益繁警察機關日形週密對於警察之留醫處所以昔例今自當倍爲擴充設備完善以資救濟現查本市全體警察暨保安隊兵等爲數不下六七千人且時交夏令疾病滋多貧苦市民及在押人犯患病致傷者無時蔑有年來市立醫院以醫務忙碌床位不敷對於所屬送院治療者無法容納致被拒却故傷病警兵中間有迫得在區或回家調治殊非體念患病員警之善意際茲力謀改善警兵生活之時療治處所似未可視爲緩圖現查 市府籌建新院不日完成擬俟新市立醫院建築竣工後即將舊院劃出專供職局之用并請款擴充務期設備完善俾傷病警兵療治得所且於所屬因案送醫者亦不致無所適從於公於私獲益不鮮合將擬俟新院竣工將舊院劃出專供警察送醫治療處所意見提出討論是否可行請 公決

### 三．土地局提議追加十八年臨時地稅繕寫稅表經費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一二七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四．工務局提議海珠公園改建地台及欄桿意見案

議決：通過（見第一二七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五·公用局提議將交通取締兩課長加兼技正名稱并酌加薪俸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見第一二七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六·工務局提議廣州市政府合署意見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事查籌建廣州市政府合署早經動議現以惠愛中路舊法領事署原址堪為建築地點當經敝局着手規劃擬分期進行所需建築費第一期定為四十萬元第二期約四十五萬元均以廣東通用銀毫計算現已登報徵求圖案此項圖案獎金首名三千元二名一千元三名五百元除在本市登報廣告外並分登港滬各報約需廣告費二百元茲擬具意見書連同徵求圖案條例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廣州市政府合署徵求圖案條例

（一）地 址 在惠愛中路舊法領事署內

（二）範 圍 此次徵求圖案係建築第一二期廣州市政府六局合署及禮堂全座（或分座）

（三）圖 式 本署圖案須能表現本國美術建築之觀念而氣象莊嚴性質永久者為宗旨

（四）佈 署 下列六局辦公室係依據現在情形開列此為第一期之建築將來市政發達自當擴充應徵者須備有第二期之建築圖案容積不宜少過第一期之計劃以便將來發展

（五）圖書館 在合署地段內擬建市立圖書館一座此圖業經規劃約佔面積如圖應徵者應預留位置以便隨時加入

(六)舊建築物 地段內原有舊法領事署一座及原有樹木自應保留應徵者計劃時除不得已不宜廢棄

(七)門 口 此地段南通惠愛中路西通永漢北路如在必要時得收用民地北通司後街馬路

(八)建築費 合署建築費第一期定為四十萬元禮堂十五萬元第二期建築費約十四五萬元以廣州通用銀毫計

(九)圖 案 應徵者應備之圖案如下

(甲)全部平面佈置圖(比例尺不限)

(乙)全部斜視圖(比例尺不限)

(丙)各部份各樓面平面圖(比例尺八份一)

(丁)四圍正面側面圖(比例尺八份一)

(戊)縱橫部面圖(比例尺八份一)

(十)說明書 圖案內之特殊情形及圖案上不能表現暨圖案之重要者應詳細說明

(十一)獎 金 首獎三千元二獎一千元三獎五百元

(十二)發還圖案 圖案選定後除首名留作建築用外其餘圖案一律分別發還

(十三)評 判 本圖案由評判市府合署圖案委員會審定之該會由省政府建設廳各派代表一人美術界及工程界各

派代表二人市民市政府工務局各派代表一人共九人組織之

(十四)首 獎 得選者所計劃之詳細大樣施工圖案及監工任務等酬勞費由計劃者與市委員長及工務局長另定之

(十五)應 徵 者 應徵人不限國籍惟須到廣州市工務局取四至圖及註冊以便隨時通信

(十六)期 限 本圖案限至八月十五日截止應徵者應於限期前將一切圖案送交廣州市工務局

## 七·工務察提議建西關及東關游藝場意見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竊查遊藝一項陶冶心性鍛鍊身體關係人民健康至爲重要是以歐美各國都市莫不有遊藝場之設立我國上海等處亦經仿照設置本市爲南方最大都會水陸交通商賈輻輳各種建設幾無不備惟遊藝場獨付缺如不無美中猶憾之嘆茲擬在西關及東關建設遊藝場各一所招商承辦所有建築布置等費概由承辦人自行負擔政府隨時監督指導并酌量徵收餉項似此既可促進市民身體健康又於市庫收入不無裨補理合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第二〇六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出席人員 陸幼剛 程天固 王鐸聲 沈毅 歐陽駒凌 驥代 何熾昌

馮偉 張鏡輝 何啓澧

主席 陸幼剛

#### 一·市政廳提議追加造林費三百四十六元二毫七仙案

議決：通過 (見第二二七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二·公用局提議長途汽車延長行車時間意見案

議決：案通過至夜十點鐘後行車數目由公用局規定之

(原提案)竊查長途搭客汽車原爲利便市民交通而設前經訂定章程呈奉 鈞廳核准轉飭各承商公司遵辦有案惟

章程內載行車時間每日由早六點鐘起至晚十點鐘止十點而後一律停止行車現查財政廳前及西濠口等處一帶繁盛路線每晚十時以後十二時以前往來行人絡繹不絕各長途汽車屆時遵章停駛市民咸感不便擬請變通辦理通飭各長途汽車行駛各路線一律延長行車時間二小時每日由早六點鐘起至晚十二點鐘止俾市民往來便於乘搭而利交通是  
否有當理合提出意見敬候 公決

三・衛生局提議增設海港檢疫所新購電輪司機水手意見案

議決：通過由七月一日照支（見第一二七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四・財政局提議廣州特別市黨部經常費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通過（見第一二七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五・財政局審查市政廳補送第三款臨時費案

議決：通過（見第一二七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六・市政廳提議據自來水管理委員會呈請追加十七年度經常費預算案

議決：通過（見第一二七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七・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市營事業經理處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照審查通過（見第一二七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八・市政廳提議公用局擬在中央公園播音台添設拍葉窻預算案

議決：通過（見第一二七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九．市政廳提議據教育局呈報市立第十小學校修理校舍擬在臨時費下撥支案

議決：通過（見第一二七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十．市政廳提議據教育局呈擬派員赴首都暑期衛生教育講習會並考察教育臨時費案

議決：通過（見第一二七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十一．市政廳提議衛生局擬購換市立醫院汽水甌及焗爐等預算案

議決：通過（見第一二七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十二．市政廳提議據工務局呈復關於六月廿三路東橋起至西濠口止不准建築騎樓一案擬酌予

改正案

議決：通過（見第一二七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十三．工務局提議改換本局車輛膠輪意見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事查敵局左前局長任內增購車輛膠輪預算八百元一案業經第一七二次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在

案復由左前局長如數照領已購換膠輪五輛每輛價銀八十元共用銀四百元其結存餘款四百元業已移交敵任核收轉

呈 市政廳審核各在案茲查市內各馬路均已次第塗掃脂青所有鐵輪車輛一律禁止行駛以免損壞路面迭經公用局



佈告有案而敝局所有修路清渠運坭車共二十九輛俱係鐵輪其中五輛雖經左前任改換膠輪現已廢爛亦應一律改換茲經招商估價每輛改換膠輪需用銀三十元綜計二十九輛合需毫銀八百七十元除將左前任結存餘款撥支外尙欠銀四百七十元理合提出會議增加此項經費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第二〇七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八年七月廿三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歐陽駒 陸幼剛 王鐸聲 馮 偉 何熾昌 沈 毅

程天固 張鏡輝

主 席 林雲陔

### 一·市政廳提議據教育局擬訂私立補助學校暨特殊學校規程案

#### 議決：修正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教育局呈稱查本市市內私立各種教育場所爲數甚多除私立學校經由 部頒發規程暨普通私塾業已定有規程分別遵守外尙有各種補習學校(如中英算專修科等)特殊學校(如油畫炭相專修科等)尙無專章遵守考覈整理甚屬困難職局有見及此爰議定廣州市私立補助學校暨特殊學校規程十八條併上項學校立案呈報表式一紙理合備文將規程連表呈請鈞長察核訓示施行等情計呈廣州市私立補助學校暨特殊學校規程連同立案呈報表共一紙據此查該局所稱係爲攷覈私立學校起見自可照辦唯所擬規程是否妥協理合提出 公決

#### 廣州特別市私立補習學校特殊學校規程

第一條 凡在本市設立之特殊學校或補習學校無論日班夜班均須遵守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在普通中小學課程內（如中英數社會自然等科學）設科教授者稱補習學校

第三條 凡在補習學校課程以外之特殊學科設科教授者稱特殊學校

第四條 補習學校暨特殊學校分爲下列兩種

（一）甲種補習學校特殊學校凡係教授兩科以上四科以下者屬之

（二）乙種補習學校特殊學校凡係教授一種科學者屬之

第五條 凡設校者於校名下須標明補習或特殊之甲種或乙種等字樣

第六條 無論何種補習學校暨特殊學校皆以黨義爲必修科其黨義教師須以經檢定及格者充任

第七條 補習學校暨特殊學校教師資格（一）曾在政府認可之大學高等師範專門學校專修所授學科畢業者（二）

經前項學校畢業而曾在立案中等以上學校充任所授學科教員三年以上者（三）雖非前項學校畢業而曾在立案中等以上學校充任所授學科教員五年以上者惟本國文學科得兼以前清舉貢生員充任其學校畢業者須將證書繳驗曾任教員須繳驗聘書前清舉貢生員須由地方法定團體具結証明至專爲小學級設科補習者其教員資格得以本局規定小學教員資格人員充任之其特殊學校教師如所授科學在國內外確無專門或大學之設立而本人有專門著述或製作品或其他足爲成績証明之事實經教育局審查認爲對於該科確有專長者其教師資格得由教育局酌量變通之

第八條 補習學校暨特殊學校得就教師中推舉一人爲校長主持校務并須呈報本市教育局核準備案

第九條 補習學校暨特殊學校之各科教材須採用教育局行政機關所審定或許可者若自編講義或自製儀器標本等須隨時受本市教育局審核

第十條 補習學校暨特殊學校之教授管理設備等須依照學校編制不得沿襲私塾形式

第十一條 補習學校暨特殊學校須依照本市教育局製定表式詳細填列連同教授時間表呈候教育局派員查明核准備案并於開學一月後開具學生名籍清冊呈局備案

第十二條 凡未經立案之補習學校暨特殊學校一律不得設立違者解散

第十三條 補習學校暨特殊學校應隨時受本市教育局視學查察及指導

第十四條 補習學校暨特殊學校之學生在校修業期滿得由該校自行給予修業証書

第十五條 補習學校暨特殊學校之設立須有本市內殷實商店蓋章担保該保店資本須有五百元以上商業牌照爲標準如不能覓得商店担保時須繳保證金五百元或由教育機關担保

第十六條 補習學校暨特殊學校如男女生兼收時須分班教授

第十七條 補習學校暨特殊學校辦有成績時由本市教育局酌加獎勵如有辦理不善由教育局查明分別懲處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呈准頒布之日施行

## 二、市政廳提議工務局呈繳開闢白雲山公園預算請先撥一千元案

議決：交財政局查案辦理

## 三、土地局提議修葺本局登記課辦公地方案

議決：照准

## 四、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公安局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案

## 議決：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現准財政局送交公安局十八年度歲出預算當經審查完竣計經常門列支二百六十七萬四千六百五十二元臨時門列支七十五萬三千一百零一元合計三百四十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七元比較十七年度核定預算增加經常費二十五萬四千六百四十六元五毫減去臨時費一十六萬二千九百三十四元查第一款公安局經費現列預算額係按照十七年核定額數編列並無增減應准予照列第二款至四十一款各區署經費計增支俸薪工食共三千九百九十七元五毫增支辦公費共五千三百三十五元增支警察工餉共一十三萬九千四百六十四元增支雜支費共一千一百七十二元合計增支一十四萬九千九百六十八元五毫查警察工餉增支之數係該局於上年變更警額將原設等級改爲四等九級制並在臨時門調查費項內撥支一十一萬八千餘元爲增加警餉之用係經呈准有案應准予照列其餘所增加之俸薪辦公費等爲數無多尙稱覈實亦應准予列支第四十二款懲教場經費因變更警制畧有增支經呈准有案自應准予照支第四十三款警察教練所經費現支預算係依照上屆增加後確定預算額編列以實際而論尙無增減可准予照列第四十四款消防隊經費因改編警制故餉項畧有增加但既經呈准有案似可照准第四十五款保安隊經費因上屆八月份起奉准改編十八年五月份起又奉准增加三中隊以致變更員額增加經費本年度係依上屆改編及增加後確定預算編列以實際而論則無增減自應准其照支其餘第四十六款至五十六款各項經費多屬照上年度預算編列均准予照支第五十七款特務偵緝隊經費暫予照列惟仍應併入第四十七款特別偵緝費內列支不必另立款目至臨時費比較上年度係屬減支自可准照編列所有審查公安局經臨兩費歲出預算是否有當合請 公決

## 五·市政廳提議據教育局呈第四十八小學校改建校舍擬在臨時費下撥支案

議決：派技士查驗如有修建之必要則將工程交購料委員會開投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教育局長陸幼剛呈稱現據市立第四十八小學校校長羅玉棠呈稱呈爲呈請事竊職校前因教室不敷曾經呈請鈞局改建課室經奉核准改建完竣在案惟當時祇以庫款奇絀職校禮堂及教員宿舍尙無改建之必要致未將該禮堂及宿舍列入改建範圍中不料課室拆卸後發現該禮堂及宿舍杉料均屬霉爛難以支持該禮堂係職校出入要道宿舍爲教員寄宿之所倘一旦傾頽則損失何堪設想查該禮堂縱橫僅丈餘改建工程所費有限况此次改建各種木料均未加蓋油色新舊交錯形式殊欠整齊又無渠道一遇春秋之間雨水無從宣洩於兒童衛生絕大妨碍經于十一月二日備文呈報察核擬請准將該禮堂拆卸改建樓面一層并開渠道俾穢水無從積蓄各在案惟迄今數月未奉指令職長忖思現值春夏之間雨水倍多倘不從速修建實屬異常危險迫得備文續呈鈞局察核仍候指令祇遵等情并據繳估價單三張圖則一張前來當經派員履勘茲據復稱查該校禮堂及宿舍木料因年代久遠霉爛不堪實有改建之必要再查小學校以設備六年班級完全爲原則現該校祇有教室五間不敷六班之用今請改建禮堂上加一層可增教室一間以完備六班教室至修理宿舍及清理渠道亦屬需要所繳估價單永玉號取價一千三百四十九元五毫尙屬核實等情據此茲擬請將永玉號估價定爲底價招商當衆開投以符定章該項經費擬由第二款直轄學校臨時費項下撥支以省追加預算手續所有第四十八小學校請改建校舍及指撥臨時費緣由理合據情連同估價單圖則呈請察核等情附呈估價單三張圖則一份據此查該局復查該校已有改建之必要自當從速修築惟所繳估價單是否覈實之處用特提出 公決

## 六．工務局提議擬將油欄路改爲寬度六十尺案

議決：通過

## 七．工務局提議完成鎮海花園追加預算案

議決：通過惟鎮海花園前經領款建築究竟因何未能完成着工務教育兩局查明具復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照建築鎮海樓前花園一案原定工程費預算一萬四千零八十元四角擬在改良一德路餘款項下撥支此項預算經由 市政廳兩次核減爲四千零五十六元并飭在十七年度養路費項下撥付當時本局以限於經費擇工程中之重要部份建築及略爲變更原定材料并將此案移交購委會辦理旋由購委會以四千六百元核准景生公司承辦超過預算五百四十四元經奉 市政廳第五一六號指令准由本局左前任領備建築費四千零五十六元經已如數解送購料委員會核收辦理其不足之款五百四十元亦經本局前任如數領足解送購委會核收支付是則此項工程費經已照領照解各在案惟查該園工程尙未完竣中途停頓日久而是處爲中外人士觀瞻所繫不能久置弗理爰核計完成該花園工程共約需工料費一千一百八十四元用特提出會議請求增加是項工程費俾資辦理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八・工務局提議高第街馬路寬度維持原案二十四尺意見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高第街原定寬度二十四呎左前任以該街過於狹窄改爲四十八呎照原定中線每邊增濶八呎經於本年四月十日第一九三次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并奉 市政廳第一〇〇三號訓令飭遵各在案惟高第街係屬災區計自永漢路起至維新路止原有舖戶二百七十間內因災後新建者佔一百六十餘間其災後新建舖屋均經左前任內發給建築憑照批明依照二十四呎街道退縮如照改爲四十呎街道之議案執行則該街正在新建之舖屋每間須再拆縮八呎似有朝令夕改之嫌且災後建築已非輕易工程竣工未幾復行拆退自與政府體恤災民之旨亦相背馳經將此情形呈奉 市政廳一四七九號指令開該街馬路暫緩修築俟有修築必要時再行依照原定四十呎寬度辦理可也等因即經

錄令批示該街坊衆知照又在案惟查高第街既屬災區且北有大南惠福兩路南有泰康路橫貫交通已敷應用則該街無再闢四十呎馬路之必要雖則市政府經已明令暫緩修築而該街商民人等仍多懷疑過慮不敢建築因之該街被災舖屋遲遲尙未完全規復舊觀者職是之故在本局方面對於該街商民報建縮寬街道一則應照二十四呎抑照四十呎辦理尤屬無所適從基上原因本局以爲應將該街闢爲四十呎寬馬路一案取銷照最初展覽街道圖確定爲二十四呎街道俾人民報建有所依據而本局辦理亦不致棘手是否有當理合提出會議敬候 公決

## 九·工務局提議確定全市馬路意見案

### 議決：案通過

(原提案)馬路如人身脈絡必使之暢達流通夫人皆知故建設馬路必先全盤籌算確定路線製成圖則規定建設之步驟庶可速成功而收良效查本市馬路自前清末葉興築以來築成路線共長一十九萬餘尺均屬零碎舉辦既未準全市交通情形而制定整個計劃復不察各區旺淡狀況而規定建設程序其稍具建設計劃者祇有民國八年時分第一第二兩期拆城基築馬路而已然其所謂分期者不過視事之難易而定先後非有基於建設原理也其後興築馬路隨意所至路線可以臨時更改開築可以先後倒置以致路線參差斷續曲折市民惶惑罔所適從有空地不敢建築被拆者不敢重建本欲改善路政而路政不修本欲造福市民而市民受病如此類者其事甚多爰舉最近一二以証之如高第街火災後本局前任初時已規定馬路寬度爲二十四尺商民亦依此規定建築俟建築過半之後忽又改爲四十尺照此辦理則落成過半之商店必須改建無異一災於火再損於官在政府既屬政令分歧在市民尤爲苦於強從又如太平南路普濟橋交通之處有等商店當開關太平路之時經依照規定路線拆退改築及開關普濟路又以該店稍有凸出路線再飭令拆建此等商店經此一

改再改當然受絕大損失凡此皆因本市馬路未有全盤籌算預先確定路線之故本年天固復長工務熟察十餘年來本市路政之癥結乃有本案之提議其計劃先察全市交通情形確定幹路若干條連以支路路線寬度及沿途所經商店民房宜縮若干尺製成圖則公佈市民週知以利建築而杜舞弊其中馬路有已成或在開築中者宜展拓則展拓之宜改良則改良之尙未開闢者則視其重要次要而先後開闢之統分三期限三年完成第一期築路共長九萬零九十呎共需銀三百六十六萬零三千六百元第二期共築七萬二千三百四十呎共需銀二百八十九萬三千六百元第三期共築七萬九千三百三十呎共需銀三百一十七萬三千二百元合共需銀九百六十七萬零四百元至若財政辦法容後另案提出如是則路線有規定不至臨時更改以病民建設有程序不致臨事錯亂而失措本市路政其庶幾有可觀乎用特擬具意見書連同計劃書及圖則提出討論是否可行敬候 公決

#### 全市馬路路線及建築分期

##### 第一期路線

第一線 由長庚路起往西經興隆西第二甫第三甫第四甫第五甫錦雲里口第六甫第七甫第八甫太平街打銅街至槳欄街止又由惠愛西路西門起至第四甫止路線共長約六千七百呎寬度四十呎

第二線 由太平南路起經登龍街拱日門舊豆腐欄榮華東街福德里直過榮華西毓秀街十二甫東十二甫中約至芽菜巷止路線共長約四千七百呎寬度四十呎

第三線 由豐寧路起經第六甫水巷錦雲里清紫坊蘆排巷上龍津首約三聖大街恩洲直街逢源正西街恩寧市至十一甫馬路上路線共長約九千七百呎寬度六十呎

第四線 由三聖大街起往南經華貴大街至觀音橋馬路路線長約一千五百呎寬度四十呎



- 第五線 由豐寧路起經第七甫水巷大巷長壽新街至馬路復由長壽馬路起經永興坊寶華正街止路線共長約三千一百呎寬度四十呎
- 第六線 由寶華市馬路起經寶慶新街多寶大街往西南至荔枝灣橋路線長約二千八百三十呎寬度六十呎
- 第七線 由大北門起經大北直街四牌樓小市街至一德路斜過龍王直街至長堤路線長約八千五百八十呎寬度八十呎
- 第八線 由南岸馬路起經龍溪西約龍溪中約海幢寺前福場大街洗涌西約洗涌中約躍龍東約廠後街太平坊至基立馬路止路線共長約八千八百三十呎寬度六十呎
- 第九線 由粵秀中路起經永勝西約文明里安懷社世仁居復興里啓明坊前鑑街紫來街至東山大街路線共長約五千八百三十呎寬度六十呎
- 第十線 由維新南起經打錫巷大新街至太平路止路線共長四千二百呎寬度六十呎
- 第十一線 由一德路起經板箱巷安寧里西濠街至惠福路寬度六十呎又由一德路起往南經油欄直街至長堤路線共長約三千七百二十呎寬度四十呎
- 第十二線 由十一甫已成馬路起往南經芽菜巷寧溪街義恒大街至沙基馬路止路線共長約二千五百呎寬度六十呎
- 第十三線 由興隆西約經宜民市連桂坊菜墟彩虹大街至粵漢鐵路止路線共長約四千八百三十呎寬度六十呎
- 第十四線 由吉祥路起經德宣東路至倉邊街止路線共長約一千八百三十呎寬度八十呎
- 第十五線 由德宣東路起經正南街至越華路止路線共長約八百三十呎寬度四十呎
- 第十六線 由越華路起經司後街至倉邊街止路線共長約一千一百五十呎寬度六十呎

第十七線 由小北馬路起經法政路至越秀北路止路線共長約一千六百六十呎寬度八十呎

第十八線 由大東路起經東川路至百子路止路線共長約一千四百呎寬度八十呎

第十九線 由十一甫馬路起經觀音大巷樂燕社同德大街至沙基馬路止路線共長約一千七百五十呎寬度四十呎

第二十線 由第十甫馬路起經文昌巷寶華正街仁坊荷溪二約鴻福大街至上龍津首約止路線共長約四千一百呎寬度四十呎

第廿一線 由三聖大街起經三聖一巷荔枝灣東約馬路至彩紅大街止路線共長約三千五百呎寬度六十呎

第廿二線 由福德里起經簔衣街三角市永隆里西炮台大巷南過梯雲里上街梯雲下街海傍街粵路工廠向北蓬萊新街至恩寧市止路線共長約六千二百五十呎寬度四十呎

第一期馬路共二十二線共長九萬零九百九十呎連補地價平均每呎需款四十元共需銀三百六十萬零三千六百元  
正

### 第二期路線

第一線 由惠愛西路起經仙羊街擢甲里寶富巷官塘街轉東經百靈街至大北直街路線長約五千呎寬度四十呎

第二線 由恩寧市起經元和通津至寶橋至多寶大街止又由慶新街起經逢源東街仁威四約仁威五約直達泮塘口鐵路站止路線長約六千七百呎寬度六十呎

第三線 由第六甫起經居安里洪安里大濠新街德華坊瑞華坊觀賢里至恩洲直街路線長約四千五百呎寬度四十呎

第四線 由西炮台大街西口起經凌雲里馮家祠直街至蓬萊新街止路線長約一千六百呎寬度四十呎

- 第五線 由存善馬路起經寶源大街逢源大街至逢源正街止長約二千呎寬度四十呎
- 第六線 由一德路起經竹欄直街太平街天成街詩書街紙行街光孝街至光孝寺門口止又由寶富巷經淨慧街至長庚路止共長約六千七百呎寬度四十呎
- 第七線 由一德路起經白米街翠花巷走木巷米市街朝天街花塔街至百靈街止路線長約五千九百呎寬度六十呎
- 第八線 由米市街經花塔街至豐寧路止路線長約二千一百呎寬度六十呎
- 第九線 由河南岸大街起經海天四望街洲咀東街後樂新橫街永興中街轉永興上街福龍大街龍溪首約太平里至新堤止長約八千呎寬度四十呎
- 第十線 由河南新堤起經水巷龍溪新街龍慶坊至福龍大街止路線長約二千一百四十呎寬度四十呎
- 第十一線 由洲咀東街起經德和大街洪德三巷岐輿中約直過躍龍里往海幢寺內街同福西街同福東街聖拱南至瑞仁馬路止長約六千六百呎寬度六十呎
- 第十二線 由維新路起經大有倉西湖街至永漢路又由九隴坊起經市立醫院直通觀蓮街至惠愛中路止寬度八十呎共長約二千六百呎
- 第十三線 由吉祥北路起經大石街天香街至小北馬路止寬度六十呎長約一千八百呎
- 第十四線 由倉邊街起經豪賢街至越秀北路止寬度六十呎長約二千呎
- 第十五線 由八旗會館前起經洪聖廟前街定海街德政街仰星街吉慶北約賜福里直至法政路止寬度六十呎長約五千六百呎
- 第十六線 由惠愛東路起經大塘街至文明路止寬度八十呎長約一千二百呎

第十七線 由文德路往南經老龍街直達長堤止寬度六十呎長約一千五百呎

第十八線 由永漢南路起經倉前橫街珠光西街珠光東街至洪聖廟前街止寬度六十呎長約一千九百呎

第十九線 由德宜西路起經連新路至公園前馬路又由連新路經公園後街至吉祥路止寬度八十呎路線共長約二千

五百呎

第二十線 由川龍橋起經白雲路第二段至東川路止寬度一百五十呎長約二千呎

第二期馬路共二十線長約七萬二千三百四十呎每呎平均連補地價需款四十元計共需款約二百八十九萬三千

六百元正

### 第三期馬路線

第一線 由蘆排巷起經珠秀坊連珠街康王直街新橋大街直上至西村外街止寬度六十呎長約五千八百呎

第二線 由第四甫起積金巷聚龍里恩龍大街陳家祠馬路荔灣南約馬路至南岸車站止寬度六十呎長約六千七百

呎

第三線 由第十甫馬路起經珠巷十三甫南約十三甫三角市大巷口至沙基馬路止寬度四十呎長約一千七百呎

第四線 由永安街起經糴米欄海傍街元連街至白雲路止寬度四十呎又由白雲路起經築橫沙元連北至大東路止

又由榮華街經東關訊較場馬路至白雲路止寬度六十呎長約七千九百呎

第五線 由後樂新橫街起經後樂園街洪德六巷龍慶中約太和里怡安街寶和市貴德街至瑞仁馬路止寬度六十呎

長約五千九百呎

第六線 由太和里起經將軍直街基達馬路基立村基立馬路至太平坊馬路止寬度六十呎長約九千七百呎

第七線 由河南堤岸起經河南戲院旁邊紫來街直過同福里至同福西約止寬度四十呎長約一千一百呎

第八線 由河南堤岸起經打鐵巷同福大街同福馬路轉瑞仁馬路蒙聖里瑞仁大街廠後街至堤岸止寬度六十呎路  
線共長約一萬三千二百呎

第九線 由堤岸起經暫口大街至同福東路止寬度四十呎長約一千一百呎

第十線 由堤岸起經鹽浦布街同慶大街興隆里往南直至貴德街寬度四十呎長約三千一百呎

第十一線 由沙基馬路經恒安街至杉木欄馬路止寬度四十呎長約六百六十呎

第十二線 由太平南路起往東經海珠街至仁濟大街止又由西堤二馬路起經得園一巷仁濟大街至一德路止寬度四  
十呎長約一千六百呎

第十三線 由義恒大街對開起沿河邊築堤至如意坊止寬度八十呎長約三千六百呎

第十四線 由多寶大街起至如意坊止寬度六十呎長約一千六百六十呎

第十五線 由長堤起經樂安新街玉子巷甘和里大巷仙鄰巷至花塔街止寬度四十呎長約三千九百呎

第十六線 由一德路起經五仙直街至長堤止寬度四十呎長約六百六十呎

第十七線 由長堤經增沙南廻龍里直達泰康路止寬度四十呎長約一千呎

第十八線 由長堤起經太平沙通天津巷直過泰康路止寬度四十呎長約一千一百五十呎

第十九線 由文德路起經仰忠街高第街至維新南路止又由文德路起經麗水坊永安街榮華街北橫街至錢路頭止寬  
度四十長長約八千九百呎

第三期馬路共線十九共長七萬九千三百卅呎每呎平均連補地價約需款四十元共約需款三百二十七萬三千三百元

# 第一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出席人員 伍朝樞 鄒魯 霍玉麒 鄒殿邦 金曾澄 韋愨 蔣壽石

李朗如 麥朝樞 黃雄彪 黃貴賢 林逸民 譚兆槐 王仁康

司徒朝

主席 伍朝樞

## 一·本會議事規則案

議決：修正後通過

廣州市市政委員會議事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之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臨時會議由主席隨時召集

第三條 本會會議地點在市政廳

第四條 本會議事日程由主席預先分送於各委員如有臨時發生之議案由主席或委員隨時提出

第五條 本會會議秘書由主席指定之

第六條 主席宣佈開會時命秘書宣讀前次議案及報告一切文件

第七條 主席因事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八條 本會議事錄由主席於會議完竣時署名

## 第二章 討論

第九條 凡提議須有委員一人書面或口頭之和議方得付討論

第十條 委員發言過久或出議提範圍以外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第十一條 宣告討論終止後無論何人均不得就本題發言

## 第三章 審查

第十二條 委員對於議案欲修正時須有一人提議一人和議方得將修正案付討論

第十三條 同一議提有數個修正案時其表決次序以離原題最遠者先付表決有疑義時由主席定之

第十四條 凡議案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取決之如贊成反對人數相等時由主席裁決

第十五條 議案如須審查時經委員會之通過即組織審查會交付審查

第十六條 審查會對於議案有疑義時得請提議人說明之

第十七條 審查會非有審查委員過半數之列席不得開議非有列席人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十八條 審查之結果由審查委員會主席報告於本會

## 第四章 監查

第十九條 監查各局職員委員分會之組織由各委員自行認定但須得委員會之許可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有修改之必要時由主席或委員三人以上提議本會修正之

第廿一條 本規則自議決之日施行

二、請省政府從速任命市政委員四人補足人數案

議決：通過

三、市政委員會暫行條例第七條「全體」二字應作何解釋案

議決：以任命及就職之人數為標準

四、開會日期應如何議定案

議決：自本月十八日起每兩星期開會一次以星期二下午二時至四時為開會時間

五、市政府各機關組織章程應否交本會議決案

議決：內部組織大綱須經本會通過其細則由政府決定

六、市政府現行法規應否繼續有效案

議決：仍繼續有效

七、期限未滿各稅捐如有新商加價請承者應否易商以裕庫收案

議決：如於市庫增加多量收入由市政府酌量辦理

(市政委員長原提案)為提議事查市內各項稅捐餉額近來商人出價較高於市庫收入裨益甚大但類多批期未滿遽

易新商於政府威信不無關係若不更易於庫收又不無窒碍究應如何辦法茲特提案請大會討論 公決



八・市政委員自行認定組織委員分會案

委員分會名單如下

監查教育局委員分會 鄒魯 麥朝樞 金曾澄

監查財政局委員分會 蔣壽石 鄒殿邦

監查工務局委員分會 韋 慤

監查公安局委員分會 李朗如 霍玉麒

監查衛生局委員分會 黃雄彪 黃貴賢

九・官產市產旗產廟產應否續辦案

議決：付審查除監查財政局委員分會蔣壽石鄒殿邦二人爲當然委員外另公推李朗如霍

玉麒鄒魯黃雄彪麥朝樞五人共七人組織審查委員會

十・每次議決案須於開會後四日內印送各委員案

議決：通過

第二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四年八月十八日

出席人員 伍朝樞 麥朝樞 蔣壽石 黃雄彪 鄒魯 黃貴賢 韋 慤

伍伯良 霍玉麒 金曾澄 譚兆槐 李朗如 司徒朝

主 席 伍朝樞

一·特許証病商害民應請委員長轉請省政府取銷案

議決：由伍委員長向政治委員會疏通請對於發給特許証手續務求單簡敏捷并將商品何者爲違禁何者爲非違禁宣示人民

二·公安局組織章程案

議決：第十一條四五兩項併入行政課職權其一二三等項併入警察法庭職權警察法庭以司法課改設其組織法由市政府起草餘修正通過

(公安局原提案)爲提議事竊查職局原日組織章程繁簡支配有未適合茲特參照舊章斟酌繁簡略爲改組將警務課改爲總務課及將原日警務課中屬於行政性質之一部份劃歸原日消防課即改消防課爲行政課其司法偵緝兩課則仍照舊又市轄各局行政多有需用警察協助方能收効者如交通衛生等行政非由警察協同實力取締則交通潔淨各事宜勢必難收實效故擬將關於查察交通潔淨之取締事宜由督察處督察取締之以爲工務衛生兩局之協助而促本市行政之進步又爲注重全市警察黨務之進行起見特增設政治訓練部設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辦理警察黨務訓練事項以專責成而重黨政除增設政治部須增加經費另案呈請追加外其餘雖章程略有變更人員略有加減而核與日前概算案尚無出入所有提議改組緣由理合依據廣州市市行政辦事通則第五章第二十二條之規定連同擬定改組章程草案提

請 公決施行

第三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四年九月八日

出席人員 伍朝樞 麥朝樞 蔣壽石 黃雄彪 黃貴賢 趙柏 伍伯良  
李朗如 金曾澄 王仁康 譚兆槐 司徒朝 林逸民黃肇翔代  
主席 伍朝樞

一、主席提議市政廳本廳十四年度經常臨時歲出預算案  
議決：全部通過（經常費九萬五千九百八十一元五毫臨時費一萬七千元）

市政委員會特別會議 民國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出席人員 伍朝樞 麥朝樞 伍伯良 謝作楷 趙柏 金曾澄 霍玉麒  
李朗如 林逸民 譚兆槐  
主席 伍朝樞

一、主席報告章委員啟瑞來函因事赴清遠派黃河澧為代表應否准其列席  
議決：不能列席

二、主席報告市政改組後裁併公用局請委員會追認案  
議決：通過

三・主席報告市政改組後設立市金庫請委員會追認案

議決：通過

四・財政局十四年度預算案

議決：通過

五・工務局十四年度預算案

議決：除第四款第一項第一節保留由工務局酌減外餘通過

第四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四年九月十七日

出席人員 蔣壽石 黃雄彪 黃貴賢 程天固 謝作楷 麥朝樞 霍玉麒

伍伯良 王仁康 趙 柏

臨時主席 蔣壽石

一・教育局十四年度預算案

議決：全部通過

第五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出席人員 霍玉麒 黃雄彪 黃貴賢 謝作楷 李朗如 譚兆槐 黃士蕓代

司徒朝黃仲雲代 伍伯良

臨時主席 霍玉麒

一、衛生局十四年度預算案

議決：

第一款照案通過

第二款市立醫院經費保留由黃委員雄彪黃委員貴賢會商衛生局長就市立醫院原設醫

生內酌撥數員增設市立醫院西關分院

第三款育嬰院經費保留由衛生局長于下次會議時提出育嬰院民國十三年成績表再議

第四款痲瘋三院經費照案通過

第五款惠愛癲人醫院經費撤銷由市政府就其經費原數自辦癲狂院

第六款普濟三院經費照案通過

第七款預算數日照案通過惟須就傳染病院內兼辦肺癆醫院不增加預算

第六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四年十月八日

出席人員 伍朝樞 麥朝樞 黃雄彪 周 祥 伍伯良 李朗如 趙 柏

謝作楷 霍玉麒

主席 伍朝樞

一·霍委員玉麒提議修正法定人數案

議決：

(甲)如委員連續缺席三次而不告假者作辭職論

(乙)凡告假之委員不在法定人數之列但列席人數最少須有六人

二·霍委員玉麒報告審查委員會審查官產之報告

議決：

(甲)官產已舉報而未辦結之官產無論有無紅契一律發還

(乙)畸畛騎樓地及一切開闢後增拓地照舊辦理碼頭海坦之無官照者即作市產

(丙)濠涌之已佔據者准佔有人優先承領以所佔面積爲限關於濠涌之開拓及修改應由

市廳飭工務衛生財政三局審查辦理

(丁)旗產繼續辦理劃分地段分段定價預先通告

(戊)庵堂寺觀廟宇本屬民間公置產業一概停辦

(己)六脉渠照濠涌議決案辦理

(委員長原提案)

(1)官產一項本不入市有範圍此種官產原屬國有祇因民國十二年軍事緊急由財政部司員盧無諂獻議檢出前清南海縣征租

冊爲根據在市廳特設官業股將冊列所餘各官產招商承領以濟軍需迨軍事既平早經結束

(2)市產一項如馬路拆餘之畸畝地騎樓地及一切開闢後增并之地與夫市內碼頭海坦濠涌等等均屬之

(3)旗產一項當日市政公所開辦時全恃旗產變價爲開闢馬路之用其變賣籌款之法有二

一·將旗界內之協佐領衙署羣房營房馬房監獄操場等估價開投以價高者得此爲純粹的公產

二·旗界內民房前清時多係租地自建上蓋每年或每月繳納地租持有右司(右都統)執照管業其租額甚微數十

井地之屋不過年納租金三四元不等市政公所飭照租額一百倍一次過繳價捐免地租另發執照作爲完全民業隨後市政廳成立以馬路開闢後地價增漲飭令按井計算每井繳價若干元捐免地租方准發照然業主隱匿不報希圖倖免者尙屬不少

(4)廟產一項與菴堂寺觀各產並列民國十一二年間軍需萬急市廳兼任籌款不得已將民間公置之產業收沒變賣藉充軍餉此屬一時權宜之法

(5)六脉渠一項原屬濠涌之一當然歸諸市有惟前清末辦警察以前居民隨意估築始則搭蓋蓬寮繼則建成實地久之視爲私有印契管業近來市庫短絀財政局擬量其騎渠佔築地段之多少酌令繳價以上均歷年處理市有產業之大概情形也

現在市政府改組與民更始應繼續清理以裕庫收抑或分別停止之處特提請 公決

第七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四年十月廿四日

出席人員 伍朝樞 盧維溥 鄧漢興 韋 慤 蔣壽石 黃雄彪 趙 柏

周 祥 霍玉麒 謝作楷 伍伯良 黃貴賢 麥朝樞 譚兆槐

司徒朝

主 席 伍朝樞

一、續議衛生局十四年度預算案

議決：

第二款 應就現在經費範圍內專辦市立醫院加以改良不必另設西關分院隨推舉伍委員伯良黃委員雄彪黃委員貴賢調查市立醫院現在狀況

第三款 司徒局長報告育嬰院十年成績後隨通過該院經費

第五款 黃委員雄彪報告調查惠愛癲人醫院情形經討論後以自辦癲狂院暫不可能該院經費通過

第八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無議決案



# 第九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四年十月卅一日

出席人員 伍朝樞 李朗如 周祥 趙柏 鄧漢興 伍伯良 韋啟瑞

黃雄彪 麥朝樞 黃貴賢 謝作楷 司徒朝 譚兆槐

主席 伍朝樞

## 一·公安局警察審判所組織條例案

### 議決：修正後通過

#### 廣州市警察審判所組織條例

第一條 凡關於違警罰法所揭之案件由警察審判所審判之刑事嫌疑人為警察所發覺或逮捕者由警察審判所傳訊之懲戒不良少年訴追租項匪報警捐由警察審判所審理之其依據公用事業原定罰則之處罰執行事項亦同

第二條 警察各區署對於違警罰法之條件處罰不過十五元者得自行處理之但不得加以拘留並於一小時內審理之不服區署之處理者得即時聲明不服由警察審判所再行審理該區署應於一小時內解送之

警察各區署關於處理違警案件除前項規定外對於在該區署投訴或發覺而傳拘到區署之案內人須於一小時內解送審判所處理其被告人如無湮滅証據及逃走之虞者得先行釋放諭知候所傳訊

第三條 警察審判所以廣州市警察所轄地為管轄區域

第四條 警察審判所爲獨裁制其審判權以審判員一員獨任行之但須受公安局長之指揮監督

第五條 警察審判所設所長一人審判員若干人

第六條 警察審判所所長總理全所事務并監督其行政事務仍兼充審判員審判員掌理審判案件

第七條 審判員如有事故時互相代理

第八條 審判所長審判員以在法政大學或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曾充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或警察正科畢業警監專門學校畢業曾辦警政一年以上者爲合格

第九條 警察審判所置書記員若干人以資格深者一人爲書記長監督其餘各員

第十條 書記員掌錄供編案及一切文牘

第十一條 書記員以考試及格者錄用之考試任用書記員章程由公安局定之

第十二條 書記員等級及任用事宜以考試任用書記員章程定之

第十三條 開庭審理以公開爲原則但有必要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四條 警察審判所之相當額數之庭丁其職務章程由公安局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修正時由市政委員會議決市政委員長命令行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二一・廣州市火警審查章程案

議決：修正後通過

廣州市火警審查章程

第一條 市內凡有火警公安局應將火警事由錄送警察審判所審查起火之原因  
第二條 審查起火原因應傳集消防總隊長或其代表該管警察區署長或其代表災戶街坊及其他証人關係人訊問  
之

第三條 凡得知起火原因事實之各人均有自行到所或遵傳到所作証之義務

第四條 審訊起火原因應公開之

第五條 審查終結審判所應將審查結果宣布之如認有犯罪嫌疑者解送法庭辦理

第六條 本章程如有修正時由市政委員會議決市政委員長命令行之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三・衛生局修正廣州市牙科醫生註冊章程案

議決：通過

第十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出席人員 伍朝樞 霍玉麒 黃雄彪 盧維溥 黃貴賢 周 祥 李朗如

趙 柏 伍伯良 謝作楷 章 懋 麥朝樞

主 席 伍朝樞

# 一、修正財政公安工務各局章程案

議決：通過

## 廣州市財政局章程

第一條 財政局依廣州市暫行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廣州市政廳管理廣州市一切財政事務

第二條 財政局分設左列各課庫

(一)徵收課

(二)會計課

(三)市金庫

第三條 征收課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管理征收廣州市暫行條例第四十六條開列各項稅捐暨其他由省政府移歸市政廳征收各項稅捐

(二)關於管理市內公產事項

(三)關於辦理市內公債事項

(四)關於估計市內有稅房地產業價值事項

(五)關於各種自動車馬車人力車貨車肩輿及其他車輛之管理事項

(六)關於省河各種大小船舶電船之管理事項

第四條 會計課掌管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全市總預算決算事項
- (二)關於稽核市各機關預算決算事項
- (三)關於市債各種預算決算事項
- (四)關於財政表冊之造報及保管收支文件証憑事項
- (五)關於管理簿記之登錄及其他保存事項
- (六)關於特別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 (七)關於規定市各機關簿記式樣事項
- (八)關於本局經費收支之審核事項
- (九)關於取締各種經濟事業事項
- (十)關於國內外市場金融狀況事項
- (十一)關於監視各種開投事項
- (十二)其他一切會計事項

**第五條 市金庫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保管全市一切收支事項
- (二)關於管理本局財庫事項

**第六條 財政局設左列各職員**

局長 一人

秘書 一人

課長 二人

庫長 一人

課員 若干人

第七條 局長總理局內一切事務秘書承局長命辦理機要事務課長庫長兼承局長辦理該管事務課員兼承長官辦

理各該課庫事務

第八條 各課庫因事務之繁簡得分股辦事其分股辦事細則另規定之

第九條 財政局爲研究局內事務之進行或改良時得召集職員會議由局長秘書課長庫長各股主任組織之其會議

細則由局長規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有未備事宜得由局長隨時修正提出市政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市行政委員會議決市政委員長公布施行

廣州市公安局章程

第一條 公安局依廣州市暫行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隸屬市政廳掌全市之公安事項

第二條 公安局分設左列三課

(一) 總務課

(二) 行政課

(三) 偵緝課

第三條 公安局爲督察內外勤務訓練指揮及取締交通衛生事宜得設督察處

第四條 公安局爲審理違警及其他案件得設警察審判所其章程另定之

第五條 公安局爲全市警察黨務上之訓練得設政治訓練部

第六條 公安局設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

秘書一人

政治訓練部主任一人

督察長四人

警察裁判所所長一人審判員若干人

課長三人

課員若干人

督察員若干人

偵緝員若干人

技士一人

醫生一人

事務員若干人

第七條 秘書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局機要事項

(二) 關於核擬文件事項

(三) 關於諜報存轉事項

(四) 關於外人交涉事項

#### 第八條 政治訓練部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警察黨務之訓練事項

(二) 關於警察黨務之規畫及進行事項

#### 第九條 督察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勤務督察事項

(二) 關於訓練指揮及攷選督察事項

(三) 關於督察取締交通事項

(四) 關於督察取締衛生事項

#### 第十條 總務課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普通警察武裝警察及保衛公安警察之調遣支配及編練事項

(二) 關於攷核各項警察章程事項

(三) 關於內外員警之進退升降賞罰請假事項

(四) 關於收發文書編製預算決算概算及統計事項



(五)關於征收會計及庶務事項

(六)不屬於各課事項

第十一條 行政課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戶籍事項

(二)關於集會結社出版物之取締事項

(三)關於消防及編練市消防隊事項

(四)市民自衛團事項

(五)關於風化及取締營業事項

(六)關於濟良所之管理事項

(七)關於懲戒場之考核事項

(八)關於拘留所之管理事項

第十二條 偵緝課掌理左列事項

(一)偵查犯罪及逮捕事項

(二)關於偵查嫌疑人犯刑事罪案及其他有碍公安之秘密事項

(三)關於港澳提犯及偵探事項

(四)關於搜查証證及查起被拐迷路失蹤者事項

第十三條 各處部課因事務繁簡得分股辦事其細則另規定之

第十四條 局長綜理局內一切事務秘書秉承局長辦理機要核擬文件及外人交涉事務政治訓練部主任秉承局長辦

理警察黨務訓練事務課長秉承局長辦理本課事務督察長秉承局長辦理警察攷勤及取締交通衛生事務

警察裁判所長秉承局長辦理權限內一切事務課員督察員偵緝員技士醫生事務員秉承長官辦理所屬專

管事務

第十五條 公安局於管轄境內劃分若干區設警察區署或分區署至署長或分署長掌理事務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公安局附設警察教練所偵探養成所懲戒場濟良所其章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公安局爲研究事務之進步或改良時得召集警務會議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有未備事宜由局長隨時提出修正案於市行政會議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市政委員長公佈日施行

## 二、續議衛生局十四年度預算案

議決：通過

## 三、財政局追加十四年度催收大沙頭地租事務員薪水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 竊查本局管理大沙頭官有田塘海坦地租增設專員專司催解租項一案查係本年四月間蘇前局長任內呈以管理大沙頭官有田塘海坦地租業於上年六月間由陳前局長任內派員駐往大沙頭將新舊各租戶租地從新測量繪

具圖表暨分別地段厘定租額征收章程呈請 市政廳察核並佈告各租戶遵照自十三年七月一日起一律依照新章辦理在案惟查大沙頭地方遼濶各租戶租用地段搭拆無常稽查催收匪易且各租戶多屬該處附近蛋民所租用地段不過三數井均屬臨時支搭篷寮以營小販或作住居之類其良善者則遵章逐月輸租其不肯者竟置若罔聞甚至店名字號隨時更改催收積欠幾至無可查追以致固有租項月收每不足額雖文告迭頒依然疲玩局長體察情形似非變通辦理增設專員專司催解於庫收難期起色茲查有單耀山從前一向辦理催收大沙頭租項事務對於該處居民及地方情形頗爲熟悉卽於本年三月二十五日委爲職局催收大沙頭地租委員專司催收報解以專責成並着該員備具國民銀行四百元存款單據繳局保証在案至該員薪水現酌定月支四十元俾資辦公此項經費擬卽在每月征收大沙頭地租款內如數提出作正開支似此事歸實際款不虛糜等情具呈 市政廳旋奉李前市長第二九二號指令開如呈辦理卽知照此令等因歷經照案支付各在案惟查大沙頭租既歸職局直接征收則此項委員月支薪水當然屬於財務支出若照案在征得地租款內提支於市庫收支賬目之登記已覺困難而况迹近提成有違法令原呈所稱事歸簡便款不虛糜自是昧于計政不可爲法當此整理預算亟宜糾正以清收支界限局長考慮再三惟有將此項薪水改由職局經費項下支給並將委員名稱改爲事務員以昭劃一第查職局本年度歲出預算業經翔實核減此項增支雖於庫款出入毫無關係然於職局經費不得不呈請准予追加以符手續擬請自本年七月份起劃正開支准由職局經常費第一項俸薪項下每月追加四十元年支四百八十元俾資辦公用清款目當經查案具呈 市政廳察核旋奉第三九二號批開呈悉准予所請辦理仍由該局補行提交市行政會議議決追認可也此批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所有本局呈請追加月支經常費第一項俸薪項下自本年七月份起每月追加四十元連原案合計每月支付預算額爲八千五百六十六元五毫全年總額爲一十萬零二千七百九十八元計年增預算額四百八十元一案奉批前因謹錄案提請 追認仍希 公決

第十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出席人員 伍朝樞 黃貴賢 謝作楷 麥朝樞 霍玉麒 周 祥 伍伯良

李朗如 黃雄彪 盧維溥 韋 懋 蔣壽石

主 席 伍朝樞

一·審查市徵案

議決：因贊成複雜式及贊成單簡式者各四人請由委員長酌定之

二·教育局增加職員追加薪水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奉 委員長面諭教育局增設課員三員事務員一員辦理原日慈善事業課事務應開列預算呈請追加等因茲謹造具預算計設一等課員一人月薪一百二十元三等課員二人月薪各六十元事務員一人月薪四十五元另紙張筆墨郵費等每月一十五元總共每月增加經費三百元理合繕具議案提請 公決

第十二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廿六日

出席人員 伍朝樞 黃貴賢 蔣壽石 黃雄彪 伍伯良 趙 柏 麥朝樞

盧維溥 韋 懋 謝作楷

主 席 伍朝樞

一・續議公安局消防年捐案

公安局潘歌雅課長說明自來水加二警費原案係購消防器具之用嗣經呈准前大本營財政委員會變更撥充警費各節消防年捐章程修正後通過

消防年捐章程

第一條 市政廳爲擴充消防設備向市內舖戶征收消防年捐

第二條 此項年捐指定辦理消防事務不得移作別用

第三條 此項年捐由業主負擔租戶代繳其等級如下

甲・每戶每月租額不及五元者免收

乙・每戶每月租額五元以上不及十五元者每年征收五毫

丙・每戶每月租額十五元以上不及三十元者每年征收一元

丁・每戶每月租額三十元以上不及五十元者每年征收二元

戊・每戶每月租額五十元以上者每年征收五元

自業者照先例產價每千元作爲每月租額六元計算

第四條 征收期間限一個月收完每年由十月一日起至月底止(惟本年則由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月底止)

第五條 此項年捐由警署飭收警捐司事兼收不另給津貼

第六條 征收年捐應由公安局刊印收據發給收據手續一如征收警捐辦法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修正時由市政委員會議決市政委員長命令行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二·主席提議未担任委員分會職務各委員請分別認定案

伍伯良 監查衛生局委員分會

趙 柏 監查工務局委員分會

盧維溥 監查工務局委員分會

三·蔣委員壽石提議市政廳對於人民呈詞擬限一星期批答案

主席說明本廳辦理案件定則要件限即日辦普通件不過三日其例不批答之件每星期內仍由總務科列明呈閱惟清理官市產各案卷牘浩繁非詳查明確不能判斷鈎稽需時未便以一星期為限等語隨議決批答呈詞就事實上未便以一星期為限辦事手續應依照市廳要件即日辦普通件不過三日之定例飭辦事人員切實奉行以免延擱

第十三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出席人員 伍朝樞 黃雄彪 霍玉麒 韋 懋 黃貴賢 盧維溥 趙 柏

李朗如 謝作楷 伍伯良

主 席 伍朝樞

一．主席提議請追認衛生局遷局臨時費案

議決：過通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衛生局改遷南堤前公用局地址經於本月四日遷入辦公計所需經費

一．間格油漆及零碎修理二百三十三元五毫八仙

二．搭蓋警察住室涼棚費一百六十五元

三．蓋瘋人癲狂人看守所二十四元合共需四百二十二元五毫八仙

業經核實支銷惟事關追加臨時費相應提交本會追認并請 公決

二．續議伍委員伯良提議禁吐口水案

議決：吐口水落地暫不處罰其不於公共叙會場所設置痰罐及懸掛禁止吐口水落地木牌

應行處罰本此擬條文下次再議

三．主席提議鄒委員魯金委員曾澄鄒委員殿邦三次不告假不列席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鄒委員魯等三位現不在本市應分別函詢曾否接到十月二十八日通知缺席三次未請假者應即除名之函并何時可以回來到會

第十四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出席人員 伍朝樞 黃雄彪 韋啟瑞 蔣壽石 趙 柏 盧維溥 李朗如

伍伯良 謝作楷 霍玉麒

主席 伍朝樞

一、主席提議財政局追加旂產及六脉渠兩股職員薪俸經費案

議決：通過惟罷工解決後四個月即辦結束將該兩股撤消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財政局辦理旗產及六脉渠兩股人員向不支薪全恃產價帶繳之加二辦公費及產價收入項下提扣五釐并於逾期驗照底價一成各罰款項下提扣五成以充在事人員俸薪惟此種開支迹近陋規殊非正當辦法現改定該兩股員役照章給薪如下

(甲)旗產股

主任一員月薪一百二十元

三等課員三員月薪各六十元

事務員二員月薪各三十元

共月支薪水三百六十元

(乙)六脉渠股

三等課員二員月薪各六十元

事務員二員月薪各三十元

共月支薪水一百八十元



又兩股什役共三名月支各十四元

查上列兩股員役照章給薪均甚核實事關追加預算相應提請 公決

## 二・主席提議追加海珠公園每月經費及特警服裝經費案

議決：通過

(原提條)爲提議事查海珠公園現在開始建築每月應需經費亟應厘定追加預算以備開支茲經核實預算如下

計開

一・花匠一名每月工食銀二十元

一・工人一名每月工食銀十二元

一・特務警察三名內一名月餉銀十六元二名每月餉銀十二元另每名每月雜費銀一元共銀四十三元

一・園具杉竹生泥肥料花種雜費每月共銀四十元

以上每月經費共銀一百一十五元

特務警察三名每年冬夏兩季服裝費銀一百八十元

此款因非按月開支故不列入每月經費之內

以上海珠公園每月經費及特務警察服裝費共銀二百九十五元事關追加預算相應提請 公決

## 三・續議禁止吐口水落地案

議決：修正通過

公共場所禁吐口水規則

- 第一條 凡衙署學校醫院茶樓酒館公用舟車及其他公共場所禁止吐口水落地
- 第二條 公共場所除公用汽車電車外須於當目處設置相當之唾壺
- 第三條 唾壺須虔潔
- 第四條 凡各公共場所須照下圖式以黑地白字木牌懸於該場所當目處

中華民國十四年廣州市市政委員會議決

禁止吐口水落地

廣州市衛生局佈告

- 第五條 違背第二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
- 第六條 違背第三或第四條之規定者處以二元以下之罰金
-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伍委員伯良提議市民生死應登記案

伍委員說明登記市民生死其利益約有四端(一)統計本市人口得有精密之根據(二)如死了多日不殮或係患傳染病者易於防範(三)因何病致死從此研究於醫學有裨益(四)法律上得有証據

議決：公安局對於生死登記已有章程規定爲此項規定是否完善及事實上能否辦到應請  
伍委員向公安衛生兩局調查接洽再議

第十五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廿四日

出席人員 伍朝樞 韋啟瑞 黃雄彪 黃貴賢 韋 懋 盧維溥 麥朝樞

伍伯良 謝作楷 霍玉麒

主 席 伍朝樞

一·主席提議伍委員伯良黃委員雄彪黃委員貴賢函復交查林歡呈控衛生局長舞弊情形各節  
案

議決：應令衛生局隨時嚴密稽核局員以杜弊混

二·衛生局提議改組檢查員意見案

議決：修正通過

修正各點（一）檢驗員職務專在巡行檢查巡行時由衛生警察隨往每日書面報告（二）薪

水定累進（三）檢驗員定爲四名警察不加

（原提案）爲提議事本局自設立衛生警察後輔助衛生行政頗著成效防疫課原有總檢查員一名檢查員十名尙無設置之必要茲擬酌量改組將所有總檢查員檢查員等職一律裁撤遴委富有衛生學識之醫員二人專任檢查肉類及飲食

物品藥品鼠疫等事改稱爲檢驗員派在檢驗室辦事其巡行各處檢查則飭由衛生警察執行查預算經常費總檢查一員月薪一百零五元檢查員十名每名月薪三十七元五角共三百七十五元合計此項總分各檢查共支月薪四百八十元現改委醫生二員每名月薪一百零五元計二百一十元尙餘二百七十元以之增加衛生警察似此轉移於預算並無增減而於施行檢查亦益臻妥善所有擬議改組檢查緣由理合提出討論是否有當伏候 公決

## 第十六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四日

出席人員 伍朝樞 黃雄彪 趙 柏 盧維溥 周 祥 霍玉麒 黃貴賢

章 懋 麥朝樞 鄧漢興 伍伯良 韋啓瑞 謝作楷

主 席 伍朝樞

### 一·主席提議本廳顧問沙美博士逝世應如何表示哀悼案

主席說明沙美博士德國人曾任膠州民政長官在膠州舉行地稅著有成效世界各國頗爲推許先大元帥最後回粵時聘請來粵任市政府顧問中間因市政府無人負責沙美博士曾以私人資格與鄙人磋商願自行解職鄙人曾勸以暫緩去年七月市政府改組仍繼續聘爲顧問由七月至十二月專注意於地稅卽經在報章登載之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征稅條例博士之獻議極多去年十二月間因行路傾跌遂致臀病復發遽於本年一月五日逝世葬於南石頭鄙人曾往致送本會應如何表示哀悼請公決

議決：請由委員長函德國領事轉致沙顧問家屬表示哀悼

## 二．主席提議修正車轎交通規則及船舶交通規則案

主席說明（一）收入上之關係基此修正市庫收入預算每年增加一萬四千元（二）精神上之關係現在各機關不獨所用車轎船無牌照費繳納即所用之電話自來水電燈等名義上雖收費實際上積欠甚多此皆由日前軍閥官僚造成之習慣於本身及其職員均受精神上之損失此後各機關車轎船固應照章收費即所用之電話自來水電燈等暨一切公用事業均應納費庶足昭示政府力除不良積習之意

議決：通過

## 三．主席提議財政局搭收市庫券應如何辦法案

議決：由財政局於某時期之前（或一月或一星期）略照市價定一價格宣示其價格標準

（原提案）為提議事查十三年六月五日財政局發行市庫券發出之價格由八五折以至二折不等計共發行票面價格共三十五萬七千八百九十元（原定價格二十萬元因隨收隨發故溢為此數）低折沽出實收銀共二十萬零九千八百七十九元八毫二仙比較虧去數為十四萬八千零一十元零一毫八仙為數甚鉅本委員長任事後為顧全市政府信用起見准於各種產價橫水渡捐各種戲捐娛樂牌照費稅契金等均准搭收市庫券一成十足收入計由去年七月起至十二月共搭收市庫券七千七百二十五元惟查現未收回之市庫券尚有十餘萬元當時折扣折沽出現十足收回未免虧損太鉅究竟

以後應否仍照十足收回抑酌定折扣辦法之處合提請 公決

四·伍委員伯良提議禁吐口水規則既經公佈應切實執行案

議決：飭公安衛生兩局分別切實執行

第十七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五年一月廿八日

出席人員 伍朝樞 黃雄彪 趙 柏 盧維溥 周 祥 霍玉麒 黃貴賢

韋 懋 麥朝樞 鄧漢興 伍伯良 蔣壽石

主 席 伍朝樞

一·主席提議支給顧問單維廉博士卹金請追認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本廳顧問單維廉病故給與卹金兩個月共毫銀三千四百五十元秘書恩餉兩個月共毫銀五百一十七元五毫屋租費一個月毫銀七十五元合計四千四百二十五元經於本月七日如數交由德國領事轉給并據財政局提議該故顧問原案定六個月其應支薪俸除支至上年十二月底外適尙餘兩個月俸薪擬即以此項餘額作爲卹金免再變更預算各節當經一月二十日第三十三次市行政會議議決但事關卹金支付及免變更預算合提請追認尙希

公決

二·主席提議工務局擬興築長樂街十七甫十八甫北約新基西橫街等馬路意見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工務局提議興築長樂街十七甫十八甫北約及新基西街等馬路一案當經一月二十日第三十三次市行政會議議決惟查徵費辦法關係市民負擔合附該局提議書提請 公決

計開

闢路辦法如下

### 一·路線

(甲)長樂街馬路繼續現已興築部份由舊門牌三十八號隆盛四十一號廣盛起至楊巷口舊門牌九十號福昌九十一號生隆止路寬四十英尺長三百英尺所經興隆西街十字路口範圍內十八號十九號二十號及二十一號等舖均全間收用闢路

(乙)十七甫馬路由舊門牌八十一號常源七十四號廣和祥起經十八甫及十八甫西約至大觀橋止路長一千六百英尺寬度照依舊案規定四十三英尺

(丙)十八甫北約馬路計由南約十字路口富隆及冠香園後墻起至德興橋洪聖廟前街舊門牌十五號天如及十六號香然門前止路長五百三十尺寬度照依舊案規定四十三英尺

(丁)新基西橫街馬路由新基東中約舊門牌十八號合利起至瓊花直街舊日沙基五十八號仁隆貨倉止路長二百六十尺寬度照依舊案規定四十英尺

二·預算 上列四線路長共約二千七百尺工程費共需約七萬九千元補償民業及搬遷費共約四萬三千五百元意外工程及各種雜費約三千五百元總共需款一十二萬五千九百八十八元擬撥用開闢六街成案向路線所經兩旁舖

戶徵收築路費由廣州總商會代收保管

三·補助 預算如有出入擬將別路餘款如六街等路費分別支配之

四·徵費 割餘門前寬度每英尺長度徵銀九元割餘業戶面積每華井徵收六十元由割線起計至一百英尺止

五·賠償民業

(甲)民業全間被割或割餘不及四英尺者均照規定地價全間補償至上蓋建築物由物主自行拆回不另補償

(乙)民業被割過半且所餘深度在四英尺以上六英尺以下者其被割土地面積照規定地價二份之一補償并免繳

築路費

(丙)民業被割過半所餘深度在六英尺以上八英尺以下者免繳築路費

六·補償搬遷費

(甲)舖戶全間被割或割餘不及四英尺者其失業舖客持有舖底登記完畢証繳局驗明參照賠補業主地價之一半

補回遷費例如某某街補回業主每井地價銀六百元其持有舖底登記完畢証之失業舖客每井應領得遷費三

百元

(乙)舖戶全間被割或割餘不及四英尺者其失業舖客未領有舖底登記完畢証惟在是處營業在三年以上者應參

照賠補業主地價四份之一補回搬遷費

(丙)除上列兩種外所有全割住戶及全割舖戶之各項租客均依照最近房租警費單補回一月租金給領作搬遷費

七·暫免拆卸

(甲)上列各路線轉角處之舖屋如係在二層以上前經退縮一次且割餘深度不及六英尺者准予暫行免拆俟改建



時依照規定割線拆讓并將該門前行人路築妥

(乙)十八舖北向舖戶舊門牌一號至八號等舖如前經退縮一次且割餘深度不及六英尺者准照本條甲項規定辦理

八·准免收用 凡割餘深度不及四英尺之民業如業主不願全間讓出而與鄰右歸併者准照第五條乙項補償

九·補償地價 長樂街與隆西約楊巷口每井五百元十七甫十八甫北約德興橋洪聖廟前街每井六百元十八甫每井七百元大觀橋每井三百元新基西橫街每井四百元沙基大街每井七百元

十·補償限制 凡兩面臨街民業其補償地價之規定當向繁盛之街而地價較貴之方面爲標準但計至深度五十英尺者止(舖內如有踢靴至多計至門前寬度之數止)其餘面積照地價較低之他街計算以示限

十一·路政收入 所有此次開闢各馬路車捐收入援照開闢六街各成案將全數確定爲工務局維持路政之用

十二·徵費辦法

(甲)此次建築馬路士敏三合土路面渠道及賠償民業與搬遷費等均由該處兩旁舖戶主客出資如係商店主客負擔各半如係住戶業主担任四份之三住客四份之一

(乙)繳收手續由本局製定冊表聯單收據交廣州總商會代收及保管所有路費

(丙)所有支出各項工程及賠補民業等費一概由廣州總商會經手本局祇負監理及規劃工程催收路款之責惟應給各款由本局隨時分別函知關係人到總商會直接領取

十三·改建舖屋辦法

(甲)無舖底頂手舖戶由業主出資改建或由舖客代支扣租

(乙)有舖底頂手由舖客担負

(丙)住戶全由業主担負

(丁)舖底頂手如在爭訟時期未經法庭確定者由舖客先出

(戊)舖戶無頂手者以通車之日起兩年內如舖主取回舖店該舖客曾經担負之費由舖主補回

西·興辦時期所有佈告徵費築路次序由工務局酌量施行

### 三·主席提議工務局擬改良長堤及西堤路面案

議決：通過惟由天字碼頭起句改爲由維新馬路起

(工務局原提案)爲提議事查長堤及西堤爲本市最衝要之馬路商務至大交通至繁該路之建築費至鉅而養路之費亦以該路爲至多此宗鉅款均係出自政府未嘗征收人民絲毫現因該路寬度大窄汽車手車任意停放路愈窄小往往發生危險且重大貨車在該路行駛者最多更易輾壞路面修理之費固屬不貲修理之時尤碍交通亟應設法改良以資補救現擬將該馬路由天字碼頭起至沙基口止一律改舖蠟青路面並將馬路兩旁人行路從新鋪造將長堤南邊之人行路截出挨馬路一邊專爲停放車輛之所俾讓寬馬路行駛各種車輛以免碰撞而保安全所需工料之費擬由該路各舖戶及碼頭商民負擔三分之二市政府負擔三分之一各舖戶碼頭負擔之數分別所佔路面寬度及舖內面積各半徵收每舖戶或碼頭所佔路面寬度每英尺征收銀六元舖戶面積每華井征收銀十二元舖戶面積深度祇限征收至一百英尺碼頭面積免征如係商店主客負擔各半如係住戶業主負擔五分之四住客負擔五分之一各業主應征收之費均由租客先行墊繳隨後將租扣回如由業主墊繳分十個月向租客加二收回如交費六個月內業主取回該舖戶該業主須將築路費補還租

客各費由工局派員前往收取存放銀行保管俟開辦後工程築妥若干由局派員驗收隨時給証承商赴銀行領取以昭慎重並將該路分爲五段鋪築每段約兩閱月工竣約十個月可全段完成政府負擔之費每月由市庫撥銀約四千元補助似此辦法於交通經濟及觀瞻上皆有裨益是否可行理合依例提出敬候 公決

#### 四·主席提議工務局擬撥罰款擇衝要馬路改造蜡青混合土路面案

議決：通過

(工務局原提案)竊查工務局前呈請 市政委員長將查辦僑劣士敏土各店罰款銀爲購置士敏土試驗拉力機及其附屬品一具並將衝要馬路改造蠟青混合土路面以資改良馬路經奉 委員長批示准如擬辦理在案現已將永漢北路惠愛路十字街口及太平路一德路丁字路口蠟青混合土路面着手鋪築目下工程雖未完竣惟約計士敏土案共繳到罰款銀一萬五千六百元除購置拉力機外尚不敷改造馬路蠟青混合土路面之用茲查有雲盛號因違章建築沙基路未列號舖由德商波彌文繳到罰款銀二千元擬請將此罰款二千元一併撥爲工務局改造馬路蠟青混合土路面俾資應明而維路政是否有當理合依例提出敬候 公決

#### 五·主席提議工務局因辦稅契測繪追加測繪員經費案

議決：通過

(工務局原提案)竊奉 市政廳第八五九號批據財政局摺呈一件呈報稅契測繪手續情形請令工務局指派測繪員三員常駐職局以資派遣由奉批開呈悉准如所請仰工務局遵照辦理此批原摺抄發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本局預算原定測量員額二十名係專爲測量馬路區域及縮寬街道界綫一切工務進行以員額足敷辦理爲度現奉指派測繪

員三名常駐財政局辦理稅契測繪事宜若在預算原額抽出三名於原定規劃工務進行不無窒礙擬請臨時追加測繪員三名每名月薪六十元共一百八十元由十五年一月起列入預算追加照數支付庶於稅收工務兩無妨礙是否有當謹提請公決

## 六·主席提議本市花筵捐每局附加毫銀三毫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本市花筵捐現承裕利公司年餉三十八萬五千元每局准收銀八毫現擬將花筵捐收回本廳自辦以期整理而裕收入惟現在市政百端待理而欸項支絀無可爲諱茲擬在花筵捐每局附加銀三毫約計每月可增加收入一萬元事關附加捐項合提請公決

## 第十八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五年二月十一日

出席人員 伍朝樞 金曾澄 李朗如 麥朝樞 趙 柏 盧維溥 謝作楷

蔣壽石 伍伯良

主 席 伍朝樞

## 一·主席提議取締攤擺規則內擬加罰則一條案

議決：通過此條列作第七條

(修正提案)竊奉 市政廳第三一零號令發取締攤擺規則六條經於十四年十月一日佈告在案現查市民對於習慣

多未遵守雖經本局稽查潔淨等員隨時勸諭無如誨之諄諄而聽者藐藐自非訂定罰則略示懲戒不足以資警惕而策進行茲擬於原定取締攙撞規則六條之下酌加罰則一項重申布告並於潔淨伏役每名給予銅鈴一個佩帶飭令清理街道時將鈴搖播俾市民將攙撞携出傾倒是否有當理合提請 公決

### 取締攙撞規則七條

- (一) 市內舖戶居民須自設攙撞器具裝載攙撞置諸戶內每日上午六時至十時下午一時至五時由潔淨伏及攙撞車搖鈴到收不得將攙撞放置戶外或堆置空地
- (二) 市內舖戶居民不得將穢水傾倒門前樓后者更不得將穢水潑下並隨時將水槽修妥
- (三) 市內舖戶居民修建屋宇時如有瓦渣餘泥須隨時挑運清楚不得久置路旁
- (四) 市內舖戶居民不得將貨物木箱竹籬等項堆放門前閘口及行人路等處
- (五) 市內舖戶居民凡有豬鵝鴨鷄等牲畜須在屋內飼養不得放出街上
- (六) 市內菓攤菜攤須將菓皮菜屑等物用籬箱裝載交由潔淨伏挑運不得拋棄路上
- (七) 犯上列規則之一者初次科以五毫之罰金再犯科以一元之罰金多次犯者依次加倍罰金

## 二、趙委員柏提議維護第一公園案

議決：市內各公園為市民公共之用無論何人均不得借各公園開會

(原提案)為提議事查廣州第一公園為市民公共娛樂之地所有園中花草樹木陳設器物均應注意保全以重觀瞻而維公益乃近來各界人等動輒借用該園開設游藝會每一次開會園中即受一次摧殘最少損失動過千餘元且園中古樹

多係百數十年之物奇葩異草多係購自外洋即草地一項當日亦係用鉅款召匠種成幾費經營始有今日之美觀現在全市祇有此偉大之公園可資遊憩若紛紛借爲開設游藝會恣意將花草樹木草地蹂躪踐踏不獨種回不易難免成爲荒蕪之場而與政府建設公園爲市民怡樂之意尤相違背查歷次借用第一公園爲游藝場者其游藝種類多屬演劇舞獅及其他各等技術若覓市內寬敞地點以資容納則西瓜園東較場東園前空地皆可借用且均屬交通繁盛地點何必定以第一公園爲目的若謂第一公園有現成之花草木石臺榭陂池爲游藝會增天然之點綴惟事後損失動逾千金因節省游藝場點綴之經費而貽第一公園巨大之損失且損失者不止一次反之借用者之初衷當亦無以自解擬請嗣後無論何界人等非經市政委員會特許均不得再借第一公園開設游藝會及其他慈善籌賑等會以免將大好公園摧殘而資保護是否有當理合依例提出敬候 公決

### 三、主席提議財政局追加十四年度稅契股課員事務員薪俸歲出預算案

#### 議決：通過准追加預算兩個月以觀稅契成績

(財政局原提案)竊查市內稅驗契事項前由本局代辦時曾設稅契股置主任一員課員三員事務員四員專任辦理自上手財政廳收回自辦之後值 市政府改組本局爲樽節開支經將該股歸併民業股兼辦嗣於上年十二月一日復由財政廳將市內稅驗契事項交回代辦即經切實整理收入日見增加事務亦因之繁曠不得不酌量添設員司以資處理現經由局酌添課員二員計分月支九十元者一員月支六十元者一員事務員五員計分月支四十五元者二員月支三十元者三員合計月支薪俸三百三十元正即於本年一月份起支惟本局本年度歲出預算業經翔實核減此項增支不得不提請准予追加以憑支付所有提議追加本局增設稅驗契課員事務員薪俸緣由除呈請 市政廳察核示遵外謹請 公決

四·蔣委員壽石提議市政委員年金擬改爲出席費案

議決：通過惟應呈 省政府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市政委員出席會議來往舟車不無費用故有支給年金之規定惟委員中有供職政府者年金名詞與薪金相類若收受此種年金似與政府規定兼職不兼薪之令不符擬將年金改爲出席費以期清晰是否有當即希  
公決

五·伍委員伯良提議本廳及各局每月行政報告又公安局每月出生死亡登記冊應分送市政委員案

議決：本廳及各局每月行政報告由廳抄送各委員令公安局每月出生死亡登記冊呈由廳抄送各委員

第十九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出席人員 伍朝樞 黃雄彪 蔣壽石 金曾澄 趙 柏 黃貴賢 伍伯良  
韋 懋 盧維溥 麥朝樞 李朗如 謝作楷

主 席 伍朝樞

一·主席提議修正中醫生註冊章程案

議決：修正通過并議決下列各點(一)未經認可之醫學校是否准其存在交教育衛生兩局會

商具覆(二)其他私立學校是否准其存在交教育局核議具覆(三)分令各區署如接到中醫  
生報告受診人死亡或診驗傳染病無論在任何區署報告應即分別轉報公安衛生兩局(四)  
查明 前大本營內政部給發中西醫開業執照規則以便呈請 國民政府撤銷

### 第二十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五年三月四日

出席人員 伍朝樞 麥朝樞 金曾澄 韋 懋 霍玉麒 伍伯良 鄧漢興  
盧維溥 蔣壽石 周 祥  
主 席 伍朝樞

### 一、十四年度市庫歲入預算案

議決：第一款通過第二款第三項第二目影戲捐應加國民影畫戲院第三目游藝場捐候着  
財政局酌核加餉

### 第二十一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出席人員 伍朝樞 金曾澄 霍玉麒 伍伯良 謝作楷 麥朝樞 鄧漢興  
周 祥 黃雄彪 黃貴賢 韋啟瑞 韋 懋  
主 席 伍朝樞

### 一、主席提議(1)建築工程師註冊各項章程及(2)廣州市建築工程師註冊審查委員會組織



章程案

議決：修正通過

第二十二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五年三月廿五日

出席人員 伍朝樞 金曾澄 伍伯良 霍玉麒 趙 柏 盧維溥 周 祥

蔣壽石 黃貴賢 黃雄彪 謝作楷 韋 慤

主 席 伍朝樞

一、續議十四年度市庫歲入預算案

議決：

經常門第二款稅捐各項通過

臨時門第一款市產租通過惟應列入經常門第二款市產變價通過第三款雜收入通過惟

應列經常門

(按十四年度市庫歲入預算前後經市行政會暨市政委員會議決經常門第一款租項一萬四千九百四十五元六毫第二款稅捐三百二十九萬〇四百六十九元一毫九仙第三款報効費二萬一千五百元第四款雜收入四萬八千三百〇六元合計三百三十七萬五千二百二十元〇七毫九仙臨時門第一款市產變價一十六萬一千元第二款代收契稅五萬〇四百元第三款雜收入二十九萬四千五百七十一元合計五十萬〇五千九百七十一元)

## 第二十三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五年四月一日

出席人員 金曾澄 麥鞠樞 霍玉麒 韋 慤 趙 柏 盧維溥 鄧漢興

周 祥 韋啟瑞 黃雄彪 黃貴賢

主 席 金曾澄

### 一、主席提議撥款收理第一公園各工程案

議決：通過惟應由工務局將各工程分列預算價目提出下期再議

（工務局原提案）爲提議事竊查第一公園地點適中交通便利爲市內最偉大之公園迭經敝局積極整理景物始畧有可觀詎自爲各界連接借用開設游藝會將地鑿爛豎杉搭蓋棚廠開設各種游藝招人觀覽遊人既衆恣意蹂躪遂致園內道路花園花柵水池花草樹木器物無一而不受摧殘損折若不急爲修復勢將日就頹廢且查該園當日建築多未完善現擬趁此一併修妥添補俾臻美善茲就最低限度計算修理道路花園花棚花園椅水池添植各種花木并修理大門口橫門鐵閘兩度加設圍門扁額添設種架兩個補回被傷殘各種花草約共需銀四千五百元擬請由財政局將此款如數籌撥過局尅日召匠分別興修添補以促進行而費遊息是否有當理合提出市行政會議敬候 公決

### 二、十四年度市庫歲出預算案

議決：

第一類市行政費

第一款市政廳經費通過

第二款市政委員會經費通過

第二類市財政費

第一款財政局經費通過

第二款公安局所屬警捐處經費通過

第三款衛生局征收潔淨費經費照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

第四款撥支附加款通過

第二十四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五年四月八日

出席人員 金曾澄 伍伯良 韋 懋 謝作楷 盧維溥 黃雄彪 黃貴賢

麥朝樞

主 席 金曾澄

一、續議十四年度市庫歲出預算案

議決：

第三類工務局經費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職員俸給內列植樹監工月支四十五元一節應

由工務局查明該監工職務如何再議

第四款第一項第一目工食應查明前次議決工務局十四年度預算案再議

第四類公安局經費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職員俸給內列秘書四員一節應查明前次議決

公安局組織章程案再議

### 第二十五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出席人員 金曾澄 伍伯良 李朗如 周 祥 霍玉麒 蔣壽石 趙 柏

臨時主席 金曾澄

一、修理第一公園各工程預算價目四千五百元案

議決：通過

二、續議十四年度市庫歲出預算案

議決：公安局經費由第四款警察第二區署經費起至第十二款警察第四區分署經費止三

均通過

### 第二十六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五年四月廿二日

出席人員 金曾澄 李朗如 趙 柏 盧維溥 謝作楷 周 祥 黃貴賢

黃雄彪 鄧漢興 韋 慤 麥朝樞

臨時主席 韋 慤

一·征收舖底警捐簡章案

議決：舖底價格照章係每年遞減應由公安局查明遞減定章另定征收警捐標準辦法提案  
再議

二·續議十四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

第四類公安局經費由第十三款警察第五區署經費起至第四十七款公安局及所屬捐款  
止均通過

第五類衛生局經費全部通過

第六類教育局經費第一款本局經費至第八款市立第一至第四十五國民學校經費均通過

三·李委員朗如提議七區一分署貧民教養院應劃歸教育局辦理案

議決：通過

四·麥委員朝樞提議公安局濟良所應注重職業教育案

議決：通過

第二十七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五年五月六日

出席人員 韋 懋 蔣壽石 李朗如 伍伯良 盧維溥 周 祥 趙 柏

韋啓瑞 黃貴賢 黃雄彪 麥朝樞

臨時主席 韋 懋

一、續議十四年度市庫歲出預算案

議決：

第六類市教育局經費第九款巡迴教授經費通過第十款學校補助費通過第十一款義務教育委員會經費照行政會議議決通過第十二款市立兒童公共運動場經費通過第十三款市立第一通俗圖書館及巡迴文庫經費通過第十四款至第十六款保留下期會議請教育局長出席說明再議第十七款貧民教養院補助費通過

臨時門第一類市政廳經費全部通過

第二類市財政局經費全部及財政局臨時提議請追認(一)還花筵捐裕利公司餉項一萬四千六百九十九元一毫(二)公共運動場捐助費五千元(三)越秀公園工程費二萬四

千零三十六元五毫均通過

第三類工務局經費全部通過

第四類公安局經費第一款第一項第十目煤炭究竟該局現有輪船若干隻實需煤若干應

由該局詳細報告第二款公安局特別偵緝費辦理特別偵緝成績如何應由該局報告第

三款港澳引渡費刪去如必須引渡人犯再酌支

第五類衛生局經費第一款第一項教育用品及服裝費刪去將此酌撥充復性醫院經費第

五項編輯潔淨費總冊費應由該局將辦理情形報告

## 二• 財政局提議衛生局現擬舉行滅鼠運動計劃費用案

議決：將此款改作增加及修理各處鼠箱執鼠伏役酌加臨時工銀如有餘撥充復性醫院經費

(財政局原提案)現准衛生局函送舉行滅鼠運動計劃書一案請審查提議等由查鼠之爲害於人生之健康至鉅不僅潔淨已也滅鼠確爲衛生切要之圖自應迅速舉辦復查原書所列以獎勵羣衆之力爲撲滅鼠類根據辦法尙善惟費用一項擬定四千元當此政府財力艱難之會自應兼籌並顧使市政進行政府財力兩得其宜擬請將此項滅鼠運動經費共限以三千元爲率仍由衛生局隨時掙節開支實用實報庶於積極進行市民衛生之中仍寓掙節財力之意謹連同衛生局所擬滅鼠運動計劃書一件一併提議是否有當統候 公決

附衛生局擬舉行滅鼠潔淨大運動計劃

- (一) 擬先辦兩星期滅鼠宣傳派員赴各公共地點演講并貼警告標語及散傳單於市內
- (二) 擬舉辦兩星期滅鼠運動其辦法如下

- (甲) 用價收買市內老鼠每鼠一頭定價一仙收買(乙) 勸市民買臭水把麻油治鼠(丙) 勸市民遮蓋食物防鼠偷食以絕鼠糧食(丁) 禁止宰貓勸人蓄貓及禁貓出口(戊) 獎捕鼠 凡捕得三千鼠於兩星期內交到局者領一等獎 凡捕得二千鼠於兩星期內交到局者領二等獎 凡捕得一千鼠於兩星期內交到局者領三等獎 一等獎不過十元 二等獎不過六元 三等獎不過三元 捕得最大之老鼠者登報并獎以不過十元之獎品
- (三) 擬辦一星期展覽會其會內陳列以滅鼠成績為主其他衛生陳列品副之

經費預算如下

- (一) 警告標語及傳單或圖畫費約五百元
- (二) 收買老鼠及獎金約二千五百元
- (三) 茶會及各雜費約一百五十元
- (四) 擬由上海購回衛生展覽圖畫書等項全套價大洋七百元

以上四柱現計需款省毫四千元

三、工務局提議清理馬路內街渠道意見案

議決：將此款先修理內街渠道如有餘力再清理馬路渠道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奉 委員長令開爲令知事查本年四月六日第四十四次市行政會議本委員長提議管理馬路及內街溝渠應由衛生局抑虫工務局辦理一案業經議決由工務局辦理在案自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將第四十四次市行政會議議事錄抄發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第四十四次市行政會議議事錄一份奉此案查關於清理馬路渠道一案經敝局於十三年四月呈准 孫前市長撥歸敝局辦理將經費列入十三年度預算隨以市庫支絀經費無着將此案歸還衛生局辦理查敝局前以清理辦法係分治本治標兩種現以治本需費過鉅此時市庫支絀未足語此擬從治標辦法編定最少額預算辦理至關於清理內街渠道現擬先設調查員分別前往調查清楚然後切實清理所需工費俟臨時核實向該街坊衆籌備征集清渠款交由街坊或敝局保管以副應支惟必須實行清理該街時方得向該街舖戶征收奉令前因所有清理馬路渠道經費預算(共五萬八千四百八十八元)及內街渠道辦法理合提出會議祇候公決

## 第二十八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出席人員 伍朝樞 麥朝樞 伍伯良 霍玉麒 李朗如 盧維溥 謝作楷

趙 柏 黃雄彪

主 席 伍朝樞

一、教育局代表陳延焯說明教育局經費第十四款小學聯合會補助費此會以在市內小學校爲單位第十五款市立小學校職教員聯合會補助費此會以市立小學校職教員個人爲單位第

十款市立學校聯合會補助費此會以市立學校爲單位以上各會組織不同故分別補助之云

議決：該三款通過

## 二、財政局提議追加十四年度臨時門購置電船及修理碼頭歲出預算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竊查市政改組前公用局交通課事務歸併本局辦理從前該局本有自置電船一艘爲偵察船務及征收牌照之用嗣被軍隊佔去未還故未准移交當時急於辦公起見迫得暫行僱用電船一艘業將此項租船費用准在經常費項下開支呈請 市政廳審核提交市行政會議議決在案惟長此僱用需費較鉅而辦公猶難期敏捷是非自行購置無以利公務而重收入茲經本局估價約需船價三千九百元又局前原有碼頭一座因年久失修已將傾圮約需修理工料費銀五百元合共四千四百元查此項臨時支出辦理預算時所無從預擬者擬請准予追加十四年度本局歲出預算臨時費一次過四千四百元以憑支付而利公務所有擬請追加預算購置電船修理碼頭款項各緣由除呈請 市政廳審核外理合提案 敬請 公決

## 三、市政廳購置汽車擬在臨時費項下追加預算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本廳爲全市最高機關而現無汽車駛用爲執行職務及迅赴事功起見擬購置 Benz 汽車一輛原價港銀四千三百元經行過二千里現取價港銀二千五百五十五元運費釐金關稅在外共折合廣毫三千五百二十一元此項購置汽車費擬在本廳十四年度臨時費項下追加預算照數列支經提出第十九次市行政會議通過惟事關追加

#### 四·衛生局修正滅鼠潔淨運動辦法案

議決：以二千四百元購置鼠箱以六百元作宣傳費

(原提案)現奉 市政廳令開本年五月六日第二十七次市政委員會議財政局審查衛生局現擬舉行滅鼠運動計畫費用一案議決將此款改作增加及修理各處鼠箱執鼠伏役酌加臨時工銀如有餘撥充復性醫院經費仰即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滅鼠一事關係市民健康緣鼠蟲之爲害有傳染瘟疫之虞危及人民生命至劇亦至速市民狂於習慣未知利害切身往往疏於防範非將理由揭出派員分途演講散佈標語傳單不足以資警覺而切提撕此爲根本上執行防患於未然起見似不可少擬請仍照原案辦理至用價收買市鼠及捕鼠獎勵開會展覽各節概予撤銷奉市行政會議核准經費三千元除購置鼠箱一千個外餘作宣傳之用務期切實進行庶於滅鼠計劃不無裨益是否有當仍候 公決

#### 五·工務局長提議馬路渠道淤塞有清理之必要請維持原案案

議決：

每月清理馬路渠道經常費二千四百六十元通過

開辦費棚廠一千元器具二千九百元通過

一次過清理馬路渠道工料費八千二百八十八元此款之用途應交監查工務局之三委員

審查下次開會報告

## 六·續議十四年度市庫歲出預算案

議決：第六類市教育局經費全部通過

(按十四年度市庫歲出預算前後經市行政會暨市政委員會議決計經常門(一)市政廳及市政委員會一十萬〇四千九百八十一元五毫(二)財政局一十三萬八千九百五十一元四毫二仙內省河水陸花筵捐總處二萬三千八百八十八元暨撥付代收番禺縣附加之橫水渡捐五千二百九十三元九毫二仙(三)工務局三十五萬四千二百五十三元五毫(四)公安局一百七十三萬一千八百六十一元(五)衛生局三十九萬五千八百三十一元五毫(六)教育局四十六萬九千二百四十七元五毫六仙合計三百一十九萬五千一百二十六元四毫八仙臨時門(一)市政廳及市政委員會六萬〇四百八十五元五毫四仙(二)財政局一十四萬三千五百七十五元一毫五仙內有代財政廳撥還豬捐及花筵捐承商繳長餉欸十三萬二千一百七十五元一毫五仙暨省河水陸花筵捐總處開辦費二千元(三)工務局一十一萬八千七百一十九元五毫(四)公安局二十六萬三千〇五十二元(五)衛生局一萬三千七百四十四元二毫三仙(六)教育局二十七萬〇九百二十三元七毫六仙內有積欠十三年度教育經費二十五萬〇九百二十三元七毫六仙合計八十七萬〇五百元〇〇一毫八仙)

### 第二十九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出席人員 麥朝樞 韋 懋 伍伯良 謝作楷 周 祥 黃雄彪

韋啟瑞

臨時主席 韋 懋

一、主席報告本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工務局植樹監工月支四十五元一節應由工務局查明該監工職務如何再議等語茲據工務局呈報查植樹監工一職管理全市馬路兩旁樹木具有農林學識方可勝任而植樹範圍甚廣每日須沿馬路週行察視督率伙役整理云

議決：該監工月薪通過

二、公安局代表成震球報告(1)查現在公安局所管轄十二區署有一號三號火輪兩隻十二區一分署有二號火輪一隻十二區二分署有四號火輪一隻日夜在區署升火以爲查檢出入口船隻及加派特別任務暨捕匪之用每月每隻約用煤十七噸每噸現在約價十八元每月消耗一千二百元十四年度雖列預算二千餘元俱係實報實銷現擬將各火輪加多巡河之差使卽煤斤或需多用請照案核准(2)特別偵緝係奉帥令設置開辦以來破獲亂黨機關及緝獲重要各案甚多現在軍事尙未完全底定擬請照案列支(3)查港澳引渡費係預備赴港澳提犯等而設如無犯可提則列而不支故自罷工以來聞吳前任祇支過九百餘元并非照預算盡量虛支惟一旦刪去卽此後提取犯人將不能辦故仍請照案核准

議決：(一)煤炭費通過(二)特別偵緝費通過惟特別偵緝應否改組交監查公安局委員調

查報告再議(三)港澳引渡費保留下次再議

三·伍委員伯良提議公安局所用舊式輪船於維持治安不甚得力擬改用電船案  
議決：原則上通過詳細辦法下次再議

第三十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出席人員 伍朝樞 盧維溥 黃貴賢 韋 懋 伍伯良 麥朝樞 趙 柏  
主 席 伍朝樞

一·監查工務局委員韋懋盧維溥趙柏審查報告清理馬路渠道工料費案

議決：通過但該項工料費八千二百八十八元不限定專用于馬路或內街渠道可隨時由工務局斟酌緩急呈明提用

（原審查報告書）爲報告事竊委員等根據本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本會會議審查工務局長提議一次過清理馬路渠道工料費八千二百八十八元之用途等因查本市馬路渠道已完成者約三十英里自開辦市政以來絕未清理以至十二吋與十五吋暗渠筒及明渠之容積均被淤塞大半或完全淤塞污水及雨水均不能流通甚至斷裂者有之馬路因此而崩壞者亦屬不少若再遷延則淤塞更甚馬路崩壞愈多養路費亦從此而益增此馬路渠道之不能不刻即清理者也似此該一次過清理馬路渠道工料費實有照撥之必要至清理內街渠道尤爲重要亦宜同時並進現查工務局已將各街道分別重要預備清理其辦法如下

（一）內街路面與馬路平水相差不遠者則提高其渠底使與馬路渠相接

(二)內街與馬路面平水相差太遠者則接駁附近濠涌

(三)如該街四面馬路包圍而地勢低下者則將該處渠道匯合於適宜地點由該地點築一總渠接駁馬路渠道或直通出珠江或附近濠涌

(四)附近無馬路全靠濠涌宣洩者則將濠涌清理

查此辦法尙屬妥善切實可行此項工料費用如係爲修理馬路渠道者應由當地市民負擔至修理內街渠道仍向街坊征收惟間有無力負擔者須由市庫酌量補助蓋住近馬路多屬殷商富戶征收工料費用不爲苛求而征收亦易內街住戶貧乏者多似難負擔過重即勉強征收收欸匪易所有審查情形合附意見報告 公議施行

## 二·續議公安局港澳引渡費案

議決：通過港澳引渡費在十四年度應列四百元

## 三·主席提議追加廣州市水陸花筵捐總分處開辦費二千元案

議決：通過

## 四·主席提議追加廣州市水陸花筵捐總分處十四年度經常費案

議決：由二月至四月每月四千九百六十元五六兩月每月四千五百元

## 五·主席提議追加十四年度衛生局市立醫院修葺費一千六百五十四元一毫五仙復性醫院修

葺費二百元案

議決：通過

六•主席提議追加復性醫院開辦費八百九十五元十四年度經常臨時兩費預算案

議決：通過但在臨時門內將第一項第二目修葺費刪去

第三十一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出席人員 孫科 周祥 李朗如 盧維溥 金曾澄 趙柏 霍玉麒

伍伯良 韋懋 麥朝樞 謝作楷 黃貴賢 黃雄彪

主席 孫科

一•伍委員伯良盧委員維溥報告奉派往查察十二區所轄各火船情形

議決：十二區所用火船應改用電船交財政公安兩局會同辦理

二•李委員朗如報告公安局特別偵緝應行改組情形

議決：交公安局酌量辦理

(原報告書)五月二十九日本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議決公安局特別偵緝費通過惟特別偵緝應否改組交監查公安局委員調查報告再議等由查公安局特別偵緝隊係前奉 先帥飭辦其宗旨專在查緝亂黨之危害政府及謀害當局要人者初分爲甲乙兩班設甲乙班主任各一員甲班專任拱衛 帥府乙班專任查緝亂黨其後以市內盜賊猖獗又令乙班兼任查緝搶劫匪案兩班之任務不同各員意見遂隱有地位之分別甲班之員以爲拱衛 帥府職務重要而薪水又與



乙班無異且例外收入如查獲盜匪之花紅及記功獎金等項甲班均屬無望由是而差事懈怠且常有不到差辦事終日馳驚於別處兼差者乙班之員則以爲拱衛 帥府有甲班負責於甲班職務絕對歧視而不肯相助有所見聞亦不肯相告彼此既懷意見則公事無益而有礙現在 國民政府其地位之重要與從前 帥府無異亂黨之出沒亦與從前相同特別偵緝之拱衛及偵查職務仍應兩負其責此項特別偵緝從前劃分甲乙兩班各設立主任者宜改組併爲一班但設主任一員以期事權專一辦事互無歧視該特別偵緝既負有上列重要任務改組後各偵緝員應認真負責辦事不得馳騫別差稍爲放棄公安局長須嚴加考核責成該主任切實辦理不得徇情敷衍以期辦事得力公款不至虛糜所有查得公安局特別偵緝應改組情形特報告請 公議

### 三・財政局長譚兆槐提議追加土地局籌備處預算案

議決：修正通過公費五百元改爲交際費

（原提案）現准 廣州市土地局籌備處編送十四年度歲出預算書過局查書內所列經常費四千三百三十六元二毫五仙臨時費一千一百五十六元七毫四仙合計五千四百九十二元九毫九仙總散各數尙屬相符查編造預算數目原依據組織程度列支但該處內容組織如何未准聲敘書內所列經臨各費有無越過或不敷之處末由根據審查經函詢復稱係屬臨時組織並未奉有明文規定所列預算係就 委員長委出在處辦事各員及敵專員摺呈 委員長預算原案斟酌辦理等由該處組織既未奉有明文其摺呈預算原案亦無案可稽無從審查應如何辦理敬候 公裁

### 四・衛生局提議本局及所屬普濟三院追加十四年度歲出臨時門預算案

議決：通過（追加預算衛生局一萬三千五百一十四元六毫普濟三院四千二百元）

## 五·公安局征收舖底警捐簡章案

議決：修正通過並定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

征收廣州市舖底警捐簡章

- 一·警察範圍內各舖屋如係有舖底登記者均應一律按月繳納警捐不得延欠
- 二·原有租額仍照舊征收警捐
- 三·舖底價額照自業產價每千元征收警捐一元二角其在一千元以上或一千元以下者照此類推
- 四·舖底價額照登記局登記確定之數目為準
- 五·此項舖底警捐仍由收捐司事兼收
- 六·舖底警捐聯票係用四聯式一聯填給繳捐人一聯送財政局核驗一聯繳局核驗一聯存區備查
- 七·嗣後各舖屋如有舖底經赴登記局登記領証完竣後即應赴區報明繳捐如領証完竣逾一個月仍不報區繳捐者一經察覺或被人舉發查屬確實即作為瞞捐論按照警捐章程以所瞞捐額十倍處罰
- 八·舖底業權一以登記局登記為確定舖客不得取巧投區報納警捐藉為向舖主取得舖底之地步
- 九·如有未盡事宜仍應隨時呈請修改

## 六·十五年度市庫歲入預算案

議決：通過惟第四款第三項第一目省庫補助教育經費三十萬元改列二十七萬元

(按十五年度市庫歲入預算前後經市行政會暨市政委員會議決經常門第一款租項一萬八千五百四十九元四毫四)

仙第二款稅捐三百六十四萬六千三百五十一元二毫第三款報効費六萬三千三百元第四款雜收入三十萬〇四千一百四十六元第五款土地局登記費七萬二千元合計四百一十萬〇四千三百四十六元六毫四仙臨時門第一款市產變價一十三萬一千六百九十元第二款代收契稅二十五萬二千六百六十元第三款雜收入一十一萬一千五百四十四元合計四十九萬五千八百九十四元)

### 七、李委員朗如提議嗣後各局提議請由該局長或派代表出席案

議決：通過

### 第三十二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出席人員 孫 科 黃雄彪 周 祥 李朗如 盧維溥 伍伯良 韋啟瑞

金曾澄 謝作楷 趙 柏 麥朝樞 霍玉麒 蔣壽石 鄧漢興

黃貴賢

主 席 孫 科

### 一、衛生局提議增加征收潔淨費銷號員意見案

議決：准在十四年度歲出預算衛生局經費第二款第一項流用十五年度另案辦理

(原提案)查征收潔淨費以底冊爲標準然不將逐日所收之數分次銷號不特無以稽查征收之數目是否相符且各舖戶之積欠若干月亦無由查對辦理不無疎略查公安局現在所編全市戶口約得十三萬餘戶辦理銷號手續設有十二人

本局爲整頓征收預防疏弊起見擬仿照辦理暫設銷號員六員專辦收費銷案事件每員月支三十元每月共應支薪水一百八十元列入預算追加是否有當伏候 公決

二・財政局提議追加補助市黨部經費案

議決：通過

三・十五年度市庫歲出預算案

第一類市政廳及市政委員會經費通過

第二類財政局經費通過

第三類公安局經費通過

第三十三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五年六月廿六日

出席八員 孫科 金曾澄 霍玉麒 李朗如 韋懋 麥朝樞 黃雄彪

周祥 謝作楷 蔣壽石 盧維溥 伍伯良 鄧漢興

主席 孫科

一・續議市庫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

第五類衛生局經費通過惟第二款第一項市立醫院職員薪水照十四年度額定支給

第六類教育局經費通過

臨時門第一類市政廳及市政委員會經費通過

第二類財政局經費通過

第三類工務局經費通過

第四類公安局經費通過惟第二款特別偵緝費應改列經常門

(按十五年度市庫歲出預算前後經市行政會暨市政委員會議決經常門(一)市政廳及市政委員會一十萬〇九千一百二十七元五毫(二)財政局二十三萬六千八百一十八元九毫二仙內撥支番禺縣橫水渡附加款五千二百九十三元九毫二仙省河水陸花筵捐處經費五萬四千元代收附加費辦公費二萬〇五百元(三)工務局五十萬〇一千八百六十二元五毫(四)公安局二百二十六萬三千五百八十一元五毫(五)衛生局四十八萬〇四百九十三元三毫七仙(六)教育局五十六萬八千九百六十七元七毫(七)市政府黨務費四萬二千元(八)土地局九千〇二十五元八毫八仙合計四百二十一萬一千八百七十七元三毫七仙臨時門(一)市政廳及市政委員會四萬四千六百一十二元〇四仙(二)財政局一十二萬六千七百一十四元二毫四仙內代財政廳發還豬花筵捐各承商繳長餉款一十二萬一千七百一十四元二毫四仙(三)工務局五萬三千六百元(四)公安局四十六萬七千三百九十八元五毫(五)衛生局九萬九千二百九十元(六)教育局一十八萬二千四百二十五元五毫一仙內積欠前年度教育經費一十一萬八千八百九十二元九毫一仙(八)土地局四千二百二十八元合計九十七萬八千二百六十八元二毫九仙

二· 伍委員伯良提議監察各局委員每月必到各該局考查一次并隨時可到各該局所屬機關考查案

議決：通過

### 第二十四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五年七月三日

出席人員 孫科 韋愨 李朗如 盧維溥 伍伯良 趙柏 謝作楷

周祥 蔣壽石

主席 孫科

一· 財政局提議公安局追加十四年度政治部歲出預算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案查譚前局長任內奉 市政廳第六四六號批據公安局呈繳政治部十四年度歲出預算書飭局查核彙編提案辦理等因當經審查旋以書內所列俸薪數其說明係照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俸給參酌編列等語隨由敝局函詢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抄送規定俸給表以資攷核迨准函復以公安局政治部等於師之政治部并將規定俸給表送局核與書列職員名稱不符其月支俸薪總額較諸師政治部最高級月支俸薪總額尚超過二百餘元當即呈請 市政廳轉行公安局將預算書修正呈轉審查辦理在案至六月八日奉 市政廳第六五七號令畧開本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五十次市行政會議公安局提議政治訓練部改組章程及預算一案業經議決章程修正後通過但預算仍照舊不改在案自應照

案執行等因轉飭遵照自應遵照辦理但現准 公安局函開以敝部陳前任劍如任內本年度三四月份支附預算未經批准無從依據編造且改組章程及細則業經市行政會通過照案執行則各職員額俸薪及各項支出均受影響故本年度五六月份支出預算亦有不得不隨之而變更之必要自應依據市行政會議通過章程及細則并參酌實際情形另編訂敝任內五六月份支付預算書并抄錄陳前任劍如所編訂本年度三四月份支付預算書送局希提出市行政會議以利進行等由准此查辦理預算程序惟歲出預算須由各機關編送敝局審查呈轉會議其月份支付預算即由各該機關按照歲出總額伸算編送敝局查核辦理業經市會計規程第二章明白規定且該部預算既經議決仍照舊不改在案自未便翻異茲准函前由惟有變通辦理將各月支付數目（一萬四千二百八十四元）代為彙編歲出預算書提出應如何辦理仍請公決

## 二・財政局提議公安局追加十五年度政治部歲出預算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查公安局政治部十五年歲出預算數原于日前准公安局編送十五年歲出預算書過局時附列書內但當時以該部十四年度歲出預算尙未經議決確定無從比核彙編故暫行抽出以俟十四年度歲出預算核定后當即補行提議茲既准公安局函送該部十四年度預算彙編呈轉提議合將該部十五年度歲出預算隨書提出會議以期敏捷查書內所列預算五萬七千七百九十二元總散各數均屬相符但十四年度預算數尙未核定其年度比較增減數暫從畧列是否當敬候 公決

## 三・公安局提議租簿旅客娼妓名籍簿人壽會簿征收附加費以補助辦理戶籍意見案

議決：(一)租簿附加費通過(二)旅客娼妓名籍附加費通過(三)人壽會簿附加費保留由  
財政公安兩局詳細調查人壽會辦理情形報告再議

(原提案)案查調查戶口原以利庶政之推行我廣州市區域現在劃分警察三十八區戶口約十七萬餘人口約九十萬餘一切政治之設施端在戶籍之精密竊查廣州市區調查戶籍經辦多年其統計之精確與否姑不具論惟查歷次辦理戶籍調查動輒七八月而始竣事卒至異動積壓頭緒茫然雖曰用人或有未當策畫未得完全推原其故經費不充諸事遂因而多阻况查戶籍經費歷照調查戶口規則所定雖以違警罰鍰支撥但杯水車薪奚其有濟即戶口表冊種類最繁而廣州市異動尤夥近又對於公安局範圍內經過事項情形每年編纂統計一次因之需費用人倘非統籌兼顧難免臨時周章再四思維審查轄內戶口有不得不大舉覆查者且覆查之期間尤以迅速為貴覆查手續以嚴密為佳斯復覆職員又須多招學識人士預先訓練以資調度至覆查期間現定以三個月或可成功所慮及者經費增加核之原有預算誠恐不足敷用是以另籌的款實行補充爰將籌款事項提議如下列

(一)租簿附加費本局前規定合式租簿以便出賃舖屋業主繳價領用該簿內載此項租簿係為業主保障業權而設其簿值甚微又在前數年所定茲擬每本租簿附加毫銀一角完全取之業主與租客無關况租簿一本每有用至數年者以數年之應用耗費祇多一角在市民斷無反抗在本局每月以戶數之異動計遷入遷移者不下二千餘戶約計每月可得二百餘元每年增加收入二千餘元

(二)旅客娼妓名籍簿附加費本局從來規定有旋客及娼妓甲乙名籍簿向由旅客及娼妓館艇主人備價到局領用自前警察廳以至公安局數十年相沿照用按廣州市公安局調查戶口規程第十五條載明該兩種名籍簿辦法其簿式及



發法均由本局戶籍股訂定發交本局懲戒場印刷釘裝成本每本取材料費二角歷來幾等於本局專賣品近年紙價工錢一併騰貴在尋常物價向有增加况其爲官廳之專賣品乎茲擬將該簿每本附加四角連原值每本六角以其附加所得盡數擴充整頓戶籍經費亦事理之正當者况此項營業場所所在警察之稽查保護較普通地點分外勤慎有加論其負担亦不爲過今值覆查戶口時期對於此項名簿亟應整頓并參照民政廳現頒簿式規定由局製造加蓋局印自本年七月一日起令飭全市共有四百餘間之旅館娼寮妓院尅日向局備價領用合計附加所得領用一次實有二百餘元每年可增加收入二千餘元

(三)人壽會簿附加費本局前擬訂整頓人壽會規則對於各人壽會會簿規定由本局製就頒發每本收回工料銀一毫每年換發會簿一次計自十三年施行以來平均每年頒發此項會簿計人壽會九家約共發簿一十四萬餘本現擬就此項會簿每本加收銀五分計每年可增收銀七千元左右以支撥助辦理戶籍不無裨補至加收此項簿費仍擬責成各人壽會備繳不得取償於投會之人查各人壽會年前呈奉市廳批准每月每冊改供四毫雖因各會收不敷支倒撻多家准其加收維持起見但查各會每年每份增收銀一元二毫除繳本局簿費一毫及加貼印花稅五分外尙增收銀一元有零今本局酌令每簿加收銀五分似與維持各會原案無傷當與投會貧民無碍又查本局每年收入簿費以九成核計(原案每本給回一仙與各會印簿編號等手續費)每年約收款項一萬二千餘元原案聲明悉數擴充警費但查本局每年預算冊均從最低度造報一萬二千元然既附加五分將來增加或於辦理戶籍不無小補

基於以上三項附加之費合計一萬二千元左右擬定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征收儘數擴充辦理戶籍與統計如仍不足再行籌撥是則限三月而覆查完竣斯戶政與統計或可克觀厥成所有籌款辦理戶籍與統計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附具意見

提議 公決

## 四·廣州市土地局章程草案案

### 議決：修正通過

#### 廣州市土地局章程

第一條 本市政府依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征稅條例之規定設立土地局以管理土地登記暨測量市區確定稅費等事項

第二條 土地局設置左列三課

(一)登記課

(二)地稅課

(三)測繪課

第三條 登記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土地所有權登記事項

二·關於抵押權登記事項

三·關於永租權登記事項

四·關於長期批租登記事項

五·關於舖底權上蓋權登記事項

六·關於典質權登記事項

七·關於審查及調驗書據事項

八·關於征收登記費事項

九·關於發給登記証事項

十·關於其他一切登記事項

十一·關於整理及保管登記冊籍書據及一切文件事項

#### 第四條 地稅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土地估價事項

二·關於地稅額確定事項

三·關於土地調查事項

四·關於整理及保管本課表冊簿記文件事項

#### 第五條 測繪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宅地曠地農地測量事項

二·關於登記測量事項

三·關於經界測量事項

四·關於其他一切估測勘繪事項

五·關於保管儀器圖表及公物事項

#### 第六條 土地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一人

課長三人

秘書一人

技正若干人

技士若干人

技佐若干人

課員若干人

測繪員若干人

助理員若干人

### 第七條

局長總理局內一切事務課長秘書秉承局長辦理主管事務技正秉承局長商同課長辦理或指揮一切技術上事務技士秉承課長受技正之指揮技佐秉承課長受技正技士之指揮測繪員秉承課長技正受技士技佐之指揮課員助理員秉承長官辦理本課事務

### 第八條

秘書職掌如左

一、關於撰擬編纂記錄公文稿件收發文書保管卷宗印信及不屬於各課之事項

二、關於宣傳事項

三、關於辦理局內會計事項

四、關於局內出納事項

五・關於局欸保管事項

六・關於整理庶務事項

第九條 局內各課因事務之繁簡得分股辦事其分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局內事務之進行得隨時召集局務會議由局長課長秘書技正組織之會議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市政委員會議決由市政府公佈施行

## 五・增加市庫公用事業收支意見案

議決：通過

(委員長原提案)爲提議事案查前據財政工務兩局呈復會同核議增加市庫公用事業收支一案當經伍前委員長於本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五十次市行政會議議決在十五年度預算案內再議在案茲查十五年度市庫歲出預算案業經會議議決則本案自應提出以符前議但查原意見書內所陳述各節頗覺冗長茲擇錄條列於左俾便討論 公決

計開

一・議將各馬路電燈費擬付電力公司原價三份之一每年市庫可節減一萬一千五百餘元其餘修理裝設等工費仍責成該公司報効

一・議電力自來水兩公司將每年盈餘所得提抽一成爲報効市行政經費以上兩項已列入十五年度歲入預算有案

一・議據電力公司請求工務局代收各機關積欠電費每年約一十四萬五千二百餘元如收得此項欠費若干即提抽百分之五十撥充市行政經費預計約收五成市庫每年約可增收三萬六千三百元

一・議據自來水公司請求由工務局代收各機關積欠水費約二萬四千元預計約收五成市庫年約增收六千元

一・議電力自來水兩公司代收附加教育經費及警費等擬照收入額給與百分之五爲代收費用計電力公司每年代收附加教育費約二十七萬元自來水公司每年代收附加警費約一十四萬元總計兩公司代收額約四十一萬元以每百元給回五元算應撥給該兩公司代收費用二萬零五百元由十五年二月一日起計如通過後再行補入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書內

一・議電力公司請求如代收附加教育經費每年逾二十七萬元外其餘撥還市政府歷年積欠該公司墊借各款

六・公安局提議先裝設電船一艘并擬於核准後追加預算案

議決：裝設電船一艘准追加經費關於裝船事由工務局商同盧委員維溥辦理

### 第三十五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出席人員 孫科 金曾澄 霍玉麒 韋 懋 李朗如 趙 柏 盧維溥

蔣壽石 黃雄彪 黃貴賢 伍伯良 黃仕強 黃肇翔 陳延焯  
梁道楊

主 席 孫科

一・工務局提議興築豐寧路上下九甫及十五甫寶華市等馬路意見案

議決：提議書第四條甲項關於征收築路費除依原議按照面積計算同時並應按照地價計

## 算參照第十一條所規定補償地價折中辦法爲征收標準

(原提案)本市西門附近各馬路如展樂十三行及附近各街道六月廿三路長樂街十七甫十八甫及新基西街等馬路或已工竣或將次第告成自應繼續興築豐寧路接三多里上下九甫第十甫十一甫十一甫新橫街十五甫寶華市寶源市存善大街至觀音橋脚南便涌邊等馬路以利西關中北部之交通謹擬具闢道辦法連同圖式提請 公決

### 闢路辦法

#### (一)路線

(甲)由豐寧路舊門牌第四十號廣棧及未列號全彬起經三多里第八甫水巷上九甫下九甫第十甫至十一甫舊門牌第四十八號右鄰祥利轎館右牆止長度約四千一百英尺路寬六十英尺兩旁准建十二英尺寬騎樓該路接連第八甫口之處計北至天元利貞南至舊門牌第一百八十號泰利及第一百八十二號大和洞又接連長壽里口之處計北至舊門牌萬順及第五號德昌又接連曉珠里口之處計南至舊門牌第一號怡昌及第二號榮昌又接連十八甫北約之處計南至舊門牌第十四號元升及第十三號止

(乙)由十一甫經十一甫新橫街十五甫寶華市寶源市存善大街至觀音橋脚南便涌邊止長度約二千六百英尺路寬四十英尺

#### (二)工程材料

上列兩路俱用六寸厚土敏三合土鋪路面另有六寸厚石鋪底二十四寸徑土敏三合土暗渠者約五千尺兩旁用磚結砌明渠者約一千三百餘尺接駁兩旁鋪戶渠道一概在內另鑄筋三合土橋梁兩度橋口寬度一爲十二尺一爲六

尺

(三) 預算費

上列兩路綫計六十英尺寬路長共約四千一百英尺四十英尺寬路長共約二千六百英尺工程費約二十九萬四千元賠償民業及搬遷約九萬六千元另意外費五千元雜費五千元合共約三十萬元

(四) 征費及保管辦法

(甲) 此次建築馬路士敏三合土路面渠道橋梁及賠償民業與搬遷費等均由該處兩旁舖戶主客出資如係商店主客負擔各半如係住戶業主担任四份之三住客四份之一計門前寬度每英尺徵費九元戶內面積每華井徵費六十元騎樓面積每華井徵費三十元由割線起計至一百英尺為度

(乙) 征收手續由本局製定冊表聯單收據交廣州總商會代收及保管所有路費不得移作別用

(丙) 所有各項工程及賠償民業等費概先由本局核准函由廣州總商會照支本局除監理規劃工程催收路款外對於廣州總商會經管該路款項隨時有勾稽之權至應給各款由本局隨時分別函知關係人到總商會直接領取

(五) 賠償民業

(甲) 民業全間被割或割餘不及四英尺者均照規定地價全間補償至上蓋建築物由物主自行拆回不另補償

(乙) 民業被割過半所餘深度在四英尺以上六英尺以下者其被割之地面積照規定地價三分之一補償并免繳築路費(其屬於有騎樓之路者祇免繳築路費)

(丙) 民業被割過半所餘深度六英尺以上八英尺以下者免繳築路費(其屬於有騎樓之路者仍須繳納築路費)

(丁) 補償限制



凡兩面臨街民業其補償地價之規定當以向繁盛之街而地價較貴之方面爲標準但計至深度五十英尺止（舖內如有踢靴至多計至門前寬度之數止）其餘面積照地價較低之他街計算以示限制

#### （六）補償搬遷費

（甲）舖戶全間被割收用其失業舖客持有舖底登記完畢証且現在并非歇業又確因此次開闢馬路致令其遷徙者應照賠償產價三分之一給予搬遷費

（乙）舖戶全間被割收用其失業舖客雖無舖底登記完畢証惟在是處營業在五年以上者應根據最近房捐警費單補回三個月租金作搬遷費

（丙）除上列兩種搬遷費外所有全割住戶及全割舖戶之各項租客均依照最近房捐警費單補回兩個月租金作搬遷費

#### （七）騎樓利益費

凡舖戶相連之騎樓地如原屬別家民業全因此次開闢馬路經公家出資收用致該舖戶得享受此門前騎樓利益者應繳騎樓利益費該費由享受該騎樓利益之業主担负如業主不負責清繳應由舖客扣租代繳每井應繳之數即照賠償該街全割之民業每井地價折半計算至繳納騎樓利益費時除給予收條外并須將收用之民業契據註明契內點交該繳納騎樓利益費者收執以清手續

#### （八）騎樓建築法

所有六十英尺寬之馬路其兩旁騎樓貼近渠邊石旁之柱須用鐵質徑度不得逾十英吋務期無碍行人設因層樓過多恐十英寸之鐵柱不敷力量准予改用較大之鐵筋三合土柱惟該舖須再縮入三英尺將騎樓擴充至十五英尺爲

度

(九) 暫免拆卸

馬路未興築以前如舖戶改建時會依馬路綫退縮一次且樓高在二層以上惟因當時標準障礙致退縮尺寸出入在一尺六寸以下(英尺計)者暫免拆卸俟改建時依照此次規定路綫寬度退縮至合度爲止

(十) 准免收用

凡無騎樓之馬路其割餘深度不及四英尺之民業如業主不願全間讓出准予保留其賠償法應照第五條乙項補償又該地於未能擴展其深度以前上蓋建築物祇准建白鐵遮蓋高井不得逾十五英尺

(十一) 補償他價

應依照各該民業所在地分別補償計開 豐寧路每華井三百元 第八甫水巷每井二百元 第八甫與上九甫接口處至上九甫曉珠里以東每井三百元 下九甫至十一甫新橫街口四百元 十一甫新橫街十六甫西二三四巷每井二百五十元 十五甫寶華市每井三百元 寶源市存善大街至觀音橋每井二百五十元

(十二) 馬路收入

所有此次開闢各馬路應援照擴展六街及開闢十八甫各路成案所有將來車捐支入全數應定爲維持路政之用

(十三) 禁止塞橋

爲將來易於施工濬濠起見馬路所經濠道之橋旁不准增設建築物

(十四) 改建舖屋辦法

(甲) 無舖底頂手舖戶由業主出資改建或由舖客代支扣租

(乙) 其有舖底頂手者由舖客負擔

(丙) 住戶全由業主負擔

(丁) 舖底頂手如在爭訟時期未經法庭確定者由舖客先出

(戊) 舖戶無頂手者以通車之日起兩年內如舖主取回舖店該舖客曾經負擔之費由舖主補回

(十五) 興辦時期所有布告征費築路次序由工務局酌量施行

## 二、財政局增設警捐股追加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 竊查房捐警費向屬公安局設處征收其潔淨費則由衛生局直接征收茲為整理捐務以圖市庫增益起見當經會同公安局將房捐警費等擬定征收專章及清理舊欠各費章程提請 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在案但查專章內第二條規定征收權屬之財政局又第十條規定財政局設置警捐股職員名額自應照章編列預算以資辦公茲按照專章所定員役名額及應支俸薪工食及需用辦公等費妥為支配分別列支惟查敝局本年度歲出預算既經議決通過在案而此項經費係屬必要之需自應追加以憑支付理合連同預算書(全年總額三萬五千五百三十六元)提出是否有當敬候 公裁

## 三、教育局增加私塾指導員案

議決：照行政會議議決增加六員通過

(原提案) 廣州私塾之多遍於全市其中雖不乏辦理優良之塾而學科不遵定制管理教授墨守舊法者則實居多數自應推廣義務教育以相當程度啓發兒童使教育日趨普及則私塾自可廢除惟義務教育未能實施即私塾未能盡廢在私

塾一日未盡廢之前則謀私塾之改進實爲當務之急故日前爲改進私塾管理教授起見經在市師設立單級教授班一班以爲塾師參觀示範至於視察方面以全市私塾七百餘間學童二萬八千餘人僅得男指導員三人女指導員一人充其量每年每塾僅可視察一次或兩次視察既少則規避自易然則私塾內容爲指導員所知者不過一年中一二日而已欲求積極整頓非勤於視察不爲功故每塾每月至少亦須巡視一次方能得其實際實際既得改良乃易措施照此而論須任用指導員十二人始敷分配除原有四人外擬請增加男指導員七人女指導員一人每人照支薪水六十元舟車費十元以八人計每月追加經費五百六十元(十一個月共六千一百六十元)由八月一日起實行增加所有擬議增加私塾指導員緣由是否可行相應提案 公決

#### 四·公安局再提議征收人壽會簿附加費案

議決：通過惟以後不得援例再行附加

(原提案)竊查職局提議征收租簿旅客娼妓名簿及人壽會簿附加費補助辦理戶籍一案前經繕具意見書呈由 鈞廳提出於市行政委員會第五十四次會議議決照辦令行知照在案惟此案於七月三日提交市政委員會會議除征收租簿及旅客娼妓名簿等附加費照案通過外對於附加人壽會簿一節議決暫行保留查決議保留理由一因此次附加恐人壽會因之轉嫁於貧民二因此次附加後恐人壽會因此虧累以致倒閉職局復查上項理由完全出於臆測之見並非屬於事實問題茲謹逐項解釋於後擬請 鈞廳核明再行提交市政委員會議決施行實爲公便

(一)關於此次附加恐人壽會因之轉嫁於貧民一節查職局提議原案業經聲明此項附加簿費仍責成各人壽會備欸具繳不得取償於投會之人是原案既經明白限制本無轉嫁貧民之可言况實行附加時仍須佈告週知並於會簿內明

白規定不准取諸貧民倘有陽奉陰違一經查出或被告發自必從嚴究治又查從前每簿征費一角辦理數年既不虞轉嫁貧民今每簿附加五分共征費一角五分同是規定限制又何慮轉嫁貧民是關於第一項理由祇屬空言過慮無當事實不能認為保留本案理由

(二)關於此次附加後恐人壽會因此虧累以致倒閉一節查職局提議此案對於各人壽會營業狀況幾經詳密審查統籌兼顧方始酌定適當附加數目期於人壽會無碍而於辦理戶籍有益查各人壽會自民國十二年以前固有辦理不善以致收不敷支因而虧累倒閉者惟自十三年變更會章以來會份原日月供三毫者均已改為月供四毫是以各會會份多者每年增收會款四五萬元會份少者每年增收會款萬數千元比較十二年以前收支相抵類皆有贏無絀且各會舊章供滿二十年者先領會款一百元壽終日再給一百元自改革後已將供滿先領之百元歸入壽終日統給二百元似此調劑盈虛於各會支付壽金已將急切應支鉅款改為和緩零星發給實予各人壽會以根本維持此後辦理得宜當無虧累倒撻之弊今試就十四年份各人壽會營業月報表核算以資證明如兩廣人壽會一家是年平均每月溢款四千二百五十六元假令附加簿費平均每月不過支款二百四十一元一角廣生人壽會一家是年平均每月溢款二千七百一十元三角假令附加簿費平均每月不過支款八十五元四角萬年人壽會一家是年平均每月溢款一千四百三十五元五角假令附加簿費平均每月不過支款一百零三元二角同濟人壽會一家是年平均每月溢款一千二百九十五元假令附加部費平均每月不過支款九十六元三角其餘昇平大同兩粵兩益祥羊城等五家是年溢款雖不及以上各家而比較上年均屬有盈無虧該各會會份無多假令附加簿費支出亦較減少是就事實上審察附加簿費一事祇於各人壽會溢款中從最低度征收斷不至因此而虧累之事是關於第二項理由仍屬臆度揣測不符事實亦不能認為保留本案理由

基于以上事實是本案保留理由殊欠充分若果從而停頓何異因噎廢食况職局整頓戶籍計畫每區須添設助理一員除水上各署外計須添設助理員三十四員另局內增設事務員六員每月共增加薪額一千二百四十七元五角現經招考實習員預為訓練不日即須派赴各區切實辦理以期整理計畫得以實現倘此項附加簿費未能實行前每年短少經費七千元不啻將整頓戶籍計畫完全推翻殊於行政設施諸多窒碍用特將不能保留理由分別解釋仍請提交 公決施行

## 五·財政公安兩局征收房捐警費潔淨費專章及征收房捐警費潔淨費積欠章程案

### 議決；修正通過

廣州市 財政 公安局征收房捐警費潔淨費專章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廣州市市區內舖屋倉棧碼頭船舶等征收房捐警費潔淨費適用本專章之規定

第二條 廣州市警捐之賦稅權（關於督征攷成捐率訂定數目之稽核簿記表冊之規定）屬之財政局收納權（關於收取捐款隨時核定收捐手續及保管事項）屬之公安局

第三條 房捐警費照月租額百分之十五征收之主客各繳半數如自住屋舖照產價值千抽一元二毫繳納潔淨月費依照編定等級分列如左

一等 內分甲乙兩種甲種每月征費三元乙種每月二元戲院酒館茶樓屠業旅館貨倉娼寮油榨米攪米行等類屬之例如酒樓有大小征費即分甲乙餘類推

二等 內分甲乙兩種甲種征收一元乙種七毫影畫場游戲場牲畜雀鳥生藥中西熟藥花圓織造機房飲食店銅鐵器錫器磁瓦器竹木器藤器金漆器酸枝花梨磚瓦灰石業坭水木匠搭棚油漆鮮鹹魚鮮糖菓京菓海味醬園燒腊鹵味豆腐竹餅店煙葉皮革按押店印刷生花彩仗葵蓬菱葦製電汽水船廠士敏土電器南北庄口土絲行晒水染房田料樹膠等類屬之例如影畫場有大小征費即分甲乙餘類推

三等 征費六毫四毫酒米柴炭煤炭花生芝麻油糖荳茶葉金銀器珠寶玉器顏料壽板壽衣玻璃車料天窓瓜菜雜貨鹽業麵粉顧繡欄干綢緞布疋皮革靴鞋履鳳冠帽襪洋貨絨線蘇杭棉花花紗皮箱骨角器鋪墊蓆鈕扣象牙燈籠燈色香業裱糊神像蒲包打包代報稅礦務罐箱坵庄等類屬之

四等 征收三毫二毫金舖銀行滙庄銀業保險古玩收買雜架理髮中西接生炮竹煙火火水火酒人壽會車業報館金花紙紮紙料油燭度量衡裁縫車衣蚊帳臥具箸業脂粉刨花梳篦眼鏡軍用品扇用鏡業書籍筆墨硯聯帳寫相館修整什物山貨紙金布朴蔴業牙科置業航業輕纜槳槽毛髮等類屬之

五等 征費二毫一毫新故衣荐傭星卜相命羅經日琴金錫蒲雕刻樂器八音租賃器物稅捐教戲館番梘茶仔美術館公仔人物洗衣泡水浴房車輪挑伏鐘表等類屬之

住宅征費另行修訂

第四條 征收房租警費潔淨費之五聯票由財政局置備即送公安局分發各區署分署領用以房租之一聯給業主以警捐之一聯給舖客或房客以一聯繳公安局查核以一聯繳財政局復核銷號以一聯存區備查其聯票不得以一票收兩月捐費

第五條 各區征收專員所收各房租警費及潔淨費按月掃數解公安局轉解市金庫掣取存入証送財政局換回金額

相等之支票

前項房租警費換回金額相等之支票係抵款公安局每月經常臨時兩費但須照預算額抵領爲度如遇特別情形臨時支出其預算須經會議通過始能抵領但潔淨費以現金解市庫

第六條 征收區域依照現行警區分三十八區辦理每區設征收專員一人司事若干人

第七條 (一)征收專員以公安局所屬各區署署長分署長兼充由公安局財政局會呈市政委員長委任之并受財政

公安兩局之命管理征收事務(二)收捐司事司書等由各專員呈請財政公安局任用之承征收專員之命分掌事務并受警捐處警捐股之攷核(三)公安局警捐處職員由公安局委任之承公安局長之命分掌各事務

(四)財政局警捐股職員由財政局委任之承財政局長之命分掌各事務

第八條 選用收捐司事以品行端正文理通順會習算術及能辨別貨幣之真贋爲合格并須取具殷實商店保結另繳

存保證金中央紙一百元由公安局送交財政局存貯銀行其息銀按六個月發給一次如有舞弊情事將保證金充公倘不足抵仍向保店追究如無犯規離職其保證金如數發還

第九條 公安局設警捐處應設職員如左

主任一人

課員一人

總核算兼文牘一人

文牘員一人

掌票一人



調查兼稽核二人

收發兼掌卷一人

核算若干人

錄事若干人

第十條 財政局設置警警捐股職員如左

主任一人

課員四人至六人

稽核若干人

稽查四人

事務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各征收分區職員如左

各區每區征收專員一人

各區收捐司事若干人

各區收捐司書若干人

第十二條 凡關於征收各捐費之上行下行公事及一切文告均由財政公安兩局會銜行之但關於催收之下行公事兩

局得逕行之

第十三條

各區征收專員每日所收各捐費須按日依表填製連同聯票分送公安財政局察核但至月終仍須造具月報

表分送攷核不得延誤

第十四條 各區征收專員每月征收額不及比較額八成者記大過一次如每月掃數解清者記大功一次

第十五條 各區收捐司事如每月征收不及比較額八成以上者記大過一次記至大過三次者開除每月掃數解清者記

大功一次記大功至三次以上者得由征收專員呈請核定給獎

第十六條 各月捐費須於下月十五日以前清收

第十七條 各業住戶如有瞞匿捐額情弊依照租賃舖屋領用租簿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 凡遷出者在十五日以後一律作一月征收遷入者在十六日以前仍作一月征收

第十九條 凡各區屋舖等遷出遷入時應將日期月租捐費額住業戶姓名及種類詳報財政公安兩局備核

第二十條 本專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財政公安兩局呈請市行政會議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專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廣州市 財政公安 徵收房租警費潔淨費積欠章程

一·房租警費及潔淨費在民國十五年七月一日以前未繳納者一律作積欠論除本章程規定外悉依照房租警費潔淨費專章辦理

二·所有積欠房租警費潔淨費由本章程施行之日起限兩個半月內清收如市民在本限期內繳納者准予九成完納

三·各徵收員於該管區域積欠房租警費潔淨費等在兩個半月內清收者照征收額百分之四給予獎金如四十天內能收積欠總額百分之七十者除獎金外加發特別獎金百分之二

四·獎金之支配分作十成以五成獎與各該征收專員其餘五成由征收專員酌量分給各收捐司事及得力人員

五·各征收專員對於該管區域所有積欠各費於限期內徵收不及總額百分之五十者記大過一次如不及百分之六十者記小過一次

六·徵收舊欠捐費票每月限用一票不得以一票填兩月

七·每日所收積欠各捐費限二十四小時連同聯票解繳公安局核收另一聯逕送財政局審核

八·每日所收各積欠捐費須按日依表填送分送兩局審核不得延誤

九·徵收積欠期內因事務繁賾得酌用臨時僱員但應先呈明兩局核准

十·房租警費積欠用現行公安局所製聯票征收之衛生局征收潔淨費繼續辦理至本月底止八月一日移交公安局

十一·本章程施行日期以財政局公安局全定之

## 六·市商會請布告撤銷征收舖底警捐案

議決：(一)令公安局暫緩執行征收(二)廳派二人公安局派二人市商會派三人共同討論  
將討論結果提出下期會議

七·伍委員伯良提議馬路傍擺賣飲食品物於交通衛生觀瞻均有妨碍應嚴加取締案  
議決：飭公安局切實取締

## 第三十六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五年七月廿四日

出席人員 孫科 霍玉麒 金曾澄 韋懋 伍伯良 趙柏 黃貴賢

黃雄彪 陳延焯 黃肇翔 黃仕強 蔣壽石 周祥  
主席 孫科

## 一、工務局呈復興築豐寧路等馬路征費辦法未便更改請再議案

### 議決：維持工務局原定辦法取銷前期議決案

(附工務局原呈)查本月十七日市政委員會對於豐寧路上下九甫等處建路征費恐住戶方面負擔過重擬修改征費一案局長當經召集本局歷年辦理路政各員詳加討論均以此層似可不必過慮因原日之商店多頂承租項未必因開馬路而加租惟住戶區域忽變為商店者因無頂手障礙或加租或變賣無不利市數倍又查本案路線所經住戶街巷祇十一甫新橫街等處計住戶不過三十餘間若因此三十餘間住戶徵費減少之故將辦法更改勢必將數月來經已核算清楚全路各舖徵費全部推翻恐於路政進行不無延擱又查上列住戶街巷如十一甫新橫街各巷僻靜臨濠一經開通即北接十五甫寶華市南接十一甫上下九甫頓成西關之南北孔道又如三多里原屬不通行之窄巷一經開闢即與大德路上下九甫聯成一氣頓成本市之東西孔道其繁盛可立而待所得地利當以百十計其特殊情形有非開闢普通住家街道之馬路所可同日而語者職局歷年所開馬路多起俱本此徵費辦法住戶商民兩皆樂從未聞異議若區別太過反恐自召糾紛蓋本市街道性質異常複雜商場之中往往有住戶住戶街道亦往往有商場似應仍照原案執行因一經更改糾紛實多而對於目前已經辦開之各馬路住戶交費尤多藉口理合將職局會議討論興築豐寧路住戶築路征費未便更改各情形呈請 鈞核伏乞再提交 市政委員會議表決俾便早日施行實為公便謹呈

## 二、工務局取締建築章程補充條例案

議決：修正通過

### 三、財政局提議衛生局征收潔淨費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現奉 市政廳第二五五號批衛生局呈一件呈稱可否令行財政局將職局十五年度所編征收潔淨費預算審核提案以便辦理請示遵由奉 批開呈悉仰財政局審核辦理可也此批呈抄發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前准衛生局編送征收潔淨費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書過局適值廣州市收捐處籌備開辦所有市內房捐警費潔淨費統由該處征收則此項征收潔淨費預算自無需編造之必要故未彙案辦理茲收捐處既不成立該潔淨費仍照舊由衛生局經征自當將前准編送預算書提案會議核定以憑支付但查現由職局會同公安局擬定征收房捐警費潔淨費專章呈奉 市政廳提出會議議決通過轉飭遵照辦理在案此項潔淨費已與衛生局商權定于八月一日移交警捐處帶收則衛生局征收潔淨費十五年度內現只有七月份一個月其支出經費當以一個月計算茲將原編之年度預算數折算月支數目(二千五百六十三元三毫七仙)以資妥協至其中所列數目尚屬覈實是否有當敬候 公裁

### 四、續議市商會呈請撤銷征收舖底警捐案

議決：維持原案不必撤銷

(附公安財政兩局原呈)呈爲呈復事案准 鈞廳函開據市商會呈請將征收舖底警捐佈告取消等情前來自當分別討論以資解決茲定於本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星期四)在本廳開會討論除分函公安局暨市商會派員出席外相應抄同市商會呈一件函達貴局長尙希依時出席討論爲盼等因計附送市商會呈一件下局奉此正核辦間復准 鈞廳總務

科函開查市商會呈請取銷舖底警捐一事前經函知定期會同討論在案茲據朝聖十約第六甫上下街等坊衆呈前情相應抄同原呈函達貴局查照併案討論可也等因計抄送朝聖十約等坊衆原呈一件過局准此遵經依時派職局會計課課長黃仕強出席會同討論當據各坊衆代表等稱本日到會僅能將各坊衆意見陳述對諸章程內條文未得坊衆授權討論等語旋請各商會代表勸諭各坊衆遵章繳納故是日之會祇就各坊衆代表所陳述之意見卽市商會原呈及朝聖十約等坊衆原呈所稱各節而爲討論結果以原呈所稱各節其理由殊欠充分謹分釋如左

(一)原呈稱各商人領照納費登記又納費復有原納租額之警費不宜重增負擔等語查房警捐係屬市稅該地人民應有繳納之義務此項捐款殊難撤銷况各種舖屋既稅契及登記後仍須繳納房警捐則舖底之納警捐義所應有若以納領登記等而可豁免警捐則舖屋既稅契登記亦可免房捐警費揆諸法律事實其可行乎至照租額納費警捐係對於舖位而言與舖底迥殊不能混合藉爲口實以有舖底之舖其租亦之低下若不徵舖底警捐殊失平均稅率之旨所謂增重負擔其理安在

(二)原呈稱不良舖主因舖底登記問題每發生訴訟其舖底雖幸成立亦須傷財耗神既受委曲亦應體卹不宜重增負擔等語查舖主與舖客因舖底涉訟乃屬諸法律問題若理由充足者豈有甘受委曲之理與征捐何涉謂爲增重負擔未免牽強

(三)原呈稱舖底之構成半因回祿被焚或開關馬路修建籌墊款項爲事勢所迫實非得已不宜重增負擔等語查舖底構成由金錢頂手而來者近代所有推原其始確非義務所得至間有因回祿關路建築其舖客與業主另訂契約此種私權關係尤不能藉口謂爲增重負擔其說何能成立

(四)原呈稱連年兵禍盜患近且交通窒礙商業虧累當休養生息不宜重增負擔等語查此項警捐既屬平均稅捐調劑社

會斷不能免謂爲重增負擔言之無理

(五)原呈稱舖底爲營業資本一部份既納商業牌照且非不動產可以讓渡生息可比不宜重增負擔等語查商業牌照屬于營業稅此項警捐屬于地方稅性質既異自不能混合且舖底時常讓渡其爲不動產固無異議謂爲重增負擔亦屬非是

(六)原呈稱舖底純用金錢交換而來係正當權利自不應重征特稅等語查舖屋業權之享有亦以金錢交換所得而亦繳納警捐若謂舖底因以金錢得來而免警捐之繳納其說不平孰甚

綜上觀之則原呈所稱各節均非至理准函前由謹將當日討論情形備文呈報仰祈 察核謹呈

### 第三十七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出席人員 孫科 金曾澄 霍玉麒 韋 懋 伍伯良 盧維溥 謝作楷

趙 柏 黃雄彪 黃貴賢 黃仕強 蔡增基 黃雄思

主 席 孫 科

### 一、財政局審查工務局追加十四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現准 廣州市工務局編送追加十四年度歲出預算書過局查書內所列預算數共八千九百二十元零九毫總數各數均屬相符其中所列數目亦皆覈實似應准予追加以資辦理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二• 財政局審查公安局爲清收房捐警費追加預算案

議決：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現奉 市政廳第三四八號批公安局呈一件呈報清收房捐警費案編造追加預算書請示遵由奉

批開呈及預算書均悉仰財政局審查具復此批呈抄發預算書并發等因奉此查書內所列追加臨時費共三千八百三十七元五毫總散各數均屬相符其中所列數目亦皆覈實復查此項經費係因遵奉議案限期清收積欠捐款乃是事實上不可免之款核與追加預算定例亦屬相符以應准予追加以資辦公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三• 財政局審查土地局籌備處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現准 廣州市土地局籌備處編送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書過局查書內所列經常費預算數一千七百三十四元五毫總散各數均屬相符至其數目係七月份一個月之數即按照六月份核定預算額列支查該處前因展期一月開辦所需經費仍照前月數目領支業經呈奉 市政廳核准轉飭知照在案自應准予支付但案關預算仍須照章提案會議以便彙入總案而免罣漏是否有當敬候 公裁

## 四• 財政局審查土地局十五年度由成立日起辦至一個月止歲出預算案

議決：修正通過 (經常費七千零零二元三毫八仙臨時費四千二百二十八元)

## 五• 土地局十五年度由開辦後起一年底止歲入預算案



議決：通過（登記費約七萬二千元）

## 六·財政教育公安三局審查廣州市社會調查計劃草案案

議決：照審查通過試辦六個月

（原提案）廣州市爲南中國首善之區革命策源地社會狀況極爲繁複其確實情形向無精密之調查與研究致一切社會糾紛亦無從而分析在此種情形之下所有爲市民而設之事業苦無鶻的困難叢生現市政府有見乎此擬設一調查處從事調查本市社會實況及分類研究庶幾洞悉實情則一切設施自可截長補短而收事半功倍之效爰將組織及進行計劃臚列于后

（一）調查事項（僅舉其重要者列左）

1. 社會活程度
2. 勞工狀況（女工及童工問題）
3. 衛生問題（住居問題）
4. 人口問題（生死婚嫁男女）
5. 市民娛樂問題
6. 社會不良事業（淫業煙賭）
7. 慈善事業與貧民救濟
8. 商業情形

9. 教育狀況

10 火險問題

11 罪犯問題(秘密罪犯團體)

## 二・組織

在市政府下設一社會調查處直轄於市政委員長內設主任一人調查專員二人統計員兼繪圖員一人文牘員一人書記一人另調查員若干人(調查員或當義務或臨時聘請多以學生當之)如遇必要時各警區署及各市立學校得協同辦理

(原審查報告書)現奉 市政廳第一一九號令開查本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五十四次市行政會議本委員長提議廣州社會調查計劃草案一案經議決交財政教育公安三局審查在案自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將計劃草案抄發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會同審查可也第五十四次市行政會議事錄一併抄發此令等因計抄發廣州市社會調查計劃草案一份下局奉此遵即會同審查竊維本市社會狀況異常複雜向乏精密之調查未由研究遂使一切糾紛無從分析各項建設均感困難茲既有此項調查則社會實況洞悉靡遺此後一切措施實深利賴其組織及進行計劃亦皆周密原屬可行但際茲庫收尚絀各項經費似宜稍爲撙節俾免不敷支用致碍進行茲擬將原列預算經費所列數目除開辦費三百元照額支付外其月支經費則畧爲更易計主任一員月支一百二十元調查專員二員月各支七十五元統計兼繪圖員一員月支九十元文牘員一員月支六十元書記一員月支三十元什役一名月支十四元此外辦公費月支一百五十元合計月支經費六百一十四元於 市政廳內增設一股專任其事容俟庫款充裕再圖擴張庶於建設之中仍寓撙節之意是否有當敬候

公裁

## 七·財政局審查衛生局追加市立醫院十四年度預算案

### 議決：通過

(主席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市立醫院呈稱屬院十四年度歲出經費初編預算原則四萬七千一百一十五元二角四仙每月支付數額三千九百二十六元二毫七仙業由十四年十一月第十次市政委員會議通過在案嗣十五年一月后因市庫支絀奉 諭核減經費減至四萬零七百一十六元惟未奉 核減之前因照原定預算支領計八九十一十二各月份已超過預算共銀一千七百三十五元六毫五仙此款既經支銷無法賠償擬請將十四年度上列各月份超過預算之數准予核銷至十五年一月份起始照核減後預算數額支付以昭覈實等情前來查各機關領支經費自應依照核定預算額爲度原不能超過定額但該院八月至十二月各月份係在預算未經議決核定以前而遵照初次會議通過額支付與普通超過預算不同似應准予追加以憑報銷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計開

八月份支過額銀	三百三十三元三毫
九月份支過額銀	三百一十元二毫
十月份支過額銀	三百八十四元九毫
十一月份支過額銀	三百五十六元五毫五仙
十二月份支過額銀	三百四十二元六毫
五桂共支過額銀	一千七百三十五元六毫五仙

(原審查報告書)現准衛生局函開現據市立醫院呈稱屬院十四年度歲出經費初編預算原列四萬七千一百一十五元二角四仙每月支付額三千九百二十六元二角七仙業經 市政委員會會議通過在案嗣十五年一月後奉諭核減經費減至四萬零七百一十六元惟未奉核減之前因照原定預算支領計八十九一十二各月份已超過預算額一千七百三十五元六角五仙此款既經支銷無法賠償擬請將上列各月份超過預算之數准予核銷至十五年一月份後始照核減後預算額支付等情前來查該院領支經費自應依照核定預算數額為度原不能超過定額但八月至十二月各月份係在預算未經核定以前而遵照初次會議通過額支付與普通超過預算不同似應准予追加以便報銷據呈前情相應將提議追加市立醫院十四年度經費意見書一扣函送貴局希煩查明審核提案為荷等由計送提議追加市立醫院十四年度經費意見書一扣過局准此查該院年度經費預算額既于本年一月核減至四萬零七百一十六元自應遵重會議照案執行若該院十四年八月至十二月各月份所支經費既較核減額超過自應設法補救或即時呈報請予提案追加乃歷數月并不聲明待至市庫歲出預算案核定而年度終結後始行報請追加其手續固屬錯誤於預算案牽動尤關但款經支銷應否准予追加敬候 公裁

### 八·伍委員伯良提議西醫生診症及施用針射手術等應擬定取費定例案

議決：應由衛生局徵集西醫意見擬定醫例具體辦法提出會議

### 第三十八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五年八月七日

出席人員 孫 科 金曾澄 霍玉麒 伍伯良 韋 懋 蔣壽石 謝作楷

黃雄彪 黃貴賢 黃仕強 周 祥 司徒非 黃肇翔

主 席 孫 科

一、工務局追加十五年度測量廣州市區域歲出預算五萬二千三百〇九元案

議決：通過列入臨時門

二、財政局提議工務局追加東沙馬路養路費及測量廣州市區域計劃預算案

議決：東沙馬路修路費應分三個月開支由九月起支每月支二千九百二十五元

(原提案)現准工務局第一一八號咨開案查安行公司承辦修養東沙馬路帶運貨客一案前奉 市政廳轉據貴局呈請令飭將案撤銷該路每年修養費另由敝局追加預算縱使市庫支絀無法籌措亦可另籌別法以資修養等因敝局以該路修費既屬有着經即諭飭安行公司將合約繳銷呈復 市政委員長察核并咨貴局查照各在案茲查東沙馬路自大東路起至沙河墟口共長一萬三千五百尺闊三十尺每年修養費最低限度實需工料銀八千七百七十五元此項修養費業經貴局承認可以追加相應造具預算備文咨送貴局希爲審查以憑提出市行政會議等由計送追加東沙馬路養路費預算一件到局准此正核辦間復准工務局第一一七號咨開查關於廣州市區測量事宜前奉 市委員長面諭從速舉辦自應遵照辦理業於敝局設計課之下暫行添設市區測量股特設專員主辦一切以利進行茲將測量廣州市區計劃及預算書各一本隨咨送請貴局審查并希早日提交市行政會議追加表決等由計送測量廣州市區域計劃及預算書各一冊過局准此查修養東沙馬路經費上月間因撤銷安行公司承辦該路行車一案工務局呈復即須本局指定修理該路的款爲詞無異爲撤安行公司承案之交換條件然按之本市各馬路每年修路經費爲數不貲莫不由市庫隨時籌撥東沙馬路既屬

市政範圍工務局既有管理路政之責對於該路修養經費本應早爲計及列入預算俾市庫得以通籌計劃本局職掌度支自應酌量收支用濟緩急該東沙馬路關係郊外交通若較繁盛市區之馬路尤爲重要則此項養路經費應早爲列入預算不應因撤銷安行公司承案之故遽請追加似近責難至測量市區既關經界復關行政設施自宜次第舉行蔚爲模範市政惟本市財政自軍興紊亂以來雖經切實整理而收支不敷尙鉅本年度編造預算之時工務局未將此項列入現在總預算案甫經過驟欲追加鉅額之支出深恐市庫財力急切無以因應蓋緣本年度收支現時約計已不敷七十餘萬元且歲入預算所列市產收入十餘萬元查現存產業多屬偏僻各區域之零星小地未易即時招承此項收入最無把握則統計不敷當在八十餘萬元惟查房警捐積欠約一百餘萬元果能收入七成應得一百萬元九折收入仍約有九十萬元所不敷之款及追加預算端賴催收積欠房警捐費及潔淨費爲之挹注然此項積欠本年究竟能收若干本局警捐股甫經成立尙難驟得確切之預算是以本年度收入能否敷支尙難逆料此項追加經費視清收積欠房捐警費及潔淨費情形如何再爲權衡辦理復查測量市區歲出預算書內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內列有各職員津貼核與日前奉令取銷津貼之例不符似未便列入是否有當統候 公決

### 三、財政局呈報公安局警捐處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案

#### 議決：照通過

(原呈報書)現奉 廣州市市政廳第三八一號批公安局呈一件呈報本局警捐處組織變更編列預算書請令行財政局更正備案由奉 批開呈及預算書均悉仰財政局查核更正可也此批呈抄發預算書并發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原呈內稱警捐處由十五年八月份起改組原日司事司書各員係由各區征收專員呈薦委用其每月薪水應逕呈財局另

案追加無庸編入警捐處經費項下列支以清眉目又房捐警費聯票既規定由財政局印發則辦公費亦應縮減以昭覈實其七月份經費仍照十四年度原預算額列支等語似屬實情又查書內所列經常費預算數共一萬九千二百八十四元五毫總數各數均屬相符其中所列數目亦皆覈實自應准予支付但案關預算似仍須照章提案會議以便彙入總案而免零漏是否有當敬候 公裁

#### 四·財政局審查公安局追加各區收捐經費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照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現准 廣州市公安局編送追加收捐經費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書過局准此查七月份各區收捐經費業經編入該局警捐處經費項下列支自應由八月份起另案追加以清眉目惟查原書第一項第一目所列各區收捐司事薪水以每票二分計算每月用票十五萬張本年度十一個月共支四萬二千四百〇五元復查從前征收警捐每票提支一分三厘以充薪水現將潔淨費捐票合併爲一手續責任固較前畧重然房警捐與潔淨費收入比較不及八分之一若每票增至二分以權義相衡似欠允協茲擬減爲每票提支一分五厘共應核減八千二百五十元茲將原書所列經常費預算數四萬六千五百八十五元擬減共計三萬八千三百三十五元以期覈實而免虛糜但案關預算自應照章提案會議以便彙入總案而免零漏是否有當敬候 公裁

#### 第三十九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出席人員 孫 科 盧維溥 黃雄彪 周 祥 伍伯良 鍾榮光

一、財政局提議衛生局欠發十四年一月至五月份潔淨伙役工餉追加預算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現奉 市政廳第四三三號批據衛生局呈一件呈復遵繳伍前任欠發潔淨伙餉清冊一本請令釋由奉 批開呈冊均悉如請照轉仰財政局查核辦理此批清冊發等因奉此查冊內所列此項積欠工餉自十四年一月起至五月底計五個月共九千四百六十三元九毫五仙復算總散各數尙屬相符但上列之數是否確實本局無案可稽惟此項積欠工餉於編造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時未准衛生局編入茲既奉令籌給似應在該局十五年度歲出臨時門項下追加以憑支付但現際市庫收入短絀未能一時清發擬分十個月給領照原積欠額計每月應給九百四十六元三毫九仙庶於籌發積欠市庫財力兩相兼顧合將積欠潔淨伙役工餉數目表一併提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裁

二、工務局提議在中央公園添設更衣室浴室及建築網球場案

議決：通過

(附工務局原呈)爲呈請事竊職局擬在中央公園添設網球場四座及更衣室浴室一間業經造具意見書連同圖式一紙於本月十一日提出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在案此項建築費銀五千元原議係請於市政府捐款項下每月擬支一千元另由職局每月籌撥五百元以撥足五千元之數爲止現經會議議決改在市庫撥發二千五百元自九月起分三個月支領教育局一次過協助一千元其餘二千五百元由職局籌撥自應照辦理合編造預算一件具文呈繳鈞廳察核仰懇賜提交市政委員會議議決俾得照案執行並乞批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 三·財政局修正廣州市火燭保險公司章程案

#### 議決：修正通過

##### 廣州市火燭保險公司章程

第一條 凡在廣州市營火燭保險公司之業務者除聯保另章規定外均須遵照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各項公司兼營火燭保險業務者其保險部分得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三條 火燭保險公司須呈由廣州市財政局核准註冊發給執照方准營業

註冊費毫洋壹拾元

執照費毫洋五元

第四條 火燭保險公司應將執照懸掛于營業場所之當眼處

第五條 前條之執照不得轉借與讓與

第六條 執照如有遺失損壞或污及文字時得照第三條第三項繳費呈請更換或補發之

第七條 火燭保險公司或兼營火燭保險業務者為第三條之申請註冊時應開列左之事項

(一)商號

(二)公司種類

(三)公司總支號之所在地

(四)創辦及經理人姓名住址

(五)資本總額及每股銀數

第八條 申請註冊除聲叙前條各項外應附繳左列之書件並將資本呈驗之

(一)董事司理及公司關係人之姓名住址清冊

(二)股東姓名及認股清冊其股款之繳納及現收實數如有以不動產繳作資本者並估計其價值

(三)創立會議議事錄

(四)創立費用計算書

(五)財產目錄

第九條 本章程第七條第八條各項之規定火燭保險公司經呈准註冊後如有變更時應爲更正之註冊更正冊照費  
毫洋一十元

第十條 火燭保險公司之註冊時該公司應繳保證金毫銀五萬元

前項保證金得以公司之不動產估價或公債票繳納

第十一條 凡繳作保證金之不動產及公債票須將契據繳驗蓋戳後仍交回公司管理非經財政局許可另蓋戳記銷案  
發還後不得自由處分

第十二條 前條不動產如因特別情形致業權全部或一部分銷滅變更時應即呈報

第十三條 保證金額如因種種情形致生不足額時財政局得飭令補足之

第十四條 火燭保險公司應于每屆年終將當年經會計師核明總數及營業狀況報告書年結呈報備查不得遺漏

第十五條 火燭保險公司停業時須將日期先期呈報並登報廣告自停業日起三個月確無未履行之義務及關於保險

之訴訟或呈控者由財政局飭知將呈繳之保證金存單契據繳局另蓋銷案戳記如數發還

第十六條 本市市民不得向未經註冊之火燭保險公司投保

第十七條 違背本章程第三條之規定者得處以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罰金或勒令停業

第十八條 違背本章程第四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之規定者得處十元以上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九條 違背本章程第五條之規定者雙方均得處以三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並將執照吊銷或勒令停業

第二十條 違背本章程第六條之規定者除勒令補領或停業外並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違背本章程第十條之規定者得處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違背本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者得處三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三條 違背本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抗不補繳者得處以千元以下之罰金或勒令停業

第二十四條 違背本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得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所有前定之暫行取締經營火燭保險事業公司規則即行廢止

第二十六條 市內各火燭保險公司註冊在本章程施行以前經查驗有據者應自本章程公布之日起十日內復爲第七條第八條之註冊換發執照並照第三條第三項繳納照費

第二十七條 市內火燭保險公司如有已營業而未經申請財政局註冊者限自本章程公布之日起二十日內即須遵章申請註冊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財政局得提出市政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四・財政局審查工務局追加建築六月廿三路紀念碑工料費預算案

議決：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現准工務局第一三二號咨開現奉 市政廳第六五七號批開財政局呈一件呈復六月廿三路紀念碑工料費應由工務局照數編列追加預算過局以便審核呈轉會議核定由奉批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並仰工務局查照辦理可也此批等因並將原呈抄發到局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將該紀念碑工料費銀二百三十五元開列追加預算一件咨送貴局希即查照核明提交市政委員會議議決通過俾得請領轉發爲荷等由計咨送預算一件過局准此查此紀念碑係由工務局奉 伍前委員長飭在六月廿三路以市政府名義建立以爲沙基慘案殉難烈士紀念當經招商承建共需工料費銀二百三十五元呈報 市政廳核准備案并經建築完妥由工務局派員驗收呈報各在案祇以未經列有預算無從根據支付故敝局前奉 市政廳批據工務局呈請令飭將此項紀念碑工料費籌撥轉飭遵照當即呈復請由工務局編列追加預算過局以憑審核呈轉會議核定以符定章而資依據茲工務局咨送追加預算所列數目核與前報之數相符合照提議應如何辦理敬候 公決

#### 五・財政局提議追加十四年臨時支出製造取締停放車輛鐵牌費用數目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竊查接管卷內開案奉 伍市委員長諭着於各馬路上擇其衝繁地方樹立取締停放車輛鐵牌以期注意而維交通等因當經召匠製造此項鐵牌二十個分別地點樹立計每個需價銀二十二元共四百四十元另安裝工料費四十八元油馬路色油銀一十元零一毫合計四百九十八元一毫但敝局十四年度經費一再核減覈實列支所列數目僅敷需

用茲增支此項費用實無可挪撥惟有追加預算以資支付具呈 市政廳批示祇遵旋奉 市政廳第一三〇五號批據財政局呈報製造取締停放車輛鐵牌費用數目擬請追加預算請示遵由奉 批開呈單均悉准予所請辦理此批單存等因查譚前任業將此款領支但因交卸忙迫未及錄案提交會議通過實於手續尙欠完妥理合查案并將支出數目開列清單一併提請追認十四年度職局臨時費以憑報銷如何之處仍候 公決

## 六·教育局提議開辦第二期平民識字學校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國家文野視乎教育而平民識字尤爲教育之要端廣州市人民限於學校之定額與生計之程度以言普及尙待擴充先其所急莫要於平民識字運動三年前敝局曾舉辦一次設校十間成效略著現擬舉辦第二期平民學校二十所擴大其規模計預算經費各項約需八千三百五十六元謹提出計劃書擬請追加預算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廣州市平民識字運動第二期計劃書

我國教育急需先決之問題平民識字問題是矣據近人核算我國每百人中識字者不過二十人耳廣州爲革命發源地文字宣傳尤爲重要此識字運動所以爲今日最急切之圖也三年前廣州市曾舉行第一平民識字運動學校十間學生三千二百零六人其考試及格准予畢業者六百三十二人成績亦有可觀今擬續辦第二期茲將辦法預算及組織列后

#### (一)辦法

(甲)擬開設平民學校二十間每間一班至少收學生二百至五百名共可收學生四千至一萬人

(乙)用平民千字課爲課本(共四冊)

(丙)每星期上課六晚每晚一小時須四個月完課如每星期上課五晚則須四個月

(丁)用幻燈畫片教授

說明

(一)課本教授法

(二)幻燈畫片教授法此方法可分作下列幾步

(A)用影片溫習舊課爲時十五分

溫習舊課即是溫習舊課中的課文和單字二項務使人人到能讀能用能寫爲止

(B)用影片教授新課爲時三十至四十分

(1)圖片 先將顏色圖片映出給學生看教員此時可發極機智的問題數個一一使學生答這樣一

面解釋圖義一面介紹課文實可收一舉兩得之效

(2)課文 課文的意義已由圖畫說明了第二步就是將課文的字句顯示出來叫全班一致誦讀誦

讀的方法不必限定由教員隨機應變可矣

(3)單字 末一步就是將每課中所含的生字一個一個的映在幕上由教員教以誦讀並解釋這些

字都已放大一百倍所以於學生的心理上有極深刻的印象

(C)學生自修時開燈爲時十二分

自修應注重讀書和寫字二項由助教分組指導此時分發石板或抄簿學生一面可讀書一面可寫字

時間一過石板或抄簿即行收回

(D)最後用幻燈總溫習爲時約八分

教員最後再將新課復教一遍使學生不致遺忘教員也可利用這個時機作種種啓發心智或增進道德的講演

現根據各省經驗尤以幻燈畫片教授法爲最佳理由如下

- (一)最經濟的(時間·課堂·教員·費用)
- (二)最興趣的

(戊)請有經驗的義務教員十名主任另請義務助教員若干名其職責約舉如下

主任教員

(一)主理學校一切事務

(二)聯絡學校助教

(三)主理教授幻燈片所映出各圖畫課文單字等

助教

凡屬各校學生或義務員均可任助教之職以便爲個人督察之工作如每平民學校有學生二百至三百人者可分爲十餘組約二十人由助教一人任指導之責其職務約舉如左

(一)開燈自修時指導本組之讀音與習字

(二)檢查本組到班人數

(三)使敏捷之學徒輔助遲鈍者

(四)與本組內容各人相熟以聯絡感情

(五)訪視缺課之學生

(六)輪值主理幻燈及影畫

(七)協助主任教員辦理本校事業

(已)招生方法由市教育局出示佈告一面組織學生勸學隊沿門勸學招生時切勿招已在學校之兒童所有學童須在十歲以上不論男女皆可來學而以不識字者爲好所有經費由市教育局担任惟書籍費則由學生自負

### (二)目的

以短促時間使廣州市內失學平民對於最通用之千字能讀能寫能用並輸進公民應具之常識

### (三)修業期限

先由九月至十二月先開十間復由十月至十六年一月增開十間共二十間只教授最通用之千字課畢業後則刊千字報紙及其他書籍灌輸其他新智識

### (四)地點

如採用幻燈畫片教授方法選擇校址須根據下列要則

(甲)講堂至少能容二三百人者

(乙)座椅至少有二三百張

(丙)設有電力者

(丁)附近失學人數較多者



(戊)義務教員來往便利者

(己)每星期能借用五晚以上者

(五)組織

由市政府請任若干人爲平民識字運動委員會委員該會須負責審定進行計劃核准預算決算考察辦理成績及規定辦事細則之責至於執行事務則由市教育局負責

(六)經費

(甲)儀器費

(1)幻燈機二十副 活動機一副 畫片二十套

共二千六百元

(2)空白片三百張

六元

(3)白布幕二十張

二百元

以上共二千八百零六元

(乙)教授用品

(1)課本(此項由學生自購)

(2)鉛筆(照一萬學生算)

二百元

(3)習字部(照一萬學生算)

七百元

(4)零碎校具

二百五十元

以上共一千二百五十元

(丙) 堂費

(1) 電力(二十間四個月計)

八百元

(2) 打掃什費及學校招牌

二百元

(3) 工役茶水

一百元

以上共一千一百元

(丁) 事務費

(1) 廣告

五百元

(2) 郵費

二百元

以上共七百元

(戊) 薪金及舟車費

主任教員(二十名四個月) 每名月支十五元

一千二百元

以上共一千二百元

(己) 襟章及交際費

(1) 學生襟章

四百元

(2) 助教襟章

二百元

(3) 交際費及影畫租

三百元

以上共九百元

(庚)臨時費

五百元

以上共五百元

以上七柱共八千三百五十六元

### 七·衛生局提議廣州市海港檢疫所條例案

議決：修正通過

(原提案)查近日上海甯波梧州等處均有疫症發生本市爲交通總匯之區船隻往來最易傳染爲避免疫症傳入本市起見擬組織廣州市海港檢疫所辦理檢查入口船隻事務茲擬具檢疫所條例及組織章程暨開辦費及經常費支出預算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 八·伍委員提議復性醫院及育嬰院應設法改良案

議決：該兩院改良辦法請由伍委員與衛生局直接磋商辦理

### 第四十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五年九月九日

出席人員 孫科 周祥 黃雄彪 胡頌棠 鍾榮光 金曾澄 韋懋

盧維溥 黃貴賢 謝作楷 伍伯良 霍玉麒 趙 柏 簡琴石  
市長

主 席 孫 科

一、主席交議四商會函請於開會時將舖底警捐案從新提議案

議決：(1)此案經兩次議決根本不能撤銷(2)關於稅率問題由財政公安兩局酌定提案

再議會議時請四商會各派代表一人參加討論但無表決權

二、財政局呈繳土地局十五年度九月份支付預算書及審查書請提議案

議決：照行政會議核減額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現准 廣州市土地局第一四號公函內開茲送上敝局十五年度十五年度九月份支付預算書十份即

希檢收照付審查并請提出市行政會至叙公誼等由計附送十五年度十五年度九月份預算書十份過局准此查書內所列

九月份經常費預算數一萬零四百九十八元三毫八仙比較上月份核定預算額增加三千二百零七元其臨時費預算數

五千零三十元係購置各項測量用品之需上月份雖未支過然為數甚鉅除原書內各項詳加簽註外應否核減之處未敢

擅專仍請 公決

三、財政局呈繳原送衛生局關於工餉提議案并加具審查報告書請核示案

## 議決：通過

(衛生局原提案)查本局於本年五月間編造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時因收捐處尚未成立而征收潔淨費事項既未奉

令移交當以關係市庫收入前途未便停頓故併將十五年度征收潔淨費經費預算編送財政局審核以憑提案辦理惟爾時房捐警費及潔淨費征收手續適奉 市政廳令頒行收捐辦法由人民自行到區繳納故預算書內祇將駐區征收員薪水列入所有原日收費警察自可一律裁減以期撙節嗣本年七月份收捐處仍未成立所有征收潔淨費事宜暫由本局照常辦理但斯時默察市民程度對於納稅義務多未了然即按戶催征尙未能依期清繳苟任令赴區繳納更須多方通傳再四催促則手續殊覺紛繁收入難圖起色故仍照向章辦法分派收費警察隨同征收員挨戶征收以裕收入計本局征收員三十七人每人配警察一名合計三十七名前經將此項警察工餉提出于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五十四次市行政會議增加旋議決交財政局審查辦理迨由財政局審查報告以增加工餉雖為收費起見但關於征收潔淨費所支出之款應另行編列不入衛生局內此項增加工餉稍俟收捐處辦法解決妥籌辦理等語經于本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五十九次市行政會議議決照辦在案查本局七月份征收警察經照向章酌量僱用所有工餉業已覈實支出三百五十八元此項警察係為收費而設並非徒壯觀瞻無裨公事所需工餉亦祇七月份一個月為數甚少現收捐處業已撤銷改由公安財政兩局辦理所有潔淨費亦經八月一日移交公安局連帶征收於今收捐處辦法既經解決自應遵照原議將此項警察工餉三百五十八元在第十款征收潔淨費預算第一項內提請追加以便報銷所有追加征收警察工餉緣由理合提請 公決

(原審查報告書)現准 衛生局第六九號咨開案奉 市政廳第三零七號令開本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五十九次市行

政會議財政局審查衛生局增加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暨追加東莞稍潭瘋院經費兩案除原文在卷免冗叙外後開合即檢

同審查報告書令發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可也第五十九次市行政會議議事錄一併抄發此令等因奉此查貴局審查報告對於增加征收潔淨費警察一事以增加工餉雖爲收費起見但關於征收潔淨費所支出之款應另行編列不入衛生局內此項增加工餉稍俟收捐處辦法解決妥籌辦理等語惟敝局七月份征收警察經照向章酌量僱用所有工餉業經覈實支出三百五十八元此項警察係爲收費而設并非徒壯觀瞻無裨公事所需工餉亦祇七月份一個月爲數甚渺現收捐處業已撤銷改由公安財政兩局辦理所有潔淨費亦經八月一日移交公安局連帶征收於今收捐處辦法既經解決自應遵照原議將此項警察工餉三百五十八元在第十款征收潔淨費預算第一項提案追加以便報銷相應將提議書備文咨送貴局請煩查照提案辦理實叙公誼等由計送提議追加征收警察工餉意見書一扣過局准此查此項增加工餉前經于本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五十九次市行政會議議決俟收捐處辦法解決妥籌辦理在案茲本市房捐警費及潔淨費均由公安局會同敝局主管征收則收捐處辦法已經解決請將此項工餉提議追加核與原議決案尙無不合復查當日衛生局提議案所列警察共三十七名各支工餉十二元共四百四十元此次提議案則列支工餉共三百五十八元較前減少八十六元據云係覈實支出之數既以實支數目請予追加似應照准以憑支付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四。公安局提議向維溥機器廠訂造電船一艘追加預算案

議決：預算毫銀加至一萬四千九百六十四元餘照行行政會議議決辦理

(原提案)爲提議追加預算事竊本局因所轄河面遼濶盜匪披猖非有堅銳快捷之電船不足以資緝捕擬向南石頭維溥機器廠訂造每點鐘行二十咪線之電船一艘價銀一萬零八百元港紙計算自簽立合同之日起四個月交船用以巡緝海面綏靖匪氛惟案關追加預算理合提出會議付請 公決

## 五・公安局提議追加十五年度政治部經費案

議決：現因本年度預算不敷甚鉅應維持原預算五萬七千七百九十二元如必須增加請由

### 總司令部政治部酌予補助

(原提案)爲提議追加預算事查本局政治部前奉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政治部令行改組當經依照革命軍各級機關政治組織改組完竣編造支付預算書呈奉 總司令部政治部令第一六四八號開案據該局政治部主任陳璠呈送該部支付預算及職員名冊懇請核准并加委等情前來據此詳加察核尙無不合除批准及加委并函請廣州市市政廳將該部經費按月照支外仰該局知照等因查政治部原編十五年度預算五萬七千七百九十二元現奉准增爲七萬八千一百零九元比較原預算增銀二萬零三百一十七元請准照案追加理合提出會議付請 公決

## 六・委員長提議追加十五年度選送高等警官學校公費生學膳各費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廣東高等警官學校章程係經九十七次省務會議議決辦理原章第十八條內載各縣市選高等警官學校公費生學膳等費由各該縣市地方公款項下負擔并規定廣州市應解第一期學款毫銀四百九十元等語茲本廳已將該款如數解繳民政廳核收並選送鄭臧甫等入校肄業此項學款四百九十元擬在本廳十五年度臨時費項下追加預算照數列支相應提請 公決

## 第四十一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出席人員 孫 科 黃雄彪 伍伯良 周 祥 鍾榮光 金曾澄 霍玉麒

黃貴賢 韋 愨 簡琴石市商民部長

主 席 孫 科

一、主席提議據四商會來函對於市政委員會議決舖底警捐一案尙未明瞭在稅率未確定之前可否由市政委員會市政廳公安局及四商會各派代表聯同市商民部長開一談話會將征收舖底警捐問題詳爲解釋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并由市政委員會派鍾榮光黃雄彪霍玉麒伍伯良韋愨五委員爲代表市政廳公安局財政局各派代表一人四商會各派代表二人出席定本月二十三號下午二時在農工商學聯合會開會

二、主席提議追認財政局批准承商舉辦附加教育費特別娛樂捐及其章程

議決：通過但章程內第十條刪去第十四條改爲俱樂部及家庭娛樂者不在抽捐之列

三、主席提議(甲)自後財政局凡擬辦新稅捐應先交市政委員會議決(乙)凡批商承辦稅捐均須招商開投案

議決：通過



#### 四·主席提議組織市內慈善事業委員會以市廳六局局長善團總會會員會同組織案

議決：應將市教育局所擬整理善產委員會辦法及善團總會合併改組爲廣州市慈善事業

委員會其組織條例由委員長擬定提出本會議決

#### 五·財政局提議追加十四年度代收附加費辦公費預算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案查電力公司代收附加教育費及自來水公司代收附加警費因辦理手續頗繁須添僱辦事人員請酌給辦公費一案業經工務局及本局會同核議以馬路電燈費擬付電力公司定價三分之一每年市庫節減一萬一千五百餘元其餘修理裝設等工費仍責成該公司報効而該兩公司將每年盈餘所得提抽一成爲報効市行政經費已列入十度歲入五年預算有案電力公司請求工務局代收各機關積欠電費每年約十四萬五千二百餘元如收得此項欠費以百分之五十撥充市行政經費預計約收五成市庫每年約增收三萬六千三百元自來水公司請求工務局代收各機關積欠水費約二萬四千元預計約收五成市庫每年約增收六千元該兩公司代收附加費擬照收入額給與百分之五爲辦公費計電力公司每年代收附加教育費約二十七萬元自來水公司代收附加警費約十四萬元由十五年二月一日起計如通過後再行補入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書內又電力公司請求如代收附加教育費每年逾二十七萬元外其餘撥還市政府歷年積欠該公司墊借各款各等語業經十五年七月二日第五十六次市行政會議及七月三日第三十四次市政委員會議決通過各在案自應遵照辦理查電力公司代收附加教育費係由本年三月份起其二月份代收之款尙屬附加軍費時期收入之款係撥還財政廳抵押華南銀行借款本息市庫僅收其餘額此項辦公費似未便由市庫給與應自十五年三月起至六

月底止共收附加教育費一十萬零五千八百八十六元八毫八仙照收入額給與百分之五爲辦公費應支五千二百九十四元三毫四仙又查自來水公司代收附加警費由本年二月起至六月底止共收銀五萬三千四百三十一元七毫六仙照收入額給與百分之五爲辦公費應支二千六百七十一元五毫九仙合計七千九百六十五元九毫三仙除將十五年度預算電力公司代收附加教育費約二十七萬元自來水公司代收附加警費約十四萬元照案各給與百分之五爲辦公費依照議決案分別列入十五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外合將十四年度追加此項辦公費預算數目提出會議敬候 公決

#### 六。衛生局提議追加十五年度海港檢疫所修正歲出預算案

議決：在預算案內臨時門開辦費第一項第一目加二千元臨時費第二項第一目核減二千元餘照通過並由委員長查照原案呈請政府按月發給檢疫經費三千元以紓市庫負擔

#### 第四十二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五年九月廿五日

出席人員 孫 科 金曾澄 謝作楷 趙 柏 伍伯良 蔣壽石 黃貴賢

盧維溥 胡頌棠 簡琴石市商民部長

主 席 孫 科

一。主席提議接市商民部來函及黃課長與簡部長報告當日開談話會之結果四商會代表一致陳請將舖底警捐緩辦俟交通恢復後商務稍有起色再行辦理現在應否將舖底警捐暫行緩

## 辦請求公決案

霍委員玉麒動議稱市政委員會祇爲立法機關並無執行之權此案可否暫緩執行應交市行政會議核辦

議決：交市行政會議核辦（見十五年九月廿九日第六十八次市行政會議）

## 二·教育局提議追加十四年度義務教育委員會經費預算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案查義務教育委員會經費月支二百五十元係歷年繼續辦理事業編入預算至十五年三月間始奉令裁撤而十四年度十四年七月至十五年二月止各月份經費業經支出而預算案尙未核定至四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七次市行政會議續議十四年度市庫歲出預算案修正議決第六類教育局經費將第十一款義務教育委員會經費刪去等因則該會上開各月份已支出之經費無從報銷當經呈報 市政委員長察核請轉飭財政局將義務教育委員會未裁以前各月支出經費保留以憑報銷現據財政局呈復以敝局所稱尙屬實情第案經呈報函院非由教育局另案呈請追加預算提出會議末由編報擬請轉飭該局編列預算另案提議追加以憑辦理等語奉批呈悉准予所擬辦理并仰教育局查照辦理可也此批呈抄發下局奉此自當遵照辦理茲將該會已支出各月經費計共二千元編入十四年度預算第十七款併將十四年度追加預算數目編列書表提出會議敬候 公決

## 三·主席提議慰勞北伐軍人大會請於十月十日借中央公園開游藝大會請公決案

議決：查中央公園前經本會議決不得借與各團體開游藝會實爲維護公園起見現應維持

原案婉辭慰勞北伐軍人大會請其另覓場所開會

四。主席提議准總司令部政治部來函對於公安局政治部經費未便補助仍請由市庫照案增加等語應請公決案

議決：俟市庫充裕時再行核議增加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關於公安局政治部增加經費一案前經第四十次市政委員會議議決現因本年度預算不敷甚鉅應維持原預算五萬七千七百九十二元如必須增加請由總司令部酌予補助等語當經照案執行並函請總司令部查照在案現接總司令部政治部覆函稱查各級軍師政治部廳局政治部所需經費均由各該管機關經費預算內開支所議由本部酌予補助一節得難照辦爲此相應函復仍請由貴廳提交市政委員會照案增加以利政治工作之進行等情前來事關增加預算理合將此案情由備文提請 公決

五。主席提議特別娛樂捐章程第十一條內「市內俱樂部以下」應刪去案

議決：通過

承辦廣州市附加教育費特種娛樂捐章程

(一)承辦本市水陸特種娛樂捐以廣州市區爲限

(二)承辦年餉七萬五千元以銀幣爲本位

(三)承辦以一年爲期期內如無欠餉別商不得加價撥承

(四) 每月餉項分每五大上期解繳一次

(五) 按預餉各繳一個月奉准後三天先繳按餉一月開辦後五天再繳預餉一月按餉由承辦期滿之月扣還預餉准在開辦第一月內扣還

(六) 如遇地方有兵燹及特殊災異或妓館妓艇酒樓酒店旅店凡屬與特種娛樂捐有特殊關係之營業有罷業行為發生得隨時呈明准予分別減免餉項以恤商困

(七) 特種娛樂捐辦法分日夜兩場日場以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止夜場由下午七時至天明七時止每場征收捐款一次其捐款多少依第八條規定征收之

(八) 征收捐款以叉麻雀為限分上中下三等抽收上等每場征收一元六毫中等一元下等六角以毫洋為本位

(九) 酒樓酒店大寨紫洞艇均作頭等計旅店下乘妓館作二等沙艇作三等

(十) 批准後准承商自刊鈐記以資信守仍另具印模呈請備案

(十一) 由財政局轉咨公安局通飭各區遇公司稽查人員關於征收事項隨時與以相當協助以重餉需

(十二) 凡屬於應征收特種娛樂捐之場合有瞞捐行為得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前項罰金之處分均解公安局執行以五成撥解警區五成撥歸公司人員辦公津貼

(十三) 本市俱樂部及家庭娛樂者不在抽捐之列

(十四) 財政局派催餉委員一人月薪由商公司致送

(十五) 凡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增減呈局備案

## 六·主席提議財政局審查廣州市市政府印刷所章程開辦費歲出歲入預算案

## 議決：照通過

### 廣州市市政府印刷所章程

第一條 印刷所隸屬於市政府辦理印刷及發行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定期刊物及一切出版品及經營其他印刷事業

第二條 印刷所編印各種物品不問公私均應照章取價

第三條 印刷所資本暫定爲一萬二千元

前項資本如遇不敷時得呈請 市政府酌量增加之

第四條 印刷所分設左列兩股

一、總務股

二、印務股

第五條 總務股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撰批文牘收發掌卷核校稿件及保管關防印信事項

二、關於採辦物料及機械事項

三、關於市政書報及其他出版物之發行及售賣事項

四、關於營業一切事項

五、關於設置修繕保管公物僱工及其他關於庶務一切事項

六、關於會計事項

七、關於印刷事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八、關於本股其他一切事項

第六條 印務股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印刷工程事項

二、關於出版物之審計及核對事項

三、關於機械之設置及修理事項

四、關於工房之管理及工役之進退事項

第七條 印刷所設置各職員如左

經理一人

主任二人

二等股員一人

三等股員三人

事務員若干人

工役若干人

第八條 經理總理所內一切事務主任秉承經理辦理本股事務股員事務員秉承長官辦理各項事務工役受長官之指

揮辦理印刷及其他工務

第九條 經理主任及股員由市政府任免之以下員役由經理進退之

第十條 印刷所收支決算每月造報如有餘款除流動資金外均繳存市庫以便擴充營業之用

第十一條 印刷所每月支出經常臨時兩費預決算依照規定造報請由市庫支給

第十二條 營業決算每年度終結算一次

第十三條 每次決算畢應將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表事業報告統計表等呈請 市政府查核

第十四條 印刷所辦事細則營業規則暨管理規則均由經理擬定呈請 市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五條 印刷所由市政府頒發鈴記一顆經理小章一顆以昭信守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經理隨時修正呈請 市政委員長提出市行政會議議決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由市政委員會議決市政府公布施行

廣州市市政府印刷所預算概數

一、開辦費 一萬二千元

二、十五年度歲入預算 六萬八千九百三十三元七毫伍仙

三、十五年度歲出預算 六萬一千四百一十九元六毫伍仙

第四十三次市政委員會議 民國十五年十月二日

出席人員 孫科 周祥 黃雄彪 鍾榮光 伍伯良 韋懋 蔣壽石

謝作楷

主席 孫科



# 一、財政局審查公安局追加第十三區署十五年度歲出歲入預算案

議決：照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現奉 廣州市市政廳第五九三號令開查本年九月八日第六十五次市行政會議公安局追加警察第十三區署十五年度歲出歲入及開辦費預算一案業經議決改由九月份起預算交財政局審查等語在案除分令外合即檢同預算書令發該局長即便遵照審查提案再議可也第六十五次市行政會議議事錄一併抄發此令等因計發公安局第十三區署預算書三本辦畢繳還第六十五次市行政會議議事錄一份下局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原書內所列歲入歲出各預算數目均係由八月份起現依照議決案改由九月份起計至十六年六月底止共計十個月歲入房警捐預算數九千八百七十元歲出經常費預算數一萬八千四百四十元開辦費預算數一萬零七百元總散各數尙屬相符其中所列數目亦皆覈實似應准予追加但案關預算仍須提案會議以符定章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二、財政局提議追加公安局十四年度及十五年度消防年捐歲出歲入預算案

議決：照通過

(原提案)現准 廣州市公安局第一四六號咨開查消防年捐係于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市政委員會議議決通過定於是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征收所收款項准作消防所建築費及推廣消防之用茲將此項追加預算書分別編就相應備文咨送貴局煩爲查照辦理至緝公誼等由計送追加十四年度及十五年度消防年捐歲入歲出各預算書過局准此查書內所列追加十四年度及十五年度歲入臨時門預算數目各列四萬元歲出臨時費預算數目各列九萬二千七百五十一元總散各數尙屬相符收支比對則各不敷五萬二千七百五十一元又查原書內說明此項消防臨時費係奉

准在消防年捐項下開支其支銷數目則視收入多寡再列支付預算俾款不至無着等語查此項消防臨時費核定在消防年捐項下開支非向市庫領支尙屬實情但案關預算似仍須照章提案會議以便彙入追加預算案內而免罣漏是否有當  
敬候 公裁

### 三· 財政局提議市庫補助公路處完成中山路建築費請追認案

議決：照通過

(原提案)現奉 市政廳第五八五號令開現准廣東建設廳咨開現據公路處處長陳耀祖呈稱案查中山公路原分兩段興築其首段由廣州市外東山起至珠村止一段路基橋梁涵洞工程均已完竣除經擬議撥款修理路面先行通車另文呈請核示外茲查展築後段路線查由珠村起至黃埔商埠獅山海傍止路線共長一萬一千二百尺已築成路基五千九百五十尺尙餘未築路基五千二百五十尺嗣因款絀停工節經職處追加建築路基經費九千九百九十九元呈奉 省政府核准令由省庫給款興築迄今時逾數月未奉撥給又經處長具摺呈請鈞長據情轉咨廣州市市政廳體察市區商埠交通需要情形撥款完築各在案嗣奉諭將市財政局議復摺呈一件交處知照處長詳查職處前請市庫撥款數量統計爲三萬八千九百餘元茲查奉發財政局議復原摺允許借撥四分之一核與職處呈請追加建築未完後段路基數目萬元之數適相符合伏查中山公路因爲廣州市與黃埔商埠交通又爲罷工工友熱心參加築路特爲紀念 先總理而設籌議興築自不容緩但職處現正奉令籌築韶坪公路一時頗難驟集鉅款同時完築中山公路展築各段工程用敢瀝情連同職處呈摺及奉發財政局摺呈一件肅函具陳鈞座請予據情轉咨廣州市政廳准予由市庫於日間一次撥足萬元過處俾便尅日完築展築段內路基工程以免一簣功虧實爲德便等情據此查中山路與市區商埠交通極有密切關係前擬由市庫撥款補助據市財政局摺呈担任四分之一約一萬元其餘先由公路處籌集即將擬撥之款分六個月撥足惟公路處因籌築韶坪

公路一時難集鉅款現擬先行完成展築段內路基係為完成路工起見誠屬刻不容緩之舉相應據情咨達貴廳煩為查照轉飭財政局迅將補助費一萬元一次過先行撥給公路處領用以完成中山路展築路基至紐公誼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就令仰該局長即便將此項補助費一萬元如數撥給仍提出追加預算案交會議決追認可也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合具案提議請予追認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四·主席提議建築海珠浮橋預算案

議決：照乙圖預算通過（二萬一千一百六十元）

#### 五·財政局提議追加衛生局取締汽水照費歲入預算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案奉 廣州市市政廳第五七四號令開查本年九月一日第六十四次市行政會議衛生局提議取締汽水規則一案業經修正通過自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將第六十四次市行政會議事錄抄發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第六十四次市行政會議事錄一份下局奉此當以此種取締應有照費收入而此項照費未經列入預算自應補行列入以免漏節經咨請衛生局將此項照費收入數目編列歲入預算送局以憑追加去後現准衛生局將此項照費歲入預算書編送過局計歲入總額二百四十元總散各數尙屬相符理合提案追加敬請 公決

#### 第四十四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五年十月九日

出席人員 孫科 黃雄彪 謝作楮 黃貴賢 胡頌棠 周 祥 蔣壽石

鍾榮光 霍玉麒 趙 柏 伍伯良 韋 懋

主席 孫科

一、主席提議廣州市慈善事業委員會章程案  
議決：修正通過

廣州市慈善事業委員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爲廣州市慈善事業之總機關名曰廣州市慈善事業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直接整頓及監督本市各善堂院社之慈善事業及收支狀況並保管其財產契據爲宗旨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市政府及市民委員共十五人組織之其分配如左

(一)本市市政委員長公安局長教育局長衛生局長土地局長財政局長工務局長爲政府委員

(二)由市政府選任本市熱心慈善及著有成績者八人爲市民委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設在廣州市市政廳內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時以市政委員長爲主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市民委員須依期赴會如未經請假連續三次不到會議者應即由本會秘書告知五次不到者得由市政府改選任之

政府改選任之

第七條 委員爲義務職並不規定任期

第八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承委員會之命辦理本會一切事務如事務過繁得增加助理員

### 第三章 職權

第九條 關於左列事項非經本委員會議決不得執行

(一) 慈善行為之及於市外者但有急不及待者不在此限

(二) 九大善堂之支出在五百元以上者

(三) 其他各善堂院社之支出在二百元以上者

(四) 各善堂院社動產不動產之處分及批租事項

(五) 各善堂院社董事之任職退職事項

(六) 凡應辦之慈善事業遇有善款不足或常款缺乏時關於募捐或借貸等事項

第十條 各善堂院社之契據股票銀摺揭單及其他一切有價證券須交由本委員會點驗登記仍發還各該善堂院社當任董事妥慎保管

第十一條 各善堂院社之現款及動產不動產之收益只限用於慈善事業其他事項不得挪用

第十二條 各善堂院社應將收支數目及辦事狀況按月列表造報一次交由本委員會查核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分函各有關係之善堂院社照案執行

第十四條 各善堂院社認本委員會議決案為有窒碍時得自接收議決案之日起限七日內詳具理由由該堂院社董事會

函請本委員會覆議覆議時若有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列席過半數之決議維持原案時各善堂院社應即照案執行違者由本委員會將該堂院社董事會解散之

各善堂院社奉到本委員會前項解散董事會命令時限一個月內依法將董事會改組之

第十五條 各善堂院社瀕于破產無法續辦或有特別災情發生各善堂院社不能倉卒舉辦時本會負維持籌措之責

#### 第四章 會議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月至少一次遇必要時得以五委員以上或主席委員之提議得開臨時會議

第十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八人以上之列席方得開議列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議決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委員會對外文件以慈善事業委員會名義行之須由主席署名蓋章方生效力

第十九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五人以上提出修正會議通過後報告市政委員會核定之

第廿一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 二・財政局審查衛生局市立醫院追加潔淨伕役留醫伙食費案

議決：潔淨伕役留醫名額核減至二十五名每名每月留醫伙食費六元在十五年度內計九個月預算共一千三百五十元

(原提案)為提議事現據市立醫院院長朱廣陶呈稱竊查鈞局潔淨伕役遇有染病多數逕投屬院留醫致若輩終日工作均屬指定清除街道穢物故染病極易惟每月工餉所得甚微抱恙期間除將工餉撥給替差人外實無餘資以作留醫伙食故屬院每有收容此種染病伕役至屬困難病人醫藥費用預算已有列支惟此項留醫伙食向未籌及若由該伕自備則若輩有上列原因每致無力清繳可否仿照公安局警察留醫辦法確定染病伕役送由屬院留醫病額定五十名每名月支伙食六元日計實支二角由十五年十月份起列入屬院歲出經常門預算案內准予提案追加指定為潔淨伕留醫伙食

所需不得流用以示體恤而保勞工等情前來查該伏役等均屬貧苦之輩一經染病留醫無力繳納伙食尙屬實情况公安局警察留醫亦由政府供給伙食歷辦有案該院長所陳各節擬請仿照辦理亦是體恤勞工之意事屬可行自應准予提案追加而便辦理合據情開具預算數目提請 公決

(原審查報告書)現准 衛生局第一七九號咨據市立醫院院長朱廣陶呈請擬仿照警察留醫辦法追加潔淨伏役留醫伙食准予追加一案送局審查提案等由併送市立醫院追加潔淨伏役留醫伙食意見書一束過局准此查此等伏役均屬清除街道穢物染病極易而工資微薄留醫伙食無力繳納自是實情查公安局警察留醫既有由政府供給伙食之例該伏役同爲政府服役而貧苦堪憐亦應予以體恤但查公安局警察共有四千五百餘名所定留醫伙食額不過六十名耳茲該伏役合計一千一百餘名而定供給留醫伙食額五十名比較差率未免過多似應暫定二十五名爲額庶于體恤之中仍寓權衡之意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三·工務局提議修正本市取締建築章程案

議決：照通過

### 四·衛生局提議追加東莞稍潭瘋院十四年度預算案

議決：照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東莞稍潭瘋院經費原定預算歷年列支九千元嗣十四年三月間市行政會議對於該院十四年度預算核減爲三千六百元計該院十四年度共領經費四千七百五十元照核減預算數額超過一千一百五十元此款經財政局審查于本年七月二十一日提出第五十九次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事關追加預算自應檢查原案提請 公決

五．主席提議市政府各機關對於罰款不得補水案

議決：通過

第四十五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出席人員 孫 科 黃雄彪 伍伯良 周 祥 黃貴賢 韋 懋 鍾榮光

謝作楫 胡頌棠 霍玉麒

主 席 孫 科

一．財政局審查土地局十五年度十月份支付預算案

議決：照通過

(經常費一萬二千三百零三元六毫三仙)  
(臨時費一千四百八十六元)

二．土地局提議添設工程助理員四名每名月薪四十五元併入俸給項下開支案

議決：照通過

三．主席提議公安局呈請恢復該局副局長一職案

議決：現值北伐時期公安局負維持後方治安之責事務當較往日為繁應准暫行恢復副局

長一職

(原提案)為提議事現據公安局長李章達呈稱竊職局職掌公安責重事繁現當北伐時期鞏固後方職務尤為重要局



長自雜精神有限煩隨恐難統顧查當民國十年警察廳改組爲公安局之始曾設副局長一員後雖撤銷至民國十三年又復設置足見副局長一職於職局必要時實爲不可缺席蓋當事務紛煩之際多一共同負責之人辦理更能週密或有時局長請假亦可由副局長代理負責成於政府公務及人民秩序均多裨益理合呈請鈞座察核伏懇援照往時成案迅賜遴委副局長一員到局協同辦事俾資補助而免阻越是否有當仍候批示祇遵等情查廣州市公安局副局長一職早經撤銷至民國十三年九月又復設置但爲期不過月餘旋亦取銷現據呈前情究竟公安局現在應否添設副局長一職相應備文提請 公決

#### 四· 主席提議衛生局關於西醫生診症及施用手術擬定取費定例案

議決：此案緩議

#### 五· 工務局提議追加木壳岡馬路經費預算案

議決：照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越秀山公園工程不久完竣該山附近之木壳岡地方倘闢作馬路接駁豐寧路與越秀山內之鎮西路則汽車行人均可由豐寧路經越秀山公園而達越秀北路環城一週旋轉無碍交通固極便利園林尤增景色似屬一種美善計劃該路長度約九百五十英尺寬度定爲三十英尺預算建築費約需銀五千六百元擬請由市庫分兩個月撥款興築俾成要路理合造具意見書及圖式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施行

#### 六· 工務局提議改良永漢馬路征費辦法案

議決：照案通過但補助費由財政局籌撥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永漢路築自民國九年初時原係花砂路面迨民國十一年因該路交通重要改造士敏三合土路面兩次修築均由政府出資唯當日以限于經費工程仍屬簡陋路基既乏石角墊築路面材料亦復薄劣異常致旋旋壞糜費甚鉅茲擬仿照改造長堤路面辦法就該路原有路面加鋪二寸厚之蠟青以期鞏固而美觀瞻計該路北由永漢惠愛兩路十字路口起南達長堤天字碼頭止長度約四千英尺共需工料費銀約五萬二千元擬就兩旁舖戶征收每舖戶門前每英尺寬度征費四元舖內面積每華井征費十元如有不敷再由市庫補助似於改良路政不無裨益爲此造具意見書提出會議再市庫補助費敝局前計約需銀一萬五千元分三個月支給每月需銀五千元擬請將本年修路費照原預算額給足即在該費項下撥支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施行

#### 改良永漢路征費辦法

(一)舖戶分別所佔路面寬度及舖內面積征收路面寬度每英尺征收銀四元面積每華井征收銀十元舖戶深度限計至一百英尺止

(二)舖戶所繳納之費商店主客負擔各半如係住戶業主負擔五分之四住客負擔五分之一各業主應征之費均由租客先行墊繳隨後將租扣回如由業主墊繳分十個月向租客加一收回自工程完竣日起如兩年內業主取回該舖屋該業主須將築路費補還租客

(三)各舖戶應納之費由該路坊衆公舉代表担任征收并指定銀行或股質商號存貯保管如該路坊衆不能選出代表時即由本局派專員按戶征收掣回收條或由該業戶將款逕繳本局收存銀行保管

### 七·伍委員伯良提議市政委員嗣後告假不得逾兩月違者除名案

議決：通過

八．主席提議市政委員會定每星期五下午三時半開會如四時不到者作缺席論

議決：通過

第四十六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出席人員 孫科 金曾澄 胡頌棠 蔣壽石 黃雄彪 黃貴賢 伍伯良

趙柏 鍾榮光 盧維溥 韋 懋

主席 孫科

一．主席提議財政局呈據花筵捐總處卸處長孔廣大呈請核銷該處開辦費案

議決：准予核銷

二．工務局提議追加建築粵秀公園不敷工料費預算案

議決：照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事敞局現准市民籌建粵秀公園游藝會簡琴石來函謂該會只籌得銀二萬一千七百元為建築越秀公園工料費支銷等語查與興記承建該園全項工程取價二萬四千零三十六元五角比對尙欠工料費銀二千三百三十六元五角現呈奉 委員長批該園所欠工料費着提出追加預算案交會議決由市庫撥給等因奉此理合將案提出追加預算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三·工務財政兩局提議會同審查修正廣州市車轎交通規則案

議決：修正後通過

### 四·教育局提議市立學校教職員加薪追加預算案

議決：此案原擬加薪辦法未盡妥善應照教育局新擬之「前十年每級加五元後十年加十元」制交由該局重行核定預算提出會議

(原提案)為提議追加預算事現據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教職員聯合會呈因薪俸微薄聯請加薪奉 市政委員長面允由十六年一月起照原薪加二發給助教則加至三十元以後逐年一律照加等情據此查廣州市市立國民學校教員俸給規則第一條為優待專任教員獎勵教育職務起見採用年功加俸制教員俸給分期遞進第二條專任教員薪俸分為八級最低級每月三十六元最高級每月一百二十五元其間每級遞加百分之二十第三條專任教員每歷滿三年得依次遞升一級第七條校長除以專任教員之資格得領該項俸給外另加校長職務俸以班數一或二每月十二元二班以上每加二班增加六元至十二班為止第八條助教俸額月支二十一元以上各條現經依照施行至高小學校教職員薪俸因擬於民國十六年一律改為新制小學俸級規程未有規定暫仍採用鐘點制現據該會請照現領薪額加二發給與第二條第七條之增加率尙屬符合至助教員薪則擬加三十元應不准兼職以後一律逐年加二則原定規程亦應修正茲照案編列預算提出會議請予追加煩為 公決

### 五·伍委員伯良提議檢驗娼妓應由衛生局擬定辦法提出會議核定案

議決：交衛生局擬定提出

第四十七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出席人員 孫科 金曾澄 鍾榮光 霍玉麒 伍伯良 謝作楷 韋懋

盧維溥

主席 孫科

一·謝委員作楷提議在委員長出發期間內推舉鍾委員榮光代理本會主席案

議決：通過

二·財政局審查公安局追加警捐處十月份臨時經費預算(八百五十元)案

議決：照通過

三·公安局追加警察保安隊駐紮棚廠經費預算案

議決：照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事竊查警察保安隊經已成立惟駐紮地址尋覓困難是以迄今仍未覓得適當地址現查東較場有罷

工工人糾察隊棚廠兩座原共蓋銀三千八百元日昨該糾察隊派員來局商允情願收回價銀二千六百元將棚讓與保安隊駐紮經由局派員勘驗頗為合用惟事關增加經費必須追加預算理合提出會議請准由市庫撥款二千六百元過局俾

得照付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四・財政局審查公安局追加救濟北江伋役收容費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照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現奉 廣州市市政廳第一二五零號批本局呈一件呈請將公安局追加救濟北江伋役收容費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書及九月份支付預算書補發下局并候示遵由奉 批開呈悉准予補發此批預算書六本併發等因奉發預算書六本下局奉此查此案業經本年九月八日第六十五次市行政會議議決照辦奉令行知有案復查書內所列追加救濟北江伋役收容費臨時門預算數七百二十七元八角惟原書未列散數故總散各數是否相符末由根據無從審核應否准予追加合請 公決

#### 五・土地局提議整理自來水公司規程案

議決：修正通過

(原調查報告書)關於自來水公司目前情形之調查報告

##### (一)董事局之權過重

董事局每星期開例會一次遇有特別事故於例會之外得開特別會議不限次數(章程)

凡支出在一百元以上者總經理須預先提出董事會得其通過方許支出(章程)

董事個人往往直接命令司庫將公司款項存放或提取及自由指揮員司執務(習慣)

原夫董事會之設蓋所以監督總經理及決定各種原則以補章程之缺漏因董事對於公司之關係最深故照理論上言之其權宜重其範圍宜廣但事實上則大冇不然者查向來自來水公司之董事多非大股東以現在之董事而論各

人所有之股票約在三十股與五十股之間（此係根據股票存根或登記簿間或有用別名者不在計算之內）以現在股票市面價值計算所值不過百餘金即以原額每股十八元而論所值亦不過數百元每年應得股息不過四五十元是現在董事對於公司之利益關係實不及一最下級之工役

再查各屆董事多係銀業中人現在董事七人之中非銀業者祇得一人其原因利用水公司之存款每至市面銀根緊短時各董事即紛紛到公司爭用款項陳丘山之與董事衝突實因業安銀舖（董事局指定之銀舖）倒閉欠公司萬餘元欲改變方針存款於銀行將各董事所開銀舖之存款逐漸提回轉存廣東銀行故與主席董事馮暉大起衝突又查自來水公司董事選舉運動費大約二千元之數（約買受一萬零數百股選舉票）董事每月受快馬費一百元任期三年可得回三千九百元（以十三個月計）故各人以董事為一種營業對於公司一般的利益無甚大關係也

## （二）救濟方法

（一）將現在之董事局暫時停止由政府組織委員會或召集股東大會選舉委員受政府指揮修改章程

（二）由政府指定銀行不得將款項存放銀舖

（三）酌量增加水費將所得之款完全撥充購置機器增設水塔水池及其他改良之用（現在水廠之爐消耗太大亟須更換）現在查水公司每月收入約六萬二千元支出亦約在此數（經常）故無餘款撥充改良費

## （三）辦事人員須根本澄清

現在公司之辦事人積弊極深且互相團結朋比為奸現更加入機器總會以為保障非用政府之力根本革除實無着手整理向來各種賬部純用舊式數月前營業課欲改用新式簿記及各種傳票但因各員司不識羅馬字之1 2 3 4等字者十居八九故未能實行而總經理因受董事限制非有作弊確證者不得更換員司

#### (四) 從速改良街管

自來水不清爲廣州市四弊之一近者因用戶增加當設水塔爲之計劃預定廣州市有一萬五千用戶今增至二萬八千餘戶故水量之供給時感不足尤以夏天爲最東山一隅竟完全無水到達如欲根本改良非增加機器水塔水池不可但現在水公司之經濟狀況無論如何斷難辦到爲治標計須先更改或增加街管蓋從前街管之敷設事前無具體的有統系之計劃以至各街管之大小不齊甚者以大管駁水或以一寸以下之水管供給百數十用戶之水西關長壽街（水塔附近）一帶亦時鬧水荒者亦此故也最滑稽者各街水管之大小位置及太平水制之數目與位置等公司全無記載亦無圖則全憑年老工匠之記憶現在之所謂工程股主任對於工程學識固屬完全缺欠即中學程度之物理學常識亦無之對於各街水管水制之調查及製圖於數月前經已計劃并印就各種格式表紙與全市用戶之確數及用水尺數同時清查但因人手缺乏尙未能實行現在此事似應速辦並聘用有土木工程學識人才主管其事（此事前由工程師及營業課長屢次提議董事則因增加經費不允實行）

#### (五) 整理戶口冊

水公司征收水費完全根據戶口冊又因每日所收項目極多不能一一記賬祇可在用戶冊內註印是戶口冊者亦一種收入之賬簿理應正確詳細然水公司之戶口冊祇得一套（三個月前因代財政局征加二警費另編造加二戶口冊一套）向來無負責主管之人收費司事可以自由檢查及記載（此點毛病最大）鈔水鏢者亦係自行入冊其他工程報裝各員司亦可自由檢閱並許携出辦公室之外自本年五月改組後始派定專管戶口冊司事九人專司其事然因數量繁多辦事人不力故至今仍未能更改完善以至有水用之戶口因冊內遺漏收費人無從收費已截水之戶口因冊內未有註明或誤記積欠數目至再開水時生出種種糾紛其他數目因誤記或漏記以至賬目淆亂無從核實數



月以來雖已改正多少然未臻完備也

(六) 改換按櫃收條

從前收入各用戶之按櫃亦無特別記載祇在戶口冊內註明復因戶口冊不完全以至所欠各處之按櫃銀無從攷核且按櫃之收條粗劣萬分收條上無經手人之署名蓋印易於偽造更可奇者向來各收據之存根（因無賬簿故存根最爲重要）並無主管人員交與雜役茶房保管遺失極多數月前發見有種種弊端始將各案櫃存根搜羅編號存記然缺欠已多極不完備非從速更換則流弊日深矣

(七) 查核歷年所發之股息

查歷年所發出股息之數目與派息存根不符五月改組後會計課因核算歷年賬目無暇及此此點尤應注意

整理廣州市自來水公司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整理廣州市自來水公司委員會按照市政委員會之決議由市政委員長委派經理委員一人會計委員一人工程委員一人並由自來水公司選派代表一人組織之

第二條 整會委員會秉承 市政委員長之指揮監督專任整理廣州市自來水公司一切事宜

第三條 整理委員會任期以六個月爲限整理完竣仍將公司事務全部交還廣州市自來水公司繼續管理

第四條 在整理期間所有自來水公司董事會及總經理職權暫由整理委員會行使之

第五條 整理委員會所有擬定整理計劃須呈報 市政委員長核准方得執行

第六條 整理委員會應辦事務如左

一、擬定修正公司章程及細則草案並改良現在組織

二、屬於收支者

甲、指定銀行收存款項

乙、公開購料剷除積弊

丙、停止支給董事俸馬費及股息

三、屬於營業者

甲、釐定水費

乙、擴充營業計劃

四、屬於會計者

甲、製備貸借對照表及資產負債平準表

乙、製備固定資產類別表及分析表

丙、製備歲計賬計算書及盈虧賬

五、屬於工程者

甲、整理工場計劃

乙、整理水塘水管計劃

丙、充分供給市內用戶食水

第七條 整理委員會每星期須將整理經過情形報告

第八條 整理委員會鈐記由 市政委員長頒發之

第九條 整理委員會委員薪俸及辦事經費由 市政委員長核定令飭公司支給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 第四十八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出席人員 鍾榮光 霍玉麒 伍伯良 黃雄彪 謝作楷 周 祥 蔣壽石

金曾澄 趙 柏 盧維溥 胡頌棠

主 席 鍾榮光

一、伍委員伯良提議關於整理自來水公司一案本會接到該公司董事等來函及申辨書須油印發交各委員俟下次會議然後提出討論案

議決：通過

二、伍委員伯良提議嗣後各局提出增加職員預算案須將各職員之工作列入備攷門內以備攷查案

議決：通過

三、財政局審查土地局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月份支付預算案

議決：該局十一月十二兩月份支付預算仍照十月份預算辦理

(原審查報告書)現准 廣州市土地局第三三號函開茲送上敝局十五年度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

止兩個月支付預算書二十六份卽煩察收照付審查并提交市行政會議至緞公誼計付送支付預算書二十六份過局正核辦間復准該局第三八號函開敝局日前發出第一次強迫登記佈告將屆期滿茲查該區業主於期內到局登記者尙屬寥寥無幾揆厥原因如非遲疑未決則屬有意違抗敝局爲推行盡利起見應有派員開導或強制執行之必要爰擬由本年十一月份起增設偵察員二名執行該項職務並援本市各局職員俸給表督察員俸額規定暫定月支七十五元者一員月支四十五元者一員合計月支一百二十元正爲此相應函達並煩貴局將該項偵察員俸給數額加入敝局十一月及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俸給項下併付審查及轉提市行政會議至緞公誼各等由過局准此查書內所列本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兩月份經常預算數共二萬六千七百九十六元二毫六仙并增加督察員二員月支七十五元者一員月支四十五元者一員每月共支一百二十元兩個月共增支二百四十元另百份之五捐款一十二元合共二萬七千零四十八元二毫六仙月支計一萬三千五百二十四元一毫三仙比較十月份核定預算額每月增加一千零三十一元五毫其中總散各數尙屬相符惟該局自本年八月間成立後九月份經常費預算額比較八月份卽增加三千一百七十六元而十月份比較九月份又增加二千零二十五元二毫五仙如以十一月份所列經常費預算數比較八月份核定預算額幾增加一倍計該局八月份經常費核定預算額七千二百九十一元三毫八仙九月份一萬零四百六十七元三毫八仙十月份一萬二千四百九十二元六毫三仙十一月份所列預算數一萬三千五百二十四元一毫三仙十二月份一萬三千五百二十四元一毫三仙共計五萬七千二百九十九元六毫五仙又臨時費預算額計八月份四千二百二十八元九月份四千八百三十元十月份一千四百八十六元共計一萬零五百四十四元經臨合計六萬七千八百四十三元六毫五仙惟查臨時費一項俱係開辦時購置器物之款合併陳明復查該局收入自開辦以來至十月底止陸續解過市庫登記費土地增價稅等合共七千七百一十六元六毫九仙收入之數尙無特殊起色而月支經費逐月增加鉅欸當此市庫支絀之秋亟宜從事撙節擬請俟核定該局十一

月份預算額後即以所核定之額爲該局以後各月份預算標準并請令行該局查照編列本年度由十五年十一月起至十六年六月底止經常費預算書送由本局彙入市庫追加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案內以省手續而重計政俾本局得以通盤籌劃用資調劑以免臨時增加末由因應除將原預算書內各項詳加簽註并抽存一份外應否准予照支合請 公決

### 第四十九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廿六日

出席人員 鍾榮光 周 祥 趙 柏 黃貴賢 黃雄彪 蔣壽石 金曾澄

霍玉麒 胡頌棠 伍伯良 盧維溥 謝作楷

主 席 鍾榮光

一、主席提議關於整理自來水公司案該公司董事馮暉霖等來函請求覆議案

議決：仍維持原案

二、蔡增基局長提議整理自來水公司委員會前經市行政會議議決加入該公司工人代表二名  
市政委員會代表二名以資助理等語茲將此案提出貴會請求公決案

議決：整理自來水公司委員會准加入該公司工人代表二名市政委員會代表二名爲諮詢  
委員以備隨時諮詢原定之委員爲常務執行委員旋即舉出伍伯良謝作楷爲整理自來水  
公司委員會諮詢委員

三·蔣委員壽石提議四商會來函代自來水公司提出整理該公司補救辦法請公決案

議決：准該公司選派二人爲整理自來水公司委員會諮詢委員其餘條件於原案抵觸未便  
容納

四·伍委員伯良提議此次本會通過整理自來水公司案完全出自善意但外間不明真相致生出種種懷疑應由本會致函該公司及登報妥爲解釋案

：決議通過

五·土地局提議覆議該局十一十二兩月份支付預算案

議決：仍維持上次議決案如土地局認爲必要追加該兩月份預算可另行提案追加

六·主席提議葦委員慤來函告假兩月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議決：照准

第五十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出席人員 鍾榮光 盧維溥 趙 柏 伍伯良 胡頌棠 黃賞賢 黃雄彪

周 祥

主 席 鍾榮光

一·主席提議茲接本會委員謝作楷來函請辭去整理自來水公司委員會諮詢委員一職可否照准請公決案

議決：謝委員對於公用事業富有經驗爲整理自來水公司委員會不可缺乏之人所請辭職未便照准

二·主席提議茲接廣東機器工會第十分會來函詢及諮詢委員是否有提議及議決之權如何請公決案

議決：所有諮詢委員均有提議權但無表決權

三·財政局審查土地局追加十二月份因征收地稅增加職員預算案

議決：照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現准 廣州市土地局第三一號咨開敝局征收臨時地稅一項現已着手辦理惟該項稅收手續繁多且距征收期間已近凡繕造地稅底冊核計稅額編製稅表等事在在需人而敝局地稅課對於此項人員向未設置其餘各課亦異常忙迫無從調撥協助爰擬增加課員十人事務員四十四人雜役十人以便從速準備征收臨時地稅事項茲除擬具計劃書備文呈請 市政委員長核奪外相應將增加各該課員事務員雜役等應支俸薪工食數額列表咨送貴局以備審查又關於此項稅收應於舉辦之前設備種種臨時簿冊爲第一期開收臨時地稅登錄記載之需茲據查攷結果所需臨時簿冊計有多種約值價銀四千九百九十四元五毫正查敝局開辦迄今已歷三閱月支付預算按月遞增律以市庫支絀情形似非撙節之道然敝局係新創機關一切進行計劃苦無前法可援即成立數月亦屬試辦時期遇事改良自未可因噎

廢食且敝局強迫登記及征收臨時地稅兩事勢將先後並舉鉅額收入諒亦匪遙事前苟無相當設備屆時何以應付裕如緣此敝局爲努力新政進行完成徵稅計劃起見對於上開鉅額俸薪工食及臨時簿冊等亦不得不勉求追加以將厥事茲除繕備征收臨時地稅增設人員俸薪工食及臨時簿冊表共二十六份隨文附送外應將增加支付緣由咨達貴局相煩查照並請將該項俸薪工食數額分別增入敝局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經常門項下及將臨時簿冊數額增入同月預算書臨時門項下併付審查及轉提市行政會議議決以便執行至級公誼等由計附增加人員俸薪工食及臨時簿冊表二十六份過局准此正核辦間並奉 市政廳第九七一號令開查本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七十五次市行政會議土地局提議增加職員準備徵收臨時地稅一案業經議決交財政局審查候提出下次會議等語在案除分令外合卽錄案令發遵照審查可也此令等因計附發征收臨時地稅計劃書一份第七十五次市行政會議議事錄一份下局奉此查土地局預算表內所列增加本年十二月份經常費預算數二千七百一十五元一毫三仙臨時費預算數四千九百九十四元五毫合共七千七百零九元六毫三仙總數各數尙屬相符惟現值庫款支絀之秋誠恐財力有所未逮然事關征收新稅似不能不勉力籌發如期開辦俾收速效而裕度支但應否照准合請 公決

#### 四·土地局審查財政局統一騎樓地相連業權辦法案

議決：照通過

(財政局提案)謹將關於統一騎樓地相連業權辦法依照土地局審查意見書修正送請 公決

統一騎樓地相連業權辦法

(一)凡准建築騎樓之馬路兩旁舖屋業主如未經承領騎樓地者限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來局繳價承領如於 月 日以前尙未經業主承領之騎樓地限各該舖客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來局繳價承領逾限不領卽照後



### 列第三條辦法辦理

(一) 凡業主用過領建騎樓等費准照月息一分算增加租項如舖客不允照加得解除租約如係舖客用過之領建騎樓等費准其按月在租項內扣還

(二) 凡准建騎樓之馬路兩房舖屋其騎樓地各業主舖客均逾限不領市政府得將其舖屋收變之收變辦法如後

(甲) 凡舖屋自貼連騎樓地邊起深度在三十英尺以內者照該處騎樓地價五折計算給價收用之

(乙) 凡舖屋自貼連騎樓地邊起深度在三十英尺以外至一百英尺者照該處騎樓地價四折計算給價收用之

(丙) 凡舖屋自貼連騎樓地邊起深度在一百英尺以外者照該處騎樓地價三折計算給價收用之

(丁) 凡改變之舖屋其上蓋價值俟投變後如數發還

(戊) 凡改變之舖屋其上蓋價值應於未投變以前派員估定之

(四) 凡經布告收變之舖屋如該業主持有該舖屋契據經已登記及舖客已有舖底登記投變後由市政府用職權屬託土地局將該所有權轉移於投得人爲之登記

(五) 本辦法自市行政委員會議決轉呈省政府批准之日公布施行

## 五· 財政局提議追加沿途搭客汽車捐十五年度歲入預算案

### 議決：照通過

(原提案) 查本市沿途搭客汽車原係加拿大公司一家承辦年餉一萬零八百元嗣因該公司承辦期滿呈准布告開投經第六十一次市行政會議議決此項汽車定額爲三十輛除准由加拿大公司優先承辦十輛外餘二十輛分作四組開投隨於九月七日在局當衆明投各在案計第一組由利行公司每輛每日認餉六元一角投得第二組由利民公司認餉六元

五角投得第三組由利通公司認餉七元一角投得第四組由交通公司認餉八元一角投得當經令飭各商按照定章呈繳按預餉惟祇得利行利民兩公司遵照繳交除交通利通兩公司一再展限令催均不遵繳預期已久迫將押票款充公撤銷承案復於十月五日將第三第四兩組再行開投計第三組由模範公司每輛每日認餉七元九角投得第四組由大同公司認餉八元一角投得詎大同公司又不遵章將按預餉繳交旋將該組定期十月十日再投當由中華公司每輛每日認餉一十一元投得此辦理開投沿途搭客汽車之先後情形也本案雖經呈奉核准有案惟事關增加庫收自應提出追加修正預算以符手續而資稽核合將經過情形連同追加歲入預算書一併提案敬候 公決

#### 六·衛生局提議修訂取締汽水規則案

議決：修正後通過

#### 七·土地局提議修改十一十二兩月份支付預算案

議決：照通過（經常門二萬四千九百八十五元二毫六仙臨時門二千九百七十二元）

#### 八·財政局提議第四十八次市政委員會議決土地局十一十二兩月份支付預算仍照十月份

預算辦理一案究應如何支付請公決案

議決：照十月份經臨費支付

（附財政局原呈）現奉 鈞廳第一零零一號令開查財政局審查土地局十五年十一十二兩月份支付預算書一案本

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七十五次市行政會議議決照通過在案復提交十一月十九日第四十八次市政委員會議經再議決該局十一十二兩月支付預算照十月份辦理自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即錄案令發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第四十八次

市政委員會議事錄一份下局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土地局十月份預算額計經常費一萬二千四百九十二元六毫三仙開辦購置費一千四百八十六元合計一萬三千九百七十八元六毫三仙復查該局原列十一十二兩月份經常費預算數二萬七千零四十八元二毫六仙計月支一萬三千五百二十四元一毫三仙併未列有臨時費預算數是否依照十月份經常費預算額支付抑照經臨預算支付議決案未有明文規定依據爲難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伏候核示祇遵謹呈

九．主席提議查韋委員啓瑞經已辭職又工界亦有缺額委員二名應否呈請 省政府派員充補

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 第五十一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出席人員 鍾榮光 蔣壽石 金曾澄 黃雄彪 謝作楷 周 祥 伍伯良

霍玉麒 趙 柏

主 席 鍾榮光

一．主席提議將整理自來水公司委員會報告該公司總經理及董事等種種溺職事實擇出登報俾市民週知案

議決：通過

二·伍委員伯良提議請衛生局將市立各醫院章程及辦爭細則油印分送市政委員以資參考案  
議決：通過

三·伍委員伯良提議查檢驗娼妓早經本會議決應由衛生局將檢驗娼妓辦法迅速擬定提出  
次會議案

議決：通過

四·伍委員伯良提議現查廣州市警察亟宜改良請霍委員玉麒會同公安局酌議改良辦法提出  
會議案

議決：通過

### 第五十二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出席人員 鍾榮光 黃雄彪 黃貴賢 周祥 金曾澄 胡頌棠 盧維溥  
主席 鍾榮光

一·主席提議接謝委員作楷來函仍請辭去整理自來水公司委員會諮詢委員一職如何請公  
決案

議決：去函慰留

## 二・教育局提議追加市立小學校教職員十五年度一月至六月加二薪俸預算案

議決：通過但十六年度不再加級俟十七年度提出預算時然後照前五年加五元後十年加十元制加一級

（原提案）爲提議追加預算事案據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教職員聯合會呈因薪俸微薄聯請加薪奉 市政委員長面允由民國十六年一月起職教員照原薪加二發給助教則加至三十元以後遞年照加一案經於本年十一月三日第七十三次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并提交市政委員會核議各有案茲奉 市政廳令第九〇一號開查本年十一月五日第四十六次市政委員會議該局提議市立小學校教職員加薪追加預算一案業經議決此案原擬加薪辦法未盡妥善應照教育局新擬之「前十年每級加五元後十年加十元」制交由該局重行核定預算提出會議等語在案合行錄案令發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年度預算案每年由七月開始而按照現領薪額加二增加辦法業經奉 市政委員長面允由十六年一月起照辦復經市行政會議議決在案故小學校教職員加薪一節擬依期照案執行而新擬前十年每級加五元後十年加十元之加薪辦法則擬俟編造下年度預算時方行酌定現擬於新訂教員俸級規程全案未能提出修改以前加薪之追加預算仍擬照前次提出之數辦理茲將預算書提出會議煩爲 公決

## 三・財政局提議修正影畫戲院章程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影畫戲院章程第二條第四款規定院中坐位最高券價有超過五毫者每增一毫每月增餉大洋二十五元但所增之價雖不及一毫者仍作一毫計算在立法之初意原期於征收餉項之中免除畸輕畸重之弊故留此活

動餘地以使伸縮惟查此項增價加餉辦法因手續繁重歷前任局長均未照章執行現粵省影畫事業日臻發達關於影畫戲院票價等級自應酌予增加以裕庫收而便實行茲擬將原定章程第二條酌量修改以期悉臻妥善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施行

### 修正影畫戲院章程

第一條 影畫戲院祇准開演影畫戲其餘無論何項雜劇不得插演

第二條 此項戲院征收餉額如左

(一)院中座位最高券價超過六毫以上者為甲等每月餉銀大洋二百元

(二)院中座位最高券價超過四毫以上六毫以下者為乙等每月餉銀大洋一百五十元

(三)院中座位最高券價超過二毫以上四毫以下者為丙等每月餉銀大洋一百二十五元

(四)院中座位最高券價不過二毫者為丁等每月餉銀大洋七十五元

第三條 凡在廣州市內開設此項戲院者須先呈局核准方得開演違者查究處罰

第四條 自核准日起限三日內繳足按預餉各一月連同担餉店結呈局核辦方得開演

第五條 此項戲院承商所集資本以完全華人股份為限

第六條 此項戲院繳納之大洋須按照財政部頒布條例伸合毫銀計算

第七條 違反第一條規定者一經查確即勒令停演並將繳存餉項充公

第八條 納餉等級准由商人自行認定照章繳納但不得繳乙等餉而收甲等券價及繳丙等餉而收乙等券價違反者一經

查出第一次按照應認等級月餉額倍罰之第二次兩倍罰之第三次以上類推增罰如違勒令停演

第九條 院中座位券價如有附收他項費用者所附收之費須聲明若干若混稱附加某種費在內字樣不論附加多少仍按券價最高額征收月餉

第十條 自核准開辦後每月上期繳納如逾期十日每元罰補息銀百分之二逾二十日罰補百分之三逾一月得勒令停業除追繳欠餉外仍照章每月每月加補息銀百分之三

第七條 此項戲院須遵守所在地警察及衛生教育兩局頒定一切規則辦理不得違背

第三條 本章程自呈准 市政廳核准日施行

四·蔡局長提議加派自來水公司工人代表一名爲整理自來水公司委員會常務委員有提議及表決權案

議決：通過

第五十三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廿四日

出席人員 鍾榮光 黃貴賢 金曾澄 周 祥 盧維溥 趙 柏 霍玉麒

伍伯良 蔣壽石 謝作楷

主 席 鍾榮光

一·公安局提議征收一次過一月租捐一成備購槍枝案

議決：通過在十六年二月內征收

(原提案)竊查廣州市警察所用警械多屬陳壞以致每遇發生劫殺案件在值勤警察雖屬奮勇拚命救護追捕然往往反爲匪徒戕害縱警察不惜犧牲性命以身殉職究於地方人民無所裨補推原其故實由警械陳壞不敵匪械犀利有以致之考諸殉職往案歷歷可稽抑亦全市人民目擊公認所以欲謀地方實力保障非改換犀利警械不可惟當此庫帑奇絀請欸購械固恐無此財力者且請飭廠製發又值作戰時期前方補充軍實正殷勢難遽允准惟有另籌的欸以資酌辦至籌欸方法擬仿照代收租捐辦法辦理祇照本市各舖屋每月租額及產價征收辦法酌收十分之一例如應交租項十元者即抽一元產價每十元向納租捐六元者即抽六角一次過收足即指定十六年一月一日爲抽收時期該捐項概照交納租捐辦法由租客先行墊繳仍向業主在租銀項下如數扣回其自業戶亦同照租捐辦法繳納現查全市租捐收入以十二年第一月租捐計算已達一百萬元就一百萬元預算一成可抽得十萬元可購金山擊手鎗一千五百餘桿但事屬創舉仍須藉本市四商會担任勸捐宣傳俾市民明瞭真相以免猶疑觀望想抽收此項租捐不過一成負擔無多且係一次過而得購換警械抵禦盜匪保護人民收益甚大更有本市四商會爲辦理是案收支之證人市民當無不樂於輸繳至於辦理此項租捐人員及收捐司事等不無微勞擬俟征收時酌給費用俾資辦公再此件係由李前任擬議辦法適值交卸故未送交提議局長接任後查核事屬實在情形合照案提出會議仍候 公決施行

## 二、財政局審查衛生局追加垃圾運銷所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現准 廣州市衛生局第二〇四號咨開前准貴局咨開本市垃圾捐現已批商認餉承辦至垃圾運銷所支過經費及收入各欸應請分別另編預算加具說明送局照章審查提議追加以憑報銷而免墊欸虛懸等由節經咨復在案并轉飭該所遵照辦理去後現據呈稱查新商宏益公司業於十一月十六日實行接辦職所已於十五日結束業經呈



報在案茲將七月份起至十一月十五日止所有收入垃圾沽價及支出經費按照收支實數分別編造預算及說明書各一本備文呈繳審核等情計繳預算書及說明書各一本前來據此查核該所自七月份起至十一月十五日止共收入沽出垃圾現款二千六百九十三元零一仙支出各項經費共一萬六千四百二十一元一毫除業由貴局墊撥經費一萬五千四百九十八元外計敝局尙墊支九百二十三元一毫應請按照實支數額提案追加以憑報銷而免墊款虛懸除批復外相應檢同預算及說明書備文咨送貴局請煩查照足紉公誼等由計送垃圾運銷所收支預算書一本說明書一本過局准此查預算書內所列十五年度由十五年七月份起至十一月十五日止支出經常費一萬五千零六十八元八毫三仙開辦費三百九十八元七毫臨時費九百五十三元五毫七仙經臨合計一萬六千四百二十一元一毫核與說明書總數各數尙屬相符至其沽出垃圾收入之款僅由說明書附載每月收入總數計四個月共收二千六百九十三元零一仙惟說明書內所稱每月每日銷出垃圾數日業經分別報告財政衛生兩局等語但本局并未接有此項報告總數目是否相符無案可稽第垃圾運銷所之設係因承商違行退辦急切招商未得迫得設所辦理運銷原屬過渡臨時辦法當時由衛生局接管擬定月需經費約三千四百六十六元商由本局按照支付當以垃圾運銷原有收入可抵係屬墊支性質似可照辦并經鄧前局長而陳 委員長准予由庫撥支并由衛生局呈報有案經陸續由庫支過此項經費一萬五千零九十八元又開辦費四百元合計一萬五千四百九十八元比較收支不敷一萬三千七百餘元但收入之款尙未據報解市庫其支出部分可否准予追加預算之處合請 公決

### 三· 財政局提議廣州市花筵捐總處呈請另行購置特警冬季服裝追加預算案

議決：該處特警服裝費既經發出應由廳令公安局查追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省河水陸花筵捐總處長吳國英呈稱案奉鈞局第九一八號令開飭查特警服裝質地等因當

以職處歷任均無案卷移交無從查報呈覆在案惟查職處係征收機關特警守衛刻不容緩且收入多在夜晚尤須縝密夜間守衛又值冬寒冬衣在所必需大褸尤所難免當復向第九區署查商孔前處長領到西分處特警服裝費或爲前任署長收去但所置冬季服裝并未准移交備用自未便向其查追惟有仍請領款速置給用復查職處特警向無大褸冬夜服務何以禦寒擬懇請仍照第九區署前請給發冬衣原價准由職處支送於十二月份經費內照數報銷以備從速添置大褸冬衣等件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局察核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該處長前呈請款添置特警冬季服裝六套每套價銀二十九元合計二百三十四元本局以前處長孔廣大本年二月間報銷開辦費案內列支購置特警冬季服裝費二百一十元并粘存第九區署收據一紙內註明今收到花捐西分處特警六名冬季服裝銀二百一十元十五年二月九日署員莫超手收等字樣并蓋有該區署圖章暨該署員名章該款業經交付當無疑義未便准其再支批行遵照在案惟該處長一再呈請購置該處特警冬季服裝前來如果確未移交備用非另行購置不足以壯觀瞻而爲禦寒應否另行購置抑請由 委員長轉令公安局查追合請 公決

#### 四·財政局提議改良徵收潔淨費辦法案

議決：交財政局另議妥善辦法再行提出會議（見第五七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 第五十四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卅一日

出席人員 鍾榮光 金曾澄 謝作楷 伍伯良 周 祥 黃貴賢 黃雄彪

主 席 鍾榮光

#### 一·財政局提議追加十五年度土地稅歲入預算案

議決：通過（歲入土地稅七十萬元臨時什收入二千元）

## 二・工務局提議建築鎮海應元馬路及修葺五層樓請撥款興築案

議決：建築鎮海應元馬路照通過修葺五層樓至恢復舊觀爲止至詳細辦法及預算仍交由

### 工務局擬定提出會議

（原提案）查應元鎮海等路線北通越秀公園南接吉祥北路係爲本市交通及娛樂要路惟是處貧瘠就地籌款實所不能又現值本市地價衰落領地辦法舊案今昔情形不同無從舉辦應請由市庫撥款早日興築以利市民至五層樓尤爲是處古跡日久失修如不趕緊修復勢將傾塌殊爲可惜茲擬就開闢應元鎮海等路辦法預算及修葺五層樓等經費條列於後擬請分期將修築款項發交本局以應度支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計開

- （一）路線 由吉祥路北端起經康公直街至同街舊門牌二十八號順盛店西便墻邊即北入鎮海街至鎮海五巷口止寬度六十英尺長約九百尺兩旁留回十英尺行人路概須種樹不准建築騎樓
- （二）小路 由鎮海五巷口起貼粵秀公園運動場邊開闢一小路北接已闢之鎮南路寬度擬定三十英尺長約五百尺
- （三）預算 上項馬路工程費約二萬六千元計路面築路材料用舊三合土花砂等惟六十尺寬馬路兩旁之人行路全用土敏三合土建築兩旁用明渠均以中明企磚灰漿結砌其餘沙井及接駁舊街種樹各工程俱在內
- （四）賠償費 上項馬路收用民業計上闢路線全割民業（割餘不及四尺仍作全割論）土地面積約一百井每井賠償六十元算又土地被割過半之民業約二十井每井賠償三十元算約共需六千六百元另給發全間被割之住客

搬遷費三百元每井三元算賠償總數約需銀六千九百元除上兩種被割民業外概不補償所有上蓋由物主自行拆回不另補償

(五)體恤 上項收用民業除因特別故障外均須先予發給賠償費然後飭令遷拆以杜流弊而示體恤

(六)修葺五層樓經費 修葺費約三萬八千元

(七)所有上列預算擬請分期將款發交本局以便興理

### 三·工務局提議訂定中央公園網球場及浴室規則暨設置管理處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事查中央公園新建網球場及浴室工程現將竣工但該網球場僅有四座即浴室地積亦屬狹小將來開放後對於打球入浴倘不酌予收費以示限制及設置管理處派員經理誠恐秩序紊亂易生糾紛茲造具議案並擬訂中央公園網球場規則中央公園浴室規則草案各一份又中央公園網球場浴室管理處經費支出及收入預算一份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中央公園網球場規則

- 一、凡欲打網球者須先向管理處買券每人每小時收銀一角不足一小時者亦作一小時計算
- 二、凡欲打網球者須依買券先後之次序由管理員指定球場不得爭執
- 三、凡打球者每人最多不得過二小時但遇無人繼續時不在此限
- 四、凡已買券者方得入浴室享受浴室及使用更衣櫃之利益
- 五、凡用更衣櫃存貯衣物者不得過三小時但遇無人繼續者不在此限

- 六、凡穿有蹣鞋者不得在場內行走
- 七、凡遇雨後或修理球場經管理處佈告該球場停用時無論何人均不得強行入內打球及遊行
- 八、凡打球者不准赤身露體
- 九、凡有毀壞場內各物者須按值賠償
- 十、此球場祇限爲打網球之用不得在場內作別種遊戲
- 十一、如有違犯上項規則者得由管理處拘送主管機關分別輕重究辦
- 十二、以上規則如有未盡善時得隨時提出市行政會議修正之

#### 中央公園浴室規則

- 一、凡欲在本浴室沐浴者須先向管理處購券方得入內每人收銀半角
- 二、凡已購打網球券者得免費入內沐浴
- 三、凡准入內沐浴者得使用更衣櫃
- 四、凡有毀壞室內各物者須按值賠償
- 五、以上規則如有未盡善時得隨時提出市行政會議修正之

#### 中央公園網球場浴室管理處經費支出及收入預算

##### 預算經費支出

事務員一名月支三十元  
什役四名月支共六十元

灰水月支六元

修理網球場及浴室月支三十元

入塲券及簿記月支十五元

雜費月支二十元

共月支一百六十一元

預算收入

每日開放球場八小時每小時四球場平均每場三人共收入一元二毫每日共收九元六毫每月共收二百八十八元除雨天及特別事故無人打球每月收入五折計算可收銀一百四十四元但爲求經費有着及統一財政起見每月經費擬由工務局追加列入經常費項內每月收入繳交市庫

四·公安局提議提前由十六年一月十日起征收一次過一月租捐一成案

議決：仍照原議決案辦理

第五十五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六年一月七日

出席人員 鍾榮光 蔣壽石 盧維溥 趙 柏 伍伯良 黃雄彪 黃貴賢

謝作楷 金曾澄

主 席 鍾榮光

一·財政局審查工務局提議改裝各馬路十字路口電鐘材料費追加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交由工務局向各洋行徵求其安裝此項電鐘之物料價格分別審定再行提出會議以

憑核奪

(原審查報告書)現奉 廣州市市政廳第一一二三號令開查本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七十九次市行政會議工務局提議改裝各馬路十字路口電鐘應用材料費一案業經議決交財政局審查候提出下次會議等語在案除分令外合卽錄案令發遵照審查可也此令等因計附發工務局原呈及預算表各一件下局奉此查原呈內稱本市各馬路十字路口電燈柱鐘時有停頓不行及時刻不準之弊已飭中華鐘廠將該鐘一概拆卸卽就各原有位置改裝電鐘并安設大鐘一座爲各馬路電鐘之總管機關卽以本市電力公司所發出之六十週期一百一十活電力爲原動力另配裝助動機一副以備原動力間有停頓或接駁大鐘機件損壞時各處電鐘仍能繼續自行至二十四小時之久購置各項物料約需毫銀一萬三千二百六十九元等語復查預算表內所列總數各數尙屬相符其各種辦法亦屬妥善似應准予照辦并追加預算數至原呈所稱業與外商接洽此項電鐘物料約計四個月內運到著手改置一節查此項物料既非專利品物而價值總額在一萬元以上應於議案通過後照章開投以重計政是否有當合請 公決

第五十六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出席人員 鍾榮光 謝作楷 金曾澄 霍玉麒 趙 柏 伍伯良 盧維溥

黃雄彪 蔣壽石

主 席 鍾榮光

一・財政局審查公安局追加各區收捐經費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案

## 議決：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准 廣州市公安局第二五號咨開案准貴局咨第一三二號開現奉 市政廳令開查本年十二月一日第七十七次市行政會議財政公安兩局提議改良征收警捐辦法及增加收費司事一案除原文免冗叙外後開相應咨達貴局查照迅將此項增加票金及捐丁工餉妥編追加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書送局以憑辦理等由准此茲將追加各區收捐經費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書照案編就相應備文咨送貴局希為查照辦理至級公誼等由計送公安局追加各區收捐經費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書三本過局准此查書內所列追加各區收捐經費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數三千零九十元總數各數尙屬相符其中所列數目係依照第七十七次市行政會議議決案編列但案關預算似應提出會議追加以符定章而便彙入追加案內是否有當合請 公決

## 二．財政局審查土地局十五年度一月至六月歲出預算案

### 議決：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現准 廣州市土地局函開敝局現依據十二月份支付預算編就十五年度民國十六年一月至六月六個月支付預算書二十六份用特函送貴局煩為察收照付審查並希轉提會議議決以便執行再查該預算書平均每月支付總額為一萬六千六百九十三元七毫五仙仍較十二月份支付總額減少四千九百九十四元五毫相應奉達統希查照至級公誼等由計附送十五年度民國十六年一月至六月支付預算書二十六份過局准此查書內所列十五年度內十六年一月份至六月份六個月經常費預算數一十萬零零一百六十二元五毫計每月預算額一萬六千六百九十三元七毫五仙總數各數尙屬相符其中所列數目係依照十四年十二月經臨兩費核定預算額編列但將追加征收臨時地稅應用簿冊預算數剔出故比較十二月份每月節減四千九百九十四元五毫應否准予照支合請 公決



### 三· 財政局審查衛生局追加海港檢疫所臨時費預算案

議決：照審查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現奉 市政廳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一八九號令開查本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八十次市行政會議衛生局提議追加海港檢疫所臨時費預算一案業經議決交財政局審查在案合即錄案令發遵照此令等因計附發原意見書暨預算共一份第八十次行政會議議事錄一份下局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該檢疫所開辦未久現所行駛之電船兩艘均屬新購之物其機件自必完善諒無時虞損壞該修理費自屬準備性質似無須一千元之巨擬減為五百元儘可敷用現行駛之兩電船既無時虞損壞則租用電船亦非常有之事所請追加租賃電船費亦擬減為二百元至電船什品雖屬必需但查該檢疫所十五年度經常費預算內每月均列有什支一百元又臨時費預算內亦列有購置費二千三百元除應支各醫官及警察冬季服裝三百元外尚有二千元以為購置各項什品之需則電船什品即可於此什支及購置兩項下分別撥支似可無容追加預算以期撙節而紓財力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四· 盧維溥委員提議土地局自後對於人民繳驗契據祇能留影契須將原契即日發還案

議決：通過

### 五· 伍委員伯良提議衛生局應于每警區署內設救傷帆布床一張至詳細辦法由該局擬定案

議決：通過

### 第五十七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出席人員 鍾榮光 金曾澄 蔣壽石 謝作楷 盧維溥 胡頌棠 黃貴賢

黃雄彪 趙 柏 伍伯良

主 席 鍾榮光

一·衛生局提議開辦市立第二醫院建築及購置各費計劃案

議決：交衛生局將各費細數及每年經常費詳細開列提出再議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廣州市地廣人稠現祇有九曜坊市立醫院一所地方狹小不敷收容本局爲推廣醫務起見擬增設第二醫院以便市民就診經奉 市委員長准予照辦茲再由前方電詢自應從速進行謹將建築購置各項預算擬具數

目提出討論應請 公決

計 開

建築費預算三十萬元工程分爲三期

第一期 一十萬元

第二期 一十萬元

第三期 一十萬元

購置各項器具預算六萬六千六百三十五元七毫分三期購備

第一期 四萬九千三百六十三元七毫

第二期 八千六百三十六元

第三期 八千六百三十六元

## 二· 財政局提議修正改良征收潔淨費辦法案

### 議決：修正後通過

(原提案)查潔淨費所訂等級牌從前衛生局係根據地方潔淨為原則理想未嘗不是惟潔淨程度殊無劃一標準即為營業同一種類係按各種垃圾之多寡定為一等至五等每分甲乙兩級收費不知同一營業有店舖大小及地點繁瘠之異故甲級可施之於繁區或巨商乙級不能施之於瘠地或小舖即兩級不能概括同種大小商店也然此當有種類之規定至若住戶尤無定率如謂按垃圾之多少則非每日逐戶派人俟其傾倒時查看無從而知現查已定住戶等級無非按屋之大小而定不知大屋垃圾未必多貧戶垃圾未必少所謂按地方潔淨為原則似又不符況住戶中有一戶而分賃數姓者則此項潔淨費又不知以何人繳納為宜要之前定等級畸輕畸重多失平允征收手續遂感困難更有不肖者流於分級定等之間隨意舞弊似非從根本上整頓難期收有起色茲擬具改良辦法如下是否可行敬候 公決

#### 改良征收潔淨費辦法

(一)改訂捐率 將從前衛生局所訂等級全案取消改以賦稅能力為標準即分別店戶各按租值或產額及舖底登記額為征費定率其辦法如下

(甲)店舖捐率 所有店舖凡租賃者以租額為本位每租十元征收潔淨費二角自業者以產價為本位每產價千元征收潔淨費一角六分其有舖底頂手者照租額征收外仍照舖底登記額為本位每登記額千元征收潔淨費一角六分

(乙)住戶捐率 所有住戶凡租賃者以租額為本位每租十元征收潔淨費一角自業者以產額為本位每產價千元征收潔淨費八分

(丙)前項潔淨費除自置者由舖主或屋主繳納外其餘租賃及有舖底登記者俱歸房客或舖客清繳但租額不及一元產額或登記額不及一百元者免收以示體恤而昭劃一

(二)征收積欠辦法 此案如係照行則舊欠辦法完全推翻但新收舊欠捐率不同征收手續甚為淆混茲擬定辦法如下  
(甲)從前已定等級者限於定期佈告日起(此項佈告擬刊傳單逐戶分派以期週知)一個月內准將舊欠照衛生局原定等級額九折清收逾期則十足追繳

(乙)從前未經衛生局訂定等級者一律由新頒佈告日起收并每收一個月房警捐必須帶收該月潔淨費以資整齊  
(三)更正章程 此案如係照行即將前定章程照上列辦法修正呈報市廳備案俾有循率

### 三·教育局提議改訂市立學校校員組織規程俸級規程任免規程案

議決：修正後通過

(原提案)為建議事竊查廣州市市立學校校員組織規程俸級規程任免規程等係於民國十年市教育局成立後所訂定現在學制變更教職員俸薪等級業經改訂所有現行學科俸級制度與原規程所載不符自應分別修改以期適合當經開局務會議分別提出修正通過謹具議案連同規程三份提請 公決

### 四·財政土地兩局審查土地裁判所經常及開辦費預算案

議決：照審查通過

(開辦費九百元  
經常費一萬六千七百一十元)

### 五·金曾澄鍾榮光兩委員提議查美國大教育家「奇勞柏特」將次來粵請市政府撥款五百元作

招待費案

## 議決：通過

### 六·主席提議據沿途搭客汽車公司呈請維持承辦章程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大致以維持原案爲宜但對於手車伕要求仍須有相當辦法交市行政會議核辦（見十六

年一月廿六日第八五次市行政會議）

（附利民等五沿途搭客汽車公司原呈）竊本市沿途搭客汽車行駛業經數年歷向無事此次經市政會議議決規定全市車額三十輛招商投承商公司等先後照章承辦行車亦經數月詎手車伕工會忽以汽車驟增影響生活爲詞提出種種無理之要求請願政府維持商公司等以爲汽車日增而手車日縮實爲物質文明進化之公例譬諸本市馬路開闢以後手車驟增而轎伏衰落同一現象今手車伕可以聯合請願制止汽車之發達則轎伏亦可聯合請願制止手車之增進其他新興業事以機器之力而攙奪手工業生活者可勝計設若紛起效尤聯合請願政府豈將准其要求而違反物質文明進化之公例乎况本市在五年前經有無軌電車二十輛行駛電車停辦而加拿大汽車繼起行車亦二十輛此次繼續承辦全市規定車額三十輛以五年之長期間車額增進不過十輛留心市政者方識其進步之紆緩比諸手車增進達數千輛實望塵而弗及今手車伕反以沿途搭客汽車驟增影響生活爲詞何其事之不明而作無理之取鬧乎即退一步言假定手車伕所提出要求未嘗無片面之理由然無軌電車及沿途搭客汽車開辦在數年前不聞手車伕之反對此次繼續投承佈告煌煌全市皆知何以前并不提出請願及招商投承一次不足繼而再三歷時數月尙無異言直至行車數月忽值油頭手車伕毆毀電車風潮發生該手車伕工會乃藉詞鼓動提出種種無理之要求可見該工會此次要求純屬一時之衝動商公司等認爲并無充分理由然爲息事寧人計仍作相當之讓步對於該工會要求第二條酌量縮小行車路線範圍表示容納對於

第三條取銷沿途搭客則以沿途搭客爲承辦章程所規定之名稱不副實碍難遷就業經據情呈請 市財局維持在案至于維持手車伙生活問題商公司等認爲乃社會生計問題應另籌根本解決之法不能以鄰爲壑摧殘汽車事業而維持手車事業乃手車伙工會以所要求條件不達目的忽派大隊會員包圍財政局露宿繼日以要挾當局當局不察未得承商之同意遽將手車伙工會無理之要求概行承認對於財政局自行規定之沿途搭客辦法爲承辦章程之主要條件關係承商營業之命脉竟自行取銷而以一紙命令強迫商公司等遵照辦理商公司等認爲財政局此種措置實屬違反該局之招商投承章程推翻市行政會議議決案故爲陷阱欺騙商人墜政府之威信失人民之仰望商公司等不敢爲威勢所迫甘心屈服致陷政府于不義業經一致議決擁護市行政會議議決案遵守財政局規定之投承章程以維持政府威信對於取銷沿途搭客一節萬難承認除向財政局提出抗議外理合聯呈 鈞會察核伏乞設法維持以利交通而維商業實爲公便謹呈

## 七·財政局提議追加增設調查員及購置電單車經費(一千三百三十五元)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查上年市政改組公用局奉令裁撤後關於本市交通征收捐費事項如各種船舶車輛牌照等費概由本局征收計年中此項牌照費收入爲數頗巨於市庫歲收關係甚重對於征收手續自應嚴密整理以裕庫收近查本市各種車輛每有違反定章其手車及自由車等則或無牌行駛或逾期不換領牌照或以自由車而瞞作營業又或前后車牌不全至沿途汽車則常濫載搭客屢戒弗悛甚至於夜間各種車輛亦時有不燃點車燈隨意行駛似此情形若不力圖整頓不特有碍庫收益覺危險堪虞當經派員檢查嚴行取締惟市內幅員遼闊馬路縱橫各車輛電掣風馳轉瞬即逝檢查取締每感困難茲擬購置電手車一輛以便檢查員執行職務時藉資敏捷而利進行計需價六百元但本局臨時費預算前因覈實列支無

餘款可以挪撥擬請追加臨時費預算以憑支付又查本年度市庫收支比較不敷甚巨亟應設法開源用資挹注茲查市有騎樓地價原約值四百萬元以上其中繁盛部份如永漢路惠愛路約占一百萬元一德路約占四十萬元但迭經布告催促各該業主舖客備價承領而遵領者尙屬寥寥倘長此因循則庫收大受影響現擬派員前赴各舖戶切實調查其應領騎樓面積并勸諭承領以期有濟然本局原有員額均有指定職務無可抽調惟有增設調查員二員月各支薪水五十二元五毫自本年十二月份起計另行追加預算一俟辦理完竣即行裁減俾職有專司辦理自能奮勉庶幾承領者不至仍前觀望庫收當有增益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八．主席提議據循循學校校長學董及學生等呈請維持該校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交市行政會議核辦（查未提交市行政會議）

第五十八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六年一月廿八日

出席人員 鍾榮光 霍玉麒 黃雄彪 伍伯良 黃貴賢 胡頌棠 蔣壽石

金曾澄

主席 鍾榮光

一．主席提議教育局修正衛生局海港檢疫所條例案

議決：除第十一條乙項保留俟查明再議外餘修正通過

修正廣州市海港檢疫所條例

第一條 廣州市海港檢疫事務由衛生局海港檢疫所辦理之

第二條 海港檢疫所分設于南石頭及黃埔兩處

第三條 凡入口船舶均須受本所之檢驗

第四條 本條例稱爲傳染病者如左列各症

(一)霍亂(二)天花痘(三)鼠疫(四)瘟熱(五)黃熱

前項列舉以外之傳染病如有認爲檢驗之必要得由本所臨時指定之

第五條 凡商埠發生傳染病平均每日在三宗以上者認爲疫埠

第六條 船舶認爲疫船與非疫船其區別如左

(甲)凡船舶在未入口以前十二日發生天花痘未入口以前七日發生霍亂鼠疫黃熱瘟熱等症者均認爲疫船

(乙)凡船舶在航行期內發生傳染病但未入口以前十二日無再發現天花痘及未入口以前七日無再發現霍

亂鼠疫瘟熱黃熱等症者均認爲疑似疫船

(丙)凡船舶在航行期內船上無疫症發生及無因疫而死者認爲非疫船

(丁)凡疫船及疑似疫船其船員或搭客須經預防傳染手續後始給以健康證書

(戊)疫船及疑似疫船之船員或搭客如有特別情事經本所醫官特許者得不經預防傳染手續即給以健康證

書但每日仍要檢查其身體是否有病並須填註姓名住址以便醫官隨時查詢謂之候傳再驗

第七條 凡船舶入廣州口岸時須在南石頭綏靖炮台前禁海界內停船入黃埔口岸時須在七沙圍禁海界內停船于頭

桅上懸一黃旗候本所醫官上船將船員搭客檢驗如無傳染病始給以健康證書准予放行

第八條 凡在禁海界內停船之船舶非經醫官給以健康證書或特准放行者絕對不得移動倘遇颶風有危險之虞時得



暫時移避但不得與岸上互相來往只准打旗通話一經風息即須泊回原處倘因颶風發生損害本所不負賠償之責

第九條 凡醫官檢驗時船主務須指揮船員搭客一律出立船面同受檢驗並繕備報告書詳載船名人數疾病死亡出生等事項暨將出口健康證書船醫健康證書交與醫官查閱如醫官有所詢問須據實答復至船內各艙房醫官得自由視察之

第十條 凡船舶每日除由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外不得入口

第十一條 醫官檢驗疫船與非疫船其實施方法如左

(甲)醫官檢驗疫船如有染疫者應即速將其送往醫院療治有因染疫死亡之屍體應即速將其移往適當之處殮葬所有船員搭客或准留船上或須施以預防傳染手續或准登岸候傳再驗酌量分別辦理如該船係發生天花痘限十日內辦妥霍亂或鼠疫限五日內辦妥黃熱瘟熱等症限六日內辦妥若有疑似疫症者兩日內決定之在未決定以前該船作為疫船辦理倘醫官認為有應行消毒或清潔之必要時該船主須遵照辦理

(乙)醫官檢驗疑似疫船發見傳染病時船員搭客可准登岸但須依候傳再驗法辦理如係天花痘限十日霍亂鼠疫限五日黃熱瘟熱等症限六日辦妥倘醫官認為有應行消毒或清潔之必要時該船主須遵照辦理(此條保留)

(丙)醫官檢驗非疫船如無傳染病發生應即給以健康證書但非疫船由疫埠駛進口岸時得依候傳再驗法辦理倘醫官有認為應行消毒或清潔之必要時該船主須遵照辦理

第十二條 所有舢板駁艇及其他之船舶須與疫船或疑似疫船距離三十碼除醫官或醫官許可者得自由上船外其餘均

不得與疫船或疑似疫船往來接觸但地方軍警因執行職務須上船辦理時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凡船上郵件得自由搬運

第十四條 市內河面之船舶有傳染病時其處置如左

(甲)凡在市內河面之船舶如有傳染病發生無論為醫官發見或醫生與船主報告醫官得依本條例之規定執行相當之處分

(乙)凡在市內河面之船舶如無駐船醫生一日發生疾病船主不能斷定其為何症時須懸掛黃旗請示本所醫官審定之

第十五條 醫官對於船員搭客須行消毒如薰洗行李貨物療治病者殮葬屍體預防傳染等所需費用概由該船公司或代理人完全負擔

第十六條 如有違犯本條例情事輕者處以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本條例之規定以商船為限若本國及外國兵艦均不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衛生局提出市政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廣州市市政府公布日施行

## 二、主席提議修改交通規則取締車輛重量案

議決：將三噸改回最重不得逾四噸

(原提案)為提議事查本市交通規則對於取締車輛重量前公用局原定不得逾四噸後經市政委員會改為不得逾三

噸但從事實上觀察現在市內行駛車輛常有逾三噸者若照案取締殊多窒礙且據工務局林局長稱本市馬路面准可受四噸以下車輛之壓力不至損壞日前財政局特將此點提出市行政會議修改業經議決將三噸改回四噸在案事關修改交通規則相應將此案提出 公決

### 三·公安財政兩局提議催收十五年十一月底以前積欠房警捐潔淨費及提扣獎金辦法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查催收積欠房警捐潔淨費一案經上年七月間會同訂定減收章程及加發獎金辦法原期人民踴躍繳納征收人員積極進行乃查自布告執行以還每月收入警捐不過十三四萬元不等計未收之積欠捐款尙多獎金因而未照發給征收人員徒切希望亟應設法整頓變通辦理以期征收起色而資鼓勵爰擬參酌吳前公安局長十二年三月間呈准催收十一年十二月底以前舊欠警捐限一個月內清繳逾限處罰并於征收舊欠捐款項下提出十分之一分別獎給催收得力人員以示鼓勵成案辦理將十五年十一月底以前舊欠之警捐潔淨費布告限一個月內清繳逾限加一倍處罰并於期內在收入積欠捐款項下提扣十分之一分別獎給得力人員案經會同呈奉 核准辦理并布告限自十六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二月十四日止一個月內催繳完竣各在案本案雖係援照前案及呈准辦理惟提發獎金事關庫款出入似應提出市政委員會議通過并呈轉備案以爲報銷根據用特補具議案提出會議敬候 公決

### 四·伍委員伯良提議將復性醫院改名爲廣州市市立神經病院案

議決：通過

# 第五十九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一日

出席人員 蔣壽石 趙 柏 盧維溥 黃貴賢 伍伯良 謝作楷

主 席 伍伯良

## 一、財政局提議請由市庫撥款裝設市轄各機關自動電話機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查廣州市電話所日前擬定報裝自動電話機優先期限至十六年一月底止在此期限內報裝如已有話機安設者收費二百元未有話機安設者收費三百元逾限報裝者須增費一百元現市轄各機關原有電話均欠靈通於傳達公事常感不便自應改此種新式電話機以資辦公計優先期限行將屆滿似應於期限內彙同報裝以節公帑亦足為市民報裝自動電話機之倡謹就市轄各機關情形籌擬設置以市政廳置二架敝局三架公安局暨所屬各區署所共四十五架衛生局工務局土地局各二架教育局一架合計五十七架照有話機報裝論約共繳費一萬一千四百元此項經費統由市庫籌撥即照章編報追加臨時費預算以憑支付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二、財政局提議追加市政府黨務費臨時費預算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查前奉 市政廳令知准廣州特別市黨部秘書處函開第四次常務會議議決由市政府撥款五百元辦理市選事項一案轉飭辦理具報等因當經以此項撥支之款事關黨費應否提案追加臨時費預算抑先行支付呈奉 市政廳

批示着先行支付等因遵經如數給領旋復奉 市政廳第一一五號令開現准廣州特別市黨部特別委員會函開本黨部第二次改選舉行在即關於辦理選舉經費前經函請貴廳照撥五百元在案茲據辦理市選委員呈報核定預算仍不敷八百元當經敝會第七次常務會議議決函市政府追加照撥等語用特再函貴廳請煩查照迅予追加照撥至緝黨誼等由附送改選費用預算一紙准此合將原預算單一併令發該局仰即查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計發改選費用預算單一紙下局奉此查此項追加照撥八百元自應照案發給惟查奉發費用預算單內所列數合計僅得一千一百一十元原列一千三百元實多一百九十元則所請追加之數祇須六百一十元其表列總數之數不符似應轉知更正以昭覈實所有先後飭知核發市黨部經費謹併案連同奉發預算單抄錄一併提議應否准予追加預算之處敬候 公決

### 三· 財政局審查衛生局追加海港檢疫所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現准廣州市衛生局第一四號咨開現准貴局第一八八六號咨開現奉 廣州市政廳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二零八號令開查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八十一次市行政會議衛生局提議修改海港檢疫所章程一案業經議決改檢疫所主任為所長及增設文牘員一名月薪七十元其餘修改條例下次再議在案除分令外合即錄案令發知照此令等因計附發第八十一次市行政會議議事錄一份下局奉此查該所增加文牘員既經會議通過關於原定預算應否追加抑如何變更支配事關計政均應查明列報奉令前因相應咨達貴局煩為查照迅將應否追加預算或變更支配分別另編預算書送局以憑辦理至荷公誼再議事錄業經市政廳分令有案不再抄送合併咨明等由准此查敝局所屬海港檢疫所增設文牘員一名月薪七十元既經第八十一次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在案自應編造追加預算書分別備案

准咨前由相應咨復貴局煩爲查照辦理至級公誼等由計送追加預算書三本過局准此查書內所列追加海港檢疫所經常費預算數三百五十元總散各數尙屬相符其中所列數目係依照議決案增加文牘員薪額編列應否准予追加預算似應提出會議以符定章而重計政是否有當合請 公決

#### 四・財政局審查衛生局追加潔淨伕役加餉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現准廣州市衛生局第九號咨開現准貴局第一九三七號咨開現奉 市政廳第十號令開查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八十次市行政會議衛生局提議潔淨工會加薪應由何月份起計請公決一案業經議決由十六年二月份起在案除分令外合即錄案令發知照此令等因計發第八十次市行政會議議事錄一份下局奉此相應咨達貴局煩爲查照經此加薪之後應否追加預算如何變更支配統布查明見復以憑辦理爲荷再議事錄業經 市政廳分令有案不再抄送合併咨明等由准此查敝局提議潔淨伕役要求加新一案現經第八十次市行政會議議決由二月份起增加後比較原定預算每月增多三千四百七十二元五角計至本年度六月底止共增一萬七千三百六十二元五角自應追加預算以便辦理准咨前由相應編造追加預算書備文咨送貴局即希查照爲荷等由計送追加潔淨伕役加餉預算書三本過局准此查書內所列追加潔淨伕役加餉經常費預算數一萬七千三百六十二元五角總散各數尙屬相符其中所列數目係依據第七十九次市行政會議議決案內潔淨伕役加餉額編列應否准予追加預算似應提出會議以符定章而重計政是

否有當合請 公決

#### 五・財政局提議公安局追加十五年度築路費歲出預算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現准廣州市公安局第二二八號咨開案查九區一分署應交築路費二千零三十二元准在收入增加建築照費項下扣抵一案經奉 市政廳批行遵照在案茲將追加築路費十五年度歲出預算照案編就相應備文咨送貴局查照辦理并希見復以便轉咨工務局照數扣抵至級公誼等由計送追加築路費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書二本過局准此查此項築路費照章應當繳納總數各數亦復相符似應照准惟事關撥支庫款合提案敬候 公決

### 六·蔣委員壽石提議汽車公司呈請維持承辦原案案

趙委員柏提議關於此案應交由財政局會同汽車公司及手車伕工人代表參攷電車公司行駛站數

議決：通過

### 第六十次市政委員會會議民國十六年二月廿五日

出席人員 蔣壽石 伍伯良 金曾澄 趙 柏 黃貴賢 黃雄彪 鍾榮光

盧維溥 謝作楷

主 席 鍾榮光

### 一·財政局審查衛生局提議擴充市立醫院案

議決：仍設贈醫所所長一職餘照審查通過

(原提案)查市立醫院開辦以來醫務日形發達每日赴院就診者異常擠擁以市區之廣市民之衆只得一院贈醫施藥

殊難普及茲擬先行擇地設立贈醫所二處以廣救濟合將預算開列提請 公決

(原審查報告書)現奉 市政廳第一三六號令開查本年一月十九日第八十四次市行政會議衛生局提議擴充市立醫院一案經議決交財政局審查在案合即錄案令發遵照此令等因計發原意見書一份第八十四次市行政會議事錄一份下局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廣州市區域遼濶市民衆多僅一市立醫院則贈醫施藥未能普及自屬實情增設贈醫所以圖救濟事本甚善但際茲市庫支絀之秋凡列支經費如稍可撙節者當極力節省以杼財力現閱預算表內所列各項經費數目未免過多應分別裁減以資節用查此次增設贈醫所爲補市立醫院之不逮應改爲市立醫院贈醫處隸屬於市立醫院處長一席由市立醫院院長兼充以明系統而專責成表列所長兼醫生一員當予刪除至贈醫處所需醫生似應由市立醫院中增設醫生一員與原有醫生分班到該院輪值以佐理醫務該處既以贈醫爲主旨當無公牘等事原列事務員二員應減一員以免冗濫惟看護人員職司重要於醫務之進行關係甚大非有相當名額以備調遣則窒碍進行應增設二名與市立醫院原有看護分班抽調輪值其藥費及什支原列數目過多均應各減半數復查該處既改歸市立醫院兼管如遇有重要病症自可送由市立醫院醫理各項傢私器具藥品等項無需積極準備即間有不敷用時儘可臨時向市立醫院取用應將原列購置費額減爲一千五百元撙節分別支配冀稍減少經費俾易籌付此外該處爲普及醫務而設并非有特立性質查第二市立醫院業經規劃建築不久成立則本市醫務將可普及該處爲補助衛生事項普及而設立應選擇公地予以脩葺但求可以適用便足似無須過事鋪張原列脩葺費一千元應減支半數以免糜費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二・工務局提議興築顯鎮坊等馬路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查本市西關各馬路年來經敝局規劃籌款興築以來差幸次第告成不至功虧一簣最近如上下九甫等馬路



工程行將告竣至十三行十八甫及六廿三等路尤通車已久茲擬繼續展築顯鎮坊華甯里杉木欄十八甫南約福德里菜欄直街等馬路以便與已成之各路互相連接藉利交通謹援上下九甫關路辦法成案斟酌完善與築上列各路連同圖式兩份提請 公決

#### 關路辦法

計 開

#### (一)路線

- (甲)東西路線續白米街馬路經顯鎮坊華甯里杉木欄至福德里止寬四十英尺長約一千二百餘尺
- (乙)南北路線由十八甫北約已成馬路起經十八甫南約福德里菜欄直街至六月廿三路止寬度四十三尺長約一千二百八十餘尺以上各路兩旁留回人行路七尺

#### (二)工程材料

路面用六寸厚土敏三合土及二寸厚蠟青蓋面另六寸厚黑石鋪底路底用二十四寸土敏三合土暗渠約一千九百餘尺磚結明渠約四百八十尺另接駁兩旁舖戶渠道兩旁街道渠道工程俱在內

#### (三)預算

工程費約七萬元賠償民業費約二萬四千元什費約五千元意外費約五千元合共一十萬零四千元

#### (四)征費及保管辦法

(甲)此次建築馬路工程費用及賠償民業與搬遷費等均由該處兩旁舖戶主客出資如係商店主客負擔各半如係住戶業主担任四份之三住客四份之一計門前寬度每英尺徵費九元戶內面積每華井徵費六十元由割線起

計至一百英尺爲度

(乙) 凡房地寬度如非全貼馬路者應照所貼馬路寬度之兩端起計每端寬度計至四倍其貼連馬路之寬度止如係踢靴形者自應就一邊計至四倍其貼連馬路之寬度止

(丙) 征收手續由本局製定冊表聯單收據交廣州總商會代收及保管所有路費不得移作別用

(丁) 所有各項工程及賠償民業等費概先由本局核准函由廣州總商會照交本局除監理規劃工程催收路款外對於廣州總商會經管該路款項隨時有勾稽之權至應給各款由本局隨時分別函知關係人到總商會直接領取

#### (五) 賠償民業

(甲) 民業全間被割或割餘不及四英尺者均照規定地價全間補償至上蓋建築物由物主自行拆回不另補償

(乙) 民業被割過半所餘深度在四英尺以上六英尺以下者其被割之地面積照規定地價三分之一補償并免繳築路費

(丙) 民業被割過半所餘深度六英尺以上八英尺以下者免繳築路費

#### (丁) 補償限制

凡兩面臨街民業其補償地價之規定當以向繁盛之街而地價較貴之方面爲標準但計至深度五十英尺止(舖內如有踢靴至多計至門前寬度之數止)其餘面積照地價較低之他街計算以示限制

#### (六) 補償搬遷費

(甲) 舖戶全間被割收用其失業舖客持有舖底登記完畢證且現在并非歇業又確因此次開闢馬路致令其遷徙者

應照賠償產價三分之一給予搬遷

(乙) 舖戶全間被割收用其失業舖客雖無舖底登記完畢證惟在是處營業在五年以上者應根據最近房捐警費單補回三個月租金作搬遷費

(丙) 除上列兩種搬遷費外所有全割住戶及全割舖戶之各項租客均依照最近房捐警費單補回兩個月租金作搬遷費

(七) 暫免拆卸

馬路未興築以前如舖戶改建時曾依馬路線退縮一次且樓高在二層以上惟因當時標準障礙致令其退縮尺寸出入在一尺六寸以下(英尺計)者暫免拆卸俟改建時依照此次規定路線寬度退縮至合度為止

(八) 准免收用

凡無騎樓之馬路其割餘深不及四英尺之民業如業主不願全間讓出准予保留其賠償法應照第五條乙項補償又該地於未能擴展其深度以前上蓋建築物祇准建白鐵遮蓋簷高并不得逾十五英尺

(九) 賠償地價

(甲) 計十八甫南約 福德里 榮欄直街 顯鎮坊 華寧里 杉木欄(如全間收用每華井三百元)沙基四百元

(十) 處分碎地

(甲) 凡闢路割餘之零碎土地在該地後方之接連地地主有優先承領權(但須參照此次闢路辦法第八條辦理如業主不願讓出准予保留)須於佈告遷拆之日起六十日內將五倍地價(即照規定補償之地價)申報工務局限六十日內承領清楚並將後方接連地計繳築路費

(乙) 闕路割餘之零碎土地如無後方接連地時該地左右隣接連地地主均有優先承領權其承領手續均依本辦法

(甲) 項辦理但於佈告期內土地較多之業主應有優先權

(丙) 前(甲)(乙)兩項各該地業主均不願承領時得由工務局按照時值開投之其最低限度之底價須五倍於補償地價

上列各項所得之地價仍交總商會保管

(丁) 割餘不及四英尺地之原日各種租客除照案補償遷費外所有舊日一切租約及舖底權利全數消滅不得藉詞盤據致干市政改良

#### (十一) 馬路收入

所有此次開闢各馬路應援照擴展六街及開闢十八甫各路成案所有將來車捐收入全數應定為維持路政之用

#### (十二) 改建舖屋辦法

(甲) 無舖底登記舖戶由業主出資改建如業主一時無力籌措除主客同意舖客得自由改建外祇准將門面退入修復代支扣租

(乙) 有舖底登記舖戶如係因馬路割退修復門面或因馬路平水填高地台升高樓面者舖客得自由報建惟加高牆壁疊架樓閣拆落重建或變更舖戶原狀者舖客須得業主同意繳呈契據或租簿核驗方准改建

(丙) 住戶全由業主担負

(丁) 舖底登記如在爭訟時期未經法庭確定者由舖客先行出資將門面退入修復其餘不准改建

(戊) 舖戶無頂手者以通車之日起兩年內如舖主取回舖店該舖客曾經担負之費由舖主補回

(十二)興辦時期所有報告徵費築路次序由工務局酌量施行

### 三·公安局提議增加懲戒場囚糧案

議決：通過并由本會致函公安局請其從速調查懲戒場一切不良之點認真整頓隨時報告

#### 本會

(原提案)爲提議增加囚糧以期善遇犯人而維人道事查職局拘留所懲戒場統計收容人犯不下二千而每日所給囚糧自民國十一年以來向係按名發給一角歷辦有案惟查原定囚糧數額縱在數年前物價稍平時已有囚糧太薄過於苛待之譏况處此物價高昂米珠薪桂似此區區一角實何足以購物充饑彥華接事以來迭經查察囚犯所食米糧均爲市價每百斤約值八元之最下等米糠焦香粗劣幾爲狗彘所不食夫以狗彘不食之餘而供囚徒糧食之用見聞所及能不傷心隨詢據各囚犯環請增加囚糧以存生活等情查各該囚犯偶因犯罪而致羈留已屬可憫更何堪苛刻待遇而置之活地獄之中具此情形當茲黨政府政治脩明時期及關於收回領事裁判權問題均亟應整理改善增加囚糧以期善遇囚徒而維人道之舉除分請各社團籌款將該場所擴張建設及飭屬認真整理外擬將該場所所有犯人囚糧每日按名酌量增加至一角二仙以期善遇犯人而維人道是否可行請付 公決

### 四·教育局提議市內各種專修科學塾規程案

議決：修正通過

#### 廣州市各種專修科學塾規程

第一條 在本市區域內以教授一種或二種以上學科爲主旨之場所無論有無旁及他種學科均稱專修科學塾

第二條 以教授某種學科爲主旨者稱某科專修科學塾

第三條 專修科學塾概分左列數種

一、國民專修科學塾（指教授本國文學者而言）

二、外國語專修科學塾（指教授外國文字言語者而言）

三、其他學科專修科學塾（指教授國文外國語以外之學科者而言）

第四條 專修科學塾須依照本規程之規定呈明本市教育局註冊領有許可證方准設立

第五條 專修科學塾以私塾論除本規程有特別規定外其餘事項須照私塾規程辦理

第六條 專修科學塾不得混稱學校名義

第七條 國文專修科學塾塾師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方得充任

一、前清科舉考取舉貢生員以上者

二、曾在國立或經政府立案之專門以上學校專修本國文學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第八條 外國語專修科學塾塾師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方得充任

一、曾在政府立案之專門以上學校專修所授之外國語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曾在外國專門以上學校專修所授之外國語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第九條 國文外國語以外之其他專修科學塾塾師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方得充任

一、曾在政府立案之專門以上學校專修所授之學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曾在外國專門以上學校專修現在設塾教授之學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第十條 專修科學塾助教須有與該塾塾師同等之資格

第十一條 專修科學塾招收學生須年齡在十三歲以上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 一、曾在公立或經政府立案之新制小學校或舊制高等小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 二、曾在公立或經政府立案之中等學校修業領有修業證明書者

第十二條 專修科學塾均須教授三民主義及中國革命史

第十三條 國文專修科學塾以左列各科爲必修科其餘得自行酌定之

歷代文選 文字源流 文言文法概要 語體文法概要 文學史 本國歷史 美術文 應用文

第十四條 外國語專修科學塾以左列各科爲必修科其餘得自行酌定之但不得宣傳宗教

讀法 文法 作法 語法 譯法 修辭應用文 歧字辨異 國文及外國語文法比較 授課時間太少者

得酌減二科至四科

第十五條 國文外國語以外之其他學科專修科學塾教授科目得由塾師自行酌定呈明本市教育局核奪

第十六條 專修科學塾須將左列事項分別填表連同塾師助教資格證明及四寸軟膠半身相片（係學校畢業者繳驗畢業證書或證明書舉貢生員以上出身者如有憑證須將憑證繳驗如無憑證須註明某科舉貢等字樣並來局具

結）呈繳本市教育局核奪

（一）塾名（二）塾址（三）塾師助教姓名年齡籍貫學歷（四）學生姓名年齡籍貫學歷（五）學費（六）教室面積

（七）教授科目（八）教科用書（九）設備

第十七條 專修科學塾學生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書由本市教育局派員到塾分別核驗之

第十八條 領有許可證之專修科學塾犯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由本市教育局勒令解散之

一、辦理違背本規程者

二、成績不良者

三、將自己許可證轉授他人者

四、有反革命言論者

第十九條 專修科學塾以春季始業時爲註冊時期許可證時效以一年爲限

第二十條 附設於學校之各科補習班及假期內之升學預備班不受本規程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十五年舊設之國文專修科領有許可狀經本局考查及格者一律改爲普通私塾須遵照私塾規程辦理

## 五•公安局審查當押失竊意見案

### 議決：通過

(公安局原提案)爲提議按押失竊原當各物折扣賠償類似壓抑貧民應如何規定辦法以昭平允事查近來物價高昂米珠薪桂貧民爲維持生活問題每有典質器物藉資週轉以救燃眉之需原以貧苦所關實爲不得已之舉乃本市各按押店類多故低質值不顧貧民之悽楚痛苦倘遇有被劫或失竊之事卽以按押行成例值十當七賠三內扣利息等詞來局呈請佈告放贖查按押因被劫或失竊呈請佈告賠償放贖雖經職局歷辦有案惟近查各按押均屬故低質值典質物件不過得質金四五成實無值十當七之高價以致貧民先受低押之痛苦倘遇按押店被盜又復受低折扣賠償之損失是則按押被盜貧民直受其殃似此情形爲矜恤救濟貧民起見亟宜提高按押失竊賠償數目以爲補救至應酌量提高賠償數值若干

之處請付 公決



(原審查報告書)查質押什物多屬無產階級之極貧苦人民調查近年押店市情除金器外原值十兩者不過押本四五兩而押店如遇被竊所失物件照例由敝局援案佈告值十當七賠三仍扣息銀例如該票當本銀七兩者該物件即以原價值十兩計算賠回三兩此三兩賠金之內仍須扣回每月息銀似此辦法接之近日市情原值十兩實當三四兩之價額相去頗遠且仍將息扣回如當本銀七兩祇賠回三兩倘扣足十二箇月息銀以每兩三分計算已扣去二兩五錢二分押物者祇得回賠金四錢八分即以每兩二分計算亦扣去一兩六錢八分押物者祇得回賠金一兩三錢二分縱使未滿十二箇月於扣息之外亦得回賠金甚微按之實際原物值銀十兩者至多不過當銀五兩斷不能當至七兩現當生活程度日高貧苦人民之藉典質以通緩急者必日乘其典質之什物係從親友借來者亦所常有借得原值十兩之物至多不過當五兩得回賠金兩餘亦不過六兩餘而賠還戚友則需費十兩是又為貧民苦上加苦之狀態故從實在市情討論除金器應值十當七賠三扣息外其餘什物似宜值十當五賠五方得持平押店垣牆高峻外匪不輕易入竊偶然遇竊誠非店東所願惟開設押店者必屬殷富之家典質物件者多屬貧苦之民被竊稍優賠償不啻為慈善之事是否可行抑別有持平辦法俾敝局援為成案依照辦理請 公決

### 六·主席提議據沿途搭客汽車公司呈請增加補助站數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交由財政局轉飭該汽車公司代表與手車伕工人代表雙方議訂妥善辦法呈候核奪

第六十一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六年三月四日

出席人員 鍾榮光 黃貴賢 盧維溥 金曾澄 趙 柏 黃雄彪 謝作楷  
伍伯良

主席 鍾榮光

一、主席提議准市政府特別區黨部函請每月撥給補助費一千元經市行政會議議決准予補助五百元由市庫追加預算茲特提出本會請求 公決案

議決：准市政府撥給特別區黨部月費五百元照案追加預算

二、工務局提議由維新南路口起至天字碼頭改鋪蜡青路面及征費辦法案

議決：照通過

(附工務局原呈)案查改良長堤及西堤路面工程其路線係由維新路口起至六月廿三路口止共分四段鋪造蜡青此項工程業將告竣而改良永漢路工程其路線則由永漢惠愛路十字路口起至天字碼頭止亦係改鋪蜡青路面現經招商投承不日興築若將長堤由維新南路口起至天字碼頭止一段路面亦一律改鋪蜡青則東西與長堤西堤及永漢路兩處蜡青路面一氣銜接不獨交通便利形式上亦極美觀查改良此段路面工程約共需工料費銀二萬四千元唯該處商務不甚繁盛倘照改良長堤西堤及永漢路路面征費辦法將路費二萬四千元均為三份向沿路舖戶及碼頭征收三份之二民力恐有不逮似須變通辦理期可速成緣改良長堤西堤路面應收人民路費及市庫補助費除支付該路工程費外尙可餘銀一萬六千餘元以之撥充改良長堤由維新南路口起至天字碼頭止路面工程費則所欠不過八千元量為補益便可舉辦茲擬將此段工程應需工料費二萬四千元仍均為三份祇就沿路舖戶及碼頭征收三份之一其餘二份以改良長堤西堤路面餘款一萬六千餘元全數撥充即可足用似於路政前途不無裨益所有職局擬續鋪長堤由維新南路口起至天字碼頭止蜡青路面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鈞廳察核是否有當伏乞 批示祇遵謹呈

三・主席提議據廣州雜務工社第二十九支部呈請增加市政廳財政局衛生局及印刷所之雜務工人伙食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交市行政會議核辦（查未提交市行政會議）

四・伍委員伯良提議將本會通過修理第一神經病院及於每警區設置救護床兩案交市行政會議從速核辦

議決：通過（查未提交市行政會議）

### 第六十二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六年三月十八日

出席人員 鍾榮光 盧維溥 黃貴賢 李朗如 趙 柏 伍伯良 黃雄彪  
王 席 鍾榮光

一・財政局審查教育局增加市校班數追加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照通過（查未提交市行政會議）

（原提案）爲建議事查市內私塾共有六百餘間每塾平均三十人收容學童約有二萬餘人而市立小學校僅得六十一間學生約共一萬一千餘人私塾教育之發達實超越學校教育之上惟此等私塾類多辦理不良業經擇其腐敗者二百一十二塾予以禁閉以免貽誤學子現查有已經解散學塾之原有學童約六千人紛向市立小學求請收容惟各校班額有限此次改編高小及擲節各費祇增四十班僅收學生一千六百人未能悉予容納自應設法救濟俾免向隅茲爲節省經費起

見擬暫不另設新校祇在原有小學校內共添開三十班每班收容四十人三十班收容一千二百人連同前增班級共可收容二千八百人足以收容此次解散私塾學童全數之半計每增一班月約需經費九十元三十班共月需經費二千七百元由十五年度十六年三月起至六月底止四個月共需一萬零八百元此款擬請臨時追加以應度支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原審查報告書)現奉 廣州市市政廳十六年三月二日第三四五號令開查本年二月二十三日第八八次市行政會議教育局提議增加市校班數追加預算一案業經議決交財政局審查等語在案合即錄案令發遵照此令等因計附發原提議書一份第八十八次市行政會議事錄一份下局奉此查原提議書內稱市內私塾共有六百餘間每塾平均三十人收容學童約有二萬餘人而市立小學校僅得六十一間學生約共一萬一千餘人私塾教育之發達實超越學校教育之上惟此等私塾類多辦理不良業經擇其腐敗者二百一十二塾予以禁閉以免貽誤學子現經解散之私塾原有學童六千人紛向市立小學請求收容惟各校班額有限此次改編高小級擠節各費祇增四十班僅收容學生一千六百人未能悉予容納自應設法救濟俾免向隅茲爲節省經費起見擬暫不另設新校祇在原有小學校內共添開三十班每班收容四十人三十班共收容一千二百人連同前增班級共可收容二千八百人足以收容此次解散私塾學童全數之半計每增一班約月需經費九十元三十班共月需經費二千七百元由十六年三月起至六月底止計四個月共需經費一萬零八百元等語敝局復查無異至所列追加預算數一萬零八百元總散各數尙屬相符似可准予追加預算惟所稱每班月需經費九十元原提議書未將支配說明茲爲利便進行起見擬由本案議決通過後編報預算書時詳爲分註以重稽核復查該局前擬將市立國民學校經費預算變更支配由十五年七月起至十六年一月止共結存六千零四十四元伍毫撥入本年度由二月至六月共五個月內分配可擴充二十二班等語似應仍照前案辦理每月結餘款項照數解庫核收至擴充之二十二班雖可不必另由市庫籌撥然仍應追加預算照章編報預算書以符處理計政手續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二・財政局提議市庫補助 總理逝世二週紀念會修飾電桿標語費用案

議決：照通過

(原提案)現准 廣州市市政廳函開昨接廣東省黨部民衆運動委員會來函以本市各馬路電桿標語應趕於 總理逝世二週年紀念大會前大加修飾并請本廳派員到省黨部秘書處接洽等由當經派專員李睡仙前往接洽去後茲據該專員復稱經接晤書記長李樸生據云此項整飾電桿標語費約需七八千元前由財政部担任今財部已北遷應由省市兩政府分別担任等語本廳庫款雖屬支絀然事關宣傳自應由市政府勉籌三千元以資補助除函復外相應函達貴局希爲查照是荷等因奉此查市庫應補助此項修飾電桿標語費三千元一項屬於黨務宣傳至爲重要似應在市政府黨務費預算案內追加以便開支而資報銷奉函前因所有擬請追加黨務臨時費緣由理合錄案提請 公決

## 三・財政局提議審查衛生局整理育嬰院追加薪俸經費案

議決：照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育嬰院院長伍智梅擬請整理院務增加預算一案(一)規定院長薪俸查本院原日係由法國主教魏暢茂管理不支薪水並無院長名稱迨郭超海以醫生兼代院長亦未規定院長薪俸祇照醫生月薪九十元支領智梅現奉委爲院長與前暫代者不同自應規定院長薪俸數目俾有依據擬請以院長兼醫生月薪共支一百八十元編入預算(二)增加職員薪水本院預算設置醫生二員月薪九十元一員六十元一員現在生活程度日高薪金微薄不足以資贍擬請將原支六十元之員增加三十元一律支給九十元又看護長一員原支薪水三十元擬請加給一十五元月支四十五元看護員二員每員原支薪水二十二元五角擬請各加給七元五角月各支三十元又看護員舊額二員對於嬰孩照料

實有未周擬請添設二員月各支薪三十元合計增薪之數醫生一名月加三十元看護長一名月加一十五元看護員舊額二名共月加一十五元新添二名共月加六十元總共追加俸給一百二十元(三)增加電話費本院向無電話機遇有急務動多延攔擬請設置電話機一具追加臨時費三百元每月電費八元七毫五分(四)附設孕婦留產所查入院嬰兒夭亡多數係患瘧症即俗稱鎖喉症或傷風咳嗽漸成肺炎或患腸胃病其原因蓋由接生時於臍帶滅穢未盡清楚及嬰兒下地後料理不周所致擬請於院內設立留產房舍先定額收二十人每人每日祇收膳費四毫所有產婦住院各項用具及藥品概由院置備不另收費擬請追加開辦費五百元以爲購置牀帳被褥椅桌杯盆及間格房舍之用其餘購置藥料及棉花綳帶等項每月經常費六十元暫行試辦俟改建新院再圖擴充各等情前來查該所陳各節係爲慎重保育實事求是起見合計共需經常費二百七十八元七毫五分臨時費八百元理合提出討論應否照准統候 公決

(原審查報告書)現奉 市政廳第二九九號令開查本年二月十六日第八十七次市行政會議衛生局提議整理育嬰院追加薪俸經費一案業經議決交財政局審查在案令即錄案令發遵照此令等因計附發原意見書一份第八十七次市行政會議議事錄一份下局奉此查該院長伍智梅擬整理院務增加預算計經常費每月增加二百七十八元七毫五分臨時費八百元總散各數尙屬相符惟查院長俸給本市復性醫院院長月支一百三十五元傳染病院院長月支一百零五元至看護薪水查之市立醫院男女看護長月支僅二十二元五角但該職司保育應否准予如擬追加預算以資整理之處仍候 公決

#### 四·財政局審查土地局追加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案

##### 議決：照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現准 廣州市土地局第一四號咨開查市區煙戶略計約十六萬有奇若求精細之測量需時必久前

奉 市長面諭務以最速時間測竣市區經界敝局秉承斯旨無時不求改良增進以期速效惟適因土地廳開辦清丈沙田測量人材殊為缺乏敝局為儲養人材計呈請招考測量練習生十名在練習時期每月津貼十五元業將招考章程呈奉市長核准照辦查章程第六條內載練習以三個月至六個月為期隨時攷試程度及格即升為辦事員隨同測量職員實習并助理測量事務在實習期內每月薪水三十元至四十五元等條文在案現各生練習已滿攷驗學術成績尙優自應援案升級以資鼓勵而收實用茲擬將練習生十名每名每月酌加薪水十五元共需經費一百五十元又敝局測量計劃原定測量隊六隊以四隊測強迫測量案每日可測八十起以兩隊測聲請測量案每日可測十六起現力求增進以利收益擬增多三隊加添測伕十名以便支配計每日強迫測量案可增至一百二十起聲請測量案可增至二十四起查測量伕每月工食銀十六元以十名計共需經費一百六十元二共增加經費三百一十元經費之增加有限而土地之收益無窮匪特經界收速迅之效即登記地稅之收益亦必因而增進此敝局提出增加預算之實在情形也明知市庫支絀力求撙節未便妄請追加但當改良土地增進之秋培養人材整理收益不容稍忽除將追加預算書二十六本隨文咨送外相應將練習生升級及增加測量伕役提請追加預算案由咨請貴局查照并請轉呈 市廳察核仍希見復至鈞公館等由計送追加預算書二十六本過局准此查書內所列追加十五年度歲出經常費預算數九百三十元總散各數尙屬相符惟咨稱測量練習生練習期滿補充辦法是否與呈准原案相符敝局無案可稽則現在所請追加預算應否照准敬候 公決

## 五・財政局提議增收試驗汽車牌照費案

議決：增至一百五十元（見十六年三月廿三日第九二次市行政會議）

（原提案）為提議事查各地征收試驗汽車牌照費其征費數額大略相同如香港征費一百二十元上海征費一百三十元惟本局向章原定征費二十四元核與各地征收金額相差甚遠且該項牌照係供各汽車公司試車與修車之用每汽車

公司祇須領一牌照故各地征費多比於營業牌照茲擬將車轎交通規則第二章第三條規定本市汽車試驗牌照費二十四元改爲征收照費一百元俾與各征收該項牌照費相近以昭公允而裕庫收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六·土地局提議取締租客延緩通知業戶登記規則案

議決：修正通過（見十六年三月廿三日第九二次市行政會議）

七·伍委員伯良提議在六月廿三路附近西橋衆目共睹之處添建沙基慘案紀念碑用中英法三

國文字詳載當日慘殺事實及用中文刊刻遇難諸烈姓名案

議決：交市行政會議核辦并於本年六月廿二日以前辦妥（見十六年三月廿三日第九二次市行政會

議）

第六十三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出席人員 金曾澄 周 祥 黃雄彪 鍾榮光 蔣壽石 趙 柏 伍伯良

李朗如

主 席 鍾榮光

一·主席提議擬將慈善事業委員會每月經費五百元改歸市庫負擔由廳編列預算按月領發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廣州市慈善事業委員會每月經費五百元原案係由 市政府捐款項下撥支惟查此項捐款每月僅得三千餘元而各方面之請求捐助者紛至沓來事實上已不敷支安有餘力撥付該款擬由十六年一月份起所有慈善事業委員會每月經費五百元改歸市庫負擔由廳編列預算按月領發如何之處敬付 公決

## 二．財政局提議撥助第八次遠東運動會由廣州市籌備選手參加所需經費二千元追加十五年 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照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奉 廣州市市政廳第三九九號令開現接參加第八次遠東運動會廣東籌備委員會來函以第八次遠東運動會本年五月在滬舉行我國南部應查照向例由廣州籌備選手參加所需經費請由市庫撥助三千元等由 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將此項經費三千元如數解廳以憑轉撥應用可也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前次遠東運動會本市有無籌備選手參加所需經費是否由市庫撥助敝局無案可稽現奉令飭由庫撥助三千元自應勉爲籌撥但動支庫款例以預算爲前提似仍應照章提出會議追加預算以憑支付而免罣漏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三．土地局提議修正廣州市業戶逾期登記罰則案

議決：修正後通過仍候提交市行政會議復議 (見十六年三月三十日第九三次市行政會議)

## 四．衛生局提議修正本市中醫註冊及試驗章程案

議決：修正後通過仍候提交市行政會議復議 (見十六年三月三十日第九三次市行政會議)

# 第六十四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六年四月一日

出席人員 黃雄彪 胡頌棠 黃貴賢 李朗如 周 祥 鍾榮光 金曾澄

伍伯良

主 席 鍾榮光

## 一·衛生局提議修正取締汽水規則案

### 議決：照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提案)爲提議事查取締汽水規則經於十五年九月一日第六十四次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布告執行在案現據製造汽水同業維持會以規則內第三第六第七各條於該商營業上略有阻碍擬請酌予修改具呈前來茲再重爲修正提出討論是否有當仍候 公決

#### 廣州市衛生局取締汽水規則

- (一)凡在本市製造或在他處製造而在本市推銷以樽裝載充作飲料之汽水適用本規則
- (二)凡在本市製造或在他處製造而在本市推銷此項汽水之商店須到本局註冊由局發回憑證以便稽查註冊憑證時效以一年爲期期滿即須換領至領時除由商店遵章貼用印花外毋須納費
- (三)凡製此項汽水應用沸過之自來水製成爲最適合倘未有沸水機爐之設置得用三種骨炭沙漏濾過之自來水
- (四)凡製汽水所用材料該製造商店必須將用法及份量呈由衛生局核准方得採用將來如有變更之必要時亦須呈請核准

(五)汽水製造場所及各種器具由衛生局隨時派員檢查之檢查員就該場之實況填註檢查報告書評定其優劣(報告書格式另定之)

(六)凡經領有註冊憑證之製造汽水商店每月須繳抽驗券四張於本局以便派員持券在各該廠或其代理處隨時抽驗  
此項檢驗每次應收檢驗費二元由該製造商店按期來局清繳並將空樽領回

(七)凡汽水如經本局驗得有碍衛生時由局將檢驗結果通知該製造商店責令改良倘不遵辦即佈告禁止其發賣

(八)凡違犯本規則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五日或十日之停業

(九)本規則自佈告之日發生効力

## 二、主席提議增加印刷市政彙刊經費案

議決：通過

(原提原)爲提議事查本廳十五年度臨時費第一款第一目列有印刷費六千元以爲印刷各種市政報告彙刊之需茲據印刷所經理黃希純呈報該項彙刊估計約需實銀七千四百元計不敷銀一千四百元自應提出追加預算案敬請公決

## 三、財政局提議建設市立銀行案

議決：修正通過仍候提交市行政會議復議(見十六年四月七日第九四次市行政會議)

四、工務局提議查安裝馬路十字路口電鐘以慎昌洋行所定之材料及價格比別間爲相宜現應否向慎昌洋行訂購請公決案

議決：准予向慎昌洋行訂購

## 第六十五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六年四月九日

出席人員 金曾澄 伍伯良 蔣壽石 盧維溥 霍玉麒 胡頌棠  
主席 金曾澄

一、主席提議查第九十四次市行政會議對於第六十四次市政委員會會議所議決修正市立銀行章程各點認爲窒礙難行茲再提出請仍維持原定章程序

議決：維持修正案仍候提交下次市行政會議（見十六年四月十三日第九五次市行政會議）

二、財政局審查教育局接收中山小學追加十五年度該校經費預算案

議決：照教育局所定預算通過由二月份起給款

（原提案）爲提議事前奉 市政廳第二八五號令開關於中山小學經費一案業奉 廣東省政府轉下 政治會議廣

州分會函據中山大學委員長呈以該校附小及幼稚園既歸市辦該經費應由市庫撥支但經費未能一時指定迫得由本

校暫行墊支俾資維持但自本年一月份起請由電燈附加費項下劃撥支付以明系統而清款目等由當經令行市財政局

查核辦理旋由財政局議具辦法咨行過局以該校附小及幼稚園劃歸市辦由市庫撥支經費自當照撥但市庫支付經費

須根據預算該附小及幼稚園既需劃歸市辦則所需經費未經核定預算有案無從核發囑即通盤籌劃妥擬追加預算案

呈轉會議核定以憑支付似不必指定電力附加項下開支以期妥協等由茲擬定十五年度十六年一月至六月該校預算

書一扣提出市行政會議仍候 公決

(原審查報告書)現奉 廣州市市廳第四七零號令開查本年三月十六日第九十一次市行政會議教育局提議追加市立中山小學校經費一案業經議決交財政局審查在案合即錄案令發遵照此令等因計附發原提議書及預算書各一份第九十一次市行政會議議事錄一份下局奉此遵即詳加審核查書內所列第一項第一目俸薪項下除校長及職員俸給與市立各校現行定制尙屬相符外其各科教員共三十員每月支六十一元查本市教職員薪俸向係按資格晉級制度該中山小學校所有教員未必資格均屬一律自應由教局查明各教員資格詳細編列以昭覈實且該日總散各數亦有不符第二項辦公費一項每月列支二百九十六元復查市立各小學校辦公費凡三班者經費月支三十元每增一班遞加八元該校現既收歸市辦自應依照市立各校經費支配以昭劃一計該校現共有二十班應月支辦公費一百六十六元另免費生五名膳費三十元鞋襪衣服紙筆費三十元此項免費生膳費等應如何支給本市尙無核定標準茲姑照列支額支給合計月共支二百二十六元照原書所列辦公費一項每月應核減七十元所有遵令審查市立中山小學校經費追加預算案擬請將關於教員薪俸飭查翔實再行發局審查并核減辦公費各緣由是否有當合請 公決

### 三・財政局提議追加市政府特別區黨部補助費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照通過

(原提案)現奉 廣州市市廳第四三六號令開查本年三月四日第六十一次市政委員會議當將議案議決在案除分令外合將議事錄抄發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第六十一次市政委員會議事錄一份下局奉此查市政府特別區黨部函請撥給補助費一案業經議決通過每月撥助五百元在案由十六年三月份起至六月份止計共二千元自應編造追加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書送請核定以憑彙入追加預算案內而免罣漏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四・財政局提議增加什役工食追加臨時費預算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竊維近日百物騰貴社會生活程度日高生計稍細贍養綦難查敵局什役月支工食十四元當此生活日高仰事俯畜實非易茲擬月各增加二元以資體恤查敵局共有什役四十七名月共增加工食不過九十四元但敵局經常門第一款第一項第二目所列工食預算已無盈餘無可撥付不得不另案追加預算惟本年度行將終結追加經常費似嫌牽碍現擬在臨時門追加臨時工餉由本年三月起至六月底止共四個月合計三百七十六元以憑支付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 五·財政局提議追加市黨部補助費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案

### 議決：照通過

(原提案)案奉 廣州市市政廳第四一六號令開現奉 政治會議廣州分會函開廣州市黨部呈請每月增加補助費四千二百元一案經本會第十六次會議議決由市政府增籌九百元在案相應函達貴廳希即遵照辦理為荷等因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以憑轉呈此令等因奉此當經呈復遵令照撥在案惟市庫支付經費須根據預算自應編列追加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書呈轉會議核定以憑支付而重計政是否有當合請 公決

## 第六十六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出席人員 李朗如 金曾澄 盧維溥 趙 柏 伍伯良 胡頌棠

主 席 金曾澄

## 一·主席提議鍾委員榮光來函請假一月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議決：照准

## 二·財政局審查公安局提議請撥款修理各警區署案

議決：通過照市行政會議議決案辦理

(原提案)爲提議事竊查市內各區署建築物類多日久失修際茲春雨連綿一般辦公警員工作之餘均感有坐立不安之苦業經派本局課員陳捷鵬黎麗生二員前往各區署調查應行修理之程度切實報告去後現據該員等復稱遵即會同前赴各區查明除新建之區署尙稱完備外其餘各區署員警宿舍均屬異常狹小破爛不堪實有不能不加修理及改建者茲將調查所得略爲陳之查市內各警署均係利用舊廟宇寺觀或大屋等爲之其內容支配已不合官署之用且皆屬百數十年之舊物不過開辦伊始略加粉飾及將門面修改而已隨後每年又爲預算所限即陳舊不堪亦祇准小修無法改建故全市警署半多外面雖粗具官署之形式內容實普通家屋之不如此等官署就實用及觀瞻上不能不改造及修繕者一不特此也查警署宿舍係爲警察回復疲勞之所蓋警察具有不眠不休性質終日工作僅藉此休憩時間得使精神回復乃警署宿舍狹隘異常重床疊架空氣污濁固無論矣且上蓋破爛地方卑濕一遇雨天則四圍滲漏寢處不寧甚或有溝水橫流竟成澤國此警察脚氣病之所由起亦即警士生活之苦况也現爲改善警察待遇及維持警署衛生起見實不能不改建及修繕者二有此二因值茲 國民政府革新之秋整頓吏治之時此等陳舊破殘不適實用及妨碍衛生之官署自當速籌建設茲奉前因除將各警署修繕地點及價目列表附呈外理合將此次調查各區署情形報請察核等情具報前來查核該員等所稱係屬實情應如何撥款建修之處合提出意見書請付 公決

(原審查報告書)現奉 廣州市政廳第五四三號令開查本年三月三十日第九十三次市行政會議公安局提議修理各警區署請財政局撥款一案業經議決交財政局審查在案合即錄案令發遵照令發等因計附發原提議書及清冊各一

份第九十三次市行政會議議事錄一份下局奉此查修理及改建各殘破警察區署係爲觀瞻實用與維持警士衛生起見自屬要圖本可照辦惟本年度預算終結之期爲時不遠市庫又值奇窮且各區署之殘破亦非始自今日似可稍從緩議俟新年度預算編報之時分別緩急重行加入固可省追加預算手續之繁又免得會計年度之結束矧各區歲出預算經列有修繕一項雖爲數無多亦可稍事修繕如果確有勢將傾圮修理不容稍緩者擇尤修建則可於公安局十五年度歲出預算經常費第四十八款第 目項下撥支或由臨時費第四款等項下撥支亦無不可似此辦法於庫帑預算及修建手續各無妨碍合將審查撥款修理各警區署緣由擬具報告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三·財政局審查衛生局提議市立醫院裝設自動電話機追加臨時費預算案

議決：准予追加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市立醫院爲本市公立唯一之慈善機關常因救傷救急等事與軍民兩政各界及全市人民有直接之關係消息首重靈通療治方無窒碍茲爲便利醫務上進行起見擬于該院頭內裝設自動電話機一架約需費四百元列入該院臨時費預算項下追加理合提出討論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原審查報告書）現奉 廣州市市政廳第五三九號令開查本年三月三十日第九十三次市行政會議衛生局提議裝設市立醫院自動電話機追加臨時費預算一案業經議決交財政局審查在案合即錄案令發遵照此令等因計附發原意見書一份第九十三次市行政會議議事錄一份下局奉此查市立醫院裝設自動電話機純爲利便醫務進行起見自是實情自可照辦惟本年度預算終結之期轉瞬將屆此項電話機所值不多如可由別項經費撥支似毋須另行追加庶省繁牘而便結束至新機裝設後應照前令將原有舊機送由本局彙同投變以符原案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五·工務局提議修正白雲山森林公園預算案



議決：俟下期再議（查未提出再議）

## 六· 財政局提議追加市立銀行開辦費預算案

議決：照通過

（原提案）案查敝局日前擬設立市立銀行以求經濟發展業經擬具章程并籌撥資本辦法呈轉會議議決通過在案自應照案執行迅將該銀行籌備成立以利金融其開辦所需費用雖照案照營業性質在資本項下支付然亟應體察情形核定預算呈轉會議議決以資監督而杜浮濫茲經妥為規劃計需開辦費共支一萬五千零二元五毫其中列支各數尙屬覈實所有編列市立銀行開辦費用預算合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七· 財政局審查工務局提議測量市區追加十五年度歲出預算一萬七千二百七十九元零五毫案

議決：准予照數追加

## 八· 衛生局提議追加第二神經病院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照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事查前芳村惠愛醫院係由外國人恂嘉禮創辦接收香港及本市各縣送往癲狂病人留醫十五年度預算每月由市庫補助經費銀一千元該院近因工役要求加薪風潮發生無法制止決議收束商請將留醫癲病人四百餘名設法安置而附設育嬰院內之神經病院地方狹小不敷收容乃與恂院長商允仍借用惠愛醫院每年納回租金一元訂立合約繪具院圖呈請 市政廳備案暨佈告週知一面由局派員於三月一日接收改名為市立第二神經病院照舊廣續

辦理查該院經費向由怡院長籌辦市庫每月僅補助一千元嗣因人多款絀奉 市委員長面諭每月增加六百元連前共一千六百元以資接濟經於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第六十次市行政會議提出討論議決應由復性醫院預算餘款項下每月撥給惠愛醫院如兩院人數超出四百名時再行增加等因現該院既完全收歸自辦今昔情形不同且已超過四百名之額前項補助經費不敷實甚自應另行規定預算俾資遵守所有該院由十六年三月一日接辦起至六月底止該院預算三千六百四十元理合造具書冊提請追加是否有當伏候 公決

九．主席提議查第九十五次市行政會議對於本會一再議決修改市立銀行章程一案仍以維持原案爲宜究應如何之處請求復議案

議決：仍維持修正案并呈請 省政府核奪

十．衛生局提議審查修正中醫生註冊章程案

議決：

(甲)第一條改爲凡中醫生須在政府認可之中醫專門學校畢業領有文憑經衛生局認爲合格或加以考驗及格者方准註冊

(乙)第十條改爲凡行醫十年以上并須有曾在本市衛生局註冊而現在本市行醫之中醫生三人以上出具保結者

(丙)第十二條仍照衛生局提議原文

修正中醫生註冊及取締章程

- 第一條 凡中醫生須在政府認可之中醫專門學校畢業領有文憑經衛生局認為合格或加以考驗及格者方准註冊
- 第二條 凡註冊者須納註冊費十元並繳四寸軟膠相片一張
- 第三條 前經向本市衛生局註冊領有證書者仍准執業
- 第四條 凡未經註冊以醫為常業者除勒令停業外仍送交法院懲罰
- 第五條 中醫生開方寫字不得潦草凡藥名不得用同音之字並須署名藥方
- 第六條 中醫生遇受診人死亡時或遇診驗傳染病時須依照衛生局發出之填報表填明報告於衛生局或該管警區
-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應修正時由市政委員會議決市政委員長命令行之
-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附則

- 第九條 凡未經在政府立案之中醫學校畢業領有畢業文憑者必須由本市衛生局試驗及格方准註冊領證行醫
- 第十條 凡行醫十年以上并須有曾在本市衛生局註冊而現在本市行醫之中醫生三人以上出具保結者
- 第十一條 關於中醫生試驗事宜由本市衛生局組織中醫試驗委員會執行試驗規則另訂之
- 第十二條 中醫生試驗於民國十六年四月九日各舉行一次以後不再舉行

十一・財政局提議追加十五年度臨時門臨時印刷費案

議決：照通過（見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九七次市行政會議）

第六十七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出席人員 霍玉麒 李朗如 謝作楷 盧維溥 伍伯良 趙 柏

主 席 霍玉麒

一、財政局審查公安局追加整理懲戒場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照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現准 廣州市公安局第九一號咨開現准貴局第三五六一號咨開現奉 廣州市市政廳第四七二號令開本年三月十六日第九十一次市行政會議財政局提議審查撥款整頓懲戒場一案業經議決照通過在案除分令外合即錄案令發遵照此令等因計附發原審議報告書一份第九十一次市行政會議事錄一份下局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奉令前因相應咨達貴局煩為查照迅編追加預算書過局以憑辦理至荷公誼再原審議報告書及議事錄業經 市政廳分令有案不再抄送合併咨明等由准此茲送追加十五年度整理懲戒場經費歲出預算書三份又十六年三月分支付預算書三份希為查照存轉為荷等由計送十五年度追加整理懲戒場經費歲出預算書三份十六年三月份支付預算書三份過局准此查書內所列整理懲戒場追加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數一萬元核與市行政會議第九十一次議決案核定預算額相符自應准予追加以憑彙入追加預算案內而免罣漏是否有當合請 公決

二、財政局審查公安局追加補償廣泰公司雷英承築消防總所工程損失費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照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案查補償廣泰公司雷英承築消防總所工程損失費四千元一案業經呈奉 市政廳核准發給并於三月九日准公安局填具請款憑單請領過局當即如數給領在案但動支庫款原須根據預算當以此款係屬急需惟有變通先行支付以便繼續興工亟應照章補編追加預算呈轉會議追認以憑報銷節經咨達公安局查照辦理去后旋准該局第九零號咨開現准貴局第三三六二號咨開查補償廣泰公司雷英承築消防總所工程損失費四千元一案除原文有案不復冗叙外後開查此項補償費雖由貴局列入十六年三月份支付預算書內臨時門第八款追加消防臨時費項下支付但查追加歲出預算案內所列祇有繼續建築消防總所工程費五萬四千七百五十一元此項補償費四千元是否包括在上列繼續建築費總數之內前次貴局提議未有聲明將來支出如無超越上列總數之虞自可不必再編追加歲出預算此則似應照案補編追加預算送局呈轉備案以憑支付至前准咨送三月份支付預算書敝局經已核發支付通知書係因否款業經議決通過故也茲准前由相應咨復貴局煩為查照仍希見復等由准此自應查照辦理茲特編造追加本案補償損失費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書三本十五年三月份支付預算書三本相應備文連同前項書冊咨送貴局希為查照辦理為荷等由計送追加補償廣泰公司承築工程損失費十五年度歲出預算三本十五年三月份支付預算書三本過局准此查書內所列補償廣泰公司承築工程損失費追加預算數四千元業經呈奉 市政廳核准有案自應准予追加以便彙入追加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案內而免罣漏是否有當合請 公決

#### 四· 財政局提議籌付市立銀行資本及報告市庫財政狀況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竊查市庫十五年度歲出預約共五百八十二萬餘元歲入預算總額原亦五百餘萬元收支本屬相抵但其中地稅一項列七十餘萬元此稅現未徵收則收支預算比較實屬不敷甚鉅補救之法全賴節流開源酌盈劑虛故年以來半

不獨經常收支足資適合且有餘款爲開辦市銀行之需計市銀行資本照案毫洋一百萬元截至今日止市庫現存燕梳保金八萬九千一百八十五元其他保證金一千八百八十四元一毫八仙騎樓地價約十萬元(未繳款未列)消防年捐一萬九千二百七十一元九毫一仙撥市立醫院六萬元粵秀公園三萬元合計毫銀約三十餘萬元皆以專款存儲中央銀行另市轄各機關結存款項未反納市庫者約五六萬元四月份市庫存款約五萬元統計約存現金四十餘萬元除擬撥充市立銀行第一期資本三十萬元外市庫流動現金尙存十餘萬元已足周轉如此辦法於市政經費之支付既無窒礙而市立銀行亦得早觀厥成於市政金融兩有裨益合將籌付市立銀行資本及市庫財政狀況報告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 四·公安局提議增加殉難警士卹金案

##### 議決：照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增加殉職警察卹金定爲五百元以慰英魂而資激勉事查警察時有追捕匪徒奮不顧身而致因公殉職其爲忠誠義烈彌堪哀悼惟查殉職警察規定卹金僅係四十元另 市政廳卹金一百元局長特別捐一百元各區公幫約五十元共約得三百元計除治喪費約一百二十元外殉職親屬僅得卹款實百餘元夫以義烈殉職警察不顧生命之犧牲而僅得百餘元之代價故爲審理衡情似不足以慰英魂而資激勵也當擬除額定卹金之外另由本局刊發捐冊代向市政府屬下各職員勸募捐助俾增卹款以示優卹等詞呈奉 廣州市市政廳第四六七號批開呈悉據稱殉職警察卹金爲數不多自可酌量增加以示優卹惟由該局列冊捐募一節係與明令抵觸未便照准備案仰即知照此批等因奉此查各警士類皆無產階級倘有因公殞命必至身後蕭條自非酌量增加卹款實不足以示體卹而資激勉茲擬嗣後如有殉職警察卹由敝局報請 市政府按名核給卹款五百元并由此次第十區署段內追捕搶銀匪徒因傷斃命之殉警卹章起照數給領庶使死難者得慰英魂而後來者藉資勉勵是否可行抑亦如何酌議增加卹款之處請付 公決

第六十八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六年五月六日

出席人員 蔣壽石 伍伯良 盧維溥 胡頌棠 李朗如 霍玉麒  
主 席 霍玉麒

一、衛生局審查增加育嬰院薪俸案

議決：照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爲提議事查本局整理育嬰院追加薪俸經費一案經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復提交市政委員會議再議決通過在案嗣財政局以議事錄內所載本案議決祇有照通過明文而於加薪一節未有明示辦法再於四月十三日第九十五次市行政會議議決交回衛生局將其所轄各院職員薪俸全部規訂再行提出會議等因查本局所轄市立各院院長俸給月支定額各有不同揣當時核支標準或以各核院務之繁簡爲衡故俸額不無區別攷市立醫院院長俸給月支二百七十元復性醫院院長月支一百三十五元傳染病院院長月支一百零五元情形各異現查育嬰院長所請增加俸給類額與市立醫院院長俸額比較尙非過多且該院長近因整頓院務增辦保嬰留產事項公務頗繁餘如看護各員所列薪水較諸復性等院雖稍增多惟調護嬰兒與料理普通病人職務較爲劬勞該院現編追加預算亦祇就本年二月份起計至是年度告終期間亦不過五月似應維持第六十二次市政委員會通過原案准予支以資養廉至各屬院職員俸薪在本年度內預算業已全部規定變更殊難現經在十六年度新預算內另行辦理所有審查育嬰院追加薪俸似應維持原案及各屬院職員原定薪俸未便變更緣由提出討論是否有當伏候 公決

二、主席提議續議改組市政委員會章程草案案

議決：修正通過

三·土地局提議追加四月份臨時費預算一千八百九十元案

議決：照通過

第六十九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出席人員 金曾澄 鍾榮光 趙柏 伍伯良 胡頌棠

主席 鍾榮光

一·伍委員伯良提議查現在市政委員經已辭職或在假日久者甚衆應即呈請 省政府從速派

員補充案

議決：通過

二·伍委員伯良提議在 省府未派員補足市政委員缺額之前應以在省市政委員過半出席爲

法定人數案

議決：通過

三·主席提議據財政局長呈請委任市立銀行行長陳彝仲副行長陸肇強請求同意案

議決：通過



#### 四・財政局審查市政廳追加增建辦公室臨時費預算案

議決：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現准 市政廳總務科函開本廳增建辦公室臨時費業經市行政會議通過茲特編就預算書函送貴局查照彙編可也等因計附送追加增建辦公室臨時費歲出預算書二份過局准此查書內所列增建辦公室臨時費追加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數三千一百六十七元四毫總散各數尙屬相符其中所列數目業經第九十七次市行政會議核定自應照數追加但案關預算仍須提交市政委員會追認以符定章是否有當合請 公決

#### 五・財政局審查衛生局提議請清發羅前任積欠潔淨伕役工金案

議決：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現奉 市政廳第六八二號令開查本年四月二十日第九十六次市行政會議衛生局提議追加十五年度補發潔淨欠餉預算一案業經議決交財政局審查在案合卽錄案令發遵照此令等因計附發預算書一份辦畢仍繳還第九十六次市政會議議事錄一份下局奉此查書列補發羅前任所欠十四年六月份潔淨伕工餉追加十五年歲出預算數一千九百三十三元五毫核與原案數目尙屬相符似可准予追加預算并擬參照前次清發十四年一月至五月伍前任積欠工餉辦法分兩個月清發以清手續是否有當合請 公決

#### 第七十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出席人員 鍾榮光 伍伯良 盧維溥 李朗如 趙 柏 胡頌棠 金曾澄

霍玉麒 蔣壽石

主 席 林雲陔

一、衛生局提議改組檢驗所條例案  
議決：修正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本局向有檢驗室一所凡檢驗細菌及化驗食物等事屬之因本局地方狹小附設於市立醫院內原係因陋就簡一時權宜之計於進行手續諸多窒礙茲爲擴張檢驗起見擬將該室名稱改爲檢驗所另訂組織條例以期完善是否有當理合提請 公決

廣州市衛生局檢驗所組織條例

第一條 檢驗所隸屬於廣州市衛生局

第二條 檢驗所主理衛生行政上之科學的檢驗及研究

第三條 檢驗所受司法機關之委託兼辦理司法行政上之一切科學的檢驗辦理此項事務之細則當會同司法機關另訂之

第四條 凡具有發生法律問題之檢驗應由政府令同司法機關聘請醫界團體鑑定之

第五條 檢驗所受其他機關之函託或醫界團體或人民之請求辦理各種檢驗依照所辦事項之性質酌收檢驗費各項收費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檢驗所內分下列三科

(甲)化驗科 掌理(一)各種用水之化驗(二)各種食品之化驗(三)特種藥物之化驗(四)血液胃液腦脊液等生理品物之化驗(五)司法行政上各種證物之化驗(六)一切衛生行政上化學問題之研究(七)各種化

驗規則之編訂

(乙)細菌科 掌理(一)病證之各種細菌檢驗如白喉肺癆白濁梅毒腸熱集粘等(二)各種防病血清菌漿之製造(三)各種食品之細菌檢驗(四)一切衛生行政上細菌問題之研究(五)各種細菌檢驗規則之編訂

(丙)病理科 掌理(一)病症上之各種病理檢驗(二)屍體之剖驗(三)衛生行政上病理問題之研究(四)各種病理檢驗規則之編訂

第七條 檢驗所設所長一人由市立醫院院長兼充之化驗專員一人細菌專員一人病理專員一人文牘員一人事務員一人檢驗員及助理若干人

第八條 所長秉承衛生局長綜理所內一切事務專員辦理各該科所屬事項其有須共同辦理之件得合兩科以上共同辦理之文牘員辦理所內一切文牘事務並受各專員之指導編訂規則及報告成績事務員辦理所內會計庶務事項檢驗員及助理受專員之指導辦理技術上之事務

第九條 檢驗所因辦公上之需要就所內設備實驗室解剖室儲藏室圖書室展覽室牲畜場

## 二、財政局審查社會調查股十五年度內十六年二月份經常費預算案 議決：照案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現准 市政廳總務科函送增設社會調查股追加十五年度內十六年二月份經常費預算數一千八百四十二元總數各數均屬相符其中所列數目係根據前案核定預算額列支併無增減但案關追加預算似應提

出會議追認以符定章而重計政是否有當合請 公決

## 三、財政局審查公安局追加警捐處十五年度預算案

議決：照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現奉 市政廳第七八一號令開查本年五月四日第九十八次市行政會議公安局提議追加警捐處十五年度歲出預算一案業經議決交財政局審查在案合即錄案令發遵照此令等因計附發原提議書及追加預算書各一份第九十八次市行政會議事錄一份下局奉此查此項聯票既將用罄繼續印用事尚可行其預算書內所列各物品價格核與前時所定亦未超過總數各數復核相符似可照准但所列科目實有未合查該款既屬追加預算自應聲明追加警捐處經費其辦公費向列第二項茲遵改稱第一項未免參差應予更正以符體例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第七十一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六年六月三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蔣壽石 李朗如 伍伯良 趙 柏 胡頌棠 霍玉麒

盧維溥

主 席 林雲陔

一、委員長提議據工務局呈繳擬新建六月廿三路紀碑念圖式可否照樣建築請公決案

議決：該紀念碑應增加高度至三丈不要瓦蓋上半祇用一條四方石柱以圖永久不壞

二、財政局審查教育局追加十六年五六兩月份臨時費案

議決：照審查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查接管卷內奉 廣州市市政廳第八零六號令開查本年五月十一日第九十九次市行政會議教育

局提議追加五六兩月臨時經費一案業經議決交財政局審查在案合卽錄案令發遵照此令等因計附發原意見書一份第九十九次市行政會議議事錄一份下局奉此查教育局因編報王伍兩任各月份計算書表增加事務員二員月共增加薪水七十五元由本年度五六兩月列支共一百五十元一節尙屬實情似應照辦惟本年度預算行將結束此項支出又爲數無多若再行追加預算未免手續紛繁不無窒礙茲查教育局十五年度歲出預算臨時費第一款原列六千元本年度計至四月止祇領過三千八百一十一元一角五分預算原額尙多此項追加經費擬請在該局臨時費第一款項撥支毋庸另案追加庶省繁牘而便結束是否有當合請 公決

### 三、財政局提議追加該局十五年度印刷費案

議決：照行政會議議決列入十六年度預算內開支

(原提案)竊查敝局自上年八月將征收房警捐及潔淨費改歸敝局主管以來事務比前繁曠所需捐票尤多對於印刷一項照預算原額不敷甚鉅祇就房警捐潔淨費聯票一項平均計之每月約需印刷費五百餘元查接管卷內劉前任除暫由臨時費內撥節開支外尙不敷八百元業於本月二十三日提案請予追加在案惟十五年度尙有兩月之久照前任預算情形每月除原預算外仍不敷支三百元有奇若不追加殊屬無從彌補擬請一併在臨時門追加印刷費六百元合計共追加一千四百元以憑支付而資辦公是否有當理合提請 公決

### 第七十二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六年六月十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李朗如 趙柏 盧維溥 霍玉麒 胡頌棠

主席 林雲陔

一、財政局審查市政廳追加市政彙刊印刷費及社會調查報告書印刷費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照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案查接管卷內准 市政廳總務科函開查本廳追加市政彙刊印刷費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書及十六年

四月份支付預算書暨追加社會調查報告書印刷費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書及十六年五月份支付預算書現經編造完竣相應函送貴局希為查照彙辦是荷等由計送預算書八本過局准此查書內所列追加市政彙刊印刷費一千元社會調查報告書印刷費一千四百九十一元均係根據市行政會議議決案核定數目編列自應准予追加預算以憑支付但案關追加支出似須提交市政委員會議追認以符定章而重計政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二、公安局提議籌設警察醫院擬請市政府撥地撥款以資備用案

議決：交衛生財政公安三局審查能否在舊院劃出一養病所專為警察及囚犯留醫之用抑

或於事實上確有另立警察醫院之必要擬一妥善計劃提出討論

三、委員長提議設立廣州市市政府購料委員會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事查歐美各地方政府多取「集中購料」美國大城如「紐約」「波添磨」等皆有購料委員會之設置蓋統一事權而清除積弊意甚美也現查廣州市市政府所轄機關需用各種材料甚多若能集中購料則可收下列各種利益(一)各局購料若統由委員會辦理自可劃一尋常用品(二)購辦材料既屬大宗自可開投用廉價購得(三)可以養成一班購料專門人材(四)可避免各機關庶務員之舞弊(五)市政府易於稽核根據上述理由本委員長特提議設立本市政府購料委員會設委員五人其組織章程另定之是否有當仍候 公決

第七十三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六年七月八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蔣壽石 胡頌棠 伍伯良 盧維溥 霍玉麒 謝作楷

趙柏 李朗如

主席 林雲陔

一、財政局提議十六年度歲入預算案

議決：應着財政局將歲出預算從速提出俾將歲出歲入預算兩相比較方能切實討論

(原提案)查十六年度市庫歲出歲入預算案前於本年三月間議請提前辦理當經議決限市轄各機關於三月底以前編送到局以便審核彙編在案嗣因愆期經敝局一再函電催促始於四月中旬以後陸續接准編送前來當經飭課星夜審查分別編纂現查十六年度歲入預算經常門五百五十七萬一千六百九十一元二角八分臨時門五十九萬五千四百九十九元八角合計六百一十六萬七千一百九十一元零八分比較上年經常門增五十九萬二千零六十一元八角一分臨時門增六萬一千五百零五元八角經臨合計共增六十五萬三千五百六十七元六角一分所列各數除各局經營與行政相關之什收入能否如額收足難以預期外其餘各項稅捐如地方承平收額當不至過於短缺惟預算總案例須將全部收支總列比較本屆因各局編送歲出預算過遲且因種種困難情形審查不無稍稽時日故急切未能將其總額列作比較擬俟歲入歲出各預算分別提議通過後再行編纂以資比較用昭翔實茲先將歲入預算妥編連同收入比較總表一併提出會議再歲出預算敝局長接任以來仍督飭主管課股員司星夜審查以期早日提議惟現據十六年會計年度開始為期已迫而本屆預算照第九十九次市行政會議議決應行查詢各機關之事項甚多但各機關對於計政事項多不注重查詢

一切類不能即刻答復不惟審查困難而且稽延時日倘至期而預算尙未查定則支付既無依據因應尤覺爲難除另俟審查稍有頭緒另案提議外合先報告敬請 公決

## 二·公安局提議籌防水災追加預算案

### 議決：照行政會議議決案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籌防水災追加預算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宥日郵電開連日霖雨連綿沿江各縣水患堪虞亟應先事預防以免臨時無措餘分行外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將所有關於預防水患各事宜迅速妥爲籌備毋稍延玩仍將辦理情形具報等因奉此自應遵照籌備以防水患查上年籌防水災預算應用各物歷經辦理有案緣奉前因應即援案追加臨時門十五年歲出預算銀二萬元以備支用而免臨時無措所有追加十五年歲出臨時門預算緣由理合提出 市行政會會議請付 公決

## 三·財政局提議追加市庫十五年度歲入預算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案查前准 廣州市衛生局咨送市立第二神經病院十五年度歲入預算書過局請存轉等由當以所送歲入預算書總數各數雖屬相符惟留醫病人伙食房租掛號等費有無等級分別及每一病人每日征收房租伙食掛號等費若干現列預算數有無根據未准於備攷欄內註明似難稽核當即送還衛生局轉飭查明分別詳註再送審查去後現准衛生局咨復當經轉飭第二神經病院院長遵照辦理去後茲據將十五年度歲入預算書分別註明呈復前來相應檢同歲入預算書一併咨復貴局請煩查照分別存轉備案等由計送第二神經病院十五年度歲入預算書三本過局准此復查書列各



數合計歲入臨時門一萬六千一百二十元尙屬相符備攷亦無不合自應照案追加以清欸准日咨前由理合擬具議案連同追加預算書提出會議請付 公決

#### 四· 財政局提議追加十五年度市庫撥助廣州特別市黨部經費預算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案查市庫撥助廣州特別市黨部經費原定每月三千五百元迭經照發有案嗣於本年三月間奉 市政廳轉奉 政治會議廣州分會函開廣州市黨部呈請每月增加補助費四千二百元一案經本會第十六次會議議決由市政府增籌九百元在案等因轉行下局當由本年三月起遵照發給并經追加預算提出會議經第六十五次市政委員會議通過各在案旋於十六年四月間復奉 市政廳第六七四號令轉奉 中國國民黨廣東特別委員會第四號令開現准 中國國民黨特別市黨部函開敵黨部前請每月增加經費四千二百元業蒙廣州政治分會核准行知市政府籌撥在案着即分別撥給等因并准 廣州特別市黨部函同前由合就令仰該局長即便將增撥市黨部補助費每月四千二百元如數撥給可也此令等因奉此當經敵局劉前局長遵照先后令飭由三月份起每月增撥四千二百元有案惟以前追加預算係每月增撥九百元餘三千三百元尙未列入預算數內理合編列追加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書提出會議請爲追認以憑支付是否 有當合請 公決

#### 五· 委員長提議規復公用局案

議決：通過惟應將該局預算從速編造報告本會

(原提案)查本市政府前因節省經費裁撤公用局以該局交通課事務歸併財政局管理取締課事務歸併工務局管理但公用事業既分兩局管理行政之責任易相混淆而且恆發生事權不統一之弊本市自來水腐敗如常皆因無負責之機

關切實整理此其例也本委員長現爲促進市政發展及增加行政效率起見特提議規復公用局將財政局之交通課工務局之公用事業取締事務及電話所概劃歸公用局管理以一事權而專責成茲并將規復該局之理由列舉於下(一)劃一公用事業之行政職權以便有所統率(二)集中公用事業管理之責任於一局凡關於經營監督取締公用事業皆由該局絕對負責辦理收效必大(三)該局既專司公用事業之責任自可積極整理自來水電話街上路燈等同時亦可經營其他公用事業如煤氣電車無線電留聲機等以促本市之進步總之將來公用事業發達匪特市庫收入增加且可使廣州市成爲一最新式的及最進步的都市也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 六·財政局審查公安局提議警察晉級分等加餉案

議決：警察應擇其勞績昭著者分別升級但晉級人數不能過總額之半

(原提案)爲提議警察晉級分等加餉事竊查廣州市警察職局原定十六年度歲出預算各區署分署消防隊等警察一級月支十六元二級月支十四元三級月支十二元又保安隊隊目月支十六元一級隊兵月支十四元二級隊兵月支十二元三級隊兵月支十元邇來粵省百物騰貴生活程度日高以現在警察餉章計僅足了其一身實難贍其家室坐是之故其材者漸次他去另圖騰驥其不材者始旅進旅退爲棧豆之戀是以服務不力士氣寢弛警務衰落總由于此茲爲振興警務鼓舞士心起見擬提高警士生活使其足資事畜于警餉內一級警察分爲二等初等月支十六元二等月支十七元二級分爲二等初等月支十四元二等月支十五元三級分爲二等初等月支十二元二等月支十三元保安隊隊月初等月支十六元二等月支十七元一級隊兵初等月支十四元二等隊兵月支十五元二級隊兵初等月支十二元二等月支十三元三級隊兵初等月支十元二等月支十一元總計上項辦法盡屬首等每月須增加預算餉銀共五千六百三十六元將來擇尤升等或有盈餘斷無超越此舉于整頓警政前途當有起色所有擬請自十六年七月份起警察晉級分等加餉緣由理合提出

市政委員會會議請付 公決

(原審查報告書)現奉 市政廳第六五號令開查本年六月一日第一零二次市行政會議公安局提議警察晉級分等加餉意見一案業經議決警察薪金微薄應予酌量增加惟公安局所擬辦法須交財政局審查呈復核奪等語在案合即錄案令發遵照此令等因計附發原提議書一份第一零二次市行政會議事錄一份下局奉此查警察職責在維持社會治安關係頗重若為振興警務必須鼓舞士心而年來社會生活程度日高各警察餉精微薄擬請晉級加餉事屬可行查本市警察原分五級自十四年七月市政改組後為提高警察生活即將四五兩級裁撤一律照一二三三級支餉從前四五兩級警察均分別提升且復增加各區一級警察人數經此改編之後實際上平均無異每名加餉二元而十四年七月至今兩年來市庫收入未見增加應付經費猶多困難若再驟議加餉財力恐有未逮但為振發士氣維持公安起見公安局原議分等加餉辦法似可照准惟必須具有勞績方得擇尤晉等以維財力而示限制此項晉等警餉應由公安局查明本市現有警察及保安消防各隊士兵實額共有若干名以總額平均三分之一作為勞資增加月支之數(例如現有警察三千名三分之一計一千名每名月支晉級餉一元月共一千元計一萬二千元)列入該局臨時門預算遇有應行晉等支餉者隨時由局核准增加每月仍以實支之數列領報銷似此辦理於警務前途不無補益而市庫現狀亦可維持庶幾兼籌並顧兩有裨益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七·財政局提議追加十五年度臨時費預算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現據市金庫長林弘毅呈稱竊查市金庫為全市收支之總機關關係不可謂不重要自經年前數次政變被軍蹂躪盡屬竄敗不堪入目竊謂形式不修微獨難望刷新亦將日見頹廢况市金庫與市民接觸最密切辦公地方首當重要

其間佈置之嚴密設備之完善地方之整潔實爲市民及外賓觀瞻所繫亦庫內關防必要之設備庫長接事之始目睹辦公廳牆壁門榻短欄椅桌之廢敗及一切用具散漫無章謹就管見所及將牆壁門榻短欄暨辦公廳應用各物均有重新修理增換之必要惟是需款過鉅當此庫帑支絀自不能不力從撙節以省虛糜現經體察情形謹將不能不增換各件從事估計預算約需四百九十餘元請提交會議追加本月份臨時費預算俾利進行等情據此查核所陳各節係屬實情而本局經費臨時費一項并無餘款可以撥支茲據前情擬請准予追加敝局十五年度臨時費五百元以憑支付是否有當理合提請  
公決

## 八・財政局審查土地局追加已故事務員容振德卹金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現准 廣州市土地局第九號咨開現准貴局第四四八號咨請發給已故事務員容振德卹金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叙外後開惟此項卹金雖經呈奉核准但查貴局經臨各費尙無此項預算應請先行提案追加預算并俟會議通過再行按照領款手續辦理相應咨復查照此咨等由准此自應照辦相應造備追加十五年度十六年六月份預算書二十六本隨文咨送貴局察收併請提案追加實叙公誼等由計送十五年度十六年六月份追加預算書二十六本過局准此查書內所列追加十五年度歲出臨時費預算數一百三十五元係按照該故員原支薪水額三個月發給卹金數目列報核與前奉批准之數相符似可准予追加預算以憑支付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九・主席提議市政府購料委員會章程案

議決：修正通過

## 廣州市市政府購料委員會章程

- 第一條 本市政府爲集中所轄各機關（工務局衛生局教育局公安局土地局財政局電話所印刷所）物料之供給及購買起見設立購料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直隸廣州市市政府由市政委員長委派七人組織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各委員互選之主席一人由市政委員長指定之除日常事務逕由常務委員辦理外餘均以會議表決行之
- 第四條 凡各機關每月內購買同種物料在二百元以上者須將所欲購物料之質量詳細列明送本委員會辦理如每次購料在五百元以上者須由本委員會呈請市政委員長許可依公投手續辦理（開投章程另定之）
- 第五條 各機關購料應由該機關將其約計價目交本委員會寄存市立銀行（市立銀行未成立以前暫存中央銀行）
- 第六條 本委員會代各機關購買之物料運到時由該機關派員點收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有監察各機關物料用途之權
- 第八條 凡各機關所購物料非由本委員會經手者須按月列冊報告本委員會
- 第九條 本委員會與商人訂立關於購買物料之合約由本委員會主席署名常務委員三人副署
- 第十條 各機關每月須將其下月所需之物料數目詳細開列報告本委員會
-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爲足法定人數出席過半數之可決爲有效
-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得分股辦事酌用購料文牘會計員若干人由本委員會呈請市政委員長委任之事務員若干人由本委員會委任之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每星期須開會議一次如於必要時主席可隨時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由本委員會修改呈請市政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十六條 本章程呈市政委員會核准施行

### 第七十四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李朗如 謝作楷 蔣壽石 趙 柏 胡頌棠 霍玉麒

伍伯良 盧維溥

主 席 林雲陔

#### 一、財政局提議追加十五年度市黨部印刷黨証費預算意見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查本年六月三日奉 市政廳第五五號令開現准 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函開敝黨部前經呈奉政治分會核准暫行印發黨證現在黨證雖經印就而印刷費用無從支付昨經第二十一大會議提出本黨部共印黨證五萬個該銀八百元查省黨部關於該項印黨證費用係由省政府撥給本黨部可否援例函請市政府照數撥給當即議決函市政府照數撥給在案相應錄案函達貴政府請煩查照撥給并予見覆爲荷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查核辦理具報以憑轉覆毋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當經呈復此項黨證費關係黨務進行省黨部既由省政府撥給市庫自應援例籌

撥惟市庫支付各項經費均應根據預算現此項經費前未列有預算亦無他款可以移撥似應於黨務費科目另案追加預算以憑支付各在案現奉 市政廳批示准如所請辦理等因自應編具追加十五年度預算書提出會議敬候 公決

## 二·公安局提議請市政府增設東沙馬路警察分署或分駐所以固市內治安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呈請市政府增設東沙馬路警察分署或分駐所以資防衛而固治安事查敝局第十一次警務會議行政課長何焯賢提議稱查本市東沙馬路直通沙河地方遼濶路口分歧復處市界邊陲異常僻靜遂時有匪徒乘機出沒甚或利用汽車爲虜刦進行工具以致市內軍警徒憾鞭長莫及時被匪徒疎脫之虞爲補救禦匪之籌防實不得不增設警察分署或分駐所以爲措置便利而期防範嚴密至該處又復華洋雜處人口衆多而沿馬路又有聖三一學校及醫科學校多間最近執信大學亦行將落成且市行庫又規劃白雲山森林公園等事爲謀治安之維持又不得不增設警察署以資鎮懾而期保護周全也緣具前情爲維持秩序及鞏固治安當有增設東沙馬路警察分署或分駐所之必要惟事關增加警署事體重大合具意見提出討論應否提出市行政會議之處請付公決一案當經議決從速籌設辦理其所有規劃設計交由督察處詳擬辦法至於建築警署工程費擬請將案提出市行政會議請由市政府撥給八千元以資籌辦進行等詞查此事係爲維持秩序鞏固公安起見似宜積極籌備惟事關增設警署及請撥開辦經費事項事體重大未便逕行辦理合將原議案情由錄文提出討論是否可行請付 公決

## 三·李委員朗如提議自後各局如有議案提出應派員出席以備諮詢案

議決：通過

第七十五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李朗如 伍伯良 趙 柏 蔣壽石 盧維溥 霍玉麒

鍾榮光 謝作楷 胡頌棠

主 席 林雲陔

一、財政局提議市政府購料委員會開辦費預算案

議決：照通過

(原提案)現奉 市政廳第三零八號批購料委員會呈一件呈請照撥本會開辦費由奉 批開呈表均悉所請撥給開辦費六百元應予照准並仰財政局查照辦理可也批呈抄發預算表一份並發等因奉此查預算表內所列開辦費共六百元總數各數復算相符列支數目亦頗樽節應予照支但該會係屬創設其性質與市轄各機關特異其預算擬另闢一類附入預算總案此後由該會照章編報預計算書呈轉辦理以符定案再現編送開辦費表格式原欠妥協但為敏捷起見暫照提出容俟本案議決後即由該會依照規程分別款項目編列以免文牘往返致稽時日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二、財政局提議審查修正各種旅館章程意見案

議決：通過

(公安局原提案)為提議關於衛生局所擬取締各種客棧章程及征收註冊費一案擬仍由公安局執行辦理以一事權



事案奉 廣州市市政廳第一五號令發第一百次市行政會議議事錄及衛生局提議取締旅館規則等件飭即會同審查議復等因查取締旅館原爲防範奸宄藉保公安以爲消弭隱患起見當由前廣東警察廳頒佈取締各種客棧章程及核發開業證書以利稽查而資取締歷經照辦有案迨至十四年間吳前局長鐵城任內始以從前行政機關之名稱未便沿用遂將該章程及證書內警察廳字樣及其他不適用字句略予修改沿用迄今仍屬照辦理惟向無征收證書費用情事現查衛生局所擬取締旅館規則祇係取締旅館潔淨事項之一端核與職局現行取締客棧章程之第八第十一各條業已明白規定不過一爲取締章程之條文一爲取締潔淨之細則耳至衛生局所擬規則第二條旅館須向衛生局繳費註冊一項查取締旅館手續紛繁如按年換發證書及派員檢驗等事所有一切經費需款亦鉅所擬征收註冊費一節自可藉資收入以爲辦公至各旅館則年中耗費無多而得實力之保障當亦樂於贊同似此情形在事勢既無窒礙難行在情理實爲官商兩利惟衛生局以取締旅館潔淨之一端即須責令繳費註冊則其他各機關或將取締其建築間格工程或取締其商業及其他事項亦將責令逐一繳費註冊是以同一取締旅館事情而責令分向各機關繳費註冊徒使商民視爲煩擾而主政者對於職權任務亦不無分歧茲爲分清職責以期措置便利起見擬將征收此項註冊費事宜一併交由職局辦理至本市旅館計有百餘間其中以中下等客棧爲多就平均以中等計算全年計收該項註冊費約得千餘元除酌擬提成爲辦事人員獎金外其餘所有註冊費款項概撥爲整理濟良所經費之用備具前情合將意見及修正取締各種客棧章程一併提出討論是否可行請付 公決

(原審查報告書)現奉 廣州市市政廳第二五五號令開查本年七月九日第一零七次市行政會議公安局提議修正各種旅館章程一案業經議決交財政局審查在案合卽錄案令發遵照此令等因計附發原提議書及章程各一份第一〇七次市行政會議議事錄一份下局奉此查所擬修正章程係與前廣東警察廳頒佈取締各種客棧章程大致相同祇加入

第二條須在公安局領取註冊證書一項倘無不合惟征收註冊費甲種年收二十元乙種十元丙種五元一節似可稍為增加現擬分為四級各旅館如有六元以上房租者為甲種四元以上房租者為乙種二元以上房租者為丙種二元以下者為丁種甲種年征註冊證書費三十六元乙種二十四元丙種十二元丁種六元似此辦法各旅館既得實力保障些須耗費原不為虐復查章程第二十一條內載從前取締章程應即廢止等語第查公安局執行民國六年五月二日前警察廳公佈補訂取締旅館規則所訂之旅客寄存銀物各案核與現擬修正章程并未聲敘既係聲明廢止從前取締章程則此項補訂規則似應修正加入較為妥協是否有當合請 公決

#### 修正廣州市公安局取締各種旅館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對於旅館營業實於取締之中兼寓保護之意無論酒店旅館客棧宿舍及其同類之營業總稱之曰旅館均應一律遵守（如係學校指定之寄宿舍非商人開設營業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本市各旅館須在公安局領取註冊證書每年換發證書一次並須繳納註冊費各旅館如有六元以上房租者為

甲種四元以上房租者為乙種二元以上房租者為丙種二元以下房租者為丁種

甲種年征註冊費三十六元

乙種年征註冊費二十四元

丙種年征註冊費十二元

丁種年征註冊費六元

#### 第三條

各種旅館應于未開業前十日覓具妥實商店填繳保結一紙加蓋圖章并將司事人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房間數目租自何人或係白業店伴人數開張年月逐一開列具呈公安局聽候查明核發證書方得開業仍一面具呈

報明該管警區如係換領註冊證書者亦應按年於佈告十日內即覓具店保及填具聲請換證書報區查明核實轉局核換證書

第四條 領取證書後如因事閉歇須於三日內報告該管警區將證書取銷如逾期不報該證書作爲無效其更換字號及司事人者亦應報明該管警區將證書填換仍由區報局備案

第五條 旅館內房間均須編定號牌懸掛門上以便稽查

第六條 每月或每日房租及膳費定價應揭示旅館內易見之處

第七條 旅客到旅館時須開列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到省事由來自何處到店日期一一記入循環號簿每屆五日送由該管警區查考其循環號簿應仍照現用簿式填註

第八條 棧主及店伴對於旅客無論老少男女均當誠實相待若旅客有死傷時除隨時照料外更當報告該管警區

第九條 旅客如帶有身分不相當及違禁之物店主應即報告該管警區

第十條 店主對於旅客若非夫婦眷屬不得許其男女同居

第十一條 有携帶婦女或幼穉兒童舉止不端及形迹詭秘者須報知本管警區干涉

第十二條 店內房間務責成店伴隨時掃除潔淨以重衛生

第十三條 店內儲放器物認爲有火燭之虞者無論物爲店主及住客所有均當加以提防

第十四條 旅客安睡或外出應由店主勸令息燈

第十五條 店主及店伴遇有警察人員檢查旅館時即應引同遍行查看並將旅客住宿號簿交出以憑查核

第十六條 旅客如有聚衆吸煙賭博及種種違法行爲店主當婉勸禁止倘有不聽禁止應報知本管警區核辦

第十七條 旅客欠租不交非報經本管警區認可不得將行李扣留

第十八條 店主受警察人員之命令有盤獲犯罪人及違禁物或自行查覺解送暨報知警區引人捕獲之權若知情不報一經發覺亦必分別懲辦

第十九條 旅客在店作種種不法之事店主知情不報並為隱藏包庇者查出即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二十條 違反本章程各條輕則拘留罰金重則停業歇業視其情節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每棧發二份一存司事處一貼棧內以便周知而資遵守從前取締章程應即廢止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 市政廳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於公佈日施行

#### 取締旅館衛生事項細則

第一條 凡患傳染病者不得在旅館執業

第二條 旅館內之客房臥具及一切用品均應注意潔淨

第三條 旅館之廚房不得放置臥具廚內地方及用具餐具等尤應注意潔淨

第四條 旅館之溝渠排水須常時流通不得任令壅塞

第五條 凡殘餘品及垃圾等物均須用有蓋之箱桶存放并不得留置一日以外

第六條 旅館內所有地方均應洗掃潔淨光線及空氣務令充足館內牆壁每年須掃灰水二次

第七條 設放大小便所除新式水廁外不得貼近客房并應隨時掃除洗滌務令清潔

第八條 旅館內須設備浴室浴盆并應隨時洗滌務令清潔

第九條 旅館內如有患傳染病者應速送醫院醫理不得停留其因傳染病致死者應即就近報明衛生區聽候派員檢查并將死者所有用具嚴重消毒或焚燬之

第十條 旅館內各廳房及往來路口樓梯處須酌置痰盂痰盂內加以臭水并須於當日地點多懸木牌書明禁止吐口水落地字樣以重公共衛生

第十一條 違反本細則者照取締章程第二十條辦理

第十二條 本細則由公安衛生兩局會同執行之

第十三條 凡衛生局檢查員携有憑證者得隨時知會警署會同入各旅店照章檢查毋得阻止

附旅客寄存銀物規則

第一條 旅客到店住宿先由司櫃問明如有攜帶左列各項銀物應交店櫃寄存

(甲) 銀兩銀幣

(乙) 各項緊要公文及各種契券

(丙) 隨帶貴重物品

第二條 旅客携有右列各項應交店櫃寄存銀物可隨時交由該店司櫃與該客眼同點明列單編號收存給回兩聯收單為據

第三條 旅客隨時取回交櫃寄存銀物該旅店不得留難但須由本人將證單繳驗相符乃將原物點交

第四條 如旅客遺失此項證單應即聲明理由報知該旅店司櫃但取回銀物時應由本人補寫領據所有遺失證單無論何人拾獲均屬無效

第五條 旅客携有第一條所列應交櫃寄存銀物若不點交該旅店司櫃保存不得藉口被竊向該旅店訛索賠償

第六條 旅店應將各客寄櫃銀物妥爲保存如有損失毀壞須由該旅店負責如有捲逃情弊除緝拿究辦外仍勒保追償

第七條 本規則自佈告之日實行

### 三·工務局提議取締匿報私建及小修違章意見案

議決：取締匿報私建章程修正通過取締違章小修辦法候下期再議

#### 取締匿報私建章程

一、建築無論新建或修改均應報領建築或修理憑照如(一)未領到憑照而擅行動工(2)或領照後增加建築而不續報(3)或不遵照內批明限制辦法及退縮街道之規定(4)或不依照原報圖則與說明書所定之材料及各建築部份之大小尺寸以致該建築物有妨碍居住安全爲工務局委員所確認者俱作私擅建築論

二、凡私擅建築一經查確承建匠應懲處如下

(甲)初次違犯者按情節之輕重或工程之大小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并飭令拆卸或更正

(乙)再次違犯者除照甲條懲處外停止該匠營業六個月

(丙)第三次違犯者除照甲條懲處外取銷該匠營業牌照

三、如業主扶同隱匿或有主使承建匠執行上項違章情弊除應負第二條甲項所定拆卸或更正之責任外并按情節輕重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但不得超過拆卸或更正所需工料時值之數

四、本市街道繁多各區崗警日夕守望查察較易除由工務局派員隨時稽查外遇有此項私建發覺應由崗警報明區署轉報工務局叙明街名門牌號數以憑辦理或准由崗警就地用電話報明工務局派員辦理尤爲迅速

- 五、工務局每月將各區私建築案分別有無先經區署或崗警報告呈報市廳及咨行公安局以憑考核各區辦理之成績
- 六、爲利便辨認起見工務局于發給憑照時另給承建匠印條一紙交由承建匠將印條張貼工廠門前當眼地點該印條用大字載明「此處建築經領憑照第 號」另用小字批明承建匠字號及街名門牌與發照之時期如未有印條張貼一經查詢而無以應者使確知其爲私建（該印條如經遺失准予到工務局補領但補領須繳費一角）此印條由覆驗員驗明工竣或繳銷憑照時銷燬之
- 七、各項違章私建罰金以三成償給舉報人以七成解繳市庫
- 八、本章程未盡事宜隨時提交市行政會議修正

#### 四·工務局提議修正取締危牆辦法意見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查敵局取締危牆辦法業經市行政會議第一零七次會議時提出會議當席議決市內危牆亟應督拆惟經火燒之牆壁亦宜嚴加取締章程內並無提及此點須交回工務局修正等由在案當將原案詳加審查於第一條甲項下增加通融辦法庶嚴厲中稍留餘地則情法兩得其平復於原案三條後再增兩條以期辦法之完密是否有當合再提出會議敬候 公決

##### 取締危牆辦法

- （一）如市內危險建築物經工務局派員查驗認爲必須拆卸時工務局即通知該舖客或業主於一定期間內自行拆卸如逾期不遵者工務局得督拆之
- （甲）其物料價值足抵拆卸裝頂工資者照向來辦法物料抵工

(乙)其物料毫無價值者所有拆卸裝頂及拆後修復等費責成住客支給其墊支之款由工務局諭知業主責令返還或由住客在租項抵扣

(丙)其物料毫無價值又屬閉歇舖屋無人居住者由工務局先行發給拆卸工值容俟向業主追繳

(二)建築物之危狀發覺已達極點不能延時日者由工務局得即行督拆之所有工資查照第一條分別辦理

(三)建築物或祇拆去之危險部份其應予保留各部份及物料又無人看管者應由工務局函知該管警區妥為關照毋令歹徒乘機盜竊以重物權

(四)火後危牆矗立向由消防隊設法拖倒以免危及鄰屋妨害行人但工務局認為尚有危險未除應傳業主飭令尅日拆卸或適用本辦法第一條甲丙兩項辦理

(五)除危牆外其他建築物之發現危險狀態者適用上列各條辦理

## 五·委員長提議增設過海電船逾額載客罰則案

### 議決：修正通過

(原提案并修正章程)為提議事查財政局批商承辦行駛本市過海電船原為利便市民過海起見其載客數目各有定額如電船載客每次以四十名(普度公司電船)或六十名(飛洲公司電船)為限乃近查各該電船公司因貪圖私利每有濫載搭客情事際此西潦暴漲水流湍急之秋逾額濫載尤為危險一旦不測貽禍深倘非亟謀整頓分別規定逾額載客罰則嚴厲取締實不足以免危險而保公安第查關於此等罰則財政局向無具體規定以致執行處罰無從根據茲將財局擬定及經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過海電船之逾額載客罰則提請 公決

## 六·委員長提議修訂汽車逾額載客罰則意見案



議決：修正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本市搭客汽車每輛每次搭客照章以十四名爲限乃近查各汽車公司因貪圖私利濫載搭客雖迭經財局派員查獲照章分別處罰每月罰款多至數百元之鉅顧罰者自罰逾額者自逾額疲玩仍屬如故推原其故似因財局原定此項逾額載客罰則處罰過輕查財局車輛交通規則第七十四條第九款規定汽車逾額載客者處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等語是此項罰款最多以五元爲限而各該公司逾額載客收入與此項罰款之支出兩相比較尙綽有餘利可圖故祇圖濫載不虞受罰倘非提高處罰嚴行取締恐難收效茲爲整頓車輛限制逾額載客起見特將財局修訂及經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汽車逾額載客罰則數款提出敬請 公決

七・伍委員伯良提議衛生局潔淨課應劃歸公安局管理案

議決：通過

八・伍委員伯良提議市立小學校應設衛生常識一科以西醫師爲教師案

議決：通過

九・伍委員伯良提議市轄各機關員役之穿制服者須以市徽爲帽章并在市徽內不得有所增改案

議決：通過

十・伍委員伯良提議令教育局徵求市歌編入市立學校課程案

議決：通過

第七十六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六年八月五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霍玉麒 蔣壽石 盧維溥 鍾榮光 趙柏 謝作楷

胡頌棠 李朗如 伍伯良

主席 林雲陔

一、教育局提議市立小學校校員保障條例案

議決：修正通過

二、教育局提議市立小學校校員任免暫行規程案

議決：修正通過

三、續議工務局提議匿報小修違章案

議決：修正通過

(原提案)查本月九日市行政會議第一零七次會議敝局提出取締匿報私建及小修違章一案當經議決查規條內所規定小修種類未免涉於瑣碎應交回工務局修正後再行提出會議等由茲將原案詳加審核該小修違章辦法除第二第三兩條別無問題外謹將第一條加以修正擬定分別取締辦法是否可行理合彙同取締匿報私建原案再行提出會議敬

候 公決

修正取締小修違章辦法

第一條 小修工程範圍不准拆動牆壁柱陣及一切受力部份祇限於下列各種如越出下列種類外之小修工程及超過

限制程度外者均須報領小修工程說明書

甲、修補水槽 修補簷口水筒 修補烟窗及烟樓(以上三款如關於穿鑿柱陣者均須呈報) 修打爐灶(

限炊爨所用而在地面者免報如在樓上或在地面而多火使用者須呈報) 修打水圍基(在地面者免報

如在樓面者須呈報) 通修水渠(在屋內者免報如與街渠或馬路渠有關者須呈報)

乙、填高地台高不過三尺者

丙、修補門榻 修理走櫛 修補天窗 修補梯級 天面執漏 裝修色櫃 掃灰水 油色

以上八款免予呈報并不限制多少

第二條 小修工程除以上規定准予免報者外均須報領小修工程說明書(1)未報領而擅行動工(2)或不依說

明書修造(3)或以多報少一經工務局確認為違章者承建人應受懲罰如下

甲、初次違章按情節之輕重或工程之大小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并飭令拆卸或更正

乙、再次違章處以五十元以上至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丙、第三次違章處以一百元以上至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 第七十七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胡頌棠 李朗如 謝作楷 趙 柏 伍伯良 盧維溥

主 席 林雲陔

# 一・衛生局提議設置贈醫所意見案

## 議決：章程修正通過預算交財政局審查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廣州市地廣人稠貧富不一貧寒之家遇有疾病顛連困苦無力延醫束手待斃是以贈診之設不容稍緩也本局所屬傳染病院神經病院各有專司之外其普通醫療者祇有市立醫院一所杯水車薪勢難普及茲擬設置贈醫所兩處以期博濟而利貧民查一德路廣仁善堂線香街潤身醫社地點均屬適中業經慈善事業委員會商允借撥組織就緒所有一切進行章程及經臨預算理合提出討論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廣州市衛生局贈醫所章程

- 第一條 本所定名爲廣州市衛生局贈醫所
- 第二條 本所以贈醫施藥救護本市貧民疾病爲宗旨
- 第三條 本所隸屬於廣州市衛生局受第一市立醫院之管理監督執行職務
- 第四條 本所一切開辦經常等費概由廣州市衛生局按月發給
- 第五條 本所設所長一員男醫生一員女醫生一員會計兼庶務一員看護士二人藥劑一人事務一人雜役二人
- 第六條 本所所長由本所醫生之一兼任負責完全責任主持所內一切醫務并指揮監督各職員執行職務
- 第七條 男女醫員秉承所長專司所內執行醫務并指揮看護工作之責
- 第八條 看護士秉承醫員執行一切看護職務
- 第九條 藥劑師秉承所長及醫員執行所內一切配藥并負保管藥物室所有醫藥物品具之責
- 第十條 會計兼庶務專司所內數目出納簿籍登記之責

第十一條 看護士秉承醫員執行一切看護職責

第十二條 本所所長醫員均由廣州市衛生局長委派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由衛生局長呈請市政委員長核奪施行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廣州市衛生局長呈請市政委員長核准增脩之

第十五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 二·委員長提議舉辦廣州市無線電話播音台案

### 議決：通過舉辦一「五百華特」之無線電播音台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無線電話播音台一物效用至鉅歐美都市多有設備廣州市獨付缺如殊爲憾事茲略舉播音台之效用如下(一)播音台注重音樂可使市民接受美感教育之實益(二)無線電話播音器乃近代科學界之新產物足以新市民之耳目(三)可作宣傳政治黨務之一良好工具(四)全市住戶有收聲機者皆能接受播音台之音樂音樂既遍播全市自可使廣州市變爲至愉快之都市也具此數善本委員長特提議舉辦一「五百華特」之播音台(價目詳見五百華特無線電播音台開辦費預算表)是否可行敬候 公決

舉辦廣州市無線電話播音台辦法如下

#### (一)播音台地點

無線電播音台既屬市辦故台址以在市廳爲最適宜但播音台所用之天線須長一百五十尺高一百五十尺至二百尺市廳內恐不能容此種高大建築物現查中央公園內可以建築播音台若如購一收聲放大機 (Input speech

Amplifier (For Direct telephone connection)則可由播音台用電話線直達市廳禮堂在禮堂內定置收聲筒一

具則在禮堂發言可經電話線直達播音台復由播音台而傳送於外

## (二) 機式

查美國無線電公司 (American Radio Corp.) 西方電力公司 (Western Electric Co.) 及基落公司 (Kallogg Co.) 所製之大小無線電話傳送機均堪採用現擬採用二百五十 Watts 或五百 Watts 傳送機蓋若傳送機太小則播音不遠傳送機太大則所費太鉅恐籌款非易以五百 Watts 傳送機論遇天氣清明播音台及收聲機之天線有相當之高大及適宜之構造播音可達三百里內

## (三) 波長 (Wave-length)

各地無線電話播音台通行所用之波長為二百呎 (Meters) 至六百呎電力大而播音遠之播音台多用較長之電波電力小而播音近之播音台多用較短之電波二百五十 Watts 及五百 Watts 之播音台所用之波長以二百呎尺至三百呎尺為宜

## (四) 天綫

天綫之長以等於波長四分之一為最宜通用天綫多長百五十尺至二百五十尺用兩綫或四綫現擬用四綫百五十尺之天綫蓋百五十尺約為波長二百呎尺四分之一且又不為太長致令建築上有特殊困難天綫高度則百五十尺左右當可適用

## (五) 公共場收聲機

公共場內如海珠公園中央公園等擬安置收聲機一副以供市民娛樂附近各市鎮村鄉安置收聲機時亦可代辦

## (六) 播音時間

播音時間分日夜兩場日場由十二時至三四時止夜場由七時至十二時止遇有特別事故時間可臨時更改每日秩序以報告「市情」及「重要新聞」及「音樂」爲主間或請著名音樂家唱歌亦可查本市茶樓酒館每日多有女伶歌曲若播音台成立各茶樓酒館可購置收聲機一具即可得良好音樂雖有聲無色未免減少品茗者興趣但較女伶唱曲所費爲廉各茶樓酒館當亦樂於購置收聲機一具也每夜則開音樂會或請名人學者演說音樂會則或請市內各校或音樂團體担任

### (七)經費問題

播音台經費每月約需二千元左右籌集此項經費必須有着將來進行方無阻碍現擬籌款方法數條列下

(甲)征收收聲機月費……凡有收聲機者每月須納費用約一元左右此項征收辦法在美國則無行之在英國則

已實行若有力購買收聲機一具則對於每月征收一元經費當無計較故實行此項征收可無困難

(乙)收聲機專賣……市購料委員會可實行收聲機專賣或批商承辦此項專賣事業

(丙)接收廣告……播音台可酌量收費多少接收各商店廣告但每日廣告不可太多因恐令聽者討厭

五百 Wats 無線電話播音台開辦費預算

美國無線電話公司 (American Radio Corporation) Model ET-3608 無線電話及電報傳送機全副及附加下列

各件

(一) Kellogg 放聲機一個

(二) Kellogg 放聲筒一個

(三) 收聲放大機一副

(四) Filter 一個

共價美金一萬三千五百元(約折合銀毫三萬三千七百五十元)

一百四十尺鐵塔(天線用)兩桿共價美金二千五百元(約折合銀毫六千二百五十元)

裝置電機各項工費約需銀毫一千三百元

建築機室費約需銀毫三千元

開辦傢私及什用費約需銀四百元

以上五項約共需銀毫四萬四千七百元

附註(一)此傳送機原爲無線電報用但增加上列第一項附加各機件即可改爲一超等無線電話機此機若當無線電報

機用可能在天線上發生一千  $\frac{1}{2}$  瓦電力當無線電話機用則能在天線上發生五百  $\frac{1}{2}$  瓦電力

(二)此式無線電機上海現有存貨若訂貨時存貨尙未賣去即可由上海運到廣州

### 三、伍委員伯良鍾委員榮光李委員朗如提議審查整理衛生局辦法案

議決：修正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前准市政委員會委員伍伯良提出整理衛生局一案業經市政委員會第七十六次會議議決交

李委員朗如伍委員伯良鍾委員榮光審查在案現已審查結果謹將章程修正極臻妥善理合提出會議敬候 公決

### 四、審查市立醫院擬設護士學校案

議決：照審查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爲審議事現准 市政委員會發交審查市立醫院擬設護士學校一案查該校之設立原以向乏看護人才特擬設校訓練以資補救誠爲當務之急但每月需費四百三十五元年計五千二百二十元在公帑不免多此支銷然爲保護病人有益市民健康起見作正開銷亦不爲無補現經會同李院長再將預算核定原列護校主任月薪一百五十元今改爲一百元護士生津貼原擬二十名每名十二元今改爲每名十元原列事務員一名月薪四十五元擬裁減統計實每月需費三百一十六元至臨時開辦費則無可減少似此度支核實款不虛糜而需費無多對於慈善事業及輔助醫務之進行俾益不尠謹具審查結果陳覆仍候 公決

##### 五・李委員朗如提議將本市公共廁所從新改建案

議決：交衛生局財政局會同規畫

##### 第七十八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出席人員 李朗如 伍伯良 盧維溥 謝作楷 趙 柏

主 席 李朗如

##### 一・財政局提議各種車輛換領而無原有牌照牌號者擬增訂罰則案

議決：照案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車輛換領牌照應將舊牌照與牌號一併繳銷因遺失或毀壞致牌照牌號不全者應即來局報失補領以符定章否則既無牌照與牌號又不即行來局照章報失補領若不加取締難免彼此移用流弊滋多茲爲整頓車輛與預防流弊起見特仿准車輛交通罰則第七十五條第二款由別車移用牌照或牌號之規定擬具罰則以資遵守而杜流

弊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附罰則如下

一、凡各種車輛換領牌照而無舊牌照或全副牌號繳銷者汽車處三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其餘各車輛處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 二、財政局提議公安局擬建設警察特別黨部大禮堂請撥款案

議決：照案通過

(原提案)現奉 廣州市市政廳第三六二號批公安局呈一件呈為籌建大禮堂一座於西瓜園以為警察特別黨部地點請撥款項一萬五千元由奉 批開呈悉據稱擬在本市西瓜園建設警察特別黨部大禮堂請撥款一萬五千元各節仰財政局設法籌給可也此批呈抄發等因奉此正擬辦間復准公安局函請設法從速撥給款項以利工程等由過局准此查該禮堂既係用以訓練警察黨員及以肅警察特別黨部之觀瞻起見自應遵令籌發惟市庫支出款項向以預算科目為憑現撥該款未經列入預算無從根據發款擬請准予列入十六年度歲出預算臨時門市政府黨務費內以憑報銷而資根據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 三、財政局提議增加汽車沿途搭客罰則案

議決：交公用局規定全市公共汽車路線停車處再行提出會議

(原提案)為提議事案查本市搭客汽車前以手車伙工會呈請維持該會工友生活取消沿途搭客當經據情呈奉 市政廳核准取消并迭經分飭令各搭客汽車公司不得沿途載客暨函請公安局飭區制止各在案乃近查各公司汽車每有沿途載客情事雖迭經本局稽查員勸止干涉疲玩仍屬如故藐視功令莫此為甚苟非嚴定罰則認真取締實不足以重功

令而符原案茲擬於修訂廣州市汽車逾額載客罰則第五條之後加入左列罰則一條以便取締是否可行敬候 公決

加入條文如下

凡長途汽車非在正站及補助站而違章沿途搭客者得援照本修訂罰則各項之規定處罰

#### 四·工務局提議修正興築倉邊街馬路直達越秀北路意見案

議決：照案通過

(原提案)查倉邊街之路綫南接惠愛東路北接越秀北路均屬本市東北隅要道年前均經市政公所劃入路綫範圍惟該處地瘠民貧就地籌款殊不易爲是以遲遲未能舉辦茲迭奉 市委員長函諭趕緊興築并經本年八月三日第一百一十一次市行政會議議決司後街馬路暫緩興築改由倉邊街通天平街連接德宣路交工務局再定計劃提出會議各等因自應遵照辦理現擬先將倉邊街小北直街直通越秀北路一段提前興築以利交通請將所擬辦法及市庫補助各條通過至由倉邊街通天平街連接德宣路一段須俟調查明晰計劃妥協容另案提請 公決但倉邊街及小北一帶既乏殷富商業復多窮苦民衆關路經費除酌量征收外非由市庫補助實不足以資挹注而促進行茲將歷年西關關路就地籌款辦法酌用外并擬具意見書連同辦法圖式提請 公決

關路辦法

計開

(一)路綫

計由倉邊街口現成馬路起至小北門外現成之越秀北路止長約三千八百英尺

(二) 計劃

路寬 照舊案八十英尺兩旁准建十五尺騎樓

工程材料 大暗渠用二十四寸英泥三合土渠筒接駁兩旁屋宇及橫街等小暗渠用十二寸瓦渠筒所有進人井留沙井等一概配足路中種樹路面祇鋪三十尺寬六寸厚白石黃砂用汽輓軋實其餘路面一俟經濟裕如再圖改良行人路亦祇鋪一二寸敏沙漿結砌上明企磚收用民業約三百伍十六井

支出預算 支出預算工程費約八萬二千八百元賠償民業及搬遷費約五萬七千七百二十八元意外費五千元合共支出一十四萬五千五百二十八元

收入預算 門前寬度約五千五百一十七英尺每尺擬征費六元共三萬三千一百零三元割餘土地面積約二千一百六十一華井每華井擬征費十元共二萬一千六百十二元騎樓面積約五百四十九井每華井征費五元共二千七百四十八元總共收入預算約五萬七千四百六十三元

上列出入預算比較不敷約八萬八千零六十五元

(注意) 上列收入預算內審判應割餘土地面積四百九十六井應征費四千九百六十元門前寬度七百四十九英尺應征銀四千四百九十四元騎樓面積約七十四井餘應征銀三百七十二元九毫合共九千八百二十元

又小北直街五十四號市立二十八小學校割餘門前寬度四十八尺土地面積八十九井騎樓面積四井七六合共應徵費一千二百一十一元四角

上開兩柱共征費一萬一千零三十一元四角應由市庫先行墊支繳交廣州總商會照章收管

(三) 市政府補助

上列計劃出入預算不敷甚鉅且該處貧瘠如照近年職局所關西關各馬路經費全由兩旁舖戶負擔勢所不能該不敷之款應由市政府担任將該款分期撥交工務局專在工程建築費項下分別支撥

#### (四) 征收及保管辦法

甲、此次建築馬路兩旁割餘土地每華井征費十元騎樓面積每井征費五元門前寬度每英尺征費六元各戶應繳之築路費由主客負擔各半如係住戶業主担任四份之三住客担任四份之一由割線起計至一百英尺爲度

乙、征收手續由本局製定冊表聯單收據交廣州總商會代收及保管所有路費不得移作別用

丙、所有各項工程及賠償民業等費概先由本局核准函由廣州總商會分別支本局除監理規劃工程催收路款外對於廣州總商會經管該路款項隨時有勾稽之權至應給各款由本局隨時分別函知關係人（到總商會）直接領取

丁、凡房屋地寬度如非全貼馬路者應照所貼馬路寬度之兩端起計每端寬度計至四倍貼連馬路寬度止如係踢靴形者自應就一邊計至四倍其貼連馬路之寬度止

#### (五) 賠償民業

甲、民業全間被割或割餘不及四英尺者均照規定地價全間補償至上蓋建築物主自行拆回不另補償

乙、民業被割過半所餘深度在四英尺以上六英尺以下者其被割之土地面積照規定地價三分之一補償并免繳築路費

丙、民業被割過半所餘深度六英尺以上八英尺以下者免繳築路費

丁、補償限制

凡兩面臨街民業其補償地價之規定當以向繁盛之街而地價較貴之方面為標準但計至深度五十英尺止（舖內如有踢靴至多計至門前寬度之數止）其餘面積照地價較低之他街計算以示限制

（六）補償搬遷費

甲、全間被割收用其失業舖客持有舖底登記完畢證且現在并非歇業又確因此次開闢馬路致令其遷徙者應照賠償產價三分之一給予搬遷費

乙、舖戶全間割收用其失業舖客雖無舖底登記完畢證惟在是處營業五年以上者應根據最近房租費單補回四個月租金作搬遷費

丙、除上列兩種搬遷費外所有全割住戶及全割舖戶之各項租客均依照最近房租費單補回兩個月租金作搬遷費

（七）騎樓利益費

凡舖戶相連之騎樓地如原屬別家民業全因此次開闢馬路經公家出資收用被該舖戶得享受此門前騎樓利益者應繳騎樓利益費該費由享受該騎樓利益之業主担負如業主不負責清繳應由舖客扣租代繳每井應繳之數即照賠償該街全割之民業每井地價兩倍計算所有辦理手續由工務局負責至收款及發給正式收條或執照等應由財政局負責

（八）暫免拆卸

馬路未築以前如舖戶改建時曾依馬路線退縮一次且樓高在二層以上惟因當時標準障礙致退縮尺寸出入在一

尺六寸以下（英尺計）者暫免拆卸俟改建時依照此次規定路線寬度退縮至合度爲止又馬路轉角處舖戶前經依照馬路線退縮一次且架樓在二層以上惟此次割入深度未及七英尺者暫免拆卸俟改建時依照此次灣線退縮

（六）准免收用

凡有騎騎樓之馬路其割餘深度三尺至四英尺之舖戶如業主不願全間讓出者准予保留但不補償產價祇免繳築路徵費其深度未增多以前不准建騎樓其割餘之地祇准建白鐵遮蓋簷高不得逾十五英尺呈請保留者須由通告拆卸之日起一個月內入呈工務局聲請保留逾期工務局得任便處置

（十）補償地價

倉邊街現有馬路起至濠賢街口每華井一百四十元

豪賢街口至攀桂坊口每華井一百六十元

攀桂坊口至小北門同德里每華井一百元

小北城門圈內每華井八十元

（十一）馬路收入

所有此次開闢各馬路應援照擴展六街及開闢十八甫各路成案所有將來車捐收入全數應定爲維持路政之用

（十二）改建舖屋辦法

甲、無舖底登記舖戶由業主出資改建如業主一時無力籌措除主客同意舖客得自由改建外准將門面退入修復

代支扣租

乙、有舖底登記舖戶如係因馬路割退修復門面或因馬路平水填高地台升高樓面者舖客得自由報建惟加高增壁疊架樓閣拆落重建或變更舖戶原狀者舖客須得業主同意繳呈契據或租簿核驗方准改建

丙、住戶全由業主担負此項改建費

丁、舖底登記如在爭訟時期未經法庭確定者由舖客先行出資將門面退入修復其餘不准改建

戊、舖戶無頂手者以通車之日起兩年內如舖主取回舖店該舖客曾經担負之費由舖主補回

### (十三)處置零碎土地及土地收入

甲、凡闢路割餘之零碎土地在該地後方之接連地地主有優先承領權(但須參照闢路辦法第十條如業主不願讓出准予保留)惟須在佈告遷拆六日起六十日內將五倍地價(即照規定補償之地價)申報工務局限六十

日內承領清楚并將後方接連地計繳築路費

乙、該路割餘之零碎土地如無後方接連地時該地左右鄰接連地地主均有優先承領權其承領手續均依照本辦法甲條辦理但於佈告期內土地較多之業主應有優先權

丙、前(甲)(乙)兩項各該地業主不願承領時得由工務局按照時值公佈開投之其底價得酌由二倍至五倍于賠償地價規定之

所有(甲)(乙)(丙)各條辦理手續由工務局負責至收款及發給正式收條或執照等由財政局負責

丁、如市庫對於該案補助費有不依限撥給致路政中輟時上項(甲)(乙)(丙)收入及第七條內騎樓利益費等應

按照開闢西關各馬路向章辦理將上項收入概交廣州總商會保管以維持築路之用

戊、該路工程完竣通車後十個月所有本條(甲)(乙)(丙)項及第七條內之騎樓利益費辦法即不發生效力概為



財政局另案處置

(十四) 割餘不及四英尺地之原日各種租客除照案補償遷費外所有舊日一切租約及舖底權利全數消滅不得藉詞盤據致碍市政改良

(十五) 所有興築拆卸征費等次序由工務局酌量公佈施行

五、教育局提議舉辦教育館案

議決：大綱通過應由教育局另覓交通便利之處為館址再行提出會議

(原提案) 為提議事竊教育人生之要需邦國之基本故文明之邦無不注重吾國近數年來政潮多故教育前途障礙叢生明達之士所引為深痛者也本局職司教育因特擬在本市設立教育館舉凡歷史地理自然科學及其他一切關於倫理道德修身娛情等含有教化作用者無不包而羅之力求完備將來裨益黨國孚惠羣衆實不少也茲將該館開辦費約計七萬二千八百元經常費一萬零二百元列具預算并將計劃大綱提請 公決

廣州市教育館計劃大綱

定名 廣州市教育館

地址

館內設備：

(一) 園亭花卉樹木

(二) 守護室

(三) 招待室

(四)進館購券室

(五)參觀休息室

(六)女廁所 與男廁所地段不同

(七)男廁所

(八)館長辦事室

(九)什役室

(十)貯料室

(十一)歷史室

A. 取材

甲、關於民治精神者

如：革命軍起義

乙、關於科學者

如：瓦特看蒸汽發明機器

丙、關於倫理者

如：臥冰求鯉

丁、關於教育者

如：修母畫荻教子孔夫子居杏壇

戊、關於智能者

如：司馬光幼時擊缸

己、關於義勇者

如：班超投筆從戎木蘭女從軍

庚、關於勤敏者

如：陶侃運甓

(餘可類推)

B. 表示

子、以陶工製成飾以該時代之服裝

丑、以圖畫表明之

(十二) 地理室

1. 世界最近之地圖
2. 地球儀
3. 全國鑛產一覽表
4. 全國植棉地一覽表
5. 全國商港一覽表
6. 全國鐵路一覽表
7. 全國險要地一覽表
8. 各省名勝地圖
9. 各省區域地圖
10. 孫總理墓地全圖
11. 孫總理家鄉地圖
12. 模範廣州市完全計劃圖 世界大山一覽表
13. 國恥圖

14 各國在中國租借地圖

15 外人在華設立學校地圖

以上用陶工及圖表

(十三)生理室

1. 人體構造標本
2. 胎兒長成標本
3. 婦女妊娠時之胎盤狀態
4. 各種器官之構造
5. 衛生標本

均以原形原圖表示之

(十四)衛生室

- A. 起居 關於空氣光線溝道及如何建築之圖表及模形
- B. 飲食 種種飲料食物之防護法及說明不健康之原因及傳染病之媒介
- C. 衣服質料之選擇及構造(一)嬰兒的(二)成人的
- D. 關於公衆衛生的種種說明
- E. 關於個人衛生的種種說明

(十五)體育室

(一) 八段錦圖表

(二) 各種操法姿勢圖表

(三) 各種體操器具

(四) 潭腿圖表

(五) 各種球類模形

(六) 游泳圖表及說明

(七) 陳列關於各種體育之書籍及圖表

(十六) 市立專門或中學以上學生手工成績室分金工土工刺繡圖畫紙竹文藝等科

各生成績品由各校呈局選擇成績最優者送館陳列餘仍發還原人

每年改換一次如該品確有精采者得繼續陳列

陳列

(一) 市校所在地圖表

(二) 學生人數表

(三) 歷年畢業人數表

(四) 每年經費表

(五) 校產表

(六) 市校面積表

(七) 職員人數表

(八) 各校各種工作報告書

(十七) 物理室

(一) 輪船構造模型

(二) 各種汽機模型

(三) 飛船模型

(四) 飛艇模型

(五) 飛機模型

(六) 鐵甲車模型

(七) 各種房舍模型

(八) 工廠模型

(九) 學校模型

(十) 關於化驗的儀器

(十一) 關於度量衡的種種表器

(十二) 關於測驗氣候及地方之儀器

(十三) 織布機

(十四) 農具

(十五)各種車輛之形式

(十六)自動電話機

(十七)無線電機樣本 (能收音者)

(十八)電報機

(十八)化學室

1. 顯微鏡
2. 關於有機化學的種種儀器及試驗的成績
3. 關於無機化學試驗之成績
4. 煤油渣染料之成績
5. 氫氰酸之分析
6. 各種顏料之成分
7. 罐頭食品之抽氣法
8. 肥皂製法
9. 鍍青法
- 10 膠質之玩具
- 11 肥田料
- 12 五金電鍍法

(十九) 動物室

- 甲、脊椎部 搜集關於脊椎之種種動物標本
- 乙、非脊椎部 搜集種種標本
- 丙、昆虫部 關於種種昆虫動物標本

(二十) 植物室

- 1. 顯花植物科標本
- 2. 隱花植物科標本
- 3. 藻本科標本
- 4. 薯類科標本

(廿一) 鑛物室

- 1. 五金鑛質之原形
- 2. 意大利各種文石
- 3. 鑽石及水晶
- 4. 各種煤油石
- 5. 各種玉石
- 6. 各種岩石

(廿二) 美術室



- 甲、石膏科 關於種種的石膏製品
- 乙、刺繡科 關於種種的刺繡製品
- 丙、雕刻科 關於種種的雕刻製品
- 丁、圖畫科 關於種種圖畫之陳列
- 戊、名人像

(廿三)圖書室

- 勺、經部
- 文、史部
- 一、子部
- 万、集部
- 口、小說部
- 〃、雜誌
- 乃、叢書
- 兀、關於黨的種種宣傳刊物
- 厂、各種日報

第一進閱報處

第二進閱報處

陳列市政府各種公報

教育局各種計劃書

(廿四)音樂室

甲、中樂部

A. 陳列古今樂器

B. 各種樂譜

乙、西樂部

A. 陳列各種樂器

B. 樂譜

丙、練習 條例另詳

## 六·公安局提議擬再抽租捐二成爲補充警械之用案

議決：照案通過但公安局於抽收租捐時應將前次購械之經過情形佈告市民

(原提案) 查抽收一成租捐購換警械經李前任提出市行政會會議通過照辦在案計辦理至今收存捐款約四萬餘元經本任向 總司令部半價領用七九步槍二百桿每桿配子彈二百顆繳去價款二萬餘元除外征存之二萬元及應收未交之三萬餘元合算尙有五萬元之譜查警用槍枝窳敗缺乏值此清黨嚴重時期非酌予補充換發實不足以銷隱患而保治安現已通盤籌畫擬再價購精利步槍五百桿手槍二千桿以備換發預算需款約二十萬元除現在征存及應收未交之捐款約五萬元不計外尙須再籌十六七萬元方敷此項槍價之用茲擬查照前次辦法再抽租捐二成定名爲補充警械六

日租款仍由住客先行墊繳向業主在租銀項下如數扣回其自業之戶亦仿照租捐成例核明繳納此項辦法係爲整頓警械以便禁奸詰暴防護全市治安起見市民當無不樂于輸繳至於辦理此項租捐人員及收捐司事等不無微勞仍擬俟征收時酌給費用俾資辦公理合提出會議敬候 公決

### 第七十九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李朗如 蔣壽石 伍伯良 趙 柏 霍玉麒  
主 席 林雲陔

#### 一、土地局長提議各業戶租簿嗣後改用新歷案

議決：照案通過並由新歷十月一日起執行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在民國已更新歷所有各警區收捐亦照新曆計算惟查本市內各業戶收租仍有照用舊曆者似屬不合擬由公安局通令各區一律由局改發新租簿嗣後本市內各業戶收租俱照新曆計算以昭劃一此舉亦可爲推行新曆起見可否請 公決

#### 二、委員長提議修正廣州市電話所章程案

議決：照案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廣州市電話所近年以來不特毫無改善之處而且日趨於腐敗至令消息傳遞不大靈通市民嘖有煩言無可爲諱推其原因雖由於經費不充機器朽壞迄未重加修理間亦因天氣影響電磁所致然其內部組織未盡完

善如分課太繁冗員過多以至虛糜庫帑亦為重要原因之一本委員長有見及此特提議將電話所章程修正大致以裁汰冗員認真整頓為要旨究應如何改善合行提出討論敬候 公決

#### 廣州市電話所章程

第一條 電話所隸屬於廣州市市政廳受公用局之監督專任經營管理廣州市佛山等處電話并展設廣州市各新區域長途電話事業

第二條 電話所分設左列四股

(一)機務股

(二)工程股

(三)會計兼庶務股

(四)文牘股

第三條 機務股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所分所機房事項

(二)關於本所分所領生升補賞罰調度及機房一切事項

第四條 工程股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裝移各種電話機件工程事項

(二)關於展設各處電話工程材料之預算實施事項

(三)關於脩養路線事項

- (四)關於派工作并監視工作勤怠事項
- (五)關於本所分所工人升補賞罰事項

第五條 會計兼庶務股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所分所各種款項出納事項
- (二)關於本所分所表冊單據數目事項
- (三)關於編訂預決算事項

(四)關於簿記登錄事項

(五)關於保管購辦材料事項

(六)關於收發材料事項

第六條 文續股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所文書一切事項

(二)關於保管會計卷宗收發文件及其他關於本股一切事項

第七條 電話所設置左列各職員工役

(一)所長一人

(二)技正兼工程股主任一人

(三)技士一人

(四)技佐一人

(五)各股主任四人

(六)督察若干人

(七)課員事務員若干人

(八)正副領班試線班長司機若干人

(九)工人及雜役若干人

第八條 所長綜理全所事務技正秉承所長綜理所內一切工程事項技士技佐商同技正助理所內一切工程事項各

股主任秉承所長分別掌理本課事務督察員秉承技正專理查勘監工及一切督率工作事項課員秉承長官辦理本股事項正副領班試線班長司機等依照所中所定規則辦理一切事務

第九條 電話所為研究所內事務進行或改良時得召集職員開所務會議由所長及技正技士技佐主任課員等組織之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電話所各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由所長隨時修正呈請市政委員長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 三·廣州市公用局組織案

#### 議決：照修正案通過

##### 廣州市公用局組織章程

第一條 公用局隸屬於廣州市政府管理兼監督暨促進及改革廣州市公辦及商辦一切公用事業

第二條 公用局分設左列兩課

(一) 取締課

(二) 交通課

第三條 取締課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商辦電力事業之取締事項

(二) 關於商辦自來水事業之取締事項

(三) 關於商辦電車事業之取締事項

(四) 關於電話所之監督及整理事項

(五) 關於其他屬於公用性質一切事業之設計及改革與取締事項

第四條 交通課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各種自動車馬車人力車貨車肩輿及其他車輛之管理或整理事項

(二) 關於省河各種大小船舶之管理或整理事項

(三) 關於其他各種車輛船舶新建設及整理事項

第五條 公用局設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

秘書一人

課長兼技士二人

課員若干人

第六條 局長綜理局內一切事務秘書秉承局長辦理局內文牘總務事務課長兼技士秉承局長辦理本課事務及計

劃各種公用新建設事業課員秉承長官辦理課內一切事務

第七條 各課因事務之繁簡得分股辦事細則另規定之

第八條 電話所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規定之

第九條 公用局爲研究局內事務之進行及各種公用事業之新建設得召集局務會議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由局長隨時修正提出市政委員會議決

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市行政委員會議決及市政委員長公佈日施行

#### 四・財政局審查市黨部增加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照案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現奉 市政廳第三二二號令開查市政府捐款項下每月應撥一千二百元爲市黨部經費現由七月

份起每月再撥出一千二百七十一元七角爲公安局警察特別區黨部經費則原有捐款不敷支配茲由七月份起所有由

廳月撥市黨部捐款一千二百元改歸該局發給作爲市黨部常款以歸劃一除函市黨部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

理毋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但市庫付款以預算爲前提似應提出會議核定以憑彙入總案而免罣漏是否

有當敬候 公決

#### 五・公安局提議將殉職警察孤兒送入市立學校案

議決：照案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將殉職警察孤兒轉送市立學校肄業擬請市政府准免收費以期扶植英嗣而慰英魂事查敵局第十五次警務會議行政課長何焯賢提議稱查警察時有追捕匪徒奮不顧身致使因公斃命其爲忠誠烈義實足哀悼憫嘉當擬於恤從優案經呈奉 市政府核准嗣後如有殉職警察按名核給恤款五百元以慰英魂而資激勉有案惟查各警士類皆無產階級倘遇因公隕命身後蕭條則其寡婦孤雛必以覓食維艱遂令其學齡子女停輟學業以減負擔願以不學無術將來謀生之計日益困難徒使義烈殉職警察之後人任令失學以成墮落不無可憫况限令學齡兒童入學爲現行政令所頒而扶植青年又爲黨綱所載對此忠勇殉職警察之子女奚可坐視似此情形爲於恤烈警後人似宜轉呈 市政府准將殉職警察孤兒孤女送入市立學校肄業免收學費以期扶植英嗣而慰英魂合擬具轉送殉警孤兒入學辦法一紙是否可行合將意見提出討論請付公決一案當經議決分別修正照案提出市行政會議等詞合錄案連同修正轉送殉警孤兒入學辦法一紙一併提出討論是否可行請付 公決

#### 修正轉送殉警孤兒入學辦法

(一)所有本市殉職警察遺下孤兒孤女不論若干名如欲免費求學者得依其相當程度呈請本局核准即送入市立或本局所屬各學校肄業概免收學費

(二)如有殉警遺下兒女擬請送入市立各學校肄業時具呈人須先得該管區長以證明書證明方准辦理

(三)凡屬市立學校無論小學中學師範專門大學等學校及本局所屬警察教練所或將來開辦警官偵探學校或養成所等均准各殉警孤兒女依據其相當程度送入肄業享受免費入學利益

(四)殉警孤兒女如在上列各學校肄業應一律照普通學生同等待遇

(五)各校對於送入肄業之殉警遺孤應准予優先入學

(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七)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 第八十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六年九月九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霍玉麒 謝作楷 李朗如 趙柏

主席 林雲陔

一、衛生局提議潔淨課事宜可否免予撥交仍由本局照舊管轄以歸劃一案

議決：維持原議決案將潔淨課撥交公安局管轄但衛生局仍得設置助理員分駐各區以資

助理

(原提案)為提議事案查接管卷內奉 鈞廳第三九六號令內開第七十五次市政委員會會議決衛生局潔淨課垃圾事宜劃歸公安局管理等因一案奉此竊查本局之組織分防疫潔淨兩課及會計教育統計三股所有辦理衛生事項屬於潔淨事宜實居其半向來本市劃分三十六區每區設有衛生區助理員一員係由潔淨課管轄辦理各區一切衛生行政及潔淨事宜如督率清除市區垃圾餘泥檢埋死嬰死畜死鼠拾送路上病人調查死亡生產防疫及薰洗房屋疫區干涉市民違犯衛生規則取締茶樓酒店戲院廁所旅館妓院及公共場所之清潔等件職責所在罔不循序實施查本局各衛生區之分設助理員即公安局之分設警區誠以本局之對於衛生區有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倘各區警員無分畛域互相維繫成績必大有可觀何至於辦理腐敗揆厥原因皆由督率不力各區助理員用非其人所致是以局長自接事伊始對於潔淨課及各衛生區正在設法認真整頓所有從前積弊澈底革除以圖衛生日有起色果使移交見諸實行將來成績若何本局有

負全市衛生之責市民漫不加察放棄之毀在所難免且衛生各區亦必同時裁撤則衛生行政事宜亦必因而停頓綜觀上述各節潔淨一課實有不能移交公安局辦理之勢局長以全市衛生所關難安緘默如蒙核准免撥一仍舊貫則本局擬將各課股從新改組潔淨課裁撤股股員主任仍隸屬於保健課統轄於十六年新預算案無甚出入倘不獲已而實行移交本局爲施行衛生計劃各區衛生助理員萬難裁撤但既撥管後此項衛生區所有檢死畜薰洗等事亟應募佚清理所需經費如何劃分似應詳爲規定以免有所偏廢所有本局潔淨事宜可否免予撥交仍由本局照舊管轄以歸劃一理合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二、市政府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市政廳及財政土地兩局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照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通過（市政廳經常門十一萬四千二百七十九元九毫六仙臨時門一萬九千一百四十元財政局經常門一十八萬五千五百一十四元臨時門九千元土地局經常門二十一萬五千四百三十六元臨時門三千元）

## 三、購料委員會審查市立銀行追加預算案

議決：照審查通過

（附購料委員會原呈）案奉 鈞廳第六一八號令開爲令遵事查本年九月二日第七十九次市政委員會議財政局審查市立銀行追加預算一案業經議決交購料委員會審查在案合即錄案令發遵照此令等因計發原審查書及市立銀行預算各一份奉此自應遵辦當即提出第十五次會議詳加審核當以該預算書內第二項第一目摩托車一輛電風扇四具一目標市立銀行現時係值開幕期間暫時無需摩托車之要求應暫緩辦電風扇四具應改爲兩具以資節省又第四項第二目內列設宴費八百元一目標消似屬太鉅應改爲茶會實支三百元其預算所列之第一第二兩項應由購料委員會辦

理三四兩項由市立銀行依照核定數目自行開支以上各情當經即席議決在案除將不應購買各物分別裁減或緩辦外其餘各項尙屬覈實以期物無濫置欸不虛糜奉令前因理合將議決各情呈復 察核實爲公便

(附財政局原審查報告書)現據市立銀行行長饒士彝呈繳追加該行開辦費預算書前來查書內所列追加預算數一萬二千二百九十八元四毫五仙總散各數尙屬相符其中所列數目既有追加之必要似可照准且該行係屬營業性質應入特別會計範圍此項預算即屬公司法之創辦費用將來仍應歸入資本項下結算合併聲明如何之處統祈 公決

### 第八十一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謝作楷 鍾榮光 伍伯良 霍玉麒 趙 柏

主 席 林雲陔

### 公用局提議征收汽車工人合作場載客汽車特種牌照費辦法一案

議決：通過征收此種汽車特種牌照費至於牌照費之數目交由該局自行酌定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市內各種汽車除普通營業汽車每年繳納牌照費外其餘各種分站長途載客汽車均屬認餉承辦始准行車載客歷經辦理有案現市內有汽車工人組織一合作場其總合作場設在財政廳前並分設各分場在普濟橋口及西關十一甫馬路東山馬路小北北園前馬路專供乘客來往其運送乘客以每一段路程計大號七位汽車共收費一元零五先中號六位汽車共收費九毫小號五位汽車共收費七毫五先各處車場每日停放汽車十餘輛招攬搭客此種情形實與現在之加拿大公司等長途搭客汽車無異查該合作場汽車運客來往未經市政府核准有案祇領有普通營業牌照核與定章實有未合且以負擔有限之照費而獲利良多既無肩負某種捐務則較諸其他普通營業汽車及認餉承辦之

長途搭客汽車公司均不得其平現該合作場違章行車營業已有月餘殊屬不合自應議定辦法切實整頓以符向章而裕市庫茲擬征收此項運客汽車每月繳納特種牌照費若干並擬具征收規則數條列后是否可行請付 公決

廣州市公用局征收臨時分站運客來往汽車特種牌照費規則

一、凡設場分站收費運客來往之汽車必須依照本局所規定辦法並將車拖赴來局驗明方准行車營業

二、此項運客來往汽車每年除照章繳納普通營業牌照費外每車先繳特種牌照費一個月作為保證金如各該汽車呈報停止行車時聽候核明發還另每月加繳特種牌照費若干其特種牌照費按月上期清繳一次如有中途停止行車必須即日來局報明繳銷牌號若不呈報繳回牌照者該號汽車仍須繼續繳納特種牌照費又倘或臨時增加車輛亦須即日來局報明并繳足全月特種牌照費如有瞞報未經領有特種牌照而行車者一經查明除照章繳納照費外另處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茲將征收各種汽車特別牌照費列下

(甲)大號汽車每月特種牌照費 八四元

(乙)中號汽車每月特種牌照費 七二元

(丙)小號汽車每月特種牌照費 六〇元

三、每車運客多少必須依照各該號汽車之大小而定不得超過下列定額行駛倘有逾額則依照修訂廣州市汽車逾額載客罰則辦理

(甲)大號汽車運客七人

(乙)中號汽車運客六人

(丙)小號汽車運客五人

以上各種汽車除照定額運客外另司機人一名

四、此項運客來往汽車站價由行車站起至每一分站止每站每輛收車價如下

(甲)大號汽車每站收車值一元〇五仙(即每名搭客收車費一毫五仙)

(乙)中號汽車每站收車值九毫

(丙)小號汽車每站收車值七毫五仙

五、此項汽車來往車站暫設地址如下

一設財政廳前

一設普濟橋

一設西關十一甫馬路口

一設東山馬路

一設小北北園前

六、此項運客來往汽車必須依規定車站地址行車不得隨時超過地址行車如遠處以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七、行車時間每日由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十二時止

八、凡該項運客來往汽車除照本規則辦理外其餘各項章程仍照原定交通規則辦理

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局修改之

## 二·工務局提議修葺五層樓請照案撥款以便興工案

議決：暫緩修葺

(原提案)查越秀山巔有五層樓乃五羊名勝之一因日久失修勢將傾塌殊爲可惜本局於民國十五年十二月與興築鎮海應元等馬路并案提議請撥款修葺五層樓至恢復舊觀爲止在案旋經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八十一次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復提交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五十四次市政委員會議經再議決建築鎮海應元馬路照通過修葺五層樓至恢復舊觀爲止至詳細辦法及預算仍交由本局擬定提出會議等語自應照案辦理茲擬就修葺五層樓辦法及預算并繪就圖式擬請將此項修葺費共三萬八千五百元一案經議決后即交市財政局備案由本年十月一日起每月撥款約七千五百元發交本局以便分別開投工程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三、公用局提議整理東山自來水案

議決：交公用局限自來水公司於三星期內依照此種計畫興工建築水塔逾限則由市政府自行建築并征收東山之自來水費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東山一隅位在廣州市之東地勢較高居民日繁廣州市自來水塔原設在西關地位管長且增步水廠相隔較遠煤爐壓力時虞不足若從事改革非有鉅款難期完善茲爲急於治標起見擬在東山適中地點設一分廠暫設泵機及一水塔以助水量而資救濟惟該泵機因東山水源缺乏係爲暫時治標之用如將來整個改革時該水塔仍爲永久必需之建設并擬具分廠計劃條例理合提出 公決

#### 擬在東山設立自來水分廠計畫

- 一、擬在東山署前街近廣九路側設一泵機由東川馬路經百子路原有四寸水管接駁六寸水管直達泵機又在神道學校高岡設一水塔高約六十五尺直徑二十尺水源由泵機直達水塔由水塔而流注街中支管供給用戶
- 二、現在東山居民人口調查所得約八千五百名口供給水量估算倍約一萬七千名口以每人每日平均用水二十五加

倫計則每日用水四十二萬五千加倫每分鐘平均計算供水爲二百九十五加倫

三、由百子路原有四寸水管接駁六寸管直達泵機抽水流貫水塔每分鐘約得二百三十五加倫

四、泵機能力以每分鐘抽水得二百九十五加倫其高度則爲二百五十尺則應有二十四馬力之機泵故須設備相等馬力電機螺旋泵以資應用

五、水塔之建設擬用鋼鐵建築其容量以供給兩點鐘之需而有三萬五千四百加倫之水量則該水塔直徑以二十尺高度十五尺圓塔爲合塔鋼鐵重量約五十噸

#### 六、分廠預算

(一) 機房一座四千元

(二) 工人住所一間二千元

(三) 二十四馬力電機及螺旋泵四千五百元

(四) 由水泵至水塔六寸水管七百尺長連運載裝工每尺八元計共五千六百元

(五) 由水塔至用戶中心六寸水管約一千三百尺長連運載裝工每尺八元計共一萬零四元

(六) 其他四寸水管約四千尺長連運載裝工每尺六元計共二萬四千元

(七) 鋼鐵水塔用鋼鐵約五十噸連建築共一萬八千元總共預算費六萬八千五百元

### 第八十二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出席人員 鍾榮光 伍伯良 霍玉麒 謝作楷

主席 鍾榮光



## 一·公安局提議請市政府撥款修建警察墳塋一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請市政府撥款修建警察墳塋事查警察墳塋原爲埋葬故警而設誠屬體念故警法善意良比因幽房漸圯宿草已荒今春寒食節舉行植樹時已覺有繕修之必要徒以公帑支細擱置迄今惟深夜自思本市之又安未嘗不有賴於殉職之先烈曷忍見其幽塚荒蕪忠魂莫安茲爲重修警塋以彰先烈起見爰將彥華兼長省河印花支處積存獎金二千餘元悉充修理故警公塋之用惟查此項修建工程約需款項一萬元除再由屬員捐廉約得五百元外尙不敷七千元惟現當敵局入不敷支無從挪用而事關修建警塋藉彰先烈又未忍忽然終止致負逝者緣具前由祇得擬請市政府憫念故警之勞准予如數撥用俾資修繕並請轉令市工務局在黃花崗馬路規劃展築至該墳塋附近以利交通是否可行合將意見提出討論請付 公決

## 二·委員長提議嶺南大學警察分駐所經費擬由市庫全數補助一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嶺南大學前係美國人創辦原辦少數校警經費均由核校負擔嗣因教育權發生問題當將該校收回管理本年五月間公安局派員規畫設立警察分駐所共派警察三十六名每月經常費八百四十餘元全年經費一萬零八十六元現查該校已收回管理教務及校務種種經費籌措未免困難此項警察已隸公安局管轄該校地方又屬市區範圍所有經常費用似應由市庫撥支以資劃一而使整理事關維持教育理合將駐嶺南大學警察分駐所預算表開列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一併提請 公決

### 三·市政府審查預算委員會復審工務局預算一案

#### 議決：照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

(原復審報告書)現准 市政廳秘書處函開查貴會審查工務局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業經十六年九月三日市行政特別會議議決交回該局自行簽註再行提出會議等由現准將該項預算案說明書繳送前來相應函達貴會煩爲查照是荷等由計送預算案說明書八本到會准此經於敝會第七次會議提出復審當以十六年度經費仍照十五年度預算額列支一案係依照南京財政會議議決通令照案執行在案敝會第一次審查工務局十六年度歲出預算即本此旨並經體察情形酌予增加茲據分別說明除經常門第一款第四項及第四款臨時門第二款第三款並無變更應予照辦外其餘復審議決各條理合列表報告是否有當仍候 公決

計附報告表一份(略)

### 四·公安局提議追加預算裝置鐵甲電船以禦海盜一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追加預算事案查敝局前經提議請求撥款裝置鐵甲電船以禦海盜而維治安旋奉 鈞廳第二三四號令開查本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一〇六次市行政會議該局提議請求撥款一萬元裝置鐵甲電船一案業經議決交回公安局擬定鐵甲電船圖式及估定切實價格再行提出會議等語在案合即錄令發遵照此令計附發原提議書一份第一〇六次市行政會議事錄一份下局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擬由盧維浦廠製造需價銀一萬二千八百三十元其圖說先經送呈 鈞廳察核在案所有再行呈請提議追加預算製造鐵甲電船緣由理合備文及附具追加十六年度歲出臨時

門預算書三份合行提出 市行政會議請付 公決

## 五·財政局審查公安局增加建築繕校室及警察訓練所十六年度歲出預算一案

議決：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現准 公安局總字第二二九號咨開查敝局提議建築繕校室及建築警察教練所第四區四分署工程費一案經由 市政廳派員監視開投承造工程在案茲將追加此項工程費十六年度歲出臨時門預算書編具三份咨送貴局希爲彙入總案辦理爲荷等由計送增加十六年度歲出臨時門建築繕校室等處工程費預算書三本過局准此查書列建築繕校室預算數三千四百五十元及建築警察教練所預算數一千五百八十元合計五千零三十元總散各數尙屬相符其中所列數目係根據開投案編列似可照准一俟議決通過後卽由局彙入總案以免罣漏除將關於建築第四區分駐所預算咨回公安局修正另案提議外所有審查公安局增加建築繕校室及警察教練所工程預算情形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六·伍委員伯良提議市轄各機關應懸掛市徽以肅觀瞻案

議決：市廳通令各局切實執行

(原提案)爲提議事凡市轄下各機關應懸掛市徽以肅觀瞻前次提出討論業經議決在案惟現查市各機關對於此案尙未實行究應何時執行敬候 公決

(說明)如本市公安局員警保安隊衛生局員警及市立各小學校員生其製帽上尤須鑲以市徽至其他市各機關及市立學校門口亦應懸掛市徽以肅觀瞻而符市徽之本旨

第八十三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六年十月七日

出席人員 伍伯良 謝作楷 蔣壽石 胡頌棠 趙柏

主席 伍伯良

一·伍委員伯良提議催促工務局迅速改建六月廿二路紀念碑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六二三路紀念碑係表彰烈士以垂不朽惟該碑面積太小不足以肅觀瞻而彰先烈現擬將碑另行改爲規模宏偉紀念碑一座高約三丈建在馬路中心前已提出討論并經議決限本年六月廿三日完竣此項工程在案惟此案至今仍未着手辦理亟應分別迅飭財政工務兩局限一個月內妥爲辦理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二·財政局審查公用局開辦費預算案

議決：照審查通過

(附審查報告書)現奉 市政廳第六五六號批公用局呈一件呈復奉批更正該局開辦費預算書請察核示遵由奉批開呈悉既據將預算書更正仰財政局迅速審查辦理可也此批呈抄發預算書并發等因奉此查書列開辦費預算數二千二百九十三元八毫二仙總散各數尙屬相符但其中所列數目如第三項文具列文六百七十餘元及第四項購置列支九百九十餘元均屬甚鉅其第三項文具預算數查備考欄內所列各物均係經常用品擬請飭由該局核減後併入經常費項下列支不應列爲開辦費先將預算剔除其第四項購置預算數及各項預算數應如何核減之處統候 公決

### 三．市政府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教育局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除第一款第四節准在臨時費撥支及第二款照原預算辦理外餘照審查通過

### 四．市政府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公用局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除第二項辦公費減至每月六百五十元外餘照審查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現奉 市政廳第六八七號批公用局呈一件呈繳十六年度歲出經常臨時預算書由奉 批開呈及預算書均悉仰財政局迅速審查辦理可也此批呈抄發預算書并發等因奉此查書列預算數以該局係本年八月十六日成立照會計年度十個半月計算共列本年度預算總額四萬一千八百一十一元總散各數尙屬相符其中所列第一項俸薪工食項下月支二千六百六十四元比較前公用局十三年度核定預算額每月節減三百三十八元查核所定俸額與市政府現行俸薪辦法尙屬相符似可照准惟第二項辦公費項下現預算列報月支八百一十元復查十三年度預算額月支四百九十二元四毫比較增加將及一倍又第三項雜費項下月支二百〇八元舊預算額月支一百八十五元比較亦有增加按該局甫經規復雖年來物價較前騰貴然員額比前減少則一切開支自必較省且現在局長已另支公費除第三項既據聲明現因租賃民房連房租在內似可免予核減外第二項辦公費擬照舊額又第四項局長公費項下月支三百元復查此項公費當十四年七月市政改組之初各局長公費除公安局外均係規定月支二百元至本年五月間第九十九次市政會議議決增加一百元該局規復伊始局長公費應否照第九十九次市行政會議准照增加之數列支抑應核減敝局未便置議所有審查公用局編報十六年度預算情形究應如何之處悉候會議核定以憑彙入預算總案而免罣漏是否有當

敬候 公決

## 五・市政府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購料委員會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照審查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現准 市政府購料委員會第二五號函開案奉 市政廳批以據財政局審查購料委員會預算書所列月份預算數及經常兩費混合核與編報辦法不符仰即查明修正等因自應再為修改當即將十六年度歲出預算分臨時經常費兩門相應連同預算書各四份送達希為查照審查為荷等由計送預算書八份過局准此查書內所列經常費二萬一千〇七十二元臨時費二千四百元總數各數尙屬相符應予列入十六年度預算以憑支付之處敬候 公決

## 六・市政府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衛生局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照審查通過如有必需增加經費時可另案追加

第八十四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出席人員 霍玉麒 伍伯良 盧維溥 胡頌棠 趙柏

主席 伍伯良

## 一・財政局審查工務局追加興築應元鎮海馬路費預算案

議決：照通過

(原查審報告書)現准 工務局第二七一號咨開查興築應元鎮海馬路一案業經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八十一次市行政會議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五十四次市政委員會議決通過復奉 市政廳第六二九號批准廣興隆承

築各在案查該項預算全額三萬二千三百九十元擬分三個月領支計本年九月份應領一萬元十月份一萬元十一月份一萬二千三百九十元現該項工程業已着手進行被割民產亟待賠償需財孔亟不容稍緩相應編造預算書咨送貴局請煩查照辦理迅將九月份應領經費一萬元先行發給以應支銷尙希見復至級公誼等由計送追加興築應元鎮海馬路費預算書四份過局准此查書列興築應元鎮海馬路費預算數三萬二千三百九十元總散各數尙屬相符其中所列第一項第一目工料費預算數目係呈奉 市政廳核准廣興隆承建有案似可照准但第二目賠償費預算數目內列賠償被割民業產價約六千六百元住客搬遷費約三百元但未據開列細數無從審核至應否准予照列預算悉候會議核定以憑彙入預算總案而免罣漏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二、財政局審查工務局追加維新路植樹費預算案

議決：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現准 工務局第二七〇號咨開查維新路植樹一案業由敝局於九月七日提出第一一六次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在案茲將該項預算數二千一百四十五元編造預算書四份咨送貴局查照請將該款如數發給以便進行并希見復至荷公誼等由計送追加維新路植樹費預算書四份過局准此查書列維新路植樹費預算數二千一百四十五元總散各數尙屬相符其中所列數目係根據第一一六次市行政會議議決案編列似可照准一俟議決通過卽由局彙入預算總案以免罣漏而憑支付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三、財政局審查公安局增加警察第四區四分署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照市行政會議議決案通過經費照分駐所支

(原審查報告書)前准 公安局咨送增加警察第四區四分署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書三本過局敝局以其開投工程及所訂合約均經聲明增設分駐所築安公司以八千六百元投承有案惟所送預算書則稱分署并依照分署編列預算似有不符當將預算書送還更正去後旋准該局總字第二四三號咨開現准貴局第一九七一號咨開以敝局咨送追加新增警察第四區四分署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書編列分署前後不符一案除原文有案不複冗叙外後開迅即查明更正并將工程告終日期詳註於備考欄內再行送局審核辦理計送還原預算書三本等由准此自應依照填註備考但查本案當日呈報提議曾經聲明增設分署或增設分駐所經於本年七月六日第一〇七次市行政會議議決照通過在案敝局茲定爲設立分署先編十六年度十個月歲出經臨預算書送核彙編而仍待工程完竣實行開辦再列月份支付預算領款於公帑不致虛糜事實亦無妨礙至謂工程及所訂合約係以分駐所爲名今設分署前後不符不知設立機關名稱與建築工程合約係截然兩事敝局體察情形似可變更相應仍將追加新增警察第四區四分署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書三份咨送貴局煩爲查照辦理至荷公誼等由計送追加警察第四區四分署經費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書三本過局准此查書列預算數仍照分署編列係由本年九月份起照會計年度十個月計算共列本年度經常費預算總額一萬九千二百六十元臨時費預算總額一萬五千四百一十三元合計三萬四千六百七十三元其中所列經常費預算數目與各區分署預算大致相同其臨時費預算數目則書內說明係約支之數俟開辦時再行登報開投并請派員監視等語似可均予照准但究竟應設分署抑設分駐所事關警政敝局未便置議仍俟議決通過再行由局彙入預算總案以免罣漏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四· 財政局審查教育局呈報市立工人子女學校預算(四千〇一十一元)案

議決：工人子女學校改爲貧民子女學校准先試辦一問



(原審查報告書)現奉 市政廳第六四〇號批教育局呈一件呈報市立工人子女學校開列預算案連同預算書請轉行財政局查核備案由奉 批開呈及預算書均悉仰財政局審查具復再行核奪此批呈抄發預算書并發等因奉此竊以本案先決問題不在預算而在工人子女學校之應否設立而後始能論及預算但本年度市庫收支預算不敷甚鉅刻下總案尙未議決實際上自難增加担負并且前經奉 令南京財政會議議決在軍事未結束以前所有各省各機關一切政費均應照原定舊額支付新增經費非必要者應暫從緩議有案則本案究應如何辦理之處合請 公決

## 五·公安局提議購置電單車以追捕匪徒案

### 議決：照通過

(原提案)查本市爲黨國南方要都水陸衝繁四方雜處時有匪徒混跡其間倘遇盜案發生輒以馬路分歧追捕不及况爲盜者間有以汽車爲逃遁利器而捕盜者反付缺如顧念及茲不無遺憾溯查吳前局長鐵城任內曾有騎巡隊之設嗣以隨軍出發東江一役隻馬無存然當時尙有交通督察汽車數輛猶可權爲捕匪之用隨以交通督察裁撥此項汽車亦復廢爛殆盡及至年來警察追捕匪徒恃兩足馳驅輒至力竭汗流奔走疲敝終以匪已遠颺無從弋獲作爲塞責之報告曠日受事以來視察所及深知廣州市政日漸衝繁夕徒時思狡逞如爲鞏固公安起見自非組設電單車隊實無以補助警察追捕之能爰擬先購電單車十輛暫組成隊以保公安惟關於購辦此項電單車需款省幣七千元當茲敵局經費支絀入不敷支處此既無的款可籌而事屬保障公安又未便忽然漠置爰鑑先哲務其大者遠者之言擬請市政府迅將購辦電單車款項如數即日撥局以利進行是否有當合具意見提出討論請付 公決

第八十五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出席人員 伍伯良 蔣壽石 謝作楷

主席 伍伯良

一、財政局審查市政廳追加臨時宣傳費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照審查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現奉 市政廳第八四六號令開現据市政日報經理李益濤呈稱前奉准在宣傳費項下撥給經費八百元現因開辦伊始入不敷支擬請每月加撥一千元俾利進行等情查該報為宣傳市政唯一機關所請每月加撥經費一千元應予照准惟查本廳十六年度預算宣傳費僅得一千五百元固屬不敷支配且另有其他宣傳費用未便全數劃撥所有該報請加撥之經費每月一千元擬在本廳十六年度臨時費項下追加臨時宣傳費一千元俾資辦理并由十六年十月份起撥支茲將追加臨時宣傳費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書隨文令發該局仰即迅速審查提交會議可也此令等因計發預算書一本下局奉此查書列追加預算數九千元總散各數尙屬相符其中所列數目既經核准由十六年十月份起加撥市政日報經費每月一千元照會計年度九個月計算亦屬符合似可照准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二、公用局提議暫增車輛以使交通案

議決：交公用財政局兩局會同審查再行提出會議(查并未再行提出)

(原提案)為提議事長途載客汽車逾額濫載易滋危險迭經取締犯者常有推窮其因非盡公司貪利濫載故為違犯要亦入浮于車供不敷求之所致耳緣本市人口之繁交通之廣計行駛長途客車路線共八萬六千餘尺之遙而僅有客車三

十六輛能否敷用已可想見按此情形似應酌增車輛以交通惟驟加車組手續既繁且於財政局呈准維持手車伙生活案亦有抵觸今籌維再四祇有變通辦法擬准加拿大模範利民利行國民等五公司各增車一輛依照原定路線行駛每輛餉額應照國民公司最高餉價日繳九元不獨市民稱便而亦可裕庫收是否可行請付 公決

### 三、公安局提議請市政廳按月酌給臨時謀捕費一萬元一案

議決：照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事案查本局原有撥定特別調查費一項經鄧前局長彥華呈准撥加警餉分別支配後所餘無幾現因反動分子潛圖擾亂極形猖獗本局職司公安自應力求消弭之方以維地方秩序惟關於謀捕一切事項需用頗繁而本局預算項下並無該項經費茲為防範反動維持治安起見擬請 市廳由本年十月份起按月酌撥臨時謀捕費一萬元俾資辦公此項費用係屬臨時支需一俟反動平息即行呈請 市廳照案取銷以免糜帑是否可行理合提請 公決

### 第八十六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出席人員 伍伯良 盧維溥 胡頌棠 趙 柏

主 席 伍伯良

### 一、教育局提議改組黨董軍連同預算意見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事案查本局舉辦童子軍景文團經於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呈奉 廣州市市政廳核准并於十五年度

預算列入第二十六款按月列支經費辦理有案本年度因市青年部對於市校各童子軍爲統一其組織及訓練以養成盡忠黨國的青年起見擬將景文團合併編入十六年預算第八十二款計年支經費六千四百二十元除經編列年度預算咨送財政局彙編外理合將案提出會議敬候 公決

## 二·教育局提議廣州學生聯合會呈請補助費案

### 議決：通過

(附教育局原呈)案奉 鈞廳批第七五七號批發本局財政局呈一件呈復廣州學生聯合會呈請每月撥助經費案請轉行教育局援例編造預算呈轉議核按月彙領轉發并通知該會將借款填具解單送局虛領抵解轉帳請核示遵由奉批呈悉所請應予照准并仰教育局查照辦理可也此批呈抄發等因奉此正擬辦間復奉 鈞廳令第八三〇號開現接廣州學生聯合會請將該項補助費月支三百元由本年七月起領除原文在案邀免冗敘外後開以事關青年運動自應准由七月分起撥助俾資進行除函復並令財政局外合行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通知該聯合會依照辦理外理合備文連同預算書呈請 察核伏懇照案提出會議核定以憑支付實爲公便謹呈

## 三·公安局提議追加執信學校警察分駐所預算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追加執信學校警察分駐所預算事竊查接管卷內職局前准執信學校常務校董會函請撥警住校保護等由業經鄧前局長抽撥員警前往保護並將該處員警定爲四區二分署分駐所在案茲查該校建設於東沙馬路該馬路來往人衆該校學生不少且僻處偏隅均有設警保護之必要復查嶺南大學已設有警察分駐所其經費業由 鈞長提

出市政會議經常費用由市庫撥支業經議決通過今執信學校同是教育事業况該校爲紀念先烈而設似應援照嶺南大學辦法以免歧異惟案關追加預算(十六年十月至十七年六月九個月列支五千四百四十元五毫)是否有當理合備文提出 市行政會議請付 公決

#### 四·衛生局提議請添設臨時編輯員案

議決：俟衛生委員會成立後再提會議

(原提案)查我國衛生行政紛如亂絲整理維難總諸原因實係無完備之衛生法令所致法既不立令亦難行掌理衛生行政者類多各自爲政此出彼入前後更張市民徬徨無所適從爰特提出本案添設臨時編輯員二人專事釐訂種種衛生法令更將已經頒佈者加以整理務使適于國情而利于遵守倘徒事繙譯或抄襲成章雖有洪篇巨帙亦屬覆轍敗紙難作準繩至於進行程序首先編輯衛生法令次衛生試驗法又次規定藥局方按週送交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再呈請省政府核准頒布施行編輯員二人俸給每員每月一百八十元事務員一級薪一人四十五元三級薪一人三十元文具紙張費每月六十元總計四百九十五元照此預算對於市帑支出有限而對於衛生行政前途之裨益綦大是否有當理合謹呈 公決

#### 五·土地局提議將現局址改建洋樓案

議決：案照通過由土地局編造追加預算書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敵局辦理土地登記征稅測量事務極紛繁區分部分固多辦理人員亦復不少上年開辦之始因無設置相當地點權在廳內空地搭蓋篷廠蕞爾原不適合辦公之用比來土地登記日益暢旺地稅亦轉瞬開收事務愈

繁人員益衆惟局址狹隘實不能容加以秋氣益深風高物燥蓬爲最易引火之物危險堪虞前經商借舊農民運動人員訓練所及舊鹽務稽核處以便搬遷均不得要領欲改覓其他地點而公地已罄盡無餘長此以篷廠爲重要辦公機關私心未敢謂可且查蔡前局長搭蓋篷廠伊始已用費不貲現在每月仍須繳納簽租數十元於經濟問題亦非得計局長再四思維惟有就現在局址將篷廠改建洋樓一座分爲上下兩層計佔土地面積三十井每井建築費預算六百五十元共需費二萬元之譜便可竣事於公帑所費無多於辦公裨益甚大是否可行特先將議案提出敬候 公決

## 第八十七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出席人員 李朗如 霍玉麒 謝作楷 趙 柏 伍伯良 胡頌棠 蔣壽石  
主 席 李朗如

### 一、財政局審查土地局追加十六年度預算案

#### 議決：修正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現奉 廣州市政廳第八六一號令開查本年十月十二日第一二〇次市行政會議土地局提議追加十六年度預算一案業經議決交財政局審查在案合卽錄案令發遵照此令等因計附發追加預算書一份第一二〇次市行政會議議事錄一份下局奉此查預算書內所列追加十六年度歲出經常費二千二百九十五元核計各數尙屬相符復查說明欄內祇稱測量辦事員分派出外實習計歷六個月已滿實習時間照章考試其及格者擢升爲測量員等語其實習時期及升充辦法是否與呈准原案相符尙無案可稽則追加預算一案應否照准敬候 公決

### 二、財政局審查市立銀行十六年度預算案

議決：行長月薪三百六十元副行長三百元主任及監察員各月薪一百八十元餘照審查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現奉 市政廳第八九九號令開查本年十月十九日第一二一次市行政會議市立銀行提議該行十六年度預算一案業經議決交財政局審查在案合即錄案令發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及預算書一份第一二一次市行政會議議事錄一份下局奉此查經常臨時兩費預算書內所列各數由十六年十月一日開業日起至十七年六月(列支經常費四萬八千五百六十四元臨時費二千六百二十元)總數均屬相符但其中所編列科目核與法定程式微有不符擬俟核定後即照式修正其經常費預算第一項第一目俸薪內列行長一員月支四百五十元副行長一員月支三百七十五元主任四員月各支二百一十元監察員一員月支二百一十元查市政府議決俸薪案祇規定各局長月支二百元中級四百五十元現該行長應否援例照支無所依據其俸薪案第一項秘書科長課長支三等俸由一百八十元至三百六十元分七項第二項科員課員支四等俸自六十元至一百六十五元分八項現市各機關所任各股主任除工務測量主任兼技士外俱無二百一十元之俸級若監察議決俸薪案未有規定應支何項俸級無從查核惟該行係屬營業機關與普通行政機關不同其所需經費自應按照營業狀況量入為出以資因應茲未經編報歲入預算所列支出預算額是否相當無從臆斷應如何辦理之處合請 公決

### 三、財政局審查公安局追加十六年度歲出拘留所經費預算案

議決：照案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查預算書內所列經常費八千六百九十八元五角總數各數尙屬相符至提議書所稱新建拘留所業

經落成爲設備周全剷除積弊管理得宜起見必須配以適當人員給以相當薪餉故該所每月預算不能不有所加增自是實情惟預算書備考欄內增設事務員三員查該所事務尙屬簡單員額應否減少抑或照准敬候 公決

#### 四· 財政局審查工務局追加十六年度歲出棚廠預算案

議決：照案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現准 工務局第二九一號咨開現奉 市政廳第八五五號令關於蓋搭安放路車棚廠工料費一案飭敝局另案追加預算以憑支付等因自應遵辦相應備文連同追加棚廠費預算書四份咨送貴局查照即將該款四百〇七元九角如數發給以便支付實叙公誼等由計送追加棚廠費預算書四份到局准此查預算書內所列棚廠費四百〇七元九角純因財政部汽車房不允撥借以致無地安放路車故必須追加此款另搭棚廠以爲安放此種車輛之用尙屬實情所請追加搭蓋棚廠費預算四百〇七元九角似應照准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五· 財政局審查公安局追加更換警捐底冊臨時費預算案

議決：照審查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查此項警捐底冊既屬應須更換而原編辦公費預算又不敷支似可准予追加以資購用至預算書內所列總數復核微有不符以散數合算不過一千一百一十八元六角而原書列一千一百二十元似應更正以昭翔實是否有當合請 公決

#### 六· 衛生局提議淋洒馬路事項應撥給公安局辦理案

議決：照案通過



(原提案)查衛生局潔淨課早經併入公安局而淋洒馬路一項仍由衛生局辦理似有未當查淋洒馬路本為清潔事項之要宗警區人員衆多督察洒水車夫之勤惰當比衛生區助理員調查較為周密且淋洒馬路與帝掃街衢有連帶關係洒掃兩項應先後而行先掃後洒塵埃飛揚行人掩鼻先洒後掃水漬未乾風砂易除故洒車夫與潔淨伏之工作此落彼繼不容參差茲潔淨伏已歸入公安局而洒水伏及洒水車仍隸屬於衛生局實難收指臂互助之効爰特提出本案請將淋洒馬路事項撥給公安局潔淨課辦理以一事權而利市政是否有當理合聽候 公決

### 七·衛生局提議改正神經病院為精神病院案

議決：徵求西醫師公會意見再提會議

(原提案)查神經病與精神病原係兩種名詞習俗相沿涇渭莫分揆諸醫理實屬錯誤夫神經病者為一種器質的障理事前或屍體解剖上必有一種神經的病理解剖變化至精神病者為一種官能的障理事前並無以上事實可以證明而癲狂癡呆等精神病態自不能免屬於前者之病院歐美日本悉稱曰神經病院(Das Hospital für Nerven Krankheit)後者稱曰精神病院(Die Irren Anstalt)病症既是兩歧院名豈容誤定爰特提出本案改正神經病院名稱為精神病院各緣由聽候 公決

### 八·伍委員伯良提議取締外國籍醫生條例案

議決：修正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事查我國自被不平等條約束縛以來凡百措施久已失其自動力就醫師註冊一事言之在各國及香港政府取締外國籍醫生條規非經考試及格不准註冊及自由開業惟中國則不然凡外國籍醫生不論其優劣與否亦不

須經過若何考試及註冊手續即可在境內開設醫院或醫務所自由營業似此情形固於國家主權有碍且於人民生命亦有莫大之危險揆諸 先總理取銷不平等條約之遺意及市民生命之保障實大相刺謬同人等爲尊重國體保障市民生命起見爰訂取締外國籍醫生條例提請 公決

#### 廣州市取締外國籍醫生條例

- (一) 凡外國籍醫生非先經衛生局考試及格取得開業牌照不得在市内執行醫務
- (二) 衛生局指定地點及日期通告外國籍醫生到場應試
- (三) 凡外國籍醫生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准報名考試
  - (甲) 凡在各國國立醫科大學五年以上之畢業者
  - (乙) 認爲有同等程度之公立或私立之醫科大學畢業者
  - (丙) 其他醫學專門學校具有五年度全科畢業者
- (四) 外國籍醫生于報名考試時須繳驗其本人相片履歷及畢業證書并須得該國領事證明其確係道德高尚者
- (五) 考試由衛生局聘請大學醫科各教授出題試驗(最少須考十四門)
- (六) 考試及格者由衛生局發給開業牌照但須繳納註冊費十元
- (七) 領照開業後須照本國之規定徵收診金不得任意勒索或徵收外國紙幣及聘請繙譯
- (八) 無博士學位者不得妄稱爲博士

#### 免考暫行條例

- (一) 已在本市五年以上在本市醫界有名譽者准照本國醫師註冊條例辦理

(二)已入中國籍一年以上者准照本國醫師註冊條例辦理

九·霍委員玉麒提議杜絕市面吹水猪牛等肉案

議決：交衛生局認真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報明本會

第八十八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出席人員 甘乃光 伍伯良 趙 柏 謝作楷 胡頌棠

主 席 甘乃光

一·工務局提議收回法領事府開關公園案

議決：照案通過

(主席原提案)為提議事現據工務局呈稱竊維改良都市雖在交通而開關公園尤為重要西哲恆言公園為都會之臟腑誠以都市人口之衆生活綦繁若無公園以為之休息游樂怡悅身心人民精神勢必日就頹喪故歐美各名都對於公園之開闢莫不視為要圖現我廣州全市區域遼濶市民衆多而公共游樂之所祇有中央海珠越秀東山等寥寥數公園於刷新市政中不無遺憾局長受事以來久欲增闢但以適當地點籌覓維難未遑舉辦茲查惠愛路法領事府地處適中復有天然林木頗宜於改關公園之用且查該領事府地址曾經前粵海關監督黃強與法領事商妥取回為開辦學校之用並訂定割讓二沙頭地段作為交換後因事中止未及實行局長現擬將舊案重提再行與法領事磋商取回該地改關公園况公園性質係取公開主義不獨供我國人之游樂即歐西人士來游斯土亦能享受同等游樂之權比之開辦學校其範圍更廣想

法領事更無不贊同也所有擬取回法領事府地址爲開闢公園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座察核伏乞轉行交涉員與法領事協商取回以便辦理等情前來查該局所擬開闢公園計劃事關對外交涉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特提出 公決

## 二· 財政局審查教育局提議職業學校經費請按照新預算發給案

### 議決：照案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現奉 市政廳第九二九號令開查本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一二二次市行政會議教育局提議據市職業學校呈請按照新預算發給經費請公決一案業經議決照案通過預算交財政局審查在案除分令外合卽錄案令發遵照此令等因計附發原意見書預算書各一份第一二二次市行政會議議事錄一份下局奉此查本案經市政府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報告增員加薪均減實習費刪等語查本年度市各機關歲出預算凡增員加薪如非事前傳案呈准者概予刪減不獨該校爲然且市立學校職教員加薪尤有專章規定似未便以生活程度日高爲詞獨准該校員加薪致翻全部預算而與專章抵觸則本案第一項似應維持 市政府審查預算委員會原擬報告辦理以維全部議案至第二項實習費一節既係十五年度預算列有一千五百元有案復查亦屬相符似可准予照十五年度預算額列入以資辦理是否有當合具報告敬請 公決

## 三· 財政局審查公安局提議修建警察墳塋經費十二區一分署所管嶺南大學分駐所經費購置

### 電單車費及冬防諜捕費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 議決：照案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現准 公安局先后咨送追加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書過局查書內所列追加修建警察墳塋臨時費預

算數七千元十二區一分署所管嶺南大學警察分駐所經常費預算數七千五百六十四元五毫購置電單車臨時費預算數七千元冬防諜捕費臨時費預算數四萬元經臨合計六萬一千五百六十四元五毫總散各數尙屬相符其中所列數目均係根據迭次議決案核定數目編列似應照准一俟議決通過卽彙入本年度預算總案以免罣漏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四・財政局審查公安局提議追加懲教場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照案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查預算書內所列追加懲教場預算數四萬九千八百七十八元總散各數尙屬相符其中所列數目係將原有懲戒場改組變更預算由十月份起照會計年度九個月計算月支五千五百四十二元原編預算月支五千三百一十七元比較月增二百二十五元九個月合計增加二千〇二十五元復查現編預算裁減事務員增設工師比較月增四十五元係爲注重實施教育起見似應照准惟員額薪俸等級應否核減除將預算書詳加簽註提出討論外究應如何核減之處悉候會議核定以憑改編預算彙入預算總案而免罣漏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五・財政局審查衛生局追加十六年度歲出經費預算案

議決：照案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查預算書內所列經常費二萬零六百零一元總散各數尙屬相符復查意見書稱奉令改組后增設保健醫務兩課局內事務比較往日更屬複雜關於人員及辦公費不能不稍事增加以資辦理自是實情而增設保健醫務兩課亦經市政委員會議決有案則追加歲出預算一案似可照准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六・衛生局提議追加市立第一醫院看護值夜經費案

## 議決：照案通過

(原提案)市立第一醫院院長朱宗顯呈稱查職院醫理病人所派看護除日間照常工作外夜間則向派看護一人輪流值夜以便有事時得以策應惟全院留醫病人百五六十名祇以一人值勤巡察多未周密茲擬添派二名共值夜看護三名以全院看護輪流更替俾病人得以常資調護自不至稍有疏失之虞查看護值夜比之尋常職務業已增加工作且天時寒凍似應給予消夜費用俾免枵腹從公計值夜看護三名每晚酌給費六毫全月合計共需一十八元擬懇追加經費以資應付等情據此案查該院長朱宗顯所呈一節尙稱實情惟事關追加經費例應提出會議聽候 公決

## 第八十九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出席人員 甘乃光 李朗如 蔣壽石 霍玉麒 伍伯良 謝作楷 胡頌棠

盧維溥 趙 柏

主 席 甘乃光

## 一・財政局提議增設財政專員案

### 議決：照案通過

(主席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財政局呈稱竊維行政設施統計爲先本市財局成立已歷多年組織章則既不無增刪收支情形亦時有損益况自市政改組以後經積極之整理尤有相當之成績第向無明確統計殊不足以資考鏡而便鈎稽陸前局長有見及此業經議定增設統計一股呈奉鈞廳核准開辦惟茲事體大條緒紛繁似應添設專員認真辦理方足以利進行擬請就職局內增設統計專員一員專司關於本市財政統計事務庶幾藉科學方法之推研爲全市統計事業之補助

似於財政前途不無裨補至該專員月支薪俸擬定爲一百八十元俾資辦公等情前來事關增設專員追加薪俸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提出 公決

## 二、財政局審查工務局追加興築倉邊街等馬路費歲入歲出預算案

### 議決：照案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查接管卷內案奉 廣州市市政廳第一〇三號批工務局呈一件呈復繳興築倉邊街等馬路費歲入歲出預算書請轉行財政局查照辦理由奉 批開呈及預算書均悉仰財政局審查辦理可也此批呈抄發預算書並發等因奉此查歲入預算書列收五萬七千四百六十三元歲出預算書列支一十四萬五千五百二十八元比較收支相抵不敷八萬八千〇六十五元核與本年八月十七日第一一三次市行政會議及七十八次市政委員會議議決通過工務局提議興築該路意見書所列之數相符似可准予追加是否有當合擬具報告敬請 公決

## 三、財政局審查教育局提議保姆學校追加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 議決：照案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查接管卷內奉 市政廳第九三七號令開查本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一二二次市行政會議教育局提議保姆學校增設保姆班追加預算一案業經議決照案通過預算交財政局審查在案除分令外合即錄案令發遵照此令等因計附發原意見書及預算各一份第一二二次市行政會議議事錄一份下局奉此查預算書所列增加經常費預算數三千二百〇五元總數各數尙屬相符惟第一項第一目俸給備攔內註校長原支二十元現擬請月支八十元增加二十元核計不符復查該校長原新月支六十元現稱二十元當係筆誤自應更正但該校現祇增加一班校長事務所增無幾當

此市庫支細時期似應暫照原薪支領至若第二項第二目購置原預算月支三元現擬月支十元增加七元查原日學額數班月支不過三元現所增者一班而追加七元之多未免過于浮開似可沿照原額其餘所列各項經費尙屬相符現擬每月剔除二十七元十個月合計應剔除經費二百七十元以資撙節是否有當合請 公決

#### 四· 財政局審查公安局提議追加十六年度設回政治訓育處歲出預算案

議決：照案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 查接管卷內奉 市政廳第九二六號令開查本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一二二次市行政會議公安局提議設回政治訓育處意見及預算表請公決一案業經議決照案通過預算交財政局審查在案除分令外合即錄案令發遵照此令等因計附發原提議書及預算表各一份第一二二次市行政會議事錄一份下局奉此查預算表所列月支經費三千二百元總數各數尙屬相符其中所列各項經費亦尙相當而設回政治訓育處既經議決照案通過此項預算似應照准是否有當合請 公決

#### 五· 財政局審查公用局追加自動電話機臨時歲出預算案

議決：照案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 查接管卷內准 公用局第四六九號咨開案奉 廣州市市政廳批第九〇九號開財政局呈一件呈復公用局請撥自動機按櫃二百元以便發還中央銀行一案應飭令分別辦理請示遵由奉批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並仰公用局查照分別辦理可也此批呈抄發等因奉此敝局規復安用三四號自動機一具該機係電話所奉令拆回隨後改裝敝局中央銀行函稱該機係八三號係其錯誤敝局掌理全市交通取締事宜傳達消息最貴靈通實有裝用自動機之必要該



機按櫃二百元必須追加預算以資轉發相應編造追加臨時預算書一本咨送貴局查照希即如數支付等由計送追加自動電話機按櫃臨時歲出預算書一本過局准此查此案公用局既係遵照廳批所請追加安裝自動電話機按櫃臨時費銀二百元核與電話所安裝自動電話機辦法相符似應照准惟預算書所列科目稱爲按櫃似有未合茲已代爲更正仍俟議決通過彙入總案以憑支付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六· 市政委員長提議將購料委員會改組以七局長爲購料委員設秘書一人其詳細章程另訂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七· 財政局審查衛生局追加育嬰院長赴美考察育嬰并勸募中山圖書館捐款川資歲出預算案議決：追加川資歲出預算案通過至募捐一事應否由委員長決定之

(原審查報告書)案查接管卷內准 衛生局第二十號咨開現據育嬰院長伍智梅呈稱竊查前奉 市政委員長林令第六四八號內開昨派該院長前往美國調查及攷察育嬰并勸募中山圖書館捐款事宜所需來回川資應准支給二元現先發往美國川資一千元餘俟定期歸國時再行滙給除令財政局遵照外仰該院長即便查照具領等因奉此經前赴鈞局領到赴美川資一千元在案現奉鈞局令第一九五號內開查該院長奉派赴美攷察育嬰事宜業經由財政局遵照 市委員長條諭撥給川資一千元過局轉發該院長具單領收現此項川資雖屬奉准照支但仍未據編造預算提出會議核定爲此令仰該院長即便遵照原領數額造具歲出預算書五本理合呈繳來局以憑提議可也等因奉此茲謹編造赴美歲出預算書五本理合呈繳察核等情計呈繳預算書五本前來據此查該院長奉准指撥赴美川資一案經由 市政廳令行

貴局先行撥款一千元由敝局何前局長領回轉給該院具領在案現據編造追加預算呈請核定以憑支付事屬可行應予照准除將原繳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案暨批復外相應檢同預算書四份備文咨送貴局請煩查照審核提議足級公誼等由計送育嬰院追加預算書四本過局准此查書列追加臨時費預算數二千元總散各數尙屬相符其中所列數目核與前奉廳令行知之數相符似應照准一俟議決通過即彙入本年度預算總案以免罣漏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八· 財政局審查公用局提議購置及修理電單車追加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 議決：照案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案查接管卷內奉 市政廳第九六一號令開查本年十一月二日第一二三次市行政會議公用局提議購置及修理電車意見一案業經議決通過由公用局編造追加臨時預算等語在案除分令外合即錄案令發遵照此令等因計附發原提議書一份第一二三次市行政會議議事錄一份下局奉此正核辦間復准公用局咨送追加臨時費預算書過局查書列追加預算數九百九十九元二毫八仙總散各數尙屬相符其中所列數目係依照第一二三次市行政會議議決案核定預算額編列似可照准一俟議決通過即彙入本年度預算總案內以免罣漏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九· 財政局審查工務局修建海珠公園水亭及男廁工料費追加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 議決：照案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現准 工務局第三一九號咨開查敝局修建海珠公園水亭及男廁工料費四百五十元因無別款可以挪用業經呈奉 市政廳第一〇一四號批准予追加預算在案相應將該預算書四份備文咨送貴局尙希查照爲荷等由計送追加修建海珠公園水亭廁所工料費預算書四份過局准此查書列追加臨時費預算數四百五十元總散各數尙

屬相符其中所列數目既經呈奉 市政廳核准追加預算有案自應照准一俟議決通過即彙入本年度預算總案內以憑支付而免罣漏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十、市政委員長提議增設調查統計委員會由廳直轄設置統計編輯調查三股以所屬七局長為委員另設常務委員一人其組織章程辦事細則及預算俟訂定後再提會議請公決案  
議決：照案通過

### 第九十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出席人員 李朗如 伍伯良 謝作楷 胡頌棠 霍玉麒 趙 柏 盧維溥  
主 席 李朗如

一、市政廳提議調查統計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預算案

議決：章程照案通過

廣州市市政廳調查統計委員會組織章程

- 第一條 廣州市政廳調查統計委員會直隸於廣州市市政府辦理本市社會經濟政治狀況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第二條 本委員會除以廣州市所屬各局局長為當然委員外並由市政廳遴派一人為本會委員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辦理日常會務及執行議決事項常務委員以市政廳委派之委員充任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分設下列各股

(一) 調查股

(二) 統計股

(三) 編輯股

第五條 各股設股主任一人股員若干人辦理各該股事務本會爲應工作之需要得酌用僱員辦理繕校製圖等事項

第六條 本會常會定二星期開會一次常會時間由委員會議決規定之遇有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臨時會議由常務

委員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會議須委員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

第八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核准公布日施行

## 二・公用局提議追加購置稽查員制服臨時預算案

### 議決：照案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案查敵局馮前局長爲利便各稽查員出外執行職務起見曾製備北機綑邊中山裝西衣士多砵黃斜馬褲並佩有市徽北機體操帽及懸大白銅質稽查證章發給佩帶使各稽查員出外辦公易于辨別查此項服裝業經馮前局長任內購妥十套分飭員領備用計每套連帽一十四元五毫十套共銀一百四十五元又刊市徽帽章及稽查銅質證章各十五個共需銀三十元連服裝帽章等價共需銀一百七十五元緣該項帽章證章各店舖須每樣至少定製十五個始肯承造故與服裝數目不符現查此項服裝既經馮前局長任內製妥給領備用自應補具理由編製追加臨時預算書提出

會議請付 公決

## 三・伍委員伯良霍委員玉麒趙委員柏審查修改廣州市衛生局章程案

## 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衛生局原提案)查現有之廣州市衛生局章程係經第七十七次市政委員會議決頒布施行原不敢有所非議惟逸自受委以還對於章程內保健防疫醫務三課職權之分配恆感困難例如醫院管理須分爲兩項屬於傳染性者應歸防疫課屬於非傳染性者應歸醫務課章程內俱列入第四條第二項未免籠統關於飲食品之取締或列入保健課或列入防疫課並未有明瞭之界限茲將關於飲食品及旅館屠場等公衆衛生事項概併入保健課辦理章程內關於廁所之建設及取締事項原列入防疫課考其性質實與防疫有異應列入保健課比較妥善其他關於章程第六七八條均略有更改第九條因股主任係必須設立特刪除將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條均依照推進改爲第十十一十二十三條並將原有第十二之內容略事修改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章程及修改章程各一份聽候 公決

(原審查報書)案奉 鈞會函發衛生局長提議修改廣州市衛生局章程草案飭即會同覆加審查等因委員等遵經會同逐條加以審查其提議修改之點或圖管理上之便利或求性質之相同係爲衛生行政事權劃一起見似屬可行惟該章程草案第十一條條文自議決各案一句之下應將原文刪去改爲「當呈報通令執行并同時報告該管委員查核其會議細則另定之」字樣是否有當理合呈覆 鈞會察核

### 修正廣州市衛生局章程

- 第一條 衛生局依照廣州市暫行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市政廳辦理廣州市公共衛生事項
- 第二條 衛生局分設左列三課

(一)保健課

(二)防疫課

(三) 醫務課

第三條 保健課掌理左列事項

- 甲、關於一切飲食品之取締及檢驗事項
- 乙、關於一切藥品營業之取締事項
- 丙、關於旅館屠場劇場市場工場浴場公園之公衆衛生事項
- 丁、關於街衢及溝渠之不合衛生事項
- 戊、關於民房理髮所洗衣店及其他商店不合衛生之取締事項
- 己、關於廁所之建設及取締事項

第四條 防疫課掌理左列事項

- 甲、關於傳染病之研究及預防事項
- 乙、關於傳染病院及痲瘋病院之管理事項
- 丙、關於一切檢疫事項
- 丁、關於娼妓之檢查事項
- 戊、關於停柩運柩及庄房之取締事項
- 己、關於其他防疫事項

第五條 醫務課掌理左列事項

- 甲、關於醫師牙科醫師中醫生產科醫師藥劑師配劑生看護士之註冊及取締事項

乙、關於市民婚姻生死之登記事項

丙、關於所屬各醫院（傳染病院痲瘋病院除外）之管理事項

丁、關於私立醫院及診療所之取締事項

戊、關於老人頤養院盲人教養院育嬰院之管理事項

己、關於治療及藥方之審查事項

庚、關於學校兒童及市民之衛生宣傳事項

第六條 衛生局設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

秘書一人

課長三人

股主任若干人

課員若干人

稽查員若干人

助理員若干人

特務調查員若干人

事務員若干人

第七條

局長秘書課長股主任（會計股主任除外）課員均以醫科藥科大學或專門畢業及公衆衛生學畢業者充任

之但課員所司之職確與醫藥衛生無關係者每課得酌量情形任用一二人

第八條 局長綜理局內一切事務秘書秉承局長掌理機要事務課長秉承局長辦理各該課事務股主任秉承局長課

長辦理各該股事務課員稽查員助理員特務調查員及事務員秉承長官辦理各項特定事務

第九條 衛生局設左列附屬機關

一、衛生試驗所

二、海港檢疫所

三、市立醫院

四、贈醫所

五、精神病院

六、育嬰院

七、傳染病院

八、療養院(收容肺癆)

九、檢驗娼妓所

十、癲瘋院

十一、老人頤養院

十二、盲人教養院

第十條 衛生局設衛生委員會由局長呈請市委員長聘請廣州市中外名醫及與衛生行政有關之專門學者若干人



組織之委員會之權責另定之

第十一條 衛生局爲研究局務之進行應於每星期由局長召集股主任以上開局務會議一次每月由局長召集股主任以上及所屬各院長所長開局務擴大會議一次其議決各案當呈報通令執行并同時報告該管委員查核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有未備事宜由局長隨時修正提出市政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經市政委員會議決及市委員長公佈日施行

### 第九十一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出席人員 陳耀祖 霍玉麒 趙 柏 伍伯良 謝作楷 盧維溥  
主 席 陳耀祖

### 一、工務局提議審查普濟橋等馬路辦法均屬妥協案

#### 議決：照案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本市西關各馬路年來經敝局籌劃辦法興築以來差幸路既完成(共約八英里)而對於工程費賠償費及一切應支之款皆清結靡遺又因每成一路將路案原委及收支數目刊成徵信錄分派坊衆審核以示大公故坊衆負擔雖多亦能體諒不出怨言邇者杉木欄福德里菜欄直街等路不久又告完工故擬興築普濟橋漿欄街新基西街楊巷長壽里長壽新街順母橋蘆排南等馬路以擴展西關中南部之交通謹援上下九甫及杉木欄福德里等闢路辦法成案再加斟酌興築上列各路連同圖式兩份提請 公決

## 計開

### 關路辦法如下

#### 一、路線

甲線 普濟橋漿欄街路線計由太平南路入普濟橋穿厚成新街經漿欄街至十七甫現成馬路止長約一千二百六十英

尺內漿欄街八百七十尺寬度四十三尺普濟橋及厚成新街三百九十英尺寬度四十英尺

乙線 新基西街馬路路線計由現成溶光街馬路起穿新基西街接續西隄二馬路即現在直通沙基馬路之新基西橫街馬

路止長度約七百五十英尺寬度四十英尺

丙線 楊巷長壽里路線計由現成長樂街馬路北端起穿楊巷曉珠里長壽里德星里長壽直街至長壽新街止計長度約

二千英尺寬度四十英尺

丁線 長壽新街順母橋馬路路線計該路線即接續丙種路線之北端穿長壽新街西部至順母橋南端永興大街口止計路

長約七百四十五英尺寬度四十英尺

戊線 順母橋蘆排南路線即接續永興大街馬路經順母橋晚景大街帶河大街蘆排南至蘆排巷止長度約二千英尺寬

度四十英尺

#### 二、工程材料

上開甲乙丙三路線係用英坭三合土上鋪蠟青總渠用二十四寸徑英坭三合土渠筒駁舊街渠用十二寸英坭三合土渠筒所有留沙井進人井及接駁舖戶渠道一概配足每邊七英尺行人路用英坭三合土鋪面上開丁戊兩路線路面用花砂白石路基用六寸厚黑魚頭石餘行人路及渠道等與甲乙丙三線同又十二尺寬橋樑一度八尺口涵洞兩

度俱用鋼筋三合土建造

### 三、預算

合估上開各路線工程費約一十九萬〇七百五十五元賠償費約六萬六千六百四十一元雜費約五千元意外費約五千元正總共約二十六萬七千三百九十六元

### 四、征費及保管辦法

(甲)此次建築馬路工程費用及賠償民業與搬遷費等均由該處兩旁舖戶主客出資如係商店主客負擔各半如係住戶業主担任四分之一計甲乙丙三線門前寬度每英尺征費九元戶內面積每華井六十元丁戊兩線門前寬度每英尺徵費十元戶內面積每華井三十元由割線起計至一百英尺爲度上開各路線徵費如收足儘可敷預算費用倘有不足得由總商會保管下之馬路餘款資助

(乙)凡房屋地寬度如非全貼馬路應從貼馬路寬度之兩端起計每端寬度計至四倍其貼連馬路之寬度止如係踢靴形者自應就一邊計至四倍其貼連馬路之寬度止

(丙)征收手續由本局製定表冊聯單收據交廣州總商會代收及保管所有路費不得移作別用

(丁)所有各項工程及賠償民業等費概先由本局核准函由總商會照交本局除監理規劃工程催收路款外對於廣州總商會經管該路款項隨時有勾稽之權至應給各款由本局隨時分別函知關係人到總商會直接領取

(戊)凡路線所經其割入原有馬路之舖戶其經担負築路費一次者准免繳此次築路費

### 五、賠償民業

(甲)民業全間被割或割餘不及四英尺者均照規定定價全間補償至上蓋建築物由物主自行拆回不另補償

(乙) 民業被割過半所餘深度在四英尺以上六英尺以下者其被割之地面積照規定地價三分之一補償并免繳築路費

(丙) 民業被割過半所餘深度六英尺以上八英尺以下者免繳築路費

(丁) 補償限制

凡兩面臨街民業其補償地價之規定當以向繁盛之街而地價較貴之方面為標準但計至深度五十英尺止)  
舖內如有踢靴至多計至門前寬度之數止其餘面積照地價較低之他街計算以示限制)

## 六、補償搬遷費

(甲) 舖戶全間被割收用其失業舖客持有舖底登記完畢證且現在并非歇業又確因此次開闢馬路致令其遷徙者應照賠償產價三分之一給予搬遷費

(乙) 舖戶全間被割收用其失業舖客雖無舖底登記完畢證惟在是處營業在五年以上者應根據最近房捐警費單補回三個月租金作搬遷費

(丙) 除上列兩種搬費外所有全割住戶及全割舖戶之各項租客均依照最近房捐警費單補回兩個月租金作搬遷費

## 七、暫免拆卸

馬路未築以前如舖戶改建時曾依馬路線退縮一次且樓高在二層以上惟因當時標準障礙致退縮尺寸出入在一尺六寸以下(英尺計)者暫免拆卸俟改建時依照此次規定路線寬度退縮至合度為止又馬路轉角處舖戶前經依照馬路線退縮一次且架樓在二層以上惟此次割入深度未及七英尺者暫免拆卸准俟改建時依照此次灣線退縮

## 八、准免收用

凡馬路所經其割餘深度三尺至四英尺之舖戶如業主不願全間讓出者准予保留但不補償產價祇免繳築路徵費其深度未增多以前祇准建白鐵遮蓋簷高不得逾十五英尺呈請保留者并須由通告拆卸之日起一個月內入呈工務局聲請保留逾期工務局須任便處置

## 九、賠償地價

普濟橋漿欄街每井五百元 新基西街每井四百元 楊巷曉珠里長壽里每井五百元 德星里長壽直街每井四百元 長壽新街至永興大街口每井二百五十元 順母橋至蘆排南每井二百五十元

## 十、處分碎地

(甲) 凡關路割餘之零碎土地在該地後方之接連地地主有優先承領權(但須參照此次關路辦法第八條辦理如業主不願讓出准予保留)於佈告遷拆之日起六十日內將五倍地價(即照規定補償之地價)申報工務局限六十日內承領清楚並將後方接連地計收築路費

(乙) 關路割餘之零碎土地如無後方接連地時該地左右鄰接連地地主均有優先承領權其承領手續均依本辦法(甲)項辦理但於佈告期內土地較多之業主應有優先承領權

(丙) 前甲乙兩項各該地業主均不願承領時得由工務局按照時值開投之其最低限度之底價須五倍于補償地價  
上列各項所得之地價仍交總商會保管

(丁) 割餘不及四英尺地之原日各種租客除照案補償產價三分之一飭令遷出外所有舊日一切租約及舖底權利全數消滅不得藉詞盤據致干礙市政改良

#### 十一、橋樑附近房屋之收用

凡馬路所經濠涌所有兩旁房屋如因其防碍橋工或阻碍濠涌仍應分別收用其賠償法照第五條及第九條辦理

#### 十二、橋樑提前興築

該路案內各橋樑涵洞因趁現下冬令水涸易施工作應即提前趕築所有該項工程費用約三萬〇三百五十元收用民業及搬遷費約六千六百元得由總商會保管下之別路盈餘項下暫行墊支以利進行

#### 十三、橋樑施工時之警告

橋樑工程如因挖深地盤致附近樓宇有危險者本局預先警告飭令自行防虞如有傾陷或所受損失未便賠償

#### 十四、馬路收入

所有此次開闢各馬路應援照擴展六街及開闢十八甫上下九甫各路成案所有將來車捐收入全數應定爲維持路政之用

#### 十五、改建舖屋辦法

(甲)無舖底登記舖戶由業主出資改建如業主一時無力籌備除主客同意舖客得自由改建外祇准將門面退入修復代支扣租

(乙)有舖底登記舖戶如係因馬路割退修復門面或因馬路平水填高地台升高樓面者舖客得自由報建惟加高牆壁疊架樓閣拆落重建或變更舖戶原狀者舖客須得業主同意繳呈契據或租簿核驗方准改建

(丙)住戶全由業主担負此項改建費

(丁)舖底登記如在爭訟時期未經法庭確定者由舖客先行出資將門面退入修復其餘不准改建

(戊)舖戶無頂手者以通車之日起兩年內如舖主取回舖店該舖客曾經担負之費由舖主補回

十六、所有各路線興築拆卸徵收等先後次序由工務局體察情形分別公佈施行

## 二、教育 財政局提議復核市立小學校員俸給規程案

議決：修正每級遞加十元

(原復核報告書)現奉 廣州市市政廳第五一四號令開查本年八月十七日第一一三次市行政會議財政局審查市立小學校校員俸給規程一案業經議決交回財政教育兩局復核等語在案除分令外合即錄案令發遵照此令等因計附發原審查書第一一三次市行政會議議事錄一份分行下局查本案經敝局等往復磋商以原定俸給規程係二十一級最低級不過三十一元現訂規程係二十級且增至四十元是減少一級又復增俸無形中經已遞升即使照原定規程所列第二十級比較亦月增四元照此類推原不祇每級遞加七元五角之數如以最高級人數極少所增實極有限為詞則本案議決之後不僅為目前庫款計須為法規永遠計似未便以人數極少而有所遷就擬請仍照敝財政局前擬審查報告辦理亦經敝教育局贊同合將會同復核市立小學校校員俸給規程一案仍擬照前審查報告辦理各緣由擬具報告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附財政局原審查報告書)現奉 廣州市市政廳第四〇五號令開查本年八月三日第一一〇次市行政會議教育局提議市立小學教職員保障條例及修改教職員任免章程教職員俸給規程一案業經議決教職員保障條例及教職員任免章程均修正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教職員俸給章程交財政局審查等語在案除分令外合行錄案令發遵照此令等因計附發原俸給章程一份一一〇次市行政會議議事錄一份下局奉此查閱該項俸給規程大致與現行者無異祇第

二條及第七條於俸薪級數略事變更查前訂章程專任教員俸薪分爲二十一級最低級每月三十一元最高級每月一百八十一元前十級每級遞加五元後十級每級遞加十元現在所訂規程分爲二十級最低級每月四十元最高級每月二百三十元每級遞加十元以最低級比較每月不過只增九元惟遞至最高級計算則每月增加四十九元似屬不無過鉅且市立小學校校員不少徒增鉅量支出在市庫庫儲非裕節流猶恐未遑卽或照予增加亦屬徒資積欠况教員並不限制兼職自與機關職員不能兼職者不同現擬折衷酌定專任教員俸薪仍照現訂規程辦法分爲二十級最低級每月四十元至遞加俸額以前訂規程所定前十級每級五元後十級每級十元勻合計算共十五元現擬不分前後一律每級遞加七元五角遞至最高級即一百八十二元五角庶兩得其平(附表於後)復查規程第六條內有專任教員如有疾病大故須暫停本職者其停職之月數得免扣除一節應於如有疾病大故須暫停本職旬下加入與校員保障條例第二條辛項規定不抵觸者一語較爲實在且更妥協餘如第七條校長職務俸給所增無多及其餘各條均無變更似可照准奉令前因合擬具報告提出會議是否有當仍候 公決

附擬市立小學校校員俸薪級數表

次	級	定額	月俸
一	級	182.5	
二	級	175.0	
三	級	167.5	
四	級	160.0	
五	級	152.5	
六	級	145.0	
七	級	137.5	
八	級	130.0	
九	級	122.5	
十	級	115.0	
十一	級	107.5	
十二	級	100.0	
十三	級	92.5	
十四	級	85.0	
十五	級	77.5	
十六	級	70.0	
十七	級	62.5	
十八	級	55.0	
十九	級	47.5	
二十	級	40.0	

### 三·財政局提議統計股增設員額追加經費案



## 議決：照案通過

(原提案)查敝局職司財政掌管度支全市收支頗爲龐雜雖自市政改組以後對於會計制度積極改良規模粗具惟是財務統計尙付闕如當由陸前局長於本年七月間呈准 市政廳增設統計一股內置主任一員課員三員事務員四員專爲辦理財務統計事務在案敝局長接事而後關於局務應興應革事宜無不悉心攷慮以求完善茲查統計股本爲全市財務統計明確而設自應組織完備方符增設之本旨况當此成立伊始統計財務條緒紛繁原有職員實屬不敷辦公似未便因陋就簡致阻進行敝局長爲求實制起見擬將該股增設課員三員月支七十五元者二員月支六十元者一員共二百一十元以利進行在公家所增支出無幾而於財政統計前途不無補益但敝局十六年度預算早經規定此項增支不得不另案追加擬在經常門第一項第一目追加俸給每月二百一十元由本年十一月份起至十七年六月份止照會計年度八個月共應追加一千六百八十元以憑支付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四·市政廳提議財政局擬征收跳舞場牌照費簡章案

### 議決：照修正案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財政局呈稱竊查本市南堤國民花園及西堤亞洲西濠各酒店均附設有公開跳舞場藉以招徠顧客供人娛樂此等場合雖爲文明都市所不禁但如果漫無限制亦易滋生弊端茲由局訂定廣州市公開跳舞場征收月餉簡章十二條呈請鈞廳察核等情計呈簡章一份到廳據此查該局所擬征收跳舞場牌照費章程是否妥善理合提出 公決

廣州市公開跳舞場征收牌照費簡章

- 一、此項跳舞場以公開而有營業性質者爲限其非營業性如家庭或團體機關內所設跳舞會不在征收牌費之列
- 二、此項牌費不分等級一律每月征收大洋六百元
- 三、凡在市内專設附設之跳舞場須先呈明市財局核准領有牌照方得開業如違查究處罰仍按照開設之日起追繳牌費惟開設在本簡章未公佈以前者不在此限
- 四、前項牌費以三個月爲一季一次繳足中途停業仍作一季論期滿如不續辦應即停止并將所領之牌照繳銷
- 五、所領之牌照應以壓鏡懸掛於場所當衆之處以便稽查
- 六、凡繼續繳費領牌者應在牌照屆滿之前三日赴局繳費換照不得違延
- 七、凡跳舞場不得加入別種游藝及戲劇其跳舞時間每日不得過下午十二時
- 八、如有違背本簡章各條者每次處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 九、本簡章自呈奉市廳核准日公佈施行
-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財局隨時修改分別呈報飭遵

### 五、市政廳提議財政局審查購料委員會追加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案

#### 議決：照案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財政局呈復稱奉鈞廳批呈一件呈繳購料委員會追加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書及審查報告書請提出會議追認由奉批開呈附均悉該購料委員會追加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書及報告書應俟改組計劃定後再行提出會議可也此批附件暫存等因奉此查購料委員會追加十五年度預算原屬過去事實經費業經支付完竣故呈請鈞廳提交會議請求追認以憑報銷而符章制况該會改組在十六年度而追加預算屬於十五年度與改組計劃似無關係若仍候

該會改組計劃定後始行提出會議則上年度預算結束無期於計政進行不無阻礙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鈞廳察核可否准予先行提交會議之處仍候批示祇遵等情前來查該項經費經已支出似應提出追認以符章制茲特提交請 公決

## 六、市政廳提議廣州市公益局章程案 議決：照案通過

### 廣州市公益局章程

第一條 廣州市公益局隸屬於市政廳辦理廣州市一切社會公益事業

第二條 公益局分設左列兩課

(一)第一課

(二)第二課

第三條 第一課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營公益事業之規劃設施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公營公益事業基金經費之募集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公營公益事業財產之保管及整理事項

(四)關於社會公益事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第四條 第二課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民營公益事業之指導監督及取締事項

(二)關於民營公益事業之獎勵及補助事項

(三) 關於民營公益事業財產之調查登記及整理事項

(四) 關於民營公益事業經費之稽核事項

第五條 公益局設局長一人總經理局內一切事務各課設課長一人秉承局長主理本課事務課員若干人秉承長官辦理本課事務

第六條 公益局得酌用雇員辦理文書之繕校及助理其他局務

第七條 公益局得由局長呈請委員長聘請熱心於社會公益事業及富有社會公益事業學識經驗專門為顧問顧問為名譽職不支薪無定額且不必限於本國人

第八條 各課因事務之繁簡得分股辦事其分股辦事細則另規定之

第九條 公益局為謀局務之進行起見得召集局務會議其會議細則由局長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有未備事宜得由局長隨時修正提出市行政會及市政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市行政會及市政委員會議決及市政委員長公佈日施行

## 七。市政廳提議調查統計委員會經常開辦費支付預算案

### 議決：照案通過

(附財政局原呈) 現奉 鈞廳發下增設廣州市調查統計委員會十六年度歲出經臨兩費預算案下局查書內所列經常費預算數一萬一千七百九十五元由本年十二月起照會計年度七個月計算月支一千六百八十五元又開辦費預算數七百五十元總數各數尚屬相符其中所列各項經費亦無不合似可照准一俟議決通過即彙入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內以憑支付而免罣漏所有審查廣州市調查統計委員會十六年度歲出經臨兩費預算緣由理合備具審查報告書連同

預算書一併備文呈請 察核俯賜提交會議謹呈

八、衛生局提議修正廣州市西醫生註冊章程案

議決：交伍委員伯良會同衛生局審查下次報告（查并未再提會議）

第九十二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霍玉麒 趙 柏 盧維溥 伍伯良

主 席 林雲陔

一、財政局提議花筵捐總處呈請追加修葺添置等費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卷查前據省河水陸花筵捐總處處長張國維呈稱職處前因比鄰火警致處內瓦面傢私文具等物慘遭蹂躪現經召匠修葺估價一百八十九元六毫電燈添置費三十五元三毫六仙傢私添置費五十二元五毫擬補償警察損失費十元合計二百八十七元四毫六仙惟職處經常各費均有一定預算此次突遭意外於預算內無從撥支懇請准予追加預算等情前來查該處被火蹂躪情形及追加預算數業經司徒前局長派員馳赴按查據復屋宇破壞用具損失均屬實在情形所報請領之數似尙不致浮濫等詞而該款經司徒前局長貸與該處具領在案則該處請追加修葺添置等費二百八十七元四毫似可照准是否有當合請 公決

二、財政局審查教育局擬將市立小學校十六年度歲出預算仍照上年度編制辦法將六十二校經費變更案

### 議決：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案查接管卷內奉 市政廳第二八二號批教育局呈一件呈繳市立小學校十六年度預算書請飭發 財政局備案由奉 批開呈及預算書均悉仰財政局審查備案可也此批呈抄發預算書并發等因奉此查奉發抄呈內稱 職局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業經第一一八次市行政會議及第八十三次市政委員會議決通過令飭照案執行在案惟 查市立小學校本年度預算編制辦法原將六十二校分爲六十二款但各校教員薪俸則分爲六十一元五十一元四十六元及四十一元之別若照原案編列如有各校教員因事調校則發生障礙請仍照上年度編製辦法將六十二校之經費併爲一款而預算總額并無增加等語所陳各節似屬實情至書列市立第一至六十二小學校本年度歲出預算數三十九萬五千七百九十八元九毫六仙總數各數尙屬相符其中所列數目核與議決案核定預算額亦無不合似可照准惟事關變更預算科目自應提出會議核定以憑彙入本年度歲出預算總案用資根據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三。財政局審查教育局擬將平民識字運動學校改爲平民學校變更十六年度預算案

#### 議決：通過

(附財政局原呈)現奉 鈞廳第三三號批教育局呈一件呈關於十六年度市立平民識字運動學校變更預算編製連同預算書請轉發財政局備案仍候核示由奉 批開呈及預算書均悉仰財政局審查備案可也此批呈抄發預算書並發等因奉此查奉發抄呈內稱職局十六年度預算原列第七十二款市立平民識字運動學校經費現修正預算改爲第十款年支四千四百元業經第一一八次市行政會議及第八十三次市政委員會議決通過在案茲查該校本年度經費分配與上年度略有變更並改稱平民學校共設立二十一校而月支經費係就核定數目範圍內妥爲編配併無增加等語所請

變更十六年度預算及改稱平民學校各節尙無不合書列歲出預算數四千四百元總數各數亦屬相符至其預算總額係根據議決案編列併無增減似可照准惟事關變更預算科目自應提出會議核定以憑彙入本年度歲出預算總案用資根據奉批前因理合備具審查報告書連同預算書一併備文呈復 察核俯賜提交會議謹呈

### 第九十三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霍玉麒 伍伯良 趙 柏 胡頌棠

主 席 林雲陔

#### 一·衛生局提議改訂中醫生等各項註冊證書案

議決：通過惟執行時不得稍涉騷擾

（原提案）為提議事竊查敝局歷任頒發中西醫生等之註冊證書其內容諸多簡缺例如本人之出身與年籍均於書面并無聲叙又無相片粘貼似此缺點易招冒名假借之弊敝局為剔除流弊管理利便起見擬將各項註冊證書從新修訂并加蓋水印以資識別而昭縝密并佈告既經註冊之醫生等一律限期換領則此後管理稽察較易着手惟歷任頒發中西醫生註冊證書不下三千餘人如將證書另行改製需費甚鉅似應酌收手續費用以為彌補所有擬脩訂中西醫生等註冊證書各緣由理合提出會議是否有當伏候 公決

#### 二·衛生局提議化驗藥品酌加收費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化驗藥品酌增收費擬備意見書請付公決事竊查敝局取締特種藥品前訂專章每種征收化驗費五

元迭經佈告執行辦理在案惟特種藥品之取締關係市民生命化驗手續固屬細碎繁雜化驗所需之品尤難缺乏前定五元費用實屬不敷甚鉅兼之年來藥物騰貴比較曩時增價數倍茲為求充分化驗工作起見擬請將化驗費按照實業廳定量分析收費辦法每種征收二十元在商人志在推行業務當不吝惜此區區而本局化驗所需亦不致竭蹶是否有當理合擬具意見書提出會議敬候 公決

### 三、土地局提議請將故員趙義卹金追加預算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案查敝局前奉 市政廳第九號令開現據財政局呈稱現准卸土地局長王鐸聲咨開查敝局十六年度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份內市庫領到經臨兩費共一萬八千二百〇三元除支出經臨兩費共一萬七千五百一十三元三毫八仙外預算餘額六百八十九元六毫二仙合應繳還市庫藉符定制惟查敝局故員趙義卹款前奉市政廳令行先在結存項下給領當經遵照在十月份結存項下發給趙義卹款一百三十五元取回收條備案實存餘額五百五十四元六毫二仙茲簽發中央銀行支票一紙計銀五百五十四元六毫二仙備文連同支出計算書附屬表冊收支對照表各八份單據粘存簿二本咨送貴局請煩察收分別存轉并祈見復等由計送十月份經臨兩費支出計算書附屬表冊收支對照表各八份單據粘存簿二本中央銀行第 D071847 號支票一紙計金額五百五十四元六毫二仙過局准此當經復核總數目尙屬符合查對預算亦未超過惟結存餘款內墊給故員趙義卹金一百三十五元咨稱呈奉鈞廳令行在結存項下給領自是變通辦理似應由該局迅將追加預算書提請議決報銷以符款目至現繳還五百五十四元六毫二仙業經飭庫先行照收除將原書表抽存一份備案外其餘書表單據理合具文呈繳審核俯賜分別存轉并請轉行該局查照辦理實為公使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查照迅將追加預算書提請議決報銷以符款目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查敝局故員趙義卹金一百三十五



元經奉 市政廳令行在十六年十月份結存項下先行給領此係變通辦理奉令前因理合迅即編造追加臨時費預算書  
提議敬請 公決

#### 四·土地局提議追加遷局費預算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局長前奉 林委員長面諭以敝局在舊南堤小憩辦公每月須納租二百餘元着即遷往一德路舊廣仁善堂等因遵即于本月八日照遷除測繪課及掌冊股以地方狹窄未能兼容仍留原處外其餘秘書處及登記地稅兩課器具文件概遷至一德路廣仁善堂辦公惟搬運工資與及裝修等費需款四百元理合編造追加一次過臨時費支付預算書提出市行政會議敬候 公決

#### 五·伍委員伯良提議本市市歌交教育局擬撰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本市市歌前經議決交教育局徵求惟至現在尙未有人應徵深感不便現擬改由教育局負責自行編製不必由外間徵求以便早日列入市校課程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六·伍委員提議在本廳內空地規建花園案

議決：交工務局辦理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土地局前在本廳餘地暫設辦公局所現以地方不敷遷移南堤小憩擬將所遺之地與築局所法本甚善惟現查市政廳地址擬改移別處建築合署似不宜逕將土地局建在本廳餘地以免將來多費手續至本廳餘地似

宜令飭工務局以最短時間最廉價格建一園林以肅觀瞻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七、伍委員提議刊印街道指南分發警察以備人民諮問案

議決：交公安局辦理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本市馬路街道甚多名稱不一市民以不識途徑每每質諸警察亦多茫然不曉似宜令公安局將本市街道名稱分類列成表冊附本市全圖每警分發一本俾可一目了然同時并須督促各警嗣後如遇詢問途徑務須詳爲指答以利行人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八、伍委員提議在十字馬路燈柱建築木蓋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本市十字馬路中心設有五頭電燈柱其中向設交通警察以司指揮惟值狂風大雨之際交通警察時因此不能執行職務車輛每易發生危險現擬於燈柱之下加設傘形木蓋以蔽風雨(如上海天津多有此種設施)至電燈柱上電鐘空位似宜以市徽或街名補充以肅觀瞻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說明)查電燈柱空位原擬置放電鐘之用惟現據慎昌洋行函復此項電鐘於本市電力有窒礙難行之處故宜以市徽或街名補充其位

### 九、盧委員提議令公用局嚴禁長途汽車司機於行車時談話及嚴定行車速率案

議決：通過

第九十四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七年三月二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伍伯良 胡頌棠 趙 柏 盧維溥 霍玉麒 張鏡輝

主 席 林雲陔

一、財政局提議市政府發行善後有獎債券六十萬元以籌劃本市善後撫卹及建設市政案

議決：修正通過

(修正提案)竊維廣州市此次慘罹共匪搗亂殘暴以逞種種破壞公私均蒙損耗為狀難堪則市民之撫卹市政之建設諸待籌策亟應妥為善後以資應付但規劃進行需款孔巨現在庫儲既非充裕捐稅又無可新增綆短汲深何以濟此需要自非另謀救急之術難期有補於事功茲擬由市政府以市庫收入各項車捐為基本金發行善後有獎公債六十萬元以五元為一張每張分五則以四個月為發行時期分二十個月攤還給獎訂定平均月息六厘計算按月還本三萬元另將每月照額所應發之利息三千六百元分等給獎其募債方法則分由財政局公安局廣州總商會三機關平均担任分銷其勸銷大綱(一)財政局按照市庫收入各捐稅中除市租汽水捐潔淨費登記費及電力自來水附加費暨各項什收入外着由其各捐稅承商照每月所繳各項捐稅額加二五伸算派銷公債以四個月為率(二)公安局向市內各舖戶勸銷以三個月為率(三)廣州總商會担任向各行商設法勸銷統以四個月為限惟房捐警費派銷公債自應將受災各戶剔除以符善後之旨並再委託商會代銷則此六十萬元之公債當可清銷無餘至發行此項公債各種費用共計約在二萬元之譜擬照票面額九六實收從中以四厘撥為經手勸銷者之手數俾利推銷即實際此項公債共收入五十七萬六千元再除去發行費用二萬元政府實得五十五萬六千元即此款分作十分之二為購置各警區手機關槍及消防器具十分之四

貸出援助災區店舖無力規復者爲建築之用指定永漢南路泰康路高第街南堤二馬路等店舖爲限十份之四爲辦理其他善後建設事務似此辦理可於最短時間集中巨款雖此次災情慘重區區之款仍恐無補時艱但於市政善後進行不無小補至其發行章程俟本案通過後當照案擬具提出討論以期妥協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二、工務局提議取締販賣土敏土補充辦法案

### 議決：修正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本市販賣土敏土各商店往往將各種牌號雜土互相混合或將已變壞結粒結塊之土用錘打碎甚或將磚粉塘泥及其他雜質攪和入內製包發售實於建築前途影響甚大敝局有見及此前曾訂有取締販賣土敏土規則施行在案然日久玩生各商視爲具文犯者自犯毫無顧忌苟非設法嚴密取締實難收效茲再擬補充辦法九條以補原定規則之不逮而於商人營業亦無窒礙倘能切實執行庶於建築工程不無裨益是否有當理合提出會議敬候 公決

## 三、工務局提議越秀公園添購花木及儀器追加預算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竊查越秀公園原爲名山改闢鎮雄南服地拱北門近自 孫總理紀念堂紀念碑奠基山麓以密邇關係倍增隆重惟該園經營之始祇藉市民籌款挹注芟蕪闢路僅具雛形亭臺固屬無多花木尤形缺少加以經常費每月三百元實屬不敷支給縱使悉心經理徒嘆無米難炊茲值訓政時期初春節令正宜耕烟鋤月植樹栽花務期棠蔭長留菊坡無恙文瀾學海留題則紙醉金迷曲徑幽蹊遊覽則刻紅剪翠斯爲與民同樂豈可棄地如遺計該園應添購花木及儀器等物經費約需銀壹千元倘照數迅撥尤當從速購備方能及時培植否則事過時遷似難舉辦合將擬請追加該項經費

預算開列提出本會敬候 公決

#### 四·公用局提議增租民房擴充局址以資辦公追加預算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敝局十六年八月奉令規復因無公地撥用暫租南堤三十二號民房以資辦公每月訂明租銀八十元地方原屬窄小不敷辦公一時無法覓地勉作權宜之計及十六年十一月份下半年起由陳前任追加屋租預算每月五十元歷經支付在案惟無相當地址租用該項追加預算房租敝局長自一月七日回任起至月底止領過四十元業經列單解還財政局第自二月起奉令黨政機關薪餉公費等項以毫銀八成支發等因敝局房租一項查以原預算及追加預算並計每月原領數爲一百三十八元八成支付實領一百一十元零四毫除三十二號民房須照原訂租銀八十八元支給不能照八成支發外每月尙餘存銀二十二元四毫今敝局現租三十二號相連右隣吉屋一間連地四層稍事修葺便足應用經與業主商訂每月租銀一百一十元並要求援照本市慣例首月交批頭一個月一百一十元不能將租扣抵外另交上期租銀三個月三百三十元分月將租攤扣今爲擴充局址以資辦公起見擬照此訂租是敝局房租除原有預算及追加預算八成支領之一百一十元○四毫外每月尙須追加房租實支銀八十七元六毫另一次過批頭銀一百一十元及修葺間格等費約三百元所有敝局增租民房擴充局址以資辦公追加每月房租八十七元六毫及追加一次過臨時批頭及修裝等費四百一十元是否可行請付 公決

#### 第九十五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七年三月廿三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伍伯良 胡頌棠 霍玉麒 盧維溥

主席 林雲陔

一、委員長提議修葺五層樓追加預算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工務局長彭回呈稱現奉鈞廳第三〇六號批據財政局呈一件呈復奉批飭發修葺五層樓工程費一案擬辦各節請轉行工務局查照辦理并示遵由奉 批開呈悉五層樓爲粵東名勝亟應修葺以重古蹟仰工務局先將所需工料費覈實開投以憑核明飭撥一面仍將預算妥速編造呈廳提交會議核定可也此批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即將修葺五層樓(鎮海樓)預算書編造伍份理合備文呈請 鈞核并請轉發財政局核銷等情計送呈追加修葺五層樓預算書五份據此查該局所列修葺五層樓工程預算(三萬八千五百元)是否覈實之處理合提出 公決

二、財政局提議撥借市黨部辦理登記費追加預算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現奉 市政廳第二三三號令開現准 政治會議廣州分會秘書處函開現據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稱職會第四十二次執行委員會會議組織部提出請轉呈政治分會特撥專款銀毫二千元爲辦理登記一案經決議轉呈政治會議廣州分會給發在案理合備文呈請察核批示給領實爲黨便等情附提案及理由書一紙據此當經本會第八十一次會議議決交市政府酌辦在案相應錄案並抄同提案及理由書一紙函請查酌辦理爲荷附抄送提案及理由書一紙等由准此事關黨務要需自當如數撥給除函市黨部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先行撥借毫銀二千元俾資辦理隨後再提出追加預算案交會議決追認可也此令等因計抄發提案及理由書一紙下局奉此查撥借市黨部辦理登記費毫銀二

千元既經核准照撥自應編造追加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書提請會議追認以符定章而資編報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三・財政公安兩局審查公安局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 議決：照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查第一三七次市行政會議審查公安局十六年度歲出預算一案議決交財政公安兩局會同審查會議具復等因當經派員會同審查敵公安局以十六年度將屆終結各項經常費實際上經已支出似難再事核減敵財政局復查公安局十六年度歲出預算經常門新增經費如第四十一款懲教場經費四十三款警察教練所經費四十六款政治部經費五十一款警察晉級分等加餉經費五十二款增加拘留人犯口糧經費五十四款追加男女拘留所經費五十七款執信學校特警經費五十六款嶺南學校特警經費等均經市行政會議或市政委員會議先後議決通過自應照准惟第五十三款追加警用電話經費三千三百五十元未經會議通過應請暫行剔除另議至第五十八款追加各項警察服裝費三萬〇七百六十二元雖未通過但警察名額既予增加則追加服裝亦事所必至似應照准復查第五十五款追加潔淨經費比較衛生局原定預算月增一千元又第五十九款潔淨經費與衛生局原定預算亦月增二百三十六元上列兩款經費原屬衛生局主管十六年度預算額先經議決通過有案茲因事務劃歸公安局管轄預算自應隨之轉移本不生追加問題但現在書列增加之數應否照准請為議決其餘各款經常費因年度開始以來已逾八閱月實際上已經支出似難核減又臨時門經費除追加潔淨臨時費比較衛生局原編預算增加三千四百九十五元應請酌量核減外其餘各款均經先後議決通過有案似可照准合將會審公安局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情形擬具報告敬請 公決

### 四・工務局提議建築中央公園網球場追加預算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案奉 市政廳第二七一號令開據財政局呈稱現奉鈞廳第二三九號批工務局呈一件呈繳廣興隆承建中央公園網球場合約及圖式請察核備案由奉 批開呈及合約圖式均悉准予備案仰財政局知照可也此批呈抄發合約圖式并發等因奉此查此項建築工程既奉核准免予投承由該商承辦當照備案但查工務局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未經列有此項工程費將來如何撥付原呈亦無明白聲叙仍應由工務局查明擬由何項預算內撥支或另案追交預算詳加說明呈復轉局備案以便領支工程費時有所根據而免報銷困難奉批前因理合備文呈復察核轉行工務局查照辦理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本案先經面奉 市委員長諭飭在中央公園內擇地關建網球場一所俾市民演習網球提倡體育并奉准該項工程召匠估價承辦免予開投以期迅速當經遵照辦理就將該園內原日市立美術學校地址規劃并召商將該項工程估價單開列送局核辦去後茲據各建築商人開列估價單前來計共五家(一)永祥號取價七百九十六元(二)廣興隆號取價九百五十元(三)粵隆公司取價一千二百一十元(四)有利號取價一千二百五十元(五)嶺南建築公司取價一千三百四十元內以永祥號取價爲最低正擬核准該商建築突接來函請將該號所繳價單註銷不願承辦等語當以該最低價之永祥號既不允承辦而次低價之廣興隆號取價數目亦屬覈實業已准予該廣興隆號承辦於二月十六日簽立合約分執二月二十日檢同合約及圖式呈請分別令行財政局備案旋奉市政廳第二三九號批開呈及合約圖式均悉准予備案候行財政局知照可也此批各在案茲奉令行飭將此項工程費如何撥付抑另案追加預算詳細具復等因查本局預算原有定額並無何項餘款可以撥支惟有另案追加預算其預算數目卽以該商廣興隆所投承價格九百五十元爲標準擬請將此項建築中央公園網球場工程費九百五十元列入本局十七年度預算准予追加作正報銷理合提出討論敬候 公決



## 五·衛生局提議建築海港檢疫所辦公室等案

議決：照市行政會議議決案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海港檢疫所自十五年九月開辦至今經已年餘其經過情形於開辦之始首爲海關外人否認外國領事不允撤銷其原有侵佔之海港檢疫英國醫生後得各醫官努力與爭卒令外人就範如英輪富升就違例被罰三百元及拘解英國醫生回局據理力駁始允收銷其檢驗權本所乃得完全收回海港之衛生行政主權總此以觀不無成績可見惟此乃表面上之對外狀況而已查南石頭及黃埔兩所開辦之始因陋就簡辦公地點暫租民房內容尙欠設備倘或外來船舶一旦發生疫症中外人士自當一律看待各醫官對於杜絕傳染之工作不獨無從辦理抑亦對於國體觀瞻上大有妨碍爲此擬在南石頭及黃埔各建築辦公室一間附設隔離傳染居留所一間傳染病院一間并添置薰船器具二副購置藥物器具傢私等件以備公用謹將預算二萬五千元列下是否有當伏請 公決

### 第九十六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出席人員 伍伯良 趙 柏 胡頌棠 霍玉麒

主 席 林雲陔

一·委員長提議據公安局呈請核發該局因共黨變亂傷亡員警卹款(七千四百一十元)案

議決：通過

二·委員長提議據電話所呈請撥給倉邊街遷移電話桿工料費用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撥給倉邊街興築馬路電話所應用材料

六寸五尾四十五尺電桿二條每條三十六元計 共銀七十二元

六寸尾四十尺電桿十條每條二十八元計 共銀二百八十元

十六號鉛水鐵線六百磅每百磅十五元計 共銀九十元

八號沿水線一百五十磅每百磅十二元計 共銀十三元五角

合計共銀四百七十三元五角

### 三·工務局提議增置中央公園椅檯案

#### 議決：通過并酌用拆街石塊及試用鐵椅

(原提案)查中央公園地點適中面積遼闊市民遊息旦夕不輟所有園內佈置實爲中外人士觀瞻所繫而原設椅檯本屬無多已不敷用加以該園成立已閱八載而椅檯全係木質日久失修多已殘廢亟應從新添置以壯觀瞻而資遊息茲擬依照粵秀公園椅檯式樣添置士敏三合土椅檯二百張放置園內每張預算需費十元合共預算需銀二千元所需款項擬請由市庫照數撥支俾資辦理事關追加預算理合造具意見書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四·土地局提議追加特警服裝費(八十元四毫)案

#### 議決：照通過

### 五·委員長提議十字馬路燈柱建築木蓋預算案

## 議決：通過交購料委員會辦理

(原提案)爲提議事案據工務局長彭回呈稱竊查十字馬路燈柱上建築木蓋一案經已議決通過并由職局繪具圖式估計價值呈報鈞廳察核有案原定辦法二種(詳圖)第一種較爲簡單易於料理且價值較廉每個約需工料費八十二元查本市現有馬路電燈柱係屬交通要道者共二十三處共需工料費一千八百八十六元又電燈柱之電鐘空位補充以街名較爲實用該項燈柱共有十條每條四面需工料費一十五元共需工料費一百五十元木蓋二十三個另有街名四十件此項工程合共需費二千零三十六元奉令前因理合將預算開列呈復察核應如何撥款興造伏乞批示祇遵等情附呈電燈柱地點名單木蓋建造預算各一紙圖一幅到廳據此查該局所列預算是否覈實事關市庫支出理合提出 公決

## 六·衛生局提議舉辦鑲牙技師註冊及取締章程意見案

### 議決：修正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竊查敝局修正牙科醫生註冊章程其規定註冊資格係分三種(甲)曾在本國或外國經廣州市衛生局認爲合格之牙科專門學校修業三年以上領有畢業文憑者(乙)曾在本國或外國經政府認爲合格之西醫專門學校畢業兼習牙科手術領有畢業文憑者(丙)雖非由學校畢業但執業已在五年以上經衛生局調查屬實者或執業未滿五年經衛生局攷驗認爲合格者惟丙種註冊之資格原章規定於章程佈告之日起三個月內來局註冊方准執業逾期永遠限制註冊等在案持是以觀凡牙科醫生之申請註冊資格須具甲乙兩種方爲有效然本國並無牙科專門學校創設即畢業於外國牙科學校亦寥寥無幾如以本市之牙科醫生之資格而論其已註冊與未註冊者多屬丙種但格於局章永遠限制註冊似於牙醫人才漸致缺乏之感敝局有見及此是以不能不妄定辦法以資救濟茲擬援照上海特別市衛生局管理牙科醫生章程區分牙科醫生與鑲牙技師兩種將從前經已註冊之牙科醫生一律從新甄別如確係原章之丙種資格

者飭其轉領鑲牙技師開業證書庶循名核實俾免混淆所有擬辦鑲牙技師註冊各緣由理合提出會議是否有當伏候  
公決

廣州市衛生局鑲牙技師註冊及取締章程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營業之鑲牙技師須遵照廣州市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鑲牙技師註冊及取締章程之規定方准執業

第二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本局審查合格或加以考試合格後准予註冊給證開業

(甲)曾在本局註冊之牙科醫生學習鑲牙手術二年以上由該醫生出具證明者

(乙)曾在國內公立或私立經呈准備案之醫科大學牙科或牙科專門學校修業二年由該校出具證明者

(丙)曾經領有本局牙科醫生證書而其資格係修正牙科醫生註冊章程之內種者

第三條 凡具上項資格須攜帶本人最近四寸軟膠半身相片二張親到本局填表申請註冊以憑審查

第四條 凡經本局審查合格之鑲牙技師應繳納註冊費毫銀十元聽候發給開業證書如已領牙科醫生證書者祇收  
換照費二元

第五條 如開業證書有損壞或遺失時准本人到局呈報補發並納補領費毫銀一元另登報聲明原證失效

第六條 未經本局註冊給證擅在本市營業鑲牙經訊明屬實者處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並停止營業

第七條 鑲牙技師應備鑲牙簿記登載病人姓名年齡性別住址及鑲牙種類診察次數等項以備查考並須保存至二  
年以上

第八條 凡鑲牙須用劇烈毒藥時必須商請已註冊之牙科醫生或西醫生協同行之不得擅自處斷

第九條 凡鑲牙技師不得處方內服即在牙科範圍內之止痛消毒等劑所用藥品與配合分量限用普通習用者遇有疑難時須商請已註冊之牙科醫生或西醫生負責治療

第十條 凡鑲牙技師所用器具必須每次嚴重消毒如未消毒者不得施用於第二人又鑲牙器具如有生鏽者不得使用

第十一條 鑲牙技師應將開業證書張掛於營業場所當眼之處以資證明

第十二條 鑲牙技師之營業場所如有遷移應於二星期內呈報本局備案

第十三條 鑲牙技師如遇身故其家屬應將開業證書呈繳本局註銷

第十四條 凡違犯第七、十、十一、十二、十三、各條之一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屬實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如違犯第八九兩條之一者除勒令停業外並處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 七·公用局提議車轎轉賣時照期未滿擬免再征牌照費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本市車轎交通規則第五十條內載車轎轉賣時承買人應向賣主索取該車轎原有之牌照及牌號繳局註銷另行繳費領牌等語查此條文凡車轎轉賣時必須從新繳費換領牌照每易物主繳納牌照費一次未免重征似次公平擬將第五十二條修正凡車轎轉賣時原領執照未滿期者毋庸再繳牌照費祇將原照繳局更正承買者姓名以便稽查而昭平允是否有當謹提出 公決

## 八· 財政局審查教育局增給公立孤兒教育院補助費追加十六年度預算案

議決：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現奉 市政廳第九五號令開查本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二五次市行政會議教育局提議編造公立孤兒教育院補助費追加預算一案業經議決交財政局審查具報等語在案合即錄案令發遵照審查具報此令等因計附發原說明書及預算各一份第一二五次市行政會議議事錄一份下局奉此查預算書內所列補助費五千八百三十三元三毫一仙係根據十一年度市政廳核准每年增給補助費一萬元分月給領每月支八百三十三元三毫三仙原案由本年度十二月起至十七年六月底止照會計年度共七個月列支五千八百三十三元三毫一仙核案相符復查說明書稱該院業經十一年七月實行擴充而原定增加之經費係為孤兒伙食之資近來生活程度繼長增高則該項補助費自有增給之必要等語尙屬實情況此項補助費業經十一月呈准有案則所請追加預算照案增給補助費一案似可照准但查原案祇稱孤兒院並無公立孤兒教育院名目即查之本年度教育局預算書內所列亦無公立孤兒教育院之名未悉是否改易名稱抑或錯誤擬請 市政廳令行教育局查明分別更正以資考核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九· 財政局審查公用局追加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查公用局提議追加本年度經費意見書內稱當時以規復伊始因陋就簡對諸設置員額及經費數目一時未能規畫精確祇從少數列支惟自開辦以來局務日形繁劇應付殊難且當此市政刷新公用交通等事業均待整理尤不能不努力工作以圖建設而前定員額及經費數目實不敷支配迫得體貼情形分別酌增以資辦公等語所稱各節似

屬實情至書列追加經常費預算數六千八百元由十一月份起照會計年度八個月計算月支八百五十元總散各數尙屬相符但連此次追加預算合計比較前公用局十三年七月份核定預算額增加九百餘元其員額僅增四員蓋緣俸薪工食各項較前略爲提高且百物騰貴則辦公費因而增加現請追加預算其中所列各數尙無不合似可照准一俟議決通過卽彙入本年度歲出預算案內以憑支付而免罣漏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十・廣州市土地裁判所十六年度歲出預算(一萬五千五百一十元)案

議決：通過

十一・工務局提議海珠公園建築獸室案

議決：獸室改在中央公園預算照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公園爲市民游樂場所如或羅致珍禽奇獸足供研究而增知識去年國民革命軍第四軍送有小虎一頭陳列海珠公園現以虎籠狹小實於該虎生活不無妨碍且恐日久籠壞危險堪虞亟應設法保護兼資防範茲擬在園內建築小屋一座以爲豢養該虎之所約需工料費六百八十五元合將意見及預算提出本會會議是否有當伏候 公決

第九十七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七年四月廿七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伍伯良 霍玉麒 盧維溥 張鏡輝

主席 林雲陔

一・委員長提議據工務局呈繳海珠公園橋圖及預算表請按月撥付案

## 議決：保留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工務局長彭回呈稱竊查海珠公園前因暫建浮橋權濟交通際此春雨不時該浮橋支搭已久難免不無腐壞况遊人擠擁踐踏堪危再查該處前擬建築浮橋係用鐵質水泡預算亦需萬金有奇茲因欲垂永久起見特另繪就詳圖列明預算擬建築堅固海珠橋梁一座理合具文連同圖表呈請鈞核懇迅賜提交市行政會議及市政委員會議表決并請分會財政局將此項工程費按月撥付以利進行等情計呈建築海珠橋圖一套預算表一紙據此查該局所擬圖式是否適用所列預算是否覈實理合提出 公決

## 二・財政局提議發行善後有獎債券需支發行費追加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查市政府發行善後有獎債券一案業經敝局提請會議議決通過并經轉請購料委員會招商承印債券各在案則辦理程序亟應積極籌劃以利進行查此次募集債款事關重要自應鄭重辦理經增設公債股遴員主管以專責成并轉購料委員會批准華商石印公司印刷債券送局自應從速發行惟發行期內所需各項經費尤應先行編報預算以憑核定支付而資辦公茲照章編列追加預算計發行費共需六千二百二十四元其餘抽簽還本給獎及辦理結束等費合計一萬三千七百七十六元動支之期係在十七年度開始之后應歸入十七十八年度預算案辦理合計先后共需經費二萬元核與日前提議此項債券發行費約需二萬元之數并無超過除分別簽明于預算書外合備具意見書連同預算書提請

### 公決

## 三・工務局提議興築本市河南南岸大街至福隆通津等馬路辦法意見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本市河北一帶馬路陸續告成差幸不無成績惟河南方面自應及時興築以利交通庶幾市政刷新不致偏於河北一方面茲擬先由河南南岸大街及福隆通津着手與辦謹援本局歷來開闢馬路辦法再加斟酌興築上列各路連同圖式三份提請 公決

### 計 開

興築河南南岸大街至福隆通津馬路辦法

#### (一)路線

由海邊普渡過海電船碼頭起經玄壇廟前街南岸大街洪德大街至福隆通津尾龍珠里口四號南來及永興上街口六號鍾和昌止長約二千三百五十尺寬度六十英尺內準建回十二尺騎樓

#### (二)工程材料

上開路線係用英坭三合土上鋪礫青總渠用二十四寸徑英坭三合土渠筒駁舊街渠用十二英尺坭三合土渠筒所有留沙井進人井及接駁鋪戶渠道一概配足每邊十二英尺行人路用英坭三合土鋪面

#### (三)預算

合估上開路線工程費約九萬三千元賠償費約二萬五千七百三十三元意外費及雜費約銀四千八百零九元總共一十二萬三千五百四十二元

#### (四)徵費及保管辦法

(甲)此次建築馬路所有徵費工程費及賠償民業與搬遷費收支一概以雙毫銀爲本位徵費由該處兩旁鋪戶主客

出資如係商店主客負擔各半如係住戶業主担任四份之三住客担任四份之一計門前寬度每英尺徵費十二元戶內面積每華井六十元騎樓面積十五元上開路緣徵費如收足僅可敷預算費用倘有不足由總商會保管下之馬路餘款資助

(乙) 凡房屋地寬度如非全貼馬路應由貼馬路之兩端起計每端寬度計至四倍其貼連馬路之寬度止如係踢靴形者自應就一邊計至四倍其貼連馬路之寬度止

(丙) 徵費手續由本局製定表冊聯單收據交廣州總商會代收及保管所有路費不得移作別用

(丁) 所有各項工程及賠償民業等費概先由本局核准商會照交本局除監理規劃工程催收路款外對於廣州總商會經管該路款項隨時有勾稽之權至應給各款由本局隨時分別函知關係人到總商會直接領取

(戊) 凡路緣所經其割入原有馬路之舖戶其經理負築路費一次者准免繳此次築路費

#### (五) 賠償民業

(甲) 民業全間被割或割餘不及四英尺者均照規定地價全間補償至上蓋建築物由物主自行拆回不另補償

(乙) 民業被割過半所餘深度在四英尺以上六英尺以下者免繳築路費

(丙) 凡兩面臨街民業其補償地價之規定當以向繁盛之街而地價較貴之方面為標準但計至深度五十英尺止舖

內如有踢靴其踢靴寬度至多計至門前寬度之數止其餘面積照地價較低之他街計算以示限制

#### (六) 補償搬遷

(甲) 舖戶全間被割收用其失業舖客持有舖底登記完畢證且現在并非歇業又確因此次開闢馬路致令其遷徙者應照賠償產價三分之一給予搬遷費

(乙)舖戶全間被割收用其失業舖客雖無舖底登記完畢證惟在是處營業在五年以上者應根據最近房租警費單  
補回三個月租金作搬遷費

(丙)除上列兩種搬遷費外所有全割住戶及全割舖戶之各項租客均依照最近房租警費單補回兩個月租金作搬  
遷費

(七)暫免拆卸

馬路未築以前如舖戶改建時曾依馬路線退縮一次且樓高在二層以上惟因當時標準障礙致令退縮尺寸出入在  
二尺以下(英尺計)者暫免拆卸俟改建時依照此次規定路線寬度退縮至合度為止

(八)准免收用

凡馬路所經其割餘深度三尺至四英尺之舖戶如業主不願全間讓出者准予保留但不補償產價祇免繳築路徵費  
其深度未增多以前一律不准建築呈請保留者并須由通告拆卸之日起一個月內入呈工務局聲請保留逾期工務  
局須任便處置

(九)賠償地價

聚龍大街至福隆通津每井地價 二百元

其餘各街每井地 二百五十元

(十)處分碎地

(甲)凡闕路割餘之零碎土地在該地後方之接連地地主有優先承領權(但須參照此次闕路辦法第八條辦理如  
業主不願讓出准予保留須於佈告遷費之日起六十日內將五倍地價(即照規定補償之地價)申報工務局限

六十日內承領清楚並將後方接連地計收築路費

(乙) 闢路割餘之零碎土地如無後方接連地時該地左右鄰接連地主均有優先承領權其承領手續均依本辦法

(甲) 項辦理但於佈告期內土地較多之業主應有優先承領權

(丙) 前甲乙兩項各該地業主均不願承領時得由工務局按照時值開投之其最低限度之底價須五倍於補償地價  
上列各項所得之地價仍交總商會保管

(丁) 割餘不及四英尺地之原日各種租客除照案補償產價三分之一飭令遷出外所有舊日一切租約及舖底權利全數消滅不得藉詞盤據致干礙市政改良

### (十一) 騎樓利益費

凡舖戶相連之騎樓地如原屬別家民業全因此次開闢馬路經公家出資收用致該舖戶得享受此門前騎樓利益者應繳騎樓利益費該費由享受該騎樓利益之業主担负如業主不負責清繳應由租客扣租代繳每井應繳之數即照賠償該街全割之民業每井地價計算至繳納騎樓利益費時除給予收條外并須將收用之民業契據註明契內點交該繳納騎樓利益費者收執以清手續

### (十二) 騎樓建築法

所有六十英尺寬之馬路其兩旁騎樓貼近渠邊石旁之柱須用鐵質徑度不得逾十英寸如用鋼筋三合土柱寬度不得逾十四英寸務期無碍行人設因層樓過多不敷力量准予改用較大之鐵筋三合土柱惟該舖須再縮入三英尺將騎樓擴充至十五英尺為度

### (十三) 馬路收入

所有此次開闢各馬路應援照擴展六街及開闢十八甫上下九甫各路成案所有將來車捐收入全數應定爲維持路政之用

#### (十四)改建舖屋辦法

(甲)無舖底登記舖戶由業主出資改建如業主一時無力籌備除主客同意舖客得自由改建外祇准將門面退入修復代支扣租

(乙)有舖底登記舖戶如係因馬路割退修復門面或因馬路平水填高地台升高樓面者舖客得自由報建惟加高牆壁疊架樓閣拆落重建或變更舖戶原狀者舖客須得業主同意繳呈契據或租簿核驗方准改建

(丙)住戶全由業主担負

(丁)舖底登記如在爭訟時期未經法庭確定者由舖客先行出資將門面退入修復其餘不准改建

(戊)舖戶無頂手者以通車之日起兩年內如舖主取回舖店該舖客曾經担負之費由舖主補回

(十五)所有各路線興築拆卸徵收等先後次序由工務局體察情形分別公佈施行

#### 四·土地局提議胡前任追加遷局費臨時預算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准前土地局局長胡繼賢咨開現准大咨內開案奉市政廳第六三號批財政局呈一件呈復土地局遷局費應俟預算議決通告後當照核發請轉行查照并候示遵由批開呈悉准如所請辦理并仰土地局知照此批等因呈抄發奉此查遷局各費係由貴任開支編列預算欸目多少敵任無從查考相應抄錄財政局原呈咨達貴前任煩爲查照辦理仍希見復足緝公誼等由計抄送財局原呈一件准此自應照辦准咨前由相應編造此項遷局費預算書咨請查照并

希呈轉會議核定以憑照領而清手續至荷公誼等由准此理合抄錄原編追加臨時費預算書(列支五百一十二元二毫)  
提出市行政會議敬候 公決

## 五·土地局提議追加局租及特警工餉臨時經費案

議決：查土地局已遷往廣仁善堂毋須追加局租至特警工餉准予追加

(原提案)查接管卷內敵局前奉 市政廳令將局址遷往舊南堤小憩即現編門牌三十六號辦公惟該處須每月繳交業主連房租額二百一十五元由十六年十二月起至十七年六月止共七個月應追加預算一千五百零五元又敵局局址既遷出市廳局內乏人守護不能不添設特警以資防衛計自十六年十二月起設特警六名每月工餉各支十八元共月支一百零八元計至本年度六月底止共七個月應追加預算七百五十六元連同局租一千五百零五元合計七個月共應追加臨時費二千二百六十一元謹具議案并編造支預算書敬候 公決

## 六·伍委員伯良提議處置紅十字車辦法意見案

議決：交衛生局商酌辦理

(原提案)為提議事查衛生局紅十字救護車現已製成一輛惟查市立醫院現尙未有地點貯放似可暫存消防總所倘遇火災事情必須飭該車隨同救火車出發而馬路上倘有發生危險致傷害市民時亦可由崗警電告該車即須馳赴發生事情地點隨時救護以符本旨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說明(一)市立醫院現時尙未有貯車地點

(二)倘遇火災及馬路上種種危險必致危害市民生命故宜隨同救火車出發

# 第九十八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出席人員 伍伯良 霍玉麒 胡頌棠 盧維溥 張鏡輝  
主席 伍伯良

## 一、市政廳審查財政局追加十六年度臨時費預算案

### 議決：照審查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查財政局追加臨時費項下內有購置汽車及修理汽車費共一千七百餘元購買傢私費八百餘元修理海珠浮橋二百餘元等現查海珠浮橋日久腐爛亟須修理追加修理費似屬必要若購置傢私該局自應在購置項下開支不應再事追加以節經費至汽車一項本無設置之必要惟查該汽車係由前司徒任內在該局臨時費項下挪去一千七百餘元購買及修理自應由該前任負責但此款經已挪去至現在所餘臨時費不敷應用既有此種特別情形似應准予追補以濟要需是否有當合請 公決

## 二、財政局查復市政府特別區黨部補助費用途案

### 議決：照市行政會議議決案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現奉 市政廳第四七五號令開查本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一四零次市行政會議市政府黨務費十六年度歲出預算一案業經議決交財政局將市政府特別區黨部補助費用途查明具復再議等語在案合即錄案令發遵照此令等因計附發原預算書一份第一四〇次市行政會議議事錄一份下局奉此查敝局于前十六年三月十八日奉 市政廳第四三六號令知十六年三月四日第六十一次市政委員會議決准市政府撥給特別區黨部月費五百元照案追

加預算飭局知照常經照案編列追加預算書呈轉會議經於十六年四月七日第九十四次市行政會議及同年四月九日第六十五次市政委員會議先后議決通過照案執行迨十六年度編報預算亦照列入至其用途如何敝局無從查考奉令前因合備具報告書提請 公鑒

### 三·衛生局提議取締泡水池營業規則案

#### 議決：修正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取締泡水池營業事查泡水池營業關係市民飲料而市內泡水池每以未滾之水及不潔之水應客市民不察貽害健康時有所聞又如所附設浴室器具多不潔淨尤易傳染病菌均於市民衛生極大防碍合將擬定取締泡水池規則十一條提出市行政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取締泡水池規則

第一條 凡在廣州市內業泡水池專以供給市民飲料或附有浴房者本規則均適用之

第二條 凡營業泡水池者無論已開業或新設者均須呈報衛生局註冊請領執照俟核准給照方得營業每照繳費二毫

第三條 凡營業泡水池者每星期內須將水池洗掃兩次以上并將水鏟及容器內四圍洗掃潔淨不得積有不潔之物

第四條 凡供給顧客作飲料之沸水以自來水爲本位自來水有不敷時得以潔淨之山水代之不得以不潔之井水浦水混入致碍衛生

第五條 凡供市民作飲料之沸水其熱度須在攝氏表一百度以上(即以滾水爲度)不得以未滾之水應客

第六條 凡泡水池之附有浴房者其洗身盆不得用木製於顧客浴後即用毛刷及藥梘洗掃潔淨盆之四圍尤應注意



第七條 洗身巾先以沸水煮透然後以梘及梳打洗潔

第八條 浴房之設置必須空氣光線充足地面光滑易於洗抹及有斜度以便流通

第九條 衛生局得隨時派員檢查各泡水館辦理是否遵章及是否適合衛生

第十條 凡違犯本章程者處一元以上三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本條文自公佈後十五日發生效力

第十二條 凡泡水館須將取締章程掛諸館內當衆地方

#### 四·胡委員頌棠霍委員玉麒再審查修正廣州市取締投保火險暫行規則案

議決：照通過

#### 第九十九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六年六月八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鍾榮光 金曾澄 趙 柏 伍伯良 盧維溥 胡頌棠

主 席 林雲陔

#### 一·衛生局提議第二神經病院十六年度歲出經常費預算案

議決：該院十六年度預算准照十五年度辦法

(第二神經病院原說明書)查職院十六年度預算現照十五年度預算額編列并無增減前於十六年六月八日第一〇

三次市行政會議財政局提議新年預算未確定以前各機關經費仍照十五年度預算清發故職院每月支領經費亦經遵

照辦理嗣十六年十月始奉 衛生局令轉奉 市政廳第八四三號令知職院十六年度預算業經十六年十月七日特別

市行政會議議決照審查通過如有必須增加經費時另案追加等語復提交同日第八十三次市政委員會議通過在案等因查職院十六年度臨時費歲出預算業已遵照議案全年減支五千三百四十元比較十五年度由三月份起至六月份止四個月定額共支三千五百六十元之數經已減去甚鉅但經常費內各項科目在在關係醫務斷不能稍事敷衍且院內係屬從前西人所辦之惠愛醫院收回接辦一則規模比較各院自屬不同且香港政府每月亦有癩人移送留醫亦曾委派醫生到院觀察種種設施自屬不能過於減節且年來物價增高復經紙幣低折扣以十六年十二月份及十七年一月份職院預經費在 衛生局史郭兩任亦欠發四千餘元之鉅今請仍照十五年度預算辦理以免預算未定阻礙報銷况當日職院預算係經財政局審查簽註應由 衛生局核減另行編訂再行提出會議現在十六年度將已告終前在十六年十月份始奉到明令議決其時適值 衛生局何局長辭職後經史郭兩任主持局務亦并未照案提議故至十七年一月份何局長復職後職院即已再行呈請懇准予仍照十五年度預算辦理并非追加預算不過請照原額列支以免困難耳合特陳明

## 二・公安局提議追加共亂傷亡員警卹金七千四百一十元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事查本局十六年度歲出經常門第四十八款第一項第四目原列卹賞款共二萬四千元該款平均每月僅得二千元以本局管轄區署場所四十餘處長員警士幾及萬人月中卹賞兩款僅得二千區區之數時已不敷茲因去年共黨變亂傷亡員警業經呈請撫卹奉准核給卹款七千四百一十元飭令赴財政局具領轉給在案現奉 鈞廳第七五九號令開查本年五月十六日第一四七次市行政會議市政廳提議據財局呈復撥支公安局傷亡員警卹款應否由該局預算項下撥付一案業經議決該款應由該局預算項下撥付等語在案除分令外合即錄案令發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

原呈一件第一四七次市行政會議事錄一份奉此自當遵令辦理惟查本局歲出預算雖列有卹賞兩款共二萬四千元除預計賞款爲一萬二千元外其卹款實得一萬二千元若在此款項下撥支傷亡員警卹金七千餘元之數所餘實屬無幾以全年而論勢必致不敷且此款不過係備平時卹賞之用上年共黨肇亂變起非常而給卹之數亦非意想所能及擬請准將核准給發傷亡員警卹款七千四百一十元全數另案追加預算以資維持而重卹賞是否可行應請 公決

### 三·公安局提議追加六月份謀捕費一萬元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再繼續照撥臨時謀捕經費事案查接管卷內鄧前局長任內呈請提議繼續照撥臨時謀捕經費每月一萬元由十七年二月份起至五月份計共四個月一案業經議決通過奉准辦理有案現查此項臨時費至本月底適已屆滿例應停止支領而共黨潛來市內希圖反動者雖迭經破獲迄未能止遏來源本局責在維持地方秩序若非仍舊多用謀捕偵查誠恐耳目不週致滋貽誤現擬懇請 鈞廳提出市行政會議廣撥給六月份一個月謀捕經費一萬元俾資辦公其七月份起應歸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案臨時門辦理業經編送財政局審查在案此項費用係屬臨時支需一俟共黨肅清自當呈請停止以免糜帑事關開支庫款理合提出呈請 公決

### 四·教育局提議十六年度學校補助費(一萬一千三百〇五元三毫一仙)及市教育會補助費(六千元)案

議決：通過

# 第一百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金曾澄 霍玉麒 趙柏 伍伯良 張鏡輝

主席 林雲陔

## 一·財政局審查土地裁判所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現准 土地裁判所編送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書過局查書列經常費預算數一萬五千五百一十元總散各數尙屬相符比較十六年度核定預算額併無增減其中所列數目悉照上年度編列似可照准除將預算書詳加簽註以備查考外所有審查土地裁判所十七年度歲出預算緣由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二·財政局審查購料委員會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現准 市政府購料委員會編送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書過局查書列經常費預算數二萬一千〇七十二元臨時費預算數二千四百元經臨合計二萬三千四百七十二元總散各數尙屬相符比較十六年度核定預算額并無增減其中所列數目悉照上年度編列似可照准除將預算書逐款詳加簽註以備查考外所有審查購料委員會十七年度歲出預算緣由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三·土地局提議征收臨時地稅追加繕寫稅表臨時費一千五百元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臨時地稅歷經本局籌備開征現復呈奉 市政廳轉奉 省政府核准變通臨時推算地價辦法自應實行開征本年第一期臨時地稅惟征稅手續異常繁瑣現在稅期已屆不能稍事稽延茲擬具征稅普通辦法五條於下

(一)照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施行細則第卅一卅二各條規定由土地局將各戶稅額制成征稅表送達納稅人携表向財局繳納繕發此項稅表約十五萬張每張約九十字須臨時雇員辦理需費約千五百元此爲開征前增加之經費

(二)向來征收稅捐除有承商包辦收繳外如租捐警費潔淨費等項均須會警征收方有起色地稅爲初行新稅難期人民自來繳納現擬增設催收員派赴各區會警挨戶催收收訖給回三聯收據

(三)擬繁區每派催收員二人簡區每派一人全市正分署合計卅八處共約需催收員六十餘人

(四)催收員每月約給薪津四十四元連同因此增多之辦公及宣傳費用每月約需三千餘元此爲開征時增加之經費

(五)現值市庫支絀第一條一次過需費千五百元似宜追增預算第四條每月需費三千餘元擬於稅收項下提撥一成

支給

按上開各條似爲征收臨時地稅最便手續但條例規定係由財局征收而一切核算通知催收更正稅額補發稅表等事又須與本局銜接然後得免窒礙究竟宜由何局征收而增加經費又從何支給應候 公決

## 四·公安局提議追加十六年度二月至五月課捕費四萬元案

議決：照通過

## 五·衛生局提議增設技士輔助局務意見案

議決：照通過

(原提案)爲增設技士輔助局務擬備意見書聽候取決事竊查職局迭奉 市長令限期分別緩急辦理改良全市公廁并議定先在東西堤永漢路等處擇地建設水廁業經積極進行在案惟辦理此種改良公廁全市計共四百餘間大小形式不同工程浩大必須有專門技士隨時分赴各廁測量規劃出具圖則方能從速收效又如建築市場屠場及一切衛生工程事宜亟當次第舉辦均須技士工作爲之輔助若每間建築圖則輒以咨請工務局派技士會商辦理既需時日復費手續於進行上諸形遲滯茲爲欲求敏捷起見擬請增設技士一員月薪俸一百五十元以資輔助而利進行是否有當理合擬備意見書提出 市行政會議敬候 公決

## 六·財政局審查教育局提議市立職業學校增設學科預算案

議決：照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現奉 市政廳第八二一號令開查本年五月廿三日第一四八次市行政會議教育局提議市立職業學校增設學科以應需要一案業經議決織染科緩辦餘照通過科目及預算交財政教育兩局審查在案除分令外合卽錄案令發遵照此令等因計附發原提議書及計畫書各一份第一四八次市行政會議議事錄一份下局奉此查該職業學校增設此種學科所需支經費業經該校列入十七年度歲出經常費預算內送局審查在案茲復另案提議未免重複似應俟教育局暨所屬各校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案審查完竣呈轉會議一併議及以免參差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七·衛生局提議購買海港檢疫所輪船一艘案

## 議決：通過交購料委員會辦理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海港檢疫所原備電船兩艘以便醫官分往南石頭黃埔兩處驗船之用茲查開往黃埔之廣海二號電船一艘當本所開辦時因經費所限遂從大新公司暫買舊船修改以備急需該船當時已經該公司用有數年之久自本所購用後亦經兩載風濤侵蝕不獨船中機件不靈時修時壞即船身木板亦腐朽不堪若不從新購換一遇風浪全船生命危險實甚茲擬從新購輪一艘約需價二千五百元應否照購之處理合提出議案伏候 公決

## 第一〇一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金曾澄 盧維溥 伍伯良 霍玉麒 張鏡輝

主 席 林雲陔

## 一、工務局提議購置軋路汽機碎石機及自動單車追加預算案

### 議決：通過交購料委員會辦理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軋路汽機用以軋壓路面係爲修築馬路最重要用具敝局原有三架內有一架十二噸以用了二十餘年之久機力不足殘舊異常時須修理又有一架八噸因一部份機件損壞須俟修妥方能使用現在堪資應用者祇有一架是以一遇工程急迫每苦不敷分配殊形窒礙應添購一架以十二噸新式者爲最適用附帶鋤路器具既利工程又省工值計需美金七千一百四十元伸合毫銀一萬九千元又查碎石機軋壓石碎并可連帶收獲石粉但本市修築路面所用石碎俱用人力錘打故無石粉可得此項石粉如修築花砂路面用以填塞石碎罅隙可成結密之路面在建築蠟青花砂路面尤爲必需之物故擬購置碎石機一具計需美金二千六百七十八元伸合毫銀約七千五百元又查本市馬路日益

增多範圍遼闊養路工程巡視調查極感遲滯茲擬購置自動單車二輛附帶旁座以便乘坐巡視工作之用每輛計需毫銀約九百五十元二輛共需毫銀約一千九百元以上三項用具合共需款二萬八千四百元理合提出追加預算撥款購置是  
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二·教育局提議市立美術學校增設中國畫科圖案彫刻科追加經臨費預算案

### 議決：通過列入十七年度預算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市立美術學校校長司徒槐呈稱職校原有西洋畫科四班漢畫科一班藝術師範科一班漢畫一科我國向來頗多傑作有足令人景仰者且漢人愛漢畫亦愛國之同情以故願習漢畫者大不乏人現祇有一班實難容納至藝術師範科原爲小學師資之預備查本市小學已有六十餘所之多各縣之縣立私立者尙未計及此項師資正在缺乏若非從速栽培何以應小學之取法原有之漢畫科藝術師範科肄業一年暑假復升入二年級教授今爲學級腳接起見尤應增加之不容稍緩也圖案彫刻兩科於應用藝術上占重要位置徒以國人缺於研究遂使製器窳陋不能與東西各國器物爭衡改善求精端賴教育所以漢畫科藝術師範科圖案彫刻等科各加增一班者也等語查該校所擬增加各班經本局視學會議議決除藝術師範科一班應由市立師範學校辦理外其他各科實有增設之必要除將該校十七年度預算咨送 審查外茲特照案及增加經臨費預算數(經常門一萬〇六百〇八元臨時門一千三百二十四元)提出敬候 公決施行

## 三·公用局提議追加遷局費及添置涼棚等費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竊職局十六年八月規復因無公地撥用暫租南堤三十二號民房辦公嗣陳前任以局址狹小不敷



應用于十六年十一月起追加屋租以備擴充局址及職復任後以南堤三十二號之左鄰三十號可以租用除前有屋租預算外又自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起每月再追加屋租八十七元六毫并追加批頭費一百一十元修裝費三百元案經通過後適有廣衛路二十一號民房出租該屋房舍較南堤三十號及三十二號稍好月租亦稍相宜是以轉與訂賃即於四月十六日遷進當經呈報在案所有批頭修裝等費前經追加有款毋庸另案追加惟所需搬運挑費二十元添置課室客廳椅桌二百七十七元蓋搭涼棚五十八元計共支銀三百五十五元仍屬無着暫在十七年六月底以前每月局租結餘項下透支第搬運添置涼棚等費係屬臨時門局租結餘係屬經常門例應分別報銷不容混合現屆十六年會計年度終結自應另行追加遷局搬運添置涼棚等項臨時費三百五十五元以便具領將款歸還局租結餘原墊項下批解以清款目而重計案是  
否可行理合提出請付 公決

#### 四·土地局提議追加修葺費及購置風扇等預算案

議決：照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  
(修葺費一千八百三十元設備購置費八百六十七元加設雜役工食一百零四元)

#### 五·公安局提議贖續照撥臨時課捕費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贖續照撥臨時課捕經費事現奉 鈞廳第九八一號令開查該局提議追加六月份課捕費一萬元一案本年五月三十日第一四九次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在案復提交六月八日第九十九次市政委員會議經再議決通過自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錄案令發遵照此令等因附發原提議書一份第九十九次市政委員會議事錄一份奉此查追加六月份課捕費一月之期業已屆滿七月以後之課捕費歸入十七年度預算案辦理但十七年度預算案經遵限期

業經編造函送財政局審查在案於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奉 鈞廳第九六一號令開查本年七月一日爲十七年度新預算開始之期自應照案編造惟現奉 政治會議廣州分會議決行知廣州市市政府組織法另行從新制定則十七年度新預算之編造並無確定之依據自應暫從緩辦俟新市制改定後再行編造在市制未定以前十七年度預算仍照十六年度舊案辦理以免紛更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此項課捕費職局十七年度預算案係編入臨時門第八款項下開支惟現在市新制未定年度預算亦未能審查通過奉令執行而反動份子雖迭經破獲仍未肅清職局責任維持地方秩序若非照舊多用課捕偵查誠恐耳目不週致滋貽誤倘仍舊多用費從何出再四思維擬請援照前案俯賜提議繼續撥給課捕費四個月自七月份起至十月份止以資應付而維秩序惟事關開支庫款理合提請 公決

### 第一〇二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七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金曾澄 伍伯良 霍玉麒 盧維溥

主席 林雲陔

#### 一、工務局提議建築貧民教養院預算案

議決：修正通過（建築預算二十八萬四千四百六十元）

#### 二、教育局提議修葺該局追加預算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竊查本局係以文德東路舊三忠祠內南園爲辦公地址該園之建築物年代湮遠材木間有朽腐現擬舉行修葺以防傾塌昨經請由 市政府購料委員會派員到局勘驗破壞地方現計約需修繕費二千七百元一俟修理

完竣時核實報銷理合備文連同提案呈請 察核提出市行政會議公決追加以便請領修葺而保公安是否有當謹提請  
公決

### 三·教育局提議增設統計專員及事務員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竊維教育統計關係甚重所有市教育之盈虛消長經費之收支分配與夫關係於教育行政上均須依照此項  
調查統計釐定計劃整頓改良查敝局成立以來祇會辦過十年度十三年度暨十五年度三次之統計其所以未能按年編  
造者因無專員負責祇將此項工作交工程員兼理而工程員又常須出外查勘工程實無暇兼顧似應從速添設一等課員  
及一等事務員各一人專辦統計及繪製各種圖表俾於教育狀況可以明瞭而教育設計亦得有所參考至該一等課員月  
支薪俸一百二十元一等事務員月支薪俸四十五元合共月支一百六十五元擬請追加預算俾資辦理是否有當謹提請  
公決

### 四·衛生局提議增加救護車司機員役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事查敝局前據所屬市立醫院院長李奉藻呈稱竊職院奉鈞局發下紅十字救護車一輛遵經派員接  
收惟該車司機員役人等及每月所需燃料各費未經列入職院預算案內無從分別購用領款應支茲覈實計算該救護車  
一輛司機薪工及燃料等費每月需款二百三十元理合造具預算呈請提出會議核定以便支付等情前來據此查該院購  
置紅十字救護車前經提出市行政會議第一百一十次議決購置二輛核定價格交購料委員會辦理有案現此種救護車

業經購料委員會先將一輛購送過局轉發該院接收備用現據先行開列救護車一輛司機員役薪工及燃料等費數目呈請增加預算尙屬可行當經提出於本年五月三十日第一四九次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列入十七年度預算案至六月份該項經費在臨時費項下撥支等語在案理合錄案連同預算一併提出會議敬候 公決

## 第一〇三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金曾澄 伍伯良 胡頌棠 霍玉麒

主席 席 林雲陔

### 一、土地局提議故員卹金追加預算(九十元)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案奉 市政廳第一四七九號批財政局呈一件呈復土地局請發給故員姚漢珍卹金一案請先作貸款支付再由該局提案補入預算各緣由俯予飭遵仍候示遵由批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并仰土地局知照此批等因呈抄發奉此茲編造追加臨時費歲出預算書提出市行政會議敬候 公決

### 二、教育局提議在河南適中地點設立通俗圖書館追加預算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竊維圖書館之設原爲普及文化增進市民常識機關泰西各國莫不視爲社會教育中之要政查本市通俗圖書館在河北方面僅設兩所固當積極籌設擴充惟河南一隅尙未設立爲灌輸文化普及知識計似非均平用特提議在河南方面擇一適中地點創設通俗圖書館一所俾便市民瀏覽所有開辦經常兩費悉依市立第二通俗圖書館預算開辦臨

時費二千元經常費每年一千六百九十二元至圖書館址擬在河南地方籌借公地一所用節經費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第一〇四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七年八月十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伍伯良 霍玉麒 盧維溥 胡頌棠 趙 柏

主 席 林雲陔

### 二、衛生局審查託兒所及附設護士學校章程案

議決：市立醫院經設有護士學校附設可免餘照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

（附衛生局原呈）案奉 鈞廳第一零三八號令開為令遵事查本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五三次市行政會議教育局提議籌辦廣州市市立托兒所一案業經議決通過章程交衛生局審查等語在案除分令外合即錄案令發遵照此令等因計附發原提議書及章程預算共一份第一五三次市行政會議議事錄一份下局奉此遵將各章詳細審查有擬行增加者有似應明定者茲分述如下

一、托兒所原章第五條對於領回嬰兒一項仍屬未周倘嬰兒入所後委託人爲生計所迫或故意遺棄不遵章帶回者若不別籌安置之方必致收不勝收似應於該條之下叙明未經許可逾三天後仍不到領者本所得解送育嬰院或孤兒院收養之

二、又原章第七條托兒申請手續於發覺拐帶未有慮及似宜於條末註明如屬拐帶一經發覺查明屬實由所扣留解辦  
三、關於嬰兒急病或暴亡等事原章概未明定殊欠縝密似宜於第八條之下增加一條凡所托嬰兒如遇急病或暴亡除當場施救外並通知其父母或保護人領回自行醫理或埋葬之

四、嬰兒在哺乳時期保育之責至爲重大如飲食品之選擇寒暑之調護非有醫學識之人以司其事恐難收效查原章第十一條職員一欄祇有職權規定而資格之任用尙付缺如且原章各職員俱兼任護士學校教員尤宜分別明定資格以期完善惟此節關係選任人材仍由教育局擬議而符職責

五、原章限收嬰兒四十名而供役看護之人斷非一手一足之力所能勝任查該所預算經常費祇係編列護士二員能否敷用尙須研究以免疲於奔命顧此失彼之虞

六、護士學校各章均甚明晰獨缺學科未有聲敘查該校純係注重兒童保育與普通護士學校所授學科略有不同似宜增加一條厘訂課程如外科學護病學衛生學傳染病料理法解剖學及生理學內科學飲食學藥物學急救療法護士道德學以上各科係就嬰兒保育有關者編定教授至保姆學科非職局掌管似應另由教育局擬訂以專責成其餘各條大致似尙妥協此外預算之當否尙多研究之點職局祇奉 鈞令審核章程故於預算未便置議理合將審查托兒所及附設護士學校章程各緣由備文呈覆 察核示遵謹呈

## 二・工務局呈擬續購輸運工程材料汽車一輛請令財局將該項購車費如數撥交購料委員會代購案

### 議決：通過

(附工務局原呈)竊職局前以本市馬路展築日多工程因之益廣而路途遙遠輸運修路材料若僅藉人力車輛殊欠迅速工程不免遲滯擬從新購置運輸材料汽車二輛俾利工程進行業經提出於本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一四〇次市行政會議議決准予先購一輛由養路費項下撥款購置當即先行購置一輛以資使用在案惟查邇來馬路展築不祇廣州市內一隅其郊外之西村白雲等公路亦相將次第展築由是養路工程範圍益廣現祇得汽車一輛爲之運輸材料使用固屬不敷

而於工程進行尤爲窒礙現擬向慎昌洋行續購一輛查該洋行製售之汽車其車身異常堅固比諸在廣東配造者尤爲耐用計每輛需港銀四千元似此需款有限而輸運迅捷於工程進行尤爲利便除將與慎昌洋行訂購之合約於本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四十七次市購料委員會會議時轉交該會辦理外所有擬請續購輸運工程材料汽車一輛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核俯賜令行財政局將該項續購輸運汽車費如數撥交購料委員會代購仍乞 指令祇遵謹呈

### 三、財政局提議限期減征騎樓地價催領辦法意見案

#### 議決：通過減率仍須分期

(原提案)查市內各馬路兩旁騎樓地陸前局長昨以各舖戶業主舖客多未來局請領於市政觀瞻實爲妨礙擬具統一騎樓地相連業權辦法施行細則及審查委員會組織辦事規程呈奉 市政廳批飭經已修正仰即遵照辦理等因在案本應照案辦理公布執行惟查本市自上年共變而後商業凋零民力疲敝籌款請領自屬困難似宜酌定期限減征騎樓地價布告催領逾期即照案執行庶於整頓市政觀瞻之中仍屬體恤民艱之意茲擬定辦法數條列後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限期減征騎樓地價催領辦法(參見第一〇七次)

(一)凡本市准建騎樓各馬路之舖屋如有未經請領騎樓地者統照本辦法辦理

(二)前條未領騎樓地各舖屋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個月內由業主呈驗該馬路公佈開闢日期以前成立之契據填具申請書赴局請領并能依期繳價者如查勘係屬被割地准照原定騎樓地價減收四折其補領地段准照原價八折繳納以示優異

(三)業主在前條規定期限內仍不來局請領時得由舖客在前條規定期限滿日起一個月內呈驗批約請領騎樓地無論該舖從前割用若干概照現領面積計算地價能依限繳價者准照原定騎樓地價八折繳納所領得騎樓地并准該

舖客以所有權向土地局聲請登記但在業主限滿一月內舖客尙未到領時仍得由業主承領

(四)舖主舖客從前赴局請領騎樓地尙未繳價如能於本辦法期限內繳價者准照本辦法各條規定辦理

(五)無論舖主舖客請領騎樓地所有帶繳人行路工料費及冊照費均照章征收

(六)從前原定各馬路請領騎樓地逾限罰款如於本辦法期限內繳價者一概豁免

(七)本辦法施行期滿後即查照原定統一騎樓地相連業權辦法及施行細則辦理

(八)本辦法自呈奉 市政廳核准後即公佈施行

#### 四。衛生局提議取締販賣清涼飲料規則及修正取締售賣雪糕及清涼飲料規則案

議決：修正案第二條納照費改爲五毫第四條檢驗費亦改爲五毫第十二條改爲第十三條以便補加一條餘照修正案通過

##### 廣州市衛生局取締販售清涼飲料規則

(一)凡販售清涼飲料無論其爲冰水涼水汽水果子製水等店攤均適用本規則

(二)凡販賣清涼飲料者須領有衛生局執照始准開業若有變更或歇業時須先期五日內呈報衛生局將執照繳銷

(三)執照須每年轉換一次每次繳納照費一元

(四)凡患肺癆瘋花柳病或疥癩等之皮膚傳染病等無論何人均不得販賣清涼飲料之操作

(五)凡製造清涼飲料須用自來水其未有自來水管達到者須選用清潔之水

(六)凡裝載製造飲料之水或船或桶必須有密緻之蓋遮護之并所藏之水不得停放三十六小時以外

(七)水船水桶須每日洗滌之



(八) 凡製造清涼飲料之水質不良或用具破損不潔時衛生局檢查員得停止其販賣或糾正之

(九) 凡銅鉛等器具用以調製及盛載飲料者該銅鉛器具必需用錫鍍之

(十) 左列清涼飲料不准販賣

甲、溷濁及變壞之飲料

乙、有沉澱物及夾雜物之飲料

丙、含有鹽酸硝酸與其他之游離酸飲料

丁、砒素亞摩尼亞鉛錳銅等質飲料

戊、有害性顏色飲料

己、含有人工甘味質飲料

庚、有害性芳香質飲料

辛、含有防腐質飲料

(十一) 衛生局檢查員得隨時到清涼飲料店攤照章檢查之

(十二) 違犯本規則第三條經衛生局檢查及以書面通知後仍故意違犯者該販售者受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罰金之處分違犯第五條第七條之一者受一元以下罰金之處分

(十三) 本規則自公佈及通知各販售者三十日後發生効力

五、財政局審查土地局追加增設職員俸薪及購置費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照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現准土地局二十八號咨開查敝局開辦之始事務略簡因事用人但求適當現下市民漸知登記利益每日來局聲請登記之案比前增加數倍原有人員不敷分配登記案件難免積壓又整理土地首重測量現敝局擬於最短期間將全市土地測量完竣以期增加收益惟測量人員祇有此數顧此失彼難期迅捷自應酌增人員以利進行儀器為測繪之重要用具欲求測量之精確非有良好的儀器不可敝局測量用具尙欠完備其經用日久間有廢壞亦應酌量添置以資應用當經敝局迭開登記測繪兩課全體會議由徐課長國材提出增加事務員二十人每人月支四十五元案又由周課長士毅提出增加測量員四人每人月支九十元佐理員事務員各二人每人月支四十五元測伕八人每人月支十六元案又提出增加測量車費每月二百元案又提出增購測量儀器須銀二千七百元案均經議決通過追加預算並呈明 市廳察核辦理各在案綜計每月增加薪工一千七百六十八元均由八月份起計又一次過購置費二千七百元經費增加本屬無多而對於推行登記整理土地所益甚大且登記之案既多則登記費之收入因之而鉅測量早日完竣則地稅即可及時征收是經費雖增而案牘無積壓之虞測量收迅速之効登記費及地稅同時增進則土地收益更屬無窮此敝局提出追加預算之實在情形也明知市庫支絀自應力求撙節何敢妄請追加惟為推行登記整理土地及增加收益計未便稍忽除呈市廳察核暨造具追加預算二十六本隨文咨送外相應將增加事務員測量員伕測量車費及購置儀器費提請追加預算案由咨請貴局查照仍希見復至級公誼等由計送預算書二十六本過局准此查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暫從緩辦俟新市制改定後再行編造在市制未定以前十七年度預算仍照十六年度舊案辦理早奉明令則此項十七年度追加經費自應遵照暫緩辦理擬請俟新市制改定後編造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時體察庫收情形再行提議核定俾符功令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六· 財政局審查教育局提議市立中學十七年度歲出經臨費預算案

## 議決：照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現准 市政廳秘書處函開昨准教育局交來市立中學校臨經費預算書一束相應送交貴局審查希於下星期二將審查報告書交來提出星期三市行政會議為荷等由並附送提議書一份過局准此查預算書內列十七年度歲出經臨兩費核計總數各數尙屬相符但所列各經費其中有不無過鉅者擬酌刪減如第三十七款第一項第一目教職員薪欄校長一員月支薪二百一十元擬減為月支一百八十元總務教務主任各一員月各支薪一百五十元擬減為一百二十元共支二百四十元原列校務員教務員訓育員總務員共四員現在所辦五班事務無多擬刪減一員其校務員職務由總務員兼任照原列月各支薪六十元共支一百八十元合共月減一百廿元又查該局去年陳前任編造預算所定教員薪每週授課一小時月支薪金六元現列初中班每班每週授課一小時每小時月支薪七元擬照該局陳前任預算列為每班每週授課一小時月支六元九十四小時共支五百六十四元高中班教員原列每週授課一小時月支薪金九元擬減為八元七十二小時共支五百七十六元合共支一千一百四十四元比原列支計月減一百六十六元又第二項第七目校租在建築新校舍期間暫租民房以為校舍原列月支三百元擬減為二百元六個月共減六百元其餘所列第一項第二目工食及第二項第一目至第六目各辦公費似可照准列支再查臨時費第七款第一項第一目校具購置所列理化生理衛生動植物鑛物標本藥費等約共五千元際茲市庫收入仍未增進各項經費籌付維艱對於此種購置於初辦時期擇其最要者先行購置三千元之譜似可應需一俟市庫稍裕然後逐漸增購俾資因應此項購置擬列為三千元減去二千元又第二項第一目交際費原列四百元擬列為三百元減去一百元以期撙節其餘似可悉照原列預算辦理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第一〇五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四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金曾澄 盧維溥 胡頌棠 伍伯良

主 席 林雲陔

一、財政局提議增加廣告捐員額追加預算案

議決：通過惟須飭令財局對於有碍風化及違背醫理與醫德之廣告嚴加取締

（原提案）竊查本市廣告捐經奉 市政廳指令收回敵局辦理并經派員于八月一日開始繼續征收各在案惟查廣告

為市政觀瞻所繫若不加以美術的研究無以表現市政之刷新近查市內每有奸徒不依定章繳納捐款擅將各項廣告隨處張貼不特美術不講抑且影響庫收自非嚴密稽查不足以資整理敵局為力圖整頓起見不得不酌增員額專司其事茲擬自本年八月一日起增設專員一員月支一百八十元課員二員月支九十元者一員月支六十元者一員事務員二員月支四十五元者一員月支三十七元五毫者一員稽查員五員月各支三十元什役二名月各支一十六元計共每月增加俸薪工食銀五百九十四元五毫又查敵局奉令辦理廣告捐後所有紙張筆墨印刷什支等費均有增支計每月約需支八十元合計每月增加經常費六百七十四元五毫理合編造增加經常費預算書提請增加預算以資辦公是否有當理合提請

公決

二、財政局提議增加徵收臨時地稅員額經常費及一次過臨時費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事竊查臨時征收地稅一案業經敵局會同土地局將征收辦法及區域員額分配表從新修正呈請

市政廳備案併會銜布告於八月一日實行開始征收各區征收員亦經敵局委派着即前赴各警區會警認真催收源源繳在案伏查臨時地稅係屬新稅之一種開辦伊始條緒紛繁敵局主管其事不能不力求完善之法現將征收事宜劃歸警捐股辦理以資利便惟關於稅收如何推行督促方有起色及員司收解稅款如何稽查考核以杜流弊自非增派員司襄理

一切不足以利進行而裕收入敵局原有職員僅敷辦公難以抽調茲擬自本年八月一日起增加課員二員辦理文牘核算管票各事宜月支一百零五元者一員月支九十員者一人事務員六員辦理分區入冊銷號各事宜月支四十五元者四員月支三十七員五毫者二員什役二名月各支一十六元共計增加經常費俸給工食每月四百八十二元又查臨時地稅係屬初辦各種簿冊表據均須從新印刷現計需用四聯收據一千五百本每本需銀七毫共銀一千〇五十元洋裝地稅底冊一百二十五本每本需銀一元五毫共銀一百八十七元五毫收記單一萬五千張每萬需銀二十元共銀三百元臨時底冊稿心簿二百五十本每本需銀五毫共一百二十五元大布告一千張共銀三十元征收日報表六千張每千需銀一十五元共九十元日報總表四百張每百需銀五元共二十元征收通知單六十本每本需銀五元共銀三十元傳單一十五萬張每萬需銀二十四元共銀三百六十元購置木箱三十三個每個三元五毫共銀一百一十五元五毫印色筆墨雜費等共需銀二百元合共本期征收臨時地稅共需一次過臨時費銀二千五百〇八元理合編造增加經臨兩費預算書二份提請增加預算俾資辦理是否有當合請 公決

### 三、公安局提議追加招募保安隊兵預算併入十六年度臨時門另款項下開支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案查接管卷內職局全年度預算案原列保安隊兵三大隊合計長官士兵伙仗等總共一千〇六十二名從前市區平靜并無事故發生且經費又非充裕是以歷任對於保安隊暫編成兩大隊另一中隊合計長官士兵伙仗總共八百六十九人派駐市內外之扼要區域已嫌不敷分布而局內所餘隊兵僅得一中隊所以有去年共黨乘虛撲局搗亂之事發生本年三月職奉 令兼代公安局任務抵局後默察內外情形似覺原有隊兵實力過於單薄而又類多老弱未經訓練若非急爲整頓實不足以維持治安再查預算原案保安隊官士兵伙仗定額亦未照案補足此四月間所以有呈請

廣州衛戍司令部代為在廣西欽廉各地方招募新兵撥交職局編配三大隊足額以符原案現據該總隊長呈報 廣州衛戍司令部代招募隊兵一案業已招募足額自八月一日成立即日從事訓練俾成勁旅至募兵費用共計銀九千元并請如數歸還以清手續等情據此職查核用途數目及士兵人數均屬相符應准如數歸墊但查此項募兵費用職局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未經開列無從撥支事關動用市款應即編造追加預算併入十六年度歲出臨時門另款項下開支此乃特別用途與經常有別理合提出會議請付 公決

#### 四、工務局提議修理啓秀樓預算案

議決：照市行政會議議決案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事前奉 委員長面諭將啓秀樓從速計劃修理職局遵即派員查勘現已完畢所擬計劃尙屬妥協謹將藍圖二份預算表(列支六千七百五十七元)一份呈繳察核并請提交會議 公決

#### 五、教育局提議請在市立職業學校增設夜學排印科案

議決：交回教育局飭將詳細預算列來再議(查未再提會議)

(原提案)為建議事現據市立職業學校校長唐允恭呈稱職校長私有二號四號鉛字兩副共值千餘元棄置可惜因擬利用此項鉛字以為舉辦排印科之需採取平民制收容貧苦女子於晚間授課養成排印技術能使印刷事業藉資改進在學校則費輕易舉在平民則多一職業培養之地誠屬一舉數善附擬具夜學排印科辦法節略一扣請准於十七年度上學期開設等情前來按該校長擬利用私存鉛字招收貧苦女子開辦夜學排印科查核所開辦費八百四十元經常費每月一百九十六元需費尙省似可准其舉辦藉以推廣女子職業教育是否有當謹具議案連同節略提出敬候 公決

#### 六、教育局提議在市立師範增設高中二年級一班并追加預算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竊查中等各校須男女分校或男女分班一案經由教育廳議決自十七年度上學期起實行市轄中等各校自

應一體遵照辦理除市商市美市職等校另案辦理外關於市立師範學校現擬將初中高中各班暫行分班制度查該校原有初中一二年級與高中一年級皆係每級分爲甲乙兩班每班人數男女約占半數現擬將男女生各編一班高中三年級一班男生十八名女生六名距畢業僅有一個學期即行實習擬照舊辦理免予分班惟高中二年級一班人數共六十六名內男生三十二名女生三十四名須另增一班分爲男女兩班以歸劃一關於增設該班應行追加經費現經編列預算（四千七百三十五元）相應錄案連表提出討論是否可行請候 公決

### 七、教育局提議設立國技教員養成所以培師資案

議決：查精武體育會設有國技一門應令教育局與該會磋商收容市送學生以省經費

（原提案）查國技不僅爲國民鍛鍊身心之良法實爲強種強國之始基迨者內政部通令全國各地方機關職員一律練習國技但理法精密固非刻切研究難期闡發以收實用卽爲訓練民族有健全之魄力同一之精神尤非培植師資爲之指導不可若使失厥真意反滋流弊現爲培養國技人材以供社會所需起見提議在本市內籌設國技教員養成所一所所有開辦費計五百元經常費計全年三千九百元暨開辦簡章分別列後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八、教育局提議修葺該局將追加預算畧爲變更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本局提議修葺局所追加預算一案經第一五六次市行政會議及第一〇二次市政委員會會議議決通過各在案惟查該項工程前經核定底價爲二千七百元由購料委員會定期於本月六日在會開投無如局所朽腐過甚且於開投之前二日右邊一廳竟爾倒塌一部份各商店到場下票均超過底價甚鉅以致開投無效茲經再行核定底價爲四千五百元於本月二十日開投到會投票商店共八家該投價以黃合益取價四千二百元爲最廉經訂定合同准由該商承建各在案惟查此次投價核與前次奉 准數目相差一千五百元此款擬請照數追加預算合與前次定價共追加四千二百元理合提出敬候 公決

第一〇六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七年九月七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伍伯良 金曾澄

主席 林雲陔

一、工務局會核工務局遷往舊農工廳搬遷及修理各費追加預算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六月三十日奉 市政廳令第九六九號令開轉奉 廣東省政府令飭將本局廣衛路局所騰出歸併建設所本局改遷光孝街舊農工廳辦公等因遵經將整理需要情形及七月八日遷局日期先後呈報現奉 市政廳批復所需搬遷費四百五十元已令行財政局照給各在案惟查農工廳舊址地方雖較寬廣而布置多未妥協其牆壁門扇天台亦多破壞滲漏污穢不得不亟爲修理以資辦公所有各項修理工料費共需銀二千二百七十元另安裝電燈遷移電話及添造晒圖室搭蓋涼棚風兜接駁材料試驗室自來水喉整理水池等項爲刻不容緩之舉共需銀六百七十八元合計三千三百九十八元逐款編列預算表呈請追加理合提出討論敬候 公決

(原會核報告書)現奉 市政廳第一二〇七號令開查本年七月十八日第一五六次市政會議工務局提議本局遷往舊農工廳搬遷及修理各費追加預算一案業經議決交財政工務兩局會同核實等語在案除分令外合卽錄案令發遵照此令等因計附發原意見書及預算共一份第一五六次市政會議議事錄一份下局奉此當經敝工務局派委設計課技佐史箴敝財政局派委征收課課員李學海會同審查去後旋據復稱經會同詳細討論力求省節結果擬將預算書內所



列第二條修理費乙丙兩項各酌減二成第三條安裝費丙項減八十元第五條搭蓋涼棚風兜費完全取銷計核減四百八十二元查原定預算共估價三千三百九十八元除核減四百八十二元外得二千九百一十六元又將零數十六元剔除實餘追加修理費二千九百元大致尙屬核實等情據此局長等以該員所稱尙無不合似應照准是否有當候敬 公決

## 二、市政廳審查市立銀行追加十七年度歲出預算（一萬三千二百四十二元）案

議決：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為提議事查第一六一次市行政會議財政局提議市立銀行追加十七年度歲出預算一案業經議決交市政廳審查在案經即發交審計股審查當以市立銀行增設金庫股已經酌量任用月支薪工各費尙屬覈實惟辦公費第二目列支茶水電燈費年支二百七十五元第三目列支印刷及什費年支六百〇五元此兩欸似應刪除因增設該股所 有各費諒亦增加無多應由該行經費項下列支以資撙節等語查審查各節列減數目尙屬正當理合提出 公決

## 三、土地局提議調查測量全市官地追加測量人員出差費預算案

議決：照市行政會議議決案通過但以三個月為限

（原提案）為提議事查本局呈擬調查測量全市官有空地以資整理一案現奉 市廳訓令第一八一號飭擬具分期進行計劃呈候採擇施行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本局擬具分期進行計劃係先從權宜區域着手將該區域分爲三個測區以技士一人測量員四人測伏十人組織測量隊舉行精密測量除測量員伏由本局於奉准增設之技士一人測量員二人測量伏八人及由測繪課再撥測量員二人測伏二人充任外惟此項測量隊係赴郊外工作櫛沐風雨冒犯寒暑異常勞苦擬酌給膳宿費技士每日一元五角測量員每日一元測伏每日四角計技士一員每月四十五元測量員四員每月一

百二十元測伏十名每月二百二十元合計每月需二百八十五元本局公費有限况在八成支領期內不敷甚鉅前項出差公費二百八十五元擬請追加預算由開辦之日起按月照數支領俾資辦公而利進行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四·教育局提議增加經費股股員及事務員追加預算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本局組織學校教育課之下設經費股設主管課員一員凡預決算及直轄學校暨所屬機關臨時費之審核均屬之此係本局開始時所規定迄今未經變更竊維以課員一員主管全局及各學校機關經費事務當開設伊始事務較簡時或可勉強爲之自嚴行取締私塾極力擴充學校班額以來經費股事務日加紛繁以課員一員主管勢難兼顧計政重要萬難延誤茲擬於本年度預算增加一等課員月支薪一百二十元一員二等課員月支薪九十元一員一等事務員月支薪四十五元一員合計月共增二百五十五元本年度由九月起至十八年六月月底止十個月計年共增加二千五百五十元理合提出會議敬候 公決

#### 五·工務局提議增加員司辦公舟車費意見案

議決：照市行政會議議決案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竊查敝局預算雜費項下原有舟車費一項每月額定爲一百三十元現以八折支領實一百〇四元近自馬路展拓後設計取締諸政日漸增多建築修路各事益加繁劇所有技正技士技佐助理員之往來調查視察及查勘測量等僕僕於途其路近者固可步履而路遠者不能不給以車費事務既繁員司衆多僅此區區之百元舟車費不敷實甚即至近如七月份計算已支出二百六十五元九毫五分超過預算幾及兩倍似不得不量予增加以資撥用茲擬暫定爲每

月五百元由本年七月份起計至每次所領若干須由該員備條赴會計處具領實報實銷總以不超過五百元爲度如有盈餘仍歸還市庫庶於體恤之中仍寓限制之法所有擬請追加舟車費預算緣由理合提出討論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六·工務局提議增修建築章程意見案

議決：通過

## 一·工務局提議建築正南法政司後街等馬路意見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正南法政司後街等路交通極形重要如能早日告成則惠愛中路以北一帶街道每當大雨時至輒被淹浸之水患亦可同時消滅現奉 廣州市市政廳第一六四一號批以法政德宣司後正南路等處均屬交通重要未便置爲緩圖仰仍從速計劃修築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竊查上列各路本局經已早定計劃因該路等兩旁官有土地所佔面積較多此項路費省府既未允照案支付究應如何籌措能否援照日前德宣東路案除兩旁舖戶居民担任外不敷之數仍由市庫如數撥支總商會以便支給工程費茲具意見書并預算表册連同圖式三分意見書十五本提請 公決

提議建築法政路司後街正南街等馬路開路辦法

### (一)路綫

(甲)法政路寬度照舊案八十英尺兩旁准建十五尺騎樓計由倉邊街馬路起至法政學堂已成馬路止共長約一千一百尺

(乙)司後街馬路寬度擬查照舊圖中綫改爲六十英尺內兩旁准建同十二英尺騎樓長度計由現成越華路尾起至

倉邊街馬路止共長約一千一百尺

(丙) 正南路寬度擬定爲四十英尺兩旁人行路七英尺南接司後路北接德宜東路長度約七百英尺

(二) 工程計劃

(甲綫) 工程材料計疏濬及擴寬該處舊有之六脉渠建回六英尺大士敏沙漿磚砌大暗渠渠面選用舊長石遮蓋接

駁橫街小暗渠用十八寸英坭三合土渠筒接駁兩旁屋宇用十二寸瓦渠筒進人井留砂井一概配足路中種

樹路面祇鋪三十尺寬六寸厚白石黃沙用汽轆轆實其餘路面俟將來改良行人路用砌磚沙坭轆實

(乙綫) 大暗渠用二十四寸英坭三合土渠筒行人路祇結砌七尺寬士敏三合土餘與甲綫同

(丙綫) 渠道工程與乙綫同路面鋪二十六尺寬六寸厚白石黃沙用汽轆轆實每邊七尺行人路用士敏三合土

(三) 支出預算

(甲綫) 支出工程費約四萬〇五百五十元正

賠償民業費約三千元正

意外費約二千〇二十二元正

合共支銀約四萬五千五百七十二元正

(乙綫) 支出工程費約二萬〇九百元正

賠償民業及搬遷費約二千四百元正

意外雜費等約一千二百三十九元正

合共支銀約二萬四千五百三十九元正

(丙綫)支出工程費約一萬二千四百六十元

賠償民業及搬遷費約一千四百元

意外雜費等約七百〇九元

合共支銀約一萬四千五百六十九元

上列三綫支出總數共八萬四千六百八十元

(四)收入預算

(甲綫)查該綫所經多屬官有土地餘皆貧瘠荒蕪難征收自無收入之可言

(乙綫)查該路割餘民有土地門前寬度約一千七百六十一尺每尺征費六元算共一萬〇五百六十六元

割餘民有土地戶內面積約八百一十七井每井十元算共八千一百七十元正

割餘民有土地騎樓面積約一百三十九井每井五元算共六百九十五元正

合共收入一萬九千四百三十一元正

(丙綫)割餘民有土地門前寬度約九百三十尺每尺征費六元計共五千五百八十元割餘民有土地戶內面積約三

百〇七井每井十元計共三千〇七十元

合共八千六百五十元

上列三綫收入總共二萬八千〇八十一元

(五)市政府補助費

以上所列計劃出入預算比對不敷甚鉅而該處貧瘠如照近年本局所關西關各馬路經費由兩旁舖戶負擔勢所未

能且路綫所經官有土地 省政府未允担負至不敷支之款共銀五萬六千五百九十九元正擬請由市庫担負按月  
飭由財政局分期撥交廣州總商會保管以便照案支撥工程費

(六) 征收及保管辦法

(甲) 此次建築馬路兩旁割餘民有土地每華井征費十元騎樓面積每井征費五元門前寬度每英尺征費六元各舖  
戶應繳之築路費由主客負擔各半如係住戶業主担任四分之三住客担任四份之一由割綫起計至一百英尺  
為度

(乙) 征收手續由本局製定冊表聯單收據交由廣州總商會代收及保管所有路費不得移作別用

(丙) 所有各項工程及賠償民業等費概先由本局核准函由廣州總商會分別照支本局除監理規劃工程催收路  
款外對於廣州總商會經營該路款項隨時有勾稽之權至應給各款由本局隨時函知關係人到總商會直接領  
取

(丁) 凡房屋地寬度如非全貼馬路者應照所貼馬路寬度之兩端起計每端寬度計至四倍其貼連馬路寬度止如係  
踢靴形者自應就一邊計至四倍其貼連馬路之寬度止

(七) 賠償民業

(甲) 民業全間被割或割餘不及四英尺者均照規定地價全間補償至上蓋建築物由物主自行拆回不另補償

(乙) 民業被割過半所餘深度在四英尺以上七英尺以下者其被割之土地面積照規定地價一半補償并免繳築路  
費

(丙) 民業被割過半所餘深度七英尺以上十英尺以下者免繳築路費(以上割餘深度以左右平均計算)

(丁) 補償限制

凡兩面臨街民業其補償地價之規定當以向繁盛之街而地價較貴之方面爲標準但計至深度五十英尺止（舖戶內如有踢靴至多計至門前寬度之數止）其餘面積照地價較低之他街計算以示限制

(戊) 路綫所經兩旁民業前由市政公所拆卸未予賠償者應由工務局再行出示佈告限一個月內呈報工務局查核以便照案賠償逾期即作無效

(己) 路綫內所有阻碍或遮蓋濠涌及六脉渠之各種舖屋均全間收用照案賠償

(八) 補償搬遷費

(甲) 全間被割收用其失業舖客持有舖底登記完畢証且現在并非歇業又確因此次開闢馬路致令其遷徙者應照賠償產價三分之一給予搬遷費

(乙) 因此次建築馬路舖戶全間被割收用其失業舖客雖無舖底登記完畢証惟在是處營業五年以上者應根據最近房捐警費單補回四個月租金作搬遷費

(丙) 除上列兩種搬遷費外所有此次建築馬路全割住戶及全割舖戶之各項租客均依照最近房捐警費單補回兩個月租金作搬遷費

(九) 騎樓利益費

凡舖戶相連之騎樓地如原屬別家民業全因此次開闢馬路經公家出資收用致該舖戶得享受此門前騎樓利益者應繳騎樓利益費該費由享受該騎樓利益之業主如業主不負責清繳應由舖客扣租代繳每井應繳之數即照賠償該街全割之民業每井地價兩倍計算所有辦理手續由工務局負責至收款及發給正式收條或執照等應由財

政局負責

(十) 暫免拆卸

馬路未築以前如舖戶改建時曾依馬路綫退縮一次惟因當時標準障得致退縮尺寸出入在二尺六寸以下(英尺計)者暫免拆卸俟改建時依照此次割綫退縮

(十一) 准免收用

民業被割所餘深度由一尺半至四英尺之舖戶如業主不願全間讓出者准予保留但不補償產價祇免繳築路征費其深度未增多以前不准建騎樓其割餘之地祇准建白鐵遮蓋簷高不得逾十五英尺呈請保留者須由通告拆卸之日起一個月內入呈工務局聲請保留逾期工務局得任便處置

(十二) 補償地價

割餘不及四呎作全割計 甲等

割餘四呎至七呎(補半價) 乙等

割餘七呎至十呎免征費 丙等

以上甲乙丙三種俱須被割過半

司後路 每井一百五十元

正南路 每井一百五十元

法政路 每井三十元

(十三) 馬路收入



所有此次開闢各馬路應援照擴展六街及開闢十八甫各路成案所有將來車捐收入全數應定為維持路政之用  
(十四) 改建舖屋辦法

(甲) 無舖底登記舖戶由業主出資改建如業主一時無力籌措除主客同意舖客得自由改建外祇准將門面退入修復代支扣租

(乙) 有舖底登記舖戶如係因馬路割退修復門面或因馬路平水填高地台升高樓面者舖客得自由報建惟加高牆壁疊架樓閣拆落重建或變更舖戶原狀者舖客須得業主同意繳呈契據或租簿核驗方准改建

(丙) 住戶全由業主担負此項改建費

(丁) 舖底登記如在爭訟時期未經法庭確定者由舖客先行出資將門面退入修復其餘不准改建

(戊) 舖戶無頂手者以通車之日起兩年內如舖主取回舖店該舖客曾經担負之費由舖主補回

(十五) 處置零碎土地及土地收入

(甲) 凡關路割餘之零碎土地在該地後方之接連地地主有優先承領權(但須參照關路辦法第十一條如業主不願讓出准予保留) 惟須在佈告遷拆之日起六十日內將五倍地價(即照規定補償之地價)申報工務局限六十日內承領清楚并將後方接連地計繳築路費

(乙) 關路割餘之零碎土地如無後方接連地時該地左右鄰接連地地主均有優先承領權其承領手續均依照本辦法甲條辦理但於佈告期內土地較多之業主應有優先權

(丙) 前甲乙兩項各該地業主不願承領時得由工務局按照時值公佈開投之其底價得酌由二倍至五倍于賠償地價規定之所有甲乙丙各條辦理手續由工務局負責至收款及發給正式收條或執照等由財政局負責

(丁)如市庫對於該案補助費有不限撥給致路政中輟時上項(甲)(乙)(丙)收入及第九條內騎樓利益費等應援照開闢西關各馬路向章辦理將上項收入概交廣州總商會保管以維持路政之用

(戊)該路工程完竣通車後十八個月所有本條(甲)(乙)(丙)項及第九條內之騎樓利益費辦法即不發生效力概爲財政局另案處置

(六)割餘不及四英尺地之原日各種租客除照案補償遷費外所有舊日一切租約及舖底權利全數消滅不得藉詞盤據致碍市政改良

(七)所有興築拆卸征費等次序由工務局酌量公佈施行

## 八·公安局提議追加教練所經費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請提議事案查職局管轄之教練所原爲訓育警材而設原額三百六十名分班訓以學術各科以四閱月爲畢業期畢業後分派各區服務歷經辦理并將經常費用核實編列十六年度預算業經辦理兩次畢業各在案現據該所教務主任袁煦圻呈報茲當開辦第三次訓練學警伊始擬增設高級班及續辦初級班合計學警四百二十名較諸原額增加六十名每月應增俸薪工餉公雜等費共一千一百九十六元五角方能支配至增加高級班學警係爲造就警長人材起見訓練稍爲高深庶免偏重之弊等情據此職查核所呈不爲無見且儲材備用亦屬當務之急茲據前情自應轉請 鈞長迅賜提交市行政會議追加預算仍歸併十七年度預算案辦理早日通過俾資遵照辦理合提出會議請付 公決

## 九·土地局提議追加測量伙食及測量車費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前奉 市政廳第一三〇號令開本年八月八日第一五九次市行政會議財政局審查土地局追加職員薪俸及購置費十七年度歲出預算一案業經議決准現時增設技士一名測繪員二名其餘照案通過等語在案除分令外合行錄案令發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出外測量工作必須測佚爲之協助計每隊如祇係量而未測則須測佚二名若測(開測量鏡)而兼量則須測佚四名(即二名看守測量鏡二名量度)現本局既奉准增加技士一名測繪員二名擬於此增加人員中分爲三隊一隊開測量鏡兩隊量度計須增加測佚八名以爲測量員之助每名月給工食十六元八名共須增加銀一百二十八元又測量員出外工作當有車費發給查敵局開辦之始出外測量者僅有八隊月支車費二百元十六年增加四隊共十二隊乃增加車費四十元共月支二百四十元迨王前局長接任擬於最短期間測竣全市又增加九隊總計共分二十一隊而車費仍照舊支給二百四十元現值經費八折給領實得車費一百九十二元以之勻均二十一隊每隊每月僅得九元照現案增設三隊共二十四隊則每隊祇得八元而已查財政廳等處測繪員車費每員月支不得超過三十元若照此伸算則本局每月應支車費七百餘元始足分配但際茲市庫支絀自應力求撙節何敢妄請追加惟念測量成績與派出測量隊數成正比故職局十六年度與十五年度測量成績比較實多一倍(附統計比較表)獨車費則與十五年度比例爲少又出外測量工作雨淋日晒異常艱苦倘使徒步實屬費時成績必少均非謀迅速測竣全市之本旨且所有車費均由各員先行墊支迨月終給領僅得回三分之一虧累甚重亦非體恤工作人員之道基於以上各節之理由職局擬請追加預算每月車費二百元測佚工食一百二十八元共三百二十八元俾資支配此敵局追加預算之實在情形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第一〇七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出席人員 金曾澄 伍伯良 胡頌棠 霍玉麒

主席 金曾澄

一、公安局提議第五區署擬定商派天字碼頭守衛特警餉項追加預算案

議決：通過（每月共銀五十一元）

二、教育局提議增加平民夜學班額及經費計劃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增加平民夜學班額及經費事查職局繼續舉辦第二期平民夜學經將計劃書及預算提出第一四七次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列入十七年度預算案內辦理在案原定計劃共辦六十班分前後兩期舉辦每期三十班現在前期三十班已定期開課惟以三十班之額分配全市殊感不敷誠以平民教育為我國一種特殊教育專為救濟一般失學人而設現據各校呈報附近失學市民要求入學迫切請求附辦而苦無班額致令見遺之校甚多職局見此情形不忍怙然置之不理故擬將第二期前後兩期平民夜學班額增加九十班即每期增加四十五班以便收容謹將計劃及預算提出討論

敬求 公決

擬增加平民夜學班額計劃書

（一）增加班額 擬於第二期前後兩期平民夜學原有班額六十班再增加九十班共成一百五十班（即每期原定三十

班增加四十五班共成七十五班)

(2) 分配辦法 因現當前期三十班開辦之初市校來局呈請附辦者甚多而應得分配二十三校計市校共有六十七校見遺者尚有四十四校茲擬將增加之四十五班分配於各該校辦理以期平民教育之能普及全市不致有畸輕畸重之弊

(3) 經費支配 照前次預算數目校長月支五元教員二人每支十元什役二元什支五元電力六元書籍費十元紙筆墨費六元共計每所月支五十四元

(4) 增加裝置電燈費 因晚上上課須有電燈方能教授增加之各校均屬新辦者未有電燈應加安裝每校約需二十元共需九百元

(5) 辦理規程 所有辦理規程一依前次計劃辦理分高級班初級班初級班免收學費入學年齡由十四歲至五十歲不論男女不論貧富均得入學以四個月為畢業期間晚上課每晚二小時每星期上課六晚

(6) 課程 課程分初級班及高級班一依前次所定不另開列

### 三·公用局提議購買電單車六輛案

議決：照市行政會議議決案通過

(原提案) 為提議事竊查本市馬路日開車輛日增而汽車傷斃人命之事時有所聞揆厥原因屬于駕駛不慎者半屬于違章行駛者亦半職局對於司機人之請領駕駛執照向從嚴格效驗以期慎重將事不圖汽車司機人每每貪圖敏捷竟將汽機開足馬力任情駕駛置市民生命于不顧殊堪痛恨迨至傷斃人命情事發覺雖將司機人盡法懲處以儆效尤無如罰

者自罰而此風仍未少戢再四思維與其嚴訂取締規則以爲事後之補救曷若先事制止庶幾消弭于無形職局爲維持交通免除意外起見擬按日分派稽查員數人日夕駕駛電單車出巡各馬路遇有汽車違章行駛情事卽截留帶局訊究以維定章而免意外惟職局原有電單車二輛經已廢爛不堪駕駛擬請添置嘯嘯號單位電單車六輛以資應用聞每輛價值約需毫洋七百元之譜事關公款未便擅行添置理合提出意見敬候 公決

#### 四· 財政局審查東皋南關小學校經費案

##### 議決：照市行政會議議決案通過

（教育局原提案）爲提議事案查本市東皋大道洪聖廟普育學校舊址於民國十三年奉 令收歸市有改辦市立小學校業經呈報 市政廳有案查東皋一帶地廣民衆市立小學校竟付缺如且該地居民貧寒者多失學兒童因以日增又查南關一帶居民稠密學童衆多現只有市立小學校二所對於學齡兒童頗難盡量收容以致私塾林立以上兩地均有增設小學校之必要茲擬在該兩地各設小學校一所其常年經費查第七款市立小學校經費本年度奉准增設四十班茲擬由此款經費項下撥出十班經費分配東皋南關兩校惟查新設之校校長薪由十元起計自後每增一班遞加五元現添設新校二所應追加校長薪十元又新設之校雜支費係由十元起計自後每增一班遞加六元現添設新校二所應追加雜支費八元又南關一校每月租金八十元合計每月共應追加預算九十八元本年度十個月計共支九百八十元至開辦修購及雜支費擬請一次過追加臨時費二千五百三十七元六毫以資辦理所有擬請添設新校追加經臨費及指撥經常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照案提出敬候 公決

（原審查報告書）現奉 市政廳第二八四號訓令開查本年九月一日第一六二次市行政會議教育局提議在東郊南

關添設小學校各一所追加經臨費預算及指撥經常費一案業經議決照案通過預算交財政局審查在案除分令外合即錄案令發遵照此令等因計附發原說明書一份第一六二次市行政會議議事錄一份下局奉此查說明書稱該小學校經常費由本年度奉准增設四十班經費項下撥支但新設之校校長俸由十元起計自後每增一班遞加五元現添設新校二所應每月追加校長薪十元又什支費亦由十元起計自後每增一班遞加六元現添設新校二所應每月追加什支八元等語尙屬實情至南關一校租金亦事實止所必需似可照准惟說明書列開辦修購及什支臨時費二千五百三十七元六毫並未開列散數無從查核但所列預算數未免過鉅際茲市庫收入尙未充裕各項經費籌付維艱擬請此項臨時費照原額准予追加二份之一以資撙節是否有當合請 公決

##### 五、財政局提議分期分段承領市內馬路騎樓地一案窒碍難行請復議案

議決：准予將分段分期辦法取銷但所擬減征騎樓地地價價額仍屬過高應減為領被割地

者照原價二折徵收非被割地者照原價四折徵收交財政局將辦法妥爲修改從速施行

(附財政局原呈)現奉 鈞廳第一二五號訓令開查本年八月八日第一五九次市行政會議財政局提議限期減征騎樓地價催領辦法意見一案業經議決照案通過交財政局分段分期辦理等語在案合即錄案令發遵照此令計附發原意見書一份第一五九次市行政會議議事錄一份等因正擬辦間又奉 鈞廳第一五一號訓令開查財政局提議限期減征騎樓地價催領辦法意見一案本年八月八日第一五九次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交財政局分段分期辦理等語在案復提交八月十日第一〇四次市政委員會議經再議決通過減率仍須分期等語自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錄案令發遵照公佈可也此令計附發原意見書及辦法共一份第一〇四次市政委員會議議事錄一份各等因奉此本應遵辦惟查職局

從前歷辦減徵騎樓地價成案向未有分段分期此次原提議意見書所擬各辦法係屬照案辦理茲奉迭令前因其中有未明之點數端分別陳述如次

(一)細釋分段分期意旨似須將各馬路地段劃分數段依次分期舉辦減徵騎樓地價假如於舉辦減征第一期馬路地段期間內遇有第二期以後之馬路地段舖戶提前來局請領騎樓地則核收地價時如不減徵不足以昭激勸而示平允若應減徵究以何爲標準抑飭其俟舉辦減徵該期馬路地段時方來局請領此未明之點應請解釋者一

(二)此次原擬減征辦法計施行期共兩個月首月准舖主請領次月始准舖客請領所有第一第二期各馬路均一律照此辦理若分段分期則前項各馬路應分爲若干段每段是否仍照原擬辦法兩月爲期似此辦法手續繁雜徒費時間不特市庫收入蒙其影響商民亦難免觀望此未明之點應請解釋者二

(三)查請領騎樓地現章被割地照原價五折補領地照原價九折此次原擬減征辦法對於被割地及補領照現章五折九折定率減爲四折八折比照現章均核減一成若照市政委員會議決案減率仍須分期則每段之中分爲若干期各期征收騎樓地價減率是否遞次減少其減率之最高度及最低度應定爲若干似此辦法手續更爲繁雜實難應付此未明之點應請解釋者三

綜上述各點所有第一第二期各馬路既須分段分期而減率又須分期是則分期既多每期施行期間之長短實難決定若定之過久則曠廢時日於市政觀瞻及市庫收入均大爲妨碍定之稍促則人民藉詞籌款維艱紛請展限窮於應付思維再四惟有懇請 鈞廳俯賜提交復議詳細解釋俾得遵辦謹呈

二二·霍委員玉麒提議查長途搭客汽車載客逾額殊屬危險應令自後載客無論有票免票不能多

過十四人案



議決：通過交公用局嚴厲執行

## 七·伍委員伯良提議整頓交通事業案

議決：交公用財政公安衛生四局酌奪施行

(原提案)爲提議事竊以整頓車輛爲交通要政之一城市之發達與否亦恒視車輛之多寡以爲斷查本市自開闢馬路以迄於今汽車數量因而日衆近於馬路上每因停止不靈種種危險發生層見叠出倘不嚴行取締市民之生命堪虞特就管見所及將取締辦法條舉於後以備採納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一)汽車之停止靈敏與否雖關乎駕駛人員諳練與不諳練然對於機件之良窳亦不無重大關係故從事查驗汽車機件尤須格外慎重蓋雙方兼顧較易爲功但查驗汽車每年應規定若干次由市廳指派妥人會同主管機關辦事至於車身顏色陳舊尤須取締着令油新以壯市容

(二)於馬路中牌示規定汽車行駛之速率并限制行人不得在馬路中心來往以免發生危險

(三)關於考試司機應由 市廳派員會同該管機關忠實人員考驗但須經衛生局試驗體格如確無目疾酒患及精神病者方爲合格

(四)應設電單車警察隊隨時分途巡視執行取締職務此種電單車警察隊不獨監視汽車之行駛亦可隨時辦理馬路上緝捕事宜以匡交通警察之不逮

(五)人力車是不人道之主義爲歐美諸文明國所不取本市自應規定每年遞減若干以免阻礙交通而維人道

(六)應派員前往香港調查交通狀況及條例暨試驗汽車取締司機之法則以資考鏡

第一〇八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出席人員 金曾澄 盧維溥 霍玉麒 伍伯良

主席 金曾澄

一、市政廳提議追加圖書館密計股等預算案

議決：照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通過預算八千二百八十元）

二、財政局審查貧民教養院籌備委員會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現奉 市政廳第三一四號訓令開查本年九月五日第一六三次市行政會議本廳提議貧民教養院籌備委員會十七年度歲出預算一案業經議決交財政局審查在案合即錄案令發遵照此令等因計附發預算書一份第一六三次市行政會議議事錄一份下局奉此查書列預算數係以該會本年八月成立照會計年度十一個月計算本年度預算總額一萬一千一百七十六元總散各數尙屬相符其中所列各數亦屬覈實似可照准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三、工務局提議建築沙河至雲泉仙館築路預算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事查興築沙河至雲泉仙館馬路一案敝局現奉 市政廳第四四三號指令據財政局呈復白雲山馬路築路預算仍請提交會議以憑根據發款請察核令遵由奉 令開呈悉仰工務局速將該路工程開投并將投承之工程

費詳細開列預算提出會議追加以符計政可也此令呈抄發等因奉此竊查此案預算共用銀二萬元本年五月十六日第一四七次市行政會議業經 委員長提出議決通過預算交財政局審查在案茲奉令行再將預算詳細開列此預算與敝局前呈 市政廳預算總數相符但細數現較詳晰除定期招商投承工程外理合檢同詳細預算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四·土地局提議購買計算面積儀器及放大縮小尺請追加預算案

議決：通過交購料委員會購買

(原提案)爲提議事案據職局測繪課課長周士毅呈請追加預算購買計算面積儀器及放大縮小尺一案據稱廣州市有區域之面積(以有警區爲限)計有六十六餘華方里權宜區域之面積一百七十餘華方里擬定區域面積五百三十七餘華方里各區域之面積係由廣東陸軍測量局測量廣州市工務局擬定於民國十三年一月奉 先大元帥令核准追民國十五年八月二日本局成立乃依據區域分十區每區若干段每段先用多角網測量求得每段之面積而於每段中復爲經界測量每一段測竣後即將各段之面積相加便可得廣州市原有之面積乃繼續測量權宜區域擬定區域而廣州市之面積便可得精密確實矣惟按段計算面積須憑儀器故前課務會議經提出購買計算面積儀器及放大縮小尺案雖通過但爲時已久而該儀器又急于需用擬請專案提出市行政會議追加預算以利進行等情經職局九月十一日局務會議議決通過用特專案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五·市政廳提議建設無線電播音台案

議決：通過

第一〇九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七年十月五日

出席人員 金曾澄 伍伯良 霍玉麒 胡頌棠 盧維溥

主席 金曾澄

一、教育局呈請復議國技教員養成所辦法案

議決：准在市立師範學校內增設國技一科至開辦費及經常費交由教育局另行擬定提出會議

（附教育局原呈）竊職局提議設立國技教員養成所以培師資一案經奉 鈞廳提交第一六一次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在案正擬計劃進行復奉 鈞令抄發市政委員會第一零五次會議議事錄關於職局提議設立國技教員養成所以培師資一案議決查精武體育會設有國技一門應令教育局與該會磋商收容市送學生以省經費等因奉此案與職局提議本旨不同職局提議此案原欲對於國技一科切實研究招收國技優長者再為培植以供社會需要若收容市送學生深恐該項學生日夜上課不無太勞為培植師資計似不如另設研究較收實效且查精武會雖設有國技一門乃屬於自由研究性質又與職局以學校精神辦理者不同故未可與精武會相提並論所有職局提議設立國技教員養成所以培師資緣由理合備文聲請覆議伏乞 察核再提交市政委員會公決謹呈

二、財政局提議修正限期減征騎樓地價催領辦法案

議決：照通過

修正限期減征騎樓地價催領辦法

(一) 凡本市第一第二兩期已築成准建騎樓地各馬路之舖屋如有未經請領騎樓地者統照本辦法辦理

(二) 此次減征騎樓地價擬由本辦法布告施行之日起分三期每期定為兩個月各期應繳騎樓地價照後列規定征收

第一期 由本辦法布告施行之日起第一第二兩個月內業主呈驗契據來局請領并能依限繳價者被割地照原價

二折征收非被割地照原價四折征收

第二期 由本辦法布告施行之日起第三第四兩個月內業主呈驗契據來局請領并能依限繳價者被割地照原價

三折征收非被割地照原價六折征收

第三期 由本辦法布告施行之日起第五第六兩個月內業主呈驗契據來局請領并能依限繳價者被割地照原價

四折征收非被割地照原價八折征收

(三) 前條規定各期均以兩個月為期如業主於各期之首月期滿時仍不來局請領得由舖客於各期之次月內呈驗批約或租簿請領騎樓地並能依限繳價者無論該舖割用若干概照各該期內非被割地減率征收地價所領得騎樓地并准該舖客以所有權向土地局聲請登記但在各期之首月期滿後舖客尚未到領時仍准照前條辦理由業主承領

(四) 各馬路未領騎樓地者之舖戶如於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共變期內被焚者所有請領騎樓地征收地價辦法應照另案核定辦理

(五) 舖主舖客從前來局申請承領騎樓地尙未繳價如能於本辦法各期內繳價者准照本辦法各條規定辦理

(六) 無論舖主舖客於各期內請領騎樓地所有帶繳人行路工料費及冊照費均照向章征收

(七) 從前原定各馬路請領騎樓地逾限罰款如於本辦法各期內繳價者一概豁免

(八)本辦法施行各期期滿後即查照原定統一騎樓地相連業權辦法及施行細則辦理

(九)本辦法自呈奉 市政廳核准後即公佈施行

### 三、伍委員伯良審查牙醫註冊章程辦法案

議決：修正後通過

### 第一一〇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胡頌棠 金曾澄 伍伯良 盧維溥

主席 林雲陔

### 一、衛生局提議審定征收糞溺埠租捐處辦法經常費預算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敝局提抽全市溺糞埠五成租捐前由穗義公所承辦嗣因該所收繳款項弊混諸多當經呈奉

市政廳批准由敝局收回辦理并奉核定由十七年九月份起該處辦事員役薪工暨辦公各費每月支付預算數額四百五十二元各在案自應遵照核定經費數額編列預算附案提出會議審定以憑支付敬候 公決

### 二、土地局提議開收本年第一期臨時地稅追加臨時預算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查敝局本年第一期臨時地稅現已奉 令開收惟細核前辦之征收地稅表當日辦理時漏遺十一區

三分署六千餘戶地稅表太平南路二千餘戶地稅表約共八千五百戶計需稅表九十本又關於業戶更正稅額換發稅表應備印十本以資應用兩柱共計一百本每本六毫算約銀六十元至業戶如經完繳地稅應轉載地稅記帳冊以備查考該記帳法以警區爲單位按各區戶數之多寡以定冊數之數目查廣州市警區正署與分署合計有三十三區每區約需地稅記帳冊二本茲預定六十本每本約銀四元約銀二百四十元其餘關於印色筆墨雜項約需一百六十元至於臨時地稅係屬初辦對於市民應廣爲宣傳以切進行約需宣傳品一百元合計約需款五百六十元理合編造追加臨時預算書提出市行政會議敬候 公決

### 三・工務局提議撥光孝寺海幢寺闢作公園由工務局保管案

議決：將兩寺收回至收回光孝寺辦法與法院磋商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河南馬路陸續展築市政日臻完美海幢寺爲粵五大叢林之一亟應永久保存藉留紀念茲擬將該寺改闢公園以供河南市民公衆娛樂再查光孝寺亦五大叢林之一其中古蹟亦應保留闢作公園發展公共娛樂場所以上二寺均交工務局管理計劃興築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 四・衛生局提議續建市立第二醫院請予照案撥款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案查敝局籌建市立第二醫院工程一案前經十五年第八十次市行政會議議決將盤福馬路金字灣地段撥給敝局收用以資建築當於是年十一月十九日造具該院建築費預算數目提出市行政會議議決建築費分爲三期舉辦每期十萬元查第一期工程已於十六年三月四日司徒前局長任內繪具圖則招商承投由廣亨公司照華僑公

司認價九萬九千二百元呈奉 市廳批准承辦正在建築期中嗣 林委員長蒞任以廣亨公司承建該院工程核與開投定章不符批飭取銷合約另行招商投承等因故工程因此停頓計將一年茲敝局奉令籌議繼續興築查當時與開投原案係華僑公司認價最低擬仍批該商承建以昭公允惟廣亨公司已領去兩期工料費一萬四千八百八十元實餘八萬四千三百二十元敝局與該商再四磋商酌減答允減收五百元繼續接辦當經據實呈覆 市廳奉令着再減五百元如該商同意即准承建等因各在案而該商對於再減五百元一節亦願遵令接辦計續建工程費實需八萬三千三百二十元第一期建築費預算原定十萬元除廣亨公司領去外尚餘預算額八萬五千一百二十元現與華僑公司議定實需八萬三千三百二十元自應提案領款以便按預期支付華僑公司從事興築早日落成再廣亨公司已領之地脚打樁費一萬一千六百二十元卷查承建章程聲明不在全段工料費總價之內由司徒前局長另案追加列入第二期建築費辦理案經財政局審查提出第一〇六次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在案合併聲明理合將續建第二醫院請予照案撥款各緣由提出會議是  
否有當仍候 公決

## 五• 財政局審查土地局提議辦理十七年度第二期繕寫臨時地稅表經費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該項臨時地稅表由土地局職員分辦以免追加預算

(原審查報告書)查一六八次市行政會議土地局提議辦理十七年度第二期繕寫臨時地稅表經費預算案議決交財政局審查妥議具復等因復查書列臨時費三千四百元總數各數尙屬相符惟其中第一項臨時職員薪水一千七百五十元擬請按照第一期辦法減爲一千五百元但本期該局辦理地稅事務忙迫似可照支下期不能援以爲例第二項辦公費除第一日印刷費及第三日宣傳費係事實上所必需應予照支外其餘第二日文具記帳冊無須六十本之多擬減爲二百



元筆墨印色擬減爲五十元至若調查車費向由該局辦公費項下開支現第四目所列車費一百元擬請剔除以資撙節是  
否有當敬候 公決

### 第一一二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七年十月廿六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胡頌棠 霍玉麒 金曾澄 張鏡輝 伍伯良  
主 席 林雲陔

#### 一· 財政局提議發行短期市金庫券意見案

議決：照市行政會議修正案通過

(原提案)竊維敝局總筭全市度支市行政經費責重籌付而年來市政建設積極進行重以去年本市慘遭共禍整理善後事務紛繁經費待支爲數孔鉅庫儲奇絀已屬挹注維艱爲體恤市民之負擔新稅又未便增設收入既限於此數支出則無可減輕巧婦難炊司農興嘆而市政建設固不可稍停經費所需當設法籌措茲體察情形擬發行短期市金庫券以調劑市庫現金使政費供給藉資救濟規定每月發行總額以不超過收入總額十分之三爲率且限於最短期間本息清償推行似尙無碍而市庫獲此周轉於市政進行不無小補理合連同發行條例提出是否可行敬候 公決

#### 廣州市市政府發行短期市金庫券條例

- 一· 廣州市市政府爲調劑市庫現金起見特發行短期市金庫券以爲搭發支出各費之用
- 二· 此項短期市金庫券每月發行總額不能超過是月份市庫收入總額十分之三
- 三· 此項短期市金庫券之券面額分爲二十五元十元五元三種

四・此項短期市金庫券定期爲二個月期滿本息償還

五・此項短期市金庫券之發行及償還本息事宜由市財政局交付廣州市市立銀行市金庫辦理

六・此項短期市金庫券之利息定爲月息六厘卽每百元一個月利息六毫

七・此項短期市金庫券由財政局長市立銀行行長及市金庫主任簽字發行

八・此項短期市金庫券係無記名之有價證券得自由讓與買賣

九・此項短期市金庫券如有塗改或偽造情事按照偽造貨幣論罪

## 二・衛生局提議維持追加第一神經病院添設醫員藥劑師及增加藥費等經費原案意見案

### 議決：照市行政會議議決案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第一神經病院院長余世武呈稱竊奉鈞局令知本年十月十一日第一六八次市行政會議追加職院添設主任醫員藥劑師及增加藥費等各項經費一案業經議決准予添設藥劑師一名及將原有醫員薪俸加至八十元其餘暫緩增加等因奉此查職院留醫病人每月收容數目不下二百名之多現院內祇得醫員一人料理多數病人醫務每天工作實屬兼顧繁難况神經病人常情乖異與普通病人診治情形尤覺困難數倍故職院醫員每日工作幾以竟日光陰方能輪診普遍職務極爲辛勞况原有醫員月薪定額僅得七十五元增加亦不過八十元以醫學專門人才薪水如此低微任醫者亦時覺有事情忙薪薄之嘆聘用實非容易苟不增設員額一員分任醫務實在難期週到至藥費一項以近年來物價騰昂且職院留醫人數日見增多原定預算數額頗難支配兼之神經病人多數失却常性每每任意蕩溺故雖洗滌所用之消毒藥品亦較普通醫院需用爲多所有職院醫員藥費勢不能不增加實情理合再行詳呈鈞核伏懇提出會議俯賜

維持提議原案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查該院長呈請各節尙屬實情且所增甚微可否准予維持原案將主任醫員准支月薪一百二十元藥費准月增一百元俾資整頓院務以觀成效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三、教育局提議設立廣州市博物院案

議決：照市行政會議議決案通過

(原提案)廣州爲我國嶺南文化中樞際茲訓政伊始舉凡啓發民智之事業自宜盡量建設次第舉行庶于將來憲政之實施方呈指臂之效查各國都市均有宏偉之博物館即吾國北平市亦有古物陳列所之設革命策源地之廣州自應亟爲創辦現擬在本市設立完備之博物院一所搜羅動植礦各物之標本模型世界古今特產異物風俗歷史之特徵刷刻繪畫工藝等之美術陳列院內任人觀覽附以注釋藉以啓發民智引起國民研究學術之興趣夫亦于社會教育中應有之設備乎且查鎮海樓現經修葺地方適合撥爲院址不須另付建築經費誠一舉而兩善也僅就管見所及擬定計劃預算提出討論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四、貧民教養院籌備委員會提議該院臨時收容所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薪金及口糧預算照通過其餘費用須呈報核准方得開銷

### 五、市政廳修正貧民教養院十七年度歲出預算(一十二萬六千四百元)案

議決：通過

### 六、市政廳提議捐助全省第十一次運動大會二千元追加預算案

議決：通過作財政局追加臨時費并由該局直接支付

### 第一一二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伍伯良 霍玉麒 金曾澄 胡頌棠

主 席 林雲陔

一•財政局審查教育局提議變更職工學校建築費預算爲四千七百二十二元一毫案

議決：照審查通過

二•公安局提議請市庫補助大號救火機購置費一萬元案

議決：照通過惟查現在市內消防器具須設置者尙多從前開徵自來水加二專款係指定爲

購置消防器具之用應令公安局將該款多購救火機及增加各種消防設備以弭火患

(原提案)爲提議事比以時將冬令火警堪虞職局消防水車向無梯機夏間會歷勸燕梳商人捐資助購事屬兩利僉認可行計聯保全行第一次捐助五千元第二次捐助八千元華商保險全行第一次捐助三千五百元第二次擬再捐助三千五百元按照成例均彙存總商會聽候提用計共中紙二萬元現所擬訂購者係德國大梯機梯高七十呎馬力七十四吸水量四百五十加倫價需港紙二萬三千元約合中紙三萬元除商人捐助之中紙二萬元外尙差中紙一萬元查職局每月收入祇敷經常費用實無餘力撥購梯機此項臨時不足之款擬請准由市庫一次過補助中紙一萬元俾得合購巨大梯機增

厚消防實力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三·公用局提議取締電力公司罰則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事案查電力公司前因電機相繼損壞以致電燈熄滅奉 市政廳第一六八七號批飭擬具取締該公司罰則等因遵即飭由本局取締課長李忠擬具取締電氣事業規則經本局第五次局務會議議決修正通過提出市行政會議現奉 市政廳第五二一號訓令以第一六六次市行政會議議決將該規則交由本局修改等因茲經修正改為取締電力公司罰則謹再提出討論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取締電力公司罰則

1. 凡電力公司機廠內各機當加意管理如機器損壞以致不能供給電氣逾十五分鐘者除於技術上萬不得已經公用局查明屬實外科以一百元以上至一千元以下罰金
2. 電力公司所管電線電箱及電杆當分區隨時派員檢查以免發生洩電危險若因而致某一部電燈熄滅者應即派匠修理仍將實情刻即呈報公用局
3. 電力公司對於用戶不得無故拒絕電氣之供給
4. 電力公司不得使某一地點需用之電壓或電流有百份之十以上之變動且電燈之光力除于技術上萬不得已外不得使之發生閃動
5. 公用局對於已設或未竣工之電氣建設物認為有障礙或危險之時命其改造或撤去應即依限遵辦

6. 電力公司所管一切電氣機械器具及電線等應有妥當之防範使不發生危險如違反上列二至六項者處以五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 四· 財政局審查公用局提議追加放聲機臨時費預算案

議決：照審查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查放聲機管理費歲出預算案業經本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一四〇次市行政會議議決放聲機助理員及什役可由電話所指派不必增加經費有案現查預算書內列三月至九月已支經費一千一百五十一元三毫一仙核與議決案不符復查本案本年度歲出預算案亦經本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一六六次市行政會議議決預算通過由市廳派員管理有案現又列十月至十八年一月管理及購置費預算數一千三百六十元未免重複至其中第二項第一目電器材料購置費一千一百八十元備攷欄稱九月二十四日經支五百八十元自後仍須添置等語尙屬實情似可照准其餘各費擬請剔除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五· 教育局提議市立博物院先設籌備員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竊查博物院之設係爲徵集動植礦各物及古物美術等標本模型之陳列成立以後除計劃添置外祇求管理完善已足故無須如許之經常費卽于該院未成立前不置院長祇設籌備員等爲之籌備以節經費(列支六七五元)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六· 財政局審查土地局提議測量官有土地測量隊開辦費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案

## 議決：照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查書列測量官有土地測量隊開辦購置費四百元總散各數尙屬相符惟其中所列各款購置數目除鋼尺二把一百二十元測量器二副四十四元英國皮尺四把四十六元修整測鏡五十元大比例尺二盒十五元三角尺六把二十七元尙屬切要似可照准外其餘零碎物件與及什項等費均可在該局辦公費項下開支似無追加預算之必要是  
否有當敬候 公決

## 第一一三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金曾澄 胡頌棠 伍伯良 霍玉麒 張鏡輝  
主 席 林雲陔

## 一、公安局提議歸併長堤垃圾船塢添車載運垃圾購車款項請由市庫撥給案 議決：照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本市每日垃圾皆由垃圾捐普德公司僱定船隻泊近河邊裝載運出市外計長堤一帶共有垃圾船塢六處即老龍橋口五仙門口靖海門口潮音街口沙面東橋西橋口惟查該處舖戶繁盛來往行人甚衆日中在此傾卸垃圾不無有碍觀感現擬將此六處垃圾船塢併爲兩處附近長堤以東一帶垃圾在老龍橋口運卸以西一帶垃圾在黃沙義行街尾運卸即將長堤中部各垃圾船塢撤去以免衝繁之地留此污點惟歸併後附近長堤中部各區每日佚役運卸垃圾似覺稍遠往返需時并擬於五區正段六區正段六區分段內各添大垃圾車兩架五區一九區正段內各添一架

每日將各車駛赴該區馬路適當地點以爲轉接備運垃圾之用共添大垃圾車八架每架係鑲膠輪估價約需一百五十元八架共約需一千二百元此種因歸併縮少垃圾船步頭添車備運垃圾款項係屬臨時特別支銷擬請准由市庫撥給以資改良而維潔淨是否有當理合提請 公決

二：土地局提議追加一德路門牌第二百四十七號應徵改良路面費四百五十五元歲出臨時費  
預算案

決議：通過准列入該局十七年度預算臨時門內

(原提案)爲提議事案准 廣州市工務局第四九二號公函以一德路門牌第二百四十七號即原日善團總會應繳改良該處路面征費銀四百五十五元現敝局遷居該號辦公所有該號應繳路費應由敝局交納請早日送交廣州總商會收管以重路款等由查此項臨時支出前未列入預算理合編造追加歲出臨時預算書提出市行政會議敬候 公決

三：公用局提議變更征收電器店牌照費列表請公決案

議決：照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電器店章程不分等級無論資本多少一律征收牌照費五元似欠平允緣市內電器店資本值數萬元者有之數千元者有之百元者有之數百元者有之或專營電器事業或兼售電器零件而不承裝電器工程或舊料鋪而兼售電燈器具似此資本有多寡營業有大小而征收照費不分等級有失公平似宜體察情形酌分牌照等級徵收照費一方面領照者可得公平待遇一方面政府又可增加收入誠屬一舉兩得惟事關變更定章是否可行謹將擬具徵收牌照等級表提出會議敬候 公決



電器牌照等級表

等級	照費	資	本
甲等	十五元	專營電器事業按照商業牌照計算有資本二千元以上者或兼賣電器按照商業牌照計算有資本五千元以上者	
乙等	十元	專營電器事業按照商業牌照計算有資本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者或兼賣電器按照商業牌照計算有資本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者	
丙等	五元	專營電器事業按照商業牌照計算有資本一千元以下者或兼賣電器按照商業牌照計算有資本二千元以下者	

四·胡委員頌棠霍委員玉麒再審查財政公安兩局會呈請修改廣州市取締投保火險暫行規則案

議決：照胡霍兩委員再審查案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案據公安財政兩局會呈稱現奉鈞廳第七一一號令發第九十八次市政委員會議事錄及再審查修正廣州市取締投保火險暫行規則各一份飭即遵照辦理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叙外後開合即錄案令發遵照此令等因計附發再審查修正規則一份第九十八次市政委員會議事錄一份奉此本應遵案執行惟以奉發審查修正規則條文尙有第四第五第六各條不無疎漏足慮查奉發再審查修正規則第四條甲項比照原擬修正規則同條同項在及其所在地之下投買保險金額之上刪減「所保財產」四字查投保火險向有舖壳裝修貨項等保險之分如將所保財產

四字刪去則所保係舖壳或裝修抑貨項既無明白填註自屬鑑別殊難其第五條關於收繳註冊費事項原擬收費一元現奉改收費二角查普通註冊繳費每在一元之上茲此種註冊手續紛繁銷耗各項表冊證書紙張費用為數不少若再減征二角費用不敷其虧耗將從何籌撥又第六條關於聯保并無期限者應於初年投保時報驗註冊一節比照原擬規則又徵有出入蓋此項註冊屬於登記性質而所發註冊證書即為登記完畢証耳且此項註冊係調查攷核之根據如長期投保遞年不再註冊則設有聯保人因中途退保而不報銷註冊者事後每難核查又或商店召頂竟將聯保股份連帶轉頂別人發生移甲作乙之事亦將無確切之攷核甚或利用不再按年註冊弱點明知遞年無年度查報表之疎畧倘乘機取巧遞年另向其他保險公司公會分家重投保金必易被其欺瞞况聯保公會得以長期投保不再按年註冊則保險公司亦可將每年應收保金改為收繳某費巧立長期保險之名弊竇滋生亦不為本規則之限制凡上三條對於調查考核固欠周詳而於取巧事端多有疑慮緣具前情可否就照職局等原擬條文辦理抑應如何修改之處理合會同據實備文呈請鈞廳察核等語具復前來查該局所擬各節尙有理由究應如何改訂之處理合提出 公決

#### 修正廣州市取締投保火險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為取締投保火險事業而設立以杜絕流弊保護公安為主旨凡在廣州市內投買火險或聯保火險者均須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在廣州市投買火險或聯保火險者須於投保或聯保日起五日內將正式保險單或聯保單証携赴該管警區繳驗註冊蓋戳發還保管

前項單証如五日內未經保險公司或聯保公會給領時先將投保或聯保收據繳驗掛號俟領有正式單証即繳驗註冊

第三條 凡在本規則未施行前投買火險或聯保火險者無論會否報區蓋印均應於本規則施行日起限十日內由投

保人携帶保險單証從新到該管區署繳驗註冊蓋印發還

第四條 凡繳驗單証註冊應按照左列事項分別填報

(甲)店舖 應將「店舖名號」「街名」「門牌」「該管警區」「營業種類」「資本金額」「自業或租賃」

「司事姓名年歲籍貫」「投保公司或公會名稱及其所在地」「投買保險金額」「保險期限」「起保日期」「註冊日期」填報

(乙)屋宇 應將「堂名」「街名」「門牌」「該管警區」「屋宇形式」「業主姓名年歲籍貫」「投買公司或公會名稱及其所在地」「投買保險金額」「保險期限」「起保日期」「註冊日期」填報

第五條 凡繳驗保證單証註冊時應按保證金額每千員繳納註冊費毫銀二毫多少類推計算

前項註冊費由財政局印發四聯收據一聯交納款人二聯報告公安財政兩局一聯由警區存查收入款項解繳市庫專儲為改良消防用途

第六條 凡投買火險如係一年期滿者應於每年投保時報驗註冊如聯保并無期限者應於初年投保時報驗註冊前項報驗註冊由各該管警區署每屆月終及年終造表二份呈繳公安局存轉財政局備案

第七條 凡投買火險或聯保火險者既將單証呈繳該管區署驗明加印後該單証即為合法憑証如遇有發生賠償纏轉得報由警察區署代為証明倘有撻欠或不照額賠償等事得呈報公安局核明追收

第八條 凡投買火燭保險除期滿解除契約者外如有中途退保及已領賠款等事均應報明警區註銷原册不再收費如係廣續投保仍照以上各條辦理

第九條

各投保火險之店舖屋宇繳驗單証註冊後由各該管區署填發証書懸掛于各該舖屋內當眼處並須將受保公司或公會所發投保標識之木牌或鐵牌釘掛門首以便考查

証書式用兩聯式一給註冊人一存查

為發給証書事據投保火險人

遵照廣州市取締投保火險暫行規則繳驗單証註冊前來經核

與規則相符應准註冊除分別註冊發給証書外合留根備查  
留根備查外合填發証書以資證明 須至証書者

計開

- 一．投保舖屋名號
- 二．舖屋所在地
- 三．司理人或業主姓名
- 四．保險金額
- 五．保險公司或聯保公會名稱
- 六．保險期限
- 七．註冊日期

右給註冊人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區

長

分署

印

第十條 凡投資火險或聯保火險其投保金額不得超過被保財產價額并不得將已經投保足額之財產另向他保險公司或聯保公會投保

第十一條 凡投保金額如有超過被保財產價額經查明屬實時得令其減少金額或令知受保之公司或公會退保

第十二條 公安局對於投資火險或聯保火險者於註冊後得隨時派員調查其投保財產價值與投保金額是否相稱及其他情形以憑核辦前項調查除由區照章辦理外並由局隨時派督察員查核

第十三條 廣州市內各火險公司聯保公會須按照呈報財政局之營業報告表每月騰繕一份繳呈公安局備查

第十四條 公安局對於廣州市內各火險公司聯保公會得隨時派員前往調取受保註冊簿查核此項受保註冊簿限向

公安局購買編定字軌號數不得用其他未蓋局印之簿登記以便查考此項註冊簿每本定價 角

第十五條 公安局得代投保人隨時審查火險公司繳作保證之不動產是否穩固各聯保公會收存各保戶保證金實數若干放存某銀行及置何種實業如發覺前項保證物有不確當時應查照廣州市火險公司章程辦理

第十六條 火險公司及聯保公會遇受保之舖屋被火時須先將被火情形及應賠償之舖屋名號金額呈報公安局查明或當地警區商會查驗證明確無縱火嫌疑始得賠償其聯保公會並須將賠償總金額照若干股分派每股應科銀若干詳列清單報由公安局核明於五日內批答并咨送財政局備案方得收款

第十七條 凡未經在財政局註冊領照營業之火險公司聯保公會本市內外人民不得向其買保及聯保違者除將賠款充公外並予以相當處罰但已註冊之公司公會應由財政局給以標識俾各公司公會釘掛門首以資辨別

第十八條 凡投資火險或聯保火險如不依照本規則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十各條辦理者一經查出定予相當處罰該未經驗印之保險單証概作無效如或發生賠償輕輻時應將該款充公

第十九條 凡投資火險或聯保火險如不依照本規則第九條辦理者除予以相當處罰外並令知受保公司退保

第二十條 凡在廣州市內設立各火險公司或聯保火險公會如不依照本規則第十三第十四各條辦理者予以相當處罰

第廿一條 本規則施行後從前所規定投保人須携保險單証赴該管警察區署報驗辦法概行取消

第廿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請由市行政會議及市政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第廿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第一一四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金曾澄 霍玉麒 伍伯良 張鏡輝

主席 林雲陔

### 一、土地局提議追加特警冬季制服購置費歲出臨時預算案

議決：通過

(附第六區署致土地局原函) 逕啓者現在天氣漸寒市內各警將換冬季制服查 貴局特警舊有冬服皮鞋等穿用日久均已霉爛亟應購置換發茲將應置服裝皮鞋六套價目函送 查照迅將該款共銀六十九元送署趕速購置以資應用

實叙公誼此致

### 二、教育局提議動植物園開辦費分期撥付由市立博物院籌備委員會負責辦理案

### 議決：照通過

(原提案)竊維動植物園之設爲市校教材之準備與供市民科學之研究關係甚重曩經擬具計劃預算提請公決在案現查春令將至萬物滋長栽植保養極覺適宜第念經費過鉅市庫一次支付轉恐力有未逮茲擬漸次推行辦法將前提案開辦費四萬九千元分五期支付第一期九千元以次一萬元在十七年度內完全撥付至該院開辦事宜卽由市立博物院籌備委員會負責辦理計先從植物部開始添設常務委員一人爲植物部主任委員一人(不支薪)幹事二人事務員一人園警四人工人十人其他職員均可不用似此辦法自可早觀厥成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動植物園分期舉行辦法

(一)動植物園開辦費四萬九千元分五期撥付在十七年度內完成之

1. 第一期九千元園之圍牆內單簡之建築植物之器具基欄整地花苗等屬之
2. 第二期一萬元園內之整理辦事室器具室貯藏室傢俬廚廁等屬之
3. 第三期一萬元溫室溫床鹹淡水池動物之器具及其建築等屬之
4. 第四期一萬元動物之採集園內之建築動物之器具等屬之
5. 第五期一萬元製標本室工人宿舍圖書室陳列室及其他園內等屬之

(二)所有計劃預算除將以前提案經常費一欸另從新編列外餘均照前日提案計劃于五期內逐漸完成之

### 三·市政廳提議財政局審查貧民教養院籌備委員會籌劃經費計劃案

#### 議決：照通過

(原提案)查貧民教養院成立伊始現正積極進行惟收納貧民需款孔巨前由該院提出籌劃經費計劃經交財政局審查後提出一七四次市行政會議議決准予在花捐每局加抽三毫特種娛樂捐每局加抽二毫作該院經常費在案事關增加徵收理合提出請求 公決

#### 四·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工務局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照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爲提議事竊查工務局十七年度預算當經審查完竣計該局十七年度經常費預算數爲六十三萬〇六百〇六元比較十六年度增加四萬二千二百一十元擬分別裁減以維公帑查前奉 市政廳令開在本市政改組法未實施以前所有市轄機關職員薪俸員額及名稱均照十六年度辦理等因該局經常門第一款第一目俸給項下自應照十六年度編列惟該局局長以事務增加請求增設技士二員月支二百一十元者一員月支一百五十元者一員似應照准至公費應照舊月支三百元所增五十元應即刪除月減支五十元年減六百元中央公園經費第二目網球場工人增加一名應即刪除月減支十五元年減一百八十元第四目養畜費每月應減支三百元年減三千六百元至臨時費比較十六年度增加三千二百四十元擬照財政局審查准其增列半數年減支一千六百二十元臨時費應列爲四千八百四十元所有審查擬減之數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五·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衛生局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照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爲提議事查衛生局十七年度歲出預算計經常門共十四款合計列支四十五萬九千一百六十五元



比較十六年度減去三萬九千一百二十三元查第一款該局經常費本年費列支一十五萬三千七百九十二元因酒水車及潔淨課撥歸公安局辦理故將此二項經費剔除比較十六年度減少所列各項經費尚無不合惟第一款第一項俸薪餉食應遵 市廳令悉照十六年度編列及第四項公費仍照十六年度列支每月三百元第二款市立醫院經費除第一項俸薪工食仍照十六年度編列外其餘列支各項尚稱覈實擬准照列支第三款育嬰院經費第一項俸薪工食亦應照十六年度編列餘准照列支第四款癲瘋三院補助費并無增減擬准照列支第五款第一神經病院經費第一項俸薪工食除有案通過追加外其餘應照十六年度編列至第二第三項辦公什支等費比較上年并無增減擬均准其照列第六款普濟三院補助費自貧民教養院於本年十月一日成立以前照原定額列支三個月預算數亦無增減應准列支第七款傳染病院經費除第一項俸薪工食照十六年度編列外餘准照列支第八款貧民生產醫院補助費係照原定額編列應准照列支第九款海港檢疫所經費第一項俸薪工食應照十六年度編列外餘准照列支第十款第二神經病院經費第一項俸薪工食亦應照十六年度編列外餘准照列支第十一款糞溺埠租捐處經費係照案核定額編列應准照列支第十二款檢驗所經費除第一項俸薪工食應照十六年度編列外餘准照列支第十三款娼妓檢驗所經費係照舊編列并無增減擬准照列支第十四款贈醫所經費亦係照舊編列擬准照列支至臨時門共九款合計列支一十九萬七千四百九十元比較十六年度增加八萬七千七百七十元雖因續建市立第二醫院增多八萬三千三百二十元但其中尚多浮濫擬分別裁減以昭覈實查第一款該局臨時費第四項滅蚊蠅鼠運動費原列支五千元雖照舊預算編列但查此種運動原甚單簡似無需五千元之多擬減去四千元餘一千元尚無不敷用第十項續建市立第二醫院第一期建築費經 市廳核准由華僑公司續建實係八萬三千三百二十元現列八萬五千一百二十元實多列一千八百元應即剔除以符原案第二款市立醫院臨時費雖照上年編列為六千八百五十元惟器械傢私等似無每年從新購置之必要又該院修造未久亦不必每年修繕費三千六百元之

多故第一目購置費擬照財政局審查減去一千五百元第二目修繕費擬減去二千元第三款第一神經病院臨時費第一項第一目設備費原列三千二百八十元查寢具各項似不必每年從新購置祇可酌量添補無需款至三千餘元之多擬照財政局審查減去半數爲一千六百四十元第二目脩葺費原列二千元亦應減去一千元第三目雜費原列一千三百元亦應減去五百元第四款傳染病院臨時費照舊編列一千五百元尙稱覈實擬准照列支第五款海港檢疫所臨時費亦係照舊編列爲七千元但第一項購置費列支二千三百元亦屬過多擬減去一千元第六款第二神經病院臨時費其第一項第一目設備費原列二千八百元亦屬過多擬照財政局審查減去一千四百元第二目修葺費原列一千二百元擬減去六百元第三目雜支原列一千三百四十元擬減去五百元第七款海港檢疫所建築費經會議決通過應准照編列第八款檢驗所開辦費似無年年開辦之理擬全數剔除第九款贈醫所臨時費第一項第一目購置費原列一千元擬減去八百元第三目脩葺費原列五百元擬減去四百元所有擬減各數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第一一五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廿八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霍玉麒 金曾澄 伍伯良 張鏡輝

主席 林雲陔

### 一、衛生局提議取締製造痘苗血清及其他細菌預防治療藥品規則案

議決：照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竊查醫藥之進步乃從治療疾病實驗爲根據近世醫學進化日新月異遂有用原病菌製成各種血清之發明用作注射藥品對於既病者有療治之功未病者有預防之效如接種痘苗可免天花注射痔盟可敵痔症(又名

白喉症)此其例也是則各種菌製血清既經醫界認為防病治療之要藥惟其製造方法固應慎重從事非具細菌專門智識研究有素者不為功現查市上銷售之痘苗血清所在多有政府既未有專章規定欲取締而無從製造未得其宜小之足以防碍健康大之即可摧殘性命關係衛生行政至大為保障人民健康起見亟應設法嚴重取締謹擬就取締製造痘苗血清規則七條及憑証式樣一紙理合提出討論是否有當仍候 公決

## 二·貧民教養院追加特警臨時費預算案

議決：照市行政會議議決案辦理(追加六百八十元)

## 三·市政廳提議衛生局呈請復議牙醫考試辦法案

議決：修正通過

### 考試牙醫辦法

(一)在本市執業牙醫十年以上經領衛生局牙科醫生証書并有同業三人之保證得應牙科醫生試驗

(二)衛生局組織牙科醫生試驗委員會其組織分子牙科學會選舉一人衛生局委派對於醫學有經驗之職員一人函聘

醫師一人共同組織

(三)試驗規則由衛生局詳細擬定呈請 市廳核准方得施行

(四)此次試驗係屬臨時救濟以後不再舉行

(五)試驗不及格者須轉領牙科師證書

## 四·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財政局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案

## 議決：照審查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爲提議事竊查財政局十七年度預算當經審查完竣計該局十七年度列支經常費二十二萬八千零八十八元但十六年度列支經常費二十萬零二千三百一十八元比較十七年度增支二萬五千七百七十元當此庫帑支絀之際似宜節省俸給項下現奉 市廳令在市府未改組以前所有各機關職員人數名稱俸額悉照十六年度定額辦理等因該局第一項俸薪工食除經奉准追加或核減有案者外應照十六度編列又辦公費項下原列支三萬五千六百廿一元比較十六年度增支二千二百五十九元擬將增支之數裁減什費項下原列年支一萬五千四百四十元未免過多查各項辦公費用均列有專款此項什費當係零碎什用不能專列者爲數甚少每月不至千餘元之多擬減爲月支五百元年支六千元年減九千四百四十元公費項下原列支三百五十元應照十六年度月支三百元月減支五十元年減六百元至汽車伙工食月支六十元應由公費項下開支此係政府規定汽車及電油費用均應在公費內支銷每月刪除六十元年減七百二十元至臨時費因有特別規定擬准列支所有審查財政局十七年度預算及變通辦理各緣由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五·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土地局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案

### 議決：照審查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爲提議事竊查土地局十七年度歲出預算當經審查完竣計該局原列十七年度歲出經常費二十八萬四千四百三十元比較十六年度增支六萬八千九百九十四元增加過鉅市庫難以支持自應分別裁減以節公帑查該局第一項俸薪工食奉 市廳令應悉照十六年度編列惟市區測量現正積極進行所請增加測量員四員應准予增加月支七十五元者二員月支六十元者二員又辦公費比照十六年度月增支五百元應全數剔除月減支五百元年減六千元

公費應照舊減爲三百元月減支五十元年減六百元至臨時費原列一萬六千八百七十四元比較十六年度增加一萬三千八百七十四元其中雖有議決准予追加者此外增加之數尙復過鉅亦應分別刪減查第一類臨時費原列年支七千二百元比較十六年度增加四千二百元應即照財政局報告全數剔除年減支四千二百元又第六類臨時費亦應照財政局審查報告遵照決議案辦理全數剔除年減支三千一百元總共臨時費年共減支七千三百元應列爲九千五百七十四元所有擬減各數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六·市政委員會審查公用局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該局經常費應照十六年九月開辦時預算案辦理至臨時費照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通過

(附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報告書)爲提議事查公用局十七年度歲出經常門共三款合計列支一十五萬七千七百五十七元七角二分比較十六年度增九萬七千九百一十四元七角八分其中有額外增加以及不應列者爲數甚多自應分別剔除以期撙節查第一款第一項俸薪工食現奉 市廳令在市政府未改組以前所有市府直轄各機關十七年度經費關於俸薪一項其職員名稱及俸薪額數均照十六年度定額辦理等因自應遵辦該局第一項俸薪工食應照十六年度編列至所列增加稽查員四員似應刪除查該局已有稽查員六員雖增加電單車四輛亦足支配無增加之必要又增加什役四名亦應剔除仍照十六年度編列當可敷用第二項辦公費除照十六年度列支外准每月增加電油費二百元第三項公費應照十六年度月支三百元第二款馬路電燈費第一項列支二萬零六百零一元二角查本年度增列坊衆電燈費每月五百零一元年支六千零一十二元此款仍應由電力公司自收扣抵以專責成應將列支六千零一十二元剔除第三款市

營汽車經費應照財政局審查全數刪除因已設市營事業專員辦理若再編列恐蹈重複應由該局與市營事業專員會商另案編報劃分月份經費額再行提交會議自可兩無窒碍至臨時門共七款合計列支六萬九千二百二十二元零九分比較十六年度增加四萬八千二百二十七元二角亦應分別刪減以昭覈實查第二款第一項第一日稽查夏季服裝費原列三百元應減為夏季服裝每套七元稽查六員每員二套共十二套共銀八十四元第二日冬季服裝原列三百九十元應減為冬季服裝六套每套十二元共七十二元大襪六件每件十元共六十元統共一百三十二元第四款放聲機臨時費原列二千一百二十九元三角一分應照一七一次市行政會議決議及一二次市政委員會決議照財政局審查通過祇准列支電器材料購置費一千一百八十元其餘員役薪工什費等已經議決由市廳派員管理及電話所指派辦理有案所有薪工什費臨時等費自應剔除以符原案第五款電單車修理費原列一千二百元財政局審查擬減去六百元查該局電單車六輛一年之中關於換胎脩理每輛預算二百元本不為多擬准照原列一千二百元毋庸核減第六款市營汽車臨時費應照經常辦理全數剔除另案編列所有擬減各數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第一一六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金曾澄 伍伯良 鍾榮光 霍玉麒 張鏡輝  
主席 林雲陔

### 一、市政廳提議開闢石牌附近林場預算(四千五百四十八元)案

議決：照通過

## 二·土地局提議追加本局職員莫雲梯卹金歲出臨時預算案

議決：照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莫桂榮呈稱民父莫雲梯去年在局掌册股充當事務員供職至今一向勤慎邇因積勞成疾醫藥罔效遽于十二月十九日身故乞准予援例賜給撫卹金三個月共一百一十二元五角以資治喪等情據此查職員在職身故發給三個月卹金歷有成案可援據呈前情理合編造追加歲出臨時預算書提出會議敬候 公決

## 三·市政廳提議審查模範住宅區委員會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照審查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爲提議事查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一六九次市行政會議籌建廣州市模範住宅區委員會提議該會十七年度歲出預算一案當經議決交市政廳審計股審查在案茲據該股審查報告(一)經常費全年列支三千五百五十八元尙屬覈實(二)臨時費全年列支一千五百元未免過鉅關於印刷購置什費等項爲數無多擬減五百元應列支一千五百元復核尙屬實情應否查照核減之處理合提出 公決

## 四·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市政廳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照審查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爲提議事查市政廳十七年度歲出預算第一款市政廳經常費全年列支一十二萬四千零五十九元九毫六仙查第一項職員俸給除因增設統計股審計股圖書館經會議議決通過追加有案外其餘職

編列並無增加又奉 委員長面諭新設統計股應改爲統計調查股設主任一員以專責成月薪定一百八十元應照加入

至審計專員查原案委任係專員名稱因奉行新頒俸給表擬改爲主任現奉 市政廳令市府改組未實施以前所有職員名稱俸額悉照舊編列故審計專員係照舊名稱本無不符自應照列第一項第三目所列伏役工食參差不齊擬照現在實支額數編列以昭覈實其餘列支數目均屬覈實第二款市政委員會經費并無增減應准照列第三款城市設計委員會經費現列主席委員一員常務委員六員查章程原定常務委員三員擬照章改爲主席委員一員常務委員二員其餘准照列支第四款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捐款係照案辦理應准編列又臨時費亦係照案辦理應准照列所有審查情形是否有當  
敬候 公決

### 第一一七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八年一月廿五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金曾澄 霍玉麒 伍伯良 張鏡輝

主 席 林雲陔

### 一、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公安局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案

#### 議決：照審查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現准財政局送交公安局十七年度歲出預算當經審查完竣計經常門列支二百九十五萬零五百五十二元臨時門列支四十七萬四千零九十八元比較十六年度核定預算增加經常費四十三萬八千三百八十五元五角減去臨時費一十萬零八千零八十元查經常費增加之數大半由於職員薪俸警餉及籌備費等之增加似應分別刪減以節公帑案奉市廳令市轄各機關職員薪俸統照十六年度辦理故該局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名額及薪俸除奉准增加有案



外悉應照十六年度預算辦理以符通令至警餉一節亦應照上年度支給如有因勞績而至加級祇可援案由調查費項下酌量撥支不必在經常門內增加以免浮濫其餘第一款第二三四項辦公雜費等數尙稱核實應准予照列第二款至第四十款各區署經費除薪俸警餉悉應照舊辦理外十一區一分署十二區二分署及五分署已另案呈准編造預算外餘照財政局審查列支至各區署增加之事務員係經呈准有案者准予照列惟薪俸仍須照上年所定等級支給第四十一款第二項懲教場辦公費犯人口糧第四十二款第二項濟良所雜費第四十三款第二項警察教練所辦公費准予照列第四十四款消防隊薪水項下准予增加僱員一員月支三十元其第二項第三目購置應減去九十六元第四十五款警察保安隊第一項第一二目俸給項下減去六千八百零四元自應照准其工食辦公費准予照列第四十六款宣傳股第一項第二三目薪水餉項及第二項辦公費准予照減第四十七款特別偵緝費四十八款籌備費准予照列但籌備費係臨時性質應改編入臨時門第四十九款五十款警捐處經費及各區收捐經費均應照舊編列不必增加第五十一款警用電話費查案經去年交公用局審查并經行政會議通過祇准公安局增設查線工匠二名修機工匠三名并不能另支司機津貼費故此款津貼一目似應減除祇准列支工食二千零四百元第五十三款馬路清穢伏准予增加四十名內街清穢伏毋須增加至辦公費應照列臨時費第一款第一目加薪并無編列之必要似宜剔除第二目預備俸餉准予支二萬四千元第三目戶籍費應照上年度編列但須編入經常門第四目警察教練所第二款引渡費准予照列第三款建築費內有八千元係已另案開支應在此剔除第四款調查費查上年度係將一部份移作警察加級之用現既經在經常門內將警加餉全數剔除則此項調查費似應准予照上年度編列暫不刪減第五款至第八款消防購置及課捕隊等臨時費准照編列第九款潔淨臨時費照財政局審查剔除六百九十元第十款第十一款水災費及修理酒水機費係奉准有案亦應准予編列所有審查公安局經臨兩費預算是否有當合請 公決

## 二·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教育局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案

### 議決：照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審查報告書)爲提議事竊查教育局十七年度歲出預算當經審查完竣計經常費共列一百三十九萬二千零二十七元一毫臨時費共列一百零五萬一千零二十四元五毫五仙比較十六年增加經常費五十九萬五千五百二十一元二毫三仙臨時費增加九十九萬九千一百二十七元三毫查擴充教育雖爲建設要圖但市庫收入原屬有限似應分別緩急酌量刪減以期統籌兼顧查經常費第一款教育局經費第一項俸薪除奉准增加有案及課長一律照支二百一十元視學員准增至一百四十元由該局經費內支配并准增加工程員一員外其餘俸薪員額名稱悉照十六年度編列第二三四項辦公費雜支及公費似應仍照十六年度編列以節經費第二款市立師範暨附設小學校經費第一項俸薪工食查各委員月增公費各十元似應剔除教員俸薪二部專班查係高中學級應准照列每小時八元其餘職員俸薪增加訓育員一月月支六十元錄事五人各增加七元五毫月共增九十七元五毫十個月計共增九百七十五元現在庫帑支絀此項增加之款應即剔除第二項辦公費查該校辦公費以班數爲比例照數遞加似欠妥協且所列各種費用比較市立同級各校爲多亦欠平允茲爲容易審查及劃一辦法起見擬將市立中學各核准文具每班月支八元郵票每班月支一元購置每班月支十元消耗每班月支九元雜支每班月支三元又該校附小之購置什支准每班各月支三元以示節制而昭劃一至第五目試驗費年列支四千五百元未免過鉅應刪減三千元年支爲一千五百元當無不敷用第三款市立商業學校經費第一項俸薪工食查該校職員名額及俸薪並教員鐘點薪額均有增加且增加之數甚鉅應遵照通案所有員額俸薪名稱均照十六年度編列以期撙節惟什役原各月支十元本年各增至十四元擬准照列支第二項辦公費文具准每班月支八元郵

票每班月支一元修購每班月支十元消耗每班月支九元實習費每月照舊共支五十元什支每月共支廿五元第四款市立保姆學校經費第一項俸薪工食查該校職員名額俸薪及教員鐘點薪額亦有增加亦應照十六年度編列所有增加之數一併剔除惟什役原各月支十二元本年增至各月支十四元擬准照列支第二項辦公費文具准每班月支八元郵票每班一元購置每班十元消耗每班九元什支共月支十三元第五款市立美術學校經費第一項俸薪工食查該校俸薪亦應照十六年度編列但工食准照數編列第二項辦公費查實習費本年增至三千七百八十八元未免過多擬減去年支一千一百元應列爲年支二千六百八十八元文具准每班月支八元郵票每班一元消耗每班九元購置每班十元什支月共支四十五元校租准照支第六款市立職案學校經費第一項俸薪工食查該校職員俸薪名額及教員鐘點薪額增加甚鉅亦應照十六年度編列至增班鐘點薪額應照財政局審查每小時減爲六元工食亦應照財政局審查將所增加之名額及津貼一律剔除仍照十六年度編列第二項辦公費文具准每班每月支八元郵票班一元修購每班十元消耗每班九元什支每月共支三十五元第三項實習費本年增至三千二百二十二元未免過多應照財政局審查實習原料費減爲年支一千五百元至實習費年支二百二十元據註明係商科文牘料之實習費查此兩科無需二百二十元實習費之必要應減爲一百元以省浮濫第七款市立第二至六十二小學校經費第一項俸給工食擬照財政局審查所增之事務員四員刪除其餘准照列支第三項辦公費查各校校租本年增加七千五百四十三元六毫查所增之校租多因添班而增租校舍者在事實上勢不能不增此外間有少數係加多校租者但案經前任局長核准經已照列亦難核減故校租一項擬准照列支第八九十一各款市立各上列學校等經費所列各數尙屬核實擬准照列支第十二款市立貧民教養院經費查該院已於本年十月十五日結束應照十六年度編列三個半月經費第三十四十五各款市立兒童遊樂園等經費應統照十六年度編列但第二通俗圖書館所增圖書費六百元擬准增支三百元第十六款市立通俗演講所經費應照十六年度編列第十七款義務

教育委員會經費查第一項第二度委員舟車費月支一百二十元此款照案移作工程專員薪水之用現工程專員薪水已編入預算故此項舟車費應全數剔除照編列第十八款市黨董軍部經費准照編列第十九至第二十三款市立小學教職員聯合會等補助費應准照上年度編列第二十四款市立盲人學院追加經費應照十六年度編列三個半月預算第二十五款私立學校補助費除第十一目市內私立學校補助費一萬二千元係新增之款因市庫支絀應從緩發給全數剔除外其餘准照編列第二十六款至二十九款市設路旁閱書報板等經費准予照舊編列第三十款市立師範附屬音樂班經費准照編列第三十一款市立職工學校經費查該校原列十七年度預算數爲一萬五千五百〇四元業經呈奉核准有案現編列增加五萬六千五百二十元現庫帑支絀擬將增加之數剔除照原案辦理第三十二款市立第二兒童遊樂園經費擬照財政局審查第一項俸給工食應照第一兒童遊樂園編列事務員二員月支三十元者一員月支二十二元五角者一員主任係兼職不另支薪指導員二員應即刪除至什役一名月支十四元應改爲月支十元以歸劃一第二項辦公費准予列支半數以期撙節第三十三款市立夏期學術演講會經費准照列第三十四款市立公共儀器所經費擬照財政局審查照提議時所編預算每所列支經費四千二百元先辦二所共列支爲八千四百元第三十五款市立影畫院經費擬照財政局審查現在無設立之必要應全數剔除第三十六款派送外國留學生經費擬照財政局審查先將此款剔除俟市庫稍裕再行另案提議第三十七款市立中學校經費查照第二項辦公費擬照中學各級劃一辦理文具每班月支八元郵票每班月支一元消耗每班月支九元購置每班月支十元實習費每班月支五元什支准照編列月支共二十五元校租准每月列支二百元其餘准照列第三十八款市立第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八六十九等小學校經費擬照財政局審查將多列之雜役一名年支一百二十元剔除以符原案餘准照列第三十九款市立托兒所經費擬暫緩辦將預算剔除第四十款市立第七十至七十四小學校經費擬照財政局審查可從緩設立將款暫行剔除第四十一至四十三款市立第三通俗圖

書館等經費准照舊編列又臨時費第一款教育局臨時費該局本年度臨時費比較十六年度增加三千元擬照財政局審  
查准增加一千五百元第二款直轄學校臨時費除經奉准增加准予列支外其第三目什支所增之三千三百零七元三毫  
擬照財政局審查將此所增之數剔除第三款派員出外考察教育臨時費并無增加准照列第四款市立貧民子女學校臨  
時費查該校本年度增加書籍衣服等費共二百三十二元業經呈奉核准有案應准予照列第五款私立學校補助費積欠  
經費查此款漏列多年既無案可稽自應照財政局審查將全數剔除第六款市立美術學校彫刻科開辦費擬照財政局審  
查暫將此款剔除一俟該科實行開辦後准予追加第七款市立中學校開辦費第一項購置經兩度會議議決通過應准照  
列第二項什支照案多列一百元擬照財政局審查將多列之數剔除第三項建築費擬准照列俟另案追加第八款市立職  
業學校夜學排印科開辦費已經會議通過應准照列第九款第一通俗圖書館兼巡迴文庫臨時費此款并無增減應准照  
列第十款市立職工學校開辦費查該校開辦費照議決案原編十七年度預算爲五千七百九十八元零五仙現多列四萬  
六千八百六十二元七毫五仙擬照財政局審查將多列之數剔除第十一款市立美術學校圖案科開辦費既經呈奉核准  
有案應准照列第十二至第十四款市立職業學校西藥配劑科等開辦費亦經呈奉核准有案應准照列第十五款市立公  
共儀器所開辦費照財政局審查先設二所此項開辦費應照列二所之款第十六款市立影畫院開辦費該院緩辦此款應  
剔除第十七款派送外國留學生臨時費財政支絀緩派暫將全數剔除第十八款市立第二期平民教育臨時費經議決通  
過之款准照列第十九款市立托兒所經費照財政局審查綏辦將此款暫行剔除第二十款市立博物院開辦臨時費已經  
議決通過之款准照列第二十一款市立第七十至七十四小學校開辦費擬准列兩間餘俟市庫稍裕再行酌辦第二十二  
款音樂班開辦費列支四千二百六十元查購置中西音樂器具需款甚鉅但市庫支絀亦是實情擬照財政局審查暫准列  
半數爲二千一百三十元第二十三款市立動植物園開辦費已經議決通過之款准照列以上審查情形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三、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購料委員會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照審查通過

(原提查報告書)爲提議事查購料委員會十七年度預算當經審查完竣計該會原列十七年度預算經常費爲二萬五千八百七十二元實屬增加過多該委員會所有職員名額及薪俸均應照十六年度辦理不能增加又辦公費比較十年度年增二百四十元亦應刪除臨時費并無增減擬准照數列支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四、財政局提議請復議該局預算案

議決：照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

(原提案)案查敝局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案經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提交第一七四次市行政會議議決分別刪減在案查敝局掌管全市度支丁此庫帑奇絀之秋乘時節減經費原屬深表同情惟敝局在發行金庫券兼理市營事業暨籌募展築海珠新堤六厘公債在在需人原有員額已有不敷分配之勢而審查預算委員會擬減去秘書一員主任三員課員十員事務員二十員什役十五名似屬裁減過多對於財務進行不無窒礙茲爲顧全公帑及辦事敏捷起見擬照十六年度預算員額連追加有案者照列遵照原議由十八年一月起將員額酌量裁減其餘辦公什費等項仍照十六年預算核定額領支以資辦理庶與以前通令暫照十六年度預算爲標準一案又不致抵觸是否有當合擬具意見敬請 公決

### 五、教育局提議籌設職業補助學校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

(一)理由 竊維平民學校原爲義務教育未普及以前救濟幼年失學人民之臨時設備至爲簡略若稍進一步爲粗受教育之人謀增高知能起見必須另有設施故各國多有補習學校之設本局比年以來對於平民學校迭有擴充而補習學校一項尙付闕如似未足以厭市民之望此亟應籌設職業補習學校者一本市歷屆平民學校畢業生人數甚多雖散市區各謀生業而其中自覺知能缺乏欲再受相當教育以圖自立者數亦不少際茲市庫未裕各種完全學校一時尙難充分設備爲目前救濟計惟補習學校輕而易舉此亟應籌設職業補習學校者二訓政伊始廣州爲革命策源地欲求三民主義之實現對於民衆知能之增進尤宜加意而欲增進民衆知能非予以徑捷之求學校機會不可惟補習學校收效較速此亟應籌設職業補習學校者三基上述三種理由本局擬於本年度寒假後籌設職業補習學校五所其辦法及經費預算分列如下

(二)辦法

1. 補習學校先設工業商業家政公牘統計五科其餘俟將來逐漸推設
2. 前項五科共分五班每班五十人附設中市師市職市商市保五校
3. 教材除普通應用文字及日用所必需之智識外注重本科職業學科教授編配管理方法由所辦各校會決呈核辦理
4. 一年畢業上課時間每晚七時至九時十八年三月一號開學
5. 所有學費堂費雜費等一概不收惟書籍筆墨等由學生自備
6. 收容學生時稍加甄錄期收程度相當教授便利之效

7. 教師由所辦學校校長選聘本科教員應有專門學識者担任

8. 每學期之末除由學校試驗外由教育局派員攷驗一次以觀成績畢業時亦然

### (三)經費預算

1. 開辦費每班五十元五班共二百五十元所有購置校牌裝置電燈及其他雜費均在內  
2. 經常費

每班每月需費

1. 教員薪金 四十八元 每時四元每週十二時如上數

2. 電費 七元

3. 雜役 五元

4. 校長 十元 由市立學校校長兼任津貼舟車費如上數

5. 雜費 二十元 筆墨紙張辦公及其他消耗費等屬之

合計 九十元

五班每月共需四百五十元一年畢業共需四千五百元上列各項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第一一八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八年二月廿二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金曾澄 謝作楷 伍伯良 張鏡輝

主席 林雲陔



## 一、市政廳提議造林費四千元追加預算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造林一事現正籌備爲大規模之運動對於經費自應酌予限度以備支用本政府擬定造林費四千元用特提出追加預算事關市庫支出可否准予撥支仍候 公決

## 二、工務局提議建築太平街觀瀾街等馬路意見案

議決：通過至於該路之一部分未定路線應照設計委員會核定辦理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本市西關各馬路自敝局籌劃興築以來幸能次第告成(共約十英里)而對於工程補償等費及一切應支之款亦能悉數清結且每成一路必將關路原委及收支數目刊成徵信錄分派市民審核以示大公故市民負擔路費雖重亦能體諒靡有怨言邇者槳欄街揚巷長壽里順母橋蘆排南等路不久又告完工故擬興築天平街第八甫第七甫第六甫水巷錦雲里青紫坊蘆排巷上龍津龍津首約二約三聖正街三聖頭巷華貴大街觀瀾大街等馬路以擴展西關中部之交通謹援上九甫杉木欄等關路辦法成案再加斟酌興築惟現提議開闢馬路案內有觀瀾大街現定路線二條呈奉 鈞會指定一線以憑辦理伏乞 示遵理合將興築上列各路線由連同圖式 份提請 公決

關路辦法如下

### 一、路線

(甲)由槳欄街口已成馬路起經太平街第八甫第七甫第六甫至第五甫第四號門牌永興右牆及第五甫舊七十五號友芳左牆止長約三千四百尺路寬四十英尺太平街之東築至太平橋第九號永祥興左牆及第十二號南生

## 泰右牆止

(乙)由豐寧路惠福路已成馬路起直過第六甫水巷經錦雲里青紫坊蘆排巷上龍津龍津首約二約三聖止街至三十一號七記左牆及五十號生昌號右牆止長度約四千三百尺寬六十尺

(丙)由三聖大街轉入華貴大街及觀瀾大街經觀音橋接駁存善大街已成馬路止長度約一千五百尺路寬四十尺

(丁)由三聖大街經三聖頭巷至三聖新五巷第四號後牆及該街口空地水塘上長約四百尺寬六十尺

## 二·工程材料

上列各路俱用六寸厚士敏三合土鋪路面用六寸厚鋪底另用蜡青鋪蓋三合土路面用二十寸徑士敏三合土暗渠用十二寸瓦渠筒接駁兩旁舖戶渠道一概在內另十二尺鋼筋三合土橋梁三度四尺仔涵洞一度

## 三·預算費

上列各路線共長約九千六百尺計六十尺寬路長約四千七百尺四十尺寬路長約四千九百尺工程費約四十萬元賠償民業及搬遷費約八萬元合共約四十八萬元

## 四·征費及保管辦法

(甲)此次建築馬路士敏三合土蜡青路面渠道橋梁及賠償民業與搬遷費等均由該處兩旁舖戶主客出資如係商店主客負擔各半如係住戶業主担任四份之三住客四分之一計門前寬度每英尺征費八元戶內面積每華井征費五十元騎樓面積每華井征費二十五元由割線起計至一百英尺為度上開各路線徵費如收足僅可敷預算費用倘有不足得由總商會保管下之馬路餘款資助

(乙)凡房屋地寬度如非全貼馬路應由貼馬路寬度之兩端起計每端寬度計至四倍其貼連馬路之寬度止如係踢

靴形者自應就一邊計至四倍其貼連馬路之寬度止

(丙) 征收手續由本局製定冊表聯單收據交廣州總商會代收及保管所有路費不得移作別用

(丁) 所有各項工程及賠償民業等費概先由本局核准函由廣州總商會照支本局除監理工程催收路款外對於廣州總商會經管該路款項隨時有勾稽之權至應給各款由本局隨時分別函知關係人到總商會直接領取

(戊) 凡路線所經位置在原有馬路之舖戶經已担负築路費一次者准免繳此次築路費

#### 五・賠償民業

(甲) 民業全間被割或割餘不及四英尺者均照規定地價全間補償至上蓋建築物由業主自行拆回不另補償

(乙) 民業被割過半所餘深度在四英尺以上六英尺以下者其被割之地面積照規定地價三分之一補償并免繳築路費其屬於有騎樓之路者祇免繳築路費

(丙) 民業被割過半所餘深度六英尺以上八英尺以下者免繳築路費其屬於有騎樓之地者仍須繳納築路費

(丁) 補償限制

凡兩面臨街民業其補償地價之規定當以向繁盛之街而地價較貴之方面為標準但計至深度五十英尺止  
(舖面如有踢靴至多計至門前寬度之數止)其餘面積照地價較低之他街計算以示限制

#### 六・補償搬遷費

(甲) 舖戶全間被割收用其失業舖客持有舖底登記完畢證且現在并非歇業又確因此次開闢馬路致令其遷徙者應照賠償產價三分之一給予搬遷費

(乙) 舖戶全間被割收用其失業舖客雖無舖底登記完畢證惟在是處營業在五年以上者應根據最近房捐警費單

補回三個月租金作搬遷費

(丙)除上列兩種搬遷費外所有全割住戶及全割舖戶之各項租客均依照最近房捐警費單補回兩個月租金作搬遷費

七·騎樓利益費

凡舖戶相連之騎樓地如原屬別家民業全因此次開闢馬路經公家出資收用致該舖戶得享受此門前騎樓利益者應繳騎樓利益費該費照享受該騎樓利益之業主担負如業主不負責清繳應由舖客扣租代繳每井應繳之數即照賠償該街全割之民業每井地價折半計算至繳納騎樓利益費時除給回收條外并須將收用之民業契據註明契內交該繳納騎樓利益費者收執以清手續

八·騎樓建築法

所有六十英尺寬之馬路其兩旁騎樓貼近渠邊石旁之柱不得逾二十四英寸務期無碍行人設因層樓過多恐二十四英寸之柱不敷力量准予改用較大之鐵筋三合土柱惟該舖須再縮入三英尺將騎樓擴充至十五英尺爲度

九·暫免拆卸

馬路未興築以前如舖戶改建時會依馬路線退縮一次且樓高在二層以上惟因當時標準障碍致退縮尺寸出入在一尺六寸以下(英尺計)者暫免拆卸俟改建時依照此次規定路綫寬度退縮至合度爲止

十·准免收用

凡無騎樓之馬路其割餘深度不及四英尺之民業如業主不願全間讓出准予保留至賠償法應照第五條乙項補償又該地於未能擴展其深度以前上蓋建築物祇准建白鐵遮蓋簷高并不得逾十五英尺

## 士·處置零碎地

(甲) 凡闢開割餘之零碎土地在該地後方之接連地地主有優先承領權(但須參照此次闢路辦法第十條辦理如業主不願讓出准予保留)須於佈告遷拆之日起六十日內將五倍地價(即照規定補償之地價)申報工務局限六十日內承領清楚並將後方接連地計收築路費

(乙) 闢路割餘之零碎土地如無後方連接地時該地左右鄰接連地地主均有優先承領權其承領才續均依本辦法

(甲) 項辦理但於佈告期內土地較多之業主應有優先承領權

(丙) 前甲乙兩項如各該地業主均不願承領時得由工務局按照時值開投之其最低限度之底價須五倍於補償地價

上列各項所得之地價仍交總商會保管

(丁) 割餘不及四英尺地之原日各種租客除照案補償產價三分之一飭令遷出外所有舊日一切租約及舖底權利全數消滅不得藉詞盤據致干礙市政改良

## 三·補償地價

應依照各該民業所在地分別補償計開

太平街每華井六百元第八甫每井五百元第五甫第六甫第七甫每井四百元第六甫水巷第六甫水脚二圍五桂南約每井二百元錦雲里青紫坊每井三百元蘆排巷每井二百元上龍津龍津首約二約三聖正街華貴大街觀瀾大街每井一百五十元三聖頭巷三聖新街餘慶里每井一百元

## 士·馬路收入

所有此次開闢各馬路應按照擴展六街及開闢十八甫各路成案所有將來車捐收入全數定為維持路政之用

#### 古·禁止塞橋

為將來易於施工及濬濠起見馬路所經濠道之橋旁不准增設建築物如經在官廳承領照承領價收用

#### 五·橋樑施工時之警告

橋樑工程如因挖深地盤致附近樓宇有危險者本局預先警告飭令自行防虞如有傾陷或所受損失未便賠償

#### 六·改建舖屋辦法

(甲)無舖底頂手舖戶由業主出資改建或由舖客代支扣租

(乙)其有舖底登記者由舖客担負如係因馬路割退修復門面或因馬路平水高填地台升高樓面者舖客得自由報建惟加高牆壁疊架樓閣拆落重建或變更舖戶原狀者舖客須得業主同意繳呈契據或租簿核驗方准改建

(丙)住戶全由業主負擔

(丁)舖戶頂手如在爭訟時期未經法庭確定者由舖客先行出資將門面退入修復其餘不准改建

(戊)舖戶無頂手者以通車之日起兩年內如舖主取回舖店該舖客曾經担負由舖主補回

#### 七·興辦時期所有佈告征費築路次序由工務局酌量施行

(市設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關於市行政會議交敝會核定太平街觀瀾大街等馬路之未定路線案經敝會第六次會議議決「衆認工務原定之兩路線第一路線較直交通便利第二路線過於曲折不便交通且曲折處接近橋樑車輛來往容易發生危險雖拆讓民房似屬較少惟因其路線較長以拆讓民房之面積計亦不亞於第一路線為利便多數市民交通計應採用第一路線」

### 三・教育局提議追加市立小學校增設二十班經費預算案

議決：照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案查市立小學校向分春秋兩季始業茲屆春季始業之期據市立小學校先後呈稱學齡兒童紛紛到校請予入校肄業者每校均有百數十名之多請准予添設新班以資收容等情前來查所稱各節均屬實情現彙計所請添增班數共有五十餘班當經提交視學會議決定增班條件(一)現在已有課室無容改建(二)學級啣接(三)該區學齡兒童特多(四)辦理成績尙優者准予增班計共應增四十餘班查職局十七年度歲出預算第七款市立小學校經費原有預算班額共四百三十九班除各校現有班數四百一十六班外祇有春季始業班二十三班未經開辦現除將餘存班額儘量開設外尙須增加二十班方足以敷分配而資收容所有增加二十班經費依照市立小學校經費支配標準辦理計月需一千七百四十九元一毫本年度由二月起至六月底止五個月共需八千七百四十五元五毫理合編造追加預算書提出會議敬候 公決

### 第一一九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八年三月八日

出席人員 伍伯良 謝作楷 胡頌棠 霍玉麒 張鏡輝

主席 伍伯良

一・公安局提議據十一區一分署呈請於該區段外草芳一帶增設分駐所復在石涌口地方推廣派出所請追加預算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呈請提議追加預算事現據職局管轄十一區一分署長陳竹友呈請于該區段外草芳一帶增設分署所復在石涌口地方推廣派出所以利進行而衛市民一案當經派委督察員前往查勘去後現據復稱該分署段外附近草芳一帶地方近年華僑返國多在此處購地建築樓房現在已成村落者如基立村等均皆屋舍毗連衡宇相望確應增設及推廣該處警察以資保護等情前來查該分署所擬增設分駐所全段擬分配十六崗位共設警察四十八名即將該分署原有五大段內崗位八個劃歸分駐所管轄以期便利除原有崗位外祇加崗位八處增添警長三名署員一員警察二十四名其推廣石涌口之派出所則擬分配五崗位共需警察十五名將該分署六大段內原有之警察撥用無庸增加崗警祇增警長一名常川駐所辦理其支配劃撥尙屬妥協至於增加預算爲數有限而對於維持地方治安倍形週密復查該分署原有規定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數目外從三月一日增設推廣起至六月底止共四閱月每月僅增加預算五百八十九元合計二千三百五十六元開辦臨時費用共需款項不過九百二十五元已足敷用况增設後照章征收該處住戶房警費用亦可稍資彌補似此增加經臨兩費爲數無多市民裨益甚大當經准予所擬增設推廣辦理在案理合呈請提議並請 公決

## 二·公安局提議追加十八年二月以後放聲台臨時費預算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敝局本年度歲出預算臨時門第四款放聲台費列支二千一百二十九元三毫一仙支付日期原自十七年七月起至十八年一月止俟播音台成立則歸併辦理第預算所定日期既經屆滿而播音台尙未成立所有放聲台原設司機什役未便先行裁撤是該台二月以後臨時薪工什費尙應繼續支付當經呈奉 市政廳指令第五九一號開呈



悉該放音台二月份臨時費准予照支並候行財政局知照可也等因在案自應開列預算提請追加敬候 公決

### 三・工務局提議追加碎石機經費案

議決：照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追加碎石機費等案查敝局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書臨時門第五款購置礮路機碎石機及自動單車經費項下原定二萬八千四百元現准購料委員會單開礮路機支一萬五千六百零六元六角碎石機支一萬一千三百九十九元八角二分自動單車支二千九百二十元九角六分總共支二萬九千九百二十七元三角八分兩相比對計不敷一千五百二十七元三角八分理合提請追加敬請 公決

### 四・工務局提議興築寶慶新街等築馬路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事查本市西關各馬路自敝局籌劃興築以來幸能次第告成而對於工程補償等費及一切應支之款亦能悉數清償且每成一路必將關路原委及收支數目刊成徵信錄分派市民審核以示大公故市民負擔路費雖重亦能體諒靡有怨言邇者西關一帶並無市民遊樂之地故擬興築寶慶新街多寶大街直至如意坊馬路以擴展西關西部之交通將來在荔枝灣附近建設公園謹援上九甫楊巷杉木欄等關路辦法成案再加斟酌興築理合將興築上列各路緣由連同圖式 份提請 公決

關路辦法如下

#### 一・路綫

(甲)由十五甫寶華市已成馬路起經寶慶新街多寶大街至時敏橋脚止長約二千六百餘尺寬度六十尺

(乙)由時敏橋脚起橫過粵漢路軌直至如意坊河岸止長約二千餘尺寬度六十尺

## 二、工程材料

上列兩路俱用四寸厚花砂鋪面用六寸厚石鋪底另用腊青鋪蓋路面用二十四寸徑士敏三合土暗渠用十二寸瓦渠筒接駁兩旁舖戶渠道一概在內另橋梁一度涵洞一度

## 三、預算費

上列各路線共長約四千六百餘尺六十尺寬工程費約一十五萬元賠償民業及搬遷費約一萬元合共約一十六萬元

## 四、征費及保管辦法

(甲)此次建築馬路士敏三合土臘青路面渠道橋樑及賠償民業與搬遷費等均由該處兩旁舖戶主客出資如係商店主客負擔各半如係住戶業主担任四份之三住客四份之一計門前寬度每英尺征費六元戶內面積每華井征三十五元由割線起計至一百英尺爲度上開各路線征費如收足僅可敷預算費用倘有不足復由總商會保管項下之馬路餘款資助

(乙)凡房屋地寬度如非全貼馬路應由貼馬路寬度之兩端起計每端寬度計至四倍其貼連馬路之寬度止如係踢靴形者自應就一邊計至四倍其貼連馬路之寬度止

(丙)征收手續由本局製定冊表聯單收據交廣州總商會代收及保管所有路費不得移作別用

(丁)所有各項工程及賠償民業等費概先由本局核准函由廣州總商會照支本局除監理工程催收路款外對於廣

州總商會經營該路款項隨時有勾稽之權至應給各款由本局隨時分別函知關係人到總商會直接領取

(戊)凡路線所經位置在原有馬路之舖戶經已担負築路費一次者准免繳此次築路費

## 五 賠償民業

(甲)民業全間被割或割餘不及四英尺者均照規定地價全間補償至上蓋建築物由物主自行拆回不另補償

(乙)民業被割過半所餘深度在四英尺以上六英尺以下者其被割之地面積照規定地價三分之一補償并免繳築路費其屬於有騎樓之路者祇免繳築路費

(丙)民業被割過半所餘深度六英尺以上八英尺以下者免繳築路費其屬於有騎樓之地者仍須繳納築路費

(丁)補償限制

凡兩面臨街民業其補償地價之規定當以向繁盛之街而地價較貴之方面為標準但計至深度五十英尺止(舖內如有踢靴至多計至門前寬度之數止)其餘面積照地價較低之他街計算以示限制

## 六 補償搬遷費

(甲)舖戶全間被割收用其失業舖客持有舖底登記完畢証據現在并非歇業又確因此次開闢馬路致其遷徙者應照賠償產價三分之一給予搬遷費

(乙)舖戶全間被割收用其失業舖客雖無舖底登記完畢証據惟在是處營業在五年以上者應照賠償產價百分之三給予作搬遷費

(丙)除上列兩種搬遷費外所有全割住戶及全割舖戶之各項租客均照賠償產價百分之二作搬遷費

## 七 暫免拆卸

馬路未興築以前如舖戶改建時曾依馬路線退縮一次且樓高在二層以上惟因當時標準障礙致退縮尺寸出入在一尺六寸以下(英者計)者暫免拆卸俟改建時依照此次規定路線寬度退縮至合度為止

#### 八·准免收用

凡割餘深度不及四英尺之民業如業主不願全間讓出准予保留至賠償法應照第五條乙項補償又該地於未能擴展其深度以前上蓋建築物祇准建白鐵遮蓋簷高井不得逾十五英尺

#### 九·處置零碎地

(甲)凡關路割餘之零碎土地在該地後方之接連地地主有優先承領權(但須參照此次關路辦法第八條辦理如業主不願讓出准予保留)須於佈告遷拆之日起六十日內將五倍地價(即照規定補償之地價)申報工務局限六十日內承領清楚并將後方接連地計收築路費

(乙)關路割餘之零碎土地如無後方接連地主時該左右鄰接連地主均有優先承領權其承領手續均依本辦法(甲)項辦理但於佈告期內土地較多之業主應有優先承領權

(丙)前甲乙兩項各該地業主均不願承領時由工務局按照時值開投之其最低限度之底價須五倍於補償地價  
上列各項所得之地價仍交總商會保管

(丁)割餘不及四英尺地之原日各種租客除照案補償價三分之一飭令遷出外所有舊日一切租約及舖底權利全數消滅不得藉詞盤據至干礙市政改良

#### 十·補償地價

應依照各該民業所在地分別補償計開

十五甫寶華市每華井五百元寶慶市每華井三百元多寶大街每華井三百元逢源西街每華井三百元

十二·馬路收入

所有此次開闢各馬路應援照擴展六街及開闢十八甫各路成案所有將來車捐收入全數定爲維持路政之用

十三·禁止塞橋

爲將來易於施工及濬濠起見馬路所經濠道之橋旁不准增設建築物如經在官廳承領照承領價收用

十四·橋樑施工時之警告

橋樑工程如因挖深地盤致附近樓宇有危險者本局預先警告飭令自行防虞如有傾陷或所受損失未便賠償

十五·改建舖屋辦法

(甲)無舖底頂手舖戶由業主出資改建或由舖客代支扣租

(乙)其有舖底登記者由舖客担负如係因馬路割退修復門面或因馬路平水填高地台升高樓面者舖客得自由報

建惟加高牆壁疊架樓閣拆落重建或變更舖戶原狀者舖客須得業主同意繳呈契據或租簿核驗方准改建

(丙)住戶全由業主負担

(丁)舖戶頂手如在爭訟時期未經法庭確定者由舖客先行出資將門面退入修復其餘不准改建

(戊)舖戶無頂手者以通車之日起兩年內如舖主取回舖店該舖客曾經担负築路費由舖主補回

十六·興辦時期所有佈告征費築路次序由工務局酌量施行

五·公用局提議增加十七年度稽查冬季服裝臨時費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敝局十七年十二月間因天氣嚴寒當即墊款二百六十四元製發稽查冬季服裝俾便辦公并即開具第二欸臨時費預算呈奉發交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計該欸第一項第二目減爲一百三十二元不敷一百三十二元第一目減爲八十四元將來亦屬不敷製發至第二項第一第二兩目則無減核當以不敷之數如請追加手續較繁經具呈市政廳請以第一項與第二項准予異項流用隨奉發交財政局查復現奉 市政廳指令第五九九號據財政局查明敝局經支該服裝費爲數無幾又在預算未核定支出且格於異項不得流用之例縱須撥欸歸墊舍提案追加外究無法姑予通融准該局將不敷之欸另案提請追加尙屬可行除令覆外仰公用局遵辦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在案自應遵令將十七年度不敷冬季稽查服裝費一百三十二元開列預算提請追加敬候 公決

六·財政局提議追加建築廣告場位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窺查敝局前奉 市政廳令發各區調查廣告場地位表到局經即將調查原表照繕一份並廣告場式樣一紙函請購料委員會迅即招商估價承建當由該會與榮華隆商號訂立合約計需工料費二千一百二十八元業奉 市政廳一〇一二號指令准照核撥在案嗣敝局以各廣告場位尙未臻完善復擬具圖式函由購料委員會與景新商號訂定承造廣告場位加增縱橫黑線及號碼工料費八百元合前項工程費總共二千九百二十八元現此項工程業已完竣自應追加預算以憑支付所有因建造廣告場位追加工程費預算各緣由理合備具意見提請追加預算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第一二〇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八年三月廿二日

出席人員 伍伯良 霍玉麒 胡頌棠 謝作楷 張鏡輝

主席 伍伯良

## 一·伍委員伯良審查市營事業經理處十七年度預算案

### 議決：照審查通過

（審查預算委員會原審查報告書）爲提議事查市營事業經理處十七年度歲出經費共列爲一十一萬五千六百九十六元查第一項專員每月列支二百二十元擬照舊制改爲月支二百一十元以符通案第二項第一目電燭油每月列支六千八百元查市營汽車定爲十輛每輛每月電燭油預算五百元當無不敷用應改爲每月列支五千元又第四目車廠租每月列支七十元查車廠已經撥款另行修蓋原時所租之車廠自應退還此項租款應即剔除第六目什費每月列支四百五十元似屬過多擬改爲月支三百元所有擬減各數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伍委員審查報告書）查市營事業經理處十七年度經費由十七年十一月份起至十八年六月份止八個月計歲出預算額爲八萬七千六百四十八元每月支付預算額爲一萬零九百五十六元分爲經理處經常費及營業費二款至經常費第四目之雜費經核減爲月支三百元其餘營業費之各目係因營業上之車輛增減而變遷計電油一種以最近之市價平均價算月支三千八百四十元車票一種亦係因車輛之架數及行車之次數而定標準餉銀及利息兩種全以車輛之架數計算統核月支各數尙屬實在至車廠租一目現因車廠改遷無另納租經將該目刪去所有審查各數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二・財政局提議追加十七年度發行填築海珠六厘公債暨開收第二期臨時地稅又善後有獎債券開獎臨時費案

議決：照通過

(原提案)竊查敝局提議發行填築海珠新堤六厘公債前經擬具意見及條例呈奉 市政廳轉會議決通過在案亟應照案印行現計此項債券印刷文具什項等費約需七千二百三十二元又查開收第二期臨時地稅一案經敝局會同土地局佈告於一月廿五日實行開始征收惟前次開收第一期地稅所用各種簿冊表據均已用罄自應繼續印刷以應急需計需用印刷購置等費約需二千七百二十一元又查敝局前發行善後有獎債券經奉 市政廳令辦理結束并飭定於十八年一月十五日開獎由二月起至十二月止按月還本等因自應遵照辦理經於一月十五日下午假座總商會抽籤給獎以後仍以抽籤辦法按月還本業經呈請 市政廳備案并佈告市民週知各在案查每月抽籤一次所需經費約銀一百元十七年度由十八年一月起至六月止六個月共需銀六百元以上三款共需銀一萬零五百五十三元均未經列入預算自應編列預算書併案提請追加預算以憑支付是否有當合請 公決

## 三・財政局提議追加發行第二次市金庫券臨時費案

議決：照通過

(原提案)竊敝局前為調劑市庫現金藉資週轉起見曾擬發行短期市金庫券經即擬具條例呈請 市政廳核轉會議議決通過由敝局照案印發第一次庫券二十萬元計自發行以來市庫支出藉以週轉於財務進行不無裨益現此項庫券將次發罄自應照案繼續印發以資調劑節經敝局援照成案與本市珠光印務館訂立合同限期印備庫券四十萬元併經



呈報 市政廳備案在案查此項發行第二次庫券四十萬元所有印刷文具什支等費約需一千五百一十二元自應照案追加以憑支付茲特編具預算書提請追加預算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四、財政局提議駐紮白雲山特警經常費及臨時費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現准廣州市警察第四區三分署公函開本月二十四日奉公安局第二五二七號訓令開飭加派特務警察隨同貴局管理員前往白雲山常川駐紮保護并飭派員妥商派遣事宜將每月應領各該特警餉項公費數目及一切手續妥為訂定等因遵即派警六名領班一名隨同賴管理員前往駐紮保護并派員赴貴局妥商訂定特警六名每名每月餉項連公費一十六元領班一名每月餉銀二十元伙伙一名每月工食一十三元服裝一項訂購冬季夾黑斜每名二套連帽共一十四套每套價銀五元帽每件六角共銀七十四元二角正現已購備請將該款發給查該處深山林茂人煙稀少况時值隆冬巡邏守夜寒凍堪虞市內各警均有冬季大襖發給該處特警自應購發相應函達查照辦理仍希見復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惟查敵局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案早經編送該項特警餉項及服裝費未經列入預算自應另案追加以憑支付理合編具預算書提請追加預算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五、工務局提議購置洒油機車追加預算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事竊查本市各花砂馬路陸續改良塗掃蠟青但因需用人力進行延緩頗費時日現擬購置洒油機車一架約需港幣一萬一千元此種機車專為施洒蠟青之用既可節省人力并且進行迅捷將來脩路定必事半功倍理合擬

具意見書提出會議請准追加此項經費預算以便領款購置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六、財政局審查工務局提議購換膠輪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照審查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現准工務局第六七號函開案查接管券內本年十一月七日第一七二次市行政會議工務局提議購換貨車膠輪經費追加預算一案業經議決准先改換膠輪十輛在案現准貴局第三四一九號公函以現奉 市政廳第八三三號訓令關於前案轉達查照等由自應照辦現該項追加購換膠輪預算書業已編造完竣相應備函附送貴局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由計送購換膠輪預算書四本過局准此查書列預算數八百元總散各數尙屬相符復查此項經費業經本年十一月七日第一七二次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有案似可照准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七、市政廳提議據公安局呈擬規復統計股追加預算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公安局呈稱竊查本市警務沿革由前清光緒二十八年開辦以迄於今經歷二十有七載其間名稱改革編制變更章程法令逐日增加執行事項至爲繁賾自非設有調查統計專科不足以集大成而資考鑑查從前廣東警務公所於總務課內置有統計股以專其事每年編出統計書表蔚爲大觀入民國後隨即停辦至民四復由廣東省會警察廳舉辦調查所編圖表因款絀未刊旋因政局紛紜遂至散失迨民十改組公安局以來亦未廢續辦理以故本市警務狀況無從考鏡偶遇需要搜集調查動費時日且難詳盡現值訓政時期內務尤以警政爲重要加以各省區市政機關以本市辦理市政最先每多函索警務成規及一切辦事比較爲應時勢需要亦不能不速辦統計俾期互資參考茲擬由職局在總務課內規復統計一股由十八年一月起開辦惟統計事務紛煩擬設一等課員一員爲主任設二三等課員各一員協

助辦理其校對編繕工作尤繁擬設事務員八員俾便辦事至此項員役薪給及雜支各費爲職局現年度預算案所未列請准一併追加俾資辦理所有職局規復辦理統計緣由理合備文連同預算書冊呈請察核等情計呈繳規復統計股預算表一冊據此查統計股有無規復之必要該項預算是否覈實用特提出伏候 公決

## 八．市政廳提議改編組織國貨調查委員會廣州分會預算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本廳專員于士傑呈稱案奉委員長令委士傑會同本市工商學各界團體組織國貨調查委員會廣州分會等因遵將經過辦理情形連同支付預算書簽呈請示在案本月十五日奉指令第一〇五號開呈書均悉查該分會調查範圍應以本市爲限其組織自不宜過於擴大以免多費公帑所列支付預算應改爲設置幹事一名月支薪水六十元事務員二名月各支薪水三十元調查員三名月各支薪水四十元另月支辦公費一百二十元合計月支三百六十元其調查期間以三個月爲止期滿即行裁撤合將支付預算書發還仰即遵照妥編繳核并一面會同本市各界團體從速將該分會組織成立仍將成立日期呈報備案此令等因十七日又奉指令第一二九號開本廳審計股簽呈一件呈爲該專員奉委會同本市各界團體組織國貨調查委員分會關於雜役工食及一次過開辦費兩款簽請核示由呈悉查該分會事務無多應准僱役一名月支工食十六元至開辦所須傢私器具着由本廳借用其他各項購置自屬無幾一次過開辦費當爲五十元合檢發前繳臨時支出預算書一本仰即遵照妥編呈報備核此令等因并先後發還支付預算書暨臨時支付預算書各一本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會會址仍應俟檢查十三年毫幣委員會結束將地騰出後始能定期成立另文呈報外理合先將改編預算書具文呈請察核備案等情計呈繳改編預算書二份據此查該項預算尙屬覆實可否准予照支之處

理合提出 公決

# 第一二一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八年四月四日

出席人員 伍伯良 胡頌棠 鍾榮光 謝作楷 張鏡輝

主席 伍伯良

## 一、教育局提議追加印刷教育統計及第四期報告書預算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竊維本市爲革命策源地教育設施實爲全國視聽所集現值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之期亟宜將本局最近所編廣州市教育統計及第四期報告書印製成帙分送各省區代表以廣宣傳茲由培英印務公司估價承印教育統計三千三百本該價一千六百九十五元九毫二仙第四期報告書三千三百本該價五百四十六元三毫二仙合計共二千二百四十二元二毫四仙現查本局歲出預算第一款教育局臨時費所餘無多該項經費擬請追加預算理合編造追加預算書提出會議敬候 公決

## 二、公用局提議追加十七年度臨時印刷辦公費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敝局奉令刊印行政概況運送首都分送三全大會各代表一事遵即刊印二千五百本分別派員運送首都及分發各機關并將印刷押運川旅等費細數列單呈報在案隨奉 市政廳指令第七三四號飭將該項印刷費提請追加至川資一項由該局臨時費項下支出等因自應遵辦惟敝局除經常費外原列預算并無臨時辦公費開列此項川

資實在無從開支奉令前因祇有將此項川資彙同印刷費共一千二百八十四元五角一并開列預算提請追認俾便領款  
報銷謹具提案敬候 公決

### 三、市政廳提議據貧民教養院呈請追加十七年十一至十二兩月開辦費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事現據貧民教養院呈稱十七年十一至十二兩月支出開辦費共一千六百四十二元七毫九仙並將  
散總列表及單據粘繳前來查該款未經列入預算應否准予追加合即提請 公決

### 四、市政廳提議擬增加貧民教養院每月雜支三百元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事現據貧民教養院編造十七年十一月至十八年一月雜支表暨粘存單據併繳前來當經發交本廳  
審計股審查現據簽稱詳核該院列報雜支每月均逾千元以上未免過多而原定預算三百元凡一切辦公雜費俱包含在  
內事實上亦確有不敷因該院係併合普濟盲啞等三院而成月中應費雜支當不祇原定額數擬增為月支藥費一百三十  
元紙張文具一百二十元棺木費四十五元修繕購置共四十五元消耗三十元郵電十元雜支二百二十元合計月支六百  
元比較原額已增一倍似可敷用等語查該院什支預算原額確有不足擬每月增多三百元尙屬數實應否准予追加合即

提請 公決

### 五、市政廳提議據貧民教育院請追加十七年度少壯股主任薪俸預算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貧民教養院呈稱前奉鈞廳指令內開呈悉所請增設少壯股一節應予照准由該院另委人員充當該股主任以資辦理而專責成至總務股既不再兼少壯股事務職任較簡所支薪水自十二月份起應照各股主任薪俸支給以歸劃一其增設少壯股主任薪着卽編列預算補行提交會議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遵卽編就追加少壯股主任薪俸七個月歲出預算書一份呈繳鈞廳補行提交會議奉令前因理合備文連同預算書呈請察核伏候指令祇遵等情附呈十七年度追加預算書一份據此查該院所請關係市庫支出可否准予追加之處理合提交 公決

## 六· 財政局審查教育局提議廣州市博物院管理委員會經費預算案

議決：博物院經已成立應改爲院長制以專責成而節糜費茲定院長一人月薪一百六十元幹事二人各月薪七十五元事務員二人每月支三十元其餘經常費均照財局審查通過臨時費准列每年六千元購置旅費均在內

(原審查報告書)現奉 廣州市政廳第七六九號訓令開查本三月十三日第一八九次市行政會議教育局提議將市立博物院籌備委員會改組管理委員會一案業經議決案通過預算交財政局審查在案除分令外合行錄案令發遵照此令等因計附發原提議書及組織大綱預算各一份第一八九次市行政會議議事錄一份下局奉此遵查表列該院管委會經費預算第一款列支五千五百四十五元總散各數尙屬相符惟所列購置費三千五百元及第三項旅費五百元共四千元均屬臨時性質擬照數剔除列爲該院管委會臨時費一萬二千元所有品物購置裝置及旅費等悉在此項動支以免經臨兩費混而爲一又查第一項第一日原列常務委員四人每人月薪一百二十元共支四百八十元似可照准又查第二日幹事原列暫設六人月薪九十元者四人月薪十五元者二人共支五百一十元茲擬幹事暫設五人月薪九十元者一人月

支七十五元者四人共列支三百九十元計減支此目薪俸一百二十元第三目事務員原列三人每人月支四十五元共支一百三十五元茲擬改爲月支三十七元五毫者一人月支三十元者二人共列支九十七元五毫計減支此項薪俸三十七元五毫又第四目院警原列設十二名每名月支十五元共列支一百八十元茲擬照列第五院役原列設六名每名月支十五元共列支九十元茲擬改設四名每名照列支十五元共支六十元計減去三十元統計第一項各目經費預算月共減列一百八十七元五毫至第三項第二目辦公什費原列月支一百五十元擬減爲月支一百元似可敷用合計各項連剔除購置費及旅費另列臨時費動支外共減列四千二百三十七元五毫計經常費實列月支一千三百〇七元五毫再該院籌備費前定月支七百七十五元茲既改設委員會一俟委員會經費確定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應將籌備費用停止支付合擬具報告書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七．土地局提議追加印刷十七年土地局年刊費九百五十七元三毫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敝局奉 令刊印十七年度年刊運送首都分派三全大會各代表一事遵卽向培英印務公司估價承印十七年土地局年刊一千五百本當經印妥託公用局帶運南京分贈大會各代表并分送各機關計共印刷費九百五十七元三毫現查本局年十七年度歲出預算無列臨時辦公費一項該項經費擬請予追加預算理合編造追加十七年度歲出臨時預算書提出會議敬候 公決

### 八．工務局提議追加海員亭預算案

議決：照市行政會議議決案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案奉 廣州市市政廳第一七四號指令據敝局呈復如府續完成越秀公園海員亭須工料一千八百一十八元至該費應由何處籌撥仍迄令遵由奉 令開呈單均悉該完成海員亭工程需用一千八百一十八元係屬建築費應准追加預算以憑撥支仰仍將詳細預算補呈此令清單存此令等因除將詳細預算及說明書呈報 廣州市市政廳察核外理合將該亭說明書及詳細預算提出會議敬候 公決

## 九• 財政局提議審查市立銀行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姑照審查通過查該銀行十七年度經費未免過巨將來編造十八年度預算時對

額及其他經費應照市內商業銀行認真核減

(原審查報告書)總核書內所列各項經費六萬四千二百七十元雖折實計算比較十六年度核定預算額節省但該行既奉令裁員情形媿前稍異當核定支配以期相當第一項所列預算額計自十七年七月起至十一月止其員役名額及月支俸薪工餉額核與十六年度預算額尙未超過查前經奉令十七年度新預算未確定以前暫照十六年度預算支付有案該各月份預算數目似可照准惟十七年十二月起奉令裁員減費現查該行於十二月起裁去營業主任一員助理員四員按照原有員額不過尙存主任三員助理員七員現復列主任四員助理員九員係屬不符且該行既以業務較前清簡奉令裁員省費自當仰體時艱力圖撙節擬自十二月以後除將已裁主任及助理員照數剔出併應將出納主任減去以副行長兼充將文牘主任減去以就中一行員兼充其汽車伙工食亦應由行長公費內撥給不另列支俾資節流而副省費之旨

第二項辦公費折實計算比較十六年度核定預算額尙增三百六十元在十一月以前未奉令裁員省費擬准予照額支付以示通融但十二月以後擬按照十六年度核定額八折列支以資因應



第二項雜費折實計算以租金加多致比較十六年度核定額增加一千六百八十元查租金既訂有租約月支有定額未便折減惟雜支亦應照辦公費擬減辦法辦理

第四項公費內行長公費及行員午膳費兩種其支付均有定章除行長公費准照列支外其午膳費應照核定名額列支  
當否請 公決

### 十、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土地裁判所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照審查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為提議事查土地裁判所十七年度預算當經審查完竣該局十七年度預算經常費列為一萬八千六百六十元比較十六年度增支三千一百五十元擬分別裁減以維庫帑查市廳令各機關人員薪俸均照十六年度預算辦理現列增加各數目自應照十六年度核減以符原令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第一二二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出席人員 鍾榮光 謝作楷 伍伯良 霍玉麒 胡頌棠

主 席 鍾榮光

### 一、財政局審查公用局提議追加東山自來水機器等費預算案

議決：照市行政會議議決案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事竊職局奉 市政廳令籌辦東山自來水現經積極進行並由購料委員會購機築廠塔池閘等項計

自十六年度十七年三月起至十七年度十八年六月止應支機管塔價建築安運等費連臨時薪工什支共爲二十二萬六千四百七十九元七毫理合分別年度開具預算提請 公決

(原審查報告書)現奉市政廳第五一四號訓令開查本年二月二十日第一八六次市行政會議公用局提議追認籌辦東山自來水十六十七兩年度臨時費一案業經議決交財政局審查在案合卽錄案令發遵照此令等因計附發提議書及預算各一份第一八六次市行政會議議事錄一份下局奉此查書列總散各數多有不符而市庫十六年度預算業經結束所列十六年度歲出臨時籌辦費二百零一元擬併入十七年度預算案內另列第七目籌辦工食費併案辦理以免紛歧復查十七年度預算第一項第一目臨時薪費列一千三百三十八元係經公用局呈准有案似可照列第二目機管價列七萬五千三百元內水廠機器係由市政府與謙信洋行訂立合約定價港銀三萬二千五百元業於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陸前局長飭庫折伸毫銀四萬三千二百二十五元交給購料委員會領取撥支有案今列四萬三千三百元實多列七十五元多列之數似當剔除又水管費三萬二千元係由購委會與禮和洋行訂立合約復經呈准有案似均應予照列則本目原列七萬五千三百元除減去水廠機器多列之七十五元外應列爲七萬五千二百二十五元第三目建築費列支七萬五千六百元內安機費一千一百元經公用局呈准有案水塔費三萬一千元經由購料委員會與慎昌洋行訂立合約及呈准有案水池七千元機壘五百元業由合利隆在購料委員會投承及呈廳有案似均可照列惟水廠建築經合利隆向購料委員會用價一萬五千二百元投承嗣後增加工程一千四百八十七元九毫六仙均呈奉核准有案合計應列爲一萬六千六百八十七元九毫六仙今列一萬七千元實增加三百一十二元零四仙增加之數似應剔除以昭覈實又水閘費七千元水管安裝費一萬二千元雖未訂有合同然以工程估計尚非過多亦擬准予照列俾便購委會招商開投以憑支付則本目原列七萬五千六百元除減去水廠之三百一十二元零四仙外實應列爲七萬五千二百八十七元九毫六仙至第四目地價列

支七萬三千一百七十五元七毫查原定水塔面積一百二十六井四十一方尺十二方寸水廠面積二百三十九井四十六方尺六十八方寸以每井定價二十元伸算實爲七千三百一十七元五毫六仙今列七萬三千一百七十五元七毫實增列六萬五千八百五十八元一毫四仙增加之數似應剔除則本目原列七萬三千一百七十五元七毫除減去增列之六萬五千八百五十八元一毫四仙外實應列爲七千三百一十七元五毫六仙第五目川資費五百六十六元內西人工程師港紙二百元伸合毫銀二百六十六元此項係經呈准有案又水管運費列三百元尙非過多似均可照列至第六目什支二百九十九元查此目係屬測量車費現列數目似乎過多擬減去九十九元則本目應列爲二百元又十六年度籌辦費二百零一元擬併入本預算案內另列第七目籌辦工食以憑支付合計東山自來水十七年度籌辦費原列二十二萬六千二百七十八元七毫除第二目減去七十五元第三目減去三百一十二元○四仙第四目減去六萬五千八百五十八元一毫四仙第六目減去九十九元共減去六萬六千三百四十四元一毫八仙外實應列爲一十五萬九千九百三十四元五毫二仙同十六年度籌辦費二百零一元併入本預算案內共應列爲一十六萬零一百三十五元五毫二仙除另列審查報告表分別說明外至審定各數應否准予照列仍候 公決

## 二、財政局審查公用局提議追加自動電話經費預算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竊職局奉 市政廳令籌設自動電話經與中國電氣公司訂立合同積極舉辦計應分期支付之款共爲一百八十四萬二千五百八十二元三毫理合開具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提請 公決

(原審查報告書)現奉 市政廳第五一六號訓令開查本年二月二十日第一八六次市行政會議公用局提議追認籌

辦自動電話預算一案業經議決交財政局審查在案合即錄案令發遵照此令等因計附發原提議書及預算共一份下局奉此查書列總數各數尙屬相符至第一目機綫局所費一百七十七萬一千六百元係市政府與中國電器公司訂立合約應付該公司美金六十四萬六千照時價伸算尙屬適合而第二目地綫溝道建築工費查與合同所載尙屬相符復經市購料委員會開投由集益公司用價三萬七千零一十二元三毫承建業經呈准備案有案第三目總所地價二萬六千二百五十元第四目遷費七百二十元係由公用局呈准市廳照地方法院開投底價承領及照補回住客遷費有案似均可照准其第五目河南分所所列建築費七千元查自動電話合同第五條雖載由市政府建築河南分所交與該公司安機等語至該分所建築大小工程若何需款多少并未開列會否由購委會開投或經公用局呈准有案敝局無案可稽現列七千元似難懸擬應否照准統候 公決

### 三·衛生局提議追加市立醫院附設護士學校黨義教師薪金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案據市立醫院院長李奉瀼呈稱竊職院附設護士學校所有教授各科課程向由院內各醫員分別担任不另支薪以期撙節經費故該校經常門預算案內均無教員薪水列支惟三民主義一科現經黨部規定應由黨義教師專任講授自不能不另行聘任以符黨制查該校教授三民主義一科每週共計四小時每月薪以六元計算合計月支二十四元經於十七年十月間廷聘教師到校授課自應由是月份起編造追加預算呈請察核提出會議核定俾資辦理等情前來查該院長所呈各節尙屬實情且該項教師任務係爲灌輸學生黨義而設似可准予追加預算以便領支當經敝局呈請 市政廳核示辦理旋奉 指令第八七四號開呈悉市立醫院黨義教師既在必要添設關於增支薪水一項擬由

十七年十月起另編專案提請會議追加以免牽動全部預算各節尙屬可行仰卽由該局提議可也此令等因奉此理合附具預算書提出會議敬候 公決

#### 四・衛生局提議市立第二醫院第二期建築工程預算案

議決：交伍委員伯良審查（查未再提會議）

#### 五・財政局審查公安局追加增加各區司事票薪及增設司書工人經費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現准公安局總字第三五號咨開案查敝局呈請提議增設十一區一分署分駐所暨推廣派出所並會同貴局呈請提議調劑酌加各區收捐司事月薪各案業經市政委員會議第一一七次及一八八次並一八五次等議決通過奉令飭知各在案現查敝局十七年年歲出預算案於收捐司事薪工費用不敷支給必需追加預算方能支配自十八年三月起至六月止每月追加預算薪工五百元合計二千元相應備文連同追加預算書三本咨送貴局查照并希轉呈備案實叨公誼等由計送追加增設司書工人及增加各區司事票薪經費歲出預算書二本過局准此查書列追加各區司事票薪經費照會計年度列支經費四個月合計二千元總數尙屬相符其中所列每月補給各區司書薪水八十一元業經兩度會議議決通過有案至開辦十一區一分署分駐所及十二區五分署亦經呈奉核准有案現擬增設司書二名月各支二十二元五角工人二名月各支十元合計三處每月共增票薪一百元均屬事實上所必需其餘追加各區司事票薪經費查備攔稱現因戶口較多收入較旺原列票薪時有超過故擬月增二百五十四元等語尙屬實情所請追加各區司事及增設司書工人等經費二千元似可照准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六·教育局提議開辦市設路旁閱報板追加十七年度預算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案查本局舉辦路旁閱報板臨時開辦費一千元一案業經於十六年度編列預算奉第一一八次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復提交第八十二次市政委員會議決通過各在案惟該年度因庫款支絀迄未領款舉辦嗣於十七年九月奉 鈞廳訓令第四六四號准廣東教育廳公函轉奉 中華民國大學院第六四八號訓令等因職局以民衆閱報處與路旁閱報板係同一辦法當經呈請 鈞廳請予轉行財政局將十六年度預算案路旁閱報板開辦費照數撥給以資辦理旋奉 鈞廳指令第七七二號內開呈悉所請撥路旁閱報板開辦費一千元應予照准候行財政局查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復於十月十七日准財政局咨飭課照數填發貸款單借撥過局各案惟查十六年度預算之期已過該款係在十七年度支出關於報銷手續恐有未符而十七年度預算未經將此項預算列入關於支付款項無所依據茲擬請照上年度核定數追加預算以憑支銷而符手續理合編造預算提出會議敬候 公決

## 七·衛生局提議增加六衛生區每月經常費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竊職局所轄本市六衛生區原係以從前三十六衛生區改組而成各區經費即照原日三十六衛生區額定截長補短分別支配故六區月領經費除薪工而外所有房租筆墨紙張暨一切原用每區祇定三十元因陋就簡無從發展即房租一項既因限於經費祇可暫賃狹陋之屋或竟附借警區一室辦公既虞不敷觀瞻尤爲不雅查衛生六區所轄地方每一區計管警察六區幅員遼濶勢非月支經費三十元所能敷衍况時逢訓政之始衛生行政當積極進行且近來

查奉 衛生部調查表冊及飭辦之件日益增加手續既繁斯經費自不容過省致有左支右絀之慮茲擬各區酌行另租一稍濶房舍及增加各項表冊等件俾臻詳備惟房舍既易租費須增表冊既繁雜費較鉅茲擬除原日額定三十元外每區每月各增加五十元六區不過月增三百元公家所損甚微而衛生行政得以發展辦理於市政不無少補也是否有當理提合出會議敬候 公決

### 第一二三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出席人員 伍伯良 金曾澄 霍玉麒 張鏡輝

主席 伍伯良

### 一、教育局提議市立中學建築校舍追加預算案

#### 議決：照市行政會議議決案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案查市立中學校建築校舍原列預算一十四萬五千元嗣復奉財政局暨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報告以該校建築計劃未經完竣暫將該項建築費剔除另案追加等因當經將建築圖則及章程估價單呈奉 市政廳指令第三三七號飭知該校正座講堂工料費應值九萬三千零四十三元五角又關於正座講堂前面護壁工程一段復奉 市政廳訓令第六二七號飭知該前面護壁工料費應值一萬三千五百三十五元五角等因各在案查上列兩段工程工料費一十萬零六千五百七十九元當經照章招商當衆再三開投開票結果均超過底價現據國泰公司函稱擬照底價承建築業經呈奉 市政廳指令第一一〇三號開呈悉該市立中學校工程應准由國泰公司照底價承建惟須取具殷實商店担保以重要工候行財政局備案可也此令等因當經轉行該公司携同押票銀三千元並取具殷實商店担保來局訂立合同

領照興工各在案又收買該校校址西便民房六間補價辦法及價目經呈奉 市政廳指令第一四二五號飭知照準備案并轉飭財政局佈告繳驗契據可也此令等因當經咨准將該項民房產價一千三百六十二元七毫七仙先行借撥轉解財政局辦理在案現計建築校舍及收買民房補價共需費一十萬零七千九百四十一元七毫七仙理合編造追加預算提出會議敬候 公決

## 二・衛生局提議購置薰洗隊噴霧器以資應用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竊查職局先經組織薰洗隊擬購置薰洗車二架約銀四百元又福馬林薰洗消毒機二架約銀三百六十元先經函請購料委員會代購在案嗣准派員過局磋商上項應購物料欸式質量又經職局分函魯麟洋行及岳陽堂將該價目圖式函送到局再行函復購料委員會辦理各在案復據各該行聲稱該薰洗車及消毒機應赴歐美定購頗費時日等情竊思購置各物原爲預備遇有各種疫症發生時應用與其文牘往還徒費時日曷若量爲變通辦理以資應用經由職局酌擬先定購路加式昇汞噴霧器三件每件約銀三十六元共銀一百零八元又路加式大形自動噴霧器一件約銀三十六元以上兩種共四件共需價銀一百四十四元應先交定銀數十元約期五十日即可交貨此欸擬請即在本局臨時費項下開支似此變通辦理較爲敏捷而免延誤至薰洗車及消毒機爲薰洗工作應有之器械容俟陸續購置所有擬請先行購置噴霧器爲應用起見以免延誤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提請 公決

## 三・教育局提議市立師範增設高中三年級班增加預算案

議決：通過列入十八年度預算案內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市立師範學校委員會呈稱職校本年暑假高中三年級一班畢業高中二年級甲乙兩班提升高三惟本年高中三年級現只有一班若同時高中二年兩班提升似應添設一班以補其缺計高中級每週授課三十三小時另選科十小時合共四十三小時每小時薪金八元共銀三百四十四元又設班主任一人月支三十元三民主義二小時月支十六元合共每月增加經費三百九十元又照十七年度預算奉准每班文具費八元郵票費一元消耗費九元購置費十元雜支費三元實驗費十元月共增加四十一元合計月共支四百三十一元由十八年九月起十個月計年支四千三百一十元理合備文呈請察核懇請照准編入十八年度預算以資辦理等情前來查該校爲學級啣接管教利便起見似應准予增設理合編造預算提出會議敬候 公決

#### 四·市政廳據教育局呈請追加編印博物院成立報告書臨時費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教育局長陸幼剛呈稱現據市立博物院籌備委員會呈稱爲呈請事昨奉鈞長面諭將院內各部出品及籌備期內經過情形分別報告彙印成書以備交由三全大會及本省各機關各社團閱覽以廣宣傳等因當即遵照辦理現經各部主任將部內各物影印分別報告編印成書名曰廣州市市立博物院成立概況此項概況報告書計印成二千本每本四十頁共價銀六百七十二元一毫三仙查職院開辦預算經費內未有此種欸項而籌備期內之經常費除員役薪工額支不能核減外餘辦公費月支祇限支五十五元勢不能挹彼注茲稍爲分撥惟有將現已印成概況報告書實支數六百七十二元一毫三仙連同影印各單據共八張呈請察核准予追加一次過臨時特別費六百七十二元一毫三仙俾應支付實爲公便等情并附天成等印刷單據八張到局據此當經查核數目單據尙屬相符據呈前情所有該會編印博物

院成立概況報告書呈請追加一次過臨時特別費六百七十二元一毫三仙緣由理合據情呈請察核伏懇准予追加并令  
財政局如數支付俾便給領清結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查該局所請係屬臨時經費可否准予追加之處理合提出 公決

### 五、公用局提議追加播音台購置簾幕費預算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准購料委員會函開據中國電器公司洋工程師稱播音台內傳音室除釘裝聚星毡外各木窻門  
須裝厚絨簾并于全室懸掛網幕一堂免予演奏時致有反響之虞放出聲浪方能清晰等語當向丁卜網庄及大新公司訂  
造計共需工料價現銀五百五十六元四毫九仙請予撥款支付等由准此查十七年度第十款播音台開辦臨時費預算并  
未列有此項簾幕費今據稱裝設此項簾幕係免演奏時聲音反響之弊茲該台開幕在即亟應速爲裝設以期完善除另文  
具呈 市政廳請即撥款購置應用外理合開列預算提請追認敬候 公決

### 六、教育局提議市立職工學校增設各科增加預算案

議決：緩辦

### 七、市政廳提議據公安局呈請改換垃圾車膠輪案

議決：照市行政會議議決案辦理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公安局呈稱竊查接管卷內案奉鈞廳訓令開查本市人力貨車向來用鐵輪裝造以致輾壞馬  
路妨碍交通迭經令局取締有案本年九月十九日第一六五次市行政會議公用局提議人力貨車限期購換膠輪及換領  
牌照一案復經議決通過交公用局嚴厲執行在案惟查市政府各局所用人力車輛如垃圾車等仍用鐵鑲木輪未足以示

表率自應一律改換以爲提倡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尅日妥辦具報此令等因奉此當由前任鄧局長籌劃將馬路東西區清穢伏廠垃圾車共三十一輛概行換裝膠輪經向本市凌雲公司估價每輛車輪換膠裝鑲工料各費約價八十元合計共需二千四百八十元因潔淨預算經費均有指定用途每月僅足開支此種改換垃圾車膠輪款項爲數既鉅且屬於一次過特別支銷擬請准予特別發給俾得與該公司訂約妥速裝換各緣由節經備文呈復鈞廳察核在案現查本市鐵輪人力貨車自奉令取締之後業已陸續遵令更換膠輪後職局所轄之垃圾車因未接奉批示現仍未換竊思官廳爲人民表率似宜早日換裝以免有碍路面而符功令理合備文呈請鈞廳察核仍候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查該局所請原係遵照通令辦理惟該項費用計共二千四百餘元爲數過鉅事關市庫支出理合提出 公決

#### 八、謝委員作楷報告調查海港檢疫南石頭辦公室擬購水泵電摩打電燈廁所等追加經費案

議決：准予購置

(衛生局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海港檢疫所南石頭辦公室工程業將完竣舉凡關於需用等物如水泵電摩打電燈電線及廁所等項均須陸續購置以求完備查該辦公室位於高崗之上得水維艱裝置摩打水泵實不容緩且電燈廁所關係所中要需均難任缺茲擬較一寸半水喉連水泵及電摩打電線一應安妥連工料銀計估價一千三百元較電燈二十支一概工料銀一百一十元又由水池落至各房較六分喉及龍頭四個連工料銀一百三十五元用來路洋磁屎斗每套連工料銀八十元合計約需銀一千六百二十五元應否照此購置之處理合提出會議敬候 公決

#### 九、霍委員玉麒審查公安局警員退職俸金條例案

議決：發還公安局着參考文官恤金條例從新擬定提出再議(查未再提會議)

第一二四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八年五月廿四日

出席人員 伍伯良 霍玉麒 胡頌棠 張鏡輝  
主席 伍伯良

一、市政廳提議追加本廳及所屬各局印刷市政書籍臨時費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本廳暨所屬財政教育工務衛生土地公用各局凡有關係於市政印刷品物前經寄交上海民智書局承印現計約共毫銀四萬一千元一俟印刷工竣即行分發中外以廣宣傳於市政進行不無裨益茲特照數編列追加預算提請 公決

二、公用局提議追認十六年度及十七年度市營汽車經臨費預算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職局於十七年五月起至十一月十日止管理市營車期內經支十六年度及十七年度經臨費業經按月造報 市政廳核准報銷併由財政局將該兩年度經臨歲出預算計十六年度經常門二千一百一十六元三毫四仙臨時門五千〇七十三元〇四仙十七年度經常開一萬四千九百三十七元一毫臨時門一萬八千一百〇九元六毫五仙轉請提交兩級會議以符定章各在案惟事閱多月尙未奉提請會議現十七年會計年又將屆滿合再照預算提請兩級會議追認敬候 公決

三、公用局提議追認十六年度放音台建築費預算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請複決事竊職局提請追認十六年度收音台建築臨時費預算三千四百七十三元業經第一四四次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在案惟尙未提交市政委員會議復決今十六年會計年度早經結束而十七年會計年度又將屆滿亟待報銷合再開具預算提請 市政委員會議復決

#### 四・公用局提議追認十六年度收音台臨時什費預算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請複決事竊職局提請追認十六年度收音台臨時什費一百九十二元預算業經一八一次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在案惟尙未提交市政委員會議復決今該項什費因十六年會計年度早已結束呈奉 市政廳核准連同電料費撥入十七年度報銷茲十七年會計年度又將屆滿亟待報銷合再開具預算提請 市政委員會議復決

#### 五・公用局提議追加十七年度購置試驗電鏢機臨時預算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請複決事竊職局提請追認十七年度購置試驗電鏢機臨時費預算五百元業經一四八次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在案惟尙未提交市政委員會議復決今因十七年會計年度將屆滿亟待報銷合再開具預算提請 市政委員會議復決

#### 六・公用局提議追加十七年度電單車價紙水及配件等臨時費預算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請複決事竊職局提請追認十七年度購置電單車價紙水及配件臨時費預算八百七十三元四毫三仙業經一九二次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在案惟尙未提交市政委員會議複決今因十七年會計年度瞬將屆滿亟待報銷合再開具預算提請 市政委員會議複決

### 七•公用局提議追加十七年度播音台經臨費預算案

#### 議決：照市行政會議議決案通過

(原提案)爲提請複決事竊職局原編十七年度播音台經常費每月列支一千一百二十二元又開辦臨時費預算原列七萬四千二百零三元五毫七仙提請一八九次市行政會議議決交財政局審查該局對於經常費核減技士薪俸六十元又減什支八十元及減台長公費四十元照此減實後每月應列經常費九百四十二元至臨時費則核減一千零九十二元祇列七萬三千一百一十一元五毫七仙嗣職以技士薪俸除核減外僅支一百八十元過於微薄擬請加回四十元計爲支二百二十元並因職局正奉裁員該台繕校文件職局事務員無暇兼辦擬請增設該台事務員一人月薪三十元統計每月增支七十元照財政局核定九百四十二元數目累計每月應支一千零一十二元即經一九二次市行政會議議決准予照加餘照審查通過在案惟該經臨費預算尙未提交市政委員會議複決所有修正預算無從編送且十七年會計年度瞬將屆滿亟待報銷合將預算修正提請 市政委員會議複決

### 八•財政局審查自來水管理委員會辦公經費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案

#### 議決：照審查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自來水管理委員會呈稱竊職會於十八年一月十日奉令接管自來水公司經將接收情形呈報在案茲將職會編列十八年度預算計分二部屬於營業收支者編爲營業收支預算屬於辦公經費者編爲經費支付預

算自十八年一月十日接管起每月一萬三千〇三十四元六個月合共七萬八千二百〇四元臨時費六個月合共一萬八千九百八十八元八毫此係就原有職員工作薪金遵照俸薪等級條例妥爲編列支付各數均經再三撙節比較商辦時支出數目亦屬有減無增又臨時費內補工一項因星期例假照章休息但本會係營業機關不能中止致碍收入故日常工作仍照常辦理是以不能不另給補工而每月假期平均約計六天查照經常門俸薪工餉一項擬補給五分之一每月支付預算一千九百三十元八毫六個月合計一萬一千五百八十四元八毫至委員三員均奉准月支公費一百五十元不支薪俸其伙食一項公司向例原有發給現爲節省經費起見在本預算數實行之後概爲刪減至工程水廠工人均屬於營業事項而支付工金屬於營業收支預算其工金等級遵照勞資條例暫行通則辦理不列入本預算書內又上年度決預數目因前公司簿記尙欠完備無從查核故亦未列入所有編造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書緣由理合連同預算書具文呈請察核等情計附繳預算書一份據此查該會所列支出數目是否覈實事關預算理合提出 公決

(原審查報告書)現奉 廣州市政廳訓令第一〇四二號開查本年四月十八日第一九四次市行政會議本廳提議自來水管理委員會十七年度歲出預算一案業經議決交財政局審查在案除分令外合卽錄案令發遵照此令等因計附發原提議書及預算各一份第一九四次市行政會議議事錄一份下局奉此查預算書內所列各項總數目尙屬相符惟查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所列課員額計共二十五員僱員額計共一百一十元未免過多擬減去課員月支薪額七十五元者一員並減去僱員月支薪額五十元者二員月支薪額四十五元者二員以資撙節至第二目所列工餉尙屬覈實似可照列計第一項俸薪工餉原列五萬七千九百二十四元除擬減去第一目課員一員僱員四員共月減俸薪二百六十五元六個月共減一千五百九十元外實應列支五萬六千三百三十四元至該會所列俸薪等級多與市府機關現行俸給制度不符惟該會係屬營業機關應否准予照列尙難懸擬又本項俸薪並爲一目似應分別列支用符章制又查第二項第三目購置

原列一千五百元第五目修繕原列九百元第七目旅費原列九百元均屬過多擬照原數八折列支以省糜費合計三目共減去六百六十元其餘各目似可照列計第二項辦公什費原列一萬七千五百八十元除擬減六百六十元外實應列支一萬六千九百二十元又查第三項委員公費每月列支四百五十元六個月共列支二千七百元既係奉准支給不另支薪有案似可准予照列合計經常費原列七萬八千二百零四元除去擬減各數共二千二百五十元實應列支七萬五千九百五十四元又查第二款臨時費所列第一項第一目俸薪三千二百四十元第二目工餉三百八十四元共三千六百二十四元擬全數剔除俟擴充業務時然後呈請增加辦理至第三目補工列支一萬一千五百八十四元八毫查該會星期例假仍照常工作另加補工以獎勤勞原列數目尙屬覈實似可准予照列計第一項原列支一萬五千二百零八元八毫除將第一二兩目俸薪工餉剔除共減去三千六百二十四元外實應列支一萬一千五百八十四元八毫又查第二項辦公什費所列郵電六十元購置六百元消耗六十元修繕六百元報費一百八十元旅費四百八十元此等費用既在經常費列支似無再列臨時費之必要擬將第二目至第七目各數一千九百八十元全數刪除至第一目文具第八目賞卹第九目什支似可准予照列以備臨時需用計第二項原列三千七百八十元除擬將第二目至第七目各數刪除外共減去一千九百八十元實應列支一千八百元合計第二款臨時費原列一萬八千九百八十八元八毫除去擬減共五千六百零四元實應列支一萬三千三百八十四元八毫除將該會預算書逐款簽註並製備審查報告表以便查攷外合擬具報告書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

候 公決

### 九·市政廳提議據教育局呈請覆議市立博物院預算案

議決：准予改回設委員四人其餘仍照前次議決案辦理



(附教育局原呈)案奉 鈞廳第八八三號訓令本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一九一次市行政會議財政局審查職局提議博物院委員會預算一案業經議決照審查通過在案復奉訓令第九一六號內開四月四日第一二一次市政委員會議經再議決博物院經已成立應改為院長制以專責成而節糜費祇定院長一人幹事二人事務員二人其餘經常費均照財政局審查通過臨時費准列每年六千元購置旅費均在內等因計發一二次市政委員會議事錄一份下局奉此自應照辦但查歐洲各國每於繁盛市區均有宏偉博物院之建設所以類聚品物徵集文獻其為實施民衆教育用意至深且遠我廣州為嶺南文化中心該院成立伊始所有陳列品物如自然科學類之動植礦各物歷史風俗類之歷史遺物民俗用品美術類之雕刻工藝繪畫等均未徵集完備自非集合各類專門學者繼續博採旁搜難臻完備倘用院長制度則一人之識力有限深恐於徵集上未能普遍院務發展反形遲滯况自該院開幕以來市民參加之衆恆出意想之外即此可見博物院引導之力量尤宜藉群策群力共同努力徵集以饜市民之期望此職局提議原案所以採用委員制之意也抑又有陳者該院陳列物品既分自然科學歷史風俗美術諸類每類必須有負責專管人員而院內行政亦須另設專員綜管是以職局提議原案暫設自然科學部歷史風俗部美術部總務部四部每部設主任一人聘請專門委員兼任主任之下設專門幹事一人或二人為之助理以期各得展厥所長俾院務日臻發達以收啓迪民衆之實效若將職員名額縮減恐於各部進行反形窒碍奉令前因所有職局提議博物院採用委員制及各部分設主任幹事緣由理合備文瀆請 察核伏乞再賜提交市政委員會議決維持財政局審查原案俾利進行實為公便謹呈

## 第一二五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八年六月廿一日

出席人員 伍伯良 霍玉麒 胡頌棠 金曾澄

主 席 伍伯良

一·審查預算委員會提議審查財政局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科員減爲五十二員，事務員減爲五十二員（照審查書減月支四十五元者四名，月支三十七元五毫者四名）雜役減爲三十名，什支減爲年列三千元餘。照市行政會議議決案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職會於開始審查預算時，曾經委員長面諭將市轄各機關所有辦公需用物料統交由購料委員會辦理以昭劃一，而資撙節。預算內所列辦公費，除將零碎雜支准予酌量保留外，其餘一律剔除。臨時費亦應刪去歸納在市政府預備費項下開支。至職員名額亦應覈實裁減，以免浮濫。等因。奉此。自當照辦。查財政局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案當經交付審查。以所列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俸給，雖比較上年度稍爲減少，但爲求市庫收支適合起見，各局經費不能不稍事節省。擬由第一目秘書兼任法律專員一員，月仍支二百一十元，又文牘主任一員，亦由秘書兼理，月仍支一百八十元至財政調查專員一員，月支一百八十元，主任八員，月各支一百二十元，准予照列。課員改爲五十七員，月支一百二十元者四員，月支一百零五元者十員，月支九十元者十九員，月支七十五元者十一員，月支六十元五十三員。以上俸給計月支七千二百四十五元，年支八萬六千九百四十元，比較原列數減七千三百八十元。又第二目事務員書列九十五員，實屬過多。查現在該局事務員實數祇得六十二員，擬減爲六十員，月支五十二元五角者十四員，月支四十五元者二十七員，月支三十七元五角者十五員，月支三十元者四員，又稽查員改爲四員，每月准各支三十元。海珠售票員二員，改爲月各支二十五元。其餘調查員特務警長員額薪水准予照列。以上薪水計月支三千零九十一元，年支三萬七千零九十二元，比較原列數年減

一萬三千七百一十元又第三目什役改爲四十五名月支十八元者四十一名月支十六元者四名其餘傳達一名及各特警准予照列以上工食計月支一千零七十九元年支一萬二千九百四十八元比較原列數年減一千零八十元至第二項所列辦公費應遵令剔去統交購料委員會辦理又第三項擬改作第二項其第一目雜支每月定列七百元第二目擬列爲海珠浮橋修理及艇租費月定支四百元總計第一款原列經常費二十一萬一千五百一十二元除各項擬減外實應年列一十五萬三千七百八十元比較原列數全年度實減五萬七千七百三十二元至第二款附加費辦公費應准照列外其餘臨時費亦應遵令剔除由本廳將來預備費項下撥支以資撙節而歸劃一是否有當合請 公決

## 二·審查預委員會提議審查公用局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照市行政會議議決案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爲提議事查公用局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案經審查完竣其第一款經常費第一項第一目俸給所增加之數未免過多擬仍照財政局審查將增加之員額剔除以資撙節又第二目薪水擬增設事務員二員月各支三十元尙非過多第三目工食係照上年度編列均經財政局審查請准予照列復核尙屬覈實擬准照列支又第二項辦公費除第四目什支擬准予保留外其餘一二三目概行刪去擬令購料委員會辦理至第二款馬路電燈費第三款播音台費所列之數尙屬覈實擬准予照列其餘臨時辦公費各目擬均刪去概由購料委員會辦理以歸劃一是否有當合請 公決

## 三·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土地局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第一款第一項俸給薪水工食應照減一萬八千一百三十八元由該局支配第二項第七目雜費應減爲年支一千八百元餘照市行政會議議決案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爲提議事查土地局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案當經交職會審查以所列經常第一款第一項俸給薪水工食項下第一目原列主任八員課員四十四員擬減去月支一百零五元之宣傳主任一員宣傳事務交由一課員辦理課員之月支九十元者減二員月支七十五元者減二員月支六十元者減三員共減課員七員又原列技佐八員測量員三十一員擬減去月支一百二十元之技佐一員測量員之月支九十元者減一員月支六十元者減二員此目計月減俸給九百四十五元年減一萬一千三百四十元又第二目原列事務員八十四員擬減去月支四十五元者七員月支三十七元五毫者五員共減事務員十二員此目計月減薪水五百零二元五毫年減六千零三十元又由第二目減去廚役四名計月共減工食六十四元年減七百六十八元合計本項原列一十七萬九千七百四十二元除減去俸薪工食共一萬八千一百三十八元外實應列一十六萬一千六百零四元至第二項辦公費每月減爲准列雜費三百元文具等目本年擬令購料委員會辦理所列各數均行剔除第三項測量車費每月減爲三百元第四項公費准予照列總計經常費原列二十三萬四千二百七十六元除擬減第一項一萬八千一百三十八元第二項第三項各准年列三千六百元第四項照列外實應年列一十七萬二千四百〇四元其餘臨時費亦應概行剔除由本廳將來預備費項下開支以資撙節是否有當合即提請 公決

#### 四· 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電話所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案

##### 議決：照市行政會議議決案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爲提議事查電話所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案當經交職會審查以所列第一款第一項俸薪工餉項下第一目原列主任四員擬改爲三員一員由技正兼不另支薪餘二員月各支一百二十元又減去月支一百八十元之技士一員其股員七員原列各月支七十五元擬改爲月支七十五員者一員餘六員月各支六十元督察一員擬准予照列事務員

原列十六員擬改爲十五員月支五十二元五毫者一員月支四十五元者六員月支三十七元五毫者二員月支三十五元者一員月支三十三元者三員月支二十五元者二員又分所長一員月支七十五元擬改爲月支六十元分所管理員五員擬改爲四員三員由領班兼不另支薪一員月支六十元分所事務員二員改爲月支四十五元者一員月支三十七元五毫者一員又第二目薪水原列年支八萬〇一百三十六元擬減爲年支七萬二千元第三目工餉以上全年度比較則本年度實減支二千三百七十七元二角第四目預備薪工月約支二百八十元尙非過多擬均准照列至第二項辦公費除第五目雜費擬准照列七千元印花年支四百八十元在內但刊印電話號簿年支五百元應即剔除其第一至第四目文具修繕等費及第四項材料費擬均行刪去由購料委員會辦理此外各項所列經費尙屬覈實擬概予照列是否有當合請 公決

## 五・工務局提議興築大巷至長壽新街等馬路意見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本市各馬路自敝局籌劃興築以來幸能次第告成而對於工程補償等費及一切應支之款亦能悉數清結且每成一路必將闢路原委及收支數目刊成徵信錄分派市民審核以示大公故市民負擔路費雖重亦能體諒靡有怨言現擬興築由豐寧路橫過第七甫大巷至長壽新街及福星下街經永興街至寶源市等馬路以擴展西關中部之交通謹援歷來闢路成案再加斟酌擬具辦法提請 公決

#### 闢路辦法如下

#### 一・路綫

（甲）由豐寧路口已成馬路起經第七甫水脚大巷至長壽新街已成馬路口止路綫長約一千三百四十呎

(乙)由福星下街口已成馬路起經永興街寶仁新街寶仁坊至寶源市已成馬路口止路線長約一千五百二十餘呎  
路寬四十呎

## 二·工程材料

上列兩路俱用土敏三合土鋪路面另用蠟青鋪蓋三合土路面并建築三合土橋樑一度

## 三·預算費

上列兩路線共長約二千八百六十呎工程費約九萬元賠償民業及搬遷費約二萬五千元合共約一十一萬五千元

## 四·征費及保管辦法

(甲)此次建築馬路橋樑及賠償民業與搬遷費等均由該處兩旁舖戶主客出資如係商店主客負擔各半如係住戶業主担任四份之三住客四份之一計門前寬度每英尺征費八元戶內面積每華井征費五十元由割線起計至一百英尺爲度上開兩路線征費倘有不足得由總商會保管下之馬路餘款資助

(乙)凡房屋寬度如非全貼馬路應由貼馬路寬度之兩端起計每端寬度計至四倍其貼連馬路之寬度止如係踢靴形者自應就一邊計至四倍其貼連馬路之寬度止

(丙)征收手續由本局製定冊表聯單收據等交廣州總商會代收及保管所有路費不得移作別用

(丁)所有各項工程及賠償民業等費概先由本局核准函由廣州總商會照支本局除監理工程催收路款外對於廣州總商會經管該路款項隨時有勾稽之權至應給各款由本局隨時分別函知關係人到總商會直接領取

(戊)凡路線所經位置在原有馬路之舖戶應已担負築路費一次者准免繳此次築路費

## 五·賠償民業

(甲) 民業全間被割或割餘不及四英尺均照規定地價全間補償至上蓋建築物由物主自行拆回不另補償

(乙) 民業被割過半所餘深度在四英尺以上六英尺以下者其被割之地面積照規定地價三分之一補償并免繳築路費

(丙) 民業被割過半深度所餘六英尺以上八英尺以下者免繳築路費

(丁) 補償限制

凡兩面臨街民業其補償地價之規定當以向繁盛之街而地價較貴之方面為標準但計至深度五十英尺止(舖內如有踢靴至多計至門前寬度之數止)其餘面積照地價較低之他街計算以示限制

## 六·補償搬遷

(甲) 舖戶全間被割收用其失業舖客持有舖底登記完畢証據現在并非歇業又確因此次開闢馬路致令其遷徙者應照賠償產價三分之一給予搬遷費

(乙) 舖戶全間被割收用其失業舖客雖無舖底登記完畢証據惟在是處營業在五年以上者應根據最近房捐警費單補回三個月租金作搬遷費

(丙) 除上列兩種搬遷費外所有全割住戶及全割舖戶之各項租客均依照最近房捐警費單補回兩個月租金作搬遷費

## 七·暫免拆卸

馬路未興築以前如舖戶改建時曾依馬路綫退縮一次且樓高在二層以上惟因當時標準障礙致退縮尺寸出入在一尺六寸以下(英尺計)者暫免拆卸俟改建時依照此次規定路綫寬度退縮至合度為止

## 八·准免收用

凡舖戶其割餘深度不及四英尺之民業如業主不願全間讓出准予保留至賠償法應照第五條乙項補償又該地於未能擴展其深度以前上蓋建築物祇准建白鐵遮蓋簷高并不得逾十五英尺

## 九·處置零碎地

(甲)凡闕路割餘之零碎土地在該地後方之接連地地主有優先承領權(但須參照此次闕路辦法第八條辦理如業主不願讓出准予保留)須於佈告遷拆之日起六十日內將三倍地價(卽照規定補償之地價)申報工務局限六十日內承領清楚並將後方接連地計收築路費

(乙)闕路割餘之零碎土地如無後方接連地時該地左右鄰接連地地主均有優先承領權其承領手續均依照本條(甲)項辦理但於佈告期內土地較多之業主應有優先承領權

(丙)前甲乙兩項各該地業主均不願承領時得由工務局按照時值開投之其最低限度之底價須三倍于補償地價  
上列各項所得之地價仍交總商會保管

(丁)割餘不及四英尺地之原日各種租客除照案補償產價三分之一飭令遷出外所有舊日一切租約及舖底權利全數消滅不得藉詞盤據致礙市政改良

## 十·補償地價

應依照各該民業所在地分別補償計開

甲種路線內每華井二百五十元

乙種路線內每華井三百元



十一・馬路收入

所有此次開闢各馬路應援照擴展六街及開闢十八甫各路成案所有將來車捐收入全數定爲維持路政之用

十二・禁止塞橋

爲將來易於施工及濬濠起見馬路所經濠道之橋旁不准增設建築物如經在官廳承領照承領價收用

十三・橋樑施工時之警告

橋樑工程如因挖深地盤致附近樓宇有危險時本局預先警告飭令自行防虞如有傾陷或所受損失未便賠償

十四・改建舖屋辦法

(甲)無舖底頂手舖戶由業主出資改建或由舖客代支扣租

(乙)有舖底登記者由舖客担負如係因馬路割退修復門面或因馬路平水填高地台升高樓面者舖客得自由報建  
惟加高牆壁登架樓閣拆落重建或變更舖戶原狀者舖客須得業主同意繳呈契據或租簿核驗方准改建

(丙)住戶全由業主負擔

(丁)舖戶頂手如在爭訟時期未經法庭確定者由舖客先行出資將門面退入修復其餘不准改建

(戊)舖戶無頂手者以通車之日起兩年內如舖主取回舖店該舖客曾經担負之款由舖主補回

十五・興辦時期所有佈告征費築路次序由工務局酌量施行

第一二六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八年六月廿八日

出席人員 金曾澄 伍伯良 霍玉麒

主席 金曾澄

一、土地局提議追加開辦第二期臨時地稅印刷稅表及文具宣傳費修正十七年度歲出臨時費預算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案查敝局追加開辦第二期臨時地稅臨時費十七年度歲出預算一案前經第一六九次市行政會議議決第二項第二目減爲三百元餘照審查通過復經第一一〇次市政委員會議決該項臨時地稅表由土地局職員分辦以免追加預算各在案查該項預算總數爲三千四百元計原第一項僱員薪水項下(即繕表費)爲一千七百五十元原列第二項辦公費爲一千六百五十元除第一項繕表費一千六百五十元由第一一〇次市政委員會議決由職員分辦以免追加預算外其餘印刷稅表及文具宣傳等費業經兩度會議議決核准減爲一千四百五十元前因辦理第二期臨時地稅待款支應迭請財政局撥付印刷稅表及文具宣傳等費過局嗣准財政局第四一八九號咨以本案經費前經編入十七年度歲出支付預算案內業由審查預算委員會全數剔除現應從速補編支付預算書提案追加以符計政等由准此查此項預算雖由第一一〇次市政委員會議決該項臨時地稅表由職員分辦當係指繕表費而言並非包括印刷稅表及文具宣傳等費在內其理甚顯至審查預算委員會當日審查此案不無誤會之處遂有全數剔除之議殊不知印刷稅表及文具宣傳等費事實上必需備具款項始克向外購辦非如繕寫工作可由職員分辦也查敝局前因趕印稅表會向財政領到貸出款一千元早已支銷無餘現十七年度已將告終爲清理款目計理合補編追加開辦第二期臨時地稅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書再行提出會議敬候 公決

## 二一·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衛生局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除該局什費應改爲年支四千元外餘照市行政會議議決案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爲提議事查衛生局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案當經交職會審查以所列第一款第一項俸薪餉食項下第一目原列主任共七員擬改爲六員其保健課取締股主任一員應由傳染病院主任兼充不另支薪計月減一百二十元一等課員原列六員擬改爲五員月減一百零五元又減去月支九十元之稽查長一員及月支六十元之圖書員一員此目計月共減三百七十五元年減四千五百元又第二目調查員原列四員月各支四十五元擬減去二員月共減九十元稽查原列六員擬改爲五員月減三十七元五毫此目計月共減一百二十七元五毫年減一千五百三十元第三目警察原列四十四名月各支十六元擬改爲三十二名計減八名月共減一百二十八元什役原列二十五名擬改爲二十名計減去月支十四元者五名月共減七十元此目計月共減一百九十八元年減二千三百七十六元其第二項辦公費各目應全行刪去第三項雜費原列年支一萬二千一百二十元擬改分兩目第一目改爲衛生局雜費准列年支六千元第二目改爲衛生區雜費准列年支七百二十元(內什支月支三十元屋租月支三十元)此項除准列支之數外實年減去五千四百元合計該局第一款經常費原列一十四萬四千九百三十六元除減去第一項俸薪工食八千四百零六元及別除第二項辦公費一萬三千三百二十元暨第三項雜費減去五千四百元外實應列年支一十一萬七千八百一十元

第二款市立醫院經常費第一項俸給工食若以上年全年度比較尙無增減擬准予照列又第二項日用費除第一目藥費第二目警察留醫伙食第三目潔淨伏留醫伙食第八目護生值夜費准予保留外其第四五六九十文具電油等各目應即刪去又第七目雜支原列年支三千元擬減爲年支一千二百元合計第二款原列年支二萬八千零五十六元除刪去文具

等名目六千六百元外實應列年支二萬一千四百五十六元

第三款育嬰院經常費第一項第一目俸給第二目薪水比較上年額數目均有增加擬仍照財政局審查將增加之數剔除以資撙節第三目工食尙屬覈實准予照列第二項辦公費應概刪去第三項第一二四目藥料雜支等費擬准予保留第三目修繕費亦應剔去合計第三款原列雜費年支一千九百四十四元除減去第三目修繕費六百元外實應列年支一萬三千四百四十元

第四款癲瘋三院補助費現列預算二萬八千二百九十六元比較上年核定預算額尙無增減擬准予照列

第五款第一神經病院經常費第一項第三目俸給第一目警察及什役工餉擬准照列第二目事務員改爲二員男女看護改爲十員第二項辦公費項下第一目留醫伙食原列留醫病人額定四百名每月支伙食費六元月計共支二千四百元查該院病人床位實數祇得二百一十張則留醫病人最多不過二百一十名現照床位計算改定爲二百一十名月實支伙食費一千二百六十元第二目藥費原列年支三千元現照留醫病人實額計算應減爲年支一千八百元其餘第三至第六文具等目均行剔去第三項什支原列年支六百元亦應減爲四百八十元

第六款贈醫所經常費查該所現尙未開辦應暫行刪去

第七款傳染病院經常費第一項俸薪工食項下第一三四目准予照列第二目原列看護八員擬減去一員第二項第一目醫藥費原列年支一千九百八十元擬減爲年支一千六百六十三元第二目伙食費原列留醫病人額定五十名每名月支伙食費六元合計年支三千六百元現以該院全年留醫病人額平均計算每月實得四十二名應減爲月支二百五十元年支三千零二十四元其餘第三至第六文具購置各目應即剔除第三項什支年支五百二十八元尙屬覈實擬准予照列合計第七款原列年支七千一百二十八元除減少伙食費及剔除文具等目一千九百一十三元外實應年列五千二百一十

五元

第八款衛生局補助貧民生產醫院經費現列預算數二千四百元比較上年度核定預算額並無增減似可准予照列第九款海港檢疫所經常費第一項俸薪工資項下第一二目擬准予照列第三目原列什役四名擬減去一名第二項辦公費應即剔除第三項第一目電船燃料亦應刪去由購委會辦理第二目什支所列月支舟車費十元應刪除照留第十款第二神經病院經常費第一項第一目俸給准予照列第二目事務員原列八員每員月支三十元擬改爲五員計月減一百五十元看護原列四十名每名月支二十元擬減去十名計月減二百元第三目工食准予照列第二項辦公費項下第一目留醫伙食第二目醫藥應准予保留其餘各目均行剔除第三項什支月支一百元尙非過多准予列支合計第十款原列經常費六萬八千二百三十二元除減去第一項第二目薪水四千二百元及剔除第二項文具各費五千五百二十元外實應年列五萬八千五百一十二元

第十一款糞溺埠租捐處經費第一項俸薪工資擬准照列第二項辦公費除准留月支什支十元外餘均剔去合計第十一款原列經常費五千四百二十四元除減去辦公費六百元外實應列四千八百二十四元

第十一款檢驗所經常費及第十三款娼妓檢驗所經常費暫行剔去俟開辦時再併入審查

以上各款預算內所列辦公費除將零碎什支准予酌量保留外所有辦公費需用物料均應交由購料委員會辦理其餘臨時費各款亦應刪去歸納在市政府預備項下開支以資撙節而歸劃一是否有當合請 公決

### 三·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貧民教養院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案

：照市行政會議議決案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爲提議事查貧民教養院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案當經交付審查其第一款第一項俸給薪工現列年支四萬五千四百零八元第二項貧民口糧現列年支一十四萬四千元比較上年度核定預算額表面上均有增加但上年度預算係列八個月計本年度預算係列十二個月計實實際上並無增減此兩項似可准予照列惟第三項什費現列年支一萬二千四百八十元比較上年度核定預算額實增加五千二百八十元應將增加之數剔除仍照上年度核定預算額月支六百元年支七千二百元合計本款原列經常費二十萬零一千八百八十八元除剔去第三項增加之五千二百八十元外實應列一十九萬六千六百零八元此外臨時費亦應刪去統由政府預備費項下開支當否請 公決

#### 四・財政局審查市政廳購置汽車十八年度歲出臨時費預算案

議決：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現准 市政廳總務科函送擬購置汽車十八年度歲出臨時費預算書過局囑審查辦理等由當經照案審查計該購置汽車費共四千三百零六元九毫總數目按照所列伸算尙屬符合以應照支是否有當合請 公決

#### 五・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市政廳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照審查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爲提議事查市廳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案當經交職會審查以所列第一款第一項第二目俸給比較上年度核定預算額增加五千二百二十元其增加原因係因員額略有添加及職員升級加薪之故現爲求市庫收支適合起見各機關經費均已酌量核減不許增加市廳事同一律以應照辦擬將增加之數剔出仍照上年度預算辦理第三目伙食工食其名額及工餉均略有變更亦應照上年度預算額列支第二項辦公費亦當刪去由購料委員會辦理第三項什費所

列之數尙屬覈實應予保留第四項公費其增支之數本屬應酬之需應予照支第五項公報宣傳費及第六項呈紙費均係照上年度列支應予照列第二款市政委員會經費亦係照上年度編列均予照支第三款城市設計委員會經費第一項第一目俸給以上年全年度預算額比較實際上并無增減當可照列惟第二項公費之第一目各委員公費原列月支三百元未免過多擬改爲月支二百元其臨時費之臨時薪津應列入經常門項下以備要需其餘一切臨時費各目亦應照各機關一律刪去在市府預備費項下開支以資節省是否有當合請 公決

## 六、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工務局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除什支減爲年支三千元外餘照審查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爲提議事查工務局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案當經交職會審查以所列第一款第一項俸薪工食項下第一目所添加之職員及照文官薪額所增加之俸薪爲數甚鉅際茲市庫支絀應暫從撙節擬照財政局審查增加之員額及俸給悉予剔除第二目所增加之數亦應刪去仍照上年度預算編列第三目增加之佚役亦屬過多并照財政局審查將增加之測量佚等六名全數剔除第二項辦公費各目亦均行剔去第三項什支第四項公費應准予照列第二款養路費擬改爲養路清渠費第三款清渠費應刪除歸併在第二款內領支仍照財政局審查辦理第三款中央公園經費第一項第一目薪水照列支第二目花匠工目一名改爲月支二十四元第二項第一目物料應照上年度列支第二目特警服裝費第四目養畜費准予列支第三目軍樂費應剔除第五款狗頭山苗圃經費及第六款東山公園經費均准照列第七款海珠公園經費其第三目軍樂費應刪去餘准照支第八款越秀公園經費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所增加之工人及工餉應剔除仍照上年度列支第一第二項第一目物料第二目特警服裝費亦應照上年度列支第九款石牌林場經費所增支之數均應刪

去仍照上年度辦理其餘臨時費所列支之數及經常費項下之特警服裝均須剔出歸納在市府預備費項下開支以示樽節是否有當合請 公決

## 第一二七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出席人員 金曾澄 胡頌棠 伍伯良 霍玉麒

主席 金曾澄

### 一·公用局提議請將該局課長加兼技正並酌加薪俸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本局掌理全市公用事業關係重要局內所設交通課係屬主管車輿船舶電車等項取締課係屬主管自來水電力電話廣告等事務繁重課長一職必須有專門技術人才方足以勝任愉快當十六年八月本局奉令規復時因陋就簡爲節省經費起見祇將兩課長每月薪水定爲二百一十元迄於今茲並未增益當此米珠薪桂之時殊非重材養廉之道現查取締課長每因薪薄迭有辭職情事以致任事不久難竟其長辦理公務每多妨碍本局爲事擇人起見擬將交通取締兩課長加兼技正名稱以專責成并查照市工務局課長兼技正薪水酌中比擬自十八年七月一日新預算開始日起每員月支薪水二百七十元俾得安心辦公是否有當合提出意見敬候 公決

### 二·工務局提議修建海珠公園涼亭欄杆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海珠公園水亭日久破爛前脩葺多次只緣限於經費因陋就簡未能根本改造現以該亭地台益復破爛其欄杆亦有一部分朽壞苟非從新改置欄杆及建築士敏三合土地台難策萬全此項工程約需費六百五十七元五毫擬請准予追加此項經費俾便興脩爲此檢同估價表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三·土地局提議追加徵收十八年度地稅繕寫表費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十八年度臨時地稅前經呈奉 市廳核准以十八年一月各戶報區租金產價計算稅額當經本局派員分赴各區查抄警捐底冊一面趕緊核計各戶稅額業已完畢現在征稅時期將屆亟應繕製稅表以便分發各戶惟全市十餘萬戶其中有租金產價及樓房層數未明者仍須派員出外復查所有計算覆算繕寫編號校對用印等手續較籌備征收十七年度地稅更爲繁多所需工作較前尤鉅計十八年度地稅底冊除無建築宅地及補遺外共三百二十三冊約須繕寫地稅表一千五百餘本而本局地稅課職員比前並無增加而工作則比前增加一倍除應辦課內原有事務外比之十七年度增加登錄土地征稅冊及更正十七年度地稅等工作既覺人少事多若此項一千五百餘本之稅表由地稅課職員繕寫連辦理編號校對用印等手續恐非三兩月內可能集事預算地稅課充其量祇能劃出十八人辦理地稅即使增加事務員十人而總計工作亦須四個半月乃可完竣計期須至本月中旬方可開征况裁員方將實行則預計完工之期仍難確定爲趕期開征起見前項稅表非臨時雇員繕寫不可查上年籌備十七年度第一期臨時地稅因趕應開征會追加繕寫稅表經費一千五百元以爲臨時雇員繕寫稅表之用故能迅速開征現值市府財政困難原欲力求節省苟非萬不得已不願多費一文然稅收既不宜滯延而辦理困難情形已如上述此項繕寫稅表費爲數無幾似不宜因惜區區小費致延

多量稅收其關於敝局辦事困難者猶少而影響於市庫收入者甚大茲擬援照辦理十七年度臨時地稅追加繕寫稅表經費一千五百元臨時雇人繕寫成案追加辦理十八年度繕寫臨時地稅表經費一千五百元以爲臨時僱員繕寫稅表之用以便趕備開征而免延滯是否可行敬候 公決

#### 四·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教育局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案

##### 議決：照市行政會議議決案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爲提議事查教育局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案當經職會審查完竣其第一款第一項俸薪工食項下第一目增加視學一員係因增設學校添加新班爲視察普及起見擬准予照增惟書列課員十七員似屬過多應減去月支九十元之二等課員一員又第二目事務員原列十四員亦擬減去月支三十元者一員第三目工食比較上年度預算定額尚無增減應准予照列第二項辦公費文具等目仍應照上年度列支由購料委員會辦理第三項什支第四項公費尙屬覈實應予列支

第二款市立師範暨附屬小學校經費第一項第一目所列職員名額及教職員俸薪均有增加現值市庫支絀除核准有案准增設之軍事教官一員及各教員准予照章晉級增支外其餘員額俸薪均暫緩增加仍應照上年度定額列支第三目工食亦略有增加擬均照上年度列支第二項辦公費因添加新班年准增支二百五十元

第三款市立商業學校經費其第一項第一目因添設員額增加班數及職員越級晉俸故比較上年度預算定額增加甚鉅擬准其增設月支五十元之事務員一員外其餘添加之員額及俸薪概行剔除仍照上年(十七年)定額列支惟增加之班額確係奉准有案者當准予照列又高中班教員授課每小時原列支薪九元擬改爲每小時支八元其第三目工食亦應照

上年度列支又第二項辦公費比較上年度亦有增加擬限其每添加一班准月增支辦公費二十五元由九月份起計至下年六月底止計增支六百二十五元但祇限於中學其他不得照增

第四款市立保姆學校暨附設幼稚園經費比較上年度預算定額亦增支甚鉅擬准其由第一項俸薪工食項下第一目增設庶務兼會計一員月支三十元其原有文牘兼書記一員上年度列月支二十五元准增支五元共月支三十元此外添設之員額及增加之俸薪應暫行刪去仍照上年度列支又幼稚園教員既奉准有案晉級應准予照列其第二目工食及第二項辦公費均有變更仍應照上年度列支第三項什支係因增加校租故畧有增加自應准予照列

第五款市立美術學校經費現列五萬八千八百二十四元比較上年度實增加二萬五千五百三十元擬將其第一項第一目添設之員額及增加之俸薪酌量核減以資節省其校長及各主任俸給仍應照上年度定額列支其會計兼庶務一員月准支四十五元文牘一員月准支四十五元書記一員月准支三十元又添加之級主任十一員書列各月支三十元擬改爲十員各月支二十元其餘增設之員額悉行剔除仍照上年度預算編列第二目工食亦應照上年度列支第二項辦公費項下第一目實習費因增加班額照比例計算准增加年支六百元其餘各目概照上年度辦理

第六款市立職業學校經費第一項第一目校長俸給擬准予照列第二目職員俸給其添設之員額及增加之俸薪均行刪去仍照上年度定額列支第三目教員俸給除奉核准增班應支之外其餘一律照上年度辦理第四目工食亦應照上年年度列支

第七款市立第一至第六十九小學校經費現列預算比較上年度增加甚鉅其第一目所增支之數除教員准予照章晉級增支外其餘所增之事務員及第二目增加之工食現因市庫支絀均應暫緩增加第二項第一目什支第二目校租擬准予照支

第八款市立水上學校經費第一項俸給工食除教員進級增支外餘仍照上年度列支第二項辦公費尙屬覈實准予照列  
第九款市立貧民子女學校經費第一項第一目教員俸給准其照章進級并准其增加一班第二目工食其校役定爲三名  
各月支十二元第二項辦公費准增加年支七十二元第十款市立國語講習所經費及第十一款市立第四五期平民教育  
經費均係照上年度預算額列支應准予照列

第十二款市立中學校經費第一項第一目所增設之員額未免過多擬准其增加訓育主任一員增加教務員一員其圖書  
管理員一員應裁又校醫一員原列月支六十元改爲月支四十元化學儀器管理員一員亦暫緩增加童子軍兼體育助理  
員一員原列月支六十元改爲月支五十元儲物室管理員一員亦應裁去又原列事務員三員各月支四十五元擬減爲二  
員各月支三十元其餘應予照列又第二目工食其什役連跑差准增加四名各月支十五元特務警察暫緩設第二項辦公  
費第一日至第六目准年增一千二百五十元第七目校租准予照列第八目政治訓育費應刪去

第十三款市立兒童游樂園經費比較上年度預算增加八百一十元擬將增加之數剔除仍照上年度列支

第十四款市立第一通俗圖書館經費比較上年度預算略有增加亦應照上年度列支

第十五款市立第二通俗圖書館經費比較上年度預算增加二十四元所增非鉅可准予列支

第十六款市立通俗演講所經費比較上年度預算尙無增減應准予照列

第十七款義務教育委員會經費比較上年度并無增減亦准予照列

第十八款市黨軍軍部經費現列預算增加太鉅除第二目工食准其照支外其餘照財政局審查辦理

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二款各學校補助費均係照上年度預算定額列支擬概予照列

第二十三款市立小學校增設六校及增班經費係本年新增之款但爲謀教育普及起見似可准其照列

第二十四款市立第七十至第七十四小學校經費現列預算四萬六千七百八十八元亦係本年新增之款查書列增設五校需支經費太鉅現市庫支絀擬准其暫增設兩校餘俟庫款充裕時再行辦理

第二十五款私立學校補助費擬仍准其照列

第二十六款市設路旁閱報板經費至第二十九款市教育會補助費均照上年度預算定額列支擬准予照列

第三十款市立師範附設音樂班經費比較上年度預算折實計算實增加四百八十元所增尚非過多似可照准

第三十一款市立職工學校經費第一項第一目所增加之員額薪金實屬過多擬准其增設總務員一員訓育員兼舍監一員各月支六十元其餘員額薪金悉照上年度編列又第二目工食准其增廚房差役一人宿舍差役一人各月支十四元第二項辦公費每月祇准增支五十元年增六百元

第三十二款市立第二兒童游樂園經費至三十六款市立第三通俗圖書館經費各款經費比較上年度預算均無增減擬概予照列

第三十七款市立補習學校經費現列預算比較上年度實增加一萬三千五百元其增加原因係因增設十五班現值市庫奇絀擬祇准其增設五班其餘數目可照比例計算

第三十八款市立博物院管理委員會經費此款預算既經兩度會議通過有案自應准予照列

第三十九款市立動植物園經費現列預算比較上年度完全變更應照財政局審查辦理

第四十款市立女子中學校經費此款預算係新增之款應暫行剔除

第四十一款市立學校幼稚班經費現列預算八千九百七十六元亦係新增之款擬仍准其照列

第四十二款市立博物標本製造所經費至四十四款市立美術館經費均係新增之款應暫緩議

以上各款預算內新增加之經費如係事實上必要之需均經准予酌量增支否則分別剔除核減以資撙節此外臨時費各款亦應刪去歸納在市府預備項下開支以昭劃一是否有當合請 公決

### 五·公安局提議增設第十一區一分署鳳凰崗分駐所追加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照通過

(原提案)爲呈請提議事前據職局管轄十一區一分署長茹有泉呈請增設河南鳳凰崗分駐所一案當經派員查勘去後現據復稱勘得鳳凰崗一帶地方遼濶人口龐雜歹徒混迹與十一區一分署毘連該分署擬在該處設立分駐所以資控制對於治安確有裨益所擬劃入街段門牌警捐收入尙屬切實惟該處曠地居多已成舖戶者約有千餘間暫設十六小段便足策應等情前來查核尙屬實情似應准照辦理惟查增設該分駐所目前開辦除長警服裝費在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案之經常門第四十八款籌備經費第一目服裝費項內開支不計外應用修繕分駐所購置器具安裝電話電燈自來水等費共銀一千四百三十五元此項應列爲臨時費至於經常費每月應支一千一百一十三元五角自十八年一月份增設至十八年六月份止共銀六千六百八十一元但此項經臨兩費在呈繳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案時未擬增設故無開支送案審查現在應請一併准予追加以資辦理合將增設分駐所緣由及編造追加預算呈請提議 公決

### 六·市政廳提議追加造林費二百四十六元二毫七仙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造林費原定四千元業經提案追加經市行政及市政委員會先後議決通過由本廳如數具領轉發教育局辦理有案現據該局呈稱造林運動業經結束計不敷銀三百四十六元二毫七仙業經分行財政局如數發給以

資結束在案現據該局呈復已於四月十二日如數貸撥鈞廳會計員領支轉發請將該款提案追加以便轉賬等情前來茲特照數編列追加造林費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提請 公決

### 七・衛生局提議增設海港檢疫所新購電輪司機水手意見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 爲提議事查海港檢疫所原有電船兩艘前因購置日久機件多已損壞每有行駛不靈入塢修理對於各醫官檢驗工作時受障礙故上年度奉准新購電輪一艘以資更替互相調用以便辦公但新購該輪尙未設有司機及水手專司駕駛及打抹輪內機件各事以至航行之際俱屬臨時招僱工金既屬昂貴辦事尤多窒礙茲擬本年度七月份起增設司機一名薪金月支五十元水手一名工金月支十八元以便指派該輪服務庶幾駕駛有人調遣便利而輪內機件既有水手時加整理亦不致有積垢廢壞之虞所有增設新輪司機水手各緣由理合造具追加預算附案提出會議敬候 公決

### 八・財政局提議特別市黨部經常費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 案查市庫撥助廣州特別市黨部經費一案業經十八年五月十八日奉 市政廳轉奉 行政院令准每月撥發市黨部經費二萬元等因轉行下局當經遵照發給在案自應列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書提交會議核定以憑彙入總案而免罣漏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九・財政局審查市政廳補送第三款臨時費案

議決：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現准 市政廳總務科補送十八年度歲出臨時門第三款鄧仲元圖書館臨時費預算書過局請爲彙案審查等由查此項臨時費核定預算額一萬元業經列入十七年度預算案內惟因市庫支細紙支付六千元尙欠發四千元現列預算數核與十七年度欠發之數尙屬相符似可照准合將審查市政廳補送第三款臨時費情形擬具報告提交會議以憑彙入前案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十・市政廳提議據自來水管理委員會呈請追加十七年度經常費預算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自來水管理委員會呈稱案奉鈞廳訓令開查自來水管理委員俸薪應予規定以資遵守茲規定各委員暫支月薪二百四十元公費六十元合仰該會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但查職會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業經呈奉鈞廳核准由六月分起支在案惟當編造預算時緣各委員均屬兼職不支薪水祇每月每支公費一百五十元以資辦公是以各委員俸薪一項前編預算書未及列支奉令前因自應補編追加十項數目以憑支付又委員公費一項當時係各員准月支一百五十元惟現奉鈞令准支六十元則與前列預算數目似有未符擬請俯賜轉行財政局將原呈預算書查照更正以符功令而重度支所有奉令核准委員俸薪補編預算各緣由理合備文連同追加預算四份一併呈繳察核伏乞提交市行政會議追認實爲公便等情計呈追加預算書四份據此查該會所請係屬追加預算可否予以追認用特提出 公決

## 十一・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市營事業經理處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照審查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爲提議事查市營事業經理處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案當經交職會審查以所列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俸薪內添設之市營事業經理主任一員應即裁去以圖撙節至車站值站員四員上年度原各支月薪二十元現每員擬月增五元當此生活程度日高月增五元尙非過多應予照支又第二目工食第三目公費亦准予照列第四目雜費內其應留應刪各費擬照財政局審查辦理第二項營業費各目仍暫予照列其餘臨時費亦應照各機關一律由市府預備費項下開支是否有當合請 公決

### 三·市政廳提議據公用局呈請在中央公園播音台添設拍葉窻預算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審核委員會簽呈稱現准購料委員會函開前准公用局請在中央公園播音台添裝雙頁拍葉窻以防風雨等由准此當經派員將裝修工程召匠估價共需工料銀五百五十九元具復前來相應將估價單送請審核以便代爲裝修等由准此復經職會再行派員估價茲據復稱吳瑞記共取工料銀五百四十元等情前來查購料暫行規則第九條規定臨時費之支出在三百元以上者應提出市行政會議核定等語本件添裝拍葉窻其工料銀超過三百元以上應否提交市行政會議核定抑由職會逕函購料委員會辦理理合簽請核示等情查播音台添置窻扇價格已在三百元以上自應照章辦理惟所擬價款是否覈實理合提出 公決

### 三·市政廳提議據教育局呈報市立第十小學校修理校舍擬在臨時費撥支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教育局長陸幼剛呈稱現據市立第十小學校校長孔昭秉呈稱爲泥牆崩塌阻礙上課呈請准

予撥款修葺免生危險致受損失事竊敵校三年級課室左邊泥墻因大雨過多墻身鬆爛校長正擬呈請修葺不料本月二十二日下午十一時當狂風霖雨之際三年級課室後菜園大樹被狂風吹倒將泥墻撞崩墻身傾斜五寸餘全墻爆裂勢極危險所幸尚未倒塌故無傷及校具惟查三年級課室與圖書室成績室四年級課室相連如不立即修葺再經大雨必致全場倒塌牽動圖書室成績室四年級課室隨之而倒則工程更爲浩大迫得卽召建築店到校將修葺工程估價計馮福記估價銀三百二十八元二毫理合將泥墻崩塌情形連同修葺工程估價單三紙備文呈報察核伏懇准予派員蒞校查驗并撥款修葺免生危險致受損失實爲公便等情并據繳估價單三張前來當經派員履勘茲據復稱查該校呈稱三年級課室左便泥墻發生危險確有修葺之必要具繳估價單亦無不合等情據此查該校泥墻發生危險自應准予修理該項工費二百八十九元八毫擬由第二款直轄學校臨時費撥支以免追加預算所有第十小學校請撥款修理校舍緣由理合據情連同估價單三張呈請察核伏懇准予照撥并轉行財政局備案等情附呈估價單三張據此查該校校舍危險情形經由羅技士復查屬實自有修理之必要惟所繳估價單是否覈實之處用特提出 公決

#### 十四· 市政廳提議教育局呈擬派員赴首都暑期衛生教育講習會并考察教育臨時費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教育局長陸幼剛呈稱現准廣東教育廳電告現奉 國民政府教育部電開現由衛生教育兩部會同在首都開設中小學校暑期衛生教育講習會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卽派員赴會講習等因奉此隨由廳派員赴會講習外相應電達查照等由准此自應依照辦理茲職局擬派視學一員前赴該會講習并順道往江浙兩省考察教育藉資借鏡該項旅費擬暫十足支給四百元查職局歲出預算臨時費第三款派員出外考察費年預列三千五百元以爲派員

前赴國內外考察教育旅費之經歷辦理有案茲擬於新預算未經確定以前擬請轉行財政局以貸款科目先行借撥以資應支所有擬派員赴首都中小學校暑期衛生教育講習會講習順道考察江浙教育請撥旅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伏懇俯賜照准轉行財政局查照辦理等情具報前來查該局所請係爲講習衛生教育起見似可照准惟事關預算未便擅支理合提出 公決

### 五·市政廳提議衛生局擬購換市立醫院汽水甌及焗爐等預算案

決議：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衛生局長何熾昌呈稱案據市立醫院院長李奉藻呈稱竊職院向有汽水甌焗爐等設備以爲蒸溜汽水及一切消毒之用現日久廢壞漏汽不堪若復強爲應用實在萬分危險恐有不測之虞但汽水一項固爲日中配藥所常備而割症時所用器具以及棉花紗布等又必隨時消毒以應急需是水甌與焗爐均屬常用之品原難暫予廢棄茲爲慎重將事起見擬請另購甌爐各一具妥爲更換而免發生危險理合開具估價單二紙備文附繳察核懇請轉呈核准購置俾資領用等情前來據此查汽水甌及焗爐等物原爲消毒必要之需茲據該院呈請購換各節自是實情理合連同估價單轉呈鈞廳察核可否准予令行購料委員會查照購置并在鈞府預備項下開支伏候核奪飭遵俾便轉飭遵照等情附繳估價單二紙據此查市立醫院購換甌爐尙屬必需之用惟所繳價單是否覈實理合提出 公決

### 六·市政廳提議據工務局呈復關於六月廿三路東橋起至西濠口止不准建築騎樓一案酌予改正案

正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工務局長程天固呈稱案奉鈞廳指令財政局呈一件呈復請轉行工務局核明將提議案改爲由六月廿三路口即原日沙基路口起至西濠口止不准建築騎樓請令遵由內開呈悉仰工務局查議具復再行審奪此令呈抄發等因奉此查六二三路東橋起至六二三路口止路面寬度爲八英尺建築騎樓尙無妨碍財政局所陳各節亦有理由惟案經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應否提出更正職局未便擅斷理合備文呈復鈞廳核奪應如何辦理之處伏懇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局呈復各節尙屬實情惟事關變更議案可否照准改正之處理合提出 公決

## 七●工務局提議建築小市街泰通坊崎吟街四牌樓等馬路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小市街直通四牌樓一帶街道均屬市商咸集繁盛之區該處街道狹窄異常高低不平交通殊形不便現擬將由一德路口起經小市街泰通坊崎吟街直進四牌樓至惠愛路口止一段馬路先行開闢八十英尺濶路以利交通而副改善市區原旨惟該處一帶兩旁較淺之舖戶多數劃入築路割綫範圍故補償地價爲數頗大以致征收築路款項與應支補償民業工程一切等費兩不相抵出入預算比較仍不敷甚鉅可否援照建築德宜東路原案請由市庫撥助不敷支數約二萬餘元補充築路費俾資易舉以速厥成茲擬就辦法及市庫撥助路款各條繕具意見書連同圖式兩紙提請公決

### 計開

#### (一)路綫

計由一德路口起經小市街泰通坊崎吟街四牌樓至惠愛路口止路長約三千九百六十英尺

(二) 計劃

路寬八十英尺兩旁准建十五英尺騎樓工程材料大暗渠用二十四英寸英坭三合土渠筒接駁橫街及兩旁屋宇等小暗渠俱用一十二英寸瓦渠筒所有進人井留沙井等一概配足路面暫築三十英尺濶以黑石鋪底厚六寸上蓋白石灰砂厚六寸用汽輓輓實凝結極乾後再以腊青塗面兩旁人行路用磚碎鋪底厚四吋輓實再蓋英坭三合土厚三吋上鋪英坭沙漿一層厚一吋

(三) 支出預算

支出預算工程費約一十萬零九千三百七十五元賠償民業及搬遷費約六萬七千一百元另意外費約五千元合共支出約一十八萬一千四百七十五元正

(四) 收入預算

計民有土地門前寬度約六千五百九十一英尺每尺擬征築路費九元共五萬九千三百一十九元割餘民有戶內面積小市街泰通坊崎哈街一帶約六百五十二華井每井擬征築路費五十元共三萬二千八百元四牌樓一帶約一千一百八十三華井每井擬征築路費四十元共四萬三千三百二十元割餘民有騎樓面積約六百五十九華井每井征費三十元共一萬九千七百七十元

以上收入預算總共一十五萬九千二百零九元

上列出入預算比較仍不敷支約二萬二千二百六十六元

(五) 補助

上列計劃出入預算因該路線兩旁較淺之舖戶多數劃入割線範圍之內故補償地價及搬遷費為數頗大現以最省

節築路辦法仍於出入預算支收不能相抵不敷之欸請由市政府担負按月飭由財政局分期撥交廣州總商會保管以便照案支撥工程費

(六) 征收及保管辦法

(甲) 此次建築馬路兩旁割餘民有土地每華井征費小市街泰通坊崎哈街一帶每井征費五十元四牌樓一帶每井征費四十元騎樓面積每華井征費三十元門前寬度每英尺九元各戶應繳之築路費如係商店由主客負擔各半如係住戶業主担任四份之三住客担任四份之一由割線起計至一百英尺為度

(乙) 征收手續由本局製定冊表聯單收據交廣州總商會代收及保管所有路費不得移作別用

(丙) 所有各項工程及賠償民業等費概先由本局核准函由廣州總商會分別照支本局除監理規劃工程催收路欸外對於廣州總商會經管該路欸項隨時有勾稽之權至應給各欸由本局隨時分別函知關係人到總商會直接領取

(丁) 凡房屋地寬度如非全貼馬路者應照所貼馬路寬度之兩端起計每端寬度計至四倍其貼連馬路寬度止如該地係踢靴形者自應就一邊計至四倍其貼連馬路之寬度止

(七) 賠償民業

(甲) 民業全間被割或割餘深度不及四英尺者均照規定地價全間補償上蓋建築物由物主自行拆回不另補償

(乙) 民業被割過半所餘深度在四英尺以上七英尺以下者其被割之土地面積照規定地價一半補償并免繳築路費

(丙) 民業被割過半所餘深度七英尺以上十英尺以下者免繳築路費(以上割餘深度以左右平均計算)

(丁) 補償限制

凡兩面臨街民業其補償地價之規定當以向繁盛之街而地價較貴之方面為標準但計至深度五十英尺止  
(舖內如有踢靴形地至多計至門前寬度之數止)其餘面積照地價較低之他街計以示限制

(八) 補償搬遷費

(甲) 全間被割收用其失業舖客持有舖底登記完畢証且現在并非歇業又確因此次開闢馬路致令其遷徙者應照賠償產價三分之一給予搬遷費

(乙) 因此次建築該路舖戶全間被割收用其失業舖客雖無舖底登記完畢証惟在是處營業五年以上者應根據最近房捐警費單補回三個月租金作搬遷費

(丙) 除上列兩種搬遷費外所有此次建築馬路全割住戶及全割舖戶之各項租客均依照最近房捐警費單補回兩個月租金作搬遷費

(九) 騎樓利益費凡舖戶相連之騎樓地如原屬別家民業全因此次開闢馬路經公家出資收用致該舖戶得享受此門前騎樓利益者應繳騎樓利益費該費由享受該騎樓利益之業主擔負如業主不負責清繳應由舖客扣租代繳每井應繳之數即照賠償該街全割之民業每井地價兩倍計算所有辦理手續由工務局負責至收款及發給正式收條或執照等由財政局負責

(十) 暫免拆卸

馬路未築以前如舖戶改建時會依馬路綫退縮一次惟因當時標準障礙致退縮尺寸出入在二尺六寸以下(英尺計)者暫免拆卸俟改建時依照此次路綫退縮齊整

(十一) 准免收用

民業被割所餘深度由一尺半至四英尺之舖戶如業主不願全間讓出者准予保留但不補償產價祇免繳築路征費其深度未增多以前不准建騎樓其割餘之地祇准建白鐵遮蓋簷高不得逾十五英尺呈請保留者須由通告拆卸之日起一個月內入呈工務局聲請保留逾期工務局得任便處置

(十二) 補償地價

割餘不及四呎作全割計

甲等

割餘四呎至七呎(補半價)

乙等

割餘七呎至十呎免征費

丙等

以上甲乙丙三種俱須被割過半

小市街泰通坊崎哈街

每井二百元

四牌樓一帶

每井一百五十元

(十三) 馬路收入

所有此次開闢各馬路應援照擴展六街及開闢十八甫各路成案所有將來車捐收入全數應定為維持路政之用

(十四) 改建舖屋辦法

(甲) 無舖底登記舖戶由業主出資改建如業主一時無力籌措除主客同意舖客得自由改建外祇准將門面退入修

復代支扣租

(乙) 有舖底登記舖戶如係因馬路割退修復門面或因馬路平水填高地台升高樓面者舖客得自行報建惟加高牆



陸陸續續開拆舊屋或變更舖戶原狀者舖客須得業主同意繳費或納補費方能改建

(丙) 在戶空由業主担負此項改建費

(丁) 舖底登記如在爭訟時尚未經註定者由舖客先將出資將門面退入修復其餘不惟改建

(戊) 舖戶無頂手者以通車之日起兩年內如舖主取回舖店該舖客曾經担負之費由舖主補回

(五) 處置零碎土地及土地收買

(甲) 凡開路割餘之零碎土地在該地後方之接連地地主有優先承領權(但須參照開路辦法第十一條如業主不願讓出准予保留)惟須在佈告遷拆之日起六十日內將五倍地價(即照規定補償之地價)申報工務局限六十日內承領清楚并將後方接連地計繳築路費

(乙) 開路割餘之零碎土地如無後方接連地時該地左右鄰接連地地主均有優先承領權其承領手續均依照本辦法甲條辦理但於佈告期內土地較多之業主應有優先權

(丙) 前甲乙兩項各該地業主不願承領時得由工務局按照時值公佈開投之其底價得酌由二倍至五倍於賠償地價規定之

所有甲乙丙各條辦理手續由工務局負責至收款及發給正式收條或執照等由財政局負責

(丁) 如市庫對於該案補助費有不依限撥給致路政中輟特止項(甲)(乙)(丙)收入及第九條內騎樓利益費等應援照開關西關各馬路向章辦理將上項收入概交廣州總商會保管以維持築路之用

(戊) 該路工程完竣通車後十八個月所有本條(甲)(乙)(丙)項及第九條內之騎樓利益費辦法即不發生效力概為財政局另案處置

(六) 割餘不及四英呎地之原日各種租客除照案補償遷費外所有舊日一切租約及舖底權利全數消滅不得藉詞盤據  
致碍市政改良

(七) 所有興築拆卸征費等次序由工務局酌量施行

## 六·貧民教養院提議追加特警工餉歲出預算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 爲提議事案奉 鈞廳指令開呈悉所請增設特警十二名應予照准至該項工餉應另編預算提出追加案交  
會議決辦理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將特警八個月工餉一千六百三十二元編列預算提交 公決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編印

編輯者 廣州市政府

發行者 廣州市政府

印刷者 宏藝印務公司

廣州市惠福西路  
電話壹壹八叁四

---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7372B

4834